民國叢書

第三編

·62·

歷史·地理類

中國通史

周谷城著

上海書店

中國通史

周谷城著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上海初版
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上海再版
民國三十年十月桂林三版
民國三十二年七月贛縣四版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贛縣五版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上海六版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上海七版
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上海八版
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上海九版
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上海十版
民國三十七年九月上海十一版
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上海十二版

內政部著作權註冊執照警字第一一〇〇九號

中國通史

每冊定價金圓二元五角八分

編著者　周谷城

發行者　開明書店
上海福州路
代表人范洗人

印刷者　開明書店

通（311P）W　（8.60）

弁言

一，本書爲作者史學五書之第一種。史學五書包括：一，中國通史；二，中國經濟史；三，中國政治史；四，中國思想史；五，中國文化史。今日中國所亟須完成者，果爲何種經濟制度？何種政治制度？何種思想？何種文化？倘明白歷史發展之必然趨勢，當能略有所見。作者爲此，近數年來，頗留心歷史，總想把歷史發展之必然趨勢稍予闡明茲先出版中國通史，其餘各種，當陸續刊行。

二，本書取材，除摘錄正史外，儘量利用中外學者專家所整理所發見之各種新史料。所有史料均摘錄原文，註明出處，以存眞相。唯摘錄原文，始終祇作證明之用。至於史事之聯貫，編者仍有說明；與尋常僅錄史料而無說明者不同。

三，書中引用的史料，有的是白話文，有的是淺近文言文，有的是古文。讀者對於所引古文如感困難之處，無妨暫時略去。不過引用之古文，均加了標點符號，且原文前後都有說明，亦頗容易瞭解。有功夫閱讀，自以不略去爲是。

四，本書原係一種講義：計第一第二篇曾在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社會學系講授一遍；第三第四第五各篇曾在國立暨南大學文學院史地學系講授三遍。講授之時，每章末了均附有習題。茲爲節省篇幅計，一律删去。

五，全稿寫成，承周予同教授代爲詳細校閱一遍，特此申謝。

六，編者學力有限，紕繆之處自不能免，望讀者指正。

民國廿八年八月五日，周谷城。

上册目錄

第二篇　私有田制生成時代(自周平王元年至新莽元年即自公元前七七〇年至公元九年)

社會關係發生劇變

第三篇 封建勢力結晶時代(自新莽元年至北宋元年即自公元九年至九六〇年)

由內亂到種族戰爭

下冊目錄

第四篇　封建勢力持續時代（自北宋初至鴉片之戰即自公元九六〇年到一八四〇年）

種族戰爭愈演愈烈

第五篇　資本主義萌芽時代（鴉片戰爭以後到現在即公元一八四〇年以後到現在）

工國農國相摩相蕩

導論

歷史完形論

一　歷史完形之基本理論

史料史觀非歷史　史料是歷史之片段。從片段的史料中可以發見完整的歷史；但完整的歷史之自身，決非卽等於片段的史料。舉例來說，如新近發見的北京人頭骨，如河南、甘肅、遼寧、山西各地先後發見的石器與陶片，如殷墟甲骨，如新鄭銅器，如壽縣銅器，如漢晉簡牘，如敦煌寫經，如西夏文字，如大庫檔案，如太平天國史料，等等，都是史料。史學家從史料中去尋找歷史，從而編著史學書籍；但並不把史料當歷史，而祇把史料當尋找歷史的指路碑及歷史的代表。若研究祇止於史料的本身，考究其來源，分解其成分，加以分類，加以排比；這屬於史料學或史學概論的範圍。不過史料學亦嘗被認爲就是史學。蔡元培先生云：「史學本是史料學。」（明清史料序言）這話於史學界有益，但不正確。治史的人往往輕視史料；其實離開史料，歷史簡直無從研究起。歷史自身雖不是史料，但祇能從史料中尋找而發見出來。謂「史學本是史料學，」至少有糾正空疏之弊的作用，故曰於史學界有益。但有益的話往往也有不正確的。謂「史學本是史料學，」同時自不能不承認史料就等於歷史。其實史料祇可視爲尋找歷史之指路碑，祇可視爲歷史之代表或片段的痕跡，卻並不是歷史之自身。

其次，史觀也不是歷史之自身。史觀云云，祇可視爲對歷史的看法。或謂歷史卽理性發展史，如 Hegel 之所云；或謂歷史卽階級鬭爭史，如 Marx 與 Engels 等之所云。但這都祇是對歷史的看法。本書這等看法從史料當

去尋找歷史是可以的；若謂這等看法就是歷史之自身則大不可。

歷史之自身乃客觀的獨立存在；並非因吾人有了看法，加了研究，有了著作，而始存在的。討論至此，最宜把歷史一名詞所代表的兩個意義加以分辨。歷史一名詞，常代表着歷史之客觀的存在與歷史之文字的表現。但客觀的存在與文字的表現一向是未加分別的。其實客觀的存在與文字的表現倘不分別清楚，則歷史之自身云云，終將被人忽視。這分別在西方近來常有人提及。H. E. Barnes 即有其分別之言曰：「史之一辭顯具二義：一指過去種種事業及造詣之總相而言；一指此種種活動之筆之於書或傳之於口之紀錄而言。」（新譯史學史第一節）中國學者近亦有留意到這等分別的。馮友蘭先生云：

> 歷史有二義：一是指事情之自身；如說中國有四千年之歷史，說者此時心中，非指任何史書，如通鑑等，不過謂中國在過去時代，已積有四千年之事情而已；此所謂歷史，當然是指事情之自身。歷史之又有一義，乃是指事情之紀述；如說通鑑史記是歷史，即依此義。總之，所謂歷史者，或即是其主人翁之活動之全體；或即是歷史家對於此活動之紀述。若欲以二名表此二義，則事情之自身，可名為歷史，或客觀的歷史；事情之紀述，可名為「寫的歷史」，或主觀的歷史。……「歷史」與「寫的歷史」，乃係截然兩事。於寫的歷史之外，超乎寫的歷史之上，另有歷史之自身，巍然永久存在，絲毫無待於吾人之知識。寫的歷史，隨乎歷史之後而紀述之，其好壞全在於其紀述之是否眞實，是否與所紀之實際相合。（中國哲學史第一章頁一六——一八）

這區別再清楚沒有了。不過我不想用「客觀的歷史」與「主觀的歷史」等名詞。事情之自身或歷史之自身，常

然稱爲歷史；事情之紀述或寫的歷史可直稱爲史書；如依科學方法寫的史書，可稱之爲史學。雖然「主觀的」與「客觀的」意義並不含混；但爲從俗起見，仍以不立「主觀的歷史」之名爲是。且「主觀的」云云，亦祇是指事情的「記載」(Records of events)而言，非謂記載的「事情」(events recorded)亦爲主觀的。這正如動物學雖以動物爲對象，但我們卻不必稱動物學書本中所描寫的動物爲主觀的動物。

過去活動爲歷史　史料史觀都非歷史，然則獨立存在，不因吾人之知識而始存在之客觀的歷史，究竟是什麼呢？這很易回答，即人類過去之活動是也。雖然，歷史固爲人類過去之活動，且人類過去之活動云云，治史的人也沒有不知道的。但截至今日爲止，所有歷史書籍，都不著重這一點，甚至完全遺漏這一點。於是歷史書籍中所見的祇是記事文字之摘錄，或典章制度之說明，或個別史料之排比，而不是過去活動之顯現。換言之，史書中所見祇是靜止而不是活動。其所以不著重活動，或遺漏活動，其原因或出於無意的忽略，或出於有意的主張。無意的忽略，可隨舉幾端以爲例。(一)因忽略了活動之自身與活動之記述的分別，以致祇重活動之記述，不重活動之自身。偉大的史家梁任公亦不免有這個忽略。彼嘗云：「史也者人類全體或其大多數之共業所構成。」又云：「史也者則所以敍累代人相續作業之情狀者也。」(中國歷史研究法第一章史之意義及其範圍)這裏前一史字顯然是指人類過去活動之自身而言，後一史字顯然是指關於過去活動之記述而言。兩個意義混而不分；則編著史書之時，自不免視活動之記述爲活動之自身，自不免化活動爲靜止。(二)因忽略了活動之自身與活動之成果的分別，以致祇

重活動之成果，不重活動之自身。這裏所謂活動之自身與成果，頗與梁任公所謂活動之情態與產品相似。梁之言曰：「活動之相……復可細分爲二：一曰活動之產品，二曰活動之情態。產品者，活動之過去相，因活動而得此結果者也。情態者，活動之現在相，卽結果之所從出也。」（同上）也與馬端臨所謂「不相因」與「相因」一樣。馬之言曰：「理亂興衰，不相因者也。……典章經制，實相因者也。」（文獻通考自序）情態爲活動之自身，產品爲活動之成果；理亂興衰爲活動之自身，典章經制爲活動之成果。活動之自身與活動之成果既混而不分，則編著史書之時，自不免視活動之成果爲活動之自身，自不免化活動爲靜止。（三）因忽略了活動之自身與個別的史料之分別，以致祇重史料，不重活動。蔡元培先生云：「史學本是史料學。」（見前引）準此而言，則非承認歷史之自身等於片段的史料不可。這種的認取，在過去是很普遍的；所以編著歷史書籍之時，祇重史料而不重歷史；祇重活動之片段的痕跡而不重活動之全體的自身。以上所述，還祇是因忽略而生的結果。最關重要的，厥爲（四）有意的主張，要把活動化爲靜止。蓋過去最重要或最激烈之活動常在朝代與朝代之交。其時舊朝將瓦解，新朝未樹立；統治權力一時動搖；被壓迫階級乘機起而活躍；於是構成劇變，構成最激烈的活動。但這種活動是後來的統治者所厭聞的。於是編著史書的人常把這種活動故意擠到極不重要的地位，或以一二篇逆臣列傳或流賊列傳了事。這種辦法用得最早，成了風氣；所以過去的史書大抵祇詳述已經成立了的朝代，而略述朝與朝之交的劇烈變亂情形；換言之，慣以靜止爲敍述的對象，不以活動爲敍述的對象。

過去史書之祇以靜止爲對象，而不以活動爲對象，可舉最顯著之兩事以爲證：一分類敘述，二分朝敘述是也。

(一)分類敘述的辦法是極普通的。編著史書的人大抵祇注意到文字的紀錄，個別的史料，與夫典章制度等等；不以爲凡此等等之裏面尚有歷史之自身或活動之自身；於是編著史書之時，儘量把這等等分成若干子目，如世系，如疆域，如內政，如外交，如文治，如武功，如外戚，如宦官，如實業，如民生，如學術，如思想等；按照此等子目，將材料編入。編得愈有條理系統，而歷史自身或活動自身之完整性愈被支離；於是歷史書變成了史料書或歷史辭典。每一子目均有獨立的意義；而從諸種子目的聯綴上看去，始終看不出歷史之自身或人類過去活動之自身。(二)分朝敘述的辦法，近來似有若干更改，如所謂上古，中古，近世，現代等名目之採用是也。其實這也祇是形式上的更改，真正着重之點仍在朝代。如上古則以秦朝始皇以前爲段落，中古則以清朝順治以前爲段落，近世則以辛亥革命以前爲段落。上古中古等名稱雖不是表朝代的，而其包括的單位，仍祇是若干朝代，不是特殊活動。朝代既成了敘述的對象，於是將一朝的大事按上面所指出的等等子目，編插進去。前一朝與後一朝所歷時期雖有長短之不同；所經變故雖有性質之不同，而子目的分法大體相差不遠。至於朝與朝之間的劇烈活動，雖是應該從正面敘述的單位，且是內容最豐富的單位；然爲防止讀史者的注意起見，則不惜分割爲二：一半劃入前朝之末，作爲該朝滅亡的原因；一半劃入後朝之端，作爲該朝開創的工作。過去的史書完全以朝代爲敘述的對象，固不惜分割朝與朝間之完整的活動。現在治史的人，雖認朝代爲不甚重要了；然爲舊習所拘，敘述的對象仍限於朝代之內，仍未由朝代之

內移到朝與朝之間。換言之，著重之點仍是靜止而不是活動，

歷史自身之存在　人類過去之活動或歷史既有其自身，既爲客觀的獨立存在；初不是因我們加以認識而始存在的；那末我們研究此活動之時，換言之，卽研究歷史之時，便始終應當追隨着維護牠那客觀的獨立存在；不應當將此客觀的獨立存在化爲主觀的。正如鑛物學者之研究鑛物，不能將鑛物化爲主觀的一樣。所謂歷史學，也不過是研究人類過去之活動，分解此活動之諸種因素，尋出諸種因素間必然不可移易之關係，從而明白此活動之自身而已。這道理是很顯明的，梁任公卽有言曰：

> 吾儕今日所渴求者在得一近於客觀性質的歷史。我國人無論治何種學問，皆含有主觀的作用。……唯史亦然：從不肯爲歷史而歷史；而必侈懸一更高更美之目的——如「明道」「經世」等；一切史跡，則以供吾目的之芻狗而已。其結果必至强史就我而史家之信用乃墜地。（中國歷史研究法第三章史之改造）

這明明白白是維護歷史或人類過去活動之客觀的獨立存在之言。但在另一方面，卻又毅然決然欲把客觀的獨立存在完全化爲主觀的。其熱烈之言曰：

> 無論研究何種學問，都要有目的。甚麽是歷史的目的？簡單一句話，歷史的目的在將過去的眞事實予以新意義或新價值，以供現代人活動之資鑑。……吾人做新歷史而無新目的，大可以不作。歷史所以要常常去研究，歷史所以值得研究，就是因爲不斷的予以新意義及新價值，以供吾人活動的資鑑。……研究歷史也同做電影一樣：吾人將許多死的事實組織好了，予以意義及價值，使之活動。活動的結果，就是供給現代人應用。（中國歷史研究法補編第一章史的目的）

一方面承認歷史之客觀的獨立存在，另一方面卻要把牠化為主觀的，重行製造，如同做電影一樣！一方面反對強史就我，另一方面卻祇想強史就我！這種矛盾，在過去是很普遍的，史學界幾乎都陷入這矛盾中。其起因大抵由於源遠流長的資鑑說。編著史書而以資鑑為目的，或供後來人之取法為目的，至遲當從孔子作春秋始。春秋是否為孔子所作，茲姑不論，但春秋之本身，確有人認為是資鑑之書。孟子曰「世衰道微，邪說暴行又作，臣弒其君者有之，子弒其父者有之。孔子懼，作春秋。」（孟子滕文公下）又云「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同上）司馬遷云：「春秋之義行，則天下亂臣賊子懼焉。孔子在位，聽訟文辭有可與人共者，弗獨有也。至於為春秋，筆則筆，削則削，子夏之徒不能贊一辭。」（史記孔子世家）果如所云，春秋當然是很好的資鑑之書。漢荀悅立五志，唐劉知幾立三科，其中亦多半著重資鑑。

> 昔荀悅有云：立典有「五志」焉：一曰達道義，二曰彰法式，三曰通古今，四曰著功勳，五曰表賢能。……今更廣以三科，用增前目。一曰敍沿革，二曰明罪惡，三曰旌怪異。（劉知幾史通書事）

這裏五志三科合共八項。除通古今，敍沿革，旌怪異三項為著重歷史自身之存在以外；其餘達道義，彰法式，著功勳，表賢能，明罪惡，五項大抵著重資鑑一邊。宋司馬光之資治通鑑，我們顧名思義，當知更是偏重資鑑之書。光之通鑑既成，「神宗皇帝以鑑於往事有資於治道，賜名曰資治通鑑。」（胡三省音注資治通鑑序）其實司馬光自己之用意，亦著重在資鑑；故曰：「鑑前世之興衰，考當今之得失，嘉善矜惡，取是舍非，足以懋稽古之盛德，躋無前之至治。」（同

馬光進資治通鑑表）這裏嘉善矜惡取是舍非云云完全是為着資鑑而破壞歷史之客觀的獨立存在之辦法。直到梁任公，仍堅持着資鑑說不肯放棄。其言曰「史者何？記述人類社會賡續活動之體相，校其總成績，求得其因果關係，以為現代一般人活動之資鑑者也。」（中國歷史研究法第一章史之意義及範圍）

資鑑的觀念不打消，歷史之客觀的獨立存在終維持不住。梁任公一面要求客觀的歷史，同時又不惜將客觀的化為主觀的，正因未能打消資鑑的舊觀念。雖然，歷史完形論並不說治史可以不要目的，也不說治史可以不重功利；反之，其所懸之目的也許比資鑑說所懸者為大，其功利觀念也許比資鑑說之功利觀念為深。不過達到的方兩樣。討論至此，我們最宜把資鑑說與完形論在這一方面之不同點略為指出。簡單說來，資鑑說不惜破壞歷史之客觀的獨立存在，摘取個別的先例，以作今人的訓條；完形論則務須維護歷史之客觀的獨立存在，明瞭歷史之自身，以增今人的知識。一則治史以受訓，一則治史以求眞；一則把歷史當作一種供我們摘取先例的寶庫，一則把歷史當作客觀的獨立存在，應該從正面研究的東西。

歷史自身之完整　資鑑說之摘取個別的先例，以作今人的訓條，亦必確有先例可摘取，然後乃能完成資鑑之目的。果如是者，則資鑑說也是尊重歷史之客觀的獨立存在的，似不應謂資鑑說為破壞歷史之客觀的獨立存在。不過我們於此有一個分別應當認取，即歷史自身之部分與歷史自身之全體是也。目的在摘取先例以資鑑，則任取今人所需要之部分便可；若目的在闡明歷史之自身，則非著重此自身之全體不可。歷史之全體與部分之

關係，亦如世間其他事物一樣。

現象世界中諸現象之彼此獨立，實即構成一個全體，且完全存在於諸現象自己相關的關係中。(G. W. E Hegel: Encyclopädie der philosophischen Wissenschaften §133)

無間的關係即全體與部分之關係：關係存在之內容爲全體，且係由部分構成的；部分即形式，即全體之對反。諸部分是彼此不同的，且各有其存在。但是諸部分之所以爲部分，祇在其彼此相關的同一關係之內；換言之，祇在其彼此一塊兒構成全體。然此「一塊兒」(Zusammen) 卻正是部分之對反和否定。(同上 §135)

這所論全體與部分之關係，是很確當的：認部分與全體同在，爲不可分；部分之所以爲部分，祇因其構成全體；全體之所以爲全體，祇因其成於部分。此種理論實極確當而不可否認。物觀論者 J. Dietzgen 更有具體之言曰

眞理的自身就是全體，就是無限，就是不滅。眞理的任何部分就是無限的一有限部分；所以同時也就是有限和無限，可滅和不滅。任何部分都是與全體不可分的聯繫着的一部分。……個別的存在倘未參與全體存在之一般性，直是不可思議。(The Positive Outcome of Philosophy，論邏輯的第五函)

絕對的眞理，見於相對的諸現象之中。完全的存在，實由不完全的諸部分而成立。Gotham 村的智人也許認此爲無意識的矛盾。但我們可拿支解人體爲例，而證實之。一個人的四肢，頭顱，軀幹，若被支解了，當然祇是一個死屍之諸部分；然當其未支解時，卻的的確確具有生命。所以生的常是由死的而構成；最完全的存在，常是不完全的諸部分之全體。……世間一切部分或事物，除卻其不完全的部分性以外，實在都含有絕對存在的全體性。(同上第十二函)

所以概括的說起來，哲學之積極的成果有如下之原則：即全體必須從其特殊諸相上瞭解之；且同時特殊諸相亦祇能從

其彼此相關中被認為全體之諸部分時始得瞭解。（同上 The faculty of Knowledge and Soul）

凡上所述之理，實自然界社會界精神界所共有。歷史自身之部分離卻歷史自身之全體，亦往往不得其解。此疑古辨偽者或考古求真者之所以不能離開歷史自身之全體而單獨的疑古或考古也。雖然歷史完形論明白認取了歷史自身之完整，但並不希望以直覺的方法瞭解之。反之且認為歷史自身之完整的瞭解，祇能使用分析工作於耐煩的分析過程中求得。分析史事不厭精詳，正如邏輯原子論（Logical Atomism）者之分析一切含胡儱侗之概念一樣。B. Russell 嘗以分析工作為認識事物之手段。祇以人壽有限，不能不縮短其工作，彼之言曰：

「人」與「物」一類的概念也並不是最後可靠而不必加以分析的。例如我說「我坐在桌子旁邊」一語，即應當改變其方式曰：某一羣依某種方法而必然聯繫着的事情之一，構成一個全系被稱為「人」者與另一羣依另一種方法彼此必然聯繫着的，且具有一種空間容積，用「桌子」一詞表示的事情之一有着某一種空間的關係。至若我之不如此說，祇因我的壽命太短，不過我若是一位道地的哲學家，我卻應該這樣說才行。（B. Russell: Philosophy 頁二四三到二四四）

Russell 氏認定自己壽命太短，不能不縮短其分析工夫；治史的人為着時間精力的經濟起見，亦不能以分析為遊戲；反之為功利觀念所迫，亦祇好擇取不能不分析之重要史事而分析之，以圖窺見歷史自身之全體。然這卻不是放棄分析；同時且以歷史自身之全體的認識，唯分析為有效的工夫。這亦正如邏輯原子論者之著重分析工夫一樣。B. Russell 氏謂部分依因果關係而存於全體之內，唯分析為能得其真。彼之言曰：

一個全體倘分裂成許多因素之時，也許喪失其因果性；不過牠所含之諸因素原來卻是依某種方法而聯繫着的；祇要我

們不以全體之因果效用爲由個別的諸原子之個別的諸結果所强合而成，則分析工夫是完全可靠的。我稱我所主張之哲學爲邏輯原子論（Logical Atomism）乃因爲我持這個見解。（同上頁二四七到二四八）

治歷史而亦著重分析工夫，卻並不是爲分析而分析；目的祗在將人類過去活動之全體或歷史自身之全體分析爲許多因素，尋出這許多因素間必然不可移易之關係，從而瞭解此全體活動的諸因素間有必然不可移易之關係，正與自然科學所指示者相同。J. Dietzgen 云：

自然科學之尋找原因，不以爲原因在諸現象之外邊，或後面，而以爲卽在其內部或本身。近代研究之尋找原因，不以原因爲外在的創造者，而以原因爲諸種現象在時間相續的次序上出現的一般方式，或方法，或內在的系統。……尋找原因云云，意卽將研究的諸現象概括之，將經驗的諸事實整理之，使歸於一個科學的條理。（The Positive Outcome of Philosophy中 The Nature of Human Brain Work 裏的 Cause and Effect 項下）

自然科學固然要尋出事物之諸現象間不可移易的關係，始得謂之認識了該事物；歷史科學亦必分析人類過去活動之全體的諸因素，尋出諸因素間不可移易的關係，始得謂之認識了歷史。

二 破壞完形之各體史書

歷史紀錄之發展 人類既有歷史，終於發明歷史的紀錄。我國紀錄歷史事跡之文字，最早出世而留存至今的，當推殷商時代的甲骨文字。這等文字，雖大多數係古人舉行貞卜之後，得到吉凶的朕兆，而刻在龜甲或獸骨上

的；卻可視爲歷史事跡的紀錄，因古人行事不能自主常迷信鬼神故貞卜以求吉凶之兆的辦法幾乎適用於一切行爲；因之甲骨文字所涉的範圍幾乎達到了古人日常活動的任何方面。而且甲骨文字亦有不著貞卜二字而純爲記事用的；如帚矛刻辭卽是其例。（董作賓帚矛說見安陽發掘報告第一期）唐蘭不信甲骨文字中有純記事文，否認董氏骨臼刻辭爲純記事文之說。（唐蘭卜辭時代的文學和卜辭文學見清華學報第十一卷第三期）我們憑常識判斷古人於貞卜之後，既能用文字把吉凶記下來；則不貞卜時，如有要事而須記錄者，當亦能用文字記下。甲骨文之純記事的實例，似可承認。

殷商時代不僅有了記事之文，似乎尙有將文字編纂成冊之事。董作賓於某兩片龜尾甲之尖端發見有「編六」及「冊六」之文，且離字不遠之處有孔，認爲這是編聯龜版使成冊之證，謂「冊字最初所象之形非簡非札，實爲龜版。」（商代龜卜之推測見安陽發掘報告第一期）果如所云，殷商時代已有書籍了。不過這到底祇能作爲一種參考；是否如此，尙待新證。至於用竹板作書的事情，在殷商時代及其前後大概是很通行的。不過竹板易於消滅，故很少留存至今者；唯剩下甲骨獨出風頭。甲骨文字已很精美；料中國文字開始發展之時代必遠在殷商甲骨文字之前；祇惜記載的實物久已毀滅不見了。古時記載的實物，除甲骨外，竹簡大概是最重要的。

古書止有竹簡，曰汗簡，曰殺靑。汗者去其竹汁；殺靑者去其靑皮。……新竹有汁，善朽蠹。凡作簡者皆於火上炙乾之，陳楚間謂之汗；汗者去其汁也。而其用有二：一爲刀刻；說文解字云，八體之「刻符」是也。一爲漆書；後漢書杜林傳「於西州得漆書古

文尚書一卷；」晉書束皙傳「太康二年，汲郡人發塚，得竹書數十車，皆簡編科斗文字，雜寫經史。」又云：「時人於嵩山下得竹簡一枚，上兩行科斗書是也。……」因此推見周秦以前竹書之用甚廣。說文解字篆籀等字即其明證。如篆曰引書，籀曰讀書，籍曰簿書，箋曰識書，皆從竹而各諧聲。漢志稱書曰多少篇，篇亦從竹。說文「篇，書也」（葉德輝書林淸話書之稱册）

既有文字，復有記載的實物，於是專門藏書讀書作書的人也出現，是曰「史」。史這個字，說文解字謂從又持中；中，正也。然中正爲無形的，不能用手持。吳大澂謂史爲手執簡形。然中與簡形亦殊不類。江永以中爲簿書，義更近眞。但簿書何以要叫作中，仍不能得其解。直到王國維，則認中爲盛筭之器。筭爲射時所用，然與簡策相同，故盛筭之器即是盛簡策之器；以手持此器，無異於以手持簡書。王云：

> 中者盛筭之器也。……其初當如中形，而於中之上橫鑿空以立筭，達於下橫，其中央一直，乃所以持之，且可建之於他器者也。考古者簡與筭爲一物，古之簡策最長者二尺四寸，其次二分取一爲一尺二寸，其次三分取一爲八寸，其次四分取一爲六寸。筭之制亦有一尺二寸與六寸二種，射時所釋之筭長尺二寸，投壺筭長尺有二寸。……射時舍筭，既爲史事，而他事用筭者亦史之所掌。筭與簡策本是一物，又皆爲史之所執，則盛筭之中，蓋亦用以盛簡。簡之多者自當編之爲篇，若在數十簡左右者盛之於中，其用較便。……史字從又持中，義爲持書之人，與尹之從又持人者同意矣。然則謂中爲盛筴之器，史之義不取諸持筭而取諸持筴，亦有說乎？曰：有。持筭爲史事者，正由持筴爲史事故也。古者書筴皆史掌之。……又周六官之屬，掌文書者亦皆謂之史。則史之職專以藏書讀書作書爲事，其字所从之中，自當爲盛筴之器，此得由其職掌證之者也。史爲掌書之官，自古爲要職，殷商以前，其官之尊卑雖不可知，然大小官名及職事之名多由史出，則史之位尊地要可知矣。……史之本義爲持書之人，引申而爲大官

及庶官之稱，又引申而爲職事之稱。其後三者各需專字，於是史，吏，事三字於小篆中截然有別：持書者謂之史，治人者謂之吏，職事謂之事。此蓋出於秦漢之際，而詩書之文尙不甚區別。（王國維觀堂集林釋史）

記載所用的文字，用作記載的實物，以及專司記載的人員，大抵是同時出現的。有了這三者，自然有書籍的出現。春秋戰國時代，著書的人大概很多了。除卻作者姓氏可考的諸子以外，姓氏不可考的作家，爲適應時代之需要，假託舊說，敷陳己見，以成書的人，在當時大概是很多的。於今所謂詩書禮（樂）易春秋等等經典，大概都成於此時。書中所講的事情，多是很古的，而書之成就，當在春秋戰國時代。說到這裏，頗令人想起一件非常巧合之事。卽猶太經典，也成於這個時代是也。現在所見舊約（Old Testament）中之摩西五經（Pentatouch）有時將約書亞記 the book of Joshua 附入，稱爲六經 Hexateuch），先知書（Books of Prophecies）以及筆錄（Writings or Hegiographa）等，據最近的學者考訂，大體都是公元前九世紀至四世紀之間陸續成立的，恰當我國春秋戰國時代。這等經典之纂成，原不知出於何人之手。大概是因社會進化，團體生活漸漸複雜，常有作者出來，一面假託舊說，或國王或民族首長或神的代言人等之說，以取信於當時；一面發揮自己的意見，如民族之生存，秩序之安定，善惡之分辨等見解，以應當時的需要；兩者交織在一塊，儼然句句話都是前人所說，其實多出自作者自己。中國經典之成立，也是在很長的時間內陸續成立的；其內容也好像出自前人，其實多出自作者自己。

中國經典之中，有尙書與春秋，被認爲中國最早的兩種史書：尙書被認爲是紀事本末體史書之祖，春秋是編

年體史書之祖。（其實祇春秋能算歷史的著作）到司馬遷的史記出，又被認爲是紀傳體史書之祖。紀傳體以人物爲對象，著重在個別的人物之描寫；編年體以時間爲對象，著重在將大事按年代之先後而排比之。本末體則以事情爲對象，著重在將某一事情的原委完全述出。

紀傳體自漢司馬遷的史記以下至於唐代，是很當令的一種史書體裁；然自唐以後，用這個體裁編著史書的人，大抵依樣畫葫蘆，沒有什麼特色了。編年體自後漢荀悅的漢紀出世，頗能與紀傳體相抗；用此體著書的人亦很多：如張璠之後漢紀，孫盛之魏氏春秋，干寶之晉紀，裴子野之宋略，吳均之齊春秋，何之元之梁典，王劭之齊志皆其代表作。到宋神宗時，司馬光的資治通鑑出，爲此體發展到最高度之表現。宋代史書有兩大名著：司馬光的資治通鑑而外，有南宋孝宗時袁樞的通鑑紀事本末。資治通鑑爲編年體之最大史書，通鑑紀事本末爲本末體之最大史書。

綜括說來，史記以前，爲本末編年紀傳三體創興之時代；通鑑紀事本末以前，爲此三體向上發展之時代。在前一時代，各體史書創興的趨勢，由本末到編年，由編年到紀傳，似亦有若干改良進步的意味。章實齋云：

> 意法久則必差，推步後而愈密，前人所以論司天也；而史學亦復類此。尚書變而爲春秋，則因事命篇，不爲常例者，得從比事屬辭，爲稍密矣。左國變而爲紀傳，則年經事緯，不能旁通者，得從類別區分，爲益密矣。（文史通義書敎下）

這「稍密」「益密的」一分別，站在章氏的立場，當然是可以成立的。專從史書體裁的演變上立論，史記以前之變化，

大抵如此。至於通鑑紀事本末以前的變化，也似乎有一種改良進步的意味；其趨勢卻是由紀傳而編年，由編年而本末。「司馬通鑑病紀傳之分，而合之以編年。袁樞紀事本末又病通鑑之合，而分之以事類。」（同上）自袁樞通鑑紀事本末以後，中國舊式史書體裁，似已發展到了盡頭。直到夏曾佑仿日人之法編教科書，方有所謂新體。章嶔所編中華通史也都是這個體；且目前關於通史的編著，幾乎祇用這一體。這的確可稱爲新體，與以前任何體裁都不同。事情縱剖，依門類而分，如理亂興衰，社會生活，學術思想等；時間橫斷，依朝代而分，如漢唐宋明等。縱橫兩種界線交織於同一書本之中，儼然坐標；我常稱之爲坐標體。就史料，或個別的史事，或典章經制之分類排比而言，此體爲最進步；若就歷史自身而言，則最能破壞歷史自身之完整者厥爲此體。此體通行，祇見動的歷史化成靜的史料；祇見歷史之完形化爲史料之分類排比。致讀者祇看見條理系統井然的史料，看不見活躍而完整的人類活動。

兩種體裁之批評　（a）紀傳體之批評。過去批評紀傳體的有大史學家劉知幾，鄭樵，章實齋諸氏。章之批評著重在史書的內容，著重在作者的學問識見等。至於紀傳體裁之不適於編著通史，雖亦提及，卻未嚴厲的批評。如司馬遷的史記，往往文不對題；但內容彼認爲還好，則謂其體圓用神，猶有尙書之遺意。後來紀傳體史書很少有可觀的了，則謂其無別識心裁，冗複疏舛，蕪濫浩瀚。其言有曰：

> 遷書紀表書傳本左氏而略示區分，不甚拘拘於題目也。伯夷列傳，乃七十篇之序例，非專爲伯夷傳也。屈賈列傳，所以惡絳灌之讒，其敍屈之文，非爲屈氏表忠，乃弔賈之賦也。倉公錄其醫案，貨殖兼書物產，龜策但言卜筮，亦有因事命篇之意，初不沾沾

爲一人具始末也。張耳陳餘，因此可以見彼耳；孟子荀卿，總括游士著書耳。名姓標題，往往不拘義例，僅取名篇。譬如關雎鹿鳴，所指乃在嘉賓淑女，而或且譏其位置不倫，或又摘其重複失檢，不知古人著書之旨，而轉以後世拘守之成法，反譏古人之變通，亦知遷書體圓用神，猶有尚書之遺者乎？（文史通義書教下）

著書而文不對題，作紀傳而因事命篇，不爲一人具始末；這已見紀傳體之不宜於編著通史了。不過章祇批評內容，故其言如是。紀傳體之內容不好的，章亦批評曰：

紀傳行之千有餘年，學者相承，殆如夏葛冬裘，渴飲飢食，無更易矣。然無別識心裁可以傳世行遠之具，而斤斤如守科舉之程式，不敢稍變；如治胥吏之簿書，繁不可刪。以云方智，則冗複疎舛，難爲典據；以云圓神，則蕪濫浩瀚，不可誦識。（同上）

這種批評，十分的當；但偏重內容，祇能算爲「書」評，而不是評書之「體」。鄭樵對於紀傳體史書亦有批評。紀傳體史書有包括許多朝代的，如史記，卽其一例，往日稱此爲通史。有祇包括一個朝代的，如漢書，卽其一例，往日稱此爲斷代史。其實紀傳體如果是好的體裁，朝代之通與斷的分別不獨無妨，且有必要。朝代多了，用一書總括之，固很經濟；新朝繼起，斷代爲書以續之，又有何妨？而鄭樵則祇恭維史記，認爲能會通古今；痛罵漢書，說拋棄了前後（前代後代）相因之義。（通志總序）而於紀傳體本身之是否宜於編著通史，則未有說。總括鄭章兩氏對紀傳體史書之批評看來，鄭偏重朝代之斷與通，章偏重內容之優與劣；都不十分著重體裁之本身。獨較早的劉知幾對史記及其以下諸紀傳體史書之體裁有正面之批評曰：

凡此諸作，皆史記之流也。尋史記疆宇遼闊，年月遐長，而分以紀傳，散以書表。每論家國一政，而胡越相懸；敍君臣一時，而參商是隔。此其為體之失者也。（史通六家）

我們著重在紀傳體是否宜於編著通史一問題，故認此種批評為的當。總括言之，紀傳體之不適宜於編著通史，厥在破壞歷史自身之完整一點。通史所求者為歷史自身之完整；紀傳體則恰恰破壞之。分別說來：（1）紀傳體常將完整之事分散述於不同的紀或傳之中。例如楚漢之「爭」，本是一事，參加此事的主要動力為楚漢。史記不以此整個的「爭」為敍述之對象，而將其分述於高帝本紀及項羽本紀之內。（2）紀傳體常將同一時期同作一事之人不予合併敍述。例如漢代統治本不是高祖一人所創成，實成於高祖與其許多功臣之共同努力。然為體例所限，祇好分述。於是同時的人變成不同的了。這真是劉知幾所謂「敍君臣一時，而參商是隔」者。（3）紀傳體分類以敍事，根本不能不將歷史自身之完整加以分裂，加以搗碎。雖然，人類要將自己過去活動中所有重要事情保存無遺，則分類以敍事之書絕不可少；且分類不嫌精細。但這麼一來，歷史自身之完整便全然破壞。所分之類中，本紀一類，通史意味似乎較多。然本紀所述又祇整個社會中極少數得了優勢之人，祇可視為帝皇家譜。所以紀傳體史書到底祇合保存史料，不能作為通史。

（b）編年體之批評。春秋向來被認為編年體史書之祖。劉知幾對於春秋及春秋以下若干種編年體史書有一種概括的批評。其言有曰：

丘明傳春秋，子長著史記，載筆之體，於斯備矣。後來繼作，相與因循；假有改張，變其名目，區域有限，孰能踰此？蓋荀悅、張璠，丘明之黨也；班固、華嶠，子長之流也。惟此二家，各相矜尚。必辨其利害，可得而言之。夫春秋者，繫日月而爲次，列時歲以相續；中國外夷，同年共世，莫不備載其事，形於目前；理盡一言，語無重出：此其所以爲長也。至於賢士貞女，高才儁德，事當衝要者，必盱衡而備言；跡在沈冥者，不枉道而詳說。如絳縣之老，杞梁之妻，或以酬晉卿而獲記，或以對齊君而見錄，其有賢於柳惠，仁若顏回，終不得彰其名氏，顯其言行：故論其細也，則纖芥無遺；語其粗也，則丘山是棄：此其所以爲短也。（史通二體）

在我們看來，這裏所謂短，還不能算爲春秋或編年這種體裁之短。蓋「纖芥無遺，與丘山是棄」的選材失當，屬於作者的識見問題；評史家的見解，固無妨及此；若評史書的體裁，則此等失當並不關重要。其次所謂長處，初看似是長處。春秋體或編年體於縱的方面著重日月時歲之相續；於橫的方面著重同時事情之並書。「繫日月而爲次，列時歲以相續，中國外夷同年共世，莫不備載其事，形於目前」云云，與通史較爲接近。不過通史最重歷史自身之完整；「完整」云云，與「儱侗」不同。把同時間而彼此無關係的許多事情並列起來，祇是含胡的儱侗，而不是辨證的完整。歷史自身之完整，有如複雜的機器一樣。由諸部分所構成之全體，固是完整的，而構成全體的諸部分，自身復各有其完整性。（參閱第一節歷史自身之完整）要得全體之完整，須遵兩個條件：一，消極的不破壞諸部分自身的完整性；二，積極的須闡明諸部分彼此間不可移易的關係，或因果關係。編年體以按年月之前後排比事情爲特徵；然同一年或同一月所發生的許多事情，彼此間未必定有不可移易的因果關係。無關係而並列之，祇是雜錄。其次每

一事情之產生發展完成未必定在同一時限之內：其所歷時間往往有數年乃至數十年的。編著史書之時，將整個的一事分散，按年排比其零碎的部分，而與其他許多不相干的事情混合，於是這一事情的完整性亦不能保。楊萬里謂「予每讀通鑑之書見事之肇於斯，則惜其事之不竟於斯。蓋事以年隔，年以事析；遭其初，莫繹其終；攬其終，莫志其初。……蓋編年繫日，其體然也。」（袁樞通鑑紀事本末舊序）這正是編年體破壞歷史自身之完整的明證。

紀事本末之優劣　在編年體史書之中，每一件完整之事，零碎的分書於數年乃至數十年之中，以致完整性全被破壞。然治史的人如欲瞭解每一事件之眞相，非恢復其完整性不可。於是當流覽史書之時，祇好將自己所欲知之事件之被分割出來的諸部分，或分書於歷年中之各零件，一一摘錄出來；另立一個題目以概括之。這辦法雖然未必立即能恢復所欲知之事情的完整性，但於「遭其初莫繹其終，攬其終莫志其初」的散漫情形卻糾正多多了。依此辦法讀史書，實即等於編史書。袁樞之通鑑紀事本末即是將資治通鑑依此法翻造而成。書既成，居然較紀傳編年各體史書爲優。章實齋極力恭維之，謂其恢復了尚書之遺意。其言曰：

> 司馬通鑑病紀傳之分，而合之以編年；袁樞紀事本末又病通鑑之合，而分之以事類。按本末之爲體也，因事命篇，不爲常格；非深知古今大體，天下經綸，不能網羅隱括，無遺無濫。文省於紀傳，事豁於編年，決斷去取，體圓用神，斯眞尚書之遺也。在袁氏初無其意，且其學亦未足與此，書亦不盡合於所稱。故歷代著錄諸家，次其書於雜史，自屬纂錄之家，便觀覽耳。但即其成法，沈思冥索，加以神明變化，則古史之原隱然可見。書有作者甚淺，而觀者甚深，此類是也。故曰神奇化臭腐，而臭腐復化爲神奇，本一理耳。

夫史爲記事之書，事萬變而不齊，史文屈曲而適如其事；則必因事命篇，不爲常例所拘，而後能起訖自如，無一言之或遺而或溢也。（文史通義書敎下）

章氏認通鑑紀事本末較紀傳編年各體史書爲優，這是不錯的。但贊美之語如「不爲常格，」如「體圓用神」等，頗嫌神祕。讀者不察，或竟疑通史之編著，完全要靠天才，絕無常格或標準之可言。其實不然。新哲學上所謂存在之法則即思維之法則云云，在這裏正用得着。所謂「因事命篇，不爲常格」云云，應改爲「因事命篇一依歷史事情發展之次序爲常格。」儱侗的說來，凡科學都可以說無常格，因無一種完全之常格可通用於一切科學也。然都實有常格；常格即在各科之自身，即各科對象發展之次序是也。鑛物學之對象有其發展之次序，鑛物學即用之以爲常格；心理學之對象有其發展之次序，心理學即用之以爲常格。歷史學之對象或人類過去活動有其發展之次序，歷史學即用之以爲常格。袁樞之因事命篇，是有常格的，不過他尙未能完全依循常格耳。其次所謂「決斷去取，體圓用神」云云，亦應改爲「決斷去取，一依歷史事情自身之完整爲標準。」儱侗的說來，凡科學之取材，都可以說無標準；因無一種標準可通用於一切科學也。然都實有標準；各科各自的對象，即是絕對不可移易之標準。各科的學者欲闡明其所研究之對象，欲維護其對象之完整，則於材料之決斷去取，早有一定不可移易之標準在。歷史學者之取材，如欲「無一言之或遺而或溢，」則歷史自身之完整，或人類過去活動自身之完整，即是一絕好標準。祇惜袁樞尙未能完全識得這個標準耳。

通鑑紀事本末之長處，約有兩端。一則比較的接近了人類過去之活動。歷史不是虛空的時間，不是獨立的人物；而是人物在時間上的「活動。」通鑑紀事本末不爲人物所拘，不爲時間所拘，而以個別的事情爲敍述之對象，較爲接近人類過去活動之義。二則破壞歷史自身之完整處較少。章氏謂通鑑紀事本末「因事命篇，不爲常格」——不爲常格，而能因事命篇；則其所因之事，自然是整個歷史發展次序中之事情之未經十分移易原來地位者。如此的事情，破壞歷史自身之完整處當然較少。

通鑑紀事本末之長處固不容抹殺，但其缺點，卻亦不可祕而不宣。總括言之，其缺點約有三端。（一）事情與事情間或篇與篇間之沒有聯繫。每一篇所述之一事與前後各篇所述之各事必然的關係如何，全未指出。每一篇都是孤立無援的。這缺點完全由於未能明白認識歷史自身之完整性。歷史之全體成於個別的諸部分；諸部分固各有其獨立性，但其能構成全體，則祇因彼此間有不可移易的必然關係或因果關係。通鑑紀事本末未能注意及此，故不能充分顯示歷史之完形。（二）每一事情之內，或每一篇之內沒有分析。我們現在任取一篇讀之，看不見其中較大的事情如何依賴較小的事情，祇看見一條一條尙保留着從通鑑中抄下的原形並列在一篇之內而已。如此所成之篇，不是辨證的完整，而是含胡的儱侗。此兩缺點合起來更顯示着通鑑紀事本末之基本缺點，卽（三）此書未能充分表現人類過去之活動是也。歷史之爲物，祇有從人類過去活動之自身著眼，才能看出全體如何成於諸部分；才能看出諸部分又如何相互依靠着。通鑑紀事本末篇與篇間之無聯繫，每一篇內之無分析，祇因沒有

把人類過去活動當作歷史之對象，終於未能成爲科學的史書。批評至此，紀傳編年本末三體已經概括的評了一遍。尙有新體沒有批評。但這與下一節有連帶關係，可於下節中連帶評之。

三　維護完形之通史釋義

專史之和非通史　中國過去所謂通史的「通」之一字，至少有四個不同的意義。(一)歷代事情前後相續，著於一書，叫做通史。這個意義與斷代爲書的斷代史剛剛相反。劉知幾云「書事之法，其理宜明，使讀者求一家之廢興，則前後相會。」(史通惑經)鄭樵云「孔子曰：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此言相因也。自班固以斷代爲史，無復相因之義。」(通志總序)馬端臨云：「至司馬溫公作通鑑，取千三百餘年之事跡，十七史之紀述，萃爲一書。然後學者開卷之餘，古今咸在。」(文獻通考總序)這幾種講法，都是指歷代史事之前後相續而言。(二)歷代各種專科史料，如關於典章經制的等等，分類並列於一書，亦得名通；其實這祇是若干專史之和；或專科史料之總集。杜佑的通典，馬端臨的通考，都屬這一類。馬端臨的通考包括田賦，錢幣，戶口，職役，征榷，市糴，土貢，國用，選舉，學校，職官，郊社，宗廟，王禮，樂，兵，刑，輿地，四裔，經籍，帝系，封建，象緯，物異等二十四門，實卽萃於一書的二十四種專科史料。馬分歷史爲「不相因」的與「相因」的；不相因的相當於通史，相因的相當於專史。他那文獻通考中之二十四門，幾乎完全側重相因的一邊。其言曰：

竊嘗以爲理亂興衰不相因者也：晉之得國異乎漢，隋之喪邦殊乎唐；代各有史，自足以該一代之始終，無以參稽互察爲也。典章經制實相因者也：殷因夏，周因殷，繼周之損益百世可知，聖人蓋已預言之矣。爰自秦漢以至唐宋，禮樂兵刑之制，賦斂選舉之規，以至官名之更張，地理之沿革；雖其終不能以盡同，而其初亦不能以遽異。如漢之朝儀官制，本秦規也；唐之府衛租庸，本周制也。其變通張弛之故，非融會錯綜，原始要終而推尋之，固未易言也。其不相因者，猶有溫公之成書；而其本相因者，顧無其書，獨非後學之所究心乎？（文獻通考總序）

（三）通史與專史之總匯亦得名通。鄭樵云：「自書契以來，立言者雖多，惟仲尼以天縱之聖，故總詩書禮樂而會於一手，然後能同天下之文；貫二帝三王而通爲一家，然後能極古今之變。……自春秋之後，惟史記擅制作之規模。不幸班固非其人，遂失會通之旨；司馬氏之門戶自此衰矣。」（通志總序）這裏所謂「古今之變」相當於馬端臨所謂不相因的理亂與衰，與通史同；所謂「天下之文」相當於馬端臨所謂相因的典章經制，與專史同。鄭樵自己所作之通志實即通史與專史之總匯。其中帝紀，皇后列傳，年譜，列傳等文屬於通史一邊的；天文，地理，禮樂，職官，食貨等略屬於專史一邊的。更詳析之，專史中的校讎等略已進入純史學的範圍了；茲爲省事起見，祇分爲通史與專史兩門。再其次（四）中國往日所謂通史，還有一極玄之義，與上述三者完全不同，所謂「綱紀天人」是也。章實齋云：

史之大原，本乎春秋；春秋之義，昭乎筆削；筆削之義，不僅事具始末，文成規矩已也。以夫子義則竊取之旨觀之，固將綱紀天人，推明大道。所以通古今之變，成一家之言者，必有詳人之所略，異人之所同；重人之所輕，而忽人之所謹；繩墨之所不可得而拘，

類例之所不可得而泥而後微茫杪忽之際，有以獨斷於一心。及其書之成也，自然可以參天地而質鬼神，契前修而俟後聖；此家學之所以可貴也。（文史通義答客問上）

這種「通」義，完全是指作者之學說主張而言；與通史所講的通義關係極少。總上所述四義之中，第一義代表着史記與通鑑一類之史書。這等史書，其體裁或爲紀傳，或爲編年，都不適於編著通史；這在上一節裏已經批評過。第二第三兩義，或指專科史料之和，或指通史與專史之總匯。顧名思義，要不能算爲通史。第四義則玄之又玄，幾與通史無關。雖然如此，但此四義對後來編著史書的人都有影響，尤以鄭樵之通志影響爲最大。自夏曾佑以下之所謂新體，多是鄭樵通志之變形，不過愈變愈壞而已。通志爲總匯通史與專史之書；屬於通史的諸部分編在前面，以後則依次編排屬於專史的諸部分。今之新體史書也是這樣；把歷代創業的情形，或內政外交等，或文治武功等，作爲理亂興衰之表象，或竟作爲通史，編在前面；以後則依次編排經濟情形，民生狀況，學術思想，乃至文藝美術等，而成爲專史之諸部分。然而新體不如通志。通志雖把歷史事情縱剖，但不橫斷。如編到通史部分中之帝紀，則將歷代帝皇聯續的編下去；如編到專史部分中之食貨略，則將歷代食貨聯續的編下去。縱剖出來的諸部門，彼此之間的必然關係，固全不分明，但每一部門歷代演變的情形，卻可任人一氣看下，較易看明其趨勢，於破壞歷史之完形，尚未至於極度，這可以說是諸缺點中之一優點；這個優點，通典通考也都具有。今之新體史書，連這一個優點也拋棄了。蓋今之新體史書，除將歷史事情縱剖之外，還按朝代橫斷之。於敍述某一朝代創業的種種情形之後，不接着敍述

繼起的朝代，使人容易明白其前後相續之狀而立刻將典章制度等插入於敍述某一朝代的典章制度之後，又不接着敍述繼起的朝代，使人容易明白其前後演變之狀而立刻將經濟民生等插入。於是縱剖出來的諸部門間彼此必然的關係固不明白；卽每一部門前後相續之狀或演變之狀，亦令人茫然無知。至是所謂新體或坐標體乃將完整的歷史破壞無餘；將人類過去活動之完整性搗得粉碎。今之新體史書，全然不能發揮教育的效用；令人循誦數遍，尙不能得一明確之印象，其原因就在拋棄了歷史自身之完整性。所有史料之排比，乃至典章制度之說明，雖井井有條，然都離開了完整的歷史，或離開了完整的人類活動，成了無聯繫的零碎東西。Dietzgen 謂「個別的存在倘未參與全體存在之一般性，直是不可思議。」（參看第一節歷史自身之完整）新體或坐標體史書上所編排的，卻都是沒有參與全體存在之一般性的不可思議之物。

通史對象爲活動　專史之和既不是通史；然則通史究竟是什麼？曰以人類過去活動之自身爲對象的卽是通史。如果忽略了這個意義，終不免要把專史之和當作通史。偉大的史學家梁任公爲欲指出中國通史之對象，曾列舉了二十二項目，共包括四十三問題；復將此二十二項目，四十三問題概括爲四要件如下：

第一，說明中國民族成立發展之跡，而推求其所以能保存盛大之故，且察其有無衰敗之徵。

第二，說明歷史上曾活動於中國者幾何族，我族與他族調和衝突之跡何如？其所產結果何如？

第三，說明中國民族所產文化以何爲基本，其與世界他部分文化相互之影響如何？

第四，說明中國民族在人類全體上之位置及其特性，與其將來對於全人類所應負之責任。（中國歷史研究法第一章史之意義及範圍）

這四要件中，第一與第二兩要件，完全屬於民族史；第三要件屬於文化史，第四要件則空洞無所指。若細察那包括四十三問題之二十二項目，也都屬專史範圍。自第一項到第五項，屬於民族史的範圍；自第六項到第十一項，屬於政治史的範圍；自第十二項到第十六項，屬於經濟史的範圍；自第十七項到第二十二項，屬於文化史的範圍。且這樣列舉實在不得要領。二十二項目，四十三問題，乃至四個要件，都祇是任意列舉的，並沒有根據一個不可移易之標準。無標準之列舉，多可以至於無限，少可以至於一項。不先確定通史之對象，而作如是之列舉；則多舉仍不免遺漏，少舉仍不免重複；故曰不得要領。

不過完形論雖堅持着人類過去活動之自身為通史之對象，卻並不是說專史所敍之事情完全不能入通史；反之，通史之美備，也許完全要靠專史之精進。討論至此，最宜把(一)通史與專史之分界先為區別清楚。已在前面，我們曾引鄭樵之言曰：「總詩書禮樂，而會於一手，然後能同天下之文，貫二帝三王而通為一家，然後能極古今之變」。古今之變，似近於活動之自身，相當於通史之對象；天下之文（即詩書禮樂等）似近於活動之成果，相當於專史之對象。也曾引馬端臨之言曰：「理亂興衰，不相因者也；……典章經制，實相因者也。」理亂興衰，似近於活動之自身，相當於通史之對象；典章經制，似近於活動之成果，相當於專史之對象。凡此皆為陳說。我們則直以為拿活動

之自身作敍述之對象的爲通史;拿活動之成果作敍述之對象的爲專史。今之新體史書對於通與專,似也有一種分別曰:敍述人類社會活動之各方面者爲通史,敍述人類社會活動之某一方面者爲專史。其實敍述某一方面者固爲專史;敍述各方面者也祇是專史之和。除此而外,應補一句曰:敍述人類社會活動之自身者爲通史。

雖然通史與專史固可區別 (can be distinguished),但卻不可分離 (Can not be seperated)。換言之,(二)通史與專史彼此實相互爲用者。要說明活動之自身,可用活動之成果以爲手段。如理學,活動之成果也;若進一步曰:理學可以鞏固統治;那便成了活動之自身的一種很好的說明。反之,要說明活動之成果,也可用活動之自身以爲手段。如階級鬬爭,活動之自身也;若進一步曰:階級鬬爭之激烈,嘗產生煩瑣嚴峻之刑法;那便是以活動之自身作了活動之成果的解釋。因通史與專史是相互爲用的;故治專史的人倘時時留意通史者,將見他那所治的專史意義愈明朗;反之治通史的人倘時時留意各科專史者,將見他那所治的通史內容愈豐富。綜括說來,通史與專史有絕對不可混同的「區別,」各有各的一定之對象;但彼此卻是互相爲用,而不可「分離」的。祇有忽略了過去活動之自身與過去活動之成果的分辨,才不免把通史與專史混同起來,或分離起來。

維護完形之通史　歷史完形之基本理論約略說明了,破壞歷史完形之各體史書略加批評了,歷史完形論之所謂通史的意義也略加解釋了。玆且將編著通史而欲維護歷史完形所不可忽略的幾個要件,略爲一述,以作結束。(一)選材以歷史自身爲標準。任何史學家要編著通史,其取材自然要有一個標準。在資鑑說盛行的時代,(

取材以資鑑爲標準：凡過去的史事，著者認爲可供今人取法的，則一一選出。不過這樣的選材，非破壞歷史自身之完整不可；正如梁任公所云「一切史蹟，則以供吾目的之芻狗而已；其結果必至強史就我。」（參看第一節歷史自身之存在）今之新體，未必仍持資鑑之說；然其取材，卻仍以「強史就我」者爲多。編一通史，唯恐讀者是政法家，要明白典章制度，於是取典章制度而詳說之；因此通史之一部門，成了典章制度的專史。又恐讀者是學術家，要明白學術思想；於是取學術思想而詳說之，因此通史之一部門又成了學術思想的專史。更恐學者是民族主義者，要培養民族意識；於是取民族英雄之行事而詳說之，因此通史之一部門，又成了民族英雄的專史。民族意識，絕對應當培養；學術思想或典章制度，讀者也應當曉得。但編著通史，而以滿足讀者此等要求爲選材之標準，結果非化通史爲專史不可，也非化歷史書爲史料書不可。關於歷史的專科知識，固爲讀者所需；然關於歷史自身的完整知識，尤爲讀者所需。故編著通史之時，始終應以歷史自身爲選材之標準，或以人類過去活動之自身爲選材之標準；不能專著眼於讀者的特別要求，於無形中化通史爲專史之和。

(二)行文以說明史事爲標準：選擇材料，在乎表明歷史之自身；發爲文章，則在說明所選之材料。然後者又復依靠前者：文章之有效與否，要看材料之適當與否以爲斷。倘所選之材料不是構成歷史自身之一環；或是一環，而移易了地位，以致與前後各環間的必然不可移易之關係或因果關係，被打斷了；則文字無論如何優美，終亦不能顯示其所應有之效用。今之新體史書，尤其是中學歷史教科書等，每乾燥無味至極，令人循誦數遍，也不能得到深

刻印象。其唯一原因，卽在所選之材料不是構成歷史自身之必要的諸環；或是必要的諸環，而因移易了地位，彼此間必然不可移易的關係打斷了；以致顯不出歷史自身之完整性。每一段，每一節，每一章都是孤立無援的；而與前後的章節全無聯繫。於是讀起來有如讀歷史辭典，歷史之完形終不可得；深刻的印象當然更沒有了。

欲救此弊，法亦簡單：莫毀壞歷史之完形卽得。分解歷史自身之諸因素時，祇圖尋出諸因素間之因果關係，目的仍在求得歷史自身之完整性；那末便可以了。祇惜讀史書的人未能明見及此，而歸咎於史書之文字的乾枯，甚至有希望史學家以輕快有趣或帶文學意味之文字寫歷史者。其實文字的趣味，不在其自身而在其所描寫之事實。一本史書之中，每一段事實，倘爲讀完了其前一段之後所不可不知的，則文字雖拙劣，讀來仍有「先得我心」之感，而發生趣味。倘後事不關於前事，突然而起；則文字雖美，仍將是乾燥無味的。

凡上所云，係就行文與選材之聯繫而言。倘材料選對了，是表示歷史之完形的一環，凡其地位又與前後各環密切聯繫着；那末當以何種文字表現出來呢？曰：某一事情所在之地位，卽是行文所當取之標準。牠的地位在前後各事情中倘成了必然不可移易的；那末用文字將此必然不可移易之關係指出卽得。或曰：這還是指事情與事情之關係而言，不是指某一事情自身的描寫。其實某一事情既在史家的腦中成了一件事情，且被認爲構成歷史自身之一環了；則其輪廓早已型成，不當另尋描寫的標準。

（三）標題以符合內容爲標準。歷史書之文，每一段，每一節，每一章，每一篇，皆必有其適當之標題；既能表示着

內容，又能與內容符合。這在古人著書也許爲不必要。章實齋云：

> 古人著書命篇，取辨甲乙，非有深意也。六藝之文，今具可識矣。蓋有一定之名，與無定之名，要皆取辨甲乙，非有深意也。一定之名，典謨貢範之屬是也（帝典，皋陶謨，禹貢，洪範，皆古經定名。他如多方多士梓材之類，皆非定名）無定之名，風詩雅頌是也。（皆以章首二字爲名）諸子傳記之書，亦有一定之名，與無定之名，隨文起例，不可勝舉；其取辨甲乙，而無深意，則大略相同也。（象數之書不在其例。）夫子沒而微言絕，論語二十篇同六藝之與區矣。然學而爲政諸篇目，皆取章首字句標名，無他意也。孟子七篇，或云萬章之徒所記，或云孟子自著，要亦誦法論語之書也。梁惠王公孫丑之篇名，則亦章首字句取以標名；豈有他哉？說者不求篇內之義理，而過求篇外之標題，則於義爲鑿也。（文史通義匡謬）

在今日編著史書，則篇內之義理固應當研求，而篇外之題目也須有意義，而與文章之內容相符合。這是應當變通古人之陳法的地方。今之新體史書，於標題一端，往往全無意義。如「周初幾十年大事」「秦楚之際」或「唐之初政」一等類之標題，逐目皆是。「大事」爲何事？「之際」爲何際？「初政」爲何政？謂作者自己不知而任意編在書內，則斷無此理。謂作者已知而不明示於所標之題，則轉令讀者疑其眞不知或知得不透。或曰，文章內容複雜，往往非三數字之題目所能標明。然文章內容無論如何複雜，其所敍之事情如果爲構成歷史自身所不可少者，則其中零零碎碎的諸因素間，必有不可移易之關係，而能構成一單位，可用一有意義之題目以表出。倘因這等關係不明，逕以爲內容複雜，而以無意義之標題表示之，那到底要算作者的不負責任，或不明白標題之重要作用。

篇章節目，標以有意義之題，凡有兩個重要作用。一則明責任，二則明價值。如有史書，就其標題看，若干有意義

之題目，前後編排得有條有理；彼此之間，儼然有因果關係。然細按其內容，則往往文不對題。這顯然爲作者對於編著工夫不負責任。認眞編著史書的人，應該以有意義之題目，表明確之內容。題目有意義，足徵作者對於自己所敍史事之內容瞭解得透澈。內容又明確，且恰如其題目，則足徵作者對於編著工作之負責認眞。其次一書之價值，亦嘗由其標題表明之。文章內容雖與題目符合，然若干題目彼此之間全然看不出必然的聯繫；那便是有內容之文章彼此全無聯繫，也便是文章所敍之諸事情彼此全無聯繫。袁樞通鑑紀事本末一書，就其前數篇篇目看，彼此似有關聯，內容亦果然相互聯繫着。入後則所有篇目各自獨立，果然內容亦彼此全不相關。我們於批評通鑑紀事本末時，謂其篇與篇之間，或事情與事情之間沒有聯繫，正是爲此。維護完形之通史，其文章之內容應與其有意義之題目相符合；諸有意義之題目所代表的諸事情，應該彼此相關聯。事情與事情之聯繫，反映爲文章與文章之聯繫；文章與文章之聯繫，反映爲題目與題目之聯繫。倘標題全無意義，那便不能表明文章內容之彼此相關，而顯示着歷史自身之完整性了。

第一篇　遊徙部族定居時代

周平王東遷洛邑以前
即公元前七七〇年以前

中國民族初步型成

第一章　中國歷史的序幕

一　未經記載的歷史

自有人類到有文字的一段歷史，通常被稱爲史前的歷史（prehistoric history）或未經紀載的歷史（unrecorded history）。我們這裏所謂中國通史，係指有文字紀載的歷史而言；不過拿直接着有文字紀載之前的一段作爲序幕，要講到這個序幕，最宜順便把名震全世的北京人（Pekinensis）略爲一述。

從北京人到仰韶　（a）發見北京人的故事。民國七年（公元一九一八年）二月，北京政府鑛政顧問瑞典人安徒生氏（J. Gunnar Andersson）在北京遇到燕京大學化學教授吉卜氏（J. Mc Gregor Gibb），爲說北京城西南五十公里處的周口店頗值得考察。安爲所動，即於三月二十二與二十三兩日親往調查。這一次的調查是北京人被發見的先聲。民十（公元一九二一年）夏季，次丹士基博士（Dr. Zdansky）來到中國，幫同安氏擔任發掘工作；安云周口店亟宜發掘；於是次氏遂首先赴周口店之雞骨山開始其工作。次氏在該處所得甚多，其結果發表在"Über ein Säugerknochenlager in Chou K'ou Tien"一文中。（一九二三年中國地質調查所專刊第五號頁八三到八九）民十二（公元一九二三年），次氏從安氏之請，再往發掘，所獲更多，並發見牙

骨一片，頗與人類的牙骨相像，次氏當時以「Homo sp?」表示之。但這卻是安氏的一個好線索了。民十五（公元一九二六年）瑞典皇子周遊世界，來到遠東中國科學界舉行歡迎會，安氏復乘機提議大規模的發掘，以求明證。提議頗被各方歡迎，於是決定繼續發掘。當時葛利普博士（Dr. Grabou）逕稱新的發見爲北京人（The Peking man）。後以所得證據多了，關於北京人的發現，不能致疑了；於是由步達生博士（Dr Davidson Black）定一新的類名曰 Sinanthropus，而其種名則曰北京人（Pekinensis）。計自民十五到十八（公元一九二六——二九年）陸續所獲北京人之證據有許多牙齒，幾個牙骨，兩片完全的與若干破碎的頭蓋骨和許多石器乃至使用火的遺跡等。步氏曾拿這等舊冰期的人牙骨，及近代中國小孩與夫一個未成年的黑猩猩等和一個成年的中國北方人與一完全長大了的猩猩等比較，確認北京人爲介於近代人與「類人猿」間之人類。論其存在之時代，係在舊冰期（Old Pleistoncene），且值舊石器時代最早的一階段。在北京人未被發見之時，世界最早的人類遺跡之被發見者凡有三種。一八九一到九二年爪哇（Java）之 Trinil 地方所發見的直立猿人（Pithecanthropus erectus），一九〇八年德國海德堡（Heidelberg）地方所發見的海德堡人（Palaeanthropus heidelbergensis）及一九一一到一九一二年道生爵士（Sir Charles Dawson）在英國南部 Sussex 的 Piltdown 地方所發見的道生人（Eoanthropus dawsoni）。這三種人其遺跡於今在別的地方再也尋不着了。北京人則不然；照安先生的推斷，北京人似比這些人出世更早，且其遺跡藏在周口店的還很多；乃至山西的東

部某處，亦有尋着的可能。這種人的文化程度較其他動物高多了；他們知道用石器；據法國研究舊石器時代的專家布魯爾（Abbé Breuil）的觀察，北京人似還知道用骨角等物作器具。（以上所述均參看 J. G. Anderson: The Children of Yellow Earth 頁九四到一二六）

（b）從北京人到仰韶期。在中國史前的歷史上，或未經紀錄的歷史上，凡三次遇到人類；他們出現的時期極不一致。且每次人類出現之後，復接着一個無人類之時期；無人類之時期情狀如何，至今全無所知。第一次出現的爲上面所述之北京人，其時代在舊冰期，正值舊石器時代之最早的一段。此後經過很久，中國地勢氣候忽起變化。這時人類在中國境內所演的是怎樣的一幕，全不得知。經過這一段長期的黑暗時代以後，有舊石器時代的人類出現。這種人的遺跡，一九二三年德日進教授（Professor Terlhard de Chardin）在蒙古邊境沙漠中，即在鄂爾多斯沙漠（Ordos desert）中發見不少。這種人較北京人當然進步多了，且與今之蒙古人有相彷彿之處，大抵是一種很強的游獵人，其生活來源，卽以附近草原中的動物充之。經過若干時期，這種人又不見了，又來一個長期的黑暗。經過這一次長期的黑暗，又有人類出現，這正在仰韶文化時期（以河南澠池縣的仰韶村得名）中。仰韶期是石器時代的最後一段，且已進入金屬器時代了。按時代之先後講起來，仰韶以前應該有一個正式的新石器時代；然而這個新石器時代的一切，至今毫無踪跡可尋。不知道鄂爾多斯沙漠區的舊石器時代的人與仰韶村的石器時代最後一段的人之中間，何以竟尋不出一個過渡的正式新石器時代的人類。這個缺陷，安徒牛認爲是河

流的破壞作用所致。河流的大力把正式新石器時代曾經存在過的人類棲息之所，給毀滅了，致今人無從發見。然而正式新石器時代的石器在華北方面也偶有發見的。大概新石器時代的人類從事漁獵，常成小羣沿河流生活，致其棲息之所，被河流所毀，今人不易發見。這解釋當然是很近人情的。但自仰韶以後到殷商，其間又有一千年乃至一千五百年的一個長時期。這個長時期，安徒生氏認為至今還是全無所知的一段。

(c)仰韶時期的文化。仰韶時期的遺物，以河南與甘肅為最多。這些遺物之中，有些完全是中國文化的代表，如「鬲」一類的東西完全是中國式的，後來且有繼續的發展。有些則具有外來的色彩，且在後來周朝乃至漢朝的遺物中全然尋不出其繼續發展的痕跡，如彩色陶器即是顯例。河南仰韶村的彩色陶器，甘肅馬廠沿的彩色陶器，都與俄屬土耳其斯坦 (Russian Turkestan) 的安諾 (Anau) 地方的彩陶極相似，尤其像南俄基爾夫 (Kiev) 城區的彩陶。這情形自然有些解釋。許多專家都認中國的彩陶係自近東 (Near East) 和東歐經由中央亞細亞 (Central Asia) 傳入的。安徒生於一九二五年也曾認中國仰韶時期開始之時，有一種較高的，以麥子為主要收穫的農業文化，自西方傳入，隨着把彩陶帶進來了。但後來發見仰韶村出土的碎瓶片上的植物花紋，中有穀殼的形狀；這不僅把穀物出世的時期推早了，而且教安氏不信彩陶來自乾燥的中亞，轉而相信彩陶或者來自南亞 (Southern Asia) 多雨產穀之區。(J. G. Andersson: The Children of Yellow Earth 頁三三〇到三三七)

仰韶時期之推斷　仰韶期之年代，安徒生氏於一九二三年發表中華遠古之文化 (An Early Chinese

Culture)時，曾根據一些不十分確當的比較，即與近東（Near East）的比較，認爲在公元前三千年的左右。但孟興氏（O. Menghin）則於其石期世界史（Weltgeschichte der Steinzeit）一書中把這年代拉近了些，認爲在公元前二千年左右。果如所云，則仰韶期恰當今日正爭辯着的夏朝或夏民族的時代，而直接着殷商。關於這一點，徐中舒先生有些極饒興趣的推斷。徐氏舉出許多證據，證明仰韶爲夏民族曾經住居之地。這等論證都極平常；而最令人感興趣的是他認仰韶村出土之鬲，與夏代有鬲氏有聯帶關係。其推斷之方式可概括如下：一，夏人有作陶的，而仰韶出土之物富有陶器；二，夏之地名有鬲戈過等，（戈與鬲同聲，過與鬲除聲同外且內部之咼即是鬲之變形）而仰韶的陶器中亦有鬲；三，鬲之地名見於關中，而仰韶之鬲據安徒生云亦有向西移的傾向；四，地名常爲使用某種器物之民族名，鬲之地名或即使用鬲器的夏人。先說夏人作陶一事，徐氏於此有言曰：

傳說方面夏代已有陶業，昆吾與夏古多並稱，商頌「韋顧既伐，昆吾夏桀；」淮南脩務訓「據還至於昆吾夏后之世；」鄭語「昆吾爲夏伯矣；」左傳哀十八年杜注「昆吾……以乙卯日與桀同誅。」從這些記載上看，昆吾與夏關係既如此密切，其文化當無大殊。又鄭語「己姓昆吾，」左傳哀十七年，昆吾之虛有戎州己氏，己與夏後之杞亦似同出一源。呂氏春秋君守篇說：「昆吾作陶；」世本及史記龜策傳都說夏桀作瓦屋；這也可證昆吾與夏並有陶業。說文「壺，昆吾，圜器也；」壺即昆吾二字合音。今仰韶遺器中陶器極爲豐富，而圜器之壺在這些陶器中亦屬不少；這也足以與仰韶遺物相印證。（再論小屯與仰韶見安陽發掘報告第三期）

這還祇說到夏有陶業，還沒有說到鬲。關於鬲，夏時之有鬲氏和過，戈，或即是代表鬲的。這些名稱，左傳裏有兩處提

到：

昔有夏之方衰也，后羿自鉏遷于窮石，因夏民以代夏政。恃其射也，不修民事而淫于原獸，棄武羅，伯困，熊髡，尨圉，而用寒浞；……浞行媚于內，而施賂于外，愚弄其民而虞羿于田，樹之詐慝，以取其國家，外內咸服。羿猶不悛，將歸自田，家衆殺而亨之，以食其子；其子不忍食諸，死于窮門。靡奔有鬲氏。浞因羿室，生澆及豷，恃其讒慝詐偽，而不德于民。使澆用師，滅斟灌及斟尋氏。處澆于過，處豷于戈。靡自有鬲氏收二國之燼，以滅浞而立少康。少康滅澆于過，后杼滅豷于戈，有窮由是遂亡。（左傳襄公四年）

昔有過澆殺斟灌以伐斟尋，滅夏后相。后緡方娠，逃出自竇，歸于有仍，生少康焉。爲仍牧正，惎澆能戒之。澆使椒求之，逃奔有虞，爲之庖正，以除其害。虞思於是妻以二姚，而邑諸綸。有田一成，有衆一旅。能布其德，而兆其謀，以收夏衆，撫其官職。使女艾諜澆，使季杼誘豷，遂滅過戈，復禹之績，祀夏配天，不失舊物。（左傳哀公元年）

這等地名與仰韶出土之鬲的聯繫，以及關中地名鬲的來源等，徐氏作如下之說明曰：

傳說中夏代的地名過，戈與有鬲，也可以從仰韶遺物中尋出一點根據來。仰韶所出三足鬲形土器，安先生定名爲鬲，其實這仰韶的鬲，與常見的殷周以來的銅鬲土鬲也有不同的地方。仰韶的鬲形土器，口邊都帶有一耳，（間有兩耳的，出甘肅狄道縣寺窪山）應名爲䰙，即今鍋字。（參看王念孫廣雅疏證）䰙鬲均象形字，口邊有耳的爲䰙，無耳的爲鬲。銅器中有䰙攸從鼎，䰙從簋；䰙字右旁均有耳形；散盤䰙上有兩耳，並是䰙字。

（䰙从鼎） （䰙从簋） （散盤）

王靜安先生散盤釋文說：「許君謂秦名土鬴曰䰙，而䰙從篕䰙從鼎散氏盤皆關中器。（其字又見於麥盉銘，中有井侯字，亦當出關中）是秦語亦本其地古器，蓋惟關中有是語有是字矣。」關中所用土鬴稱䰙，當是沿用仰韶舊稱。甘肅考古記載甘肅鬲器（即䰙）的發見說：「於齊家仰韶馬廠三早期中，鬲之蹤跡突無所見。同時鼎器亦極稀少，或竟不遇。蓋著者查甘肅旅行之手簿中，僅載仰韶遺址之陶鬲殘足一件耳。惟至甘肅遠古文化之第四期，鬲之發見則漸豐富，而第五第六二期，則特式之鬲極爲尋常矣。」安先生因此斷定鬲器有從山西河南交界處向西北傳播的趨勢。他說：「是則鬲器從山西河南交界處之發源地，向西北緩緩傳播而流入甘肅之中部，蓋實可信之事也。」安先生認此爲可信的事，因此當這傳播必經的途上的關中具有仰韶式的鬲器也自然是可信的。

據此事實，我們可以推定關中地名䰙的來源，（銅器中的䰙都是地名）必與使用䰙的民族有不能分離的事實存在。此例我們也可試用以說明古代民族的名稱。如「胡」必爲使用壺的民族的名稱，「曾」必爲使用甑的民族的名稱；這如同支那（China）爲使用磁器民族的名稱一樣。……依此說，夏代有鬲氏的所在，我們且不必論；有鬲氏的得名，必與仰韶式鬲器有關，則可由推想而知。沒有過戈的得名，仍可用上面的理由解釋。鬲過戈古同是見母字，故得相通。且過所從偏旁咼又是䰙字形體的訛變。說文融媧等字籀文仍從䰙作䰙，可證咼䰙原是一字。……夏代傳說中的有鬲戈與過三國的名稱，就字原講，當是一名的分化。如果前述仰韶爲夏民族遺址的推斷不錯，則這䰙的地名的西遷，由河南到關中與䰙器的傳播，正向着同一方向進行。（再論小屯與仰韶見安陽發掘報告第三期）

徐氏關於鬲與夏之聯繫的推斷，迂迴曲折，尋證甚苦；然又十分富有意義（significant）。今且摘錄在此，以供參考。

二　中國歷史的序幕

夏爲中國史序幕　我們現在就假定仰韶文化爲夏人文化。關於仰韶的年代，暫依孟興氏（O. Menghin）所推定，而不依安徒生氏（J. G. Andersson）之推定。按孟氏謂仰韶期約在公元前二千年左右；安氏則謂仰韶期約在公元前三千年左右。今依孟氏之推定，則此代表夏人文化的仰韶期實有直接着殷人的時代之可能。雖然安徒生謂由仰韶到殷人的時代，其間有一千年乃至一千五百年的距離；這距離中的文化情形如何至今全無所知；（見 The Children of Yellow Earth 頁三三七）然若把仰韶的年代移到公元前二千年左右，這距離當然短了，乃至等於零了。孟氏把仰韶的年代移遲一點，當然亦有其理由；且安氏自云對此亦頗感興趣。（同上頁三三六）果如是，則已有歷史記載的殷，實直接繼承着夏，換言之，卽直接繼承着仰韶。仰韶文化的豐富，安先生是頗爲驚歎的。近來唐蘭先生根據殷商文化程度之高，亦略推論到夏之文化情形。其言有曰：

一，商代已是青銅器時代。氏族組織是父系家長制度。在那時已有很高的文化，這種文化是從夏時開始的，而一直到周時，還繼續着。商民族適當着極盛的時期。二，在文學方面，也是一樣。夏是文學剛萌芽的時代，有許多史詩或短文遺留下來。商代到周初的文學，則非常燦爛，這種古代文體，一直到春秋時才衰歇。……許多流行的說法，總是把中國古代文化抑得太低。他們要把一切文化移後幾百年，所以周人漢人的功績特別加大了。但是文化能突如地產生而成長嗎？在進化史的立場上總說不通。

這種弊病是由於對周以前的歷史文化認識不明而起的。因爲不明，而去懷疑，本是應當。但祇去懷疑是不能有收穫的。古代的記載，固然是不可盡信，大部分卻不能不信。我們一定得先有標準才能去判別記載的眞僞。所以研究古史，一定得由考古學和文字學入手。懷疑以後，一定要有所確信。我們不能儘說周以前沒有什麼，我們應當去研究周以前有什麼。懷疑是破壞的工作，有確信才能有建設。（卜辭時代的文學和卜辭文化，見淸華學報第十一卷第三期）

唐氏論證的方法，稍嫌不甚嚴密；但上錄這結論中，卻有兩個重要意思，値得注意：一，殷商文化程度既已很高，則其前必有一個來源，斷不是突然而起；二，懷疑雖是應當的，但懷疑以後一定要有確信，才能有所建設。這見解是可以接受的。我們在這裏還可以補充一點說明，曰：治古史當懷疑，但當爲着明白完整的歷史之自身而懷疑，不當以懷疑爲終極目的。雖然史家固不至認懷疑爲終極目的；但若不是先具着要明白完整的歷史自身之企圖，而祇具着指明三幾種書本的錯誤之企圖；則懷疑沒有不落空，而於古史無所得的。其次所謂「建設」，也祇是指關於古代歷史或古代人類活動之科學的編著而言。若古代歷史之自身或人類活動之自身，是祇能「發見」而不能建設的。

由序幕轉入正幕　把夏爲序幕，則殷商便是正幕了。序幕中固然有文化，而正幕中自殷時起文化卻已很高了。這可以近來安陽發掘的許多實物爲證。安徒生云：

安陽的許多發見中，有短簡的文書，刻在骨片及銅質用具和武器上；也有很關重要的精美的彫刻，刻在骨板，石頭及象牙

上面這裏我們發見了有記載的歷史時代的中國文化，完完全全表現在下之幾種特徵裏：這裏有政治，有宗教，有文字，有審美，有包括一切所謂古代中國的圖案的美術。（The Children of Yellow Earth 頁三三七）

由序幕轉到正幕了；而正幕中周初以前的這一段歷史，現有的史料比後來各代的史料少多了，究竟怎樣講法呢？這裏且附帶提出幾個應該注意之點於次。（a）利用考證的成績。古代歷史，嘗被攝在傳說之中。傳說的本身自然不可全信；例如「禹平水土」這個傳說，當然是不能完全置信的。不過傳說的裏面，嘗有實際的意義；「禹平水土」的這個故事之流行，轉足以證明古代水土之需要治理。大抵傳說都是因實際需要而展開的。例如耶和華神（Jehovah）之存在，當然不能置信；然希伯來人（Hebrews）把耶和華的地位提得那樣高，轉足以表示希伯來人內部之需要領導與團結。再者傳說嘗被後人追記成書，中國古代的經典，也許都是這樣成立的。那末其中雖有多少實事作引子，然過於荒謬的地方自不能免。這就需要考證了。例如崔述的諸種考信錄中，如補上古考信錄二卷，唐虞考信錄四卷，夏考信錄二卷，商考信錄二卷，豐鎬考信錄八卷，豐鎬考信別錄三卷，考信續說二卷，王政三大典考三卷；都是很好的成績。

（b）利用全局的推斷。上述考證，其自身便已含有推斷。做考證工夫的人，大抵依據記載中的若干事情，先立一個假設（Hypothesis），然後從所有的記載中去搜求證據，以圖把假設證實，這便是推斷。迨每一部書中的所有記載都成了直接或間接的證據，都是證明某些假設的；而許多假設彼此之間又不矛盾，那便算是得到了考證

的成功。

另一種推斷，則是利用有正確記載的長期歷史以推論古代一個段落的歷史或訂正其記錄。有正確記載的歷史過得愈長，則其全體演變的大勢被人認識得愈透。一個段落的歷史情形如何，往往可由全部歷史的演變大勢推論明白；一個段落記載的錯誤或失真，往往可憑全部歷史演變的大勢訂正之。這種依全體推論部分，或以全體訂正部分的辦法，本是 Hegel 哲學中的老方法；在治史時，頗用得着。雖然，被推論或被訂正的部分倘是全然無所知的；則推論或訂正的工夫，當然亦不容易進行。但中國古史現在已不是全無所知的了；祇是知得不透而已。故依全體推論部分，或以全體訂正部分的辦法，正用得着。

（c）利用類比的方法。安先生拿仰韶比近東，拿仰韶的彩陶比南俄的彩陶，都屬類比。類比之法，即形式邏輯中之 Analogy。這個方法現在大家都已採用了。或拿中國史與歐洲史比較，依據若干類似之點，推究兩者如何相同。或拿中國社會發展的諸階段與一般社會進化史上所確定的諸階段比較，依據若干類似之點，推究兩者如何相同。或拿中國某一制度，如封建制等與歐洲史上的 Feudalism 比較，依據若干類似之點，推究兩者如何相同。這樣的比較，本有好處。不過比較的目的，並不是爲着「比較」的自身，而是爲着明瞭各自的歷史。須知諸事物之可以比較，正因各有各的「自性」（Individuality）。我們利用比較，即是爲着要明瞭所研究之對象的本身，並不是爲着要造一個完全同一的比較表。並且被比較的東西，倘完全相同，則比較云云，也就全無意義了。這層

道理，我們要首先明白，才不至被類比之法所拘束。

其次，類比之法的運用，更有必須留意的重要條件，卽類似的程度之大小是也。關於這點，集形式邏輯之大成的 J. S. Mill 曾有言曰：

> 類比的推斷，全繫乎已知的類似的程度之大小。所以凡類似的程度如果很大，差異的程度如果很小，且我們於研究的東西有相當豐富的知識之時，類比的推斷，很可以逼近正確的歸納法。……凡類比的證據有很高價值的場合，據我們的經驗看，祇是那些類似點很相似，很充分的場合。（J. S. Mill: System of Logic頁三六七到三六八）

（d）利用考古的成績。上述三種利用都是依據記載的：考證不能離記載，推斷不能離記載，類比不能離記載。祇有考古學者的發掘報告，於記載之外，另供給了新材料。將記載翻來翻去，窮源竟委，然終是在記載之內打圈子；史料的價值總不能超出記載之外。一旦有人發掘了實物，那才眞是開了一個研究的新天地。從發掘的實物上去尋找古代史的風氣，近來似已開通了。尤其是研究龜甲獸骨文字的，有很好的成績。自羅振玉王國維以後直到今日，研究的精神突飛猛進，出版的專書及論文，不下二百餘種。雖大體著重在文字的本身；然現在已有利用之以解釋古史的了。

不過發掘的實物，究竟是發掘的；並不是古人的復活。發掘的實物，經過專家考察之後，可作好的史料，但並不是歷史的自身。這是我們應注意的一點。其次考察發掘的實物，爲的是要尋找正確可信的史料。然史料之正確可

信，並不是對其自身而言，乃對向來不正確不可信的記載而言。故實物須糾正向來的記載，或解決向來記載上的疑案。反之，向來的記載，亦大可以暗示我們對實物的看法。似此，則發掘的實物與向來的記載便須相對互證，不可分道揚鑣，這是我們應注意的第二點。再其次，中國目前的發掘報告，有限得很，供給我們的正確可信的史料並不多。這一點，董作賓先生在其甲骨文研究的擴大一文中曾說：

> 甲骨文的研究，現在不過是初步，可識的文字，猶不及一半；而讀不通講不通的語句，又是觸目而有；就是那號稱「契學」先進的羅老先生，他也曾把麒麟牽入馬羣，錯田當作掃地，把肩胛骨的邊緣誤認為脛骨。……即如考釋文字一事，好比猜謎，儘管你猜個東，他猜個西，到最後揭曉的時候，猜中的固然不少，猜不中也是難免的事。（安陽發掘報告第二期頁四一一到四一二）

發掘的報告既是這樣，我們於繼續等候專家的發掘報告之外，應致力於其他工作，這是當注意的第三點。

先民努力的三端　由歷史的序幕轉入歷史的正幕，乃至深入正幕的時代，中國民族遠祖的努力可概括為對付天然，對付異族，樹立社會秩序的三大端。依此敍述，便須把向來所重視的一系相承的帝統拋卻。這有許多理由：一則我們治史，是研究整個的社會活動，並不是研究某一姓的家譜。既是如此，為什麼定要把一家一姓的私事，弄得清清白白呢？二則，把一家一姓的私事弄清白了，固然可以幫助我們瞭解整個的社會活動；但瞭解整個社會活動，卻不一定要從明白一系相承的帝統始。三則，此帝統並不是容易明白的。即如夏朝第一個皇帝禹王，便是來歷不清的，且幾乎絕對不得清白。我們又何苦要把精力用在帝統的配合上呢？

放棄一系相承的帝統，我們在導言中討論分期的問題時，便已講過。不過彼處注重的是分期不當依朝代，此處所注重的是如何研究古代史。中國民族遠祖所遇之問題，實可概括爲下之三大問題：一，怎樣對付天然；二，諸種部族怎樣相處；三，怎樣樹立一般的社會次序。對這三大問題之解決的種種努力，種種作爲，實足以代表當時整個社會活動的全部。對這三大問題之解決，助力最大的有一事，曰宗教。古人對這三大問題逐步解決，生活乃逐漸安定，生產乃逐漸發達。現在且把凡可以得到，而又較爲可信的許多零碎史料聯貫起來，繫在這三大問題上，依下之次序表出；作爲處置古史的一種較爲經濟的辦法。

一．先民怎樣對付天然？

二．古代諸部族怎樣相處？

三．先民怎樣樹立一般的社會次序？

四．宗教在上列三問題中之地位如何？

五．新次序下之新經濟狀態如何？

第二章　先民怎樣對付天然

一　空間的占領

水患的浩大　人類的活動，是在空間和時間上表演的。對自然界的奮鬥，起碼就得佔領一個空間。中國歷史上佔領空間的這一幕，可拿夏代（約在紀元前二二〇〇年左右）治水的事當之。治水一事，近十餘年來，因疑古辨僞的努力，得有下之三種結論：一則傳說上所謂治水的禹王被否定了，據說禹王祗是南方傳說出來的神；二則治水的事情被否定了，而導江導河的「導」，卻還沒有被否定；三則水患之大，反而於無意之中一致的承認了或肯定了。

原來中國境內的水患；並不自夏代始，夏代以前，老早就有水患；安先生謂中國尋不出新石器時代的遺跡，就是由於水的破壞作用。（見本篇第一章第一節）也不是隨夏代而終。夏代以後，直至今日歷史上又有幾多時候不受水患呢？古代水患的浩大，孟子上有兩段話說：

當堯之時，天下猶未平，洪水橫流，氾濫於天下。草木暢茂，禽獸繁殖；五穀不登，禽獸逼人；獸蹄鳥跡之道，交於中國。（孟子滕文公上）

當堯之時，水逆行，氾濫於中國，蛇龍居之，民無所定；下者爲巢，上者爲營窟。（又滕文公下）

顧頡剛先生最不信「禹治水」的話，然爲着要證明禹爲出自南方傳說的神，卻於無意之中把水患確確實實的肯定了。其言曰：

楚之古文爲𣏟，可見他們是在林中建國的。楚亦名荊，當以荊棘繁多之故。看荊楚一名，草木暢茂的樣子，已是活現。楚辭天問云：「東南何虧？」又云：「康回憑怒，地何故以東南傾？」蓋當時的東南爲水潦所歸，故有「地不滿東南」之說。積水氾濫，自是那時實事。看漢書地理志於楚地曰：「江南卑溼」；於粵（即越）地曰：「其君禹後，……封於會稽，文身斷髮，以避蛟龍之害。」可見楚越一帶，因林木的繁茂，土地的卑溼，人類與龍蛇同居，飽受了損害。又可知當時吳越人之所以斷髮文身，乃是起於保衞生命的要求，其效用與動物的保護色相等。那時那地的人生，是何等的可怖！水土的事，是何等的需要！……楚越間因地土的卑溼，有積水的氾濫，故有宣洩積水的需要；因草木的暢茂，有蛟龍的害人，故有焚山澤，驅蛇龍的需要。（古史辨第一冊頁一二二到一二三）

驅蛇龍的需要，大概也就是夏代的豢龍氏或御龍氏之所以得名。國語鄭語述祝融八姓之後的董姓曰：「董姓鬷夷豢龍，則夏滅之矣。」又同書晉語八曰：「昔匄之祖，自虞以上爲陶唐氏，在夏爲御龍氏，在商爲豕韋氏，在周爲唐杜氏。」此處諸氏之特稱，大概係從生產工作而得名，故其名都含有與生產工作相關之意味：陶唐大概與治土器有關；御龍，大概與驅蛇龍有關；豕韋（韋豕？）大概與畜牧有關；唐杜，大概與耕種有關。周爲農業時代，商爲畜牧兼農業時代，夏大概爲漁獵時代的末期，驅蛇龍料係當時實事；豢龍御龍，是一是二，姑且不管；但其得名，當是由於

漁獵生活的末期及畜牧生活的初期，事實上有驅蛇龍的需要。

上所云云，尚祇證明南方楚越間水患之大。然則北方的情形又怎樣呢？這裏丁文江爲着要反駁顧頡剛，於無意之中，也把水患肯定了。其言曰：「揚子江的水患，絕對不能如黃河下流的利害，所以你的南方洪水的假設，是不能成立的。」（古史辨第一冊頁二〇八）據這話，北方的水患，較南方還要大嘿。則水患的事實，任憑如何「疑」法，亦有不容否認者在。

山居的推斷　南北水患，既然這樣大，那末當時原住在長江中下游，或黃河中下游，或江河之間的民族，乃至從西北部來到這個境地的民族，除一面與水積極奮鬥外，一面或依山而居。關於山居的事，孟子上曾說：

> 舜之居深山之中，與木石居，與鹿豕遊，其所以異於深山之野人者幾希。（孟子盡心上）

書益稷有「隨山刊木」的話，崔述亦解作古代人爲欲與水奮鬥，先在山上尋找住居的意思。其言曰：

> 洪水之患，山居者多，故先隨山而導之，使高田之害先除，然後循水而導之，使平地之害盡去。而不先導山，亦無以察地勢之高卑而蓄洩之。（崔東壁遺書夏考信錄）

最近柳詒徵先生爲欲證明其「吾國文明，實先發生於山嶽」的新說，也舉了許多關於古人山居的實證。其所舉雖或出自傳說，要皆可供參考。不過古人山居，正是與水奮鬥的反映，正是「文明」發生於河流的證據。雖古代民族部落有來自西北較高之地者，然「文明」的發展，卻有賴於河流。故我們在這裏，不能同意於其主張。柳舉例證

如下：

一、君主相傳號爲林烝。爾雅「林，烝，君也。」蓋古之部落，其酋長多深居山林，故後世譯古代林烝之名，即君主之義。

一、唐虞時，諸侯之長，尚號爲嶽。尚書四嶽之名，說者不一，或謂爲一人，或謂四方各一人，要皆可證古者諸侯之長多居山嶽。故以嶽爲朝臣首領也。

一、巡狩之朝諸侯，必於山嶽。舜巡四嶽，禹會諸侯於塗山，即其證。

一、人民相傳號爲丘民。孟子：「得乎丘民爲天子。」丘民蓋古者相傳之稱。禹貢有「降丘宅土」之文，是洪水以前及洪水時，民多居丘也。

一、爲帝王者，必登山封禪。管子：「古者封泰山禪梁父者七十二家，而夷吾所記者十有二焉。」（中國文化史上册緒論）

凡此例證，縱令完全出自傳說；然傳說亦有其發生之中心。且爲避水患而山居，亦並不是什麼神祕之事。不過山居正是與水奮鬥的反映。蓋有水患之處，或水患較大之處，多爲接近河流之平原，其土地較肥沃，易於生產。古代人爲欲佔得較肥沃之土地，便祇有向黃河長江間之平原移入。然平原又易蒙水患，不得不避居於山。欲得生活之安全，當營山居；欲得生產之便易，當與水鬥。故古人之山居，仍祇是與水患奮鬥之反映也。

治水的意義 所謂山居，並不是說永離水患，拋棄平原的優良土地。其義不過說於大平原中，擇稍稍可以避水患之丘陵，爲住居之所而已。住居在丘陵，則有烈山澤驅猛獸之必要；注意在平原之優良土地，則有平水土驅蛇龍之必要。烈山澤驅猛獸，與平水土驅蛇龍，當是漁獵生活末期的現象，而爲進入畜牧生活的先聲。其次「治水」

云云，實包含兩事，所謂「導山」「導水」是也。不過事雖可以分而爲二，然都是與自然界奮鬥之表徵。「隨山刊木，」「治平水土，」都是與自然奮鬥的工作，其目的都祇在謀得安全的棲息之所。又其次所謂「治水，」並不是說用大規模的方法疏濬河道。疏濬河道，如黃河長江之類，不獨在新石器時代的最末期爲不可能；卽在今日，又何嘗是輕而易舉的事？不過疏濬的工作雖不可能，而以泥土築堤防水，則是可能的事。「治水」云云，不過如是而已。古人治水，費盡氣力，到今日並無成績可觀，其原因也在此。蓋泥土所築之堤，隨時可以被水洗平，實無法可以留成績也。

又其次「導江」或「導河」云云，並不單祇爲的「溯源，」而是爲的築堤防水。蓋古人並不要畫地圖以教學生，毫無積極意味之「溯源」工作，古人當無暇去幹。丁文江否認夏代人能疏濬河道，是不錯的；然謂「導江」「導河」祇限於「溯源」則不甚當。丁之言曰：

> 所以治水的話，我向來不信，不過「導江」「導河」的導應該如何講，本來是疑問。禹不能治水，不一定是不能導河導江的憑據。因爲導字若作「溯源」講，也未始不可通。（古史辨第一册頁二〇八）

這裏我們得問古人生存競爭之不暇，何以尙有閒工夫去溯水之源？溯源倘不是爲的要治水，或積極的築堤防水，便無意義了。所以一面否認「治水，」一面又承認「溯源」是講不通的。又其次治水並非是一人的事，而是某種族或某部落，在其首長領導之下的共同工作。我們今日否認「禹王治水」（疏濬河道）是對的；若一面承認水患很大，同時又不相信整個的種族或部落有治水的努力（築堤防水）則不對。又其次治水的努力，並非限於幾

十年短短的期間。在黃河長江兩流域間的人民，實長期的在與水奮鬥。不過從奮鬥之中，逐漸改善了生活，逐漸豐富了生活的內容。

治水的紀載　把治水的意義，暫且作爲上面這樣的解釋。現在且進而舉出關於治水的若干紀載，以供參考。

（1）導山導水雖都緣於水患，然是可分別的兩事。關於導山的事，有下之諸紀載：

舜使益掌火，益烈山澤而焚之，禽獸逃匿。（孟子滕文公上）

禹敷土，隨山刊木，奠高山大川。（尚書禹貢）

禹乃遂與益后稷奉帝命，命諸侯百姓興人徒以傅土，行山表木，定高山大川。（史紀夏本紀）

關於導水的事，孟子上說：

禹掘地而注之海，驅蛇龍而放之菹。水由地中行，江淮河漢是也。險阻既遠，鳥獸之害人者消，然後人得平土而居之。（孟子滕文公下）

關於導山與導水合述的紀載，則有：

禹曰「洪水滔天，浩浩懷山襄陵，下民昏墊。予乘四載，隨山刊木，曁益奏庶鮮食。予決九川，距四海；濬畎澮，距川；曁稷播，奏庶艱食鮮食。懋遷有無化居，蒸民乃粒，萬邦作乂。」（尚書益稷）

崔述謂：

隨山刊木，即禹貢之導山事也；決川距海，即禹貢之導水事也。而隨山曁益同功，決川曁稷同功；則是導山既畢，然後導水，顯

然兩事無疑也。（崔東壁遺書夏考信錄）

(2)導山導水，亦有先後次序可尋。崔述謂禹之導山，曾把山分四重，由近而遠；其言曰：

山分四重，由近而遠，由北而南。河渭以北爲第一重，岍岐至太岳爲西幹，底柱至碣石爲東幹。……河渭以南爲第二重，西傾以下爲西幹，熊耳以下爲東幹。淮漢以南爲第三重，嶓冢爲西幹，內方爲東幹。江南爲第四重，惟岷山一幹耳。（夏考信錄卷一）

又述禹導水之次第曰：

弱水黑水在九州之上游，故先之。中原之水患河爲大，故次河。自河以南，水莫大於江漢，故次江漢。河以南，江漢以北，惟濟淮皆獨入於海，故次濟淮。雍水多歸於渭，豫水半歸於洛，然皆附河以入於海，故以渭洛終之。先漢於江，先濟於淮，先弱水於黑水，先北而後南也。先渭於洛，先上而後下也。（同上）

二　時間的記取

傳說的曆法　時間的記取，與空間的占領，幾乎是一樣重要的。其方法之發明，據說是很早的。漢書律曆志云：

曆數之起上矣。傳述顓頊命南正重司天，火正黎司地。其後三苗亂德，二官咸廢，而閏餘乖次，孟陬殄滅，攝提失方。堯復育重黎之後，使纂其業，故書曰「乃命羲和，欽若昊天，曆象日月星辰，敬授人時。」

崔述則亟言堯以前未有定法，曆法實至堯而後定。其言曰：

四時之紀，閏之疏密，朞之日數多寡，皆至堯而後定。非舊已有成法而中廢，至堯又修復之也。重黎之司天地，本於楚語。然楚

語云「重司天以屬神，黎司地以屬民。」所司者乃天神之祭祀，非天象之贏縮也。故曰：「九黎亂德，民神雜糅」；曰：「夫人作事，家爲巫史」，皆謂宗祝祭祀事耳。與羲和之司曆法者無涉也。曆象之官，自在帝嚳；三苗之亂，自在蠻夷，相距數千餘里，三苗安能廢帝廷之二官，而乖其閏餘乎？（崔東壁遺書唐虞考信錄卷一）

其實一定說曆法至堯而後定，又何嘗妥貼？眞正可靠的材料，祇有殷代才有。不過殷代已有曆法，則此法之發明和發展，當遠在殷代之先。恰巧尙書堯典有關於曆法的記載，世人遂多以爲曆法成於堯的時代。

所謂朞與閏 堯典的記載曰：

> 乃命羲和，欽若昊天，曆象日月星辰，敬授人時。

又曰：

> 帝曰：「咨，汝羲暨和！朞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閏月定四時，成歲。允釐百工，庶績咸熙。」

朞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云云，僞孔安國傳的解釋如下：

> 匝四時曰朞。一歲十二月，月三十日，正三百六十日。除小月六，爲六日，是爲一歲有餘十二日；未盈三歲，足得一月，則置閏焉。以定四時之氣節，成一歲之曆象。

孔穎達的正義則曰：

> 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而日日行一度，則一朞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此言三百六十日者，王肅云：「四分日之一，又入六日之內」，舉全數以言之，故云三百六十六日也。傳又解所以須置閏之意，皆據大率以言之。云一歲十二月，月三十

日，正三百六十日也；除小月六，又爲六日。今經云三百六十六日，故云餘十二日，不成朞；以一月不整三十日，今一年餘十二日；故未至盈滿三歲，足得一月，則置閏也。

就經文僞孔傳及正義看，中國似乎早已明白太陽年與太陰月的道理。幾千年以來，所謂一年，雖成乎太陰月；然播植百穀所依憑的二十四節氣，卻是以太陽年爲準的。按地球繞日一週，須三六五又四分之一日，此日數即爲一年（朞）。陽曆以年爲準，分此日數爲十二月：七個大月，每月三十一日；四個小月，每月三十日；平年二月二十八日；每年合計得三六五日。至所餘的四分之一日，積到四年，恰恰得一日；以這一日加於二月，二月得二十九日，稱閏月。故陽曆每四年置一閏，而閏年僅於二月加一日即得。中國之二十四節氣，係就三六五又四分之一日而分；故農人播植百穀，依憑二十四節氣，並不誤事。

若陰曆之成，則與此不同。按月繞地球一週，須$29\frac{499}{940}$日。爲要接近此數，故每月日數祇宜有二九日（小月）或三〇日（大月）。假定舉成數言，將每年所多餘的四分之一日化成一日，則每年有三六六日。若將此數分成六個大月（每月三〇日）及六個小月（每月二九日），則每年將多餘十二日（其實祇多餘十一又四分之一日）。積到三年，將多三十六日（其實祇多餘三十三又四分之三日）。故陰曆常於三年中置一閏月，或於五年中置兩閏月。且大月究係何月，小月係何月，閏月置於何月之後，全無一定。一年三六五又四分之一日的實在日數，亦從不易分配盡淨。

記時的方法　一年三六五又四分之一日的分配既如上述，現且進而研究記載時間的方法。相傳黃帝之時，就有大撓其人作甲子以紀日。後漢書律曆志引月令章句曰：

> 大撓探五行之情，占斗綱所建，於是始作甲乙以名日，謂之幹；作子丑以名日，謂之枝；幹枝相配，以成六旬。

黃帝時大撓作甲子之事，雖係傳說；然用幹枝相配，成六十名，以記取時間，則在商代便已盛行。幹枝相配的辦法大約如下。

幹有十：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

枝有十二：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

十幹之中甲丙戊庚壬五幹，各可與十二枝中子，寅，辰，午，申，戌六枝相配；配合的結果，可得三十名：

甲子　甲寅　甲辰　甲午　甲申　甲戌
丙子　丙寅　丙辰　丙午　丙申　丙戌
戊子　戊寅　戊辰　戊午　戊申　戊戌
庚子　庚寅　庚辰　庚午　庚申　庚戌
壬子　壬寅　壬辰　壬午　壬申　壬戌

又十幹之中乙，丁，己，辛，癸五幹，各可與十二枝中丑，卯，巳，未，酉，亥六枝相配；配合的結果，也得三十名：

乙丑　乙卯　乙巳　乙未　乙酉　乙亥

丁丑　丁卯　丁巳　丁未　丁酉　丁亥
己丑　己卯　己巳　己未　己酉　己亥
辛丑　辛卯　辛巳　辛未　辛酉　辛亥
癸丑　癸卯　癸巳　癸未　癸酉　癸亥

兩兩合計，正得六十名。且此六十名的排法，正與羅振玉殷虛書契前編中所示無異。前編中的排列法如左：

1. 由右而左，每十個干支爲一行。（前編卷三第三頁）
2. 由左而右，每十個干支爲一行。（前編卷三第六頁）
3. 由右而左，每一干支爲一行；以次向左横排之第二行三行，皆是由右而左。（前編卷三第三頁之二）

這樣排成的甲子表，可稱之爲「旬曆」。董作賓謂：

甲子表的用途，幾同於現世的「日曆」和「月份牌」，尤其類於「星期表」我們可以叫他作「旬曆」。民國十八年秋季，吾友容庚先生曾爲燕京大學購得一枚，列六十甲子甚全，背板刮治甚平滑，背面又未經鑽鑿。此板既非卜用，又非習契，可決爲專作「旬曆」用的。（安陽發掘報告第三期頁四八九）

依旬而分一月之日數，一月恰有三旬。此外四分法在周時大概也頗流行。王國維云：「古者蓋分一月之日爲四分：一日，初吉謂自一日至七八日也。二曰既生霸，謂自八九日以降至十四五日也。三曰既望，謂十五六日以後至二十二三日。四曰既死霸，謂自二十三日以後至於晦也。」（觀堂集林生霸死霸考）

商代的曆法

董氏卜辭中所見之殷曆一文，繁徵博引，內容極爲豐富，其結論述商代曆法之要點曰：

第一，紀日法：

以干支紀日。

以當日爲「今日」，當夜爲「今夕」。

以一旬內之未來日爲「昱」，以一旬外之未來日爲「來」。

以過去之日爲昔。

第二，紀旬法：

以自甲至癸之十日爲一旬。

以日數繫於旬，始于卜旬之癸日。或以日數繫于本旬以內之某日。

第三，紀月法：

以小月爲二十九日。

以大月爲三十日。

以十二月爲一祀。遇閏年，則添置十三月。

第四，紀時法：

以春，夏，秋，冬爲四時。

以一，二，三月爲春；四，五，六月爲夏；七，八，九月爲秋；十，十一，十二月爲冬。

第五，紀祀法：

以一歲爲一祀。

以祀居紀時之末，首列日的干支，次列在某月，末列王之幾祀。（安陽發掘報告第三期頁五二一到五二二）

凡此皆是殷商時代的曆法，至於周代，當更詳密了。日人新城新藏根據周代金文的研究，有較詳之敍述，可供參考。（沙曙譯東洋天文學史研究第三篇中國上古金文中之曆日）

三　器具的發明

夏之石器　人類與其他動物比較起來，最重要之異點，厥爲人能發明器具。中國之器具，早在夏代，便已發明了很多。呂氏春秋君守篇有「昆吾作陶」之說；昆吾與夏同時，本章第一節內曾說過。又史記龜策傳有夏桀作瓦屋之說。陶瓦之器，當是夏代常用的東西。民國十年（一九二一年）安徒生（J. G. Andersson）先後在遼寧錦西縣沙鍋屯與河南澠池縣仰韶村採掘得石器，骨器，單色陶器，及彩色陶器等甚多。照第一章第一節裏的推斷講；這些器具我們可以說是夏代發明的器具。依社會進化史上器具進化之時代言，在中國可約略列舉爲：

（一）新石器時代末期……夏代，約在公元前二千二百年左右。

（二）銅器及青銅器時代……商代，約在公元前一千七百年左右至一千一百年左右之間。

（三）青銅器及鐵器時代……周代以後，公元前一千一百年左右及以後。

夏，商，周並不是三個相續的朝代，而是三個不同的民族。不過此三民族，並不是同時都占中國史上之主要地位的。商曾與夏並立，也曾隸屬於夏，更征服了夏。周曾與商並立，也曾隸屬於商，更征服了商。所以相續的時代，卻是有的。我們爲明瞭器具進化的主要階段起見，特勉強列舉右之三時代。目的在使讀者略得要領，並非謂歷史上器具進化的階段，完全可以這樣機械似的配合而絲毫不爽。這是讀者所宜留意的。

我們認仰韶期的文化屬於夏代，則夏代的器具，可擇要列舉如左：（仰韶出土之物）

帶耳的陶鬲，
雙稜石簇，
對稱的石斧，
不對稱的石錛，
石粟鑿，
陶彈及紡輪等。（李濟：小屯與仰韶，見安陽發掘報告第二期）

商之銅器 至於商代，便是銅器盛行的時候了。殷墟出土的銅器，最要的有：

禮器……觚與爵，
兵器……戈矛和簇，
用具……針，錐，錛及小刀；

裝飾……貝紋裝飾及饕餮紋裝飾。

商代的銅器，多成於範鑄，而非成於鍾擊。何以知其然呢？一則殷墟出土之件中，銅器較少，而銅範卻最多。二則英國皇家鑛務大學（Royal School of Mines）教授卡盆特氏（H. C. H. Carpenter）根據殷墟出土的銅器在顯微鏡下所呈的現象，斷定他們是由於範鑄（Casting）而成。

商代不僅用銅器，而且已進步到用青銅的程度了。近來中央研究院化學研究所王璡用化學分析殷墟出土的銅鏃，發現所含的成分中有百分之一〇・七一的錫。其他器具，也都含有錫。茲特列舉幾件如次：

鏃的化學分析的結果：

純銅	59.21%
錫	10.71%
鐵	1.14%
矽酸	7.37%

其餘爲水，泥質及二氧化炭。

刀的顯微鏡下估計的結果：

純銅	85.00%
錫	15.00%

戈頭的顯微鏡下估計的結果：

純銅　80.00%

錫　20.00%（劉嶼霞殷代冶銅術之研究，見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

綜括說來，商代的器具，有石製的，有銅製的，有青銅製的。

周之鐵器　自周以後，鐵器便盛行起來。鐵器之被使用，郭沫若先生認為有三個段落可分：第一次用作耕器，第二次用作手工業器具，第三次用作武器。（中國古代社會研究頁一三）這分法未必妥當，且未必一定要這樣分。至謂耕作用的鐵器，始於周初，證據更非常薄弱。不過因春秋戰國時代大量的使用鐵器，從而推斷鐵器發生於周初，卻是很近情理的。蓋鐵器已達了通行之時，則其通行之前，必有一個發生和發展的時代；斷不是一發生就通行。所以我們認周初發生鐵器的這一推斷很近情理。

手工業用的鐵製器具，春秋戰國間，大概是有了的。管子海王篇上的話，多少可以幫助我們成立這個信念。海王篇曰：

> 一女必有一針一刀，若其事立；耕者必有一耒一耜一銚，若其事立；行服連輂者必有一斤一鋸一錐一鑿，若其事立；不爾而成事者，天下無有。

又輕重篇上亦有類此之言曰：

> 一農之事，必有一耜一銚一鐮一鎒一椎一銍，然後成爲農；一車必有一斤一鋸一釭一鑽一鑿一鉥一軻，然後成爲車；一女必有一刀一錐一箴一鉥，然後成爲女。

這種記載，當可視爲春秋戰國間已有手工鐵器的反映。若鐵製的兵器，也在春秋戰國之交盛行了。江淹銅劍讚序曰：

> 古者以銅爲兵。春秋迄於戰國，戰國迄於秦時，攻爭紛亂，兵革互興；銅既不克給，故以鐵足之。鑄銅既難，求鐵甚易，故銅兵轉少，鐵兵轉多。

這一段話，似可作春秋戰國時代用鐵製兵器之證。由上所述看來，戰國之時盛行鐵製兵器了；春秋戰國間，已有鐵製手工器了。祇有周初用鐵製耕器的證據，尋不出來。郭沫若先生認定鐵器的使用，爲周初農業發達之唯一無二的原因，一定要在周初尋出鐵製耕器來。但尋求的結果並不甚好，祇有一些隱隱約約的推斷。不過鐵製耕器的實證，固不易尋，然周初或春秋之前不遠，一定有鐵器被人使用。關於這點，朱希祖先生有一段話，可以供我們的參考。彼云：（摘錄大意，非直抄原文）

> 詩經秦風中有「駟鐵孔阜，六轡在手」之句。駟鐵的鐵字，後世從馬作驖。古代從金。疏說：「驖者言其色黑如鐵。」當時既以鐵形容馬色，則鐵當是世人所熟知的東西了。又這詩，據說是「美襄公也」，則襄公時代（即紀元前八世紀）鐵已爲中國人普遍的知道了。（國立中山大學史學研究會所出現代史學三四期合刊頁三三三四）

不過紀元前八世紀，仍不是周初，而是西周到春秋之交的時代。史家都以周平王東遷爲春秋時代之開始；而平王東遷洛邑，已是紀元前七七〇年了。似此則周初的鐵器且不易尋出；鐵製耕器當然更不易尋。我們於此祇好暫時擱下不論。大概周初仍是以靑銅器爲主，鐵器云云，到底祇是推斷上的事。

四　生活的演進

商代以前的生活　器具是改善生活的。無論是生產器具，或戰鬥器具，都能改善生活。生產器具之改善生活，固不待言。而戰鬥器具，用以征服敵人，奪其所有之食料，占其易於生活之優越地方，便是改善生活。或用以捕殺禽獸，以充食用，更是直接改善生活。直接着商以前的夏代，便已有了石簇石斧等犀利器具，則夏代人的生活，當已由漁獵而接近畜牧了。呂氏春秋行論謂：

堯以天下讓舜，鯀爲諸侯，怒於堯曰「得天之道者爲帝，得地之道者爲三公，今我得地之道，而不以我爲三公」，以堯爲失論，欲得三公，怒甚（應是其字）猛獸，欲以爲亂，比獸之角，能以爲城，舉其尾能以爲旌。

王充論衡率性篇轉述這段說：

堯以天下讓舜，鯀爲諸侯，欲得三公，而堯不聽，怒其猛獸，欲以爲亂，比獸之角，可以爲城，舉尾以爲旌。

獸可以受人的指揮，比獸之角，可以爲城，舉獸之尾，可以爲旌，這似乎是生活由漁獵進到畜牧時之狀態。又從出土

的器物上，亦可得相當之證據。徐中舒先生欲證明小屯與仰韶（商與夏）兩文化之異點，無意之中，給了我們一點關於夏代生活之證。其言曰：

現在我們且取與仰韶文化最近的甘肅辛店四時定及鎮番縣出土陶繪的鳥獸紋以爲比較。

a.辛店甲址葬地之陶甕有犬羊的獸紋各二，見甘肅考古記第三版第二圖。

b.辛店期彩色陶甕上的花紋，見同書論文中第五圖。獸紋出辛店，鳥紋出四時定。

c.鎮番縣沙井南葬地出土鳥紋無足，見同書第三版第二圖。

這些遺物上的紋飾鳥作兩足（或將足省去）獸作四足，與小屯的作風有很顯明的界限。（安陽發掘報告第三期頁五三一到五三二。a. b. c.爲三個圖形概略。）

徐的目的，是要證明商代以前的仰韶文化，不同於小屯。但所舉遺物上的鳥獸之紋，很可以幫助我們相信：夏代或夏代末期的人，曾開始脫去漁獵生活而接近畜牧生活。雖然畜牧是商代的主要生活，但在夏代或亦有了一個發端。若照其他的記載看，則不獨夏代末期有畜牧生活之發端；即在夏初，便已有了耕種的生活。孟子之言曰：

禹惡旨酒，而好善言。（孟子離婁下）

酒當然是耕作已開始才能有的。若論語，則直謂：

禹稷躬稼而有天下。（論語憲問篇）

不過這些記載，我們到底祇能用備參考，不能憑此卽謂夏代已是農業生活的時代。

商之畜牧暨農業　商代的畜牧生活，大概是衆人所承認，而不成問題者。若舉實證則卜辭中很有些關於畜牧的記載。例如：

庚子卜貞牧口羊。祉于丁口用，雨。（羅振玉殷虛書契後編下，一二，一三）

口亥卜賓牧稱册（下缺）。（仝上，一二，一四）

辛巳王貞牧口燕口口（仝上，一二，一五）

卜貞從牧，六月（林泰輔龜甲獸骨文字，壹，二六，一）

辛酉告其豢，（羅振玉鐵雲藏龜之餘，六，一）

貞于亶大芻。（羅振玉殷虛書契前編，肆，三五，一）

卯卜王牧。（仝上陸，二三五，）

來芻陟于西示。（仝上柒，三二，四）

這祇是關於畜牧的記載。至於家畜，則馬，牛，羊，雞，犬，豕等等，差不多都已有了。尤以充主要食料的牛羊爲多。每次祭祀，可用牛羊至數百。例如：

貞𠂤御牛三百。（書契前編肆，八，四）

丁亥卜口貞昔日乙酉箙武御（于）大丁，大甲，祖乙，百𠂤，百羊，卯三百口。（書契後編上，二八，三）

牛羊可以這樣使用，當是畜牧生活的好證據。不過商代生活，並非限於畜牧，實已進入農業生活了。這從卜辭中的

「求年」「受年」等可以看出例如：

貞：于王亥求年。

貞：求年於羔。

癸丑卜，賓貞：求年於太甲十牢，祖乙十牢。

辛酉卜，賓貞：求年於妣乙。（以上求年）

庚申卜貞：我受黍年。三月。

甲辰卜，商受年。

貞，不其受黍年。

乙巳卜，以貞：雪，不其受年。（以上受年）

（以上八辭，俱見羅振玉殷虛書契考釋增訂本下，頁四五到四六）

照董作賓的講法，

求年，就是後世「祈穀」之祭。受年，受黍年，就是年穀豐登之意。在商代還沒有把年作紀歲之用的。（爾雅稱：「夏曰歲，商曰祀，周曰年，唐虞曰載。」商曰祀，可參看本章時間之祀取一節）到了周代，才把禾穀成熟一次稱爲一年，而年字始含有歲祀之意。（安陽發掘報告第三期頁五二〇）

年，說文：「穀熟也。从禾千聲。」卜辭中从人作[illegible]（書契前編卷一，頁十五）也有省作禾的，意義確爲「穀熟」。似此

則上面八辭最足以證明商代之農業生活。

周代農業之盛況　關於周代農業生活的記載，那是非常容易尋找的。如詩經豳風七月篇之：

九月築場圃，十月納禾稼；黍稷重穋，禾麻菽麥。嗟我農夫，我稼既同，上入執宮功。晝爾于茅，宵爾索綯，亟其乘屋，其始播百穀。

小雅楚茨篇之：

楚楚者茨，言抽其棘；自昔何為，我藝黍稷。我黍與與，我稷翼翼。我倉既盈，我庾維億。以為酒食，以饗以祀；以妥以侑，以介景福。

南山篇之：

信彼南山，維禹甸之；畇畇原隰，曾孫田之。我疆我理，南東其畝。上天同雲，雨雪雰雰，益之以霢霂；既優既渥，既霑既足，生我百穀。疆埸翼翼，黍稷彧彧。曾孫之穡，以為酒食。畀我尸賓，壽考萬年。中田有廬，疆埸有瓜。是剝是菹，獻之皇祖。曾孫壽考，受天之祜。

甫田篇之：

倬彼甫田，歲取十千。我取其陳，食我農人。自古有年，今適南畝，或耘或耔，黍稷薿薿；攸介攸止，烝我髦士。……曾孫之稼，如茨如梁；曾孫之庾，如坻如京。乃求千斯倉，乃求萬斯箱。黍稷稻粱，農夫之慶；報以介福，萬壽無疆。

大田篇之：

大田多稼，既種既戒，既備乃事；以我覃耜，俶載南畝，播厥百穀。既庭且碩，曾孫是若。

詩經上面，描寫農事的詩篇太多了，現在祇節錄這些作證。至於尚書周書中講農事的地方，便更多了。

洪範：土爰稼穡，……歲月日時無易，百穀用成。

金縢：秋大熟，……歲則大熟。

大誥：厥父菑，厥子乃弗肯播，矧肯穫。……若穡夫，予曷敢不終朕畝？

酒誥：純其藝黍稷。

梓材：若稽田，既勤敷菑，惟其陳修，爲厥疆畎。

由上所述看來，周代之農業生活，實已到了極發達之地步。至其所以如是之發達，則諸部落逐漸統一，戰爭逐漸減少，應是一大原因。總括說來，夏代的末期，大概是漸由漁獵轉入畜收的時候，商代確是畜收而兼農業的時代。周代則是農業盛行之時了。

第三章　諸種部族怎樣相處

一　諸種部族之所從出

亞洲的黃種　與征服天然一樣重要的問題，爲諸部族怎樣相處之問題。古代的部族，是很多的。史稱黃帝置左右大監，監於萬國；（史記五帝本紀）夏禹會諸侯於塗山，執玉帛者萬國；商湯受命，號稱三千（尚書大傳）周武王觀兵孟津，還餘八百國。（史記周本紀）這裏所謂八百，三千，萬國云云，當然不是實在數目。但可暗示古代部族之多，並可暗示諸部族之因征戰而統一，其數目之逐漸減少。

不過古代的部族雖多，而其所從出之大源，爲數卻不甚多。茲爲明白諸部族所從出之大源起見，先述一述亞洲的黃種。亞洲民族，自始即有黃種與白種兩者互相鬥爭。這兩種人滋生之地，大約可用葱嶺爲分界。葱嶺以西，爲白種人滋生之地；葱嶺以東，爲黃種人滋生之地。葱嶺以東的黃種人，在南方的，約有下之諸種族：一，漢族，滋生於中國本部，蔓延於滿洲朝鮮及安南等地。二，交趾支那族，舊居中國本部；自漢族由西方逐漸侵入中國內部之時起，乃被迫而退居西南深山中，並蔓延於今之湖南廣西雲南貴州及安南暹羅馬來半島等地。三，西藏族（即唐時之吐蕃族，西人譯其音曰圖伯特族（Tibət））蔓延於青海西藏克什米爾尼伯爾不丹及緬甸等地。上之三族，其語言都

是單音的，文字都是衍形的。這可以說是最大的特徵。

北方的黃種人重要者約有：一，通古斯族，滋生於烏蘇里江松花江流域。蔓延於滿洲全境，朝鮮北部，及黑龍江流。二，蒙古族，滋生於貝加爾湖東偏，其後南下，蔓延於內外蒙古黃河套及天山北路等地。三，突厥族，滋生於阿爾泰山系，蔓延於西伯利亞以南天山南北路及中亞一帶。這三族的語言都是複音的，文字都是衍聲的；與南方三族的語言文字恰相反。

此外有大和民族，蕃殖於日本；三韓民族，蕃殖於朝鮮。就其語言文字看，似不能歸入南方系。

中國的民族　亞洲的黃種，固有最大多數是構成中國民族的；但中國民族究竟不能包括亞洲黃種的全部。因此之故，對於中國民族一名詞，我們尙須予以特別注意，並指出其特有的內容。中國民族，夏曾佑主張稱華族。其言曰：

> 種必有名；而吾族之名，則至難定，今人相率稱曰支那，案支那之稱，出於印度，其義猶邊地也；此與歐人之以蒙古概吾種無異，均不得爲定名。至稱曰漢族，則以始通匈奴得名；稱曰唐族，則以始通海道得名。其實皆朝名，非國名也。諸夏之稱，差爲近古；然亦朝名，非國名也。惟左傳襄公十四年引戎子支駒之言曰：「我諸戎飲食衣服不與華同。」華非朝名，或者吾族之眞名歟。（中國古代史第一篇第一章第三節）

其實中國民族一名詞，亦殊可用。「華」字雖係中華一名詞中的一個字，固可取出來稱整個的中國民族；但中國

民族一名詞既不是「長」得不順口，又不是「短」得不明白，剛好供我們使用。

中國民族，大體是下之七族所構成：一，漢族；二，滿族；三，蒙族；四，回族；五，藏族；六，苗族；七，韓族。漢族是亞洲黃種中漢族(Chinese)的全部；這是中國歷史上最重要的民族，在諸民族中，常占第一個地位。其次為滿與蒙。滿族是亞洲黃種中通古斯族(Tunguse)之最大部分；蒙族是亞洲黃種中蒙古族(Mongol)之最大部分。這兩族都有一個時期統治全中國。又其次為回與藏。回族是亞洲黃種中突厥族(Turk)之最大部分。藏族是亞洲黃種中圖伯特族(Tibet)之最大部分。這兩族未曾統治過全中國，但常為統治了全中國的民族之勁敵。苗族是亞洲黃種中交趾支那族(Indo-Chinese)之最大部分，自始即受漢族之最大壓迫；雖其數量很多，然地位終很微弱。韓族是亞洲黃種中三韓民族（即高麗民族(Korian)）之全部。這族於中國歷史雖有關係，但不及其他各族之密切。

民族的問題　一講到中國民族，很自然的有中國民族起源之問題隨着發生。總括說吧，上述七族，是否同出一源？分開說吧，占中國歷史上最重要之地位的漢族，究來自巴比侖(Babylonia)，抑是中國原有的土著？這等問題，我們不能解決。但不解決這等問題，未必就不能研究中國歷史。不過我們在研究中國歷史之時，應設法使中國民族起源之問題的範圍趨於明白。關於這點，我們可作如下之申述。一，中國民族起源之問題，因時間過去的遠近而異其重要性。若把牠看作有記載的歷史時期開始以後之問題，則其重要性遠不如在這個時期開始以前。二，在這個時期開始以前之民族起源問題，又未必是中國所獨有；且其解決，應責諸考古學者與人類學者。三，中國民族

起源之問題，考古學者縱能予以解決之提示，人類學者又將不予同意。考古學者縱能完全證明中國的漢族爲由巴比倫移來，人類學者又將拿他那人類起源於熱帶之說以難之。四，若就有記載的歷史時期而說，則中國歷史上之民族，大底當是前面所述之七族，原不必追到西來與否之問題。我們在前面首先把亞洲的黃種及中國的七族加以正面的敍述，用意也就在此。五，中國有記載的歷史時期諸部族之分合移轉，雖甚複雜，大底在上述七族範圍之內。其移轉所歷之地域，至廣亦不得大過今日中國的境界。

二　諸種部族互相戰爭

戰爭的原因　由七大族中所發生的諸部族，爲生活的欲求所驅使，分佈於各地；各地因各地生活的條件之不一致，便不免常相戰爭。例如滿族所處的滿洲，地在北緯四十五度的南北，氣候較黃河長江間冷多了，天然生產亦不及江河之間。又如蒙族所處的蒙古，地在北緯四十五度到五十度之間，因多沙漠，氣候寒暑都極酷烈，天然的生產更遠不如江河之間。再如回族所處之新疆，及藏族所處之西藏，地質，氣候，地勢以及天然物產等也與黃河長江間大異。這種天然條件，幾千年以來，並沒有什麼大的變動。由今日以推往古，可知古代生息在這些條件之下的人，必然相互競爭，以圖占領黃河中下游及長江中下游的天然優良地方。

嚴格說來，中國的天然環境，自古至今，以黃河中下游及長江中下游這一帶大平原爲最優良，所以古時諸部

族之戰爭，常以這一帶地方爲對象。蒙文通先生著古史甄微，標舉三個民族：曰河洛民族或黃族，曰江漢民族或炎族，曰海岱民族或泰族。謂泰族文化最早，炎黃二族多承襲之；炎族文化又較黃族爲早，黃族又多承襲之。所謂河洛民族，卽我們所謂漢族；江漢民族，卽我們所謂苗族；海岱民族，或屬韓族，或屬濊族，或另有所屬，而爲東方沿海的一種所謂東夷。倘如所云，則黃河中下游及長江中下游間這塊天然優良的大平原，遂古卽爲諸部族所爭奪之對象。

蒙謂：

> 中國古代之文化，創始於泰族，導源於東方。炎黃二族後起，自應多承襲之。然二族固各有其獨擅之文化。黃族固完美也；惟炎族較樸陋而亦有其特殊之點可尋。惟炎族建國又先於黃族，其創制作物，黃族多承襲之，而或尸其功耳。（古史甄微頁六二）

文化云云，且不具論。但黃河中下游及長江中下游間所演的爭鬥，則可想見。這塊天然優良之地原被東方民族占據了；南方民族北上，便把東方民族擠開，或消滅或克服；西方民族東來，又把南方民族擠開，或消滅，或克服。許多戰爭，都是爲的此地較好。此地較好，實古代中國史上諸部族戰爭的一個主要原因。

戰爭的頻繁　古代諸部族間相互的戰爭之多，可拿易經中關於戰爭的文句作證。易經中關於戰爭的文字最多，例如：

> 蒙上九……不利爲寇，利禦寇。
>
> 需九三……需于泥，致寇至。

師初六……師出以律，否臧凶。

師九二……師在中，……王三錫命。

師六三……師或輿尸。

師六四……師左次。

師六五……長子帥師，弟子輿尸。

小畜九五……有孚攣如，富以其鄰。

泰六四……不富以其鄰，不戒以孚。

泰上六……城復于隍，勿用師。

同人九三……伏戎于莽，升其高陵，三歲不興。

同人九四……乘其墉，弗克攻。

同人九五……同人先號咷而後笑，大師克相遇。

謙六五……不富以其鄰，利用侵伐，无不利。

謙上六……利用行師，征邑國。

豫彖辭……豫，利建侯行師。

復上六……迷復凶，有災眚，用行師，終有大敗，以其國君凶，至于十年，不克征。

離上九……王用出征，有嘉折首，獲匪其醜。

晉上九……晉其角，維用寇邑。

解六三……負且乘，致寇至。

夬彖辭……揚于王庭，孚號有厲，告自邑，不利卽戎。

夬初九……壯于前趾，往不勝。

夬九二……惕號，莫夜有戎。

中孚六三……得敵，或鼓或罷，或泣或歌。

旣濟九三……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

未濟九四……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賞于大國。

上面所舉，祇是汎汎的證明古代戰爭之多。至於較大之戰爭，有具體之記載的，這裏也可以舉一段文字作證。如國策所載：

昔者，神農伐補遂；黃帝伐涿鹿，而禽蚩尤；堯伐驩兜，舜伐三苗，禹伐共工，湯伐有夏，文王伐崇，武王伐紂。（國策秦一）

又如左傳所載：

帝鴻氏有不才子，掩義隱賊，好行凶德，醜類惡物，頑嚚不友，是與比周，天下之民，謂之渾敦。少皞氏有不才子，毀信廢忠，崇飾惡言，靖譖庸回，服讒蒐慝，以誣盛德，天下之民，謂之窮奇。顓頊氏有不才子，不可教訓，不知話言，告之則頑，舍之則嚚，傲狠明德，以亂天常，天下之民，謂之檮杌。此三族也，世濟其凶，增其惡名，以至于堯，堯不能去。縉雲氏有不才子，貪于飲食，冒于貨賄，侵欲崇侈，

> 不可盈厭，聚斂積實，不知紀極；不分孤寡，不恤窮匱。天下之民，以比三凶，謂之饕餮。舜臣堯，賓于四門，流四凶族渾敦、窮奇、檮杌、饕餮；投諸四裔，以禦螭魅。（左傳文公十八年）

四凶族之名，有一種解釋。杜預左傳集解謂渾敦即驩兜，窮奇即共工，檮杌即鯀。張守節史記正義謂饕餮即三苗。渾與驩同聲，敦與兜同聲，謂渾敦即驩兜，殆很可信。又窮奇與共工亦同聲字，不過一係細讀，一係洪讀而已。謂窮奇即共工，大概不錯。祇有檮杌與饕餮，前者兩字都從木，後者兩字都從食；從木與從食的兩名詞，都帶有描畫某種屬性之意。孟子上有「晉之乘，楚之檮杌」的話，檮杌大概與楚地有多少關係。

再者從上舉兩段文字看來，古代的戰爭，除一部分係漢族內部諸部落互相爭鬥，如湯伐有夏，文王伐崇，武王伐紂等之所爲以外，大抵爲漢族諸部落與苗族諸部落間的戰爭。如黃帝伐涿鹿而禽蚩尤，舜流凶族檮杌饕餮等，可爲例證。至若漢族與其他各族之戰爭，其時期都較與苗族戰爭之時期爲稍後。夏曾佑謂：

> 中國之於四鄰，大約自夏以前，則注意在南；自夏以後，則注意在北。注意於南而江南遂永爲中國殖民之地。注意於北，已國或將爲他人殖民地焉。其我之有盛衰耶？其敵之有強弱耶？不可知矣。（中國古代史第一篇第一章十二節）

其實這是可知的。蓋時代愈古，黃河中下游與長江中下游間這塊優良土地，被土著的苗族占據的愈多。迨歷史稍往後延，人口稍稍繁殖，西北角上的漢族，爲生活所迫，當然向這天然優良之地擠進來。苗族既經退敗了，歷史再往後延，人口更加繁殖，北方的土著及西北角上占有漢族舊地之新族，爲生活所迫，當然也祇有向這天然優良之地

擠進來至是漢族乃不能不回頭注意北方或西北了。不過這還祇說到漢族先注意南方，後注意北方的理由，倘未說到漢族爲什麼畢竟能征服南方民族，而又最能抵抗北方及西北民族，以獨占勝利。

關於漢族之所以比較的能獨占勝利，我們暫且勉強解釋如下：（一）漢族初爲西北瘠土之民，爲天然環境所鍛鍊，戰爭的能力較大。苗族以生活環境較優之故，戰爭能力，遠不如西北瘠土之民。這層理由可拿西洋史上北方民族戰勝南方民族，游牧民族戰勝農業民族之例來互相發明。（可參看 Franz Oppenheimer 所著之 The State 一書）（二）漢族既有較優的戰爭能力而征服苗族之後，又得較優的生活環境。以如是之能力與如是之環境互相融合，生活上起一突變產出一種特別優良的生存能力，而爲其他各族所不及。因此遂能傲視南北。（三）雖然漢族在中國歷史上比較的能獨占勝利，但亦並不是絕對的不爲他族所屈。在五胡十六國時代，宋元時代，滿清時代，漢族的優勝地位，也曾動搖過。

三 幾種較大的戰爭舉例

漢族與苗族的戰爭　漢族與苗族的戰爭，當以（1）黃帝與蚩尤之戰爲最早而最關重要。這一戰爭，我們在前面已經提及了。前面所引國策之文，其中有一句曰：

黃帝伐涿鹿而禽蚩尤。

史記述這一戰爭的原委曰：

軒轅之時，神農氏世衰，諸侯相侵伐，暴虐百姓，而神農氏弗能征。於是軒轅乃習用干戈，以征不享；諸侯咸來賓從。而蚩尤最爲暴，莫能伐。軒轅乃修德振兵。……蚩尤作亂，不用帝命，於是黃帝乃徵師諸侯，與蚩尤戰於涿鹿之野，遂禽殺蚩尤。而諸侯咸尊軒轅爲天子，代神農氏，是爲黃帝。天下有不順者，黃帝從而征之。（史記五帝本紀）

我們縱不相信當時的實事，一如史記所描畫；但上古漢苗之衝突，這記載總可暗示出若干。其次爲(2)堯舜禹之處置三苗。關於這層，我們可借崔述一段話表出之。崔謂：

三苗之見於虞夏書者凡四。其一竄三苗於三危，乃堯時事；此在最前，不待言矣。其二，分北三苗，乃舜命官考績時事。其三苗頑，弗卽工，臯陶方施象刑，乃舜禹問答語。考其時勢，當卽分北之事。蓋苗頑者，原分北之由；分北者，記象刑之實。所謂五流三居者也。然則典正如春秋，直書其事，謨正如左氏傳，詳誌其本末耳。其四，三危旣宅，三苗丕敘；惟此當在最後，蓋因頑而分北，因分北而後丕敘也。（崔東壁遺書唐虞考信錄卷三）

這裏漢族處置苗族的辦法，似已不少：有「竄」，有「施象刑」，有「宅」或安插，有「丕敘」或使就範。大概苗族之中，部落很不少，與漢族相處之時也很長。漢族與之相處的關係，似有兩面：有友好而利用之的一面，有戰爭而征服之的一面。國語鄭語有一段曰：

且重黎之後也，夫黎爲高辛氏火正，以淳燿敦大，天明地德，光昭四海，故命之曰祝融，其功大矣。夫成天地之大功者，其子孫未嘗不彰，虞夏商周是也。虞幕能聽協風，以成樂物生者也；夏禹能單平水土，以品處庶類者也；商契能和合五教，以保于百姓者

也；周棄能播殖百穀疏，以衣食民人者也。其後皆爲王公侯伯，祝融亦能昭顯天地之光明，以生柔嘉材者也。其後八姓於周未有侯伯。佐制物於前代者：昆吾爲夏伯矣；大彭豕韋爲商伯矣；當周未有。己姓：昆吾，蘇，顧，溫，董；董姓：鬷夷，豢龍，則夏滅之矣。彭姓：彭祖，豕韋，諸稽，則商滅之矣。禿姓：舟人，則周滅之矣。妘姓：鄔，鄶，路，偪陽；曹姓：鄒，莒，皆爲采衛，或在王室，或在夷翟，莫之數也。而又姓無令聞，必不興矣。斟姓無後。融之興者，其在芈姓乎！芈姓夔越，不足命也。蠻芈，蠻矣，唯荊實有昭德，若周衰，其必興矣。

祝融，爲重黎之後，實是苗族，其八大姓之下，又有若干小姓，可視爲許多並立的部落。這些部落與漢族相處，或被利用，或被消滅，原無一定。

漢族內部的戰爭　漢族諸部落相互的戰爭，(1)首先可舉夏后帝啓伐有扈氏一事爲例。史記夏本紀稱：

有扈氏不服，啓伐之，大戰于甘；將戰，作甘誓，……遂滅有扈氏，天下咸朝。

甘誓的誓詞曰：

大戰於甘，乃召六卿。王曰：「嗟，六事之人，予誓告汝。有扈氏威侮五行，怠棄三正，天用勦絕其命。今予惟恭行天之罰。左不攻于左，汝不恭命；右不攻于右，汝不恭命；御非其馬之正，汝不恭命。用命賞于祖，不用命戮于社。予則孥戮汝。」（尚書甘誓）

(2)其次可舉商湯伐夏桀的一事爲例。這是一次較大的戰爭，可稍稍詳言之。商與夏原爲並立的兩個部落，常爲着奪取生活的條件而生衝突，而互相戰爭，到最後勝負完全決定，便構成商湯伐夏桀的一件大事。史記稱：

帝桀之時，自孔甲以來而諸侯多畔；夏桀不務德而武傷百姓，百姓不堪……湯修德，諸侯皆歸湯；湯遂率兵以伐夏桀，桀走鳴條，遂放而死。（史記夏本紀）

孟子謂夏桀之失敗由於失了民心，其言曰：

> 桀紂之失天下也，失其民也。失其民者，失其心也。（孟子離婁上）

這裏拿桀與紂並舉，以他兩人都祗是因失民心而失去天下的。其所以失去民心，究竟是由於什麼，這裏姑不具論。茲且回轉頭來看一看，商湯在伐夏桀之前的情形如何。據孟子說，商湯在伐夏桀之前，曾征服過許多諸侯。（即部落）謂彼：

> 十一征而無敵於天下。東面而征西夷怨，南面而征北狄怨，曰：奚為後我？民之望之，若大旱之望雨也。歸市者弗止，芸者不變。誅其君，弔其民，如時雨降，民大悅。（孟子滕文公下）

大概當時的商湯，的確是有蒸蒸日上之勢的，在伐夏桀之先，的確克服過其他的部落。史記殷本紀稱：

> 夏桀為虐政淫荒，而諸侯昆吾氏為亂；湯乃興師率諸侯，伊尹從湯，湯自把鉞以伐昆吾，遂伐桀。

商湯伐夏桀之時，其部下大概也有責難的，湯曾作誓詞曰：

> 王曰：「格爾眾庶，悉聽朕言。非台小子，敢行稱亂；有夏多罪，天命殛之。今爾有眾，汝曰，我后不恤我眾，舍我穡事而割正夏。予惟聞汝眾言，夏氏有罪，予畏上帝，不敢不正。今汝其曰，夏罪其如台。夏王率遏眾力，率割夏邑，有眾率怠弗協，曰，時日曷喪，予及汝偕亡。夏德若茲，今朕必往。爾尚輔予一人，致天之罰，予其大賚汝。爾無不信，朕不食言。爾不從誓言，予則孥戮汝，罔有攸赦」。（尚書湯誓）

商這個部族在其首領盤庚之時代，據說曾改稱為殷，且世人為以為是盤庚自己改的。在本書中，概稱商為商，或殷

商或殷，並未以盤庚之前爲商，盤庚之後爲殷。理由大抵同於崔述所說。崔謂：

世儒多謂盤庚改商爲殷，綱目前編因之，於湯甲以前，皆書曰商王；於盤庚以後，皆書曰殷王；於盤庚之元祀，書曰遷都於殷，改國號曰殷。余按商書盤庚篇云：「殷降大虐，先王不懷厥攸作」是盤庚未遷以前，已稱殷也。商頌殷武篇云：「商邑翼翼，四方之極」，是盤庚既遷以後，猶稱商也。詩云：「殷商之旅」；又云：「咨汝殷商」；而書微子一篇或稱殷，或稱商，參差不一；是殷與商可以連稱，亦可以互稱也。安在其爲改號也哉？蓋商者湯之國號，而殷者則湯之邑名，後世所謂建都之地是也。其稱爲殷商，猶其稱爲京周也。商邑於殷，而遂號爲殷；猶韓邑於鄭，而遂號爲鄭，魏邑於梁，而遂號爲梁也。（崔東壁遺書商考信錄卷二）

（3）漢族諸部落相互戰爭中之另一較大之實例爲周武王伐商紂。周與商也是兩個並立的大部落。也常爲奪取生活的條件而戰爭。到最後勝負完全決定，乃構成歷史上周武王伐商紂王的一件大事。商所以招致周兵來攻擊的原因，據說是由於商代末年君上臣下，都已罪大惡極。王國維歸納書牧誓，多士，多方，酒誥，西伯戡黎，微子諸篇之言作一結語曰：

夫商之季世，紀綱之廢，道德之隳極矣。……卿士濁亂於上，而法令隳廢於下。舉國上下，惟姦宄敵讎之是務，固不待孟津之會，牧野之誓，而其亡已決矣。（觀堂集林卷十）

周民族崛起西北，勢力一天天擴大，看見商族內部的萎靡之勢，當然認爲有隙可乘。周武王之時，乃東觀兵於盟津，預備伐紂。史記稱：

武王卽位，……修文王緒業。九年（公元前一一二六年？）武王上祭於畢，東觀兵於盟津。……時諸侯不期而會盟津者，八

百諸侯。諸侯皆曰：「紂可伐矣。」武王曰：「女未知天命，未可也。」乃還師歸。居二年，紂昏亂，暴虐滋甚。（史記周本紀）

在這時候，據說商族的太師少師，有抱樂器等投奔於周的；這當然是周武王向商紂王進攻的時期成熟了。

於是武王徧告諸侯曰：「殷有重罪，不可以不畢伐。……」遂率戎車三百乘，虎賁三千人，甲士四萬五千人，以東伐紂。十一年（公元前一一二八年）十二月戊午，師畢度盟津，諸侯咸會曰：「孳孳無怠。」武王乃作太誓，告于衆庶：「今殷王紂乃用其婦人之言，自絕于天，毀壞其三正，離逷其王父母弟，乃斷棄其先祖之樂，乃爲淫聲，用變亂正聲，怡悅婦人。故今予發維共行天罰。勉哉夫子！不可再，不可三。」二月甲子昧爽，武王朝至于商郊牧野，乃誓。武王左杖黃鉞，右秉白旄以麾，曰：「遠矣西土之人。」武王曰：「嗟！我有國冢君，司徒，司馬，司空，亞旅，師氏，千夫長，百夫長，及庸，蜀，羌，髳，微，纑，彭，濮人，稱爾戈，比爾干，立爾矛，予其誓。」王曰：「古人有言：牝雞無晨。牝雞司晨，惟家之索。今殷王紂維婦人言是用，自棄其先祖肆祀不答，昏棄其家國，遺其王父母弟不用，乃維四方之多罪逋逃是崇是長，是信是使，俾暴虐于百姓，以姦宄于商國。今予發維共行天之伐。今日之事，不過五步，六步，七步，乃止齊焉。夫子勉哉！不過於四伐，五伐，六伐，七伐，乃止齊焉。勉哉夫子！尙桓桓如虎如羆，如豺如離，于商郊，不禦克奔，以役西土。勉哉夫子！爾所不勉，其于爾身有戮。」誓已，諸侯兵會者車四千乘，陳師牧野。帝紂聞武王來，亦發兵七十萬人距武王。武王使師尙父與百夫致師，以大卒馳帝紂師。紂師雖衆，皆無戰之心，心欲武王亟入。紂師皆倒兵以戰，以開武王。武王馳之，紂兵皆崩畔紂。紂走，反入登于鹿臺之上，蒙衣其珠玉，自燔于火而死。（史記周本紀）

漢族與藏族的戰爭　周穆王之時，藏族中有犬戎者，勢漸強大。穆王將以犬戎不享（即不奉行五服之中的賓服之禮）的罪名征伐之；有卿士祭公謀父反對此舉，但無效果。國語述此事曰：

穆王將征犬戎，祭公謀父諫曰：「不可，先王耀德不觀兵。夫兵戢而時動，動則威，觀則玩，玩則無震。……犬戎氏以其職來王，天子曰予必以不享征之，且觀之兵，其無乃廢先王之訓，而王幾頓乎。吾聞夫犬戎樹惇，帥舊德而守終純固，其有以禦我矣。」王不聽，遂征之，得四白狼四白鹿以歸，自是荒服者不至。（國語周語上）

四　長期戰爭所生結果

在長期的戰爭中，醞釀着好些大事。商周交替之際，下列諸件，乃一一實現，而爲戰爭的結果。

(1)封國的出現，由此乃有所謂封建制度。

(2)土地的劃分，由此乃有所謂井田制度。

(3)權力的傳授，由此乃有所謂宗法制度。

(4)貴族的樹立，由此乃有所謂等級制度。

長期的部族戰爭，所得結果，並不止此。不過這幾件，較爲重要，且爲人們所最喜討論的，特先揭出。在下章內，對這幾件事，要作一次較詳的檢討，看他們的眞相究竟如何。這幾件事情，向來研究歷史的，都視爲孤立的，祇從其本身直接去研究。好像中國民族在商周之際，天才忽然湧現出來，知時間內，把這些東西創造得非常完整。有疑古者出，覺得如此完整的東西成於一旦，未免奇怪；於是又倡新說，以圖全部否認之。這樣由一極端走到另一極端的辦法，完

全出於機械之見。治歷史而執機械之見，不能握住歷史之完整性，或完整的統一體，則部分的史事之眞相，最不易明白。若我們能注意於中心史事（爭）之把住，從「人與天爭」及「人與人爭」的過程中去追求部分的史事之意義，則上列諸事的眞相，未始不可以逐漸明白。某一部分應當否認，某一部分應當置信，未始不可以決定。今日認眞治史的人漸漸加多了，這是好現象。然而支離破碎的傾向，亦恰於此時漸漸畢露。這都因固執部分的自身以爲終極，而不能於諸部分之上一窺全體。換言之，太過於堅持機械之見，而不能以全體訂正部分。

第四章　社會次序怎樣樹立

一　封國之出現

封之意義與必然性　封字，本作對，篆文之形爲𡉚。說文解封字謂「爵諸侯之土也，从之从土从寸，」於封字之含義可以說一點也不錯。之，古文爲㞢，說文云：「出也，象艸過屮枝莖益大，有所之，一者地也。」簡括的說，便是有植物一株，從地上長出之義。土，這是大家所熟識的，且不另求解釋。寸，漢書律曆志：「寸者忖也，有法度可忖也，凡法度字皆从寸。」一合起來說，封，便是起土爲界，於其上樹木以爲固之意。這個意思，正與周禮上所說相符。周禮大司徒之職：「凡造都鄙，制其地域，而溝封之。」注云：「封，起土界也；土在溝上，謂之封；封上樹木，以爲固也。」起土爲界，樹木其上以爲固，正是我們所要檢討的封國及封建制的封字之意義。

封字之意義既明，我們且進而研究「封國」。封國云云，即是戰勝的部族對戰敗的部族劃給一定的土地之謂。這樣的封法，是歷史的演進上所必有的現象。古代的諸部族，既然爲著生存條件，而時常互相戰爭；戰到末了，定有一個勝敗的決定。勝敗決定了，勝者對於敗者乃有種種的處置之法：或則全部處死；或則擄去爲奴。這是部族之數極多，部族之體極小的時候最簡捷的辦法。但歷史愈往後延，諸部族逐漸合併，部族之數一定逐漸減少，部族之

體一定逐漸擴大。這祇要看黃帝及夏禹時之萬國，商湯時之三千國，周武時之八百國云云，便可斷定古代部族之數目的減少，與體積的擴大。

較大之諸部族互相戰爭，則勝敗決定之後，戰勝者對於戰敗者的處置法，便沒有從前那樣簡單了。全部處死，既有所不能；全部擄去爲奴，亦有所不能。於是除處死及爲奴的兩部分外，其餘仍生存着的一部分，祇要自承戰敗，表示服從，並盡一定之義務；戰勝者也可容忍，任其生存着。這樣生存着的人，怎樣去統治呢？最簡捷之法，莫如爲他們設一首長。此首長可由戰勝者自己派去。但爲熟悉情形，及減少抵抗起見，也可以從戰敗的部族中挑選。大抵不是派去的，便是挑選的。史稱黃帝：「置左右大監，監于萬國」（史記五帝本紀）禹「即天子位，……封皋陶之後於英六」（史記夏本紀）；其文雖出於後來追記，其義未始不可視爲古代部族戰爭的結果之反映。

由此看來，所謂封建，自有部族戰爭以來，便已有了雛形。但亦祇有雛形而已，眞正支配一個時代的封建，卻在西周。西周以前的封建，到底祇在醞釀之中。不過「醞釀」云云，也不可輕視，更不容否認。歷史上的事跡或制度，都是發展出來的，並不是成於一旦。不過發展到了某種程度，突然顯現爲占了主要的或支配的地位而已。近來用新方法治史的人，也有完全承認西周爲封建時代的，但絕不承認封建在西周以前，經過相當的發展及成長時期；一若歷史事實之出現，有如木匠之製器，可用螺絲釘上；或如裁縫之作衣，可用針線縫上。這未免太機械了。

所謂封國及其種類 設立封國之事，在武王克商以前，固已有些引子；但大規模的封，卻在武王克商以後。左

傳稱：

武王克商，光有天下，其兄弟之國者十有五人，姬姓之國者四十人。（左傳昭公二十八年）

又云：

武王克商，成王定之，選建明德，以蕃屏周。（左傳定公四年）

又云：

武王克殷，成王靖四方，康王息民，並建母弟，以蕃屏周。亦曰吾無專享文武之功，且爲後人之迷敗傾覆，而溺於難，則振救之。（左傳昭公二十六年）

周之封國，以武王之時爲多，但後來陸續封的也不少，並非個個都是武王封的；這層，崔述有一段辨證曰：

古人之文，多舉其大略，以克商自武王，故多推本武王言之。富辰以與召公對舉，則稱周公焉。其實乃陸續所封，不可概謂之武王，亦不得專屬之周公也。（崔東壁遺書豐鎬考信錄卷二）

周民族所封的國家，可以分爲若干類。若以封建系統中的等級爲標準，則可分爲公，侯，伯，子，男五類。（近人以爲金文中公侯伯種種稱呼並無等級意味。）不過普通都以國君之所從出爲分類的標準。依這標準可得三類：一，先代的後裔；二，同姓；三，功臣之後。關於先代之後裔的封國，左傳稱：

昔虞閼父爲周陶正，以服事我先王；我先王賴其利器用也，與其神明之後也，庸以元女大姬配胡公，而封諸陳，以備三恪。

（左傳襄公二十五年）

陳爲侯國，今河南淮陽縣。三恪即三監。武王克商以後，封紂子武庚於殷，使管理殷之餘民。殷爲侯國，今河南淇縣。但同時又恐武庚靠不住，乃設三監以監之。三監即管蔡霍三國。又史記稱：

> 武王追思先聖王，乃襃封神農之後於焦，黃帝之後於祝，帝堯之後於薊，帝舜之後於陳，大禹之後於杞。（史記周本紀）

焦，今安徽亳縣；祝，今山東長清縣；薊，今河北大興縣；陳，已於上述；杞，今河南杞縣。杞爲公國。其次關於同姓的封國，左傳稱：

> 周公弔二叔之不咸，故封建親戚，以蕃屏周。管，蔡，郕，霍，魯，衞，毛，聃，郜，雍，曹，滕，畢，原，酆，郇，文之昭也。邘，晉，應，韓，武之穆也。凡，蔣，邢，茅，胙，祭，周公之胤也。（左傳僖公二十四年）

管，今河南鄭縣，封文王子叔鮮，爲上述三監之一。蔡，侯國，今河南上蔡縣，封文王子叔度，亦爲三監之一。霍，侯國，今山西霍縣；封文王子叔處，亦爲三監之一。這三國在周民族鎮壓殷民族之策略上極爲重要，故特指出。不過三監之重要，遠不及周公。周公在開創周之大業上，是一個極重要的人物。成王幼沖的時候，他且攝行過政事。照理他的兒子伯禽當有一個大國。果然詩經上有如下之記載：

> 王曰：「叔父，建爾元子，俾侯于魯，大啓爾宇，爲周室輔。」乃命魯公，俾侯於東，錫之山川，土田附庸。（詩經魯頌）

魯，侯國，今山東曲阜縣，成王封周公子伯禽於此，以報周公之功。又召公奭之子被封於燕。燕，亦侯國，在今河北薊縣。

以上乃同姓的諸國。再其次當述功臣的封國。功臣的封國，以呂尚的齊爲最大。史記稱：

> 武王已平商而王天下，封師尚父於齊營邱。（史記齊太公世家）

齊，亦侯國，今山東昌樂縣。據史記說，齊在諸封國中爲首封，與同姓的魯，燕，都爲大國。史記周本紀稱周「封功臣謀士，而師尚父爲首封，」這可見齊國地位之大。

封國與中央的關係　封國與中央的關係，在最初大概是很密切的。維持這關係的方法，最重要者爲巡狩與朝覲。孟子稱：

> 天子適諸侯，曰巡狩；巡狩者，巡所守也。諸侯朝於天子，曰述職；述職者，述所職也。無非事者。（孟子告子下）

天子如發現各封國內部有好處，或加以獎；如發現有壞處，或加以罰。孟子稱：

> 入其疆，土地辟，田野治，養老尊賢，俊傑在位，則有慶；慶以地。入其疆，土地荒蕪，遺老失賢，掊克在位，則有讓。一不朝則貶其爵，再不朝則削其地，三不朝則六師移之。（孟子告子下）

照這樣看，天子是很有權力支配封國的。此外於命官上，中央亦可以表現些權力。如大國三卿，皆命於天子；次國三卿，二卿命於天子，一卿命於其君。不過歷時稍久，中央的權力未必能完全達於封國。迨中央權力完全不能達於封國時，封建制便在其形式方面瓦解了。取而代之的厥爲地主的封建勢力；一直延到最近才始動搖。

關於封建制的討論　近人有以封建制爲始於五胡十六國之時代的。這說我們尚不敢苟同。一則古之部族

戰爭，到了殷周之際，有產生封建制的必然趨勢。今人論封建，於其條件，說得很詳；於其發展過程，都略而不講，是一缺點。二則記載封建制的書籍，如孟子，如詩經，如左傳，我們現在尙不能說是五胡十六國以後追述五胡十六國時之封建制的著作。三則承認西周爲封建時代，未必就完全否認後此陸續出現的，範圍極小的，性質不同於周代的，變相封建，及地主階級的封建勢力。

封建制中，最當否認的一事，厥爲各國土地面積的里數。孟子謂：

> 天子之制，地方千里；公侯皆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凡四等。不能五十里，不達於天子；附於諸侯，曰附庸。（孟子萬章下）

這里數如此整齊，定係出於理想。當時公侯之國，未必恰好皆方百里，不大不小。這種近於理想的里數之不足憑信，正如井田制中「八家皆私百畝」之不足憑信一樣。「八家皆私百畝」的理想辦法，在下一節內就要加以檢討了。

二　土地之劃分

關於井田的記載　井田制是不能貿貿然承認的。但與封國同時出現的，畢竟有一種劃分土地之制。此制雖不同於井田制，然可從井田制的研究中尋出其大概。關於井田制的紀載，以孟子上的話爲最古。「周金中無井田

制的痕跡。」（郭沫若檢查周金的報告見中國古代社會研究頁二九九）我們於今要研究此制，仍當以孟子上的話為出發點。孟子以後的許多講法，都是從孟子的話直接或間接演化出來的。胡適之先生曾把井田制的許多傳說，依出現的先後，排成一表，頗可以供參考。胡謂：

1. 孟子的井田論很不清楚，又不完全。
2. 漢初寫定的公羊傳祇有「什一而藉」一句。
3. 漢初寫定的穀梁傳說的詳細一點，但祇是一些「望文生義」的注語。
4. 漢文帝時的王制是依據孟子而稍加詳的，但也沒有分明的井田制。
5. 文景之間的韓詩外傳演述穀梁傳的話，做出一種清楚分明的井田論。
6. 周禮更晚出，裏面的井田制就很詳細，很整齊，又很煩密了。
7. 班固的食貨志參酌周禮與韓詩的井田制，併成一種調和的制度。
8. 何休的公羊解詁更晚出，於是參考孟子，王制，周禮，韓詩的各種制度，另做成一種井田制。（胡適文存二集頁二六四到二八一）

孟子的不清楚之論，究竟怎樣？其說曰：

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徹者徹也，助者藉也。龍子曰：治地莫善於助，莫不善於貢。貢者校數歲之中以為常，樂歲粒米狼戾，多取之而不為虐，則寡取之；凶年糞其田而不足，則必取盈焉。為民父母，使民盻盻然，將終

歲勤動，不得以養其父母，又稱貸而益之，使老稚轉乎溝壑，惡在其爲民父母也？夫世祿，滕固行之矣。詩云：「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惟助爲有公田。由此觀之，雖周亦助也。（孟子滕文公上）

孟子在這段話中，首揭歷史上三種制度，以爲對滕國建議的張本。然後借龍子的話，比較「貢」與「助」的優劣。以爲貢是最壞的辦法。壞在何處？曰，太機械。折中數年的收入，得一常數；以此常數爲標準，向人民征取生產品；樂歲收穫好，可以多取，又不多取；凶歲收穫壞，應該少取，又不少取：是誠機械之極。且十分病民。助與貢恰相反，當然無此流弊。孟子這樣看重助法，然則周到底行過助法沒有呢？就詩經看，周是行過助法的。孟子繼續說：

夫仁政必自經界始。經界不正，井地不均，穀祿不平。是故暴君汙吏必慢其經界。經界既正，分田制祿可坐而定也。（同上）

這是孟子對滕國說話的根本理由。蓋經界不正，有兩大流弊必然發生。一則貴族分得之田，有或多或少之差，這叫井地不均。隨這流弊又生第二流弊：貴族所取於民者，亦有或多或少之不等。這叫做穀祿不平。倘經界正了，分田，不至有或多或少之差；取於民的，也不至有或多或少之不等。故曰「分田制祿，可坐而定。」「分田」與「制祿」兩者，在孟子眼中，實爲最重要之事。因爲重要，他乃進一步向滕國貢獻具體意見曰：

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卿以下，必有圭田；圭田五十畝，餘夫二十五畝。死徙無出鄉，鄉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則百姓親睦。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所以別野人也。（同上）

助法是他所稱贊的周制，故直截提出。但恐不能普遍實行，故又以「什一使自賦」的方法救之。什一使自賦的方法決不是貢法，因貢法最不好，前面已說過。但詳情究竟如何，我們也很難推知。至於九一而助，那便是「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之制。孟子的話，胡極言其含胡不清，其實並不見怎樣含胡不清。他的意思，不過曰：經界倘不能正，於「分田」「制祿」兩有流弊，爲圖「分田制祿」之「可坐而定」，極力要滕國採行周之助法，以實現「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之制。

周代田制的推斷　孟子的話雖很清楚，但「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的這個機械方法，是否與助法絕對不能分開，這是要加以檢討的問題。詩經上有「雨我公田，遂及我私」的兩句，可視爲最可靠的史料。周或者行過助法，有公田與私田（私經營所有權仍是貴族的）之分。貴族於農民耕種私田之外，或曾藉其力以耕一定之公田。但這辦法未必定要八家同一井。「助法」與「八家同井」未必是二而一，一而二的。在我們看來，周儘管行助法，儘管藉民力以耕公田，卻不一定要拿八家的人嵌在同一個井字型內。關於周之田制，大概有下列各項，可得而言：

（1）一切土地，皆爲天子所有，所謂「普天之下，莫非王土」是也。天子將他的土地分一部分於諸侯，留一部分直接授於農民耕種。諸侯將其分得之土地，再分一部分於大夫，留一部分直接授於農民耕種。大夫將分得之土地又分一部分於士，留一部分直接授於農民耕種。士爲貴族之最下一級，不再將土地往下分了，祇直接授於農人耕種而已。這可圖表如下：

天子之土地————→庶人
諸侯之土地↙————→庶人
大夫之土地↙————→庶人
士之土地↙————→庶人

自上而下之箭頭，表授田之意；自右而左斜下之箭頭，表分田之意。

天子，諸侯，大夫，士爲貴族，爲土地之所有者，爲授土地於庶人者，庶人爲農民或佃民或農奴，爲土地之耕種者，爲受土地於貴族者。如上云云，是爲「分田」範圍內之事。

（2）庶人耕種貴族之田，則每年的收穫，必提供一部分於貴族。提供之方式，大概有二種或二種以上。便於藉力以耕公田的地方，則除爲自己耕種外，復藉其力爲貴族耕公田一塊。這塊公田的面積，大概等於若干農人各自所耕之田的總和的十分之一。如五農人各耕私田百畝，則此五人爲貴族所耕之公田亦不得超過五十畝。另一法，卽各人於其收穫總量中取十分之一供給貴族，這或者就叫做「什一使自賦。」農人取其收入的什一以供貴族，下一級的貴族復須供給若干於較上一級之貴族。這亦可圖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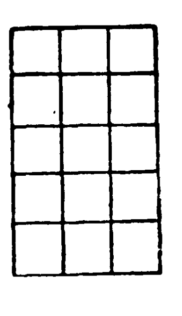
天子↑————庶人耕田
↗
諸侯↑————庶人耕田
↗
大夫↑————庶人耕田
↗
士↑————庶人耕田

自下而上之箭頭，表示農人提供若干收入於貴族。自左而右斜上之箭頭，表示下一級之貴族提供若干收入於較上一級之貴族。如上云云，是爲「制祿」範圍內之事。

論所謂井田制度 由上看來，「分田」與「制祿」實爲封建制中最重要之事。孟子爲滕國所主張的，亦不外是要滕國實行周制，或藉農人之力以耕什一之公田，或教農人依什一之標準以自賦。這樣，「分田制祿，可坐而定。」果如是者，則「井田制」這名詞究從何來？這裏須有一種解釋。原來井與田兩個字並不是連用的；這兩字祇是表「豆腐干塊」的土地之經界的，都祇有區劃及方塊之義。兩字的根本義並沒有區別；井就是田，田就是井；二而一，一而二，原不是代表什麼「井田制」的。田，說文云：「陳也，樹穀曰田，象四囗，十，阡陌之制也。」這裏有兩個意義：在田上耕作或樹穀曰田，憑阡陌劃成的四囗，也曰田。這兩個意義，最足以代表田字之眞相。蓋耕作開始之日，就是「豆腐干塊」出現之時；天下決沒有不將土地劃成豆腐干塊，而可以從事耕作的。所以土地之劃成方塊，實始於農業萌芽之時；特在周時，又大加整理一番。

井，篆文作丼。依說文，丼象井上之木架；・象井中之汲缾，後來小學家多依許說。淸于鬯撰說文職墨，謂：「井丼蓋本兩字。井者井田之井也；丼者丼竈之井也。縱‖橫〓爲井，象界畫之分明也，猶之田字……从十之比，皆取界畫之分明。」（說文詁林頁二一五七）於今我們亦祇認井田有界劃之義。廣韻云：「田九百畝曰井，象九區之形。」這也明明把井字當九區田看。但這還是後起之義，所以有「九區」的講法。其實井字原祇是「豆腐干塊」之田中，縱橫界線的四個交叉。與田字異形而同義。舉例言之，例如「耕」字，从耒从井。耒是耕田之器，井是所耕之田；以此器在此田中使用，便曰耕。這也可見井就是田，田就是井，原無二義。然則此兩字既都是代表豆腐干塊之土地的；義既同

了，何以仍要使此兩字並存呢？這也有其一定之理由。蓋將土地劃成豆腐干塊之後，其顯現出來的形象，有兩種，曰井曰田。如圖：



著眼於十，則得一十四口，恰成田字；着眼於口，則得一口四十，恰成井字。這兩個形象既必然的並存，於是井與田兩字也並存。後人不知此兩字都祇是表豆腐干塊之土地的，誤以為有特別深意，於是「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的議論，遂隨着井字而出。此論一出，後使數千年的書生，在文章裏，鬧個不休！

我們於今講周之田制，祇能承認土地之「豆腐干塊」的劃分，卻不能承認「八家皆私百畝」的井田制。胡適之先生反對井田制是對的；但並土地之「豆腐干塊」的劃分，亦不承認，這我們卻不敢同意。蓋土地之豆腐干塊的劃分，有其歷史的必然性。一則農業萌芽之時，就必須把土地劃成一塊一塊，才可從事耕作。二則劃分土地，以豆腐干塊的劃法為最經濟。三則周初統一了如是之多的部落，設置了如是之多的封國；要在封國之內，實現「分田制祿」的辦法，則土地之豆腐干塊的劃分，更為重要。原來封建制之行，必有佃耕制與之相伴隨。封建制是從天子以次遞降，分土頒爵的辦法。佃耕制則是各級貴族齊向農民規定徵取生產品的辦法。前者包括「分田」，後者可以「制祿」。

三　權力之傳授

權力傳授亦有問題　封國之君，既有了爵，復有了土。（土地之百里，七十里，五十里云云；我們不能當信「天子以下的各級貴族，直接間接，或多或少分得「普天之下」的「王土」各若干是事實。但謂公侯皆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則於事於理，都不可通。）則他自己死了，爵與土所結合而成的特別權力，究歸何人承襲？此一問題，逼着周人創出「父死子繼」的繼統法；繼統法更從此展開而爲「宗法制度」。

周以前之傳授問題　周以前，這問題是沒有什麼解決之方法的。殷商雖有所謂「兄終弟及」的辦法，但濟此辦法之窮的，卻沒有什麼好法子。綜括周以前的各種傳授之法，可得三個形式：（一）曰禪讓，如堯授舜是；（二）曰攘奪，如湯伐夏是；（三）曰繼承，如啓承禹是。在諸部族並立混戰的時代，權力的內容，根本就極空虛；明白的繼統法，決產生不出。任歷史的發展，祇能有上之形式。如禪讓，便是很合理的。蓋當時權力云云，不過一部族之首長資格；且效勞的成分多，享福的成分少；實行禪讓，並不稀奇。今人以後世禪讓之困難，推斷古之禪讓爲不可能，未免太重視了禪讓。又如攘奪亦甚合理。蓋諸部族並立，或兩個較大之部族對立；倘其中有一個逐漸強盛起來了，則強者之首長攘奪弱者之首長的權力，亦極自然之事。但歷史愈往後延，較大之部族的地位逐漸鞏固，其首長之權力亦隨着有傳授於其親屬之可能。商之「兄終弟及」之法，大抵由此而生。商代用兄終弟及之法，是很明顯的。史記稱：

> 湯崩，太子太丁未立而卒，於是迺立太丁之弟外丙，是爲帝外丙。帝外丙即位二年崩，立外丙之弟中壬，是爲帝中壬。（史記殷本紀）

這是兄終弟及的明證。不過兄弟一輩，都傳盡了又如何呢？商於此亦採「父死子繼」的辦法以濟其窮。不過父死子繼之法雖是濟兄終弟及之窮的，然實行時，所傳之子，仍非兄之子，而爲弟之子。所謂嫡庶之分，更完全沒有。王國維云：

> 自成湯至於帝辛，三十帝中，以弟繼兄者凡十四帝。其以子繼父者，亦多非兄之子，而爲弟之子……故商人祀其先王，兄弟同禮。即先王兄弟之未立者，其禮亦同。是未嘗有嫡庶之別也。（觀堂集林卷十殷周制度論）

周代所行之繼統法　周以最強大之部族，克服殷人，統一其他許多小部落，建立天子與諸侯間的從屬關係；社會次序，逐漸進於安定；這時候權力之傳授，既有可能而傳授之方法，亦復有製定的必要。於是有確定的繼統法產生。周之繼統法有三要點：（1）採父死子繼之制。周以前是兄終弟及的。周自武王克商以後，首先棄此而行父死子繼之制。王國維云：

> 舍弟傳子之法，實自周始。當武王之崩，天下未定，國賴長君。周公既相武王克殷勝紂，勳勞最高，以德以長，以歷代之制，則繼武王而自立，固其所矣。而周公乃立成王，而已攝之，後又返政焉。攝政者，所以濟變也；立成王者，所以居正也。自是以後，子繼之法，遂爲百王不易之制矣。（同上）

（2）嚴嫡庶之分。父死子繼，固然比兄終弟及好些。但子有出自嫡妻的，也有出自庶妻的。嫡子與庶子並存，權力究將傳授給誰呢？欲決此題，於是不得不嚴嫡庶之分。王云：

由傳子之制，而嫡庶之制生焉。夫舍弟而傳子者，所以息爭也。兄弟之親，本不如父子，而兄之尊又不如父，故兄弟間常不免有爭位之事。特如傳弟既盡之後，則嗣位者當爲兄之子歟？弟之子歟？以理論言之，自當立兄之子；以事實言之，則所立者，往往爲弟之子。此商人所以有中丁以後九世之亂，而周人傳子之制，正爲救此弊而設也。然使於諸子之中可以任擇一人而立之，而此子又可任立其欲立者，則其爭益甚，反不如商之兄弟以長幼相及者猶有次第矣。故有傳子之法，而嫡庶之法亦與之俱生。（同上）

(3)定立嫡立庶之兩原則。嫡庶之分既嚴，固比漫無限制的父死子繼制好些。但嫡子倘不止一人時，則權力究將傳授給誰呢？這是一個疑問。再者無嫡子或嫡子不存，而祇有庶子時，庶子倘也不止一人，權力亦將傳授給誰呢？這又是一問題。周人對這兩問題，有兩個不成文的原則以解決之曰：

立子以貴不以長，立適以長不以賢者，此傳子法之精髓。當時雖未必有此語，固已用此意矣。蓋天下之利莫如定，其大害莫如爭。任天者定，任人者爭。定之以天，爭乃不生。故天子諸侯之傳世也，繼統法之立子與立嫡也，後世用人之以資格也，皆任天而不參以人，所以求定而息爭也。古人非不知官天下之名美於家天下，立賢之利過於立嫡，人材之用優於資格，而終不以此易彼者，蓋懼夫名之可藉而爭之易生，其弊將不可勝窮，而民將無時或息也。故衡利而取重，絜害而取輕，而定爲立子立嫡之法，以利天下後世。而此制實自周公定之，是周人改制之最大者，可由殷制比較得之。有周一代禮制，大抵由是出也。（同上）

由繼統法到宗法制　上面所述爲權力傳授之法，即繼統法。這法之實行，於社會次序之穩定，有極大之幫助。蓋含有爵與土之權力，如欲其有很大的統治效力，最不宜於分散。如何而後可以不分散？曰：靠立嫡立長之制的確

定。立嫡立長之制一定，此權力是不至於分散的。再者如欲維持此權力之神聖尊嚴，則傳授之時，最忌爭持攘奪。如何而後可以避免爭攘？亦曰：靠立嫡立長之制的確定。立嫡立長之制一定，爭攘是可以避免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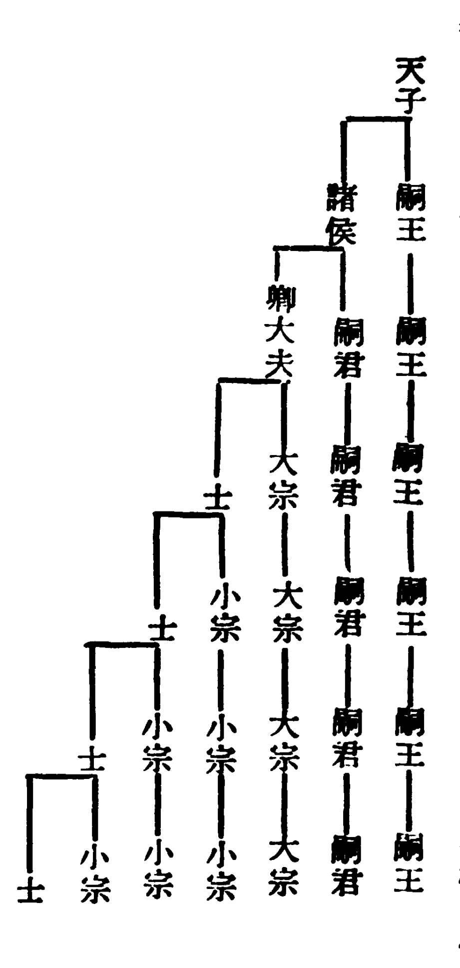
不過上面所述，僅就權力在時間上之傳授而言，祇是從統治的效用上，論權力之維持與鞏固。下面要就權力在空間上之擴張立論，從統治的效用上，論權力之擴大與張開。權力之縱的傳授，屬於繼統法；權力之橫的擴張，屬於宗法制。宗法制於天然的血統關係中，利用「尊祖」的情緒，培植「敬宗」的習慣，倘繼祖之宗，被諸支庶所敬，則是無形之中，收了統治的效用；這於建立社會次序，何等重要！這樣重要的制度，周於實行繼統法之後，便很自然的隨着實行了。王國維云：

> 商人無嫡庶之制，故不能有宗法。藉曰有之，不過合一族之人，奉其族之貴且賢者而宗之，其所宗之人，固非一定而不可易，如周之大宗小宗也。周人嫡庶之制，本爲天子諸侯繼統法而設，復以此制通於大夫以下，則不爲君統而爲宗統，於是宗法生焉。（同上）

把「君統」變爲「宗統」，正是把政治組織套在家族組織之上。這種辦法，在周初的經濟情境之中，是很自然的。因其是自然的，故能實行；因得一度實行，故社會次序亦得一度安定；從而社會生產，得一時的發達。生產的發達，復又破壞這種辦法的本身。不過這是後話，且留在以後說。現在且迴轉頭來研究「宗法制度」，要把這制度說清楚，最宜分成幾個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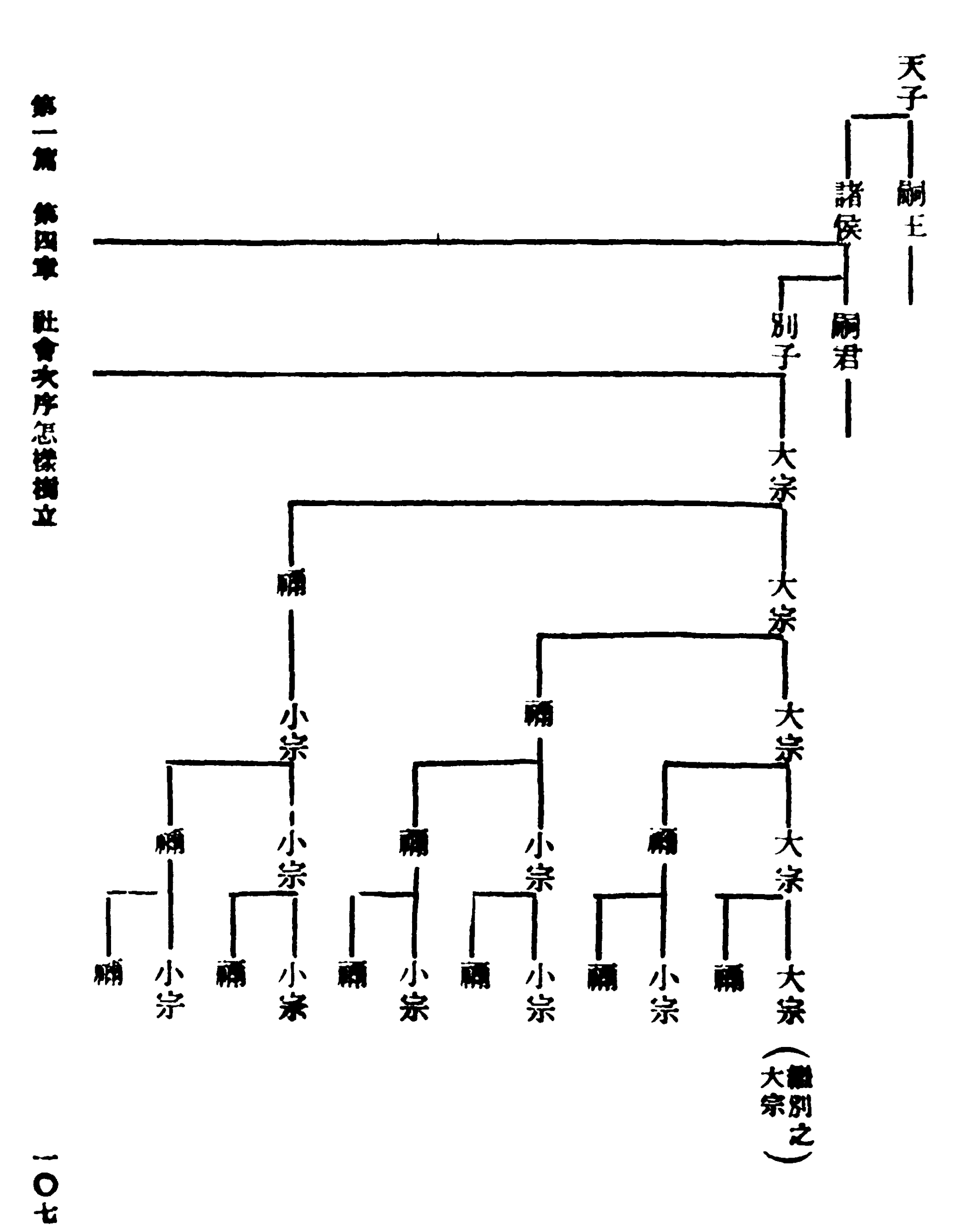
（1）政治組織與家族組織合一。即政治的封建關係與家族的血統關係合而爲一。例如父與子的關係，兄與弟的關係，都是血統關係；而自天子以次的分封，便建於這關係之上。天子死，其嫡長子即繼承其權力，而爲次代的天子。次代的天子死，其自己的嫡長子復繼承其權力，而爲再次代的天子。如此一代兩代三代……永遠傳下去。這是一事。天子之嫡次子若被封而爲諸侯，則此諸侯死了的時候，其嫡長子亦復繼承其權力而爲次代的諸侯。自此以下，也是一代兩代三代……永遠傳下去。這是又一事。諸侯的嫡次子若被封爲大夫，則另戴一稱呼曰「別子」大概是取義於「分別而出。」別子死了，變成了祖，（這叫「別子爲祖」）其嫡長子繼承其權力，而爲次代的大夫，稱曰「大宗。」大宗死了，其自己的嫡長子又繼承其權力，而爲再次代的大夫，仍稱大宗。自此以下，據說「百世不遷。」意即百世以後，大宗所尊的始祖，仍是原來那一個，而沒有遷移。這是第三事。別子的嫡次子若被封爲士，死了的時候，被其嫡長子稱爲「禰。」嫡長子繼承其權力而爲次代的士，稱曰「小宗」所謂「繼禰者爲小宗」是也。小宗死了，其自己的嫡長子自己，則繼承其權力而爲再次代的小宗。自此以下，據說「五世則遷。」意即小宗傳到了五代的時候，其所尊之祖，（即高祖上一代之祖）必遷至遠祖所在之祧廟裏面去。這一着，是很有深意的。蓋不如此遷去，則小宗所尊之祖，久而又久，將與大宗所尊之始祖獨立平行，因而小宗之地位亦將與大宗的地位獨立平行。這樣一來，宗法內部的從屬關係，便有瓦解的危險。所以小宗一到五代時，其所尊之祖，必遷到祧廟去。這叫做「祖遷於上，宗易於下。」這是第四事。士之嫡次子，有再分別出去爲士的，也有降而爲庶人的，茲不贅述。由上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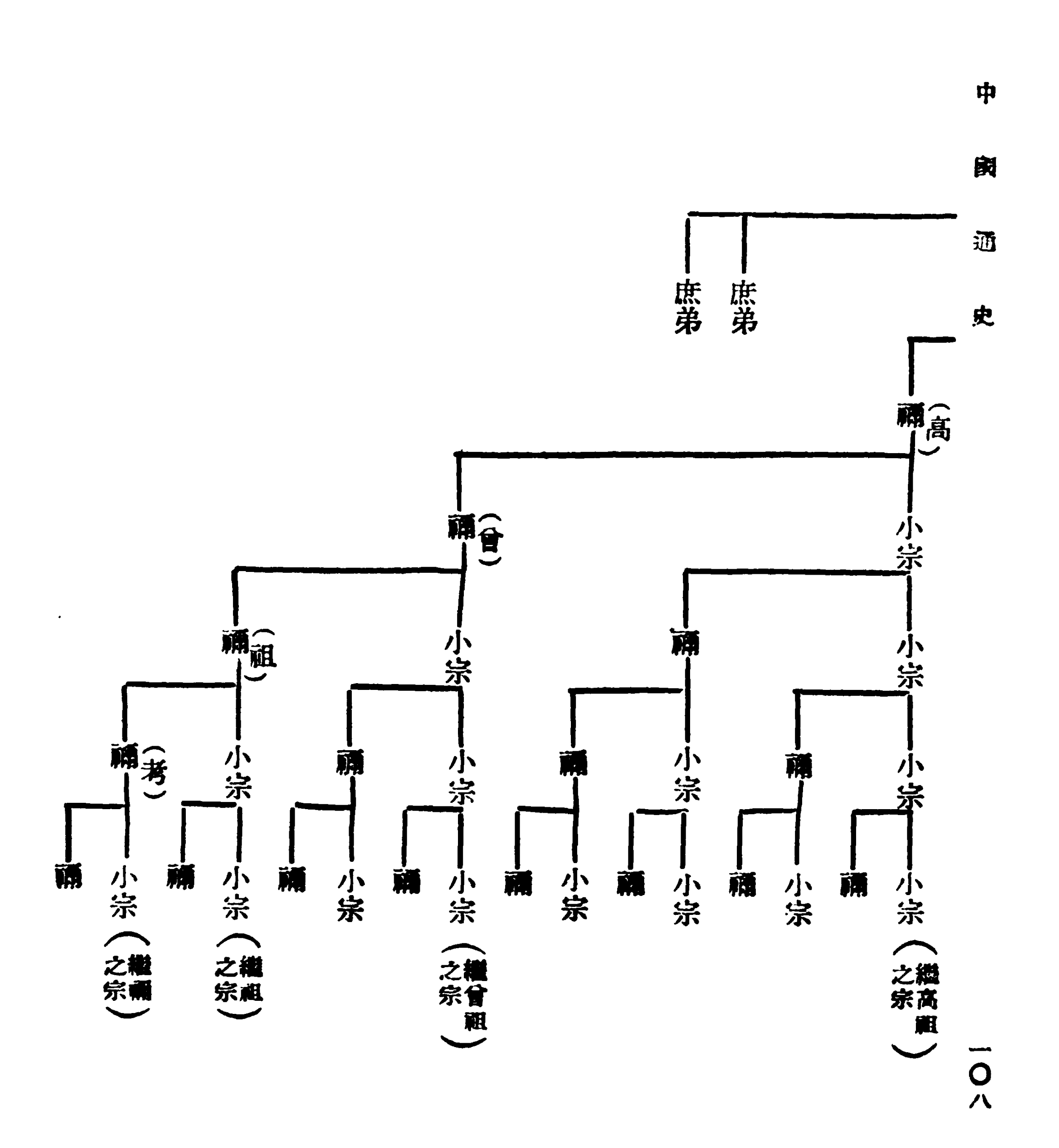
遠看來，天子，諸侯，大夫，士的封建關係，完全建在父子兄弟的血統關係上。這可列成下之一表：



（2）宗教與政治合一。宗法裏面最重要的東西，爲「宗子」的地位。（宗子分爲「大宗」與「小宗」兩者）這個地位要鞏固，才能發揮宗法的政治作用，才可以成爲「宗統」。如何能鞏固宗子的地位呢？最好便是從宗教式的祭祀上想法子。這有兩個法子好想：一則規定宗子有主祭的特權，不許支子主祭。禮記王制稱「支子不祭」，便是這樣的規定。支子雖不主祭，但不能不尊祖；爲着要尊祖，祇好敬宗子。故曰「尊祖，故敬宗；敬宗，尊祖之義也。」這樣，宗子的地位便因主祭的原故而重要起來。另一則限定小宗傳至五代，必將其所繼之祖，即高祖上一代之祖，遷到遠祖所在之祧廟去。這樣可以使小宗之地位不至長遠獨立，與大宗平行；大宗之地位亦因此乃得特別鞏固。蓋大宗可祭百世不遷之祖，小宗祇可祭五世則遷之祖，則兩者地位上重要性之不同，自然隨着決定了。使宗子之

地位增加重要性的，當然不止這兩個方法。但這兩個方法卻不可缺。茲爲表如下：




庶弟
庶弟
禰（高）
小宗
禰（曾）
小宗
禰
小宗
禰（祖）
小宗
禰
小宗
禰
小宗
禰
小宗
禰（考）
小宗
禰
小宗
禰
小宗
禰
小宗
禰
小宗
禰
小宗
禰
小宗
禰
小宗
禰
小宗
禰
小宗（繼高祖之宗）
小宗（繼曾祖之宗）
小宗（繼祖之宗）
小宗（繼禰之宗）

宗法據說是專爲大夫以下而設的。其實是通行於天子與諸侯的，王國維舉了很多證據。其結論曰：

由尊之統言，則天子諸侯絕宗，王子公子無宗可也。由親之統言，則天子諸侯之子，身爲別子，而其後世爲大宗者，無不奉天子諸侯以爲最大之大宗。特以尊卑既殊，不敢加以宗名，而其實則仍在也。故大傳曰：「君有合族之道」……是故天子諸侯雖無大宗之名，而有大宗之實。（殷周制度論）

（3）關於宗法的記載。上面所述，乃從政治與家族的聯繫上，及宗教與政治的聯繫上論宗法。現在且把關於宗法的若干記載舉出，以證所述，並作結論。禮記喪服小記曰：

別子爲祖，繼別爲宗，繼禰者爲小宗。有五世而遷之宗，其繼高祖者也。是故祖遷於上，宗易於下。敬宗所以尊祖禰也。

又大傳曰：

別子爲祖，繼別爲宗，繼禰者爲小宗。有百世不遷之宗，有五世則遷之宗。百世不遷者，別子之後也。宗其繼別子者，百世不遷者也。宗其繼高祖者，五世則遷者也。尊祖故敬宗；敬宗，尊祖之義也。

上述兩段爲宗法之要義。合前表觀之，當可得其大意。

四　等級之次序

由上各章的研究，可知古代人類自然界鬭爭及人類各部族彼此相互戰爭的結果，爲次序之樹立。這一結

果，實依宇宙萬物發展之法則而產生。宇宙間任何事物，發展到某一程度，必變成與其原狀完全相反的東西。於今「戰爭」變成了「次序」，「次序」恰恰與其原狀相反。但這與戰爭正相反對的次序內容又是怎樣的呢？曰等級的。本章前三節所述也就是等級的次序之實質，現在且特別總括一述。

君臣之分的確定　君臣之分，爲時並不甚早。直到武王克商以後，部族戰爭告了一大段落時，才完全顯現。這一點最好用王國維的話作說明。王云：

自殷以前，天子諸侯君臣之分未定也。故當夏后之世，而殷之王亥王恆，累葉稱王。湯未放桀之時，亦已稱王。當商之末，而周之文武亦稱王。蓋諸侯之於天子，猶後世諸侯之於盟主，未有君臣之分也。周初亦然。於牧誓大誥皆稱諸侯曰友邦君，是君臣之分亦未全定也。逮克殷踐奄，滅國數十，而新建之國，皆其功臣昆弟甥舅，本周之臣子，而魯衞晉齊四國，又以王室至親爲東方大藩。夏殷以來古國，方之蔑矣。由是天子之尊，非復諸侯之長，而爲諸侯之君。其在喪服，則諸侯爲天子斬衰三年，與子爲父臣爲君同。蓋天子諸侯君臣之分，始定於此。此周初大一統之規模，實與其大居正之制度相待而成者也。（觀堂集林卷十殷周制度論）

天子諸侯君臣之分既經定了，隨着出來的等級也非常之多。左傳昭公十年：「天有十日，人有十等」云云，正足以表示等級之多。

自天子至於庶人　天子把所謂普天之下的「王土」分封諸侯之後，依次而生的等級便有五級。孟子稱：

公一位，侯一位，伯一位，子男同一位。（孟子萬章下）

這裏所謂等級，係指爵而言，但爵位是要人去承受的；故由爵位可以知人的等級。又左傳裏有師復之說曰：

吾聞國家之立也本大而末小，是以能固。故天子建國，諸侯立家，卿置側室，大夫有貳宗，士有隸子弟，庶人工商各有分親，皆有等衰。是以民服事其上而下無覬覦。（左傳桓公二年）

這還祇講到等級之別，沒有講到各等級之任務。關於各級之任務的話，左傳中也有：

其卿讓於善，其大夫不失守，其士競於教，其庶人力於農穡，商工皁隸不知遷業。（左傳襄公九年）

這是講等級之任務的。國語裏面也有與此相發明的話曰：

古者先王既有天下，又崇上帝明神而敬事之；於是乎有朝日夕月，以教民事君。諸侯春秋受職於王，以臨其民；大夫日恪位箸，以儆其官；庶人工商，各守其業，以共其上。（國語周語）

又荀子裏面也有與此相發明的話；其立言係從下而上推，曰：

農分田而耕，賈分貨而販，百工分事而勸，士大夫分職而聽，建國諸侯之君分土而守，三公總方而議，則天子共己而已矣。出若入若，天下莫不平均，莫不辨治。是百王之所同，而禮法之大分也。（荀子王霸篇）

總上所述看來，各等級可以數指的，即天子，諸侯，大夫，士，庶人，工，商，皁隸等是也。不過把等級是這樣儱侗的舉出，祇足以略示社會次序之大概。若從經濟利益之生產與消受而言，這些等級，儘可概括為兩級。這兩級可稱曰「生之者」與「食之者。」

生之者與食之者　天子，諸侯，大夫，士可列爲一級，統稱曰貴族，就其與經濟利益的關係看，爲食之者。庶人，工，商，皂隸可列爲另一級，統稱曰庶人，就其與經濟利益的關係看，爲生之者。這裏所謂食之者與生之者的對立，正如孟子裏所謂勞心者與勞力者的對立一樣。孟子之言曰：

或勞心，或勞力，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治於人者食人，治人者食於人。（孟子滕文公上）

又食之者與生之者的對立，亦可以與君子小人的對立互相發明。貴族中的任何一「級」似乎都可用君子代表；庶人中的任何「種」，似乎都可用小人代表。君子小人的對立情形，大抵爲：

君子務治，而小人務力。（國語周語）

君子勤禮，小人盡力。（左傳成公十三年）

君子勞心，小人勞力。（左傳襄公九年）

君子尙能以讓其下，小人力農以事其上。（同上）

又食之者與生之者的兩級，既祇是兩個統稱，則其內部當然很複雜。於食之者，且不具論，而於生之者，則有當特別注意之處。就前所列擧的看，生之者的一級，至少有庶人，工，商，皂隸四種。庶人是從事於耕種的農奴，工是從事於製作的工人，商是從事於交換的商人，皂隸就是私家所畜的奴隸。近人有欲樹立奴隸社會一時代者，以爲封建社會之前，一定有一奴隸社會時代。在部族戰爭之中，人民「被擄」爲奴的，當然不少。在社會次序之下，因犯罪「被處」

爲奴的，當然也有在經濟發達之時，因負債「被逼」爲奴的；我們也不能否認。但謂這些奴隸，在私家生產，可以形成一奴隸社會或時代，或亦言過其實。這裏我們可舉出一些理由。（一）則古之部族戰爭，到殷周之際告一段落；隨着建立的，便是新的封建次序。在新次序之下最發達的是農業。然從事於農作的，卻是農奴，而不是私家的奴隸。（二）則私家奴隸，據後來的記載看，以富商大賈之家，蓄的最多，如「不韋家僮萬人，嫪毐家僮數千人。」（史記呂不韋傳）然周初或周以前，尙無富商大賈。縱令有，也很少；其私家之奴隸，決不能形成一個時代。（三）則在部族戰爭中被擄爲奴者，其數目絕不至超過農奴之數。當時部族如此之多，諸部族分佈之地面如此之廣，有大部族出，把他們盡行征服，擄去其人之一部以爲奴，是可能的。若謂凡人皆被擄去爲奴，則不能置信。倘若皆被擄去爲奴，則當時工商業尙祇有一個引子，大批奴隸究安插在何處？若安插在田裏，那便是農奴，而不是私家奴隸。（四）則關於奴隸的記載，尙不甚多，不能明示周初爲一奴隸社會之時代。（把周初看作奴隸社會之時代者，將封建制移到周室東遷以後。如郭沫若先生在其中國古代社會研究十九頁裏說：「周室東遷以後，中國社會才由奴隸制度轉入眞正的封建制度。」便是其例。）（五）則希臘之奴隸社會，或出於天然的特別原因，中國歷史不能完全與他一致。蓋地中海的天然環境最適於工商業之發達。自菲尼基人(Phoenicians)執商業霸權以來，希臘半島上的工商業，或已有相當的發達，可容大批的私家奴隸。中國則與此稍異。

第五章　宗教在上述諸問題中之地位

一　以卜決疑的方法

決疑用卜　人類是與天然界戰爭，與自己的同類戰爭，以謀生活的。這樣的生活，自然免不了疑難之事。疑難發生了如何解決呢？今人全憑自己的判斷，古代的人則取決於卜。例如甲民族要與乙民族開戰，事先自然要問：戰爭有利否？可獲勝利否？今人祇須自己估量一下，知戰勝之後，可得若干土地與財富，便認定是有利的；也祇須自己估量一下，知自己的力量大過敵人，便認定是可以獲勝的。古代的人卻沒有這大的自信力。他們看不出事物發展之必然趨勢，尋不出事物內部之因果關係；於是任作何事，無論大小，除問了自己以外，還須問卜筮；有時竟完全不問自己而祇問卜筮。這樣一來，迷妄的信仰幾乎支配了古人的全部生活。尚書於「決疑用卜」的這一點，有如下之言曰：

> 立時人作卜筮：三人占，則從二人之言。汝則有大疑，謀及乃心，謀及卿士，謀及庶人，謀及卜筮。汝則從，龜從，筮從，卿士從，庶民從，是之謂大同；身其康强，子孫其逢吉。汝則從，龜從，筮從，卿士逆，庶民逆，吉；卿士從，龜從，筮從，汝則逆，庶民逆，吉；庶民從，龜從，筮從，汝則逆，卿士逆，吉。汝則從，龜從，筮逆，卿士逆，庶民逆，作內吉，作外凶。龜筮共違于人，用靜吉，用作凶。（尚書洪範）

祇要龜從了，筮從了，幾乎無有不吉的。龜從了，筮從了，雖卿士逆，庶民逆，「作內」仍吉。直到龜筮共違於人，才有「用作凶」的話。龜筮的決斷，勝過國王自己及其卿士與庶人之一切決斷！史記裏面論龜筮之言亦曰：

> 自古聖王，將建國受命，興動事業，何嘗不寶卜筮以助善？唐虞以上，不可記已。自三代之興，各據禎祥：塗山之兆從，而夏啓世；飛燕之卜順，故殷興；百穀之筮吉，故周王。王者決定諸疑，參以卜筮，斷以蓍龜，不易之道也。蠻夷氐羌，雖無君臣之序，亦有決疑之卜：或以金石，或以草木，國不同俗，然皆可以戰伐攻擊，推兵求勝，各信其神，以知來事。略聞夏殷欲卜者乃取蓍龜，已則棄去之，以爲龜藏則不靈，蓍久不則神。至周室之卜官，常寶藏蓍龜；又其大小先後，各有所尙，要其歸等耳。……夫摓策定數（索隱：摓，謂兩手執蓍分而扐之，故云摓策）灼龜觀兆，變化無窮；是以擇賢而用占焉，可謂聖人重事者乎！（史記龜策列傳）

這段文中有三點可注意：（一）所欲決定之事，如「興動事業」云云是。（二）卜及其所用之具，如草木，金石，龜，蓍等。（三）所信之神，如「各信其神，以知來事」云云是。這三點可分別述之如次。

所卜之事　所卜之事，大概說來，總不外對付天然，及對付同類的事件。商周二代，都有具體事類可分。祇有夏代，無從查考。太史公謂「略聞夏殷欲卜者乃取蓍龜」，祇曰略聞，則夏代所卜，究竟是些什麽，當然不曉得。商人貞卜之事項，羅振玉殷虛書契考釋分爲九類，王襄殷契徵文分爲十二類。董作賓參考羅王之說，立十二類如左：

第一，卜祭之類。

第二，卜告之類。

第三，卜亯之類。

第四，卜行止之類。

第五，卜田漁之類。

第六，卜征伐之類。

第七，卜年之類。

第八，卜雨之類，風，雪，霿（霧）附焉。

第九，卜霽之類。

第十，卜瘳之類。

第十一，卜旬之類。

第十二，雜卜之類，凡不屬於上列之十一類，及不易識別之辭，皆入此類。（安陽發掘報告第一期頁八七）

周人所卜之事，約有十一類。周禮春官云：

以邦事作龜之八命：一曰征，二曰象，三曰與，四曰謀，五曰果，六曰至，七曰雨，八曰瘳。

除這八類之外，龜人下又稱：

若有祭事，則奉龜以征，旅亦如之，喪亦如之。

祭，旅，喪，與上面八類合計，爲十一類。這十一類之中，象，與，謀，果四類的意義，不甚明白，不知究指什麼事。總計商人所卜之十二類事件，與周人所卜之十一類事件，無不與征服天然與對付同類的各部族及維持一般的次序有直接

或間接之關係。

卜之方法　卜之方法，在古代的時候，大概也很無一定。凡草，木，金，石，龜甲，獸骨等等東西，設法使之發生變化，其結果有正反兩面可尋者，都可利用以作決疑的方法。於今小孩們決定游戲之先後，亦有類似占卜之法。如一根草，於兩端用力扯之，自然會斷。如以在有節處斷定為正面，則在無節處斷便可視為反面。倘得正面者即得游戲之優先權，則不決之事便決定了。又如銅元一枚，任意向桌上一擲，自然會有一面朝天。如以有文字之面朝天為正面，則有花紋之面朝天便可視為反面。正反既定，則欲決之事，亦可藉此決定。又如鄉下巫術家治病，常用削成牛角式之木片兩塊向地面上拋去。倘認兩片之正面全朝天為吉，則兩片之背面全朝天者當為不吉；而一以正面朝天，一以背面朝天者，自然可視為平平。這樣一來，病之結果如何便可先定。古代的人因無知識，不能判斷事物發展之必然趨勢。然為生活的要求所迫，又非判斷不可。這種無知而有慾的情境，遂逼出一種占卜之法，為他們決疑；與今日小孩們或無知之人的抽籤或拈鬮以決疑，殆有同樣意味。如出獵，有所得抑無所得？又如出征，能得勝抑不能得勝？再如耕種，年收豐抑不豐？凡此等等不決之事，古人當然用占卜來解決。關於卜法，羅振玉有一段話說：

> 卜以龜，亦以獸骨。龜用腹甲而棄其背甲（背甲厚，不易作兆，且甲面不平，故用腹甲）獸骨用肩胛及脛骨（脛骨皆剖而用之）凡卜祀者用龜，卜它事皆以骨，田獵則用脛骨，其用胛骨者則疆理征伐之事為多。故殷墟所出，獸骨什九，龜甲什一而已。其卜法，則削治甲骨甚平滑，於此或鑿焉，或鑽焉，或既鑽更鑿焉，龜皆鑿，骨則鑽者什一二，鑿者什八九，既鑽而又鑿者二十之一

耳此卽詩與禮所謂契也。（鑿跡皆橢圓，如⬯；鑽則正圓，如○；既鑽更鑿者則外圓而內橢，如◎。大抵甲骨薄者或鑿或鑽；其鑽而復鑿者皆厚骨不易致坼者也）既契，乃灼於契處以致坼。灼於裏則坼見於表，先爲直坼而後出歧坼，此卽所謂兆矣。（殷虛書契考釋頁一〇七至一〇八）

占卜之時，如用龜甲，大概於腹甲之裏面施行鑽鑿，然後以火灼於鑽鑿之處。灼至相當之久，其表面卽有依鑽鑿之中心點而出現之橫直兩坼。（在漢朝的時候，橫坼之靠近直坼的一端稱首，遠離直坼的一端稱足，其中稱身）憑橫坼之形狀卽可決所疑之事。史記龜策列傳裏所述漢時之卜辭，大概尙保存了若干古代的遺意。如「卜天雨不雨：雨首仰有外，外高內下；不雨首仰足開，若橫吉安。」又如「卜歲中民疫不疫：疫首仰足肣，身節有彊外；不疫身正，首仰足開。」（見龜策列傳）這雖未必就是上古傳下的老法子，然上古殷周之時的卜法，多少總有些與這相似之處。以火灼於鑽鑿之處，叫做「灼龜」。憑橫坼之形狀以決事，叫做「觀兆」。兆已觀得，卽刻其事於橫直兩坼之附近，曰「書契」。（羅振玉以爲契卽鑽鑿，鑽鑿卽契。見上面所引之文。董作賓則以鑽鑿爲未灼以前之事，契爲灼後得兆，刻辭於龜版之事。見安陽發掘報告第一期頁一一〇）這種「灼龜觀兆」的卜法，全憑龜甲上一條橫坼之形狀以爲準。在我們今日看來，其迷妄之處，比中醫按脈搏以斷病理還要加甚。然無知而有慾的古人，卻憑此爲嚮導，以征服天然，以應付本族以外之部族，以維持日常生活的次序。

所信之神　古卜原來祇用以決疑，但既能決疑，則必有神靈以爲主宰，這當是古人所必有的一個推斷。神靈

在何處呢？最便當莫如把牠位置在古卜之具上。如龜甲所從出之龜，古人便認爲是有靈的。莊子外物篇有一述靈龜之故事曰：

宋元君夜半而夢人被髮闚阿門，曰：「予自宰路之淵，予爲清江使河伯之所，漁者余且得予。」元君覺，使人占之，曰：「此神龜也。」君曰：「漁者有余且乎？」左右曰：「有。」君曰：「令余且會朝。」明日，余且朝，君曰：「漁何得？」曰：「且之網得白龜焉，其圓五尺。」……

又司馬遷也以龜爲有靈，其言曰：

余至江南，觀其行事，問其長老，云：龜千歲乃遊蓮葉之上，蓍百莖共一根；又其所生，獸無虎狼，草無毒螫。江旁家人常畜龜飲食之，以爲能導引致氣，有益於助衰養老，豈不信哉。（史記龜策傳列）

這是從人民的風俗習慣上以爲龜之有靈。集解則還引徐廣述劉向之言曰：「龜千歲而靈，蓍百年而一本生百莖。」凡古卜所用之具，古人似乎都假定其有神。不過這到底不甚近情。近來郭沫若以爲決定卜之吉凶的，不是龜甲獸骨，而是「天。」其言曰：「殷人之所以要卜，是嫌自己的力量微薄，不能判定一件行事的吉凶，要仰求比自己更偉大的一種力量來做顧問。……這顧問是誰呢？據周書的大誥上看來，我們知道是天。」（郭鼎堂先秦天道觀念之進展頁四）這講法就極近情理了。

卜時決定疑惑之主動力固是神靈，而行事所得的結果之或凶或吉，亦多憑觸犯神意或順受神意以爲斷。古

代的人因「無知識」不知自然界的內容；然「有慾望」，非與自然界奮鬥不可。於是對於自然界任何事物，都以自己的慾望去推度，以爲任何事物都有與自己相若之慾望，這慾望便是神靈。人類與自然界相周旋，幾乎就是與神靈辦交涉。所以古代人類與自然界的戰爭，及人類各部族間彼此的戰爭之迫切，常逼使古代的人於自然之上，造出「超自然」來。關於「超自然」之起源，新實在論者 Walter T. Marvin 有一段可供參考之言曰：

> 初民及古代的文化民族之解釋自然界，常以人類自己的行爲作比擬……他們一個時候遇着暴風雨，另一時候又遇着烈日；一個時候被天旱及災荒所威脅，另一時候又可豐收而足衣足食；一個時候有疾痛野獸或戰爭等的危險，另一時候卻又完全遇不到這些危險。於是乃發問曰：這些東西是誰弄出來的？其用意何在？我們如何而後可以與之維持友誼，取得其善意而免去其仇視？天然界中任何事物，在古代的人看來，似乎都是有神的，神所構成的那一個世界，實在高出自然界之上遠甚。（A First book in Metaphysics 頁一五二到一五三大意）

這樣看來「超自然」雖是超乎自然之上的，實際上卻是人類與自然界奮鬥的一種反映，而是人類自己製造出來的。Paul Lafargu 說得好：

> 神的觀念，也如其他觀念一樣，不是與生俱生的，也不是先天具備的，而是後天獲得的。蓋人類尚未與其所能解釋之實際世界的諸現象相接觸時，實不能有所思考哩。（Social and Philosophical Studies 頁一四大意）

近人論迷信宗教等，常以神之觀念，歸本於人類之無知。其實應補充一句曰：歸本於「要生活」，這卽我所謂「有

慾。」既有慾，既要生活，便須與環境抗爭。然抗爭的本領尙小得很，於是以自己的行動作標準，而製造出神來。這製造神的本領，也可以說是一種知識。不過這種知識，祇限於造神而已，祇限於自己騙自己而已。古代的人富有這種知識，所以祇配稱爲古代的人。

二　崇拜祖先與自然

崇拜祖先　自然界的任何事物都可以有神靈；則人死之後亦有神靈，在古代的人看來，當是毫無疑問之事。於是乃有對祖先的崇拜。崇拜祖先最初大概在乎減少生活上的痛苦。後來漸漸演化，遂成報功的手段。祖先生前有功勞於其同族，死後遂被其族人所崇拜。國語魯語有一段話曰：

> 夫聖王之制祀也，法施於民則祀之，以死勤事則祀之，以勞定國則祀之，能禦大災則祀之，能捍大患則祀之。非是族也，不在祀典。

這段所說，完全是報功的意思。一族之內，有出類拔萃之人，一旦死了，當然是這一族的損失：於征服天然，於對付異族，於維持本族內部之次序，都有很大的影響。影響既大，生活上感着不安；爲救濟這不安，遂對祖先發生崇拜。崇拜之初，自己未必知道在報祖先之功。特所崇拜者，總是於其本族有大功勞之人，故後人看來，似有很厚的報功之意。其次對祖先的靈魂之畏懼或防止其作惡，也是崇拜的一個理由。Herbert Spencer 有一段話，其大意曰：

凡超乎尋常的東西，初民都認爲是「超自然的」或神聖的；都認爲是其本族中的一個非常人物。這非常的人物，也許祇是一個被認爲該族之創業的遠祖；也許祇是一個有力氣有勇敢的頭目；也許祇是一個有名的醫病的人；也許祇是一個發明了某件新事物的人；甚至不是同族的，而祇是外來的一個技術智識超出尋常的人物；也許祇是戰爭得勝的外來民族中之一員。這樣的人，當其生時，大家以爲是有威可畏的。但在死後，便以爲他的威望當更大。於是使這人的靈魂愉快，較使其他人的靈魂愉快重要得多。這個使死人的靈魂愉快之法，久而又久，便成一定的崇拜儀式。……凡對死人的崇拜，不論死者爲同族或異族，都可視爲廣義的「祖先崇拜」(Ancestor-worship)。祖先崇拜可以說是一切宗教的根源。Principles of Sociology 一卷頁四二二）

人死了被崇拜，祇以其生前於某羣體有功勞或其他特殊之點。祖先崇拜，大抵卽源於這一點。至若是否爲同族，本不成問題。有功於其羣體者，雖非同族，亦可崇拜。無功於其羣體者，雖是同族，亦不崇拜。中國古代的祖先崇拜，也完全在崇拜有功勞的，並不一定崇拜同族之始祖。國語魯語曰：

> 黃帝能成命百物，以明民共財；顓頊能修之；帝嚳能序三辰以固民；堯能單均刑法以儀民；舜勤民事而野死；鯀障洪水而殛死；禹能以德修鯀之功；契爲司徒而民輯；冥勤其官而水死；湯以寬治民而除其邪；稷勤百穀而山死；文王以文昭；武王去民之穢。故有虞氏禘黃帝而祖顓頊，郊堯而宗舜；夏后氏禘黃帝而祖顓頊，郊鯀而宗禹；商人禘舜而祖契，郊冥而宗湯；周人禘嚳而郊稷，祖文王而宗武王。

這裏前半段述有功之人。自有虞氏以下，則述有虞氏夏后氏商人周人所禘所祖所郊所宗爲何等人物；換言之，述

虞夏商周所崇拜的爲何等人物。要點祇在有功之人被人崇拜。所崇拜的是否爲同族祖先，倒不關重要。崔述說得好：

魯之禘，非以爲始祖所自出之帝而禘之也。且虞郊堯而商禘舜，皆非其祖所自出也。若必其祖所自出之帝而後禘之，則不幸而所自出之帝無功而反有過，若宋之祖帝乙，鄭之祖厲王者，則將禘之乎？將不禘之乎？（崔東壁遺書王政三大典考禘祀）

崇拜祖先，祇重有功之人，不問是否爲同族之祖；愈見「祖先崇拜」爲實際生活的反映，爲對天然對異族之種種奮鬥的反映。而以敬祖爲中國民族之一特性者，其說實有所偏。

崇拜自然　祖先是爲着有功勞而被崇拜的。自然界是爲着什麽而被崇拜的呢？第一個理由當然是自然界於人類有益。國語魯語曰：

天之三辰，民所瞻仰也；……地之五行，所以生殖也；……九州名山川澤，所以出財用也。非是不在祀典。

這裏所說，完全是一種功利觀。崇拜自然，完全因爲自然於人類有益。自然界於人類有益，重視之可也；爲何要加以崇拜和祭祀呢？加以崇拜，加以祭祀，必定是其中有神祕之處。古代的人，的確把自然界看得很神祕。國家壽命之存亡，幾乎都繫於自然界的變化。國語裏有一段話最足以表示古代的人對自然界的態度。其言曰：

幽王二年，西周三川皆震。伯陽父曰：「周將亡矣。夫天地之氣，不失其序；若過其序，民亂之也。（韋解：言民者，不敢斥王也。）陽伏而不能出，陰迫而不能烝，於是有地震。今三川實震，是陽失其所而陰鎮也。陽失而在陰，川源必塞；源塞，國必亡。夫水土演而

民用也。水土無所演，民乏財用，不亡何待？昔伊洛竭而夏亡；河竭而商亡。今周德若二代之季矣，其川源又塞，塞必竭。夫國必依山川。山崩川竭，亡之徵也。」（國語周語上）

自然界的變化足以影響國家之存亡，並不稀奇。如天旱，水患，地震等，都有斷絕國家壽命之可能。若謂山崩川絕，是亡國之「徵」，是由於人類亂了天地之「氣」，那就不免神祕。然而古代的人對於自然界，卻正是這樣看待的。古代的人以爲自然界有一種神祕勢力，或天地之「氣」。這氣一被治國者所擾亂，便有山崩川竭之「徵」以示國家將亡。綜括說來，自然界之被崇拜，完全由於「有用」，但古代的人不知自然界之「用處」就在自然事物之本身；而必於其本身以外尋出（實則製出）一神祕勢力來，以爲崇拜的對象。這個道理正如祖先被崇拜的道理相同。祖先之被崇拜，完全由於「有功」。但古代的人不知祖先之「功勞」止於其生前之努力，而必於其死後尋出（實亦製出）其靈魂來，以爲崇拜之對象。

崇拜自然界之理由約如上述。關於崇拜自然的事實，如祭祀的方式，祭祀的種類，祭祀的對象等等，複雜非常。茲略舉若干記載以見一般。尙書堯典云：

肆類于上帝，禋于六宗，望于山川，徧于羣神。……歲二月，東巡守，至于岱宗，柴，望秩于山川。……五月，南巡守，至于南嶽，如岱禮。八月西巡守，至于西嶽，如初。十有一月朔巡守，至于北嶽，如西禮。

類，禋，望等皆是祭名，南嶽北嶽是否爲衡山恆山，姑不具論。（崔述以爲四岳惟岱宗見於經，無可疑者；華山山高大，

道里亦近，或當不誣。祇有南岳是否爲衡山，北岳是否爲恆山，皆因年遠不可考。至若後人增嵩山以配成五岳，更爲無據。（見崔東壁遺書唐虞考信錄卷二）但祭祀山川的這件事是不可否認的。山川之外，天地四時寒暑以及其他等等都有祭祀。禮記祭法曰：

> 燔柴於泰壇，祭天也；瘞埋於泰折，祭地也；用騂犢。埋少牢於泰昭，祭時也；相近於坎壇，祭寒暑也；王宮，祭日也；夜明，祭月也；幽宗，祭星也；雩宗，祭水旱也；四坎壇，祭四方也；山林川谷丘陵，能出雲爲風雨，見怪物，皆曰神。有天下者祭百神；諸侯在其地則祭之，亡其地則不祭。

就上所舉的看，被祭的自然物，有：天，地，日，月，星，水，旱，四方，山林，川谷，丘陵等等，也算不少了。至於詳舉，當然是宗教發達史的任務。

三　宗教的社會作用

上面汎論古人的宗教或迷信生活，確認祖先與自然界爲古人崇拜的兩大對象。現在且進而研究古代宗教與古代生活，看宗教對於生活之助益如何。

宗教統一團體勞動　古代的人征服自然，幾等於與自然界的神辨交涉或議和（Propitiation）。對付得好，可以有福；對付不好，難免召禍。例如春，夏，秋，冬不過是一年的四個季候；古人必以爲有神主宰，而按時迎接之。禮記

月令云：

孟春之月，日在營室，昏參中，旦尾中。其日甲乙，其帝大皡，其神句芒。……是月也，以立春。先立春三日，太史謁之天子曰：某日立春，盛德在木。天子乃齊。立春之日，天子親帥三公九卿諸侯大夫，以迎春於東郊。

孟夏之月，日在畢，昏翼中，旦婺女中。其日丙丁，其帝炎帝，其神祝融。……是月也，以立夏。先立夏三日，太史謁之天子曰：某日立夏，盛德在火。天子乃齊。立夏之日，天子親帥三公九卿大夫，以迎夏於南郊。

孟秋之月，日在翼，昏建星中，旦畢中。其日庚辛，其帝少皡，其神蓐收。……是月也，以立秋。先立秋三日，太史謁之天子曰：某日立秋，盛德在金。天子乃齊。立秋之日，天子親帥三公九卿諸侯大夫，以迎秋於西郊。

孟冬之月，日在尾，昏危中，旦七星中。其日壬癸，其帝顓頊，其神玄冥。……是月也，以立冬。先立冬三日，太史謁之天子曰：某日立冬，盛德在水。天子乃齊。立冬之日，天子親帥三公九卿大夫，以迎冬於北郊。

把民族的祖先，當作主持季候的神靈，未免不倫不類。但這在古人一點也不稀奇。原來一切的神都是古人製造出來的，都是與自然界抗爭的一種反映。古人征服天然的能力薄弱，製出神來，以爲助手。而最易神化的莫如有大功勞的祖先。祖先既已神化了，故亦認爲有主持季候之力。凡順其意旨或對之祈禱者可達到自己的欲求。於是有祈穀祈雨祈年一類的舉動。如月令所云：

是月也，天子乃以元日祈穀于上帝。乃擇元辰，天子親載耒耜，措之于參保介之御間，帥三公九卿諸侯大夫，躬耕帝藉。天子三推，三公五推，諸侯九推。（孟春之月）

命有司爲民祈祀山川百源，大雩帝用盛樂。乃命百縣雩祀百辟卿士有益於民者，以祈穀實。（仲夏之月）

天子乃祈來年于天宗，大割祠于公社及門閭，臘先祖五祀，勞農以休息之。（孟冬之月）

人類對於自然界加以祈禱，順其意旨，則得正面的結果。若反其道而行，則得反面的結果。如：

孟春行夏令，則雨水不時，草木蚤落，國時有恐。行秋令，則其民大疫，猋風暴雨總至，藜莠蓬蒿並興。行冬令，則水潦爲敗，雪霜大摯，首種不入。

孟夏行秋令，則苦雨數來，五穀不滋，四鄙入保。行冬令，則草木蚤枯，後乃大水，敗其城郭。行春令，則蝗蟲爲災，暴風來格，秀草不實。

孟秋行冬令，則陰氣大勝，介蟲敗穀，戎兵乃來。行春令，則其國乃旱，陽氣復還，五穀無實。行夏令，則國多火災，寒熱不節，民多瘧疾。

孟冬行春令，則凍閉不密，地氣上泄，民多流亡。行夏令，則國多暴風，方冬不寒，蟄蟲復出。行秋令，則雪霜不時，小兵時起，土地侵削。（以上皆禮記月令）

這是關於違反時令的。違反時令，可有兩個意義：一，人類行事違反時令；二，主持自然界的神靈，把時令顚倒。人類違反時令，而得壞結果，正是受神的處罰；神靈自己顚倒時令，也正所以處罰人類。總而言之，人類與自然界相接觸，必須取得神靈的善意。前面所舉月令之文，或許是漢儒的製作。但人類的迷信或宗教的信念，是愈古而愈濃厚的。雖是漢儒的話，至少當亦可以暗示周初人類對於自然界的態度。再者自然次序之不可違反，自然界的神力之不可

觸犯，國語上還有一段文很可以與上引月令之文參證。文云：

夫天地成而聚於高，歸物於下，疏爲川谷以導其氣，陂塘汙庳以鍾其美，是故聚不阤崩，而物有所歸；氣不沉滯，而亦不散越。是以民生有財用而死有所葬。然則無夭昏札瘥之憂，而無飢寒乏匱之患。故上下能相固以待不虞。古之聖王，唯此之慎。昔共工棄此道也，……欲壅防百川，墮高堙庳，以害天下。皇天弗福，庶民弗助，禍亂並興，共工用滅。其在有虞，有崇伯鯀，播其淫心，稱遂共工之過。堯用殛之于羽山。其後伯禹念前之非度，釐改制量，象物天地，比類百則，儀之于民，而度之于羣生，共之從孫四嶽佐之，高高下下，疏川導滯，鍾水豐物，封崇九山，決汩九川，陂鄣九澤，豐殖九藪，汩越九原，宅居九隩，合通四海。故天無伏陰，地無散陽，水無沉氣，火無災燀，神無間行，民無淫心，時無逆數，物無害生。帥象禹之功，度之于軌儀，莫非嘉績，克厭帝心。皇天嘉之，祚以天下，賜姓曰姒，氏曰有夏，謂其能以嘉祉殷富生物也。祚四嶽國，命以侯伯，賜姓曰姜，氏曰有呂，謂其能爲禹股肱心膂，以養物豐民人也。此一王四伯，豈緊多寵？皆亡王之後也。唯能釐舉嘉義，以有胤在下，守祀不替其典。有夏雖衰，杞鄫猶在；申呂雖衰，齊許猶在。唯有嘉功，以命姓受祀，迄于天下。及其失之也，必有慆淫之心閒之，故亡其氏姓，踣斃不振，絕後無主，湮替隸圉。夫亡者豈緊無寵？皆黃炎之後也。唯不帥天地之度，不順四時之序，不度民神之義，不儀生物之則，以殄滅無胤，至于今不祀。及其得之也，必有忠信之心閒之，度於天地而順於時動，和於民神而儀於物則，故高朗令終，顯融昭明，命姓受氏而附之以令名。（國語周語下）

人於自然界，祇要順其意旨，「克厭帝心」，自然界之總神便予以助力；「皇天嘉之，祚以天下」，即是明證。

宗教統一作戰行動　宗教既幫助古代的人征服自然界，同時也幫助古代的人解決諸部族間的戰爭問題。宗教幫助戰爭問題之解決，凡可分爲三項。（1）興師動衆，必取決於卜。這在易經中便有不少的例子。如：

蒙上九，擊蒙，不利爲寇，利禦寇。象曰：利用禦寇，上下順也。

師初六，師出以律，否臧凶。象曰：師出以律，失律凶也。

六三，師或輿尸，凶。象曰：師或輿尸，大无功也。

六四，師左次，无咎。象曰：左次无咎，未失常也。

泰上六，城復于隍，勿用師。……象曰：城復于隍，其命亂也。

同人九五，同人先號咷而後笑，大師克相遇。象曰：同人之先，以中直也；大師相遇，言相克也。

謙六五，不富以其鄰，利用侵伐，无不利。象曰：利用侵伐，征不服也。

上六，鳴謙，利用行師，征邑國。象曰：鳴謙，志未得也，可用行師，征邑國也。

復上六，迷復，凶，有災眚；用行師，終有大敗；以其國君凶，至于十年，不克征。象曰：迷復之凶，反君道也。

離上九，王用出征，有嘉折首，獲匪其醜，无咎。象曰：王用出征，以正邦也。

與師動衆之或吉或凶，權操在己。爲奪取食料而戰爭，爲占領地盤而戰爭，都是彰彰明顯之事。古代的人卻要取決於占卜。(2)敵人之被攻擊由於違反了神意。(3)自己攻擊敵人，謂之順承神意。例如夏啓伐有扈氏，便曰：

有扈氏威侮五行，怠棄三正，天用勦絕其命，今予惟恭行天之罰。（尚書甘誓）

又如商湯伐夏桀也，曰：

有夏多罪，天命殛之。……夏氏有罪，予畏上帝，不敢不正。……爾尚輔予一人，致天之罰。（尚書湯誓）

再如周武王發伐商王紂也曰：

今殷王紂乃用其婦人之言，自絕于天，毀壞其三正，離逷其王父母弟；乃斷棄其先祖之樂，乃爲淫聲，用變亂正聲，怡悅婦人。故今予發維共行天罰。（史記周本紀）

以上不過任舉例證。其實一切戰爭，都無不假神意以行。被攻擊者，總是逆天的；攻擊之者，總是順天的。

宗教穩定社會次序　征服天然，要順從神意；是無形之中神在幫助人類征服天然界。攻擊敵人，也要順從神意；是無形之中，神在幫助一個部族攻擊另一部族。但這兩者，又恰恰是幫助古之統治者建立一般社會次序的。征服天然而借助於神；則勞動之編配便容易多了；從事於征服天然的勞動者，以爲服從首長的命令，即是服從神意。於是一個團體內之首長的命令或權威，無形之中，因此增加了很多的效力。攻擊敵人也借助於神，則羣衆之指揮，也容易多了。從事於作戰的士兵羣衆，以爲服從首長的指揮，眞的就是在執行天罰。這樣一來，首長的命令或權威，也於無形之中，增加了很多效力。所以憑神意以征服天然，同時即是憑神意以編配勞動羣衆。憑神意以攻擊敵人，同時也就是憑神意以指揮士兵羣衆。

由此看來，一個首長之權威或命令，於征服天然上，於攻擊敵人上，都因借神力而提高之。除此之外，再加以主祭的特權，使常承受祖先的意旨，更可以提高其命令或權威之效力。（參看上章第三節周之宗法制度裏的宗教與政治合一的一段）此外平時統治人民，亦以神意爲主。神於統治者，實居於監察之地位。一個首長，統治其人民，得其道與否，均

有神靈監察之。國語周內史過答惠王之問，有一段話，可爲寫照。其言曰：

十五年，有神降於莘。王問於內史過曰：「是何故？固有之乎？」對曰：「有之。國之將興，其君齊明衷正，精潔惠和；其德足以昭其馨香，其惠足以同其民人；神饗而民聽，民神無怨；故明神降之，觀其德政，而均布福焉。國之將亡，其君貪冒辟邪，淫佚荒怠，麤穢暴虐；其政腥臊，馨香不登；其刑矯誣，百姓攜貳；明神不蠲，而民有遠志；民神怨痛，無所依懷；故神亦往焉，觀其苛慝，而降之禍。是以或見神以興，亦或以亡。昔夏之興也，融降于崇山；其亡也，回祿信於聆隧。商之興也，檮杌次於丕山；其亡也，夷羊在牧。周之興也，鸑鷟鳴於岐山；其衰也，杜伯射王於鄗；是皆明神之志者也。」王曰：「今是何神也？」對曰：「昔昭王娶於房，曰房后，實有爽德，協於丹朱；丹朱憑身以儀之，生穆王焉。是實臨照周之子孫，而禍福之。」（國語周語上）

首長好，明神降臨，觀德政而布福；首長壞，明神亦降臨，觀苛政而降禍。這簡直可以說是「神統」政治。

四　主持宗教之人物

周以前之儒者　在神統之下，無所謂學術思想。與後來所謂學術思想相當的東西，祇有宗教迷信鬼神等事。如祀天地，敬祖先，理鬼神等，都是古人生活上的重要工作。專司這等工作的，有一部分人，據說即是儒者。後來學術上的儒家，也有人以爲是從這等儒者演化而來的。學術上的儒家，以孔孟爲重要代表，他們有他們自己的學說。周以前的儒者，卻是主持宗教鬼神等事的。（鄙意以爲主持此等事的實爲史官而非儒者）他們略知天文氣候，他們常代人斷事，代人祈禱；他們的服裝，有特別的樣式。他們實在就是一種術士。章炳麟云：

儒有三科，關達類，私之名。達名爲儒，儒者術士也。（說文）太史公儒林列傳曰：「秦之季世阬術士，」而世謂之阬儒。司馬相如言：「列僊之儒，居山澤間，形容甚臞。」（漢書司馬相如傳語）……王充儒增，道虛，談天，說日，是應，舉儒書所稱者，有魯般刻鳶，由基中楊，李廣射寢石，矢沒羽；……黃帝騎龍；淮南王犬吠天上，雞鳴雲中；日中有三足烏，月中有兔蟾蜍。是諸名籍道墨刑法陰陽神仙之倫，旁有雜家所記，列傳所錄，一謂之儒，明其皆公族。儒之名蓋出於「需」。需者雲上於天，而儒亦知天文，識旱潦。何以明之？鳥知天將雨者曰鷸，（說文）舞旱暵者，以爲衣冠。鷸冠者，亦曰術士冠，又曰圜冠。莊周言：「儒者冠圜冠者知天時，履句履者知地形，緩佩玦者事至而斷。」（田子方篇文）明靈星舞子吁嗟以求雨者謂之儒。……古之儒知天文占候，謂其多技，故號遍施於九能，諸有術者悉賅之矣。（國故論衡原儒）

這等儒者，在社會上的地位，當然屬於統治者的一邊。他們的職務，在主持宗教鬼神等事。實現宗教在生活上之作用。古代若也有學問一類的東西，一定是由他們保存着。直到歷史發展到了另一階段，他們這些人乃被揚棄；隨着興起的，乃有各派學者。這在第二篇第六章裏要另行研究的。現在且來略爲研究周初新次序下之新經濟狀態看民族生活初步型成的結果，到底怎樣。

第六章　新次序下之經濟盛況

自人類與天然戰爭，及人類彼此相互戰爭開始，到次序之建立及生產之發達告終，恰好成一單元；中國民族生活之初步型成，恰在這單元之內。向來講上古史的，都以秦始皇帝元年（公元前二四六年）天下統於一尊爲一大段落。這是把政治史代替通史之必然結果。我們不願單就政治的本身，而敍述政治的歷史，結果自然稍異。照我們的看法，就政治方面看，西周之時，部族戰爭方告終；就經濟方面看，西周之時，農業生產極發達；而兩者又復相因。今且分述於次。

一　由政治到經濟

等級次序與生產　諸部族的相互戰爭，原因在於謀取食料，或占領便於生存之優良地方。總而言之，戰爭係以經濟爲原因，以生存爲目的。但無限的戰爭，不獨不能消去經濟的原因，且亦不能達到生存的目的。於是戰爭至於極度，常有安定之次序發生。這與舊話所謂「物極必反」頗相符合。Hegel氏善解物極必反之道理，其言有曰：

有限事物之諸制限，非僅來自外方；其自身之本質，即是取消其自身的原因；憑牠自身的活動，牠常轉化爲與其自身恰相反對之物。（Wallace: The Logic of Hegel 頁一四八）

上古的部族戰爭達到了極端，便得一時安定的次序，其轉化的情形，恰與此相似。其次由戰爭裏面醞釀出來的次序，究竟是什麼樣子呢？這在第四章裏已講過，是等級的次序。戰勝的部族中，其人多半成貴族，而爲「食之者」；戰敗的部族中，其人多半成農奴，而爲「生之者」。貴族以其特殊權力，編配農奴使從事於生產。左傳裏面有一段話曰：

> 周公相王室以尹天下，於周爲睦，分魯公以……殷民六族：條氏，徐氏，蕭氏，索氏，長勺氏，尾勺氏。……分康叔以……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錡氏，樊氏，饑氏，終葵氏。……分唐叔以……懷姓九宗。（左傳定公四年）

把戰敗了的部族交戰勝的部族掌管；戰勝的部族乃指揮這些戰敗了的部族使從事於生產。生產的爲農奴，指揮的爲貴族。詩經裏寫農奴在貴族指揮之下生產的情形曰：

> 七月流火，九月授衣。一之日觱發，二之日栗烈，無衣無褐，何以卒歲。三之日于耜，四之日舉趾。同我婦子，饁彼南畝，田畯至喜。……
>
> 七月流火，八月萑葦。蠶月條桑，取彼斧斨，以伐遠揚，猗彼女桑。七月鳴鵙，八月載績。載玄載黃，我朱孔陽，爲公子裳。
>
> 四月秀葽，五月鳴蜩。八月其穫，十月隕蘀。一之日于貉，取彼狐狸，爲公子裘。二之日其同，載纘武功，言私其豵，獻豜于公。
>
> 五月斯螽動股，六月莎雞振羽。七月在野，八月在宇，九月在戶，十月蟋蟀入我牀下。穹窒熏鼠，塞向墐戶。嗟我婦子，曰爲改歲，入此室處。……
>
> 九月築場圃，十月納禾稼；黍稷重穋，禾麻菽麥。嗟我農夫，我稼既同，上入執宮功。晝爾于茅，宵爾索綯。亟其乘屋，其始播百穀。
>
> （詩經豳風）

詩中「爲公子裳，」「爲公子裘，」「獻豜于公，」「上入執宮功」云云，皆明指農奴爲貴族服役而言。至若所描寫之生活狀況，則是農奴在貴族支配下的工作之狀。

周人努力與生產 次序混亂，足以障礙生產；次序安定，足以促進生產。周民族克服殷民族及其他民族以後，次序大定，於生產上發生了極好的影響。同時周民族因習見了殷民族之努力於農業，故自社會次序稍稍安定以後，卽以殷人爲鑑，而向農業方面努力邁進。尙書述周公之言曰：

> 周公曰：「嗚呼！君子所其無逸。先知稼穡之艱難，乃逸，則知小人之依。相小人：厥父母勤勞稼穡，厥子乃不知稼穡之艱難，乃逸；乃諺，既誕。否則侮厥父母曰：昔之人無聞知。」周公曰：「嗚呼！我聞曰：昔在殷王中宗，嚴恭寅畏天命自度，治民祗懼，不敢荒寧；肆中宗之享國七十有五年。其在高宗時，舊勞于外，爰曁小人；作其卽位，乃或亮陰，三年不言，其惟不言，言乃雍；不敢荒寧，嘉靖殷邦；至于小大，無時或怨。肆高宗之享國五十有九年。其在祖甲，不義惟王，舊爲小人；作其卽位，爰知小人之依，能保惠于庶民，不敢侮鰥寡。肆祖甲之享國三十有三年。自時厥後立王，生則逸；生則逸，不知稼穡之艱難，不聞小人之勞，惟耽樂之從。自時厥後，亦罔或克壽，或十年，或七八年，或五六年，或四三年。」周公曰：「嗚呼！厥亦惟我周大王王季，克自抑畏。文王卑服，卽康功田功。徽柔懿恭，懷保小民，惠鮮鰥寡；自朝至于日中昃，不遑暇食；用咸和萬民。文王不敢盤于遊田，以庶邦惟正之供；文王受命惟中身，厥享國五十年。」周公曰：「嗚呼！繼自今嗣王，則其無淫于觀，于逸，于遊，于田，以萬民惟正之供。」（周書無逸）

這篇文章的筆調，並不像出自後人之手。縱令不是周公所作，亦離周公之時不遠。可以看作周民族開國的一篇家訓。文中歷數殷周兩民族之首長指出某也在位長久，由於知小人（卽農民）之依，知稼穡之艱難。某也在位不長

久，由於「不知稼穡之艱難，不聞小人之勞。」力言「繼自今嗣王，」應知稼穡之艱難，不可淫于觀，于逸，于遊，于田。周民族站在戰勝者的地位，以其特殊權力鼓吹農事；果然有極好的結果。我們在第二章第四節裏講生活之演進時，便已錄了很多記載，以證周初農業之發達。茲且再錄甫田之詩於次以爲證。詩曰：

> 倬彼甫田，歲取十千；我取其陳，食我農人。自古有年，今適南畝，或耘或耔，黍稷薿薿；攸介攸止，烝我髦士。
> 以我齊明，與我犧羊，以社以方。我田既臧，農夫之慶；琴瑟擊鼓，以御田祖，以祈甘雨，以介稷黍，以穀我士女。
> 曾孫來止，以其婦子，饁彼南畝，田畯至喜；攘其左右，嘗其旨否；禾易長畝，終善且有；曾孫不怒，農夫克敏。
> 曾孫之稼，如茨如梁；曾孫之庾，如坻如京；乃求千斯倉，乃求萬斯箱；黍稷稻粱，農夫之慶；報以介福，萬壽無疆。（詩經甫田）

這是描寫農業發達的極好的文字。類此的描寫，尙不知有多少。周初農業之盛，毫無可疑之處。

二　生產發達概觀

上面所述，係由政治到經濟，指出等級制度幫助生產者何在，周人努力影響於生產者又何在。現在再進一步分述農，工，商業，以證當時一般經濟狀況之盛。

農業之盛　農業發達，培植了許多自然界的植物，以作生活資料。計當時的生活資料，已有下列各種。

一．黍稷：這是很主要的食料。詩經裏提到黍稷的地方很多，可隨舉幾處於次：

豐年多黍多稌，（臣工之什豐年）

彼黍離離，彼稷之苗。（王風黍離）

碩鼠碩鼠，無食我黍。（魏風碩鼠）

王事靡盬，不能蓺稷黍。（唐風鴇羽）

我黍與與，我稷翼翼。（谷風之什楚茨）

疆場翼翼，黍稷彧彧。（谷風之什信南山）

二．稻粱：這在詩經中也隨處可見，如：

王事靡盬，不能蓺稻粱。（唐風鴇羽）

黍稷稻粱，農夫之慶。（甫田之什甫田）

滮池北流，浸彼稻田。（魚藻之什白華）

三．豆麥：在詩經中也隨處可見，如：

蓺之荏菽，荏菽旆旆。（生民之什生民）

采菽采菽，筐之筥之。（魚藻之什采菽）

碩鼠碩鼠，無食我麥。（魏風碩鼠）

四．桑麻：這在詩經中也隨處可見，如：

女執懿筐，遵彼微行，爰求柔桑。（豳風七月）

丘中有麻，彼留子嗟。（鄭風丘中有麻）

蓺麻如之何，衡從其畝。（齊風南山）

上面祇是列舉重要的幾種，實際上可以資生的東西是很多的，並非就祇這些。其次當時的收穫，除維持貴族及庶民的生活以外，每年大概已有若干剩餘。王制云：

豐年不奢，凶年不儉。國無九年之蓄曰不足，無六年之蓄曰急，無三年之蓄曰國非其國也。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九年耕，必有三年之食。以三十年之通，雖有凶旱水溢，民無菜色。（禮記王制）

謂「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九年耕，必有三年之食；」當然是理想之談。不過爲豫防「凶旱水溢」起見，而稍事儲蓄，又是事理之常。由此推之，則當時農業收穫的剩餘，決不是一件稀奇事。而且社會既已分爲「食之者」與「生之者」的兩大等級，則農作的收穫非有剩餘不可。倘無剩餘，則「食之者」的這一級決不能存在；此其一。再就「生之者」這一級分看，其中尚有執工商各業的。工人與商人的存在，也須農民的收穫有剩餘；此其二。在當時「食之者」的貴族，「生之者」的工商（最初的商人，懋遷有無的職責多，憑資本以牟利的機會少，可視爲生產方面的人）事實上確已存在着，故知當時農作的收穫，定有剩餘。

工商之興　農作的收穫既有剩餘，以這點剩餘爲基礎，工商各業乃得同時興起。周初已有工商各業，是不容

否認的。就工人商人的地位看，也可得一些證據。在許多記載中，工人商人，常與農民及貴族列在一塊。如：

天子建國，諸侯立家，卿置側室，大夫有貳宗，士有隸子弟，庶人工商，各有分親。（左傳桓公二年）

士之子恆爲士，工之子恆爲工，商之子恆爲商，農之子恆爲農。（國語齊語）

其卿讓於善，其大夫不失守，其士競於教，其庶人力於農穡，商工皁隸不知遷業。（左傳襄公九年）

古者先王既有天下，……諸侯春秋受職於王以臨其民，大夫日恪位著以儆其官，庶人工商各守其業以共其上。（國語周語）

公食貢，大夫食邑，士食田，庶人食力，工商食官，皁隸食職。（國語晉語）

左傳或國語中，凡提到等級的時候，總是把庶人工商與天子諸侯大夫士各級貴族連稱。而貴族等級之嚴格的區分，實始於周初的時候；由此可知與貴族連稱的庶人工商之分，也必始於周初。所謂庶人，就是農奴；工，就是從事於製作的工人；商，就是從事於貿易的商人。當時以農作爲主要的生產事業；故庶人的地位，在貴族眼中，似較工商爲高。但工商並不是沒有地位的，這由上面的記載可以置信。

關於工商的地位，約如上述，現在且進而看看他們所從事的職業。工人是從事於製作的，其製作物品，單就尚書禹貢上所列舉的看，也頗可供參考。如：

兗州……厥貢漆絲，厥篚織文。

靑州……厥貢鹽絺，……厥篚檿絲。

徐州……厥貢惟土五色，……厥篚玄纖縞。
揚州……厥貢惟金三品，……厥篚織貝。
荊州……厥貢羽毛齒革，……厥篚玄纁璣組。
豫州……厥貢漆枲絺紵，厥篚纖纊。
梁州……厥貢璆鐵銀鏤砮磬熊羆狐貍織皮。
雍州……厥貢惟球琳琅玕。（九州中惟冀州未列貢，據說因冀爲畿內之故。）

禹貢之文，我們當然不會信爲實錄。但其中所列的製作物品，其出現之時代一定很早；卽算晚出，亦不得晚於西周時代。（周武王十三年到周平王元年，卽公元前一一二二年到七七〇年）蓋西周之時，農作已很發達，食料已有相當剩餘；貴族的生活，決非單祇食料所能滿足的；除了食料之外，一定已有若干製作物品。由此推之，當時的手工業料亦有相當的發達。從事於製作的工人之生活，卽建在剩餘的農產品上。又關於工作的分類，周禮裏面有一段曰：

國有六職，百工與居一焉。……審曲面埶，以飭五材，以辨民器，謂之百工。……知者創物，巧者述之守之世，謂之工。……凡攻木之工七，攻金之工六，攻皮之工五，設色之工五，刮摩之工五，搏埴之工二。（周禮冬官）

從事於這些工作的人，大概是專爲貴族而特設的。他們的生活源泉，就是貴族從農民方面徵去的剩餘農品。國語晉語有「工商食官」之文，亦可視作工人爲貴族而特設之一證。貴族徵得大量的農品，不能就其原形消耗盡淨；

為欲使生活更舒適，一定要以此為養工之資，而促進器物的製作。不過除貴族特有的工業以外，民間未必絕對沒有工業。貴族要圖舒適，須有特殊而珍貴的製作品；庶民要圖生存，須有尋常而必要的製作品。民間的製作品，大概是生活的要求所逼出的；製作之人，當是民間的一種手藝工人，與為貴族而特設之工不同。周禮謂：

粵無鎛，燕無函，秦無廬，胡無弓車。粵之無鎛也，非無鎛也，夫人而能為鎛也。燕之無函也，非無函也，夫人而能為函也。秦之無廬也，非無廬也，夫人而能為廬也。胡之無弓車也，非無弓車也，夫人而能為弓車也。（周禮冬官）

大概當時的製作物品，因貴族與庶民之分，也裂成了兩系：供貴族奢侈之用的為一系，供庶民必需之用的為又一系。

工業之興起，就上述工人之地位，物品之名稱，工作之種類，略可窺見大概。至於商之興起，也是必然的。時至西周之世，農業收穫，已有剩餘；工業製作，已有珍品；則各封國之間及某一封國之內，定有交換行為發生。再者因天然產品之地理的差異，也非有交換不可。一方面有可供交換之物品，另一方面有進行交換的要求；兩者結合，遂使商業漸漸興起。司馬遷曰：

夫神農以前，吾不知已。至若詩書所述虞夏以來，耳目欲極聲色之好，口欲窮芻豢之味，身安逸樂，而心誇矜勢能之榮：使俗之漸民久矣。雖戶說以眇論，終不能化。故善者因之，其次利道之，其次教誨之，其次整齊之，最下者與之爭。夫山西饒材，竹，穀，纑，旄，玉石；山東多魚，鹽，漆，絲，聲色；江南出柟，梓，薑，桂，金，錫，連，丹沙，犀，瑇瑁，珠璣，齒革；龍門碣石北多馬，牛，羊，旃，裘，筋角；銅鐵則千里往往

山出棊置。此其大較也。皆中國人民所喜好，謠俗被服飲食奉生送死之具也。故待農而食之，虞而出之，工而成之，商而通之。此寧有政教發徵期會哉？人各任其能，竭其力，以得所欲。故物賤之徵貴，貴之徵賤，各勸其業，樂其事，若水之趨下，日夜無休時，不召而自來，不求而民出之。豈非道之所符，而自然之驗邪？（史記貨殖列傳）

這一段所述，爲人類欲望之自然的發展，及天然物產之地理的差異兩事。這兩者都足以促進商業。「至若詩書所述虞夏以來……使俗之漸民」云云，雖仍指欲望的發達而言，然既標出經典與時代，當然有實事可指。若著重商業一面，詩書中頗可以尋出一些記載。如：

奏庶艱食鮮食，懋遷有無化居。（尚書益稷）

肇牽車牛，遠服賈，用孝養厥父母。（尚書酒誥）

氓之蚩蚩，抱布貿絲，匪來貿絲，來即我謀。（詩經衞風氓）

既阻我德，賈用不售。（詩經邶風谷風）

握粟出卜，自何能穀。（詩經節南山之什小宛）

如賈三倍，君子是識。（詩經蕩之什瞻卬）

凡此等等，可證周初的商業已發展到了相當的程度。

三　經濟醞釀新變

西周經濟的發達，恰恰成了春秋戰國時代政治社會各方面之變動的原因。周民族自武王發克商之年（公元前一一二二年）至昭王南巡溺死於漢水之年（公元前一〇〇二年）可以說經過了一百二十年的黃金時代。自昭王南巡溺死於漢水之年至平王東遷於洛邑之年（公元前七七〇年）周民族之統治地位便漸漸動搖起來；周天子所享有的天下共主之資格也漸漸有不保之勢。例如昭王之南巡，便是爲着南方民族之不服。至若溺死於漢水，更是一大疑案，死因殊不明白。一般的說話，以爲昭王欲渡漢水之時，船夫惡之，以膠船進渡至中流，膠液船解，昭王遂被溺死。這一個死，決不是偶然的；於周人的統治，似帶有若干襲擊的意味。又如平王之東遷洛邑，據說是因爲抵不住西方犬戎的壓迫，果如是者，那更是周人統治地位發生動搖之明徵。

平王東遷以後，社會政治各方面發生了劇烈的變動。這些變動，無不直接間接以西周以來經濟之發達爲原因。概括的說來，新經濟之醞釀新變化，以下列諸端爲最顯著。（1）經濟發達，使上級貴族的生活腐化，終至完全喪失統治能力。蓋經濟發達，生活資料豐富，貴族有享受奢侈生活之可能。生活一奢侈，統治能力全被侵蝕，而不自覺。結果以下犯上之事乃層出不窮。（2）經濟發達，使各封國之間的交換關係密切，遂致各國彼此征戰不已。蓋經濟發達，出品有剩餘，可供交換；又因出品之地理的差異，非交換不可。各國之間的交換關係既已密切，則統一諸國使成一大團體以便於交換，乃必然之趨勢。循着這個趨勢，爭城掠地之事乃層出不窮。同時各國之豐富的天然物產，以及馴服的勞動羣衆，更誘致各國使彼此同趨於爭城掠地。（3）經濟發達，地主商人之地位逐漸擡高，終至壓倒

貴族而占社會上之主要地位。周初土地爲貴族所有，由農奴耕種。自上級貴族日漸腐化，最下一級以土地直接分給農奴的貴族，如士之類，乃努力振奮，以圖挽救。迨上級貴族完全腐化之時，士之一級，乃多數變成純粹地主，而與往日之貴族地主異其性質。這是一事。同時因生產的發達；交換的頻繁，往日以通有無爲職責的商人，逐漸變爲憑資本以謀利的商人。這是又一事。再者貴族因腐化而瓦解之後，土地日漸成爲可以侵占或買賣的對象。商人以其餘資買得土地，復可以收地租；收得地租，更可以助長其原有之商業資本。這是又一事。後來擁有土地之純粹地主，亦復常以其地租化爲商業資本而經營商業。這樣一來，地主可變爲商人，商人可變爲地主。兩者各以其地租與資本支配社會的生產。秦始皇統一各國之時（公元前二四六年）地主與商人都占了社會上之主要地位。

經濟醞釀出來的新變，是下一篇所要研究的事實。這裏祇開一個端，以當第一篇的結束。

第二篇　私有田制生成時代

自周平王元年至新莽元年
即自公元前七七〇年至公元九年

社會關係發生劇變

第一章　新經濟腐蝕貴族

在上篇之末，講經濟醞釀新變之時，我們曾列舉了三個顯著的事端。這三個事端，簡括的說，卽（1）新經濟之腐蝕貴族，（2）新經濟之促成霸政，（3）新經濟之造成新階級。現在且分章詳述，從被新經濟腐蝕之貴族說起。這又可分成三節。

一　周天子之逐漸腐化

穆王滿之遠遊遠征　周自昭王瑕南巡溺死於漢水以後，統治的勢力便已入了盛極轉衰之時。昭王瑕死後，穆王滿繼承父業，在位凡五十五年（公元前一〇〇一年到九四七年）。這時因經濟的發達，生產品已有剩餘。貴族憑其政治勢力，從農民方面，把剩餘生產品，儘量的集中起來。集中之後，斷不能依其原來的形式直接消受。一定要改變原形，才可以使生活更圓滿。如維持勞動力以製作貴重之工藝品，或維持勞動力以幫助自己從事於遠遊，都是改變農產品之形式以圖生活更圓滿之法。穆王滿占有大量的剩餘農品，便能首先從事於遠遊。據說穆王滿之遠遊，所御的是千里馬，執御的是造父，帥師同行的是祭公謀父。就穆天子傳一書看來，其所遊的地方，至少達到了今之葱嶺以西。這種遠遊未必完全可信。但當時未有海上交通，中國民族若向外發展，便祇有西北一道。再者亞

洲的極西如Mesopotamia等地，老早就有文化程度很高的民族。因此種種，周天子之西遊，又未必絕對不可能。這種大規模的遠遊，倘經濟的力量未發展到相當的程度，是不可能的。同時這遠遊的自身，耗費既大，又足以損害經濟的實力，而傷統治的元氣。穆王滿之此舉，恰恰在周室黃金時代之終期，是當時偉大的統治範圍與富厚的經濟勢力之一種反映；同時也是周民族向殊方表示自己的權威，表示自己的富有之一種方法。但是這樣的表示，也是貴族腐化之開端。

穆王滿時之大事，除遠遊外，厥為西征犬戎。犬戎在周之西部，向來為周先世之患。滿乃出兵征之。征犬戎一事，就國語上的記載看，似乎是不必要的；而滿畢竟征了。這也可見周天子之好大喜功。這與遠遊一事可以互相為證。蓋既可以遠遊國外，自然可以行莫須有之征討；既可以行莫須有之征討，自然可以遠遊國外。兩者都不外周人向殊方表示自己政治與經濟各方面之優越勢力。關於征犬戎的記載，國語裏說：

> 穆王將征犬戎，祭公謀父諫曰：「不可，先王燿德不觀兵。夫兵戢而時動，動則威，觀則玩，玩則無震。……今自大畢伯士之終也，（大畢伯士，犬戎氏之二君）犬戎氏以其職來王。（王謂嗣子來朝王，係戎狄之職）天子曰予必以不享（享謂按時獻祭物，係侯衛之職）征之，且觀之兵，其無乃廢先王之訓，而王幾頓乎？吾聞夫犬戎樹惇，帥舊德而守終純固，其有以禦我矣。」王不聽，遂征之，得四白狼四白鹿以歸。自是荒服者不至。（國語周語上）

驚人的遠遊，無益的征討，都基於經濟的發展，又都足以毀損貴族的權威。上舉兩事，不過是顯著之例而已。

厲王胡之貪得嗜利　厲王胡是穆王滿之玄孫，或第四代孫。在位凡三十七年（公元前八七八年到八四二年。）厲王之時，周的統治勢力固已弱極，然各諸侯之國的勢力，卻已漸漸強大起來了。如西方之秦，南方之楚，皆其顯者。厲王處在這個時代，不獨不能振奮，反自掘墳墓，以自毀滅其統治之力。彼因承襲祖宗之業已久，不知艱難；同時又因生活的奢侈，貪得嗜利。當時有榮夷公者好專利而不知大難。厲王悅之，用爲卿士，專從事於剝削人民。關於這件事的記載，國語裏有一段曰：

厲王說榮夷公。芮良夫曰：「王室其將卑乎！夫榮夷公好專利而不知大難。夫利百物之所生也，天地之所載也，而或專之，其害多矣。天地百物，皆將取焉，胡可專也？所怒甚多，而不備大難，以是教王，王能久乎？夫王人者，將導利而布之上下者也，使神人百物無不得其極，猶日怵惕，懼怨之來也。……今王學專利，其可乎？匹夫專利，猶謂之盜，王而行之，其歸鮮矣。榮夷公若用，周必敗。」既，榮夷公爲卿士。（國語周語上）

厲王胡完全被優越的經濟情境所腐化了，不能不用榮夷公以專利。但專利的結果，使國人仇恨，卒致被流放於彘。這事的源委，如下：

厲王虐，國人謗王。邵公告曰：「民不堪命矣。」王怒，得衞巫，使監謗者；以告，則殺之。國人莫敢言，道路以目。王喜，告邵公曰：「吾能弭謗矣，乃不敢言。」邵公曰：「是障之也。防民之口，甚於防川。川壅而潰，傷人必多，民亦如之。是故爲川者決之使導，爲民者宣之使言。……民之有口，猶土之有山川也，財用於是乎出；猶原隰之有衍沃也，衣食於是乎生。口之宣言也，善敗於是乎興。行善而

備收其所以阜財用衣食者也。夫民慮之於心，而宣之於口，成而行之，胡可壅也？若壅其口，其與能幾何？」王不聽。於是國人莫敢出言。三年，乃流王於彘。（同上）

國人可以流王於彘，這種變故，不能不算很大了。周的貴族，至此可算腐化到了極點。

宣王靖之最後掙扎　厲王胡被流於彘以後，太子靖（史記作靜）尚幼，匿於邵公之家，（邵史記作召）得免於難。但此時國中無主，周公召公二相，共理國事，號曰「共和，」凡支持十四年之久（公元前八四一年到八二八年。）直到厲王胡死於彘，太子靖也恰好在邵公家長大了。於是國人立靖，稱爲宣王。這段事情，國語的記載有左列幾句：

> 彘之亂，宣王在邵公之宮；國人圍之。邵公曰：「昔吾驟諫王，王不從，是以及此難今殺王子，王其以我爲懟而怒乎？……」乃以其子代宣王，宣王長而立之。（國語周語上）

韋注云：

> 彘之亂，公卿相與和而修政事，號曰「共和，」凡十四年，而宣王立。

這裏所謂「公卿相與和而修政事，」大概就是指周公召公相與共理國事而言。史記稱：

> 厲王出奔於彘，厲王太子靜匿召公之家，……。得脫召公周公二相行政，號曰「共和。」共和十四年，厲王死於彘，太子靜長於召公家，二相乃共立之爲王，是爲宣王。（史記周本紀）

宣王靖是這樣勉強立起來了，然則其所作所爲，又是怎樣呢？詩小雅車攻章序云：

> 宣王能內脩政事，外攘夷狄，復文武之境土，脩車馬，備器械，復會諸侯於東都。

這雖不可全信，但大概也有多少是眞的。原來周代至宣王之時，貴族的生活已被優越的新經濟條件，腐化到不成樣子了。居於統治地位的貴族既已腐化，內憂外患乃相逼而至。就內憂說吧，有「國人流王於彘」的空前大變；就外患說吧，南方之荆蠻，北方之玁狁，西方之西戎，東方之徐夷，都對周之所謂「天下」採取攻勢。宣王靖在這樣一個情境之下，居然被立爲王，這可見周貴族之努力掙扎。在內憂外患相逼而至之時，尙能作最後之掙扎，那末一定也有多少效果。「共和」能支持十四年，便是周貴族掙扎的效果之最著者。宣王在位的四十六年中（公元前八二七年到七八二年）對內對外，當然有多少建樹。例如命尹吉甫北伐玁狁，命方叔南征蠻荆，當是對外的大事；安集離散之民，撫恤鰥寡，當是對內的大事。關於北伐玁狁的事，詩小雅六月章云：

> 六月棲棲，戎車既飭；四牡騤騤，載是常服；玁狁孔熾，我是用急；王于出征，以匡王國。……
>
> 四牡脩廣，其大有顒；薄伐玁狁，以奏膚公；有嚴有翼，共武之服；共武之服，以定王國。……
>
> 戎車既安，如輊如軒；四牡既佶，既佶且閑；薄伐玁狁，至于太原；文武吉甫，萬邦爲憲。

關於南征蠻荆的事，詩小雅采芑章云：

> 鴥彼飛隼，其飛戾天，亦集爰止；方叔涖止，其車三千，師干之試；方叔率止，鉦人伐鼓，陳師鞠旅；顯允方叔，伐鼓淵淵，振旅闐闐。

蠢爾蠻荊，大邦爲讎；方叔元老，克壯其猶；方叔率止，執訊獲醜；戎車嘽嘽，嘽嘽焞焞，如霆如雷；顯允方叔，征伐玁狁，蠻荊來威。

以上所引之詩，或則描寫北伐玁狁，或則描寫南征蠻荊；都是屬於對外之事。至於對內安集離散，撫恤鰥寡之事，詩小雅鴻鴈章亦可供參考。

> 鴻鴈于飛，肅肅其羽；之子于征，劬勞于野；爰及矜人，哀此鰥寡。
>
> 鴻鴈于飛，集于中澤；之子于垣，百堵皆作；雖則劬勞，其究安宅。
>
> 鴻鴈于飛，哀鳴嗷嗷；維此哲人，謂我劬勞；維彼愚人，謂我宣驕。

這詩毛序謂是美宣王的，其言曰：

> 鴻鴈，美宣王也，萬民離散，不安其居，而能勞來還定，安集之至于矜寡，無不得其所焉。

這大概是真的，因把這詩當作美宣王的詩看，最爲妥貼。總上所述看來，宣王靖得諸貴族之扶持輔助，對內對外，大概的確掙扎出多少成績來了。這可以說是周貴族被新經濟腐化之時的一次回光反照。

回光反照，畢竟祇有一次，就一般的情形看，當時的周貴族，似乎仍在向腐化之路上邁進。宣王卽位之初，努力掙扎了幾年；但自十二年（公元前八一六年）魯武公來朝以後，情勢就不同了：一則不修籍於千畝，放棄「天子耕籍田以爲天下先」之舊法；再則厭惡實踐之政事（如治農於籍，蒐於農隙等等）以料民於太原敷衍之。這兩者，史記的概括敘述如下：

宣王卽位，二相輔之，修政，法文武成康之遺風，諸侯復宗周。十二年（公元前八一六年），魯武公來朝，宣王不修籍於千畝，虢文公諫曰：「不可。」王弗聽。三十九年（公元前七八九年），戰于千畝，王師敗績于姜氏之戎。宣王既亡南國之師，（集解韋昭曰：敗於姜戎時所亡也）乃料民於太原。仲山甫諫曰：「民不可料也。」宣王不聽，卒料民。四十六年（公元前七八二年），宣王崩。（史記周本紀）

無故料民，（卽查人數）卽不籍於千畝一類之事的反映。蓋修籍於千畝一類之事，卽可順便知民數也。而不修籍於千畝之事，又是敗績於姜氏之戎的原因。這些關係，從國語中可以看出。關於「不籍千畝」，國語之文曰：

宣王卽位，不籍千畝。虢文公諫曰：「不可。夫民之大事在農，上帝之粢盛於是乎出，民之蕃庶於是乎生，事之供給於是乎在，和協輯睦於是乎興，財用蕃殖於是乎始，敦庬純固於是乎成。……古者……王事唯農是務，無有求利於其官，以干農功。三時務農而一時講武，故征則有威，守則有財。若是，乃能媚於神而和於民矣。則享祀時至，而布施優裕也。今天子欲修先王之緒，而棄其大功，匱神乏祀，而困民之財，將何以求福用民？」王不聽。三十九年（公元前七八九年），戰於千畝，王師敗績於姜氏之戎。（國語周語上）

從這段文章看，「不籍千畝」，對於國家之經濟財政各方面的影響，都極大，謂爲敗績於姜氏之戎的原因，不算過當。至若「料民」，又恰恰是「不籍千畝」的一反證。國語曰：

宣王既喪南國之師，（韋註：敗于姜戎氏時所亡也）乃料民於太原。仲山父諫曰：「民不可料也。夫古者不料民而知其少多。……王治農於籍，蒐于農隙，耨穫亦於籍，獮於既烝，狩於畢時，是皆習民數者也，又何料焉？不謂其少而大料之，是示少而惡事

也。臨政示少，諸侯避之；治民惡事，無以賦令；且無故而料民，天之所惡也，害於政而妨於後嗣。」王卒料之。及幽王，乃廢滅。（同上）

貴族既爲新經濟條件所腐化，不從事於耨穫獮狩等等實政了，自然不能習知民數。不能從實政中習知民數，而出於臨時之「料」的一途，那末除啓諸侯的輕視之心以外，自然沒有其他意義了。再加上幽王的淫亂，周貴族的好運，乃不能不告終。

二　共主資格逐漸沒落

自幽王至春秋之世　宣王靖死後，其子幽王宮涅立。宮涅在位凡十一年（公元前七八一年到七七一年）。這時周室貴族被新經濟腐蝕到了最後一階段。其中顯著之事實，據史記所載，凡有四大端：（1）水利不修，民乏財用，（2）嬖愛褒姒，縱慾敗度，（3）用虢石父搜刮民財，（4）申侯犬戎並起攻周。這四件大事，是周貴族被新經濟腐蝕之結果，同時也是周室喪失天下共主資格的開端。茲錄史記之文於次：

宣王崩，子幽王宮涅立。幽王二年（公元前七八〇年），西州（國語作西周）三川皆震。伯陽甫曰：「周將亡矣……夫水土演而民用也。土無所演，民乏財用，不亡何待？……」三年（公元前七八一年），幽王嬖愛褒姒，褒姒生子伯服，幽王欲廢太子。太子母申侯女，而爲后。後幽王得褒姒，愛之，欲廢申后，并去太子宜臼，以褒姒爲后，以伯服爲太子。……太史伯陽曰：「禍成矣，無可奈何。」褒姒不好笑；幽王欲其笑萬方，故不笑。幽王爲烽燧大鼓，有寇至則舉烽火，諸侯悉至，至而無寇，褒姒乃大笑；幽王說

之爲數舉燧火。其後不信，諸侯益亦不至。幽王以虢石父爲卿，用事，國人皆怨。石父爲人佞巧，善諛好利，王用之。又廢申后，去太子也。申侯怒，與繒西夷犬戎攻幽王。幽王舉燧火徵兵，兵莫至，遂殺幽王驪山下，虜褒姒，盡取周賂而去。於是諸侯乃即申侯而共立故幽王太子宜臼，是爲平王，以奉周祀。平王立，東遷于雒邑。（史記周本紀）

平王自己且是諸侯所立，則周天子所享有的天下共主之資格，已不完全了。平王即位於公元前七七〇年。至公元前七二二年，（即平王在位之第四九年）孔子依據魯國之史而作春秋。春秋中所包括的事跡，都是各國的大事。所包括的年代，凡二百四十二年：即自周平王四十九年（魯隱公元年，公元前七二二年）到周敬王三十九年。（魯哀公十四年，公元前四八一年）這二百四十二年，叫作「春秋時代」。在春秋時代，周貴族所享有的天下共主之資格，乃完全沒落下去。這有下述諸端可證。

諸侯壓倒天子　從一方面看，是周室共主資格的沒落；從另一方面看，便是諸侯勢力逐漸強大壓倒天子。倘諸侯的勢力不大，周天子永久駕馭着諸侯，那末其所享有之天下共主資格，當不至動搖。所以要知周室共主資格的沒落，須先明白諸侯勢力之逐漸強大。諸侯勢力之逐漸強大，史記上的記載曰：

平王之時，周室衰微，諸侯彊并弱，齊楚秦晉始大，政由方伯。（史記周本紀）

又述共和行政以後的情形曰：

是後或力政，彊乘弱，興師不請天子。然挾王室之義，以討伐爲會盟主，政由五伯。（索隱稱，五伯者：齊桓公，晉文公，秦穆公，宋

襄公，楚莊王也）諸侯恣行，侈不軌，賊臣篡子滋起矣。齊，晉，秦，楚，其在成周微甚，封或百里，或五十里。晉阻三河，齊負東海，楚介江淮，秦因雍州之固，四國迭興，更爲伯主，文武所褒大封，皆威服焉。（史記十二諸侯年表）

這裏述齊晉秦楚之迭興爲霸，完全以地理的情境爲原因。其實地理的情境，也是決定經濟發展之條件。此四大國，因所處地理的情境不同，在當時大概已型成了四個具有特殊經濟勢力的集團。這四大集團，因內部的生產發達，有下之諸要求：（1）勞動力的增加，（2）土地面積的擴大，（3）市場的推廣。要實現這幾個要求，祇有憑着自己的優越勢力，向附近的弱小之國進攻。當時的齊晉秦楚，都統一了許多弱小之國。這叫做「強乘弱」或「強幷弱」。一某一強國雖然幷吞了許多弱國，但同時卻不能幷吞勢均力敵的其他強國。於是事實上不能不有若干較強之國同時並存。

諸強並存，最不利於經濟的發展。倘諸強互相征戰，則更足以破壞經濟的發展。爲維持事實上的次序起見，於是有某一強國出而挾天子以令諸侯的辦法。這叫做「挾王室之義以討伐爲會盟主。」齊桓公，晉文公都是「挾王室之義以討伐爲會盟主」的好手。但王室而可以挾，周天子所享有的共主資格便祇有一個名了。就當時的事實看，周天子直等於寄生蟲，常寄生於諸侯的勢力之下。如襄王之被鄭保護及被晉召去，卽是實例。史記周本紀述此兩事曰：

初，惠后欲立王子帶（襄王之弟，）故以黨開翟人，翟人遂入周。襄王出奔鄭，鄭居王于氾。子帶立爲王，取襄王所絀翟后與

居溫。十七年（公元前六三五年，）襄王告急于晉，晉文公納王而誅叔帶。襄王乃賜晉文公珪鬯弓矢爲伯。以河內地與晉。二十年（公元前六三八年，）晉文公召襄王。襄王會之河陽踐土。諸侯畢朝。書諱曰「天王狩于河陽。」（集解稱：賈逵案左傳曰，仲尼曰：「以臣召君，不可以訓，」故書曰狩。）

堂堂的周天子，名爲天下之共主，竟可以被一個強大的諸侯召去，與其他弱小的諸侯一同參與會盟，這不能不算共主資格的沒落了。

天子敗於諸侯　諸侯壓倒天子，尙祇是以潛勢力壓倒的，且稱霸的諸侯如齊桓晉文，爲欲維持事實上的次序起見，或鞏固自己的勢力起見，還常以「尊王」爲號召。祇有周天子與鄭伯在繻葛的一戰，爲鄭所敗，那便是天子之尊，公開的被諸侯打倒了。繻葛一戰，大概有很多經濟的遠因。原來春秋時代，諸侯與諸侯間的許多戰爭，固是經濟原因造成的；同時天子與諸侯間許多糾紛，亦復是經濟的原因造成的。例如史記所稱：

> 惠王卽位，奪其大臣園以爲囿，（集解稱：賈逵案左傳曰大臣蔿國也）故大夫邊伯等五人作亂；（集解稱：賈逵案左傳曰，五人者蔿國，邊伯，詹父，子禽，祝跪也）謀召燕衞師伐惠王。惠王犇溫，已居鄭之櫟。（史記周本紀）

以奪園爲因，竟至要與燕衞之師以伐天子，而天子卒因此出奔。這便是天子與諸侯間因經濟問題而生糾紛之一證。至於周天子與鄭伯間的經濟糾紛，更是不少。如（1）桓王林奪鄭之田。這事就是絕對不談經濟史觀的人，也以爲是啓鄭人之怨的。章嵚卽云：

桓王林之處鄭亦非無失也。林之失，一在易田取鄔、劉（河南偃師縣有鄔聚劉聚）蔿（河南偃師孟縣之間）邘（河南沁陽縣西北）之田於鄭，而與鄭人以溫（河南溫縣西南）原（河南濟源縣西北）絺（河南沁陽縣西南）樊陟（均在河南武陟縣西南）郕（山東汶上縣北）攢（河南修武縣西北）茅（河南獲嘉縣東北）向（河南濟源縣南）盟（河南孟縣南）州（河南沁陽縣東南）陘（河南沁陽縣西北）隤（河南嘉獲縣西北）懷（河南武陟縣西）之田，此啓鄭人之怨者一也。（中華通史上卷頁二九五）

（2）惠王閬（桓王之曾孫）不與鄭厲公爵。這事史記正義稱：

左傳云：「莊公二十一年，王巡虢狩，虢公爲王宮于玤，王與之酒泉。鄭伯之享王，王以后之鞶鑑與之。虢公請器，王與之爵。鄭伯由是怨王也。」杜預云「……酒泉，周邑。」（史記周本紀）

諸侯因分受利益不均而怨恨天子，這大概是常事。（3）襄王鄭（惠王之子）把滑交給衛而不交給鄭。這事史記集解稱：

服虔曰「滑小國，近鄭，世世服從，而更違叛，鄭師伐之，聽命，後自怨於王，王以與衛。」（同上）

周天子與鄭伯之間，因種種經濟的利益而生怨恨，因怨恨而起糾紛。繻葛一戰，祇是諸種糾紛中之一種。在這一戰中，周天子敗了，其所享共主資格，至是幾乎等於零了。這一戰，作於桓王林之十三年（公元前七〇七年）左傳述其事曰：

秋，王以諸侯伐鄭，鄭伯禦之。王爲中軍；虢公林父將右軍，蔡人衞人屬焉；周公黑肩將左軍，陳人屬焉。鄭子元請爲左拒以當蔡人衞人，爲右拒以當陳人，曰：「陳亂，民莫有鬬心，若先犯之，必奔；王卒顧之，必亂；蔡衞不枝，固將先奔；既而萃於王卒，可以集事。」從之。曼伯爲右拒，祭仲足爲左拒，原繁高渠彌以中軍奉公，爲魚麗之陳，先偏後伍，伍承彌縫。戰於繻葛（鄭地名，在今河南長葛縣，）命二拒曰：「旝動而鼓。」蔡衞陳皆奔，王卒亂，鄭師合以攻之，王卒大敗。祝聃射王中肩，王亦能軍。祝聃請從之，公曰：「君子不欲多上人，況敢凌天子乎！苟自救也，社稷無隕多矣。」夜，鄭伯使祭足勞王，且問左右。（左傳桓公五年）

天子而與諸侯作戰，戰而且敗，共主資格，可謂掃地以盡。然自此以後，周天子這個空名，仍有人維持；如齊桓公，便是以「尊王」爲名的。其所以要維持的理由，不外想借這個空名，以施行各自的霸政。蓋最高一級的貴族或天子，既已漸漸沒落下去，則次級貴族或諸侯，當有一番掙扎。春秋時代，齊晉秦楚等國的實行霸政，便是最高級貴族沒落後，次級貴族努力掙扎之表現。其中詳情，當留到第二章去研究。在下面一節裏，我們要看看次級貴族逐漸腐化之時，再次一級的貴族又如何對付其上一級的貴族。其以下犯上的辦法，是否一如諸侯之對付天子。關於這層，我們要拿魯之三桓，齊之田氏，晉之六卿作例。

三　各國貴族以下犯上

諸侯腐化　周天子之逐漸腐化，由於新經濟之侵蝕。各國諸侯之逐漸腐化，亦復是以新經濟之侵蝕爲原因

的。現在且拿當時的幾個大國作例。如齊晉秦楚，都是大國。各該國的貴族，其生活都極奢侈。奢侈的生活，是經濟發達的結果；但奢侈的生活，同時也就是貴族自身所以腐化的原因。左傳裏面齊晏子稱齊之季世，貴族生活奢侈，濫取於民，其言曰：

山木如市，弗加於山；魚鹽蜃蛤，弗加於海；民參其力，二入於公，而衣食其一；公聚朽蠹，而三老凍餒；國之諸市，屨賤踊貴；民人痛疾。（左傳昭公三年）

又晏子對齊景公之語曰：

縣鄙之人，入從其政；偪介之關，暴征其私；承嗣大夫，强易其賄。布常無藝，徵斂無度，宮室日更，淫樂不違。內寵之妾，肆奪於市；外寵之臣，僭令於鄙。私欲養求，不給則應。民人疾苦，夫婦皆詛。（左傳昭公二十年）

齊之情形如此，晉又如何？左傳裏晉叔向述晉之季世的情形曰：

吾公室今亦季世也。戎馬不駕，卿無軍行，公乘無人，卒列無長；庶民罷敝，而宮室滋侈；道殣相望，而女富溢尤；民聞公命，如逃寇讎。欒郤胥原狐續慶伯降在皁隸；政在家門，民無所依；君日不悛，以樂慆憂。公室之卑，其何日之有？（左傳昭公三年）

晉之情形如此，秦又如何呢？左傳裏述秦伯之弟鍼適晉時車乘之多，可爲經濟發達生活奢侈之一證。不過當時的秦，尚未至於季世罷了。其言曰：

鍼適晉，其車千乘。……享晉侯，造舟于河，十里舍車，自雍及絳。歸取酬幣，終事八反！司馬侯問焉曰：「子之車盡於此而已

乎?」對曰「此之謂多矣。若能少此，吾何以得見女?」（左傳昭公元年）

造舟於河，且每隔十里造一頓車之所，歸取酬幣，往返至於八次；這都需極大的耗費。倘經濟不發達，是不可能的；倘秦已入了季世，是經不起的。現在我們且來看一看楚之貴族，看他們又奢侈到什麽樣。關於這一點，國語裏有一段曰：

靈王爲章華之臺，與伍舉升焉曰「臺美夫?」對曰「……先君莊王爲匏居之臺，高不過望國氛，大不過容宴豆，木不妨守備，用不煩官府，民不廢時務，官不易朝常。……今君爲此臺也，國民罷焉，財用盡焉，年穀敗焉，百官煩焉，舉國留之，數年乃成。……是聚民利以自封而瘠民也，胡美之爲?」（國語楚語上）

這也可見楚貴族之如何被新經濟侵蝕而至於腐化。由上面這幾個大國的貴族生活看來，各國的諸侯，似乎都有走周天子同一命運之趨勢。果然，各國常有以下犯上之事；而且齊晉等國竟完全滅於「下犯上」之過程中。

魯之三桓　各國貴族中下犯上之事，在春秋時代，尋常極了。例如周桓王林之世，便有衞州吁弑其君完（卽桓公，）魯公子翬弑其君息姑（卽隱公，）宋督弑其君與夷（卽殤公）及其大夫孔父等慘事。魯三桓之犯上，不過是春秋時代各國貴族中下犯上之普通例證而已。這事可分下列數項述之。（1）三桓之名。魯莊公有弟三人：長曰慶父，次曰叔牙，次曰季友。因爲都是桓公之子，故其後代稱爲三桓。三桓者，孟孫氏，叔孫氏，季孫氏之三家是也。（2）何時始大?三桓強大之時，大概在文公的末年。據史記所載，文公死後，宣公之立，且是出自襄仲與齊惠公之力；

果如是者，則公室卑微已極；公室卑，三桓便強。史記之言曰：

> 文公有二妃長妃齊女哀姜，生子惡及視；次妃敬嬴嬖愛，生子俀。俀私事襄仲，襄仲欲立之，叔仲曰「不可。」襄仲請齊惠公，惠公新立欲親魯，許之。冬十月，襄仲殺子惡及視而立俀，是爲宣公。哀姜歸齊，哭而過市曰「天乎！襄仲爲不道，殺適立庶。」市人皆哭，魯人謂之哀姜。魯由此公室卑，三桓彊。（史記魯周公世家）

（3）三桓之亂。三桓既強，其爲亂之時便多了。最大的一次叛亂，在昭公之時。據史記稱，當時季孫氏因與郈氏鬥雞生隙，而起衝突。昭公大概有一點恨季孫氏之跋扈，故站在郈氏一邊，助之攻季孫氏。這時叔孫氏孟孫氏恐季氏敗後自己的勢力隨着發生動搖，乃相與救季孫氏，結果把昭公之軍打敗，並殺郈昭伯，逼昭公奔齊。三桓之勢力至此已登峯造極。（4）抑制之無效。宣公之時，就想設法對付三桓，宣公曾與晉謀伐三桓。可惜事未成而宣公卒。定公之時，孔子攝行相事。定公十二年（周敬王二十二年，公元前四九八年）孔子命仲由毀三桓城，收其甲兵；孟氏不肯毀，伐之不克而止。哀公之時，又想藉越之助，以去三桓；不獨沒有成功，哀公且被逼奔越。直到最後，三桓之家臣，相繼叛亂，（如季孫氏之家臣陽虎公山弗擾相繼作亂，叛季氏，即其實例。）三桓才漸漸衰弱下去。

齊之田氏　這也可分爲下之諸項述之。（1）田氏之先。田氏之先，本出於陳，爲舜之後。自胡公滿有國，傳至宣公杵臼，國內發生變故。原來宣公杵臼有太子曰御寇，有庶子曰款。公愛庶子款，殺太子御寇。這時有陳完者（爲厲公之子，宣公之姪）與御寇善，恐禍及己，乃奔齊，爲齊工正之官，別以田爲氏，死後謚爲敬仲，歷史上所謂田敬仲是

也。(2)田氏之得民心。由敬仲五傳至田乞，事齊景公為大夫。頗行陰德，甚得齊之民心。史記稱：

齊景公使晏嬰之晉，與叔向私語曰：「齊政卒歸田氏。田氏雖無大德，以公權私，有德於民，民愛之。」（史記齊太公世家）

這話的意思，可與左傳所說的對看。左傳裏述叔向與晏嬰之問答如左：

叔向曰：「齊其何如？」晏子曰：「此季世也，吾弗知齊其為陳氏矣！公棄其民，而歸於陳氏。齊舊四量：豆，區，釜，鍾。四升為豆，各自其四，以登於釜；釜十則鍾。陳氏三量，皆登一焉，鍾乃大矣。以家量貸，而以公量收之。……民人痛疾，而或燠休之，其愛之如父母，而歸之如流水。欲無獲民，將焉辟之？」（左傳昭公三年）

果然，田氏自齊景公死後，便乘隙操齊國內政之大權。(3)田氏對內對外之準備。田氏在齊，既得民心矣，復結交公族之失職者如子城子公公孫捷等，都厚昏之以祿；這樣一來，齊之世家大族，也都心悅誠服了。對外更樹立外援，如輸粟於晉，卽是一例。史記述齊景公五十五年，（周敬王二十七年，公元前四九三年，）田乞救晉之事如左：

五十五年，范中行反其君於晉，晉攻之急，來請粟。田乞欲為亂，樹黨於逆臣，說景公曰：「范中行數有德於齊，不可不救。」乃使乞救而輸之粟。（史記齊太公世家）

田氏於對內對外，既都有了相當的準備，乃開始亡齊。(4)田氏之亡齊。齊景公病危之時，屬大臣國惠子高昭子立其愛妾之子荼為太子。公死，荼卽位，為晏孺子。這時田乞與諸大夫密謀，舉兵逐惠子昭子，廢晏孺子，立公子陽生，為悼公。國君之或廢或立，且出於田氏之手，則此時田氏專權攬政，可想見矣。悼公卒，子壬立，為簡公。這時田乞之子田常

輔政，勢力極大，殺簡公，立簡公之弟驁為平公。此後的情形，史記所述如左：

平公即位，田常相之，專齊之政，割齊安平以東為田氏封邑。平公……卒，子宣公積立。宣公……卒，子康公貸立，田會反廩丘。康公……十九年，田常曾孫田和始為諸侯，遷康公海濱。二十六年（周安王二十三年，公元前三七九年）康公卒，呂氏遂絕其祀，田氏卒有齊國，為齊威王，彊於天下。（史記齊太公世家）

齊之田氏，大體已如上述，現在且來看看晉之六卿。

晉之六卿　晉為春秋時之大國。國中世卿之族，凡十有一：一趙氏，二魏氏，三韓氏，四狐氏，五胥氏，六先氏，七郤氏，八欒氏，九范氏，十知氏，十一中行氏。其中知氏與中行氏同屬荀氏，故實際上祇有十族。此十族或興或衰，至昭公頃之時，韓氏趙氏魏氏范氏知氏中行氏共為六卿，把持國政，勢漸強大。史記稱：

齊使晏嬰如晉，與叔嚮語。叔嚮曰：「晉季世也，公厚賦為臺池，而不恤政，政在私門，其可久乎？」晏子然之。……平公卒，子昭公夷立。昭公六年（周景王貴十九年，公元前五二六年）卒，六卿彊，公室卑。（史記晉世家）

六卿既強，地大人衆，不免互相爭競；其爭競之原因，不外經濟的利益。後來爭競得一結果：即知伯瑤趙襄子韓康子魏桓子共分范氏中行氏之地以為己邑，六卿成了四卿。其勢力較前更大，幾乎完全不知有公室了。這情形正在晉出公鑿之世。史記云：

出公十七年（周貞定王十年，公元前四五九年），知伯與趙韓魏共分范中行地以為己邑。出公怒，告齊魯，欲以伐四卿。四

卿恐，遂反攻出公。出公奔齊，道死；故知伯乃立昭公曾孫驕爲晉君，是爲哀公。……當是時晉國政皆決知伯，哀公不得有所制。知伯遂有范中行地，最彊。（同上）

但後來韓趙魏三家以知伯太強之故，合力圖之。哀公四年（周貞定王十六年，公元前四五三年）趙襄子韓康子魏桓子共殺知伯，盡併其地。於是四卿又成了三卿。這時，據說公室已削弱不堪。史記稱：

哀公卒，子幽公柳立。幽公之時，晉畏，反朝韓趙魏之君；獨有絳曲沃，餘皆入三晉（韓趙魏爲三卿，而分晉政，故曰三晉。）（同上）

直到周威烈王二十三年（公元前四〇三年，）韓趙魏才被有名無實的周天子賜命爲諸侯。此後經過二十六年，當周安王之二十六年（晉靜公二年，公元前三七六年，）魏武侯韓哀侯趙敬侯才完全滅了晉侯而三分其地。

第二章 新經濟促成霸政

一 概說

汎論霸政 在敍述齊晉秦楚吳越諸霸者之先，最宜對「霸政」作一概說。這概說可分下之諸項：(1)霸政之歷史地位。當封建制度已經動搖，(地主的封建勢力在漢及以後卻在澎脹)集權帝國尚未出現之際，霸政實成了一種因應時代之要求的必然產物。牠在一方面逐漸收束了貴族分封制，在另一方面卻開始預備着皇帝集權制。這祇要看幾個強國之倂吞諸弱小，便可明白。春秋時代，齊晉秦楚最強，他們所倂吞之國家也最多。山東諸國都給齊倂吞了。河北諸國都給晉倂吞了。漢陽諸國都給楚倂吞了。秦也倂吞了許多小國。這些國家，原各有其地位；於今都被倂吞了，則是分封的貴族制度在政治方面正在逐漸收束之一證。同時卻又是預備集權帝國之一證。蓋春秋時代幾個大國之倂吞諸弱小，逐漸構成戰國時代之七雄；七雄之中，齊楚燕趙韓魏被秦統一，恰合成一集權帝國。綜合觀之，春秋時代之大吞小，祇是造成集權帝國之一預備步驟。

(2)霸政之經濟的意義。這可從好幾方面說：一則最高級之貴族，因集中了當時所謂天下之財富，生活最優，最先腐化而瓦解；次一級之貴族為周天子丟下的殘局所迫，自有一度之掙扎。二則相繼稱霸之各國，當各有其特

殊的經濟情境，以爲稱霸之條件；這些情境，當是各自所處的天然環境決定的。如晉居北，楚居南，齊居東，秦居西，吳越居東南各據地勢之一偏，進則可以爲中原之共主；退則，除秦當顧忌西戎諸國外，都少後顧之憂。從特殊的天然環境中發展出來的經濟形勢，遂決定了各國的霸政之式樣。三則霸政自身復幫助經濟之繼續發展。蓋在霸者所勉強維持的社會次序之下，農工商各業得繼續其舊有之成績而向前發展。因這種發展，乃有地主與商人之出現。地主與商人，在集權帝國之促進上，都表現了很大的作用與力量。

（3）稱霸之方式。這也可分幾項：一，假尊王攘夷之名，以行天下共主之實。當時的齊與晉，都是封建制下出來的重要分子，與周天子之關係較密，故常保留周天子之名義，而倡尊王。秦以接近中原之故，亦未拋棄尊王的名義。攘夷是當時的事實。二，爲會盟之主。如齊桓公曾九合諸侯，便是作了九次會盟之主。三則國與國之間的許多大事，都在霸者所主持的會盟中決定，無須聽取周天子之命令了。凡此等等，可於下面見之。

二　典型的齊霸

齊先稱霸的原因　春秋時代首先稱霸的是齊國。齊之首先稱霸，我們可舉下列諸項爲原因。第一，齊之先世，對於周之建國有特殊的功勞，因這功勞，遂被周天子特別看重。直到周室瓦解，天下共主之資格沒落，齊便憑這點因緣，首先出來假尊王攘夷之名，以行霸政。玆舉史記的話作證。史記述周西伯之得太公，及武王之封師尙父（即

太公，因被周人師事，而有此名）曰：

西伯將出獵，卜之曰「所獲非龍非彲，非虎非羆；所獲霸王之輔。」於是周西伯獵，果遇太公於渭之陽。與語，大說曰「自吾先君太公曰『當有聖人適周，周以興，』子真是邪？吾太公望子久矣。」故號之曰太公望，載與俱歸，立爲師。……詩人稱西伯受命曰「文王伐崇密須犬夷大作豐邑」天下三分其二歸周者；太公之謀計居多。文王崩，武王即位……十一年（公元前一一二四年）正月，甲子，誓於牧野伐商紂，紂師敗績。……武王……修周政，與天下更始，師尚父謀居多。於是武王已平商而王天下，封師尚父於齊營邱。（史記齊太公世家）

由這看來，周文王武王之創業，都得力於太公。太公既因有功勞而被封於齊，後來周室與齊之關係，遂特別親密。因親密之故，周室給與齊國之權力，亦非常之大，僅比魯國次一位。史記關於齊國之特權有曰：

周成王少時，管蔡作亂，淮夷畔周，乃使召康公命太公曰「東至海，西至河，南至穆陵，北至無棣，五侯九伯，實得征之。」齊由此得征伐，爲大國，都營邱。（同上）

這裏所說，當是實情。後來齊桓公三十年（周惠王二十一年，公元前六五六年）伐楚的時候，管仲對楚成王的詰難，便以周室所給的特權爲理由。史記曰：

三十年（公元前六五六年），春，齊桓公率諸侯伐蔡；蔡潰，遂伐楚。楚成王興師問曰：「何故涉吾地？」管仲對曰：「昔召康公命我先君太公曰『五侯九伯，若實征之，以夾輔周室。』賜我先君履：東至海，西至河，南至穆陵，北至無棣。楚貢包茅不入，王祭不共，是以來責；昭王南征不復，是以來問。」（同上）

再其次，齊依山東半島爲根據地，該處因地位之優越，經濟發達，較別處爲早；經濟狀況，較別處爲優；據有此土的，事實上宜乎最先稱霸。我們直可以說：物質環境之優，實齊國首先稱霸之基本理由。太史公對齊之物質環境的論斷曰：

吾適齊，自泰山屬之琅邪，北被于海，膏壤二千里，其民闊達多匿知，其天性也。以太公之聖，建國本，桓公之盛，修善政，以爲諸侯會盟，稱伯；不亦宜乎洋洋哉，固大國之風也！（同上）

齊之首先稱霸，其原因略具如上。現在要進而研究其稱霸的事實。

齊國稱霸的事實　齊之稱霸，在桓公七年（周釐王三年，公元前六七九年，）桓公在位的數十年，正是霸業最盛的時代。史記述當時之大勢曰

是時，周室微，唯齊楚秦晉爲彊。晉初與會，獻公死，國內亂；秦穆公辟遠，不與中國會盟；楚成王初收荊蠻有之，夷狄自置。唯獨齊爲中國會盟，而桓公能宣其德，故諸侯賓會。於是桓公稱曰：「寡人南伐至召陵，望熊山；北伐山戎，離支，孤竹；西伐大夏，涉流沙；束馬懸車，登太行，至卑耳山而還。諸侯莫敢違寡人。寡人兵車之會三，乘車之會六，九合諸侯，一匡天下。昔三代受命，有何以異於此乎？」（同上）

所謂「兵車之會三，」究竟何所指呢？正義稱：

左傳云：魯莊十三年，會北杏，以平宋亂；僖四年，侵蔡，遂伐楚；六年，伐鄭，圍新城也。

所謂「乘車之會六」又何所指呢？正義稱：

左傳云魯莊十四年會于鄄，十五年又會鄄，十六年同盟于幽，僖五年會首止，八年盟于洮，九年會葵邱是也。

這些會盟之用意可歸納爲（1）平他國之內亂，如北杏之會，就是平宋之內亂的。當時宋萬弒其君捷（卽閔公）齊會諸侯平之。（2）攘他國之外患，如幽之會卽其實例。當時鄭侵宋，齊會諸侯爲宋伐鄭。（3）謀周室之安定。如首止之會，就在謀安周室，定太子鄭之位。（4）修諸國間之友好。如葵邱之會，就是修諸國間之友好的。

齊霸中之一要人　這個要人就是管仲，他字夷吾，爲潁上人。小時有一最相知的朋友，曰鮑叔牙，待他最好。後來兩人都從政：鮑叔事齊公子小白，管仲事齊公子糾。小白與糾本爲兄弟。及齊人立小白爲桓公，公子糾被逼殺於魯境，管仲以連帶關係被囚。幸喜鮑叔知他最深，竭力薦他給齊桓公，據說桓公之稱霸，幾乎完全得力於管仲。管仲與鮑叔牙的友義，史記有一段曰：

管仲曰：「吾始困時，嘗與鮑叔賈，分財利，多自與，鮑叔不以我爲貪，知我貧也。吾嘗爲鮑叔謀事，而更窮困，鮑叔不以我爲愚，知時有利不利也。吾嘗三仕三見逐於君，鮑叔不以我爲無恥，知我不羞小節而恥功名不顯於天下也。生我者父母，知我者鮑子也。」（史記管晏列傳）

管仲這樣見知於鮑叔，卒被鮑叔薦給齊桓公了。管仲旣相桓公，果然能發展他的長材，佐齊稱霸。其所作爲，有如左述：

管仲既任政相齊，以區區之齊在海濱，通貨積財，富國強兵，與俗同好惡。故其稱曰「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上服度則六親固，四維不張，國乃滅亡」。下令如流水之原，令順民心，故論卑而易行。俗之所欲，因而予之；俗之所否，因而去之。其爲政也，善因禍而爲福，轉敗而爲功，貴輕重，愼權衡。桓公實怒少姬，南襲蔡，管仲因而伐楚，責包茅不入貢於周室。桓公實北征山戎，而管仲因而令燕修召公之政。於柯之會，桓公欲背曹沫之約，管仲因而信之，諸侯由是歸齊。（同上）

照這樣看，管仲於佐齊稱霸，實具有極大的功勞。這大概不錯，所以孔子也說：

管仲相桓公，霸諸侯，一匡天下，民到於今受其賜。微管仲，吾其披髮左衽矣。（論語憲問）

他相齊的所作所爲，很含有法治精神。如「上服度」「貴輕重」「愼權衡」云云，都是側重法治的表示。我們於此，可進一步的研究。

管仲之法治主義　在當時的齊國施行法治，是最近情理的。齊國因天然環境不同，經濟情形，較其他各國爲進步；都市生活亦頗發達。齊國貴族，已極腐化。事實上已有法治的要求了。管仲相齊，主行法治，正合時代需要。原來次級貴族之被新經濟腐蝕，也如最高級之貴族一樣。周天子因腐化而沒落下去了，齊桓公起而稱霸，並不能挽救貴族沒落之必然趨勢。所以他儘管稱霸，同時卻憑新經濟所造成之奢淫生活正在腐化其自身。腐化其自身，卽是動搖霸者之統治。管仲之法治主義，卽是這種趨勢的一個反映。現在我們且看齊桓公腐化到什麽樣子。左傳有一段曰：

齊侯盟諸侯於葵丘，曰：「凡我同盟之人，既盟之後，言歸于好，」宰孔先歸，過晉侯，曰：「可無會也！齊侯不務德而勤遠略，故北伐山戎，南伐楚，西爲此會也。東略之不知，西則否矣。其在亂乎！君務靖亂，無勤於行。」晉侯乃還。（左傳僖公九年）

桓公會諸侯於葵邱，自以爲是了不得的事。然別人卻看出了他的腐化，看出了他的「不務德」。不務德，究竟務些什麽？且再看左傳的記載。

齊侯之夫人三：王姬，徐嬴，蔡姬，皆無子。齊侯好內，多內寵，內嬖如夫人者六人：長衞姬生武孟，少衞姬生惠公，鄭姬生孝公，葛嬴生昭公，密姬生懿公，宋華子生公子雍。公與管仲屬孝公於宋襄公，以爲太子。……管仲卒，五公子皆求立。冬十月乙亥，齊桓公卒，易牙入與寺人貂因內寵以殺羣吏，而立公子無虧。（左傳僖公十八年）

夫人已有三個了，如夫人者還有六個，合成九個！單祇這一點，便足證桓公被新經濟腐化至何等程度。管仲相了一個這樣的桓公，欲挽頹風，以樹模範，祇有向齊侯主張採用法治。管子裏面有幾段，雖非出自管仲，卻可藉以說明管仲的主張。

明主在上，有必治之勢，則羣臣不敢爲非。（管子明法解）

明主者，一度量，立儀表，而堅守之，故令下而民從。法者，天下之程式也，萬事之儀表也。……明主者有法度之制，故羣臣皆出於方正之治而不敢爲姦。百姓知主之從事於法也，故吏所使者有法，則民從之；無法則止。民以法與吏相距，下以法與上從事。故詐僞之人不得欺其主，嫉妒之人不得用其賊心，讒諛之人不，施其巧，千里之外不敢擅爲非。故明法曰：有法度者不可巧以詐僞。（管子明法解）

法者天下之至道也，聖君之實用也。……有生法，有守法，有法於法。夫生法者君也，守法者臣也，法於法者民也。君臣上下貴賤皆從法，此謂爲大治。（管子任法篇）

「生法者君也」云云，是最便於專制君主的說話。大抵一般的經濟情形發展到相當程度，社會漸趨腐化之時，定有人倡言嚴格的法制。不過法制而由君主一人產生，恰成了君主專權。君主專權的需要，起於封建制之逐漸瓦解；君主專權的制度，秦漢帝國時曾一度實現。

三　其他的霸者

自宋襄至晉文　齊自桓公死後，霸業驟衰。這時代表揚子江流域的荊蠻民族之楚國，勢漸強大，竟舉兵北上，侵入中原，壓迫黃河流域的漢民族。一時起來相抗的，有般人之後宋襄公。襄公想承襲齊桓之霸業，以現今河南開封東部一帶爲根據地，號召河北山東諸國，圖擊退楚師。於周襄王十四年（公元前六三八年）與楚人戰於泓。結果大敗，襄公負傷而逃。所謂宋霸，終無成功。

恰在此時，有晉文公興於今之山西，率晉齊秦之聯軍，於周襄王二十年（公元前六三二年）大破楚人於城濮（今山東濮縣。）於是黃河流域之霸權，一時落於晉人之手。晉文之稱霸，始於戰勝楚人。其稱霸的一番努力，左傳記得頗詳。其言曰：

多，楚子及諸侯圍宋，宋公孫固如晉告急。先軫曰：「報施救患，取威定霸，於是乎在矣。」狐偃曰：「楚始得曹，而新昏於衛；若伐曹衛，楚必救之，則齊宋免矣。」於是乎蒐於被廬，作三軍，謀元帥。趙衰曰：「郤縠可。臣亟聞其言矣，說禮樂而敦詩書。詩書，義之府也；禮樂，德之則也；德義，利之本也。夏書曰：『賦納以言，明試以功，車服以庸。』君其試之。」乃使郤縠將中軍，郤溱佐之。使狐偃將上軍，讓於狐毛而佐之。命趙衰為卿，讓於欒枝先軫。使欒枝將下軍，先軫佐之。荀林父御戎，魏犨為右。晉侯始入而教其民，二年，欲用之。子犯曰：「民未知義，未安其居。」於是乎出定襄王，入務利民，民懷生矣，將用之。子犯曰：「民未知信，未宣其用。」於是乎伐原以示之信。民易資者，不求豐焉，明徵其辭。公曰：「可矣乎？」子犯曰：「民未知禮，未生其共。」於是乎大蒐以示之禮，作執秩以正其官。民聽不惑而後用之。出穀戍，釋宋圍，一戰而霸，文之教也。（左傳僖公二十七年）

晉既稱霸了，因其地位在秦楚包圍之中，南方有楚，西方有秦，於是征戰未有已時。茲先述秦晉間的關係，然後再述晉楚間的關係。

秦與晉的關係　晉之西方的勁敵既是秦，我們於此最宜說一說秦之來歷。秦在周孝王時，就與周有很重要的經濟關係和政治關係。所謂經濟關係乃指為周室養馬而言；所謂政治關係乃指為周室綏和西戎而言。據史記所述，周穆王時為穆王御馬遠遊的造父之遠孫非子，即是秦之所自出。其言曰：

大駱生非子，以造父之寵，皆蒙趙城，姓趙氏。非子居犬丘（正義稱括地志云：犬丘故城，一名槐里，亦曰廢丘，在雍州始平縣東南十里。地理志云：扶風槐里縣，周曰犬丘，懿王都之。秦更名廢丘，高祖三年，更名槐里也。）好馬及畜，善養息之。犬丘人言之周孝王。孝王召使主馬於汧渭之間，馬大蕃息。孝王欲以為大駱適嗣。申侯之女為大駱妻，生子成為適。申侯乃言孝王曰：「昔我

先酈山之女，爲戎胥軒妻，生中潏，以親故歸周，保西垂；西垂以其故和睦。今我復與大駱妻，生適子成，申駱重婚，西戎皆服，所以爲王。王其圖之。」於是孝王曰：「昔柏翳爲舜主畜，畜多息，故有土，賜姓嬴。今其後世亦爲朕息馬，朕其分土爲附庸。」邑之秦，（正義稱括地志云：秦州淸水縣本名秦，嬴姓邑。）使復續嬴氏祀，號曰秦嬴。亦不廢申侯之女子爲駱適者，以和西戎。（史記秦本紀）

由這一段，可以看出兩事。一則最初的秦人，完全是一種過畜牧生活的人；二則周之分土使爲附庸，完全是爲着和綏西戎諸部落。大概當時之秦也祇是在西戎諸部落中的一個強有力之部落；故周可利用牠以綏和諸西戎。這看周幽王以後的情形更明白。

周幽王用襃姒，廢太子，立襃姒子爲適，數欺諸侯，諸侯叛之。西戎犬戎與申侯伐周，殺幽王酈山下。而秦襄公將兵救周，戰甚力，有功。周避犬戎難，東徙雒邑，襄公以兵送周平王。平王封襄公爲諸侯，賜之岐以西之地。曰：「戎無道，侵奪我岐豐之地，秦能攻逐戎，卽有其地。」與誓，封爵之。襄公於是始國，與諸侯通使聘享之禮，乃用駵駒黃牛羝羊各三祠上帝西畤。十二年，伐戎而至岐，卒，生文公。文公元年，居西垂宮。三年，文公以兵七百人東獵。四年，至汧渭之會，曰：「昔周邑我先秦嬴於此，後卒獲爲諸侯。」乃卜居之，占曰吉，卽營邑之。十年，初爲鄜畤，用三牢。十三年，初有史以紀事，民多化者。十六年，文公以兵伐戎，戎敗走。於是文公遂收周餘民有之，地至岐，岐以東獻之周。……德公（襄公之四傳孫）元年，初居雍城大鄭宮，以犧三百牢祠鄜畤，卜居雍，後子孫飲馬於河。（同上）

由這段，秦原來無一定之地盤。牠之地盤，大概祇是從西戎手中奪得所佔周民所有之地。其生活直到周平王以後，乃至齊桓稱霸的時代，還有很濃厚的畜牧意味。如文公以兵七百人東獵，固在周平王之二十年（公元前七五一

年，）而德公之以犧三百牢祠鄜時，及此後子孫飲馬於河，則正是春秋時代，且是齊桓稱霸之時。所以比較齊秦兩霸之經濟情形，可知兩者在春秋時完全相反。齊似已由農業而入了工商時代；貴族生活且已爲新經濟的奢淫生活所腐化了。秦則好似才由畜牧進入農業之時，舉國上下都在努力邁進。秦的處境僻在西北經濟情形發達較遲，實爲後來能夠統一諸國之主要原因，茲且先爲提示於此。以後敘「新階級之創造集權帝國」時當再敘及。

秦既僻在西偏，經濟狀況，遠不如關東諸國；則其東侵乃其物質環境之必然的要求。有一次秦師侵到了鄭國之滑境，鄭商人弦高趕快把將出賣於周的物品轉犒秦師，且曰：

> 寡君聞吾子將步師出於敝邑，敢犒從者不腆敝邑爲從者之淹，居則具一日之積，行則備一夕之衞。（左傳僖公三十三年）

又鄭臣皇武子曰：

> 吾子淹久於敝邑，唯是脯資餼牽竭矣，爲吾子之將行也，鄭之有原圃，猶秦之有具囿也。吾子取其麋鹿，以閒敝邑，若何？（同上）

觀鄭人對秦人的這種語氣，便可見秦師的東侵，在於物質上要有所獲得。而秦與晉之大衝突，便是以物質的或經濟的利益爲原因。如殽之役便是一例。當晉文公死了，襄公即位的時候，秦穆公乘晉國之喪，出兵擊鄭。原來鄭是晉之與國，晉國是不能坐視的。所以晉襄公連喪事都辦不及，便以兵迎擊秦兵於殽。結果，秦敗了，百里孟明視西乞術白乙丙等三大夫亦被晉人捉去。秦人於這一戰的動機怎樣？晉原軫曰：「秦違蹇叔，而以貪勤民，天奉我也；奉不可失，

敵不可縱；縱敵患生，違天不祥，必伐秦師。」（左傳僖公三十三年）這是以「貪」爲秦人出兵東侵的動機。我們或以爲這話出自晉人之口，不足憑信。但秦穆公自己對於這次戰爭的失敗亦曰：「是孤之罪也，……是貪故也。」（左傳文公元年）由上種種看來，可知秦之東侵，與晉鄭爲難，無非出於物質的要求。但秦人這種要求，終不能大逞。於是改變方針，專從事於征服西戎，而爲西戎中之一霸主。左傳述其努力於稱霸西戎的事實曰：

> 秦伯伐晉，濟河焚舟，取王官及郊。晉人不出。遂自茅津濟，封殽尸而還。（埋葬殽役陣亡將士而封其墓）遂霸西戎，用孟明也。（即被晉捉去而又釋放回秦之孟明）君子是以知秦穆公之爲君也，舉人之周也，與人之壹也；孟明之臣也，其不解（同懈）也，能懼思也；子桑之忠也，其知人也，能舉善也。詩曰：「于以采蘩，于沼于沚；于以用之，公侯之事。」秦穆有焉。「夙夜匪解，以事一人。」孟明有焉。「詒厥孫謀，以燕翼子。」子桑有焉。（左傳文公三年）

有這許多努力，當然可以稱霸西戎。這裏我們可以附一句曰：秦之經濟，較各國爲落後，實具備了東侵的要求。秦已克服西戎，而爲霸主，實具備了東侵的能力。所以後來畢竟能與關東諸國相周旋，而獨得最後之勝利。

晉楚爭霸與弭兵　秦既不得逞於關東，則北方的霸權，便完全操在晉人手裏。但晉雖握有北方的霸權，卻並不能安享太平，時時與牠相抗爭的，有南方的楚霸。楚之立國，原來很早。據史記稱：「當周成王之時，舉文武勤勞之後嗣，而封熊繹於楚蠻，封以子男之爵，姓羋氏，居丹陽。」（史記楚世家）照這樣看，楚之立國很早，且受了周天子之封號。但楚人一定要以蠻夷自居。由熊繹五傳至熊渠，便曰：「我蠻夷也，不與中國之號諡。」（同上）這當然是因爲事

實上楚所統治的本爲蠻族或苗族之故。直到周桓王十七年（公元前七〇四年）楚熊通乃自尊爲王。史記述此事曰：

三十五年（即楚武王三十五年），楚伐隨。隨曰「我無罪。」楚曰「我蠻夷也。今諸侯皆爲叛，相侵或相殺；我有敝甲，欲以觀中國之政，請王室尊吾號。」隨人爲之周，請尊楚，王室不聽，還報。三十七年，楚熊通怒曰「吾先鬻熊文王之師也，早終。成王舉我先公乃以子男田令居楚，蠻夷皆率服，而王不加位，我自尊耳。」乃自立爲武王，與隨人盟而去。（同上）

楚自武王自尊以後，逐漸統一江漢間的許多小國。成王之時，國勢很強，乃北上攻宋，欲圖稱霸。至莊王時，「伐陸渾之戎，遂至於雒，觀兵於周疆，……問鼎之大小輕重焉。」（左傳宣公三年）事實上已經成了霸主。在邲地一戰勝晉，河南山東諸國皆爲所服。至康王時，恰當晉平公時，乃由宋國拉攏，晉楚兩國，集合各國在宋開弭兵會。

當時的宋國，處在晉楚兩大之間，最有提倡弭兵之資格。同時各國因苦於征戰，也都有弭兵之意思，這祇要看趙文子的話便可知道。左傳云：

趙文子（即趙武，晉平公時代范匄執晉政）爲政，令薄諸侯之幣，而重其禮。穆叔見之，謂穆叔曰：「自今以往，兵其少弭矣。齊崔慶新得政，將求善於諸侯，武也知楚令尹若敬行其禮，道之以文辭，以靖諸侯，兵可以弭。」（左傳襄公二十五年）

宋國處於晉楚之間，固最宜提倡弭兵。恰巧宋之向戌，又北與晉之趙文子相友善，南與楚之令尹子木相友善。由向戌出而拉攏，弭兵之會乃成。左傳云：

宋向戌善於趙文子，又善於令尹子木，欲弭諸侯之兵以爲名。如晉，告趙孟，趙孟謀於諸大夫；韓宣子曰：「兵民之殘也，財用之蠹，小國之大菑也。將或弭之，雖曰不可，必將許之。弗許，楚將許之以召諸侯，則我失爲盟主矣。」晉人許之。如楚，楚亦許之。如齊，齊人難之。陳文子曰：「晉楚許之，我焉得已？且人曰弭兵，而我弗許，則固攜吾民矣，將焉用之！」齊人許之。告於秦，秦亦許之。皆告於小國，爲會於宋。（左傳襄公二十七年）

這次與會的大小之國，爲數很是不少。會時，經過兩個小小的波折：一則楚人不肯解去武裝而與會，二則晉楚爭先歃血，以取得盟主資格。但會是畢竟開成了的。時在魯襄公之二十七年（周靈王二十六年，公元前五四六年。）盟主資格畢竟讓給楚了。不過會雖開成，兵卻未必完全可弭。自此以後，晉漸就弱，楚傳至昭王時，亦爲吳王闔廬所破。

吳與越迭稱霸　楚昭王時，吳王闔廬率師西向，把楚打敗，占領楚之都城郢（今湖北江陵縣）把楚昭王趕跑到隨國。幸有大夫申包胥，乞師於秦，哭於秦庭凡七日，得秦哀公之助，昭王乃勉強復國。吳王闔廬給楚昭王的這個打擊，眞是不小。這事在周敬王十四年（公元前五〇六年。）十年之後，正當周敬王之二十四年（公元前四九六年，）闔廬又率師南伐越，雖不得逞，自己亦被戰死。然兩年之後，其子夫差再伐越，竟大獲勝利，把越王勾踐打到祇剩甲楯五千，僅保會稽。逼得勾踐向吳請和；勾踐自己，及其臣范蠡，爲臣妾於吳者，凡三年之久。夫差給越勾踐的這個打擊，亦復不小。父子二人，一則西向，打敗楚國；一則南下，打敗越國。兩戰之後，吳竟成了長江下游一新興霸主。

這事如何解釋？據我看，大體是這樣的：（一）則楚因地位在湖北，與黃河流域諸國接觸較早。這一個接觸較早，

有兩個影響，在經濟方面使楚與北方各國的交換關係更密切，因之楚貴族亦習於奢侈而就腐化；這祇要看當時楚靈王築章華之臺的奢侈便可推想一些。（參看本篇第一章第二節）在政治方面，因與北方各國接觸較早之故，不得不被拖入互相征戰之漩渦。尤其與晉爭霸之時，征戰最多，最足以耗損國力。（二）吳為野蠻的後起之國，其勢力最厚，若刃之新發於硎。出而與文化較早勢力已受損壞的楚國戰，本應得勝。吳之為國，在當時的確是野蠻的。這，史記中也有些暗示。原來吳之遠祖有太伯仲雍都是周太王之子，王季歷之兄。以讓弟之故都逃奔荊蠻，在荊蠻都文身斷髮。史記曰：

> 太伯仲雍，皆周太王之子，而王季歷之兄也。季歷賢而有聖子昌。太王欲立季歷以及昌。於是太伯仲雍二人乃奔荊蠻，文身斷髮，示不可用。（史記吳太伯世家）

文身斷髮的辦法，與其說是「示不可用」，毋寧說是遷就野蠻之俗。集解引應劭的話曰：「常在水中，故斷其髮，文其身，以象龍子，故不見傷害。」這解釋最足以暗示東南瀕海的野蠻生活。吳興於江蘇之南，當時的國情，定很野蠻。史記述壽夢（自太伯至壽夢凡十九傳）時之情形曰：

> 壽夢立而吳始益大，稱王。自太伯作吳，五世而武王克殷，封其後為二，其一虞，在中國；其一吳，在夷蠻。十二世，而晉滅中國之虞。中國之虞滅二世，而夷蠻之吳興。

這裏把吳，明明看作夷蠻。以夷蠻的初興之國，攻已經為爭霸而疲憊之楚昭王，自然獲勝。吳既得勝，亦復北上，攻齊

魯，並會晉於黃池（今河南封邱縣，）儼然一霸者。但吳向中原稱霸去了，越勾踐乃得一極好的報復之機會，

當吳與晉會之時，越勾踐乃乘虛向吳進逼。戰死。吳太子友，累夫差趕快引歸，卑禮厚幣向越請和。至是越盛吳衰，周元王三年（公元前四六六年）越畢竟把吳滅了，起而握長江下游的霸權。越旣稱霸，亦復北上，與齊晉等國會於徐州，並號令齊晉秦楚共輔王室。秦不如命，且以兵強迫，使其服從，東南與西北兩個後起之國竟爾對峙起來。

結語　在本章第一節汎論霸政時，我們曾列舉了三要項：(一)曰霸政之歷史的地位，(二)曰霸政之經濟的意義，(三)曰各國稱霸之方式。我們在這裏，可以加上一項，曰霸政之地理的特徵。總觀稱霸的各國，其稱霸的先後，似與地理有極密切的關係。黃河流域的霸政，自東至西，陸續興起。長江流域的霸政，自西至東，陸續興起。黃河長江兩流域的霸政，則自北至南陸續興起。黃河流域的霸者，自齊而晉，自晉而秦。後則留晉霸與楚相持，結果畢竟把霸權讓給南方之楚。長江流域的霸者，則自楚而吳，自吳而越，讓越作最後之霸者，反轉來號令齊晉秦楚。這種事實，或可用經濟發達之先後說明。凡經濟先發達的地方，文化一定早開通。文化早開通的地方，歷史上某些制度如果是必須經過的，一定先經過。黃河流域，經濟先發達的地方，爲山東之齊；文化落後的地方，爲秦所在之西戎諸境。長江流域，經濟先發達的地方，爲湖北之楚；文化落後的地方，爲吳越所在之沿海諸地。經濟發達的先後，大概決定了諸國稱霸的先後。

第三章　新經濟產生新階級

一　地主之出現

地主之來歷　在封建制度之下，土地在貴族手中。詩經小雅北山篇稱「溥天之下，莫非王土；」這話對於西戎中之秦及江漢間之楚，雖然不甚適用但對於黃河中下游大部分的土地，是適用的。土地在貴族手中，由最高級之貴族分授於其下之各級貴族，由天子分授於卿大夫，卿大夫分授於士。士是貴族之最低的一級，他們把分得之土地，直接交給農奴耕種，有時自己或者也耕種一些。其他各級貴族，也都把土地交給農奴耕種，但自己耕種的恐怕極少。所以當時耕種土地的，大半爲農奴。領有土地，收農產之剩餘的，幾乎完全爲貴族。詩經豳風七月篇中所謂「爲公子裳，」「爲公子裘，」「獻豣于公，」「上入執宮功，」便是農奴爲貴族而勞作之意；公子便是貴族。

到春秋時代，這樣的次序完全動搖，土地完全成了爭奪的對象。土地之成爲爭奪的對象，當是由於下列諸原因：一則貴族生活奢靡，想無限的增加農產收入，用以換取珍貴的奢華的工藝製作品。二則耕作方法進步，土地生產力(productivity)加大，土地成了極令人注意的值得爭奪的對象。三則人口增加，土地在整個社會中爲一般生活之主要資源，事實上必然成爲爭奪的對象。爭奪土地之事，在春秋時代，實在多極了。隨舉數例如次：

公傳奪卜齮田，公不禁。（左傳閔公二年）

齊懿公之爲公子也與邴歜之父爭田，弗勝。（文公十八年）

鄭公孫申帥師疆許田。（成公四年）

莒人伐我東鄙，以疆鄫田。（襄公五年）

周甘人與晉閻嘉爭閻田。（昭公九年）

晉邢侯與雍子爭鄐田，久而無成。（昭公十四年）

季孫斯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帥師伐邾，取漷東田及沂西田。（國語晉語）

爭奪的結果，便是土地集中於少數人之手。蓋每一度爭奪之後，勝利者，必於原有土地之外，再加上一些；失敗者便須喪失原有土地。所以爭奪戰爭，實爲當時土地集中之一手段。此外買賣也爲土地集中之一手段。關於買賣土地之事，韓非子中有「中牟之人棄其田耘，賣宅圃，而隨文學者半」的話。（韓非子外儲說）土地因買賣而集中，因爭奪而集中；然則究竟集中在那些人手裏呢？簡括的說，(1)集中在商人手裏。因當時生產已發達，工藝製作品也多了，交換很重要。商人在交換過程之中，憑賤買貴賣培植出了商業資本。這種資本，因當時商業被一般生產情形所限，不能無限發展其自身無處投放，乃轉入土地，而爲土地資本。這樣一來，商人乃成了地主。(2)集中在「士」手裏。春秋之世，貴族爲新經濟的優越生活所侵蝕，逐漸在腐化。頭一級的貴族如天子，腐化完了之時，第二級的貴族如諸侯，便起來努力掙扎一陣；第二級的貴族自身腐化完了之時，第三級的貴族如卿大夫又起來掙扎一陣。循此腐

化下去，直到「士」的這一級局面有些轉變了，士的努力掙扎，多數成了大功多數把自己變成了地主。蓋各級貴族陸續腐化之時，士這一級最有變爲地主之可能性。一則士與土地之關係較密，除將土地直接交農奴耕種外，自己亦有耕種土地者。他們眼看着他們自身以上的各級貴族陸續腐化沒落；於是各具戒心，爲自身之存在而努力掙扎，而把土地緊握在自己手裏。二則他們上面的各級貴族正當腐化之時，最要借重他們。因爲他們能直接取得農產的剩餘，上貢於各級貴族。這情形與商人一樣。商人能以貨幣供給貴族，「士」則能以農品供給貴族。士以上的各級貴族，有了農品可以換取貨幣；有了貨幣，可以換取奢侈物品。但奢侈物品足以腐化他們自身。士與商人乃乘着他們腐化之時，取得了經濟勢力，擡高了社會地位，甚至能把住政治權力。這種情勢，正與舊話所謂「物極必反」的道理相合。也與 Hegel 所謂「有限事物，憑其自身的活動，常轉化爲與自身相反對之物」的道理相合。

（參看第一篇第六章頭一節）

士變爲地主 於今我們對士的認識，極無一定。但有兩個顯明的意義，似爲大家所公認的。一則認士爲優秀的讀書的人；二則認士爲能幹的作官的人。這兩個意義，也的確自古以來，就平行着。禮王制曰：

命鄉論秀士，升之司徒，曰選士；司徒論選士之秀者而升之學，曰俊士。升於司徒者，不征於鄉；（沒有人在鄉下向他征取徭役了）升於學者，不征於司徒；（其給於司徒之徭役也免了）曰造士。大樂正論造士之秀者以告於王，而升諸司馬，曰進士。

這所謂士，乃指優秀的讀書的人而言。若曰：

天子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大國三卿，皆命於天子；下大夫五人，上士二十七人。次國三卿，二卿命於天子，一卿命於其君；下大夫五人，上士二十七人。小國二卿，皆命於其君，下大夫五人，上士二十七人。（禮王制）

這所謂士，乃指能幹的作官的人而言。王制所說，是否可靠，固成問題；但讀書的士與服官的士之分別，大體似能成立。論語云：「學而優則仕」，也是把讀書與做官看作相銜接的兩段。依此看來，士之讀書與做官，乃兩條最大之出路。大概春秋時代，地主階級的勢力，尚未完全顯現。戰國時代，情形不同了，由地主階級出身的士之從事於政治活動者，特別的多。

士之分別，固如上述。然士何以是地主呢？這有幾種理由：（一）則士原爲貴族之最低一級，最有資格研究學問，保存智識。但士以上的各級貴族都崩潰下去之時，士的這一級乃乘機起而作了地主；其原來研究學問，保存智識的習慣，也就跟着遺傳下來，成了地主階級的新習慣。向來治史的人，大都以爲春秋時代，學問漸漸由貴族移於民間。章太炎曰：

自老聃寫書徵藏，以詒孔氏，然後竹帛下庶人。六籍既定，諸書復稍出金匱石室間，民以昭蘇，不爲徒役。九流自此作，世卿自此墮，朝命不擅威於肉食，國史不聚殲於故府。（國故論衡訂孔上）

章氏所說，祇是學問下移的事實，卻未道出下移的理由。其實與其曰下移，曰「竹帛下庶人」，不如說移轉，不如說貴族之最低一級成了地主，把學問由貴族階級移到地主階級來了。因此這時候的士，多是地主。

（二）則祇有地主纔可以為士。士是以研究學問，保存智識為其最大之特徵的。倘不是地主，不憑土地所有權，以吸取他人之剩餘農品，試問有什麼閒工夫來研究學問，保存智識？再者就事實看，春秋時代的士根本就不是從事於體力勞動的。論語述孔子之不知農圃有曰：

> 樊遲請學稼，子曰：「吾不如老農；」請學為圃，子曰：「吾不如老圃。」（論語子路）

又有荷蓧丈人者亦譏評孔子一輩的人曰：「四體不勤，五穀不分，孰為夫子？」（論語微子）以不知農圃，不分五穀的人而欲研究學問，保存智識，事實上祇有地主階級能辦得到。春秋之時，孔子講學授徒於民間，其弟子之總數達三千人，「受業身通者七十有七人，皆異能之士也。」（史記仲尼弟子列傳）這等人都是地主；縱有幾個不是地主，也必是寄生於地主階級而代地主階級說話的。且其數目，一定很多；孔子所領導的三千人，不過是一例證而已。士之寄生於地主階級的事，韓非子裏有一故事可為寫照。其言曰：

> 王登為中牟令，上言於襄王曰：「中牟有士曰中章胥己者，其身甚修，其學甚博，君何不舉之？」王登一日而見二中大夫，予之田宅，中牟之人棄其田耘，賣宅圃而隨文學者半。（韓非子外儲說）

就這故事看，王登能以田宅收買有學問的人，當是一「學而優則仕」之大地主。「賣宅圃而隨文學」的人，當是寄生於地主階級之士。貴族的士，變成地主階級中之人了；在戰國時代便大活躍起來。這當於下一章詳述。

二　商人之擡頭

商業之發達　我們在第一篇第六章裏就講到了「工商之興」的一段。不過彼處著重在周初經濟之發達一點。此處則着重春秋戰國時代，因商業發達而產生之新階級一點。社會上如有商人階級擡頭，定是商業已很發達。商業之發達，基於兩事：一則有剩餘之物品，可供交換；二則物品之地理的差異需要交換。前者在春秋戰國時代，已爲極尋常之事了。原來在周初，就已有很多的剩餘農品。這等剩餘農品因貴族生活的要求，已開始轉化爲工藝製作品，流通於各國之間。在春秋時代霸政的卵翼之下，剩餘的農產品及工藝品當較前次更多，更需專門人物來負交換流通之責。同時剩餘物品之地理的差異(geographical difference)很大，非有人專負交換流通之責不可。史記上說：

> 山西饒材，竹，穀，纑，旄，玉石；山東多魚，鹽，漆，絲，聲色；江南出柟梓；龍門碣石北，多馬，牛，羊，旃裘，筋角；銅，鐵則往往山出棊置；此其大較也。（史記貨殖列傳）

剩餘物品之地理上的分布既有很大的差異，商人階級必然會產生。有了商人階級，商業亦隨着發達。其次商業之發達，需要兩種方便：一者交換的手段之方便，二者各處交通之方便。前者有賴於金屬貨幣的使用。春秋時代，貨幣似已盛行。國語稱：

景王二十一年（公元前四九六？）將鑄大錢。單穆公曰「不可。古者，天災降戾，於是乎量資幣，權輕重，以振救民。民患輕，則爲作重幣以行之，於是乎有母權子而行，民皆得焉。若不堪重，則多作輕而行之，亦不廢重，於是乎有子權母而行，小大利之。今王廢輕而作重，民失其資，能無匱乎？……」王弗聽，卒鑄大錢。（國語周語下）

依這記載看，似乎老早就有金屬貨幣行使。但「古者」云云，祇是汎指，當然不能置信。不過周景王時代，已是春秋末年了；當然一般的生產，已很發達，且鐵已被人大量的使用，（參看第一篇第一章第三節）用金屬貨幣，當是常事。

至若交通的情形，據史記所載，也很方便了。且舉西方之長安，東方之臨菑，北方之邯鄲，南方之楚的幾個大地方看罷。史記稱：

長安諸陵，四方輻湊，並至而會；地小人衆，故其民益玩巧而事末也。

臨菑亦海岱之間一都會也。……其中具五民。（集解稱服虔曰：士農商工賈也。）……地小人衆，儉嗇，畏罪遠邪。及其衰，好賈趨利，甚於周人。

邯鄲亦漳河之間一都會也。北通燕涿，南有鄭衛。

楚有三俗。夫自淮北沛陳汝南南郡，此西楚也。……江陵故郢都，西通巫巴，東有雲夢之饒。陳在楚夏之交，通魚鹽之貨，其民多賈。徐僮取慮則清刻，矜已諾。彭城以東，東海吳廣陵，此東楚也。其俗類徐僮。朐繒以北，俗則齊；浙江南則越。夫吳自闔廬春申王濞三人招致天下之喜游子弟，東有海鹽之饒，章山之銅，三江五湖之利，亦江東一都會也。衡山九江江南豫章長沙，此南楚也，其俗大類西楚。（史記貨殖列傳）

單就東南西北各方面幾個大地方的交通及風俗看，便可推知當時一般的交通情形，已很便於商業了。總括言之：（1）農產品及製作品之剩餘，可供交換；（2）各種物品之生產，有地理上分布的差異，也非有人專負交換轉移之責不可；（3）基於上之兩項，商業必然發展；商業發展，便利交換之貨幣以舉金屬貨幣之廣大的使用，又復使商業更形發展。（4）商業既發展，交通工具如道路之類，也隨着方便起來。這亦復是使商業更形發展的。

商人之擡頭　商業發達，商人有利可圖，其生活較其他各界為優，尤其勝過農人萬萬。國策有一段比較曰：

> 有其實而無其名者，商人是也。無把銚推耨之勢，而有積粟之實，此有其實而無其名者也。無其實而有其名者，農夫是也。解凍而耕，暴背而耨，無積粟之實，此無其實而有其名者也。（國策秦四）

商人何以能不勞而獲呢？一言蔽之曰：由於以賤買貴賣的手段，從交換過程之中，直接或間接吸取生產者之剩餘。這樣的「吸取」，可拿白圭氏的方法為證。史記曰：

> 白圭，周人也。……樂觀時變，故人棄我取，人取我與。夫歲孰，取穀，予之絲漆；蠒凶，取帛絮，予之食。（史記貨殖列傳）

這樣以賤買貴賣而致富的商人，在春秋戰國時代，不知有多少，正如司馬遷所謂：「工虞商賈為權利以成富，大者傾郡，中者傾縣，下者傾鄉里者，不可勝數。」（同上）現在且略舉幾人以見一般。（一）例，范蠡。范蠡之致富，由於師法計然（錢穆謂計然為范蠡所著書名，非人名。說見先秦諸子繫年考辨三四）計然幫助越王勾踐十年，國乃富強。其法大抵「以物相貿易，腐敗而食之貨勿留，無敢居貴；論其有餘不足，則知貴賤；貴上極則反賤，賤下極則反貴；貴

出如糞土，賤取如珠玉，財幣欲其行如流水。」（同上）這種方法，既可以富國，當然可以治家。於是范蠡師之，司馬遷述范蠡師法計然而致富的一段情形曰：

> 范蠡既雪會稽之恥，乃喟然而歎曰：「計然之策七，越用其五而得意。既已施於國，吾欲用之家。」乃乘扁舟浮於江湖，變名易姓，適齊為鴟夷子皮；之陶為朱公。朱公以為陶天下之中，諸侯四通貨物所交易也。乃治產積居，與時逐而不責於人。……十九年之中三致千金，再分散與貧交疏昆弟；此所謂富好行其德者也。後年衰老而聽子孫；子孫脩業而息之，遂至巨萬；故言富者，皆稱陶朱公。（史記貨殖列傳）

(二)例，子貢。（史記貨殖列傳作子贛）史記稱：

> 子贛既學於仲尼，退而仕於衛，廢著鬻財於曹魯之間。（仲尼弟子列傳作子貢好廢舉，與時轉貨貲。集解駰案：廢舉，謂停貯；也與時，謂逐時也。夫物賤則買而停貯；值貴即逐時轉易貨賣取貲利也。）七十子之徒，賜最為饒益。原憲不厭糟糠，匿於窮巷；子貢結駟連騎，束帛之幣以聘享諸侯，所至國君無不分庭與之抗禮。夫使孔子名揚於天下者，子貢先後之也。此所謂得勢而益彰者乎！（同上）

當時的富商大賈，在社會上已很有勢力了。倘再加以學問，像子貢這樣，那當然是「得勢而益彰」的。故「子貢一出，存魯，亂齊，破吳，彊晉而霸越。子貢一使，使勢相破，十年之中，五國各有變。」（史記仲尼弟子列傳）這也可見商人勢力之大，不得不擡頭了。

（二）例，猗頓與郭縱。史記貨殖列傳謂：「猗頓用盬鹽起；而邯鄲郭縱以鐵冶成業，與王者埒富。」以鹽鐵業起家，可與王者埒富，這可見當時社會上的重要分子之所在了。猗頓原是一窮人，集解稱：

> 孔叢曰「猗頓，魯之窮士也，耕則常飢，桑則常寒，聞朱公富，往而問術焉。朱公告之曰：『子欲速富，當畜五牸。』於是乃適西河，大畜牛羊于猗氏之南，十年之間，其息不可計，貲擬王公，馳名天下，以興富於猗氏，故曰猗頓。」

上舉諸商人，其勢力都足以傾王公，或擬王公。當時的商人，直可以說是擡起頭來了。此外較有名的，還不知有若干：如呂不韋，寡婦清，蜀卓氏等，都是很顯赫的；且留到下一章述「新階級之創造集權帝國」時再講。

三　高利貸者出

高利貸之由來　既有地主，復有商人；於是整個社會的生產剩餘，直接或間接，被地主之土地所有權，及商人的商業資本所吸取去了。這樣一來，社會分子，漸漸分為貧與富的兩級。富者為地主，為商人，其資財常有餘。貧者為佃農，為小自耕農，為手藝工人，其生活常不易。且以一五口之家的農人為例。魏李悝為着要盡地力之教，估計一五口之家的農人生活曰：

> 一夫挾五口，治田百畝，歲收畝一石半，為粟百五十石。除什一之稅十五石，餘百三十五石。食，人月一石半，五人終歲為粟九十石，餘有四十五石。石三十，為錢千三百五十。除社閭嘗新春秋之祠，用錢三百，餘千五十。衣，人率用錢三百，五人終歲用千五百

不足四百五十。不幸疾病死傷之費，及上賦斂猶未與此。此農夫所以常困，有不勸耕之心，而令糴至於甚貴者也。（漢書食貨志）

這種例子，在春秋末年及戰國時代，一定不少，又齊晉的情形亦可供參考。左傳昭公三年，晏子述齊之情形曰：「民參其力，二入於公，而衣食其一。公聚朽蠹，而三老凍餒。」叔向述晉之情形曰：「庶民罷敝，而宮室滋侈。道殣相望，而女富溢尤；民聞公命，如逃寇讎。」所謂「農夫……常困」，所謂「三老凍餒」，所謂「庶民罷敝」，都足以使社會上必然的發生借貸關係。蓋貧者爲着要圖存，在萬不得已時，當然向富者稱貸。這時富者如地主如商人，以其餘貲貸與貧者，於是構成借貸關係。出貸的東西，或爲實物，或爲貨幣，大概沒有一定。不過有東西出貸的人，定是地主與商人或退休的官吏。他們憑借貸關係所構成的債權，向貧者索取利息，於是貧者愈貧，富者愈富。

高利貸者之例　最令人注意之高利貸者，當推齊之孟嘗君。孟嘗君名文，姓田氏。史記稱他「相齊，封萬戶於薛，其食客三千人，邑入不足以奉客。使人出錢於薛，歲餘不入，貸錢者多不能與其息，客奉將不給，孟嘗君憂之，問左右何人可使收債於薛者。」（史記孟嘗君列傳）關於收債的這段事，國策云：

> 孟嘗君出記，（簿據之類）問「門下諸客誰習計會，（計算利息之類）能爲文收責於薛者乎？」馮諼署曰：「能。」孟嘗君怪之曰：「此誰也？」左右曰：「乃歌夫長鋏歸來者也。」孟嘗君笑曰：「客果有能也，吾負之，未嘗見也。」請而見之，謝曰：「文倦於事，憒於憂，而性懧愚，沈於國家之事，開罪於先生。先生不羞，乃有意欲爲收責於薛乎？」馮諼曰：「願之。」於是約車治裝，載券契而行，辭曰：「責畢收，以何市而反？」孟嘗君曰：「視吾家所寡有者。」驅而之薛，使吏召諸民當償者悉來合券。券徧合，起矯

命以責賜諸民；因燒其券，民稱萬歲。長驅到齊，晨而求見。孟嘗君怪其疾也，衣冠而見之，曰：「責畢收乎？來何疾也？」曰：「收畢矣。」「以何市而反？」馮諼曰：「君云視吾家所寡有者；臣竊計君宮中積珍寶，狗馬實外廐，美人充下陳，君家所寡有者以義耳，竊以爲君市義。」孟嘗君曰：「市義奈何？」曰：「今君有區區之薛，不拊愛子其民，因而賈利之。臣竊矯君命，以責賜諸民，因燒其券，民稱萬歲，乃臣所以爲君市義也。」孟嘗君不說，曰：「諾，先生休矣。」後朞年，齊王謂孟嘗君曰：「寡人不敢以先王之臣爲臣。」孟嘗君就國於薛，未至百里，民扶老攜幼，迎君道中。孟嘗君顧謂馮諼曰：「先生所爲文市義者，乃今日見之。」（國策齊四）

這段文章之要點，在說明馮諼爲孟嘗君市義。但孟嘗君爲一高利貸者，卻亦被描寫得十分淸楚。孟嘗君在當時，頗似今之政黨領袖。「食客三千，」自己又稱「沈於國家之事，」這正是政黨領袖之所爲。但他活動的費用，及網羅人材，招致羣衆的費用，大概出自地租及利息。這樣的高利貸者，在當時一定很多。

四　奴隸之使用

周初原有農奴，其主要來源，爲被周所征服之民族；其主要工作，亦偏在農事方面。春秋以後，富賈乃大量的使用家奴，以治生產事業。家奴與農奴兩樣。其主要來源，當是貧富懸殊以後，被擠出於生產關係之外的剩餘人口。其主要工作，亦不偏於農事；一面凡冶鐵治鹽畜牧等都是他們的工作。再者農奴當有離貴族地主而獨立之家。家奴恐沒有這種獨立。

奴之大量使用　被使用之奴隸，數目很大。紀載上常以千數萬數稱。史記稱：

蜀卓氏之先，趙人也，用鐵冶富。……即鐵山鼓鑄，運籌策，傾滇蜀之民，富至僮千人，田池射獵之樂，擬於人主。

齊俗賤奴，而刁間獨愛貴之。桀黠奴，人之所患也；唯刁間收取，使之逐漁鹽商賈之利。……言其能使豪奴自饒而盡其力。

（史記貨殖列傳）

呂不韋爲丞相，封爲文信侯，食河南洛陽十萬戶，……家僮萬人。

毐嫪（呂不韋所進獻於秦始皇之母的一個拔去鬚眉的假宦者）家僮數千人。（史記呂不韋傳）

上所舉祇是最顯之例。此外大量使用奴隸以生產的不知有多少。

第四章　新階級之創造集權帝國

一　戰國時代之七雄

戰國的時代　春秋時代過去，繼着就是戰國時代。春秋時代，始於周平王四九年，卽公元前七二二年；終於周敬王三九年，卽公元前四八一年；爲時共二百四十二年。戰國時代，始於周敬王四〇年，卽公元前四八〇年；終於秦始皇二五年，卽公元前二二二年；爲時共二百五十八年。若以時代的系統而論，春秋戰國兩時代，還算周朝。周天子那個共主資格，無論怎樣卑不足道，但歷史書上紀載年代，仍用周天子的名義。不過實際上，春秋時代在政治一方面相繼起而稱霸，支配時代的，爲齊晉秦楚吳越。戰國時代，在合縱連橫的局面之下，支配時代的，爲齊楚燕趙韓魏秦。

稱雄的七國　齊楚燕趙韓魏秦，號爲戰國時代的七雄。其來歷，除燕以外，大體都在前面已經講過。茲爲眉目清醒計，且再略述一次。齊，卽是田齊。在春秋時代稱霸的齊爲姜齊，因其立國之祖爲太公姜氏也。姜齊傳至康公，被田敬仲之後田常所篡，其時正在周安王二三年，卽公元前三七九年。是後的齊，便是田齊。楚，卽是春秋時候稱霸的那個楚國。楚之霸權，自昭王軫爲吳所敗以後，便漸漸動搖了。但後來乘吳與越在東方濱海之地互爭雄長，楚反而

轉衰爲盛，在戰國時代之七雄中，爲唯一的大國。

燕爲周召公奭之後。自召公奭十七傳至莊公，正當春秋初年，有山戎來侵，燕乃求救於齊。齊桓公滅山戎，並以山戎之地與燕。因此燕竟成了大國。後十六傳至閔公，正當戰國時代。燕在戰國七雄中，亦佔極重要之地位。韓趙魏原是晉之世卿韓氏趙氏魏氏。當晉幽公柳之世，幾乎把晉地完全分割了。周威烈王二三年（公元前四〇三年）韓趙魏被有名無實的周天子賜命爲諸侯。此後到周安王之二六年（公元前三七六年），韓哀侯趙敬侯魏武侯便完全滅了晉國而三分其地。在戰國七雄中，韓爲最小。秦即僻處西戎之中，收周之餘民而有其國的。在春秋時代，曾與晉爭霸。戰國時代，滅齊楚燕趙韓魏而統一天下的，就是這個從西戎中出來的秦國。

七國之中，秦在最西，頗有進可以戰，退可以守之勢。秦東的六國，其地理的形勢，大體如下：楚爲最大，其地跨有現在湖北湖南江西安徽江蘇浙江六省的全部，及河南四川雲南貴州四省的各一部分。其都城在郢，即今湖北江陵縣。齊次之，據有現在山東一大部分地方及河北一小部分地方。都城在臨淄，即今山東臨淄縣。又次爲趙，據有現今河北山西察哈爾綏遠四省之地。都於邯鄲，即今河北邯鄲縣。又次爲魏，據有現在陝西山西河南等省之地，都於安邑，即今山西夏縣。又次爲燕，據有現在河北遼寧熱河等省之地，都於薊，即今河北大興縣。最小者爲韓，據有現在山西河南等省之地，都於陽翟，即今河南禹縣。

春秋時代的許多國家，都直接間接被上述之七雄所吞滅。例如鄭被韓滅了，宋被齊滅了，陳蔡魯越皆被楚滅

了。此七雄因各自所處的天然環境之不同，各自所有的經濟情形之差異，以及各自向外發展的要求之不同，常立於敵對地位常處於互相征戰之狀態中。當時的大勢，可分兩方面看：（1）秦僻處在西方，有進可以戰，退可以守之勢。（2）齊楚燕趙韓魏，在秦的東邊，當時號爲山東諸國。他們因利害的衝突，對於強秦，永不能結成一條連合戰線。當時除燕僻處東北，與各國關係稍疎；及韓爲國太小，不能與各國互競以外，其他齊楚趙魏四國，常在戰爭狀態之中。所以比較看來，秦之勢力，是統一的；六國因自己互相征戰，勢力分散。兩兩相撞，六國卒被秦以各個擊破之策所消滅。洪邁說：

> 秦以關中之地，日夜東獵六國，百有餘年，悉禽滅之；雖云得地利，善爲兵，故百戰百勝，以予攷之，六國自有以致之也。韓燕弱小，置不足論。彼四國者，魏以惠王而衰，齊以閔王而衰，楚以懷王而衰，趙以孝成王而衰，皆本於好兵貪地之故。魏承文侯武侯之後，表裏山河，大於三晉，諸侯莫能與之爭，而惠王數伐韓趙，志吞邯鄲，挫敗於齊，軍覆子死，卒之爲秦所困，國日以蹙，失河西七百里，去安邑而都大梁，數世不振，訖於殄國。閔王承威宣之後，山東之建國莫强焉，而狃於伐宋之利，南侵楚，西侵三晉，欲并二周爲天子；遂爲燕所屠，雖賴田單之力，得復亡城，子孫沮氣，孑孑自保，終墮秦計，束手爲虜。懷王貪商於六百里，受詐張儀，失其名都，喪其甲士，不能取償，身遭囚辱以死。趙以上黨之地，代韓受兵，利令智昏，輕用民死，同日坑於長平者過四十萬，幾於社稷爲墟，幸不即亡，終以不免。此四國之君，苟爲保境睦鄰，畏天自守，秦雖强大，豈能加我哉？（容齋隨筆卷十）

六國的情形，大體如此。秦就不是這樣的了。牠之所以能吞滅六國，有下之諸理由：一則牠是一個經濟落後的新興

之國。當山東諸國的貴族，已經被新經濟的優越生活所腐蝕，而喪失統治能力之時，牠還是方興未艾的新國。（參看第二章第三節）二則牠是崛起於西戎中之健者，其人皆是從游牧生活中鍛鍊出來的，有征服東方肥沃之地的可能。就往事看，西北瘠土之民，總是能征服東南沃土之民的；殷之於夏，周之於殷，皆其顯例。三則牠因習見各國之腐化，首先起而改革內部，如廢井田，開阡陌，卽是一例。四則牠有幾件別國所無的東西：第一北方之馬，第二巴蜀之鐵，第三形便的地勢。關於這幾件東西的記載，我們可用蘇秦說秦惠王的話充之。其言曰：

> 大王之國，西有巴蜀漢中之利，北有胡貉代馬之用，南有巫山黔中之限，東有肴函之固。田肥美，民殷富，戰車萬乘，奮擊百萬，沃野千里，蓄積饒多，地勢形便，此所謂天府，天下之雄國也。（國策秦一）

這是改革以後的情形，至若秦之改革，更值得注意。

二　衞鞅之改革秦政

秦人之振奮　秦在穆公時代，國勢已很強了。西戎諸部落，都在牠的支配之下；東方的強晉，且曾被其打敗，讓牠取去王官及鄗等地方，這是穆公三十六年（公元前六二四年）的事實。不過爲歷史發展的時間所限，當時雖能稱霸西戎，卻不能東出爲諸侯會盟之主。「君子曰：『秦繆公廣地益國，東服強晉，西霸戎夷，然不爲諸侯盟主』」（史記秦本紀）正是當時的實情。

由穆公十七傳至獻公，情形就不同了。獻公二年（公元前三八四年，）移國都於櫟陽。十一年（公元前三七五年，）「周太史儋見獻公曰：『周故與秦合而別，別五百歲復合，合七十七歲而霸王出。』」（同上）這話很像周人眼見秦國強大起來了，進而「趨炎附勢」的表示。二十一年（公元前三六五年，）秦與晉戰於石門，斬首六萬，周天子且以黼黻爲賀。二十三年（公元前三六三年，）與魏晉戰於少梁，虜其將公孫痤。像這樣向外發展其勢已不可常。獻公死後，其子孝公繼立，對內對外較前更爲努力。孝公元年（公元前三六二年）的時候，秦以東各國的大勢，史記所述如左：

河山以東，彊國六，與齊威楚宣魏惠燕悼韓哀趙成侯並。淮泗之間小國十餘。楚魏與秦接界，魏築長城，自鄭濱洛以北，有上郡。楚自漢中，南有巴黔中。周室微，諸侯力政，爭相併。秦僻在雍州，不與中國諸侯之會盟，夷翟遇之。（同上）

在這形勢之下，孝公力圖振奮，振孤寡，招戰士，明功令。並對國中下一徵求賢才，力圖振奮之明令，其令文曰：

昔我穆公自岐雍之間，修德行武，東平晉亂，以河爲界，西霸戎翟，廣地千里。天子致伯，諸侯畢賀，爲後世開業，甚光美。會往者厲躁簡公出子之不寧，國家內憂，未遑外事，三晉攻奪我先君河西地，諸侯卑秦，醜莫大焉。獻公即位，鎮撫邊境，徙治櫟陽，且欲東伐，復穆公之故地，修穆公之政令。寡人思念先君之意，常痛於心。賓客羣臣有能出奇計彊秦者，吾且尊官與之分土。（同上）

這令一下，衞鞅聞之，乃西入秦，以圖大展。

衞鞅之入秦　衞鞅姓公孫氏，少好刑名之學，常事魏相公叔痤，爲中庶子。公叔痤病危，魏惠王親往慰問，並謂

萬一公叔不起，有何人可以維持社稷。公叔座於此時乘機介紹衛鞅，說他年雖少，有奇才，可以全國的大事託他。但魏惠王不聽。恰在這時，秦孝公有徵求賢才之令，於是衛鞅西入秦，請孝公的寵臣景監爲介，求見孝公。一次見了，陳說帝道，未能中聽；再次見了，陳說王道，仍未能中聽。三次見了，陳說霸道，中了孝公之聽。這時「孝公與語，不自知厀之前於席也。語數日不厭。景監曰：『子何以中吾君？吾君之驩甚也。』鞅曰：『吾說君以帝王之道比三代，而君曰久遠，吾不能待。且賢君者，各及其身顯名天下，安能邑邑待數十百年以成帝王乎？故吾以彊國之術說君，君大說之耳。』」（史記商君列傳）衛鞅從此便在秦國算顯起來，歷事孝公及孝公子惠王。其地位之重要，幾乎令人駭怕。國策曰：

> 衛鞅亡魏入秦，孝公以爲相，封之於商，號曰商君。……孝公已死，惠王代後，莅政有頃，商君告歸。人說惠王曰：「大臣太重者國危，左右太親者身危。今秦婦人嬰兒皆言商君之法，莫言大王之法；是商君反爲主，大王更爲臣也。」（國策秦一）

這可見衛鞅在秦之重要了。秦在當時，正是迫於環境，要力圖振奮，以與山東諸國決最後之勝負的時候。衛鞅便乘機實行他的新政策。

衛鞅的新政　衛鞅在秦，竭力反對法古，而主張因時制宜，這可以從商君書中尋出若干暗示。該書雖非出自商鞅，要可視爲敘述商鞅的主張之著作，其言有曰：

> 前世不同教，何古之法？帝王不相復，何禮之循？伏羲神農教而不誅，黃帝堯舜誅而不怒，及至文武，各當時而立法，因事而制禮。禮法以時而定，制令各順其宜，兵甲器備各便其用。臣故曰：治世不一道，便國不必法古。湯武之王也不循古而興，商夏之滅也，

不易禮而亡。然則反古者未必可非，循禮者未足多是也。（商君書更法篇）

又史記亦述其力主改革之言曰：

疑行無名，疑事無功。且夫有高人之行者，固見非於世；有獨知之慮者，必見敖於民。愚者闇於成事，知者見於未萌。民不可與慮始，而可與樂成。論至德者不和於俗，成大功者不謀於衆。是以聖人苟可以彊國，不法其故，苟可以利民，不循其禮。（史記商君列傳）

這兩段議論，一從時間上著眼，謂不可為歷史上的成法所拘；一從空間著眼，謂不可為世俗的習慣所拘。能打破歷史的及世俗的種種拘束。「當時而立法，因事而制禮，」便是強國之道。他改革的具體辦法，史記所述如左：

令民為什伍（五家為保，十家相連）而相收司連坐（收司謂相糾發也）不告姦者腰斬，告姦者與斬敵首同賞，匿姦者與降敵同罰。民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有軍功者，各以率受上爵；為私鬭者，各以輕重被刑。大小僇力本業，耕織致粟帛多者復其身；事末利及怠而貧者，舉以為收孥。宗室非有軍功論，不得為屬籍。明尊卑爵秩等級，各以差次名田宅臣妾衣服以家次。有功者顯榮，無功者雖富無所芬華。……行之十年，秦民大說，道不拾遺，山無盜賊，家給人足，民勇於公戰，怯於私鬭，鄉邑大治。（史記商君列傳）

這裏所述的新政，可分為三項：（1）關於政治的，如「令民為什伍而相收司連坐」云云是；（2）關於經濟的，如「致粟帛多者復其身」云云是；（3）關於軍事的，如「有軍功者，各以率受上爵」云云是。這三項大概是很重要的，

後來賈誼過秦論上亦曰「當是時也，商君佐之內立法度，務耕織，修戰守之具。」所謂「立法度，務耕織，修戰守之具」恰恰是政治經濟軍事三方面的事情。在這三大項新政之中，尤以關於經濟的一項，爲特別值得注意。衛鞅於經濟的改革，以「廢井田開阡陌」爲其大事。杜佑通典述此事曰：

> 秦孝公用商鞅，鞅以三晉地狹人貧，秦地廣人寡，故草不盡墾，地利不盡出；於是誘三晉之人，利其田宅，復三代無知兵事，而務本於內，而使秦人應敵於外。故廢井田，制阡陌，任其所耕，不限多少。數年之間，國富兵強，天下無敵。（通典田制）

關於井田之制，我們在第一篇第四章裏曾討論過，認爲並沒有什麼神祕，祇是一種疆理土地的辦法；是貴族爲着自己分田制祿而特定的。不過在這制度之下，每一農人所耕的面積是有一定的，不能任意加多或減少。這樣的制度，在經濟很發達，人口很衆多的山東諸國，已經成了一種障礙。但秦之經濟，發達較晚，當時並沒有受此制的拘束。衛鞅爲着要增加秦國的生產，故先時改革。且先時改革，既可以免去其必有的流弊，復可以招致三晉的貧人，是一舉而數得的。朱子開阡陌辨亦以爲衛鞅這種改革，意在增加生產及免除流弊。其言曰：

> 商君以其急刻之心，行苟且之政；但見田爲阡陌所束，而耕者限於百畝，則病其人力之不盡；但見阡陌之佔田太廣，而不得爲田者多，則病其地利之有遺。又當世衰法壞之時，則歸授之際，不免煩擾欺隱之姦，而阡陌之地，切近民田，又必有陰據以自私而稅不入於公上者。是以一旦奮然不顧，盡開阡陌，悉除禁限，而聽民兼幷買賣，以盡人力；開墾棄地，悉爲田疇，而不使有尺寸之遺，以盡地利。使民有田，卽爲永業，而不復歸授，以絕煩擾欺隱之姦。使地皆爲田，而田皆出稅，以覈陰據自私之僥。（文獻通考卷

（朱子開阡陌辨）

盡人力，盡地利，即是增加生產。絕煩擾欺隱之姦，即是防止流弊。秦的經濟發達，較各國爲晚；而經濟改革，卻較各國爲先。這並不是一件不自然的事。凡落後的國家與先進的國家接觸；倘不爲先進國所消滅，則必受其外鑠的影響而提前改革其不得不改革之事。中國於資本主義尚未湯發之先，即提倡節制資本，便是一例。所以落後的秦國，首先改革田制，並不稀奇。

三　所謂合縱與連橫

六國被迫自振　秦得衛鞅，改革內政，已有頭緒了，於是轉而向外發展。這時首當其衝的，便是衛鞅當初所寄居的魏國。魏與秦兩國毗連。倘秦強了不侵魏，則魏強了便會侵秦。恰好這時魏惠王不自戒備，不知西鄰之可畏；反而專力攻擊兄弟之國趙與韓。趙與韓先後求救於齊，結果魏爲齊所敗，太子被虜，國力轉衰，祇有靜待秦人來宰割。果然秦孝公聽了衛鞅的話大舉攻魏；魏敗了，割河西之地與秦講和，捨去安邑，徙都大梁（今河南開封縣）其勢窮蹙，使其他各國見了，都生戒心，不得不力圖自振，以期結成連合戰線，與西方的強秦相抗。這種因受威脅而圖自振的情形，正如賈誼所說；賈之言曰：

秦孝公據殽函之固，擁雍州之地，君臣固守，以窺周室。有席卷天下，包舉宇內，囊括四海之意，并吞八荒之心。當是時也，商君

佐之，內立法度，務耕織，修戰守之具，外連衡而鬬諸侯。於是秦人拱手而取西河之外。孝公旣沒，惠文武昭蒙故業，因遺策，南取漢中，西舉巴蜀，東割膏腴之地，收要害之郡。

諸侯恐懼，會盟而謀弱秦。不愛珍器重寶肥饒之地，以致天下之士；合從締交，相與爲一。當此之時，齊有孟嘗，趙有平原，楚有春申，魏有信陵。此四君者，皆明智而忠信，寬厚而愛人，尊賢而重士，約從離橫，兼韓魏燕趙宋衛中山之衆。於是六國之士，有寧越徐尚蘇秦杜赫之屬爲之謀。齊明周最陳軫召滑樓緩翟景蘇厲樂毅之徒通其意。吳起孫臏帶佗兒良王廖田忌廉頗趙奢之倫制其兵（過秦論上）

士之政治活動　就上面這段文章看，六國爲要對付強秦，不惜用「珍器重寶肥饒之地，以致天下之士」；同時天下之士，爲謀自身的出路，也便在政治上大活躍起來。「爲之謀」或定計劃的是士，「通其意」或傳消息的是士，「制其兵」或主軍事的是士。當時之士，除農工等生產事業以外，幾乎無所不知，無所不能。原來他們是貴族中最低的一級；當其他各級貴族陸續被新經濟的奢淫生活所腐化時，他們最後掙扎，把土地緊握在自己手裏，成了新時代的地主；同時也就把貴族時代所有的研究學問，保存經驗，練習武術等等的習慣，一一轉移到地主階級。地主階級，一方面承受了貴族時代的這份精神遺產，另一方面，乘着士以上的各級貴族沒落之時，把土地緊握在自己手裏，歷時稍久，勢力雄厚，成了社會上重要分子，自然會要爲自身的利益而活動起來。不過他們的活動，是要受時代限制的。在春秋時代，他們的社會地位，尚在成長發育，他們還沒有發現自己的重要性；故其努力偏於學術

一面，且多爲封建制度的舊時代立言。孔子的講學，卽是實例。在戰國時代，他們的地位重要起來了，有支配時代的作用了；故其努力轉入實際政治一途，而於集權帝國之造成，加一助力。合縱運動與連橫運動都是新興地主階級所發起的。

戰國時代，養士之風，最爲發達。齊之孟嘗君，趙之平原君，楚之春申君，魏之信陵君，各養士數千人。所謂士，都是新興地主階級中之份子。此四君各養士數千人，自己儼然爲政黨領袖。各拿着數千之士，做自己的基本羣衆；入則可以威脅所在國的國君，使遷就自己的意思；出則可以威脅鄰國的國君，使遷就自己的意思。現在且先介紹各養士數千人之四君，然後舉一二實例，以證士的勢力之偉大。關於此四君養士的事情，史記所述如下：

> 孟嘗君名文，姓田氏。……在薛，招致諸侯賓客及亡人有罪者，皆歸孟嘗君。孟嘗君舍業厚遇之，以故傾天下之士。食客數千人，無貴賤一與文等。孟嘗君待客坐語，而屏風後常有侍史，主記君所與客語，問親戚居處。客去，孟嘗君已使使存問，獻遺其親戚。……孟嘗君時相齊，封萬戶於薛。其食客三千人。（史記孟嘗君傳）

> 平原君趙勝……最喜賓客，賓客蓋至者數千人。平原君相趙惠文王及孝成王，三去相，三復位，封於東武城。平原君家樓臨民家，民家有躄者，槃散行汲。平原君美人居樓上，臨見大笑之。明日，躄者至平原君門，請曰：「臣聞君之喜士，士不遠千里而至者，以君能貴士而賤妾也。臣不幸有罷癃之病，而君之後宮臨而笑臣，臣願得笑臣者頭。」平原君笑應曰：「諾。」躄者去，平原君笑曰：「觀此豎子，乃欲以一笑之故殺吾美人，不亦甚乎！」終不殺。居歲餘，賓客門下舍人稍稍引去者過半。平原君怪之，曰：「勝所以待諸君者，未嘗敢失禮，而去者何多也？」門下一人前對曰：「以君之不殺笑躄者，以君爲愛色而賤士，士卽去耳。」於是平原

君乃斬笑躄者美人頭，自造門進躄者，因謝焉。其後門下乃復稍稍來。（平原君虞卿傳）

春申君者，楚人也，名歇，姓黃氏。游學博聞，事楚頃襄王。……楚頃襄王卒，太子完立，是爲考烈王。考烈王元年，以黃歇爲相，封爲春申君，賜淮北地十二縣。……春申君既相楚，是時齊有孟嘗君，趙有平原君，魏有信陵君，方爭下士，招致賓客，以相傾奪，輔國持權。……春申君客三千餘人，其上客皆躡珠履。（春申君傳）

魏公子無忌者，魏昭王少子，而魏安釐王異母弟也。昭王薨，安釐王即位，封公子爲信陵君。……公子爲人仁而下士，士無賢不肖，皆謙而禮交之，不敢以富貴驕士。士以此方數千里爭往歸之，致食客三千人。當是時，諸侯以公子賢，多客，不敢加兵謀魏十餘年。公子與魏王博，而北境傳舉烽，言「趙寇至，且入界」。魏王釋博，欲召大臣謀。公子止王曰：「趙王田獵耳，非爲寇也。」復博如故，王恐，心不在博。居頃，復從北方來傳言曰：「趙王獵耳，非爲寇也。」魏王大驚曰：「公子何以知之？」公子曰：「臣之客有能探得趙王陰事者，趙王所爲，客輒以報臣，臣以此知之。」是後魏王畏公子之賢能，不敢任公子以國政。（信陵君傳）

大家都想「輔國持權」，於是大家憑自己的財力以招食客，以養賢士。士一團結起來，力量很大，內則可以威脅自己所在國之國君，使不得不尊重自己的主張；外則可以威脅鄰國之國君，使不得不尊重自己之主張。例如孟嘗君在齊，齊王惑於秦楚之毀，以爲孟嘗君之地位勢力太大了，「名高其主而擅齊國之權」，想廢孟嘗君不用。這時孟嘗君之門下客馮驩游說秦齊兩國之君，把兩國之君說得昏頭昏腦，使他們都要借重孟嘗君。史記述此事最有趣，且足以表明戰國時代游士之政治活動的方式，茲錄於次：

馮驩乃西說秦王曰：「天下之遊士馮軾結靷西入秦者，無不欲彊秦而弱齊；馮軾結靷東入齊者，無不欲彊齊而弱秦。此雄

雌之國也，勢不兩立爲雄，雄者得天下矣。」秦王跽而問之曰：「何以使秦無爲雌而可？」馮驩曰：「王亦知齊之廢孟嘗君乎？」秦王曰：「聞之。」馮驩曰：「使齊重於天下者，孟嘗君也。今齊王以毀廢之，其心怨，必背齊；背齊入秦，則齊國之情，人事之誠，盡委之秦，齊地可得也，豈直爲雄也！君急使使載幣陰迎孟嘗君，不可失時也。如有齊覺悟，復用孟嘗君，則雌雄之所在未可知也。」秦王大悅，乃遣車十乘，黃金百鎰，以迎孟嘗君。馮驩辭以先行，至齊，說齊王曰：「天下之遊士，馮軾結靷東入齊者，無不欲彊齊而弱秦者；馮軾結靷西入秦者，無不欲彊秦而弱齊者。夫秦齊雄雌之國，秦彊則齊弱矣，此勢不兩雄。今臣竊聞秦遣使車十乘，載黃金百鎰以迎孟嘗君。孟嘗君不西則已，西入相秦，則天下歸之，秦爲雄而齊爲雌；雌則臨淄即墨危矣。王何不先秦使之未到，復孟嘗君，而益與之邑以謝之？孟嘗君必喜而受之。秦雖彊國，豈可以請人相而迎之哉？折秦之謀，而絕其霸彊之略。」齊王曰：「善。」乃使人至境候秦使。秦使適入齊境，使還馳告之。王召孟嘗君而復其相位，而與其故邑之地，又益以千戶。（史記孟嘗君傳）

這樣游說兩方，播弄兩方，使兩方都尊重自己的領袖，從而維持自己的政治活動，正是戰國時代的士之所爲。上述一例，祇表示士爲自身的利益而活動。茲再舉一例，看他們如何使別國之君服從自己所在國之主張。史記述平原君爲趙到楚國去約從，毛遂同往，爲決大計，造成從約，頗可以供參考，其言曰：

趙使平原君求救合從於楚，約與食客門下有勇力文武備具者二十人偕。平原君曰：「使文能取勝，則善矣。文不能取勝，則歃血於華屋之下，必得定從而還。士不外索，取於食客門下足矣。」得十九人，餘無可取者，無以滿二十人。門下有毛遂者，前，自贊於平原君曰：「遂聞君將合從於楚，約與食客門下二十人偕，不外索。今少一人，願君卽以遂備員而行矣。」……毛遂比至楚，與十九人論議，十九人皆服。平原君與楚合從，言其利害，日出而言之，日中不決。十九人謂毛遂曰：「先生上。」……毛遂按劍而

前曰：「……今十步之內，王不得恃楚國之衆也……且遂聞湯以七十里之地王天下，文王以百里之壤而臣諸侯，豈其士卒衆多哉？誠能據其勢而奮其威。今楚地方五千里，持戟百萬，此霸王之資也。以楚之彊，天下弗能當。白起小豎子耳，率數萬之衆，興師以與楚戰，一戰而舉鄢郢，再戰而燒夷陵，三戰而辱王之先人。此百世之怨，而趙之所羞，而王弗知惡焉。合從者爲楚，非爲趙也……」楚王曰：「唯唯，誠若先生之言，謹奉社稷而以從。」毛遂曰：「從定乎？」楚王曰：「定矣。」（史記平原君虞卿傳）

以士的一篇議論，居然把國君之態度改變，而定下兩國間之從約，這可見當時士之政治活動，是有很大的力量的。

上所舉乃極尋常之例。若蘇秦之合從運動與張儀之連橫運動，那才是最偉大的運動。（錢穆謂合從與連橫非蘇張所首倡。說見先秦諸子繫年考辨九五。）

合從運動舉例　蘇秦是東周洛陽人。據史記說，他曾「東事師於齊，而習之於鬼谷先生。出游數歲，大困而歸。兄弟嫂妹妻妾竊皆笑之曰：『周人之俗，治產業，力工商，逐什二以爲務。今子釋本而事口舌，困，不亦宜乎！』蘇秦聞之而慚，自傷，乃閉室不出，出其書徧觀之，曰：『夫士業已屈首受書，而不能以取尊榮，雖多，亦奚以爲？』於是得周書陰符，伏而讀之。期年，以出揣摩，曰：『此可以說當世之君矣。』」（史記蘇秦傳）於是首先說周顯王。顯王左右仍然都看他不起；繼說秦惠王，書十上，還不投機；再轉回說趙肅侯，以阻於奉陽君（肅侯之弟，時爲趙相）之故，亦不得要領。不過經過這幾次難關之後，他的游說是成了功的。

他第一次成功，在說燕文侯；燕文侯贊成從約，乃轉而說趙；這時奉陽君死了，趙肅侯亦贊成從約，再說韓宣王

魏襄王，然後說齊宣王楚威王，無不贊成從約者。其游說之辭，花樣百出，眞能動人之聽。其中有幾點特別值得注意。（1）恐嚇謂不成從約而西事秦，有不可幸免的危險。例如說魏襄王的話便有很厚的恐嚇意味，今且摘出於次：

> 夫事秦，必割地效質故兵未用而國已虧矣。凡羣臣之言事秦者，皆姦臣非忠臣也。夫爲人臣割其主之地以求外交；偷取一旦之功而不顧其後，破公家而成私門；外挾彊秦之勢以內劫其主，以求割地，願大王之熟察之也。（國策魏一）

這一段話，除恐嚇魏襄王外，還含有破壞連橫派之妙用。戰國時代的士之政治活動，大抵是這樣的。其次值得注意之點爲（2）利誘。謂從約一成，甚至不待從約成，祇要聽取說者之高見，凡所欲求的東西，均可使別人送來。恐嚇之說，在乎利用聽者之無常識；利誘之說，在乎利用聽者之有大欲。現且摘取蘇秦以利誘趙肅侯的一段話於次：

> 大王誠能聽臣，燕必致氈裘狗馬之地，齊必致海隅魚鹽之地；楚必致橘柚雲夢之地，韓魏皆可使致封地湯沐之邑，貴戚父兄皆可以受封侯。夫割地效質，五伯之所以覆軍禽將而求也；封侯貴戚，湯武之所以放殺而爭也。今大王垂拱而兩有之，是臣之所以爲大王願也。（國策趙二）

再其次爲（3）誇大。每到一國，必誇大其辭，說得天花亂墜，使聽者心悅誠服。其誇大之點，不外：地勢之優越，武力之雄厚，蓄積之饒多，當局之賢明等等。聽者無知，這等誇大之言一進，自然心悅誠服。原來戰國時代，若就社會階級之變動而論，本是貴族沒落，地主代興之時；貴族爲新經濟的奢淫生活所侵蝕，已毫無能力了；支配社會的主力，是地主與商人。所以當時多數出自地主階級的游談之士，竟能以空言動各國之主。此外值得注意的爲（4）熱計。說者

要促成從約，從約的內容當然計畫得很清楚，早有成竹在胸。這一點乃關於合從的實際辦法，且錄蘇秦說趙肅侯時所進之計於次：

爲大王計，莫如一韓魏齊楚燕趙六國從親，以儐畔秦。令天下之將相相與會於洹水之上，通質，刑白馬以盟之，約曰：秦攻楚，齊魏各出銳師以佐之；韓絕食道，趙涉河漳，燕守常山之北。秦攻韓魏，則楚絕其後，齊出銳師以佐之，趙涉河漳，燕守雲中。秦攻齊，則楚絕其後，韓守成皋，魏塞午道，趙涉河漳博關，燕出銳師以佐之。秦攻燕，則趙守常山，楚軍武關，齊涉渤海，韓魏出銳師以佐之。秦攻趙，則韓軍宜陽，楚軍武關，魏軍河外，齊涉渤海，燕出銳師以佐之。諸侯有先背約者，五國共伐之。六國從親以擯秦，秦必不敢出兵於函谷關以害山東矣。（國策趙二）

蘇秦以這許多方式游說燕趙韓魏齊楚，大得成功，六國皆贊成從約。當其說服楚威王，回報趙肅侯之時，其得意之狀，眞不可以言語形容。史記之言曰：

六國從合，而并力焉；蘇秦爲從約長，并相六國。北報趙王，乃行過雒陽，車騎輜重，諸侯各發使送之甚衆，疑（同儗）於王者。周顯王聞之恐懼，除道，使人郊勞。蘇秦之昆弟妻嫂，側目不敢仰視，俯伏侍取食。蘇秦笑謂其嫂曰「何前倨而後恭也？」嫂委蛇蒲服，以面掩地而謝曰「見季子位高金多也」。蘇秦喟然歎曰「此一人之身，富貴則親戚畏懼之，貧賤則輕易之，況衆人乎？且使我有雒陽負郭田二頃，吾豈能佩六國相印乎」？於是散千金以賜宗族朋友。……蘇秦既約六國從親，歸趙，趙肅侯封爲武安君，乃投從約書於秦，秦兵不敢闚函谷關。（史記蘇秦傳）

蘇秦把從約造成，秦與六國之關係爲之一轉；六國內部，大概也眞得到一時的團結。國策云：

> 蘇秦……爲武安君，受相印，革車百乘，綿繡千純，白璧百雙，黃金萬鎰，以隨其後，約從散橫，以抑强秦。故蘇秦相於趙而關不通。當此之時，天下之大，萬民之衆，王侯之威，謀臣之權，皆欲決蘇秦之策。不費斗糧，未煩一兵，未戰一士，未絕一絃，未折一矢，諸侯相親，賢於兄弟。（國策秦一）

凡上所述蘇秦合從運動，未必完全可靠；但當時士人的政治活動，卻可於此略窺一斑。

連橫運動舉例　合從的目的，在聯合齊楚燕趙韓魏六國，造成統一的陣線，西抗強秦。連橫的目的，則恰與此相反，在使六國分別向秦妥協，而服事之。這裏且來研究張儀的連橫運動。

張儀是魏國的人，其初曾與蘇秦同學於鬼谷先生。當時蘇秦自以爲不及張儀。張儀既學之後，便開始遊說諸侯。因蘇秦已造成了從約，爲六國所信任，身居趙國，地位很高；張儀便仗其往日同學之誼，入趙求見蘇秦。這次求見，受了一大挫折。史記稱：

> 張儀於是之趙，上謁求見蘇秦。蘇秦乃誡門下人不爲通。又使不得去者數日。已而見之，坐之堂下，賜僕妾之食，因而數讓之，曰：「以子之材能，乃自令困辱至此！吾寧不能言而富貴子？子不足收也。」謝去之。（史記張儀傳）

受了這次挫折之後，乃西入秦，爲秦相，所決大事甚多，其最著者，爲助秦伐蜀成功，增加了秦之國土，使秦更見富強。秦既已更加富強起來了，於山東諸國，頗露輕視之意。這時張儀乃乘機游說六國，勸其西事強秦：首先說魏，次說楚，次說韓，次說齊，次說趙，次說燕，末了回秦。所游說之國，其國君無不樂從，可見其魄力之大。其游說之技巧及方式，大

體與蘇秦的相同.;唯其主張及用意，則恰與蘇秦的相反。(1)蘇秦游說六國，有時用恐嚇手段，張儀也有時用恐嚇手段。不過蘇秦之恐嚇，乃謂不合從而與秦抗，定有很大的危險。張儀之恐嚇，則謂不連橫而事秦，定有很大的危險。這可引張儀說魏哀王的一段話爲證。其言曰：

> 大王不事秦，秦下兵攻河外，拔卷衍燕酸棗，劫衛，取晉陽，則趙不南；趙不南，則梁不北；梁不北，則從道絕；從道絕，則大王之國欲求無危不可得也。秦挾韓而攻魏，韓劫於秦，不敢不聽。秦韓爲一國，魏之亡可立而須也。此臣之所以爲大王患也。（國策魏一）

(2)蘇秦有時用利誘，張儀也有時用利誘。不過前者謂抗秦如何有利，後者則謂事秦如何有利。下面說楚懷王的一段，便是例證：

> 大王誠能聽臣，閉關絕約於齊，臣請獻商於之地六百里，使秦女得爲大王箕箒之妾，秦楚娶婦嫁女，長爲兄弟之國，此北弱齊而西益秦也，計無便此者。（史記張儀傳）

(3)蘇秦游說，慣喜誇大，每到一國，必誇該國之地勢如何優越，武力如何雄厚，蓄積如何饒多，當局如何賢明。尤其地勢優越一項，被誇大的時候最多。張儀也誇大，但祗誇大強秦，如「秦地半天下，兵敵四國；被險帶河，四塞以爲固。虎賁之士百餘萬，車千乘，騎萬匹，積粟如丘山。法令既明，士卒安難樂死。主明以嚴，將智以武。雖無出甲席卷常山之險，必折天下之脊。天下有後服者，先亡」云云。（同上）皆是爲秦誇大的話。於各國之情勢，則故意貶損，使當局膽怯氣餒。例如說魏哀王，便曰：

魏，地方不至千里，卒不過三十萬人，地四平，諸侯四通，條達輻湊，無有名山大川之阻。從鄭至梁，不過百里；從陳至梁，二百餘里，馬馳人趨，不待倦而至梁。南與楚境，西與韓境，北與趙境，東與齊境，卒戍四方，守亭障者參列。粟糧漕庾，不下十萬。魏之地勢，故戰場也。魏南與楚而不與齊，則齊攻其東；東與齊而不與趙，則趙攻其北；不合於韓，則韓攻其西；不親於楚，則楚攻其南：此所謂四分五裂之道也。（國策魏一）

（4）蘇秦要造成六國的從約，故處處爲六國熱計。張儀要爲強秦造成連橫之局，故竭全力破壞從約。其爲說也，一則曰：

夫諸侯之爲從者，將以安社稷尊主彊兵顯名也。今從者一天下，約爲昆弟，刑白馬以盟洹水之上，以相堅也。而親昆弟同父母，尙有爭錢財，而欲恃詐僞反覆蘇秦之餘謀，其不可成亦明矣。（史記張儀傳）

再則曰：

夫從人多奮辭而少可信，說一諸侯而成，封侯。是故天下之游談士，莫不日夜搤腕瞋目切齒，以言從之便，以說人主。人主賢其辯，而牽其說，豈得無眩哉？臣聞之，積羽沈舟，羣輕折軸，衆口鑠金，積毀銷骨；故願大王審定計議。（同上）

三則曰：

夫爲從者，無以異於驅羣羊而攻猛虎。虎之與羊，不格明矣。今王不與虎，而與羣羊，臣竊以爲大王之計過也。（同上）

張儀游說各國，無往不利，連橫之局，本可大告成功。可惜游說六國之後，歸報於秦時，局勢大變。彼時秦惠王卒，武王

立。武王自爲太子時，便與張儀不睦。卽位之後，羣臣便乘機多進讒言。六國諸侯聽了這個消息，於是相率背棄連橫，復與秦抗。以上所述張儀連橫運動也未必完全可靠；然我們於此卻可略窺當時士人的一般政治活動。

四　商人之助長帝國

秦始皇統一六國　合從與連橫，都推進了統一運動；但眞正的統一，卻到秦始皇時，才完全成功。統一的要求，是社會進化到某階段時的必然結果。社會的生產力進步了，工商各業隨着發達。工商業發達了的時候，凡強大之國，都有增加勞動，擴大市場之要求。這個要求逐漸加強，統一運動亦漸漸見重要。春秋時代，封建制動搖了，已有統一的要求；但時機未成熟，祇得以霸政作過渡。在霸政之下，分立的諸國，多少可以有些合作；各國的生產，多少可以得些便利。到戰國時代，統一的要求就更強了，但時機仍未成熟，祇得以合從與連橫等形式作過渡。合從與連橫，都是推進統一的。合從，則首先要謀齊楚燕趙韓魏等六國的團結。連橫，則要此六國共同事秦；離眞正的統一，便祇差一步了。

秦之統一六國，曾經過不少的殘酷之戰爭。計自惠文王七年（公元前三三一年）公子卬與魏戰的那年起，歷武王，至昭襄王五十二年（公元前二五五年）西周君來歸，從而被秦滅亡的那年止；爲時七十六年。其中大小戰爭，不知經過多少。我們這裏不能細述。至於戰鬥之烈，可於殺人之多寡看出。在這七十六年中，秦人所屠殺的六

國之民衆，倘史記的記載不全出自誇大，其數目眞令人驚駭。茲錄這一短時期內史記所載之數目於次。

惠文君……七年（公元前三三一年，）公子卬與魏戰，虜其將龍賈，斬首八萬。

七年（公元前三一八年，惠文王十四年，復改爲元年，故此處的七年與上面的七年不是同年，）韓趙魏燕齊帥匈奴共攻秦，秦使庶長疾與戰修魚，虜其將申差，（韓將）敗趙公子渴韓太子奐，斬首八萬二千。

十一年（公元前三一四年，）樗里疾攻魏焦，降之，敗韓岸門，斬首萬。

十三年（公元前三一二年，）庶長章擊楚於丹陽，虜其將屈匄，斬首八萬。

武王……三年（公元前三〇八年，）使甘茂庶長封伐宜陽，四年（公元前三〇七年）拔宜陽，斬首六萬。

昭襄王……六年（公元前三〇一年，）庶長奐伐楚，斬首二萬。

十四年（公元前二九三年，）左更白起攻韓魏於伊闕，斬首二十四萬。

三十二年（公元前二七五年，）相穰侯攻魏，至大梁，破暴鳶，斬首四萬。

三十三年（公元前二七四年，）客卿胡傷攻魏卷蔡陽長社，取之，擊芒卯華陽，破之，斬首十五萬。

四十三年（公元前二六四年，）武安君白起攻韓，拔九城，斬首五萬。

四十七年（公元前二六〇年，）秦攻韓上黨，上黨降趙，秦因攻趙，趙發兵擊秦，相距，秦使武安君白起擊，大破趙於長平，四十萬盡殺之。

五十年（公元前二五七年，）……攻晉軍，斬首六千，晉楚，（集解稱徐廣曰：楚一作走。正義按此時無楚軍，走字是也。）流死河二萬人。

五十一年（公元前二五六年），將軍摎攻韓，取陽城負黍，斬首四萬。攻趙，取二十餘縣，首虜九萬。西周君背秦，與諸侯約從，將天下銳兵出伊闕攻秦，令秦毋得通陽城。於是秦使將軍摎攻西周，西周君走來自歸，頓首受罪，盡獻其邑三十六城，口三萬。秦王受獻，歸其君於周。

五十二年（公元前二五五年），周民東亡，其器九鼎入秦。周初亡。（以上均錄史記秦本記）

自公子卬與魏戰，到周之初亡，秦所屠殺或擄去的六國之民衆，竟達一百三十九萬八千人！這可見秦與六國的戰爭之劇烈。經過許多殘酷的劇烈戰爭之後，六國便一一被秦滅了。六國之滅亡，都在秦始皇時代。計首先被滅的爲韓國，次爲趙，次爲魏，次爲楚，次爲燕，次爲齊。茲將各國被秦滅亡之年代列舉如次。

公元前二三〇年（秦始皇十七年）……韓被滅。

公元前二二八年（秦始皇十九年）……趙被滅。

公元前二二五年（秦始皇廿二年）……魏被滅。

公元前二二三年（秦始皇廿四年）……楚被滅。

公元前二二二年（秦始皇廿五年）……燕被滅。

公元前二二一年（秦始皇廿六年）……齊被滅。

自秦始皇十七年（公元前二三〇年）到秦始皇廿六年（公元前二二一年），爲時不過九年；所謂六國，完全爲秦所滅。統一的集權帝國遂完成於秦始皇。統一的集權帝國既已成立，秦始皇爲「稱成功，傳後世」起見，乃議帝

號；所議的結果天子的命曰制，令曰詔，自稱曰朕，號曰皇帝。史記云：

秦初并天下，令丞相御史曰「異日韓王納地效璽，請為藩臣，已而倍約，與趙魏合從畔秦；故興兵誅之，虜其王；寡人以為善，庶幾息兵革。趙王使其相李牧來約盟，故歸其質子；已而倍盟，反我太原，故興兵誅之，得其王；趙公子嘉乃自立為代王，故舉兵擊滅之。魏王始約服入秦，已而與韓趙謀襲秦；秦兵吏誅，遂破之。荊王獻青陽以西，已而畔約，擊我南郡，故發兵誅，得其王，遂定其荊地。燕王昏亂，其太子丹乃陰令荊軻為賊；兵吏誅，滅其國。齊王用后勝計，絕秦使，欲為亂，兵吏誅，虜其王，平齊地。寡人以眇眇之身，興兵誅暴亂，賴宗廟之靈，六王咸伏其辜，天下大定。今名號不更，無以稱成功，傳後世，其議帝號。」丞相綰，御史大夫劫，廷尉斯等皆曰：「昔者五帝地方千里，其外侯服夷服，諸侯或朝或否，天子不能制。今陛下興義兵，誅殘賊，平定天下，海內為郡縣，法令由一統；自上古以來未嘗有，五帝所不及。臣等謹與博士議曰：古有天皇，有地皇，有泰皇，泰皇最貴。臣等昧死上尊號，王為泰皇，命為制，令為詔，天子自稱曰朕。」王曰「去泰，著皇，采上古帝位號，號曰皇帝，他如議。」制曰「可。」（史記秦始皇本紀）

當秦統一六國之時，地主與商人，都已有很大的社會勢力了。地主階級的社會地位，自春秋以來，逐漸擡高。戰國時代的士成羣結黨，其數目動輒以千計，都是出自地主階級或依地主階級以為生的。至於商人，在秦統一六國之時代，其勢力已發展到了最高度。秦之統一，縱不能說完全得力於商人，但商人在此統一過程中，實表現了驚人的勢力。且述於下。

商人的勢力大張　（1）呂不韋之奉衆。大家都知道呂不韋是大商人。史記稱：「呂不韋者，霍陽大賈人也，往來販賤賣貴，家累千金。」（史記呂不韋傳）在戰國末年，商人之勢方張，很想取得政治勢力；呂不韋便是成了大功的

一人。不過商人而欲取得政治勢力，自不能不拿住同階級的羣衆結成黨羽，以爲後援。呂不韋於此，很有成就，拿住的羣衆著實不少。看他已得勢之後的情形，便可推知。史記稱：「不韋……亦招致士，厚遇之，食客三千人」（同上）

(2)呂不韋之政治動機。招致羣衆，結成黨羽，是取得政治勢力的第一步。繼着便須有實際的政治活動。呂不韋在實際方面最成功的，便是使秦莊襄王得繼承王位。莊襄王小時，其母夏姬，不得他父親之愛，因此他自己亦隨着倒霉，出而爲質於趙。（史記秦始皇本紀正義稱：質音致。國彊，欲待弱之來相事，故遣子及貴臣爲質，如上音。國弱，懼其侵伐，令子及貴臣往爲質，音置，實反。）這時呂不韋在邯鄲市上見了這窮小子，便動了從事於實際政治活動的念頭。國策云：

> 呂不韋賈於邯鄲，見秦質子異人，歸而謂父曰：「耕田之利幾倍？」曰：「十倍。」「珠玉之贏幾倍？」曰：「百倍。」「立國家之主贏幾倍？」曰：「無數。」曰：「今力田疾作，不得煖衣餘食；今建國立君，澤可以遺世。願往事之。」秦子異人質於趙，處於扇城，故往說之。（國策秦五）

「立國家之主」，或「建國立君」，是何等的大事！商人呂不韋居然有魄力辦到，秦莊襄王確實是憑他的勢力立起來的。(3)呂不韋見子楚。莊襄王爲質於趙的時候，名叫子楚，有兄弟二十餘人，自己居中，沒有做太子的希望。呂不韋居然以游說的方式，使他做了太子，終至立爲莊襄王。史記述他初見子楚的情形曰：

> 子楚爲秦質子於趙，……居處困，不得意。呂不韋賈邯鄲，見而憐之，曰：「此奇貨可居。」乃往見子楚，說曰：「吾能大子之

門。」子楚笑曰：「且自大君之門，而乃大吾門？」呂不韋曰：「子不知也，吾門待子門而大。」子楚心知所謂，乃引與坐，深語。呂不韋曰：「秦王（昭王，子楚之祖父）老矣，安國君（子楚之父）得爲太子。……今子兄弟二十餘人，子又居中，不甚見幸，久質諸侯。即大王薨，安國君立爲王，則子無幾（無希望）得與長子……爭爲太子矣。」（史記呂不韋傳）

這所說本是實情，子楚聽了當然要想辦法，以圖爭取太子地位。呂不韋乃爲之畫策，並親自游說安國君及其正夫人華陽夫人，立子楚爲太子。游說的結果，大告成功。(4)呂不韋使子楚得爲太子。史記述其替子楚畫策及游說安國君夫婦之成功如下：

呂不韋曰：「子（子楚）貧，客於此，（趙國）非有以奉獻於親及結賓客也。不韋雖貧，請以千金爲子西游，事安國君及華陽夫人，立子爲適嗣。」子楚乃頓首曰：「必如君策，請得分秦國與君共之。」呂不韋乃以五百金與子楚，爲進用，結賓客；而復以五百金買奇物玩好，自奉而西，游秦，求見華陽夫人姊，而皆以其物獻華陽夫人，因言子楚賢智，結諸侯賓客徧天下……曰：「吾聞之，以色事人者，色衰而愛弛。今夫人事太子，（安國君）甚愛而無子，不如此時蚤自結於諸子中賢孝者，舉立以爲適，而子之；（養之的意思）夫在則尊重，夫百歲之後，所子者爲王，終不失勢。此所謂一言而萬世之利也。」……華陽夫人以爲然，承太子閒（即乘安國君有暇之時）從容言子楚質於趙者絕賢，來往者皆稱譽之。乃因涕泣曰：「妾幸得充後宮，不幸無子；願得子楚立以爲適嗣，以託妾身。」安國君許之，乃與夫人刻玉符，約以爲適嗣。安國君及夫人因厚餽遺子楚，而請呂不韋傅之。子楚以此名譽益盛於諸侯。（同上）

(5)秦始皇之血統的來歷。由上所述看來，子楚之得爲太子，完全出於呂不韋的包辦。這還不算數。最值得注意，且

甚有趣的，是子楚的夫人，亦爲呂不韋所獻；子楚的兒子政，中國歷史上盛稱的第一個有名的皇帝秦始皇，竟不是子楚的親血。蓋呂不韋爲子楚之傅時，曾以一個已經懷了孕的美婦引誘子楚。子楚後來畢竟立這美婦爲夫人，生下秦始皇。秦始皇這人恐怕是呂不韋的親血；因始皇已卽帝位，其母爲太后時，呂不韋還常與她私通，可作證據。史記述呂不韋以美婦獻子楚的故事曰：

呂不韋取邯鄲諸姬絕好善舞者與居，知有身。（知已懷孕）子楚從不韋飲，見而說之，因起爲壽，請之。呂不韋怒，念業已破家爲子楚，欲以釣奇，乃遂獻其姬。姬自匿有身，至大期時，生子政。子楚遂立姬爲夫人。（同上）

商人既憑其勢力爲國家立太子，復能運用美人計，以爲親政的手段；則其支配社會的勢力之大，可想而知了。子楚既有做太子之希望了，後來便一帆風順，卽位爲莊襄王；在位三年死了，其子政，乃繼位，爲秦始皇帝。

呂不韋與嫪毐　呂不韋以商人資格憑他的財富爲他人游說，爲他人結賓客，居然能幫助子楚，使得爲太子；幫助子楚的兒子，使得爲皇帝，在歷史上，是很值得注意的事。他既有如此大的魄力，如此大的功勞，則在政治上的地位，自是很高。所以在莊襄王（卽子楚）時代，他曾爲丞相；在始皇帝（卽子楚的兒子）時代，他曾爲相國。各地趨炎附勢之徒，所謂士者，羣集於他的左右，達數千人，其勢力眞足以傾朝野。史記紀其事曰：

莊襄王元年（公元前二五〇年），以呂不韋爲丞相，封爲文信侯。（丞相及下文之相國，索隱案百官表云「皆秦官，金印紫綬，掌承天子助理萬機」）食河南洛陽十萬戶。莊襄王卽位三年薨，太子政立爲王，尊呂不韋爲相國，號稱仲父。秦王年少，太

后（即當日邯鄲市上之美姬）時時私通呂不韋。不韋家僮萬人。當是時，魏有信陵君，楚有春申君，趙有平原君，齊有孟嘗君，皆下士喜賓客以相傾。呂不韋以秦之彊，羞不如，亦招致士，厚遇之，至食客三千人。是時諸侯多辯士，如荀卿之徒，著書布天下。呂不韋乃使其客人人著所聞，集論以為八覽六論十二紀二十餘萬言，以為備天地萬物古今之事，號曰呂氏春秋，布咸陽市門，懸千金其上，延諸侯游士賓客有能增損一字者予千金。（同上）

這種辦法有似乎現代政黨領袖令黨員辦雜誌懸賞徵求批評。商人呂不韋既雄於資財，復取得了政治地位；當然以其餘資結集各地游士以為自己的後援。這些游士，大抵出自地主階級或商人階級，眼看秦國的勢力日益雄厚，便都樂得跑來秦國，投於呂不韋的團體中。這樣一來，便型成一種偏重商人之利益的集團勢力，足以支配政府。

當始皇帝漸漸長大了的時候，太后還淫亂不止，還常常與呂不韋私通。這時呂不韋有些恐懼了，恐因此惹禍及身。乃求得一大陰之人名曰嫪毐者，以為舍人，進獻給太后，以代替自己。其進獻之方法頗巧妙：先與太后設法作種種宣傳，謂此人已受腐刑；然後拔去其鬚眉，使為宦者。這樣乃可侍候太后了。其實際嫪毐依然是一未受腐刑的健男兒，太后與他愛情甚深，後來且懷了孕，為避免他人耳目計，徙宮居雍。這時嫪毐真是一個紅極了的要人，且彼也是一富商，因性的關係得了一個這樣的地位；一時趨炎附勢之徒多打算犧牲一切廉恥，以圖與他接近。史記述太后與嫪毐私通後之情形曰：

太后私與通，絕愛之，有身。太后恐人知之，詐卜當避時，徙宮居雍。嫪毐常從，賞賜甚厚，事皆決於嫪毐。嫪毐家僮數千人；諸客求宦為嫪毐舍人千餘人。（同上）

不韋與嫪毐，都是富商大賈；其家僮一則萬人一則數千人。都有羣衆：不韋的食客多至三千人，嫪毐之客求爲舍人的目達千餘人。都占了極高的政治地位：不韋曾爲丞相爲相國；嫪毐曾受封爲長信侯。史記述嫪毐之封號及所受優待情形曰：

> 嫪毐封爲長信侯，予之山陽地，令毐居之宮室車馬衣服苑囿馳獵，恣毐事無大小皆決於毐。又以河西太原郡更爲毐國。（史記秦始皇本紀）

商人勢力被打擊　商人勢力大到這樣，當時定有人妒忌。果然，始皇九年（公元前二三八年）便有人拿嫪毐與太后的醜事爲題，造成打擊商人勢力之絕大風潮。史記述其事曰：

> 始皇九年，有告「嫪毐實非宦者，常與太后私亂，生子二人，皆匿之，與太后謀曰王即薨，以子爲後。」於是秦王下吏治，具得情實，事連相國呂不韋。九月，夷嫪毐三族，殺太后所生兩子，而遂遷太后於雍。諸嫪毐舍人皆沒其家而遷之蜀。（史記呂不韋傳）

當這件事未發生之先，嫪毐大概已得了些消息。所以他圖先發制人，於四月造反。嫪毐的造反，秦王的平亂，以及平亂後的處置，史記所述如次：

> 長信侯作亂，而覺，矯王御璽及太后璽以發縣卒及衞卒官騎，戎翟君公舍人，將欲攻蘄年宮爲亂。王知之，令相國昌平君昌文君發卒攻毐，戰咸陽，斬首數百，皆拜爵及宦者……毐敗走，即令國中有生得毐，賜錢百萬，殺之五十萬。盡得毐等衞尉竭，內史肆，佐弋竭，中大夫令齊等二十人皆梟首，車裂以徇，滅其宗；及其舍人輕者爲鬼薪（集解稱應劭曰：取薪給宗廟，爲鬼薪也）及

奪爵遷蜀四千餘家家房陵。（史記秦始皇本紀）

這於嫪毐，不可謂不嚴厲。但嫪毐是呂不韋的同黨；不韋當難免牽連。果然，始皇十年（公元前二三七年）相國呂不韋因與嫪毐的關係被免職。原來本是要處他以死刑的，但因爲他「奉先王功大，及賓客辯士爲游說者衆，王不忍致法。」（史記呂不韋傳）就饒了他。直到十二年（公元前二三五年）他自己飲酖而死。不韋死後，凡與他有關係的人，前來弔唁的，都分別國籍，或被逐或被遷。史記云：

十二年，文信侯不韋死，竊葬。（索隱按：不韋飲酖死，其賓客數千人竊共葬於洛陽北芒山）其舍人臨者，（前來弔唁之意）晉人也逐出之；秦人六百石以上奪爵遷；五百石以下不臨，遷勿奪爵。自今以來，操國事不道，如嫪毐不韋者，籍其門視此。（史記秦始皇本紀）

自莊襄以來，氣燄萬丈的商人勢力，至此乃受一極大之打擊。不過打擊雖大，商人首領雖死去不少，其潛勢力卻依然是不可侮的；這可以下之諸事爲證：（1）秦之建國，原得力於富商大賈，不能不重視商人勢力，所以憑畜牧致富的烏氏倮及憑鑛務致富的寡婦清，都被始皇優待。「倮比封君，以時與列臣朝請；而巴蜀寡婦清，其先得丹穴，而擅其利數世，家亦不訾。清寡婦也，能守其業，用財自衛，不見侵犯，秦皇帝以爲貞婦而客之，爲築女懷清臺。」（史記貨殖列傳）且始皇二十六年（公元前二二一年）曾「徙天下豪富於咸陽十二萬戶」。（史記秦始皇本紀）（2）逐客之令，未能實行。始皇平嫪毐之後，隨即大索逐客；想把各地跑來投到不韋與嫪毐團體中的游談之士，一律驅逐，如

近世驅逐黨人一樣。不過商人階級的勢力，到底有些可怕，所以不便實行。要處死一個呂不韋，且因游說者衆，未能辦到；大規模的逐客令，當然更不能執行了。此事，大家都以爲是客卿李斯諫阻的；李斯當時也在被逐之列，上書於始皇曰：

> 臣聞吏議逐客，竊以爲過矣。昔繆公求士，西取由余於戎，東得百里奚於宛，迎蹇叔於宋，求丕豹公孫支於晉；此五子者，不產於秦，而繆公用之，幷國二十，遂霸西戎。孝公用商鞅之法，移風易俗，民以殷盛，國以富彊，百姓樂用，諸侯親服，獲楚魏之師，舉地千里，至今治彊。惠王用張儀之計，拔三川之地，西幷巴蜀，北收上郡，南取漢中，包九夷，制鄢郢，東據成皋之險，割膏腴之壤，散六國之從，使之西面事秦，功施到今。昭王得范雎，廢穰侯，逐華陽，彊公室，杜私門，蠶食諸侯，使秦成帝業。此四君者，皆以客之功。由此觀之，客何負於秦哉？向使四君卻客而不內，疏士而不用，是使國無富利之實，秦無彊大之名也。……今……不問可否，不論曲直，非秦者去，爲客者逐；……棄黔首以資敵國，卻賓客以業諸侯，使天下之士，退而不敢西向，裹足不入秦；此所謂藉寇兵而齎盜糧者也。夫物不產於秦，可寶者多；士不產於秦而願忠者衆；今逐客以資敵國，損民以益讎，內自虛而外樹怨於諸侯，求國無危，不可得也。（史記李斯傳）

此書一上，「秦王乃除逐客之令，復李斯官。」（同上）一紙諫書竟有如此之大的效力，定係當時客的實力，不可輕侮；逐客之令，礙莫能行。此事更可於下面一項證實。(3)迎太后於咸陽，並召歸嫪毐的諸舍人。當嫪毐作亂之時，太后曾被遷於雍，嫪毐的諸舍人，皆被遷於蜀。但自嫪毐伏法，不韋飲酖，商人領袖相繼云亡以後，遷於雍的太后也歸來了，遷於蜀的舍人也歸來了。（史記呂不韋傳）就上述種種事實看來，商人勢力並未全消。不過去了兩個最囂張的

領袖而已。再者秦之抑制商人的這一幕，大概是商人勢力發展到極端的一個反動。秦當繆公至始皇之時，國勢蒸蒸日上。山東諸國的游談之士，無論出自地主階級的或出自商人階級的，或更間接依此兩階級以為生的，都羨慕秦之向上發展，都往秦國跑，以圖政治上的活動。商人呂不韋與嫪毐輩為圖培植自己勢力起見，一律收納，於是造成空前的商人勢力，而引出此一幕反動。

五　地主之樹立政權

秦帝國之瓦解　秦自始皇二十六年（公元前二二一年）完全統一齊楚燕趙韓魏等六國，建立空前未有之統一帝國。但帝國建立之日，就是始皇開始自掘墳墓之時。自二十六年以後到三十七年（公元前二一〇年）即陳勝等舉兵造反的那年，為時剛剛十年。在這十年之中，始皇帝憑藉其空前未有之盛業，（即空前未有之集權帝國）內則大興土木，外則大舉征伐。因此開支浩大，不得不盡量剝削人民。人民被剝削太甚，不能聊生，乃羣起為盜。這時不滿意於秦人之專制的地主階級，以及不甘屈服於秦的六國之殘餘貴族，乃乘機起來，利用飢民的勢力，把秦的統治完全推翻。始皇三十七年卒，子二世立，才過三年，空前未有之集權帝國便完全瓦解。秦帝國之瓦解，其大勢固如此；現在且摘出幾件比較重要的事分述於次：(1)秦帝國所以招亂或引起革命的原因是什麼？(2)叛亂或革命集團中所含的分子是什麼？(3)大亂之暴發。(4)秦帝國之瓦解。

（1）致亂的原因。秦帝國所以招致革命的原因，幾乎全在剝削人民太甚這一點。這從二世時右丞相去疾，左丞相斯，將軍馮劫這幾個人的諫辭中可以窺見。二世二年（公元前二〇八年），這三個人因盜起無法制止，進諫曰：

> 關東羣盜並起，秦發兵誅擊，所殺亡甚衆，然猶不止；盜多，皆以戍漕轉，作事苦，賦稅大也。請且止阿房宮作者，減省四邊戍轉。（史記秦始皇本紀）

這裏面提議的有兩件大事：一停止阿房宮的建造；二減省四邊戍轉。這兩事一爲內部的大興土木，一爲對外的軍事活動，其耗費之大眞駭人聽聞。關於後者，且以蒙恬北逐戎狄爲例。史記述此事曰：

> 秦已幷天下，乃使蒙恬將三十萬衆北逐戎狄，（在始皇二十六年，即公元前二二一年）收河南。築長城，因地形，用險制塞；起臨洮，至遼東，延袤萬餘里。於是渡河，據陽山，逶蛇而北。暴師於外十餘年。（史記蒙恬傳）

用人三十萬，築城萬餘里，暴師於外十餘年；其開支之大，當可想知。太史公於此，有的當之批評曰：

> 吾適北邊，自直道歸，行觀蒙恬所爲秦築長城亭障，塹山堙谷，通直道，固輕百姓力矣。夫秦之初滅諸侯，天下之心未定，痍傷者未瘳，而恬爲名將，不以此時彊諫，振百姓之急，養老存孤，務修衆庶之和，而阿意興功，此其兄弟遇誅，不亦宜乎。（同上）

對外的用兵，還祇是耗費民財民力的一面。若內部的興作，其耗費之大，比對外用兵的耗費實有過之而無不及。就以建阿房宮一事爲例，便可推想一般。在距今兩千多年的時代，建築術之幼稚，自不待說。秦始皇竟能用七十餘萬

人之力，建阿房宮「上可以坐萬人下可以建五丈旗。」此外關中建宮三百，關外建宮四百餘；勞民傷財，達於極度。史記述其事曰：

> 始皇以爲咸陽人多，（始皇二十六年，即公元前二二一年，且徙天下豪富於咸陽十二萬戶。）先王之宮廷小，……乃營作朝宮渭南上林苑中。先作前殿阿房，東西五百步，南北五十丈，上可以坐萬人，下可以建五丈旗，周馳爲閣道，自殿下直抵南山，表南山之顚以爲闕，爲復道自阿房渡渭屬之咸陽，以象天極閣道絕漢，抵營室也。阿房宮未成，成欲更擇令名名之，作阿房宮，故天下謂之阿房宮。隱宮徒刑者七十餘萬人，（正義稱餘刑見於市，朝宮刑，一百日隱於蔭室，養之乃可，故曰隱宮，下蠶室是。）乃分作阿房宮，或作驪山，發北山石椁，乃寫蜀荊地材皆至關中，計宮三百，關外四百餘。（史記秦始皇本紀）

建築如此之大，用人如此之多，自然勞民傷財。洪邁錄賈山借秦爲喻之言曰：

> 爲宮室之麗，使其後世曾不得聚廬而託處；爲馳道之麗，後世不得邪徑而託足；爲葬薶之麗，後世不得蓬顆而託葬。以千八百國之民自養，力罷不能勝其役，財盡不能勝其求，人與之爲怨，家與之爲讎，天下已壞而弗自知，身死纔數月耳，而宗廟絕滅。

（容齋續筆卷第五秦隋之惡條）

這種形容，未免過當，但也可見秦帝耗費之大。內部興作的耗費，對外用兵的耗費，兩相結合，在一短時期內，把人民剝削到精光；於是稍稍傑出的，便起而聚集衆人稱亂，實行反抗。

（2）反抗的分子。最主要的，當是貧農雇農奴隸及一切失業之人。這些人可大別之爲兩部分：一部分在社會

上游離，全無職業，完全爲社會上的剩餘人口。（因財富集中於少數人之手，故此輩成了多餘的。）其生活全無正當途徑。當時的所謂「盜」就是這一部分人。他們眼見秦的統治者窮奢極慾，而自己卻生活無門；爲生活所迫，常向統治者採直接行動。如始皇二十九年（公元前二一八年）「東游至陽武博狼沙中，爲盜所驚，求弗得，乃令天下大索十日。」（史記秦始皇本紀）又如三十一年（公元前二一六年，）「始皇爲微行咸陽，與武士四人俱，夜出逢盜蘭池，見窘；武士擊殺盜，關中大索二十日。米石千六百。」（同上）博狼沙事件，或係張良暗殺計劃。但「米石千六百」云云，顯見得盜皆是因不能生存，才開始直接行動的。延至二世時代，「關東羣盜並起，秦發兵誅擊，所殺亡甚衆，然猶不止。」（同上）這便是革命或叛亂之時機已完全成熟了。

其另一部分，便是被統治者吸收過去，加以編配，成了隊伍的。這中間又有些小的區別。即，有的專爲統治者作工，其生活純爲奴隸性質的，如建阿房宮之七十餘萬人，便是明顯的代表。有的作工兼打仗，如蒙恬所率的三十萬人，既要逐戎狄又要築長城，便是作工兼打仗的。有的是純粹禦外侮或預備打仗的「戍卒」。戍卒之數，似爲最多。即如首先發難的陳勝，便是戍卒中的頭目，且彼少時曾爲人傭耕。這又可證戍卒原是庶民。

此外便是六國的貴族之後裔。秦統一六國時，對於貴族，並沒有什麼特別的安置之法。這在統治勢力鞏固之時，不甚要緊。但到了統治勢力動搖，亂者四起的時候，六國的貴族之後裔，定乘機起來報復的。果然陳勝等率戍卒造反之時，附和的多至不可勝數。史記稱：

二世元年（公元前二〇九年）七月，戍卒陳勝等反故荆地，爲張楚，（集解稱：李奇曰，張大楚國也。）勝自立爲楚王，居陳。……山東郡縣少年苦秦吏，皆殺其守尉令丞反，以應陳涉，相立爲侯王，合從西鄉，名爲伐秦，不可勝數也。（史記秦始皇本紀）

二世三年（公元前二〇七年），「燕趙齊楚韓魏皆立爲王，自關以東，大氐盡畔秦吏，應諸侯；諸侯咸率其衆西鄉。」（同上）綜合看來，對秦稱亂或革命的主要成分，大體爲：第一，貧農，雇農，奴隸及其他一切失業人等。這等人在社會上游離，生活完全無著的，便成了羣盜。其已被統治者吸收過去，編成了隊伍的，或則爲戍卒，或則爲勞動，或則兼爲此二者。第二，卽乘着上述這些人已在作亂之時，起來對秦圖報復的六國貴族之後裔。第三，卽下面當述及的地主。

（3）大亂之作。對秦叛亂，首先發難的，爲陳勝吳廣。這兩人的略歷，史記所述，有如次的一段：

陳勝者，陽城人也；字涉。吳廣者，陽夏人也，字叔。陳涉少時，嘗與人傭耕。輟耕之壟上，悵恨久之，曰：「苟富貴，無相忘。」傭者笑而應曰：「若爲傭耕，何富貴也？」陳涉太息曰：「嗟乎！燕雀安知鴻鵠之志哉！」二世元年（公元前二〇九年）七月，發閭左適戍漁陽，九百人屯大澤鄉。（索隱稱：閭左，謂居閭里之左也。秦時復除者居閭左，今力役。）陳勝吳廣皆次當行，爲屯長。會天大雨，道不通，度已失期。失期，法皆斬。陳勝吳廣乃謀曰：「今亡亦死，舉大計亦死。等死，死國可乎？」（史記陳涉世家）

這時他兩發難的計畫已決定了，乃相與對羣衆作激烈之言曰：

公等遇雨，皆已失期；失期當斬。藉第令毋斬，而戍死者固十六七。且壯士不死，卽已；死，卽舉大名耳。王侯將相，寧有種乎？徒屬皆曰：「敬受命。」（同上）

反計既已決定陳涉乃暫時自立爲將軍，吳廣爲都尉。隨卽攻下大澤鄉，從此出發，每到一處，就攻克一處陸續奪得敵人的「車」六七百乘，「騎」千餘，「卒」數萬人。以此攻陳，陳守皆不在，乃入據陳數日，召當地三老豪傑會商大事。三老豪傑皆主張陳涉爲王。於是陳涉乃立爲王，號爲張楚（張大楚國之意）並以吳叔爲假王，監諸將以西擊滎陽；且令陳人武臣張耳陳餘等北略趙地。這些人每到一地，便大作討秦的宣傳。宣傳之言曰：

秦爲亂政虐刑，以殘賊天下數十年矣。北有長城之役，南有五嶺之戍，外內騷動，百姓罷敝，頭會箕斂，以供軍費；財匱力盡，民不聊生。重之以苛法峻刑，使天下父子不相安。陳王奮臂爲天下倡始王，楚之地方二千里，莫不響應。家自爲怒，人自爲鬬，各報其怨而攻其讎；縣殺其令丞，郡殺其守尉。今已張大楚，王陳，使吳廣周文將卒百萬西擊秦。於此時而不成封侯之業者，非人豪也。諸君試相與計之。夫天下同心而苦秦久矣。因天下之力而攻無道之君，報父兄之怨而成割地有土之業，此士之一時也。（史記張耳陳餘列傳）

此種宣傳，頗能動人，所以豪傑聞之，並起響應。秦之帝國，畢竟經不起襲擊，二世皇帝於三年（公元前二〇七年）八月被丞相趙高命其壻咸陽令閻樂所逼殺。二世被逼殺的情形如次：

閻樂前卽二世，數曰：「足下驕恣，誅殺無道，天下共畔足下，足下其自爲計。」二世曰：「丞相可得見否？」樂曰：「不可。」二世曰：「吾願得一郡爲王。」弗許。又曰：「願爲萬戶侯。」弗許。曰：「願與妻子爲黔首，比諸公子。」樂曰：「臣受命於丞相，爲天下誅足下，足下雖多言，臣不敢報。」麾其兵進。二世自殺。（史記秦始皇本紀）

（4）秦帝國之瓦解　二世死後，其兄子公子嬰立爲秦王（不稱皇帝了。據趙高之意，以爲秦原是王國，到始皇才君臨天下稱帝。此時六國既已復立，秦地益小，乃以空名爲帝不可，宜爲王如故。）秦王立才四十六日，楚將沛公破秦軍入武關，並進至離長安三十里之霸上，使人約子嬰出降。這時子嬰以大勢既去，乃係頸以組，表示欲自殺之狀，乘白馬素車，奉天子璽符，降於軹道之旁。於是沛公入咸陽。此後革命羣衆對秦之措置，史記所述如左：

> 沛公遂入咸陽，封宮室府庫，還軍霸上。居月餘，諸侯兵至，項籍爲從長，殺子嬰及秦諸公子宗族，遂屠咸陽，燒其宮室，虜其子女，收其珍寶貨財，諸侯共分之。滅秦之後，各分其地爲三，名曰雍王，塞王，翟王，號曰三秦。項羽爲西楚霸王，主命分天下王諸侯；秦竟滅矣。後五年，天下定於漢。（同上）

漢帝國之確立　自春秋戰國以來，經過數百年醞釀創造之集權帝國，至此完全瓦解。這種瓦解，乃集權帝國在其成長途上所必經的一度反動。經此一度反動之後，乃完全確立。這確立起來的集權帝國，自漢高祖五年（公元前二〇二年）卽皇帝位，至孺子嬰居攝元年（公元六年）王莽稱假皇帝，爲時二百零七年，共歷惠文景武昭宣元成哀平諸帝，未曾動搖過。現在且述這集權帝國在最初四五年內如何確立起來的。這可分爲下之三項述之。

（1）劉項並起，共事懷王。當陳勝吳廣發難之時，凡被剝削的平民之領袖以及被壓迫的六國之後裔，一時起來作倒秦運動的，不知有多少。在這倒秦運動中，有兩個特出的人物：一爲項羽，一爲劉邦。劉邦似爲一自耕農，樹立統治之後，卻代表着地主階級。他家裏是有田的，他曾舍田不耕，出爲泗上亭長。（秦法十里一亭，十亭一鄉；亭長卽

主亭之吏。）做亭長之時，也常告假同到田間。史記述其身世有曰：

高祖沛（今江蘇沛縣）豐邑中陽里人，姓劉氏，字季，父曰太公，母曰劉媼。……高祖爲人，仁而愛人，喜施，意豁如也。常有大度，不事家人生產作業。及壯，試爲吏，爲泗水亭長；……高祖爲亭長時，常告歸之田。呂后與兩子居田中耨。（史記高祖本紀）

就他父母的稱謂之低，他自己職務之小，以及他家中生產作業之狀各方面看，祇能算是一優越之自耕農。他造反之時，雖代表着農民，但後來的統治卻代表着地主。他當各方並起倒秦之時，也便乘機而起。他起而稱亂的情形如下。當他做亭長時，他曾替縣裏送徒衆往酈山。但在路上，徒衆多逃跑了。他自料送到之時，一個個都會逃光，自己定不免要召大罪。於是決計造反。恰好這時，他本地方的長官沛令也正在準備響應陳勝吳廣等，但尙未完全決定。劉季乃乘機迫殺沛令，自爲沛公，開始其倒秦與漢之大業。史記述其迫沛令之情形曰：

秦二世元年（公元前二〇九年）秋，陳勝等起蘄（今安徽宿州南），至陳而王，號爲張楚。諸郡縣皆多殺其長吏，以應陳涉。沛令恐，欲以沛應涉。掾主吏蕭何曹參乃曰：「君爲秦吏，今欲背之，率沛子弟，恐不聽。願君召諸亡在外者（係被秦所壓迫而逃亡的，）可得數百人，因劫衆，衆不敢不聽。」乃令樊噲召劉季。季之衆已數十百人矣。於是樊噲從劉季來。沛令後悔，恐其有變，乃閉城，城守，欲誅蕭曹。蕭曹恐，踰城保劉季。劉季乃書帛射城上，謂沛父老曰：「天下苦秦久矣。今父老雖爲沛令守，諸侯並起，今屠沛。沛今共誅令，擇子弟可立者立之，以應諸侯，則家室完。不然，父子俱屠，無爲也。」父老乃率子弟共殺沛令，開城門迎劉季，欲以爲沛令。……於是劉季數讓，衆莫敢爲，乃立季爲沛公。……少年豪吏如蕭曹樊噲等皆爲收沛子弟二三千人，攻胡陵方與，還守豐。（史記高祖本紀）

劉邦之起，略如上述。現在且看項羽是怎樣起的。項羽為殘餘的貴族之後，與從自耕農或地主階級出身的劉邦截然兩樣。他的生平，以及他和他的叔父項梁起而倒秦的大略情形如左：

> 項籍者，下相人也，字羽。初起時，年二十四。其季父項梁……項氏世世為楚將，封於項，故姓項氏。項籍少時，學書不成，去學劍；又不成。項梁怒之。籍曰：「書足以記姓名而已。劍一人敵，不足學。學萬人敵。」於是項梁乃教籍兵法，籍大喜，略知其意……項梁殺人，與籍避仇於吳中……秦二世元年（公元前二〇九年）七月，陳涉等起大澤中。其九月，會稽守通謂梁曰：「江西皆反，此亦天亡秦之時也。吾聞先即制人，後則為人所制……」梁乃召故所知豪吏，諭以所為起大事；遂舉吳中兵，使人收下縣，得精兵八千人……梁為會稽守（在令項籍斬會稽守通之後）籍為裨將，徇下縣。（史記項羽本紀）

這所說乃項氏叔姪最初起事之情形。此後為時不久，首先發難倒秦，自稱楚王的陳勝，不甚得利，並且後來也就死了。於是項梁乃立往日楚懷王之孫，仍為楚懷王，以資號召。此事據說出於范增的計畫。范所持的理由曰：

> 夫秦滅六國，楚最無罪。自懷王入秦不反，楚人憐之至今。……今陳勝首事，不立楚後而自立，其勢不長。今君起江東，楚蠭起之將皆爭附君者，以君世世楚將，為能復立楚之後也。（同上）

項梁以為這話很對，乃於民間求得一楚懷王之孫，其名為心，當時正為人牧羊；急忙之中，立為楚懷王，都盱眙（今安徽盱眙縣），以副民望。自己與劉邦共同服從此新立之王。

（2）爭先入關，分地而守。二世三年（公元前二〇七年），懷王見項梁軍敗，遷都彭城（今江蘇徐州），並徇

趙人之請，以宋義爲上將軍，項羽爲次將，范增爲末將，北救趙。此外令沛公西略地入關。項羽北救趙，沛公西略地，目的都在入關，直搗秦之窠穴。於是在懷王前相與約定誰先入關，誰便爲王。結果沛公先入關，項羽以救趙稽時，入關較後。兩人雖都入了關，而處置秦人之法卻截然兩樣。代表地主階級之劉邦，似乎重在收拾人心。所以他到了咸陽，並無騷擾；除封存秦之寶物以外，隨卽還軍霸上，並召諸縣父老豪傑曰：

父老苦秦苛法久矣，誹謗者族，偶語者棄市。吾與諸侯約，先入關者王之。吾當王關中，與父老約法三章耳：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餘悉除去秦法，吏人皆案堵如故。凡吾所以來，爲父老除害，非有所侵暴，無恐。吾所以還軍霸上，待諸侯至而定約束耳。

（史記高祖本紀）

這辦法是何等的客氣。代表殘餘貴族的項羽，就不是這樣了。其處置秦人的方法，似乎專重在報復。當其初抵函谷關之時，曾遭沛公拒絕入關，但因使黥布等努力攻擊，畢竟破了函谷關進至咸陽。這時一切施措與沛公絕異。史記曰：

項羽引兵西屠咸陽，殺秦降王子嬰，燒秦宮室，火三月不滅。收其貨寶婦女而東。人或說項王曰：「關中阻山河，四塞，地肥饒，可都以霸。」項王見秦宮室皆以燒殘破，又心懷思欲東歸，曰：「富貴不歸故鄉，如衣繡夜行，誰知之者。」（史記項羽本紀）

這種處置，當然不是收拾殘局的辦法。不獨不能收拾殘局，且使秦人大失所望。這時項羽與沛公的實力，大約如下：

項羽有兵四十萬，號稱百萬；沛公有兵十萬，號稱二十萬。沛公的兵，駐在霸上；項羽的兵，駐在新豐鴻門。項羽以入關

較遲，照約不能王關中；又因咸陽宮室已被燒燬，自己復有榮歸故鄉之意；於是乘其優越的軍事勢力東下支配一切。表面上尊懷王爲義帝，實際上自己爲所欲爲，自立爲西楚霸王，王梁楚等地，都於彭城。（楚地原分三部，郢爲南楚，吳爲東楚，彭城爲西楚。）更違約立沛公爲漢王，王巴蜀漢中，都南鄭。並分關中爲三，使秦之三降將章邯司馬欣董翳分別主持：邯爲雍王，欣爲塞王，翳爲翟王。以牽制沛公。自己在彭城遙制。同時並把義帝遷到長沙之郴縣。此外還有不少的侯王，是由他立的。滅秦之後，事情是這樣處置下來了。一時政治重心，似乎集在項羽一身。

（3）地主階級終得勝利。就上面這樣處置，似乎毫無問題了。沛公既被項羽違約立爲漢王，要遷至南鄭，也便表示心悅誠服的樣子，往南鄭就國。在路上處處表示，無與項王爭雄之意。每過一棧道（即閣道，險絕之處，傍鑿山巖，而施版梁爲閣。）就把牠燒掉，以表示不再東下了。誰知這時項王之所作所爲，諸多不符人望。最使人不能心服的便是擊殺義帝。於是原來由他立的許多侯王，也多預備要反叛他了。這樣一來，便暗示漢王以東下活動的好機會了。這時韓信對漢王曰：

> 項羽王諸將之有功者，而王獨居南鄭，是遷也。軍吏士卒皆山東之人也，日夜跂而望歸。及其鋒而用之，可以有大功。天下已定，人皆自寧，不可復用。不如決策東鄉，爭權天下。（史記高祖本紀）

這是最合時宜的話，漢王聽了，自然高興，於是決計東下。高祖二年（公元前二〇五年）初兩月的時候，便已有如下之成績。降服的侯王：塞王欣翟王翳河南王申陽都已降服了，韓王昌也被韓信所擊破了；雍王章邯之弟章平也

被虜了。設置的郡治：隴西北地上郡渭南河上中地等都設置爲郡，關外置河南郡。此外更懸賞招徠：凡帶領萬人或一郡來降者封萬戶。廣開禁地故秦苑囿園池，都開放於大衆。大赦罪人：凡有罪者赦之以收人心。表示維新：於二年（公元前二〇五年）二月，除秦社稷，更立漢社稷。優禮來者：張耳來見，漢王厚遇之；漢王出關至陝，並曾親自安慰關外父老。三月，南渡平陰津至雒陽新城，有三老董公（史記正義稱，百官表云：十里一亭，亭有長，十亭一鄉，鄉有三老，掌教化，皆秦制也。）把項王殺義帝的事情告訴於漢王；漢王聞之，袒而大哭，遂爲義帝發喪，並派人告諸侯曰：

> 天下共立義帝，北面事之。今項羽放殺義帝於江南，大逆無道；寡人親爲發喪，諸侯皆縞素，悉發關內兵，收三河地（河南河東河內），南浮江漢以下，願從諸侯王擊楚之殺義帝者。（同上）

劉邦找到了這樣一個好題目，自然更好活動了。此後漢王與項羽經過若干大戰，互有勝負。最後把項羽逼至垓下（今安徽靈璧縣南山下），並結束了他的政治生命。計漢王大會兵於垓下之時，在四年（公元前二〇三年）七月。到十二月，項羽自刎於烏江（今安徽和州東北）。五年（公元前二〇二年）正月，漢王與羣臣商量即皇帝之位的事。史記述之如次：

> 正月，諸侯及將相相與共請尊漢王爲皇帝。漢王曰：「吾聞帝賢者有也，空言虛語，非所守也，吾不敢當帝位。」羣臣皆曰：「大王起微細，誅暴逆，平定四海，有功者輒裂地而封爲侯王。大王不尊號，皆疑不信。臣等以死守之。」漢王三讓，不得已，曰：「諸君必以爲便，便國家。」甲午，乃即皇帝位汜水之陽（汜水在今山東定陶縣。）（同上）

轟轟烈烈的倒秦運動，自二世元年（公元前二〇九年）始，至高祖五年（公元前二〇二年）終，足足的支持了七年之久。這一運動，爲被剝削的貧苦農民所發端，爲被屈服的殘餘貴族所繼承，爲支配社會的地主階級所利用。農民倡始之以作生存競爭；貴族繼承之以作報復手段；地主利用之以收最後成果，確立集權帝國。集權帝國之要求，始於春秋時代，到戰國時機會漸漸成熟；到秦始皇時，乃得一度實現，到漢初乃完全確立。秦漢帝國與羅馬帝國相當，同是統一並立之諸部族的結果。

布衣將相之局　自春秋戰國以來，地主與商人，都已漸漸擡頭，漸漸表示政治力量。但秦的集權帝國中，商人勢力特別大。漢時情形便不同了。在漢的集權帝國中，地主是有很大力量的。史家所謂布衣卿相之局，實際上就是地主階級樹立政權之局。趙翼論漢初布衣將相之局曰：

漢初諸臣，惟張良出身最貴，韓相之子也。其次則張蒼，秦御史；叔孫通，秦待詔博士；次則蕭何，沛主吏掾；曹參，獄掾；任敖，獄吏；周苛，泗水卒史；傅寬，魏騎將；申屠嘉，材官。其餘陳平王陵陸賈酈商酈食其夏侯嬰等皆白徒；樊噲則屠狗者；周勃則織薄曲吹簫給喪事者；灌嬰，則販繒者；婁敬，則輓車者。一時人才皆出其中，致身將相，前此所未有也。蓋秦漢間爲天地一大變局。自古皆封建諸侯，各君其國，卿大夫亦世其官，成例相沿，視爲固然。其後積弊日甚，暴君荒主，既虐用其民，無有底止；强臣大族，又篡弑相仍，禍亂不已。再并爲七雄，益務戰爭，肝腦塗地，其勢不得不變。而數千年世侯世卿之局，一時亦難遽變；於是先從在下者起。游說則范睢蔡澤蘇秦張儀等，徒步而爲相；征戰則孫臏白起樂毅廉頗王翦等，白身而爲將；此已開後世布衣將相之例。而兼并之力尚在，有國者天方假其力以成混一，固不能一旦掃除之，使匹夫而有天下也。於是縱秦皇盡滅六國，以開一統之局，使秦皇當日發政

施仁，與民休息，則禍亂不興，下雖無世祿之臣，而上猶是繼體之主也。惟其威虐毒痛，人人思亂，四海鼎沸，草澤競奮，於是漢祖以匹夫起事，角羣雄而定一尊，其君既起自布衣，其臣亦自多亡命無賴之徒，立功以取將相，此氣爲之也。天之變局，至是始定。然楚漢之際，六國各立後，尚有楚懷王心，趙王歇，魏王咎，魏王豹，韓王成，韓王信，齊王田儋，田榮，田廣，田安，田市等。即漢所封功臣，亦先裂地以王，彭韓等，繼分國以侯，絳灌等。蓋人情習見前世封建之故事，不得而遽易之也。乃不數年，而六國諸王皆敗滅；漢所封異姓王八人，其七人亦皆敗滅。則知人情猶狃於故見，而天意已另換新局，故除之易易耳。而是時尚有分封子弟諸國，迨至七國反後，又嚴諸侯王禁制，除吏皆自天朝，諸侯王惟得食租衣稅，又多以事失侯。於是三代世侯世卿之遺法，始蕩然淨盡，而成後世選舉科目雜流之天下矣，豈非天哉。（二十二史劄記卷二）

這一大段所說的，祇一個事實：即封建時代的貴族統治，給集權時代的地主統治所替代是也。這種事實，無論新史家或舊史家，都不能否認。歷史的演變，如何演變到能發生這樣的替代情形的呢？一言蔽之曰：由於長時期的經濟的發展，新階級的得勢與舊階級的沒落。漢祖一輩人初雖以農民爲號召，推倒秦制；但其統治卻是便利新興之地主的。這於下章可見。

第五章　集權帝國之制度

集權帝國既經成立了，鞏固這帝國的諸制度也隨着興起來。茲舉下之四例，也就可以看出凡制度之成立，都是與整個歷史之發展相依的，並不是離開歷史之完整統一體而獨立發展。所謂四例，即郡縣制，刑法制，詮選制，土地制是也。

一　郡縣制之確立

由封建到郡縣　周初設置許多封國，封國之君的來歷，或爲功臣，或爲先聖之後，或爲同姓的親屬。封國之君的等級，或爲公，或爲侯，或爲伯，或爲子與男。封國之君所領的土地，就是周人所繼續征服之地。封國之君對於周天子的關係，在政治方面，有所謂「朝」，即封君朝見天子之意。在經濟方面，有所謂「貢」，即封君進貢於天子之意。這兩種關係，是很疏淡的。實際上封君之所作所爲完全獨立，與周天子幾乎毫不相干。這種辦法，人多以爲是出於周天子「公天下」之心，同時且可以夾輔周室。其實這祇是天下尚未完全統一之證，祇是統治權未能完全樹立之證。後來經濟發達，藉封國之收入爲生的貴族，逐漸被新經濟的奢侈生活所腐蝕，主持封國的能力也漸漸喪失了。而新經濟所產生之新階級，如地主，如工商業者，則在貴族沒落之過程中，逐漸擡起頭來。經過新階級之長期的

創造，乃造成一完整的集權帝國。新階級既已代替了貴族的地位，統一的集權帝國也就代替了並立的許多封國。這種替代作用告終，向來並立的許多封國乃不得不化成郡縣，直隸於皇帝管轄之下。這趨勢是自然的，不能違反。秦始皇二十六年，（公元前二二一年）初統一六國；當時仍有不識時務的人，主張在六國之舊土地內，設置王侯，分封諸子。這眞是開倒車。祇有李斯看淸了歷史的趨勢，毅然主張郡縣之制，史記曰：

始皇二十六年，（公元前二二一年）丞相綰等言：「諸侯初破，燕齊荊地遠，不爲置王，毋以塡之，請立諸子，唯上幸許。」始皇下其議於羣臣，羣臣皆以爲便。廷尉李斯議曰：「周文武所封子弟同姓甚衆，然後屬疏遠，相攻擊如仇讎；諸侯更相誅伐，周天子弗能禁止。今海內賴陛下神靈一統，皆爲郡縣；諸子功臣以公賦稅重賞賜之，甚足易制；天下無異意，則安寧之術也。置諸侯不便。」始皇曰：「天下共苦戰鬬不休，以有侯王。賴宗廟天下初定，又復立國，是樹兵也；而求其寧息，豈不難哉？廷尉議是。」分天下以爲三十六郡。（史記秦始皇本紀）

秦郡凡四十八　自從史記秦始皇本紀稱始皇二十六年從廷尉李斯之議，分天下爲三十六郡以來，凡研究秦郡的，有兩種說法。一說以爲三十六郡就是有秦一代之郡數，不過由史家加以追記而已。另一說以爲秦代的郡數，並不止始皇二十六年所分之數，後來實在還有不少的增加。據王國維的考訂，秦郡實有四十八。王之結論曰：

秦郡當得四十有八。秦以水德王，故數以六爲紀。二十六年，始分天下爲三十六郡；三十六者，六之自乘數也。次當增置燕齊六郡，爲四十二郡；四十二者，六之七倍也。至三十三年，南置南海桂林象郡，北置九原，其於六數不足者二，則又於內地分置陳東海二郡，共爲四十八郡；四十八者，六之八倍也。秦制然也。（觀堂集林秦郡考）

秦人置郡，未必定要配成六之七倍，或六之八倍。所謂四十二，四十八云云，祇可視為巧合。秦的四十八郡，可分成三大組。秦之故地為一組，這組共有六郡，即漢中蜀郡巴郡隴西北地上郡是也。取之胡越的為一組，這組也有六郡，即會稽閩中南海桂林象郡九原（九原在北，實取之於胡）是也。六國之舊地為一組，這一組中，楚之舊地置有八郡，即南郡九江泗水東海長沙薛郡黔中陳郡是也。趙地八郡，即太原上黨鉅鹿雲中雁門代郡邯鄲河間是也。燕地六郡，即上谷漁陽右北平遼東遼西廣陽是也。廣陽是增置的。齊地七郡，即齊郡瑯琊膠東膠西濟北博陽城陽是也。膠東以外五郡是增置的。韓魏兩地共七郡，河東三川東郡潁川南陽定陶碭郡是也。

郡縣制之確立　支配社會的主要階級，既被經濟的大力所推動，由貴族或世卿轉移到了地主或「布衣」，政治的形式也被經濟的大力所推動，由封建制度轉移到了集權制度。同時行政的區域更被經濟的大力所推動，由獨立的許多封國轉移到了直轄於中央的郡縣。郡縣制之成立，乃歷史之完整統一體內不得不然的事情。不過事情雖出於不得不然，其發展卻是波動的，經過了許多曲折。細數其發展的經過，可得五階段：（1）郡縣制之醞釀。春秋戰國兩個時代，正是各國貴族逐漸沒落的時代。貴族的沒落，本是由於新經濟的侵蝕。但在形式上，其沒落之頃，或由於別國較強的貴族之征服，或由於本國較高的貴族之處分。某一貴族沒落了，即於其地設縣，是最自然的事。通典之言曰：

> 春秋時，列國相滅，多以其地為縣；則縣大而郡小。故傳云：「上大夫受縣，下大夫受郡」……至於戰國，則郡大而縣小矣。

（杜佑通典職官一五）

這可見郡縣制在秦前早已醞釀着。（2）郡縣制之初度完成。在秦以前，各國因事實上的需要，一定設置了很多郡縣。這些郡縣，可稱之爲事實上的（de facto）郡縣。秦始皇統一六國，設置郡縣，不過完成歷史之發展而已。秦的四十八郡，是歷史發展的成果，可稱爲法理上的（de jure）郡縣。（3）封建制之一度復活。秦帝國於二世三年（公元前二〇七年）瓦解之後，六國殘餘貴族之唯一代表楚項羽曾一度得勢。當其定都彭城，稱西楚霸王之時，竟設置了十八個王國。其國與王之名如下：漢劉邦，雍章邯，塞司馬欣，翟董翳，常山張耳，代趙王歇，齊田都，濟北田安，膠東田市，燕臧荼，遼東燕王韓廣，魏魏王豹，殷司馬卬，韓韓王成，河南申陽，九江黥布，衡山吳芮，臨江共敖。又雍塞翟合稱三秦，齊濟北膠東合稱三齊。當楚漢相爭之初，項羽代表殘餘貴族，劉邦代表新興地主。地主階級之政策似乎偏重在創新制以適應事實上的需要。貴族階級之政策，似乎偏重在復舊仇，故趕快恢復封建。（4）封建與郡縣的折衷辦法。劉邦代表的是地主階級。地主階級在當時已發展到能支配社會的地位了，適合貴族的封建制，於他們已不中用，他們應該完全行郡縣制。但他們以誤謬的歷史見解一時未能肅清之故，總以爲秦之滅亡，是由於孤立無援，由於未能封建親戚以爲輔佐。於是一面行郡縣制，一面又行封建制。封建的國家有燕代齊趙梁楚荊吳淮南長沙等，這是天子直轄的畿輔之外的地方。至若天子直轄的所謂畿輔，漢初的時候有隴西北地上郡雲中河東河南河內東郡潁川南陽南郡漢中巴郡蜀郡內史等十五郡。漢書稱：

漢興之初，海內新定，同姓寡少；懲戒亡秦孤立之敗，於是剖裂疆土，立二等之爵。（一曰王，二曰侯。天子之子受封者稱諸侯王，即是王爵之例。諸侯王之子受封者稱諸侯，群臣異姓因功受封者稱徹侯，都是侯爵之例。）功臣侯者百有餘邑。尊王子弟，大啓九國。自鴈門以東，盡遼陽，爲燕代。常山以南，太行左轉，度河濟，漸於海，爲齊趙。穀泗以往，奄有龜蒙，爲梁楚。東帶江湖，薄會稽，爲荆吳。北界淮瀕，略廬衡，爲淮南。波漢之陽，亙九嶷，爲長沙。（此屬異姓的吳芮，非九國之列）諸侯比境，周帀三垂，外接胡越。天子自有三河東郡潁川南陽，自江陵以西至巴蜀，北自雲中至隴西，與京師內史凡十五郡。公主列侯頗邑其中。而藩國大者夸州兼郡，連城數十。（漢書諸侯王表序）

（5）由封建制之劃除到郡縣制之確立。漢之被封者有同姓，也有異姓。但異姓擁地自雄，有不利於劉氏之舉。於是高祖末年，乃立下「非劉氏而王者……天下共誅之」（史記漢興以來諸侯年表序）的限制。但後來呂后臨朝，極圖削除劉家勢力，培植呂家勢力，乃「殺高祖子趙幽王友，共王恢，及燕靈王建。遂立周呂侯子台爲呂王，台弟產爲梁王，建城侯釋之子祿爲趙王，台子通爲燕王。」（漢書外戚傳）呂台呂產呂祿呂通都封了王，呂家勢力坐大。「非劉不王」的限制打破，這算是劉家的大不幸。直到呂后八年（公元前一八〇年）病歿之時，朱虛侯劉章，大尉絳侯勃等才起來削除呂家勢力，「悉捕諸呂男女，無少長，皆斬之。」

呂家勢力雖經削除，然封建割據之局的本身並未打破。當時諸侯，「小者淫荒越法，大者睽孤橫逆。」（漢書諸侯王表序）文景的時候，「流民旣歸，戶口亦息，列侯大者至三四萬戶，小國自倍，富厚如之。子孫驕逸，忘其先祖之艱

難，多陷法禁。」（漢書高后高惠孝文功臣表序）這樣的情形，直到漢武帝元封五年（公元前一〇六年）才完全肅清。其肅清的經過始則有文帝時賈誼的削地分封之議。其主張之大略曰：

> 欲天下之治安莫若衆建諸侯而少其力。力少則易使以義國小則無邪心。令海內之勢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莫不制從。諸侯之君不敢有異心。……割地定制，令齊趙楚各爲若干國。使悼惠王幽王元王之子孫，畢以次各受祖宗之分地，地盡而止；及燕梁他國皆然。（漢書賈誼傳）

王國最大不易駕馭。倘能將每一王國分成若干侯國，那自然好支配些。但賈誼的辦法，文帝未能實行。其次景帝用鼂錯削藩之議，平定吳楚等七國。其平定的情形如下：

> 三年（公元前一五四年）春，正月，吳王濞，膠西王卬，楚王戊，趙王遂，濟南王辟光，菑川王賢，膠東王雄渠皆舉兵反。……遣太尉亞夫（周亞夫）大將軍竇嬰將兵擊之。……二月，諸將破七國，斬首十餘萬級。追斬吳王濞於丹徒；膠西王卬，楚王戊，趙王遂，濟南王辟光，菑川王賢，膠東王雄渠皆自殺。（漢書景帝紀）

末了武帝用主父偃推恩之議，畢竟能削弱宗室，使封建成爲有名無實的東西。賈誼的主張，重在分王國爲侯國；鼂錯的主張，在用武力削平割據之局；主父偃的主張，則在把由王國分出的侯國，再加分裂，同時且以推恩爲名。其言曰：

> 古者諸侯地不過百里，强弱之形易制。今諸侯或連城數十，地方千里；緩則驕奢，易爲淫亂；急則阻其强，而合從以逆京師。今

以法削除，則逆節萌起，前日鼂錯是也。今諸侯子弟或十數，而適嗣代立，餘雖骨肉，無尺地之封，則仁孝之道不宣。願陛下令諸侯得推恩分子弟，以地侯之。彼人人喜得所願，上以德施，實分其國，必稍自削弱矣。（漢書主父偃傳）

這樣一來，封建便成為有名無實的東西了。但當時國與郡仍相間並立，統稱郡國。其上有部，（當時有十三部，即畿輔的司隸校尉部，與豫冀兗徐青荊揚益涼幷幽交等十二州的州刺史部。）其下有縣。後來國數漸少，郡數漸增，同時刺史的實權也更擴大了。於是以州統郡，以郡統縣，成後來地方制度三級制之雛型。（唐之三級：道，府州，縣；宋之三級：路，府州，縣；元明清之三級：省，府州，縣；民國之三級：省，道，縣；近則將道廢去成二級制。）州有刺史，郡有郡守，縣有縣令。郡縣之制，經過如此之多的波折，乃完全確立。

二．刑法制之嚴明

集權帝國既已成立了，於是過去各自為政的許多封國，亦隨着變而為受制於中央的州，郡，縣。關於州郡縣，在上面郡縣制之確立節下講過了。現在且來講刑法制。郡縣是集權帝國所統治的區域，刑法乃是用來發揮統治作用的手段。這手段是與集權帝國之發展相應的。秦漢時代，集權帝國漸見確立，這手段也漸見完備。

秦之刑法制　這可分為下之三項來說明。（1）法治的需要。這裏所謂刑法制，界限並未嚴定；不過是為行文方便及說明集中而用的名詞，其意義有時為刑罰，有時為法治。法治的要求，首由於經濟的發展，因社會一般的經

濟發展了，社會關係隨着複雜起來。社會關係複雜了，次序的維持便沒有往日那末容易；往日的「德」與「禮」一等等漸漸失去作用，而發生「法」的要求，這是一事。其次由於社會關係的變動，在一般的經濟發展過程之中，貴族被奢淫生活所侵蝕，而逐漸腐化，逐漸沒落；工商地主等階級便隨着各自的業務之興起而興起了。社會關係既然這樣變了，則舊有的維持社會次序的方法自不得不變。舊階級所用之方法，自不能合新階級之用，這是又一事。管仲治齊，倡行法治，完全由於齊國工商業發達較早，事實上有了法治的要求。衛鞅治秦，倡行法治，也因習見山東諸國都有法治的要求了，乃先事而爲之備。到秦漢之時，法的要求更迫切了。不過秦人用法，因正值集權帝國初度成立之時，未免過於殘酷。漢人用法，似乎稍稍糾正了這個傾向。

(2)秦帝之重法。法之要求，既已十分迫切，那末注重法治，正是事理之必然。所以秦始皇便假口於所謂五德終始的神祕之說，而行法治。史記曰：

> 始皇推終始五德之傳，以爲周得火德，秦代周德，從所不勝。方今水德之始，……剛毅戾深，事皆伏於法，深刻，毋仁恩和義，然後合五德之數，於是急法，久而不赦。（史記秦始皇本紀）

用法治的目的，在乎使社會有次序，並使次序能穩定。始皇時代，社會次序，大概也勉強維持了一時。二十八年（公元前二一九年）瑯邪臺石刻有曰：

> 皇帝之明，臨察四方，尊卑貴賤，不踰次行。姦邪不容，皆務貞良。細大盡力，莫敢怠荒。……節事以時，諸產繁殖。黔首安寧，不用

兵革六親相保，終無寇賊。（史記秦始皇本紀）

這是歌功頌德之文，不足憑信。不過秦之集權帝國，的確樹立起來了一度。其用嚴格的刑與法代替貴族時代的德與禮，以收拾戰國以來混沌之局，使社會稍上軌道，自是可能的事。三十七年（公元前二一〇年）會稽石刻有曰：

運理羣物，考驗事實，各載其名。貴賤並通，善否陳前，靡有隱情。飾省宣義，有子而嫁，倍死不貞。防隔內外，禁止淫佚，男女絜誠。夫爲寄豭，殺之無罪，男秉義程。妻爲逃嫁，子不得母，咸化廉清。大治濯俗，天下承風，蒙被休經。皆遵度軌，和安敦勉，莫不順令。（同上）

以上兩段，都是講的次序。社會一般的次序，倘眞能如上面所說，那與戰國時代的混亂之局，當然不同。秦帝縱未能完全造成如上所說的優良之次序，但既能統一六國，則對六國時之腐敗情形，一定糾正了不少。

（3）嚴刑主義。就辦法之有一定而言，曰法治（自然不是現代所稱的法治）。而實現其一定之辦法的手段，便在刑罰。秦時法令出一，而使法令有效的，便有各種刑罰。其名稱亦極多：有榜掠，鬼薪（史記秦始皇本紀稱「輕者爲鬼薪」。集解引應劭之語曰：取薪給宗廟爲鬼薪也。）黥爲城旦（同上「三十四年，令下三十日不燒，黥爲城旦」。集解引如淳之語曰：律說論決爲髡鉗輸邊築長城。晝日伺寇虜，夜暮築長城。）謫，籍沒，連坐，棄市，戮，腰斬，車裂，阬，磔，鑿顛，抽脅，鑊烹，戮尸，梟首，具五刑，（漢書刑法志云：當三族者，皆先黥，劓，斬左右趾，笞殺之，梟其首，菹其骨肉於市。其誹謗詈詛者，又先斷舌。故謂之具五刑。）族，夷三族（父族，母族，妻族也）等等。

漢之刑法制　（1）漢之刑法，較秦稍寬。秦帝國是從極端腐化的貴族混戰之局中創造出來的，其性質與封建制完全相反。貴族時代用以維持社會次序的有名無實之禮治，完全用嚴格的刑法制代替，結果流於「刻削毋仁恩和義。」（史記秦始皇本紀）論者且以秦法太嚴為其亡國之一原因。賈誼謂秦「置天下於法令刑法，德澤亡一有，而怨毒盈於世，下憎惡之如仇讎。」（容齋續筆卷五秦隋之惡）漢高祖以得地主階級之擁護而完成統治，便首先糾正了秦的這個錯誤。其入關告諭曰：

> 父老苦秦苛法久矣，誹謗者族，偶語者棄市。吾與諸侯約，先入關者王之，吾當王關中，與父老約法三章耳：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餘悉除去秦法，諸吏人皆案堵如故。（史記秦始皇本紀）

又漢書叔孫通傳亦稱「高帝悉去秦儀法，為簡易。」秦時遺下的殘酷之刑，漢亦廢去不少。如族誅，肉刑，宮刑，磔刑等，曾廢除。漢書高后紀稱：「詔曰：前日孝惠皇帝言欲除三族辠妖言令，議未決而崩，今除之。」又漢書刑法志述文帝之言曰：「蓋聞有虞氏之時，畫衣冠，異章服以為戮，而民弗犯，何治之至也！今法有肉刑三，（孟康曰：黥劓二，刖左右趾一，凡三也。）而姦不止，其咎安在？……詩曰：『愷弟君子，民之父母。』今人有過，教未施而刑已加焉，或欲改行為善，而道無繇至，朕甚憐之。夫刑至斷體，刻肌膚，終身不息，何其刑之痛而不德也！豈為民父母之意哉？其除肉刑。」又通考刑考二稱「景帝元年，詔言孝文帝除宮刑。」又漢書景帝紀稱「中元二年，改磔曰棄市。」（注云，應劭曰：先此諸死刑皆磔於市，改曰棄市，自非妖逆，不復磔也。）凡此都足以證漢之刑法，較秦稍寬。不過寬雖寬矣，卻不是

不完備，這可於下文中見之。

（2）漢律之完備。漢之刑法，較秦稍寬，這原是地主階級得勢時必要的政策。但鞏固統治，依然要有很完備的工具才行，因此便有很詳密的漢律出現。

> 漢興高祖初入關，約法三章曰「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蠲削煩苛……其後……三章之法不足以禦姦，於是相國蕭何攈摭秦法，取其宜於時者，作律九章。（漢書刑法志）

> 律……起自魏文侯師李悝，撰次諸國法，著法經……六篇而已。……商君傳習以為秦相。漢承其制，蕭何定律，除參夷連坐之罪，增部主見知之條，益事律擅興廐戶三篇，合為九篇。叔孫通益律所不及傍章十八篇；張湯越宮律二十七篇；趙禹朝律六篇；合六十篇。又漢時決事，集為令甲以下三百餘篇。（漢書宣帝紀地節四年令甲注，文穎曰：蕭何承秦法所作為律令，律經是也。天子詔所增損，不在律上者為令。如淳曰：令有先後，故有令甲，令乙，令丙。師古曰若今之第一第二篇耳。）（通典刑一）

由漢書刑法志及通典之文看來，可知漢律頗詳密。這是集權帝國鞏固統治的必要手段，同時也是集權帝國之一大成功。

三　詮選制之複雜

支配帝國之主要勢力，既是地主；地主既有如此大之支配力量，則如何聚集地主中之精華，造成強有力之統

治，便是一重要問題。漢時解決這問題，有幾種制度，值得注意。一曰學校制，二曰博士弟子制，三曰選舉制。

漢之學校制　地主中不少俊秀的人物，倘選拔出來，加以訓練，便可成爲專材，分擔政治任務。漢時訓練人材的學校，有地方與中央之分。(1)中央有太學，這在漢武帝時才興建，且倡始於董仲舒。仲舒之言曰：

> 養士……莫大乎太學。太學者，賢士之所關也，敎化之本原也。今以一郡一國之衆，對亡應書者，是王道往往而絕也。臣願陛下興太學，置明師，以養天下之士，數考問以盡其材，則英俊宜可得矣。（漢書董仲舒傳）

這說的影響眞不小。所以「孝武初立，逐疇咨海內，舉其俊茂，與之立功，興太學。」（漢書武帝紀贊）(2)至於地方，則有郡國學等。「平帝元始三年（公元三年），立學官，郡國曰學，邑侯國曰校，……鄉曰庠，聚曰序。」（漢書平帝紀）這可見漢時地方學校有普遍設立之傾向。漢時首創地方教育的人物，當推文翁。

> 文翁爲蜀郡守，仁愛好教化，見蜀地辟陋有蠻夷風，文翁欲誘進之，乃選郡縣小吏開敏有材者張叔等十餘人，親自飭厲，遣詣京師，受業博士，或學律令……數歲，蜀生皆成就還歸。文翁以爲右職，用次察舉，官有至郡守刺史者。又修起學官於成都市中，招下縣子弟以爲學官弟子，爲除更繇，高者以補郡縣吏，次爲孝弟力田。常選學官僮子，使在便坐受事。每出行縣，益從學官諸生明經飭行者與俱，使傳敎令，出入閨閣。縣邑吏民見而榮之。數年，爭欲爲學官弟子，富人至出錢以求之。由是大化，蜀地學於京師者比齊魯焉。至武帝時，乃令天下郡國皆立學校官，自文翁爲之始。（漢書文翁傳）

蜀地是落後的地方，可以大化，使之比得上齊魯；自是進步；其他更進步的地方，學校教育之盛，可想而知。

博士與弟子　(1)博士。在學校未興以前，早就有了博士。博士之職，據說在六國末年就有了，秦依成例設置。漢興，又因秦制，員數多至數十人。漢書百官公卿表序云：「博士秦官，掌通古今，員多至數十人。」又大唐六典卷二十二國子博士注引漢官儀云：「文帝博士七十餘人。」這些博士，原來不過保存過去的經驗之人，與所謂「經學」並無必然關係。王國維云：

> 此漢初之制，未置五經博士前事也。員數與秦略同，亦不盡用通經之士，如高帝二年（公元前二〇五年）即以叔孫通爲博士，通非專經之士也。又文帝時，齊人公孫臣上書陳終始五德傳，文帝召以爲博士，臣亦非專經之士也。（觀堂集林漢博士考）

後來就不同了，博士之立，以經爲準。武帝「建元五年春，置五經博士。」（漢書武帝紀）以經爲準，則博士之數，當不能很多，以天下通經之人，到底有限也。宣帝末年，算是增到了最多數，同時也祇有十二人。百官公卿表序云：「宣帝黃龍元年（公元四九年，）增員至十二人。」一直到後漢初年，再行增加，也還祇十四人。續漢書百官志云：「博士十四人。」注曰：「易四：施孟梁邱京氏；尙書三：歐陽大小夏侯氏；詩三：魯齊韓氏；禮二：大小戴氏；春秋二：公羊嚴顏氏。」

(2)博士弟子。博士在六國及秦時，就已經有弟子了；漢興仍之，武帝特爲博士置弟子五十人。其置弟子之理由，祇有一個，即從地主中選拔俊秀，使地主階級與政府聯成一氣是也。武帝元朔四年（公元前一二五年）夏六月詔曰：

> 蓋聞導民以禮，風之以樂。今禮壞樂崩，朕甚閔焉。故詳延天下方聞之士，咸薦諸朝。其令禮官勸學，講議洽聞，舉遺興禮，以爲

天下先太常其議予博士弟子，崇鄉黨之化，以厲賢材焉。（漢書武帝紀）

這是站在政府的立場講設置博士弟子之用意及必要的話，至關於博士弟子之資格，儒林傳曰：

丞相御史言，請爲博士官置弟子五十人，復其身。太常擇民年十八以上，儀狀端正者，補博士弟子。郡國縣官有好文學，敬長上，肅政教，順鄉里，出入不悖所聞，令相長丞上所屬二千石，二千石謹察可者，常與計偕，詣太常，得受業如弟子。（漢書儒林傳）

置博士弟子之用意及博士弟子之資格，略如上述。至若弟子之人數，則是隨時陸續增加的。

昭帝時增弟子員滿百人；宣帝時增倍之；元帝好儒，能通一經者皆復，數年，以用度不足，更爲設員千人。成帝末，或言孔子布衣，養徒三千人，今天子太學弟子少，於是增弟子員三千人。（同上）

三千人，還不算多。後漢時且有三萬餘人。後漢書黨錮傳稱：「太學諸生三萬餘人。」這可以說是地主階級的黃金時代了。

（3）博士的職責。博士的主要職責，當然在教授弟子。但此外有時也奉使。隨便舉幾個實例如左：

元狩六年（公元前一一七年）夏，遣博士大等六人分循行天下。（漢書武帝紀）

建昭四年（公元前三五年）臨遣諫大夫博士賞等二十一人循行天下。（漢書元帝紀）

河平四年（公元前二五年），遣光祿大夫博士嘉等行舉瀕河之郡水所傷貧乏不能自存者。（漢書成帝紀）

陽朔二年（公元前二三年）秋，關東大水，流民欲入函谷天井壺口五阮關者勿苛留，遣諫大夫博士分行視。（同上）

有時也議政，隨便舉幾個實例如左：

文帝召賈誼爲博士，每詔令議下，諸老先生未能言，誼盡爲之對。（漢書賈誼傳）

後元年（公元前一六三年）詔曰：「間者數年，歲比不登，又有水旱疾疫之災，朕甚憂之。其與丞相列侯吏二千石博士議之有可以佐百姓者，率意遠思，無有所隱。」（漢書文帝紀）

元朔元年（公元前一二八年）冬十一月，詔曰：「朕深詔執事，興廉舉孝；今闔郡而不舉一人；其與中二千石禮官博士議不舉者罪。」（漢書武帝紀）

以上兩類之例，王國維觀堂集林漢博士考一篇舉得極多。這裏爲節省篇幅，祇轉錄上面這幾個；但也可以概見一般了。博士之職責，綜括說來，其最要者爲(1)教授弟子，(2)奉使循行，(3)奉命議政，(4)專議典禮。專議典禮，是光武中興以後的情形。

選舉之制度　學校是培植地主階級中之優秀分子的；博士與博士弟子，都出自地主階級，不過一則教授弟子，兼出使議政等職，似有官員意味；另一則尙祇是預備的人材。漢之統治既由地主撐支，選拔地主中之優秀分子，尙有更詳細的辦法。依選拔的標準而言，可得三類。(1)以有學問而被選的爲一類。高祖十一年（公元前一九六年）下詔選拔人材，卽係以明白律法爲標準。其詔曰：

賢士大夫既與我定有天下，而不與我共安利之，可乎？有肯從我遊者，吾能尊榮之。以布告天下。其有稱明法者，御史中執法下郡守，必身勸勉，遣詣丞相府，署其行義及年。有其人而不言者免官。（通典選舉一）

以明白一種專門學問而被選的，當不在少數。上述的係以明法爲標準；此外有以明經爲標準的。如漢書龔遂傳稱：

「龔遂以明經爲官」。袁安傳稱：「袁安舉明經爲太子舍人。」召信臣傳稱：「召信臣以明經甲科爲郎。」通考更云：

> 孝平五年（公元五年），召天下通知逸經，古記，天文，曆算，鍾律，小學，史篇，方術，本草及以五經，論語，孝經，爾雅教授者，在所爲駕一封軺傳遣詣京師。至者數千人。（通考選舉考一）

其次（2）以有道德而被選的爲一類。孝文十二年（公元前一六八年）詔曰：

> 孝悌，天下之大順也；力田，爲生之本也；……廉吏，民之表也。朕甚嘉此二三大夫之行。今萬家之縣，云無應令，豈實人情？是吏舉賢之道未備也。其遣謁者勞賜……孝者，……悌者，……力田，……廉吏。（漢書文帝紀）

促成這樣的選舉，董仲舒大概出了不少的力。漢書董仲舒傳稱：

> 董仲舒曰「臣愚，以爲使諸列侯郡守二千石各擇其吏民之賢者，歲貢各二人。」故州郡舉茂材孝廉，皆自仲舒發之。

又其次（3）以有非常之材幹而被選的爲一類。元封五年（公元前一〇六年）詔曰：

> 蓋有非常之功，必待非常之人。故馬或奔踶而致千里，士或有負俗之累而立功名。夫泛駕之馬，跅弛之士，亦在御之而已。其令州郡察吏民有茂材異等可爲將相及使絕國者。（漢書武帝紀）

上述三類的選拔，都是憑地方官的推薦。推薦之外，尚有「對策」與「射策」的兩種方法。對策之法，即選拔者方面發策問，被選拔者作答案；憑其答案之優劣，以定中選與否。

> 元光元年（公元前一三四年）五月詔賢良曰：「……賢者明於古今王事之體；受策察問，咸以書對。……朕親覽焉。」於

是董仲舒公孫弘等出焉。（漢書武帝紀）

武帝卽位，舉賢良文學之士，前後百數，而董仲舒以賢良對策，天子覽其對而異焉，乃復策之。對畢，復策之；遂以爲江都相。（通考選舉考六）

射策之法，就顏師古的解釋看，似與對策差不許多，大概是與對策大同小異的方法。漢書儒林傳稱：「武帝立五經博士，開弟子員，設科射策，勸以官祿。」注文引顏師古之言曰：

射策者，謂爲問難疑義書之於策，量其大小，署爲甲乙之科，列而置之，不使彰顯。有欲射者，隨其所取而釋之，以知優劣。射之言，投射也。

四　土地制之畸形

土地之私有　集權帝國所統治的行政區域爲郡縣，用以統治的手段有刑法；統治所需的人材，可從地主階級中選拔；至於統治的作用，則維持畸形的土地私有制，乃最重要之一端。土地私有制發達到極端，地主階級之勢力較其他任何階級爲大。下一篇裏所謂封建勢力，實以地主階級支配政治，社會，學術，思想等的支配作用，爲其核心。周末以貴族爲中心的封建間架廢了；秦漢後以地主爲中心的封建勢力乃逐漸擡頭。

土地私有之制，大概在春秋時代就在開始醞釀。魯宣公十五年初稅畝，恐怕就是在那年，向來所謂藉民之力

而耕公田的「耕法」不中用了；於是另採按畝徵稅的新辦法。稅既按畝徵收，則出稅之土地，恐怕已歸私人所有了。戰國時代料是私有制發展最快的時代。當時貴族逐漸沒落，其土地逐漸轉入私人手裏，型成固定的財產；於是有新興地主，逐漸代替貴族之地位，以支配社會。舉實證說，類似戶籍與田册之類的東西，戰國時代似已有了。管子（戰國時代之書）禁藏篇曰「夫敍鈞者，所以量多寡也。權衡者，所以視重輕也。戶籍田結者，所以知貧富之不貲也。」「戶籍田結……貧富」云云，定係土地私有制下之事物及現象。又史記蘇秦列傳述蘇秦之言曰：「使我有負郭二頃田，吾豈能佩六國相印乎？」從這句話的反面看去，可知當時土地私有制很發達，私有的思想很流行。至若衛鞅相秦，實行「廢井田，開阡陌，」那正是適應時代之需要的簡捷辦法。朱子說這是「除禁限，而聽民兼并買賣，以盡人力。」（參看前面第四章第二節）這話可以表出當時實情。蓋貴族已經沒落完了，地主與工商階級正在活躍，把土地來「兼并買賣」是很尋常的事了。歷秦至漢，兼并買賣的結果，竟把整個社會造成了貧富懸殊的兩極端。

貧富之懸殊　秦漢時代，兼并土地之風已極盛。通考卷一引吳氏之言曰：

> 井田受之於公，毋得粥賣，故王制曰：「田里不粥。」秦開阡陌，遂得買賣；……兼并之患自此起，民因多以千畝爲畔，無復限制矣。

兼并土地之人，以宗室，大臣，外戚，宦者，官僚等爲最多；現在且隨便舉幾個例於次：

> 始皇……欲攻取荆；……王翦將兵六十萬人，始皇自送至灞上。王翦行，請美田宅園池甚衆。始皇曰「將軍行矣，何憂貧乎？」

王翦曰「爲大王將，有功終不得封侯；故及大王之嚮臣，臣亦及時以請園池爲子孫業耳。」始皇大笑。王翦既至關，使使還請善田者五輩。（史記白起王翦列傳）

蕭何……爲相國，……彊買民田宅數千萬。（史記蕭相國世家）

卜式，河南人也，以田畜爲事。有少弟，弟壯，式脫身出，獨取畜羊百餘，田宅財物盡與弟。式入山牧十餘年，羊致千餘頭，買田宅。而弟盡破其產，式輒復分與弟者數矣。（漢書卜式傳）

禹爲人謹厚，內殖貨財，家以田爲業。及富貴，多買田，至四百頃，皆涇渭溉灌，極膏腴上賈。（漢書張禹傳）

其元成迄王莽，……郡國富民，兼業專利，以貨賂自行，取重於鄉里者，不可勝數。故秦揚以田農而甲一州。（漢書食貨志）

王翦蕭何一類人，都是大臣，都憑政治勢力以兼幷土地；若張禹秦揚一類人，則是普通的地主。秦漢之時，兼幷之風特甚；舉這幾例可概見一般。不過一方面既有兼幷土地的大地主，他一方面便有喪失土地的貧農。貧農之喪失土地，或由於「被水旱之災，急政暴虐，賦斂不時，」至負債而將土地出賣；或由於被商人剝削，至生業破產而將土地賣出。晁錯有言曰：

今農夫五口之家，其服役者不下二人，其能耕者不過百畝，百畝之收不過百石。春耕，夏耘，秋穫，冬藏，伐薪樵，治官府，給繇役。春不得避風塵，夏不得避暑熱，秋不得避陰雨，冬不得避寒凍，四時之間，亡日休息。又私自送往迎來，弔死問疾，養孤長幼在其中。勤苦如此，尙復被水旱之災，急政暴虐，賦斂不時，朝令而暮改。當具有者半價而賣，無者取倍稱之息。於是有賣田宅，鬻子孫以償債者矣。……而商賈大者，積貯倍息，小者坐列販賣，操其奇贏，日遊都市，乘上之急，所賣必倍。故其男不耕耘，女不蠶織，衣必文采，

食必粱肉；無農夫之苦，有阡陌之得。因其富厚，交通王侯，力過吏勢，以利相傾；千里遊遨，冠蓋相望，乘堅策肥，履絲曳縞。此商人所以兼并農人，農人所以流亡者也。（漢書食貨志上）

自耕農不能抵抗大地主的兼并，不能抵抗商人的兼并；經不起水旱之災，經不起政府的剝削，而破產了。為圖生存計，乃不得不投奔於大地主勢力下而為佃農或雇農。地主的封建勢力卽依此而構成。至所謂貧富的懸殊，其裏面實含有佃農或雇農與大地主之對立的關係。董仲舒謂：

古者稅民，不過什一；……至秦則不然。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買賣，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錐之地。……邑有人君之尊，里有公侯之富。……力役三十倍於古；田租口賦鹽鐵之利二十倍於古。或耕豪民之田，見稅什五。（顏師古注云：下戶貧人，自無田而耕墾富豪家田，十分之中，以五輸本田主也。）故貧民常衣牛馬之衣，而食犬彘之食。重以貪暴之吏，刑戮妄加；民愁亡聊，亡逃山林，轉為盜賊，赭衣半道。（漢書食貨志）

貧富既已懸殊，佃農既已與地主對立。於是政府裏所施行的減稅政策，也祇便利了地主，而與貧民無利。故荀悅之言曰：

古者什一而稅，以為天下之中正也。今漢民或百一而稅，可謂鮮矣。然豪強佔田逾限，侈輸其賦太半。官家之惠，優於三代；豪強之暴，酷於亡秦。是上惠不通，威福分於豪強也。文帝不正其本，而勉除租稅，適足以資豪強也。（荀悅漢紀論）

除租稅以資豪強，正是地主把持政府之應有的結果。

限民以名田　不過貧富懸殊之極，一定有變亂發生。貧者爲生活所迫，挺而走險，正是常事。迫人民都挺而走險，統治且不易維持。爲防患於未然起見，祇有把土地制之畸形的發展，稍稍加以限制。使富者不至於太富或無限的擴大土地所有權，貧者亦不至太貧，或無立錐之地。這種辦法，正相當於現代資本主義社會裏的改良政策。改良政策，不在推翻財產私有制；反之，乃正是使私有制得以維持長久的。限制土地制之畸形的發展，並不是取消土地私有制；反之，也祇是使土地私有制得維持長久的一種辦法。這辦法倡議於董仲舒，即所謂「限民名田」是也。仲舒對武帝之言曰：

　　古井田法雖難卒行，宜少近古，限民名田，以贍不足，塞兼并之路。（顏師古注曰：名田，占田也。各爲立限，不使富者過制，則貧弱之家可足也。）……薄賦斂，省繇役，以寬民力，然後可善治也。（漢書食貨志上）

董氏這種辦法，直到哀帝之時，因師丹之建議，曾預備實行。師丹之言曰：

　　古之帝王，莫不設井田，然後治乃可平。孝文皇帝承亡周亂秦之後，天下空虛，故務勸農桑，帥以節儉，民始充實，未有兼并之害；故不以奴隸及民田爲限。今累世承平，豪富吏民貲數鉅萬，而貧弱愈困。蓋君子爲政，貴因循而重改革；然所以有爲者，將以救急也；亦未可詳，宜略爲限。（同上）

這一建議，哀帝採納了。故下詔曰：

　　制節謹度，以防奢淫，爲政所先，百王不易之道也。諸侯王，列侯，公主，吏二千石，及豪富民，多畜奴婢，田宅亡限，與民爭利；百姓失職，重困不足。其議限制。（漢書哀帝紀）

其實行的具體辦法約略如下：

諸侯王，列侯皆名田國中；列侯在長安，公主名田縣道，及關內侯，吏民名田，皆毋過三十頃。諸侯王奴婢二百人，列侯公主百人，關內侯吏民三十人。期盡三年。犯者沒入官。時田宅奴婢賈爲減賤，丁傅用事，董賢隆貴，皆不便也。詔書且須後，遂寢不行。（漢書食貨志）

已加限制之後，占田者尚可有三十頃。則未加限制之時，有田踰三十頃的人，不知有多少。不過立限祇准占三十頃，總比漫無限制好多了。可惜的是「限民名田」之法，並未眞正實行。「丁傅用事，董賢隆貴，皆不便也」云云，乃不能實行之一反證。「詔書且須後，遂寢不行」云云，直是明說未曾實行。所謂「限民名田」，雖是一種極尋常的改革，亦復祇是有名無實。直到新莽時代，政府方面曾有一度熱烈的改革慾，但沒有成功。於是這畸形的土地制與漢武帝時代前後之對外用兵，兩者相結，遂造成新莽末年的大民亂。這事將於第三篇開篇時詳述。現在且來看看社會關係劇變之時，學術思想的變化怎樣。

第六章　隨社會而演變的學術思想

一　學術思想由官府入民間

學在官府　貴族制度尚未變動之時，學問原在官府。當時，學問與政事，實分不開。管政事的，就兼管學問；有學問的，一定管政事。這也並不是什麽值得誇張的美事；祇因貴族與農奴對立之時，保存學問，保存過去的經驗過低級的觀念生活，僅在官府為可能。農奴沒有閒暇過觀念生活，因之不能保存過去的經驗，不能有學問。貴族制下，學問在官府方面，被保存的方法，大概不外由私人自己傳授。章炳麟云：

> 古者世祿子就父學為疇官。（守一業而世世相傳的，叫做疇官；分別說，又可叫做疇人世官。）後世雖已變更，九流猶稱家。孟軻言法家拂士。荀卿稱家言邪學，百家無所竄，小家珍說之所願皆衰其遺跡也。宦於大夫，謂之宦御事師。（曲禮宦學事師，學亦作御。）言仕者又與學同。（說文：仕，學也。）明不仕則無所受書。周官賓興萬民以禮樂射御書數，六籍不與焉。（禮樂亦士庶常行者耳，必無周官之典。）尚猶局於鄉遂。王畿方百萬里，被教者六分一耳！及管子制五官，技能為詩易春秋者予之一馬之田，一金之衣。甿庶之識故事者，若此其寡也。（檢論訂孔上）

「甿庶之識故事者，」在今日文明時代，依然不多。那末在貴族農奴對立之時，當然更少。那時農業生產的剩餘，祇夠維持貴族的虛閒生活；所以那時的學問，也祇能在官府裏保存着；因為祇有官府裏的人有閒暇過觀念生活，保

存學問也在官府裏，把學問一代一代傳下去的人，叫做「疇人」或叫做「世官」或叫做「疇官」。大概疇與世這兩個字的意義，祇是延續而已。所以守一業而世世相傳的，都可以稱爲疇人。所以保存「禮」或法度以傳世的爲疇人；保存卜筮之方法以傳世的爲疇人；保存音樂的奏法以傳世的爲疇人。章炳麟云：「禮者，法度之通名。大別則官制，刑法，儀式是也。周官三百七十有餘品，約其文辭，其凡目在疇人世官。」（檢論禮隆殺論）這裏指明了保管「禮」的叫疇人。原注中更引古今學者之說，證明保管「卜筮」的叫疇人，保管「音樂」的叫疇人。其言曰：

疇人，謂世世相傳者也。史記曆書：「疇人子弟分散。」漢書曆律志亦用其語。集解引如淳曰：「家業世世相傳爲疇。律年二十三傳之疇官，各從其父學。」義訓甚明。龜策列傳云：「雖父子疇官，世世相傳，其精微深妙，多所遺失。」是卜筮之官，世居其職者亦稱疇官。余弟子朱希祖復舉文選注引補亡詩序曰：「晳與司業疇人，肄修鄉飲之禮。然所詠之詩，或有義無辭；音樂取節，闕而不備。」藝文類聚引王粲七釋曰：「邯鄲才女，三齊巧士，名唱秘舞，承閑並理，七盤陳于廣廷，疇人儼其齊俟，揄皓袖以振策，竦并足而軒跱。」此二所說疇人，皆謂樂師。是樂師世居其職者，亦稱疇人也。余案漢書宣帝紀云：「博陸侯功德茂盛，復其後世，疇其爵邑，世世毋有所與。」張敞傳云：「季友趙衰田完有功，皆疇其爵，延及子孫。」浙本作「疇其軍邑」，邵本作「疇其官爵。」是爵邑世世相傳，亦稱疇也。（檢論禮隆殺論原注）

此由看來，在貴族農奴對立之時代，學問大抵在官府的範圍之內，保存着，傳授着。直到貴族逐漸沒落，貴族制逐漸瓦解，地主工商階級起而代興之時；官府以外過虛閒生活的人多起來了，學問乃由官府下移到民間。

學到民間 周末貴族逐漸沒落，地主工商階級逐漸興起。戰國時代，新興階級中過虛閒生活或過觀念生活

的人，特別加多。當時養士之風，特別發達。例如齊之孟嘗君，楚之春申君，趙之平原君，魏之信陵君，養士動輒以數千計。這些士已不是前此公卿大夫士之士了；他們大概多是新興地主工商階級的代表，多有工夫過觀念生活。不必從事體力勞動而可以求知可以作政治活動。早在孔子之時，其周游列國所率領的三千弟子便已是這等新興階級的代表。他們「四體不勤五穀不分，」然皆可以生活，可以求知，可以周游列國。顯然成了有閒階級。這時貴族正往下沒落他們最合從貴族手裏把學問文化全般接收過來。事實上他們執行了這個任務。於是向來藏在官府的學問，便轉移到民間了。孔子老子，便都是做這轉移工作的代表。章炳麟云：

> 追惟仲尼聞望之隆，則在六籍。六籍者道墨所周聞，故墨子稱詩書春秋，多太史中祕書。而老聃為守藏史，得其本株。異時倚相萇叔諸公，不降志於刪定六藝。墨翟雖博聞，務在神道珍祕，而弗肎宣。緇志述事，纘老之績，而布彰六籍，令人人知前世廢興，中夏所以垂統者，孔子也。……自老聃寫書徵藏，以詒孔氏，然後竹帛下庶人。六籍既定，諸書復稍出金匱石室間。民以昭蘇，不為徒役；九流自此作，世卿自此墮。朝命不擅威於肉食，國史不聚殲於故府。（檢論訂孔上）

學問既由官府轉到民間了，於是隨着新興地主工商階級之發展而突飛猛進的發展起來。其思想之深邃，派別之複雜，非詳細的學術史不能講清。茲錄漢書藝文志中所述大要於次：

> 儒家者流，蓋出於司徒之官。助人君順陰陽明教化者也。游文於六經之中，留意於仁義之際；祖述堯舜，憲章文武；宗師仲尼，以重其言。

道家者流，蓋出於史官，歷記成敗存亡，禍福，古今之道。然後知秉要執本，清虛以自守，卑弱以自持。此君人南面之術也。

陰陽家者流，蓋出於羲和之官。敬順昊天，曆象日月星辰，敬授民時。此其所長也。

法家者流，蓋出於理官。信賞必罰，以輔禮制。易曰：「先王以明罰飭法」此其所長也。

名家者流，蓋出於禮官。古者名位不同，禮亦異數。孔子曰：「必也正名乎！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此其所長也。

墨家者流，蓋出於清廟之守。茅屋采椽，是以貴儉；養三老五更，是以兼愛；選士大射，是以上賢；宗祀嚴父，是以右鬼；順四時而行，是以非命；以孝視天下，是以上同。此其所長也。

縱橫家者流，蓋出於行人之官。孔子曰：「誦詩三百，使於四方，不能顓對；雖多，亦奚以爲。」又曰：「使乎使乎！」言其當權事制宜，受命而不受辭。此其所長也。

雜家者流，蓋出於議官。兼儒墨，合名法，知國體之有此，見王治之無不貫。此其所長也。

農家者流，蓋出於農稷之官。播百穀，勸耕桑，以足衣食。故八政一曰食，二曰貨。孔子曰：「所重民食。」此其所長也。

小說家者流，蓋出於稗官。街談巷語，道聽塗說者之所造也。孔子曰：「雖小道，必有可觀者焉；致遠恐泥，是以君子弗爲也。」然亦弗滅也。閭里小知者之所及，亦使綴而不忘。如或一言可采，此亦芻蕘狂夫之議也。

這，未必就把當時學術思想的派別概括盡了。所說各家之大意，又未必正確無誤。（梁任公對漢志即不滿，說見中國學術思想變遷之大勢一文）但有一事我們可以深信。卽學問由官府轉入民間以後，便很暢快的發達起來了。其思想之精深，其派別之複雜，足以令人望而興歎。我們在下面擇要加以敍述，並分之爲左右兩翼。

二　社會變遷中之諸種學說

右翼的孔子　孔子可以說是極端的右派之代表。他自身已屬於新興的地主工商階級了，已經依新興的地主工商階級為生了；而他的思想，卻趕不上物質方面變化的速度；仍是一味擁護那傳統的而又垂於死亡的典章制度；並造出他所以擁護的種種理由來，成為一種學說。（胡適之從宗教的信仰上着眼，定孔子為中派。說見胡適論學近著第一集頁一二九到一三〇）玆分數項述之（a）孔子之一生。孔子生於魯國昌平鄉陬邑。其先為宋人。他是魯襄公二十二年（即周靈王二十一年，公元前五五一年）生的。一生以教學為事，其弟子達三千人，身通六藝的，有七十二。直到魯哀公十六年（周敬王四十一年，公元前四七九年）他才死。

（b）孔子最熟悉舊籍。後世所謂六經，幾乎都經過他的整理或補充。例如春秋，是他因魯史而作的；如易，他加了彖辭象辭繫辭文言等；如詩，曾經過他的刪訂；書，是他編次的，禮樂是他修正的。史記裏有一段述孔子整理六經頗詳，其言曰：

> 孔子之時，周室微而禮樂廢，詩書缺。追述三代之禮，序書傳：上紀唐虞之際，下至秦繆，編次其事曰：「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足則吾能徵之矣。」觀殷夏所損益曰：「後雖百世可知也。」以一文一質，周監二代，郁郁乎文哉，吾從周。故書傳禮記自孔氏。孔子語魯太師：「樂其可知也。始作，翕如；縱之，純如，皦如，繹如也，以成。」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

各得其所。」古者詩三千餘篇，及至孔子，去其重，取可施於禮義，上采契后稷，中述殷周之盛，至幽厲之缺，始於袵席，故曰：「關雎之亂，以爲風始；鹿鳴爲小雅始；文王爲大雅始；清廟爲頌始。」三百五篇，孔子皆弦歌之，以求合韶武雅頌之音。禮樂自此可得而述，以備王道，成六藝。孔子晚而喜易，序彖繫象說卦文言。讀易韋編三絕，曰：「假我數年，若是，我於易則彬彬矣。」孔子以詩書禮樂教弟子，蓋三千焉。……子曰：「弗乎弗乎！君子疾歿世而名不稱焉。吾道不行矣，吾何以自見於後世哉？」乃因史記作春秋，上至隱公，下訖哀公十四年，十二公。據魯，親周，故殷，運之三代。約其文辭而指博。故吳楚之君自稱王，而春秋貶之曰「子」；踐土之會，實召周天子，而春秋諱之曰「天王狩於河陽」。推此類以繩當世貶損之義，後有王者舉而開之。春秋之行，則天下之亂臣賊子懼焉。孔子在位，聽訟文辭，有可與人共者，弗獨有也。至於爲春秋，筆則筆，削則削，子夏之徒不能贊一辭。弟子受春秋，孔子曰：「後世知丘者以春秋，而罪丘者亦以春秋。」（史記孔子世家）

孔子之熟悉舊籍，及對舊籍之整理補充，大約如此。錢玄同先生根本否認孔子與這些舊籍的關係。謂樂經本無書，詩書易禮春秋等又彼此各不相涉。六經云云，實是戰國末年所配成的。據我看，「六經」這個總稱，或不出於孔子。但六經一名詞所代表的許多舊籍，與孔子的關係，是很密切的。論語中明說「子所雅言，詩書執禮。」孟子中亦說「孔子作春秋。」且孔子一生，常過教學生活，論語中明說「學而不厭，誨人不倦。」他既要教人，則除以自己的言行教人外，拿這些舊籍來整理，補充，編次，以作教材，乃極自然之事。

（c）孔子極力擁護傳統的制度。周代的典章制度，因魯爲周後之故，在魯國保存着的極多。故祝佗云：「周公相王室，以尹天下，於周爲睦；分魯公以大路大旂，……以昭周公之明德。分之土田陪敦，祝宗卜史，備物典策，官司彝

器。」（左傳定公四年）孔子生於魯，特別熟悉這些。因熟悉之故，乃特別擁護。於是評論當時的政治，一以能否遵守傳統的典章制度爲準。故曰：

> 周監於二代，郁郁乎文哉，吾從周。（論語八佾）
>
> 天下有道，則禮樂征伐，自天子出。天下無道，則禮樂征伐，自諸侯出。自諸侯出，蓋十世希不失矣；自大夫出，五世希不失矣；陪臣執國命，三世希不失矣。天下有道，則政不在大夫。天下有道，則庶人不議。（論語季氏）
>
> 祿之去公室，五世矣；政逮於大夫，四世矣。故夫三桓之子孫微矣。（同上）

在孔子看來，祇要傳統的制度能遵行不亂，能執行無礙，便是天下有道，便可以維持長久的統治。孔子熟悉舊典籍，懂得舊制度，維持現狀的心理，無形之中養成了；自然守舊，自然要擁護傳統的制度。

（d）傳統制度之所以值得擁護及正名主義。孔子極力擁護傳統的制度，究竟持着什麼理由？曰，有一個根本理由，卽傳統的制度之自身，值得擁護是也。他以爲一切制度，其自身各具有一種特殊意義。（頗相當於 Hegel之所謂理念〔Begriff〕。如一根竹子，必定要與「竹子」這個理念相符合的，才是一根眞正的竹子。一個人，必定要與「人」這個理念相符合的，才是一個眞正的人。）並不是可以任意濫用的。例如君，臣，父，子，就必定要與各自的理念相符合，才算是眞正的君臣父子。禮樂器具以及其他一切，都是如此，禮樂就必定要像禮樂自身所具的理念才要得。器具，如觚之類，就必定要像觚之自身所具的理念才要得。祇惜當時一切制度自身所具的特殊意義或理

念都淹沒了，故是非毫無標準，社會混亂。他想一一給恢復原義，故主張正名。

> 子路曰：「衛君待子而爲政，子將奚先？」子曰：「必也正名乎！」（論語子路）
>
> 齊景公問政於孔子，孔子對曰：「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公曰：「善哉！信如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雖有粟，吾得而食諸？」（論語顏淵）
>
> 禮云，禮云，玉帛云乎哉！樂云，樂云，鐘鼓云乎哉！（論語陽貨）
>
> 觚不觚，觚哉觚哉！（論語雍也）

孔子因熟悉舊籍之故，維持現狀及擁護傳統制度的心理，牢不可破了。爲要說出一個理由起見，乃認定傳統制度自身各有其特殊意義，或理念，根本值得擁護。

（e）仁爲萬物之衡。制度自身有意義，值得擁護，固然不錯。但誰個能認取其意義呢？退一步言，縱有能够認取制度自身之特殊意義或理念的人；但誰能擔保他不因自己的利益，而加以曲解，而加以閹割呢？這一問題，逼着孔子要解答。但孔子是決意要維持現狀的人，不能像法家那樣，乾乾脆脆，提出嶄新而具體的「法」作標準，以強人必行。孔子又是熟悉舊籍，重視現狀的人，不能像墨子那樣，空空洞洞，提出尊天明鬼等辦法，希望人們奉行。無已，祇有向人類本性上去尋找。結果發現人皆有「仁」，仁可以爲萬物之衡。然則仁是什麼呢？一言蔽之曰：仁是衡量萬物，而得其當的可能性。人類若沒有這衡量萬物的仁，則萬物或制度各自的意義一定淹沒。所以說「人而不仁，如

禮何！人而不仁，如樂何！」（論語八佾）衡量之義，孔子講得極多。如：

仲弓問仁。子曰：「出門如見大賓，使民如承大祭。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在邦無怨，在家無怨。」仲弓曰：「雍雖不敏，請事斯語矣。」（論語顏淵）

子曰：「……夫仁者，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能近取譬，可謂仁之方也已。」（論語雍也）

「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以及「能近取譬，可謂仁之方也已」等等說話，無非拿自己作個標準，去衡量別人，從而知道別人之所欲，也和自己的一樣。這個衡量的道理，大學裏更代爲發揮盡致。其言曰：

所惡於上，毋以使下；所惡於下，毋以事上；所惡於前，毋以先後；所惡於後，毋以從前；所惡於右，毋以加於左；所惡於左，毋以加於右。此之謂絜矩之道。

絜矩之道，就是衡量之道。不外拿自己作個標準，去衡量別人，從而知道別人之所惡，也和自己的一樣。不過這裏有一問題。倘人而不仁，所謂「自己」根本壞了；然則還可以拿來作個標準，衡量一切嗎？關於這層，孔子從來沒有作過負責的保證，也決不作負責的保證。因此之故，他的教育學說裏，道德學說裏，便特別有話可講了。這是大家所熟悉的，我且略而不述。但專就上面所述各項看，也就很容易看出：孔子，在社會關係劇變之時，完全是站在垂死的舊統治勢力一方面說話的健者。所以他應算作極端的右派，不能算作中派。

左翼的法家 孔子學說如爲極右翼的，則法家學說便是極左翼的；孔子如果是擁護傳統制度的健者，則法家便是歡迎集權制度的健者；孔子如果是垂死的貴族的代言人，則法家便是方興的工商地主的代言人；孔子如果是舊社會關係的維持者，則法家便是新社會關係之創造者。茲將法家學說，分數項述之。

（a）法家與腐敗社會奮鬥 當貴族制正在崩潰之時，各國君主，多已昏瞶糊塗；於社會次序，已無力維持；於人民福利，已無力顧到。法家於此，乃奮起努力，主張「立法術設度數」「利民萌便衆庶。」這於堂谿公與韓子之對話可知。

> 堂谿公謂韓子曰：「臣聞服禮辭讓，全之術也；修行退智，遂之道也。今先生立法術，設度數，臣竊以爲危於身而殆於軀。……夫舍乎全遂之道而肆乎危殆之行，竊爲先生無取焉。」韓子曰：「臣明先生之言矣。夫治天下之柄，齊民萌之度，甚未易處也。然所以廢先生之教而行賤臣之所取者；以爲立法術，設度數，所以利民萌，便衆庶之道也。故不憚亂主闇上之患禍，而必思以齊民萌之資利者，仁智之行也。憚亂主闇上之患禍，而避乎死亡之害，知明夫身而不見民萌之資利者，貪鄙之爲也。臣不忍嚮貪鄙之爲，不敢傷仁智之行。先生有幸臣之意，然有大傷臣之實。」（韓非子問田篇）

法家這等議論，好像革命黨人之言。革命黨人，善言犧牲自己的利益而爲羣衆造福。上面所說，頗有些相像。實在說來，擁護垂死的貴族制，與創造必然到來的集權制，行徑本來全然相反。法家的主張，必然與舊派的要人衝突。故曰：「智術能法之士用，則貴重之臣，必在繩之外矣。是智法之士，與當塗之人，不可兩存之仇也。」（同上孤憤篇）不可

兩存，而仍欲努力便是奮鬥。

(b)法家暢談歷史進化，擁護貴族制的舊派，既與他們爲難，然則他們爲什麼還要奮鬥，還要主張立法術設度數呢？這有原因。蓋他們深信歷史的進化：以爲「前世不同教」「帝王不相復」大可以不法往古，不循舊禮。舊的沒落，新的代興，乃必然之趨勢。若不明這個道理，一味守舊，那簡直是守株而冀得兔的蠢笨辦法。故曰：

> 前世不同教，何古之法？帝王不相復，何禮之循？伏羲神農教而不誅。黃帝堯舜誅而不怒。及至文武各當時而立法，因事而制禮。禮法以時而定，制令各順其宜。兵甲器備，各便其用。臣故曰：治世不一道，便國不必法古。湯武之王也，不循古而興。夏商之滅也，不易禮而亡。然則反古者未必可非，循禮者未足多是也。（商君書更法篇）

> 今有構木鑽燧於夏后氏之世者，必爲鯀禹笑矣。有決瀆於殷周之世者，必爲湯武笑矣。然則今有美堯舜禹湯武之道於當今之世者，必爲新聖笑矣。是以聖人不期修古，不法常可。論世之事，因爲之備。宋人有耕者，田中有株，兔走觸株，折頸而死。因釋其耒而守株，冀復得兔。兔不可復得，而身爲宋國笑。今欲以先王之政，治當世之民，皆守株之類也。（韓非子五蠹篇）

(c)法家的法治主義。法家既看重歷史的進化，知道維持舊社會的「禮」已不中用了。要應付新社會的要求，非講「法」治不可。法治的第一要義，在乎任法不任人。故曰：「釋法術而任心治，堯舜不能正一國。去規矩而妄意度，奚仲不能成一輪。廢尺寸而差短長，王爾不能半中。使中主守法術，拙匠守規矩尺寸，則萬不失矣。君人者能去賢巧之所不能，守中拙之所萬不失，則人力盡而功名立。」（韓非子用人篇）這是法治的最重要之義。法治的好處，就

在乎有法可循。法治的第二要義，在乎上下皆遵守。故曰：

明主者一度量，立儀表，而堅守之。故令下而民從。法者，天下之程式也，萬事之儀表也。吏者，民之所懸命也。故明主之治也，當於法者誅之。故以法誅罪，則民就死而不怨。以法量功，則民受賞而無德也。此以法舉錯之功也。故明法曰：「以法治國，則舉錯而已。」明主者，有法度之制，故羣臣皆出於方正之治，而不敢為姦。百姓知主之從事於法也，故吏所使者有法，則民從之；無法則止。民以法與吏相距，下以法與上從事。故詐偽之人不得欺其主，嫉妒之人不得用其賊心，讒諛之人，不得施其巧，千里之外，不敢擅為非。故明法曰：「有法度之制者，不可巧以詐偽。」（管子明法解）

人民應該守法，官吏也應該守法。官吏作事，違反了法，人民可以不服從。「吏所使者有法，則民從之；無法則止。」這的確可稱為法治主義。不過我們當注意一點：這法治主義與現代的法治主義不同。現代法治主義中之法，係出於多數人民代表的創立；這法治主義中之法，僅由君主一人所造成。「明主者，一度量，立表儀，而堅守之」云云，祇是把立法的責任，完全放在君主一人身上。又管子任法篇云：「有生法，有守法，有法於法。夫生法者君也，守法者臣也；法於法者民也。」這也明明指出君主為立法者。

（d）法家最重賞罰。法家既主張立法術，設度數；然則用什麼方法可以使大家遵守法術度數呢？倘無法使人一定遵守，則所設立者，便等於不設立。這樣一來，法治主義不又成了空想嗎？關於這點，他們主張嚴賞罰。主張用賞罰來促成法治。故曰：

夫嚴家無悍虜，而慈母有敗子。吾以此知威勢之可以禁暴，而德厚之不足以止亂也。夫聖人之治國，不恃人之爲吾善也，而用其不得爲非也。恃人之爲吾善也，境內不什數；用人不得爲非，一國可使齊。爲治國者用衆而舍寡，故不務德而務法。夫必恃自直之箭，百世無矢；恃自圜之木，千世無輪矣。自直之箭，自圜之木，百世無有一，然而世皆乘車射禽者，何也？隱括之道用也。雖有不恃隱括，而有自直之箭，自圜之木，良工弗貴也。何也？乘者非一人，射者非一發也。不恃賞罰，而恃自善之民，明主弗貴也。何則？國法不可失，而所治非一人也。故有術之君，不隨適然之善，而行必然之道。（韓非子顯學篇）

不恃賞罰，而恃自善之民，那是儒家的迂腐辦法。不隨適然之善，而行必然之道，才是法家的積極作爲。

（e）所謂法家者流。上面把法家的主張述了一個大概，現在且列舉幾個代表人物，以見一般法治思想，本是春秋戰國時代，政治經濟社會各方面的趨勢所造成的。所以具此等思想的人，實不在少數。其有名的幾位，爲管仲商鞅韓非愼到申不害等。管仲的法治主義，我們在本篇第二章講霸政時已經講過。商鞅的法治主義，我們在本篇第四章講新階級之創造集權帝國時，也已經講過。讀者參看，並可看出法治主義與經濟情形之必然的關係。愼到申不害之說，且略而不述。祇有韓非，是法治主義的理論之集大成者，我們應略知其履歷。史記云：

韓非者，韓之諸公子也。喜刑名法術之學，而其歸本於黃老。非爲人口吃，不能道說，而善著書。與李斯俱事荀卿，斯自以爲不如非。非見韓之削弱，數以書諫韓王，韓王不能用。於是韓非疾治國不務修明其法制，執勢以御其臣下，富國强兵，而以求人任賢，反舉浮淫之蠹，而加之於功實之上。……觀往者得失之變，故作孤憤五蠹內外儲說說林說難十餘萬言。（史記老莊申韓列傳）

這裏說及「歸本於黃老」。原來黃老是主張無爲的。韓非以爲人主立法度，嚴刑賞，也可以達到無爲而治的目的。

又說及師「事荀卿」原來荀卿是儒家的左派，其主張性惡說，其注重君主的權威，正與法家同，正是法家學說的前驅。又說及了韓國的削弱，這更可見韓非學說之時代背景。

積極的墨子　儒法兩家之學說，雖有極右與極左之分；然就另一方面著眼，則又有一共通之點，卽兩家立言之旨，比較的都注重治者方面：儒家爲舊治者階級說話，法家爲新治者階級說話；所謂左右之分，不過如是而已。與此兩家可以對比的，又有另外的兩家：卽墨與道是也。這兩家也有一重要的共通點：卽兩家立言之旨比較的都注重被治者方面。不過旨雖重民，其手段仍在於「治」。特治的方法有積極與消極之分而已。墨子要人民上同於天子，天子上同於天；如是則民可治。老子要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如是則民可治。然結果都祇是空想。上同於天，是積極的空想：要天子上同於天，望治之心雖切；但天子也是自私自利的人類，何能上同於天？法自然，是消極的空想：要人法自然，一切無爲，方法固甚簡捷；但紛紜複雜之問題迫人解決，何能一切無爲？墨道兩家的思想都從人民的福利出發，都從統治的方術收場。一則要人君如何如何；一則要人君不如何，不如何。恰恰構成一種積極的空想與一種消極的空想。茲先述墨子之積極的空想。

（a）墨子是一工學主義的宗教信徒。他的生卒年代，至今尙不能確定。大約是周敬王四十一年（公元前四七九年）到周安王二十一年（公元前三八一年）間的人。他的國度，或云是魯，或云是宋。更或先在魯，後來宋，如馮友蘭先生所云，（中國哲學史一〇六頁）亦未可知。他的主義，儼然是一種工學主義。就學問說吧，他可以講出一貫

的學理來就工作說吧，他可以率領徒衆數百人自造戰爭器械，為人守城。墨子公輸篇有一段述他製械守城的工作曰：

> 公輸般為楚造雲梯之械成，將以攻宋。子墨子聞之，……解帶為城，以牒為械。公輸般九設攻城之機變，子墨子九距之。公輸般之攻械盡，子墨子之守圉有餘。……子墨子曰：「……臣之弟子禽滑釐等三百人，已持臣守圉之器，在宋城上而待楚寇矣。雖殺臣，不能絕也。」

這種工學並重，而具犧牲精神的人，正如汪中所云「墨子者，蓋學焉而自為其道者也。」（汪中述學墨子後序）凡工學並重而具犧牲精神的，最易有信仰心。西洋科學家，仍多有信上帝者。你說這沒有道理，他一定說這有道理，甚至以為科學的眞理及功用，都祇在神的勢力之下才存在着。墨子也便是這樣的人。一面工一面學，一面為人犧牲，同時卻又獨信天志，以為天欲愛人，天欲利人，天不欲大國攻小國。

(b)墨子要為平民謀福利。當時人民在社會變革之波濤中，遭受蹂躪，這是任何一派都知道的事實，也是任何一派所欲解決之難題。墨子眼見當時孔子所主張的周道，不僅不足以解此難題，並且行起來尚有很大的流弊。「以為其禮煩擾而不悅，厚葬靡財而貧民，久服傷生而害事；故背周道而用夏政。」（淮南子要略）所謂夏政，大概是很實際的。傳說中的夏禹王之所為，便可以為一個代表。「子曰：禹，吾無間然矣。菲飲食而致孝乎鬼神；惡衣服而致美乎黻冕；卑宮室而盡力乎溝洫。禹，吾無間然矣。」（論語泰伯）墨子大概曾本此精神，為平民努力，為賤人之所為。

還有一個故事可證。墨子貴義篇謂楚獻惠王「使穆賀見子墨子。子墨子說穆賀。穆賀大說，謂子墨子曰：『子之言則誠善矣。而君王，天下之大王也。毋乃曰：賤人之所爲也而不用乎？』」其實墨子就是要主張「賤人之所爲」而爲平民謀福利的。

(c)墨子主張兼愛，反對戰爭。本着上述精神，要爲人民謀福利，於是乃毅然主張兼愛，反對戰爭。兼愛之言曰：

吾聞爲高士於天下者，必爲其友之身，若爲其身，爲其友之親，若爲其親；然後可以爲高士於天下。是故退睹其友，飢則食之，寒則衣之，疾病侍養之，死傷葬埋之。兼士之言若此，行若此。……吾聞爲明君於天下者，必先萬民之身，後爲其身，然後可以爲明君於天下。是故退睹其萬民，飢卽食之，寒卽衣之，疾病侍養之，死喪葬埋之。兼君之言若此，行若此。（墨子兼愛下）

非攻之言曰：

今師徒唯毋興起：冬行恐寒，夏行恐暑，此不可以冬夏爲者也。春則廢民耕稼樹藝，秋則廢民穫斂。今唯毋廢一時，則百姓飢寒凍餒而死者，不可勝數。今嘗計軍出，竹箭，羽旄，幄幕，甲盾，撥劫，往而靡弊腑冷不反者，不可勝數。又與矛，戟，戈，劍，乘車，其往而碎折靡弊而不反者，不可勝數。與其牛馬肥而往，瘠而反，往死亡而不反者，不可勝數。與其涂道之修遠，糧食輟絕而不繼，百姓死者，不可勝數也。與其居處之不安，食飯之不時，飢飽之不節，百姓之道疾病而死者，不可勝數。喪師多不可勝數，喪師盡不可勝計。則是鬼神之喪其主后，亦不可勝數。國家發政，奪民之用，廢民之利，若此甚衆，然而何爲爲之？曰：我貪伐勝之名，及得之利，故爲之。子墨子言曰：計其所自勝，無所可用也；計其所得，反不如所喪者之多。……飾攻戰者言曰：南則荆吳之王，北則齊晉之君，始於封天下之時，其土地之方未至有數百里也，人徒之衆未至有數十萬人也。以攻戰之故，土地之博，至有數千里也；人徒之衆至有數百

萬人故當攻戰而不可非也。子墨子言曰：雖四五國則得利焉，猶謂之非行道也。譬若醫之藥人之有病者然。今有醫於此，和合其祝藥之於天下之有病者而藥之，萬人食此，若醫四五人得利焉，猶謂之非行藥也。故孝子不以養其親，忠臣不以食其君。古者封國於天下，尚者以耳之所聞，近者以目之所見，以攻戰亡者不可勝數。（墨子非攻中）

墨子本工學主義的宗教信徒之精神，爲平民謀福利；其方法很多，如節葬，如短喪，如非樂，如節用，都著眼在平民的福利。不過兼愛與非攻兩者，尤其重要，已述於上，其他從略。

（d）墨子藉天意以限制君主，以實現理想。墨子的思想路線，係從極左的立場出發，到極右的辦法收場。他一心要爲平民謀福利，我們應稱他爲極左派。然而他以爲要實現這種主張，非有一個政長或君主不可；要政長或君主能愛人利人，祇有借助於天意。這辦法便是極右的了。他述政長之重要曰：

古者民始生未有刑政之時，蓋其語人異義。是以一人則一義，二人則二義，十人則十義。其人茲衆，其所謂義者亦茲衆。是以人是其義，以非人之義，故交相非也。是以內者父子兄弟作怨惡，離散不能相和合。天下之百姓，皆以水火毒藥相虧害。至有餘力，不能以相勞；腐死餘財，不以相分；隱匿良道，不以相教。天下之亂，若禽獸然。夫明乎天下之所以亂者，生於無政長。是故選天下之賢可者，立以爲天子。……正長既已具，天子發政於天下之百姓，言曰：聞善而不善，皆以告其上；上之所是，必皆是之；上之所非，必皆非之。（墨子尙同上）

既曰上之所是，必皆是之；上之所非，必皆非之；然則君上爲何而可以作這種標準的呢？曰，由於君上自己以天志爲標準。墨子述此理曰：

故天子者，天下之窮貴也天下之窮富也。故欲富且貴者，當天意而不可不順。順天意者，兼相愛，交相利，必得賞，反天意者，別相惡，交相賊，必得罰。然則是誰順天意而得賞者？誰反天意而得罰者？子墨子言曰：昔三代聖王，禹湯文武，此順天意而得賞者；昔三代之暴王，桀紂幽厲，此反天意而得罰者也。然則禹湯文武，其得賞何以也？子墨子言曰：其事上尊天，中事鬼神，下愛人。故天意曰：此之我所愛，兼而愛之；我所利，兼而利之；愛人者，此爲博焉；利人者，此爲厚焉。故使貴爲天子，富有天下，業萬世子孫，傳稱其善，方施天下，至今稱之，謂之聖王。然則桀紂幽厲其得罰何以也？子墨子言曰：其事上詬天，中詬鬼，下賊人。故天意曰：此之我所愛別而惡之；我所利，交而賊之；惡人者，此爲博也；賤人者，此爲厚也。故使不得終其壽，不得歿其世，至今毀之，謂之暴王，（墨子天志上）

要人民上同於天子，要天子上同於天，果用何法可以辦到？墨子於此，毫無辦法。所以他的學說，似甚具體，其實完全是空想。不過以謀平民福利爲目的，以設政長爲手段，究竟是積極的作爲。所以墨子的學說雖是空想，然而是積極的空想。

消極的道家　墨子的學說，如可稱之爲積極的空想，則道家的學說，便可稱之爲消極的空想。道家立言，也從人民的立場出發。但主張無爲，則非事實所能許可；結果成爲一種消極的空想。茲述其大要於次。

（a）隱士的不合作主義。當孔子主張擁護舊制度，周游列國，想爲各國挽救危難之時；有一班人，其行徑恰恰與孔子相反。他們也熟識時局，他們也知變亂之時，人多受苦。但他們對當局持不合作主義，更不贊成孔子那種急急求售的辦法。因此他們成了隱者。這種人在當時爲數一定不少，祇是姓名未給人知道罷了。茲錄論語所記若干人於次：

楚狂接輿歌而過孔子曰：「鳳兮鳳兮，何德之衰！往者不可諫，來者猶可追。已而已而，今之從政者殆而！」孔子下，欲與之言。趨而辟之，不得與之言。

長沮桀溺耦而耕，孔子過之，使子路問津焉。長沮曰：「夫執輿者爲誰？」子路曰：「爲孔丘。」曰：「是魯孔丘與？」曰：「是也。」曰：「是知津矣！」問於桀溺，桀溺曰：「子爲誰？」曰：「爲仲由。」曰：「是魯孔丘之徒與？」對曰：「然。」曰：「滔滔者天下皆是也，而誰以易之？且而與其從辟人之士也，豈若從辟世之士哉？」耰而不輟。子路行以告，夫子憮然曰：「鳥獸不可與同羣，吾非斯人之徒與而誰與？天下有道，丘不與易也。」

子路從而後，遇丈人以杖荷蓧。子路問曰：「子見夫子乎？」丈人曰：「四體不勤，五穀不分，孰爲夫子？」植其杖而芸。子路拱而立。止子路宿，殺雞爲黍而食之，見其二子焉。明日，子路行以告。子曰：「隱者也。」使子路反見之，至則行矣。子路曰：「不仕無義，長幼之節不可廢也，君臣之義如之何其廢之？欲絜其身而亂大倫。君子之仕也，行其義也。道之不行，已知之矣。」（論語微子）

不合作，甚至反對統治，同時且具有一種社會理想的人，在當時也有。如陳仲子許行陳相，其最著者。陳仲子爲齊之世家，孟子描寫其行徑曰：「於齊國之士，吾必以仲子爲巨擘焉。……仲子，齊之世家也。兄戴，蓋祿萬鍾。以兄之祿爲不義之祿，而不食也。以兄之室爲不義之室，而弗居也。避兄離母，處于於陵。」（孟子滕文公下）這人便是一個反政府的。趙威后問齊使云：「於陵仲子尙存乎？是其爲人也，上不臣於王，下不治於家，中不索交諸侯。此率民而出於無用者，何爲至今不殺乎？」（國策齊四）至若許行陳相，則更是有社會理想者。他們主張君主與民並耕而食。孟子述他們的言行曰：

有爲神農之言者許行，自楚之滕踵門而告文公曰：「遠方之人，聞君行仁政，願受一廛而爲氓。」文公與之處，其徒數十人，皆衣褐捆屨織席以爲食。陳良之徒陳相，與其弟辛，負耒耜而自宋之滕，曰：「聞君行聖人之政，是一聖人也，願爲聖人氓。」陳相見許行而大悅，盡棄其學而學焉。陳相見孟子，道許行之言曰：「滕君則誠賢君也，雖然，未聞道也。賢者與民並耕而食，饔飧而治。今也滕有倉廩府庫，則是厲民而以自養也，惡得賢？」……「從許子之道，則市價不貳，國中無僞，雖使五尺之童適市，莫之或欺。布帛長短同，則價相若；麻縷絲絮輕重同，則價相若；五穀多寡同，則價相若；屨大小同，則價相若。」（孟子滕文公上）

（b）老子論人類社會之惡化。隱士之不與當局合作，隱士之欲建立理想社會，正因爲他們看透了這人類社會之逐漸惡化，正因爲他們不願與這惡化了的社會鬼混。老子對於社會之惡化，更看得淸楚。照他看，社會的惡化，大抵由於物欲的競爭。故曰：「五色令人目盲，五音令人耳聾，五味令人口爽，馳騁田獵令人心發狂；難得之貨令人行妨。」（老子）至於社會惡化之象徵，就在世人所講之仁義道德。故曰：「失道而後德，失德而後仁，失仁而後義，失義而後禮；禮者忠信之薄，而亂之始。」（同上）又曰：「大道廢有仁義，智惠出有大僞，六親不和有孝慈，國家昏亂有忠臣。」（同上）世人或以爲一切美德，足以表示人類的向上進步。在老子看來，美德云云，祇是社會惡化的象徵而已，祇是人類遠離「大道」的象徵而已。

（c）老子所期望的理想社會。春秋戰國時代的社會，既已因工商的發達，物慾的競爭，而惡化了，那末人類爲着生活的改善，又將怎樣辦呢？照老子的辦法，厥爲建立理想社會。他對理想社會，有一段描寫曰：

小國寡民，使有什伯之器而不用，使民重死而不遠徙，雖有舟輿，無所乘之；雖有甲兵，無所陳之；使人復結繩而用之。甘其食，美其服，安其居，樂其俗。鄰國相望，雞犬之聲相聞，民至老死不相往來。（老子）

這樣的理想社會，在老子的學說系統中是很合羅輯的。蓋社會既因物慾的競爭而惡化，則消去物慾競爭，使大家老死不相往來，當然是對症之藥。不過就進化的道理講起來，卻是開倒車的。蓋物慾競爭，乃起於事理之必然，非達到極端，不能有較高級的社會組織出現。老子不懂得信個道理，硬要於物慾競爭激烈之時，作小國寡民之想，終是背道而馳。所以他的學說，畢竟是空想。其「無爲」的手段，終不能實現他的目的。充其量，祇能被世人利用爲處世接物的陰謀而已。現在我們且來看一看他那「無爲」的手段究竟如何。

（d）老子以「無爲」作實現理想社會的手段。他認定一切作爲，都祇足以使社會更見紛亂。他說：

民之難治，以其上之有爲，是以難治。

天下神器，不可爲也。爲者敗之，執者失之。

天下多忌諱，而民彌貧；民多利器，國家滋昏；人多伎巧，奇物滋起；法令滋彰，盜賊多有。（以上均老子語）

他的見解如此，所以他毅然決然提出一個積極而乾脆的手段曰「無爲」。下面所引，都是無爲的道理。

不尙賢，使民不爭；不貴難得之貨，使民不爲盜；不見可欲，使民心不亂。是以聖人之治，虛其心，實其腹，弱其志，强其骨，常使民無知無欲。

絕聖棄智，民利百倍；絕仁棄義，民復孝慈；絕巧棄利，盜賊無有。此三者以爲文不足，故令有所屬。見素抱樸，少思寡欲。

我無爲而民自化，我好靜而民自正，我無事而民自富，我無欲而民自樸。

民之難治，以其智多；故以智治國，國之賊，不以智治國，國之福。（以上均老子語）

爲着要把無爲的道理說得十分透澈，復從宇宙萬物中尋出無爲的哲理基礎來，曰：

夫物之一存一亡，乍死乍生，初盛而後衰者，不可謂常。唯夫與天地之剖判也俱生，至天地之消散也不死不衰者，謂常。

道可道，非常道。

常德不忒，復歸於無極。……常德乃足，復歸於樸。

道常無名。

道常無爲而無不爲。（以上均老子語）

人類社會裏的無爲而無不爲，原來基於宇宙萬物的道理之「常」。這關係被發現了，無爲主義便算有了哲理的基礎。

三　統制學術思想之諸策略

春秋戰國以來的社會變革，到秦漢時代，差不多完成了。秦漢之時，貴族政權，完全沒落；工商地主的政權，起而代興。社會關係的劇變，差不多快要結束了。所有自春秋戰國以來的各種學術思想，隨着社會變革的告終，也有不得不統於一尊之勢。

秦之統制學術　秦始皇削平六國，統一天下，政治上得到了一度的統一。爲欲使政治的統一，得維持長久，自然要統制學術思想。所以始皇三十四年（公元前二一三年）便有統制學術思想的創舉。這事建議於李斯，而由始皇制可的。

> 李斯曰：「五帝不相復，三代不相襲，各以治，非其相反，時變異也。……異時諸侯並爭，厚招游學。今天下已定，法令出一，百姓當家則力農工，士則學習法令辟禁。今諸生不師今而學古，以非當世，惑亂黔首。丞相臣斯昧死言：古者天下散亂，莫之能一，是以諸侯並作，語皆道古以害今，飾虛言以亂實，人善其所私學，以非上之所建立。今皇帝并有天下，別黑白而定一尊。私學而相與非法教人，聞令下則各以其學議之，入則心非，出則巷議。夸主以爲名，異取以爲高，率羣下以造謗。如此弗禁，則主勢降乎上，黨與成乎下。禁之便。臣請史官非秦紀皆燒之。非博士官所職，天下敢有藏詩書百家語者，悉詣守尉雜燒之。有敢偶語詩書棄市。以古非今者族。吏見知不舉者，與同罪。令下三十日，不燒，黥爲城旦。所不去者，醫藥卜筮種樹之書。若欲有學法令，（徐廣曰：一無法令二字）以吏爲師。」制曰：「可。」（史記秦始皇本紀）

就這一段看，統制政策之所以必行，無非因言論思想的自由與統於一尊的政治不相符合。不過這裏有一事須注意。這功令之效力，祇在統制言論思想，並非根本要消滅學術。關於這事，康有爲辨之甚詳。其言曰：

> 按：焚書之令，但燒民間之書；若博士所職，則詩書百家自存。夫政斯焚書之意，但欲愚民而自智，非欲自愚。若并祕府所藏，博士所職而盡焚之，而僅存醫藥卜筮種樹之書，是秦并自愚也，何以爲國？史記別白而言之曰：「非博士所職，藏者悉燒」，則博士所職，保守珍重，未嘗焚燒，文至明也。又云：「若有欲學，以吏爲師」，吏卽博士也。然則欲學詩書六藝者，詣博士受業則可矣。實欲

重京師而抑郡國，彊幹弱枝之計耳。（新學偽經考卷一）

彊幹弱枝之計，正是統制之計。所以秦始皇焚燒詩書之舉，於六藝或無所損，而於學術言論思想之自由則結結實實的統制了。

漢之表彰經典　不過秦的政權，到二世三年（公元前二〇七年），便完全瓦解了。那末學術思想之統制政策，當然隨着失效。漢興，集權帝國完全確立，學術思想之統制政策因着時代之需要，又在醞釀。直到漢武帝時，醞釀成熟，遂因董仲舒一道對策而明令罷黜百家，表章經典。董之對策云：

> 春秋大一統者，天地之常經，古今之通誼也。今師異道，人異論，百家殊方，指意不同。是以上無以持一統；法制數變，下不知所守。臣愚以為不在六藝之科，孔子之術者，皆絕其道，勿使並進。邪辟之說滅息，然後統紀可一，而法度可明，民知所從矣。（漢書董仲舒傳）

自漢武帝罷黜百家以後，支配學人們之觀念生活者，便祇有所謂五經了。西漢時代，詩書禮易春秋等五經，大抵由政府設博士講授。而最著名的所謂今文（用當時通行的隸書寫的經本叫做今文經。西漢末，民間漸漸發現古書，係用漢以前的古籀文字所寫的經本叫做古文經。）十四博士，多數起源於武帝時代，茲特列表於左。

> 詩經共三家，魯（申公）齊（轅固）韓（韓嬰）是也。魯詩韓詩，文帝時立博士，齊詩，景帝時立博士。共三博士。
>
> 書經共三家，歐陽（生）大夏侯（勝）小夏侯（建）是也。三家同出伏勝。武帝時，立歐陽氏博士，宣帝時，添立大夏侯小

夏侯。共三博士。

禮經也有三家，大戴（德）小戴（聖）慶（普）是也。三家同出於高堂生。武帝時立禮經博士。宣帝時分立爲二家。但據後漢書儒林傳，慶氏未立於學官，不在十四博士之列。所以禮經祇有大戴小戴二博士。

易經共四家，施（讎）孟（喜）梁丘（賀）京（房）是也。四家同出於田何。武帝時立易經博士，宣帝時分立爲施孟梁丘三家，元帝時又立京氏，共四博士。

春秋經公羊傳有嚴（彭祖）顏（安樂）二家，同出於胡母生。武帝時立春秋公羊博士，宣帝時分立爲嚴顏二家。穀梁傳於宣帝時始立博士，但不在十四博士之內；所以春秋經共二博士。

講經的，是官府所設的博士；習經的，是官府所招的博士弟子員。這樣一來，所謂學術，又囘到官府裏去了。周末貴族制動搖，學術便逐漸由官府跑到民間。漢興，集權制確立，學術又逐漸囘到官府。表面看來，雖像周而復始，但實際上因經過民間的一度發展，已是較高級的東西了。

劃時的董仲舒　（a）董氏的地位。董仲舒建議罷黜百家，表彰六藝，已可算是劃時代的壯舉了。更就他自己在學術上的造詣看，尤其要算爲劃時代的人物。因此之故，史書上對他的地位都擡得很高。這就下面幾段，便可看出。

董仲舒，廣川人也。少治春秋，孝景時爲博士。下帷講誦，弟子傳以久次相授業，或莫見其面。蓋三年不窺園，其精如此。進退容止，非禮不行，學士皆師尊之。……仲舒所著，皆明經術之意，及上疏數條，凡百二十三篇。而說春秋事得失，聞舉玉杯蕃露清明竹

林之屬，復數十篇，十餘萬言，皆傳於世。（漢書董仲舒傳）

劉向稱董仲舒有王佐之材，雖伊呂亡以加。……至向子歆以爲……仲舒遭漢承秦滅學之後，六經離析，下帷發憤，潛心大業，令後學者有所統一，爲羣儒首。（同上）

昔殷道弛，文王演周易；周道敝，孔子作春秋；則乾坤之陰陽，效洪範之咎徵，天人之道，粲然著矣。漢興，承秦滅學之後，景武之世，董仲舒治公羊春秋，始推陰陽，爲儒者宗。（漢書五行志）

把董仲舒同文王孔子並列，可謂推尊備至。

（b）董仲舒的天人合一之學說。董仲舒的學說，係上承殷商時代的術數迷信，中採春秋戰國時代的諸子學說，近察秦漢時代政治社會的需要，而融會貫通的一種學說。其以天的次序爲人類社會次序的張本之論，正合專制一尊的集權帝國之需要。在他的學說系統中，「天人合一」是一個中心，許多道理都從這個中心推演而出。其言曰：

莫精於氣，莫富於地，莫神於天。天地之精所以生物者，莫貴於人。……物疢疾莫能爲仁義，唯人獨能爲仁義。物疢疾莫能偶天地，唯人獨能偶天地。人有三百六十節，偶天之數也。形體骨肉，偶地之厚也。上有耳目聰明，日月之象也。體有空竅理脈，川谷之象也。心有哀樂喜怒，神氣之類也。觀人之體，亦何高物之甚，而類於天也。

人既與天相類，則天道變化可以有次序，人類羣居當亦有次序。由是又推演出兩個道理：一則天道變化之有次序，恰爲王者所取法以治人的張本；二則人類羣居之有次序，恰爲王者施治之可能。天道變化倘無次序，則王者無所

取法以施治。人類羣居倘無次序，則王者之治爲不可施。

(c)人類能經營有次序的社會生活。這完全由於人可與天合，人超異羣生，自然能經營有次序的社會生活。故曰：

> 人受命於天，固超然異於羣生。入有父子兄弟之親，出有君臣上下之誼，會聚相遇，則有耆老長幼之施，粲然有文以相接，驩然有恩以相愛，此人之所以貴也。生五穀以食之，桑麻以衣之，六畜以養之，服牛乘馬，圈豹檻虎，是其得天之靈，貴於物也。故孔子曰：「天地之性人爲貴。」明於天性，知自貴於物；知自貴於物，然後知仁義；知仁義，然後重禮節；重禮節，然後安處善；安處善，然後樂循禮；樂循禮，然後謂之君子。故孔子曰：「不知命，亡以爲君子。」此之謂也。（漢書董仲舒傳）

人類自知貴於萬物，自己願意循禮，這便是天然能夠羣居的動物，天然可以有政治生活。但遇例外，或不自知貴於萬物，或不願意循禮又將如何？曰：以教育救濟之。董仲舒也從不擔保人類個個是聖人。但相信人之性可以爲善。於是有所謂王教。王教者以人類天性爲基礎而使日進於善之教育作用也。故曰：

> 善如米，性如禾。禾雖出米，而禾未可謂米也。性雖出善，而性未可謂善也。米與善，人之繼天而成於外也，非在天所爲之內也。天所爲有所至而止。止之內謂之天，止之外謂之王教。王教在性外，而性不得不遂。故曰：「性有善質，而未能爲善也。」豈敢美辭，其實然也。天之所爲，止於繭麻與禾。以麻爲布，以繭爲絲，以米爲飯，以性爲善，此皆聖人所繼天而進也，非情性質樸之能至也。（春秋繁露實性）

人有向善之可能，加之以王教，便可完全進於善。這是依據天人合一之旨而推出來的一個道理。與這道理正相對

的，便是：

（d）聖人法天以施政教。這可分兩方面講：一則王者施政之方法的變化，完全與天道變化相適應；一則王者設官分職，概以天道變化之數爲準。請先言後者。董氏於官制象天篇曰：

王者制官，……三人而爲一選，儀於三月而爲一時也。四選而止，儀於四時而終也。三公者，王之所以自持也。天以三成之，王以三自持。立成數以爲植，而四重之，其可以無失矣。備天數以參事，治謹於道之意也。……天有四時，時三月；王有四選，選三臣。是故有孟，有仲，有季，一時之情也；有上，有下，有中，一選之情也。三臣而爲一選，四選而止，人情盡矣。人之材固有四選，如天之時固有四變也。聖人爲一選，君子爲一選，善人爲一選，正人爲一選，由此而下者，不足選也。……故一歲之中有四時，一時之中有三長，天之節也。人生於天，而體天之節，故亦有大小厚薄之變，人之氣也。先天因人之氣，而分其變，以爲四選。是故三公之位，聖人之選也；三卿之位，君子之選也；三大夫之位，善人之選也；三士之位，正直之選也。分人之變，以爲四選；選立三臣。如天之分歲之變，以爲四時，時有三節也。天以四時之選，與十二節相和而成歲。王以四位之選，與十二臣相砥礪而致極。道必極於其所至，然後能得天地之美也。（春秋繁露官制象天）

把設官分職之數與天道變化之數這樣配合起來，無異於替王者找出一施政之天然根據，其作用等於憲法。大抵集權帝國成，這種天然根據，總有一次要找出來，董氏之學說，恰好完成了這個任務。王者施政之方法隨四時而變；這與設官分職之依於天數，同一理由。董氏之言曰：

天之道，春暖以生，夏暑以養，秋清以殺，冬寒以藏。暖暑清寒，異氣而同功，皆天之所以成歲也。聖人副天之所行以爲政，故以

慶副暖而當春，以賞副暑而當夏，以罰副淸而當秋，以刑副寒而當冬。慶賞罰刑，異事而同功，皆王者之所以成德也。慶賞罰刑，與春夏秋冬，以類相應也。如合符。故曰王者配天，謂其道，天有四時，王有四政，若四時通類也，天人所同有也。（春秋繁露四時之副）

董氏執着天人合一之旨，推演出來的道理，並不止這些。這裏祇舉這些，以見其與時代需要之相應。其餘且讓諸哲學史。

第二篇　封建勢力結晶時代

自新莽元年至北宋元年
即自公元九年至九六〇年

由內亂到種族戰爭

第一章　社會的劇烈衝突

一　內張外擴造成社會問題

內部之階級對立　上篇所述為社會關係的劇變。社會關係的劇變告終，貴族與農奴對立之局完全為地主與農民對立之局所代替。這代替的時候，正是社會問題開始發展的時候。蓋地主與農民或佃農的對立，實以土地制的畸形發展為原因。土地為地主所占領，多數農民無地可耕；於是有地不耕之地主與無地可耕之農民乃對立起來。這對立關係，最初或者不見得是什麽特別嚴重的問題。但積時稍久，就成為嚴重的問題了。原來農民無地可耕之時，為着生計所迫，不能不耕地主之田。地主恃着集權帝國的保護，乃向農民徵取高額之地租。這樣一來，農民愈貧，地主愈富。所謂地主與農民的對立，實際上就是富人與貧人的對立。貧富太過懸殊，自然成為嚴重的社會問題。這一層，我們在第二篇第六章裏講土地制之畸形時，便已講過。因為土地被地主佔領，貧富太過懸殊，成了嚴重的社會問題；於是有「限民名田」的運動。這運動的大意，不外由政府立下一個限制，嚴禁豪強，使占田不得超過此限制。這運動發端於董仲舒，但絲毫的成效也沒有。「仲舒死後，功費愈甚。天下虛耗，人復相食。」（漢書食貨志）直到哀帝之時，離王莽建國之時已經不遠了，限田之議，仍祇是一句空話。食貨志云：

哀帝卽位，師丹輔政，建言：「古之聖王，莫不設井田，然後治乃可平。孝文皇帝承亡周亂秦兵革之後，天下空虛，故務勸農桑，帥以節儉，民始充實，未有并兼之害，故不爲民田及奴婢爲限。（這是貧富對立的正常時候）今累世承平，豪富吏民貲數鉅萬，而貧弱愈困。（這是貧富對立的非常時候）蓋君子爲政貴因循而重改作，然所以有改作者，將以救急也；亦未可詳，宜略爲限。」（漢書食貨志）

土地兼并之極，貧富懸殊，此發生社會問題之內在的原因。同時對外的開疆拓土，又足以使這內在的原因加強其作用，致社會問題更形嚴重。茲且述西漢時開疆拓土之大勢於次。

對外之疆土開拓　集權帝國成立之日，也正是牠向外開拓疆土之時。原來亞洲東南部，有許多民族，並立的生存着。他們爲着鞏固自己的生存條件，或增進自己的生存條件，不免常相競爭。倘有一族，內部的組織較爲堅固；勢力較爲雄厚；文化較爲優越；則爲鞏固並增進其生存條件計，自然要向外擴大其勢力；自然要把鄰近的部族，納入自己的統治之下。當西漢集權帝國完全確立之時，漢族在亞洲東南部的諸部族中，恰恰是一個強有力者；於是爲着鞏固並增進其自己的生存條件計，乃向鄰近的異族展開其自己之勢力。至於本屬同族，因着自然環境隔開了，未轉入這個集權帝國的統治下的，當然更要設法使之內屬。這樣一來，便有連年不斷的開拓疆土之舉了。茲分別依地理的次序，由東北而西北，由西北而西南，由西南而東南，略略述一個大概。

（a）定朝鮮，置四郡。朝鮮爲周武王封殷太師箕子之地。其地居民，屬三韓族，所謂辰韓弁韓馬韓是也。自周武

王封箕子以後，至於漢初，朝鮮之地，大概有一部分或大部分，常歸箕子的後裔所統治。漢時，這個系統斷了，主要的統治者，易了衞滿氏之後裔。衞滿爲燕人。漢初，燕王盧綰造反，走入匈奴。「衞滿亡命，聚黨千餘人，椎結蠻夷服，東走出塞，度浿水（朝鮮大同江，爲朝鮮與燕的分界）擊破朝鮮王準，居秦故空地上下障。」（通考四裔考一）「孝惠高后，天下初定，遼東太守，卽約滿爲外臣，保塞外蠻夷。（漢興，曾在遼東設塞，以爲屏障）……傳子至孫右渠，所誘漢亡人滋多。」（漢書朝鮮傳）這時漢與朝鮮在兩國邊境上的衝突，大概很多。卒因漢使者何難擊殺朝鮮裨王長之故，引出大衝突，遂有元封二年（公元前一〇九年）以大軍進攻朝鮮之舉。

> 秋，遣樓船將軍楊僕從齊浮勃海，兵五萬，左將軍荀彘出遼東……兩將不相得，……天子曰：「兩將圍城又乖異，以故久不決」，使故濟南太守公孫遂往正之。遂……幷兩軍，卽急擊朝鮮。朝鮮相路人，相韓陶，尼谿相參，將軍王唊相與謀曰：「……戰益急，恐不能與王又不肯降。」陶唊路人皆亡降漢。……元封三年（公元前一〇八年）夏，尼谿相參乃使人殺朝鮮王右渠來降……遂定朝鮮爲眞番（遼寧東南境）臨屯（朝鮮江原道地）樂浪（平安南道及黃海道地）玄菟（咸境道及平安道北境）四郡。（漢書朝鮮傳）

（b）逐匈奴，固北邊。匈奴當楚漢相爭之際，已乘機坐大，東破東胡，（非通古斯族，乃胡之位於東部者。史記匈奴傳東胡山戎條注云：「東胡，烏丸之先，後爲鮮卑，在匈奴東，故曰東胡。」其詳見白鳥庫吉東胡民族考。）西逐月氏（逸周書王會篇中有禺氏騊駼之句，淸何秋濤王會篇箋釋中云禺月一聲之轉，禺氏蓋月氏也。地在今甘肅

敦煌附近）南併樓煩白羊河南王，進侵燕代。史記有云：

始皇帝使蒙恬將十萬之衆北擊胡，悉收河南地（今綏遠南部之地，）因河為塞，築四十四縣，城臨河，徙適戍以充之。……當是之時，……匈奴單于曰頭曼，頭曼不勝秦，北徙十餘年而蒙恬死，諸侯畔秦，中國擾亂，諸秦所徙適戍邊者皆復去，於是匈奴得寬，復稍渡河南與中國界於故塞。單于有太子名冒頓。……射殺單于頭曼，……自立為單于。……遂東襲擊東胡，……大破滅東胡王。……既歸，西擊走月氏，南幷樓煩白羊河南王，侵燕代。……是時，漢兵與項羽相距，中國罷於兵革，以故冒頓得自強，控弦之士三十餘萬。（史記匈奴傳）

匈奴即是蒙古族。其人民生活，因受天然環境之決定，完全為游牧式的。漢書裏有一段曰：

隨畜牧而轉移，其畜之所多，則馬牛羊，其奇畜則橐駝驢驘駃騠騊駼驒騱。逐水草遷徙，毋城郭常處耕田之業，然亦各有分地。……兒能騎羊，引弓射鳥鼠，少長則射狐兔，用為食。士力能彎弓，盡為甲騎。其俗寬則隨畜因射獵禽獸為生業，急則人習戰攻以侵伐，其天性也。……自君王以下，咸食畜肉，衣其皮革，被旃裘。壯者食肥美，老者食其餘。貴壯健，賤老弱。（漢書匈奴傳）

匈奴生活，既是游牧的，自不如內地農業生活之優越。那末當楚漢相爭時，他們既已乘機強大起來了，則此後自當進逼，以圖向內地發展。但這時漢之集權帝國已完全確立了，成了一個強有力的國家，決不能讓異族侵入，於是雙方發生長期的衝突。自高帝七年（公元前二〇〇年）匈奴以精兵四十萬騎圍困高帝於白登（山名，在今山西大同縣東，）至武帝元光六年（公元前一二九年）匈奴入寇，被衛青等擊卻；中間經過足足七十年。在此七十年中，

時戰時和，糾紛不已。舉其要者計（一）高帝七年（公元前二〇〇年），匈奴引兵南踰句注（山名，在山西代縣西北二十五里，卽雁門山）進攻太原，以巧計誘帝於平城，縱精兵四十萬騎圍帝於白登。帝被圍七日，雖以使人厚遺閼氏（單于適妻之意）得脫，然受挫已不小了。（二）高帝九年（公元前一九八年）使劉敬與匈奴結和親之約。「奉宗室女公主爲單于閼氏。歲奉匈奴絮繒酒米食物各有數，約爲昆弟以和親。」（漢書匈奴傳）（三）文帝三年（公元前一七七年）「匈奴右賢王入居河南地爲寇，於是文帝遣灌嬰……擊右賢王。」（同上）結果右賢王失利，出走塞外。其次年遣書於漢求和，漢許可了。（四）文帝十四年（公元前一六六年）「匈奴單于十四萬騎入朝那蕭關……至彭陽……於是文帝以中尉周舍，郎中令張武爲將軍，發車千乘，騎十萬，軍長安旁以備胡寇。」（同上）雖然如此，景帝時，仍有內犯盜邊之事。直到武帝元朔二年（公元前一二七年）乃開始大舉北伐。

> 武帝元朔二年，……衛青復出雲中以西至隴西，擊胡之樓煩白羊王於河南（今綏遠南部之地），得胡首虜數千，牛羊百餘萬。於是漢遂取河南地，築朔方，復繕故秦時蒙恬所爲塞，因河爲固。漢亦棄上谷之什辟縣造陽地以予胡。（漢書匈奴傳）

這樣一來，匈奴仇恨，乃大舉反攻。「匈奴右賢王怨漢之奪河南地而築朔方，數寇盜邊，及入河南，侵擾朔方，殺掠吏民甚衆。……入右北平定襄各數萬騎。」（同上）這時漢乃遣大將軍衛青，驃騎將軍霍去病迎擊。他們乘勝追過定襄（今綏遠和林格爾縣）數百里，西出隴西，過焉支山千餘里。因此西北邊境得安。其戰爭情形及結果，大略如次：

漢復遣大將軍衞青將六將軍，十餘萬騎，乃再出定襄數百里，擊匈奴。……漢使驃騎將軍霍去病將萬騎，出隴西，過焉支山千餘里。……得休屠王祭天金人。……單于怒渾邪王休屠王居西方爲漢所殺虜數萬人，欲召誅之。渾邪王與休屠王恐，謀降漢。……渾邪王殺休屠王，並將其衆降漢。……漢已得渾邪，則隴西北地河西益少胡寇，徙關東貧民處所奪匈奴河南新秦中以實之，而減北地以西戍卒半。……匈奴入右北平定襄，各數萬騎。……漢令大將軍青驃騎將軍去病中分軍，大將軍出定襄，驃騎將軍出代，咸約絕幕擊匈奴。單于聞之，遠其輜重，以精兵待於幕北，與漢大將軍接戰。漢兵……圍單于，單于……遂獨與壯騎數百潰漢圍西北遁走。……驃騎封於狼居胥山，禪姑衍，臨瀚海而還。是後匈奴遠遁，而幕南無王庭。（漢書匈奴傳）

自渾邪王降漢以後，漢乃將所得匈奴右地（河西之地，即今甘肅之地）分爲四郡，曰酒泉（今甘肅酒泉縣，舊稱肅州），曰武威（今甘肅武威縣，舊稱涼州），曰張掖（今甘肅張掖縣，舊稱甘州），曰敦煌（今甘肅敦煌縣。）漢書西域傳序云：「驃騎將軍擊破匈奴右地，降渾邪休屠王，遂空其地，始築令居以西，初置酒泉郡；分置武威張掖敦煌，列四郡。」但漢之武功，並不止此。

（c）通西域，踰葱嶺。漢之遣使到西域，其目的大概有二：一則想從西方找一個幫手，夾擊匈奴，以除近患，這是一個消極的目的。二則想打通漢與西域諸國間的道路，招來諸國，以圖通商往來，這是一個積極的目的。但消極的目的未實現之先，積極的目的不能實現。於是聯絡幫手共擊匈奴，成了要務。首先以大月氏爲聯絡之對象，蓋聞匈奴降者言，大月氏爲匈奴之仇人，最宜利用其仇恨之心而加聯絡也。這次出使的是張騫。但結果不好：一則騫自己

被匈奴捕獲，留居匈奴十餘年，始得繼續西進，延誤了自己的使命。二則大月氏被匈奴驅逐到大夏國，居其地（今俄屬中央亞細亞東南部烏茲伯克西南撒馬爾干（Samarkand）一帶地方。詳見桑原騭藏張騫西征考）而安之，已無復仇之心了，聯絡亦不得要領。不過騫回來時，把西域的情形作一詳報，帶回若干文明種子，倒是一宗極大的收穫，這於本篇最後一章還要細說。現在且錄漢書一段，以見張騫第一次出國聯絡大月氏的經過。漢書云：

張騫，漢中人也。建元中爲郎。時匈奴降者言：「匈奴破月氏王，以其頭爲飲器。月氏遁而怨匈奴，無與共擊之。」漢方欲滅胡（匈奴），聞此言，欲通使，道必更匈奴中，迺募能使者。騫以郎應募，使月氏。……俱出隴西，徑匈奴，匈奴得之，傳詣單于。……留騫十餘歲。……騫因與其屬亡鄉月氏，西走數十日至大宛。大宛聞漢之饒財，欲通不得，見騫喜，問欲何之？騫曰：「爲漢使月氏。……」大宛遣騫，爲發譯道，抵康居，康居傳致大月氏。大月氏王已爲胡所殺，立其夫人爲王。既臣大夏而君之，地肥饒，少寇，志安樂，又自以遠漢，殊無報胡之心。……騫不能得月氏要領。……留歲餘，還。初，騫行時百餘人，去十三歲，唯二人得還。騫身所至者大宛、大月氏、大夏、康居，而傳聞其旁大國五六，具爲天子言其地形所有。（漢書張騫傳）

張騫第一次出使回國以後，（資治通鑑以元朔三年，公元前一二六年，爲騫歸之年。）元狩二年（公元前一二一年）之時，漢驃騎將軍霍去病擊破匈奴右地，漢把匈奴在今甘肅一帶之地，通通占領，並置四郡。這時張騫乃建議聯絡烏孫以夾擊匈奴。於是有第二次之出使。原來在今甘肅這地方的祁連與敦煌之間，有兩個小國：曰烏孫，曰大月氏。烏孫在東，大月氏在西。（依桑原騭藏在張騫西征考中之見解）大概都受匈奴支配。這兩小國，彼此衝突，互

相戰爭。有一次烏孫戰敗，幾乎滅國，人民逃入匈奴，大月氏之勢力復然大起來了。大月氏勢力坐大，於匈奴當然不利；同時烏孫因失敗之故，正要復仇。於是烏孫得匈奴之助，反攻大月氏，驅使西奔，盡占其地，轉敗爲勝，勢力亦復坐大；日對匈奴驕傲起來。這樣一來，大月氏與匈奴之衝突，遂一變而爲烏孫與匈奴之衝突。在前一衝突中，漢欲與大月氏聯，在後一衝突中，漢便欲與烏孫聯。恰好元狩二年以後，漢擊破了匈奴右地，張騫乃乘機建議，聯絡烏孫，一以制匈奴，一以招來西域諸國，其建議曰：

臣居匈奴中，聞烏孫王號昆莫。（匈奴傳中作昆彌）昆莫父難兜靡，本與大月氏俱在祁連敦煌間，小國也。大月氏攻殺難兜靡，奪其地，人民亡走匈奴。子昆莫新生，……單于愛養之；及壯，以其父民衆與昆莫，使將兵，數有功。時月氏已爲匈奴所破，西擊塞王；塞王南走遠徙，月氏居其地。昆莫既健，自請單于報父怨，遂西破大月氏；大月氏復西走大夏地。昆莫略其衆，因留居，兵稍彊。會單于死，不肯復朝事匈奴；匈奴遣兵擊之不勝，……今單于新困於漢，而昆莫地空；蠻夷戀故地，又貪漢物，誠以此時厚賂烏孫，招以東居故地，漢遣公主爲夫人，結昆弟，其勢宜聽；則是斷匈奴右臂也。既連烏孫，其在西大夏之屬，皆可招來而爲外臣。（漢書張騫傳）

這一建議有效了，武帝乃遣張騫再使西域。結果良好，西域諸國，多與漢通。

天子以爲然，拜騫爲中郎將，將三百人，……牛羊以萬數，齎金帛直數千鉅萬，多持節副使，道可便遣之旁國。騫既至烏孫，（在今伊犁河流域中央亞細亞可薩克地方，原在甘肅，因一面追逐大月氏，另一面又被匈奴追逐，遂展轉西行，到了此地。）致賜諭指，未能得其決。……騫卽分遣副使使大宛（今中央亞細亞南部烏茲伯克之東北部，其都城貴山城，大概就是今之霍占

（Khujen））康居（在大宛之北，今中央亞細亞錫爾河東北與西南兩岸之地，大概爲其所屬。）月氏大夏。（大月氏原在今之甘肅，後西行到大夏，遂君臨大夏。其地在今中央亞細亞東南部，阿姆河以東，葱嶺以西，及阿富汗北境，北與大宛康居接壤。）烏孫發譯道送騫，與烏孫使數十人……報謝，因令窺漢，知其廣大。……其所遣副使通大夏之屬者，皆頗與其人俱來，於是西北國始通於漢矣。（漢書張騫傳）

就這段看，張騫第二次出使，其聯烏孫夾擊匈奴之目的，似仍未達到。所得結果，仍祇是附帶的，即西北諸國通漢而已。不過後來漢與烏孫到底聯合了，終收了夾擊匈奴之效。這祇要看宣帝時烏孫昆彌上書請擊匈奴，及漢遣五將軍出塞夾擊之事就明白了。

宣帝即位，烏孫昆彌復上書言：「連爲匈奴所侵削；昆彌願發國中精兵人馬五萬匹，盡力擊匈奴。……」本始二年（公元前七十二年）漢大發關東輕銳士，選郡國吏三百石伉健習騎射者皆從軍。遣御史大夫田廣明爲祁連將軍，四萬餘騎出西河，度遼將軍范明友三萬餘騎出張掖，前將軍韓增三萬餘騎出雲中，後將軍趙充國……將軍三萬餘騎出酒泉，雲中太守田順爲虎牙將軍三萬餘騎出五原，凡五將軍兵十餘萬出塞。……及校尉常惠使護發兵烏孫西域，昆彌自將翕侯以下五萬餘騎從西方入。……匈奴聞漢兵大出，老弱奔走，敺畜產遠遁逃，是以五將少所得。……校尉常惠與烏孫兵至右谷蠡庭，獲單于父行及嫂居次名王犂汙都尉千長將以下三萬九千餘級，虜馬牛羊驢贏橐駝七十餘萬。……然匈奴民衆死傷而去者，及畜產遠移死亡，不可勝數。於是匈奴遂衰耗。（漢書匈奴傳）

漢與烏孫夾擊匈奴之目的，終於達到；同時漢與西域諸國的貿易往來，亦因此大通。不過這還祇是爲著夾擊匈奴

而獲得的結果。此外，武帝時，尙有發兵十餘萬，西踰葱嶺，進攻大宛的壯舉。大宛在今中央亞細亞的烏茲伯克之東北，國都貴山城，即今之霍占(Khodjend)。漢之進攻，完全爲着一種貿易關係。武帝欲以重金購買大宛之良馬，宛人吝而不與，於是遣李廣利將兵十餘萬出征。漢書云：

> 大宛國……多善馬，馬汗血，言其先天馬子也。(孟康曰：「大宛國有高山，其上有馬，不可得，因取五色母馬置其下，與集生駒，皆汗血，因號曰天馬子云」。)張騫始爲武帝言之。上遣使者持千金及金馬，以請宛善馬。宛王以漢絕遠，大兵不能至，愛其寶馬不肯與。漢使妄言，宛遂攻殺漢使，取其財物。於是天子遣貳師(貳師，大宛城名，期至貳師取善馬，故以爲號。)將軍李廣利將兵前後十餘萬人伐宛，連四年。宛人斬其王母寡首，獻馬三千匹，漢軍乃還。(漢書西域傳大宛國)

(d)平西羌隔羌胡。胡，屬蒙族，其根據地在今甘肅東北及內外蒙古。羌，屬藏族，其根據地在今甘肅西南，青海之東，四川之北，甘肅之西南，都爲他們的生息之所。這種族的起源，尙是一個待研究之問題。其發展擴大，早在秦有事於六國之時，就乘機開始了。

> 諸羌……以射獵爲事。爰劍(據說是羌族的一個開山祖，曾被秦厲公捉了，後又逃歸，被諸羌推爲首領。)致之田畜。……子孫分別各自爲種，任隨所之。或爲氂牛種，越巂羌是也。(四川寧遠縣)或爲白馬種，廣漢羌是也。(甘肅文縣至四川北境)或爲參狼種，武都羌是也。(甘肅隴西縣是也)忍及弟舞獨留湟中，(靑海東南湟源縣一帶)忍生九子爲九種，舞生十七子爲十七種。羌人興盛，從此起矣。秦始皇時，務幷六國，……故種人得以繁息。(後漢書西羌傳)

羌與胡的邊境，都在甘肅，倘兩相結合，便恰恰塞斷了漢與西域諸國往來的要道。漢爲鞏固自己的生存條件，及保

護往來西域的要道，對胡對羌，都須驅逐。前面所述武帝時置酒泉武威張掖燉煌四郡，便是隔絕羌胡，溝通西域的好辦法。武帝時諸羌曾團結一致，聯匈奴以侵漢，漢遣將軍李息討平之。「始置護羌校尉統領焉。……至宣帝時，諸羌又相與解仇，寇攻金城。（甘肅皋蘭縣以西至青海）帝遣後將軍趙充國將兵討之，充國欲以屯田於臨羌（青海西寧縣）……初置金城屬國，以處降羌。……自元帝以後，數十年，四夷賓服，邊塞無事。」（通考四裔考十）

（θ）西南夷皆屈服。所謂西南夷，乃指四川南部，及貴州雲南各處之本地居民而言。在四川貴州間，平服了夜郎，置有犍爲郡（今四川宜賓縣西南。）原來於今貴州境內定番縣西北三十里亂山中發出一條水，曰濛潭，就是漢時之牂牁江。此江經定番縣南至羅斛縣東來，與今之北盤江合流，再經今廣西入廣東爲西江。漢時牁牂江上，有一個部族曰夜郎，大概散布在今之川南黔北。漢爲着要進攻南粵，感覺由長沙豫章等處進兵，極爲不便。一旦發見了這牂牁江及江上居民夜郎，乃想利用夜郎兵力，順江而下，以攻南粵。這樣一來，有拉攏夜郎之必要了。於是派唐蒙主持此事，並拜他爲中郎將。

原來唐蒙是番陽令，有一次受中央命，到南粵宣揚中央意旨。在南粵喫過一種所謂蜀枸醬，覺得有味，問這醬是從何處來的。結果得知此醬乃南粵商人以財物從牂牁江上夜郎那裏交換來的；夜郎所有，大概又是從四川直接交換來的。從這一線索，唐蒙得知西南夷與南粵的交通關係，乃建議聯夜郎擊南粵中央

乃拜蒙以中郎將，將千人食重萬餘人，從巴苲關（四川漢源縣）入，遂見夜郎侯多同，厚賜，諭以威德，爲置吏，使其子爲令。

夜郎旁小邑，皆貪漢繒帛，以爲漢道險，終莫能有也。乃且聽蒙約。還報，乃以爲犍爲郡。發巴蜀卒，治道自僰道指牂牁江。（漢書西南夷傳）

至於雲南貴州方面，則因張騫於元狩元年（公元前一二二年）留西域大夏國時，看見有蜀布邛杖，問所從來；據云是從身毒（印度）來的，身毒所有者，又是從蜀商手裏來的。騫得了這個暗示，以爲通大夏國，不必定要走北方那條困難之路。歸國時力言：倘「通蜀，身毒國道便近，又亡害。於是天子乃令王然于柏始昌呂越人等十餘輩，間出西南夷，指求身毒國。至滇，滇王當羌，迺留爲求道。四歲餘皆閉昆明，莫能通。……使者還，因盛言滇大國，足事親附。天子注意焉。」（漢書西南夷傳）身毒並未得通，而天子之注意倒因此移到了滇國。

後來南粵反時，天子乃令以犍爲作根據地，發西南夷之兵，進攻南粵。這時有且蘭（貴州平越縣）之君，不肯遠行，出而作梗，聯絡許多小國，共同謀反。於是中郎將郭昌衞廣等乃先誅隔滇道者。迨南粵平定之後，又回頭征服西南夷許多部族，置許多新郡。直到元封二年（公元前一〇九年）以後，在今雲貴川間的所謂西南夷，大體平服了。漢書云：

> 及至南粵反，上使馳義侯因犍爲發南夷兵。且蘭君恐遠行，旁國虜其老弱，乃與其衆反。……中郎將郭昌衞廣引兵還，行誅隔滇道者且蘭，斬首數萬，遂平南夷爲牂牁郡（今貴州平越縣）……南粵已滅，還誅反者。夜郎遂入朝，上以爲夜郎王。南粵破後，及漢誅且蘭邛君，并殺筰侯，冉駹皆震恐，請臣置吏；以邛都爲越嶲郡，筰都爲沈黎郡，冉駹爲文山郡，廣漢西白馬爲武都郡。……

元封二年（公元前一〇九年）天子發巴蜀兵擊滅勞深靡莫，以兵臨滇。滇王始首善，以故弗誅。滇王離西南夷，滇舉國降，請置吏入朝。於是以爲益州郡。（漢書西南夷傳）

（f）平南粵，置九郡。秦二世時，南海尉任囂病將死，乃召龍川令趙佗代行南海尉事。趙爲眞定人，因擊併桂林象郡，自立爲南粵武王。漢高帝十一年（公元前一九五年）乃正式立佗爲南粵王。高后時，因有司請禁粵關貿鐵器給南粵，引起糾紛，佗自稱帝，發兵進攻，中央不能平服，佗勢坐大。漢書云：

> 高后時，有司請禁粵關市鐵器。佗曰：「……此必長沙王計。……」乃自尊號爲南武帝，發兵攻長沙邊，敗數縣焉。高后遣將軍隆慮侯竈擊之，會暑溼，士卒大疫，兵不能踰嶺。歲餘，高后崩，卽罷兵。佗因此以兵威財物賂遺閩粵西甌駱，役屬焉。東西萬餘里，乃乘黃屋左纛，稱制，與中國侔。（漢書南粵王傳）

文景之時，因受優遇，去帝號，稱藩臣。武帝之時，佗孫趙胡爲南粵王。再傳至趙興，當武帝元鼎四年（公元前一一三年）漢使安國少季勸王入朝。當時王太后以自己是中國人之故，亦極願內附。其條件亦殊簡單：祇要漢肯視南粵王等於內諸侯，准其三歲一朝，並除去邊關的限制，卽得。誰知協議既定，南粵之相呂嘉等大不謂然，舉兵稱亂。這樣一來，中央就不能容忍了，乃發大軍十萬擊之，平其地，置九郡。漢書云：

> 相呂嘉，……有畔心，……攻殺太后王，盡殺漢使者；……立明王長男粵妻子衞陽侯建德爲王。……於是天子……令粵人及江淮以南樓船十萬師往討之。元鼎五年（公元前一一二年）秋，衞尉路博德爲伏波將軍，出桂陽，下湟水；主爵都尉楊僕爲

樓船將軍，出豫章，下橫浦；故歸義粵侯二人爲戈船下瀨將軍，出零陵，或下離水，或抵蒼梧；使馳義侯因巴蜀罪人，發夜郎兵，下牂牁江，咸會番禺。……樓船居前，至番禺。……縱火燒城。粵素聞伏波，莫不知其兵多少；伏波迺爲營，遣使招降者……樓船力攻燒敵，反敺而入伏波營中。遲旦，城中皆降伏波。呂嘉建德以夜與其屬數百人亡入海。伏波又問降者，知嘉所之，遣人追。……得建德。……嘉南粵已平，遂以其地爲儋耳（瓊州島南部）珠崖（瓊州島北部）南海蒼梧鬱林合浦（廣東徐聞縣）交趾（安南北寧）九眞（安南淸華）日南（安南河淸）九郡。（漢書南粵王傳）

(g)平閩粵定東南。閩粵包括今福建浙江兩省而言。漢時有無諸爲閩粵王，都於冶（今福建閩侯縣。）有搖爲東海王，都於東甌（今浙江永嘉縣。）漢書云：

閩粵王無諸，及粵東海王搖，其先皆粵王勾踐之後也，姓騶氏。秦幷天下，廢爲君長，以其地爲閩中郡。及諸侯畔秦，無諸搖率粵歸番陽令吳芮，所謂番君者也，從諸侯滅秦。……漢擊項籍，無諸搖帥粵人佐漢。漢五年（公元前二〇二年，）復立無諸爲閩粵王，王閩中故地，都冶。孝惠三年（公元前一九二年，）舉高帝時粵功，曰「閩君搖功多，其民便附。」乃立搖爲東海王，都東甌。（漢書閩粵王傳）

閩浙兩方的統治者，最初大概就是這個樣子。當南粵反畔之時，閩以接近之故，起而附和。迨漢把南粵平下，乃轉而擊東粵。於是閩浙兩地，或以反覆無常，或以地多險阻，中央爲一勞永逸計，乃予以移民之處置。

元鼎五年（公元前一一二年，）南粵反。……及漢破番禺，樓船將軍僕（楊僕）上書請引兵擊東粵。……上遣橫海將軍韓說出句章，浮海從東方往；樓船將軍僕出武林；中尉王溫舒出梅嶺；粵侯爲戈船下瀨將軍，出如邪白沙。元封元年（公元前一

一〇年）多咸入東粵。……天子曰：「東粵陜多阻，閩粵悍，俱數反覆。」詔軍吏皆將其民徙處江淮之間。東粵地遂虛。（同上）

社會問題之造成　一個國家，無論其內部之組織如何堅固，倘這樣連年不斷的對外用兵，國家開支太大，國用自然會感著入不敷出。漢書西域傳稱：「自武帝初通西域，置校尉屯田渠犂；師行三十二年，海內虛耗。」史記平準書稱：「嚴助朱買臣等招來東甌，事兩越，江淮之間，蕭然煩費矣。唐蒙司馬相如開路西南夷，鑿山通道千餘里，以廣巴蜀，巴蜀之民罷焉。彭吳賈滅朝鮮，……則燕齊之間，靡然發動。及王恢設謀馬邑，匈奴絕和親，侵擾北邊，兵連而不解。……行者齎，居者送，中外騷擾而相奉，……財賂衰耗而不贍。……賦稅既竭，猶不足以奉戰士」賦稅既竭，猶不足以奉戰士云云，這是對外連年用兵之必然結果。然則救濟之道如何？曰，惟有增加賦稅之一法。漢武帝時，一切正賦稅捐，都有增加或新設。如田賦，幾乎什而取五。漢書食貨志述王莽之令曰：「漢氏減輕田租，三十而稅一。常有『更賦』疲癃咸出。……厥名三十，實什稅五。」如口賦，本身就很苛刻，武帝時乃更增加！漢書昭帝紀注引如淳之言曰：「民年七歲至十四，出口賦錢，人二十三。二十錢以奉天子；其三錢者，武帝加口錢，以補車騎馬。」如更賦，眞所謂「疲癃咸出」。但因太苛之故，人民常有逃賦的。元鳳四年（公元前七七年，）詔：「三年以前逋更賦未入者皆勿收。」（同上）便是明證。這種賦大抵是人民繳給官府，以代兵役的，其種類及繁重之狀，如淳解曰：「更有三品，有卒更，有踐更，有過更。古者正卒無常人，皆當迭爲之，一月一更，是爲卒更也。貧者欲得顧更錢者，次直者出錢顧之，月二千，是爲踐更也。天下人，皆直戍邊三日。……不可人人自行三日戍。……諸不行者，出錢三百入官，以給戍者，是爲

過更也。」（同上）這裏所謂三品，實即指一件事的過程，即兵役轉移的過程，是也。富者出錢，以供政府雇買兵役之用；貧者被雇，可得報酬。宋王安石所設「免役錢」之法與此極相似。

至於稅捐，因對外用兵而增設的可隨舉幾種以爲例。例如鹽鐵之稅，漢書食貨志云：「元狩中，兵連不解，……縣官大空。富商大賈冶鑄鬻鹽，或累萬金。……於是以東郭咸陽孔僅爲大農丞，領鹽鐵事。」至是「凡郡縣出鹽多者置鹽官主鹽稅；出鐵多者置鐵官，主鼓鑄。」（漢書百官志鹽鐵官條注）鹽鐵之稅，都是起於對外用兵的。和帝有詔曰：「昔孝武皇帝致誅胡越，故權收鹽鐵之利，以奉師旅之費。」（後漢書和帝紀）又如酒稅，也是因對外用兵而開徵的。「武帝天漢三年（公元前九十八年）……初榷酒酤。」（漢書武帝紀）最新奇的稅，有所謂算緡錢者。大概凡家裏藏錢的，須計其緡貫之數而出稅；每一貫錢或一千錢，須稅錢二十。「武帝元狩四年（公元前一一九年）……初算緡錢。」（漢書武帝紀）注云：「李斐曰：『……一貫千錢，出算二十也。……』師古曰：『謂有儲積錢者，計其緡貫而稅之。』」就有錢的人徵稅，似很公道。但家藏幾緡之錢的人，未必就是富人。這樣一來，緡錢令就成爲極苛的了。漢書食貨志述其惡劣之影響曰：

> 天子既下緡錢令而尊卜式，百姓終莫分財佐縣官，於是告緡縱矣。……楊可告緡徧天下，中家以上大氐皆遇告。杜周治之，獄少反者。迺分遣御史廷尉正監分曹往往即治郡國緡錢，得民財物以億計，奴婢以千數，田大縣數百頃，小縣百餘頃，宅亦如之。於是商賈中家以上大氐破，民媮甘食好衣，不事畜藏之業。

中產之家，因國家對外用兵的影響，成了這個樣子！而下層的農民，在土地私有制下，早已沒有立錐之地。中下層社會，都陷入極端困難之境，於是社會問題以成。社會問題嚴重的時候，政府不起而解決，貧民便起而暴動。新莽時代，正是社會問題極嚴重之時；王莽執政，力謀解決；綠林赤眉，直接暴動；都無結果。經過大動亂之後，光武代表地主，起而收拾殘局，又開始製造下一期的動亂。茲先看新莽時代之動亂情形如何。

二　新莽時代之大動亂

王莽的出身　王莽是漢的貴戚，孝元皇后是他的姑母，元帝就是他的姑父；他在漢之統治者中，有這麽一個地位。當元帝成帝之時，王家的勢力特別的大。漢書王莽傳云：「元后父及兄弟皆以元成世封侯，居位輔政，家凡九侯五大司馬」！元帝死後，再傳至於哀帝。這時王莽以外戚資格，逐漸取得元后信任，乘哀帝年少，便想開始把統治權由劉家（漢姓）轉移到王家去。這現象，是中國史上的公例。凡一代的統治者，到了末期，統治能力，因養尊處優之故而被喪失；其統治權不是被外戚搶去，便是被宦官搶去。漢哀帝時，整個統治階級漸弱起來了，所以王氏乘時而生異想。哀帝死後，沒有兒子，元后與莽共立哀帝之弟中山王欣為平帝。平帝年祇九歲，王莽執着政權，要怎樣辦，便可以怎樣辦了。漢書云：

> 哀帝崩，無子，太皇太后（即元后）以莽為大司馬，與共徵立中山王，奉哀帝後，是為平帝。帝九歲，常年被疾。太后臨朝，委政

於莽莽顯威福，……元始四年（公元前四年，）莽諷羣臣奏立莽女爲皇后，又奏尊莽爲宰衡。……莽既外壹羣臣，令稱己功德；又內媚事旁側長御以下，賂遺以千萬數。（漢書元后傳）

皇帝爲自己所立，自己的姑母臨朝聽政，自己的女兒又做了皇后，自己本人更做了宰衡。劉家的統治虛有其名，事實上已是王家的統治了。直到平帝崩，無子，莽遂徵宣帝之玄孫劉嬰立爲孺子，年纔二歲。莽「踐阼居攝，如周公傅成王故事，……爲攝皇帝，改元稱制焉。……其後莽遂以符命，自立爲眞皇帝」（同上）國號新，歷時凡十五年。（公元九年到二三年）

王莽的新政 自西漢以來，內部的階級對立，與向外的擴充疆土，這兩件大事，造成了一絕大之社會問題，即人民之生計日益窮困是也。王莽既代漢自立，便想設法解決當時極嚴重之社會問題。莽以貴族的外戚，而能顧到貧民的生計，其人之閱歷經驗，殆有非常之處；漢書裏有記載曰：

莽父曼蚤死，不侯。莽羣兄弟將軍五侯子，乘時侈靡，以輿馬聲色佚游相高。莽獨孤貧，因折節爲恭儉，受禮經，師事沛郡陳參，勤身博學，被服如儒生。事母及寡嫂，養孤兄子，行甚敕備。（師古曰：敕，整也。）又外交英俊，內事諸父，曲有禮意。……爵位益尊，節操愈謙。散輿馬衣裘，振施賓客，家無所餘，收贍名士，交結將相卿大夫甚衆。（漢書王莽傳上）

因爲他是貴族的外戚，故能結交權貴；因爲他處境特貧，故亦知民間疾苦。他憑着這等閱歷經驗，要來解決社會問題；故其所施行，在當時實是嶄新的而有革命意味的政策。茲述於次：（a）均田限奴。當時田歸地主所占，因兼併買

賣之故，貧富日益不均，奴婢亦得自由買賣。莽乃下令，更名天下之田曰王田，奴婢曰私屬，皆不准買賣。每家男子不滿八人，而田超過一井者，須分其餘與九族或鄰里鄉黨。漢書述其均田限奴之歷史背景及其政策曰：

> 古者設廬井八家，一夫一婦田百畝，什一而稅，則國給民富，而頌聲作。此唐虞之道，三代所遵行也。秦爲無道，厚賦稅以自供奉，罷民力以極欲，壞聖制，廢井田，是以兼併起，貪鄙生，強者規田以千數，弱者曾無立錐之居。又置奴婢之市，與牛馬同闌，制於民臣，顓斷其命。姦虐之人因緣爲利，至略賣人妻子，逆天心，誖人倫，繆於天地之性人爲貴之義。書曰「予則奴戮女，」惟不用命者，然後被此辜矣。漢氏減輕田租，三十而稅一，常有更賦，罷癃咸出，而豪民侵陵，分田劫假，厥名三十稅一，實什稅五也。父子夫婦終年耕耘，所得不足以自存。故富者犬馬餘菽粟，驕而爲邪；貧者不厭糟糠，窮而爲姦。俱陷於辜，刑用不錯。予前在大麓，始令天下公田口井，（師古曰：計口而爲井田。）時則有嘉禾之祥，遭反虜逆賊且止。今更命天下田曰王田，奴婢曰私屬，皆不得賣買。其男口不盈八而田過一井者，分餘田予九族鄰里鄉黨。故無田今當受田者，如制度。敢有非井田聖制，無法惑衆者，投諸四裔，以禦魑魅。（漢書王莽傳上）

（b）強迫生產。土地集中，貧富懸絕。救濟之法，在消極方面，祇有均田，使大家有田可耕。在積極方面，仍須有力之人，努力生產。莽於是：

> 以周官稅民：凡田不耕爲不殖，出三夫之稅；城郭中宅不樹藝者爲不毛，出三夫之布；民浮游無事，出夫布一匹。其不能出布者，冗作，縣官衣食之。（漢書食貨志）

（c）平均物價。均田限奴，強迫生產，係就農民方面著眼，而改善農民生計。此外平均物價，徵收商稅，則是以防

止商人之兼併爲手段，而救濟農民。這又是當時工商業十分發達的一種反動。前兩種新政，係以歷史上土地制之畸形爲背景。後兩種新政，則是以當時工商業之發達爲背景。王莽平均物價之法，係於重要市場，設置「五均」之官，專司平定物價之責。物價一經決定之後，商人出賣貨物，其取價如果超過官定之價，則政府可調查眞相，依實價強迫收來，再依平定之價賣出。商人取價，如未達到官定之價，則任自由買賣。漢書述「五均」之官的設立及物價之平定有曰：

> 長安及五都立「五均」官。更名長安東西市令及洛陽邯鄲臨菑宛城都市長，皆爲「五均」司市稱師。東市稱京，西市稱畿，洛陽稱中，餘四都各用東西南北爲稱，皆置交易丞五人。……諸司市常以四時中月，實定所掌爲物上中下之賈，各自用爲其市平，毋拘它所。衆民買賣五穀布帛絲綿之物，周於民用而不讎（讀如售）者，均官有以考驗厥實，用其本賈取之，毋令折錢。萬物昂貴，過平一錢，則以平賈賣與民。其賈低賤減平者，聽民自相與市，以防貴庾（庾積也）者。（同上）

（d）徵取商稅。商稅之名，實在不妥，不過一時沒有恰當的名詞可用，且以此兩字來表示當時之各種新稅。王莽所設新稅，包括極廣。凡鑛產，水產，畜產，絲製物品，乃至一切如現在所見之營業牌照，一律徵稅。凡操各種業務之人，無論是開設商店，或以物送到人家寄售，皆當到官府登記。官府於營業者之純利中，取十分之一，名之曰貢。漢書云：

> 工商能采金銀銅連錫登龜取貝者，皆自占司市錢府，順時氣而取之。……取諸衆物鳥獸魚鼈百蟲於山林水澤及畜牧者，

嬪婦桑蠶織紝紡績補縫，工匠醫巫卜祝及它方技商販賈人坐市列里區謁舍，皆各自占所爲於其所在之縣官，除其本，計其利十一分之，而以其一爲貢。敢不自占，自占不以實者，盡沒入所采取。(同上)

(θ)貸款於民。凡人民有急事，或欲治產業而無錢者，政府可以貸款。此種貸款的來源，卽是以工商所貢的一分純利聚積而成者，並非另籌款貸給人民。

民欲祭祀喪紀而無用者，錢府以所入工商之貢但賒之，祭祀毋過旬日，喪紀毋過三月。民或乏絕，欲貸以治產業者，均受之，除其費，計所得受息，毋過歲什一。(同上)

此外政府所辦而有利可圖的事情，尙有好些。如賣酒，賣鹽，賣鐵器，鑄錢等是也。當時有所謂「五均」「六筦」者。五均卽指平均物價的「五均」之官而言。六筦卽指政府管理賣酒，賣鹽，賣鐵器，鑄錢，向工商徵新稅，及貸款於貧民等六事而言。五均六筦及均田限奴等，便是王莽用以解決社會問題的新政。

新政的失敗　新政的種種，固都切中時弊。但實行能否生效，卻是另一問題。莽之新政，大抵完全失敗了。其所以失敗之理由，非常簡單，卽豪民富賈勾結縣令；對於新政，陽奉陰違。其甚者且乘機獲利，假新政之名，行自肥之實。這事很尋常。凡欲解決社會問題，而政權不在貧民之手，其結果必然是這樣的。漢書食貨志述莽政之失敗云：「羲和置命士督五均六斡(同筦)，郡有數人，皆用富賈洛陽薛子仲張長叔臨菑姓偉等，乘傳求利，交錯天下；因與郡縣通姦，多張空簿，府藏不實，百姓愈病。……姦吏猾民，幷侵衆庶，各不安生。」這可見新政之完全慘敗了。而政府鑄

錢一項，所生惡果，也非常大。

是時百姓安漢五銖錢以莽錢大小兩行難知，又數改變不信，皆私以五銖錢市買，訛言大錢當罷，莫肯挾。莽患之，復下書：「諸挾五銖錢言大錢當罷者比非井田制，投四裔。」於是農商失業，食貨俱廢，民人至涕泣於市道。及坐賣買田宅奴婢鑄錢，自諸侯卿大夫至於庶民抵罪者不可勝數！（漢書王莽傳中）

大抵新政之行，除徒引起社會之極度的不安以外，毫無效果。原來社會的問題，在乎貧民生計困難。爲欲解除貧民的困難，復引出中產階級之不安！這事在莽看來，眞不合算。挽救之法，祇有罷新政。均田令之自動撤消，便是一例。均田「後三歲，莽知民愁，下詔：『諸食王田及私屬，皆得賣買』」（漢書食貨志）其他新政，都無形的停止了。於是嚴重的社會問題，祇有待農民起來自動的解決。

南部民亂起　新莽末年之民亂，可分兩部分述之：發端於現在湖北當陽縣綠林山中的爲一部。這部搗亂的地方爲今之湖北河南陝西等省。發端於現在山東莒縣的爲另一部。這部搗亂的地方，爲今之山東全省，江蘇北部，安徽北部及河南陝西寧夏甘肅等省之地。茲先述前者。（a）綠林發難。新莽末年，南方大饑。這正是社會問題不得解決，農民要起而暴動之一大導火線。當時許多貧民爲生活所迫，出外謀食，離開自己的家鄉甚遠；於是常聚於今湖北當陽縣之綠林山中。人稱之爲綠林賊。自地皇二年（公元二一年）以後，其衆愈多，其勢愈大，各地陸續起來加入的幾達五萬餘人。其領袖人物最初有王匡王鳳馬武王常成丹等。後加入者有朱鮪張卬陳牧廖湛等。地皇三

年（公元二二年）已由湖北擾入今河南腹地了。後漢書有一段曰：

王莽末，南方饑饉，人庶羣入野澤，掘鳧茈而食之，更相侵奪。新市人王匡王鳳爲平理爭訟，遂推爲渠帥，衆數百人。於是諸亡命馬武王常成丹等往從之，共攻離鄉聚，臧於綠林中，數月間至七八千人。地皇二年（公元二一年）荊州牧某發奔命二萬人攻之，匡等相率迎擊於雲杜（今沔陽縣西北），大破牧軍，殺數千人，盡獲輜重，遂攻拔竟陵，轉擊雲杜安陸，多略婦女，還入綠林中，至有五萬餘口，州郡不能制。三年（公元二二年）大疾疫，死者且半，乃各分散引去。王常成丹西入南郡，號下江兵；王匡王鳳馬武及其支黨朱鮪張卬等北入南陽，號新市兵，皆自稱將軍。七月，匡等進攻隨（今河南隨縣）未能下；平林人陳牧廖湛復聚衆千餘人，號平林兵，以應之。（後漢書劉玄傳）

（b）與劉玄合。這時劉家的子孫，恨王莽奪去了劉家的統治，也都紛紛起來，想利用農民暴動的勢力，向王莽施行報復，並樹立起自己的統治力。計這時候劉家乘機起來的有後來稱光武帝的劉秀及其兄伯升，族兄劉玄等。他們的發難之地在今湖北棗陽縣一帶。他們都乘着農民的勢力向王莽統治進擊。這時暴動的農民，以無所統屬之故，共立劉玄爲更始將軍，都於宛城（今湖北荊門縣南六十里）。並且多數領袖，都受更始所賜的官銜。如「王匡爲定國上公，王鳳成國上公，朱鮪大司馬，伯升（光武之兄）大司徒，陳牧大司空，餘皆九卿將軍。」（同上）

（c）北掠長安。農民勢力在劉玄支配之下，於地皇三年（公元二二年）以後，由今之湖北而河南，由河南而陝西。浩浩蕩蕩進逼長安。攻克長安以後，恣意劫掠。當劉玄等未到長安之時，長安城中原已起兵，響應農民暴動及

劉玄等之北進。並於公元二三年（更始元年）九月，斬王莽。但未肆行劫掠，宮中所有，一切無恙。及劉玄到來，乃大肆劫掠。

> 初，王莽敗，唯未央宮被焚而已，其餘宮館，一無所毀。宮女數千，備列後庭。自鐘鼓帷帳，輿輦器服，太倉武庫，官府市里，不改於舊。更始（劉玄）既至居長樂宮，升前殿，郎吏以次列庭中。更始羞怍，俛首刮席不敢視。諸將後至者，更始問虜掠得幾何。左右侍官皆宮省久吏，各驚相視。（同上）

(d)掠後內鬨。大掠長安，正在更始二年（公元二四年）之初。到這年年底十二月的時候，自山東發難的農民，所謂赤眉賊者也由今之山東而河南，由河南而陝西。更始三年（公元二五年）三月，兩大部分的農民勢力，即自山東來的赤眉賊衆與自湖北來的綠林賊衆，快要在陝西相遇了。倘一相遇，難免不發生衝突。於是綠林部的諸領袖中有主張南下以避的。

> 時王匡張卬守河東，爲鄧禹所破，（鄧禹係站在光武一邊，爲代表地主階級之光武培植統治勢力的。）還奔長安。卬與諸將議曰：「赤眉近在鄭（故城在今陝西華縣北）華陰間，旦暮且至。今獨有長安，見滅不久，不如勒兵掠城中以自富，轉攻所在，東歸南陽（河南南陽縣），收宛王等兵。事若不集，復入湖池中爲盜耳。」申屠建廖湛等皆以爲然。（同上）

但這與更始的意見不合。更始主張與赤眉部衆對抗。這樣一來，內部的裂縫發生了，劉玄與綠林部諸領袖終於內鬨，結果兩敗俱傷，給赤眉部一個大好機會。及赤眉攻到高陵（今陝西高陵縣西一里）時，綠林部乃降於赤眉部，

而與赤眉部結合共攻更始。茲錄一段記載於次，以見他們內鬨的導火線，及內鬨的實情與結果。當張卬等主張南下以避赤眉時，更始大不以為然。

及赤眉立劉盆子，更始使王匡陳牧成丹趙萌（趙始終擁護更始）屯新豐，李松（李亦始終擁護更始）軍掫以拒之。張卬廖湛胡殷申屠建等與御史隗囂合謀，欲以立秋日貙膢時共劫更始（仝上晉義曰：貙獸以立秋日祭獸，王者亦此日出獵，用祭宗廟。冀州北郡以八月朝作飲食為膢，其俗語曰膢臘社伏）俱成前計（即南下之謀）。侍中劉能卿知其謀，以告之。更始託病不出，召張卬等。卬等皆入，將悉誅之，唯隗囂不至。更始狐疑，使卬等四人且待於外廬。卬與湛殷疑有變，遂突出。獨申屠建在，更始斬之。卬與湛殷遂勒兵掠東西市。昏時燒門入，戰於宮中，更始大敗。明旦，將妻子車騎百餘東奔趙萌於新豐。更始復疑王匡陳牧成丹與張卬等同謀，乃並召入。牧丹先至，即斬之。王匡懼，將兵入長安，與張卬等合。李松還從更始，與趙萌共攻匡卬於城內，連戰月餘，匡等敗走。更始徙居長信宮。赤眉至高陵，匡等迎降之，遂共連兵而進。更始城守，使李松出戰，敗，死者二千餘人。（同上）

這一場內鬨，計綠林方面，有張卬廖湛胡殷申屠建王匡陳牧成丹隗囂等。（被更始斬者，申屠建陳牧成丹等。）更始方面，有李松趙萌及更始自己。內鬨方酣之時，赤眉已到。綠林既降了赤眉，更始所剩有的，祇一條死路。後為赤眉所迫，遂縊死。於是長安完全入於赤眉之手。現在且來研究赤眉之暴動情形。

東部民亂起 這方面的民亂（a）初為二股：一為反對縣宰的呂母。呂有子，為縣吏，犯小罪，被縣宰所殺，激成衆怒；遂造成民亂。

天鳳元年（公元一四年），琅邪海曲有呂母者（海曲在今山東莒縣東），子為縣吏，犯小罪，宰論殺之。呂母怨宰，密聚客，

規以報仇。母家數豐，資產數百萬，乃益釀醇酒，買刀劍衣服。少年來者，皆賒與之。視其乏者，輒假衣裳，不問多少。數年，財用稍盡。少年欲相與償之。呂母垂泣曰：「所以厚諸君者，非欲求利；徒以縣宰不道，枉殺吾子，欲為報怨耳。諸君寧肯哀之乎？」少年壯其意，又素受恩，皆許諾。其中勇士自號猛虎，遂相聚，得數十百人。因與呂母入海中，招合亡命，衆至數千。呂母自稱將軍，引兵還攻破海曲，執縣宰。諸吏叩頭為宰請。母曰：「吾子犯小罪，不當死，而為宰所殺。殺人當死，又可請乎？」遂斬之。以其首祭子冢，復還海中。（後漢書劉盆子傳）

呂母這一股，是因反抗縣宰而起的；另一股，則為饑饉所逼而起的；其領袖為莒縣（今山東莒縣）樊崇，及崇之同郡人逄安，東海人謝祿，楊音等。羣衆初祇數萬，後來擾到長安時，號稱百萬。其發難時之情形如左。

琅邪人樊崇起兵於莒，衆百餘人；轉入太山，自號三老。時青徐大饑，寇賊蜂起。羣盜以崇勇猛，皆附之；一歲間至萬餘人。崇同郡人逄安，東海人徐宣，謝祿，楊音各起兵，合數萬人，復引從崇。共還攻莒，不能下。轉掠至姑幕，因擊王莽探湯侯田況，大破之，殺萬餘人。遂北入青州，所過虜掠。還至太山，留屯南城。初，崇等以困窮為寇，無攻城徇地之計；衆既寖盛，乃相與為約：殺人者死，傷人者償創；以言辭為約束，無文書旌旗部曲號令。……恐其衆與莽兵亂，乃皆朱其眉以相識別，由是號曰赤眉。（同上）

（b）聯合暴亂。這兩部分，一以反抗縣宰而暴亂，一以迫於饑饉而暴亂。後以呂母病死，其部下遂加入樊崇部中，於是兩部聯合，勢力坐大。他們初期擾亂之地方為今之山東及江蘇北部，安徽北部，河南中部。山東為他們發難之地，自然受影響較大。江蘇安徽河南以接近山東之故，都成了他們活動的區域。

王莽遣平均公廉丹，太師王匡擊之，……赤眉大破丹匡軍，殺萬餘人，追至無鹽（今山東東平縣。）廉丹戰死，王匡走。崇又

引兵十餘萬復還圍莒（山東莒縣）數月。或說崇曰「莒，父母之國，奈何攻之？」乃解去。時呂母病死，其衆分入赤眉青犢銅馬中。赤眉遂寇東海（山東舊兗州府東南至江蘇邳縣以東至海）……引去，掠楚沛（楚今江蘇銅山縣；沛今江蘇沛縣）汝南潁川（潁川今河南禹縣；汝南河南舊汝寧陳州二府及安徽舊潁川府皆是，治平輿，在今河南汝南縣東南六十里）還入陳留（今河南陳州縣），攻拔魯城，轉至濮陽（今河南滑縣）。會更始都洛陽，遣使降崇。（同上）

（c）西入長安，立帝建元。更始派人招降樊崇，這自然是一種分化政策。樊崇不爲所動，且整頓部屬，分二部西向，進逼長安。

崇與逢安爲一部，徐宣謝祿楊音爲一部。崇安攻拔長社，南擊宛，斬縣令；而宣祿等亦拔陽翟，引之梁，擊殺河南太守。赤眉衆雖數戰勝，而疲敝厭兵，皆日夜愁泣，思欲東歸。崇等計議，慮衆東向，必散，不如西攻長安。更始二年（公元二四年）冬，崇安自武關，宣等從陸渾關，兩道俱入。三年（公元二五年）正月，俱至弘農，與更始諸將連戰剋勝，衆遂大集，乃分萬人爲一營，凡三十營，營置三老從事各一人。（同上）

他們迫近長安之時，因狃於舊習，以爲沒有一個皇帝，決不能成大事；於是找出一個十五歲的姓劉的小孩，立以爲帝，以資號召。

時方望弟陽怨更始殺其兄，乃逆說崇等曰：「更始荒亂，政令不行，故使將軍得至於此。今將軍擁百萬之衆，西向帝城，而無稱號，名爲羣賊，不可以久；不如立宗室，挾義誅伐。以此號令，誰敢不服？」崇等以爲然。……乃相與議曰：「今迫近長安，……當求劉氏共尊立之。」六月，遂立盆子（漢景王近屬）爲帝，自號建世元年。……共推宣爲丞相，崇御史大夫，逢安左大司馬，謝祿右

大司馬自楊音以下，皆爲列卿。（同上）

皇帝也立起了，官吏也設置了，儼然組成了政府，祇豫備進長安城了。行至高陵（今陝西高陵縣西一里）綠林部衆諸領袖張卬等恰好與更始決裂了，來降赤眉。於是兩相結合，攻入長安，在長安城內，諸領袖對內常相互爭功，不能相一；對外仍行剽劫，一如往時。始終建立不起安全的次序。小皇帝盆子之兄劉恭乃設巧計要盆子於大家會議之時，以不做皇帝相要挾；於是勉強得維持安全二十餘日。

建武二年（公元二六年）正月朔，崇等大會，劉恭先曰：「諸君共立恭弟爲帝，德誠深厚，立且一年，肴亂日甚，誠不足以相成，恐死而無所益，願得退爲庶人，更求賢知，唯君等省察。」崇等謝曰：「此皆崇等罪也。」恭復固請，或曰：「此寧式侯事邪？」（劉恭爲式侯，言衆立天子非恭所預）恭惶恐起去。盆子乃下牀解璽綬，叩頭曰：「今設置縣官，而爲賊如故，吏人貢獻，輒見剽劫；流聞四方，莫不怨恨，不復信向，此皆立非其人所致，願乞骸骨，避賢聖，必欲殺盆子以塞責者，無所離死，誠冀諸君肯哀憐之耳。」因涕泣噓唏。崇等及會者數百人，莫不哀憐之，乃皆避席頓首曰：「臣無狀，負陛下，請自今已後，不敢復放縱。」因共抱持盆子，帶以璽綬。盆子號呼，不得已。既罷，出各閉營自守，三輔翕然（漢以京兆左馮翊右扶風爲三輔）稱天子聰明，百姓爭還長安，市里且滿，得二十餘日。（同上）

(d)後又大掠，更向西進。這次會議之後，勉強維持次序二十餘日。避難的人民，且都相率回家。氣象很是不錯。但過了二十餘日之後，因缺乏糧食之故，又復大掠。且因長安城內搜索已盡，乃更向西進掠，竟達到了今寧夏甘肅一帶。

> 赤眉貪財物，復出大掠。城中糧食盡，遂收載珍寶，因大縱火燒宮室，引兵而西，過祠南郊；車甲兵馬，最爲猛盛，衆號百萬。盆子乘王車，駕三馬，從數百騎。乃自南山轉掠城邑；與更始將軍嚴春戰於郿，破春，殺之。遂入安定北地。（安定郡，今甘肅舊平涼府及固原州涇州之地，治高平，即今甘肅固原縣。北地郡，統甘肅舊寧夏慶陽平涼固原涇州諸府州之地，治義渠，在今甘肅寧縣西北。）至陽城番須中，逢大雪，坑谷皆滿，士多凍死。乃復還，發掘諸陵，取其寶貨，遂汙辱呂后屍。凡賊所發有玉匣殮者，率皆如生。（漢儀注曰：自腰以下，以玉爲札，長尺，廣二寸半，爲匣，下至足，綴以黃金縷，謂之爲玉匣也。）故赤眉得多行婬穢。……九月，赤眉復入長安，止桂宮。（同上）

（θ）回頭東向，破於光武。原來由長安向西進掠，爲的是長安城裏缺少糧食。西掠之後，又復回到長安；長安城依然空無所有。然則怎樣生活呢？這成了大問題。這問題，逼他們離開長安，回頭向東部進掠。原來他們是從今之山東經河南而入陝西的。陝西無所得食，更西向掠今之寧夏甘肅等地，亦無所得。那自然祇有由長安東發，再向河南等地另找生計。他們的活動趨勢，確是如此。且看下之記載。

> 時三輔大饑，人相食，城郭皆空，白骨蔽野，遺人往往聚爲營保，各堅守不下。赤眉虜掠無所得，十二月，乃引而東歸，衆尚二十餘萬，隨道復散。（同上）

正在東歸的道上，忽遇光武的部下，以大軍截斷他們的歸路，屢與作戰，逼使俯首帖耳，肉袒親降！原來赤眉發難之時，姓劉的因是亡國之後，大都乘機起來，希圖報復。他們以貴冑的資格領導地主階級，想從農民與新莽直接衝突之中，建樹起自己的勢力。更始帝劉玄，即是一個代表。而成功的，卻爲光武帝劉秀。當農民起來，把新莽的統治推倒

以後，正是地主階級組織自身，造成新統治之時。所以這回赤眉部在長安不能生存，回頭東向之時，光武部下的侯進耿弇鄧禹馮異等便在今河南方面大施截擊，逼至無路可走。其截擊的情形如下。

光武乃遣破姦將軍侯進等屯新安（今河南澠池縣東）；建威大將軍耿弇屯宜陽（今河南宜陽縣西）；分爲二道，以要其還路。勅諸將曰「賊若東走可引宜陽兵會新安；賊若南走可引新安兵會宜陽。」明年正月，鄧禹自河北度，擊赤眉於湖（今河南閿鄉縣東），禹復敗走。赤眉遂出關南向。征西大將軍馮異破之於崤底（即崤山底，在今河南洛寧縣西北六十里，西接陝縣界，東接澠池縣界。）帝聞，乃自將幸宜陽，盛兵以要其走路。（同上）

赤眉處在這個境遇，祇有投降的一條路可走。於是遣劉恭去向光武討論投降的條件。計條件爲：一，傳國璽綬交出；二，所掠寶物交出；三，兵甲武備解除；降者生命保障安全。劉盆子等，以係宗族之故，頗受優遇。祇有樊崇，以階級不同之故，且是民亂的創始者，降後不久，又乘機造反，結果被殺。後漢書寫這一段乞降及受降的情形頗詳。其言曰：

赤眉忽遇大軍，驚震不知所爲。乃遣劉恭乞降曰：「盆子將百萬衆降，陛下將何以待之？」帝（光武）曰：「待汝以不死耳。」樊崇乃將盆子及徐宣以下三十餘人肉袒降。上所得傳國璽綬，更始七尺寶劍，及玉璧各一。積兵甲宜陽城西，與熊耳山齊。帝令縣廚賜食，衆積困餧，十餘萬人皆得飽飫。明旦，大陳兵馬臨洛水，令盆子君臣列而觀之。謂盆子曰：「自知當死不？」對曰：「罪應當死。猶幸上憐赦之耳。」帝笑曰：「兒大黠，宗室無蚩者。」又謂崇等曰：「得無悔降乎？朕今遣卿歸營，勒兵鳴鼓相攻，決其勝負；不欲强相服也。」徐宣等叩頭曰：「臣等出長安東門，君臣計議歸命聖德。百姓可與樂成，難與圖始，故不告衆耳。今日得降，猶去虎口歸慈母，誠歡誠喜，無所恨也。」帝曰：「卿所謂鐵中錚錚，庸中佼佼者也。」又曰：「諸卿大爲無道，所過皆夷滅老弱，溺社

稷，汚井竈，然猶有三善：攻破城邑，周徧天下，本故妻婦，無所改易，是一善也。立君能用宗室，是二善也。餘賊立君，迫急皆持其首降，自以爲功。諸卿獨完全以付朕，是三善也。」乃令各與妻子居洛陽，賜宅人一區，田二頃。其夏，樊崇逄安謀反，誅死。……帝憐盆子，賞賜甚厚。（同上）

上述兩大部分所謂賊衆之外，尙有「別號諸賊：銅馬大彤高湖重連鐵脛大搶尤來上江靑犢五校檀鄉五幡五樓富平獲索等。（注，諸賊或以山川土地爲名，或以軍容強盛爲號。）各領部曲，衆合數百萬人，所在寇掠。」（後漢書光武紀）茲爲節省篇幅，且不詳述。

官僚地主乘機活躍　當農民紛起暴亂之時，官僚地主，多乘機起而獨立，各霸一方，希圖建設自己的勢力。故當新莽與東漢交接之際，社會次序，殆已混亂不堪。茲舉若干據有地盤，出身不凡，妄自尊大者如次，以見官僚地主之態度。

劉永，梁孝王八世孫，及更始敗，自稱天子，都睢陽；曾攻下淮楚汝南等二十八城。

公孫述，扶風茂林人，補淸水長。建武元年（公元二五年）四月，自立爲天子，完全據有益州之地。

李憲，王莽時爲廬江屬令；建武三年（公元二七年），自立爲天子，擁廬江九城。

秦豐，南郡人，更始元年（公元二三年），稱楚黎王，擁有宜城襄陽新野等處之地。

隗囂，天水成紀人，少仕州郡；更始二年（公元二四年），自稱西州上將軍，據有隴西天水安定北地等處。

彭寵，南陽宛人。哀帝時爲漁陽太守。據有漁陽涿廣陽上谷右北平薊城等地。

竇融，扶風平陵人。更始時，爲張掖屬國都尉。及更始敗，稱河西大將軍。據有河西金城武威酒泉張掖敦煌等處之地。

此外自立稱號者尚多。茲祇舉其出身明明白白爲地主或官僚階級的幾個人以爲例。

三　地主階級收拾時局

劉家起者最多　當民亂爆發之時，官僚地主固多乘機而起；然地主階級中之姓劉的，揹着前漢統治者之後裔的招牌，起而號召，最易招人信任。蓋混亂之時，大家以爲前代統治者之後裔出而收拾時局，其勢較順也。因此之故，劉家的人，無論賢否，都乘機而起：如劉玄（光武之族兄）劉秀（光武帝）劉伯升（光武之兄）其最著名之代表也。此三人中，劉伯升以遭劉玄之忌被殺，劉玄曾一度建元更始稱帝，劉秀則成了後來正式的天子。其他許多姓劉的人物，大都隨劉秀之成功而做了新興的貴族。即更始的短時期內，劉家的顯貴，也便不少。「更始元年，悉拜置諸將，以族父良爲國三老。……六月，更始入都宛城，盡封宗室及諸將爲列侯者，百餘人。」（後漢書劉玄傳）這些一時顯貴起來的人，除姓劉而外，大抵毫無他長。因着時會，出爲要人，未免有些不像樣子。後漢書稱：「其所授官爵者皆羣小賈豎；或有膳夫庖人，多著繡面衣錦袴，襜褕，諸于，（諸于，大掖衣也）罵詈道中。長安爲之語曰：『竈下養，中

郎將；爛羊胃，騎都尉；爛羊頭，關內侯。」」（同上）這樣子那裏是成就大事的氣象？所以當時便有軍師將軍豫章李淑向更始進言曰：

方今賊寇始誅，王化未行，百官有司，宜愼其任。夫三公上應台宿，九卿下括河海，故天工人其代之。陛下定業，雖因下江平林之勢，斯蓋臨時濟用，不可施之既安。宜釐改制度，更延英俊，因才授爵，以匡王國。今公卿大位，莫非戎陳；尚書顯官，皆出庸伍；資亭長賊捕之用，而當輔佐綱維之任。唯名與器，聖人所重。今以所重加非其人，望其毗益萬分，興化致理，譬猶緣木求魚，升山採珠。海內望此，有以窺度漢祚。臣非有憎疾以求進也，但爲陛下惜此舉厝，敗材傷錦，所宜至慮。惟割既往謬妄之失，思隆周文濟濟之美。（同上）

姓劉的地主階級，最初乘着民亂，起來活動的，大概都不是上流。直到光武得勢之時，情形才稍稍不同。所以當時諸家子弟乃驚愰曰：「謹厚者亦復爲之！」（後漢書光武帝紀上）

光武成功爲帝　下流無智識的地主，雖姓劉，也不能成大事。直到謹厚有識者出，才稍稍有個樣子。茲述光武之出身與成功於次。(a)光武爲謹厚有識之地主。他勤於稼穡，他知書識字，他略通大義。饑荒年歲，他知道賣出穀子以賑饑。民亂起時，他知道招兵買馬以稱亂。後漢書述其行事曰：

世祖光武皇帝諱秀，字文叔，南陽蔡陽人，高祖九世之孫也。……光武年九歲而孤，養於叔父良。身長七尺三寸，大口，隆準，日角（中庭骨起狀如日。）而兄伯升好俠養士，常非笑光武事田業，比之高祖兄仲（仲，郃陽侯喜也，能爲產業。）王莽天鳳中，乃之長安受尚書，略通大義。莽末，天下連歲災蝗，寇盜蜂起。地皇三年（公元二二年）南陽荒饑，……光武避吏新野，因賣穀於宛。

（東觀記曰：時南陽旱饑，上田獨收。）宛人李通等以圖讖說光武云：「劉氏復起，李氏爲輔。」光武初不敢當。然獨念兄伯升素結客心，必舉大事。且王莽敗亡已兆，天下方亂，遂與定謀。於是乃市兵弩。十月，與李通從弟軼等起於宛，時年二十八。……光武遂將賓客還舂陵。時伯升已會衆起兵，諸家子弟恐懼，皆亡逃自匿，曰：「伯升殺我。」及見光武絳衣大冠，皆驚曰「謹厚者亦復爲之」，乃稍自安。（後漢書光武帝紀上）

(b)光武削平羣雄，戡定民亂。當光武帝起兵之時，社會次序，混亂已極。上則統治者的能力，幾乎完全沒有了；下則民亂四起，遍地都感不安了；中則官僚地主，各自稱雄，社會次序，更給弄壞了。光武崛起，削平羣雄，戡定民亂，建立統治勢力，其成功之速，令人驚歎。彼對民亂，大抵是一面進擊，一面招降。對官僚地主之各霸一方者，也以同樣的方法，一個個給統一起來。後漢書云：

是時長安政亂，四方背叛，梁王劉永，擅命睢陽，公孫述稱王巴蜀，李憲自立爲淮南王，秦豐自號楚黎王，張步起琅邪，董憲起東海，延岑起漢中，田戎起夷陵，並置將帥，侵略郡縣。又別號諸賊銅馬，大彤，高湖，重連，鐵脛，大搶，尤來，上江，青犢，五校，檀鄉，五幡，五樓，富平，獲索等。（諸賊或以山川土地爲名，或以軍容彊盛爲號。銅馬賊帥東山荒禿，上淮況等，大彤渠帥樊重，尤來渠帥樊崇，五校賊帥高扈，檀鄉賊帥董次仲，五樓賊帥張文，富平賊帥徐少，獲索賊帥古師郎等，並見東觀記。）各領部曲，衆合數百萬人，所在寇掠。光武將擊之。（後漢書光武帝紀上）

上面這兩種亂源：一爲官僚地主的稱雄，一爲各地賊衆的興起。這我們在前一節裏已經詳細敘述過。光武對此，或進擊，或招降。光武大概是一個度量較大的地主，其投降之賊衆常「相語曰：『蕭王推赤心置人腹中，安得不投死

乎？」(同上)以如此的地主資格，宜乎能戡定民亂，戰勝羣雄。

(c)部下勸進光武爲帝。當光武把民亂漸次戡定之時，部下就有請上尊號的。光武以爲時機尚未成熟，不允所請。及到中山，部下又請，其所述理由不外：一，王莽已倒，漢統宜乘機復興；二，民亂漸平，天下已得三分之二；三，人心歸向，集中光武一身。其詳如次：

漢遭王莽，宗廟廢絕，豪傑憤怒，兆人塗炭。王與伯升，首舉義兵，更始因其資以據帝位，而不能奉承大統，敗亂綱紀，盜賊日多，羣生危蹙。大王初征昆陽，王莽自潰；後拔邯鄲，北州弭定；三分天下而有其二，跨州據土，帶甲百萬。言武力則莫之敢抗，論文德則無所與辭。臣聞帝王不可以久曠，天命不可以謙拒，惟大王以社稷爲計，萬姓爲心。(同上)

這時候，光武仍在謙讓。最後耿純以親信者的資格進言曰：

天下士大夫，捐親戚，棄土壤，從大王於矢石之間者，其計固望其攀龍鱗，附鳳翼，以成其所志耳。今功業既定，天人亦應，而大王留時逆衆，不正號位，純恐士大夫望絕計窮，則有去歸之思，無爲久自苦也。大衆一散，難可復合。時不可留，衆不可逆。(同上)

別人所說，都是空話。祇有耿純的幾句，才扯到題目上來了。祇有他這幾句話，才把許多地主階級出身的士大夫心理，乾乾脆脆講出來。光武於此，不能不成全他們攀龍附鳳的大志了。於是命有司設壇場於鄗南千秋亭五成陌。六月己未的那天，正式即皇帝位。(這正是公元二五年)並燔燎告天，(天高不可達，故燔柴以祭之，庶高煙上通也。)禋於六宗，(精意以享謂之禋；六宗，天地四方之宗。)望於羣神。(山林川谷能興致雲雨者皆曰神。不可徧

至，故望而祭之。）其祝文曰：

皇天上帝后土神祇，眷顧降命，屬秀黎元，爲人父母，秀不敢當。羣下百辟，不謀同辭，咸曰：「王莽篡位，秀發憤興兵，破王尋王邑於昆陽，誅王郎銅馬於河北，平定天下，海內蒙恩。上當天地之心，下爲元元所歸。讖記曰：『劉秀發兵捕不道，卯金修德爲天子。』」（卯金，劉字也。春秋演孔圖曰：卯金刀，名爲劉，赤帝後，次代周。）秀猶固辭，至於再，至於三。羣下僉曰：「皇天大命，不可稽留。」敢不敬承？（同上）

於是建元爲建武，天下大赦，改鄗爲高邑。並於是年十月癸丑之日，駕入洛陽，幸南宮卻非殿，遂定都焉。歷史上所謂東漢的統治，從這時開始，直到獻帝建安二四年（公元二一九年）爲止，共一百九十四年。

光武有統治之策　地主階級，把政權樹立起來了；要鞏固統治，還須有臨時必不可少的幾個策略。光武於此，乃施行兩大策略：一強化統治集團的本身，這可拿大封功臣爲例。光武帝卽位的二年春正月，卽大封功臣爲列侯；大國得封地四縣，以下漸次減少。凡有功之人或被遺漏，未蒙封賜的，由大鴻臚查明奏上補封。一班攀龍附鳳之徒，就是這樣的團結起來了。凡受封的，都有印綬。其策封之文，且極冠冕堂皇。文曰：

在上不驕，高而不危；制節謹度，滿而不溢。敬之戒之，傳爾子孫，長爲漢藩。（同上）

統治集團強化了，這還祇是一方面的事情。對於被治者，又怎樣使之貼服呢？光武乃用他鞏固統治的另一大策略。這策略包括數項：一曰減省刑罰；二曰安集流亡；三曰撫慰先壟。

二年（公元二六年）三月乙未，大赦天下，詔曰：「頃獄多冤人，用刑深刻，朕甚愍之。孔子云：『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其與中二千石諸大夫博士議郎議省刑罰。」

五月……癸未，詔曰：「民有嫁妻賣子，欲歸父母者，恣聽之。敢拘執，論如律。」

十二月戊午，詔曰：「惟宗室列侯，爲王莽所廢，先靈無所依歸，朕甚愍之。其並復故國。若侯身已歿，屬所上其子孫見名尚書，封拜。」（屬所謂諸侯子孫所屬之郡縣也。錄其見名，上於尙書，封拜之。）（同上）

以上均見後漢書光武帝紀上。「朕甚愍之」的事，此外還多得很。祇舉這幾項，以見一斑。

志士有卓特之行　光武領導地主階級，建立政權，凡從地主階級出身的攀龍附鳳之輩，爲着社會的安寧，爲着本階級的利益，遂努力於此政權之維持與鞏固。因此之故，智識分子之中，養成一種卓越獨特之行爲，直接間接，利於政府。或以服官盡忠，表現其卓特；或以清高自居，表現其卓特；或以輕生報仇，維持社會公道，表現其卓特。其行徑或係模仿戰國時代的游俠。趙翼曰：

> 自戰國豫讓聶政荊軻侯嬴之徒，以意氣相尙，一意孤行，能爲人所不敢爲，世競慕之。其後貫高田叔朱家郭解輩，徇人刻己，然諾不欺，以立名節。馴至東漢，其風益盛。蓋當時薦舉徵辟，必採譽望，故凡可以得名者，必全力赴之，好爲苟難，遂成風俗。（趙翼廿二史劄記東漢尙名節）

風俗一成，上有鞏固政府統治之效，下有維持社會次序之功。趙翼分其行事爲下之各類：一，盡力於所事，以著其忠

義的；二，感知遇之恩，而制服從厚的；三，以讓爵爲高的，此中又分讓而得請與讓而不得請的兩小類；四，輕生報讎的；五，代人報讎的。其言曰：

大概有數端。是時郡吏之於太守，本有君臣名分，爲掾吏者往往周旋於死生患難之間。如李固被戮，弟子郭亮，負斧鑕請收固尸；杜喬被戮，故掾楊匡守護其尸不去；由是皆顯名。（喬固二傳）第五種爲衛相，善門下掾孫斌。種以劾宦官單超子匡，坐徙朔方。朔方太守董援，乃超外孫也，斌知種往必被害，乃追及種於途，格殺送吏，與種俱逃，以脫其禍。（種傳）太原守劉瓆以考殺小黃門趙津下獄死；王允爲郡吏，送瓆喪還平原，三年乃歸。（允傳）公孫瓚爲郡吏，太守劉君坐事徙日南，瓚身送之，自祭父墓曰：「昔爲人子，今爲人臣，送守日南，恐不得歸，便當長辭。」乃再拜而去。（瓚傳）此盡力於所事，以著其忠義者也。

李恂爲太守李鴻功曹，而州辟恂爲從事。會鴻卒，恂不應州命，而送鴻喪歸葬，持喪三年。（恂傳）樂恢爲郡吏，太守坐法誅，恢獨行喪服。（恢傳）桓典以國相王吉誅，獨棄官收葬，服喪三年，負土成墳。（典傳）袁逢舉荀爽有道，爽不應，及逢卒，爽制服三年。（爽傳）此感知遇之恩而制服從厚者也。

又有以讓爵爲高者。西漢時，韋賢卒，子元成應襲爵，讓於庶兄宏，宣帝高其節，許之。（元成傳）至東漢，鄧彪亦讓封爵於異母弟，明帝亦許之。（彪傳）劉愷讓封於弟憲，逃去十餘年，有司請絕其封，帝不許，賈逵奏當成其讓國之美，乃詔憲嗣。（愷傳）此以讓而得請者也。桓榮卒，子郁請讓爵於兄子汎，明帝不許，乃受封。（郁傳）丁綝卒，子鴻請讓爵於弟盛，不報，鴻乃逃去，以采藥爲名。後友人鮑駿遇之於東海，責以兄弟私恩，絕其父不滅之基，鴻感悟，乃歸受爵。（鴻傳）郭躬子賀，當襲，讓與小弟而逃去，詔下州郡追之，不得已乃出就封。（躬傳）徐防卒，子賀當襲，讓與弟崇，數歲不歸，不得已乃就封。此讓而不得請者也。

又有輕生報讎者。崔瑗兄爲人所害，手刃報讎亡去。魏朗兄亦爲人所害，朗白日操刀，殺其人於縣中。蘇謙爲司隸校尉李暠

案罪死獄中，蘇子不韋與賓客掘地道，至暠寢室值暠如廁，乃殺其妾與其子，又疾馳至暠父墓，掘得其父頭以祭父。（見各本傳）

又有代人報讎者。何容有友虞紹高，父讎未報，而病將死，泣訴於容。容卽爲復讎，以頭祭其父墓。郅惲有友董子張，父爲人所殺。子張病且死，對惲欷歔，不能言。惲曰：「子以父讎未報也？」乃將賓客殺其人，以頭示子張。子張見而氣絕。（亦見各本傳）蓋其時輕生尚氣已成習俗，故志節之士，好爲苟難，務欲絕出流輩，以成卓特之行……舉世以此相尚，故國家緩急之際，尚有可恃以撐持傾危。（趙翼廿二史劄記東漢尚名節）

凡此等等卓特之行，居然見於正史的列傳中，可知其重要性了。後之史家，評論社會道德，常以東漢列於第一位。顧炎武謂：「新莽居攝，頌德獻符者，徧於天下。光武有鑒於此，故尊崇節義，敦厲名實……而風俗爲之一變。至其末造，朝政昏濁，國是日非，而黨錮之流，獨行之輩，依仁蹈義，舍命不渝。」（顧炎武日知錄兩漢風俗）這也可見志士的卓特行爲，在鞏固統治上，有何等效用了。

第二章　由社會衝突到軍事割據

一　東漢統治發生動搖

光武領導地主階級建立起東漢的統治但社會的矛盾仍未消除，地主與農民仍對立着。直到東漢末葉，統治勢力開始動搖之時，失業農民又乘機暴動起來。統治勢力是怎樣動搖的呢？首則有宦官與外戚的衝突；繼則有名士與宦官的衝突，終則武人大殺宦官。一架統治的機器，在這樣長期震盪播動之中，便弄到全無效用。貧富懸殊，是民亂爆發的原因；統治失效，是民亂爆發的機會。玆且述統治失效的經過於次。

外戚執政之必然性　外戚執政，常出於事理之必然。中國自周初以來，關於統治權之繼承，有一個法則：曰父死子繼。這法則據說是周公創的，我們在第一篇第四章講權力之傳授時，便已述及。這法則，自周以後，歷代都大體遵守。原來父死子繼之法，本是補偏救弊，免除糾紛的。有此法則，則一個統治頭腦如天子或皇帝死了之時，便可免去許多紛擾。關於繼承問題，不至爭鬧不休。但一法立，一弊生。父死子繼之法既必須遵守，則凡爲兒子的，無論是賢者或是糊塗蟲；無論是小孩子或成年人；祇要他父親死了，他便必然要做皇帝。

這等事實，遂釀成外戚執政之必然性。一個小孩子或一個糊塗蟲，在法理上應做皇帝，而事實上沒有能力。爲

顧到法理與事實起見，祇好把法理上的(de jure)皇帝先擡出來；再由事實上的(de facto)皇帝，負實際責任。這事實上的皇帝，最好莫如母親；因母親在血統上爲最親近也。因此之故，母后臨朝聽政，也幾乎成了一個公例。祇要法理上的皇帝是幼弱無能之時，這公例就必須應用。不過母后到底是女流，未必曉得大體，未必眞能執行皇帝的任務。但她常有兄弟伯叔可代爲謀。這樣一來，外戚執政，便成了不能避免的事實。

中國歷史上母后攝政，委權於外戚的第一個先例，據說是秦昭王母宣太后。這個惡例，漢朝採用了。自孝章皇帝以後，母后臨朝，外戚執政，成了極尋常的事。皇帝之尊，被母后串同外戚而擁立者有四個！母后依仗外戚勢力，臨朝聽政者有六人！後漢書曰：

自古雖主幼時艱，王家多釁；必委成冢宰，簡求忠賢，未有專任婦人，斷割重器。唯秦羋太后(羋音亡爾反)始攝政事，故穰侯權重於昭王，家富於嬴國。(太后，昭王母也，號宣太后。史記曰：「昭王立，年少，宣太后自知事，以同母弟魏冉爲將軍，任政，封爲穰侯。」太后攝政，始於此也。)漢仍其舊，知患莫改。東京皇統屢絕，權歸女主。外立者四帝，(謂安質桓靈。)臨朝者六后。(章帝竇太后和熹鄧太后安思閻太后順烈梁太后桓思竇太后靈思何太后也。)莫不定策帷帟，委事父兄，貪孩童以久其政，抑明賢以專其威。(周禮幕人掌帷帟幄幕之事。鄭玄注曰：帟，幄中坐上承塵也。殤帝崩，鄧太后與兄騭迎立安帝，年十三。沖帝崩，梁太后與兄冀迎立質帝，年八歲。質帝崩，梁太后又與兄冀迎立桓帝，年十五。桓帝崩，竇太后與兄武迎立靈帝，年十三。)任重道悠，利深禍速。……終於陵夷大運，淪亡神寶。(後漢書后紀上)

宦官打擊外戚　外戚執政，果能暢暢快快的行使政權，統治天下；在被治的人民看來，並沒有什麼不可。不過

在集權帝國時，政權必須操在皇帝手裏，才算名實相符。若外戚執政，便算大權旁落。大權旣已旁落了，於是寄生在宮庭裏，熟悉政情的宦官，便也常常乘機起來竊取之。因此乃構成宦官與外戚之大衝突，加速統治勢力之動搖。茲先把宦官的性質稍加說明，然後舉出宦官與外戚之衝突的事實若干以爲例。

（a）何謂宦者。宦官就是宦者，又稱宦人，又稱閹人。實際上是服務於宮庭裏的一種佣人。因爲在最高統治者的宮庭裏服務，於是無論其職掌如何卑下，也都各有一個官銜。其來歷很長遠，其名稱也很無一定。周禮中有所謂「閹人」，據說是掌守王宮中門之禁的。又有所謂「寺人」，據說是掌王宮之內人及女宮之戒命的。禮月令稱仲冬命「閹尹」審門閭，謹房室。據說閹尹就是主領奄豎之官。詩小雅亦有「巷伯」刺讒之篇，據說巷伯就是內之小臣。漢與置「中常侍」，據說是因襲秦制。高后以張卿爲「大謁者」，出入臥內。中常侍，大謁者，也無非是宮庭中的佣人。元帝時史游爲「黃門令」；黃門卽宮內禁門，稱黃闥；黃門令掌此，亦是宦者。黃門令之外，又有所謂「小黃門」，仍是宦者。

宦者旣是宮庭中之佣人，則爲保持宮庭生活的淸閒自在計，最好以不男不女之人充之。於是用殘酷的方法，所謂「腐刑」者，使男子在生理上發生變化，成爲一種無性慾之人。這種人可稱爲刑餘之人。腐刑的方法大概在秦以前就曉得運用。呂不韋推薦一男子名嫪毐者於秦始皇的母親，爲避免人們的指責起見，曾假稱是受過腐刑的。這事在第二篇第四章講商人助長帝國時便已述及。我國生理解剖的經驗，不知爲何在這樣早的時代就獲得

了。獲得了這種經驗，便可以改變人之生理，於是宦者或閹人，隨着宮庭生活之需要而特別發達。彼輩在宮庭中做們人，竟以熟悉政情之故，可以左右天下大事。關於宦者參政的史實，和漢朝任用宦者之制度的蛻變，後漢書宦者列傳序裏都有敍述。

> 宦人之在王朝者，其來舊矣。將以其體非全氣，情志專良，通關中人，易以役養乎！（關，涉也。中人，內人也。）然而後世因之，才任稍廣。其能者則勃貂管蘇，有功於楚晉；景監繆賢，著庸於秦趙。及其敝也，則豎刁亂齊，伊戾禍宋。漢興，仍襲秦制，置中常侍官。然亦引用士人，以參其選，皆銀璫左貂，給事殿省。及高后稱制，乃以張卿為大謁者，出入臥內，受宣詔命。文帝時，有趙談北宮伯子，頗見親倖。至於孝武，亦愛李延年。帝數宴後庭，潛游離館，故請奏機事，多以宦人主之。至元帝之世，史游為黃門令，勤心納忠，有所補益。其後弘恭石顯，以佞險自進，卒有蕭周之禍。中興之初，內官悉用閹人，不復雜調它士。至永平中，始置員數，中常侍四人，小黃門十人。和帝即祚幼弱，而竇憲兄弟專總權威，內外臣僚，莫由親接，所與居者，唯閹宦而已。故鄭衆得專謀禁中……遂享分土之封，超登宮卿之位。（宮卿，謂為大長秋也。）於是中官始盛焉。自明帝以後，迄乎延平，委用漸大，而其員稍增，中常侍至有十八人，小黃門二十人，改以金璫右貂，兼領卿署之職。

(b)宦者對外戚之打擊。宦者有了地位，自然乘着皇室無能之時，有所作為。他們眼看着外戚專權，便起而打擊。計東漢宦官打擊外戚，有好幾個最顯之例。（1）宦者鄭衆之打擊外戚竇憲等。當和帝在位之時，竇太后臨朝聽政。其兄竇憲，弟竇篤竇景竇瓌等均甚顯貴。憲以侍中的資格，主持機密，出宣詔命，曾擅殺漢宗室都鄉侯暢。後以破匈奴有功，益顯貴，黨羽徧布國中；刺史守令，多出其門。憲有女壻為射聲校尉，名叫郭舉；其父為長樂少府，名叫郭璜。

舉得太后之幸，豫備暗害和帝。這事和帝知道了，但以在竇憲重重挾制之下，無法與內外臣僚接近，自己的性命行將不保。宦者鄭衆，是和帝素所親信的人，獨有心機，不事豪黨。眼看着和帝在這危急之境，心有不忍。乃與帝議，消除憲等之勢力。乘憲由涼州軍次歸到京師的時候，以兵力解決之。結果得勝，郭璜郭舉均被捕，死於獄中；竇憲繳出將軍印綬。憲以貴戚之故，雖未處死，但畢竟自殺了。弟竇篤竇景竇瓌也都自殺了。宦者鄭衆，以大功告成，被遷爲大長秋，且受封爲能鄉侯。

（2）宦者江京李閏之打擊外戚鄧騭等。當安帝在位之時，鄧太后臨朝聽政，其兄鄧騭及弟鄧悝鄧弘鄧閶皆爲列侯。直到安帝長大了的時候，多行不德，常與太后發生意見。這時帝之乳母王聖與宦者李閏，眼看着鄧家兄弟勢力甚大，帝與太后又常衝突，深恐太后及鄧家兄弟有不利於安帝。想要有所表示。直到鄧太后死了，鄧騭以有功漢室，受封爲上蔡侯之時，王聖與李閏，乃誣鄧氏兄弟原有廢立安帝之意。這事使安帝大怒，於是大加壓迫。鄧悝鄧弘鄧閶雖早已死，其子之繼爲侯者皆斥爲庶人。鄧騭及其兒子鄧鳳也都被迫死了，鄧氏自殺的很多。宦者李閏卻顯貴起來了。至於宦者江京，則以當初迎立安帝有功，與李閏一並封侯，且均遷爲中常侍，京則兼大長秋；與其黨樊豐劉安陳達及乳母王聖，聖女伯榮一班人打成一片，且曾詐作詔書，調發司農錢穀，爲自己起園池廬觀。其肆行無忌，可想見矣。

（3）宦者孫程等之打擊外戚閻顯等。安帝當國之時，內寵最盛。閻后得權，其兄弟閻顯等，也均顯貴。彼輩爲欲

造成一個局面，以便安帝死了，閻后可以臨朝聽政。於是對於太子之或廢或立，大有主張。他們以爲章帝之孫北鄉侯懿年最幼，倘立爲太子，將來安帝死了，閻氏就有聽政的機會。這事宦者孫程等十九人大不謂然，他們力謀立廢太子保；結果得勝。保後來即位爲順帝，他們乃隨着顯貴起來。他們幫助順帝捕殺閻顯閻耀閻晏。閻太后亦被遷於離宮。孫程等十九人，則以有功之故，皆封爲列侯。

（4）宦者單超之打擊外戚梁冀等。順帝之后梁氏，其兄梁冀，初爲河南尹，後拜大將軍，輔政。順帝崩，后與冀立質帝；質帝爲冀所鴆殺，（因質帝年少聰敏，知冀之跋扈，爲所恨也。）后與冀又立桓帝。這時梁家的勢力，可兇起來了。后仍以太后資格臨朝聽政，冀以迎立有功封侯；其另一妹，立爲桓帝之后。（順帝與桓帝同爲章帝之曾孫。故順帝之后與桓帝之后，在梁家固爲姊妹，在劉家亦爲同輩。）其妻孫壽封爲襄城君，領有今河南襄城縣。桓帝在梁家的夾制之下，毫無自主之餘地，一任梁冀輩爲所欲爲，把持朝政，肆無忌憚。直到梁后死了，宦者單超具瑗唐衡左悺徐璜等乃擬與帝合力謀誅梁冀。幸所謀不差，竟能一舉圍梁冀第，收繳其大將軍印綬，徙其封侯；諸梁及孫氏（冀之妻族）所有的宗親，皆收下獄，無少長皆棄市；其他公卿列校刺史二千石等被牽連而死者數十人；故吏賓客被免黜者三百餘人；收冀財產交縣官斥賣，得三十餘萬，充王府用，減國內租稅之半；散其園囿，供窮民使用，百姓稱慶。梁氏是這樣被解決了，宦者單超徐璜具瑗左悺唐衡等五人以功績偉大，皆爲縣侯，世謂之五侯。其驕橫奢侈，令人興歎。

（c）宦官之驕橫奢侈。由上述事實已可窺見一斑。范曄更綜括論之曰：

> 鄭衆得專謀禁中，終除大憝（指誅竇憲），遂享分土之封，超登公卿之位。於是中官始盛焉。自明帝以後，迄乎延平，委用漸大，而其員稍增，中常侍至有十人，小黃門二十人；改以金璫右貂，兼領卿署之職。鄧后以女主臨政，而萬機殷遠，朝臣國議，無由參斷帷幄，稱制下令不出房闈之間，不得不委用刑人，寄之國命。手握王爵，口含天憲，非復掖廷永巷之職，閨牖房闥之任也。其後孫程定立順之功，曹騰參建桓之策，續以五侯合謀，梁冀受鉞，迹因公正，恩固主心。故中外服從，上下屏氣。或稱伊霍之勳，無謝於往載；或謂良平之畫，復興於當今。雖時有忠公，而竟見排斥。舉動回山海，呼吸變霜露。阿旨曲求，則光寵三族；直情忤意，則參夷五宗！漢之綱紀大亂矣。若夫高冠長劍，紆朱懷金者，布滿宮闈；苴茅分虎，南面臣人者，蓋以十數。府署第館，棊列於都鄙；子弟支附，過半於州國。南金和寶，冰紈霧縠之積，盈仞珍藏；嬙媛侍兒，歌童舞女之玩，充備綺室。狗馬飾雕文，土木被緹繡。皆剝割萌黎，競恣奢欲！（後漢書宦者列傳序）

名士制裁宦官　宦官因打擊外戚有功，其驕橫奢侈，竟到了這步。這斷非有智識的地主階級所能容忍。再者，當宦官得勢之時，其黨羽徧天下。凡想爬上政治舞臺的人，都得結交他們。當時地主階級中這樣結交他們以圖上進的人，很是不少。一經結交了他們，便也氣燄萬丈。趙翼云：

> 有倚宦官之勢而魚肉小民者。蓋其時入仕之途，惟徵辟察舉二事。宦官既据權要，則徵辟察舉者無不望風迎附，非其子弟，即其親知。並有賂宦官以展轉干請者。審忠疏言「宦官勢盛，州郡牧守，承順風旨，辟召選舉，釋賢取愚！」（曹節傳）李固疏言「中常侍在日月之旁，形勢振天下，子弟祿位，曾無限極；雖外託謙默，不干州郡，而諂諛之徒，望風進舉。」（固傳）朱穆疏言：

「宦官子弟親戚並荷榮任，凶校無行之徒，循以求官，恃勢怙寵之輩，漁食百姓，窮破天下，空竭小人。」（穆傳）河南尹田歆謂王謹曰「今當舉六孝廉，多貴戚書命，不得違；欲自用一名士以報國家。乃以种暠應詔」（暠傳）六孝廉祇用一眞才，已爲美談。則入仕者皆奄黨可知也。靈帝詔公卿刺舉二千石爲民害者，太尉許馘司空張濟，凡內官子弟賓客，雖貪汚穢濁，不敢問……。則奄黨入仕者，莫敢黜革可知也。（廿二史劄記東漢宦官）

地主階級中之惡濁者流，旣欲結交奄黨以圖上進；則淸白的一流所謂名士者，爲澄淸政治起見，無論自己在野或在朝，均應起而糾正；於是對宦官大施制裁。計東漢末年，裁制宦官的人可分三類：一廷臣，這是在中央的；二外僚，這是在地方的；三小臣，這是地方官以下的。趙翼搜集了許多實例，其言曰：

東漢末，宦官之惡遍天下；然臣僚中尙有能秉正嫉邪，力與之爲難者。楊秉爲太尉時，宦官任人及子弟爲官，布滿天下，競爲貪淫，朝野嗟怨。秉與司空周景劾奏牧守以下匈奴中郎將燕瑗，青州刺史羊亮，遼東太守孫諠等五十餘人，或死或免；遂連及中常侍侯覽具瑗等，皆坐黜，天下肅然。秉又奏侯覽弟參爲益州刺史，暴虐一州，乃檻車徵參，詣廷尉，參懼自殺。秉并劾奏覽。桓帝詔問「公府外職而奏劾近官，有何典故？」秉以申屠嘉召詰鄧通事爲對，帝不得已乃免覽官。（秉傳）李膺爲司隸校尉，中常侍張讓弟朔爲野王令，貪殘無道，懼膺按問，逃還京師，匿讓家，藏於合柱中。膺知狀，率將士破柱，取朔付洛陽獄，受辭畢，卽殺之。（膺傳）韓演爲司隸校尉，奏中常侍左悺罪，并及其兄太僕稱請託州郡，賓客放縱，侵犯吏民，悺稱皆自殺。（演傳）陽球爲司隸校尉，奏中常侍王甫淳于登及子弟爲守令者，奸滑縱恣，罪合滅族；太尉段熲阿附佞倖，宜幷誅。乃悉收甫熲等及甫子永樂少府萌，沛相吉，球自臨考，五毒備至。萌曰「父子旣當倂誅，乞少寬楚毒，假借老父。」球曰「死不塞責，乃欲求假借耶？」萌乃大罵。球使

窒萌口，捶扑交下，父子悉死杖下；頍亦自殺。球乃磔甫尸於城門，盡沒入其財產，妻子皆徙比景。（球傳）此廷臣之劾治宦官者也。

杜密為太山太守，北海相，凡宦官子弟為令長而有姦惡者，輒按捕之。（密傳）劉祐為河東太守，屬縣令長，率多中官子弟。祐黜其權強，平理冤結。中常侍管霸用事於內，占天下良田美宅，祐悉沒入之。（祐傳）蔡衍為冀州刺史，中常侍具瑗託其弟恭舉茂才，衍收其齎書人按之。又劾奏河間曹鼎贓罪，鼎乃中常侍曹騰之弟也。（衍傳）朱穆為冀州刺史，宦官趙忠葬父，乃僭用璠璵玉匣。穆聞之，下郡案驗；吏畏穆，乃發墓剖棺，陳尸出之，而收其家屬。（穆傳）山陽太守翟超沒入中常侍侯覽財產。小黃門趙津及南陽大猾張汜，恃中官勢，犯法二郡；劉瓆成瑨考案其罪，雖經赦令，竟考殺之。王宏為弘農太守，郡中有事宦官，買爵位者，雖二千石，亦考殺之，凡數十人。（陳蕃傳）陳翔為揚州刺史，劾奏豫章太守王永，吳郡太守徐參，在職貪穢，皆中官親黨也。（翔傳）范康為太山太守時，張儉殺侯覽母，案其宗黨賓客；或有逃入太山界者，康皆收捕無遺脫。（康傳）黃浮為東海相，有中常侍徐璜兄子宣，為下邳令，肆貪暴；浮乃收宣及家屬，無少長皆考之。吏固爭，浮曰：「宣國賊，今日殺之，明日坐死，不恨！」即殺宣，暴其尸於市。（浮傳）荀昱為沛相，荀曇為廣陵太守，志除宦官；其支黨有在二郡者，纖細必誅。（昱傳）史弼為平原相，當舉孝廉；侯覽遣諸生齎書詣之，弼即箠殺齎書者。（弼傳）此外僚之劾治宦官者也。

甚至朱震為州從事，奏濟陰太守單匡贓罪，并連匡兄中常侍單超，遂收匡下廷尉。（震傳）張儉為東部督郵，奏侯覽及其母罪惡；覽遮截其章，不得上；儉遂破覽家，籍沒資財，具奏其罪狀。（儉及覽傳）此又小臣之劾治宦官者也。蓋其時宦官之為民害最烈，天下無不欲食其肉。而東漢士夫，以氣節相尚，故各奮死與之搘拄；雖湛宗滅族，有不顧焉！（廿二史劄記東漢諸臣劾治宦官）

宦官名士之大衝突 地主階級中之清白的一流，對宦官這樣嚴厲的裁制；宦官依附着昏庸的統治者，斷不能甘休。於是在桓靈時代大舉反攻。計桓帝延熹八年（公元一五六年），興過一次黨獄，誣司隸校尉李膺等二百

餘人爲黨人，並坐下獄；書其名於王府。其罪狀大抵爲結合黨徒，指責朝政，破壞風俗等。這事之發動，由於河內人張成。成乃一以方技惑人交通宦官的方士。常教子殺人。李膺爲河南人，捕而殺之。其弟子牢修，遂誣告膺等，因與大獄。後漢書云：

時河內張成，善說風角，推占當赦，遂教其子殺人。李膺爲河南尹，督促收捕，既而逢宥獲免，膺愈懷憤疾，竟案殺之。初，成以方技交通宦官，帝亦頗誶其占。成弟子牢修因上書誣告膺等養太學遊士，交結諸郡生徒，更相驅馳，共爲黨部，誹訕朝政，疑亂風俗。於是天子震怒，班下郡國，逮捕黨人，布告天下，使同忿疾，遂收執膺等。其辭所連及陳寔之徒二百餘人，或有逃不獲，皆懸金購募；使者四出，相望於道。（後漢書黨錮傳序）

不過這回所捕的黨人，次年卽因竇武等之請求，被赦歸鄉里了。靈帝建寧二年（公元一六九年），又興過一次大獄。這次爲宦者侯覽所發動。覽當時被張儉所劾；「儉鄉人朱並，承覽意旨，上書告儉與同鄉二十四人別相署號，共爲部黨，圖危社稷。……刻石立墠，共爲部黨，而儉爲之魁。」（同上）這樣一來，大獄乃興。

建寧二年（公元一六九年）十月，中常侍侯覽諷有司奏前司空虞放，太僕杜密，長樂少府李膺，司隸校尉朱㝢，潁川太守巴肅，沛相荀昱，河內太守魏朗，山陽太守翟超，皆爲鉤黨，下獄，死者百餘人，妻子徙邊，諸附從者錮及五屬。詔制州郡大舉鉤黨。

（後漢書靈帝紀）

靈帝熹平二年（公元一七二年），又興過一次大獄。靈帝紀稱：「熹平元年七月，宦官諷司隸校尉段熲，捕繫太學

諸生千餘人。」一五年，又興過一次。是年「閏五月，永昌太守曹鸞坐訟黨人，棄市。詔黨人門生故吏，父兄子弟在位者，皆免官禁錮。」（同上）宦官對名士的壓迫，其詳情很不易知。單就這些也足證兩方衝突之烈了。

宦官正在壓迫名士的時候，名士又怎樣辦呢？簡單言之，不外團結其自身，與之對抗。漢代士人之黨同伐異，自宣帝時，已開了一個端。至於團結清白的書生，與惡濁勢力對抗，則在桓靈時代。宣帝時之黨同伐異，源於對六藝之見解的不同。桓靈時代之結黨直言，則爲清白的地主階級，對惡濁政界的一種澄清作用。所謂「激揚名聲，互相題拂；品覈公卿，裁量執政」是也。范曄云：

> 自武帝以後，崇尚儒學；懷經協術，所在霧會。至有石渠分爭之論，黨同伐異之說。守文之徒，盛於斯矣。（武帝詔求賢良，於是公孫弘董仲舒等出焉。宣帝時集諸儒於石渠閣，講論六藝；召五經名儒太子太傅蕭望之大議殿中平公羊穀梁同異。同己者朋黨之，異己者攻伐之。劉歆書曰：黨同門，妒道眞。）至王莽專僞，終於篡國，忠義之流，恥見纓紼；遂乃榮華丘壑，甘足枯槁。（謂龔勝薛方郭欽蔣詡之類，並隱居不應莽召。）雖中興在運，漢德重開，而保身懷方，彌相慕襲，去就之節，重於時矣。（謂逢萌嚴光周黨尚長之屬。）逮桓靈之間，主荒政謬，國命委於閹寺，士子羞與爲伍。故匹夫抗憤，處士橫議。遂乃激揚名聲，互相題拂；品覈公卿，裁量執政，婞直之風，於斯行矣。（後漢書黨錮傳序）

這次團結的首腦人物爲郭林宗賈偉節李膺陳蕃王暢公族進楷魏齊卿等；其主要的羣衆爲太學生。

太學諸生三萬餘人，郭林宗賈偉節爲其冠。並與李膺陳蕃王暢更相褒重。學中語曰：「天下模楷李元禮，不畏強禦陳仲舉，

天下俊秀王叔茂。」又渤海公族進階，扶風魏齊卿並危言深論，不隱豪强，自公卿以下，莫不畏其貶議。（同上）

就這所說的看來，團結對抗的意思，乃謂主張相同的書生名士，互相結合，對宦官及依附宦官的腐敗官僚地主等，施一種言論的制裁而已。大抵宦官等的壓迫愈嚴重，名士等的團結愈堅固，所以自從延熹八年（公元一六五年）第一次黨獄以後，宦官等的壓迫加緊之時，天下名士書生，爲着對抗起見，乃進而大團結，當時有所謂「三君」「八俊」「八顧」「八及」「八廚」等名稱。范曄云：

自是正直廢放，邪枉熾結，海內希風之流，遂共相標榜，指天下名士，爲之稱號。上曰三君，次曰八俊，次曰八顧，次曰八及，次曰八廚；猶古之八元八愷也。竇武劉淑陳蕃爲三君，君者，言一世之所宗也。李膺荀昱杜密王暢劉祐魏朗趙典朱㝢爲八俊，俊者言人之英也。郭林宗宗慈巴肅夏馥范滂尹勳蔡衍羊陟爲八顧，顧者，言能以德行引人者也。張儉岑晊劉表陳翔孔昱苑康檀敷翟超爲八及，及者言其能導人追宗者也。度尚張邈王考劉儒胡母班秦周蕃嚮王章爲八廚，廚者言能以財救人者也。（同上）

名士書生之對抗宦官，不過自身團結，施人以言論的制裁而已。至於宦官，則因統治首腦之昏庸腐敗，幼弱無能；乃潛竊大權，擅作威福。在中央有黨羽，在地方有爪牙。且黨羽爪牙，多爲達官顯吏，握有實權。對名士書生輩之言論制裁，不費氣力就壓下去了。結果「小人道長君子道消」，真正擁護統治希望政治修明的人，消除盡淨；而自掘墳墓，使政治日趨腐化的惡勢力反得擡頭。這樣一來，東漢的統治力便日漸削弱下去。到最後便祇好坐待民亂蔓延，羣雄割據，以結束其一代的運命。

二　民亂蔓延羣雄割據

正值宦者得勢，統治力削弱之時而社會上貧富兩極，因自新莽以來所欲解決之土地問題，未得解決，依然對立。貧者無以為生，正欲尋找機會起而暴動。於是乘着統治力的削弱，政治的腐敗，乃四處紛擾。就當時的情形看南至今之廣東，北至今之遼寧，河北山西陝西，東達沿海，西盡兩湖，幾乎都陷入所謂賊衆的紛擾之中。茲分述於次。

黃巾賊之亂　當黃巾賊作亂之先，交阯方面已有大亂。交阯部轄七郡，有今之廣東廣西及安南一部分之地。當靈帝熹平光和年間，羣盜並起，其著名首領有梁龍等。地方官吏，為勢所迫，往往與賊連成一氣；如南海太守孔芝，就是一個這樣的代表。大亂既起，攻破郡縣。光和元年（公元一七八年）政府派朱儁募家兵並發七郡兵平定之。後漢書云：

> 交阯部羣賊並起，牧守輭弱，不能禁。又交阯賊梁龍等萬餘人，與南海太守孔芝反叛，攻破郡縣。光和元年，即拜儁交阯刺史。令過本郡簡募家兵及所調合五千人，分從兩道而入。既到州界，按甲不前，先遣使詣諸郡，觀賊虛實，宣揚威德，以震動其心。既而與七郡兵俱進逼之，（七郡為南海郡鬱林郡蒼梧郡交阯郡合浦郡九眞郡日南郡）遂斬梁龍，降者數萬人，旬月盡定。（後漢書朱儁傳）

當時中國南部的民亂，可以此為例。至於中部及北部的民亂，可拿黃巾賊為例。黃巾賊之亂，發端於鉅鹿（今河北

平鄉縣）人張角之符咒惑人，波及於青徐幽冀荆揚兗豫八州。今之遼寧河北山西山東河南江蘇安徽湖北湖南江西浙江各省之地，都在所謂賊衆的勢力威脅之中。發難時在靈帝中平元年（公元一八四年）。

初，鉅鹿人（鉅鹿今河北平鄉縣）張角，自稱大賢良師，（良或作郎）奉事黃老道，畜養弟子，跪拜首過，符水呪說以療病；病者頗愈，百姓信向之。角因遣弟子八人，使於四方，以善道教化天下，轉相誑惑。十餘年間，衆徒數十萬，連結郡國，自青徐幽冀荆揚兗豫八州之人，莫不畢應。遂置三十六方。方猶將軍號也。大方萬餘人，小方六七千，各立渠帥。訛言「蒼天已死，黃天當立，歲在甲子，天下大吉」。以白土書京城寺門及州郡官府，皆作甲子字。中平元年（公元一八四年）大方馬元義等先收荆揚數萬人，（荆州，今湖南湖北及四川舊遵義重慶二府，貴州舊思南銅仁思州石阡等府，及廣西之全縣，廣東之連縣皆其地。揚州，今江蘇安徽江西浙江福建之地。）期會發於鄴。元義數往來京師，以中常侍封諝徐應等爲內應。約以三月五日內外俱起。未及作亂，而張角弟子濟南唐周上書告之。於是車裂元義於洛陽。靈帝以周章下三公司隸，使鉤盾令周斌將三府掾屬，案驗宮省直衛及百姓有事角道者，誅殺千餘人，推考冀州，（今河北山西二省及河南黃河以北，遼寧遼河以西之地。）逐捕角等。角知事已露，晨夜馳勑諸方，一時俱起；皆著黃巾爲標幟，時人謂之黃巾，亦名爲蛾賊。（蛾卽蟻字，喩賊衆多，故以爲名。）殺人以祠天。角稱天公將軍，角弟寶稱地公將軍，寶弟良稱人公將軍。所在燔燒官府，劫略聚邑，州郡失據，長吏多逃亡。旬日之間，天下嚮應，京師震動。（後漢書皇甫嵩傳）

這種民亂，似乎是以迷信造成的。其實迷信或妖言邪說之能夠深入人心，使人信仰，則又完全由於人民生計無着。人民生計無着，而圖生存之心終不能拋棄。於是凡可以使他們得到多少安慰的妖言邪說，一傳卽入。「蒼天已死，

黃天當立，歲在甲子，天下大吉」的這等邪說，便很容易被他們接收。民亂，本是以土地問題不得解決為其基因的，但邪說有促其爆發之作用。再加以政治腐敗，於是此等妖言邪說，都能發生煽動的效力。遂致天下大亂，不可收拾。

黑山諸賊衆　自黃巾賊後，復有黑山諸賊之亂。其全盛時，衆號百萬，其擾亂的地方，偏重在北部。後漢書云：

> 自黃巾賊後，復有黃龍白波左校郭大賢于氐根靑牛角張白騎劉石左髭丈八平漢大計司隸掾哉雷公浮雲飛燕白雀楊鳳于毒五鹿李大目白繞眭固苦唒之徒，並起山谷間，不可勝數。其大聲者稱雷公，騎白馬者為張白騎，輕便者言飛燕，多髭者號于氐根，大眼者為大目。如此稱號，各有所因。大者二三萬，小者六七千。賊帥常山人張燕，輕勇趫捷，故軍中號曰飛燕，善得士卒心。乃與中山常山趙郡上黨河內諸山谷寇賊，更相交通，衆至百萬，號曰黑山賊。河北諸郡縣並被其害，朝廷不能討。……燕後漸寇河內，逼近京師。（後漢書朱儁傳）

綜上所述觀之，當時中國全境，都在民亂威脅之下。嶺南方面，有稱亂於交阯部的羣賊；長江流域及長江黃河間，有蔓延八州的黃巾賊；在黃河以北稱亂的，有黑山諸賊。諸賊既起，政府自當謀對付之策。當時政府的實權，雖仍操在閹宦之手，但名義上仍是劉家的天下。劉家存在之日，自當努力派人平亂。計當時被派出平民亂，而出力最多的，當推皇甫嵩與朱儁。嶺南方面的民亂，是朱儁領七郡兵所平定的。黃巾賊之平定，皇甫嵩與朱儁兩人，都出有大力。當亂起之時，政府即詔各地方官預備攻守，同時並召羣臣會議平亂之方略。這時皇甫嵩見識宏遠，竟主張「解黨禁，益出中藏錢，西園廐馬，以班軍士。」這種主張，切中時弊，因此他便受命為左中郎將，而與右中郎將朱儁共起討賊。

轉戰經年，卒著成功。當賊起之時，政府即

詔勅州郡，修理攻守，簡練器械，自函谷大谷廣成伊闕轘轅旋門孟津小平津諸關，並置都尉。召羣臣會議，嵩以爲宜解黨禁，益出中藏錢西園廐馬，以班軍士，帝從之。於是發天下精兵，博選將帥，以嵩爲左中郎將，持節，與右中郎將朱儁共發五校三河騎士及募精勇合四萬餘人，嵩儁各統一軍。（後漢書皇甫嵩傳）

此外曹操盧植董卓等都是討賊的要人。至於黑山諸賊之討平，則袁紹之功爲最多。

董卓的計畫　民亂爆發於下，宦官僭竊於上。人民的勢力與宦官的勢力，一左一右，相逼而至，淸白一流的地主階級所謂名士與書生者，夾在兩極之間，正苦無路可走。恰在這時，武人之中，有一董卓出來代表他們的要求；一面鎮壓民亂，一面削除宦官，很有建立地主階級新政權之趨勢。玆述其活動於次。

（a）董卓之出身。卓原是一個大地主，以家貲富厚之故，喜招納豪傑，因此博得健俠之名。少時曾遊羌中，桓帝時以擊叛羌有功，拜爲郎中。直到他擁兵至中央之時，官職已很大了。事先則駐在河東，觀察時變。後漢書云：

董卓字仲穎，隴西臨洮人也。性麤猛有謀。少嘗遊羌中，盡與豪帥相結。後歸耕於野，諸豪帥有來從之者，卓爲殺耕牛，與共宴樂。豪帥感其意，歸相斂得雜畜千餘頭以遺之。由是以健俠知名。爲州兵馬掾，常徼守塞下。卓膂力過人，雙帶兩鞬，左右馳射，爲羌胡所畏。桓帝末，以六郡良家子爲羽林郎，從中郎將張奐爲軍司馬，共擊漢陽叛羌，破之，拜郎中，賜縑九千匹。卓曰：「爲者則己，有者則士。」乃悉分與吏兵，無所留。稍遷西域戊己校尉，坐事免。後爲并州刺史，河東太守。中平元年（公元一八四年，）拜東中郎

將，持節代盧植擊張角於下曲陽。（後漢書董卓傳）

（b）董卓之計畫。卓以邊疆重臣，對中央漸驕傲起來。當他進京之前，其地位，其勢力，都很重要了。他拿着羌胡叛變做口實，威脅中央，對中央盡量要挾。中央要召他爲少府，他藉口羌胡需人撫慰，辭不肯就。中央要他爲幷州牧，以兵屬皇甫嵩部下，他託辭自己無老謀無壯士，又不肯就。他一心一意，以防邊之大軍，駐在河東，觀察時變。靈帝中平六年（公元一八九年）

徵卓爲少府，不肯就。上書言：「所將湟中義從及秦胡兵皆詣臣曰：牢直不畢，廩賜斷絕，（牢，廩食也。）妻子飢凍，牽挽臣車，使不得行。羌胡敝腸狗態，臣不能禁止，輒將順安慰；增異復上。」（如其更增異志，當復上聞。）朝廷不能制，頗以爲慮。及靈帝寢疾，璽書拜卓爲幷州牧，令以兵屬皇甫嵩。卓復上書曰：「臣既無老謀，又無壯士。天恩誤加，掌戎十年，士卒大小，相狎彌久，戀臣畜養之恩，爲臣奮一旦之命；乞將之北州，效力邊垂。」於是駐兵河東，以觀時變。（同上）

他的地位勢力都大起來了，可以左右中央的政局了；於是率兵進京，進行三事：一，削除宦官勢力；二，改組中央政府；三，拉攏地主階級。茲分別述之。（1）削除宦官勢力。當宦官與名士衝突之時，名士失敗，宦官得勢。直到董卓進京之時，宦官張讓等仍居要津，左右朝政。當時大將軍何進，司隸校尉袁紹等都忍不住了，都要進擊宦官了；祇以礙於何太后的面子，未及動手。及召董卓進京，乃一舉成功。這事正在靈帝死的那一年，即中平六年（公元一八九年。）

帝崩，大將軍何進，司隸校尉袁紹，謀誅閹官，而太后不許。乃私呼卓將兵入朝，以脅太后。卓得召，即時就道；並上書曰：「中常

侍張讓等竊倖承寵，濁亂海內，臣聞揚湯止沸，莫若去薪；潰癰雖痛，甚於內食。昔趙鞅舉晉陽之甲，以逐君側之惡人；今臣輒鳴鐘鼓如洛陽，請收讓等，以淸姦穢」。卓未至，而何進敗，虎賁中郎將袁術乃燒南宮，欲討宦官，而中常侍段珪等劫少帝及陳留王夜走小平津。卓遠見火起，引兵急進，未明，到城西，聞少帝在北芒，因往奉迎。帝見卓將兵卒至，恐怖涕泣。卓與言，不能辭對；與陳留王語，遂及禍亂之事。（同上）

這次的用兵，算是把宦官的勢力肅淸了。趙翼二十二史劄記云：「靈帝崩，何后臨朝，立子辯爲帝。后兄何進，以大將軍輔政，已奏誅宦官蹇碩，收其所領八校尉兵，是朝權兵權，俱在進手。以此誅宦官，亦復何難？乃又爲宦官張讓段珪等所殺。是時軍士大變，袁紹袁術閔貢等因乘亂誅宦官二千餘人，無少長皆殺之。於是宦官之局始結。」（二十二史劄記東漢宦官）

（2）改造中央政府。宦官勢力雖已消除，但少帝無能，不足以撑持大局。卓於此乃進一步，謀廢少帝，而立陳留王以爲獻帝。這事經過兩度會議，畢竟成功。後漢書云：

卓兵士大盛，乃諷朝廷策免司空劉弘而自代之。因集議廢立。百僚大會，卓乃奮首而言曰：「大者天地，其次君臣，所以爲政。皇帝闇弱，不可以奉宗廟，爲天下主。今欲依伊尹霍光故事，更立陳留王，如何？」公卿以下莫敢對。卓又抗言曰：「昔霍光定策，延年案劍；有敢阻大議，皆以軍法從之。」坐者震動。尙書盧植獨曰：「昔太甲旣立不明，昌邑罪過千餘，故有廢立之事。今上富於春秋，行無失德，非前事之比也。」卓大怒，罷坐。明日復集僚於崇德前殿，遂脅太后策廢少帝。曰：「皇帝在喪，無人子之心，威儀不類人君，今廢爲弘農王。」乃立陳留王，是爲獻帝。（後漢書董卓傳）

（3）拉攏地主階級，乃指當初與宦官衝突的名士與書生等。卓既削除宦官勢力，清白一流的地主階級，於心已得大平。今復更進一步與他們團結，希圖在新政府裏從事建設工作。一時大官，多爲名士。

卓素聞天下同疾閹官誅殺忠良，及其在事，……擢用羣士。乃任吏部尚書漢陽周珌，侍中汝南伍瓊，尚書鄭公業，長史何顒等。以處士荀爽爲司空。其染黨錮者陳紀韓融之徒，皆爲列卿。幽滯之士，多所顯拔。以尚書韓馥爲冀州刺史，侍中劉岱爲兗州刺史，陳留孔伷爲豫州刺史，潁川張咨爲南陽太守。卓所親愛，並不處顯職，但將校而已。（同上）

董卓的失敗　卓以手握軍權之人，對左翼的民亂，加以鎮壓；對右翼的宦官，加以削除。同時又拉攏名士書生，與地主階級切實合作。這等政策，在當時，應該萬無一失；應該可以使政權鞏固，得收太平之效。然而他完全失敗了，其原因究在何處？簡單言之，有兩原因：一則廢少帝，立陳留王一事，其行爲太過操切，爲地主階級自身所不能容。二則經濟困難，新政府無法支持，加以反對者之打擊，遂致完全失敗。茲先從後者說起。

經濟的困難，自始就是董卓所極難應付之問題。中平六年（公元一八九年），政府召他爲少府之時，他便上書言：「湟中義從及秦胡兵皆詣臣曰：牢直不畢，稟賜斷絕，妻子飢凍，牽挽臣車，使不得行。」（見上節引）這時尚未入京，便已感到經濟問題的壓迫。既誅宦官之後，因併合各部之故（如何進及其弟何苗先所領之兵，乃至執金吾丁原所領之兵，都併入到董卓部下了。）士兵人數大增，給養不易。所以他於廢少帝立獻帝以後，組織新政府之時，竟讓士兵劫掠洛中貴戚財物，如今日之處置逆產一樣。「是時洛中貴戚，室第相望，金帛財產，家家殷積。卓縱放兵

士，突其廬舍，淫略婦女，剽虜資物，謂之搜牢。」（後漢書董卓傳）最後沒有辦法，乃貶低貨幣之價，多鑄小錢，遂致物價騰貴，民不聊生。這方法竟如現代之澎漲通貨一樣。凡澎漲通貨使幣值低落沒有不致物價高漲，爲害小民的。董卓當時以財政困難，乃

> 壞五銖錢，更鑄小錢，悉取洛陽及長安銅人、鐘虡、飛廉、銅馬之屬，以充鑄焉。故貨（貨幣）賤物貴，穀石數萬。又錢無輪廓文章，不便人用。時人以爲秦始皇見長人於臨洮，乃鑄銅人，卓臨洮人也，而今毀之，雖成毀不同，兇暴相類焉。（同上）

財政的困難，當是董卓失敗的一個主因。此外加以廢立一事，惹起了地主階級本身的大怒。於是反對者四起，卒於獻帝初平三年（公元一九二年）被呂布所殺。

羣雄的割據　董卓所包辦所把持的新政府既不能持久，於是各地的大吏，尤其握有軍權的武人，乃紛紛而起，各據一方，以圖樹立自己的勢力。一時割據之局，竟由官僚地主武人所造成。茲爲節省篇幅起見，祇列一羣雄割據之表。但每人名下，附帶說明其出身，藉以表明他們的階級地位。

曹操據兗州。操於興平二年（公元一九四年）爲兗州牧。建安元年（公元一九六年）領司隸校尉。

劉備據豫州。備初領徐州，後受曹操之命爲豫州牧。

呂布據徐州。呂布原在鉅野。興平二年（公元一九四年）爲曹操所迫，東走依劉備。劉備東擊袁術，布遂襲取下邳，自稱徐州刺史。

袁紹據冀州。紹初受董卓之命爲勃海太守。後來冀州牧韓馥見人情歸紹，遂讓紹爲冀州牧。建安七年（公元二〇二年）紹死了，其子袁尙繼其職。

公孫瓚據幽州。初平二年（公元一九一年，）青徐等州的黃巾賊擾及勃海，瓚破之，名大振。四年（公元一九三年，）盡有幽州之地，後爲袁熙所破。

袁熙繼據幽州。熙爲袁紹之中子。建安四年（公元一九九年，）袁紹破公孫瓚。是後不久，熙遂以父親之力，得爲幽州刺史。

公孫度據幽州之遼東郡。度於董卓時爲遼東太守。初平元年（公元一九〇年，）自立爲遼東侯平州牧。

袁譚據靑州。譚爲袁紹長子；紹破公孫瓚後，譚以父親之力，得爲靑州牧。

高幹據幷州。幹爲袁紹之外甥，以其舅父之力，得爲幷州刺史。

綜括言之，今之遼寧河北山西山東河南等省，及江蘇與安徽北部，盡歸上列諸人割據了。他們是當時中國東北部的臨時統治者。現在且看西北部。

韓遂馬騰據涼州。馬騰爲馬超之父，於靈帝末年，與韓遂起事於涼州。

朱建亦據涼州一部分之地。當韓馬起事於涼州之時，朱建亦乘機而起，自號河首平漢王。

劉焉據益州。焉於靈帝末年，領益州牧。興平元年（公元一九三年）卒，其子璋繼爲益州刺史，詔書仍稱益州牧。

張魯據益州之漢中郡。益州牧劉焉以魯爲督義司馬，擊漢中太守，奪其衆。焉死，子璋代立，以魯不順，殺魯母家室。這樣一來，張魯遂據漢中，以鬼道教民，自號師君。

綜上言之，今日陝西甘肅四川等省之地，盡歸上列諸人割據了。他們在當時，是中國西北部之臨時統治者。

劉表據荊州。表於初平元年（公元一九〇年）爲荊州刺史。後爲荊州牧。

張繡據荊州之南陽郡。建安元年（公元一九六年）張濟自關中走南陽。濟死，其從子繡，遂領其衆據南陽郡。

袁術據揚州。術於董卓將廢少帝之時，曾一度據荊州之南陽郡。後爲曹操袁紹等所破，遂以其餘衆奔九江，並進殺揚州刺史，占領其州。建安二年（公元一九七年），自稱天子。

孫策據揚州之江東。策原爲袁術之部將。於興平元年（公元一九三年）占江東。建安五年（公元二〇〇年）策死，弟權襲其餘業。

綜上言之，今日湖北湖南江西浙江等省之地，及江蘇安徽南部之地，盡歸上列諸人割據了。他們是當時中國長江流域及長江以南之臨時統治者。

三　由魏蜀吳到司馬氏

所謂三國的鼎立　羣雄並立，各據地盤，各擁大軍。然爲着要鞏固自己的存在，取得優越的地位起見，均須向

外擴充其勢力。這樣一來，並立的羣雄，乃相互混戰。在長期混戰之中，大的吞併小的，強的吞併弱的；結果型成三個較大之集團，曰魏蜀吳三國。凡弱小不能獨樹一幟者，都依着地位之所在，陸續分別隸屬於此三大集團之下。茲略述三國鼎立之過程於次。

(a)魏國。魏國之創始人，即當初任兗州牧兼司隸校尉之曹操。操於建安元年（公元一九六年）奉獻帝於許昌，自爲司空，實行挾天子以令諸侯的辦法。初「爲大將軍，封武平侯。十五年爲丞相。十八年爲魏公。二十一年爲魏王。二十五年（公元二二〇年）正月卒。」（三國志魏志武帝）他在這二十五年之中，吞併大小英雄眞不少。隨擧幾例而言，建安三年（公元一九八年）他擊呂布於徐州，把布斬了。建安九年（公元二〇四年）大破袁尙，平冀州，自領冀州牧。建安十年（公元二〇五年）破袁譚於青州，並把譚斬了。建安十一年（公元二〇六年）又破高幹（袁紹的將）於幷州。建安十六年（公元二一一年）與韓遂馬超戰於渭南，大破之，平關西。建安十九年（公元二一四年）遣夏侯淵討朱建於枹罕，獲之。建安二十一年（公元二一六年）破漢中，降張魯。這樣一來，徐州兗州青州冀州幷州豫州涼州益州等處之地，或全部或部分到了他的統治之下。就今地言之，於今江蘇安徽的北部，山東河北山西河南陝西甘肅等省之地，幾乎全入了他的勢力範圍。至於長江一帶，他於建安十三年（公元二〇八年）八月，招降荊州之劉琮（劉表之少子）此外據有南陽之張繡，據有壽春之袁術，也都爲他所敗。所謂中原，全在曹操的掌握之中。建安二十五年（公元二二〇年）正月，操死了，他的兒子曹丕繼承其業。同年十月，乃受漢

帝之禪而爲正式的統治者。

漢帝以衆望在魏，乃召羣公卿士告祠高廟。使兼御史大夫張音，持節奉璽綬禪位，册曰：「咨爾魏王。昔者帝堯禪位於虞舜，舜亦以命禹。天命不于常，惟歸有德。漢道陵遲，世失其序，降及朕躬，大亂茲昏。羣凶肆逆，宇內顚覆。賴武王神武，拯茲難於四方，惟淸區夏，以保綏我宗廟，豈予一人獲乂，俾九服實受其賜。今王欽承前緒，光于乃德，恢文武之大業，昭爾考之弘烈，皇靈降瑞，人神告徵，誕惟亮采，師錫朕命，僉曰爾度克協于虞舜，用率我唐典，敬遜爾位。於戲！天之曆數在爾躬，允執其中，天祿永終。君其祗順大禮，饗茲萬國，以肅承天命。」乃爲壇於繁陽。庚午，王升壇卽阼，百官陪位。事訖，降壇，視燎成禮而反。改延康爲黃初，（黃初元年，爲公元二二〇年）大赦。（三國志魏書文帝）

魏國是這麽成立了。其都在洛陽。其所轄之地，有司隸荊豫靑兗揚徐涼秦冀幽幷雍等十三州，共九十三郡。於今遼寧河北山西陝西甘肅山東河南等省，以及江蘇安徽湖北之大部分，皆在其統治範圍之內。這個國家，傳至元帝，禪位於晉司馬炎；凡歷五主，共四十六年。

（b）蜀國　蜀國是當初爲豫州牧的劉備所創始的。劉備之建立蜀國，凡經過三次較大的努力（一）迫降益州牧劉璋。當建安十六年（公元二一一年）的時候，劉璋以曹操勢力坐大，恐其收復漢中張魯之後，進逼蜀中。乃屢次派人聯絡劉備，希圖取得援助。備最初尙忠實的援助劉璋，以此兩方都受益不少。但後來他自己的部下，乃至劉璋的部下，多慫恿他乘機解決劉璋，占據蜀中之地。這事於建安十九年（公元二一四年）完全實現了。

十九年夏，……進圍成都，數十日，璋出降。蜀中殷盛豐樂，先主（卽劉備）大饗士卒，取蜀城中金銀，分賜將士，還其穀帛。先

主復領益州牧。諸葛亮為股肱，法正為謀主，關羽張飛馬超為爪牙，許靖麋竺簡雍為賓友，及董和黃權李嚴等，本璋之所授用也；吳壹費觀等又璋之婚親也；彭羕又璋之所排擯也；劉巴者宿昔之所忌恨也；皆處之顯任，盡其器能；有志之士，無不競勸。（三國志蜀書先主）

（二）與孫權分荊州之地。建安二十年（公元二一五年），孫權聞劉備得了益州，亦遣使向劉備要求荊州之地。（當劉備入蜀之時，曾留部下諸葛亮關羽等據守荊州。）劉備初尚不許，竟與孫戰。後以北部漢中受曹操壓迫，乃與孫連和，平分荊州。大抵以江夏長沙桂陽等地東屬吳；以南郡零陵武陵等地西屬蜀。

（三）占領漢中。當劉備孫權分割地盤之時，漢中的張魯已被曹操擊敗，且降了曹操。曹操且使夏侯淵張郃等屯漢中，數犯巴界。（即進擊蜀地）這自然是一個大威脅；與吳的國界糾紛方平，與魏的國界糾紛又起，如何是好呢？唯一方法，祇有抵抗。結果良好，二十三年（公元二一八年），畢竟占領了漢中。這時蜀國的領土，算是完全確定了。所轄之地，有益梁兩州，共二十二郡。今四川全省及陝西南部，湖北湖南西部，貴州雲南北部，都在其勢力範圍之內。領土問題確定了，祇剩一個政治問題尚待解決。恰好建安二十五年（公元二二〇年），曹丕稱帝的消息，傳到了蜀中；據說漢帝之死，還是曹家給害死的。於是劉備為漢帝發喪制服，並追謚為孝愍皇帝。劉家的統治，到此時算是完全終結了。劉備因姓劉之故，受部下擁戴，於建安二十六年（公元二二一年）即皇帝位於成都武擔之南。（武擔，山名，在成都西北。）並為文曰：

惟建安二十六年四月丙午，皇帝備敢用玄牡，昭告皇天上帝后土神祇。漢有天下，曆數無疆。曩者王莽篡盜，光武皇帝震怒致誅，社稷復存。今曹操阻兵安忍，戮殺主后，滔天泯夏，罔顧天顯，操子丕載其凶逆，竊居神器。羣臣將士以爲社稷墮廢，備宜修之；嗣武二祖，龔行天罰。備惟否德，懼忝帝位，詢于庶民，外及蠻夷君長，僉曰：天命不可以不答，祖業不可以久替，四海不可以無主。率土式望，在備一人。備畏天明命，又懼漢邦將湮于地，謹擇元日，與百寮登壇，受皇帝璽綬，修燔瘞，告類于天神；惟神饗祚于漢家，永綏四海。（三國志蜀書先主）

劉備既即皇帝位，乃於章武元年（公元二二一年）夏四月大赦，改年，以諸葛亮爲丞相，許靖爲司徒，置百官，立宗廟，祭高皇帝以下諸帝。

（c）吳國。爲當初占領江東的孫策所創始。建安五年（公元二〇〇年）策死，其弟權繼承其業。直到魏文帝黃初三年（公元二二二年）受魏命爲吳王，都於今日湖北之武昌。這時吳王自己的年號叫做黃武二年。直到魏文帝太和三年（公元二二九年），吳王正式稱帝，都於建業。命陸遜輔太子登留居武昌。這時吳自己的年號叫做黃龍元年。計吳孫權自爲王至稱帝，中間七年，其最大之努力爲：（一）受曹魏之牢籠，以畜自己之勢力。公元二二〇年，曹丕稱帝，佔有中原。公元二二一年，劉備稱帝於蜀，與之對抗。曹魏欲鞏固自己的存在，自以拉攏孫吳爲第一要着。所以公元二二三年，即策孫權爲吳王。其優禮厚施，無微不至。其策命之文曰：

蓋聖王之法，以德設爵，以功制祿；勞大者祿厚，德盛者禮豐。故叔旦有夾輔之勳，太公有鷹揚之功，並啓土宇，並受備物。所以

褒章元功，殊異賢哲也。近漢高祖受命之初，分裂膏腴，以王八姓：斯則前世之懿事，後王之元龜也。朕以不德，承運革命；君臨萬國，秉統天機。思齊先代，坐而待旦。惟君天資忠亮，命世作佐；深覩曆數，遠見廢興；遠遣行人，浮于潛漢；望風影附，抗疏稱藩；兼納纖絺南方之貢，普遣諸將來還本朝；忠肅內發，款誠外昭；信著金石，義蓋山河：朕甚嘉焉。

今封君爲吳王，使使持節太常高平侯貞授君璽綬策書，金虎符第一至第五，左竹使符第一至第十。以大將軍使持節督交州領荊州牧事，錫君青土，苴以白茅；對揚朕命，以尹東夏。其上故驃騎將軍南昌侯印綬符策。今又加君九錫，其敬聽後命。以君綏安東南，綱紀江外；民夷安業，無或攜貳：是用錫君大輅戎輅各一，玄牡二駟。君務財勸農，倉庫盈積：是用錫君袞冕之服，赤舄副焉。君化民以德，禮教興行：是用錫君軒縣之樂。君宣導休風，懷柔百越：是用錫君朱戶以居。君運其才謀，官方任賢：是用錫君納陛以登。君忠勇並奮，清除姦慝：是用錫君虎賁之士百人。君振威陵邁，宣力荊南；梟滅凶醜，罪人斯得：是用錫君鈇鉞各一。君文和於內，武信於外：是用錫君彤弓一，彤矢百，玈弓十，玈矢千。君以忠肅爲基，恭勤爲德：是用錫君秬鬯一卣，圭瓚副焉。欽哉，敬敷訓典，以服朕命，以勖相我國家，永終爾顯烈。（三國志吳書孫權）

（二）與蜀作戰，取得長江中游之地盤。孫吳甘受曹魏的這種牢籠，爲的是要準備自己的勢力。迨自己勢力既厚，自當與西蜀決個勝負，以確定長江中游的地盤。然後進而抗魏。現既受封爲吳王了，乃於同年（公元二二二年）使陸遜等於今日湖北四川之交拒劉備的進擊，後更轉守爲攻，大敗劉備之兵。

黃武元年（公元二二二年）春正月，陸遜部將軍宋謙等攻蜀五屯，皆破之，斬其將。三月，……蜀軍分據險地，前後五十餘營；遜隨輕重以兵應拒。自正月至閏月，大破之。臨陣所斬及投兵降首數萬人。劉備奔走，僅以身免。（同上）

（三）與魏對峙，即位稱帝。孫吳與蜀作戰之時，極力與曹魏和好，追戰而獲勝，長江中游的地盤，大體確定了，乃又與蜀聯和，預備圖魏。攻蜀則和魏，圖魏則連蜀，這本是極自然的外交策與軍事策。但也要孫吳自己有相當的識見才肯是這麼進行。孫吳自擊敗劉備之後，便開始圖魏。屢經戰爭，終於造成相持對峙之局。曹魏之兵，對於孫吳，終屬無可如何。直到黃初五年（公元二二四年）即吳國的黃武三年，魏文帝乃自己承認對吳國無力進擊。「三年……九月，魏文帝出廣陵，望大江曰：『彼有人焉，未可圖也。』乃還。」（同上）自是以後，直到曹魏太和三年（公元二二九年）即吳國黃龍元年，孫權乃受部下的推戴，作正式的皇帝。

黃龍元年春，公卿百司，皆勸權正尊號。夏四月，夏口武昌，並有黃龍鳳皇見。丙申，南郊，即皇帝位。（吳錄載權告天文曰：「皇帝臣權，敢用玄牡，昭告於皇皇后帝。漢享國二十有四世，歷年四百三十有四，行氣數終，祿祚運盡，普天弛絕，率土分崩。孽臣曹丕，遂奪神器；丕子叡，繼世作慝，淫名亂制。權生於東南，遭值期運，承乾秉戎，志在平世，奉辭行罰，舉足爲民。羣臣將相，州郡百城執事之人，咸以爲天意已去於漢，漢氏已絕祀於天，帝位尚虛，郊祀無主。休徵嘉瑞，前後雜沓，曆數在躬，不得不受。權畏天命，不敢不從，謹擇元日，登壇燎祭，即皇帝位。惟爾有神饗之，左右有吳，永綏天祿。」）是日大赦改年。追尊父破虜將軍堅爲武烈皇帝，母吳氏爲武烈皇后，兄討逆將軍策爲長沙桓王，吳王太子登爲皇太子，將吏皆進爵加賞。……秋九月，權遷都建業，因故府不改館，徵上大將軍陸遜輔太子登，掌武昌留事。（三國志吳書孫權）

吳蜀聯盟以擊魏　魏蜀吳三國，相繼於公元二二〇（曹丕稱帝）二二一（劉備稱帝）二二九（孫權稱

帝）完全確立鼎足之勢，於以告成。三國之中，唯曹魏的統治權，是直接從漢獻帝手裏移來的。但劉備孫權，都不承認，都認曹魏爲篡竊政權。劉孫前後卽位爲帝之時，都有一篇宣布曹魏的罪狀之文。曹魏的政權，既被認爲來得不合理，那末蜀吳聯合解決曹魏，乃成了必然的工作。孫權卽位爲帝之年的六月，蜀乃派遣衞尉陳震赴吳，一面賀孫權卽位爲帝之典禮，一面與吳訂立聯盟之約，以圖共擊曹魏。訂約之時，根本不承認曹魏的存在；把曹魏之轄地，先在盟約中瓜分之。豫青徐幽屬吳；兗冀并涼屬蜀。其司州之土，以函谷關爲界。盟約曰：

天降喪亂，皇綱失敍；逆臣承釁，竊奪國柄。始於董卓，終於曹操，窮凶極惡，以覆四海；至令九州幅裂，普天無統，民神痛怨，靡所戾止。及操子丕，桀逆遺醜，荐作姦回，偷取天位；而叡么麼，尋丕凶蹟，阻兵盜土，未伏厥誅。昔共工亂象，而高辛行師；三苗干度，而虞舜征焉。今日滅叡，禽其徒黨，非漢與吳，將復誰任？夫討惡翦暴，必聲其罪；宜先分裂，奪其土地；使士民之心，各知所歸。是以春秋晉侯伐衞，先分其田，以畀宋人，斯其義也。且古建大事，必先盟誓；故周禮有司盟之官，尙書有告誓之文。漢之與吳，雖信由中，然分土裂境，宜有盟約。諸葛丞相德威遠著，翼戴本國；典戎在外，信感陰陽；誠動天地，重復結盟，廣誠約誓；使東西士民，咸共聞知。故立壇設牲，昭告神明；再歃加書，副之天府。天高聽下，靈威棐諶；司愼司盟，羣神羣祀，莫不臨之。自今日漢吳既盟之後，戮力一心，共討魏賊；救危恤患，分災共慶；好惡齊之，無或攜貳。若有害漢，則吳伐之；若有害吳，則漢伐之。各守分土，無相侵犯；傳之後葉，克終若始。凡百之約，皆如載書。信言不艷，實居於好。有渝此盟，創禍先亂，違貳不協，慆慢天命，明神上帝，是討是督；山川百神，是糾是殛；俾墜其師，無克祚國。于爾大神，其明鑒之。（三國志吳書孫權）

此囘盟約之後，共擊曹魏的結果，並不甚好。例如公元二三四年（卽魏靑龍二年，蜀建興十二年，吳嘉禾三年）的

進擊，蜀吳兩方都告退敗；讓魏明帝及其部下司馬懿從容獲勝。

> 嘉禾三年（公元二三四年）五月，權遣陸遜諸葛瑾等屯江夏沔口，孫韶張承等向廣陵淮陽，權自率大衆圍合肥新城。是時蜀相諸葛亮出武功，權謂魏明帝不能遠出，而帝遣兵助司馬宣王（懿）拒亮，自率水軍東征，未至壽春，權退還，孫韶亦罷。（同上）

此後蜀魏相持凡二十八九年；（自蜀建興十二年以後，到炎興元年，即公元二三四年到二六三年）直到蜀之炎興元年（公元二六三年），蜀竟以抵不住魏之壓迫而亡於魏。是年，「魏大興徒衆，命征西將軍鄧艾，鎮西將軍鍾會，雍州刺史諸葛緒，數道並攻。……冬，鄧艾破衛將軍諸葛瞻於綿竹（四川綿縣南）。」（三國志蜀書後主）情形到了這樣緊迫，後主乃用光祿大夫譙周策，降於鄧艾。並致書悔過自承不應與魏對抗，亡國慘狀，溢於言表。書曰：

> 限分江漢，遇值深遠；階緣蜀土，斗絕一隅。干運犯冒，漸苒歷載，遂與京畿，攸隔萬里。每惟黃初中文皇帝命虎牙將軍鮮于輔宣溫密之詔，申三好之恩；開示門戶，大義炳然。而否德暗弱，竊貪遺緒；俛仰累紀，未率大教。天威既震，人鬼歸能之數；怖駭王師，神武所次，敢不革面而順以從命？輒勅羣帥，投戈釋甲，官府帑藏，一無所毀。百姓布野，餘糧棲畝，以俟后來之惠，全元元之命。伏惟大魏布德旋化；宰輔伊周，含覆藏疾。謹遣私署侍中張紹，光祿大夫譙周，駙馬都尉鄧良，奉齎印綬，請命告誠，敬輸忠款。存亡勅賜，惟所裁之。輿櫬在近，不復縷陳。（同上）

這消息一出，有不忍亡國之慘的北地王諶，先殺妻子，次以自殺。後主則被解至洛陽，於明年（公元二六四年）受

魏封爲安樂縣公。

司馬氏之統一國　蜀吳共擊曹魏的結果旣不利，蜀魏相持到最後，終於蜀被魏滅。是後吳魏兩國並立，而其滅亡之情形卻與前者相反。吳於蜀亡（炎興元年，公元二六三年）之後，尚支持一十六年之久，至晉太康元年（公元二八〇年）方始滅亡。而雄據中原的曹魏，竟於蜀亡之後一年，即被其部下司馬氏所滅。

司馬氏是河內溫縣孝敬里人，其先世很長遠，歷代作大官的很不少。司馬懿當魏文帝建國之時，出力頗大。魏文帝死後，明帝繼立，懿仍是一位要人。明帝死時，且受遺詔與曹爽共同輔政。後竟謀害曹爽，獨攬政權。司馬懿死後，其子司馬師繼攬大權，勢力益大，對於皇帝之廢立，亦毅然行之。（魏明帝死，其養子齊王嗣立，在位一十四年，被司馬師所廢。）司馬師死後，其弟司馬昭繼掌大政，專橫更甚。這時魏帝髦不勝忿怒，起加討伐。結果失敗，竟爲昭所殺。這事在景元元年（公元二六〇年。）

帝見威權日去，不勝其忿。五月，召侍中王沈，尚書王經，散騎常侍王業，謂曰：「司馬昭之心，路人所知也。吾不能坐受廢辱，今當與卿自出討之……」帝遂拔劍升輦，率殿中宿衛蒼頭官僮，鼓譟而出。昭弟屯騎校尉伷遇帝於東門，止車，左右呵之，伷衆奔走。中護軍賈充自外入，逆與帝戰於南闕下。……濟（太子舍人成濟）即抽戈前刺帝，殞於車下。（資治通鑑魏紀）

此後昭又迎立元帝。皇帝之被廢，被弒，被立，完全由司馬氏包辦。元帝之時，昭且受封爲晉王。昭死以後，其子司馬炎又繼起，專攬大政。這時竟逼着曹魏，把統治的名義都完全讓給司馬氏。

咸熙二年（公元二六四年）秋八月，相國晉王（司馬昭）薨，太子炎紹封襲爵位。總攝百揆。十二月，天祿永終，曆數在晉。詔羣公卿士具議，設壇於南郊，使使者奉皇帝璽綬冊，禪位於晉王。（三國志魏書陳留王）

炎既受魏禪，是為晉武帝，改元泰始元年（公元二六五年）。到太康元年（公元二八〇年）三月，又把吳滅了。

太康元年……三月壬申，王濬以舟師至於建鄴之石頭，孫晧大懼，（晧即大帝權之孫。吳自景帝崩，吳人即迎立晧。）面縛輿櫬，降於軍門。濬杖節解縛焚櫬，送於京都。收其圖籍，得州四，郡四十三，縣三百一十三，戶五十二萬三千，吏三萬二千，兵二十三萬，男女口二百三十萬。其牧守已下皆因吳所置，除其苛政，示之簡易，吳人大悅。（晉書武帝紀）

自此以後，東漢末年以來的紛亂之局又復成了一個完全的統一帝國。晉自司馬炎代魏（公元二六五年）至恭帝禪位於劉裕（公元四二〇年），凡十五傳，共一百五十六年。此百餘年中，北部西部諸民族，因發達到了相當程度，乘着晉之內亂，努力向中國進逼。

第三章　西北諸民族之乘機進逼

漢族當內部組織堅強之時，爲着鞏固並擴大其自身存在之條件計，一定向周圍的異族發展其勢力；於是有所謂開邊拓土之大舉。西漢時代集權帝國完全成立，內部組織，已甚堅強，對外大舉開拓，卽是例證。反之，當內部統治動搖之時，周圍的異族，亦必乘機進逼，以圖鞏固並擴大其各自的生存條件。於是有所謂異族的內犯。東漢末年的民亂三國時代的紛爭，已表示漢族內部組織之不堅強了。到西晉統一，復有八王之亂；把統治力全給動搖。於是五胡乘機亂華。這便是異族乘機內犯的例證。這一個例，是本章的主題。下面分別詳述。

一　西北諸民族進逼之因緣

爲生存條件而內移　西北部諸民族之進逼，有因有緣。各族生存所繫的天然條件，不及漢族，此進逼的原因也。晉室八王之亂，予以可乘之隙，此進逼之機緣也。茲先述前者。這裏所述的西部民族，係指氐羌而言。這些民族，卽今之藏族；其生活區域，大抵在今之青海西康西藏等地。這等地方，天然的生活條件，不及漢族所棲息之地方遠甚。氐羌在此等地方，常利用機會向東部較優之地（例如今之四川）進逼，實爲事理之必然。

至於這裏所謂北部民族，乃指匈奴鮮卑羯而言。這些民族，卽今之蒙古族。（東胡民族之中，有烏丸鮮卑慕容

宇文吐谷渾拓跋室韋羯胡等類。日本白鳥庫吉著東胡民族考，證明東胡非通古斯族，乃匈奴族之一支。匈奴卽今之蒙古族。果如是者，鮮卑羯等當同屬匈奴，而爲今之蒙古族。白鳥氏之說，係依言語學的考證以立論，頗有參考價値。）其處境大抵爲今之內外蒙諸地。天然環境，遠不及漢族處境之優。其利用機會向南部較優之地（例如山西陝西等地）進逼，也爲事理之必然。西北諸族，或向東進，或向南進。於是當時中國的西部北部，不斷的有所謂異族者，進而與漢人雜居。這樣與漢人雜居的異族，北部的顯例，當爲匈奴。匈奴在漢魏之時，已與漢族雜居；在晉時，仍與漢族雜居。且愈來愈多，勢亦愈大。在漢族內部無事之時，自易處置他們。但漢族統治之力薄弱時，他們與漢人雜居，就成問題了。茲先錄晉書所述匈奴與漢人雜居的情形於次。

前漢末，匈奴大亂，五單于爭立，而呼韓邪單于失其國，攜率部落，入臣於漢。漢嘉其意，割幷州北界以安之。（幷州今山西陝西等省之地。）於是匈奴五千餘落，入居朔方諸郡，與漢人雜處。……多歷年所，戶口漸滋；彌漫北朔，轉難禁制。後漢末，天下騷動，羣臣競言胡人猥多，懼必爲寇，宜先爲其防。建安中，魏武帝始分其衆爲五部；部立其中貴者爲帥，選漢人爲司馬以監督之。魏末，復改帥爲都尉。其左部都尉所統，可萬餘落，居於太原故泫氏縣。右部都尉可六千餘落，居祈縣。南部都尉可三千餘落，居蒲子縣。北部都尉可四千餘落，居新興縣。中部都尉可五千餘落，居太陵縣。武帝踐阼後，塞外匈奴大水，塞泥墨難等二萬餘落歸化；帝復納之，使居河西故宜陽城下。後復與晉人雜居。由是平陽西河太原新興上黨樂平諸郡，靡不有焉。……太康五年（公元二八四年），復有匈奴胡太阿厚率其部落二萬九千三百人歸化。七年（公元二八六年），又有匈奴胡都大博及萎莎胡等各率種類大小凡十萬餘口，詣雍州刺史扶風王駿降附。明年（公元二八七年），匈奴都督大豆得一育鞠等，復率種落大小萬一千五百

口……來降。幷貢其方物。帝並撫納之。北狄以部落爲類。其入居塞者，有屠各種鮮支種寇頭種烏譚種赤勤種捍蛭種黑狼種赤沙種鬱鞞種萎莎種禿童種勃蔑種羌渠種賀賴種鍾跂種大樓種雍屈種眞樹種力羯種，凡十九種。皆有部落，不相雜居。（晉書匈奴傳）

與漢人雜居的異族，在西部的顯例，當爲氐族。其與漢族雜居之經過，三國志引魏略中西戎傳語曰：

氐人有王，所從來久矣。自漢開益州，置武都郡，排其種人，分竄山谷間：或在福祿，或在汧隴左右。其種非一。稱槃瓠之後，或號靑氐，或號白氐，或號蚺氐。此蓋蟲之類，而處中國人，即其服色而名之也。其自相號曰盍稚。各有王侯，多受中國封拜。近去建安中，興國氐王阿貴，白項氐王千萬，各有部落萬餘。至十六年（公元二一一年），從馬超爲亂。超破之後，阿貴爲夏侯淵所攻滅，千萬西南入蜀，其部落不能去，皆降。國家分徙其前後兩端者，置扶風美陽。今之安夷撫夷二部護軍所典是也。其太守善分，留天水南安界。今之廣平魏郡所守是也。其俗語不與中國同，及羌雜胡同。各自有姓。姓如中國之姓矣。其衣服尙靑絳，俗能織布，善田種，畜養豕牛馬驢騾。其婦人嫁時著袵露，其緣飾之制有似羌，袵露有似中國袍，皆編髮。多知中國語，由與中國錯居故也。其自還種落間，則自氐語。其嫁娶有似於羌。此蓋乃昔所謂西戎在於街冀䝠道者也。今雖都統於郡國，然故自有王侯在其虛落間。又故武都地陰平街左右，亦有萬餘落。（三國志魏書卷三〇注引）

徙戎論之未見採納　異族與漢族雜居，因語言習慣之不同，及民族觀念之不能消滅，自然難免衝突。往往因着忿恨發生殺害長史之事。有識之士主張徙戎，將雜居漢人中之異族，全給移徙出去。侍御史郭欽主張乘晉室平定孫吳之威，把平陽弘農魏郡京兆上黨雜居之匈奴趕出去，不讓在今之山西陝西一帶與漢人雜居。江統則主張

徙馮翊北地新平安定界內雜居之羌，令居先零罕幵析支之地；徙扶風始平京兆界內之氐，令居隴右陰平武都之地。至於并州（今山西陝西一帶地）之匈奴，他也主張徙出去，並痛論其與漢族雜居之危險。茲錄紀載兩段於次。

泰始七年（公元二七一年）單于猛叛，屯孔邪城。武帝遣婁侯何楨持節討之。楨……乃潛誘猛左部督李恪殺猛。於是匈奴震服，積年不敢復反。其後稍因忿恨殺害長史，漸爲邊患。侍御史西河郭欽上疏曰「戎狄彊獷，歷古爲患。魏初人寡，西北諸郡皆爲戎居。今雖服從，若百年之後有風塵之警，胡騎自平陽上黨不三日而至孟津；北地西河太原馮翊安定上郡盡爲狄庭矣。宜及平吳之威，謀臣猛將之略，出北地西河安定，復上郡，實馮翊於平陽已北諸縣募取死罪，徙三河三魏見士四萬家以充之。裔不亂華，漸徙平陽弘農魏郡京兆上黨雜胡，峻四夷出入之防，明先王荒服之制，萬世之長策也」帝不納。（晉書匈奴傳）

時關隴屢爲氐羌所擾，孟觀西討，自擒氐帥齊萬年。統深惟四夷亂華，宜杜其萌，乃作徙戎論。其辭曰「……雍州（今陝西甘肅二省及青海額濟納之地）之戎，常爲國患。中世之寇，惟此爲大。漢末之亂，關中殘滅。魏興之初，與蜀分隔，疆埸之戎，一彼一此。魏武皇帝令將軍夏侯妙才（淵）討叛氐阿貴千萬等，後因拔棄漢中，遂徙武都之種於秦川，欲以弱寇彊國，扞禦蜀虜。……因其衰弊，遷之畿服。士庶翫習，侮其輕弱，使其怨恨之氣，毒於骨髓。至於蕃育衆盛，則坐生其心。……當今之宜，宜及兵威方盛，衆事未罷，徙馮翊北地新安平定界內諸羌，著先零罕幵析支之地；徙扶風始平京兆之氐，出還隴右，著陰平武都之地。……各附本種，反其舊土。使屬國撫夷就安集之。……并州之胡，本實匈奴桀惡之寇也。漢宣之世，凍餒殘破，國內五裂，後合爲二。呼韓邪遂衰弱孤危，不能自存，依阻塞下，委質柔服。建武中，南單于復來降附，遂令入塞，居於漢南。……中平中，以黃巾賊起，……乘釁而作，鹵掠趙魏，寇至河南。……戶至數萬，人口之盛，過於西戎。然其天性驍勇，弓馬便利，倍於氐羌。若有不虞風塵之慮，則并州之域，可爲寒

心。榮陽句驪本居遼東塞外正始中幽州刺史毌丘儉伐其叛者徙其餘種始徙之時戶落百數子孫孳息今以千計數世之後必至殷熾……」帝不能用未及十年而夷狄亂華（晉書江統傳）

乘八王之亂而大舉　徙戎之論，既未能見諸實行；同時晉室的統治力量，正給八王之亂所搖動；這是異族內犯的一個大好機會。應在這裏，特加敍述；晉自武帝受曹魏之禪以後，於「泰始元年（公元二六五年）封建子弟爲王二十餘人以郡爲國邑二萬戶爲大國置上中下三軍兵五千人邑萬戶爲次國置上軍下軍兵三千人。邑五千戶爲小國置一軍兵千五百人。王不之國，宮於京師……公侯邑萬戶以上爲大國五千以上爲次國，不滿五千戶爲小國。初雖有封國而王公皆在京都。咸寧三年（公元二七七年）詔徙諸王公皆歸國。」（通考封建考一二）不過「宮於京師」未歸國的，依然不少。所謂八王之亂，就是以下列諸王爲主角而演成的。

汝南王亮，宣帝第四子。

楚王瑋，武帝第五子。

趙王倫，宣帝第九子。

齊王冏，文帝子齊王攸之子。

長沙王乂，武帝第六子。

成都王穎，武帝第十六子。

河間王顒，宣帝弟安平王孚之孫。

東海王越，宣帝弟東武城侯馗之孫。

這八王所演之慘變，究竟怎樣。其經過情形，極爲複雜。此等複雜之家族中的慘變，僅限於統治者的範圍之內，本可以置而不論。但當時的統治因此動搖，當時的異族因此大舉；則此等家族間變亂，便有敍述的必要了。茲爲眉目清醒計，分爲下之各項述之。

(a)賈后擅權，殺汝南王亮及楚王瑋。當武帝臨終之時，曾有遺詔，以汝南王亮及皇后父楊駿共同輔政。駿以欲專擅之故，矯詔令亮出鎮許昌，造成獨當一面之局。迨惠帝繼立，惠帝之后賈氏，頗想攬權，殺楊駿，廢楊太后（卽楊駿之女，武帝之后）徵亮入京，與衞瓘共同輔政。但亮與楚王瑋不協，竟被其誣爲有廢立的陰謀；衞瓘也一同被誣。這裏家族間的慘變開始了。賈后聽了瑋言，乃殺了汝南王亮及衞瓘。旋又把殺人之罪轉嫁到瑋的身上，說是出於他的主張，卽日又把楚王瑋殺了。八王之中，亮與瑋竟都是這樣的被殺了。是後的賈后，乃更肆行無忌：廢太子遹，（是惠帝的長子，卻不是賈后所生）弒楊太后，後又更把太子遹殺了。總計賈后一人，殺楊駿，殺楊太后，殺汝南王亮，殺衞瓘，殺楚王瑋，殺太子遹。史稱賈后之亂。

(b)趙王倫（惠帝的叔祖）弒賈后而僭帝位。當賈后這樣肆行無忌之時，趙王倫正在京師。其嬖人孫秀，謂外間誤傳太子遹之被廢，爲倫所策動。欲正此誤，祇有把賈后廢了。蓋倫素來諂媚賈后，引起誤會，是意中事。把賈后

廢了，便是一種事實的剖白。但這一舉，終恐聰敏的太子遹所發覺；不如先從恿賈后進一步，把已經廢了的太子索性殺了，然後假借替太子遹復讎之名，引兵討賈，較爲有理，且可立功。這個巧計實現了，賈后果殺太子遹。於是倫乃聯合齊王冏，（惠帝的從弟）率兵入宮，廢賈后，幽之於金墉城，隨後又置之於死地。倫自己則爲相國侍中，都督中外諸軍事。至於一同起事之冏，則令出鎮許昌。永寧元年（公元三〇一年）倫且僭位稱帝，以惠帝爲太上皇，遷之於金墉城。至是，趙王倫之計劃完全成功。賈后給弄死了，齊王冏給遣出去了，自己且做了皇帝。

（c）齊王冏結河間王與成都王討倫，迎帝復位，自己專政。趙王倫的成功，本得力於齊王冏的幫助。但成功之後，就把冏遣出去鎮許昌。冏於此，當然懷恨。於是聯合河間王顒（惠帝之從叔，時鎮長安）成都王穎（武帝第十六子，惠帝之弟，時鎮鄴中）共同起兵討倫。倫兵失敗，其將王輿，廢倫，斬孌人孫秀，迎惠帝復位。不久，倫也伏誅。成都王穎還鄴。冏之大計，算成功了。惠帝拜冏爲大司馬。冏以大權在握，肆行非法。

（d）河間王顒結成都王長沙王討冏；長沙王大功告成，河間王夙願未遂。河間王顒本與趙王倫通。倫既被冏等所消滅，顒乃大感不安。滅冏自專，又成了他的要務。永寧二年（公元二七六年）上表言冏罪狀，與成都王穎同伐雒陽，並使長沙王乂（武帝第六子，惠帝之弟）爲內應。十二月丁卯，乂馳入宮中，奉天子攻冏。連戰三日，冏敗，被斬。事態至此，本已告了一個段落。但河間王顒於滅冏之外，原來尙有一個另外的計劃。他想利用長沙王乂的勢力之薄弱，去與冏戰，希望冏把乂殺了，自己再與問罪之師討冏，並廢帝立穎，自己專政。誰知事出意外，乂竟成功，冏反

被殺，自己廢帝立穎以專政的夢想，竟成了泡影。

(e)顒與穎及東海王越共同討乂，穎得專政。顒的夙願既未得償，對成功的長沙王乂，祇好動武。於是遣其黨馮蓀李含卞粹攻乂。但不幸都被乂殺了。又遣刺客圖乂，刺客亦被乂殺了。這時顒不得已，乃與穎同伐京師。顒令張方率兵七萬，穎令陸機率兵二十餘萬，共向京師進逼。這時東海王越正在京師，恐二王之力不夠，起爲內應。於太安二年（公元三〇三年）正月，潛入殿中，收乂置金墉城。密告張方。方又把乂拖到軍營中炙殺之。這時穎入京師，爲皇太弟，都督中外諸軍事。後來還鎮鄴中，中央有事，無論大小，都要到鄴中請示。其專橫比齊王冏執政時還利害。

(f)南北諸軍共起討穎，顒又逼帝西走長安。穎既得勢，恣意妄爲，自然引起各方的反感。永興元年（公元三〇四年）秋七月，右將軍陳眕，長沙故將上官己等奉帝討穎。但不幸被穎之黨羽石超所敗，帝且被挾至鄴中。這時有平北將軍王浚，并州刺史東嬴公騰（東海王越之弟）因向來與穎不睦之故，乃聯合北方異族鮮卑烏桓等大舉向鄴中討穎。鄴中大震，穎乃奉帝奔到洛陽。國內的武人，國外的異族，前後攻穎，都未曾把穎克服。這時，河間王顒爲圖最後勝利，遣張方領二萬騎兵救穎於洛陽，方在洛陽，大肆搜掠。搜掠之後，挾帝擁穎，一同跑入長安。顒至此時，知穎成了衆矢之的，乃廢穎歸藩，另立豫章王熾爲皇太弟。

(g)東海王越討顒弑帝，外患乘時爆發。河間王顒既逼帝西走長安，洛陽方面自魏晉以來的寶藏，掃地以盡。這自然又要引起他人的大反感。於是東海王越傳檄山東討顒，並迎惠帝還歸洛陽。其勢頗盛。初，越頗想於迎帝歸

洛陽之後，與顒分主東西。但這一著被顒將張方所阻，未得成功；後雖把張方殺了，仍未實現。越於是乘其方盛之勢，西向逼顒。顒不得已，逃入太白山中。迨帝還歸洛陽，顒奔新野。越於是遣南陽王模扼殺之。光熙元年（公元三〇六年）十一月，越又殺惠帝，立皇太弟熾即帝位，是曰懷帝，改元永嘉。是後外患益急，越以憂懼而死。迨永嘉五年（公元三一一年，）懷帝且被異族石勒所虜去。這些大事，下面兩節，當陸續述之。所謂八王之亂，大略如此。自惠帝元康元年（公元二九一年）起，至光熙元年（公元三〇六年）止。亙十六年之久，把統治勢力全給動搖；成了外族內犯的絕好機會。

二　西北諸民族之大舉進逼

五胡十六國之興起　這個標題之下，有三事都成問題。所謂五胡，究何所指？所謂十六國，究何所指？所謂興起，究指何時？茲一一說明之，作爲一個小小的導論。（1）所謂五胡，係指匈奴鮮卑羯及氐羌而言。氐與羌，屬今之西藏族，其棲息之地，大抵在今之青海西康西藏。向東部南部發展，則常入今之甘肅陝西四川雲南等省之境。西部諸族云云，即指氐羌兩者而言。至於匈奴鮮卑羯，屬今之蒙古族，（暫依白鳥庫吉東胡民族考之意見）其棲息之地，大抵在今之寧夏綏遠察哈爾熱河遼寧。向南部發展，則常入今之甘肅陝西山西河北諸省之境。北部諸民族云云，即指此三者而言。不過當時威脅中國之統治的，並不限於五胡。例如前涼西涼北燕等國，也都稱尊自立，然都屬於漢

族。

(2)所謂十六國也不是固定的成數。不列在十六國之內的，也還有好些。如鮮卑族中之西燕遼西代宇文諸國；氐族中之仇池國漢族中之魏蜀諸國，也都有不列在十六國之內的。晉書載記裏的十六國，爲五涼，四燕，三秦，二趙，及夏與蜀等十六國。這十六國，若分配於不同的種族內，則得下表：

一．匈奴族，共三國：前趙北涼夏是也。

二．羯族一國：後趙是也。

三．鮮卑族共五國：前燕後燕南燕西秦南涼是也。

四．氐族共三國：前秦後涼蜀是也。

五．羌族一國：後秦是也。

六．漢族共三國：前涼西涼北燕是也。

(3)諸國之興起，並不在同一時間之內。雖然，同一時間之內，常有兩國以上並立着；但到底沒有十六國的並立。所謂十六國（本不止十六國，茲從習慣，仍以十六國爲言。）乃在兩晉時代陸續出現的。其興起之年代，約略如左：

劉元海（卽劉淵）以惠帝永興元年（公元三〇四年）據離石，稱漢。後九年（晉書載記序云後九年。然載記本文記石

勒稱趙，在元帝大興二年，即公元三一九年；則已是十五年後，而非九年後矣。）石勒據襄國稱趙。張氏先據河西，是歲自石勒後三十六年也。重華自稱涼王。後一年，冉閔據鄴稱魏；後一年，苻健據長安稱秦。慕容氏先據遼東稱燕，是歲自苻健後一年也。僭始僭號。後三十一年，後燕慕容垂據鄴；後二年，西燕慕容沖據阿房。是歲也，乞伏國仁據枹罕稱秦。後一年，慕容永據上黨。是歲也，呂光據姑臧稱涼。後十二年，慕容德據滑臺稱南燕。是歲也，禿髮烏孤據廉川稱南涼；段業據張掖稱北涼。後三年，李玄盛據敦煌稱西涼。後一年，沮渠蒙遜殺段業自稱涼。後四年，譙縱據蜀稱成都王。後二年，赫連勃勃據朔方稱大夏。後二年，馮跋殺離班，據和龍稱北燕。提封天下，十喪其八。莫不龍旌帝服，建社開枋。華夷咸暨，人物斯在。或篡通都之鄉，或擁數州之地。雄圖內卷，師旅外并。窮兵凶於勝負，盡人命於鋒鏑。其爲戰國者，一百三十六載。抑元海（劉淵）爲之禍首云。（晉書載記序）

此所謂一百三十六載，係自惠帝永興元年（公元三〇四年）劉淵建號稱王開始；到南朝宋文帝元嘉十六年（公元四三九年）北涼降魏截止。此一百三十六年，史稱五胡亂華時代。玆爲節省篇幅計，祇摘述若干重要之事，以明該時代之大勢。

前趙劉氏逼晉最甚　五胡十六國中，稱尊自立的，以劉氏爲最早。劉爲匈奴族，以其先曾降漢，且曾與漢約爲兄弟，遂冒姓劉。曹魏之時，嘗受命爲匈奴部帥，居於汾晉之間。劉淵於晉武帝時，爲左部帥。晉惠帝時，爲左賢王，監五部軍事。（匈奴之衆在曹魏之時，即已被分爲五部。）將兵在鄴（今河南臨漳縣西南四十里。）初乘晉室內部八王之亂，於惠帝永興元年（公元三〇四年）自稱漢王。到懷帝永嘉二年（公元三〇八年）乃即皇帝之位，都於

平陽，後又徙都長安國號曰漢。淵死，四傳至其族子曜，改國號爲趙。（與石勒之後趙對稱爲前趙）趙之版圖，以在晉帝國領土之內陸續擴充之故，至有雍幽冀靑司豫荆殷衞東梁西河陽北兗幷秦涼朔益等州全部或一部分之地。其實際大概東不過太行，南不過嵩洛，西不過隴坻，北不出汾晉。於今河北山西河南陝西等省大部都在其版圖之內。

劉氏立國因早，對晉室之壓迫亦最兇。這完全由於晉惠帝時，八王稱亂，有隙可乘之故。晉書云：

> 惠帝失馭，寇盜蜂起；元海（卽劉淵）從祖故北部都尉左賢王劉宣等竊議曰：「昔我先人與漢約爲兄弟；憂泰同之。自漢亡以來，魏晉代興，我單于雖有虛號，無復尺土之業。自諸王侯降同編戶。今司馬氏骨肉相殘；……父子兄弟自相魚肉。此天厭晉德，授之於我。單于積德在躬，爲晉人所服；方當興我邦族，復呼韓邪之業。……今天假手於我，不可違也。違天不祥，逆衆不濟。天與不取，反受其咎。願單于勿疑。」元海曰：「善。……夫帝王豈有常哉？大禹出於西戎，文王生於東夷，顧惟德所授耳。今見衆十餘萬，皆一當晉十。鼓行而摧亂晉，猶拉枯耳。」（晉書載記劉元海）

劉氏乘着晉室之亂，大舉壓迫。初陷太原諸郡，繼陷平陽，終陷洛陽。陷太原諸郡，乃永興元年（公元三〇四年）之事。是年，淵遣其建武將軍劉曜寇太原諸郡，陷之。陷平陽等地，乃永興二年（公元三〇五年）之事。是年，淵以「離石（最初據此稱漢王）大饑，遷於黎亭，以就邸閣穀。留其太尉劉宏護軍馬景守離石；使大司農卜豫運糧以給之。以其前將軍劉景爲使持節征討大都督大將軍，要擊幷州刺史劉琨于板橋，爲琨所敗。……其侍中劉殷王育進諫元

海（淵）曰：「殿下自起兵以來，漸已一周。而顓守偏方，王威未震。誠能命將四出，決機一擲，梟劉琨，定河東，建帝號，鼓行而南，剋長安而都之；以關中之衆席卷洛陽，如指掌耳。此高皇帝之所以創樹鴻基，剋殄彊楚者也。」元海悅曰：「此孤心也。」遂進據河東，攻寇蒲坂平陽，皆陷之。」（同上）此後淵於晉永嘉二年（公元三〇八年）即皇帝位，遷都平陽。至於攻陷洛陽，乃永嘉五年（公元三一一年）之事。當永嘉四年，淵死，其子聰殺太子和而自立，僭稱皇帝。五年，大舉向晉室壓迫。終以王彌劉曜呼延晏等之力，攻克洛陽，大掠而去。晉書稱：

署其衛尉呼延晏爲使持節前鋒大都督前軍大將軍，配禁兵二萬七千，自宜陽入洛川，命王彌劉曜及鎭軍石勒進師會之。晏比及河南，王師（指晉兵）前後十二敗，死者三萬餘人。彌等未至，晏留輜重於張方故壘，遂寇洛陽，攻陷平昌門，焚東陽宣陽諸門，及諸府寺。懷帝遣河南尹劉默距之，王師敗於社門。晏以外繼不至，出自東陽門，掠王公已下子女二百餘人而去。時帝將濟河東遁，具船於洛水，晏盡焚之，還於張方故壘。王彌劉曜至，復與晏會圍洛陽。時城內饑甚，人皆相食，百官分散，莫有固志。宜陽門陷，彌晏入於南宮，升太極前殿，縱兵大掠，悉收宮人珍寶。曜於是害諸王公及百官已下三萬餘人，於洛水北築爲京觀。遷帝及惠帝羊后傳國六璽於平陽。（晉書載記劉聰）

以上爲劉聰時代之事。聰死，傳位於太子粲。粲在位不久，爲靳準所殺。劉曜爲劉淵族子，聞靳準之變，起爲救援，削平靳準及其部下，自己即位爲帝，改國號爲趙。曜後又爲石勒所滅。石勒滅趙之後，幾乎統一了北方。茲述於次。

後趙石勒統一北部　石勒初名㔨，本爲羯人。年十四時，常隨人行販於洛陽。晉大安中，并州饑饉，州刺史司馬

騰執諸胡人於山東賣充軍實，兩胡人共載一枷，其受晉人虐待，自很利害。當時石勒年二十餘，亦在其中，被賣與茌平師懽爲奴。懽奇而免之。自是以後，石勒得與馬牧帥汲桑互相往來。他們乘着當時饑荒，遂相率爲盜。及劉淵僭位，趙魏大亂，桑與勒皆起事。這時石勒才正式以石爲姓，勒爲名，投奔劉淵爲將領。由此看來，石勒之出身，係由小販而奴隸，由奴隸而盜賊，由盜賊而將領。其在劉氏部下所建武功，非常之大。直到劉氏逼晉，攻陷洛陽之時，石勒才開始自謀另創局面。

按石勒之成功，凡經過幾方面的奮鬥。(1)聯絡胡族取得信仰。當勒投歸劉淵之先，有幾部分胡族，勢頗強大，劉淵不能收拾。勒居然能收拾之，與訇督伏利度等，結爲兄弟，同歸劉氏。晉書云：

時胡部大張訇督馮莫突等擁衆數千，壁於上黨。勒往從之，深爲所昵，因說訇督曰：「劉單于(淵)舉兵誅晉，部大距而不從，豈能獨立乎？」曰：「不能。」勒曰：「如其不能者，兵馬當有所屬。今部落皆已被單于賞募，往往聚議，欲叛部大而歸單于矣。宜早爲之計。」訇督等素無智略，懼部衆之貳已也，乃潛隨勒單騎歸元海。元海署訇督爲親漢王，莫突爲都督部大，以勒爲輔漢將軍平晉王以統之。勒於是命訇督爲兄，賜姓石氏，名之曰會，言其遇已也。烏丸張伏利度亦有衆二千，壁於樂平，元海屢招而不能致。勒僞獲罪於元海，因奔伏利度，伏利度大悅，結爲兄弟，使勒率諸胡寇掠，所向無前，諸胡畏服。勒知衆心之附已也，乃因會執伏利度告諸胡曰：「今起大事，我與伏利度孰堪爲主？」諸胡咸以推勒。勒於是釋伏利度，率其部衆歸元海。元海加勒督山東征討諸軍事，以伏利度衆配之。(晉書載記石勒上)

(2)大舉攻晉，拓土殺人。愍帝建興二年(公元三一四年)勒取幽州；四年(公元三一六年)又取幷州。於

東則陷山東諸郡，於南則及江漢之間。今日河北山東河南安徽湖北等省之地，大部分都到了石勒之手。勒臨江漢，頗有久駐之志。後因張賓（趙郡中丘人）之勸，北上陷許昌，害平東將軍王康。並與王衍一戰，大肆殺戮。晉書云：

先是東海王越率洛陽之衆二十餘萬討勒，越薨於軍，衆推太尉王衍爲主，率衆東下。勒輕騎追及之。衍遣將軍錢端與勒戰，爲勒所敗，端死之，衍軍大潰。勒分騎圍而射之，相登如山，無一免者。於是執衍及襄陽王範、任城王濟、西河王喜、梁王禧、齊王超、吏部尚書劉望、豫州刺史劉喬、太傅長史庾敳等，坐之於幕下，問以晉故。衍、濟等懼死，多自陳說。惟範神色儼然，意氣自若，顧呵之曰：「今日之事，何復紛紜？」勒甚奇之。勒於是引諸王公卿士於外害之。死者甚衆。勒重衍清辯，奇範神氣，不能加之兵刃，夜使人排牆填殺之。左衛何倫、右衛李惲聞越薨，奉越妃裴氏及越世子毗出自洛陽。勒逆毗於洧倉，軍復大潰，執毗及諸王公卿士，皆害之。死者甚衆。因率精騎三萬入自成皋關。（晉書載記石勒上）

（3）擊敗劉氏，削平前趙。石勒自己勢力尚未至十分雄厚之時，自以依附劉氏，從事「輔漢平晉」爲得計。但自己勢力既已雄厚之日，「滅漢平晉」，又成了事理之必然。當劉聰的末年，石勒就要想獨立了。及劉曜爲帝，拜勒爲太宰，後又反悔吝而不予。勒大怒曰：「趙王趙帝，孤自爲之，何假於人？」咸和三年（公元三二八年）石勒進攻劉曜。曜因飲酒昏醉，爲石堪所執，送到襄國殺之。至是匈奴族之前趙乃亡。前趙既亡，所有土地在今山西陝西一帶者盡歸石勒。這時前涼張駿，亦復來降；其所有涼河定商秦等州之地（即今甘肅西北部，新疆南部及寧夏一帶之地）亦間接受制於石勒。於是石勒所創之後趙國，事實上幾乎完全統一了中國之北部。其轄境南過淮漢，東濱於海，西

至於河北盡燕代。今日河北山西河南山東陝西等省全部，及江蘇安徽甘肅湖北遼寧各省之一部，大抵都屬後趙。其國都初在襄國，後徙於鄴。這時中國境內，西有李蜀，（今四川全省及雲南貴州等省之一部）北有後趙，南爲東晉，恰成一三分鼎立之局。按石勒之奮鬥成功，得漢人張賓之力不少。晉書云：

張賓，字孟孫，趙郡中丘人也。父瑤，中山太守。賓少好學，博涉經史，不爲章句，闊達有大節，常謂昆弟曰：「吾自言智算鑒識，不後子房，但不遇高祖耳。」爲中丘王帳下都督，非其好也。……及永嘉大亂，石勒爲劉元海輔漢將軍，與諸將下山東，賓謂所親曰：「吾歷觀諸將多矣，獨胡將軍可與共成大事。」乃提劍軍門，大呼請見，勒亦未之奇也。後漸進規模，乃異之，引爲謀主，機不虛發，算無遺策，成勒之基業，皆賓之勳也。及爲右長史大執法，封濮陽侯，任遇優顯，寵冠當時，而謙虛敬慎，開襟下士，士無賢愚，造之者莫不得盡其情焉。肅清百寮，屏絕私昵，入則格言，出則歸美。勒甚重之，每朝，爲之正容貌，簡辭令，呼曰右侯而不名之。勒朝莫與爲比也。及卒，勒親臨哭之，哀慟左右，贈散騎常侍，右光祿大夫，儀同三司，謚曰景，將葬，送於正陽門，望之流涕，顧左右曰：「天欲不成吾事邪？何奪吾右侯之早也！」程遐代爲右長史，勒每與遐議，有所不合，輒歎曰：「右侯捨我去，令我與此輩共事，豈非酷乎！」因流涕彌日。（晉書載記張賓）

由後趙到前燕　後趙的統治由石勒傳石弘，由石弘傳石虎。石虎殘暴不仁，大露游牧貴族之本性，且以入居內地，生活條件較優之故，乃開始窮奢極慾。晉書述其窮奢極慾及殘暴之狀曰：

季龍（即石虎）性既好獵，其後體重不能跨鞍，乃造獵車千乘，轅長三丈，高一丈八尺，置高一丈七尺，格獸車四十乘，立三級行樓二層於其上，剋期將校獵，自靈昌津南至滎陽，東極陽都，使御史監察其中禽獸，有犯者罪至大辟。御史因之擅作威福，百

姓有美女好牛馬者。求之不得，便誣以犯獸，論死者百餘家。海岱河濟間，人無寧志矣。又發諸州二十六萬人，修洛陽宮；發百姓牛二萬餘頭，配朔州牧官。增置女官二十四等，東宮十有二等。諸公侯七十餘國，皆爲置女官九等。先是大發百姓女二十已下，十三已上，三萬餘人，爲三等之第以分配之。郡縣要媚其旨，務於美淑，奪人婦者九千餘人。百姓妻有美色，豪勢因而脅之，率多自殺。石宣及諸公及私令采發者，亦垂一萬。總會鄴宮。季龍臨軒簡第諸女，大悅，封使者十二人皆爲列侯。自初發至鄴，諸殺其夫及奪而遣之，縊死者三千餘人。荆楚揚徐間，流叛略盡。宰守坐不能綏懷，下獄誅者五十餘人。（晉書載記石季龍上）

在這種暴虐政治之下，人民的流叛出於必然；徒責長官不能綏懷，加他們以殺戮，有何用處？在這人民流叛之時，有定陽（今陝西宜川縣西北）梁犢起兵，自稱晉征東大將軍，衆數十萬。自潼關以至洛陽，名城重鎮，都不足以抵當梁犢之勢力。這便是後趙走上沒落之途的時候了。

梁犢之難既發，石虎大懼，乃遣冉閔、姚弋仲、苻洪等討之。閔與梁戰，大奏奇功，把梁犢殺了，於是自己功名大顯。這時閔之歷史的機會到來了。冉閔本爲魏郡內黃人，其先累世爲漢將。閔年十二時，被石勒所獲，並命石虎養以爲子。這次平梁亂有功，勢力大了，在石家擅作威福。石虎既死，幼子世立，閔則幫助其三子遵殺世。石遵既立，以酧功未能如閔之願，閔又將遵殺了。遵死，石鑒（仍是石虎之子）立，眼看着閔之跋扈，思有以制裁之。但勢力不及，乃令人結羯士三千以攻之。這樣一來，觸動了冉閔殺戮胡人之心。胡人於此，竟遭一大刼。閔乃

宣令內外六夷（匈奴羯氐羌鮮卑賨）敢稱兵杖者斬之。胡人或斬關，或踰城而出者，不可勝數。……令城內曰：「與官同

心者住，不同心者，各任所之。」敕城門不復相禁。於是趙人百里內悉入城，胡羯去者塡門。閔知胡之不爲己用也，班令內外，趙人斬一胡首送鳳陽門者，文官進位三等，武職悉拜牙門。一日之中，斬首數萬。閔躬率趙人誅諸胡羯，無貴賤男女少長皆斬之，死者二十餘萬。……屯據四方者，所在承閔書誅之。於時高鼻多鬚，至有濫死者半。（晉書載記冉閔）

這樣的大殺戮，石家豈能逃脫？於是石鑒（在位僅一百零三日）及石虎之孫三十八人皆被殺，石氏之族全亡。所謂羯者，幾乎於此終了。這樣殺戮之後，冉閔乃於永和六年（公元三五〇年）據鄴（今河南臨漳縣西）稱帝，國號曰魏。石氏所建之後趙，至此全被魏代替了。

不過冉閔的魏國，到底祇是一個過渡：一方面代替後趙，另一方面，卻又被前燕所滅亡。牠介在後趙石氏與前燕慕容氏之間，有如一座橋梁。牠有歷史地位：一方面結束羯胡（後趙石氏）在中國東北部之一時的鴻運，另一方面爲鮮卑胡（前燕慕容氏）製造一統治中國東北部之新機會。當冉閔稱帝之時，（永和六年公元三五〇年）鮮卑胡慕容儁亦正據遼東稱帝。（永和八年，公元三五二年）此回乘着閔與石氏殘餘勢力戰爭之時，大舉進擊。其大將慕容恪畢竟於魏昌地方（今河北無極縣東北）擒着冉閔，送於儁處斬之。至是中國東北部之地，全入慕容氏之手。鮮卑胡一時大興。

鮮卑卽所謂東胡中之一種。（東胡實卽東方之胡，爲匈奴中的一部。果如是者，則鮮卑也祇是匈奴中之一種。）秦漢之際，爲匈奴所敗，分保鮮卑山，因號鮮卑。漢光武時，南匈奴與北匈奴互相攻伐，勢力漸衰。而鮮卑則乘機振作

起來了。其族有慕容氏段氏拓跋氏宇文氏。前燕出自慕容氏。慕容氏邑於遼東之北，常一面仕晉，一面又爲鮮卑的單于。永和八年（公元三五二年）慕容儁即位稱帝。升平三年（公元三五九年）遷都於鄴。這時慕容氏的勢力最強，其轄境有平幽中洛豫兗青冀荆徐等州；恰爲今之河北山東山西河南等省全境及遼寧省之一部。在秦王苻堅統一之業尚未成功時，前燕實爲北方的大國，與前秦對峙，凡若干時。

前秦苻堅拓地最廣　當前燕慕容儁稱帝之前一年（永和七年，公元三五一年）中國西北部之氐族，有苻洪者，已據長安稱秦王。五胡時代，以苻氏勢力最大，所創之國，境亦最廣。茲分數項述之。（a）苻氏與各國之歷史關係。氐族苻氏，來歷頗長，與各國之關係，從未間斷。當前趙劉氏於永嘉時逼迫晉室之時，苻氏即乘機起而稱雄西北。後趙石氏代前趙而興起之時，苻氏屢任要職，被視爲西北重鎮。後因冉閔之離間，曾一度降晉。後趙末葉，石氏骨肉相殘之時，苻氏又乘機大舉。一面依晉室以爲助，一面自拓疆土。其所以用「苻」字爲姓，據說亦決於此時。晉書云：

苻洪字廣世，略陽臨渭氐人也。其先蓋有扈之苗裔，世爲西戎酋長。始其家池中蒲生長五丈，五節如竹形。時咸謂之蒲家，因以爲氏焉。父懷歸，部落小帥。先是隴右大雨，百姓苦之，謠曰「雨若不止，洪水必起」，故因名曰洪。好施，多權略；驍武，善騎射。……永嘉之亂，乃散千金，召英傑之士，訪安危變通之術。宗人蒲光蒲突遂推洪爲盟主。劉曜僭號長安，光等逼洪歸曜，拜率義侯。曜敗，洪西保隴山。石季龍將攻上邽，洪又請降。季龍大悅，拜冠軍將軍，委以西方之事。季龍滅石生，洪說季龍宜徙關中豪傑及羌戎內實京師。季龍從之，以洪爲龍驤將軍，流人都督，處於枋頭。累有戰功，封西平郡公。其部下賜爵關內侯者二千餘人。以洪爲關內領

侯將冉閔言於季龍曰：「苻洪雄果，其諸子並非常才，宜密除之。」季龍待之愈厚。及石遵即位，閔又以爲言，遵乃去洪都督，餘如前。洪怨之，乃遣使降晉。後石鑒殺遵，所在兵起，洪有衆十餘萬。永和六年（公元三五〇年）帝以洪爲征北大將軍，都督河北諸軍事，冀州刺史，廣川郡公。時有說洪稱尊號者，洪亦以讖文有「草付應王」，又其孫堅背有「草付」字，遂改姓苻氏，自稱大將軍大單于三秦王。（晉書載記苻洪）

(b)苻堅消滅前燕。苻氏假降晉之名，藉晉的援助，向其東北之主要敵人前燕進逼。苻洪稱三秦王之時，就已有吞滅前燕之氣概了。洪常謂博士胡文曰：「孤率衆十萬，居形勝之地，冉閔慕容儁（當時冉閔之魏國慕容儁之前燕正在相持中）可指辰而殄；姚襄父子，克之在吾數中。孤取天下，有易於漢祖。」（同上）由苻洪三傳至苻堅，前秦勢力日以張大。而前燕慕容暐則以東北游牧之身入居內地，生活優裕，爲時不久，即呈腐化之狀。「後宮四千有餘，僮侍廝養通兼十倍。日費之重，價盈萬金，綺縠羅紈，歲增常調。戎器弗營，奢玩是務。令帑藏虛竭，軍士無賚；宰相侯王，迭以侈麗相尙，風靡之化，積習成俗。」（晉書載記慕容暐）西北瘠土所出的苻氏，乃乘着前燕的這個弱點，於太和五年（公元三七〇年）大舉進擊。苻堅命王猛楊安逼至鄴中，慕容暐使慕容評抵抗，卒無結果；暐被執，最後爲堅所誅。晉書述其事曰：

堅……使王猛楊安率衆伐暐。猛攻壺關，安攻晉陽。暐使慕容評等率中外精卒四十餘萬距之。猛安進師潞川，州郡盜賊大起，鄴中多怪異，暐憂懼，不知所爲。乃召其使而問曰：「秦衆何如？大師既出，猛等能戰否？」或對曰：「秦國小兵弱，豈王師之敵？景

略常才，又非太傅之匹，不足憂也。……」評懼而與猛戰於潞川；評師大敗，死者五萬餘人，評等單騎遁還，猛遂長驅至鄴。堅復率衆十萬會猛攻暐。……暐與評等數十騎奔於昌黎。堅遣郭慶追及暐於高陽。堅將巨武執暐將縛之。暐曰「汝何小人而縛天子？」武曰「我梁山巨武，受詔縛賊，何謂天子邪？」遂送暐於堅。堅詰其奔狀，暐曰「狐死首丘，欲歸死於先人墳墓耳。」堅哀而釋之，令還宮，率文武出降。……堅徙暐及其王公已下并鮮卑四萬餘戶於長安，封暐新興侯，署為尚書。堅征壽春，以暐為平南將軍別部都督。淮南之敗，隨堅還長安。（同上）

秦王苻堅對慕容氏頗算忠厚。但後來慕容沖起兵關中，希圖反攻；慕容暐竟擬為內應。這事被苻堅知道了。堅乃置暐於死地。這時暐年才三十五歲。至是，所謂前燕，完全亡了。其土地概併入前秦之版圖中。

（c）苻堅消滅前涼。苻堅消滅前燕之後，不到七年，又消滅前涼。前涼立國，自晉惠帝永寧元年（公元三〇一年）張軌作涼州刺史時開其端。張軌字士彥，安定烏氏人，漢常山景王耳十七代孫。永寧初，出為護羌校尉，涼州刺史。時鮮卑反叛，盜賊橫行。張軌首先平定之，遂著聲威於其地。三傳至張駿，境內次序，非常平靖。乃遣其將楊宣率衆越流沙，伐龜茲，鄯善。西域諸國，大都降附。此後又四傳至天錫，恰當秦王苻堅勢力最盛之時。苻堅遣其將苟萇，毛當梁熙，姚萇等伐之。天錫戰敗，降於萇等。所有土地如涼河沙定秦商等州（即今甘肅西北部新疆南部及寧夏轄地）皆併入前秦的版圖之內。這事在晉太元元年（公元三七六年。）

（d）苻堅統一諸部，威震遠方。苻堅自即位以來，於晉太和五年（公元三七〇年）伐燕克鄴，擒慕容暐於寧

康元年（公元三七三年）攻克晉之漢中，取成都。（原爲李蜀轄境。但李蜀已於永和三年，即公元三四七年，被桓溫所克地轉屬晉。）西南諸夷，大都降附。於太元元年（公元三七六年）滅拓跋氏之代，滅張氏之涼；又平定西域諸國。版圖之大，爲五胡中所僅有。其國境南至邛僰，東抵淮泗，西極西域，北盡大漠。領有司隸雍秦南秦洛豫東豫幷冀幽平梁河益寧兗南兗青荆徐揚諸州。今之河北山西山東陝西甘肅新疆河南四川等省全境，及遼寧江蘇安徽湖北等省之一部，都在前秦統治之下。當其盛時，

> 鄯善王，車師前部王來朝；大宛獻汗血馬；肅愼貢楛矢；天竺獻火浣布；康居于寘及海東諸國凡六十有二王，皆遣使貢其方物。（晉書載記苻堅上）

肥水戰後諸國並起　此時的前秦，成了當時中國長江以北的唯一大國。剩下待征服的，祇有一個東晉了。苻堅爲欲征服東晉，乃於太元八年（公元三八三年）大舉進擊。發動涼州蜀漢幽冀各地之兵，約百餘萬，向長江中下游包圍。晉室爲勢所迫，命謝石等以大軍迎戰。最後，雙方主力在肥水接觸，苻堅之軍，竟爲謝玄謝石等所擊敗。（肥水亦作淝水，源出安徽合肥縣紫蓬山。北流二十里分爲二：一東流入巢湖，一北流至壽縣瀦爲瓦埠湖，至縣北入淮。今發源處中斷，遂爲二水。其西北流者名南肥河，亦稱東肥河。謝玄謝石擊敗苻軍即在此。）晉書述其事如左：

> 慕容垂言於堅曰：「陛下德侔軒唐，功高湯武，威澤被於八表，遠夷重譯而歸。司馬昌明因餘燼之資，敢距王命，是而不誅，法將安措？孫氏跨僭江東，終併於晉，其勢然也。臣聞小不敵大，弱不御强，況大秦之應符，陛下之聖武，彊兵百萬，韓白滿朝，而令其偷

魂假號，以賊虜遺子孫哉？詩云：「築室于道謀，是用不潰于成。」陛下內斷神謀足矣，不煩廣訪朝臣，以亂聖慮。昔晉武之平吳也，言可者張杜數賢而已，若採羣臣之言，豈能建不世之功？諺云：「憑天俟時。」時已至矣，其可已乎？」堅大悅曰：「與吾定天下者，其唯卿耳。」

堅下書，悉發諸州公私馬，人十丁，遣一兵；門在灼然者，爲崇文義從；良家子年二十已下，武藝驍勇，富室材雄者，皆拜羽林郎。……良家子至者三萬餘騎，其秦州主簿金城趙盛之爲建威將軍少年都統。遣征南苻融，驃騎張蚝，撫軍苻方，衛軍梁成，平南慕容暐（滅前燕時，未置暐於死地，此回用以攻晉）冠軍慕容垂，率步騎二十五萬爲前鋒。堅發長安，戎卒六十餘萬，騎二十七萬，前後千里，旌鼓相望。堅至項城，涼州之兵始達咸陽，蜀漢之軍順流而下，幽冀之衆至於彭城，東西萬里，水陸齊進，漕運萬艘。晉遣都督謝石，徐州刺史謝玄，豫州刺史桓伊，輔國謝琰等，水陸七萬相繼距。……龍驤將軍劉牢之率勁卒五千夜襲梁成壘克之。……謝石等以既敗梁成，水陸繼進。堅與苻融登城而望王師，見部陣齊整，將士精銳；又北望八公山上草木，皆類人形，顧謂融曰：「此亦勁敵也，何謂少乎？」憮然有懼色。……時張蚝敗謝石於肥南，謝玄謝琰勒卒數萬，陣以待之。蚝乃退，列陣逼肥水。王師不得渡，遣使謂融曰：「君懸軍深入，置陣逼水，此持久之計，豈欲戰者乎？若小退師，令將士周旋，僕與君公緩轡而觀之，不亦美乎？」融於是麾軍卻陣，欲因其濟水，覆而取之。軍遂奔退，制之不可止。融馳騎略陣，馬倒被殺，軍遂大敗。王師乘勝追擊，至於青岡，死者相枕。堅爲流矢所中，單騎遁還於淮北。……聞風聲鶴唳，皆謂晉師之至。（晉書載記苻堅下）

堅經這次慘敗，回到長安東之行宮。自此以後，北方許多其他的異族，眼看着前秦終不能克服晉室，乃紛紛起而自立稱尊，把整個前秦，完全分割，各據一方。計當時新興者凡六國。

鮮卑族之慕容垂據中山（今河北定縣）稱後燕。

鮮卑族之慕容永據長子（今山西長子縣）稱西燕。

羌族之姚萇據長安（今陝西長安）稱後秦。

氐族之呂光據姑臧（今甘肅武威縣）稱後涼。

鮮卑族之乞伏國仁據隴右（以今甘肅樂都縣爲中心）稱西秦。

鮮卑族之拓跋珪據盛樂（今綏遠和林格爾縣）稱後魏。

當時中國北部，自東至西，是這樣被各族分裂而割據。後來涼州內亂，又分出三國。

鮮卑族之禿髮烏孤據廉川（今甘肅樂都縣）稱南涼。

匈奴族之沮渠蒙遜據張掖（今甘肅張掖縣）稱北涼。

漢族之李暠據敦煌（今甘肅敦煌縣）稱西涼。

上述諸國之中，以後燕與後秦爲最大。後燕攻滅西燕之後，轄有今河北山東山西等省，及河南遼寧之一部。後秦姚興（姚萇之子）攻破洛陽，占有淮漢以北諸地，並破西秦後涼。轄有今陝西甘肅等省及河南之一部。後燕後秦，並立於當時中國的北部：一在東北，一在西北，相互對峙。此兩國後又爲後魏所威脅。後魏在後燕之西北，後秦之東北，以今綏遠爲中心，向此兩國壓迫。結果此兩國日益衰微，乘機起者，又有

漢族之馮跋據和龍（今熱河朝陽縣）稱北燕。
鮮卑族之慕容德據廣固（今山東益都縣西北）稱南燕。
匈奴族之赫連勃勃據統萬（今陝西橫山縣西）稱夏國。

三　晉室被迫相率南遷

異族在晉之國境內，這樣活躍；晉之統治者及豪富之家，迫不得已，當然祇有南遷，以圖避免蹂躪。茲述四事為例：一，懷愍蒙塵；二，偏安江左；三，版圖日蹙；四，人民南遷。

懷愍之蒙塵　懷愍蒙塵，是晉室被迫最利害的實例。在上節內，我們嘗說：前趙劉氏逼晉最甚。永嘉五年（公元三一一年）劉聰命呼延晏王彌劉曜南寇，攻陷洛陽。這時便是晉室遭受空前未有之壓迫的時候了。洛陽被掠，懷帝被虜，太子及百官已下三萬餘人被殺。此後的慘劫，述不勝述，且摘出三事，以見一般。

（a）懷帝之末路。懷帝被虜至平陽時，備受侮辱，一日，劉聰引帝入讌，盡量揶揄，終至逼之於死。晉書云：

> 聰引帝入讌，謂帝曰：「卿為豫章王時，朕嘗與王武子相造。武子示朕於卿，卿言聞其名久矣，以卿所製樂府歌示朕，謂朕曰：『聞君善為辭賦，試為看之。』朕時與武子俱為盛德頌；卿稱善者久之。又引朕射於皇堂，朕得十二籌，卿與武子俱得九籌。卿贈朕柘弓銀研。卿頗憶否？」帝曰：「臣安敢忘之？但恨爾日不早識龍顏。」聰曰：「卿家骨肉相殘，何其甚也？」帝曰：「此殆非人意，

皇天之意也。大漢將應乾受曆，故爲陛下自相驅除。且臣家若能奉武皇之業，九族敦睦，陛下何由得之？」至日夕乃出。……

正旦，聰讌於光極前殿，逼帝行酒。光祿大夫庾珉王儁等起而大哭。聰惡之。會有告珉等謀以平陽應劉琨者，聰遂鴆帝而誅珉儁。（晉書載記劉聰）

(b)愍帝之末路。懷帝既已被殺，愍帝乃即位於長安。劉聰復命劉曜等攻長安，帝以城中糧盡，不能支持，遂肉袒以降。晉書云：

劉曜逼京師，內外斷絕。鎮西將軍焦嵩，平東將軍宋哲，始平太守竺恢等同赴國難。麴允與公卿守長安小城以自固。散騎常侍華輯監京兆馮翊弘農上洛四郡兵，東屯霸上，鎮軍將軍胡崧帥城西諸郡兵屯遮馬橋，並不敢進。

冬十月，京師饑甚，米斗金二兩，人相食，死者太半。太倉有麴數十餅，麴允屑爲粥以供帝，至是復盡。帝泣謂允曰：「今窘厄如此，外無救援，死於社稷，是朕事也。朕念將士，暴離斯酷。今欲因城未陷，爲羞死之事，庶令黎元免屠爛之苦。行矣！遣書。朕意決矣！」十一月乙未，使侍中宋敞送牋於曜，帝乘羊車，肉袒銜璧，輿櫬出降。羣臣號泣，攀車，執帝之手！帝亦悲不自勝。御史中丞吉朗自殺！曜焚櫬受璧，使宋敞奉帝還宮。……壬寅，聰臨殿，帝稽首於前。麴允伏地慟哭，因自殺。尚書辛賓梁允，侍中梁濬，散騎常侍嚴敦，左丞相臧振，黃門侍郎任播張偉杜曼及諸郡守並爲曜所害。華輯奔南山。（晉書帝紀孝愍帝）

上所云云，乃建興四年（公元三一六年）之事。至建興五年（公元三一七年）劉聰殺愍帝。晉書云：

冬十月，景子，日有食之。劉聰出獵，令帝行車騎將軍，戎服執戟爲導。百姓聚而觀之，故老或欷歔流涕。聰聞而惡之。聰後因大會，使帝行酒洗爵，反而更衣，又使帝執蓋。晉臣在坐者，多失聲而泣。尚書郎辛賓抱帝慟哭，爲聰所害。十二月戊戌，帝遇弒，崩於平

陽。時年十八。（同上）

（c）惠帝羊皇后之末路。懷帝愍帝之末路，略如上述。至於與懷帝一同被擄到平陽的惠帝之羊皇后，則做了劉曜的皇后。劉曜於太興元年（公元三一八年）即帝位，以晉惠帝之羊皇后爲后。晉書述劉曜攻克洛陽，侮辱羊皇后之情形曰：

> 洛陽敗，沒於劉曜，曜僭位，以爲皇后。因問曰「吾何如司馬家兒？」后曰：「胡可並言？陛下開基之聖主，彼亡國之暗夫，有一婦一子及身三耳，不能庇之，貴爲帝王，而妻子辱於凡庶之手。遣妾爾時，實不思生，何圖復有今日。妾生於高門，嘗謂世間男子皆然。自奉巾櫛以來，始知天下有丈夫耳。」曜甚愛寵之。（晉書列傳后妃上惠羊皇后）

東晉之立國 東晉之立國，就是晉室南遷之開端。懷帝愍帝，都死在異族之手，晉之土地，在淮河以北的，幾乎全在異族蹂躪之下。晉室爲圖生存起見，祇好南遷。南遷的主腦，即是元帝。元帝是瑯琊恭王覲之子。初爲輔國將軍，及平東將軍，監徐州諸軍事。鎮下邳。（今江蘇邳縣之下邳故城）後又遷安東將軍，都督揚州諸軍事。永嘉初，用王導計，移鎮建鄴。（故城在今江蘇江寧縣南）東晉立國於江南，元帝起爲中興之主，地理上的方便，要爲一大原因。當時的江南，已成了富庶之區。北方的大家世族，不堪異族壓迫之苦，也多移到了江南。元帝此時又恰恰手握大軍，鎮守江南之地。這種種事實，自然使羣臣不得不擁元帝爲最高的統治者。所以愍帝的凶耗一到，元帝即登皇帝之位。「太興元年（公元三一八年）……三月，愍帝崩問至，帝斬縗居廬。景辰，百寮上尊號。令曰：「孤以不德，當厄運之

極。臣節未立，匡救未舉，夙夜所以忘寢食也。今宗廟廢絕，億兆無係；羣官庶尹，咸勉之以大政，亦何敢辭？輒敬從所執，是日卽皇帝位。」（晉書帝紀元帝）元帝之成功，以王導出力爲最多。導見天下已亂；知帝有爲，傾心推奉，爲之謀畫，一也。帝鎭建鄴，江南富室，尙不信任；導與其從兄王敦極力拉攏之，以建立信仰，二也。帝旣卽位，王導主政，以淸靜爲主，頗著成效，三也。晉書述其事曰：

> 元帝爲琅邪王，與導素相親善。導知天下已亂，遂傾心推奉，潛有興復之志。帝亦雅相器重，契同友執。帝之在洛陽也，導每勸令之國。會帝出鎭下邳，請導爲安東司馬，軍謀密策，知無不爲。及徙鎭建康（卽建鄴），吳人不附，居月餘，士庶莫有至者，導患之。會敦來朝，導謂之曰：「琅邪王仁德雖厚，而名論猶輕，兄威風已振，宜有以匡濟者。」會三月上巳，帝親觀禊，乘肩轝，具威儀，敦導及諸名勝皆騎從。吳人紀瞻、顧榮，皆江南之望，竊覘之，見其如此，咸驚懼，乃相率拜於道左。導因進計曰：「古之王者，莫不賓禮故老，存問風俗，虛己傾心，以招俊乂。況天下喪亂，九州分裂，大業草創，急於得人者乎？顧榮、賀循，此土之望，未若引之，以結人心。二子旣至，則無不來矣。」帝乃使導躬造循、榮，二人皆應命而至。由是吳會風靡，百姓歸心焉。自此之後，漸相崇奉，君臣之禮始定。俄而洛京傾覆，中州士女，避亂江左者十六七。導勸帝收其賢人君子，與之圖事。時荆揚晏安，戶口殷實，導爲政務在淸靜，每勸帝克己勵節，匡主寧邦。於是尤見委杖，情好日隆，朝野傾心，號爲仲父。帝常從容謂導曰：「卿，吾之蕭何也。」（晉書王導傳）

自元帝卽位，十傳至於恭帝，整整一百年（公元三一八年到公元四一九年）叫做東晉。東晉之立，完全以江南大地主爲基礎，完全建基於紀瞻、顧榮、賀循一班大地主的封建勢力上面。

東晉版圖之狹小　東晉立國，旣在江南；江南北方土地，常爲異族所占領，則其版圖之狹小，自不待言。東晉一代，與

北方異族交接之地，大抵在今之江蘇安徽湖北等省境內。這幾省之地，北部常屬於異族，南部常屬於晉室。例如湖北常以夏口一帶爲界，安徽常以合肥一帶爲界，江蘇常以淮陰一帶爲界。每當北方民族衰亂之時，晉亦乘機恢復若干土地。例如穆帝時平蜀漢，曾乘勝恢復梁益之地，並得到今河南之大部分。苻堅肥水戰敗，晉又乘機恢復青徐兗等州，已得到今山東之大部分。不過旋得旋失，晉與北方民族交接之地，終不出江蘇安徽湖北等省之境。通典云：

> 初，元帝命祖逖鎭雍丘，逖死，北境漸蹙，於是荆司青兗四州，及徐州之半，陷劉曜石勒。以合肥淮陰壽陽泗口角城爲重鎭。成帝時，鄧守將退屯襄陽。（咸和初魏該屯鄧，爲劉曜將黃秀所逼，而退守襄陽。）穆帝時平蜀漢，復梁益之地；又遣軍西入關，至灞上，再北伐，一至洛陽，一至枋頭，所得郡縣，軍旋又失。洎苻堅東平慕容暐，西南陷蜀漢，西北剋姑臧，則漢水長淮以北，悉爲堅有。及堅敗，再復梁青徐兗荆河之地。其後青兗陷於慕容德，荆河司陷於姚興，以彭城爲北境藩捍。後益梁又陷於譙縱，每因劉石苻姚衰亂之際，則進兵屯戍在於漢中襄陽彭城。然大抵上明江陵夏口武昌合肥壽陽淮陰，常爲晉氏鎭守。義熙以後，又復青兗司荆河梁益之地，而政移於宋矣。（通典州郡一）

北方人民之南遷　當時中國北部之地，既爲異族所蹂躪；凡大家世族，乃至一切有產之家以不堪異族的壓迫，大都隨晉室之南遷而向中國之南部移轉。晉書云：「洛京傾覆，中州仕女避亂江左者十六七。」（晉書王導傳）這樣移轉的人民，有的移向壽陽蕪湖京邑，即今安徽南部，江蘇南部及江西一帶。朝這一帶移轉的人民，政府爲設淮南松滋魏郡廣川胄陽堂邑上黨諸郡以處之。晉書云：

自中原亂離，遺黎南渡，幷僑置牧司在廣陵丹徒南城，非舊土也。及胡寇南侵，淮南百姓皆渡江。成帝初，蘇峻祖約爲亂於江淮，胡寇又大至，百姓南渡者特多。乃於江南僑立淮南郡及諸縣。又於尋陽僑置松滋郡，遙隸揚州。咸康四年（公元三三八年），僑置魏郡廣川高陽堂邑等諸郡，幷所統縣，幷寄居京邑。改陵陽爲廣陵。孝武寧康二年（公元三七四年）又分永嘉郡之永寧縣置樂成縣。是時上黨百姓南渡，僑立上黨郡，爲四縣，寄居蕪湖。（晉書地理志）

有的移向吳郡毗陵郡，卽今江蘇浙江一帶之地。朝這一帶移轉的，大抵爲北徐州兗州幽州青州冀州幷州等地之人。晉書云：

永嘉之亂，臨淮淮陵，幷淪沒石氏。元帝渡江之後，徐州所得惟半。乃僑置淮陽陽平濟陰北濟陰四郡。又琅邪國人隨帝過江者，遂置懷德縣及琅邪郡以統之。是時幽冀青幷兗五州及徐州之淮北流人相率過江淮，帝並僑立郡縣以司牧之。……蘇峻平後，自廣陵還鎭京口，又於漢故九江郡界置鍾離郡，屬南徐州。江北又僑立幽冀青幷四州。（同上）

有的移向閩中，卽今福建廣東一帶。唐林諝閩中記云：「永嘉之亂，中原仕族，林黃陳郭四姓先入閩。」明何喬遠閩書云：「晉永嘉二年（公元三〇八年），中州板蕩，衣冠始入閩者八族，所謂林黃陳鄭詹丘何胡是也。」就上所述種種觀之。懷愍被難，晉室偏安，版圖狹小，人民南遷，皆爲異族壓迫的結果。

第四章　南朝北朝之對立

就上章看，晉室被北方民族壓迫，致帝后被虜，政府南遷，土地日蹙，人民流徙。凡此等等，固是令人傷心慘目之結果。但更有甚於此者，則南朝北朝之長期的對立是也。

一　漢族北伐之無成

祖逖功敗垂成　自中原被淪陷以後，漢族屈處南方，原係出於一時不得已之事勢。倘有機會，可以圖恢復者，自然乘機起圖恢復。祖逖就是爲漢族力圖恢復之第一人。（a）逖之家世。就正史上看，逖原是中原大家出身純爲一封建地主。其先人曾累世爲二千石之吏。逖自己則有大志，嘗與劉琨夜臥聞雞聲而起舞。又能以穀帛濟人，甚得鄉黨宗族歡心。這兩者就成了他後來從事於恢復運動的基礎。晉書述逖之家世云：

祖逖，字士稚，范陽遒人也。世吏二千石，爲北州舊姓。父武，晉王掾，上谷太守。逖少孤，兄弟六人。兄該納等，並開爽有才幹。逖性豁蕩，不修儀檢。年十四五，猶未知書，諸兄每憂之。然輕財好俠，慷慨有節尙。每至田舍，輒稱兄意，散穀帛以賙貧乏。鄉黨宗族，以是重之。後乃博覽書記，該涉古今。往來京師，見者謂逖有贊世才具。……與司空劉琨俱爲司州主簿，情好綢繆，共被同寢。中夜聞荒雞鳴，蹴琨覺曰：「此非惡聲也。」因起舞。逖琨並有英氣，每語世事，或中宵起坐，相謂曰：「若四海鼎沸，豪傑並起，吾與足下當相

避於中原耳。」(晉書祖逖傳)

(b)逖之南逃。永嘉三年(公元三〇九年),前趙劉氏,大舉進犯。晉之京師洛陽被陷。這時逖以迫於大勢,率親族數百家向南方淮泗之間逃避。在逃難的族人之中,大施恩惠結其歡心。後來北伐族人就成了他的基本隊伍。晉書云:

京師大亂,逖率親黨數百家,避地淮泗;以所乘車馬,載同行老疾,躬自徒步。藥物衣糧,與衆共之。又多權略。是以少長咸宗之,推逖爲行主。達泗口,元帝逆用爲徐州刺史,尋徵軍諮祭酒,居丹徒之京口。逖以社稷傾覆,常懷振復之志。賓客義徒,皆暴桀勇士,逖遇之如子弟。時揚土大饑,此輩多爲盜竊,攻剽富室。……或爲吏所繩,輒擁護救解之。談者以此少逖,然自若也。(同上)

(c)逖之北伐。晉室剛才南渡,元帝正謀整理內部,無暇顧及北方的失地。這時逖乃建議,力言非北伐不可。於是元帝許之,給他千餘士兵的糧食;他以逃難的百餘家親黨族人,再加外招勇士若干,草草成軍。所有武器,還須自備。逖以有志恢復,即以此北伐。當其建言北伐,及其成軍之大略情形,晉書有云:

時帝方拓定江南,未遑北伐。逖進說曰:「晉室之亂,非上無道而下怨叛也。由藩王爭權,自相誅滅;遂使戎狄乘隙,流毒中原。今遺黎既被殘酷,人有奮擊之志。大王誠能發威命將,使若逖等爲之統主,則郡國豪傑,必因風向赴;沈溺之士,欣於來蘇。庶幾國恥可雪。願大王圖之。」帝乃以逖爲奮威將軍,豫州刺史,給千餘人廩,布三千匹;不給鎧仗,使自招募。乃將本流徙部曲百餘家渡江;中流,擊楫而誓曰:「祖逖不能清中原而復濟者,有如大江。」辭色壯烈,衆皆慨歎。屯于江陰,起冶鑄兵器,得二千餘人而後進。(同上)

(d)北伐所得。以這不像樣的武力北伐，誰能說大有成功？可是在當時，北方敵人的內部，劉曜與石勒，正在相互衝突。同時留在北方未南遷的人民，抗敵心切，隨時可以變成士兵，與異族周旋。這樣一來，祖逖之北伐，居然大有成功：一，使黃河以南，變爲晉土；二，使北方父老得到安慰；三，使石勒駭怕，求與通好。晉書云：

> 逖鎮雍丘，數遣軍要截石勒，勒屯戍漸蹙。候騎嘗獲濮陽人，逖厚待，遣歸，咸感逖恩德，率鄉里五百家降逖。勒又遣精騎萬人距逖，復爲逖所破。……逖愛人下士，雖疏交賤隸，皆恩禮遇之，由是黃河以南，盡爲晉土。……百姓感悅，嘗置酒大會，耆老中坐流涕曰：「吾等老矣，更得父母，死將何恨」！乃歌曰：「幸哉遺黎免俘虜，三辰既朗遇慈父，玄酒忘勞甘瓠脯，何以詠恩歌且舞。」其得人心如此。故劉琨與親故書，盛贊逖威德。詔進逖爲鎮西將軍。石勒不敢窺兵河南，使成皐縣修逖母墓，因與逖書，求通使交市。逖不報書，而聽互市，收利十倍。於是公私豐贍，士馬日滋。（同上）

(e)最後失敗。北伐成功如此之大，這在種族戰爭中，是何等可喜之事。但最後畢竟失敗。其失敗的主因，可以說是土著與僑民的衝突。祖逖從北方大亂之下，避到南方，算是僑民。此次在東晉政府統治之下，率兵北伐，居然成功，成了政府的一員要將；這卻是南方土著所不喜歡的。恰好這時，土著吳人戴若思有被派爲都督，統制祖逖的消息。逖聞之，甚不得意。後因憂憤病死雍丘。晉書云：

> 逖……方當推鋒越河，掃清冀朔，會朝廷將遣戴若思爲都督。逖以若思是吳人，雖有才望，無弘致遠識，且已翦荊棘，收河南地，而若思雍容一旦來統之，意甚怏怏。且聞王敦與劉隗等構隙，慮有內難，大功不遂，感激發病。……卒於雍丘，時年五十六。豫州

士女，若喪考妣。譙梁百姓，爲之立祠，冊贈車騎將軍。王敦久懷逆亂，畏逖不敢發；至是始得肆意焉。（同上）

逖以由北方逃難南遷的僑民資格率部曲北伐，在政府方面，可以防士著豪族的專橫；在河南方面，可以阻北方胡人的南進。但他死了，其弟約代領其衆。這時內憂外患乃相繼而作。現在且看另一從事於恢復事業的人之功績如何。

庾亮出兵受挫　祖逖北伐之時，北方的敵人劉曜與石勒正在相互對抗。這給了他一個很好的機會，使他得有相當成功，能恢復河南諸郡。但庾亮出兵之時，情形就不同了：北方正當石季龍強盛之時，祖逖所恢復之地，亦多相繼失陷了。所以亮之北伐，大遭挫敗。計當時晉之大敵在西部的爲李蜀，在北部的爲石趙。庾亮出兵，有兩大目標：西進，入今之四川，以擊蜀；北上，入今之河南，以擊趙。目標如此，則出發的根據地，當然爲今之湖北。所以當時各種勢力的配備，大都在今之湖北境內。晉書述各種勢力配備之大勢云：

> 時石勒新死，亮有開復中原之謀。乃解豫州，授輔國將軍毛寶，使與西陽太守樊峻精兵一萬，俱戍邾城。又以陶稱爲南中郎將江夏相，率部曲五千人入沔中。亮弟翼爲南蠻校尉南郡太守，鎭江陵。以武昌太守陳囂爲輔國將軍梁州刺史，趣子午。又遣偏軍伐蜀，至江陽，執僞荊州刺史李閎巴郡太守黃植，送於京都。亮當率大衆十萬，據石頭城，爲諸軍聲援。（晉書庾亮傳）

亮之意想在今湖北一帶，爲長久抗戰之計，令各將領的部曲於所在之處從事耕種，練習作戰。打算數年之後，一舉進擊，以竟全功。成帝咸康五年（公元三三九年）他上疏曰：

蜀胡二寇，凶虐滋甚，內相誅鋤，衆叛親離。蜀甚弱而胡尙彊。並佃並守，修進取之備。襄陽北接宛許，南阻漢水，其險足固，其土足食；臣宜移鎭襄陽之石城下，并遣諸軍羅布江沔，比及數年，戎士習練，乘釁齊進，以臨河洛大勢一舉衆知存亡開反善之路宥逼脅之罪。因天時順人情，誅逋逆，雪大恥。實聖朝之所先務也。願陛下許其所陳。（同上）

成帝把這一疏交羣臣討論。王導對此，表示贊成；郗鑒對此，表示反對。反對之理由，則以爲資用未備，不可大舉。亮於此時，堅持移鎭襄陽的意見。不料恰巧這時，毛寶與樊峻所屯守之邾城（今湖北黃岡縣西北）忽被敵人陷落，死萬餘人。其他地方，如沔陽，被石閔所陷；白石，被朱保所陷；胡亭，被夔安所陷，安由該處掠七萬戶而還。此次邾城之陷落，係出石季龍之將張賀度。晉書述其事云：

季龍……以其太子宣爲大單于，建天子旌旗。以夔安爲征討大都督，統五將，步騎七萬，寇荊揚北鄙。石閔敗王師於沔陰，將軍蔡懷死之。宣將朱保，又敗王師於白石，將軍鄭豹談玄郝莊隨相蔡熊皆遇害。季龍將張賀度攻陷邾城，敗晉將毛寶於邾西，死者萬餘人。夔安進據胡亭，晉將軍黃沖歷陽太守鄭進皆降之。安於是掠七萬戶而還。（晉書載記石季龍上）

邾城既陷，庾亮憂憤疾發，於咸康六年（公元三四〇年）死了。時年五十二歲，追贈太尉，諡曰文康。至是封建地主庾亮所領導的恢復事業，又完全失敗。

殷浩北伐無成　庾亮北伐之後，又有殷浩之北伐。殷浩北伐之時，南方正値晉穆帝永和時代；北方正值由石趙過渡到慕容燕的過渡時代。這時異族中，東北部鮮卑族之慕容氏正方興未艾；西北部羌族之姚氏亦方興未艾。

殷浩所進擊的主要目標，卽是羌帥姚襄。姚襄勢力，由西北向東南發展，到了今之河南。殷浩北伐，由東南向西北進展，欲達到許洛，直搗姚襄陣地。在未到目的地之先，係以壽陽爲根據地。晉書云：

石季龍死，胡中大亂，朝廷遂欲蕩平關河。於是以浩爲中軍將軍，假節，都督揚豫徐兗靑五州軍事。浩旣受命，以中原爲己任，上疏北征許洛，將發，墜馬，時咸惡之。旣而以淮南太守陳逵、兗州刺史蔡裔爲前鋒，安西將軍謝尙、北中郞將荀羨爲督統，開江西疁田千餘頃，以爲軍儲。師次壽陽（今安徽壽縣），潛誘苻健（屬前秦爲氐族，姚襄屬後秦爲羌族。）大臣梁安、雷弱兒等使殺健，許以關右之任。（晉書殷浩傳）

誘殺苻健，乃對付前秦之事，何以後來後秦姚襄竟成被擊之主要目標？這轉變如下。當殷浩對西北施潛誘政策之時，降人魏脫領有部曲很多。脫死之後，其弟憬代，被姚襄所殺，衆亦被幷。這事惱了殷浩，於是戰事爆發。浩於姚襄，原甚畏懼。但初尙祇遣刺客謀殺。自此以後，乃派大軍進擊，結果失敗。竟讓姚襄鼓行濟淮，進至盱眙（今安徽盱眙縣），招掠流人，衆至七萬。後雖以部下爲北人，想北上，然終亦占據着許昌。晉書云：

襄字景國，弋仲之第五子也。……善撫納士，衆愛敬之。……襄少有高名，雄武冠世，好學博通，雅善談論，英濟之稱，著於南夏。中軍將軍揚州刺史殷浩憚其威名，乃因襄諸弟頻遣刺客殺襄。刺客皆推誠告實，襄待之若舊。浩潛遣將軍魏憬率五千餘人襲襄，襄乃斬憬而幷其衆。浩愈惡之。……會聞關中有變，浩率衆北伐，襄乃要擊浩於山桑，大敗之，斬獲萬計，收其資仗，使兄益守山桑壘，復如淮南。……鼓行濟淮，屯于盱眙，招掠流人，衆至七萬，分置守宰，勸課農桑，遣使建鄴，罪狀殷浩，幷自陳謝。流人郭斁等千

餘人執晉堂邑內史劉仕降於襄，朝廷大震。……襄將佐部衆皆北人，咸勸襄北還。襄方軌北引，自稱大將軍大單于，進攻外黃，爲晉邊將所敗，襄收散卒而勤撫恤之，於是復振，乃據許昌。（晉書載記姚襄）

浩浩蕩蕩的北伐運動至是又完全失敗。這消息傳到了桓溫，溫乃大肆攻擊。這等攻擊，完全出於私人的意氣；與國家大事，並不相干。但也可從中看出當時各封建地主互相傾軋的情形。當時朝廷的要員，無論文武，多是大族出身。庾翼對殷浩之言曰：「當今江東社稷安危，內委何褚諸君，外託庾桓數族。」（晉書殷浩傳）可見禦外侮的，常以族爲單位。一族的領袖，率着族衆，作爲基本隊伍，再招納些所謂流人，便算大軍。他們雖是禦外侮的軍隊，然每到一處，常想在該處作長久之居，儼然殖民一樣。如祖逖在泗中令部衆且佃且守，殷浩令部衆耕江西膠田，以備軍儲，便是實例。這次殷浩久居壽陽，北伐無成，桓溫大肆攻擊，說他坐自封殖，無雪恥之志。其實祇是封建地主互相攻擊之一例證而已。溫之言曰：

中軍將軍浩，過蒙朝恩，叨竊非據。……自羯胡天亡，羣雄殄滅，而百姓塗炭，企遲拯接。浩受專征之重，無雪恥之志，坐自封殖，妄生風塵。遂使寇讎稽誅，姦逆並起，華夏鼎沸，黎元殄悴。浩懼罪將及，不容於朝，外聲進討，內求苟免。出次壽陽，頓甲彌年，傾天府之資，竭五州之力，收合無賴，以自彊衛，爵命無章，猜害罔顧。故范豐之屬，反叛於芍陂，奇德龍會，作變於肘腋。羌帥姚襄，率衆歸化；遣其母弟入質京邑，浩不能撫而用之，陰圖殺害，再遣刺客，爲襄所覺。襄遂惶懼，用致逆命。生長亂階，自浩始也。……伏願陛下上追唐堯放命之刑，下鑒春秋無君之典。若聖上含弘，未忍誅殛，且宜遐棄，擯之荒裔，雖未足以塞山海之責，粗可以宣誡於將來矣。

（同上）

這種傾軋，果很有效：殷浩畢竟因此廢爲庶人，徙居於東陽之信安縣。

桓溫始勝終敗　殷浩既敗，桓溫肆力攻擊；追浩被廢爲庶人之時，晉室大權，到了桓溫一人之手。晉書云：「時殷浩至洛陽脩復園陵。經涉數年，屢戰屢敗，器械都盡。溫復進督司州因朝野之怨，乃奏廢浩。自此，內外大權，一歸溫矣。」（晉書桓溫傳）溫既總攬內外大權，乃進行北伐。計他所進擊之目標，主要的有三：（一）前秦苻氏；（二）後秦姚氏；（三）前燕慕容氏。進擊前秦苻健之事，發動於永和十年（公元三五四年）二月。是月「溫遂統步騎四萬發江陵，水軍自襄陽入均口至南鄉。步自淅川，以征關中。……溫進至霸上，健以五千人深溝自固。居人皆安堵復業，持牛酒迎溫於路者十八九。耆老感泣曰：『不圖今日復見官軍』！初，溫恃麥熟，取以爲軍資。而健芟苗清野，軍糧不屬。收三千餘口而還。」（同上）

進擊後秦姚襄之事，發動於永和十二年（公元三五六年。）是年姚襄入於許昌，政府以「桓溫爲征討大都督，討之。八月，桓溫及姚襄戰於伊水，大敗之，襄走平陽，徙其餘衆三千餘家於江漢之間。」（同上）進擊前燕慕容氏之事，發動於太和四年（公元三六九年。）是年，溫上疏悉衆北伐。初甚得勢，後以糧竭，終遭慘敗，死三萬餘人。晉書述其事云：

溫領平北將軍徐兗二州刺史；率弟南中郎沖，西中郎袁眞，步騎五萬北伐。百官皆於南州祖道，都邑盡傾。軍次胡陸，攻慕容

暐將慕容忠，獲之。進次金墉。時亢旱，水道不通。乃鑿鉅野三百餘里，以通舟運，自淸水入河。暐將慕容垂傅末波等率衆八萬距溫，戰於林渚，溫擊破之。遂至枋頭。先使袁眞伐譙梁，開石門以通運。眞討譙梁，皆平之，而不能開石門，軍糧竭盡。溫焚舟步退，自東燕，出倉垣，經陳留，鑿井而飲，行七百餘里。垂以八千騎追之，戰於襄邑（今河南睢縣西一里許）溫軍敗績，死者三萬餘人（同上）

在歷次的北伐中，桓溫的成功似已不小了，然亦終於失敗。大抵北方異族深入中原，其重心已不能搖動了。唯一的希望，祇有待後來與漢族完全同化。

劉裕最後努力　上述諸人的北伐運動，既無完全的成功，也無完全的失敗。在歷史的演進中，僅表示着漢族與異族之相抗爭，相對峙，終不能收束種族戰爭，造成統一。不過倘無此諸人的努力，即相持之局，恐亦不能維持。由此看來，北伐運動在種族戰爭中，固有其不朽的影響。努力於此種北伐運動之人，除上述諸人外，尙有劉裕。劉裕是晉宋之交的一個重要人物。在東晉義熙時代，爲晉室作最後之掙扎，以期收復北方。連戰克服南燕，兵臨廣固（今山東益都縣西北八里堯山之陽；）破後秦姚氏，佔有長安。北伐運動，似頗順利。不幸敗於夏主赫連勃勃，長安亦得而復失。玆分述之。（a）劉裕執慕容超於廣固，滅南燕。

初，僞燕主鮮卑慕容德僭號於青州。德死，兄子超襲位，前後屢爲邊患。五年（公元四〇九年）二月，大掠淮北，執陽平太守劉千載，濟南大守趙元，驅略千餘家。（宋書本紀武帝上）

這時劉裕乃上表請求北伐，安帝許之。裕於四月，自京都發舟師，從淮入泗，五月至下邳。此後便步行，進至琅邪。所過

之處，皆築城留守。六月，更向臨朐進發。未達臨朐數里，與敵大戰，幸得勝利。追至廣固（南燕之都城所在，）執南燕主慕容超。在臨朐及廣固之戰，最爲劇烈。宋書云：

未及臨朐數里，賊鐵騎萬餘，前後交至。公命兗州刺史劉藩，弟幷州刺史道憐，諮議參軍劉敬宣，陶延壽，參軍劉懷玉，愼仲道，索邈等齊力擊之。日向昃，公遣諮議參軍檀韶直趨臨朐。韶率建威將向彌，參軍胡藩馳往，卽日陷城，斬其牙旗。超遁還廣固，獲超馬，僞輦，玉璽，豹尾等，送於京師。斬其大將段暉等十餘人。其餘斬獲千計。明日，大軍進廣固，卽屠大城。超退保小城，於是設長圍守之。圍高三丈，外穿三重塹，停江淮轉輸，館穀於齊土。撫納降附，華戎歡悅，援才授爵，因而任之。（同上）

（b）劉裕執姚泓於長安，滅後秦。當後秦主姚興之死，子姚泓新立。兄弟相殺，關中混亂。義熙十二年（公元四一六年）四月，劉裕上表請乘機進攻關洛。八月，卽從京師出發。先遣冠軍將軍檀道濟，龍驤將軍王鎭惡等率衆步行，向許洛前進。結果圍金墉，降姚洸，得初步勝利。到十三年（公元四一七年，）更努力邁進。自正月至九月，裕自己由彭城進到長安，大獲勝利而歸。宋書紀十三年進兵及獲勝之情形云：

十二年（公元四一六年）……八月丁巳，率大衆發京師。以世子爲中軍將軍，監太尉留府事。尙書右僕射劉穆之爲左僕射，領監軍中軍二府軍司，入居東府，總攝內外。九月，公次於彭城，加領徐州刺史。先是遣冠軍將軍檀道濟，龍驤將軍王鎭惡步向許洛，羌緣道屯守，皆望風降附。僞兗州刺史韋華先據倉垣，亦率衆歸順。公又遣北兗州刺史王仲德先以水軍入河。仲德破索虜於東郡涼城。進平滑臺。十月，衆軍至洛陽，圍金墉。泓弟僞平南將軍洸請降，送於京師。脩復晉五陵，置守衛……

十三年（公元四一七年）正月，公以舟師進討，留彭城公義隆鎮彭城。軍次……二月，冠軍將軍檀道濟等次潼關。三月庚辰，大軍入河，索虜步騎十萬營據河津。公命諸軍濟河擊破之。公至洛陽。七月，至陝城。龍驤將軍王鎮惡伐木爲舟，自河浮渭。八月，扶風太守沈田子大破姚泓於藍田。王鎮惡剋長安，生擒泓。九月，公至長安。長安豐稔，帑藏盈積。公先收其彝器渾儀土圭之屬，獻於京師。其餘珍寶珠玉，以班賜將帥。執送姚泓，斬於建康市。（同上）

後秦自姚泓被殺以後，便已亡了。其國都長安，入了劉裕之手。裕之恢復事業，至是，不能不算有很大的成功。但劉裕東還以後，其部下在長安內鬨起來，予夏主赫連勃勃以大好機會。

（c）恢復運動的成功，終爲赫連勃勃所毀。劉裕於十三年（公元四一七年）十二月東還。十四年（公元四一八年）春間，留鎮長安的諸將，便起內鬨。安西中兵參軍沈田子殺安西司馬王鎮惡，沈田子又被義眞所殺。關中情形，爲之大亂。赫連勃勃乘之，以其子璝率騎二萬南伐長安，勃勃率大軍繼發。

璝至渭陽，降者屬路。義眞（劉裕之子，裕東還，留義眞鎮長安）遣龍驤將軍沈田子率衆逆戰，不利而退，屯劉迴堡。田子與義眞司馬王鎮惡不平，因鎮惡出城，遂殺之。義眞又殺田子。於是悉召外軍入於城中，閉門距守。關中郡縣悉降。璝夜襲長安，不剋。勃勃進據咸陽，長安樵採路絕。劉裕聞之大懼，乃召義眞東鎮洛陽，以朱齡石爲雍州刺史，守長安。義眞大掠而東，至於灞上，百姓遂逐齡石而迎勃勃入於長安。璝率衆三萬追擊義眞，王師敗績。義眞單馬而遁。（晉書載記赫連勃勃）

西北達長安，東北達廣固之北伐運動，至是仍不免失敗！劉裕自從攻克長安，東還以後，亦祇努力於政權的奪取，對

於中原，竟不措意。南北對峙之局，已爲事實所促成。晉書云：

劉裕滅泓，入於長安，遣使遺勃勃書，請通和好，約爲兄弟……既而勃勃還統萬（夏之國都，在今陝西橫山縣西，即夏州故城）裕留子義眞鎭長安而還。勃勃聞之，大悅，謂王買德曰：「朕將進圖長安，卿試言取之方略。」王買德曰：「劉裕滅秦，所謂以亂平亂，未有德政以濟蒼生，關中形勝之地，而以弱才小兒守之，非經遠之規也。狼狽而返者，欲速成篡事耳，無暇有意於中原。」（同上）

劉裕之東還，用意如此，卽使部下之留鎭長安者，不生內鬨，亦是枉然；況加以內鬨，則其不能不拋棄中原，任胡人統治，殆已成了必然之勢。

二　南朝北朝之對立

所謂南朝　劉裕攻滅後秦，於義熙十三年（公元四一七年）由長安東還以後，僅過兩年，便受晉禪（公元四二〇年）而爲皇帝，國號曰宋。由宋而齊而梁而陳，共四代，曰南朝。宋齊梁陳統治之年代如左。

宋：宋自公元四二〇年，劉裕代晉，爲高祖武皇帝始，至公元四七九年順帝禪於齊止，凡八傳，統治時期，共五十九年。

齊：齊自公元四七九年，蕭道成代宋，爲太祖高皇帝始，至公元五〇二年，和帝禪於梁止，凡七傳，統治時期，共二十三年。

梁：自公元五〇二年，蕭衍代齊爲高祖武皇帝始，至公元五五七年敬帝禪於陳止，凡四傳。統治時期，共五十五年。

陳：自公元五五七年陳霸先代梁爲高祖武皇帝始，至公元五八九年後主滅於隋止，凡五傳。統治時期，共三十二年。

南朝總計，自宋劉裕代晉之年（公元四二〇年）至陳後主滅於隋之年（公元五八九年），共約一百七十年。

南朝之疆土　南朝的疆土，因漢族與異族在長期的對峙之中，很不易確定。倘南朝勢力稍盛之時，略向北部發展，則疆土便隨之擴大。勢力稍衰之時，北朝略略進逼，疆土又隨之縮小。整個的疆土，時大時小，此不易確定者一。又自西北部諸民族進逼中原以來，中原人民常向南方移徙。政府爲安插他們起見，常於南方僑置郡縣。土地的面積不加大，而郡縣的名目卻加多。此不易確定者二。宋書論南朝疆土不易確定的情形云：

自夷狄亂華，司冀雍涼青并兗豫幽平諸州一時淪沒。遺民南渡，并僑置牧司；非舊土地也。江左又分荊爲湘，或離或合。凡有揚荊湘江梁益交廣，其徐州則有過半。豫州唯譙城而已。及至宋世，分揚州爲南徐，徐州爲南兗，揚州之江西，悉屬豫州。分荊爲雍，分荊湘爲郢，分荊爲司，分廣爲越，分青爲冀，分梁爲南北秦。太宗初，索虜南侵，青冀徐兗及豫州淮西，并皆不守。自淮以北化成虜庭。於是於鍾離置徐州，淮陰爲北兗，而青冀二州治贛楡之縣……地理參差，其詳難舉。實由名號驟易，境土屢分，或一郡一縣，割成四五；四五之中，亟有離合。千回百改，巧曆不算；尋校推求，未易精悉。（宋書州郡序）

魏晉以來，遷徙百計；一郡分爲四五，一縣割成兩三。或昨屬荆豫，今隸司兗；朝爲零桂之士，夕爲廬九之民。去來紛擾，無暫止息。版籍爲之渾淆，職方所以不能記。（宋書律志序）

雖然如此，我們仔細研究之後，仍可以得到幾個大略的概念：（1）南朝宋齊梁陳各代的國都，均在建業（現在的南京。）梁元帝雖曾因侯景之亂，都於江陵，然到敬帝，仍復都於建業。（2）宋齊梁陳各代與北朝交接之地，雖因勢力之伸縮，常有移動；然大抵不出於今江蘇安徽湖北數省，且大都占有此數省大部分地方。通典述宋之北方重鎭云：「初強盛也，南鄭襄陽懸瓠（今河南汝南縣）彭城歷城東陽，皆爲宋氏藩捍。」（通典州郡）不過這祇是初時強盛的情形而已。又述齊之北方重鎭云：「始全盛也，南鄭樊城襄陽義陽壽春淮陽角城漣口朐山（今江蘇東海縣）爲重鎭。」（同上）又述梁之北方重鎭云：「大抵雍州下溠戍夏口白苟堆硤石城合州鍾離（今安徽鳳陽縣）淮陰朐山爲重鎭。」（同上）祇有陳之版圖最小。與北朝交接，僅能以長江爲界。（3）宋齊梁陳之地，大抵宋最大，齊次之，梁又次之，陳最小。宋初滅南燕，於東北復青齊；滅後秦，於西北復關中。直到魏太武進逼，才失去河南之地；魏孝文進逼，才失去淮北淮南之地。趙翼云：

晉南渡後，南北分裂，南朝之地，惟晉末宋初最大。至陳則極小矣。劉裕相晉，滅慕容超而復青齊；降姚洸而復洛陽；滅姚泓而復關中。……直至魏太武帝遣安頡攻拔洛陽，剋虎牢，剋滑臺，帝臨江起行宮於瓜步，宋餽百牢，乃班師。於是河南之地多入魏。魏孝文帝時，宋薛安都以彭城，畢衆敬以兗州，常珍奇以懸瓠，俱屬於魏；張永沈攸之與魏戰，又大敗。於是宋遂失淮北四州及豫州

淮南地。（二十二史劄記南朝陳地最小）

陳地最小，比三國時孫吳之地還不如。

三國時孫吳之地，初祇江東六郡，漸及閩粵。後取荊州始有江陵長沙武陵桂陽等地。而夔府以西，尚屬蜀也。其江北之地，亦祇有濡須塢（在今安徽巢縣南。）其餘則皆屬魏。（曹魏）陳地略與之相似，而荊州舊統內江陵又爲後梁所占。是其地又小於孫吳時。（同上按語）

（4）至於今之湘贛閩浙粵桂黔川等省之地，在當時，都在南朝統治之下。（至陳，雖川黔亦不保。）

所謂北朝　自公元四二〇年劉裕代晉爲高祖武皇帝以後，經過了一十八年的光陰，到宋文帝元嘉十六年（公元四三九年），魏卽統一北方，爲歷史上正式的北朝。魏於統一北方之先，尙有一段傳說的歷史。謂他們之祖先爲黃帝之後，其所以稱爲鮮卑族者，因其國內有鮮卑山，故以爲名。至於以托跋爲氏，據說是象徵黃帝之土德。「托跋」云云，意卽土后。這等傳說，當然不能令人置信。但我們若說魏爲出自中國北部之北的一種游牧民族，則似爲可通。茲錄魏書一段，以見傳說之大概。

昔黃帝有子二十五人，或內列諸華，或外分荒服。昌意少子受封北土，國有大鮮卑山，因以爲號。其後世爲君長，統幽都之北，廣漠之野。畜牧遷徙，射獵爲業，淳樸爲俗，簡易爲化，不爲文字，刻木紀契而已。世事遠近，人相傳授，如史官之紀錄焉。黃帝以土德王，北俗謂土爲托，謂后爲跋，故以爲氏。……積六十七世，至成皇帝諱毛立。聰明武略，遠近所推，統國三十六，大姓九十九，威振北

方，莫不率服。（魏書帝紀第一序紀）

自此以下，凡十餘傳，至昭皇帝，國分三部。魏書云：

昭皇帝諱祿官立始祖之子也。分國爲三部。帝自以一部居東，在上谷北，濡源（今灤河源，在熱河境內）之西，東接宇文部。以文帝之長子桓皇帝諱猗㐌統領一部，居代郡之參合陂（今山西陽高縣）北。以桓帝之弟穆皇帝諱猗盧統領一部，居定襄之盛樂（今綏遠歸綏縣）故城。自始祖以來，與晉和好，百姓乂安，財畜富實，控弦騎士四十餘萬。（同上）

上引兩段係傳說的魏之種族起源及國境所在。至於魏之正確的歷史，係從太祖道武皇帝始。道武皇帝姓托跋，名珪。其先世爲代北鮮卑君長。自秦王苻堅由淮南敗歸以後，國中大亂；托跋珪乘機稱代王。後改稱魏王，取燕稱帝，國號曰魏。由道武帝再傳至世祖太武皇帝，擊破夏國，滅北燕北涼，畢竟於宋文帝元嘉十六年（公元四三九年）統一北方。所謂北朝，卽從此開始。茲爲醒目起見，舉北朝之統治於次：

魏：自公元三八六年（晉孝武太元十一年。北朝之完全樹立，尙在此後五十餘年，世祖太武皇帝統一北方之時。）托跋珪改稱魏王，至公元五五六年，恭帝禪於周，凡十七傳，共一百七十一年。魏在南朝宋時，最爲強盛。至南朝齊時，稍見衰微。至南朝梁時，分爲東魏西魏。東魏禪於北齊，西魏禪於北周。

齊：自公元五五〇年（南朝梁簡文帝大寶元年）高洋代東魏，至公元五七七年（南朝陳宣帝太建九年）幼主滅於周，凡六傳，共二十八年。

周：自公元五五六年（南朝梁敬帝太平元年）宇文覺代西魏至公元五八一年（南朝陳宣帝太建十三年）靜帝禪於隋，凡五傳，共二十六年。

北朝總計，自魏世祖太武皇帝統一北方之年（公元四三九年）至周靜帝禪於隋之年（公元五八一年），共約一百四十年。

北朝之疆土 上面從時間上述北朝統治之年代，以下則從空間上述北朝統治之地域。分三項述之：（a）後魏統一中國北部。魏自太武統一中國北部以後，其版圖很大。東北滅後燕，有今河北山東一帶之地；滅北燕，有今河北遼寧一帶之地。西北滅夏，有今陝西及河套一帶之地；滅北涼，有今甘肅河西一帶之地。南與南朝相接。自孝文遷都洛陽以後，境地日廣，於今江蘇安徽湖北四川各省，都有一部分在魏的統治之下。北方則與新興的柔然相接。原來魏之活動地，本在今之內蒙熱察綏一帶。迨進據中原，統一中國之北部，其原有之地，遂讓柔然占據；且因此釀成北方的邊患，與魏的統治期間同其悠久。至於國都，道武時遷都平城，至孝文時，又遷都洛陽。這樣大的一個國家，直到東西魏分立時，才裂而爲二。通典云：

後魏起自北方，至道武率兵下山東，攻拔慕容寶（後燕）中山，遂有河北之地，於是遷都平城。慕容氏喪敗，遣將南略地，至於滑臺許昌彭城。明元帝泰常中，始於滑臺許昌置兵鎭守。太武帝又得蒲阪長安統萬（今陝西橫山縣西，卽夏之國都）神𢉛中，宋師來伐，碻磝滑臺虎牢戍將皆不守，尋並復之。太延以後，東平遼東（滅北燕）西平姑臧（滅北涼。姑臧，爲北涼之國都，卽

今甘肅武威縣）於是西至流沙，東接高麗。所未得者漢中及南陽懸瓠彭城青州之南而已。其後帝自南征，遂臨瓜步。宋淮北城鎮守將，多有敗沒。獻文天安初，自河之南，長淮之北，皆爲魏有。孝文遷都洛陽，頻歲親征，皆渡淮泗。宣武初，又得壽春，積收漢川，至於劍南，兼得淮西之地。莊帝時，梁軍洛陽，數旬敗走。爾後內難相繼，不暇外略，三四年後，分爲東西魏矣。（通典州郡一）

（b）梁陳時代，天下三分。南朝梁時，後魏內部即起分裂。初有渤海蓨人高歡名賀六渾者，於普泰元年（公元五三一年，）利用河北大使高乾起兵稱亂的機會，受魏命爲渤海王。後以討爾朱氏，及擁立廢帝朗於信都，有功得志，遂肆行無忌。害廢帝朗，立孝武帝修。皇帝的廢立，且決於他一人，可見其勢力之大。永熙三年（公元五三四年）六月，孝武帝修被逼奔長安。高歡遂入洛陽，迎立孝靜帝善見。至是高歡勢力支配下之魏，成了東魏。十一月遷都於鄴。此後十六年（公元五五〇年，）其次子高洋畢竟把東魏的統治權完全搶過去，自稱皇帝，國號曰齊，所謂北齊是也。

當魏孝武帝修被迫奔長安時，曾依鮮卑人宇文泰爲重鎮，以泰爲大將軍。但是泰爲着要預備建立自己的統治，於永熙三年（公元五三四年）閏十二月，又把孝武帝修殺了。次年（公元五三五年）擁立文皇帝寶炬。自爲都督中外諸軍事安定公。其包辦皇帝之廢立，與高歡如出一轍。至是宇文泰勢力支配下之魏，成了西魏。其國都即在長安，與東魏之鄴，遙遙相對。此後二十年（公元五五七年，）泰之三子宇文覺畢竟把西魏的統治權完全搶過去，自稱皇帝，國號曰周，所謂北周是也。

北方的東部有北齊，都於鄴；北方的西部有北周，都於長安，兩相對峙，互爭雄長。同時北齊北周又與南方之梁陳相對峙，成爲一種三分鼎立之局。通典云：「自東西魏之後天下三分：梁陳有江東，宇文有關西，高氏據河北。」（通典州郡一）

（c）北朝之北，柔然突厥。後魏自進入中原，統一中國北部以後，南與南朝之宋齊相接，北則與鮮卑族之柔然相接。托跋魏未入中原之時，其主要的活動區域約在今內蒙熱察綏一帶。自入中原以後，其地卽爲柔然所占有。柔然占領此等地方，常爲魏之大敵。直到魏治瓦解，北齊北周並立之時，北朝之北的柔然又爲新興的突厥所滅。突厥爲匈奴之別種，自今外蒙唐努烏梁海一帶進入內蒙，統治柔然所在之地，爲齊周之勁敵。北齊北周分爭之時，常結好突厥，以爲外援。北史云：

> 俟斤死，復捨其子大邏便而立其弟，是爲他鉢可汗……自俟斤以來，其國富強，有凌轢中夏之志。朝廷既與之和親，歲給繒絮錦綵十萬段。突厥在京師者又待以優禮，衣錦食肉，常以千數。齊人懼其寇掠，亦傾府藏以給之（北史突厥傳）

南朝北朝之對抗　南朝宋齊時代，正是北朝後魏強盛之時。後魏後分東西，北齊北周並起對峙；是時南朝正進到了梁陳時代。在當時整個的中國之內，南朝北朝相與對峙，延至一百四五十年之久。在這長時間內，兩方以兵戎相見之事，未有已時；南朝向北方進擊，北朝向南方進擊，爭城略地，連年不斷。玆舉大要，以見一般。

明元帝泰常七年（南朝宋永初三年，卽公元四二二年，）魏攻滑臺，宋將王景度棄城走。

八年（南朝宋景平元年，卽公元四二三年，）克虎牢，獲宋將毛德祖等。

太武帝神䴥元年（南朝宋元嘉五年，卽公元四二八年，）宋將王仲德寇濟陽，王元謨竺靈秀寇滎陽；魏兵擊破之。

四年（南朝宋元嘉八年，卽公元四三一年，）安頡平滑臺，擒宋將朱修之李元德等，追檀道濟至歷城而還。

太平眞君四年（南朝宋元嘉二十年，卽公元四四三年，）皮豹子等破宋兵於濁水。

七年（南朝宋元嘉二十三年，卽公元四四六年，）永昌王仁擒宋將王章於高平。

十一年（南朝宋元嘉二十七年，卽公元四五〇年，）又斬宋將劉坦之於汝東。宋將蕭斌之寇濟州，王買德棄城走。斌之入城，遣王元謨寇滑臺。帝南伐，遣長孫眞率騎五千赴之，元謨斌之皆遁。乃命諸將並進。宋將臧盾拒守。燕王譚破其援兵，胡崇之永昌王又攻拔懸瓠。車駕至淮，斬宋將唐德祖；遂至瓜步。宋人大懼，獻百牢，請進女皇孫以求和。帝以師婚非禮，許和而不許婚。

孝文帝太和四年（南朝齊建元二年，卽公元四八〇年，）齊將崔文仲陷壽春，崔慧景寇武興；魏詔元嘉等南討，破齊將盧紹之於狗山。又詔馮熙等出正陽，賀羅出鍾離。諸將擊破齊將桓康於淮陽，俘三萬餘人。

十三年（南朝齊永明七年，卽公元四八九年，）齊將陳顯達陷醴陽，左僕射穆亮討之。

十五年（南朝齊永明九年，卽公元四九一年，）齊兵寇淮陽，太守王僧儁擊走之。

二十一年（南朝齊建武四年，卽公元四九七年，）帝留諸將攻赭陽，自至宛城，尅其郛；至新野，築長圍困之；大破齊軍於沔北。

二十二年（南朝齊永泰元年，卽公元四九八年，）齊將蔡道福成公期胡松等，各棄地遁走。又攻宛城，拔之；其將房伯玉出降。齊將裴叔業寇渦陽，詔鄭思明討之。

二十三年（南朝齊永元元年，卽公元四九九年，）齊將陳顯達寇穎州，詔元英討之。顯達陷馬圈，車駕南伐，顯達遁走。

宣武帝正始元年（南朝梁天監三年，卽公元五〇四年，）梁將姜慶眞陷壽春外郭，州兵擊走。統軍劉思祖大破梁兵於邵陽，擒其將趙景悅等。元英又破梁將王僧炳於樊城；又破梁將馬仙琕於義陽，拔之。

二年（南朝梁天監四年，卽公元五〇五年，）邢巒擒梁將范始男等；王足斬梁將王明達等；辥眞度又破梁將王超宗等。

是年，又詔中山王英南討襄沔。

三年（南朝梁天監五年，卽公元五〇六年，）梁將王茂先寇荊州，詔楊大眼討之，斬其將王花等。茂先遁，追至漢水，拔其三城。梁將張惠紹陷宿豫，韋叙陷合肥；詔尙書元遙南討，破張惠紹，斬其將宋黑。中山王英破其將王伯敖；邢巒破其將桓和於孤山。諸將別尅固城蒙山，兗州平。邢巒取梁兵於宿豫。張惠紹棄宿豫，蕭納棄淮

陽南走，徐州平。中山王大破梁軍於淮南，梁臨川王宏等棄淮東走，遂破鍾離。四年（南朝梁天監六年，即公元五〇七年）鍾離大水，英敗績而回。（趙翼二十二史劄記南北史兩國交兵不詳載）

由上舉諸事實可知南朝北朝之對峙，並不是和平的。反之，實是一種武裝的對峙，且武裝的衝突，常常發生。不過衝突雖常有，北朝並不能完全克服南朝，南朝亦並不能完全克服北朝，終讓南北對峙着。在這南北對峙的時代，我們且來看看北朝統治之下，異族與漢族，怎樣逐漸和同起來；南朝統治之下，僑民與土著怎樣格格不相容洽。

三　北方異族與漢族之和同

由相殘到相容　異族侵入中原，與漢族相遇，爭城略地，常起戰爭。戰勝者對於戰敗者之殘殺壓迫，乃必然之事。五胡亂華時代（普通係指晉惠帝永興元年，即公元三〇四年，劉淵建號稱王，到南朝宋文帝元嘉十六年，即公元四三九年，北涼降於後魏的一百三十六年而言。）異族殘殺漢族最顯之例，莫如石勒劉曜等，於永嘉五年（公元三一一年）在洛陽等地之屠殺。

永嘉五年，夏四月，石勒率輕騎追太傅越之喪，及於苦縣寧平城（苦縣故城在今河南鹿邑縣東十里，）大敗晉兵，縱輕騎圍而射之。將士十餘萬人相踐如山，無一人得免者。：漢主聰使前軍大將軍呼延晏將兵二萬七千寇洛陽，比及河南，晉兵前後十二敗，死者三萬餘人。始安王曜，王彌，石勒等引兵會之。六月丁酉，王彌呼延晏克宣陽門，入南宮，升太極前殿，縱兵大掠，士民

死者二萬餘人。遂發掘諸陵焚宮廟官府皆盡。曜納惠帝羊皇后，遷帝及六璽於平陽。（通鑑卷八十七）

這是攻陷洛陽時屠殺的情形。可參看第三章第一節前趙劉氏逼晉最甚一段。至於後趙石氏之殘殺漢族，當以石季龍（石虎）時爲最。有沙門吳進者，常言於季龍曰：

> 胡運將衰，晉當復興，宜苦役晉人，以厭其氣。季龍於是使尚書張羣發近郡男女十六萬人，車十萬乘，運土建華林苑及長墻于鄴北。（晉書載記石季龍上）

> 季龍性既好獵，……自靈昌津南至滎陽，東極陽都，使御史監察其中禽獸，有犯者罪至大辟。御史因之，擅作威福。百姓有美女，好牛馬者，求之不得，便誣以犯獸，論死者百餘家。海岱河濟間，人無寧志矣。又發諸州二十六萬人修洛陽宮，發百姓牛二萬頭，配朔州牧官。（同上）

> 大發百姓女二十已下十三已上三萬餘人，爲三等之第以分配之。郡縣要媚其旨，務求美淑，奪人婦者九千餘人。百姓妻有美色，豪勢因而脅之，率多自殺。石宣及諸公及私令采發者，亦垂一萬。總會鄴宮，季龍臨軒簡第諸女。……自初發至鄴，諸殺其夫及奪而遣之縊死者三千餘人。荆楚揚徐間，流叛略盡。宰守坐不能綏懷，下獄誅者五十餘人。（同上）

以上兩例，足證異族對漢族，無論在戰時抑平時，都極盡了摧殘殺戮之能事。不過漢族對異族之屠殺，也未常絕無機會。例如冉閔，本是魏郡內黃人，其先人曾爲漢黎陽騎都督，累世牙門。彼於小時，被石季龍看上了，養以爲孫。直至長大，與石季龍之子石鑒衝突。鑒以力量不及，乃結羯士三千，與他相抗。這樣一來，觸動了冉閔殺戮胡人之心。於是：

> 宜令內外六夷（匈奴羯氐羌鮮卑賨）敢稱兵杖者斬之。胡人或斬關或踰城而出者不可勝數。……閔知胡之不爲己用

也，班令內外趙人斬一胡首送鳳陽門者，文官進位三等，武職悉拜牙門。一日之中，斬首數萬。閔躬率趙人誅諸胡羯，無貴賤男女少長皆斬之，死者二十餘萬。……屯據四方者，所在承閔書誅之。於時高鼻多鬚至有濫死者半。（晉書載記冉閔）

這樣大規模的殺來殺去，究竟不是辦法，所以到後魏統一北方之時，情形就大不同了。後魏的政權既立，便開始安集工作，以圖造成種族間的容忍。

後魏之安集策　安集工作，有積極消極之分。消極方面，首在禁止官吏擾民；積極方面，則在獎勵耕作。異族初入漢族之中，位置地方官吏。此等官吏，挾其主人之勢力，向當地居民任意搜刮，自是常事。但這祇足以增加種族間的仇恨。後魏諸帝，看清了這點，便厲行安集之策。世祖太平眞君四年（公元四四三年）六月庚寅，詔曰：

朕承天子民，憂理萬國，欲令百姓家給人足，興於禮義。而牧守令宰，不能助朕宣揚恩德，勤恤民隱，至乃侵奪其產，加以殘虐，非所以為治也。今復民貲賦三年，其田租歲輸如常。牧守之徒，各厲精為治，勸課農桑，不得妄有徵發。有司彈糾，勿有所縱。（魏書帝紀世祖紀下）

世祖即位，開拓四海，以五方之民，各有其性，故修其教不改其俗，齊其政不易其宜，納其方貢以充倉廩，收其貨物以實庫藏。又於歲時取鳥獸之登於俎用者以牣膳府。……高宗時，牧守之官，頗為貨利。太安初，遣使者二十餘輩，循行天下，觀風俗，視民所疾苦。詔使者察諸州郡墾殖田畝，飲食衣服，閭里虛實，盜賊劫掠，貧富彊劣而罰之。自此牧守頗改前弊，民以安業。（魏書食貨志）

由此看來，因人民之舊習，禁官吏之擾民，正是世祖以來之安集工作。不過這還祇是消極的辦法。至於積極的辦法，則在勸課農桑，增加生產。早在太宗永興二年（公元四一〇年）尚未統一北方之時，便敕有司勸課農桑。其敕曰：

前志有之「人生在勤，勤則不匱」。凡庶民之不畜者，祭無牲；不耕者，祭無盛；不樹者，死無槨；不蠶者，衣無帛；不績者，喪無衰。教行三農，生殖九穀；教行園囿，毓長草木；教行虞衡，山澤作材；教行藪牧，養蕃鳥獸；教行百工，飭成器用；教行商賈，阜通貨賄；教行嬪婦，化治絲枲；教行臣妾，事勤力役。自是民皆力勤，故歲豐穰，畜牧滋息。（同上）

消極方面，因民之舊，官不擾民；積極方面，獎勵耕作，增加生產。這正是種族大衝突之後，異族安集漢族之好辦法。但這還祇是一個初步。其最具體而有效之辦法，則為均田與定戶。

均分田畝 均分田畝，這是長期的種族戰爭之後，異族安集漢族之最澈底的辦法；在歷史上亦最令人注意。茲分數項述之。（a）均田之可能。自秦漢以來，土地私有制盛行。因兼併的結果，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地立錐，早已成了一個嚴重的社會問題，無法解決。但向來很不易解決之土地問題，後魏以異族入主中原，居然能夠解決，未免奇怪。因此之故，有人以為後魏所均之田，乃荒閒無主之田，並非從富人手裏奪來，授諸貧民者。馬端臨云：

> 或謂井田之廢已久，驟行均田，奪有餘以予不足，必致煩擾以興怨讟。不知後魏何以能行。然觀其立法，所授者露田，諸桑田不在還授之限，意桑田必是人戶世業，是以栽桑榆其上；而露田不栽樹，則似所種者皆荒閒無主之田。必諸遠流配讁無子孫及戶絕者，墟宅桑榆盡為公田，以供授受，則固非盡奪富者之田以予貧人也。又令有盈者無受不還，不足者受種如法，盈者得賣其盈，不足者得買所不足，不得賣其分，亦不得買過所足，是令其從便買賣，以合均給之數，則又非強奪之以為公田而授無田之人。與王莽所行異矣，此所以稍久而無弊歟！（通考田賦考）

此等推測，亦有相當理由。後魏所均之田，誠然不是自富者手裏直接奪來的。不過就事實上看，所均之田，定是富者

往時所有。當異族侵入中原之時，士著富人，隨政府勢力避居南方，或依別種方式，在外流竄；所有土田，一時成了無主之業。直到異族政權既已樹立，社會次序稍稍安定，往日出亡之地主，亦漸漸回到原地。這時原有土地，大概多已被當地居民正在耕種。於是爭持以生，聚訟不決。情形如此，政府乃乘機主張均田。這麼一來，向來不能實行的辦法，竟有實行的可能了。這看李安世之言可知。

時民困飢流散，豪右多有占奪。安世乃上疏曰：「……竊見州郡之民，或因年儉流移，棄賣田宅，漂居異鄉，事涉數世，三長既立，始返舊墟，廬井荒毀，桑榆改植，事已歷遠，易生假冒。強宗豪族，肆其侵凌，遠認魏晉之家，近引親舊之驗。又年載稍久，鄉老所惑；羣證雖多，莫可取據。各附親知，互有長短，兩證徒具，聽者猶疑；爭訟遷延，連紀不判。良疇委而不開，柔桑枯而不採，僥倖之徒興，繁多之獄作。欲令家豐歲儲，人給資用，其可得乎？愚謂今雖桑井難復，宜更均量，審其徑術，令分藝有準，力業相稱，細民獲資生之利，豪右靡餘地之盈，則無私之澤乃播均於兆庶，如阜如山，可有積於比戶矣。又所爭之田，宜限無斷。事久難明，悉屬今主。然後虛妄之民絕望於覬覦，守分之士永免於凌奪矣。」高祖深納之，後均田之制，起於此矣。（魏書李安世傳）

（b）均田之內容。這中間包括三事：一，田地之種類；二，受田者之資格；三，所受之田額。此三事，在講經濟史或社會史時，當然以分開詳述為是。不過這裏為篇幅所限，祇能概括的略說。分授給人民之田地，就魏書的記載看，似有六種：一，露田，這是最重要的；大概一個普通人民，年紀上了十五歲，可分露田四十畝。並且以四十畝為標準，實際上所分的，常有四十畝之一倍至兩倍。二，桑田，這是種桑樹及其他果樹的；一經分受了，即為自己的永業，不必還給政

府。三，非桑之土，祇種果樹，而不種桑樹的。四，麻布之土，大概是種麻的。五，居宅之地。六，官受公田。文帝太和九年（公元四八五年）均田詔云：

諸男夫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畝，婦人二十畝。奴婢依良；丁牛一頭，受田三十畝；限四牛。所授之田，率倍之；三易之田，再倍之；以供耕作及還受之盈縮。諸民年及課則受田，老免及身沒則還田。奴婢牛，隨有無以還受。

諸「桑田」不在還受之限。……男夫一人給田二十畝，課蒔餘種桑五十樹，棗五株，榆三根。「非桑之土」夫給一畝，依法課蒔榆棗。奴各依良。限三年種畢，不畢奪其不畢之地。於桑榆地分雜蒔餘果，及多種桑榆者不禁。諸應還之田，不得種桑榆棗果，種者以違令論，地入還分。諸桑田皆爲世業，身終不還，恆從現口，有盈者無受無還，不足者受種如法。盈者得賣其盈，不足者得買所不足。不得賣其分，亦不得買過所足。

諸「麻布之土，」男夫及課，別給麻田十畝，婦人五畝，奴婢依良，皆從還受之法……

諸民有新居者，三口給地一畝，以爲「居室；」奴婢五口給一畝。男女十五以上，因其地分口，課種菜五分畝之一。……

諸遠流配謫無子孫及戶絕者，墟宅桑榆，盡爲「公田，」以供授受。……諸宰民之官，各隨地給公田：刺史十五頃，太守十頃，治中別駕各八頃，縣令郡丞六頃。更代相付，賣者坐如律。（魏書食貨志）

（c）幾個例外。上面所述，係受田之人及所受之田的種類，與所受之田的數額。普通人民，一人受露田四十畝，桑田二十畝，非桑之土一畝，麻布之土十畝，居室三口給一畝；官吏則受公田，自十五頃到六頃不等。但，普通健全人民之外，尙有幾個例外，亦得受田。如年十一已上的小孩，和七十已上的老人，以及寡婦殘廢等是也。故曰：「諸有舉

戶老小癃殘無授田者，年十一已上及癃者，各授以半夫田。年踰七十者，不還所受。寡婦守志者，雖免課，亦授婦田。」

（同上）

（d）人田多寡之調劑。地廣人稀之處，大概以人力為標準。力能耕多少，便授多少。人多地狹之處，人口繼續增加，而又不顧他徙時，那就祇有減少應得之田。始則以桑田作正田計算；又不足，則不給倍田；又不足，則減正田應得之數。此外去狹就寬，亦是一法。故曰：

諸土廣民稀之處，隨力所及，官借民種蒔役。有土居者，依法封授。諸地狹之處，有進丁受田，而不樂遷者，則以其家桑田為正田分；又不足，不給倍田；又不足，家內人別減分。無桑之鄉，準此為法。樂遷者聽逐空荒，不限異州他郡。唯不聽避勞就逸。其地足之處，不得無故而移。（同上）

（e）授田之時間方法等。「諸還受民田，恆以正月。若始受田而身亡，及賣買奴婢牛者，皆至明年正月，乃得還受。……進丁受田者恆從所近。若同時俱受，先貧後富。再倍之田，放此為法。」（同上）

以上種種，是後魏均田法之大要。不過魏書食貨志上的記載非常簡略，且文義亦多不明之處。實際上的均田，未必完全如上所云。但均田這回事，就當時的情形考察，深信曾實行過。後來北齊北周隋唐也都仿而行之，不過有多少損益罷了。照章炳麟的講法，均田實有大效。章云：

北齊之授露田，夫婦丁牛，皆倍魏制；亦每 給永業二十畝，以為桑田。周制：「有室者田百四十畝，丁者田百畝。口十以上，宅

五畝口七以上，宅四畝口五以下，宅三畝。」隋居宅從魏；永業露田從齊。而狹鄉，每丁財二十畝，口分田八十畝。老男疾廢口分半之；寡妻妾口分三十畝。先永業者，通充口分之數。黃小中丁男丁及老男疾廢寡妻妾當戶者，各給永業田二十畝，口分田二十畝。狹鄉所授口分，視寬鄉而半，易田倍給。大抵先後所制，丁男受田，最多百畝，少不損六十畝。畝以二百四十步爲剸，視古百步則贏，民無偏幸。故魏齊兵而不殣，隋世暴而不貧，訖於貞觀開元，治比文景，識均田之爲效，而新室其權首也。（章太炎檢論法通篇）

確定戶籍　確定戶籍，與均分田畝，是相連的事情。不確定戶籍，均田之事，必無從作起。就反面看，不均分田畝，定戶亦終不可能。蓋均田所以解決生計；定戶所以固定居處。倘生計無着居處斷不能有定。所以均田定戶，實爲相連而不可分之事。兩者之關係既明，且進而述其他種種。(a)確定戶籍之必要。戶籍不定，戶口的數目不明，政府要征稅，派役，都無從著手。此就政府自身的利益講，定戶實爲必要。再者人民長期流徙，居住無定，致人口分布不均；有些地方人稠地密；有些地方，土地荒蕪；坐令社會一般的生產減少，一般的生計迫蹙。此就人民的利益講，定戶實爲必要。

自五胡亂華以來，兵爭不斷，賦役等等，隨事實之需要而增加。人民因擔不起繁重的賦役，常常逃避。或則做豪強保護下之蔭戶，如魏書食貨志云：「魏初不立三長，民多蔭附。蔭附者，皆無官役。」或則寄託於寺院門下，以圖避免輸課，如魏書釋老志所云：「愚民僥倖，假稱入道，以避輸課。」或則大家不分，隱瞞戶籍，如通鑑一一三云：「民緣

此迭相蔭冒，或百室合戶，或千丁共籍，以避課役。」一人民託蔭於豪強，正是這時代地主的封建勢力結晶的狀態。但這於政府是不利的。因此之故，魏孝文太和十年（公元四八六年）便依李沖之言，置三長，定民戶。

（b）確定戶籍之兩種意義。一則爲政府實行管理人民的住居，使毋逃散。其法即於民間選出較爲謹厚之人，分三級，曰鄰長，里長，黨長，分別管理民戶。任此職的，可免戍役。二則爲政府確定每年的收入，使毋短少。規定民調，一夫一婦，每年須出帛一匹，粟二石。未娶的青年，四人出一夫一婦之調；奴婢之數八人，出一夫一婦之調；耕牛之數二十，出一夫一婦之調。人民對政府的負擔，係依生產力之單位（如民一夫，奴一口，牛一頭等）而計算。政府所得之物，如帛之類，大概以十五分之十，爲政府純收入，以十五分之二，爲征收時的開支，以十五分之三，爲官俸。當時工商各業，不像現代這樣進步；國家的收入，幾乎全靠農民供給。以上兩義，魏書敘述如下：

> 魏初，不立三長，故民多蔭附。蔭附者，皆無官役，豪彊徵斂，倍於公賦。（本應納於政府的，竟爲豪族收去了。）十年，給事中李沖上書：「宜準古，五家立一鄰長，五鄰立一里長，五里立一黨長，長取鄉人彊謹者。鄰長復一夫，（即免一夫之調）里長二，黨長三。所復復征戍，餘若民。三載亡愆，則陟用，陟之一等。
>
> 「其民調，一夫一婦，帛一匹，粟二石。民年十五以上未娶者，四人出一夫一婦之調。奴任耕，婢任績者，八口當未娶者四。耕牛二十頭，當奴婢八。其麻布之鄉，一夫一婦，布一匹。下至牛，以此爲降。大率十匹爲公調，二匹爲調外費，三匹爲百官俸。此外雜調。」
>
> （魏書食貨志）

就上所述看來，定戶的目的，似乎祇在整理政府的收入。但同時（c）於人民究竟有些好處。一，八十歲以上的人，可以有一個兒子不必從役；二，孤獨疾病貧窮等人由三長負責設法維持其生計。故曰：「民年八十以上，聽一子不從役。孤獨癃老篤疾貧窮不能自存者，三長內迭養食之。」（同上）三，人民的負擔，大概較前此為平均。這可於李沖之言見之。沖云：「民者冥也，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若不因調時，（當時有人主張於秋冬閒月實行）百姓徒知立長校戶之勤，未見均徭省賦之益，必生怨心。宜及課調之月，令知賦稅之均；既識其事，又得其利，因民之欲，為之易行。」（魏書李沖傳）

（d）定戶法之實行。此法，當李沖提出之時，曾經過詳細的審議。最後折衷衆議，才付諸實行。魏書云：

舊無三長，惟立宗主督護，所以民多隱冒，五十三十家方為一戶。沖以三正治民，所由來遠，於是創三長之制而上之。文明太后覽而稱善，引見公卿議之。中書令鄭羲，祕書令高祐等曰：「沖求立三長者，乃欲混天下一法，言似可用，事實難行。」羲又曰：「不信臣言，但試行之，事敗之後，當知愚言之不謬。」太尉元丕曰：「臣謂此法若行，於公私有益。咸稱方今有事之月，校比民戶，新舊未分，民必勞怨，請過今秋，至冬閑月，徐乃遣使，於事為宜。」沖曰：「……宜及課調之月，令知賦稅之均……」著作郎傅思益進曰：「民俗既異，險易不同，九品差調，為日已久，一旦改法，恐成擾亂。」太后曰：「立三長，則課有常準，賦有恆分，苞蔭之戶可出，僥倖之人可止，何為而不可？」羣議雖有乖異，然惟以變法為難，更無異義。遂立三長，公私便之。（魏書李沖傳）

公私固便，尤以政府省費為多。魏書食貨志云：「初，百姓咸以為不若循常，豪富并兼者尤弗願也。事施行後，計省費十有餘倍。於是海內安之。」這大概可信。至是封建「宗主」或地主的「督護」之責，暫時移到鄰里黨三長手中

去了。

由安集到和同　均田定戶，是當時異族政府安集人民最有效的方法。但異族與漢族相處日久，敵視的態度，漸漸改變了；彼此生活習慣逐漸漸接近起來。於是種族間的差異也隨着和同起來。固不僅安集已也。這可以舉下列數事爲例：

(a)易異族之複姓爲單姓。這於種族之和同，有大關係。(1)後魏起於朔漠，其賜姓命氏之事，不易明白。大概每一酋長所統之部落，即爲一姓。安帝之時，有九十九姓。獻帝之時，分國人爲七部，以兄弟七人統之，得七姓。獻帝自己爲一姓，又加上其叔父之後裔爲一姓，疏屬爲一姓；合成十姓。非至百世，不通婚姻。太和以前，國之喪葬祠禮，非屬此十姓的，不得參與。至是部落之號，似已成了貴族之尊稱。否則又何必看重此十姓或十族呢？魏書云：

> 魏氏本居朔壤，地遠俗殊。賜姓命氏，其事不一。亦如長勺尾氏終葵之屬也。初，安帝統國，諸部有九十九姓。至獻帝時，七分國人，使諸兄弟各攝領之，乃分其氏。自後兼并他國，各有本部，部中別族，爲內姓焉。年世稍久，互以改易，興衰存滅，間有之矣。今舉其可知者：
>
> 獻帝以兄爲紇骨氏，後改爲胡氏；
>
> 次兄爲普氏，後改爲周氏；
>
> 次兄爲拓拔氏，後改爲長孫氏；
>
> 弟爲達奚氏，後改爲奚氏；

次弟爲伊婁氏，後改爲伊氏；
次弟爲丘敦氏，後改爲丘氏；
次弟爲俟氏，後改爲亥氏；
七族之興，自此始也。
又命叔父之胤曰乙旃氏，後改爲叔孫氏；
又命疏屬曰車焜氏，後改曰車氏。
凡與帝室爲十姓，百世不通婚。太和以前，國之喪葬祠禮，非十族不得與也。（既曰十姓，又曰十族。大概當時姓與族尚無分別。這在太和十九年，卽公元四九五年，卻有分別了。是年制定姓與族，大抵姓較族爲高一等。凡入某一姓之人，與凡入某一族之人相較，其先人所作之官，一律較大。）高祖革之，各以職司從事。（魏書官氏志）

賜姓命氏之無定，在漢族中也是一樣。漢族中，大抵春秋以前，便有所謂姓。戰國時代，姓又變成了氏。顧炎武云：「言姓者本於五帝，見於春秋，得二十有二……自戰國以下之人，以氏爲姓，而五帝以來之姓亡矣。」（日知錄雜論姓氏族）到漢朝，氏又變成了姓。顧云：「戰國時人，大抵猶稱氏族，漢人則通謂之姓。」（同上）由此比較看來，後魏出自鮮卑族，其賜姓命氏之無定，自不足奇。其最值得我們注意的一點，則在「改姓」。

（2）鮮卑的語言構造，與漢語不同。某一個姓，以漢語譯出來，常包括幾個字。但所有的姓，後來幾乎一律改成了一字一音的單姓。這種改變，魏書上祇說「後來」，沒有確指爲何時。但我們可以斷言：總在與漢族雜處以後，倘

不與漢族雜處，則決不知道複姓有改成單姓之必要。一與漢人雜處，便知道：自己的姓，以漢語譯出來，竟有好幾個字。鮮卑人以爲這在漢人中是很奇特的。爲欲與漢人相和同，或不分畛域，祇有把這冗長而奇特的姓，改成一個字的單姓，使與漢人的姓相彷彿。（現在西洋人在中國作事的，也常常把自己那個冗長而奇特的名姓，翻譯成中國人的名姓一樣。如賈德幹，即是一例。）茲且不惜浪費紙墨，把所改之姓，抄列出來，以供參考。「大和二十年（公元四九六年）正月，詔改姓爲元氏。」（魏書帝紀高祖紀下）「魏主下詔，以爲北人謂土爲拓，后爲跋。魏之先出於黃帝，以土德王，故爲拓跋氏。夫土者黃中之色，萬物之元也，宜改姓元氏。諸功臣舊族，自代來者，姓或重複，皆改之。」（資治通鑑一四〇齊紀六）皇室的姓，便這麼由「拓跋」改成了「元」。至於皇室以外的人，在太和二十年以前，陸續改易的姓，倘多得很。魏書云：

神元皇帝時，餘諸部姓內入者：

丘穆陵氏後改爲穆氏，　步六孤氏後改爲陸氏，　賀賴氏後改爲賀氏，
獨孤氏後改爲劉氏，　賀樓氏後改爲樓氏，　勿忸于氏後改爲于氏，
是連氏後改爲連氏，　僕蘭氏後改爲僕氏，　若干氏後改爲苟氏，
拔列氏後改爲梁氏，　撥略氏後改爲略氏，　若口引氏後改爲寇氏，
叱羅氏後改爲羅氏，　普陋如氏後改爲茹氏，　賀葛氏後改爲葛氏，
是賁氏後改爲封氏，　阿伏于氏後改爲阿氏，　可地延氏後改爲延氏，

阿鹿桓氏後改爲鹿氏，
烏丸氏後改爲桓氏，
胡古口引氏後改爲侯氏，
匹婁氏後改爲婁氏，
牒云氏後改爲云氏，
副呂氏後改爲副氏，
乞扶氏後改爲扶氏，
賀兒氏後改爲兒氏，
庾氏依舊庾氏，
莫那婁氏後改爲莫氏，
出大汗氏後改爲韓氏，
莫輿氏後改爲輿氏，
是樓氏後改爲高氏，
嗢石蘭氏後改爲石氏，
須卜氏後改爲卜氏，
尒綿氏後改爲綿氏，

他駱拔氏後改爲駱氏，
素和氏後改爲和氏，
賀若氏依舊賀若氏，
俟力伐氏後改爲鮑氏，
是云氏後改爲是氏，
那氏依舊那氏，
阿單氏後改爲單氏，
吐奚氏後改爲古氏，
賀拔氏後改爲何氏，
奚斗盧氏後改爲索盧氏，
沒路眞氏後改爲路氏，
紇干氏後改爲干氏，
尸突氏後改爲屈氏，
解枇氏後改爲解氏，
丘林氏後改爲林氏，
蓋樓氏後改爲藍氏，

薄奚氏後改爲薄氏，
吐谷渾氏依舊吐谷渾氏，
谷渾氏後改爲渾氏，
吐伏盧氏後改爲盧氏，
叱利氏後改爲利氏，
如羅氏後改爲如氏，
俟幾氏後改爲幾氏，
出連氏後改爲畢氏，
叱呂氏後改爲呂氏，
莫盧氏後改爲盧氏，
厙地于氏後改爲厙氏，
俟伏斤氏後改爲伏氏，
杳盧氏後改爲杳氏，
奇斤氏後改爲奇氏，
大莫干氏後改爲郃氏，
素黎氏後改爲黎氏，

渴單氏後改爲單氏，　壹斗眷氏後改爲明氏，　叱門氏後改爲門氏，
宿六斤氏後改爲宿氏，　馥邗氏後改爲邗氏　土難氏後改爲山氏，
屋引氏後改爲房氏，　樹洛于氏後改爲樹氏，　乙弗氏後改爲乙氏。
東方宇文慕容氏即宣帝時東部，此二部最爲強盛，別自有傳。
南方有茂眷氏，後改爲茂氏，　宥連氏後改爲雲氏，
次南有紇豆陵氏後改爲竇氏，　侯莫陳氏後改爲陳氏，　庫狄氏後改爲狄氏，
太洛稽氏後改爲稽氏，　柯拔氏後改爲柯氏。
西方尉遲氏後改爲尉氏，　步鹿根氏後改爲步氏，　破多羅氏後改爲潘氏，
叱干氏後改爲薛氏，　俟奴氏後改爲俟氏，　輾遲氏後改爲展氏，
費連氏後改爲費氏，　其連氏後改後綦氏，　去斤氏後改爲艾氏，
渴侯氏後改爲緱氏，　叱盧氏後改爲祝氏，　和稽氏後改爲緩氏，
宼賴氏後改爲就氏，　嗢盆氏後改爲溫氏，　達勃氏後改爲褒氏，
獨孤渾氏後改爲杜氏。
凡此諸部，其渠長皆自統衆，而尉遲已下，不及賀蘭諸部氏。
北方賀蘭後改爲賀氏，　郁都甄氏後改爲甄氏，　紇奚氏後改爲嵇氏，
越勒氏後改爲越氏，　叱奴氏後改爲狼氏，　渴燭渾氏後改爲味氏，

庫褥官氏後改爲庫氏，　　烏洛蘭氏後改爲蘭氏，　　一那蔞氏後改爲蔞氏，
羽弗氏後改爲羽氏。

凡此四方諸部，歲時朝貢，登國初，太祖散諸部落，始同爲編民。（魏書官氏志）

由上看來，自丘穆陵氏至乙弗氏共七十六姓，明明是神元皇帝時移入內地的諸部。祇有所謂東方南方，次南方，西方，北方諸部，共三十三姓（東部未計入）大概仍留在原來的老地方。但部落也散了，都改爲編戶之民了。

（3）異族的「姓」這麽一改，大體都像漢族的「姓」。此後因「姓」的相同，互相攀附，於是相異的種族便完全混同起來了。當時攀附之風，大概很盛。顧炎武云：

同姓通族，見於史者自晉以前，未有。晉書石苞傳：「曾孫樸沒于寇，石勒以與樸同姓，俱出河北，引樸爲宗室，特加優寵，位至司徒。」（原注：楊氏曰：勒以石爲姓，本無所授，以樸爲宗室，蓋以其舊族而附之。）南史侯瑱傳：「侯景以瑱與己同姓，託爲宗室，待之甚厚。」此以殊族而附中國也。……

北人重同姓，多通譜系。……宋書王仲德傳：「北土重同姓，謂之骨肉，有遠來相投者，莫不竭力營贍。仲德聞王愉在江南，是太原人，乃往依之，愉禮之甚薄。」魏書崔元伯傳：「崔寬自隴右通款，見司徒浩，浩與相齒次，厚撫之。及浩誅，以遠來疏族，獨得不坐，遂家於武城，以一子繼浩弟覽妻封氏，相奉如親。」北史杜銓傳：「初，密太后杜氏父豹，喪在濮陽，太武欲令迎葬于鄴。謂司徒崔浩曰：『天下諸杜，何處望高？朕意欲取杜中長老一人，以爲宗正，令營護凶事。』浩曰：『京兆爲美，中書博士杜銓，其家今在趙郡，是杜預後，於今爲諸杜最。』召見銓，以爲宗正，令與杜超子道生送豹喪，葬鄴南。銓遂與超如親，超謂銓曰：『既是宗正，何緣僑

居趙郡？」乃延引同屬魏郡」（日知錄雜論通譜）

這可見當時同姓相攀附的風氣之盛行。尤以異族攀附漢族的大姓爲可注意。下述通婚一段，更可爲這一點的證明。

（b）異族與漢族相互通婚。這種事是和同的手段，同時又很可以表示種族間和同的程度。北方游牧貴族，入居中原，大概都自承文化程度不如漢族。於是常想與漢族中之優秀分子通婚，以期改進種族。前述石季龍之挑選漢民的美女，一方面固可視爲石氏之奢淫，同時又未嘗不可視爲石氏之選擇人種。與漢人中的優秀分子結婚，固可改進種族；與漢人中的大家世族結婚，復可提高自己的門閥。後者之例，以後魏諸貴族之與漢人大姓結婚爲最顯著。高祖太和七年（公元四八三年），有詔命諸弟與漢人之名族通婚。詔曰：

諸王娉合之儀，宗室婚姻之戒；……人乏窈窕，族非百兩，擬匹卑濫，舅氏輕微，違典滯俗，深用爲歎。以皇太子茂年，宜簡令正。前者所納，可爲妾媵。將以此年爲六弟娉室。長弟咸陽王禧可娉故潁川太守李輔女；次弟河南王幹可娉故中散代郡穆明樂女；次弟廣陵王羽可娉驃騎諮議參軍滎陽鄭平城女；次弟潁川王雍可娉故中書博士范陽盧神寶女；次弟始平王勰可娉廷尉卿隴西李沖女；季弟北海王詳可娉吏部郎中滎陽鄭懿女。（魏書咸陽王禧傳）

此外游牧貴族與漢族平民通婚者亦有可注意之顯例。後魏共二十五皇后，漢人居十一，而無一士族焉。其人曰平文王皇后，廣方人；曰明元杜皇后，魏郡鄴人；曰文成李皇后，梁國蒙縣人；曰獻文李皇后，中山閻喜人；曰孝文林皇后，平原人；曰孝文兩馮皇后，長樂信都人；曰孝文高皇后，渤海蓨人；曰宣武胡皇后，安定臨涇人；曰孝明胡皇后，前胡后兄女；曰孝靜高皇后，

渤海舊人。（夏曾佑中國古代史頁五二〇）

（c）異族與漢族語言混合。這情形在當時大約如下：一，漢族人有學異族語言的。這大概因爲異族人入主中原，在政治上占有絕對的勝利；漢族中趨炎附勢之輩，欲圖上達，不得不先學一點鮮卑語，以便與外來的貴族官員相接近。顏之推顏氏家訓有云：「齊朝有一士大夫嘗謂吾曰：我有一兒年已十七，頗曉書疏。教其鮮卑語及彈琵琶，稍欲通解；以此伏事公卿，無不寵愛。亦要事也。」二，鮮卑人與漢族中一般平民相處日久，受其薰習，於不知不覺之中，學會了漢語，忘卻了從北方帶來的所謂本國語言。隋書經籍志云：「後魏初定中原，軍容號令，皆以夷語。後染華俗，多不能通。故錄其本言，相傳教習，謂之國語。」這也可見異族之漢化，及漢語勢力之偉大。

雖然漢人習鮮卑語，鮮卑人亦習漢語，儼然漢語與鮮卑語同時並行。但事實上有兩個原因，竟使漢語占了絕對的勝利。一則漢人的數量占絕對多數，漢語的勢力必然大過鮮卑語。二則游牧貴族的文化，遠不如漢族文化之高，一切典章制度都有從漢族中抄襲的必要；事實上以採用漢語爲便利。所以孝文時代便毅然決然，禁絕所謂北俗之語。

太和十有九年（公元四九五年）六月，詔：「不得以北俗之語，言於朝廷。若有違者，免所居官。」（魏書高祖孝文帝紀下）

高祖曰：「……今欲斷諸北語，一從正音。年三十以上，習性已久，容或不可卒革。三十以下，見在朝廷之人，語音不聽仍舊。若有故爲，當降爵黜官。各宜深戒。如此漸習，風化可新。」（魏書咸陽王禧傳）

(b)異族之採漢官制，禁止胡服。游牧民族，進入中原，改易自己的姓氏，與漢人通婚，用漢人文字，都祇是表示漢化而已。除了這幾端以外，凡官制服裝，也一律漢化。(1)先述官制。後魏當未統一中國北部之先，原有牠自己的一套官制，其官號大抵出於一種象徵主義，以自然界之事物爲名。

初，帝（道武）欲法古純質，每於制定官號，多不依周漢舊名，或取諸身，或取諸物，或以民事，皆擬遠古雲鳥之義。諸曹走使，謂之鳧鴨，取飛之迅疾。以伺察者爲候官，謂之白鷺，取其延頸遠望。自餘之官，義皆類此，咸有比況（魏書官氏志）

及交好南夏，頗亦改削。昭成之即王位，已命燕鳳爲右長史，許謙爲郎中令矣。餘官雜號，多同於晉朝（同上序）

不過這還祇是模仿漢人官制之開端。到後來太祖道武帝至高祖孝文帝之初，便大肆模仿。但當時內外百官，仍屢有減置。直到高祖孝文帝之太和時代，才一準南朝，確定百官位號。

自太祖至高祖初，其內外百官，屢有減置，或事出當時，不爲常目……舊令亡失，無所依據。太和中，高祖詔羣寮議定百官，著於令。（魏書官氏志）

所有官號，都是南朝舊稱。詳載魏書官氏志，茲爲節省篇幅，不能列舉。至於(2)服裝，則與官制頗有連帶關係，且附此敍述。後魏原是中國北部之北的游牧民族，其風俗禮儀等等發展的程度，都不甚高。至高祖孝文帝時代，大肆模仿南朝，一切都呈突飛猛進之狀。魏書總序云：

拓跋氏乘後燕之衰，蠶食幷冀，暴師喋血三十餘年，而中國略定。其始也，公卿方鎭，皆故部落酋大，雖參用趙魏舊族，往往以猜忌夷滅，爵而無祿，故吏多貪墨；刑法峻急，故人相殘殺；不貴禮義，故士無風節；貨賂大行，故俗尙傾奪。遷洛之後，稍用夏禮。

既用夏禮了，於是服裝一端也和官制一樣，於太和時代重新改定；把舊有胡服式樣棄而不用。從此以後，百官有司，各有官服，皇帝自己則有袞冕。魏書云：

太祖天興六年（公元四〇二年，）詔有司制冠服，隨品秩各有差。時事未暇，多失古禮。世祖經營四方，未能留意，仍世以武力為事，取於便習而已。至高祖太和中，始考舊典，以制冠服，百寮六宮，各有差次。（魏書禮志四）

太和十年春（公元四八六年）正月癸亥，帝始服袞冕，朝饗萬國。……夏四月辛酉朔，始制五等公服。甲子，帝初以法服御輦，祀於西郊。（魏書高祖孝文帝紀下）

四　南方土著與僑民之衝突

上節敘述北朝的時候，我們祇講到異族與漢族之和同；似乎把異族與漢族之衝突忽略了。其實不然。後魏統一北方之先，所謂五胡亂華時代，便是異族與漢族衝突最烈的時代。這我們在本篇第三章第二節裏有詳細的敘述。直到後魏統一北方，歷史的演進，逐把種族間的衝突，推入於和同的階段了。所以我們就偏重和同的一面。由衝突而達到和同，正見得歷史效用的偉大；牠能把相異者使之相同。能把整個中國民族的內容變成豐富。

現在我們敘述南朝，又祇講僑民與土著的衝突，似乎把中原南下的人民與江南本土的人民看成永遠對立，忽略了他們的和同。其實不然。下一章講六朝時代江南的文化時，便要講到他們的和同。且江南文化云云，正是中

原南下的大家世族與江南本土的大家世族合夥造成的偉業。正是僑民與土著之和同的表現。不過首先敘述其和同，而不談及其衝突，便是忽略了歷史的事實；便是把歷史之發展看成了機械的。我們不採機械的歷史觀，故先述僑民與土著的衝突，然後於下一章敘述其和同。

僑民土著衝突之始　僑民與土著之衝突，最好從晉室平吳之時說起。吳在江南，當三國之時，就已造成了一個很好的地位。彼時大家世族各領部曲，或則作戰，或則作官，共同擁護著所謂東吳的政權，與中原的魏國，四川的蜀國，成鼎足之勢。這從下面的記載可知。

> 吳名宗大族，皆有部曲，阻兵仗勢，足以建命。（三國志鄧艾傳）
>
> 公族子弟及吳四姓，多出仕郡，郡吏常以千數。（同上朱治傳）
>
> 昔吳之武烈，稱美一代。……願先王承運，雄謀天挺，尙內依慈母仁明之教，外仗子弟廷爭之忠，又有諸葛步顧張朱陸全之族；故能鞭笞百越，稱制南州。（晉書陳敏傳）

在這三分鼎立的時代，東吳方面的大家世族充分表現其封建勢力；一般人民的地方觀念亦已漸漸加強。後來晉室把東吳平下，這地方觀念就成了亡國之恨。這亡國之恨，可於周處的言論及陸機的文章中看出。

> 吳平，王渾登建鄴宮，釃酒既酣，謂吳人曰：「諸君亡國之餘，得無感乎？」處對曰：「漢末分崩，三國鼎立。魏滅於前，吳亡於後。亡國之感，豈惟一人？」（晉書周處傳）

陸機字士衡，吳郡人也。祖遜，吳丞相；父抗，吳大司馬。機身長七尺，其聲如雷。少有異才，文章冠世。伏膺儒術，非禮不動。抗卒，領父兵，爲牙門將。年二十而吳滅。退居舊里，閉門勤學，積有十年，以孫氏在吳而祖父世爲將相，有大勳於江表；深慨孫晧舉而棄之。乃論權所以得，晧所以亡。又欲述其祖父功業，遂作辯亡論二篇。……其下篇曰：「……夫吳桓王基之以武，太祖成之以德，聰明叡達，懿度弘遠矣。……夫太康之役（晉太康元年，即公元二八〇年，王濬以舟師入石頭，吳主晧出降，吳亡。）衆未盛乎曩日之師；廣州之亂，禍有愈夫向時之難，而邦家顚覆，宗廟爲墟！嗚呼！人之云亡，邦國殄瘁，不其然乎！易曰：「湯武革命順乎天。」或曰：「亂不極則治不形。」言帝王之因天時也。古人有言曰：「天時不如地利。」易曰：「王侯設險，以守其國。」言爲國之恃險也。又曰：「地利不如人和，」「在德不在險。」言守險之在人也。吳之興也，參而由焉，孫卿所謂合其參者也。及其亡也，恃險而已，又孫卿所謂舍其參者也。夫四州之萌，非無衆也；大江以南，非乏俊也；山川之險易守也；勁利之器易用也；先政之策易修也。功不興而遘禍，何哉？所以用之者失也！」（晉書陸機傳）

因東吳立國，而地方觀念加強；因晉室平吳，此種地方觀念遂成亡國之恨。亡國之恨，對戰勝者言，即是仇恨。即是戰敗者與戰勝者間的潛在衝突。這種衝突，因後來晉室的不平等待遇，不許江南人在京中作較大之官，乃更加顯著。後來陸機轉變態度，作了晉室之官，曉得江南人的隱痛，乃曰：

臣等伏思臺郎所以使州州有人，非徒以均分顯路，惠及外州而已。誠以庶士殊風，四方異俗；壅隔之害，遠州益甚。至於荊揚二州，戶各數十萬。今揚州無郎，而荊州江南乃無一人爲京城職者！誠非聖朝待四方之本心。（晉書賀循傳引）

晉室渡江土著拒絕 東吳爲晉室所平，江南的人對於中原的人，已懷仇恨。迨晉室在中原方面被游牧民族

壓迫，南來避難之時，這仇恨乃得了一個發洩的機會。當元帝渡江，要在江南立國之時，江南士著，大有拒而不納之勢。幸賴王導王敦等竭力聯絡吳中大族紀瞻顧榮賀循輩，東晉元帝才勉強在江南立脚。關於這事，晉書有一段曰：

> 元帝……徙鎭建康，吳人不附，居月餘，士庶莫有至者，導患之。會敦來朝，導謂之曰「琅邪王（即元帝）仁德雖厚，而名論猶輕，兄威風已振，宜有以匡濟者。」會三月上巳，帝親觀禊，乘肩轝，具威儀，敦導及諸名勝皆騎從。吳人紀瞻顧榮，皆江南之望，竊覘之，見其如此，咸驚懼，乃相率拜於道左。導因進計曰「古之王者，莫不賓禮故老，存問風俗，虛己傾心，以招俊乂。況天下喪亂，九州分裂，大業草創，急於得人者乎？顧榮賀循，此土之望，未若引之，以結人心。二子既至，則無不來矣。」帝乃使導躬造循榮，二人皆應命而至。由是吳會風靡，百姓歸心焉。自此之後，漸相崇奉，君臣之禮始定！（晉書王導傳）

王導王敦是首先過江的大族；他們挺身出來聯絡拉攏，把紀瞻顧榮賀循輩一律引到政府方面。士著的世家大族，對於中原移來的政治勢力，一時算是勉強容忍了。但此後發生的問題還很多。大族周玘父子及戴若思輩，常起而稱亂，以討王導刁協爲名，對政府中要人持不合作態度。一時士著大姓對於僑民，乃至對於與僑民合作的士著，大肆攻擊。堂堂政府，竟也無可如何！晉書敍此有云：

> 玘，宗族彊盛，人情所歸，帝疑憚之。於時中州人士佐佑王業，而玘自以爲不得調，內懷怨望，復爲刁協輕之，恥恚愈甚。時鎭東將軍祭酒東萊王恢亦爲周顗所侮，乃與玘陰謀誅諸執政，推玘及戴若思與諸南士共奉帝以經緯世事。謀洩，玘憂憤發背而卒。將卒，謂子勰曰「殺我者諸傖子，能復之，乃吾子也。」
>
> 勰字彥和，常緘父言。時中國亡官失守之士，避亂來者，多居顯位，駕御吳人，吳人頗怨。勰因之，欲起兵，潛結吳興郡功曹徐馥。

馥家有部曲，總使馥嶠稱叔父札命以合衆豪俠樂亂者翕然附之，以討王導刁協爲名，有衆數千。旋滅。但朝廷亦不之罪」（晉書周玘傳）

南朝既立土著屈從　東晉初年，因土著與僑民衝突之故，一個行將長期僑居南方的政府，幾乎弄得樹立不起來。但爲時稍久，政府力量漸固，畢竟把江南土著的反抗鎭壓住了。單就官員的分配而論，統宋齊梁陳四代計之，僑民算是占了絕對的勝利。此四代的重要官員見於南史列傳中的人物，凡七百二十八人；其中北來的僑民，占五百零六人；南方的土著卻祇有二百二十八人，（燕京學報十五期晉永嘉亂後之民族遷徙）這種分配，當然絕不平等。其所以如此者：一方面由於政府的排斥，不用南人。例如僕射一職，南士幾乎從沒有做過。南史有云：

時帝（齊高祖）欲用緒（張緒）爲右僕射，以問王儉。儉曰「緒少有清望，誠美選也；南士由來少居此職。」褚彥回曰：「儉年少，或未憶耳。江左用陸玩顧和，皆南人也。」儉曰：「晉世衰政，不可爲則！」（南史張緒傳）

文季雖不學，發言必有辭采。武帝（齊武帝）謂文季曰「南士無僕射，多歷年所。」文季對曰：「南風不競，非復一日！」（同上沈文季傳）

另一方面，由於土著的不合作。當時江南土著大姓，以僑民挾有政府的勢力，爲不可侮，於是變其反抗的態度，爲屈從的態度。但對於實際的政府工作，仍少參加。大抵祇要僑居南方的政府，不爲過甚的壓迫，祇要他們自己的財產身家安然無恙；一言以蔽之，祇要他們仍能保存大家世族的風度，便也樂得不管事。趙翼二十二史劄記中有兩段

曰：

宋齊梁陳諸君，則無論賢否，皆威福自己，不肯假權於大臣。而其時高門大族，門戶已成，令僕三司，可安流平進，不屑竭智盡心，以邀恩寵；且風流相尚，罕以物務關懷，人主遂不能藉以集事。於是不得不用寒人，人寒則希榮切而宣力勤，便於驅策，不覺倚之為心膂。（南朝多以寒人掌機要）

所謂高門大族者，不過雍容令僕，裙屐相高，求如王導謝安柱石國家者，不一二數也。次則如王宏王曇首王儉等，與時推遷，為與朝佐命，以自保其家世。雖朝市革易，而我之家第如故；以是為世家大族，迥異於庶姓而已。此江左風會習尚之所趨也。（江左世族無功臣）

政府大體排斥南士，南士亦復不肯合作，於是土著與僑民之間，有很深的隔閡。梁武帝時王僧孺撰氏族譜，江南大族且不能入百家之列。南史王僧孺傳云：「僧孺之撰，通范陽張等九族，以代雁門解等九姓。其東南諸族，別為一部，不在百家之數焉。」雖然南士為勢所迫，不能不俯首屈從，但仇恨之心，終不能免；這於驍騎將軍丘靈鞠之言可知。

永明二年（公元四八四年），領驍騎將軍。靈鞠不樂武位，謂人曰：「我應還東掘顧榮冢。江南地方數千里，士子風流，皆出此中。顧榮忽引諸傖輩度，妨我輩塗轍，死有餘罪。」（南史文學列傳）

顧榮輩原是拒絕東晉元帝的大族，經王導干敦輩的拉攏，始勉強容忍元帝在江南樹立政府。然畢竟以此招南士的深恨。這也可見土著與僑民間衝突之甚。

侯景亂起土著擡頭　當梁簡文帝時，侯景稱亂；南朝政府，於公元五五一年，曾一度完全瓦解。土著大姓，乘侯

景之亂，曾紛紛起而活動，對僑姓大族的統治，作一種反攻。茲先述（a）侯景之亂。侯景乃北朝後魏懷朔鎮人。小時與魏相高歡友好，後來高歡得勢，景向他請得十萬大軍，專制河南，成了後來擾亂江南的基礎。南史云：

> 侯景字萬景，魏之懷朔鎮人也。少而不羈，為鎮功曹史……後以軍功為定州刺史。始魏相高歡微時，與景甚相友好。及歡誅爾朱氏，景以衆降，仍為歡用，稍至吏部尚書，非其好也……後為河南道大行臺，位司徒，又言於歡曰：「恨不得泰！（宇文泰時與高歡對抗）請兵三萬，橫行天下！要須濟江，縛取蕭衍老公，以作太平寺主。」歡壯其言，使擁兵十萬，專制河南，杖任若己之半體。（南史賊臣列傳侯景）

侯景以一個這樣的資格，駐在河南。南朝北朝都借重他，於是他成了時代的英雄。北朝高歡死後，其子高澄，忌他勢力太大，想要收拾他，於是他於太清二年（公元五四八年）向南朝梁武帝請降。武帝納之，封為河南王，大將軍，使持節，都督河南北諸軍事。這事高澄惱了，派人進擊。結果侯景損失甲士四萬人，馬四千匹，輜重萬餘輛。最後走壽春，想設法立功，以為切實依附蕭梁的張本。恰巧這時，蕭梁與魏（東魏）開始言和，景乃處於進退兩難之境：若仍回北朝，則已開罪了高澄；若真站在南朝，又沒有樹功，恐不能立足。進退失據之時，乃以北朝人的口氣偽造一封信，向蕭梁要求交出侯景，以為言和條件。這信本祇是測驗梁武帝之心的，武帝居然信以為真，向北朝答覆，願將侯景交出。景以此知南朝對他無誠意；且嘗請娶於王謝，被帝拒絕，更不高興。於是依王偉之計，決意造反。南史云：

> 魏人入懸瓠，更求和親。帝召公卿謀之，張綰朱异咸請許之。景聞，未之信，乃偽作鄴人書，求以貞陽侯換景。（貞陽侯蕭明前

與魏戰失敗被俘。）帝將許之舍人傅岐曰：「侯景以窮歸義，棄之不祥，且百戰之餘，寧肯束手受縶？」謝舉朱异曰：「景奔敗之將，一使之力耳。」帝從之，復書曰：「貞陽旦至，侯景夕反。（同返）」景謂左右曰：「我知吳兒老公薄心腸！」又請娶於王謝，帝曰：「王謝門高非偶，可於朱張以下訪之。」景恚曰：「會將吳兒女以配奴。」王偉曰：「今坐聽亦死，舉大事亦死，王其圖之。」於是遂懷反計：屬城居人悉占募爲軍士，輒停責市估及田租，百姓子女悉以配將士（南史賊臣列傳侯景

景之反計既定，太淸二年（公元五四八年）八月，從壽春出發東下，由采石度江；於三年（公元五四九年）三月，就攻陷臺城！（六朝時，建業有三城。中爲臺城，則帝居也，宮殿臺省皆在焉。其西則石頭城，嘗宿兵以衛京師。……東則有東府，凡宰相錄尙書事，兼揚州刺史者居之。詳見趙翼二十二史劄記建業有三城）初則派人向武帝陳謝犯上之罪，繼則親到帝前誇大自己的勢力，終乃逼帝至餓死於文德殿！南史云：

景乃先使王偉儀同陳慶入殿陳謝曰：「臣既與高氏有隙，所以歸投；每啓不蒙爲奏，所以入朝而姦佞懼誅，深見推拒；連兵多日，罪合萬誅。」武帝曰：「景今何在？可召來。」景入朝，以甲士五百人自衛，帶劍升殿。拜訖，帝神色不變，使引向三公榻坐，謂曰：「卿在戎日久，無乃爲勞？」景默然。又問：「卿何州人，而來至此？」又不對。其從者任約代對。又問：「初度江有幾人？」景曰：「千人。」「圍臺城有幾人？」曰：「十萬。」「今有幾人？」曰：「率土之內，莫非己有。」帝俛首不言景……矯詔大赦；自爲大都督都督中外諸軍，錄尙書事。……帝雖外迹不屈，而意忿憤。景欲以宋子仙爲司空，帝曰：「調和陰陽，豈在此物？」景又請以文德主帥鄧仲爲城門校尉，帝曰：「不置此官！」簡文重入奏，帝怒曰：「誰令汝來？」景聞，亦不敢逼。後每徵求，多不稱旨，至於御膳，亦被裁抑！遂懷憂憤。五月，感疾餒，崩於文德殿。景祕不發喪，權殯於昭陽殿，自外文武，咸莫之知。二十餘日，然後升梓宮於太極前殿，迎簡文

（武帝第三子）即位。（同上）

簡文大寶二年（公元五五一年）八月，景又把簡文廢了，立豫章王棟爲帝。十一月，復把棟廢了，自稱漢帝。爲時一百二十日，（梁簡文帝大寶二年，即公元五五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篡位，次年三月十九日敗。）被湘東王繹遣王僧辯陳霸先等所破，單騎自滬瀆入海，至胡豆州被前太子舍人羊鯤所殺。

（b）僑寄大族，遭受打擊。侯景之亂，對當時得勢的僑民大族，予以極大的打擊。這可分積極與消極兩方面說：就積極方面說，景於發難之初，即已蓄意打擊得勢的大族。例如初向梁武帝請娶於王謝之時，「帝曰：『王謝門高，非偶；可於朱張以下訪之。』景恚曰：『會將吳兒女以配奴！』」（南史賊臣列傳侯景）這可見他對於得勢的大族，早就立意要加以打擊。直到圍攻建鄴尚未攻下之時，對得勢的大族，復盡量蹂躪。

初，景至，便望剋定建鄴，號令甚明，不犯百姓。既攻不下，人心離沮；又恐援軍總集，衆必潰散；乃縱兵殺掠，交尸塞路。富室豪家，恣意裒剝；子女妻妾，悉入軍營。（同上）

這是圍攻建鄴時對大姓的殘酷行爲。最後攻開建鄴，景乃「使僞儀同陳慶以甲防太極殿，悉鹵掠乘輿服玩，後宮嬪妾；收王侯朝士送永福省。」（同上）凡上所述，乃積極打擊大姓之事。至於消極方面對大姓的打擊，則爲解放奴隸。景圍鄴之時，

募北人先爲奴者，並令自拔，賞以不次。朱异家黔奴乃與其儕踰城投賊，景以爲儀同，使至闕下，以誘城內。乘馬披錦袍，詬曰：「朱

异五十年仕宦方得中領軍；我始事侯王，已爲儀同。」於是奴僮競出，盡皆得志。（同上）

（c）士著大族，乘機而起。僑寄大族或士著大族之得勢者，因侯景之亂而大遭挫折；他們所託命的政府，也全給動搖。同時江南大饑，民生困窘。富有的既因人患而不能安生；貧窮的復因天災而不能得食。於是江南陷入極端恐慌之狀。

時江南大饑，江揚彌甚；旱蝗相係，年穀不登；百姓流亡，死者塗地；父子攜手共入江湖，或兄弟相要俱緣山岳。芰實荇花，所在皆罄；草根木葉亦皆凋殘。雖假命須臾，亦終死山澤。其絕粒久者鳥面鵠形，俯伏牀帷；不出戶牖者莫不衣羅綺，懷金玉，交相枕藉，待命聽終。於是千里絕烟，人跡罕見；白骨咸聚，如丘隴焉。（同上）

貧富都已陷入了極端的恐慌之狀，這是僑寄大姓之末日到了。於是士著大姓，乃乘機而起。李延壽論當時士著大姓乘侯景亂而起之情形曰：

侯景起于邊服，備嘗艱險，自北而南，多行狡算。於時江表之地，不見干戈；梁武以耄期之年，溺情釋教，外弛藩籬之固，內絕防閑之心。……遂使乘桁直濟，長江喪其天險；揚旌指闕，金墉亡其地利。生靈塗炭，宗社丘墟。於是村屯塢壁之豪，郡邑巖穴之長，恣陵侮而爲暴，資剽掠以爲雄。……熊曇朗周迪留異陳寶應等雖逢興運，……志在亂常。（南史賊臣列傳論）

「逢運」是眞的。「志在亂常」云云，則祇是士著大族乘機對僑寄大族的報復而已。就南史賊臣列傳看，熊周留等，實在都是江南的士著大姓。

熊曇朗，豫章南昌人也，世爲郡著姓。曇朗跅弛不羈，有膂力，容貌甚偉。侯景之亂，稍聚少年，據豐城縣爲柵，桀黠劫盜多附之。

梁元帝以爲巴山太守，魏剋荊州，聲朗兵力稍強，劫掠鄰縣，縛賣居人山谷之中，最爲巨患……

周迪，臨川南城人也。少居山谷，有膂力，能挽強弩，以弋獵爲事。侯景之亂，迪宗人周續起兵於臨川，梁始興王蕭毅以郡讓續，迪占募鄉人從之。每戰勇冠諸軍。續所部渠帥，皆郡中豪族，稍驕橫，續頗禁之，渠帥等乃殺續，推迪爲主……陳武帝受禪，王琳東下，迪欲自據南川，乃總召所部八郡守宰結盟，聲言入赴朝廷……

留異，東陽長山人也。世爲郡著姓。異善自居處，言語醞藉，爲鄉里雄豪。多聚惡少，陵侮貧賤，守宰皆患之。仕梁晉安安固二縣令。侯景之亂，還鄉里，占募士卒……侯景署異爲東陽太守……景平後，王僧辯使異慰勞東陽，仍保據巖阻，州郡憚焉。（同上）

第五章　六朝時代江南的文化

一　江南文化之物質基礎

長江下游民康物阜　當中原被漢族以外諸民族擾亂之時，長江下游尚安然無恙。所謂長江下游，係指當時的揚州而言。當時的揚州，包括如今江蘇安徽江西浙江福建等省之地。這等地方，自秦漢以來，屢經開拓。秦時，置鄣會稽九江三郡；漢初析爲四郡，爲淮南王及吳王所領。是後代有分劃，至後漢順帝之時，揚州所統，有會稽丹陽吳豫章九江廬江六郡。三國之時，吳領東南，屢經分劃，凡分爲十四郡。晉書有云：

揚州，按禹貢淮海之地……於古則荒服之國。戰國時其地爲楚分。秦始皇幷天下，以置鄣會稽九江三郡。項羽封英布爲九江王，盡有其地。漢改九江曰淮南，即封布爲淮南王。六年，分淮南置豫章郡。十一年，布誅，立皇子長爲淮南王，封劉濞爲吳王。二國盡得揚州之地。……後漢順帝分會稽立吳郡。揚州統會稽丹陽吳豫章九江廬江六郡。……獻帝興平中，孫策分豫章立廬陵郡，孫權又分豫章立鄱陽郡，分丹陽立新都郡；孫亮又分豫章立臨川郡，分會稽立臨海郡；孫休又分會稽立建安郡；孫晧分會稽立東陽郡，分吳立吳興郡，分豫章廬陵長沙立安成郡，分廬陵立廬陵南部都尉。揚州統丹陽吳會稽吳興新都東陽臨海建安豫章鄱陽臨川安成廬陵南部十四郡。（晉書地理志下）

因氣候溫和，土地肥沃，地勢優良，爲整個中國之冠，所以在發展過程之中，人口愈集愈多。人口多了，事務繁了，行政

區域乃愈分愈細行政區域之細分，乃長江下游發展進化之一證。外來的優秀分子，嘗在土著人民之上，加一種政治的文化的作爲；土著人民，初則反抗，繼則服從，終乃一同向化。三國時吳國之開闢山越，卽是這樣的一個表徵。三國志吳志諸葛恪傳云：

> 恪以丹陽山險，民多果勁；出之，可得甲士四萬。衆議以丹陽與吳郡會稽新都鄱陽四郡鄰接，周旋數千里，山谷萬重。其幽邃人民，未嘗入城邑；皆仗兵野逸，征伐爲難。權拜恪撫越將軍，領丹陽太守。恪移書屬城長吏，令各保界分內諸將，羅兵幽阻，不與交鋒。候其穀熟，縱兵芟刈；山民饑窮，漸出降首，人數皆如本規。

自秦漢以來，至於三國之末，長江下游之地，大抵陸續在發展進化。東晉元帝渡江之時，這方面已經是民康物阜了。左太沖三都賦云：

> 朱闕雙立，馳道如砥；樹以青槐，亘以綠水；玄蔭耽耽，清流亹亹。水浮陸行，方舟結駟，混品物而同廛，并都鄙而爲一。吳中之氓，財富鉅萬，士有陷堅之銳，俗有節慨之風。

隋書地理志下云：

> 丹陽，舊京所在，人物本盛。小人率多商販，君子資於官祿。市廛列肆，埒於二京；人雜五方，故俗頗相類。
>
> 京口東通吳會，南接江湖，西連都邑，亦一都會也……
>
> 宣城毗陵吳郡會稽餘杭東陽，其俗亦同。然數郡川澤沃衍，有海陸之饒，珍異所聚，故商賈並湊。其人君子尙禮，庸庶敦龐，故風俗澄淸，而道敎隆洽，亦其風氣所尙也。

豫章之俗，頗同吳中；其君子善居室，小人勤耕稼。衣冠之人，多有數婦；暴面市廛，競分銖以給其夫。及舉孝廉，更要富者；前妻雖有積年之勤，子女盈室，猶見放逐，以避後人。俗少爭訟，而尚歌舞。一年蠶四五熟，勤於紡績，亦有夜浣紗而旦成布者，俗呼爲雞鳴布。

新安永嘉建安遂安鄱陽九江臨川廬陵南康宜春，其俗又頗同豫章。而廬陵人龐淳，率多壽考。

南來民衆助其富庶　如此安全富足之區，在平時便已有人向往，何況戰時？所以當北方民族擾亂中原之時，中原人民，爲避難計，便相率向江南移徙。這事我們在第三章第三節裏已經講過。不過彼處講民衆南移，著重點在漢族之被迫。此處講民衆南移，著重點卻在移民之助長江南文化。

自中原亂離，遺黎南渡，並僑置牧司在廣陵，丹陽南城，非舊土也。及胡寇南侵，淮南百姓皆渡江。成帝初，蘇峻祖約爲亂於江淮，胡寇又大至，百姓南渡者轉多，乃於江南僑立淮南郡及諸縣。又於尋陽僑置松滋郡，遙隸揚州。咸康四年，僑置魏郡廣川高陽堂邑等諸郡，幷所統縣，幷寄居京邑；改陵陽爲廣陵。孝武寧康二年，又分永嘉郡之永寧縣置樂成縣。是時上黨百姓南渡，僑立上黨郡爲四縣，寄居蕪湖；尋又省上黨郡爲縣，又罷襄城郡爲繁昌縣，並以屬淮南。（晉書地理志下）

自戎狄內侮，有晉東遷，中土遺氓，播徙江外。幽幷冀雍兗豫靑徐之境，幽淪寇逆，自扶莫而裹足奉首，免身於荊越者，百郡千城，流寓比室。人佇鴻雁之歌，士蓄懷本之念，莫不各樹邦邑，思復舊井。（宋書律志序）

這樣因避難而移到江南的人，其初本沒有打算久居；他們都懷有一個覓取機會，回到北方老家去的觀念。不過後來事與願違，回家不得，竟成了江南的土著。這樣一來，（1）他們所有的財富，（2）所有的學問經驗，（3）乃至所有

的勞動技能等，都成了幫助江南文化發展之材料。江南本土，原已物阜民康；再加上自中原移來的這些新要素；於是文化上突放異彩。

建業一地六代國都　中原人民之南來，乃隨政府勢力而來的。當北方民族壓迫之時，漢族政府抵抗不住，不得已而南遷，於是人民隨着政府而南移。人民移到南方，政府爲設僑寄的郡縣以安置之。至於政府自身，則在建業立起國都，以與侵入中原的異族對抗。計自東晉元帝起，歷宋齊梁陳，連續五朝，皆以建業爲國都。所歷時間，有如左表：

東晉都建業，自元帝建武元年（公元三一七年）至恭帝元熙二年（公元四二〇年），凡一百〇三年。

宋都建業，自武帝永初元年（公元四二〇年）至順帝昇明三年（公元四七九年），凡五十九年。

齊都建業，自高帝建元元年（公元四七九年）至和帝中興二年（公元五〇二年），凡二十三年。

梁都建業，自武帝天監元年（公元五〇二年）至敬帝太平二年（公元五五七年），凡五十五年。

陳都建業自武帝永定元年（公元五五七年）至後主禎明三年（公元五八九年），凡三十二年。

以上所列東晉宋齊梁陳五朝，立都建業，共二百七十一年之久。若再加上三國時孫吳建都於此之年代，則建業一地，足足做了三百二十二年的國都。吳主孫權黃龍元年（公元二二九年）遷都建業，至孫晧天紀四年（公元二八〇年），足足五十一年。以此五十一年加到東晉宋齊梁陳五朝之上，朝代固已由五朝而配成了俗所嘗稱的六

朝，時間則由二百七十一年配成了三百二十二年。吳到東晉，中間尙隔了一個西晉，爲何嘗被牽連到五朝之上而配成六朝呢？這有原因，蓋均以建業爲國都也。

南方財富集中江左　六代的政府，設在建業；其所統治的地方，則是今之長江流域及長江以南各省，盡是財富之區。例如揚州，其地爲今之江蘇安徽江西浙江福建等省；就今日之情形看，固是財富之區。就當時的情形看，亦復是很富足的。這在上面「長江下游，民康物阜」一段內，已經講過。又如荊州，其地爲今之湖北湖南等省的全境，及四川貴州廣西廣東等省之各一部分。這些地方，在當時也都是富足之區，沿江一帶，尤其富足。隋書地理志下云：「尙書荊及衡陽惟荊州。……其風俗物產，頗同揚州；其人率多勁悍決烈，蓋亦天性然也。……自晉氏南遷之後，南郡襄陽，皆爲重鎭；四方湊會。故益多衣冠之緒，稍尙禮義經籍焉。」再如廣州交州，其地爲今之廣東廣西及安南之一部；在當時更是富足。卽以南海交趾兩地爲例，可知大概。「南海交趾，各一都會也。並所處近海，多犀象瑇瑁，珠璣，奇異珍瑋。故商賈至者，多取富焉。」（同上）

整個中國的南部，比較的說來，實當時最富足的地方。建業的政府，既然統治了這富足的地方；於是用種種方法，把這等地方的財富，集中到江左。換言之，集中到建業政府手裏。(1)這被集中到江左的財富，若從其負擔的主人而言，可分爲兩類：一類是土著人民所負擔的。通考云：

自東晉寓居江左……諸蠻陬俚洞，霑沐王化者，各隨輕重收財物，以裨國用。又嶺外酋帥，因生口翡翠明珠犀象之饒，雄於鄉

由者，朝廷多因而署之，收其利。歷宋齊梁陳，皆因而不改。其軍國所需雜物，隨土所出，臨時折課市取，乃無恆法定令。州郡縣制其任土所出，以爲徵賦。其無貫之人，不樂州縣編者，爲浮浪人，樂輸亦無定數。……唯所輸終優於正課焉。（通考田賦考）

另一類是僑居人民所負擔的。僑居人民，原是暫至寄居南方之人。一遇機會，仍當回中原的老家去。所以最初都是任意散居，未入南方籍貫。但僑居既久，北返無期，事實上自然要在僑居的地方經營生產事業。政府看見他們有生產，於是立所謂「土斷」之制，向他們徵收賦稅。「土斷」云云，幾乎即是認僑民爲土著，以法令確定其所在地，責令他們擔負賦稅之意。因興寧二年（公元三六三年）三月庚戌朔，政府曾大閱戶人，嚴施法禁，故土斷之制又稱爲「庚戌制」。這個制度，是向僑民徵賦，「明考課之科」的。晉書載范寧陳時政之言曰：

昔中原喪亂，流寓江左，庶有旋反之期，故許其挾注本郡。自爾漸久，人安其業，邱壠墳柏，皆已成行，雖無本邦之名，而有安土之實。今宜正其封疆，以土斷人戶，明考課之科，修閭伍之法。（晉書范寧傳）

(2)若就負擔之性質而言，則有正課，雜稅及商稅等。這還祇是大略的分類，細分之，並不止此。關於正課，上面所述，即其大略。關於雜稅，通考裏有一段曰：「晉自過江，至於梁陳，凡貨賣奴婢馬牛田宅，有文券，率錢一萬，輸估四百入官；賣者三百，買者一百。無文券者，隨物所堪，亦百分收四，名爲散估。歷宋齊梁陳，如此以爲常。」（通考征榷考一）關於商稅，當時於各要津設有津主，從事稅收。各大小市場，亦設官主持稅收之事。通考裏也有一段曰：

宋孝武大明八年（公元四六四年）詔：「東境去歲不稔，宜廣商賈，遠近販鬻米粟者，可停道中雜稅。」自東晉至陳，西有

石頭津，東有方山津，各置津主一人，……直水五人，以檢察禁物及亡叛者。荻炭魚薪之類，小津晉十分稅一以入官。淮水北，有大市百餘，小市十餘所，備置官司，稅斂既重，時甚苦之。（同上）

綜括看來，當時江南文化特別發展之物質基礎，約略如下：南方各地，尤其是長江下游，本較中原爲富足。中原喪亂，僑民又以其勞力與財富加入江南，助長江南之富庶；爲文化樹下一個良基。東晉及宋齊梁陳五朝政府設在建康，漢族精華會萃於此，於是文化大爲發展。雖然當時文化的發展，未必祇限於江南；中原方面，未必沒有文化。不過當時的江南，以富庶之區，未遭戰亂；經濟已發達到了相當的程度，人材多數聚於建康，故一時文化特盛。章炳麟論五朝學，力言東晉宋齊梁陳文化之優美，（太炎文錄五朝學）並非過甚之辭。向來的史家，喜把孫吳加到五朝之上，配成六朝，暢談六朝思想及六朝人的風度，均甚得體。蓋六朝人因各種物質條件的具備，本有其特別思想與特別風度也。

二　社會構造與江南文化

私有田制繼續發展　自兩漢以來，私有土地制之畸形發展，直到東晉時代，以至宋齊梁陳，從未間斷過。北朝後魏，雖因漢族地主之逃避中原方面地廣人稀，一時得行均田之制；但其影響僅及北朝。南朝方面，豪強兼併之風，仍繼續發展。凡可耕之田，及山澤之利，多被豪強佔去，地主的封建勢力，兇不可當；貧民幾無以爲生。宋書有云：

晉自中興以來，治綱大弛，權門并兼，彊弱相凌，百姓流離，不得保其產業。（宋書武帝本紀）

大明初，……揚州刺史西陽王子尚上言：「山湖之禁，雖有舊科，民俗相因，替而不奉，熂山封水，保爲家利。自頃以來，頹弛日甚，富強者兼嶺而占，貧弱者薪蘇無託，至漁採之地，亦又如茲。斯實害治之深弊，爲政所宜去絕。」（同上羊玄保傳）

就上兩段看，已可推知當時豪強兼併的情形之一般。再舉孔靈符爲實例，情形當更爲明白。宋書述孔之豪富云：

家本豐，產業素廣，又於永興立墅，周圍三十三里，水陸地二百六十五頃，含帶二山，又有果園九處。爲有司所糾，詔原之，而靈符答對不實，坐是免官。（宋書孔季恭傳）

豪強兼併的情形如此其甚，一直發展下去，自然會引起人們的注意。所以梁武帝便有意糾正之。大同七年（公元五四一年）曾有詔禁止豪強占取公田。其詔有云：

用天之道，分地之利，蓋先聖之格訓也。凡是田桑廢宅，公創之外，悉以賦給貧民，皆使量其所能，以受田分。……往者豪強富室，多占取公田，貴價僦稅，以與貧民，傷時害人，爲弊已甚。自今公田，悉不能假與豪強。已假者，特聽不追；若富室給貧民種糧共營作者，不在禁例。（梁書武帝本紀）

地主佃客相反相成　自土地私有之制成立以後，貧富便開始分化起來。私有制之畸形的發展，自兩漢三國至於南北朝，既未間斷過貧富分化的情形，也隨着沒有間斷。結果貧富對立，成爲社會的兩層。此兩層的利益本是相反的；但在階級意識不甚明顯，統治者又能勉強維持其統治之時，利益相反的兩層，竟合作而互相依靠。富者嘗招納貧者，爲之生產；貧者嘗投奔富者，以圖託命。貧者藉富者之保護，富者藉貧者的勞力；相反的兩層，竟是相成的

兩層封建次序維繫得十分穩妥。

三國兩晉南北朝時代貧者投奔富者的風氣，特別發達。因這時貧富分化已到了極端，貧者的生存方法，以此爲最便捷也。凡投到富人懷裏去的貧人，若任意列舉，可以舉出許多種類，有門人或門徒或門生，這是以習業爲名而投靠富人的。有義附或勇士或部曲，這是因富人召募而投靠富人爲之作戰的。有家奴或僮客或家僮，這是因富人收留，而投靠富人爲之執勞役的。凡此等等，舉不勝舉。正史上也有很多的記載。

家累千金，僮客百數。（晉書陶淡傳）

議者以烈家產畜殖，僮客衆多，慮其怨望，不宜出爲本州。（魏書張烈傳）

諸舊部曲布在宮省，宋越譚金之徒出公宇下，並受生成，攸之恩仁，公家口子弟耳，誰敢不從？且公門徒義附，並三吳勇士，宅內奴僮，人有數百。（宋書蔡興宗傳）

侯景之亂，衆表於梁武帝稱「家代隸故義部曲（家中累代所隸故吏義附部曲）並在吳興，求還召募以討賊。」梁武許之。及景圍臺城，衆率宗族義附五千餘人入援京邑。（梁書沈衆傳）

這種貧富的結合，或由於富人的任意召納，或由於貧人之任意投奔；官府並無任何規定。祇有佃客與地主的結合，自晉以後，歷宋齊梁陳，大概都有一種規定。較大之地主，可以多招納一些佃客；較小之地主，必須少招納一些佃客。每一地主，究竟招納佃客多少，須以其自身的地位爲斷。

晉自中原喪亂，元帝寓居江左。……都下人多爲諸王公貴人左右佃客典計衣食客之類，皆無課役。官品第一第二，佃客無

過四十戶；第三品三十五戶；第四品三十戶；第五品二十五戶；第六品二十戶；第七品十五戶；第八品十戶；第九品五戶。其佃穀皆與大家量分其典計官品第一第二置三人第三第四置二人第五第六及公府參軍殿中監軍長史司馬部曲督關外侯材官議郎已上一人；皆通在佃客數中官品第六已上幷得衣食客三人第七第八二人第九品……一人客皆注家籍。（隋書食貨志）

王公貴人，都是地主。他們在統治者中，占最高的地位。其招納佃客，若漫無限制；彼此競爭起來，足以動搖他們自身的團結。所以他們招納佃客，嘗以官品之高下，而定多寡。至若王公貴人以外的普通地主，其所招納的佃客之數，大抵漫無限制。

士族庶姓相互對峙 貧富兩極，經濟地位，雖不相同；然在資本主義社會尚未出現之時，階級意識，不甚明顯；貧富兩極，竟能結合，構成經濟單位。貧者在這種單位裏面，與富者合作，而得生存。上面所謂「相反相成」意即如此。但同時與此種相反相成的現象截然兩樣的，又有一種現象，可稱之曰「相同相反」的現象；此即士族與庶姓之對峙是也。三國六朝時代的士庶之分，非常顯明，直到中唐才始變革。士族幾乎就是地主官僚，因得着九品中正制之方便，在社會上的潛勢力特別大。庶姓最初大概是農民或小地主；就經濟地位看，不能算與士族完全對立。但因當初經濟地位到底要比士族爲劣，以致在官僚界未能得勢，依此差別，更加以九品中正制之便於士族，於是士庶乃愈離愈遠，終至完全對立，其界限且絕對不能逾越。這對立情形，大概係依左述演化過程而成。

其一，家族之團結。在資本主義社會未出現之前，同族之人，相聚而處。因交通未發達之故，其自身的團結，不容

向南方逃奔，便是全族同走。這在第四章第一節裏，便已講過；讀者可以參看。易分散。也因交通未發達之故，族與族之間的隔閡，不易消除。於是族體凝結，牢不可破。例如祖逖，當中原喪亂之時，

其二，士庶之分歧。族之凝結，固如上云。但同是有家族之人，何以有的成了士族，有的成了庶姓？這問題可作如下之解答。在資本主義社會尙未出現之前，因土地私有制之畸形發展社會上已有貧富之別。富者資力充足，所受教育，較爲完全，嘗成爲當時有用的人材而貧者反此。政府爲欲選用人材，或拉攏民衆，這班所謂人材，必然首先當選。一經選出，全族尊榮。沒有這樣人材的家族，除羨慕之外，祇有自歎不如，退居人後。前者因與政府發生了關係之故，所有人材，較易出頭，於是愈演愈尊榮。後者因與政府關係較疏之故，人材不易出頭，於是愈演愈落後。久而又久，尊榮之族與落後之族，截然兩樣。政府選人，也不免歧視，專向已經尊榮了的族中去打聽。這麼一來，士族與庶姓，乃不期然而然的愈分愈遠了。

其三，士庶之相對。士與庶之經濟地位儘管不是絕對相反，然兩者的身分既已分成兩級，則其相對之態度，自然不能一樣。士族之自視甚高，同時又很卑視庶姓。庶姓之自視甚卑，同時又很推尊士族。積時既久，這些不同的態度，幾乎成了第二天性。於是身分之別，愈演愈嚴。馴至士與庶不能通婚：如東海王源女兒嫁給富陽滿氏，沈約便上章彈劾。侯景想通婚王謝，梁武帝答稱王謝高門非偶。士與庶不能同坐：如王宏欲作士人，想與王球同坐；就坐之時，宏斥不可。僧眞欲作士大夫，訪江斅，登榻就坐，斅命移牀遠客！這等身分之別，雖帝王之尊，也不能任意打破。現在且

錄若干記載以實證之。

六朝最重世族。……其時有所謂舊門，次門，後門，勳門，役門之類。以士庶之別，爲貴賤之分。積習相沿，遂成定制。陶侃微時，郎中令楊晫與之同乘，溫雅謂晫曰：「奈何與小人同載！」郗鑒陷陳午賊中，有同邑人張寶，先附賊，來見竟卿鑒；鑒曰：「相與邦壤，義不及通，何可怙亂至此！」寶慚而退。楊方在都，縉紳咸厚之；方自以地寒，不願留京，求補遠郡；乃出爲高梁太守！王僧虔爲吳興郡守，聽民何係先等一百十家爲舊門，遂爲阮佃夫所劾！張敬兒斬桂陽王休範，以功高當乞鎮襄陽，齊高輔政，以敬兒人位本輕，不欲便處以襄陽重鎮。侯景請婚王謝，梁武曰：「王謝門高，可於朱張以下求之。」一時風尚如此；即有出自寒微，奮立功業，官高位重；而其自視，猶不敢與世族較！陳顯達既貴，自以人微位重，每遷官常有愧懼之色；誡諸子曰：「我本志不及此，汝等勿以富貴陵人。」又謂諸子曰：「麈尾本王謝家物，汝不須捉此。」王敬則與王儉同拜開府，褚淵戲儉，以爲連璧，儉曰：「老子遂與韓非同傳。」或以告敬則，敬則欣然曰：「我本南沙小吏，今得與王衛軍同拜三公，復何恨。」王琳爲梁元帝所忌，出爲廣州刺史；琳私謂李膺曰：「官正疑琳耳。琳分望有限，豈與官爭爲帝乎？何不使琳鎮雍州？琳自放兵作田，爲國捍禦外侮也！」且不特此也。齊高在宋，以平桂陽之功，加中領軍，猶固讓。與袁粲褚淵書，猶自稱「下官常人，志不及遠。」及即位後，臨崩遺詔亦曰：「吾本布衣素族，念不到此。」可見當時門第之見，習爲固然，雖帝王不能改易也。（趙翼二十二史劄記江南世族無功臣）

晉宋以來，尤重流品。……宋書蔡興宗傳：「興宗爲征西將軍，開府儀同三司，荊州刺史，常侍如故；被徵還都。時，右軍將軍王道隆，任參國政，權重一時；躡履到興宗前，不敢就席，良久方去；竟不呼坐。元嘉初，中書舍人狄當詣太子詹事王曇首，不敢坐。其後中書舍人王弘爲太祖所愛遇，上謂曰：『卿欲作士人，得就王球坐，乃當判耳；殷劉（原注：殷景仁劉湛）並雜，無所益也；若往詣球，可稍行就席；』及至，球舉扇曰：『若不得爾！』弘還，依事啓聞，帝曰：『我便無如此何！』五十年中，有此三事！」張敷傳：「遷江

夏王義恭撫軍記室參軍；時義恭就文帝求一學義沙門，會敷赴假還江陵，入辭；文帝令以後騎載沙門，敷不奉詔曰：『臣性不耐雜！』遷正員郎，中書舍人狄當周赳並管要務，以敷同省名家，欲詣之。赳曰：『彼恐不相容接，不如不往。』當曰：『吾等並已員外郎矣，何憂不得共坐？』敷先設二牀，去壁三四尺，二客就席，酬接甚懽，既而呼左右曰：『移吾牀遠客。』赳等失色而去。」世說：「紀僧眞得幸于齊世祖，嘗請曰：『臣出自本縣武吏，遭逢聖時，階榮至此，無所須，惟就陛下乞作士大夫。』上曰：『此由江斆謝瀹，我不得措意，可自詣之。』僧眞承旨詣斆，登榻坐定，斆顧命左右曰：『移吾牀遠客；』僧眞喪氣而退，以告世祖，世祖曰：『士大夫固非天子所命。』」（顧炎武日知錄卷十三流品）

九品中正助長士族　（a）何謂九品中正？這是曹魏時的一種創作之制。「九品」謂政府所欲選用之人材，先由各地德充才盛之人爲之品評，分爲九等，供政府選用。「中正」卽各地代政府負責品評人物之人，所謂德充才盛者是也。

魏文帝……延康元年（公元二二〇年）吏部尚書陳羣，以天朝選用，不盡人材，乃立九品官人之法，州郡皆置中正，以定其選。擇州郡之賢有識鑒者爲之，區別人物，第其高下。又制郡口十萬以上，歲察一人，其有秀異，不拘戶口。（通典選舉二）

按九品之制，初因後漢建安中天下興兵，衣冠士族，多離本土，欲徵源流，遽難委悉。魏氏革命，州郡縣俱置大小中正，各以本處人任諸府公卿及臺省郎吏，有德充才盛者爲之，區別所管人物，定爲九等。其言行修者，則升進之，或以五升四，以六升五；倘或道義虧缺，則下降之，或自五退六，自六退七矣。以吏部不能審定覈天下人才士庶，故委中正銓第等級，憑之授受，謂免乖戾。（同上注）

九品中正之制，自曹魏創始，歷兩晉南北朝，大都採用。（b）但爲時既久，弊端漸生。更嚴格的說，這種制度開始實行

之時，恐怕就不免發生流弊。人材分爲九等，標準就十分難定；擔任中正之職者，未必個個是德充才盛之人。果如是者，品評的等級，怎能得當？倘社會上士族與庶姓既已對立，則被品評的人材，必然屬於士族一邊；擔任品評的中正，也必屬於士族一邊。這麽一來，九品中正之制，便成了士族擁護自身利益的良好工具。有勢力的士族，可以要挾中正，趨炎附勢的中正，自然結交世家士族。品評者與被品評者結爲一團，人材等級之高下，任意決定。至於庶姓，幾乎完全被擠到品評的範圍之外。縱令偶爾被認爲人材，也一定列在最低之級。較高之級，概爲士族所獨占。趙翼云：

> 魏文帝初定九品中正之法，郡邑設小中正，州設大中正。由小中正品第人材，以上大中正，大中正核實，以上司徒，司徒再核，然後付尚書選用。此陳羣所建白也。……然進退人材之權，寄之於下，豈能日久無弊？晉武爲公子時，以相國子當品，鄉里莫敢與爲輩。十二郡中正共舉鄭默以輩之。劉卞初入太學，試經當爲四品，臺吏訪問（助中正採訪之人）欲令寫黃紙一鹿車，卞不肯；訪問怒言於中正，乃退爲尚書令史。孫秀初爲郡吏，求品於鄉議，王衍將不許；衍從兄戎勸品之。及秀得志，朝士有宿怨者皆誅，而戎衍獲濟。何劭初亡，袁粲（晉臣，非宋袁粲）來弔，其子岐辭以疾；粲獨哭而出，曰：「今年決下婢子品。」王詮曰：「岐前多罪時，爾何不下？其父新亡，便下岐品，人謂畏强易弱也。」可見是時中正所品高下，全以意爲輕重。故段灼疏言「九品訪人，惟問中正；據上品者，非公侯之子孫，卽當途之昆弟。」劉毅亦疏言「高下任意，榮辱在手，用心百態，求者萬端。」此九品之流弊見於章疏者。眞所謂上品無寒門，下品無世族，高門華閥，有世及之榮；庶姓寒人，無寸進之路。選舉之弊，至此而極。然魏晉及南北朝三四百年，莫有能改之者。蓋當時執權者，卽中正高品之人，各自顧其門戶，不肯變法，且習俗已久，自帝王以及士庶，皆視爲固然，而無可如何也。（趙翼廿二史劄記九品中正）

九品中正的流弊，至於上品無寒門，下品無世族了。循此發展，又產生兩種惡風氣：（一）政府用人，祇問家世官位高下，須以家譜為憑。查家譜後，如果確係世家士族，定作大官！因此之故，政府又派人撰姓氏譜或百家譜，以為用人的憑據。（二）譜既成了選人的憑據，那末任何人家為子孫出身計，當然把家譜弄得很光榮。於是小姓冒大姓，庶姓入士族，作偽狀，造巧籍，轉成了風氣。

魏九品中正法行，于是權歸右姓。有司選舉，必稽譜牒。故官有世冑，譜有世官。于是賈氏王氏譜學興焉。晉太元中，賈弼譔姓氏簿狀，宋何承天亦有姓苑二篇，劉湛又譔百家譜，而弼所譔傳子匪之，匪之傳子希鏡，希鏡譔姓氏要狀十五篇。希鏡傳子執，執傳其孫冠，故賈氏譜學最擅名。沈約謂「晉咸和以後所書譜牒，並皆詳實。」梁武因約言，詔王僧孺改定百家譜集抄十五卷，南北譜集十卷，故又有王氏譜學。此南朝譜學之源流也。（顧炎武日知錄雜論姓氏書注）

尚書令沈約以為晉咸和初，蘇峻作亂，文籍無遺。後起咸和二年（公元三二七年）以至於宋，所書並皆詳實，在下省左戶曹前廂，謂之晉籍，有東西二庫。此籍既並精詳，實可寶惜，位宦高卑，皆可依案。宋元嘉二十七年（公元四五〇年）始以七條徵發；既立此科，人姦互起，偽狀巧籍，歲月滋廣。以至於齊，患其不實；於是東堂校籍，置郎令史以掌之，競行姦貨，以新換故；昨日卑細，今日便成士流。宋齊二代，士庶不分，雜役減闕，職由於此。竊以晉籍所餘，宜加寶愛。武帝以是留意譜籍，因詔僧孺改訂百家譜。（南史王僧孺傳）

三　六朝時代之學術思想

上流社會生活豐裕　從上面第一節看，可以知道當時江南的物質環境非常優美；從第二節看，可以知道當時江南社會構造是階級的。優美的環境與階級的社會，正是六朝時代學術思想之所由興。六朝時代社會上層份子或士大夫因經濟地位優越之故，生活非常豐裕。干寶晉紀總論有云：

> 朝寡純德之人，鄉乏不貳之老。……其婦女莊櫛織紝皆取成於婢僕，未嘗知女工絲枲之業，中饋酒食之事也。先時而婚，任情而動，故皆不恥淫佚之過，不拘妬忌之惡。

這段所涉頗為廣汎：凡無節，奢靡，淫蕩無恥等等惡德都談到了。若專講奢靡，可引顏氏家訓一段以為證。其言曰：

> 晉朝南渡，優借士族，故江南冠帶有才幹者，擢為令僕以下，尚書郎中書舍人已上，典掌機要。其餘文義之士，多迂誕浮華，不涉世務。……
>
> 梁世士大夫，皆尚褒衣博帶，大冠高履，出則車輿，入則扶侍，郊郭之內，無乘馬者。……及侯景之亂，膚脆骨柔，不堪行步，體羸氣弱，不耐寒暑，坐死倉卒者往往而然。……江南朝士，因晉中興而渡江，本為羈旅，至今八九世，未有力田，悉資奉祿而食耳。假令有者，皆信僮僕為之，未嘗目觀起一墢土，耘一株苗，不知幾月當下，幾月當收，安識世間餘務乎？故治官則不了，營家則不辦，皆優閑之過也。（顏之推顏氏家訓涉務篇）

「治官則不了，營家則不辦」，正是六朝時代江南的上層社會優閑奢靡生活之特徵。物質的生活既是如此；精神生活祇要遇到某種特殊刺激，亦隨着而有其特徵。凡清談，玄想，以及放任，快樂，自然，無為的人生觀，皆是這種優閒奢靡生活遇到激烈的種族戰爭而反映出來的。凡生活豐裕及生活奢靡的人多反對種族戰爭及社會戰爭。縱不

反對，也決不參加。不參加這種戰爭，然生活又很豐裕，祇好退而爲清談玄想。再者魏晉及魏晉以降的君主篡竊，亦夠令生活豐裕的地主階級生厭而引誘他們退而爲清談玄想。

能作有內容之清談　清談云云，向來被人誤解爲空談。甚至有人以爲國家之弱，原因都在於此。其實清談並不是空談。反之牠是有內容的，且其內容非常豐富，大別之可分爲三種：(1)哲理，以老莊易爲主；(2)經義，以五經爲主；(3)佛典，以大品經等爲主。善談哲理的，以何晏王弼輩爲最著名。至於經義，自梁武帝以後帝王親自提倡講者更多。佛典亦然。關於此三者，趙翼彙集了許多史事。不過趙是鄙視清談的，不免有詆誹之處。至於所彙史實，很可以供參考。趙云：

> 清談起於魏正始中；何晏王弼祖述老莊，謂天地萬物皆以「無」爲本。「無」也者，開物成務，無往而不存者也。……今散見於各傳者：裴遐善言玄理，音詞清暢，泠然若琴瑟。嘗與郭象談論，一座盡服。衞玠善玄言，每出一語，聞者無不咨歎，以爲入微。王澄有高名，每聞玠言，輒歎息絕倒。後過江與謝鯤相見，欣然言論終日。王敦謂鯤曰：「昔王輔嗣吐金聲於中朝，此子復玉振於江表。不意永嘉之末，復聞正始之音。」王衍爲當時談宗，自以論易略盡，然亦有未了。每曰：「不知此生當見有能通之者否？」及過阮修談易，乃歎服焉。王戎問阮瞻曰：「聖人貴名敎，老莊明自然，其旨同異？」瞻曰：「將毋同。」戎即辟之，時人謂之三語掾。郭象善老莊，時人以爲王弼之亞。桓溫嘗問劉惔：「會稽王更進耶？」惔曰：「極進，然是第三流耳。」溫曰：「第一流是誰？」惔曰：「固是我輩。」張憑初詣劉惔，處之下座。適王濛來，清言有所不通，憑即判之，惔驚服。此可見當時風尚大概也。……
>
> 至梁武帝始崇尚經學，儒術由之稍振。然談議之習已成，所謂經學者亦皆以爲談辨之資。武帝召岑之敬升講座，敕朱异執

孝經，唱士孝章，帝親與論難之，敬剖釋縱橫，應對如響。簡文爲太子時，出士林館，發孝經題，張譏議論往復，甚見嗟賞。其後周宏正在國子監，發周易題，譏與之論辨，宏正謂人曰「吾每登座，見張譏在席，使人凜然。」簡文使戚袞說朝聘儀，徐摛與往復，袞精采自若。簡文嘗自升座說經，張正見預講筵，請決疑義。伏曼容宅在瓦官寺東，每升座講經，生徒常數十百人。袁憲與岑文豪同候周宏正，宏正將登講座，適憲至，即令憲樹義。時謝岐何妥並在座，遞起義端，憲辨論有餘。劉漑曰「袁君正有後矣。」嚴植之通經學，館在潮溝，講說分區段次第，每登講，五館生畢至，聽者千餘。鮑皦在太學，有疾，請紀少瑜代講，少瑜善談吐，辨捷如流。崔靈恩自魏歸梁，爲博士，性拙樸，無文采，及解析經義，甚有精致，舊儒咸重之。沈峻精周官，開講時，羣儒劉嵒沈熊之徒，並執經下座，北面受業。是當時雖從事於經義，亦皆口耳之學，開堂升座，以才辨相爭勝，與晉人清談無異，特所談者不同耳……

梁時所談，亦不專講五經。武帝嘗於重雲殿自講老子，徐勉舉顧越論義，越音響若鐘，咸歎美之。簡文在東宮，置宴玄儒之士，邵陵王綸講大品經，篇使馬樞講維摩老子，同日發題，道俗聽者二千人，王謂衆曰「馬學士論義，必使屈伏，不得空具主客。」於是各起辨端，樞轉變無窮，論者咸服。則梁時五經之外，仍不廢老莊，且又增佛義。晉人虛僞之習，依然未改，且又甚焉。風氣所趨，積重難返，直至隋平陳之後，始掃除之。蓋關陝樸厚，本無此風；魏周以來，初未漸染；陳人之遷於長安者，久已衰隳不振，故不禁而已消滅也。（二十二史劄記六朝清談之習）

勤研易老莊之哲理 就上所述看來，可知清談決非空談可比。哲理，經義，（把經義亦列入清談之諸對象中，是趙翼個人的主張）佛學，實爲其主要之內容。這幾種內容之中，尤以哲理一項，爲最有名。這項創始於魏正始中，彼時何晏王弼，立說皆祖述老莊。發展於晉宋之際，彼時政府爲此，且特別設置玄學。極盛於梁世，彼時莊老周易，名

曰「三玄」，帝皇對此，且嘗講論不倦。茲舉若干紀錄證之。

魏正始中，何晏王弼祖述老莊，立論以爲天地萬物，皆以「無爲」爲本。（晉書王衍傳）

尙之爲丹陽尹，立宅南郭外，置玄學，聚生徒。東海徐秀，廬江何曇，黃回，潁川荀子華，太原孫宗昌，王延秀，魯郡孔惠宣，並慕道來遊，謂之南學。（宋書何尙之傳）

夫老莊之書，本全眞養性，不肯以物累己也。故藏名柱史，終蹈流沙，匿跡漆園，卒辭楚相，此任縱之徒耳。何晏王弼，祖述玄宗，遞相誇尙，景附草靡，皆以農黃之化，在乎己身，周孔之業，棄之度外。……洎乎梁世，茲風復闡，莊老周易，總謂三玄。武皇簡文，躬自講論。周宏正奉贊大猷，化行都邑，學徒千餘，實爲美盛。元帝在荊江間，復所愛習，召置學生，親爲教授，廢寢忘食，以夜繼朝，至乃倦劇愁憤，輒以講自釋。（顏之推顏氏家訓勉學篇）

三玄之理，講論者多，研習者多，則注解的人，斷不可少。所以自魏正始以後，對此作注解的，便陸續有人。王弼注易及老子，向秀郭象注莊子，張譏所注尤多，也都是關於三玄的。

弼好論儒道，辭才逸辯，注易及老子，爲尙書郎，年二十餘卒。（三國志魏書鍾會傳）

先是注莊子者數十家，莫能究其旨統。向秀於舊注外而爲解義，妙演奇致，大暢玄風。惟秋水至樂二篇未竟而秀卒。秀子幼，其義零落，然頗有別本遷流。象爲人行薄，以秀義不傳於世，遂竊以爲己注，乃自注秋水至樂二篇，又易馬蹄一篇，其餘衆篇，或點定文句而已。其後秀義別本出，故今有向郭二莊，其義一也。（晉書郭象傳）

譏篤好玄言，講周易老莊而教授焉。吳郡陸元朗，朱孟博，一乘寺沙門法才，法雲寺沙門慧拔，至眞觀道士姚綏，皆傳其業。譏

所選周易義三十卷，老子義十一卷，莊子內篇義十二卷，外篇義二十卷，雜篇義十卷，玄部通義十二卷，玄游桂林二十四卷。（南史張譏傳）

三玄所發揮的要義，非常之多。而「無爲」「齊物」，尤爲說得透澈。無爲之義，早在何晏王弼之時，便已講得很明白了。

何晏王弼，祖述老莊，立論以爲：「天地萬物，皆以『無爲』爲本。無也者，開物成務，無往而不存者也。陰陽恃以化生，萬物恃以成形，賢者恃以成德，不肖恃以免身，故無之爲用，無爵而貴矣。」（晉書王衍傳）

郭象注莊子，說得更透。其言有曰：

夫「無爲」之體大矣；天下何所不無爲哉？故主上不爲冢宰之任，則伊呂靜而司尹矣。冢宰不爲百官之所執，則百官靜而御事矣。百官不爲萬民之所務，則萬民靜而安其業矣。萬民不易彼我之所能，則天下之彼我靜而自得矣。故自天子以下，至於庶人，下及昆蟲，孰能有爲而成哉？是故彌無爲而彌尊也。（莊子天道篇注）

關於「齊物」之義，亦有如下的說法：

夫自是而非彼，彼我之常情也。……將明無是無非，莫若反覆相喩。反覆相喩，則彼之與我，既同於自是，又均於相非。均於相非，則天下無是；同於自是，則天下無非。何以明其然耶？是若果是，則天下不得復有非之者也。非若果非，亦不得復有是之者也。今是非無主，紛然淆亂。明此區區者，各信其偏見，而同於一致耳。仰觀俯察，莫不皆然。是以至人知天地一指也，萬物一馬也；故浩然大寧，而天地萬物各當其分，同於自得，而無是無非也。（莊子齊物論篇注）

這種「無為」「齊物」的思想，在六朝時代，可以算做最中和的。與此較左的，有抱朴子中詰鮑篇的思想可為代表；與此較右的，僞列子中的楊朱篇的思想可為代表。詰鮑篇裏面的思想，是極端反干涉的，簡直可以說是一種無政府主義的思想。但其著重之點，似在非戰。認不設君主，不分尊卑，可以無兼并，可以無攻伐，一言蔽之，可以避去殘酷的戰爭。其言曰：

鮑生敬言好老莊之書，治劇辯之言，以為古之無君勝於今世。故其著論云：「儒者曰，天生蒸民，而樹之君；豈其皇天諄諄言，亦將欲之者為辭哉？夫強者凌弱，則弱者服矣；智者詐愚，則愚者事之矣。服之，故君臣之道起焉；事之，故力寡之民制焉。然則隸屬役御，由乎爭強弱而校愚智。……夫役彼黎蒸，養此在官，貴者祿厚，而民亦困矣。夫死而得生，欣喜無量，則不如向無死也。讓爵辭祿，以釣虛名，則不如本無讓也。天下逆亂焉，而忠義顯矣；六親不和焉，而孝慈彰矣。曩古之世，無君無臣，穿井而飲，耕田而食，日出而作，日入而息，汎然不繫，恢然自得；不競不營，無榮無辱。山無蹊徑，澤無舟梁。川谷不通，則不相并兼；士衆不聚，則不相攻伐。勢利不萌，亂禍不作；干戈不用，城池不設。萬物玄同，相忘於道；疫癘不流，民獲考終。純白在胸，機心不生；含餔而熙，鼓腹而遊。其言不華，其行不飾。安得聚斂以奪民財？安得嚴刑以為坑穽？降及杪季，智用巧生；道德既衰，尊卑有序。繁升降損益之禮，飾紱冕玄黃之服。……去宗日遠，背朴彌增。造剡利之器，長侵割之患。弩恐不勁，甲恐不堅；矛恐不利，盾恐不厚。若無凌暴，此皆可棄也。故曰，白玉不毀，孰為珪璋？道德不廢，安取仁義？使夫桀紂之徒，得燔人辜諫者，脯諸侯，葅方伯，剖人心，破人脛，窮驕淫之惡，用炮烙之虐。若令斯人並為匹夫，性雖凶奢，安得施之？使彼肆酷恣欲，屠割天下；由於為君，故得縱意也。君臣既立，衆慝日滋，而欲攘臂乎桎梏之間，愁勞於塗炭之中；人主憂慄於廟堂之上，百姓煎擾乎困苦之中；閑之以禮度，整之以刑罰；是猶闢滔天之源，激不測之流，塞之以

撥壞障之以指掌也。（抱朴子外篇第四十八詰鮑篇）

生活豐裕的地主階級當社會戰爭及種族戰爭都很激劇之時，除消極的不參加戰爭外，也嘗發積極的非戰主張。鮑敬言之反君主，其旨仍在非戰。蓋以有了君主，兼并攻伐便不能免也。（魏晉以降的篡竊便是例證）與此相反的則爲僞列子中楊朱篇裏的享樂思想。非戰似在爲人，享樂則直是爲己。楊朱篇之言曰：

人生之生也，奚爲哉？奚樂哉？爲美厚爾，爲聲色爾。而美厚復不可常厭足，聲色不可常翫聞；乃復爲刑賞之所禁勸，名法之所進退；遑遑爾競一時之虛譽，規死後之餘榮；偊偊爾愼耳目之觀聽，惜身意之是非；徒失當年之至樂，不能自肆於一時。重囚纍梏，何以異哉？太古之人知生之暫來，知死之暫往；故從心而動，不違自然所好；當身之娛非所去也，故不爲名所勸。從性而遊，不逆萬物所好；死後之名，非所取也，故不爲刑所及。名譽先後，年命多少，非所量也。（列子楊朱篇）

晏平仲問養生於管夷吾。管夷吾曰：「肆之而已，勿壅勿閼。」晏平仲曰：「其目奈何？」夷吾曰：「恣耳之所欲聽，恣目之所欲視，恣鼻之所欲向，恣口之所欲言，恣體之所欲安，恣意之所欲行。夫耳之所欲聞者音聲，而不得聽，謂之閼聰。目之所欲見者美色，而不得視，謂之閼明。鼻之所欲向者椒蘭，而不得嗅，謂之閼顫。口之所欲道者是非，而不得言，謂之閼智。體之所欲安者美厚，而不得從，謂之閼適。意之所欲爲者放逸，而不得行，謂之閼性。凡此諸閼，廢虐之主。去此廢虐之主，熙熙然以俟死，一日，一月，一年，十年，吾所謂養。拘此廢虐之主，錄而不舍，戚戚然以至久生，百年，千年，萬年，非吾所謂養。」（同上）

這種極端的享樂思想，是種族戰爭及社會戰爭激烈時代最易發生的思想。凡種族戰爭及社會戰爭激烈的時代，思想界中固亦有積極前進，參與實際鬥爭的人，但生活豐裕的一級，嘗退到鬥爭之外，齊物達觀，或自私享樂。總括

言之，六朝時代思想界中的達觀，無爲，非君，非戰，爲我，享樂等等傾向，彼此雖有若干不同；其實祇是生活豊裕的江南士族逃避種族戰爭或厭惡君主篡竊的一種反映而已。

深究各專門之學問　清談玄想說者多以爲是完全空疏浮誕的東西，與專門學問不相干涉。於是認當時的學人爲沒有專門學問。其實清談玄想與專門學問，不唯不相衝突且互相扶翼。章炳麟在五朝學中力言（1）東晉宋齊梁陳五朝之風氣，較漢季爲純美。（2）五朝專門之學因得玄想之助，非常精深。關於第一點，章或者有多少偏見。若第二點，我們似可予以承認。至於把南朝削弱的原因完全推到清談與玄想上去，則更爲不必。茲錄章氏之言於次：

> 粵晉之東下，訖陳，盡五朝三百年，往惡日湔，而純美不忒；此爲江左有愈于漢。徒以江左劣弱，言治者必暴摧折之；不得其徵，即以清言爲狀。……馳說者不務綜終始，苟以玄學爲詬。其惟大雅，推見至隱，知風之自，玄學者固不與藝術文行牾，且翼扶之。昔者阮咸任達不拘，荀勖與論音律，自以弗逮。宗少文達死生分，然能爲金石弄。戴顒述莊周大旨，而制新弄合何嘗白鶴二聲，以爲一調。殷仲堪能清言，善屬文，醫術亦究眇微。雷次宗周續之皆事沙門慧遠，尤明三禮。關康之散髮被黃巾，申王弼易，而就沙門支僧納學算，眇盡其能，又造禮論十卷。下逮文儒，祖沖之始定圓率，至今爲繩墨，其綴術文最深，而史在文學傳。謝莊善辭賦，顧嘗製木方丈圖，山川土地，各有分理，離之則州郡殊，合之則宇內一。徐陵雖華，猶能草陳律，非專爲美言也。夫經莫穹乎禮樂，政莫要乎律令，技莫微乎算術，形莫急乎藥石，五朝諸名士皆綜之；其言循虛，其藝控實，故可貴也。凡爲玄學，必要之以名，格之以分，而六藝方技者亦要之以名，格之以分治算，審形，度聲，則然矣。

五朝有玄學，知與恬交相養，而和理出其性。故驕淫息乎上，躁競弭乎下……世人見五朝在帝位日淺，國削弱，因遺其學術行義弗道。五朝所以不競，由任世貴，又以言貌舉人，不在玄學。（太炎文錄五朝學篇）

章氏之說，似已過時，然有兩點可取。一則所舉專科學問如醫律算等，頗可以供參考；叫我們知道玄想發達之時，尙有專科學問。二則氏以五朝之不競非由於玄學，與一般認清談爲誤國之原因者不同，亦值得考慮之見解也。

四　六朝時代之文藝美術

彫琢文學之完成　六朝時代之學術思想，完全爲當時江南物質環境及社會構造的一種反映。至於文藝美術等，也是一樣。其反映當時的實際生活，更爲著明。齊梁時代彫琢文學之極度發達，正是魏晉以來士大夫優閒生活的結晶。茲約略述之。(1)六朝以前之文學。六朝的文學，原是承襲以前的遺產，在當時的環境之下，演化出來的。此地最宜把這遺產略爲一述。早在秦前，有屈平宋玉爲文學的前驅。漢代有賈誼司馬相如，上與屈宋比美。此外王褒劉向揚雄，都有文名。至於東漢，班固崔駰蔡邕張衡（平子）並長文學。曹魏時代，曹丕曹植陳琳王粲，文名亦盛；建安時代之七子，尤爲著名。宋書有云：

> 歌詠之興，自生民始。周室既衰，風流彌著。屈平宋玉，導清源於前；賈誼相如，振芳塵於後。英辭潤金石，高義薄雲天。自茲以降，情志愈廣。王褒劉向揚班崔蔡之徒，異軌同奔，遞相師祖。雖清辭麗曲，時發乎篇；而蕪音累氣，固亦多矣。若夫平子艷發，文以情變；

絕唱高蹤，久無嗣響。至於建安，曹氏基命，二祖陳王，咸蓄盛藻，甫乃以情緯文，以文被質。自漢至魏，四百餘年，辭人才子，文體三變。相如巧爲形似之言，班固長於情理之說，子建仲宣以氣質爲體，並標能擅美，獨映當時。是以一世之士，各相慕習，原其飇流所始，莫不同祖風騷。（宋書謝靈運傳）

魏建安時，文學獨盛，上爲兩漢作一總結，下爲六朝開一先河。當時曹操以一世之雄，獎勵文學，召天下俊才，集於鄴下。著名文人，如魯國孔融（文舉）廣陵陳琳（孔璋）山陽王粲（仲宣）北海徐幹（偉長）陳留阮瑀（元瑜）汝南應瑒（德璉）東平劉楨（公幹）都出現於建安前後，號建安七子；其詩亦號建安體。

(2)魏晉之際，哲學與文學幾乎合流。首先研究哲理的，爲魏正始時的王弼何晏。這在第三節裏已經講過。繼王何之後，研究哲理，以老莊思想爲中心，而用文學表示出來的，有所謂竹林七賢。七賢者，山濤阮籍嵇康向秀劉伶阮咸王戎七人也。這七個人都可以說是哲人，他們拿着老子裏的「自然無爲」主義，又拿着莊子裏的「齊物達觀」主義，作進一步的發展，造成一種任性浪漫的人生觀。這可舉劉伶的酒德頌作代表。頌曰：

有大人先生，以天地爲一朝，萬幾爲須臾，日月爲扃牖，八荒爲庭衢。行無轍跡，居無室廬，幕天席地，縱意所如。止則操卮執觚，動則挈榼提壺，惟酒是務，焉知其餘？有貴介公子，搢紳處士，聞吾風聲，議其所以，乃奮袂攘襟，怒目切齒，陳說禮法，是非鋒起。先生於是方捧甖承槽，銜盃漱醪，奮髯箕踞，枕麴藉糟，無思無慮，其樂陶陶。兀然而醉，怳爾而醒，靜聽不聞雷霆之聲，熟視不見太山之形。不覺寒暑之切肌，利欲之感情。俯觀萬物，擾擾焉若江海之載浮萍；二豪侍側焉，如蜾蠃之與螟蛉。（晉書劉伶傳）

這完全是一篇講人生觀的哲理的文字，竟以文學體裁表達之。當時文學與哲學的關係大概是很密切的。自七賢

以後，倣效之者有王衍樂廣輩，相繼而起。王衍樂廣輩也都是哲學家；但於當時文人的態度，文學作品的內容，是很有影響的。

（3）晉太康時，有三張（張載張協張亢）二陸（陸機陸雲）兩潘（潘岳潘尼）一左（左思）勃爾興起，謂之文章中興。直到南朝之宋，文風大變；其時的代表作家有顏延年謝靈運鮑照，謂之顏謝鮑三大家。其作品大體形式整齊，詩則重格律，文則重排偶，一言蔽之，偏重外形的彫琢，可稱之為彫琢文學。彫琢文學，自晉太康以後，經過宋元嘉時代，達到齊永明間便完全成立。太康時之文體曰太康體；元嘉時的曰元嘉體；永明時的曰永明體。此三時期之文體，當然有進步。進步之方向則一，曰向彫琢的路上邁進是也。永明體之特色，在乎聲調格律。茲舉紀錄於次。

時盛為文章，吳興沈約，陳郡謝朓，瑯琊王融，以氣類相推轂。汝南周顒善識聲韻。約等文皆用宮商，將平上去入為四聲，以此制韻。有平頭上尾，蠭腰鶴膝。五字之中，音韻悉異，兩句之內，角徵不同，不可增減。世呼為永明體。（南史陸厥傳）

四聲起於江左。李登有聲類；周顒有四聲切韻譜；沈約有四聲。皆今韻書之權輿。以詩韻讀之，實有其聲。此後人補前人未修之一端。前人以宮商角徵羽五字狀五音之大小高下；後人以平上去入四字狀四聲之陰陽流轉。皆隨類偶舉一字，知其意者易以他字各依四聲之次，未嘗不可。梁武帝問周捨曰：「何為平上去入？」對曰：「『天子聖哲』是也。」可謂敏捷而切當矣。（江永音學辨微）

江左之文，自梁天監以前，多以去入二聲同用。以後則若有界限，絕不相通。是知四聲之論，起於永明，而定於梁陳之間也。（顧炎武音論中）

永明體之盛極一時，竟陵王提獎之力最大。竟陵王是齊武帝的第二子，禮賢好士；因之天下文人，皆集其門下。而以謝脁任昉沈約陸倕范雲蕭琛王融蕭衍等八人爲最著名，謂之竟陵八友。

(4)彫琢文學發達到了齊梁時代，算是登峯造極了。於是關於文學研究的著作，也應運而生。評論文學作品的，有梁鍾嶸的詩品；講求文章作法的，有梁劉勰的文心雕龍；選錄文學作品的有梁太子昭明文選。文選所錄，盡是彫琢之文。分類選集，爲後世選集之始。詩品約當今之文學批評；文心雕龍約當今之文學概論。

書法繪畫之發達　社會上層的分子，因生活康閒之故，除彫琢詩文以外，復講求(1)書法。因中國字是象形字，作書等於畫圖。除應用外，士大夫竟以此爲一種藝術。晉宋以後，能書者特多，且盛行晉王羲之體。但草書盛行，不免破壞字的完整。顏之推云：

眞草書迹，微須留意。江南諺云：尺牘書疏，千里面目也。承晉宋餘俗，相與事之，故無頓狼狽者。吾幼承門業，加性愛重；所見法書亦多，而翫習功夫頗至，遂不能佳者，良由無分故也。……梁武祕閣散逸以來，吾見二王眞草多矣。家中嘗得十卷，方知陶隱居阮交州蕭祭酒諸書，莫不得羲之之逸體。故是書之淵源。蕭晚節所變，乃是右軍年少時法也。……

晉宋以來，多能書者。故其時俗，遞相染尙；所有部帙，楷正可觀，不無俗字，非爲大損。至梁天監之間，斯風未變。大同之末，訛替滋生。蕭子雲改易字體；邵陵王頗行僞字（原注云：前上爲草，能傍作長之類是也。）朝野翕然，以爲楷式；畫虎不成，多所傷敗。至爲一字，唯見數點；或妄斟酌，逐便轉移；爾後墳籍，略不可看。北朝喪亂之餘，書迹鄙陋，加以專輒造字，猥拙甚於江南；乃以百念爲憂，言反爲變，不用爲罷，追來爲歸，更生爲蘇，先人爲老：如此非一，徧滿經傳。唯有姚元標工於草隸，留心小學；後生師之者衆。洎于

齊末，祕書繕寫，賢於往日多矣。（顏氏家訓雜藝篇）

書法在當時上層社會中，除必需的用途以外，大概還可作交際應酬之用，可作獻媚官府之用，可作裝飾身分之用。唯相習成風，不免任意改變其體。就文字的進化而論，改變字體，倘以便於應用爲主，並不要緊。不過當時之改變字體，大概出於好奇者爲多。這從「追來」「百念」等等可以看出。

（2）繪畫。書法以外，當時上層社會所甑好的，厥爲繪畫。凡帝王子孫，文人學士，達官要人，都以此裝飾身分。如梁元帝武烈太子蕭賁劉孝先劉靈皆精畫法。不過這種裝飾身分之具，也須先有了身分，然後才可以發生裝飾之效用；並不是先會了這個，身分就可以擡高。這個物觀的道理，古今是一樣的。顏之推云：

> 畫繪之工，亦爲妙矣。自古名士，多或能之。吾家常有梁元帝手畫蟬雀白團扇及馬圖，亦難及也。武烈太子偏能寫眞；坐上賓客，隨宜點染，卽成數人；以問童孺，皆知其名矣。蕭賁劉孝先劉靈，並文學以外，復佳此法。玩閱古今，特可寶愛。
>
> 若官未通顯，每被公私使令，亦爲猥役。吳郡顧士端，出身湘東王國侍郎，後爲鎭南府刑獄參軍，有子曰庭，西朝中書舍人；父子並有琴書之藝，尤妙丹青。常被元帝所使，每懷羞恨。彭城劉岳，橐之子也，仕爲驃騎府管記，平氏縣令，才學快士，而畫絕倫。後隨武陵王入蜀，下牢之敗，遂爲陸護軍畫支江寺壁，與諸工巧雜處。向使三賢都不曉畫，直運素業，豈見此恥乎。（顏氏家訓雜藝篇）

音樂雜藝之盛行　（1）音樂亦爲當時上層社會玩好之一。六朝時代的虛閒階級，大抵都會這個。顏之推云：

「禮曰，君子無故不徹琴瑟。古來名士，多所愛好。洎於梁初，衣冠子孫，不知琴者，號有所闕！大同以末，斯風頓盡；然而

此樂愔愔雅致，有深味哉！今世曲解，雖變於古，猶足以暢神情也。」（同上）「曲解雖變於古，猶足以暢神情，」可見當時還是很流行的。

(2)博弈或棋戲，也是六朝時代士大夫玩好之一。流風所極，許多人都把光陰消磨到這種游戲上。於是不免有人出來倡反對之論。如吳太子，便以此為無益，王肅葛洪陶侃之徒，都能自戒，不玩這個。不過一種游戲，竟有人出而反對，正是已經盛行之證。且六朝時，博弈圍棋等游戲，始終盛行，被人目為雅戲，不過內容稍稍不同於古罷了。顏之推云：

家語曰：「君子不博，為其兼行惡道故也。」論語云：「不有博弈者乎！為之猶賢乎已。」然則聖人不用博弈為教，但以學者不可常精，有時疲倦，則儻為之，猶勝飽食昏睡，兀然端坐爾。至如吳太子以為無益，命韋昭論之；王肅葛洪陶侃之徒，不許目觀手執，此並勤篤之志也。能爾為佳。古為大博則六箸，小博則二煢；今無曉者。比世所行，一煢十二棊，數術淺短，不足可翫。圍棊有手談坐隱之目，頗為雅戲。但令人耽憒，廢喪實多，不可常也。（同上）

(3)投壺，更是當時盛行的玩好。種類之多，玩好者的技術之精，都到了極點。不過游戲的方法，以及所用的工具，也和博弈一樣，是我們現在所沒有常見的。茲僅錄顏之推的話，以證當時此種游戲之盛行。顏云：

投壺之禮，近世愈精。古者實以小豆，為其矢之躍也。今則唯欲其驍，益多益喜，乃有倚竿，帶劍，狼壺，豹尾，龍首之名。其尤妙者，有蓮花驍。汝南周璝，弘正之子，會稽賀徽，賀革之子，並能一箭四十餘驍。賀又嘗為小障，置壺其外，隔障投之，無所失也。至鄴以來，亦見廣寧蘭陵諸王有此校具，舉國遂無投得一驍者。彈棊亦近世雅戲，消愁釋憒，時可為之。（同上）

附論六朝奢侈生活　時至六朝，上層社會的生活，已到了空前的奢侈之境。這大概南北都是一樣，不過江南更甚罷了。當時的南方物質環境本很優良再加上中原移來的許多現成財富及許多勞動技能；於是物質文明，突飛猛進。凡帝王卿相，乃至一切豪富之家，都有享受奢侈生活之可能。中原方面，因豪富南遷，一時得行均田制度。同時西部北部許多游牧或半游牧性質的民族，挾其偉大之勞動力，到中原生產；於是中原的物質文明，一時也呈突飛猛進之狀。因之北朝的統治者以及其他上層社會份子，也有享受奢侈生活之可能。

生活奢侈到極點，便是生活腐化之開端。南北朝的末年，江南的統治者與中原的統治者，都因生活奢侈而腐化，而喪失統治力。結果，新興的勢力，乃起而建立新統治權，造成新集權帝國。這且留到下章去講，現在祇把當時奢侈的生活，從幾個重要方面，汎汎述之，以見一個大概。（a）婚喪的奢侈。先述婚嫁。

> 晚俗浮麗，歷茲永久。每思懲革，而民未知禁。乃聞同牢之費，華泰尤甚。膳羞方丈，有過王侯。富者扇其驕風，貧者恥躬不逮。或以供帳未具，動致推遷，年不再來，盛時忽往。（南齊書武帝紀）

> 政在節財，禮唯寧儉。而頃者婚嫁，競爲奢靡。牢羞之費，罄竭資財，甚乖典訓之理。（周書武帝紀上）

> 夫婦之始，王化所先，共食合瓢，足以成禮。而今之富者彌奢，同牢之設，甚於祭盤。累魚成山，山有林木，林木之上，鸞鳳斯存。徒有煩勞，終成委棄。（北史臨淮王譚附孝友傳）

次述喪祭。

三季澆浮，舊章陵替，吉凶奢靡，動違矩則。或裂錦繡，以競車服之飾；塗金鏤石，以竊塋域之麗。至班白不婚，露棺累葉，苟相矜衒，罔顧大典。（南齊書武帝紀）

今喪葬……大禮未備，貴勢豪富，越度奢靡，非所謂式昭典憲者也。（魏書高宗文成帝紀）

婚嫁喪祭之奢侈，於此可見一般。至於(b)飲食的奢侈，也可以錄些記載以爲證。

胡人奢侈，厚於養生，家有「蒲桃酒，一或至千斛，經十年不敗。士卒淪沒，酒藏者相繼矣。（晉書載記呂光）

（石崇）財產豐積，室宇宏麗……庖膳窮水陸之珍。與貴戚王愷羊琇之徒，以奢靡相尙。（晉書石苞傳附石崇傳）

曾（何曾）……性奢豪，務在華侈。帷帳車服，窮極綺麗；廚膳滋味，過於王者。每燕見，不食太官所設。（晉書何曾傳）

(c)服飾的奢侈。這在當時，男女都是一樣，南北都是一樣。所謂上流社會，無不爭奇鬥豔。

太元中，公主婦人，必緩鬢傾髻以爲盛飾，用髲既多，不可恆戴，乃先於木及籠上裝之，名曰假髻，或名假頭。至於貧家，不能自辦，自號無頭。（晉書五行志上）

婦人皆翦剔以著假髻，而危邪之狀如飛鳥。至於南面，則髻心正西，始自宮內爲之，被於四遠。（北齊書幼主紀）

梁朝全盛之時，貴游子弟……無不熏衣剃面，傅粉施朱，駕長簷車，跟高齒屐，坐棊子方褥，憑斑絲隱囊，列器玩於左右，從容出入，望若神仙。（顏之推顏氏家訓勉學篇）

梁世士大夫，皆尙褒衣博帶，大冠高履，出則車輿，入則扶侍；郊郭之內，無乘馬者。（同上涉務篇）

以上所述，尙祇限於婚喪飲食服飾三例；也未完全敘述宮庭。然而當時奢侈之狀，已可概見。若專就南北兩方的統治者言，則其奢侈，當更甚於此。



第六章　隋唐統一帝國之發展

一　由南北對立到南北一統

六朝時代，統治者的生活，無論南北，都因經濟進步，而很奢靡。統治者生活的奢靡，正是其自身崩潰的一個主因。舊統治崩潰，新統治繼起，歷二百餘年。到最後隋室樹立空前大帝國，始結束南北對立之局，茲且將由對立到統一的經過，分述於次。

北齊統治者的腐化　在第四章第二節裏，我們敘述到北朝的疆士時，知道梁陳交接的時代，天下已經三分，以江東，關西，河北爲中心之三集團是也。通典云「自東西魏之後天下三分：梁陳有江東，宇文有關西，高氏據河北。」（通典州郡二）這三集團裏統治者的腐化，都直接或間接成了隋室統一的原因。現在先從高氏的北齊說起。

北齊的統治，到後主時代，差不多已腐化完了。齊後主武平七年十二月，北周之兵進逼，後主不知所措，「謂朝臣曰：『周師甚盛若何？』羣臣咸曰：『天命未改，一得一失，自古皆然；宜停百賦，安慰朝野；收拾遺兵，背城死戰，以存社稷。』」（北齊書後主本紀）敵兵深入，才知「停百賦以安慰朝野」可見當時統治者的腐化。迨晉陽（北齊以鄴爲上都，以晉陽爲下都）被周師攻陷，士兵已完全沒有鬥志了，此時廣寧王孝珩請出宮中寶物以賜將士，後主居

然不悅。斛律孝卿請親勞軍，並爲擬就勞軍之辭。後主連背誦都不行！物欲如彼其大，能力如此其小，那裏還談得到統治？北齊書云：

帝遣募人，重加官賞，雖有此言，而竟不出物！廣寧王孝珩奏請出宮人及珍寶班賜將士，帝不悅！斛律孝卿居中受委，帶甲以處分，請帝親勞，爲帝擬辭，且曰「宜慷慨流涕，感激人心。」帝既出臨衆，將令之，不復記所受言，遂大笑！左右亦羣咍！將士莫不解體。（同上）

處在這樣窮蹙的時代，大家以爲如果仍要抵抗周師，維持統治，最宜換一個皇帝。於是高元海宋士素盧思道李德林等大臣假借瞻望氣數者之言，謂統治當有革易，迫後主依天統故事，授位於幼主。時幼主年僅八齡，自然不能有所作爲，更談不到挽救危局了。至於後主的腐化，具體言之，可任舉數端以爲證。一，沒有志向，不似人主。二，官以財進，亂政害人。三，宮庭生活，窮極奢侈。四，重稅苛斂，耗竭人力。類此的情形，舉不勝舉，且錄記載一段以概括之。北齊書云：

帝……言語澀吶，無志度。不喜見朝士，自非寵私昵狎，未嘗交語。性懦不堪人視者，即有忿責。其奏事者，雖三公令錄，莫得仰視；皆略陳大旨，驚走而出。每災異寇盜水旱，亦不貶損，唯諸處設齋，以此爲修德。雅信巫覡，解禱無方。……自以策無遺算，乃益驕縱，盛爲無愁之曲，帝自彈胡琵琶而唱之，侍和之者以百數，人間謂之無愁天子。……

任陸令萱和士開高阿那肱穆提婆韓長鸞等宰制天下；陳德信鄧長顒何洪珍參預機權。各用親黨，超居非次，官由財進，獄以賄成，其所以亂政害人，難以備載。

諸宮奴婢，閹人，商人，胡戶，雜戶，歌舞人，見鬼人濫得富貴者將萬數；庶姓封王者百數，不可復紀。……諸貴寵祖禰，追贈官，歲

一進位，極乃止。宮掖婢皆封郡君；宮女寶衣玉食者五百餘人。一裙直萬疋，鏡臺直千金。競為變巧，朝衣夕弊。承武成之奢麗，以為帝王當然。乃更增益宮苑，造偃武脩文臺。其嬪嬙諸宮中起鏡殿，寶殿，瑇瑁殿，丹青彫刻，妙極當時。又於晉陽起十二院，壯麗逾於鄴下。所愛不恆，數毀而又復。夜則以火照作，寒則以湯為泥。百工困窮，無時休息。鑿晉陽西山為大佛像，一夜然油萬盆，光照宮內。又為胡昭儀起大慈寺，未成，改為穆皇后大寶林寺。窮極工巧，運石塡泉，勞費億計。人牛死者，不可勝紀。御馬則藉以氈罽，食物有十餘種。將合牝牡，則設靑廬，具牢饌而親觀之。狗則飼以粱肉；馬及鷹犬乃有儀同，郡君之號。故有赤彪儀同，逍遙郡君，凌霄郡君；高思好書所謂駿龍逍遙者也。犬於馬上設褥以抱之。鬬雞亦號開府。犬馬雞鷹，多食縣幹。鷹之入養者，稍割犬肉以飼之，至數日乃死。……又好不急之務，曾一夜索蝎，及旦，得三升。特愛非時之物，取求火急，皆須朝徵夕辦。當勢者因之，貸一而責十焉。賦斂日重，徭役日繁，人力既殫，帑藏空竭。乃賜諸佞幸賣官，或得郡兩三，或得縣六七，各分州郡。下逮鄉官，亦多降中者。故有敕用州主簿，敕用郡功曹。於是州縣職司，多出富商大賈，競為貪縱，人不聊生。爰自鄴都及諸州郡，所在徵稅，百端俱起。凡此諸役，皆漸於武成，至帝而增廣焉。（北齊書後主本紀）

北周統治者的腐化　北齊的統治者腐化至此，統治勢力自然不能久存。幼主承光元年（公元五七七年），北齊畢竟為周師所破。是年周主入鄴，北齊云亡。但周之統治者，其腐化程度，亦不減於齊主。例如消滅北齊以後承位的周宣帝，便是腐敗不堪的人。其腐化的表現為（1）毫無孝心，父親（高祖）纔死，便逼其宮人為淫。（2）奢侈無度，宮殿帷帳皆飾金玉；洛陽宮殿規模之壯麗，遠逾漢魏。（3）窮極淫慾，嘗淫及從祖兄子之妻，並令少年男子，飾為婦人，入宮歌舞。（4）虐待忠直，凡直言忠諫的人，無不遭其笞杖。凡此，祇是大端而已，其詳不可勝述。周書曰：

帝……嗣位之初，方逞其欲。大行在殯，曾無戚容。卽閱視先帝宮人，逼爲淫亂。纔及踰年，便恣聲樂，采擇天下子女，以充後宮。好自矜夸，飾非拒諫。禪位之後，彌復驕奢。耽酗於後宮，或旬日不出。公卿近臣請事者，皆附奄官奏之。所居宮殿帷帳，皆飾以金玉珠寶，光華炫燿，極麗窮奢。及營洛陽宮，雖未成畢，其規模壯麗，逾於漢魏遠矣。唯自尊崇，無所顧憚。國典朝儀，率情變改。後宮位號，莫能詳錄。……

西陽公溫，杞國公亮之子，卽帝之從祖兄子也。其妻尉遲氏有容色，因入朝，帝遂飮之以酒，逼而淫之。亮聞之懼誅，乃反。纔誅溫，卽追尉遲氏入宮，初爲妃，尋立爲皇后。每召侍臣論議，唯欲興造變革，未嘗言及治政。其後遊戲無恆，出入不節，羽儀仗衞，晨出夜還。或幸天興宮，或遊道會苑，陪侍之官，皆不堪命。散樂雜戲，魚龍爛漫之伎，常在目前。好令京城少年爲婦人服飾，入殿歌舞，與後宮觀之，以爲喜樂。

擯斥近臣，多所猜忌。又吝於財，略無賜與。恐羣臣規諫，不得行己之志，嘗遣左右密伺察之，動止所爲，莫不鈔錄。小有乖違，輒加其罪。自公卿以下，皆被楚撻。其間誅戮黜免者，不可勝言。每笞捶人，皆以百二十爲度，名曰天杖。宮人內職亦如之。后妃嬪御，雖被寵嬖，亦多被杖背。於是內外恐懼，人不自安，皆求苟免，莫有固志。（周書宣帝紀）

中樞腐敗叛者四起　如此腐敗的宣帝，於宣政二年（公元五七九年）二月，將帝位傳於其子闡，（自稱天元皇帝）是爲靜帝，改元大象。這時的靜帝，年紀還不滿六歲，實際政權，操在楊堅之手。堅爲宣帝后父，實靜帝的外祖，其乘機把持朝政，乃極自然之事。總觀當時的統治力量，正在大起動搖。宣帝腐化如彼，靜帝幼弱如此；外戚又想乘機竊取政權。中央的情形如此，各地方有勢力者乃乘時稱兵。計當時稱兵的，爲數不在少數，茲可指出較重要的五

大部分。(1)豫州襄州荊州一帶的蠻族；(2)沙州(今四川昭化縣西北)一帶的氐族。這兩部分或者是因種族的仇恨，乘中樞動搖而起兵的。(3)相州(今河南安陽縣)總管尉遲迥，(4)益州總管王謙，(5)鄖州總管司馬消難。這三部分，都屬封疆大吏眼看着中樞腐化完了，會被姓楊的搶去，乃都假借勤王室，清君側爲名，起而稱兵。綜括看來，今之湖北四川河南等地，幾乎凡是北周的西南部，當時都在動亂。周書敍述靜帝大象二年(公元五八〇年)之亂事曰：

> 七月……己酉，鄖州總管司馬消難舉兵……
>
> 是月，豫州荊州襄州三總管內諸蠻各率種落反，焚燒村驛，攻亂郡縣。
>
> 八月庚申，益州總管王謙舉兵……
>
> 己卯，詔曰「朕祗承洪業，二載於茲，藉祖考之休，憑宰輔之力，經天緯地，四海晏如。逆賊尉遲迥才質凡庸，志懷姦慝，因緣戚屬，位冠朝倫。……獨幸天災，欣然放命，稱兵擁衆，便懷問鼎……」沙州氐帥開府楊永安聚衆應王謙。(周書靜帝紀)

這其中氐族的稱兵，蠻族的稱兵，大抵爲種族意識的反映，姑不具論。至於尉遲迥王謙司馬消難等之稱兵，都直接或間接反對楊堅，儼然爲勤王之師。玆分別述之，先述(一)尉遲氏。尉遲迥原爲代人。其先屬魏之別種，號尉遲部，因以爲姓。南朝梁元帝時，武陵王紀稱帝蜀中。北朝後魏很想乘機取蜀制梁，畢竟於魏廢帝二年(公元五五三年)使尉遲迥攻蜀，大獲全勝。迥在蜀中，勢力既大，又得人心。蜀人頗有思念他的。北朝周宣帝即位，曾以迥爲相州總管。其

個人的歷史，頗爲光榮。周書云：

尉遲迥字薄居羅，代人也。其先魏之別種，號尉遲部，因而姓焉。……迥督……六軍甲士一萬二千，騎萬疋伐蜀。以魏廢帝二年（公元五五三年）春自散關由固道，出白馬，趣晉壽，開平林舊道。前軍臨劍閣，紀安州刺史樂廣以州先降。紀梁州刺史楊乾運時鎭潼州，又降。六月，迥至潼州，大饗將士，引之而西。紀益州刺史蕭撝不敢戰，遂嬰城自守。進軍圍之。初紀至巴郡，聞迥來侵，遣譙淹回師，爲撝外援。迥分遣元珍乙弗亞等以輕騎破之，遂降。撝前後戰數十合，皆爲迥所破。撝與紀子宜都王肅及其文武官屬詣軍門請見。迥以禮接之。其吏人等各令復業，唯收僮隸及儲積，以賞將士。號令嚴肅，軍無私焉。……孝閔踐阼，進位柱國大將軍。又以迥有平蜀之功，同霍去病冠軍之義，封寧蜀公，進蜀公，爵邑萬戶。宣帝卽位，以迥爲大前疑，出爲相州總管。（周書尉遲迥傳）

從此看來，尉遲迥這個人從西魏到北周，歷仕兩朝，很有軍功。當周孝閔帝及周宣帝之時，他的官職很大。直到宣帝死了，靜帝幼弱，楊堅輔政，有篡奪之意，尉遲迥才開始反叛。

宣帝崩，隋文帝（楊堅）輔政，以迥位望夙重，懼爲異圖，乃令迥子魏安公惇齎詔書以會葬徵迥；尋以鄖公韋孝寬代迥爲總管。迥以隋文帝當權，將圖篡奪，遂謀舉兵，留惇而不受代。……乃集文武士庶登城北樓而令之曰：「楊堅以凡庸之才，藉后父之勢，挾幼主而令天下，威禮自己，賞罰無章，不臣之跡，暴於行路。吾居將相，與國舅甥，同休共戚，義由一體。先帝處吾於此，本欲寄以安危。今欲與卿等糾合義勇，匡國庇人，進可以享榮名，退可以終臣節。卿等以爲何如？」於是衆咸從命，莫不感激。乃自稱大總管，承制署置官司。……迥所管相衞黎毛洺貝趙冀瀛滄，勤（勤爲迥之姪子）所統青膠光莒諸州，皆從之，衆數十萬。榮州刺史邵公宇文冑，申州刺史李惠，東楚州刺史費也利進，東潼州刺史曹孝達，各據州以應迥。迥又北結高寶寧以通突厥，南連陳人，許

割江淮之地。(同上)

討楊的陣容，如此浩大。但結果反爲楊堅所擊破，尉遲迥終於被迫自殺。轟轟烈烈的討楊運動，無疾而終。現在且再看(二)王謙的討楊運動如何。王謙字勑萬；其父名雄，頗有軍功；爲周討齊，死於軍中，謙以父功爲柱國大將軍。後聞楊堅把持朝政，宇文氏之政權，將爲楊家奪去，乃合益潼等十八州之師，進討楊氏。周書云：

> 王謙字勑萬，太保雄之子也。性恭謹，無他才能；以父功，累遷驃騎大將軍開府。孝閔踐祚，……雄從晉公護東討，爲齊人所斃。朝議以謙父殞身行陣，特加殊寵，乃授謙柱國大將軍；以情禮未終，固辭不拜。高祖手詔奪情，襲爵庸公，邑萬戶。後皇太子討吐谷渾，力戰有功。是時高祖東征，謙又力戰，進上柱國益州總管。時謙令司錄賀若昂奉表詣闕，昂還，具陳京師事勢。謙以世受國恩，將圖匡復，遂舉兵，署官司。所管益潼新始龍邛青瀘戎寧汶陵遂合楚資眉普十八州，及嘉渝臨渠蓬隆通興武庸十州之人，多從之。總管長史乙弗虔，益州刺史達奚惎，勸謙據險觀變。隆州刺史阿史那瓌爲謙畫三策曰：「公親率精銳，直指散關，蜀人知公有勤王之節，必當各思効命，此上策也。出兵梁漢，以顧天下，此中策也。坐守劍南，發兵自衞，此下策也。」謙參用其中下之策，……遣兵鎮始州，……達奚惎乙弗虔等衆十萬，攻利州。(同上王謙傳)

但結果不幸，王謙的討楊運動，也和尉遲迥的討楊運動一樣，沒有成功；反而被楊堅的兵擊敗。謙最後逃奔新都，新都縣令王寶把他斬了，並把他的頭傳到京師。達奚惎乙弗虔也都屈服了。至於爲他劃策的阿史那瓌也被殺了。現在再看響應尉遲迥與楊堅爲難的，即(三)司馬消難。消難的出身也並不壞，父名子如，齊神武(北齊)時，曾爲尚書

令。消難官亦至光祿卿，出爲北豫州刺史。後附北周，入朝，授大將軍滎陽公，遷大後丞，納女爲周靜帝后。尋出爲交州總管。當時中央的政權，快要被楊堅奪去了，尉遲迥正因此發難討楊。消難聞之，也舉兵發難，與迥一致行動。其勢力遍布於今之河南湖北等地。周書云：

> 司馬消難字道融，河內溫人。父子如，爲齊神武佐命，位至尚書令。消難幼聰惠，微涉經史；好自矯飾，以求名譽。起家著作郎。子如既當朝貴，消難亦愛賓客。邢子才王元景魏收陸卬崔瞻等皆遊其門。尋拜駙馬都尉光祿卿，出爲北豫州刺史。齊文宣末年，昏虐滋甚，消難既懼禍及，常有自全之謀，曲意撫納，頗爲百姓所附。……文宣頗疑之。消難懼，密令所親裴藻間行入關，請舉州來附。晉公護遣達奚武楊忠迎之，消難遂與武俱入朝，授大將軍滎陽公，從高祖東伐，遷大後丞，納女爲靜帝后，尋出爲交州總管。
>
> 隋文帝輔政，消難既聞蜀公迥不受代，遂欲與迥合勢，亦舉兵應之。以開府田廣等爲腹心，殺總管長史侯莫陳杲，郧州刺史蔡澤等四十餘人。所管郧隨溫應土順沔環岳九州，魯山甑山沌陽應城平靖武陽上明須水八鎮，並從之。使其子泳質於陳以求援。（同上司馬消難傳）

司馬消難的舉兵，亦復沒有成功。結果爲楊堅的兵擊敗，投奔於陳。及陳平以後，僅免死而已。

大難迫來隋室代周　由上所述看來，北周末年，其所統治的西南各地，幾乎無處不在動亂。氐族亂於沙州，即今四川一帶；蠻族亂於豫荊襄州，即今河南湖北一帶。這兩部分的動亂，大概是氐蠻各族爲着自身的擡頭，乘中央力弱，而發動的。此外尉遲迥以相州總管的資格發難於相州，即今河南之地；王謙以益州總管的資格發難於益州，即今四川之地；司馬消難以交州總管的資格發難於郧州，即今湖北之地。這三部分的動亂，都是州總管等眼看着

中央政權，將被楊堅奪去，以勤王爲名，起而發動的。

中央力弱，遂致地方稱亂，地方稱亂的愈多，遂給楊堅以坐大的機會。當時的靜帝，不過是六七歲的小孩而已，不知什麼叫國家大事。楊堅以外祖的資格，躲在皇帝的空名之下，拿鎭壓叛亂做口實，把整個的統治權移到自己手裏。結果，北周各地方的叛亂，固然給楊堅平定下來了；但同時北周的整個統治權，也被楊堅拿去了。於是靜帝禪位，隋室代周；所謂北朝，至是完全結束。計楊堅自入朝輔政，至受禪代周，中間經過，可括爲三大項：（1）取得入朝輔政的機會。楊堅，據說是弘農郡華陰人，爲漢太尉楊震的八代孫。他的父親，從周太祖起義於關西，因有功之故，位至柱國大司空隋國公。周武帝之時，堅以左小宮伯之資格，出爲隋州刺史。周宣帝之時，他以后父的資格，拜上柱國大司馬，位望頗隆。宣帝崩，靜帝幼弱，他以結交鄭譯劉昉等，遂得入朝輔政。隋書云：

> 大象二年（公元五八〇年）五月……乙未，帝崩。（宣帝）時靜帝幼沖，未能親理政事。內史上大夫鄭譯，御正大夫劉昉，以高祖（楊堅）皇后之父，衆望所歸，遂矯詔引高祖入總朝政，都督內外諸軍事。……庚戌，周帝拜高祖假黃鉞左大丞相，百官總己而聽焉。以正陽宮爲丞相府。鄭譯爲長史，劉昉爲司馬，具置寮佐。宣帝時，刑政苛酷，羣心崩駭，莫有固志。至是高祖大崇惠政，法令淸簡，躬履節儉，天下悅之。（隋書高祖本紀上）

（2）平定氐蠻各族。相州總管等以及宗室諸王之叛亂，這在前面已大略說過。茲再舉隋書的一段，以見一般。

> 大象二年（公元五八〇年）……六月，趙王招陳王純越王盛代王達滕王逌並至於長安；相州總管尉遲迥自以重臣宿

將，志不能平，遂舉兵東夏。趙魏之士，從者若流，旬日之間，衆至十餘萬。又宇文胄以榮州，石愻以建州，席毗以沛郡，毗弟叉羅以兗州，皆應於迥。迥遣子質於陳請援。高祖命上柱國鄖國公韋孝寬討之。

雍州牧畢王賢及趙陳等五王，以天下之望歸於高祖，因謀作亂。高祖執賢斬之，寢趙王等之罪，因詔五王劍履上殿，入朝不趨，用安其心。

七月，陳將陳紀蕭摩訶等寇廣陵，吳州總管于顗輒擊破之。廣陵人杜喬生聚衆反，刺史元義討平之。韋孝寬破尉遲迥於相州，傳首闕下，餘黨悉平。

初，迥之亂也，鄖州總管司馬消難據州響應，淮南州縣多同之。命襄州總管王誼討之。消難奔陳。荊郢羣蠻乘釁作亂，命亳州總管賀若誼討平之。

先是上柱國王謙爲益州總管；既見幼主在位，政由高祖，遂起巴蜀之衆，以匡復爲辭。高祖方以東夏山南爲事，未遑致討。謙進兵屯劍閣，陷始州。至是乃命行軍元帥上柱國梁睿討平之，傳首闕下。巴蜀阻險，人好爲亂；於是更開平道，毀劍閣之路，立銘垂誡焉。

五王陰謀滋甚，高祖齎酒肴以造趙王第，欲觀所爲。趙王伏甲以宴高祖，高祖幾危，賴元胄以濟，語在胄傳。於是誅趙王招越王盛。（同上）

由此看來，平定稱兵的異族，如荊郢之蠻；平定稱兵的州總管，如相州之尉遲迥，益州之王謙，鄖州之司馬消難；平定稱兵的宗室王，如趙王招陳王純越王盛代王達滕王逌畢王賢等，概是楊堅在中央主持，命令部下所作的。其中平

定宗室諸王一項，尤為慘酷。趙翼研究諸宗室列傳，發現宇文周氏的親屬，幾乎給楊堅殺光了。這也可見轉移一代的統治權，並不是一件容易事。趙翼云：

古來得天下之易，未有如隋文帝者。以婦翁之親，値周宣帝早殂，結鄭譯等，矯詔入輔政，遂安坐而攘帝位。其時雖有尉遲迥宇文胄石愻席毗王謙司馬消難等起兵匡復，隋文多假周之國力，不半載殄滅之。于是大權在手，宇文氏子孫，以次誅殺，殆無遺種。今以周書考之，周文帝子，除宋公震譙王儉冀公通先卒，衞王直先以罪誅外；趙王招陳王純越王盛代王達滕王逌皆被殺。而並殺招子員貫乾銑乾鈴乾鑑等，純子謙讓議等，盛子忱悰恢慣忻等，達子執轉等，逌子祐裕禮禧等。而震之子實，儉之子輝，通之子絢，亦皆被殺。於是周文帝子孫盡矣。節閔帝一子康先死，其子湜亦被殺，于是節閔子孫又盡矣。明帝子畢王賢酆王貞皆被殺，並殺賢子弘義恭道樹孃等，貞子德文等，于是明帝子孫亦盡矣。武帝子漢王贊秦王贄曹王允道王充蔡王兌荆王元皆被殺，並殺贊子道德道智道義等，贄子忠誠靖智靖仁等，餘本無子；於是武帝子孫盡矣。宣帝子靜帝既爲隋文所害，餘子鄴王衍郢王術皆幼而被殺；於是宣帝子孫又盡矣。其宗室內，宇文胄以起兵應尉遲迥被殺；又宇文洽宇文椿及子道宗本仁鄰武子禮獻等；宇文衆及子仲和孰倫等皆被殺。惟宇文洛以疏屬幼年得封介國公，以爲隋賓，未幾，又斃之。於是宇文之宗族無一存者。竊人之國，而戕其子孫，至無遺類，此其殘忍慘毒，豈復稍有人心？（廿二史劄記隋文帝殺宇文氏子孫）

（3）迫周禪位。楊堅乘着周靜帝之幼弱，把持周室之統治權；對匡復運動，一一給平下了；對周宗室子孫，殺戮殆盡了，迫周禪位，祇是形式上的一幕。周靜帝尚未遇害之前，畢竟被迫演了這一幕。大象三年（公元五八一年）二月，靜帝乃下詔曰：

元氣肇闢，樹之以君；有命不恆，所輔惟德。天心人事，選賢與能。盡四海而樂推，非一人而獨有。周德將盡，妖孽遞生，骨肉多虞，藩維構釁，影響同惡，過半區宇；或小或大，圖帝圖王。則我祖宗之業不絕如線。相國隋王，叡聖自天，英華獨秀，刑法與禮儀同運，文德與武功共遠。愛萬物其如己，任兆庶以爲憂。手運璣衡，躬命將士，芟夷姦宄，刷蕩氛祲。化通冠帶，威震幽遐。虞舜之大功二十，未足相比；姬發之合位三五，豈可足論？況木行已謝，火運既興，河洛出革命之符，星辰表代終之象。煙雲改色，笙簧變音；獄訟咸歸，謳歌盡至。且天地合德，日月貞明。故以稱大爲王，照臨下土。朕雖寡昧，未達變通，幽顯之情，皎然易識。今便祗順天命，出遜別宮，禪位於隋，一依唐虞漢魏故事。（隋書高祖紀上）

隋平陳後南北一統　隋自大象三年（公元五八一年）代周以後，至開皇九年（公元五八九年），便把南朝之陳平下來了。至是東晉以來南北對立之局，完全結束；統一的集權帝國，又復重現。這中間的經過，分述於次。(a)陳室統治者之腐化。當南北朝時代的末年，北齊與北周的統治者，因中原方面經濟的發展，生活都已趨於腐化，以致完全喪失統治能力。這在本節的開始，便已講過了。至於南朝之陳，則因江左方面生產的豐裕，遠勝中原；帝王的生活，較之北朝，奢靡更甚。其腐化，其喪失統治力，乃極自然之事。例如陳後主本人，便是一個代表。後主爲人，一則不懂民間疾苦；二則不知創業之艱難；三則大扇奢風；四則寄情文酒。陳書云：

後主生深宮之中，長婦人之手。既屬邦國殄瘁，不知稼穡艱難。初懼阽危，屢有哀矜之詔；後稍安集，復扇淫侈之風。賓禮諸公，唯寄情於文酒；昵近羣小，皆委之以衡軸。謀謨所及，遂無骨鯁之臣；權要所在，莫匪侵漁之吏。政刑日紊，尸素盈朝，耽荒爲長夜之飲，嬖寵同豔妻之孽。危亡弗恤，上下相蒙；衆叛親離，臨機不寤。自投於井，冀以苟生。視其以此求生，抑亦民斯下矣。（陳書後主本

鄉、

（b）隋文帝滅梁平陳。後主腐化如此，而隋文帝徂正代北周統治着中原，朝氣甚盛。滅陳而統一南北，早在他的計劃之中。開皇七年（公元五八七年）把後梁平下；開皇八年（公元五八八年）乃開始討陳。是年十月，

命晉王廣秦王俊淸河公楊素並爲行軍元帥以伐陳。於是晉王廣出六合，秦王俊出襄陽，淸河公楊素出信州，荊州刺史劉仁恩出江陵，宜陽公王世積出蘄春，新義公韓擒虎出廬江，襄邑公賀若弼出吳州，落叢公燕榮出東海，合總管九十，兵五十一萬八千，皆受晉王節度。東接滄海，西拒巴蜀，旌旗舟楫，橫亘數千里。（隋書高祖紀下）

到開皇九年（公元五八九年）正月，便把陳平下來了。「九年春正月，……賀若弼拔陳京口，韓擒虎拔陳南豫州。……景子，賀若弼敗陳師於蔣山，獲其將蕭摩訶。韓擒虎入建鄴，獲其將任蠻奴，獲陳主叔寶。陳國平，合州三十，郡一百，縣四百。」（同上）

（c）隋帝國之版圖。隋既平陳，統一南北，樹立帝國，都於長安，其版圖之大，頗爲可觀。茲以四界而言，北至五原（今綏遠五原縣），西至且末（今新疆且末縣），東南皆至於海。以所統之行政區域而言，則有郡一百九十，縣一千二百五十五，東西九千三百里，南北萬四千八百一十五里。隋書云：

高祖受終，維新朝政，開皇三年（公元八五三年）遂廢諸郡，洎於九載（公元五八九年），廓定江表，尋以戶口滋多，析置州縣。煬帝嗣位，又平林邑，更置三州，既而併省諸州，尋即改州爲郡，乃置司隸刺史，分部巡察。五年（公元六〇九年）平定吐谷渾，更置四郡。大凡郡一百九十，縣一千二百五十五，戶八百九十萬七千五百四十六，口四千六百一萬九千九百五十六。墾田五

千五百八十五萬四千四十一頃。其邑居道路，山河，溝洫，砂磧，鹹鹵，丘陵，阡陌皆不預焉。東西九千三百里，南北萬四千八百一十五里。東南皆至於海，西至且末，北至五原。隋氏之盛，極於此也。（隋書地理志序）

二　隋帝國對內對外的活動

偉大的集權帝國，從南北腐化的勢力中創造出來以後，便有兩大問題隨着發生。一則如何鞏固其自身，一則如何防止其外患是也。要鞏固其自身，則足民之食，發展交通等等工作為不可少；於是乎有內部的建設。要防止外患，則鞏固邊防，威脅四鄰等等活動亦為不可少；於是乎有對外的用兵。茲分別述之。

內部之建設　這可分為數項。（a）廣設倉庫。足食之法，不外發展生產，注重儲積，並以有餘補救不足。隋初農業的生產，頗為豐裕。至於儲積，則京師有倉廩，州有州倉，社有義倉。大事儲積，以備不虞。

開皇三年（公元五八三年）朝廷以京師倉廩尚虛，議為水旱之備，於是詔於蒲陝虢熊伊洛鄭懷邵衛汴許汝等水次十三州置募運米丁；又於衛州置黎陽倉，洛州置河陽倉，陝州置常平倉，華州置廣通倉，轉相灌注，漕關東及汾晉之粟以給京師。又遣倉部侍郎韋瓚向蒲陝以東募人能於洛陽運米四十石經砥柱之險達於常平者免其征戍。……五年（公元五八五年）五月，工部尚書襄陽縣公長孫平奏曰：「古者三年耕而餘一年之積，九年作而有三年之儲，雖水旱為災而人無菜色，皆由勸導有方，蓄積先備故也。去年亢陽，關內不熟，陛下哀愍黎元，甚於赤子，運山東之粟，置常平之官，開發倉廩，普加賑賜，少食之人，莫不豐足。鴻恩大德，前古未比。其強宗富室，家道有餘者，皆競出私財，遞相賙贍。此乃風行草偃，從化而然。但經國之理，須存定式。」於是奏

令諸州百姓及軍人，勸課當社共立義倉。收穫之日，隨其所得，勸課出粟及麥，於當社造倉窖貯之。即委社司執帳檢校，每年收積，勿使損敗。若時或不熟，當社有饑饉者，即以此穀賑給。自是諸州儲峙委積。（隋書食貨志）

(b)發展交通　廣設倉庫儲積糧食是建設的一大端。但一提到糧食之儲積，則糧食之運輸便成了問題。當時交通工具非常幼稚，遠道運輸，極爲不易。於是以人力開鑿運河，成了必要的急務。隋代以人力開鑿之可，最主要的有(1)廣通渠，自大興城（隋之都城，即今之長安）至潼關，東西三百餘里，全是爲着運輸糧食而開鑿的。隋書云：

渭水多沙，流有深淺，漕者苦之。四年（公元五八四年）詔曰：「京邑所居，五方輻湊，重關四塞，水陸艱難。大河之流，波瀾東注；百川海瀆，萬里交通。雖三門之下，或有危慮，若發自小平，陸運至陝，還從河水，入於渭川，兼及上流，控引汾晉，舟車來去，爲益殊廣。而渭川水力，大小無常，流淺沙深，即成阻閡。計其途路，數百而已；動移氣序，不能往復，汎舟之役，人亦勞止。朕君臨區宇，興利除害，公私之弊，情甚愍之。故東發潼關，西引渭水，因藉人力，開通漕渠，量事程功，易可成就。已令工匠，巡歷渠道，觀地理之宜，審終久之義。一得開鑿，萬代無毀；可使官及私家，方舟巨舫，晨昏漕運，沿泝不停，旬日之功，堪省億萬。誠知時當炎暑，動致殷勤；然不有暫勞，安能永逸？宜告人庶，知朕意焉。」

於是命宇文愷率水工鑿渠，引渭水自大興城東至潼關，三百餘里，名曰廣通渠。轉運通利，關內賴之。（隋書食貨志）

其次有(2)永濟渠，即今日黃河以北之一段運河，縱貫於今的河北與山東西北境，爲黃河與白河（今河北省之白河，流入沽河，由大沽口入海者）間水路交通之要道。在當時實爲控制中國東北部之重要工具。政府藉此，可以運士兵，可以運軍糧，可以遞文書。軍事與政治的意義，都極重大。這永濟渠開於大業四年（公元六〇八年）是年

正月，「詔發河北諸郡男女百餘萬，開永濟渠，引沁水，南達於河，北通涿郡。」（隋書煬帝紀上）再其次有（3）通濟渠與（4）江南河。通濟渠即縱貫今之江蘇，聯絡當時黃河與長江間之交通的一段運河。「煬帝大業元年（公元六〇五年）三月，……發河南淮北諸郡民，前後百餘萬，開通濟渠。自西苑引穀洛水達於河；復自板渚引河歷滎澤入汴；又自大梁之東引汴水入泗，達於淮。又發淮南民十餘萬開邗溝，自山陽至揚子入江。渠廣四十步，渠旁皆築御道，樹以柳。」（資治通鑑隋紀四）江南河即今長江與浙江間的一段運河。「大業六年（公元六一〇年）十二月，……敕穿江南河。自京口（今鎮江）至餘杭（今浙江杭縣）八百餘里，廣十餘丈。」（資治通鑑隋紀五）在交通上，直接通濟渠。

綜括言之，永濟渠如爲當時控制中國東北部之重要交通工具，則通濟渠與江南河接連起來，實爲當時控制中國東南部之重要交通工具。就經濟言，可以運民食；就軍事言，可以運士兵；就政治言，可以通文書。自南北統一以後，南北的交通，突見重要。人工開鑿之通濟渠與江南河，恰好應了事實上之必需。中國之河流，概是由西而東的橫行。欲通南北，祇有以人工開河爲最有效之方法。隋時以人工開河，聯絡南北。於今河北山東江蘇浙江沿海四省的交通，都給聯合起來；很足以表示當時建設能力之偉大。

（c）營建宮殿。隋代諸種建設之中，凡廣設倉庫，發展交通等，都爲必須的國策。祇有營建宮殿，修造龍舟，盛飾車輿等乃專爲皇室享樂的。修造龍舟一項，雖有重大的交通意義，然畢竟享樂之意義爲多。因其意在享樂，而耗費

人力與財力又極大，於是成了暴政。但這暴政完全出自煬帝。隋書云：

始建東都，（隋之國都爲大興城，即今長安，此處所謂東都，乃今之洛陽）以尚書令楊素爲營作大監，每月役丁二百萬人，徙洛州郭內人及天下諸州富商大賈數萬家以實之。新置興洛及迴洛倉。又於阜澗營顯仁宮，苑囿連接，北至新安，南及飛山，西至澠池，周圍數百里。課天下諸州各貢草木花果奇禽異獸於其中。開渠引穀洛水，自苑西入，而東注於洛。又自板渚引河，達於淮海，謂之御河。河畔築御道，樹以柳。又命黃門侍郎王弘，上儀同於士澄往江南諸州採大木，引至東都，所經州縣，遞送往返，首尾相屬，不絕者千里。而東都役使促迫，僵仆而斃者十四五焉。每月載死丁東至城皐，北至河陽，車相望於道……

又造龍舟鳳䑽，黃龍赤艦，樓船篾舫，募諸水工，謂之殿脚，衣錦行幐，執青絲纜挽船，以幸江都。帝御龍舟，文武官五品已上給樓船，九品已上給黃篾舫，舳艫相接，二百餘里。所經州縣，並令供頓，獻食豐辦者，加官爵；闕乏者，譴至死。

又盛修車輿輦輅，旌旗羽儀之飾，課天下州縣，凡骨角齒牙，皮革毛羽，可飾器用，堪爲氅毦者，皆責焉。徵發倉卒，朝命夕辦，百姓求捕，網罟徧野，水陸禽獸殆盡，猶不能給，而買於富豪蓄積之家，其價騰踊。是歲翟雉尾一直十縑，白鷺鮮半之。乃使屯田主事常駿使赤土國，致羅刹；……又以西域多諸寶物，令裴矩往張掖，監諸商胡互市，啖之以利，勸令入朝。自是西域諸蕃，往來相繼，所經州郡，疲於送迎，糜費以萬計。（隋書食貨志）

對外的用兵　當時與隋相處最近，足以擾亂隋帝國之邊境的，在西部有吐谷渾，北部有突厥，東北部有高麗。隋室對此，皆曾用兵。茲分別述之。（a）西擊吐谷渾。吐谷渾本人名，屬遼西之鮮卑族。與其庶弟慕容廆不睦，率衆西徙，西晉末度隴，據枹罕暨甘松，南界從洮水，西南極於白蘭，地凡數千里。傳至其孫，始號其國曰吐谷渾。自是以後，當

魏周之際，首長稱可汗，居伏俟城，在今青海西；其地東西三千里，南北千餘里，成一很大之部族。隋初，侵弘州，高祖發兵數萬擊破之。後仍叛服無常。煬帝卽位，惡其常來探訪國家消息，乃與鐵勒合力擊破之，其首長伏允遠遁，其部衆來降者十萬餘。其土地東西四千里，南北二千里，亦皆爲隋有。隋書云其國

朝貢歲至，而常訪國家消息，上甚惡之。煬帝卽位，伏允遣其子順來朝。時鐵勒犯塞，帝遣將軍馮孝慈出敦煌以禦之，孝慈戰不利，鐵勒遣使謝罪請降，帝遣黃門侍郞裴矩撫慰之，諷令擊吐谷渾以自效。鐵勒許諾，卽勒兵襲吐谷渾，大敗之，伏允東走，保西平境。帝復令觀王雄出澆河，許公宇文述出西平以掩之，大破其衆。伏允遁逃，部落來降者十萬餘口。……自西平臨羌城以西，且末以東，祁連以南，雪山以北，東西四千里，南北二千里，皆爲隋有。置郡縣鎭戍，發天下輕罪徙居之。（隋書吐谷渾傳）

(b) 西北擊突厥。突厥本爲平涼雜胡，初隸茹茹，世居金山。或曰：其先國於西海之上。迨茹茹式微，乃取而代之，國勢驟增：西破挹怛，東逐契丹，北服戎狄，南擾中夏。當北周北齊並立之時，常作左右袒，以伸其勢力於內地。隋書云：

「魏道衰敝，禍難相尋，周齊抗衡，分割諸夏。突厥之虜，俱通二國。周人東慮，恐齊好之深；齊氏西虞，懼周交之厚。……華夏之地，實爲勞擾。猶復劫剝烽戍，殺害吏民，無歲月而不有也。」（隋書突厥傳）

隋初，猶復進犯；常寇武威天水安定金城上郡弘化延安等地，劫掠六畜殆盡。文帝震怒，乃乘其三大弱點，舉兵進擊。三大弱點者：一則突厥內部渠帥，互爭雄長，常相殘殺；二則其四鄰對之，懷恨亦深，常想報復；三則其地貧苦，偶遇天災，卽無以爲生。隋書云：突厥

渠帥，其數凡五，昆季爭長，父叔相猜，外示彌縫，內乖心腹，世行暴虐，家法殘忍。

東夷諸國，盡挾私讎；西戎羣長，皆有宿怨。突厥之北，契丹之徒，切齒磨牙，常伺其便。達頭（西面的可汗）前攻酒泉，其後于闐波斯挹怛三國一時即叛。沙鉢略近趣周槃，其部內薄孤東紇羅尋亦翻動。往年利稽察大爲高麗靺鞨所破，沙毗設又爲紇支可汗所殺。與其爲鄰，皆願誅剿；部落之下，盡異純民；千種萬類，仇敵怨偶，泣血拊心，銜悲積恨……

其國……每冬雷震，觸地火生。種類資給，惟藉水草。去歲四時，竟無雨雪。川枯蝗暴，卉木燒盡。饑疫死亡，人畜相半。舊居之所，赤地無依。遷徙漠南，偷存晷刻。斯蓋上天所忿，驅就齊斧；幽明合契，今也其時。（同上）

於是以河間王弘，上柱國豆盧勣，竇榮定，左僕射高熲，右僕射虞慶則，並爲元帥，出塞擊突厥。這時，突厥首長沙鉢略率部下阿波貪汗二可汗迎戰，結果失敗，逃跑。自此以後，沙鉢略以阿波勢力雄厚，人又驍悍，頗有忌妒之心。於是阿波投奔西部首長達頭可汗。這麽一來，突厥乃分成東西二部。東突厥與西突厥互爭雄長，互相征戰。彼此都常向隋帝國要好，以作外援。隋帝國乘之，操縱於其間，居然不費氣力就把他們制服了。

但後來隋室內亂迭作，突厥又盛。煬帝大業十一年（公元六一五年）且被圍於雁門。結果雖得解脫，然突厥的朝貢，卻從此絕了。並且隋室內亂的諸首領，如薛舉，竇建德，王世充，劉武周，梁師都，李軌，高開道輩，都結交突厥，以爲聲援。這也可見得一個帝國之鞏固，對其鄰近民族，非有相當之處置不可。對外用兵，固不必一例以好大喜功視之。突厥之於隋唐，亦正如匈奴之於秦漢然。我們這裏述隋之對外用兵，祇略提及突厥。下面述隋唐帝國在亞洲諸民族中之地位時，於軍事的優越一點，還要提及突厥。

（c）東北攻高麗。高麗本夫餘族，「其國東西二千里，南北千餘里。都於平壤城，亦曰長安城，東西六里，隨山屈曲，南臨浿水（今鴨綠江。）復有國內城漢城，並其都會之所，其國中呼為三京。與新羅每相侵奪，戰爭不息。」（隋書高麗傳）隋文帝開皇初年，常遣使入朝。及隋平陳以後，高麗首長湯，大為不安；於是治兵積穀，為守拒之策。開皇十七年（公元五九七年）文帝致書於湯，數以下列各種過失：一，凡臣屬隋室之部族，如靺鞨契丹等，高麗曾加以攻擊。二，隋帝國邊境之人，有善射者，常被高麗以私利誘去。三，隋室派往高麗探問政情之人，常予拒絕，或不予以探問之方便。四，高麗常殺害隋帝國邊境的人民。五，高麗常派人到隋帝國暗探消息。六，隋既平陳，高麗不應獨致不滿。其書云：

朕受天命，愛育率土，委王海隅，宣揚朝化，欲使圓首方足，各遂其心。王每遣使人，歲常朝貢；雖稱藩附，誠節未盡。王既人臣，須同朕德，而乃驅逼靺鞨，固禁契丹。……昔年潛行財貨，利動小人，私將弩手逃竄下國，豈非修理兵器，意欲不臧，恐有外聞，故為盜竊？時命使者撫慰王藩，本欲問彼人情，教彼政術。王乃坐之空館，嚴加防守，使其閉目塞耳，永無聞見。有何陰惡，弗欲人知，禁制官司，畏其訪察？又數遣馬騎，殺害邊人，屢騁姦謀，動作邪說。……王專懷不信，恆自猜疑，常遣使人，密覘消息。純臣之義，豈若是也？……往者陳叔寶代在江陰，殘害人庶，驚動我烽候，抄掠我邊境。朕前後誡勅，經歷十年。彼則恃長江之外，聚一隅之眾，惛狂驕傲，不從朕言。故命將出師，除彼凶逆，往來不盈旬月，兵騎不過數千。歷代逋寇，一朝清蕩，遐邇乂安，人神胥悅。聞王歎恨，獨致悲傷。黜陟幽明，有司是職，罪王不為陳滅，賞王不為陳存，樂禍好亂，何為爾也？王謂遼水之廣，何如長江？高麗之人，多少陳國？朕若不存含育，責王前愆，命一將軍，何待多力？殷勤曉示，許王自新耳。宜得朕懷，自求多福。（同上）

這一書去後，高麗首長湯頗為惶懼，預備奉表陳謝。會湯死，子元嗣立，態度變了。雖經隋文帝册封為遼東郡公，然次年即反。自此以後，隋與高麗大開戰端，但結果不好。前後四次較大的攻戰，隋帝國竟沒有一次能把高麗攻克下來。計開皇十八年（公元五九八年）文帝命漢王諒攻高麗，結果以軍糧運輸不易，師敗而還。大業七年（公元六一一年）煬帝親自攻元，亦以食盡師老，轉輸不繼，師敗而還。大業九年（公元六一三年）煬帝再度親征，會國內楊玄感作亂，師敗而還。大業十年（公元六一四年）隋又傾全國之兵進攻高麗。但這時正值盜賊四起，人多流亡，當然更無結果可言。凡此四次的用兵，隋書記之如次：

高祖使使拜元為上開府，儀同三司，襲爵遼東郡公，賜衣一襲。元奉表謝恩，幷賀祥瑞，因請封王。高祖優册元為王。明年（開皇十八年，公元五九八年）元率靺鞨之衆萬餘騎寇遼西，營州總管韋沖擊走之。高祖聞而大怒，命漢王諒為元帥，總水陸討之，下詔黜其爵位。時餽運不繼，六軍乏食，師出臨渝關，復遇疾疫，王師不振。……

煬帝嗣位，天下全盛，高昌王，突厥啓人可汗，並親詣闕貢獻。於是徵元入朝。元懼，藩禮頗闕。大業七年（公元六一一年）帝將討元之罪，車駕渡遼水，上營於遼東城，分道出師，各頓兵於其城下。高麗率兵出拒，戰多不利，於是皆嬰城固守。帝令諸軍攻之，又勑諸將：高麗若降者，即宜撫納，不得縱兵。城將陷，賊輒言請降，諸將奉旨不敢赴機，先令馳奏。比報至，賊守禦亦備，隨出拒戰。如此者再三，帝不悟，由是食盡師老，轉輸不繼，諸軍多敗績，於是班師。……

九年（公元六一三年）帝復親征之，乃勑諸軍以便宜從事。諸將分道攻城，賊勢日蹙。會楊玄感作亂，反書至，帝大懼，即日六軍並還。兵部侍郎斛斯政亡入高麗，高麗具知事實，悉銳來追，殿軍多敗。

十年（公元六一四年）又發天下兵會盜賊蜂起人多流亡；所在阻絕，軍多失期，至遼水高麗亦困弊，遣使乞降，囚送斛斯政以贖罪。帝許之，頓於懷遠鎭，受其降款，仍以俘囚軍實歸至京師，以高麗使者親告於太廟，因拘留之。仍徵元入朝，元竟不至。帝勅諸軍嚴裝，更圖後舉。會天下大亂，遂不克復行。（隋書高麗列傳）

三　由隋之瓦解到唐之建業

隋唐時代，建立集權帝國之趨勢已成；隋之瓦解，似爲這大趨勢中之一個波折；所以爲時不久，卽有唐之統一。這情形與秦漢時代頗相彷彿。彼時建立集權帝國之趨勢，亦已成熟；秦之瓦解似亦爲大趨勢中之一個波折；爲時不久，仍爲漢所統一。不過到底祇是相彷彿而已，並非全然相同。隋唐時代，民族的成分，文化的內容，甚至帝國的地位，實較秦漢時代爲複雜，爲豐富，爲偉大。茲先述隋唐接續之交的大勢如次。

大亂之造成　隋末的大亂之原因，可以具體指出的，至少有下列各項。（1）專制過於黑暗。專制時代，朕卽國家；皇帝施政，既無憲法以爲限制，未有不黑暗的。不過黑暗也有程度的不同。倘有一個皇帝，以愛民爲手段，希圖達到長保統治的目的；對於用人，無偏無頗；誰爲忠良，誰爲宵小，一目瞭然。這種辦法，至少可以使統治集團的內部，少生紛擾。不過專制皇帝，欲圖施政靈敏，常希望其臣下可以頤指氣使。於是阿諛奉承之輩日見親近，而忠良剛直之輩，遂受排擠。結果，皇帝被宵小所包圍，最易造成極端的黑暗專制。隋煬帝之誅戮開國功臣如高熲，如賀若弼，如宇

文弢；親信阿諛奉承之輩，如虞世基，如裴蘊，如裴矩，即是例證。極端的黑暗專制，雖不是帝國瓦解之基本原因，然可以幫助基本原因發生更大之作用，或使其作用之速度加大。然則隋帝國瓦解之基本原因何在呢？曰：

（2）擾民過於煩苛是也。這又可分爲下之數端。第一，建設之擾民。建設本是發展帝國的，但行來急迫，便成了擾民的暴政。何況築宮殿造龍舟，縱物欲等，已沒有建設意味了。故

> 秦王（李世民，即唐太宗）平洛陽，觀隋宮室，歎曰「煬帝無道，殫人力以事夸侈。……」張元素曰「自古未有如隋亂者，得非君自專，法日亂乎？造乾陽殿，伐木于豫章，一材之費，已數十萬工。乾陽畢功，隋人解體。」魏徵曰「……隋唯責不獻食，或供奉不精，爲此無限，而至于亡。方其未亂，自謂必無亂；未亡，自謂必不亡。……恃其富強，不虞後患，役萬物以自奉養，子女玉帛是求，宮室臺榭是飾。……」陳子昂曰「煬帝恃四海之富，鑿渠決河，疲生人之力，中國之難起，身死人手，宗廟爲墟。」（洪邁容齋續筆秦隋之惡）

第二，搜括之擾民。建設必須費用。於是向人民搜括成了必要之策。大業初年，裴蘊大肆搜括，把往日不必納稅的人，一律找出來，迫他們納稅。

> 煬帝……時，猶承高祖和平之後，禁網疏闊，戶口多漏，或年及成丁，猶詐爲小，未至於老，已免租賦。蘊歷爲刺史，素知其情，因是條奏，皆令貌閱，若一人不實，則官司解職，鄉正里長，皆遠流配。又許民相告，若糾得一丁者，令被糾之家代輸賦役。是歲大業五年也。（公元六〇九年）諸郡計帳進丁二十四萬三千，新附口六十四萬一千三百。帝臨朝覽狀，謂百官曰「前代無好人，致此罔冒。今進民戶口，皆從實者，全由裴蘊一人用心。古語云得賢而治，驗之信矣。」（隋書裴蘊傳）

第三，用兵的擾民。隋之對外用兵，以攻遼東征高麗爲最擾民。山東河北，距遼東較近；人民的被擾，亦以這方面爲最厲害。第四天災的流行。這與專制皇帝不相干。但在其他擾民政策邁進之時；天災的作用，顯得更大。「大業七年，（公元六一一年）秋，大水，山東河南，漂沒三十餘郡，民相賣爲奴婢」（隋書煬帝紀上）隋末民亂，首先發動於山東，天災算是一個直接的導火線。

帝國之瓦解　（a）山東河北，民亂先作。這方面的人民，或以天災無所得食；或以兵役，不堪其苦；或以官吏貪殘太甚；於是羣起爲盜。作了擾亂隋帝國之先驅。

> 大業七年（公元六一一年）十二月，……時遼東戰士及餽運者塡咽於道，晝夜不絕。苦役者始爲羣盜。（隋書煬帝紀上）
>
> 帝自去歲謀討高麗，詔山東置府，令養馬以供軍役。又發民夫運米，積於瀘河懷遠二鎭。車牛往者皆不返。士卒死亡過半。耕稼失時，田疇多荒。加之饑饉，穀價踊貴，東北邊尤甚，斗米値數百錢。所運米或粗惡，令民糴而償之。又發鹿車夫六十餘萬，二人共推米三石，道途險遠，不足充餱糧，至鎭無可輸，皆懼罪亡命。重以官吏貪殘，因緣侵漁，百姓困窮，財力俱竭，安居則不勝凍餒，死期交急，剽掠則猶得延生。於是始相聚爲羣盜。（資治通鑑隋紀五）

這還祇是汎言民亂。至於據地稱雄的領袖，單祇大業七年（公元六一一年）秋，在山東河北一帶肆行擾亂的就有：王薄，剽掠齊濟之郊，稱知世郎；劉霸道，據平原之豆子航，有衆十餘萬，稱阿舅賊；竇建德，初據高雞泊，後有河北山東諸地，稱夏王；張金稱聚衆河曲，掠河北；高士達聚衆於淸河境內，掠河北，稱東海公。

民既起而爲亂，人數衆多且發動的地方，並不限於山東河北；如關內河南以及其他各處，自大業七年（公元六一一年）以後，幾乎無一片乾淨土。於是有人主張赦賊，並編成部隊，以充正規軍的這眞是一舉兩得之策。蘇威卽作如是主張。但被近臣裴蘊所阻，主張不行，且蘇氏父子，幾乎處死。隋書云：

帝問蘇威以討遼之策，威不願帝復行，且欲令帝知天下多賊，乃詭答曰：「今者之役，不願發兵，但詔赦羣盜，自可得數十萬。遣關內奴賊及山東歷山飛張金稱等頭別爲一軍，出遼西道；諸河南賊王薄孟讓（讓原爲齊郡主簿，大業九年，卽公元六一三年，起而稱亂，有衆十萬）等十餘頭，並給舟楫，浮滄海道。必喜於免罪，競務立功，一歲之間，可滅高麗矣。」帝不懌曰：「我去尚猶未克，鼠竊安能濟乎？」威出後，蘊奏曰：「此大不遜，天下何處有許多賊。」帝悟曰：「老革多姦，將賊脅我；欲搭其口，但隱忍之，誠極難耐。」蘊知上意，遣張行本奏威罪惡，帝付蘊推鞫之，乃處其死。帝曰：「未忍便殺，」遂父子及孫三世並除名！（隋書裴蘊傳）

赦賊以充士兵的辦法既不行；那末平賊之法祇有殺戮。裴蘊便是主嚴殺的一人。「楊玄感之反也，帝遣蘊推其黨與，謂蘊曰：『玄感一呼，而從者十萬，益知天下人不欲多，多卽相聚爲盜耳。不盡加誅，則後無以勸。』蘊由是乃峻法治之，所戮者數萬人，皆籍沒其家，帝大稱善。」（同上）又「大業七年十二月，……勑都尉鷹揚與郡縣相知追捕，隨獲斬決之。」（隋書煬帝紀上）但「天下承平日久，人不習戰，郡縣吏每與賊戰，望風沮敗。」（資治通鑑隋紀六）

（b）楊玄感欲改造中樞，起兵黎陽（今河南濬縣北）楊玄感爲司徒楊素之子，在隋朝地位很高。他以父親有軍功之故，初爲柱國，繼拜郢州刺史，後轉宋州刺史，最後拜鴻臚卿，襲爵楚國公，遷禮部尚書。大業九年（公元六

一三年）煬帝征遼東，派他在黎陽督運軍糧。恰在這時，他便發難。發難的原因爲：一則煬帝性多猜忌，如屠戮高熲賀若弼等即是實例。玄感以此不自安。二則煬帝驕奢，政治日趨腐敗，有改革之必要。三則天災人事（如內部建設及對外用兵）致民不聊生，相率爲盜；須改造政府，以圖救濟。因此種種，當煬帝征吐谷渾回來之時，他便想乘其狼狽情形而擊之；但以時機未成熟而止。直到煬帝東征，乃乘機發動。以討來護兒爲名，有衆十餘萬。隋書云：

> 煬玄感……性雖驕倨，而愛重文學，四海知名之士，多趨其門。自以累世尊顯，有盛名於天下，在朝文武，多是父之將吏。復見朝綱漸紊，帝又猜忌日甚，內不自安，遂與諸弟潛謀廢帝，立秦王浩（煬帝姪）及從征吐谷渾，還至大斗拔谷，時從官狼狽，玄感欲襲擊行宮。其叔愼謂玄感曰「士心尙一，國未有釁，不可圖也」玄感乃止。……帝征遼東，命玄感於黎陽督運。于時百姓苦役，天下思亂。玄感遂與武賁郎將王仲伯，汲郡贊治趙懷義等謀議。……其弟武賁郎將玄縱，鷹揚郎將萬碩，並從幸遼東，玄感潛遣人召之。時將軍來護兒以舟師自東萊將入海，趣平壤城，軍未發，玄感無以動衆，乃遣家奴僞爲使者從東方來，謬稱護兒失軍期而反。玄感遂入黎陽縣，閉城大索男夫，於是取颿布爲牟甲，署官屬，皆準開皇之舊。移書旁郡，以討護兒爲名，令各發兵，會於倉所。（時黎陽設有倉庫）……有衆且一萬，將襲雒陽，……從汲郡南渡河，從亂者如市。數日，屯兵上春門，衆至十餘萬。（隋書楊玄感傳）

玄感這次的發動，並不能以尋常的叛亂視之。他自己曾宣誓謂「我身爲上柱國，家累鉅萬金，至於富貴，無所求也。今者不顧破家滅族者，但爲天下解倒懸之急，救黎元之命耳。」（同上）他的態度如此，所以人皆悅服，親來投效的，日有數千。他既已動了兵，於是提出改造政府的計畫，主要目的在廢煬帝，立秦王浩。同時致書於民部尚書樊子蓋，數煬帝之罪，並要求合作，共策進行。書曰：

夫建忠立義，事有多途；見機而作，蓋非一揆。昔伊尹放太甲於桐宮，霍光廢劉賀於昌邑；此並公度內，不能一二披陳，高祖文皇帝誕膺天命，造茲區宇，在璇璣以齊七政，握金鏡以馭六龍。無爲而治化流，垂拱而天下治。今上纂承寶曆，宜固洪基，乃自絕於天，殄民敗德。頻年肆眚，盜賊於是滋多，所在脩治，民力爲之凋盡。荒淫酒色，子女必被其侵；耽玩鷹犬，禽獸皆離其毒。朋黨相扇，貨賄公行，納邪佞之言，杜正直之口。加以轉輸不息，徭役無期，士卒塡溝壑，骸骨蔽原野。黃河之北，則千里無煙；江淮之間，則鞠爲茂草。玄感世荷國恩，位居上將，先公奉遺詔曰：「好子孫爲我輔弼之，惡子孫爲我屛黜之。」所以上稟先旨，下順民心，廢此淫昏，更立明哲。四海同心，九州響應，士卒用命，如赴私讎；民庶相趍，義形公道。天意人事，較然可知；公獨守孤城，勢何支久。願以黔黎在念，社稷爲心；勿拘小禮，自貽伊戚。誰謂國家一旦至此？執筆潸泫，言無所具（同上）

玄感此回的用兵，其勢雖順。但煬帝當時的實力，尙未至於完全崩潰之境；聞到消息，自東征歸來，派人進擊，畢竟把玄感擊敗。玄感想占關中，徐圖發展。但追擊者進攻不已，玄感逃至董杜原，大敗特敗。乃獨與十餘騎竄林木間，將奔上洛。誰知此後又被追至葭蘆戍。計窮勢促，自知不免於死；乃謂弟積善曰：「事敗矣，我不能受人戮辱，汝可殺我。」（同上）積善抽刀殺玄感，然後自刺，但未刺死。這時追兵到了，捉着積善，並拿着玄感的頭顱，一同送到煬帝所在的地方。改造政府的變亂，算是平下來了。但這並不足以挽回煬帝自己的厄運。

（c）大業十二年到十四年（公元六一六年到六一八年）隋帝國瓦解之狀。楊玄感之起兵，在大業九年（公元六一三年）六月；到是年八月，卽被平服。不過此後據地自雄，自稱尊號的，正接連而起。隋帝國的統治，自此以後，便沒有完整之日了。其崩潰的情形，則日益加甚。大業十二年（公元六一六年）秋七月，煬帝行幸江都（今江蘇

江都縣，）到大業十四年春三月，被宇文化及弒於江都；這兩年之內，隋帝國之統治事實上幾乎崩潰完了。計當時據地自雄，自稱尊號，而勢力較大的有：

高開道據漁陽，國號燕，
竇建德據樂壽，國號夏，
劉黑闥據洺州，國號漢東，
宇文化及據魏，國號許，（此乃弒煬帝以後，擁衆北歸時之所爲。）
徐圓朗據任城，國號魯。

以上在隋帝國之東北部，約今山東河北一帶之地。

劉武周據馬邑，國號定揚，
郭子和據榆林，國號永樂，
梁師都據朔方，國號梁。

以上在隋帝國之北部，約今山西綏遠陝西一帶之地。

李軌據武威，國號涼，
薛舉據金城，國號秦。

以上在隋帝國之西北部，約今甘肅寧夏青海一帶之地。

李子通據江都，國號吳，

杜伏威據歷陽，國號吳，

輔公祏據丹陽，國號宋，

沈法興據毗陵，國號梁。

以上在隋帝國之東南部，約今長江下游江浙一帶之地。

林士宏據豫章，國號楚，

蕭銑據巴陵，國號梁。

以上在隋帝國之南部，約今長江中游之南，江西湖南一帶之地。

李密據洛口，國號魏，

王世充據洛陽，國號鄭，

李淵據長安，國號唐，

朱粲據冠軍，國號楚。

以上在隋帝國之中部，約今河南陝西湖北一帶之地。

這還祇是幾個著名的；此外自稱尊號的，還不知有多少。整個帝國之內而有這許多獨立稱尊的，這帝國的統治，實際上已崩潰完了。

(d)宇文化及弒煬帝於江都。隋的統治，當大業十三年（公元六一七年）的時候，實際上固已崩潰完了；自宇文化及於次年三月弒煬帝於江都之時，名義上亦復完了。宇文化及弒煬帝之後，雖曾立秦王浩為帝；但為時不到兩月，李淵已稱皇帝，開始唐代的統治。茲且把煬帝被弒之經過述出，以為隋帝國之結束。

煬帝於大業十二年（公元六一六年）秋七月幸江都。其動機大概不外：一，通濟渠（卽長江黃河間的運河）等，均已開鑿完好，南北交通，已經聯絡，故親自作試探的遊行。二，江南向為富庶之區，故藉交通之便親自南下，作實際的考察。三，大亂之時，實察江南有無較北方更為安全之地。不料煬帝達到江都以後，北方亂象，較前更甚。而以李密稱兵洛口，迫近東都（洛陽）更為可怕。煬帝因此，不敢北歸，且有久駐江都之意。而弒逆的大變，就從此開始。原來同煬帝南下的士兵，有所謂驍果者，都是關中人，都以離家太久，想要回去；而煬帝忽欲久駐江都，他們頗懷怨恨，且有叛變逃歸之意。這時管領驍果的武賁郎將司馬德戡恐駕馭不易，乃率性乘機煽動，造成謀殺煬帝的慘變。首先與另一武賁郎將元禮及直閤裴虔通密謀。迨密謀既定，乃迎右屯衞將軍宇文化及為主腦，號曰丞相；並以令狐行達為劊子手，實行殺害。隋書云：

時李密據洛口，煬帝懼，留淮左不敢還都。從駕驍果，多關中人，久客羈旅，見帝無西意，謀欲叛歸。時，武賁郎將司馬德戡總領

驍果，屯於東城，風聞兵士欲叛，未之審。遣校尉元武達陰問驍果，知其情，因謀構逆，共所善武賁郎將元禮，直閤裴虔通互相扇惑曰：「今聞陛下欲築宮丹陽，勢不還矣。所部驍果莫不思歸，人人耦語，並謀逃去，我欲言之，陛下性忌惡聞兵走，即恐先事見誅；今知而不言，其後事發，又當族滅我矣。進退為戮，將如之何？」虔通曰：「上實爾，誠為公憂之」……德戡曰：「同相憂，當共為計取驍果若走，可與俱去。」虔通等曰：「誠如公言，求生之計，無以易此。」因遞相招誘……期以二月十五日舉兵同叛，劫十二衞武馬，虜掠居人財物，結黨西歸。

智及（宇文化及之弟，時為將作少監）曰：「不然。當今天實喪隋，英雄並起，同心叛者已數萬人，因行大事，此帝王業也。」德戡然之，行樞、薛良請以化及為主，相約既定，方告化及。化及性本駑怯，初聞大懼，色動流汗，久之乃定。義寧二年（即煬帝大業十四年，公元六一八年。當大業十三年十月的時候，李淵攻入長安，奉代王侑為帝，改元義寧，仍遙尊留在江都之煬帝為太上皇。所以義寧二年仍是大業十四年。）三月，……以甲迎化及。……化及至城門，德戡迎謁，引入朝堂，號為丞相，令將帝出江都門，以示羣賊，因復將入，遣令狐行達弒帝於宮中，又執朝臣不同已者數十人及諸外戚，無少長，害之，唯留秦孝王子浩，立以為帝。十餘日，奪江都人舟楫，從水路西歸。（隋書宇文化及傳）

正在歸途，被李密所阻，乃據魏（今河北大名縣）弒浩自立，國號曰許。直到唐武德二年（公元六一九年）被竇建德所擒。

李唐之統一　煬帝在江都被弒，係義寧二年（公元六一八年）三月的事。到五月的時候，李淵便在長安受恭帝（即代王侑）之禪，樹立了唐代的統治。茲述李唐勢力發展之過程於次。（1）由太原到長安。李淵字淑德，為

隴西成紀人。其先人以佐周代魏有功，曾受封爲唐國公。淵在隋朝，很是一位重要人物；據說隋文帝之獨孤后，就是他的從母，因之他與文帝很相親愛。至於官職，他做過譙隴二州的刺史，也做過岐州的刺史，也做過滎陽樓煩二郡的太守。隋煬帝東征，他在懷遠鎭督運軍糧，此外鎭壓內亂，抵禦外患，軍功非常之多。大業十二年（公元六一六年）煬帝南遊江都，便派他留守太原，並領晉陽宮監之職。

正在這時，所謂民亂，已遍地皆是。有劉武周者，竟攻入了汾陽宮。這時淵若置之不理，則頗乖了留守的責任；若要有所處置，則靜候江都的命令，爲時未免太遲。兩難之中，不好決定。而其部下，卻一致主張，自招兵馬，進行戡亂。到大業十三年（公元六一七年）六七月的時候，委任官員，自己的三個兒子，都有重要軍職；所有部衆，亦已達了三萬人。新唐書云：

> 煬帝南遊江都，天下盜起。……其別號諸盜，往往屯聚山澤；而劉武周攻汾陽宮。高祖（即李淵）乃集將吏告曰：「今吾爲留守，而賊據離宮；縱賊不誅，罪當死；然出兵必待報；今江都遠隔，後期奈何？」將吏皆曰：「國家之利，可專者公也。」高祖曰：「善。」乃募兵，旬日間得衆一萬。……六月己卯，傳檄諸郡，稱義兵，開大將軍府，置三軍。以子建成爲隴西公，左領軍大都督，左軍隸焉；世民爲敦煌公，右領軍大都督，右軍隸焉；元吉爲姑臧公，中軍隸焉。裴寂爲長史，劉文靜爲司馬，石艾縣長殷開山爲掾，劉政會爲屬，長孫順德王長諧劉弘基竇琮爲統軍，開倉賑乏。七月壬子，高祖杖白旗誓衆於野，有兵三萬。（新唐書高祖皇帝本紀）

佈置妥貼，乃進逼長安，因長安爲隋之國都所在。靠近長安之時，有衆已達二十萬人！入城之頃，與長安留守，還

經過一次戰爭入城以後，乃收拾隋之圖籍，奉代王侑為帝，改元義寧。自己則為丞相，且受封為唐王。唐代的統治實際上，從這時便已開始了。

高祖自下邽以西所經隋行宮苑籞，悉罷之，出宮女，還其家。十月辛巳，次長樂宮，有衆二十萬。隋留守衛文昇等奉代王侑守京城，高祖遣使諭之，不報，乃圍城；下令曰「犯隋七廟及宗室者罪三族。」……十一月丙辰，克京城，命主符郎宋公弼收圖籍；約法十二條，殺人劫盜背軍叛者死。癸亥，遙尊隋帝為太上皇，立代王侑為皇帝，大赦，改元義寧。甲子，高祖入京師，至朝堂，望闕而拜。隋帝授高祖假黃鉞，使持節，大都督內外諸軍事，大丞相，錄尚書事，進封唐王；以武德殿為丞相府。（同上）

（2）受禪為帝　李淵父子，共統二十萬大軍，打入長安，一切皆可自由處置。且這時煬帝正在江都，中央方面已沒有重心了；而所謂賊衆，尚如火如荼。倘欲澄清天下，樹立起一代的統治；祇要實力夠，策略好，地位優，是很有可能的。李氏父子，看得時機已成熟了，乃開始迫恭帝（即代王侑）禪位。原來恭帝就是他們擁立的，命運全操在他們手裏。瞻望前途，祇有禪位一條路可走。為勢所迫，乃於義寧二年（公元六一八年）五月，即煬帝被弒後兩個月的時候，禪位於李淵。五月乙巳朔，詔唐王（李淵）冕十有二旒，建天子旌旗，出警入蹕。戊午詔曰：

天禍隋國，大行太上皇遇盜江都。……相國唐王膺期命世，扶危拯溺，自北徂南，東征西怨，總九合於一匡，決百勝於千里。糾率夷夏，大庇氓黎，保乂朕躬，繄王是賴。德侔造化，功格蒼旻，兆庶歸心，曆數斯在，屈為人臣，載違天命。在昔虞夏，揖讓相推，苟非重華，誰堪命禹。當今九服崩離，三靈改卜，大運去矣，請避賢路。……今遵故事，遜於舊邸，庶官羣辟，改事唐朝，宜依前典，趣上尊號，若

釋重負，感泰兼懷，假手眞人，俾除醜逆。濟濟多士，明知朕意，仍勅有司，凡有表奏，皆不得以聞。（隋書恭帝紀）

是日恭帝禪位於大唐。李淵從此名義上也成了統治者，爲正式的皇帝，稱武德元年（卽公元六一八年。）所謂唐朝，從此以後，直到昭宣帝四年（公元九〇七年）禪位於朱全忠，足足有二百八十九年之歷史。其中太宗世民（卽李淵之子）貞觀時代（公元六二七到六四九）的二十餘年，可稱爲黃金時代，史稱貞觀之治。直到玄宗隆基天寶十四年（公元七五五年）安祿山造反以後，統治力量，才漸漸衰弱起來。

（3）統一天下。李淵既受禪爲帝，仗着他兒子世民（卽後之太宗）的本領，不出十年，便把整個中國，完全統一。計：

高祖武德元年（公元六一八年）破薛仁杲，平隴右。
武德二年（公元六一九年）受李軌降，平河右。
武德三年（公元六二〇年）破宋金剛，平幷州。
武德四年（公元六二一年）破竇建德，平河北。
武德四年（公元六二一年）降王世充，平河南。
武德五年（公元六二二年）破劉黑闥，平山東。

以上所列皆係黃河流域之地，自西至東，一路平服。至於長江流域，武德四年（公元六二一年）趙郡王孝恭獲蕭

銑，平荊州；武德五年（公元六二二年）杜伏威來朝，江淮之地亦平。武德七年（公元六二四年）破輔公祏，平丹陽。長江中下游便也平服了。至於黃河流域的餘部，如漁陽的高開道，如任城的徐圓朗，也都於武德七年（公元六二四年）一律平服。剩下朔方的梁師都，亦於太宗貞觀二年（公元六二八年）平服了。從此以後，唐的統治，算是完整的了。

四　隋唐帝國在亞洲諸民族中之地位

概說　在敍述隋唐帝國在亞洲諸民族中之地位以前，最宜把中國民族在隋唐以前的情形略爲一述。中國民族在周初的時候，便已型成了一個集團。周以前，黃河長江之間，有許多部落，爲爭生存條件之故，常互相征戰。長期的征戰，遂把分立的許多部族，結集成一較大之團體；凡長江流域的苗族，及東方沿海居民，一律包容於其中。這一個團體因自始就結集於黃河中下游與長江中下游之間，其天然環境較亞洲任何民族爲優越。更因天然環境較優之故，其文化之發達亦較亞洲任何民族爲迅速。旣然如此，所以常居領袖地位。雖在軍事方面，有時不免失敗；然文化方面的成就，常爲其他各民族之模範。此蓋天然環境使然，毫無奇異之處。

周初結集的這個民族團體，或中國民族核心，到了秦漢時代，其內部的組織已十分堅固，成了一個強有力的集權帝國。強有力之集權帝國，爲欲維持已獲得之優越的生存條件，及開拓此等生存條件，乃乘其方盛之時，向外

發展。聲威遠播，西到葱嶺以西，東南皆瀕於海。這時的中國民族，不僅祇是黃河中下游與長江中下游間的一個核心而已。事實上已凝成了一個空前的偉大民族，爲亞洲諸民族中之領袖。

這個領導亞洲諸民族的中國民族，後經西漢末年的社會變亂，及東漢末年的社會變亂，乃至三國時代的軍事分割，元氣損傷不少。於是鄰居於北部及西北部的其他民族，乃乘機進逼，構成歷史上所謂五胡亂華之大變。自東晉以後，這樣乘機進逼的民族，與原居中原而逃到江南的民族，造成對立之局歷時凡百餘年。到隋文帝，竟把這對立之局完全結束，重新造成集權帝國。傳到李唐手裏，竟延至近三百年之久。這隋唐帝國，其形勢頗似秦漢。然就種族的成分講，或就文化的原素講，卻與秦漢不同。以言乎種族的成分，則重新同化了自北部及西北部移入的許多民族。以言乎文化的元素，則因自西漢以來，常與葱嶺以西的諸民族通商貿易之故，把印度文化及希臘文化從中央亞細亞一方面，不斷的輸入，尤以印度的佛教文化輸入的最多；於是文化的內容，也較秦漢時爲更豐富。現在且專就隋唐帝國在亞洲諸民族中之地位，從軍事，經濟，文化各方面，分述如次。

文化的優越　隋唐帝國，在亞洲諸民族中，文化較爲優越。這可拿東部民族，如日本新羅等國之派人到隋唐留學爲證。日本原叫倭國或倭奴國。在漢光武時，就對中國發生過朝貢關係。隋書云：

> 倭國在百濟新羅東南。（隋唐時，朝鮮半島上凡有三國：曰高麗，在北部；曰百濟，在西南部；曰新羅，在東南部。日本之西南段，恰好在百濟新羅之東南隔海相望。）水陸三千里，於大海之中，依山島而居。……漢光武時，遣使入朝，自稱大夫。安帝時，又遣使

朝貢，謂之倭奴國。……自魏至於齊梁代與中國相通。開皇二十年（公元六〇〇年，）倭王姓阿每，字多利思北孤，號阿輩雞彌，遣使詣闕上令所司訪其風俗。使者言：「倭王以天爲兄以日爲弟日未明時出聽政跏趺坐日出便停……新羅百濟皆以倭爲大國多珍物並敬仰之。」（隋書倭國傳）

既名倭國，何以又改名日本呢？據新唐書所云，乃唐高宗時，其國人因習知漢字，惡聞倭名，始以日出爲義，改爲日本。

「咸亨元年（公元六七〇年）遣使賀平高麗，稍習夏音，惡倭名，更號日本。使者自言國近日所出，以爲名。」（新唐書東夷列傳）

至於派人來學之事，大概有很多次；其所習科目有佛法及儒家所傳之經典等。隋大業三年（公元六〇七年）其國王曾派沙門數十人來學佛法；次年隋煬帝復派文林郎裴清往日本，淸在日本，很受其國王之優遇，並將中國文化，大宣傳了一次。隋書云：

大業三年（公元六〇七年，）其王多利思北孤遣使朝貢。使者曰：「聞海西菩薩天子重興佛法，故遣朝拜，兼沙門數十人，來學佛法。」其國書曰「日出處天子，致書日沒處天子無恙」云云。……明年，上遣文林郎裴清使於倭國。……其王與清相見，大悅曰：「我聞海西有大隋，禮義之國，故遣朝貢。我夷人僻在海隅，不聞禮義；是以稽留境內，不卽相見。今故淸道飾館，以待大使，冀聞大國維新之化。」淸答曰：「皇帝德並二儀，澤流四海，以王慕化，故遣行人來此宣諭。」既而引淸就館。其後淸遣人謂其王曰：「朝命既達，請卽戒塗。」於是設宴享以遣淸，復令使者隨淸來貢方物。（隋書倭國傳）

隋時，日本與中國的文化關係這便是最顯之例。至於唐時，亦復是很親密的。武后長安時，玄宗開元時，德宗建中及貞元時，常派人來學習儒家經典。新唐書云：

> 長安元年（公元七〇一年，）其王文武立，改元曰大寶，遣朝臣眞人粟田貢方物，朝臣眞人者，猶唐尙書也。冠進德冠，頂有華蘤四披，紫袍帛帶，眞人好學，能屬文，進止有容，武后宴之麟德殿。……文武死，子阿用立；死，子聖武立，改元曰白龜。開元初，粟田復朝，請從諸儒授經，詔四門助敎趙玄默卽鴻臚寺爲師，獻大幅布爲贄，悉賞物貿書以歸。其副朝臣仲滿慕華不肯去，易姓名曰朝衡。……建中元年（公元七八〇年，）使者眞人興能獻百物，眞人蓋因官而氏者也。興能善書，其紙似繭而澤，人莫識。貞元末，其王曰桓武，遣使者朝，其學子橘免勢，浮屠空海，願留肄業，歷二十餘年。使者高階眞人來請免勢等俱還，詔可。（新唐書東夷列傳）

唐時日本對中國之文化關係，大抵類此。此外新羅對中國之文化關係，在當時亦極密切。太宗貞觀十年（公元六三六年，）其國女皇眞德遣其弟及子來朝，並學習服制，且到太學觀釋奠之禮。高宗永徽元年（公元六五〇年，）眞德更織錦爲頌，以詒唐之功德。文宗開成五年（公元八四〇年）來留學的，綜計一百餘人之多。「五年鴻臚寺籍子及學生歲滿者，一百五人」（同上）

產業的優越　這可以當時西域諸國來中國通商之盛況爲證。隋煬帝時，西域諸國對中國的通商關係，非常密切。外來商人政府曾設專官如西域校尉之類以應接之。至於中國之於各國，亦嘗遣使專員搜求實物。隋書云：

> 煬帝時，以西域多諸實物，令裴矩往張掖監諸商胡互市，啖之以利，勸令入朝。自是西域諸蕃，往來相繼，所經州郡，疲於送迎，

糜費以萬萬計。（隋書食貨志）

煬帝時遣侍御史韋節司隸從事杜行滿使於西蕃諸國。至罽賓得碼碯杯；王舍城得佛經；史國得十儛女，師子皮，火鼠毛而還。帝復令聞喜公裴矩於武威張掖間往來以引致之其有君長者四十四國。矩因其使者入朝，啗以厚利，令其轉相諷諭。大業年中，相率而來朝者三十餘國，帝因置西域校尉以應接之。（隋書西域列傳）

唐時，西域商人來者更多。新唐書云：

西方之戎，古未嘗通中國。至漢，始載烏孫諸國。後以名字見者寖多。唐興，以次修貢，蓋百餘，皆冒萬里而至，亦已勤矣。……開元盛時，稅西域胡商，以供四鎮；出北道者納賦輪臺。地廣，則費倍此，盛王之鑑也。（新唐書西域列傳）

與隋唐通商的西域諸國，可大別之爲兩類：葱嶺以內的爲一類，葱嶺以外的爲一類。唐武德貞觀之間，葱嶺以內的諸國，或完全被征服，或仍維持朝貢通商的友好關係。被征服的有：高昌，今新疆吐魯番一帶；龜茲，今新疆庫車縣；党項，今甘肅西部；吐谷渾，今青海之地。維持通商友好關係的，有：焉耆，今新疆焉耆縣；疏勒，今新疆疏勒縣；于闐，今新疆于闐縣。

至於葱嶺以外的諸國，則一律維持通商友好關係。計重要的國家，有：天竺，今印度；罽賓，今印度克什米爾；康國，今俄屬中央亞細亞中部；波斯，今波斯國；大食，今阿拉伯半島；甘棠，今裏海之南；朱俱婆，今葱嶺之北；泥婆羅，今尼泊爾國；石國，今俄屬中央亞細亞北部；拂菻，或大秦，即當時之東羅馬大帝國，今小亞細亞之地，皆在其版圖內，當時亦

與中國通商。

軍事的優越　這可於下列諸端見之：（a）對東部及東北部諸民族之征服與鎮壓。例如高麗，隋煬帝之時，曾四次出兵進擊，未得結果。唐太宗貞觀十九年（公元六四五年），太宗親自出征，三月出發，十月還師，仍無結果。直到高宗總章元年（公元六六八年），以李勣之力，攻拔平壤，高麗王降唐。於平壤置安東都護府以鎮壓之。久攻不下之高麗至是全平。至於朝鮮半島西南部之百濟國，亦於高宗顯慶五年（公元六六〇年），命蘇定方出兵征討；結果，大破其國，並於其地置五都督府。此外如靺鞨（今黑龍江境及吉林以東之地），如渤海（今遼寧吉林二省境內）如室韋（今黑龍江西部之地）等，都於高祖武德時代起，常遣人入朝進貢，顯然受唐帝國的支配。祇有奚（今遼寧西部）與契丹（今河北東北部及遼寧之地）有時反叛，然而臣服於唐帝國之時，仍是不少。奚在武德時曾遣使朝貢，貞觀二十二年（公元六四八年）內屬，後雖經過一度反叛，然開元三年（公元七一五年）復又內屬，唐帝且以公主妻其國王。契丹於貞觀二十三年（公元六四九年）內屬，武后時，一度反叛至開元三年（公元七一五年）復又內屬；唐帝且以公主妻其國王。天寶後，又叛，至貞元間，復又臣服於唐。

（b）對西部及西南部諸民族之征服與鎮壓。隋唐時代，西部諸民族中，與隋唐帝國軍事衝突最利害的，可拿吐谷渾與吐蕃為代表。（1）吐谷渾被隋擊破，我們敘述隋帝國之對外用兵時，已述及了。但隋大業末年，天下大亂，吐谷渾王伏允又從隋帝國的勢力之下，恢復了其舊有之地，並屢寇河右郡縣。直到唐太宗貞觀九年（公元六三

五年）命李靖等出兵征討，才完全給征服下來。（2）吐谷渾之西，即是吐蕃。吐蕃人在當時大概是一種半遊牧半耕稼之民族。其住居有廬舍與毳帳，其食料有牛羊與豆麥等，其器物有金屬木屬等，其吏治有約束刑法等。唯無文字，據說即西羌族。新唐書云：

吐蕃本西羌屬，蓋百有五十種，散處河湟江岷間。有發羌唐旄等，然未始與中國通居析支水西……稍并諸羌據其地。……其俗謂彊雄曰贊，丈夫曰普，故號君長曰贊普。……地直京師（唐都長安）西八千里，距鄯善五百里，勝兵數十萬。國多霆電風雹積雪，盛夏如中國春時，山谷常冰。地有寒癘，中人輒痞促而不害。其贊普居跋布川或邏娑川，有城郭廬舍不肯處，聯毳帳以居，號大拂廬，容數百人。其衛候嚴而牙甚隘。部人處小拂廬。多老壽至百餘歲者。衣率氈韋，以赭塗面爲好。婦人辮髮而縈之。其器屈木而韋底，或氈爲槃，凝麨爲盌，實羹酪幷食之，手捧酒漿以飲。其官之章飾，最上瑟瑟，金次之，金塗銀又次之，銀次之，最下至銅止，差大小，綴臂前以辨貴賤。屋皆平上，高至數丈。其稼有小麥青稞麥蕎麥𧿒豆。其獸犛牛名馬犬羊彘，天鼠之皮可爲裘，獨峯駝日馳千里。其寶金銀錫銅。其死葬爲冢，塈塗之。其吏治無文字，結繩齒木爲約。其刑雖小罪必抉目或刖劓，以皮爲鞭，抶之從喜怒，無常算。（新唐書吐蕃傳上）

這樣半游牧半耕稼之民族，自唐太宗時代便強盛起來了。曾有一個時候，進攻党項及白蘭諸羌，並有衆二十餘萬，頓於松州西境（今四川松潘縣），希圖進攻唐帝國。太宗貞觀十四年（公元六四〇年）命侯君集爲行營大總管進擊吐蕃。其贊普或國王大懼，引兵而退，並遣使謝罪，且要求通婚。太宗允許了，於次年（公元六四一年）以文

成公主妻之。

自此以後，到高宗永徽元年（公元六五〇年）吐蕃復進攻吐谷渾，大破之，並追向涼州一帶而不止。吐谷渾在當時已臣服於唐了。這情形，唐高宗當然不能容忍。於是在咸亨元年（公元六七〇年）四月的時候，詔以右威大將軍薛仁貴率衆十餘萬討吐蕃。但結果不幸，竟爲吐蕃所敗。這時的吐蕃，可算達到了全盛時代。舊唐書云：「自是吐蕃連歲寇邊，當悉等州諸羌盡降之。……吐蕃盡收羊同党項及諸羌之地，東與涼（甘肅武威縣）松茂（四川茂縣）巂等州相接；南至婆羅門（即印度）西又攻陷龜茲疏勒等四鎮；北抵突厥。地方萬餘里。自漢魏以來，西戎之盛，未之有也。」（舊唐書吐蕃傳上）經過這種全盛時代直到武后長壽時，情形就不同了。「長壽元年（公元六九二年）武威軍總管王孝傑，大破吐蕃之衆，克復龜茲于闐疏勒碎葉等四鎮；乃於龜茲置安西都護府，發兵以鎮守之。」（同上）

自此以後，到中宗神龍元年（公元七〇五年）吐蕃遣使來獻方物，並請通婚。中宗以所養雍王宗禮之女爲金城公主嫁之。睿宗之時，吐蕃假名爲金城公主請湯沐之所，向鄯州都督楊矩要求河西九曲一帶之地（甘肅導河縣邊外一帶。）所請既遂，乃於其地頓兵畜牧。吐蕃以地勢既優，又與唐帝國接近；迨勢力強了，又復率兵入寇。玄宗天寶十四年（公元七五五年）以哥舒翰爲將，屯潼關，並大修守備。「隴右鄯州爲節度；河西涼州爲節度；安西北庭亦置節度；關內則於靈州置朔方節度；又有受降城單于都護庭爲之藩衛。」（同上）守備如是之密，宜若可以

無患矣。然潼關畢竟失守，朝野上下，爲之驟然。數年之後，凡鳳翔以西，邠州以北，接近蕃戎之地，被堙沒者，達數十州！這時的唐帝國實在已感受了很大的威脅。直到肅宗寶應元年（公元七六二年）至代宗廣德二年（公元七六四年）的兩年之內，吐蕃更大舉進犯，攻入長安，唐帝逃到陝州；京中要人南逃至荊襄一帶；領軍的如郭子儀輩，亦以無力抵抗而退避。任吐蕃在長安騷擾十五日之久。直到吐蕃怕郭子儀等反攻，自動退出，唐帝才敢回長安！新唐書云：

> 寶應元年（公元七六二年）陷臨洮，取秦成渭等州。明年（代宗廣德元年，卽公元七六三年）……破西山合水城。明年（廣德二年，卽公元七六四年，）入大震關，取蘭河鄯洮等州，於是隴右地盡亡。進圍涇州，入之；降刺史高暉。又破邠州，入奉天，副元帥郭子儀禦之。吐蕃以吐谷渾党項兵二十萬東略武功，渭北行營將呂日將戰盩厔西，破之；又戰終南，日將走。代宗幸陝，子儀退趨商州。高暉導虜入長安，立廣武王承宏爲帝，改元，擅作赦令，署官吏，衣冠皆南奔荊襄，或逋棲山谷，亂兵因相攘鈔，道路梗閉。光祿卿殷仲卿率千人壁藍田，選二百騎度滻，或紿虜曰「郭令公軍且來」！吐蕃大震，會少將王甫與惡少年伐鼓譟苑中，虜驚，夜引去。子儀入長安……天子還京。吐蕃退圍鳳翔，節度使孫志直拒守；鎭西節度使馬璘以千騎戰卻之。吐蕃屯原會成渭間自如也。（新唐書吐蕃列傳）

自此以後，代宗永泰元年（公元七六五年），吐蕃與回紇聯兵進犯，幸爲郭子儀所擊退。德宗卽位，採和平政策，主聯絡吐蕃，並割許多土地與訂盟約。朱泚之亂（德宗建中四年，卽公元七八三年，涇原節度使朱泚造反，據長安稱

秦帝。）曾藉吐蕃之力，以爲戡亂之助。後以酬報未能如願，舉兵內犯，涇隴邠一帶人民，全被蹂躪。至貞元五年（公元七八九年）才收回許多失地。憲宗元和五年（公元八一〇年）才恢復和平關係，雙方互市，互通往來。武宗以後，吐蕃內部因統治者間發生許多衝突，勢力漸漸就衰。直到懿宗咸通七年（公元八六六年）被北廷回鶻僕固俊所擊破。是年僕固俊取得西州，收服諸部，與吐蕃之尙恐熱戰，大破之，斬恐熱之首，送到唐帝國之京師。這時的吐蕃，算已走達了末路。綜上看來，唐帝國之與吐蕃，在很長的時期之內，幾乎是兩不相下。新唐書云：

唐興，四夷有弗率者，皆利兵移之，蹷其牙，犂其庭而後已。唯吐蕃回鶻號强雄，爲中國患最久。贊普（吐蕃首長之稱）遂盡盜河湟，薄王畿爲東境，犯京師，掠近輔，殘馘華人。謀夫虓帥，圜視共計，卒不得要領。晚節二姓自亡，而唐亦衰焉。（同上）

（3）此外西南部則有南詔，亦常擾亂唐帝國之邊境。南詔大概是歷史頗長遠的土著人民，其生計顯然以農業爲主。不過他們的社會組織發展到了何種程度，則不易明白。據記載看，他們還採授田之制。其治人之官的設置，自百家起，有一總佐；千家有一治人官；萬家有一都督。至於軍役，大概壯丁都得擔負。茲錄新唐書的記載，以略明其來歷，組織，生計等。

南詔或曰鶴拓，曰龍尾，曰苴咩，曰陽劍。本哀牢夷後，烏蠻別種也。夷語王爲詔。其先渠帥有六，自號六詔：曰蒙嶲詔，越析詔，浪穹詔，邆賧詔，施浪詔，蒙舍詔。兵埒不能相君，蜀諸葛亮討定之。蒙舍詔在諸部南，故稱南詔。居永昌姚州之間（今雲南楚雄縣一帶）鐵橋之南。東距爨（雲南蠻族中有烏白兩種：烏蠻曰東爨，白蠻曰西爨。）東南屬交趾，西摩伽陀，西北與吐蕃接，南女王，西

南詔，北抵益州，東北際黔巫。王都羊苴咩城（今雲南大理縣）別都曰善闡府。……

百家有總佐一，千家有治人官一，萬家有都督一。凡田五畝曰雙，上官授田四十雙，上戶三十雙，以是而差。壯者皆爲戰卒，有馬爲騎軍。人歲給韋衫袴，以邑落遠近分四軍，以旗幟別四方面，一將統千人，四軍置一將。凡敵入境，以所入面將禦之。王親兵曰朱弩佉苴。佉苴，韋帶也。……

自曲靖州至滇池，人水耕，食蠶以柘，蠶生閱二旬而繭，織錦縑精緻。大和祈鮮而西人不蠶，剖波羅樹實，狀若絮，紐縷而幅之。覽瞼井產鹽最鮮白，惟王得食，取足輒滅竈。昆明城諸井皆產鹽，不征，羣蠻食之。永昌之西，野桑生石上，其材上屈兩向而下植，取以爲弓，不筋漆而利，名曰瞑弓。長川諸山往往有金，或披沙得之。麗水多金麩。越睒之西多薦草，產善馬，世稱越睒駿。（新唐書南蠻列傳上）

南詔之來歷，組織，生計等，從此可推知其大略。南詔原即六詔之一，即蒙舍詔；因居最南，故稱南詔。其他五詔，皆爲蒙舍詔所幷。唐開元二十六年（公元七三八年），册蒙歸義爲雲南王。天寶九年（公元七五〇年）南詔造反，僭稱大蒙。貞元十年（公元七九四年）改國號曰南詔。太和三年（公元八二九年）南詔大舉內犯，蜀川諸地駐軍與戰不利；邛州被陷，成都被圍，勢最兇猛。最後南詔軍入梓州西郭，驅劫子女玉帛而去。大中十三年（公元八五九年）南詔又改國號曰大禮，並進兵攻陷播州（今貴州遵義縣）。咸通元年（公元八六〇年）攻陷交趾；次年攻陷邕州（今廣西邕寧縣）。自咸通七年（公元八六六年）以後，以李駢爲靜海軍節度使，專事征討，才逐漸把南詔的勢力抑下。但這時唐帝國自己也削弱起來了。

除南詔以外，極南部之林邑（今安南中部）驃國（今緬甸）眞臘（今柬埔寨）以及其他許多部族，大抵都臣服於唐，或與唐帝國維持通商友好關係。

（c）對北部及西北部諸民族之征服與鎮壓。中國北部諸民族之內犯，本係天然環境及經濟狀況驅使而然。因北部的生活條件，不及內部之優，當然常常乘機內犯。

> 四夷之爲中國患也久矣，北狄尤甚焉。種落實繁，迭雄邊塞，年代遐邈，非一時也。五帝之世，則有獯粥焉；其在三代，則獫狁焉；逮乎兩漢，則匈奴焉；當塗典午，則烏丸鮮卑焉；後魏及周，則蠕蠕突厥焉。此其酋豪相繼，互爲君長者也。皆畜牧爲業，侵鈔爲資，倏來忽往，雲飛鳥集。……親疏因其強弱，服叛在其盛衰。衰則款塞頓顙，盛則彎弓寇掠。……及蠕蠕衰，突厥始大。（隋書突厥傳）

突厥強大之時，正當後魏衰，周齊對立。隋高祖統一南北之後，乃開始制裁突厥。派河間王弘，上柱國豆盧勣竇榮定，左僕射高熲，右僕射虞慶則等並爲元帥，進擊突厥。結果畢竟把突厥制服下來了。這盛況，在本章第二節述隋帝國之對外用兵時，已經講過了。

隋煬帝末年，內亂大作，突厥復又強盛起來了。隋唐交接之際，突厥幾乎取得了東亞的領導地位。當時中國北部的許多民族，都直接或間接受其支配；如契丹室韋吐谷渾高昌諸國，皆爲其臣屬。至於中國民亂的領袖，凡接近突厥的，也都結突厥爲聲援。甚至李唐的起兵，亦復如此。

> 始畢可汗咄吉者，啟民可汗子也。隋大業中嗣位，值天下大亂，中國人奔之者衆，其族強盛。東自契丹室韋，西盡吐谷渾高昌

諸國，皆臣屬焉，控弦百餘萬……高視陰山，有輕中夏之志。（舊唐書突厥傳上）

竇建德薛舉劉武周梁師都李軌王世充等倔起虎視，悉臣尊之。（新唐書突厥傳上）

高祖起義太原，遣大將軍府司馬劉文靜聘於始畢，引以爲援。始畢遣其特勒康稍利等獻馬千匹，會於絳郡，又遣二千騎助軍。（舊唐書突厥傳上）

突厥的強盛，傳至頡利時代，曾未稍衰；其進逼中國，則有加無已。

武德七年（公元六二四年），突利頡利二可汗，自原州入寇，侵擾關中。有說高祖云：「祇爲府藏子女在京師，故突厥來若燒卻長安而不都，則胡寇自止。」高祖乃遣中書侍郎宇文士及行山南可居之地，卽欲移都。……太宗獨曰：「……倘使胡塵不息，遂令陛下議欲遷都，此臣之責也。」（舊唐書太宗紀上）

太宗既已負起攻討突厥之責，於是命李靖李勣柴紹任成王道宗衞孝節薛萬徹等，帥兵十萬，進擊突厥。於貞觀四平（公元六三〇年）畢竟把突厥制服下來。至武后時，突厥中興，大爲邊患。至開元時，終被討平。

突厥既平，繼起稱雄於北方的，又有回鶻，或回紇。回紇乃十五種部族中之一種。新唐書云：

回紇，其先匈奴也。俗多乘高輪車，元魏時亦號高車部，或曰敕勒，訛爲鐵勒。其部落曰袁紇、薛延陀、契苾羽、都播、骨利幹、多覽葛、僕骨、拔野古、同羅、渾、思結、斛薛、奚結、阿跌、白霫，凡十有五種，皆散處磧北。袁紇者，亦曰烏護，曰烏紇，至隋曰韋紇。其人驍彊，初無酋長，逐水草轉徙，善騎射，喜盜鈔，臣於突厥。突厥資其財力，雄北荒。大業中……韋紇乃并僕骨同羅拔野古叛去，自爲俟斤，稱回

紇。回紇姓藥羅葛氏，居薛延陀北，娑陵水（今色楞格河）上，距京師七千里，衆十萬，勝兵半之。地磧鹵，畜多大足羊。（新唐書回鶻傳上）

就這段記載看，所謂回紇，祇是許多部族中之一種。唐帝國與各部族，大都建立了友好關係。太宗貞觀時代，各部族多入朝唐帝國。入朝之部族，大概都被視做回紇，或回紇之一部分。

唐帝國之邊防　隋唐帝國，在亞洲諸民族中，既居領袖地位，則其維持此領袖地位之種種設置，當然是不可少的。隋以歷史短促，無所成就；唐帝國就不同了，嘗於緣邊要地設置都護府，以控制新得之地，並鎮壓邊地居民。綜計前後共設六都護府。

一　安東都護府，設在平壤，即今朝鮮平壤。這是控制高麗諸府州及百濟新羅諸國的。

二　單于都護府，設在雲中，即今歸綏境內。這是控制磧南諸府州的。

三　安北都護府，設在金山，即今科布多境內。這是控制磧北諸府州的。

四　北庭都護府，設在庭州，即今新疆迪化縣。這是控制天山以北之庭州的。

五　安西都護府，設在龜茲，即今新疆庫車縣。這是控制西域諸府州的。

六　安南都護府，設在交州，即今安南中部。這是控制交趾府州及海南諸國的。

六都護府之外，又有所謂十節度。十節度之設，大都在睿宗景雲至玄宗開元間。節度設置之後，都護府的地位，

漸漸變了。有的隸屬在節度之下；如安東都護府，即於天寶二年（公元七四三年）屬平盧節度；至德後遂廢。安北與單于二都護府，均於天寶初屬朔方節度。有的被異族攻陷，如安西與北庭二都護府，均於至德後，沒於吐蕃。大概都護府與節度平行的時候也很多。十節度之名，玆列舉於次。

一　平盧節度，設在營州，即今熱河朝陽縣。這是控制室韋靺鞨等部族的。

二　范陽節度，設在幽州，即今北平。這是控制奚契丹等部族的。

三　河東節度，設在太原，即今山西陽曲縣。這是幫助輩固朔方之地位的。

四　朔方節度，設在靈州；即今甘肅靈武縣。這是控制回紇等部族的。

五　河西節度，設在涼州，即今甘肅武威縣。這是控制回紇吐蕃等部族的。

六　隴右節度，設在鄯州，即今甘肅碾伯縣。這是控制吐蕃等部族的。

七　鎮西節度，設在龜茲，即今新疆庫車縣。這是控制西域諸國的。

八　北庭節度，設在庭州，即今新疆迪化縣。這是控制突騎施堅昆默啜等部族的。

九　劍南節度，設在益州，即今四川成都縣。這是控制吐蕃蠻獠等部族的。

十　嶺南節度，設在廣州，今廣東番禺縣。這是控制南海諸國的。

第七章　中外文化匯合演進

隋唐統一帝國之發展，略如上述。現再進一步，略述當時中外文化匯合演進之狀，藉以考見隋唐統一帝國，與秦漢統一帝國之不同。秦漢帝國雖與外族發生極密切之關係，然其典章制度文化等之誇耀於各民族之前者，皆其自己獨自創造出來的東西。隋唐帝國就不同了。因其時代，直接南朝北朝相互對立之後，所有典章制度文化等，多係漢民族與其他各民族所分別創造，迨統一告成，匯合演進，成爲一種較秦漢更複雜更高等的東西。茲於本章，分三項述之：一曰發展生產之諸制，二曰維持秩序之諸制，三曰推進文化之諸制。

一　發展生產之諸制度

土地之分配　（a）授田仿元魏舊制。自晉室南遷以後，元魏於其舊地，施行均田制度。這我們在第四章裏，已經說過了。元魏的均田制度，後爲北齊所繼承。隋受周禪，授田之法，採行齊制。隋亡之後，又把採自高齊的制度，傳給李唐。由此看來，魏齊隋唐四代的田制，是一系相承的。這我們可以舉些記載於次：

後魏……孝文太和……九年（公元四八五年，）下詔均給天下人田。（杜佑通典田制上）

北齊給授田令仍依魏朝。（同上田制下）

隋文帝令自諸王以下至於都督，皆給永業田，各有差。多者至百頃，少者至三十頃。其丁男中男，永業露田，皆遵後齊之制。（同上）

元魏稍立田制，……唐興，祇因元魏北齊制度而損益之。（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二引葉適（水心）之言）

魏齊唐隋的田制，既然是北方民族拓跋氏在中原方面所創始而一系相承傳演下來的；那末隋唐的田制，縱不與元魏的田制絕對一致，但是大可以說是漢民族的田制與拓跋氏的田制匯合演進的結果。這結果在唐代，其實況約略如下：人民所耕之土田，由政府分四個主要的等級而授與：受永業田（即傳諸子孫之田）二十畝及口分田（即須還諸政府的）八十畝的為一級；僅受口分田四十畝的為一級；僅受口分田三十畝的為一級；受永業田二十畝，及口分田二十畝的為一級。田畝的大小，也有規定。杜佑通典云：

大唐開元二十五年（公元七三七年）令：田廣一步，長二百四十步為畝，百畝為頃。丁男給永業田二十畝，口分田八十畝；其中男年十八以上，亦依丁男給。老男篤疾廢疾，各給口分田四十畝，寡妻妾各給口分田三十畝。先永業者，通充口分之數。黃小，中丁男子，（丁男的兒子）及老男篤疾廢疾，寡妻妾當戶者，各給永業田二十畝，口分田二十畝。（通典田制下）

不過唐之士田，並不是完全分授給農民的。凡親貴及其文武官員所分受之田，皆以頃計。（百畝為頃）至於在京中及諸州郡服務的文武官員，尚有所謂職分田，也是以頃計的。

其永業田，親王百頃，職事官正一品六十頃；郡王及職事官從一品各五十頃；國公若職事官正二品各四十頃；郡公若職事

官從二品各三十五頃；縣公若職事官正三品各二十五頃；職事從三品二十頃；侯若職事官正四品各十四頃；伯若職事官從四品各十頃；子若職事官正五品各八頃；男若職事官從五品各五頃。上柱國三十頃；柱國二十五頃；上護軍二十頃；護軍十五頃；上輕車都尉十頃；輕車都尉七頃；上騎都尉六頃；騎都尉四頃；驍騎尉飛騎尉各八十畝；雲騎尉武騎尉各六十畝。其散官五品以上同職事給。兼有官爵及勳俱應給者唯從多，不並給。……諸永業田皆傳子孫，不在收授之限。卽子孫犯除名者，所承之地，亦不追！……

諸京官文武職事職分田：一品十二頃；二品，十頃；三品，九頃；四品，七頃；五品，六頃；六品，四頃；七品，三頃五十畝；八品，二頃五十畝；九品，二頃。去京城百里內，給其京兆河南府及京縣官人職分田亦準此。卽百里外給者亦聽。……

諸州及都護府親王府官人職分田：二品，一十二頃；三品，一十頃；四品，八頃；五品，七頃；六品，五頃（京畿縣亦準此）七品，四頃；八品，三頃；九品，二頃五十畝。（同上）

此外分受土田以頃計的，還不可勝數。單祇上面所錄，也就很可以顯示當時多數耕地，怎樣集中於少數人的手中。此外再加以買賣的自由，如通典所云「庶人有身死家貧無以供葬者，聽賣永業田；卽流移者亦如之。樂遷就寬鄉者，並聽賣口分田！」（同上）於是土地集中的速度更大。一方面政府把土地大量的賜給親貴，及京中京外乃至親王府的官僚及武人；另一方面受田的農民，或因天災人患以及其他原因，貧窮下去，把所受之田賣給富農乃至官僚地主等。雙方並進，土地愈集中。北魏的均田制，在唐代竟成了統治者一方面的分贓辦法。這可以說是承北魏之舊而變質者也。傳演到天寶以後，遂成了社會混亂的主要因素。這且留到以後再說。這裏且來看看與均田相適應

的稅制。

(b)征稅分租庸調徭。親貴官僚武人等雖分受了大量的土地，卻不負任何基於土地所有權而生的義務。因爲都是封建地主他們的土地，都是租給農民，或召來無業農民從事耕種的。假使有何種義務，也一律轉嫁到農民身上去了。所以納稅或其他負擔，祇與農民有關。唐代依元魏舊制而授民以田；授民以田，必有所取於民。於是與此制相適應的賦役等義務，必然由農民負擔。這等負擔，凡分四目：曰租，調，庸，徭。租，指人民提供於政府的穀物而言；調，指人民提供於政府的布物而言；庸指人民提供於政府，以代替自己所應服之勞役的替代品而言；徭，則是不用代替品，直接提供於政府的各種雜役。關於這四者，唐六典概括言之曰：

> 凡賦役之制有四：一曰租，二曰調，三曰役，四曰雜徭。課戶每丁租粟二石；其調隨鄉土所產綾絹絁各二丈，布加五分之一；(卽二丈四尺)輸綾絹絁者綿三兩，輸布者麻三斤，皆書印焉。凡丁歲役二旬，無事則收其庸，每日三尺；有事而加役者，旬有五日免其調，三旬(歲役二旬外另加三旬共五旬！)則租調俱免。凡庸調之物，仲秋而斂之，季秋發於州。租則準上收穫早晚，量事而斂之；仲秋起輸，孟春而畢納。

(C)田籍壞兩稅法與租庸調等之稅法，後因田籍壞，漸漸行不通了。玄宗以寬仁爲政，版籍不修；凡人口的增減田畝的數目貧富的升降等等，因祇有些靠不住的簿據可查，眞相已莫能明了。情形如此，流弊滋生。例如戍邊的兵士，本可免去六年的租庸。不過期滿之後，仍須回家擔負租庸的義務。但事實上卻有於六年已滿之後，長期逃避

此等義務的又如增徵軍餉，加派雜役，本要根據田籍才行得通。但版籍不修，各地文武大員，嘗假鎮壓內亂之名，自由增稅，自由派役。名曰爲國，實則爲私。天寶以後，這種現象逐漸發展，終至擾民。只要看下面所述的經過情形，便可知積弊是怎樣的深刻了。

初定令式，國家有租賦庸調之法。開元中，玄宗……以寬仁爲理本，故不爲版籍之書。人口寖溢，隄防不禁。丁口轉死，非舊名矣。田畝移換，非舊額矣。貧富升降，失舊第矣。戶部徒以空文總其故書，蓋得非當時之實。

舊制人丁戍邊者，蠲其租庸，六歲免歸。玄宗方事夷狄，戍者多死不返。邊將怙寵而諱，不以死申；故其貫籍之名不除。至天寶中，王鉷爲戶口使，方務聚斂；以丁籍且存，則丁身焉往？是隱課而不出耳。遂案舊籍，計除六年之外，積徵其家三十年租庸。天下之人，苦而無告，則租庸之法弊久矣。

至德之後，天下兵起，始以兵役，因之饑癘。徵求運輸，百役並作。人戶凋耗，版圖空虛。軍國之用，仰給於度支轉運二使。四方征鎮，又自給於節度都團練使。賦斂之司數四，而莫相統攝。於是綱目大壞；朝廷不能覆諸使，諸使不能覆諸州……。權臣猾吏，因緣爲姦。或公託進獻，私爲贓盜者，動萬萬計。河南山東荊襄劍南有重兵處，皆厚自奉養，王賦所入無幾……。苛斂之名，凡數廢者不削，重者不去，新舊仍積，不知其涯。百姓受命而供之，瀝膏血，鬻親愛，旬輸月送無休息！吏因其苛，蠶食千人。凡富人多丁者，率爲官爲僧，以色役免。貧人無所入則丁存。故課免於上，而賦增於下。是以天下殘瘁，蕩爲浮人，鄉居地著者，自不四五！於是者殆三十年。

（舊唐書楊炎傳）

因版籍不修，而賦稅的流弊，竟到了這樣。於是楊炎出而創「兩稅法」以救濟之。楊炎字公南，鳳翔天興人。德宗末

即位之時，便已聞其名，及即位，乃任炎爲門下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當時，政府的收入，因管財政的人經不起試人的要挾，一律藏在大盈內庫。「天下公賦，爲人君私藏；有司不得計羸少。而宦官以冗名持簿者三百人奉給其間；根柢連結不可動。」（新唐書楊炎傳）楊炎對此，首先爲澈底之改革。把藏於大盈內庫的東西，拿出來清算，籍以知國家收入與支出的平衡與否。以如此善於理財的人，眼看着當時賦稅之征收，紊亂無法，自然會要設法改革。於是他的「兩稅法」乃應運而生。

兩稅法之內容，有好幾項可得而述。一，量出爲入，要收多少稅，先計算國家開支的大小，以作征稅的標準。二，納稅的人以貧富爲標準，不以年齡爲標準；打破往日所謂中男丁男等分別。三，稅戶不問主客，不問離家與否，均須納稅。一戶的人口，無論其爲主人或寄居的客人，概視爲納稅之人。一個人在外經商，亦須斟酌納稅。四，祇納稅一種，往日的租，庸，雜徭等一律省去。納稅的期間，分夏秋兩季：夏以六月底爲止期；秋以十一月底爲止期。「兩稅法」之名大概因此而起。五，政府計算稅收，以現錢爲準；而人民輸納，則以實物折算。這其中的流弊，自不能免；下面另述。茲錄兩稅法之大略的記載於次：

炎……請爲兩稅法以一其制。凡百役之費，一錢之斂，先度其數而賦於人，量出制入。戶無主客，以見居爲簿；人無丁中，以貧富爲差；不居處而行商者，在所州縣稅三十之一；度所取與居者均，使無僥利。居人之稅，秋夏兩入之，俗有不便者正之。其租庸雜徭悉省，而丁額不廢。其田畝之稅，率以大曆十四年（公元七七九年）墾田之數爲準，而均收之。夏稅盡六月，秋稅盡十一月。歲

終以戶賦增失進退長吏，而尙書度支總焉。帝善之，使諭中外。議者沮詰，以爲租庸令行數百年，不可輕改。帝不聽，天下果利之。（新唐書楊炎傳）

由內容觀之，楊炎兩稅法，純粹爲便利政府征收賦稅的手段。完全站在增加政府收入的一點以立言，絲毫不含什麼社會政策的意義。不過在稅收方法紊亂不堪之時，這仍是一劑良藥。至於其中之流弊卻也很多。如「歲終以戶賦增失，進退長吏」便不免獎勵官僚向人民苛索之弊，不過這弊端還小。最大的弊端，在政府收入以現金爲準，人民輸納以實物折算。蓋錢價與物價，常有變動。假如錢價不變而物價低落；或物價不變，而錢價高漲；或錢價高漲同時物價又低落，則人民所輸納之實物均要增加。這就未免病民了。如在某時，一串錢可抵一斗米；後來米價低落，須一斗二升乃至一斗三升之米，始可抵一串錢。這時政府收入，仍以一串錢爲準，則人民輸納之米，便須多二升乃至三升！楊炎兩稅法中，這個流弊是很顯明的。故新唐書云：

> 貞元四年（公元七八八年）詔天下兩稅審等第高下，三年一定戶。自初定兩稅，貨重錢輕，乃計錢而輸綾絹。既而物價愈下，所納愈多，絹匹爲錢三千二百，其後一匹爲錢一千六百，輸一者過二，雖賦不增舊，而民愈困矣。……又癘疫水旱，戶口減耗，刺史析戶，張虛數以寬責。逃死闕稅，取於居者，一室空而四鄰亦盡（這正是「歲終以戶賦增失進退長吏」所必有的結果）……安居不遷之民，賦稅日重！（新唐書食貨志二）

工藝之進步　對於工藝製作之進步，元魏時北方民族在中原方面所有的貢獻，亦復不少。例如瓷器，乃中國

有名的工藝品，向與絲茶並稱。而燒瓷器的窰卻有很多是元魏時所創始的。藍浦景德鎮陶錄卷七於關中窰有云：「元魏時所燒，出關中，卽今西安府咸陽等處。陶以供御。」於洛京陶亦云：「元魏時燒造，卽今河南洛陽縣也。初都雲中，後遷都此。故亦曰洛京所陶，皆供御物。」卽此一端，可見元魏於工藝製作，是有貢獻的。當時製作瓷器之地，非常之多。如溫州壽州洪州越州鼎州婺州岳州邛州等地，據景德鎮陶錄云，大抵都是當時瓷器的中心。又瓷器的種類，多爲日常用品。新唐書地理志云：「河南府貢埏埴盎缶，邢州貢瓷器。」韋堅傳云：「豫章瓷飲器茗鐺釜。」且當時瓷器的製作，大概已經很精了。陸羽茶經云：「盌，越州爲上，其瓷類玉類冰！青而益茶，茶色綠，邢瓷不如也。鼎州瓷盌，次於越器。婺器次於鼎，岳器次於婺。壽瓷色黃最下。洪州瓷褐令茶色黑，品更次壽州。」瓷器精緻到類玉類冰，當是很進步的工藝品了。

除瓷器外，其他工藝製作品，種類更多。著在身上或鋪在牀上用的，有各種織品。毛織物如毛毦白氎；絲織物如絹，絁，文綾；綿麻織物如綿布麻布；草織物如龍鬚蓆。日常用的器物，有金屬製的，有骨角製的，有藤製的。供裝飾用的，有翡翠，有象牙，有麝香等。供需要用的，有漆，有墨，有朱砂，有水銀等。此外製作品還極多。且錄唐六典所載各地貢品以爲證。唐六典云：

> 凡天下十道。任土所出，而爲貢賦之差，分十道以總之。一曰關內道，凡二十有二州，東距河，西抵隴坂，南據終南之山，北邊沙漠。厥賦：絹，綿，布，麻；厥貢：岱赭，鹽山，角弓，龍鬚，蓆，蓯蓉，野馬皮，麝香。二曰河南道，凡二十有八州，東盡於海，西距函谷，南瀕於淮，北薄

於河。厥賦：絹，絁，綿，布；厥貢：紬，絁，文綾，絲，葛，水葱，藨心席，瓷石之器。三曰河東道，凡十有九州，東距恆山，西據河，南抵首陽，太行，北邊匈奴。厥賦：布，繭；厥貢：絹，扇，龍鬚席，墨，蠟，石英，麝香，漆，人參。四曰河北道，凡二十有五州，東並於海，南迫於河，西距太行，恆山，北通渝關薊門。厥賦：絹，綿及絲；厥貢：羅，綾，平紬，絲，布，絲紬，鳳翮，葦席，墨。五曰山南道，凡三十有三州，東接荊，西抵隴蜀，南控大江，北據商華之山。厥賦：絹，布，綿，紬；厥貢：金，漆，蜜，蠟，蠟燭，鋼鐵，芒硝，麝香，布，交梭，白穀，紬，紵，綾，葛，綵，綸，蘭干。六曰隴右道，凡二十有一州，東接秦，西逾流沙，南連蜀及吐蕃，北界朔漠。厥賦：布，麻；厥貢：麩金，礪石，碁石，蜜，蠟，蠟燭，毛毼，麝香，白氎，及鳥獸之角，羽毛，皮革。七曰淮南道，凡一十有四州，東臨淮海，西抵漢，南據江，北距淮。厥賦：絁，絹，綿，布；厥貢：交梭，紵，絺，孔雀，熟絲，布，靑銅鏡。八曰江南道，凡五十有一州，東臨海，西抵蜀，南極嶺，北帶江。厥賦：麻，紵；厥貢：紗，編，綾，綸，蕉，葛，練，麩金，犀角，鮫魚，藤，朱砂，水銀，零陵香。九曰劍南道，凡三十有三州，東連牂牁，西界吐蕃，南接羣蠻，北通劍閣。厥賦：絹，綿，葛，紵；厥貢：麩金，羅，綾，綿，紬，交梭，彌牟布，絲，葛，麝香，羚羊，犛牛角，尾。十曰嶺南道，凡七十州，東南際海，西極羣蠻，北據五嶺。厥賦：蕉，紵，落麻；厥貢：金，銀，沈香，甲香，水馬，翡翠，孔雀，象牙，犀角，龜殼，黿鼊，絲藤，竹布。（山南道於開元二十一年分爲山南東道及山南西道。江南道亦於是年分爲江南東道及江南西道。）

上面所舉這些物品中，原料極少大部分爲手工藝的製作品。十道之中，道類的製作品無一道沒有。這可見當時工藝製作，在各地都有進步。

商業之發達　農產品多了，工藝製作品多了；國內各地，相互交換，商業自然發達。上述各種工藝製作品，在國內大抵都可以算是很好的商品。祇有在國際貿易上，情形稍稍不同：當時作爲國際商品運銷外國的，大概以絲茶爲主。絲之運銷國外，在漢朝就已開始了。近來斯坦因爵士（Sir A. Stein）在亞洲極中部作三次考古旅行，

搜集了很多的絲織遺物，證明中國與葱嶺以西諸國的絲織物貿易，早在西漢之時就已開始，隋唐之時，正方興未艾。至於茶的運銷外國，唐時也已成了事實。新唐書陸羽傳云：「羽嗜茶，著茶經三篇，言茶之原，茶之法，茶之具，尤備。天下益知飲茶矣。時鬻茶者至陶羽形，置煬突間，祀爲茶神。其後尚茶成風，回紇入朝，始驅馬市茶。」

國際貿易既已發達，則國際市場及與各國往來通商的要道，便也可得而言了。中國與外國之通商，在隋唐以前，大抵以葱嶺東西附近各地爲市場。同時中國境內之商業重心，也偏在西北部，如長安卽是一例。到隋唐時代，中外的貿易更繁榮了。又因交通進步之故，葱嶺東西附近各地之國際市場固仍存在；而阿剌伯波斯一帶之商人，循海道達中國之東南部，以經商的，也多起來了。於是中國東南部有好多地方，竟成了國際貿易的重心，與葱嶺東西各地，可以齊驅並駕。後來則完全代替了葱嶺東西附近各地的市場。隨着市場之繁榮，中外通商要道，也增到了七道之多。新唐書云：

> 天寶中，玄宗問諸蕃國遠近，鴻臚卿王忠嗣以西域圖對，纔十數國。其後貞元宰相賈耽，考方域道里之數最詳；從邊州入四夷，通譯於鴻臚者，莫不畢紀。其入四夷之路，與關戍走集最要者七：一曰營州入安東道；二曰登州海行入高麗渤海道；三曰夏州塞外通大同雲中道；四曰中受降城入回鶻道；五曰安西入西域道；六曰安南通天竺道；七曰廣州通海夷道。（新唐書地理志下）

當時中國方面供外國商人活動的地方，以交州廣州泉州揚州等地爲最有名。桑原隲藏於所著中國阿剌伯海上交通史頁二〇至頁二一八，述之最詳。梁啓超亦云：

九世紀時，阿剌伯人所著中國見聞錄中一節云：「有廣府（Confu）者，爲商船薈萃地。紀元二百六十四年（此回教曆）叛賊黃巢陷廣府。（黃巢攻陷廣府之事，據桑原氏考證，在乾符五年，卽公元八七八年）殺回耶教徒及猶太波斯人等十二萬，其後有五朝爭立之亂，貿易中絕。」（中國歷史研究法）

外人有十餘萬之多，當時國際貿易之盛況可想而知。揚州方面，當時外國商人亦很多。新唐書田神功傳云：「神功兵至揚州，大掠居人，發冢墓；大食波斯賈胡死者數千人！」再者由揚州方面當時之繁華，亦可考見其商業之盛況。洪邁云：

唐世鹽鐵轉運使在揚州，盡斡利權，判官多至數十人。商賈如織。故諺稱揚一益二，謂天下之盛，揚爲一而蜀次之也。杜牧之有「春風十里珠簾」之句。張祜詩云：「十里長街市井連，月明橋上看神仙，人生祇合揚州死，禪智山光好墓田。」王建詩云：「夜市千燈照碧雲，高樓紅袖客紛紛。如今不似時平日，猶自笙歌徹曉聞。」徐凝詩云：「天下三分明月夜，二分無賴是揚州。」其盛可知矣。（容齋隨筆卷九唐揚州之盛）

中國經濟的演進，若祇就其種類而言：周時農業最盛，工藝製作亦開始發達。秦漢時，農業工業都盛，商業則限於國內。西漢末年至隋時，農業工業商業都盛，而商業則擴充到葱嶺以西諸國去了；但這樣擴充到國外的商業，仍祇以葱嶺東西附近諸國爲其主要的國際市場。到唐代就不同了，國際市場，且由葱嶺東西附近諸國，移到亞洲東南一隅之極端來了！

二　維持秩序之諸制度

官制之淵源與大略　（a）官制之淵源。隋唐的官制，也如田制一樣，也是匯合西北諸民族在中原方面所創許多新制而組成。換言之，隋唐官制，有兩大來源。一，秦漢魏晉宋齊梁陳歷代或因或革，或損或益，所傳下的許多舊制；這可稱為歷史上的來源。二，西部北部諸民族，於晉時開始侵入中原以後，即在中原方面創始新制；大概元魏托跋氏創制最多；北齊高氏與北周宇文氏繼起之後，或因或革，或損或益也，鑄成了許多新制；綜合起來可稱為外族方面的來源。隋書述此兩大來源曰：

秦始皇……創立朝儀，事不師古，始罷封侯之制，立郡縣之官。太尉主五兵，丞相總百揆。又置御史大夫，以貳於相。自餘衆職，各有司存。漢高祖除暴寧亂，輕刑約法，而職官之制，因於嬴氏，其間同異，亦抑可知。光武中興，聿遵前緒，唯廢丞相與御史大夫，而已；三司綜理衆務，洎于叔世，事歸臺閣，論道之官，備員而已。魏晉繼及，大抵略同；爰及宋齊，亦無改作。梁武受終，多循齊舊。然而定諸卿之位，各配四時；置戎秩之官，百有餘號。陳氏繼梁，不失舊物。

高齊創業，亦遵後魏，臺省位號，與江左稍殊。所有節文，備詳於志。有周創據關右，日不暇給；洎乎克清江漢，爰議憲章，酌鄷鎬之遺文，置六官以綜務，詳其典制，有可稱焉。

高祖踐極，百度伊始，復廢周官，還依漢魏。唯以中書為內史，侍中為納言，自餘庶僚，頗有損益。煬帝嗣位，意存稽古；建官分職，率由舊章。（隋書百官志序）

隋之官制，大抵是拿外族方面所新創的來源，與歷史方面所傳下的來源，斟酌損益的結果。這結果，唐代完全繼承了。新唐書云「唐之官職，其名號祿秩，雖因時增損，而大抵皆沿隋故。」（隋唐書百官志）因此之故，述唐代的官制，隋代的便也包括在內了。

（b）官制之大略。我們於前此各篇各章，從未單獨的敍述過官制。一則因通史的任務，應該置重整個社會的活動，不宜多涉靜止的制度。二則因靜止的制度如官制等，應由專門史（如法制史之類）去敍述，通史中大可不必多談。但這裏卻又專述官制者，蓋有兩個理由。一，隋唐官制，含有外族所創的成分；述之，可以顯示種族鬬爭對於文化的影響之偉大。著重之點，仍在整個社會的活動。這樣的敍述，與第一篇裏敍述怎樣建立社會次序，第二篇裏敍述集權帝國之諸制度，其用意正同都是拿所述的制度以顯示偉大的活動之影響。並不是爲着靜止的制度的本身而敍述，乃是爲着闡明整個的活動而敍述。二，隋唐官制，既是集漢民族與其他各民族之大成，且其體系又較完備，如吏戶禮兵刑工等六部之分，幾乎成爲後世的典型；我們於此，順便知道中國史上官制的大略，亦是一種收穫。

唐之官制，屬於中央方面的許多部門之中，有較爲重要的三部門，值得特別注意。一曰三師與三公的部門；這一部門，相當於今之議政機關。二曰三省的部門，這一部門，相當於今之行政機關。三曰御史臺的部門，這一部門相當於今之監察機關。不過我們萬萬不可誤認爲這是唐代三權分立及三權相錯的制度。

且拿（1）三師與三公來說吧，三師的地位雖高，但仍祇對皇帝個人負責，並不把意見直接提供於行政的部門。且所謂三師者也不一定常設。其次三公，也祇是幫助皇帝的人，且其人常爲親貴，職權極不明顯。再者三師三公之下，都沒有其他的屬官；似乎完全無事可作，而祇是皇帝私人的咨議顧問之流。新唐書云：

太師，太傅，太保各一人，是爲三師。太尉，司徒，司空各一人，是爲三公，皆正一品。三師，天子所師法，無所總職；非其人則闕。三公佐天子理陰陽，平邦國，無所不統；親王拜者，不親事，祭祀，闕則攝。（注云：隋廢三師，貞觀十一年復置與三公皆不設官屬）（新唐書百官志）

其次（2）相當於行政機關的三省，係由尚書省，門下省，中書省所組成。中書省，好像是一個替皇帝起草例行文書的祕書機關。凡不關重要的照例文章，如冊封爵位之書，大赦罪人之書，獎勵有功之書等等，都歸中書省人辦稿，由皇帝裁可發布。也好像今之文官處。凡襄辦祭祀的禮儀，宣讀皇帝的冊命，傳達外國所上的表疏，收受百寮的賀表等等，都屬中書省的職務。因其職務偏重在作照例文章，或堂皇典麗之文章，故這省的官員，多屬能文之士，而爲其他各機關所不能及。茲錄記載一段，以見這一省的重要職責之所在。

中書省：中書令二人，正二品，掌佐天子執大政，而總判省事。凡王言之制有七：一曰冊書，立皇后，皇太子，封諸王，臨軒冊命則用之。二曰制書，大賞罰，赦宥慮囚，大除授則用之。三曰慰勞制書，褒勉贊勞則用之。四曰發勅，廢置州縣，增減官吏，發兵，除免官爵，授六品以上官則用之。五曰勅旨，百官奏請施行則用之。六曰論事勅書，戒約臣下則用之。七曰勅牒，隨事承制，不易於舊則用之。

旨宣署申覆然後行焉。大祭祀，則相禮；親征纂嚴，則戒飭百官；臨軒冊命，則讀冊若命；於朝，則宣授而已；冊太子，則授璽綬。凡制詔文章獻納，以授記事之官。

侍郎二人，正三品，掌貳令之職；朝廷大政，參議焉。臨軒冊命爲使，則持冊書授之。四夷來朝，則受其表疏而奏之；獻贄幣，則受以付有司。

舍人六人，正五品上，掌侍進奏，參議表章。凡詔，旨，制，勑，璽書，冊命，皆起草進畫；既下，則署行。其禁有四：一曰漏洩，二曰稽緩，三曰違失，四曰忘誤。制勑既行，有誤，則奏改之。大朝會，諸方起居，則受其表狀。大捷，祥瑞，百寮表賀亦如之。冊命大臣，則使持節讀冊命。將帥有功及大賓客，則勞問。（新唐書百官志）

門下省也好像是一個祕書機關。中書之職掌，如係承皇帝之命辦理照例的下行文書；則門下省之職掌，便可以說是承皇帝之命審核各種上行的公事。下行的文書主要的有七種，已見於前；上行的公事，主要的則祇六種。新唐書云：

門下省：侍中二人，正二品，掌出納帝命，相禮儀。凡國家之務，與中書令參總，而顓判省下之通上，其制有六：一曰奏鈔，以支度國用，授六品以下官，斷流以下罪及除免官用之；二曰奏彈；三曰露布；四曰議；五曰表；六曰狀。自露布以上，乃審其餘，覆奏畫制可，而授尚書省。（同上）

門下省與中書省，既都能管出納帝命，都能相禮儀；一言以蔽之，國家之務，兩省都得參總；則此兩省之性質，大體很

相近。不過中書省偏重於辦理照例的下行文書，其責任似較輕。門下省偏重於審核各種上行的緊要公事，其責任似較重。因責任重，故負責之官也特別小心。因特別小心之故，乃有所謂「封駁」。封駁云云乃請皇帝重行考慮之意。凡公事或文書，無論是上行的或下行的；雖經皇帝親自裁可，交由門下省逕行公布或轉交於執行機關執行；但門下省認為關係重大，認為有重行考慮之必要者，往往將原件封還，請皇帝重行考慮。專制時代，而有這種辦法，當然是很值得稱譽的。故顧炎武歷數這辦法之歷史曰：

人主之所患莫大乎唯言而莫予違。……漢哀帝封董賢，而丞相王嘉封還詔書。後漢鍾離意為尚書僕射，數封還詔書。自是封駁之事，多見於史，而未以為專職也。唐制，凡詔敕皆經門下省；事有不便，得以封還。而給事中有駁正違失之掌，著於六典。如袁高崔植韋宏景狄兼謨鄭肅韓佽韋溫鄭公輿之輩，並以封還敕書垂名史傳。亦有召對慰諭，如德宗之於許孟容；中使嘉勞，如憲宗之於薛存誠者。而元和中給事中李藩在門下，制敕有不可者，即於黃紙後批之。吏請別連白紙，藩曰：「別以白紙，是文狀也，何名批敕？」宣宗以右金吾大將軍李燧為嶺南節度使，已命中使賜之節；給事中蕭倣封還制書。上方奏樂，不暇別召中使，使優人追之，節及燧門而返。人臣執法之正，人主聽言之明，可以並見。五代廢弛。宋太宗淳化四年（公元九九三年）六月戊寅，始復給事中封駁。而司馬池猶謂門下雖有封駁之名，而詔書一切自中書以下，非所以防過舉也。明代雖罷門下省長官，而獨存六科給事中，以掌封駁之任；旨必下科，其有不正，給事中駁正到部，謂之科參。六部之官無敢抗科參而自行者。故給事中之品卑，而權特重。

（日知錄卷九封駁）

三省之中，中書與門下二省，約略如上所述。其餘最重要，而範圍最廣的一省，厥為尚書省。凡政事之執行，幾乎

完全在這一省。這一省共含六部：曰吏部，曰戶部，曰禮部，曰兵部，曰刑部，曰工部。若就其職掌而言，吏部似相當於今之內政部，戶部似相當於今之財政部，禮部似相當於今之教育部，兵部似相當於今之軍政部，刑部似相當於今之司法部，工部似相當於今之實業部。其官員：最高者為尚書令，似相當於今之行政院長。左僕射一人，右僕射一人，其地位很像副尚書令，似相當於今之行政院副院長。其下有左丞一人，管吏戶禮三部；右丞一人，管兵刑工三部。至於吏，戶，禮，兵，刑，工等六部之自身，每部設尚書一人，甚有似乎今之部長。每部又分為四個機關，似相當於今日各部之下的司。（不過不曰某某司，而曰司某某）其第一個機關，即以各部之名為名；餘三機關各有特稱。茲為明白尚書省之性質及其職掌之大略起見，錄若干記載於次：

尚書省：尚書令一人，正二品，掌典領百官。其屬有六尚書：一曰吏部，二曰戶部，三曰禮部，四曰兵部，五曰刑部，六曰工部。庶務皆會決焉。凡上之逮下，其制有六：一曰制，二曰勅，三曰冊，天子用之。四曰令，皇太子用之。五曰教，親王公主用之。六曰符，省下於州，州下於縣，縣下於鄉。下之達上，其制有六：一曰表，二曰狀，三曰牋，四曰啓，五曰辭，六曰牒。諸司相質，其制有三：一曰關，二曰刺，三曰移。凡授內外百司之事，皆印其發日為程，一曰受，二曰報。諸州計奏達京師，以事大小多少為之節。凡符，移，關，牒，必遣於都省乃下。天下大事不決者，皆上尚書省。凡制勅計奏之數，省符宣告之節，以歲終為斷。左右僕射各一人，從二品，掌統理六官，為令（尚書令）之貳。令闕，則總省事。……左丞一人，正四品上；右丞一人，正四品下。掌辯六官之儀，糾正省內。……吏部戶部禮部，左丞總焉。兵部刑部工部，右丞總焉。（新唐書百官志）

尚書省之全局，大路如是。茲再分看尚書省所管轄之六部，及每一部下之四個機關；更可明白整個尚書省之性質及職掌。

吏部：尚書一人，正三品；侍郎二人，正四品上；郎中二人，正五品；員外郎二人，從六品上。掌文選勳封考課之政；以三銓之法，官天下之材，以聲言，書判，德行，才用，勞效，較其優劣，而定其留放，爲之注擬。五品以上以名上而聽制授，六品以下，量資而任之。其屬有四：一曰吏部（以部名爲名），二曰司封，三曰司勳，四曰考功。吏部郎中，掌文官階品朝集祿賜，……司封郎中一人，……掌封命朝會賜予之級。……司勳郎中一人，……掌官吏勳級。……考功郎中員外郎各一人，掌文武百官功過善惡之考法，及其行狀。若死，而傳於史官，謚於太常，則以其行狀，質其當不。

戶部：尚書一人，正三品；侍郎二人，正四品下。掌天下土地人民錢穀之政，貢賦之差。其屬有四：一曰戶部（以部名爲名），二曰度支，三曰金部，四曰倉部。戶部郎中員外郎掌戶口，土田，賦役，貢獻，蠲免，優復，婣婚，繼嗣之事。以男女之黃，小，中，丁，老爲之帳籍；以永業口分園宅均其土田；以租庸調斂其物；以九等定天下之戶，以爲尚書侍郎之貳。……度支郎中員外郎各一人，掌天下租賦物產豐約之宜，水陸道塗之利，歲計所出而支調之，以近及遠，與中書門下議定乃奏。金部郎中員外郎各一人，掌天下庫藏出納權衡度量之數，兩京互市和市宮市交易之事，百官軍鎮蕃客之賜，及給宮人王妃官奴婢衣服。倉部郎中員外郎各一人，掌天下軍儲出納租稅祿糧倉廩之事；以木契百合諸司出給之數，以義倉常平倉備凶年平穀價。

禮部：尚書一人，正三品；侍郎一人，正四品下。掌禮儀祭享貢舉之政。其屬有四：一曰禮部（以部名爲名），二曰祠部，三曰膳部，四曰主客。禮部郎中員外郎，掌禮樂學校衣冠符印表疏圖書冊命祥瑞鋪設，及百官宮人喪葬贈賻之數，爲尚書侍郎之貳。……

祠部郎中員外郎各一人，掌祠祀享祭天文漏刻國忌廟諱卜筮醫藥僧尼之事。……膳部郎中員外郎各一人，掌陵廟之牲豆酒膳。……主客郎中員外郎各一人，掌二王後諸蕃朝見之事。二王後子孫，視正三品。酅公歲賜絹三百，米粟亦如之，介公減三之一。殊俗入朝者，始至之州，給牒，覆其人數，謂之邊牒。蕃州都督刺史朝集日，視品給以衣冠袴褶。乘傳者日四驛，乘驛者六驛。供客食料，以四時輸鴻臚，季終句會之。

兵部尚書一人，正三品；侍郎二人，正四品下。掌武選地圖車馬甲械之政。其屬有四：一曰兵部，（以部名爲名）二曰職方，三曰駕部，四曰庫部。……職方（應先述兵部，但原文未標兵部之名，故略而未錄）郎中員外郎各一人，掌地圖城隍鎭戍烽候防人道路之遠近。……駕部郎中員外郎各一人，掌輿輦車乘傳驛廐牧馬牛雜畜之籍。……庫部郎中員外郎各一人，掌戎器鹵簿儀仗。

刑部尚書一人，正三品；侍郎一人，正四品下。掌律令刑法徒隸按覆讞禁之政。其屬有四：一曰刑部，（以部名爲名）二曰都官，三曰比部，四曰司門。刑部郎中員外郎，掌律法按覆大理及天下奏讞，爲尚書侍郎之貳。……都官郎中員外郎各一人，掌俘隸簿錄給衣糧醫藥而理其訴免。……比部郎中員外郎各一人，掌句會內外賦斂經費俸祿公廨勳賜贓贖徒役課程逋欠之物，及軍資械器和糴屯收所入京師倉庫。……司門郎中員外郎各一人，掌門關出入之籍及闌遺之物。

工部尚書一人，正三品；侍郎一人，正四品下。掌山澤屯田工匠諸司公廨紙墨之事。其屬有四：一曰工部，（以部名爲名）二曰屯田，三曰虞部，四曰水部。工部郎中員外郎各一人，掌城池土木之工役程式，爲尚書侍郎之貳。……屯田郎中員外郎各一人，掌天下屯田，及京文武職田諸司公廨田，以品給焉。虞部郎中員外郎各一人，掌京都衢街苑囿山澤草木及百官蕃客時蔬薪炭供頓田獵之事。……水部郎中員外郎各一人，掌津濟船艫渠梁堤堰溝洫漁捕運漕碾磑之事。（新唐書百官志）

上面這六部，頗似現代內閣中之各部。每部之下，分設四個機關，極像各部下分設之司。總括看來，各部之職掌，雖列舉的極詳細，但重複以及分劃不淸之處卻極多。我們於此，不厭煩瑣，節錄了這許多記載，也祇能顯示出一個大概而已。

（3）除上所述相當於議政機關的三師三公，及相當於行政機關的三省之外，中央政府中，尚有一個很重要的部門。這部門，卽相當於監察機關之御史臺是也。臺之最高級長官，爲御史大夫。臺之下，也分三個機關：一曰臺院，二曰殿院，三曰察院。

御史臺大夫一人，正三品；中丞三人，正四品下。大夫掌以刑法典章糾正百官之罪惡，中丞爲之貳。其屬有三院：一曰臺院，侍御史隸焉；二曰殿院，殿中侍御史隸焉；三曰察院，監察御史隸焉。凡寃而無告者，三司詰之。三司，謂御史大夫中書門下也。大事奏裁，小事專達。凡有彈劾，御史以白大夫，大事以方幅，小事署名而已。有制覆囚，則與刑部尚書平閱。（新唐書百官志）

這樣的監察機關，我們萬不能認爲與現代的監察機關相若。一則這個機關之進行監察，有時須直接稟承皇帝的命令，所謂「大事奏裁」是也。這麼一來，便不能算有獨立的監察精神了。（現代的監察人員，是否有完全獨立的監察精神，自然也是一個問題。）二則這個機關的職責，與相當於行政部門的三省，也沒有完全劃淸。三省中之中書門下兩省，使有與御史大夫共司判事的權利。如云「凡寃而無告者，三司詰之」便是明證。蓋三司，乃指御史大夫與中書門下也。不過帝王專制時代，而有此種機關之設立，又不能不算是人類社會之進化。

凡上所述(1)(2)(3)，均是中央的組織。至於地方的政治組織，則最初爲以州統縣之兩級制度。州有刺史，縣有縣令，皆行政之官。後於各道設使以督察州縣，定有治所，以監臨州縣，稱爲監司官。歷時既久，監司官不免把州縣的政務，攬在手裏，於是事實上也儼然是行政官了。這麽一來，竟成了道州縣的三級制。監司官的名稱，頗經過很多變化，有時曰按察使，有時曰巡察使，有時曰按察採訪處置使，有時曰採訪處置使，有時曰黜陟使，有時曰觀察處置使。但其根本任務，卻在監察與今之行政督察專員頗相似。不過今之行政督察專員，概兼一縣長之職，曰首席縣長。唐代監司官之變化，可於下文見其大略：

> 神龍三年（公元七〇七年）以五品以上二十人爲十道巡察使，察舉州縣，再周而代。景雲三年（公元七一二年）置十道按察使，道各一人。開元二年（公元七一四年）曰十道按察採訪處置使。二十年（公元七三二年）曰採訪處置使，分十五道。天寶末又兼黜陟使。乾元元年（公元七五八年）改曰觀察處置使，掌察所部善惡，舉大綱，凡奏請皆屬於州，歲以八月考其治，以豐稔爲上考，省刑爲中考，辦稅爲下考。（通考職官考一三）

刑制之淵源與大略　隋唐的刑制，也如官制一樣，也是匯合歷史上傳下的許多舊制，與西北民族在中原所創的許多新制，加以斟酌損益而造成的。當晉室南遷之時，中原方面，混亂不堪。迨元魏拓跋氏出，稍加安集，其初年，固亦無所謂刑制。神䴥中，始詔司徒崔浩定律令；正平中，又詔游雅與胡方回等加以改定；正始中，更詔尚書門下予以增減。至是，大體算是相當的完整了。魏書的記載有曰：

晉室喪亂，中原蕩然。魏氏承百王之末，屬崩散之後，典刑泯棄，禮俗澆薄。至太祖撥亂，蕩滌華夏，至於太和，然後吏清政平，斷獄省簡，所謂百年而後勝殘去殺。故權舉行事，以著於篇。

魏初，禮俗純朴，刑禁疏簡。宣帝南遷，復置四部大人，坐王庭，決辭訟，以言語約束，刻契記事，無囹圄考訊之法，諸犯罪者，皆臨時決遣。神元因循，亡所革易。……世祖即位，以刑禁重，神䴥中，詔司徒崔浩定律令，除五歲四歲刑，增一年刑。……正平元年（公元四五一年）詔曰「刑網太密，犯者更衆，朕甚愍之，其詳案律令，務求厥中，有不便於民者，增損之」於是游雅與中書侍郎胡方回等改定律制，盜律復舊，加故縱，通情，止舍之法及他罪凡三百九十一條。……世宗即位，意在寬政。正始元年（公元五〇四年），冬詔曰「議獄定律，有國攸慎，輕重損益，世或不同。先朝垂心典憲，刊革令軌，但時屬征役，未之詳究，施於時用，猶致疑舛。尚書門下可於中書外省論律令，諸有疑事，斟酌新舊，更加思理，增減上下，必令周備，隨有所立，別以申聞。庶於循變協時，永作通制。」（魏書刑法志七）

這樣屢經修改的刑制，在當時，大概可稱爲頗完備的。不過孝昌已後，天下淆亂，不免有被人破壞或視爲具文之處。但興和初，齊文襄王輔政，復加整理，在事實上，且頗收了成效。迨北齊高氏繼東魏而起，其初，也仍是襲用魏制。後有司徒功曹張老之建議，趙郡王叡之創制，仕門子弟之講習，齊遂成了有名的法律國。茲錄若干記載，以見魏齊之交刑制因革的情形。

孝昌（魏明帝的年號）已後，天下淆亂，法令不恆，或寬或猛。及爾朱擅權，輕重肆意，在官者，多以深酷爲能。……天平（東魏清河王世子善見立於洛陽之第一個年號）後，遷移（由洛遷鄴）草創，百司多不奉法，貨賄公行。興和初，齊文襄王入輔政，

以公平肅物，大改其風。至武定中，法令嚴明，四海知治矣。（同上）

> 齊神武文襄並由魏相，尚用舊法。及文宣天寶元年（公元五五〇年）始命羣官刊定魏朝麟趾格。是時軍國多事，政刑不一，決獄定罪，罕依律文，相承謂之變法從事。……既而司徒功曹張老上書稱：「大齊受命已來，律令未改，非所以創制垂法，革人視聽。」於是始命羣官議造齊律，積年不成。其決獄猶依魏舊。是時刑政尚新，吏皆奉法。……清河三年（公元五六四年）尚書令趙郡王叡等奏上齊律十二篇。……又上新令四十卷。……是後法令明審，科條簡要，又敕仕門之子弟常講習之。齊人多曉法律，蓋由此也。（隋書刑法志）

北齊後為北周之宇文氏所滅。其刑制大抵為北周所繼承了。當北周尚未受西魏之禪時，已在開始創造刑制；其大略較北齊之刑制為煩。平定北齊已後，為應付新土地之特殊環境起見，又作了一套刑書。此後隋高祖輔相北周，又親自為宇文氏修訂刑制，以為北周一代之定法。由此看來，北周之刑制，實為北齊與北周自己兩方創作之合體。隋受周禪，高祖文皇帝又把他自己輔相周室時所手訂的刑制接收過來，復採北齊之舊制與之參合，成為一種新制。隋書云：

> 周文帝之有關中也，霸業初基，典章多闕。大統元年（大統為西魏文帝之年號，元年即公元五三五年）命有司斟酌今古通變，可以益時者，為二十四條之制，奏之。七年（公元五四一年）又下十二條制。十年（公元五四四年）魏帝命尚書蘇綽總三十六條，更損益為五卷，頒於天下。其後以河南趙肅為廷尉卿，撰定法律。肅積思累年，遂感心疾而死，乃命司憲大夫拓跋迪掌

之，至保定三年（保定爲北周武帝的年號三年卽公元五六三年）三月庚子乃就，謂之大律凡二十五篇……其大略滋章，條流苛密比於齊法，煩而不要。……建德六年（公元五七七年）齊平後，帝欲施輕典於新國；乃詔凡諸雜戶悉放爲百姓。自是無復雜戶。其後又因齊之舊俗未改，昏政賊盜姦宄頗乖憲章，其年又爲刑書要制以督之。……隋高祖爲相，又行寬大之典，刪略舊律作刑書要制；既成奏之，靜帝下詔頒行。諸有犯罪未科決者並依制處斷。高祖既受周禪，……更定新律……又置十惡之條，多採後齊之制，而頗有損益。（同上）

總括看來，由晉室到元魏，由元魏到北齊，由北齊到北周，由北周到隋室；其複雜曲折之過程，正是漢民族與西北民族醞釀草創諸種刑制之過程。隋唐可以說是接收現成果實者。這一個長期的經過，既已略述如上；茲且錄唐代之刑制，以爲結束。

唐之刑書有四曰：律，令，格，式。令者尊卑貴賤之等數，國家之制度也。格者百官有司之所常行之事也。式者其所常守之法也。凡邦國之政，必從事於此三者。其有所違，及人之爲惡而入於罪戾者，一斷以律。律之爲書，因隋之舊，爲十有二。第一曰名例，二曰衞禁，三曰職制，四曰戶婚，五曰廐庫，六曰擅興，七曰賊盜，八曰鬥訟，九曰詐僞，十曰雜律，十一曰捕亡，十二曰斷獄。（新唐書刑法志第四十六）

兵制之淵源與大略　隋唐的兵制，也如官制刑制一樣，也是匯合歷史上傳下的舊制與西北部的民族在中原方面所創的新制加以改造而成。「唐有天下二百餘年，而兵之大勢三變：其始盛時有府兵，府兵後廢而爲彇騎，

彍騎又廢，而方鎮之兵盛矣。……府兵之制，起自西魏後周，而備於隋唐興因之」（新唐書兵志第四十）府兵之制，原來是寓兵於農之制。在這制度之下，兵士就是農民，農民就是兵士。戰時農民變爲兵士，平時兵士又變爲農民。這樣的制度，據說古代周之盛時，早就行過。唐代行此，說者謂頗近古意。

> 唐立府兵之制，頗有足稱焉。蓋古者兵法起於井田，至周衰，王制壞而不復。至於府兵，始一寓之於農。其居處，教養，畜材，待事，動作，休息，皆有節目。雖不能盡合古法，蓋得其大意焉。（同上）

大意，約略如上。唐之實行此制，爲時很早，武德初年，就設置軍府。軍府大概就是軍隊組織的最大單位。每一軍府由驃騎將軍與車騎將軍共同管領。當時關中分十二道，實等於十二個軍區；每一道設有一個軍府。武德三年（公元六二〇年），軍區之名不稱道了，改稱爲軍；於是十二道變成了十二軍，每一軍仍設一個軍府。到武德六年（公元六二三年），十二軍之名曾經廢而不用；但一年以後，又恢復十二軍之名，每一軍仍設一個軍府。至於管領軍府的兩將軍之名稱，則改動了。驃騎將軍改成了統軍，車騎將軍改成了別將。且每一軍有一專人管理檢查戶口及勸課農桑等事。到貞觀十年（公元六三六年），料是府兵之制最完備的時代。在這一年，很有好些改革。管領軍府的統軍改稱折衝都尉；別將改稱果毅都尉。軍府的本身也不叫軍府了，改稱折衝府。折衝府的數目，大爲擴充：凡天下十道，共設六百三十四個折衝府。新唐書云：

> 貞觀十年（公元六三六年）更號統軍爲折衝都尉，別將爲果毅都尉。諸府總曰折衝府。凡天下十道，置府六百三十四，皆

有名號而關內二百六十有一，皆以隸諸尉。（同上）

軍隊的單位，及單位的數目以及治軍的將領之名稱，略如上述。至於每一軍府內部的組織，亦可得而言。大抵軍府這個單位，常依人數之多寡分為三等。有兵一千二百人的為上等，一千人的為中等，八百人的為下等。每一軍府有折衝都尉一人，果毅都尉二人。此外還有許多下級官員，其名稱有長史兵曹，別將，校尉等等。府以下，三百人為一團；團以下，五十人為一隊；隊以下，十人為一火。新唐書云：

> 凡府三等：兵千二百人為上，千人為中，八百人為下。府置折衝都尉一人，左右果毅都尉各一人；長史，兵曹，別將各一人；校尉六人。士以三百人為團，團有校尉；五十人為隊，隊有正；十人為火，火有長。（同上）

府兵制之最大特色，在寓兵於農，或兵農合一。因此之故，兵士的訓練，自然較為特別：除練習戰鬥外，還須練習耕作。一個完全的兵士，同時就是一個完全的農民。所以他們的一切器械，除作戰用的弓箭等等武器之外，還有耕作用的鎌，筐，碓，鋸等等農器。

三 推進文化之諸制度

就發展生產之諸制度以及維持次序之諸制度而言，異族在中原時所提出的貢獻，是非常顯明的。所以隋唐統一南北，同時把漢族與異族的許多制度也大量的匯合起來了。不過上面所述，偏於典章制度方面，故祇涉及元

魏周齊的貢獻。若談到學術思想則印度波斯等國，對我們的影響，卻非常之大。但這等影響東來之時期，並不限於隋唐兩代，也並不限於南朝北朝對立之時，實當上溯到西漢之末。故當於後面另立專章述之。茲且敘述唐代的學校制度，以作本章的結束。唐代的其他制度，如田制刑制兵制等，多係匯合北部諸民族之貢獻而成；獨於學校制度，則除因襲歷史上若干成例外，多係自創。蓋南北天然環境不同，經濟情形大異，因之文化上的表現亦不能不有差別。英儒波丁（Jean Bodin）及法儒孟德斯鳩（Montesquieu）嘗討論文化，常謂南方民族偏重理想，北方民族偏重實際。元魏周齊之田制，刑制，兵制等，或為發展生計之要需，或為維持次序之工具；皆較為偏重實際一方面的東西。若隋唐之學校，雖非完全無用，然研究經術，講論文章，到底是較為偏重理想一方面的東西。偏重理想的東西由農業民族自創；偏重實際的東西，自游牧民族方面吸收；此乃最自然而合理之事。佛法一端，更是偏於理想的東西，不產於亞洲北部或中部，而獨產於亞洲南部之印度，也正可為這一說的佐證。

唐代的學校　唐代的學校制度，係以隋代為其先驅。隋之歷史，雖甚短促，然建設事業卻非常之多。物質方面的建設，於上章約略講過。文化方面的建設，如創立中央及地方的各種學校即是一例。開皇之初，學校極盛，且出有很好的人材。祇是國運不長，有如曇花一現而已。通考云：

> 煬帝即位之後，開庠序，國子，郡縣之學，盛於開皇之初。徵辟儒生，遠近畢至；使相與講論得失於東都之下。……信都劉士元，河間劉光伯拔萃出類，學通南北，博及古今。後生鑽仰；諸經議疏，搢紳咸宗師之。既而外事四夷，戎馬不息，師徒怠散，盜賊羣起，方

傾短步之徒，亦轉死溝壑，淪湮沒於煨燼矣。（文獻通考學校考二）

唐代的學校，可分為中央的與地方的之兩方面。中央方面的學校，有最著名的六學（如加入天寶時所設之廣文館，則可稱為七學。但廣文館是為鄭虔而添設的，歷時不久，就撤廢了，大可不加入計算。）六學者何？曰，國子學，這是三品以上的官僚之子弟求學之所；曰太學，這是五品以上的官僚之子弟求學之所；曰四門學，這是七品以上的官僚之子弟求學之所。以上三學，似為普通大學。曰律學，曰書學，曰算學；這是八品以下的官僚之子弟及庶人之通此類學問的人求學之所。以上三學，似為專科學校。通考述各學所容之人數及學生之資格有曰：

唐制凡學六，皆隸於國子監。國子學生三百人，以文武三品以上子孫若從二品以上曾孫，及勳官二品，縣公京官四品帶三品勳封之子為之。太學生五百人，以五品以上子孫，職事官五品期親若三品曾孫，及勳官三品以上有封之子為之。四門學生千三百人，其五百人以勳官三品以上無封及四品以上有封及文武七品以上子為之；八百人以庶人之俊異者為之。律學生五十人，書學生三十人，算學生三十人，以八品以下子及庶人之通其事者為之。（同上）

此外尚有二館：一曰弘文館，二曰崇文館。這是皇帝緦麻以上親屬，皇太后皇帝大功以上親屬，及宰相，散官一品，京官從三品的子弟求學之所。等第最高，居於國子學之上；人數亦最少，蓋祇有皇族親屬及宮庭官子弟入學也。通考云：

凡館二：門下省有弘文館生三十人；東宮有崇文館生二十人。以皇緦麻以上親，皇太后皇大功以上親，宰相及散官一品，功

臣身食實封者京官職事從三品中書黃門侍郎之子爲之。（同上）

前所謂六學統歸國子監管轄國子監的最高長官爲國子祭酒，屬於三省中之尚書省。這二館則分別直隸於門下省及東宮；大概係因地位太高不便置於尚書省之國子祭酒轄下。六學二館，概屬中央的學府。至於地方，亦有各級學校。京都有學，大都督府中都督府下都督府有學；上州中州下州有學；京縣，上縣，中縣，下縣亦皆有學。通考云：

唐制京都學生八十人大都督中都督府，上州各六十人下都督府中州各五十人下州四十人京縣五十人上縣四十人中縣中下縣各三十五人下縣二十人。州縣學生州縣長官補長史主焉每歲仲冬州縣館監舉其成者送之尙書省。（文獻通考學校考七）

中央學與地方學略如上述。此外尙有一事，値得注意。卽各國來華之留學生是也。我們在上章講隋唐帝國在東亞諸民族中之地位時，就已談到這點。隋唐在當時之諸民族中，爲最偉大之帝國，文化程度最高，所以各國來學的人很多。如高麗，如百濟，如新羅，如高昌，如吐蕃，如渤海，如日本，均有人來學；尤以日本來學的人最多。各國的人或來研究中國所固有的經術，或研究從印度傳來的佛法。中國在當時，實爲東亞諸民族，諸國家之學術思想的中心。

學校的課程　玆再進一步述唐代學校的課程。唐代學校課程的內容可大別爲兩類：（一）經典，這是周秦漢魏以來，歷代所傳之舊科目；其解說在歷代雖有多少不同，但其大體卻是西漢時開始流行的原物。西漢時也有學校，學校裏的課程也是儒家所傳授的經典。不過唐時對於經典的解釋，教學的方法，或較漢時有多少不同罷了。

（二）專科這是些專門實用的知識其創始當然很早後經歷代的改進到唐時漸成系統雖其內容仍貧乏而無現代科學的意味但以其爲實用所需故添設專科學校從事講習。

經典爲國子學太學四門學的學生所必修。其中共分上，中，小，及孝經論語等四類。凡禮記春秋左氏傳爲大經；詩周禮儀禮爲中經；易尚書春秋公羊傳穀梁傳爲小經；孝經論語獨爲一類。經之種類及每人選習的分量與修學的年限，通考述之如次：

> 凡禮記春秋左氏傳爲大經；詩周禮儀禮爲中經；易尚書春秋公羊傳穀梁傳爲小經。通二經者，大經小經各一，若中經二；（等於二中經）通三經者，大經中經小經各一；通五經者大經皆通，餘經各一。孝經論語皆兼通之。凡治孝經論語共限一歲；尚書公羊傳穀梁傳各一歲半；易詩周禮儀禮各二歲；禮記左氏傳各三歲。（文獻通考學校考二）

就上面所述看來，孝經論語這一類，凡選習大經中經小經之人，皆須兼通，似爲一種公共必修科。其餘各經，概爲選修科。不過每人應選多少，其配合的單位數，均有一定。凡此所述，皆屬於經典的話。至於專科，則（1）律學學生所習的，有格式，律令等。不過這一科的詳情如何，很少明文可考。但政府裏考試人材之時，卻有「明法」一門，似專爲律學學生而設。「凡明法試律七條，令三條。全通爲甲第，通八爲乙第。」（新唐書選舉志上）其次（2）書學學生所習的有說文字林三蒼爾雅等；此外尚須研究時務策，讀國語，日寫字一張，並學習石經之三體。通考云：

> 學書日紙一幅，間習時務策，讀國語說文字林三蒼爾雅。凡書學石經三體限三歲，說文二歲，字林一歲。（文獻通考學校考

二）

再其次（3）算學學生所習，其科目也頗多。通考云：

凡算學，孫子五曹共限一歲；九章海島共三歲；張邱建夏侯陽各一歲；周髀五經算共一歲；綴術四歲；緝古三歲；記遺三等數皆兼習之。（同上）

此外尙有（4）醫學與（5）玄學兩門。唐時，中央及各府州縣，除正系學校之外，設有兩種旁系學校：一曰崇玄學，二曰醫學。崇玄學的學生研究老子莊子列子文子等。醫學的學生，有的習醫理，有的習看脈，有的習按摩，有的習呪禁。祇有呪禁一門，係以驅鬼爲務，斷不能算爲學。不過時在唐代，「學」字之義，當然與現代不同，似又不必苛責。茲錄若干記載，以見一般。唐六典云：

太醫令掌諸醫療之法，丞爲之貳。其屬有四，曰醫師，鍼師，按摩師，呪禁師。皆有博士以教之。其考試登用，如國子監之法。醫博士掌以醫術教授諸生，習本草甲乙脈經，分而爲業，一曰體療，二曰瘡腫，三曰少小，四曰耳目口齒，五曰角法。鍼博士教鍼生以經脈孔穴，使識浮沈澁滑之候，又以九鍼爲補瀉之法。凡鍼疾先察五臟有餘不足而補瀉之。凡鍼生習業者教之如醫生之法。按摩博士掌教按摩生以消息導引之法，以除人八疾，一曰風，二曰寒，三曰暑，四曰濕，五曰飢，六曰絕，七曰勞，八曰逸。凡人支節府藏積而疾生，導而宣之，使內疾不留，外邪不入。若損傷折跌者，以法正之。呪禁博士掌教呪禁生以呪禁祓除邪魅之爲厲者。

由學校到科舉　學校是培植人材之所，科舉是選拔人材之法。在兩漢魏晉南北朝時代，原有選舉制，與學校

相輔而行，各有其獨立之作用。到隋唐時代情形就不同了：學校雖設且設的很多，然不是與選舉制並行的。這時代的選舉制名曰科舉制，蓋取分科目而舉士人之義。這個制度創始於隋煬帝時代，但當時的組織不甚完密。到了唐代，便很完密了。其考試的科目之多，據王應麟說有八十六科。（見困學紀聞）這八十幾個科目，分屬於三種考試；換言之，即在該三種考試之中，拿這八十幾個科目中之若干部分做命題的根據；命出題目，再去測驗投考之人。所謂三種考試，乃依投考人之來源及舉行考試之習慣而分別的。凡投考人祇限於「學」與「館」出身的學生者，其考試為一種，可稱「生徒」的考試。凡投考人不是由學與館出身，而是由各地方貢來的，其考試為又一種，可稱為「鄉貢」的考試。「生徒」的考試與「鄉貢」的考試，是有定期的，故稱常選。此外因着臨時的需要，可由皇帝召集不定期的考試，名曰「制舉」，據說這是待非常之材的。通考云：

> 唐制取士之科，多因隋舊。然大要有三：由學館者曰生徒，由州縣者曰鄉貢，皆升於有司而進退之。其科之目，有秀才，有明經，有進士，有俊士，有明法，有明字，有明算，有一史，有三史，有開元禮，有道舉，有童子。而明經之別，有五經，有三經，有二經，有學究一經，有三禮，有三傳，有史科。此歲舉之常選也。其天子自詔者曰制舉，所以待非常之材焉。（文獻通考選舉考二）

這種科舉制度，不能算是與學校相輔而行的，祇能算是超乎學校之上的一種制度。因為由學校出身之生徒，仍須經過考試，不能直接由學校決定其是否為人材也。但同時又可以說是與學校相輔而行的，凡鄉貢出身的人材，初不必定要學校培植。一經考試及第，便也算是人材。不過這樣一來，學校的地位卻降到很低了。久而又久，決定

人材，幾乎全憑考試；入學與否，都不相干。於是學校變成了考試的預備場所。教學方法，管理情形，便不免疏懈。同時投機取巧，運動舞弊，當更不能免。所以玄宗開元十七年（公元七二九年）國子祭酒楊瑒便曰：

> 每年應舉，常有千數；及第兩監，不過一二十人！臣恐三千學徒，虛費官廩；兩監博士，濫糜天祿。竊見入仕諸色出身，每歲向二千餘人；方於明經進士，多十餘倍。今監司課試，十已退其八九；考功及第，十又不收一二。長以此為限，恐儒風漸墮，小道將興。（鄭樵通志選舉略）

這可以說是考試壓倒學校的呼聲。不過考試的決定作用雖大，然考試及第的人，卻又未必就可以直接入仕。急欲入仕的，還須經過吏部一關。吏部還要施一種特別考試，以定錄用與否。顧炎武云：

> 史言開元以後，四海晏清，士無賢不肖，恥不以文章達。其應詔而舉者，多則二千人，少猶不減千人。所收百纔有一。（文獻通考：「唐時所放進士，每歲不過二三十人。」（原注：冊府元龜，貞元十八年五月，敕自今已後，每年考試所收入明經不得過一百人；進士不得過二十人。如無其人，不要滿此數。太和元年二年三年，每年恩賜及第四十人。二年正月，禮部奏請每年進士以三十人為限，從之。）士之及第者，未便解褐入仕，尚有試吏部一關。韓文公三試於吏部無成，則十年猶布衣。且有出身二十年不獲祿者！（日知錄卷十七科舉出身授官）

科舉制之大略，約如上述。唯有一事，我們絕不可忽視者，即唐時的科舉制取魏晉以降的九品中正制而代之，於集權專制政治之發展有極大的助力是也。在九品中正制下，衡量人材的中正之官，全係士族或封建地主政府的權

力因之未能完全集中。唐代的科擧制把衡量人材之權完全集中在政府，政府的權力固加大了，而封建地主的勢力亦比例的遭受了削弱。且這一個轉移於士與庶的對立情形亦逐漸給緩和了。蓋在科擧制下，庶人有自由參與考試之權，不如往日之完全受制於九品中正，或封建地主。再者自唐以後，歷代的統治者似都能以考試制發揮專制政治的權力。封建地主的勢力固未因此消滅；但較之以衡量人材之權交給他們，由他們自己去衡量自己，情形卻大大的不同了。

第八章　漢唐時代佛法之東來

一　當時中國與西域之經濟關係

概說　所謂西域，其包括的地方極廣。就葱嶺以東而言，凡疏勒敦煌間，天山南麓及崑崙北麓的許多地方，統稱西域。換言之，今之新疆全境，概屬西域。就葱嶺以西而言，凡自葱嶺至地中海間之許多地方，也統稱西域。今中央亞細亞印度波斯小亞細亞等地，在當時都屬西域範圍之內。中國與西域之經濟關係，實即中國與亞洲中部及西部之通商往來的關係。

中國與亞洲西部乃至歐洲的通商往來關係，常隨時代之進化及交通工具之發展而有變遷。其變遷，或屬於交通道路之移易。如漢唐時代中西的通商往來，必須經過葱嶺，而以葱嶺東西附近的許多地方爲國際市場。但到了唐宋時代，情形就不同了。越過葱嶺的那種艱苦之陸路交通，便漸漸爲印度洋及南海一帶之海道交通所代替；國際的市場，也漸漸移到了中國之東南部，如廣州泉州揚州等處了。其次爲通商地域之擴大。如唐宋時代，海道交通，雖很發達；然通商的國家，其重要的仍限於亞洲。如波斯阿剌伯等國之與中國通商是也。這情形到明淸時代，就大不同了。明淸時與中國通商的國家，有西班牙葡萄牙荷蘭英法等國，概是歐洲的大國。再其次爲商業性質的變

化。如明清時代，歐洲諸國之與中國通商，其目的在贏得金銀，以增加國富；顯然為重商主義（Mercantilism）時代之商業活動。但到鴉片戰爭以後，歐洲各國與中國通商的主要目的，漸漸由吸取金銀轉移到推消商品，吸取原料及移植資本等項上來了。這顯然是資本主義時代的商業活動。

我們這裏不能敍述整個的中外商業發達史。這裏所置重的，祇是漢唐間的一段。在漢唐時代，中國本部的商人，或直接與敦煌以西，葱嶺以東的諸國通商，或間接與葱嶺以西的諸國通商。葱嶺以西，與中國通商的國家最多：南至今之印度，北至今之中央亞細亞，西至今之波斯小亞細亞等地，無不與中國通商。因通商關係之發達，各地文化，亦隨着而轉移，而交接，而匯合，終至於混同。亞洲極中部（Innermost Asia）葱嶺東西附近之許多地方，在漢唐時代，常為國際市場，因之亦為中國印度希臘三大系文化交匯之所。考古學者斯坦因爵士（Sir A. Stein）嘗謂：

> 中國土耳其斯坦（Chinese Turkistan）及其附近的許多地方，東至中國本部，西至嬀河（Oxus）流域，今雖大半為廢墟；……然就歷史的記載看，這等地方，曾發揮過極重要的作用，有許多世紀（指漢唐時代）曾為印度中國及希臘化的西亞（Hellenized West of Asia）三方文化交匯之所。（見古代中亞之遺跡（On Ancient Central Asian Tracks）頁一及頁二）
>
> 這等地方，曾為歷史上之重要舞臺；遠東文化，印度文化，以及西洋文化交織於其間者，足有一千年之久。（同上頁一七）

中西的交通　漢唐時代，中國與西域諸國的交通，就人民一方面說，並沒有停頓過。中國與西域諸國的商人，常以貿易關係，相互往來。不過中國內部相當團結，其勢力足以向外發展之時，中西的交通便更顯得密切。如西漢盛時，便有政府派人出使西域之事。武帝時張騫曾率大批人馬，分別往烏孫大宛康居大夏月氏諸國。這些國家，都在葱嶺以西；亦復派人隨漢使來中國。我們在本篇第一章第一節裏早已講過。又如五胡十六國時代，前秦苻氏勢力最大，苻堅即位，常統一中國之北方，其國境南至邛僰，東抵淮泗，西極西域，北盡大漠。國境擴大，對外通商關係因方便而發達。彼時西域諸國，對前秦政府，且有特殊貢獻；如大宛常貢獻血汗馬，這是漢武帝時興師動衆，以重價購求纔得到的東西。（參看本篇第一章第一節）如天竺常獻火浣布；如康居車師于寘及其他等國也都遣使貢獻方物。這我們在本篇第三章第二節也早已講過。再如隋唐時代，國勢大張，與西域諸國的交通關係，亦特別密切。隋大業時，西域方面，相率來朝的，凡三十餘國。這在本篇第五章第四節裏也已經講過。祇此三例，可見一般。

交通的道路　至於交通的道路，在中國方面，有些記載；在歐洲方面，也有些記載。都是從商人的報告中得來的。歐洲方面的記載，見於 Ptolomy 所著之地理（Geography）一書中。Ptolomy 爲希臘埃及人（Greco-Egyptian）當公元二世紀時，在埃及之亞歷山大市（Alexandria）爲有名之地理學者及氣象學者。他從他的前輩 Marinus 手裏得到關於古代中西陸路通商要道的知識。這等知識的本身又是 Marinus 從馬其頓商人 Maës（又叫做 Titianus）的許多代辦人的直接報告中得來，最爲重要而詳盡。這些代辦人常旅行大夏；由大夏

到所謂「產絲之國」(Country of Seres即中國)販賈係織物品所以有詳盡之通商要道的記載。(參看 Sir A. Stein之亞洲極中部(Innermost Asia)卷二頁八四八及古代中亞之遺跡(On Ancient Central Asian Tracks)頁二九三)

Ptolomy 的著作中所記 Scythia 之裏部 Imaos 與外部 Imaos，就是葱嶺上中西通商要道之 Alai 谷的西邊與東邊。Sir Henry Yule 爲解釋古代遊記最有名的人，爲譯馬可波羅遊記譯得最好的人，也有極合理的論斷，認定馬其頓商人到東方通商的要道，正經過葱嶺上 Kara-tegin 迤東之 Alai 谷。不過 Ptolomy 的記載雖甚重要而詳盡，來源雖甚可靠，但在未得到實地的證據之時，也終祇是一種記載而已。Yule 的論斷雖甚合理，也祇是一種論斷而已。

中國方面的記載，見於裴矩的西域圖記序言中。矩在隋煬帝時，管理中國與西域通商之事，常由商人的報告中得到關於西域諸國的知識，因之對於中西通商的要道也有些若隱若顯之記載。其西域圖記序曰：

> 皇上膺天育物，無隔華夷；率土黔黎，莫不慕化。風行所及，日入以來，職貢皆通，無遠不至。臣既因撫納，監知關市，尋討書傳，訪採胡人；或有所疑，即譯衆口。……爲西域圖記共成三卷，合四十四國。仍別造地圖，窮其要害。從西頃以去，北海之南，縱橫所亙，將二萬里。諒由富商大賈周遊經涉；故諸國之事，罔不遍知。復有幽荒遠地，卒訪難曉；不可憑虛，是以致闕。而二漢相踵，西域爲傳，戶民數十，即稱國王；徒有名號，乃乖其實。今者所編，皆餘千戶，利盡西海，(就下面的文章看，好像指地中海)多產珍異。其山居之屬，非有國名，及部落小者，多亦不載。

發自敦煌，至於西海，凡爲三道，各有襟帶。北道從伊吾經蒲類海鐵勒部突厥可汗庭，度北流河水，至拂菻國（或謂卽東羅馬帝國）達於西海。其中道從高昌焉耆龜茲疏勒度葱嶺，又經鏺汗蘇對沙那國康國曹國何國大小安國穆國至波斯，達於西海。其南道從鄯善于闐朱俱波喝槃陀度葱嶺，又經護密吐火羅挹怛忛延漕國至北婆羅門，達於西海。其三道諸國，亦各自有路，南北交通。其東女國南婆羅門國等並隨其所往，諸處得達。故知伊吾高昌鄯善並西域之門戶也。（隋書裴矩列傳）

這種記載也是從商人的報告中得來的；也祇能與 Ptolomy 的記載及 Yule 的論斷一例看待。所以總括說來，東西兩方的文獻中雖都有關於中西陸路通商要道的記載，卻都不能確切指出所謂「世界屋脊」上所應爬過的一段究在何處，爲何狀。最近張星烺的中西交通史料匯編爲研究中西交通內容最豐富之巨著；然其中亦不少可以商量之處。關於中西交通的要道，尤其是上述最難越過的一段亦少具體而明確的描寫。直到斯坦因爵士（Sir A. Stein）在亞洲極中部作第三次考古旅行，詳察葱嶺上之 Alai 谷，才確知往日中西陸路通商要道是經由該谷的；才曉得馬其頓商人的報告及 Ptolomy 的記載與 Yule 的推斷，均爲絕對正確而無誤。斯坦因爵士（Sir A. Stein）謂他的第三次考古旅行，自始卽要越過帕米爾及俄屬嬀河（Oxus）附近的許多山地；其主要理由之一，卽在希望因此能實地研究古代中西通商要道之許多地點問題。在東方各處所得的經驗，在在足以暗示這樣實地去研究關於歷史地理之諸問題，最爲有益。事實所詔，果然不錯。當他開始行經葱嶺上 Kara-tegin 迤東之 Alai 谷時，便感着異常的滿意。——這段大意，可參看氏之 On Ancient Central Asian Tracks 頁

二九二。我在國立暨南大學所出暨南學報二卷一期上介紹此書時，把斯氏自己感着滿意的發見，大略述出了，茲錄於次：

凡地理的形勢，氣候的情形，以及當地的物產，在在足以幫助我們確認，葱嶺上沿 Alai 谷之天然大道就是古代絲商從中國及塔里木盆地達到嬀河中流所必經過之地。這個地方介於塔里木盆地與嬀河上游之中，爲塔里木河與嬀河之分水嶺。(Sir A. Stein: On Ancient Central Asian Tracks 頁五）實是從嬀河上游到塔里木盆地之最平易的交通要道。其地天然的障礙極少，特別便於東西的交通往來。西邊從俄屬軍路進入 Alai 谷谷口，有寬達六英里至十一英里的廣闊之地，東邊從疏勒進入 Alai 谷谷口的廣闊之地與西邊的一樣，既廣闊又平易。又因氣候適宜之故，處處有平易的草地，在夏季，最便於畜牧。（同上）積此種種便點，該處便很少不住人的地方，完全無人之境，不到七十英里。一年有八九個月最便於通商往來。就是冬季冰雪交加之時，還可通行。(Sir A. Stein: Innermost Asia 卷二頁八四八）所以該處實爲葱嶺上天然現成的通商要道。

當公元前後的幾百年之內（正值兩漢時代），大夏尚爲中國與波斯及地中海間絲織物貿易之中心點時，葱嶺上的地理條件逼着商人不得不從疏勒而入 Alai 谷，由 Alai 谷而達嬀河。於是Alai谷乃成爲天然的必須經過的通商要道。（同上）再者，實際上考得之地與往日的若干記載對勘，又無不符合。例如 Ptolomy 述中西通商要道時，有一大段涉及一個名叫 Kōmēdoi 的山國。這個國的地位，Yule 氏早斷定爲Alai谷所在的 Kara-tegin。其次，玄奘也曾用一個名詞曰Chü-mi-t'o（城案大唐西域記云：拘謎陁國……據大葱嶺中。）代表一個地方，其地方亦恰恰相當於 Kara tegin。再其次，中世紀阿刺

伯的地理家也曾用 Kumēdh 一名，名這同一之地。而今實察這個地方，確爲中西通商要道。可見實察所得與記載所示，無不符合。（同上頁八四九）

中西通商要道的最難的一段既然這麼尋找出來了，其全線可大致確定如下：自中國本部（Land of Seres，案：這簡直就是絲國本部。因爲 Seric Fabrics 就是絲物；Sericulture 就是養蠶法，可以比看。）到敦煌爲一段。自敦煌西北行，沿天山南麓到疏勒；自敦煌西南行，沿崑崙山北麓也達疏勒；這敦煌與疏勒間的兩線，合爲一段。自疏勒經葱嶺之 Alai 谷到嬀河上游爲一段。自嬀河上游，可分三個路向：一北向入嬀河東北各地；另一南向入印度；（前面所錄隋書裴矩列傳引西域圖記序言亦云：其三道諸國，各自有路，南北交通。）其中一線由大夏西向，入安息（波斯）等處，此也可稱爲一段。自安息（波斯）到地中海東，最後入希臘羅馬爲一段。

護商的屯田　交通要道獲得的那一天，也就是往來貿易發達的那一天。不過在漢代，西域方面的商業幾乎與農業相連，農業又與軍事相連。商農軍三者竟結成一片。既以軍事的力量從匈奴與氐羌之夾攻中奪取交通西域之商道，（當時匈奴與諸羌常相結合，以擋塞交通西域之道。其結合之地，約當今之甘肅。匈奴自東北向西南進逼，氐羌等自西南向東北進逼今之甘肅，在當時恰爲匯合之地。）復派士兵屯田於其間，以資防守。這麼一來，往來商賈便得安全。當時的屯田，大體可分爲三方面。

（a）敦煌以東爲一方面。這一方面最重要的屯田區爲隴西金城（今甘肅蘭州）張掖湟中（今青海湟源

一帶）等處。除張掖屯田為防胡外，餘均為防羌的。（1）隴西屯田之創始，以馮奉世為最有功。永光二年（公元前四二年）秋，隴西羌反，奉世帶領一萬二千人馬，以屯田為名，進擊羌族，大破之，斬首數千級。其餘羌人一概逃走，奉世乃留自己的士兵屯田於其地。（2）金城屯田制之創始，以趙充國為最有功。元康三年（公元前六三年）先零與諸羌種結合，為漢帝國之邊患。這時老臣趙充國自荐，願往金城進擊西羌。「充國至金城，以遠斥候為務；行必為戰備，止必堅營壁；持重愛士卒，先計後戰。」（漢書趙充國傳）充國以留兵屯田於金城為戰勝西羌之要略，不主立刻進擊，並上書言屯田有十二便。其言曰：

臣謹條不出兵留田便宜十二事。步兵九校，吏士萬人，留屯以為武備，因田致穀，威德並行，一也。又因排折羌虜，令不得歸肥饒之地，貧破其衆，以成羌虜相畔之漸，二也。居民得並田作，不失農業，三也。軍馬一月之食，度支田士一歲，罷騎兵以省大費，四也。至春省甲士卒，循河湟漕穀臨羌，以眎羌虜，揚威武，傳世折衝之具，五也。以閒暇時下所伐材，繕治郵亭，充入金城，六也。兵出，乘危徼幸，不出，令反畔之虜竄於風寒之地，離霜露疾疫瘃墮之患，坐得必勝之道，七也。亡經阻遠追死傷之害，八也。內不損威武之重，外不令虜得乘間之勢，九也。又亡驚動河南大开小开使生他變之憂，十也。治湟陿中道橋，令可至鮮水，以制西域，信威千里，從枕席上過師，十一也。大費既省，繇役豫息，以戒不虞，十二也。留屯田得十二便，出兵失十二利。……臣愚以屯田為內有亡費之利，外有守禦之備。虜見萬人留田，為必勝之具，其歸德宜不久矣。（同上）

充國奏上，政府採納了，詔罷兵，獨留充國屯田。（3）張掖屯田之創始，早在武帝元鼎六年（公元前一一一年），至昭帝始元二年（公元前八五年），又復派人前往屯田。漢書云：

武帝元鼎六年，初置張掖酒泉郡。而上郡朔方西河河西開田，（注，師古曰：開田，始開屯田也。）官斥塞卒六十萬人田戍之。（漢書食貨志）

始元二年冬，發習戰射士詣朔方，調故吏將屯田張掖郡。（漢書昭帝紀）

（4）湟中屯田之創始在後漢順帝時代。順帝永建元年（公元一二六年），隴西羌反，校尉馬賢擊之皆降。至四年（公元一二九年）尚書僕射虞詡上疏，力言屯田之利曰：

禹貢雍州，厥田惟上，沃野千里……水草豐美，土宜產牧，因渠以溉，水舂河漕，用功省而軍糧足。故孝武光武築朔方，開西河，置上郡，皆為此也。（後漢書西羌傳）

虞詡之疏上，政府採納了。

其冬，韓皓為校尉。明年（公元一三〇年）因轉湟中屯田，置兩河間，以逼羣羌。馬續代為校尉，兩河間羌以屯田近之，恐見圖，乃解仇儆備。續欲示恩信，乃上移屯田還湟中，羌意乃安。至陽嘉元年（公元一三二年）以湟中地廣，更增置屯田五部，幷為十部。二年（公元一三三年）夏，復置隴西南部都尉如舊制。（同上）

（b）天山南麓為一方面。這一方面最重要的屯田區為伊吾柳中車師渠犂輪臺，乃至極西之烏孫。（1）伊吾柳中之屯田。明帝永平十六年（公元七三年），竇固破匈奴呼衍王於天山之時，伊吾屯田就已開始。章帝建初二年（公元七七年）三月，罷去屯兵，任匈奴得還守其地。到順帝永建六年（公元一三一年）復開設屯田，並置司

爲一人。其目的，在消極方面，爲抵抗自東北向該地進逼之匈奴；在積極方面，爲保護與西域諸國通商的要道。後漢書云：

自燉煌西出玉門陽關，涉鄯善，北通伊吾千餘里。自伊吾北通車師前部高昌壁千二百里。自高昌壁北通後部金滿城，五百里。此西域之門戶也。故戊己校尉更互都焉。伊吾地宜五穀桑麻，其北又有柳中，皆膏腴之地。故漢常與匈奴爭車師伊吾，以制西域焉。安帝元初六年（公元一一九年）遣行長史索班將千餘人屯伊吾。順帝永建六年（公元一三一年）復開設屯田如永元時，置伊吾司馬一人。（後漢書西域傳）

(2)車師渠犂輪臺一帶之屯田。這三個地方，車師在北，逼近匈奴。渠犂與輪臺並在車師之西南。漢之屯田策，似乎是以渠犂與輪臺爲根據地，進而屯田車師。倘匈奴侵逼太甚，則放棄車師。渠犂之屯田，自漢武帝初通西域，即已開始。輪臺之屯田，始於武帝征和中桑弘羊等之建議；至昭帝時，更以賴丹爲校尉將軍田輪臺。其屯田之目的，也在抵抗匈奴之侵逼，並保護通商西域之要道，且與烏孫遙相應援。漢書云：

自武帝初通西域，置校尉屯田渠犂。是時軍旅連出，師行三十二年，海內虛耗。征和中，貳師將軍李廣利以軍降匈奴，上既悔遠征伐，搜粟都尉桑弘羊與丞相御史奏言：「故輪臺以東捷枝渠犂皆故國，地廣，饒水草，有溉田五千頃以上，處溫和，田美，可益通溝渠，種五穀，與中國同時熟。其旁國少錐刀，貴黃金采繒，可以易穀食，宜給足不可乏。臣愚以爲可遣屯田卒詣故輪臺以東，置校尉三人分護，各舉圖地形，通利溝渠，務使以時益種五穀。……田一歲，有積穀，募民壯健有累重（師古注謂妻子家屬也）敢徙詣田所，就畜積爲本業，益墾溉田，稍築列亭，連城而西，以威西國，輔烏孫爲便。……」上迺下詔，深陳既往之悔曰：「……而今

又請遣卒田輪臺，輪臺西於車師千餘里，……是擾勞天下，非所以優民也。……」由是不復出軍。……初，貳師將軍李廣利……將（杅彌太子）賴丹入至京師。昭帝乃用桑弘羊前議，以杅彌太子賴丹爲校尉將軍，田輪臺。輪臺與渠犂地皆相連也。（漢書西域傳）

渠犂與輪臺實可作爲進擊車師之根據地。擊破車師，又可以屯田軍守之。不過車師以太近匈奴，爲匈奴所必爭之地，故常得而復失。宣帝地節二年（公元前六八年）鄭吉以渠犂爲根據地，進擊車師，獲勝，乃屯田於車師。後以匈奴反攻，漢軍不能抵抗，不得已盡徙車師國民令居渠犂。直到元帝時，才又屯田於車師故地。漢書云：

地節二年（公元前六八年）漢遣侍郎鄭吉，校尉司馬憙，將免刑罪人田渠犂，積穀，欲以攻車師。至秋收穀，發諸國兵萬餘人，自與所將田士千五百人共擊車師，攻交河城，破之。歸渠犂田，秋收畢，復發兵攻車師王於石城。車師降漢，有詔還田渠犂及車師；益積穀以安西國，侵匈奴。於是吉始使吏卒三百人別田車師。匈奴遣騎來擊田者，吉迺與校尉盡將渠犂田士千五百人往田。匈奴復益遣騎來，漢田卒少，不能當。……於是盡徙車師國民令居渠犂，以車師故地與匈奴。車師王得近漢田官，是歲元康四年（公元前六二年）也。其後元帝置戊己校尉，屯田居車師故地。（同上）

(3)烏孫之屯田。烏孫與漢帝國相去甚遠。漢帝國爲欲與牠夾擊匈奴，嘗遣使與之通好。張騫出使烏孫，就具了這樣的目的。第三篇第一章第一節裏早已講過。至於漢屯田烏孫之事，漢書辛慶忌傳云：慶忌「爲右校丞，隨長羅侯常惠屯田烏孫赤谷城，與歙侯戰。」這大概是事實。

(4)崑崙北麓爲一方面。這方面的屯田，偏於東端的，以樓蘭或鄯善爲最重要。漢書云：

昭帝元鳳四年（公元前七七年）傅介子刺樓蘭王，立尉屠耆爲王，更名其國爲鄯善。王自請天子曰「國中有伊循城，其地肥美，願漢遣一將屯田積穀，令臣得依其威重」於是漢遣司馬一人，吏士四十人田伊循以填撫之。其後更置都尉。伊循官置始此。（漢書西域傳）

偏於西端的，以莎車一帶爲最重要。漢書云：

張騫始開西域，於是自敦煌西至鹽澤，往往起亭。而輪臺渠犂皆有田卒數百人，置使者校尉領護，以給使外國。至宣帝時（神爵三年即公元前五九年，）鄭吉既爲都護，於是徙屯田於北胥鞬披莎車之地，屯田校尉始屬都護。（同上）

總括看來，上述甘肅全境，天山南麓，崑崙北麓等三方面的屯田，消極的抵抗羌胡之侵襲，積極的保護交通之要道；而終極目的則在實現中國與葱嶺東西各國間的往來貿易。

中西的貿易　中國與葱嶺以西的各國往來貿易，其入口的貨物，種類大概很多；這從各國所貢方物上着想，便可想見一些。至於由中國方面出口的，當然以絲織物爲最重要。斯坦因爵士（Sir A. Stein）利用他所發見的許多絲製遺物作推論的基礎，得到關於絲織物貿易的結論不少。彼三次考古旅行所得遺物，以絲製的爲最多。自疏勒以東，敦煌以西，沿崑崙北麓及天山南麓的許多要地，如和闐，如樓蘭（後改鄯善）如吐魯蕃以及其他沿此兩線的地方，幾乎處處有絲製遺物的發見。其數量最多，其種類亦至不一。有絲包，有絲袋，有行囊，有絹畫，有旗幟，有面帕，有墊褥，有花氈，有花緞及其他種種。這些東西都是從中國本部去的。斯坦因爵士（Sir A. Stein）在中

西土耳其斯坦曾發見一個黃色絲袋。從各方面考證，認爲是古代中國與該地作絲織物貿易時所遺下之物品。自從在鄯善舊地發見一保存原形有十九寸寬之絲織品以後，斯氏深信中國絲織物向西方銷售的事實爲不可致疑。(Sir A. Stein: Ruins of Desert Cathay 卷一頁三八一）這是關於中國絲西銷的話。

至於中國絲織物銷售於西方的時代，Stein氏以爲在公元初及其繼起的幾世紀之內。他以爲中國向中央亞細亞方面的開拓，不在版圖的擴大，而在貿易的獲利。所以中國聲威向西方遠播之時便是西方商人遠來東方之時。中國的政治勢力，自班超得勝以後，便已擴充到帕米爾以西去了。當時中國與安息已建立了外交關係；與遠方的大秦（即羅馬）或西里亞，更以公元九七年派遣使節進抵波斯灣之故，發生了直接因緣。彼時中國之聲威與勢力在中亞方面算達到了最高度。恰好在這時候，馬其頓的商人正由大夏東向，越過葱嶺，達到中國（他們稱中國爲 Far-off Serikê，或稱之爲 The Land of Seres，意即 China）將絲物運往西方。（Sir A. Stein: On Ancient Central-Asian Tracks 頁二六至二七）這是關於中國絲西銷之時代的話。

至於銷售的地方，幾乎達到了地中海沿岸。中國的軍事勢力深入中央亞細亞以後，隨着就派遣政治的使節出赴各國，如大夏，如波斯，都派有大員。其主要目的在誇示中國的聲威及出產的豐富。所以中國的出產之中，隨着這些使節而向西方暢銷的，以優良的絲織物爲最惹人注意。當時的絲織物已開始經由安息及西里亞而直達地中海。並且不久以後，就從這等地方把「織絲的中國人」（Silk-weaving Seres 即是 Chinese）一個美名傳

到了希臘羅馬的文化中心地。(同上頁一九)這是關於中國絲西銷之地方的話

不過於此有一問題。中國絲織物固然暢銷於西方，所發見的絲製遺物固然是當時貿易的殘品，但這些遺物當中有具着「波斯式之花紋」的。如敦煌所發見的絲製墊褥，上面的花紋便具有波斯式樣。如著翼之獅子，有很長的卷髮，兩個彼此相向之類是也。此等花紋式樣，果從何來？斯氏以爲是從希臘的美術品中轉來，經由米索不達米亞，然後到伊蘭，再由伊蘭到此間。然則中國產的絲物何以要採西方的花紋式樣呢？對此問題，斯氏有一個解答。他以爲中國絲物之採取西方的花紋式樣，大概由於要運銷西方之故。因爲要運銷西方，故採西方花式，以投消受者之所好。正如十七世紀及十八世紀時，中國的磁器爲要運銷歐洲，遂採用歐洲的花色，事同一理。(Sir A. Stein: Ruins of Desert Cathay 卷二頁二〇九至二一〇) 這解答也很近情。卽如現代中國婦女的旗袍料，多是外國來的；然其花色，又多中國式樣。這我們明知爲外國的商人與資本家在投中國婦女之所好。以此例彼，斯氏的解答亦說得去。

其次關於產絲的中心點，也有一個問題。暢銷於西方的絲物爲中國所產；中國在希臘羅馬方面，亦負有聲名，也由於其絲產之多。因此產絲的中心地應限於中國本部，毫無疑義。但斯氏認爲和闐也是一個產絲的中心，這就頗費解釋了。絲業是可獲厚利的；自中國絲開始銷售於西方的幾世紀之內，絲的生產都爲中國所獨占，不許別人仿行。(Sir A. Stein: On Ancient Central Asian Tracks 頁一九) 若謂和闐也是一個產絲的中心，這於事理，未免有

點矛盾。和闐在西域（當時的西域，主要範圍，乃敦煌以西，沿天山南麓及崑崙北麓的各地並不是泛指葱嶺以西而言）如何能仿行絲業？其方法果從何來？關於這問題，斯氏憑一張畫板，一個破廟，再參以玄奘所記的一個故事；三者相校，乃發見和闐仿行絲業及中國養蠶法傳入和闐的線索。

照玄奘所記的故事講，有一個中國的公主，大家相信她曾首先把中國的養蠶法傳到和闐。其時蓋在香客燒香敬神之時，產業頗為旺盛。大家都以為這位公主曾把中國所嚴禁出口的頭等蠶種藏在自己的帽子之下帶往該處。因這有價值的舞弊，所以她後來死了，就被當地的人民供奉於其國中。和闐城外不遠，香客們所常進謁之廟，就是紀念這位公主的。（同上頁六三）

玄奘所記的故事，大意如此。至於那張畫呢，其中意思如何，人們老早就不懂了。畫之中央坐一位衣服很講究的婦人，頭戴高帽，兩旁有娘兒們跪着。畫之一端，有一隻籃子，其中所盛最易被人誤認為小小的果子。其另一端，有一個破爛的架子，初看不知為何物。婦人的左邊有一人以左手指着她的帽子。畫之大略如此。拿來與玄奘所記的故事一比，意思立即顯明。她那被人以手指着的帽子下面藏着從中國偸來的蠶種。籃子裏所盛的不是果子，而是蠶繭。至於另一端的那個爛傢伙，乃是一架織絲之機。（同上頁六三）

和闐既已有了養蠶法，能仿行絲業了，於是也成了一個絲業中心。斯氏因此斷云：「和闐一地實為古代移植養蠶法之中心或絲業中心。與葱嶺以西媯河流域諸地及伊蘭的關係甚密，能以花色畢肖波斯式之絲織物品運

銷於各地」（Sir A. Stein: Ruins of Desert Cathay 卷二頁二一〇）這麽一來，葱嶺以東的絲業中心點除中國本部外，又加上了和闐。

二 佛教的東來

以上所述爲中國與西域的交通及貿易之狀。因交通貿易的發達，中西兩方商人往來的衆多，僧侶的往來也隨着絡繹不絕。西方的僧侶隨商人之後來到中國傳教佈法；中國的學人隨着商人之後遠遊西域求法翻經。這樣的往來，在漢唐間，非常熱鬧。結果把印度產的佛教完全傳到中國來了。茲分數項述之。

佛教東來之始 先說（a）佛教之開創。佛教的開創者爲喬答摩悉達。他的生卒傳說不一。有人說他生於公元前五五七年，即周靈王十五年；死於公元前四七七年，即周敬王四十三年。也有人說他生於公元前一〇二五年，死於公元前九五〇年。更有人說他生於公元前六八八年，即周莊王九年，魏書釋老志就是這樣說的。大抵說他生於公元前五五七年，死於公元前四七七年者較普遍。他是中天竺（即中印度）迦羅比城（在尼泊爾〔Nepal〕西南境拉普的〔Rapit〕河以東）淨飯王的太子。他因爲感着印度社會上階級的不平，又感着人類的生，老，病，死四大苦痛，遂舍妻子入山修道。修道成功之後，周遊印度諸國，宣傳其平等慈悲等教義。後來死了，人們遂尊稱他爲釋迦牟尼或佛陀。釋迦牟尼爲梵語的音譯，其義爲能仁；意即謂他德全道備，能濟萬物也。佛陀也是梵語的音譯，

有時又譯作菩提，其義爲覺意卽謂自覺覺人及覺行圓滿也。公元前三世紀時，印度孔雀王朝的阿育王定佛教爲國教，派遣教徒四出宣傳，南到錫蘭，北到中亞。後來中亞方面的佛教由陸路傳入中國，錫蘭方面的佛教由海道傳入中國。佛教信徒皆有特別稱呼，其行徑亦異於常人，其信條則更爲複雜。魏書有云：

> 諸服其道者則剃落鬚髮，釋累辭家，結師資，遵律度，相與和居，治心，修淨，行乞以自給，謂之沙門，或曰桑門，亦聲相近，總謂之僧，皆胡言也。僧譯爲知命衆，桑門爲息心，比丘爲行乞。俗人之信憑道法者，男曰優婆塞，女曰優婆夷。其爲沙門者初修十誡，曰沙彌；而終於二百五十，則具足成大僧。婦入道者曰比丘尼，其誡至於五百，皆以□爲本，隨事增數，在於防心，攝身，正口。心去貪，忿，癡；身除殺，淫，盜；口斷妄，雜，諸非正言；總謂之十善道。能具此謂之三業清淨。（魏書釋老志）

其次說（b）佛教之東來。佛教之東來，究竟何時開始，很不易確切指出。一則西方僧侶在中國開始傳教佈法之時，中國的當局或未留意，因而沒有記載傳下。二則中國的當局注意了，已有記載可以示人了，然而事實上或又不是佛教才傳入的那一年。我們所知道的祇是一個大約的時代。這時代約在東漢孝明帝（公元五八年到公元七五年）時代之前後。佛教是一個統稱。其代表之物的較粗者當爲衆人膜拜之佛像；較精者當爲學人研究之經典。佛像之東來，其傳說之時代很早。東漢孝明帝常夜夢金人，頂有白光，飛行殿庭；傅毅謂這就是佛。至於佛經之東來，爲時也很早：漢哀帝元壽元年（公元前二年）博士弟子秦景憲接見大月氏王使伊存，曾親受其口授的浮屠經；東漢明帝時，郎中蔡愔博士弟子秦景等出使天竺（印度）抄寫浮屠遺範；愔與沙門攝摩騰及竺法蘭東還洛

陽，除將拜跪之法傳入以外，又得佛經四十二章。經皆藏於蘭臺石室；其運行時係以白馬負來，因立白馬寺於洛城雍關之西；後來騰蘭皆死於此，此寺遂成中國第一個佛寺。魏書釋老志云：

漢武元狩中，遣霍去病討匈奴，至皋蘭，過居延，斬首大獲。昆邪王殺休屠王，將其衆五萬來降；獲其金人，帝以爲大神，列於甘泉宮。金人率長丈餘，不祭祀，但燒香禮拜而已。此則佛道流通之漸也。及開西域，遣張騫使大夏；還，傳其旁有身毒國，一名天竺，始聞有浮屠之教。哀帝元壽元年（公元前二年）博士弟子秦景憲受大月氏王使伊存口授浮屠經；中土聞之，未之信了也。後孝明帝夜夢金人，頂有白光，飛行殿庭，乃訪羣臣，傅毅始以佛對。帝遣郎中蔡愔，博士弟子秦景等使於天竺，寫浮屠遺範。愔仍與沙門攝摩騰竺法蘭東還洛陽。中國有沙門及跪拜之法，自此始也。愔又得佛經四十二章及釋迦立像。明帝令畫工圖佛像，置清涼臺及顯節陵上。經緘於蘭臺石室。愔之還也，以白馬負經而至，漢因立白馬寺於洛城雍關西。摩騰法蘭咸卒於此寺。浮屠正號曰佛陁，佛陁與浮圖聲相近，皆西方言，其來轉爲二音；華言譯之，則謂淨覺，言滅穢成明道，爲聖悟。（同上）

西方僧侶東來　佛教初入中國之時，其教義並不甚顯；信奉之者，大抵祇知道對佛象頂禮膜拜，以求獲得佛道。到東晉後秦之時（公元三九四年到四一六年），西域高僧鳩摩羅什東來長安，傳播大乘教義；南朝梁武帝大通元年（公元五二七年）南印度僧達摩由海道達廣州，相傳爲禪宗的創始者。（禪宗係鑒於經典研究之煩瑣，而以直指本心見性成佛爲教義者。）概括言之，魏晉南北朝時代，西方僧人或由陸路入中國，或由海道入中國，人數大概不少；皆以譯經典傳教義爲職。茲錄當時來華的西方僧人之姓名，國籍及來華之時代於次。

來華之外人名	國籍	來華之時代
安清字世高	安息	後漢桓帝建和年間
安玄	安息	後漢靈帝末
曇諦	安息	曹魏主髦正元時
安法欽	安息	西晉武帝太康時
支婁迦讖	月支	約在後漢靈帝時
支曜	月支	後漢靈帝中平時
支亮字紀明	月支	不詳
支施崙	月支	前涼鳳凰時，東晉咸安時
康巨	康居	後漢靈帝中平時
康孟詳	康居	獻帝興平時
康僧會	康居	東吳大帝時（或謂其先康居人，世居天竺，父移交趾。）
曇果	西域	獻帝建安時
白延	西域	曹魏主髦甘露時
支彊梁接	西域	吳主亮五鳳時
彊梁婁至	西域	西晉武帝太康時

無羅叉	西域于闐	西晉惠帝元康時
帛尸梨密多羅	西域	西晉懷帝永嘉時
竺佛圖澄	西域	懷帝永嘉時
曇摩持	西域	前秦苻堅建元時
曇摩難提	西域兜佉勒	前秦苻堅建元時
竺曇無蘭	西域	東晉孝武帝太元時
迦留陀伽	西域	東晉孝武帝太元時
鳩摩羅什	西域龜玆	後秦姚興弘始時
曇摩流支	西域	後秦姚興弘始時
僧伽陀	西域	北涼永安時，東晉安帝時
竺難提	西域	東晉恭帝元熙時
浮陀跋摩	西域	北涼承玄時，劉宋元嘉時
畺良耶舍	西域	北涼承玄時，劉宋元嘉時
伊葉波羅	西域	北涼承玄時，劉宋元嘉時
安法賢	西域	不詳
祇陀密	西域	不詳

犍陀勒	西域	不詳
涉公	西域	不詳
僧伽跋澄	罽賓	前秦苻堅建元時
僧伽提婆	罽賓	前秦苻堅建元時
僧伽羅叉	罽賓	不詳
曇摩耶舍	罽賓	東晉安帝隆安時
佛若多羅	罽賓	後秦姚興弘始時
卑摩羅叉	罽賓	後秦姚興弘始時
佛陀耶舍	罽賓	後秦姚興弘始時
佛馱什	罽賓	劉宋少帝景平時
求那跋摩	罽賓	劉宋文帝元嘉時
曇摩密多	罽賓	劉宋文帝元嘉時
曇柯迦羅	中天竺	曹魏主芳嘉平時
佛陀跋陀羅	中天竺迦維羅衛	後秦姚興弘始時
曇無讖	中天竺	北涼玄始時
求那跋陀羅	中天竺	劉宋文帝元嘉時

竺佛朔	天竺	後漢靈帝光和
康僧鎧	天竺	曹魏主芳嘉平時
維祇難	天竺	吳大帝黃武時
竺律炎	天竺	吳大帝黃武時
曇摩蜱	天竺	前秦苻堅建元時
僧伽跋摩	天竺	劉宋文帝元嘉時
僧伽達多	天竺	劉宋文帝元嘉時
僧伽羅多	天竺	劉宋文帝元嘉時
佛圖羅刹	不詳	前秦苻堅建元時
若羅嚴	不詳	不詳
曇摩	不詳	東晉安帝隆安時

右表係從蔣維喬中國佛教史第二章錄出，小有更動。例如安玄名下有優婆塞三字，支施崙名下亦有優婆塞三字。魏書釋老志謂「俗人之信憑道法者男曰優婆塞，女曰優婆夷。」似此則優婆塞三字僅僅表示「信士」或「居士」之意，實非安玄與支施崙之別名，故徑行刪去。再者此表當然不盡可靠，也不完全，不過存一大體而已。概括看來，自後漢桓帝建和初到劉宋文帝元嘉末，共約三百年光景，在此短時期之內，西方僧人來華者竟有六十八

之多。以國別言計（1）安息（今波斯北部）四人；（2）月支（即大月氏，原在今甘肅，後西行至大夏，君臨大夏之地。約在今中央亞細亞東南部阿姆河以東，葱嶺以西及阿富汗北境）四人；（3）康居（今中央亞細亞錫爾河東北與西南兩岸之地，大約即其屬地）三人；（4）西域（葱嶺東西各處之地本來都叫西域。但此處似專指葱嶺以東諸國而言）二十四人；（5）罽賓（今印度克什米爾之地）十人（6）天竺（今印度）十二人（7）國籍不詳者三人。

若以時代而言，則（1）後漢時共八人；（2）三國時八人；（3）西晉時五人，（4）東晉時八人；（5）劉宋時十人。若就北方統治者的紀元而言，則有（6）前秦苻堅時七人；（7）後秦姚興時六人；此外（8）來華年代不詳者八人。凡此云云，係當時西方僧人來華之極簡略的史實；然而已可概見西方僧人東來之盛況了。梁啓超關於西方來華的僧人，也有一個簡表。其中於前秦後秦等沒有分別另舉。照梁的計算，（1）後漢時來華的僧人有七人；（2）三國時九人；（3）西晉時七人；（4）東晉時十六人；（5）南北朝時十四人；（6）隋時三人；（7）唐時十六人。要之，這也祇能是一個大概，不能算爲完全，也不能算爲可靠。至於在某一時代來華的，究以何國人爲多，梁啓超有一段概括之言曰：

> 東來諸僧，在佛學史上占一位置者，……粗爲歸納，則後漢三國以安息月支康居人爲多；兩晉以龜茲罽賓人爲多；南北朝則西藏諸國與印度人中分勢力；隋唐則印度人居優勢，而海南諸國亦有來者。（飲冰室合集專集第十四册）

隋唐時印度人居優勢，海南諸國亦有來者；又顯見得當時中西的交通漸由陸路轉趨於海道矣。

中國僧徒西行　西僧東來，固然把佛教種子傳到了中國。同時，國人的西行，更把佛教的重要因素吸來不少。舉例而言，如法顯爲平陽武陽人，於東晉安帝隆安三年（公元三九九年）西行求法，歷十五年始歸。如玄奘爲洛州緱氏人，於唐太宗貞觀二年（公元六二八年）西行求法，歷十七年始歸。如義淨爲范陽人，於唐高宗咸亨二年（公元六七一年）西行求法，歷二十五年始歸。此外西行求法的，爲數極衆。據梁啓超統計：自朱士行的時代起，到悟空的時代止，即自魏甘露五年（公元二六〇年）到唐天寶十年（公元七五一年），約五百年之內，國人西行求法的共一百零五人；此外姓名不傳的有八十二人；更有由蜀川牂牁道入印之唐僧二十餘人。關於唐僧二十餘人，慧皎高僧傳有一段曰：

> 那爛陀寺東四十驛許，尋殑伽河而下，至密栗伽悉伽鉢娜寺。去此寺不遠有一故寺，但有塼基，厥號支那寺。相傳是室利笈多大王爲支那國僧所造。於時有唐僧二十許人從蜀川牂牁道而出，王施此地以充停息，給大封村二十四所。……准量支那寺至今可五百餘年矣。現今地屬東印度，其王每曾「若有大唐天子處數僧來者，我爲重興此寺。」（高僧傳卷上）

唐僧二十餘人由牂牁道入印之年代雖不能確知，其事實則斷不可否認。單就西使的人數看，已可知漢唐間中國對於佛教之熱心。又西行求法的人，其行徑及生死，據梁啓超研究可分爲左之十類：

（一）已到印度學成後安返中國者四十二人。

（二）已到西域，而曾否到印度，無可考者十六人。

（三）未到印度，而中途折回者人數難確指。

（四）已到印度，隨即折回者二人。

（五）未到印度，而死於道路者三十一人。

（六）留學中病死者六人。

（七）學成歸國，而死於道路者五人。

（八）歸國後為第二次出遊者六人。

（九）留而不歸者七人。

（十）歸留生死無考者多人，其數難確指。

總計學成歸國之人，約占全體四分之一。又其留學期間之久暫可考見者，以久暫為次，可表如下：

悟空……………四十年

智猛……………三十六年

義淨……………二十五年

惠生宋雲等……十九年

慧日……………十九年

玄奘……十七年
大乘燈……十二年以上
玄照……第一次十一年，第二次不歸。
智嚴……第一次十年，第二次不歸。
慧輪……一年以上
大津……十年
不空……九年
智弘……八年
寶暹等……七年

由中國西行求法的人，在印度方面，常有專寺可供住居。見於載籍的，有（一）東印度殑伽河下游之支那寺，見義淨求法高僧傳卷上。（二）迦濕彌羅之漢寺，見法苑珠林卷三十八引王玄策西域志。（三）王舍城中之漢寺；（四）華氏城東南百里之支那西寺；均見宋范成大吳船錄卷一引繼業印度行程。凡此諸寺，與今之留學生會館頗相類似。又由中國西行之人，自三國至唐中葉，前後約五百年，其間各時代之人數約略如左：

第三世紀後半……二人
第四紀世紀……九人

第五世紀……………六十一人
第六世紀……………十四人
第七世紀……………五十六人
第八世紀前半………三十一人

人數最多之時代爲第五及第七兩世紀。梁啓超推論其故云：

留學運動最盛者爲第五第七兩世紀而介在其間之第六世紀較爲衰頹。此種現象之原因，可從三方面推求之其一，印度方面，五世紀爲無著世親出現時代；七世紀爲陳那護法清辯戒賢出現時代佛敎昌明，達於極點其本身之力自能吸引外國人之觀光頤學。六世紀介在其間成爲閏位。其二，西域方面，五世紀苻姚二秦，與涼州以西諸國交涉極密；元魏益收西域之半以爲郡縣；故華印間來往便利。六世紀則突厥驟强，交通路梗諸求法者欲往末由。觀玄奘之行，必迂道以求保護於葉護，可窺此中消息。七世紀則唐既定天下，威棱遠播，如履戶庭也。其三，中國方面，四世紀以前，佛敎殆爲無條理無意識的輸入，殊不能滿學者之欲望。故五世紀約百年間，相率爲直接自動的輸入運動。至六世紀時，所輸入者已甚豐富，當圖消化之以自建設，故其時爲國內諸宗創立時代，而國外活動力反稍減焉。及七世紀，則建設進行之結果，又感資料不足，於是向百尺竿頭再進，爲第二期之國外運動。此實五百年間留學事業消長之主要原因也。（飲冰室合集專集第十四册）

這三個原因第一第二兩個，說得有理；尤以第二個爲說得切實。祇有第三個，稍嫌說得迂曲一點。然而不失爲一種推斷。簡括言之，五世紀與七世紀時，西行求法的人數之衆多，殆由於（1）此兩世紀，印度佛教極爲昌明，足以引誘

華人西往。（2）此兩世紀，華印交通，較為容易，便於華人西往。（3）此兩世紀，佛教在中國發達至特殊階段，需人前往印度親探教理。

翻譯經典之盛　東西兩方的佛教信徒來來往往，絡繹不絕。他們的主要任務之一，當在翻譯經典。同時要宏揚佛教的教義，也非翻譯經典不可。翻譯經典之人，大別之為兩類：（一）由西方來華之諸僧侶，如前述來華之安世高等數十僧侶，大體都有翻譯經典之功勞。或直接將梵文經典譯成華文，或將各該國已經翻譯過之梵文經典重譯為華文。或譯一二部，或譯數十部。且來華後所生之子，也有從事於翻譯的：如法度之子吳之支謙，達摩尸羅之子西晉之竺叔蘭，其最著者。（二）由中國西行之信徒，如前述西行之一百零五人，其中便有很多是翻譯經典的能手。如曹魏時之朱士行，東晉時之法顯，唐時之玄奘，皆最有名。

至於翻譯經典之時代，依梁啓超之研究，大約可分為三時期。自東漢至西晉為第一期。這期最早之譯家有天竺人攝摩騰及竺法蘭。騰於孝明帝時在長安白馬寺中譯四十二章經。蘭亦譯有佛本行經。（梁啓超於騰蘭二人之存在，且不置信；至於他們所譯之經，則認為是後出的僞本，謂四十二章經純是魏晉以後之物。關於這點，湯錫予與胡適之的意見都與梁不同。湯云：「梁氏斷定漢代未有四十二章經之翻譯，則似亦不然。蓋桓帝延熹九年，襄楷詣闕上書內引佛道有曰：『浮屠不三宿桑下，』似指四十二章經內樹下一宿之言。疏謂天神遺浮屠以好女，浮屠曰，『此但革囊盛血。』而經亦云天神獻玉女於佛，佛云『革囊衆穢，爾來何為。』據此則襄楷之疏似引彼經。」胡

云：「我相信湯錫予先生之說大致不誤，所以我不懷疑四十二章經有漢譯本也不懷疑現存之本爲支謙改譯本」以上云云均見胡適論學近著第一集四十二章經考。）其次有安息人安清（世高），月支人支讖（支婁迦讖。）清譯安般守意經等，讖譯般若道行經等；其時都在後漢桓靈間。又有月支人支謙；於靈帝時隨其父歸化中國，譯有維摩經等。再其次爲中國之朱士行。朱於曹魏甘露五年（公元二六〇年）入西域，譯有大般若經等。最後則有竺法護，亦月支人，以世居燉煌，又稱燉煌人。其所譯經典之門類頗多；而以正法華經爲法華輸入之首功。

東晉及南北朝爲第二期。這一期又可分爲兩段：東晉及苻秦與姚秦屬前段。前段中翻譯經典之要人當推西域龜茲人鳩摩羅什，彼於東晉末後秦姚興弘始時，譯十誦律四分律十住經等。同時與鳩摩羅什相對抗的名家有中天竺人佛馱跋陀羅。彼至長安與羅什相見，大悅，所譯有華嚴經等。其次有中天竺人曇無讖，彼於北涼主蒙遜玄始時，譯有大般若經等。凡此皆西僧中之要人。至若華人西往，取經歸國的，此時最爲發達。

法領……取華嚴。

法顯……取方等泥洹（即涅槃）長阿含雜阿含阿毗曇心經摩訶僧祇律薩婆多律彌沙塞律。

曇無竭……取觀世音授記經。

道泰……取阿毗曇毗婆沙。

智嚴……取普曜經廣博嚴淨經四天王經。

寶雲……取新無量壽經佛本行讚經。

智猛……取大般涅槃僧祇律。

凡此諸人，皆通梵文；法顯無竭智嚴寶雲智猛皆有自譯本。適時翻譯一端，漸漸成了獨立的學問。

南北朝迄隋爲第二期之後段。在前段中，因爲佛教的經典未備，故學者聚精會神於翻譯。在後段中，因爲要籍略具，故學者乃聚精會神於研索。換言之，南北朝迄隋，實爲諸宗醞釀及草創之時。其有名的譯家及所譯的經典大要如左：

求那跋陀羅……譯楞伽雜阿含衆事分阿毗曇等。

菩提流支……譯楞伽解深密思益梵天諸經之再譯，十地論之再譯，其他釋經諸論。

勒那摩提……譯寶性論及其他諸論。

佛陀扇多……譯寶積諸品及攝大乘論。

眞諦……譯大乘起信論攝大乘論決定藏論中邊分別論大乘唯識論大宗地玄文論俱舍釋論金七十論等。

般若流支……譯正法念處論唯識論順中論等。

那連提耶舍……譯大集之日藏月藏須彌藏寶積諸品。

闍那崛多……譯大集賢護法炬威德之兩陀羅尼，添品法華佛本行集等。

達摩笈多……譯攝大乘論釋論菩提資糧論等。

波羅頗伽羅：譯般若燈論大乘莊嚴論等。

由上所述看來，第二期之前段到後段，學人固由經典之翻譯漸趨於經典之研索；同時譯家亦由翻譯經部而漸趨於翻譯論部，這完全是與研索之精神相適應的。

自唐貞觀至貞元爲翻譯事業之第三期，這一期爲佛教全盛之時：諸宗派在這時期完全成立，翻譯事業亦發達至於極點。其空前絕後之偉人，則有玄奘。玄奘於貞觀二年（公元六二八年）西行，在外凡十七年，歷五十六國，留居中印度摩竭提國之那爛陀寺五年，正值印度大乘佛教方盛之時，故其所得，極爲精深博大。其所帶歸經典之多，實爲前此所未有。計：

大乘經三百二十四部。

大乘論一百九十二部。

小乘上座部經律論十五部，

三彌底部經律論十五部，

彌沙塞部經律論二十二部，

迦葉臂耶部經律論十七部，

法密部經律論四十二部，

說一切有部經律論六十七部。

外道因明論三十六部，

聲論十三部。

總計五百二十夾六百五十七部。（上列之數，梁啓超據慧立撰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及道宣撰續高僧傳所統計；見飲冰室合集專集第十四册。）

總括以上所述，凡有三端：（一）翻譯之重要；（二）從事翻譯之中西兩種僧侶或學人；（三）翻譯之三個時代。至於（四）翻譯之方法，就憑藉言，初憑口傳，後乃用梵本爲憑，譯成漢文。梁啓超云：

最初述譯，率憑口傳，故安清支讖安玄康僧會諸傳，皆言其諷出某經，或誦出某經。其是否挾有原本，蓋不可考。實則當時所譯，每經多者萬言，少者數百字，全文記誦，本非甚難也。……及譯事稍進，則專恃闇誦，自然不能滿意，西行求法之動機，實起於是。……故後期翻譯，無不手執梵本，口宣漢言，再三對勘，始爲定本。此譯事進化之第一端也。（同上）

就譯事之組織言，大抵全爲個人自動。就所譯之分量言，大概初重摘譯，後乃全譯。蔣維喬中國佛教史云：

當時翻譯之處，非由朝廷指定，朝廷不加以保護，不過布教修道之暇，偶爾從事，或成書於行旅之際，或就大部中抽譯一二。罕署姓氏，甚至名稱混淆，其姓氏有全不可考者。（中國佛教史第二章佛教傳譯之初期）

（五）翻譯之可靠性。依上述方法翻譯出來的經典，欲其與原本完全相合，自不可能。於是翻譯家之見解及其資

望等也成了佛教史上不可忽視之因素。

我國佛教，傳自印度。其經典專藉翻譯而傳。所翻譯之經典正否不一；則經典之解釋，亦因之而歧。故我國佛教史，當視翻譯家之見解爲轉移。而此翻譯家，卽可視爲開創一宗或宣布新義者。鳩摩羅什眞諦玄奘不空四人，可推爲中國佛教史上四大翻譯家。蓋此四大家於佛教上影響最大也（同上）

三　東來的佛教

寺院生活之發達　這可從下列各方面述之。（一）信徒的衆多。佛教傳入中國，中國當局震其理想之高超，以爲可以幫助王化，竭誠信奉，並加提倡；於是信者漸多。魏書云：

釋迦如來功濟大千，惠流塵境。等生死者歎其達觀，覽文義者貴其妙明。助王政之禁律，益仁智之善性；排斥羣邪，開演正覺。故前代已來，莫不崇尚，亦我國家常所尊事也。世祖太武皇帝開廣邊荒，德澤遐及；沙門道士，善行純誠，惠始之倫，無遠不至。風義相感，往往如林。……朕（卽高宗）承洪緒，君臨萬邦；思述先志，以隆斯道。今制諸州郡縣，於衆居之所，各聽建佛圖一區；任其財用，不制會限。其好樂道法，欲爲沙門，不問長幼，出於良家，性行素篤，無諸嫌穢，鄉里所明者，聽其出家。率大州五十，小州四十人，其郡遙遠臺者十人。……（太和十六年，卽公元四九二年）詔：四月八日，七月十五日，聽大州度一百人爲僧尼，中州五十人，下州二十人，以爲常準，著於令。……至延昌中，天下州郡僧尼寺積有一萬三千七百二十所。……正光以後，……略而計之，僧尼大衆，

二百萬矣其寺三萬有餘。(魏書釋老志)

至於民衆，因一作佛徒，便可避免賦役，於是相率信佛。魏書云：

> 南土未靜，衆役仍煩；百姓之情，方多避役。若復聽之，恐捐棄孝慈，比屋而是沙門。(魏書李孝伯傳)
>
> 正光以後，天下多虞，王役尤甚。於是所在編民相與入道。假慕沙門，實避調役。猥濫之極，自中國之有佛法，未之有也。(魏書釋老志)

在上的當局，以佛教來幫助統治，在下的人民，以佛教來抵制賦役。上下都主張信佛，佛徒乃愈積愈多。自東晉以後至於隋唐，佛徒之數，據辯證錄釋氏通鑑等書所載，可歸納為左表：

時代	僧尼之數
東晉	二四，〇〇〇人
宋	三六，〇〇〇人
齊	三二，五〇〇人
梁	八二，七〇〇人
陳	三二，〇〇〇人
後魏	二，〇〇〇，〇〇〇人

北齊……三〇〇〇,〇〇〇人
北周……二,〇〇〇,〇〇〇人
隋……五〇〇,〇〇〇人
唐……二六五,五〇〇人

信徒的衆多，略如上述。現在且看（二）寺院的發達。信徒既然多了，寺院也隨着多起來；因爲信徒的棲息大抵在寺院裏的。中國寺院的建造，據說以東漢孝明帝時長安所建白馬寺爲始。自彼時以後，歷代建造，陸續增加。後魏時，爲數之多，達三萬有餘；北周時且達四萬；唐時則四萬有餘。綜計前後各代，依辯證錄釋氏通鑑等書所載佛寺之數，可歸納爲左表。

時代	寺數
西晉	一八〇所
東晉	一,七六八所
宋	一,九一三所
齊	二,〇一五所
梁	二,八四六所
陳	一,二三二所

後魏……三〇，〇〇〇所
北齊……四〇，〇〇〇所
北周
隋……四，〇〇〇所
唐……四四，六〇〇所

這些寺院，有由帝王建造的，如晉簡文帝造波提寺，梁武帝立同泰寺等。有由個人捨宅而成的，如莊嚴寺爲謝尙捨宅所造，平陸寺爲宋平陸令許桑捨宅建刹，因以平樂爲名之類。有由僧徒啓乞而立的，如瓦官寺本陶瓦處，沙門慧力啓乞爲寺之類。有由人民爲帝王而造的，如宋泰始中京師民爲孝武帝立天保寺之類。凡此云云，皆關於建造寺院之主體的。至於建造寺院之目的，主要的當然在供僧尼住居；但有時也成爲達官貴人之家庭；如法輪寺爲何點家寺，點常居其中。更有時成爲政治運動之祕密根據地；如後魏太平眞君七年（公元四四六年）盧水胡蓋吳造反於杏城，長安沙門卽嘗以寺院收藏武器，與蓋吳通謀，便是一例。這一例，我們以後講「對於佛教之反攻時」還要詳述；現在且先談一談寺院的生活。

（三）寺院的生活。僧尼居住在寺院裏，其生活也有一種組織，儼然是政治生活。其僧官有所謂「僧主」或「悅衆」等名目。後秦姚興始命僧䂮爲僧主或僧正，命僧遷爲悅衆。嘗下詔曰：

大法東遷，於今為盛。僧尼已多，應須綱領，宣授遠規，以濟頹緒。僧䂮學僧早年，德芳暮齒，可為國內僧主。僧遷禪慧兼修，即為悅衆。法欽慧斌共掌僧錄，給事輿吏力，䂮資侍中秩，傳詔羊車各二人。遷等並有厚給。僧正之興，䂮之始也。（高僧傳）

僧正云云，大抵是使人歸正之意。僧史略卷中有云：「正，政也，自正正人，克敷政令，故云也。蓋以比丘無法，如馬無轡勒，牛無貫繩。漸染俗風，將乖雅教。故設有德望者以法而繩之，令歸於正，故曰僧正也。」至於悅衆，大概是使人歡悅之意。「西域知事僧統曰羯磨陀那，譯為執事，亦曰悅衆，謂知其事，悅其衆也。」（同上）此等官銜，後來又改為「道人統」或「沙門統。」魏書釋老志云：「高宗時，京師沙門師賢為道人統；和平初，師賢卒，曇曜代之，更名沙門統。」更有所謂「監福曹」或「昭玄」之稱。釋老志云：「先是立監福曹，又改為昭玄。備有官屬，以斷僧務。」北齊之時，昭玄所統，達數百萬人。佛祖統紀云：「天保二年，詔置昭玄十統，以沙門法上為大統，令史員置五十餘人。所部僧尼四百餘萬，四萬餘寺，咸稟風教。」僧尼組織起來，當然也是一種社會勢力。魏太武之大殺僧衆，恐怕就是制裁與此相類之勢力的可稱為「政教衝突。」

佛教文化的影響　佛教逐漸傳入中國，中國文化亦隨着增加了許多新成分。佛教的本身固然是新成分之最重要者；然直接或間接以佛教為中心而產生之其他成分亦非常之多。如文字，如文章，如文學，如思想，如建築，如彫琢，如繪畫等等方面，皆可以看出佛教的影響。有些方面，甚至可以間接看出隨佛教而來的波斯希臘等地之文化的痕跡。茲摘要舉例述之。

(1)文字方面的新成份。除卻唐時沙門守溫所新創的三十六字母不計，單是翻譯經典時所新創之字彙與成語，便達數萬之多。這些字彙與成語雖未必一一普遍流行，但學人們所曉得的確實不少，顯然成了中國的新辭彙和新成語。梁啓超云：

或綴華語而別賦新義，如眞如，無明，法界，衆生，因緣，果報等；或存梵音而變爲熟語，如涅槃，般若，瑜伽，禪那，刹那，由旬等。其見於一切經音義翻譯名義集者既各以千計，近日本人所編佛教大辭典所收乃至三萬五千餘語。此諸語者非他，實漢晉迄唐八百年間諸師所創造，加入吾國語系統中而變爲新成分者也。（飲冰室合集專集第十四册）

(2)文章方面的新成分。翻譯的佛經，於今讀來，或甚難懂。但這是意義本身難懂，並非文字艱深。反之，當時翻譯界所用的，乃是一種革命的白話新文體。此體可算是當時中國文字方面的新成分。再者文章的組織也隨佛經本身的組織而具新型。諸佛經中的重要經典嘗經數家或數十家的科判，分章分節分段，極爲精細。梁啓超認爲唐時義疏之學，或是從佛典之疏鈔上學來的。其言曰：

有一事當注意者，則組織的解剖的文體之出現也。稍治佛典者，當知科判之學爲唐宋後佛學家所極重視。其著名之諸大經論，恆經數家或數十家之科判，分章分節分段，備極精密。（道安言諸經皆分三部分：一序分，二正宗分，三流通分。此爲言科判者之始。以後日趨細密。）推原斯學何以發達，良由諸經論本身本爲科學組織的著述。我國學者亦以科學的方法研究之，故條理愈剖而愈精。此種著述法，其影響於學界之他方面者亦不少。夫隋唐義疏之學，在經學界中有特別價值，此人所共知矣。而此

種學問，實與佛典疏鈔之學同時發生。吾固不敢遽指此爲翻譯文學之產物，然最少必有彼此相互之影響，則可斷言也。（同上）

（3）文學上的新成分，這可拿小說戲曲等之發展爲例。小說與佛教之關係，章實齋亦偶然提及過。其言曰：

書之有藏，自古已然；不特老佛二家有所謂道藏佛藏已也。鄭樵以謂性命之書往往出於道藏；小說之書往往出於釋藏。夫儒書散失，至於學者已久失其傳，而反能得之二氏者，以二氏有藏，以爲之永久也。夫道藏必於洞天，而佛藏必於叢剎。（校讎通義藏書第九）

小說之書，出於釋藏，出於叢剎，則與佛經定有若干關係。梁啓超直以爲中國之小說長篇歌曲等，其體裁實受了佛經文體之影響。而宋元明以後之雜劇傳奇彈詞等所受華嚴涅槃等經之影響爲尤多。彼云：

我國近代之純文學若小說若歌曲皆與佛典之翻譯文學有密切關係。……夫我國佛教，自羅什以後，幾爲大乘派所獨占，此盡人所能知矣。須知大乘在印度本爲晚出；其所以能盛行者，固由其教義順應時代以開拓，而借助於文學之力者亦甚多。大乘首創，共推馬鳴。讀什譯馬鳴菩薩傳，則知彼實一大文學家大音樂家。其弘法事業，恆借此爲利器。試細檢藏中馬鳴著述其佛本行讚，實一首三萬餘言之長歌。今譯本雖不用韻，然吾輩讀之，猶覺其與孔雀東南飛等古樂府相彷彿。其大乘莊嚴論，則直是儒林外史式之一部小說；其原料皆採自四阿含，而經彼點綴之後，能令讀者肉飛神動。馬鳴以後成立之大乘經典，盡汲其流；皆以極壯闊之文瀾，演極微眇之教理。若華嚴涅槃般若等，其尤著也。（原注云：吾並不主張大乘非佛說，不過承認大乘經典晚出耳。）此等富於文學性的經典，復經譯家宗匠以極優美之國語爲之迻寫，社會上人人嗜讀；卽不信解教理者，亦靡不心醉於其

詞續。故想像力不期而增進，詮寫法不期而革新，其影響乃直接表現於一般文藝。我國自搜神記以下一派之小說，不能謂與大莊嚴經論一類之書無因緣，而近代一二鉅製水滸紅樓之流，其結體運筆受華嚴涅槃之影響者實甚多。卽宋元明以降雜劇傳奇彈詞長篇歌曲，亦間接汲佛本行讚等書之流焉。（飲冰室合集專集第十四册）

中國小說戲曲等之文體，是否受了佛經文體之影響，固仍有人懷疑；但自從敦煌千佛洞石室中的遺物發見以後，相信的人卻漸漸多了。鄭振鐸著插圖本中國文學史，卽認中國正式戲曲的起源，受了印度的影響，而不是由中國以歌舞或戲謔爲主的俳優轉變而來。周予同著斯坦因氏與敦煌石室一文（學生雜誌第十七卷第九及第十號）謂從敦煌千佛洞所發見的俗文（係以通俗文句解釋佛經之文）與變文（係佛經中之變爲通俗生動者）上，可以看出中國小說受印度影響的痕跡。

（4）思想上的新成分。佛教對於中國思想界之影響，自唐已後，日漸深入，宋儒的理學便是儒家思想與佛家思想之混合體。甚至儒家思想祇剩一假面具，骨子裏完全是佛家思想。黃東發於此，不禁感慨萬分。其言曰：

凡言性天之妙者，正爲孝弟之實也。二程先生講明周子之說，以達於孔孟之說，由性命而歸之躬行，其說未嘗不兼舉。後有學者，宜已不待他求。不幸有佛氏爲吾儒之異端，莊列之戲謔，遁入禪學，又爲異端之異端。雖其無父無君，喪失本心，正與孝弟相反；奈何程門言心，彼亦於此時指虛空而言心！程門言性，彼亦於此時指虛空而言性！不惟大相反，而適相亂。彼之空虛反以高廣而易入，此之切實，反以平常而易厭。故二程既沒，門人弟子多潛移於禪學而不自知。雖晦翁朱先生，初年亦幾陷焉。（宋元學案

二十二（東發學案）

上面把佛教對於中國文化之影響，從文字文章，文學，思想各方面略爲提示了一些。現再進而從建築，雕琢，印刷，繪畫各方面尋找佛教影響之痕跡。

（5）建築上的新成分。佛教傳入中國，中國建築方面隨着而增的新事物，最重要的有浮屠，有石窟，有佛寺等。浮屠爲梵文的音譯，華言曰塔。塔或五級，（俗謂之錐子）或七級，或九級，或十三級不等。其用處大概很多：或爲儲藏經典之用。如唐太宗貞觀三年（公元六二九年）長安宮城南建大慈恩寺，造甎浮屠，藏釋玄奘所取西域佛經，名雁塔。或爲特殊紀念之用。即如雁塔之名，便是因紀念一特殊之雁而來。相傳「昔有伽藍依小乘食三淨食；三淨食者，雁，犢，鹿也。一日見雁飛，輒曰：『衆僧闕供，摩訶薩垂宜知。』摩訶薩垂，梵言好施也。一雁應聲而墜。衆曰：『此雁垂戒，宜旌彼德。』因建塔瘞雁，雁塔之名因此。唐韋肇及第，偶題名慈恩寺雁塔，後遂爲故事。」（這一段說明從係，康熙字典塔字下轉錄。）或亦可作爲供佛之用。

至於石窟乃鑿石壁成窟，以安置佛像的。其偉大，其耗費之鉅，頗有令人驚歎者。魏書云：

景明初，世宗詔大長秋卿白整準代京靈巖寺石窟於洛南伊闕山，爲高祖文昭皇太后營石窟二所。初建之始，窟平頂棉三，百一十尺。至正始二年（公元五〇五年）中，始出斬山二十三丈。至大長秋卿王質謂斬山太高，費功難就，奏求下移地去就去一百尺，南北一百四十尺。永平中，中尹劉騰奏爲世宗復造石窟一，凡爲三所。從景明元年（公元五〇〇年）至正光四年（公

元年（二二年）六月已前，用功八十萬二千三百六十六！（魏書釋老志）

佛寺是最重要的供佛之所，且為僧尼住居之處。其數目之多，前面已經講過。至於建築之壯麗宏大，可拿魏熙平時靈太后所建之永寧寺為例。

永寧寺，熙平元年（公元五一六年）靈太后胡氏所立。中有九層浮屠一所，架木為之，高九十丈；（魏書釋老志云四十餘丈。）剎復高十丈，合去地一千尺，去京師百里遙已見之。剎上有金寶瓶，容二十五石。寶瓶下有承露金盤三十重，周匝皆垂金鐸。浮屠有九級，角角皆懸金鐸，合上下有一百二十鐸。浮屠有四面，面有三戶六窗，戶皆金漆，扉上有五行金鈴，合有四千四百枚。僧房樓觀一千餘間。雕梁粉壁，青璅綺疏，難得而言。波斯國胡人言此寺精麗，遍閻浮所無也。（楊衒之洛陽伽藍記）

（6）雕琢上之新成分。自佛教傳入，雕琢佛像，又成了新的藝術。佛像有用鐵鑄成的，有用石鑿成的，有用石灰膠成的，有用木雕成的；其質料並不一律。其最大的，嘗達六七十尺之高。其雕琢之精，其裝飾之麗，據魏書上所載，即可推知大概。

興光元年（公元四五四年）秋，勅有司於五級大寺內，為太祖已下五帝鑄釋迦立像五，各長一丈六尺，都用赤金二萬五千斤。太安初，有師子國胡沙門邪舍遺多、浮陁難提等五人，奉佛像三，到京都。皆云備歷西域諸國，見佛影迹及肉髻，外國諸王相承，咸遣工匠摹寫其容，莫能及難提所造者，去十餘步視之炳然，轉近轉微。……曇曜白帝，於京城西武州塞，鑿山石壁，開窟五所，鐫建佛像各一，高者七十尺，次六十尺，彫飾奇偉，冠於一世。……（顯祖）又於天宮寺，造釋迦立像，高四十三尺，用赤金十萬斤，

黃金六百斤。（魏書釋老志）

單看造像之大，金飾之多，已可想見其壯麗。且有從外國運來者，可見當時之重視佛像。至後魏起，至於唐之中葉，雕琢佛像之風，從未衰歇。且佛像之種類亦極繁多。王昶金石萃編云：

造像立碑，始於北魏，迄於唐之中葉。大抵所造者釋迦彌陀彌勒及觀音勢至爲多。或刻山崖，或刻碑石，或造石窟，或造佛塔，或造浮圖。其初不過刻石，其後或施以金塗綵繪。其形模之大小廣狹，製作之精粗不等，造像或稱一區，或稱一堪，其後乃稱一鋪。造像必有記。凡造像人自稱曰佛弟子，正信佛弟子，淸信士，淸信女，優婆塞，優婆夷。凡出資造像者曰像主，副像主，東西南北四面像主，發心主，都開光明主，光明主，南面北上堪中堪像主，檀越主，大像主，釋迦像主，開明像主，彌勒像主，彌勒開明主，觀世音像主，无量壽佛主，都大檀越，都像主，像齋主，左右箱齋主。造塔者曰塔主，造鐘者曰鐘主，造浮圖者曰東面西面南面浮圖主，造燈者曰登主，登明主，世石主。

就出資造像之人的種類，卽得佛之種類。如无量壽主出資所造之佛像卽无量壽佛像。每一佛像，嘗須數人或數十人乃至數百人始能造成。其工作之複雜，可想而知。葉昌熾語石云：

造像莫先於元魏。道俗人等，同心發願。余所見景明三年四人造像。遞增而有廿三人，（神龜元年杜遷等）卌二人（景明三年高樹解伯鄰等）卌五人。（神龜三年趙阿歡等）又自四十，（孝昌三年臨菑郡師僧達等）五十，（武平三年雹水村四部道俗邑義等）六十，（孝昌三年臨菑邑儀）七十，（正始元年高洛周等）以至二百，（景明三年孫秋生等）三百餘人（武

定二年王貳郎繪法義三百人造象；武平二年比丘僧道略三百人造像。）

（7）印刷術上的新成分。佛教之影響中國文化，印刷術亦其一端。且非常重要，因與世界文明有關係也。中國秦漢時僅有石刻，而未有雕板。隋時始有佛教雕板。但覆印而非仰刷。至唐末五代，始有五經雕板。其後且傳至歐西。敦煌石室所出隋代雕板近人亦有藏之者。

（8）繪畫上之新成分。自佛教傳入，佛畫也隨着盛行。最近過去，斯坦因氏（Stein）在敦煌千佛洞發見佛畫很多；有的是無色絲紗地，有的是有色絲紗地，有的是紙地，有的是木地。其畫或表示佛祖初生時之景象，如太子初生行七走，步步生蓮花之景象，即是一例。或表示各種佛像，如千手佛觀世音菩薩，即是一例。或表示各種偉大的活動，如北國之王，橫渡大洋，即是一例。或表示各種理想的境界，如極樂世界或天堂，即是一例。或表示各種技巧，如樂師奏樂，即是一例。（Sir A Stein: On Ancient Central Asian Tracks 頁二一七至二三七）

雕琢的佛像，或繪畫的佛像，固然都於中國的雕琢及繪畫等，直接增加了新的成分。但同時波斯乃至希臘羅馬等的文化因素，被佛教一同拖入中國的也不少。於今西方考古學者如斯坦因（Stein）如伯希和（Pelliot）如格魯賽（Grousset）等均持這個見解。格魯賽謂中國藝術所受外來的影響有印度的，有波斯的，有希臘的。此三者都隨佛教經中央亞細亞而入中國。（Rene Grousset: The Civilizations of the East 卷三頁一四七到一七六）印度波斯接近中國，其藝術影響之侵入中國，固近情理。希臘去中國甚遠，其藝術影響，怎樣達到中國的呢？曰：經由印度

之乾陀羅（Gandhāra）隨佛教而達到中國的。當公元前四世紀之中，亞力山大遠征東方，其軍隊侵入今俄領中央亞細亞而達印度內地。（亞力山大於公元前三二七年入印度。）後建築希臘人的王國，盛行所謂「希臘的文明」於其間。卽今阿富汗及印度境間之白沙瓦（Peshawar）爲中心的乾陀羅地方。於是印度佛教藝術與希臘藝術漸次接觸，終於融合爲一，成爲一種新型。這種混合藝術，卽所謂乾陀羅藝術，或希臘藝術。後來遂隨佛教經由中央亞細亞達到中國。（羽田亨著鄭元芳譯西域文明史概論頁二〇到四〇）

佛教所遭之反攻　佛教傳入中國，發榮滋長；對於中國文化所生之影響，誠遠且大。但其初來之時，所遭的反攻，亦復不小。佛教之東來，正在漢唐時代；而漢唐時代也正是佛教遭遇反攻之時。中國境內，當佛教未來之時，原也有些文化的成分。姑無論其價值如何，總不是空無所有。佛教東來，便免不了要與這些固有的文化成分相接觸。例如魏晉南北朝時代盛行清談，而清談之內容便有儒家經典，老莊玄學，佛教經典等。（參看本編第五章第三節）可見佛教東來，並非如入無人之境；與之相抗的，卻大有人在。重儒家經典的，有所謂儒家；重老莊玄學的，有所謂道家；都能與傳播佛教的所謂佛家相抗。因爲相抗，佛教在中國遂不免遭遇反攻。(1)例如顧歡著夷夏論，便是依儒家的立場來反攻佛教的。其言曰：

端委搢紳，諸華之容；翦髮曠衣，羣夷之服。擎跽磬折，侯甸之恭；狐蹲狗踞，荒流之肅。棺殯槨葬，中夏之風；火焚水沈，西戎之俗。全形守禮，繼善之教；毀貌易性，絕惡之學。……今以中夏之性，效西戎之法，既不全同，又不全異。下棄妻孥，上絕宗祀。嗜欲之物，皆

以禮伸孝敬之典，獨以法屈悖德犯順，曾莫之覺。（南史顧歡傳）

(2)孟景翼造正一論，便是依道家的立場來反攻佛教的。

> 文惠太子竟陵王子良（均南朝齊武帝之子）並好釋法。吳興孟景翼爲道士，太子召入玄圃，衆僧大會，子良使景翼禮佛，景翼不肯；子良送十地經與之。景翼造正一論，大略曰：「寶積云『佛以一音廣說法』；老子云『聖人抱一以爲天下式』。一之爲妙，空玄絕於有境，神化贍於無窮，爲萬物而無爲，處一數而無數，莫之能名，強號爲一。在佛曰實相，在道曰玄牝。道之象，即佛之法身。……曠劫諸聖，共遵斯一。老釋未始嘗分，迷者分之而未合」。（同上）

這樣的說法，簡直是要擡出道家的理論來壓倒佛家，不單祇不肯禮佛而已。這樣的反攻形式上極緩和，骨子裏卻極有力。上舉兩例，或以儒家的立場反佛，或以道家的立場反佛；然所反的，單祇佛教而已。若(4)唐之韓愈，則幷反佛家與道家，而以老子與佛教同爲被攻擊之目標。蓋魏晉以來，佛道兩者之理論，較易接近；所謂佛家道家，彼此往來交接亦較多；研究佛典者亦嘗兼研周易老子等，如陳書馬樞傳稱「樞博極經史，尤善佛經及周易老子義」，即是一例。佛道本不是一家，但在儒家的攻擊之下，他們卻愈接愈近。佛道既互相接近，儒家之健將韓愈當然不分皂白，一幷攻擊。愈之言曰：

> 周道衰，孔子沒，火於秦，黃老於漢，佛於晉魏梁隋之間。其言道德仁義者，……不入於老，則入於佛。……老者曰：孔子吾師之弟子也。佛者曰：孔子吾師之弟子也。爲孔子者（孔子信徒）習聞其說，樂其誕而自小也，亦曰吾師亦嘗師之云爾。不唯舉之於

其口，而又筆之於其書。噫！後之人雖欲聞仁義道德之說，其孰從而求之！甚矣，人之好怪也！不求其端，不訊其末，惟怪之欲聞。古之爲民者四，今之爲民者六；古之教者處其一，今之教者處其三。（古祇士，農，工，商，及孔子之教化，今添佛老二家）農之家一，而食粟之家六；工之家一，而用器之家六；賈之家一，而資焉之家六。奈之何，民不窮且盜也。……今其言曰：聖人不死，大盜不止；剖斗折衡，而民不爭。嗚呼，其亦不思而已矣。如古之無聖人，人之類滅久矣。（指老言）……今其法曰：必棄而君臣，去而父子，禁而相生相養之道，以求其所謂清靜寂滅者！……其亦不幸而不出於三代之前，不見正於禹湯文武周公孔子也。……然則如之何而可也？曰不塞不流，不止不行。（佛老之道不塞不止，聖人之道便不流不行。）人其人，（僧道俱令還俗，）火其書，廬其居，（寺觀改作民房）明先王之道以道之；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養也，其亦庶乎其可也。（昌黎全集原道）

愈的這種言論意氣的成分甚多，並沒有什麼理論的價值。且愈雖排佛，於當時的佛說，又未必完全不感興趣者；這於其與孟尚書書及送高閑上人序（全集卷十八及二十一）中可以尋出一些痕跡來，至其弟子李翺，則受佛說影響甚深；然形式上卻仍站在儒家的立場以排佛；他們所以要排佛的理由，正如馮友蘭所云：「李翺及宋明道學家皆欲使人成儒家的佛，而儒家的佛必須於人倫日用中修成。此李翺及宋明道學家所以雖援佛入儒而仍排佛也。」（中國哲學史第二篇第十章）

上面所述對於佛教之反攻，概屬言論方面的。除卻言論反攻之外，還有武力的反攻。擇要說來，有較大的三次：即後魏太武帝北周武帝及唐武宗等三位皇帝對佛教的反攻，所謂「三武之禍」是也。（1）後魏太武帝與寺院之衝突，在太平眞君七年（公元四四六年，）其主要的原因仍爲道家與佛家的衝突。同時寺院勢力太大，足以危

及君主的統治，也是一個近因。當時有蓋吳造反，胥與沙門通謀，胥借寺院藏匿武器。事經發覺，當局震怒，道家寇謙之崔浩等乃慫恿當局毀佛像，破佛寺，殺沙門，對佛教徒造成空前的恐怖。魏書云：

世祖即位，富於春秋。既而銳志武功，每以平定禍亂爲先。雖歸宗佛法，敬重沙門，而未存覽經教，深求緣報之意。及得寇謙之道，帝以清靜無爲，有仙化之證，遂信行其術。時司徒崔浩博學多聞，帝每訪以大事。浩奉謙之道，尤不信佛，與帝言，數加非毀，常謂虛誕，爲世費害。帝以其辯博，頗信之。

會蓋吳反杏城，關中騷動，帝乃西伐，至於長安。先是長安沙門種麥寺內，御騶牧馬於麥中，帝入觀馬。沙門飲從官酒，從官入其便室，見大有弓矢矛楯，出以奏聞。帝怒曰：「此非沙門所用，當與蓋吳通謀，規害人耳。」命有司案誅一寺，閱其財產，大得釀酒具，及州郡牧守富人所寄藏物，蓋以萬計。又爲屈室，與貴室女私行淫亂。帝既忿沙門非法，浩時從行，因進其說，詔誅長安沙門，焚破佛像，勅留臺下四方，令一依長安行事。又詔曰：「彼沙門者，假西戎虛誕，妄生妖孽，非所以一齊政化，布淳德於天下也。自王公已下，有私養沙門者，皆送官曹，不得隱匿。限今年二月十五日，過期不出，沙門身死，容止者誅一門。」時恭宗爲太子監國，素敬佛道，頻上表陳刑殺沙門之濫，又非圖像之罪。今罷其道，杜諸寺門，世不修奉，土木丹青，自然毀滅。如是再三，不許。乃下詔曰：「昔後漢荒君，信惑邪僞，妄假睡夢，事胡妖鬼，以亂天常，自古九州之中無此也。……朕承天緒，屬當窮運之敝，欲除僞定眞，復羲農之治，其一切盪除胡神，滅其蹤跡，庶無謝於風氏矣。自今以後，敢有事胡神及造形像泥人銅人者，門誅。」（魏書釋老志）

（2）北周武帝與寺院之衝突，凡有兩次：一在建德三年（公元五七四年），一在建德六年（公元五七七年）。其原因大抵爲政治的與經濟的；不過道家張賓仍有推動之力。政治的原因，即佛教勢力太大，信徒人數太多，足以

危害統治當局駭怕，故以武力壓迫之。後魏末年，流行一種讖緯，謂有黑人當膺天位。武帝以佛教勢力既大，佛徒又多著黑衣，遂起疑心。道家張賓，乘此進言，帝乃對佛教寺院僧徒大施壓迫。不過當時對於道士們也是一幷加以壓迫的。「初斷佛道兩教，沙門道士並令還俗。三寶財富，散給臣下；寺觀塔廟，賜給王公。」（廣弘明集卷八）「國境僧道反俗者二百餘萬」（佛祖統紀卷三九）

經濟的原因，則以佛徒不納租稅，有損國家的收入。「緇衣之衆，參半於貧民；黃服之徒，（佛徒多著黑衣。周太祖想要應驗黑人當膺天位之讖語，朝章野服盡改為黑色，令僧衆盡著黃衣。廣弘明集卷六云：「周祖已前，有忌黑者，云有黑人次膺天位。……周太祖初承俗讖，我名黑泰，可以當之。既入關中，改為黑皂，朝章野服，悉咸同之。令僧悉衣黃，以從讖緯。」）數過於正戶。所以國給為此不足，王用因茲取乏。」（廣弘明集卷二四）情形如此，救濟之道，祇有毀佛寺佛像，令僧衆還為編戶之民。建德六年（公元五七七年）便實行此着。廣弘明集云：

爾時魏齊東川佛法崇盛，見成寺廟出四十千，並賜王公充為第宅。五衆釋門，減三百萬，皆復軍民，還歸編戶，融刮佛像，焚燒經教。三寶福財，簿錄入官，登即賞賜，分散蕩盡。（卷十）

自廢已來，民役稍希，租調年增，兵師日盛，東平齊國，西定妖戎，國安民樂，豈非有益？（同上）

（3）唐武宗與寺院之衝突，在會昌五年（公元八四五年）。其策動的人物為反對佛教最力的李德裕及道士趙歸眞、劉玄清等。其重要原因為：僧侶太多，皆不納稅，且須寄食於人，實經濟上之一大損失。且寺院的建造，更足

以勞民傷財。會昌五年（公元八四五年）實行滅佛。

天下所拆寺四千六百餘所；還俗僧尼二十六萬餘人，收充兩稅戶；拆招提蘭若四萬餘所；收膏腴上田數千萬頃，收奴婢爲兩稅戶十五萬人。（唐會要卷四十七會昌五年八月）

武宗更說明滅佛之原因曰：

今天下僧尼不可勝數；皆待農而食，待蠶而衣。寺宇招提，莫知紀極；皆雲構藻飾，僭擬宮居。晉宋齊梁物力凋瘵，風俗澆詐，莫不由是而致也。況我高祖太宗以武定禍亂，以文理華夏；執此二柄，足以經邦。豈可以區區西方之教與我抗衡哉？貞觀開元，亦嘗釐革；剗除不盡，流行轉滋。朕博覽前言，旁求輿議，弊之可革，斷在不疑。而中外諫臣，協予至意，條疏至當，宜在必行。懲千古之蠹源，成百王之典法，濟人利衆，予何讓焉？（舊唐書武宗紀）

第四篇　封建勢力持續時代

自北宋初至鴉片之戰
即自公元九六〇年到一八四〇年

種族戰爭愈演愈烈

第一章　宋帝國之建立

一　由唐之分崩到宋之統一

藩鎮之橫行　唐帝國在亞洲諸民族中造成了一個極偉大的地位；這，我們在第三編第六章敘述隋唐帝國在亞洲諸民族中之地位時早已講過。因地位偉大版圖遼闊，非有強大的武力，不足以鞏固其地位；於是始則設六都護，繼則置十節度，以控制異族，鞏固邊防。但負都護與節度之責的武人，因國家對他們太過重視，不免驕橫起來；儕乘着中樞腐化之時，舉兵稱亂。如天寶十四年（公元七五五年）的時代，安祿山與史思明，以節度使及將軍資格而造反，都以肅清中樞的腐化勢力（如楊國忠等）爲名，便是一個顯例。

（1）中樞腐化。這是歷代帝國經過黃金時代後所必有的現象。當帝國方盛之時，統治者因享前人現成幸福，宮庭生活自然腐化。而腐化勢力，當然以出入禁中的宦官與外戚爲主。唐代天寶前後，這兩種腐化勢力，正發展到了最高的程度。

東漢及前明，宦官之禍烈矣，然猶竊主權以肆虐天下；至唐，則宦官之權，反在人主之上！立君弑君廢君，有同兒戲，亙古來未有之變也。推原禍始，總由於使之掌禁兵管樞密，所謂倒持太阿而授之以柄。及其勢已成，雖有英君察相，亦無如之何矣。身在禁

閹，社鼠城狐，本易竊弄威福。此卽不典兵，不承旨，而燕閒深密之地，單詞片語，偶能移動主意，軒輕事端，天下已靡然趨之。如高力士貴幸時，徼倖者願一見如天人，肅宗在東宮，亦以兄事之，諸王公主呼爲翁，戚里諸家尊曰公，將相大臣皆由之以進，嘗建佛寺道觀各一所，鐘成宴公卿，一扣者納禮錢十萬，有至二十扣者。李輔國貴幸時，人不敢斥其官，直呼爲五郞。李揆當國，以子姓事之，嘗矯詔遷上皇於西內，至憂鬱以崩。他如魚朝恩忌郭子儀功高，譖能其兵柄。程元振譖來瑱賜死，李光弼遂不敢入朝。又譖裴冕罷相貶施州，以致方鎭解體，吐蕃入寇，代宗倉黃出奔，徵諸道兵，無一至者！此猶是未掌兵權，未管樞要以前事也。（趙翼廿二史劄記唐代宦官之禍）

開元天寶中，宮嬪大率至四萬，宦官黃衣以上三千員，衣朱紫千餘人。其稱旨者輒拜三品將軍，列戟于門。其在殿頭供奉，委任華重，持節傳命，光焰殷殷動四方，所至郡縣奔走，獻遺至萬計，修功德，市禽鳥，一爲之使，猶且數千緡。監軍持權，節度反出其下。於是甲舍名園，上腴之田，爲中人所名者半京畿矣！（新唐書宦者列傳序）

略舉上面之事實，就可以知道天寶時代中樞腐化到了一個什麽樣子。這還祇是就宦官方面的情形而言。至於外戚，我們拿楊國忠做例，就可以知道外戚怎樣促成中樞的腐化。楊國忠是楊貴妃的從祖兄，其人爲一賭徒，不爲姻族所齒；後以虢國夫人的關係，得入中樞，更依姦臣李林甫爲奧援，肆行無忌。李林甫死了，繼爲宰相，據中樞以爲害於天下，其惡不堪以言語形容。

楊國忠，太眞妃之從祖兄，……嗜飲博，數丐貸于人，無行檢，不爲姻族齒。……天寶七載（公元七四八年）擢給事中，兼御史中丞，專判度支，會三妹封國夫人，兄銛擢鴻臚卿，與國忠皆列棨戟；而第舍華僭，彌跨都邑。……帝常歲十月幸華淸宮，春乃還。

而諸楊湯沐館在宮東垣，連甍相照。帝臨幸，必遍五家，賞賚不訾計，出有賜，曰餞路；返有勞，曰軟脚。遠近饋遺閹稚歌兒，狗馬金貝，踵叠其門。國忠由御史至宰相，凡領四十餘使；而度支吏部事自叢脞，第署一字，不能盡。故吏得輕重爲姦，公謁無所忌。……又便佞，專徇帝嗜欲，不顧天下成敗。……扶風太守房琯上郡災，國忠怒，遣御史按之，後乃無敢以水旱聞。……國忠雖當國，常領劍南召募使，遣戍瀘南，餉路險乏，擧無還者。舊勳戶免行，所以寵戰功，國忠令當行者先取勳家，故士無鬥志。凡募法，願奮者則籍之，國忠歲遣宋昱鄭昂韋儇以御史迫促郡縣，吏窮無以應，乃詭設餉，召貧弱者，密縛置室中，衣絮衣，械而送屯，亡者以送吏代之，人人思亂。……遣劍南留後李宓率兵十餘萬擊閣羅鳳，敗死西洱河。國忠矯爲捷書上聞。自再興師，傾中國驍卒二十萬，蹄履無遺，天下寃之。（新唐書外戚傳）

（2）安史造反。外戚的勢力如此之大，宦官的勢力如此之兇；所謂一國的中樞，完全淹沒在腐化勢力之下。握有兵權的武人，嘗想乘此到中樞主政治。安祿山史思明之造反，便是實例。安史兩人，都是胡族，都以通蕃語，了解中外貿易情形，進爲中國的統兵大將。

安祿山，營州柳城胡也。……忮忍多智，善億測人情，通六蕃語，爲互市郎。……天寶元年（公元七四二年）以平盧（河北承德縣地）爲節度，祿山爲之使，兼柳城太守，押兩蕃渤海黑水四府經略使。明年入朝，奏對稱旨，進驃騎大將軍。又明年，代裴寬爲范陽節度（河北北平一帶）河北採訪使，仍領平盧軍。（新唐書逆臣列傳）

史思明，寧夷州突厥種；……與安祿山共鄉里，生先祿山一日，故長相善，少事特進烏知義，以輕騎覘賊，多所禽馘。通六蕃譯，亦爲互市郎。……幽州節度使張有珪奇其功，（平奚有部之功）表折衝，與祿山俱爲捉生。天寶初，累功至將軍，知平盧軍事

（同上）

他們有大兵在手；眼看着楊國忠倒行逆施，國人痛恨；更是一個發難的好題目。天寶十四年（公元七五五年）他們便造起反來以誅楊國忠爲名。玄宗被迫逃奔入蜀。大家以爲這亂子是楊國忠惹出的，於是誣他與吐蕃勾結希圖造反，把他殺了。

祿山反，以誅國忠爲名。……初，國忠聞難作，自以身帥劍南，豫置腹心梁益間，爲自完計。至是，帝召宰相計事；國忠曰：「幸蜀便。」帝然之。明日遲明，帝出延秋門，羣臣不知，猶上朝，唯三衞彍騎立仗，尙聞刻漏聲。國忠與韋見素高力士及皇太子諸王數百人護帝。右龍武大將軍陳玄禮謀殺國忠；不克。進次馬嵬，將士疲乏食，玄禮懼亂，召諸將曰：「今天子震蕩，社稷不守，使生人肝腦塗地，豈非國忠所致？欲誅之以謝天下，云何？」衆曰：「念之久矣，事行身死，固所願。」會吐蕃使有請於國忠，衆大呼曰：「國忠與吐蕃謀反。」衞騎合，國忠突出，或射中其頦，殺之，爭啗其肉，且盡，梟首以徇。（新唐書外戚列傳）

（3）藩鎭橫行。節度使之設，原來是因帝國版圖遼闊，用以防外患的。後因中樞腐化，節度使力強，乃起而稱亂。迨大亂既起，爲平亂計，又須借重另外的武人。所以「安史旣平，武夫戰將，以功起行陣爲侯王者，皆除節度使」。（見下面所引）這麽一來，安內亂的節度使與防外患的節度使乃一樣重要起來。因其重要，國家亦特別推尊。於是他們專橫起來，遂造成節度使之大禍。趙翼云：

唐之官制，莫不善於節度使。其始察刺史善惡者有都督。後以其權重，改置十道按察使。開元中，或加採訪觀察處置黜陟等

號。此文官之統州郡者也。其武臣掌兵，有事出征，則設大總管；無事時鎮守邊要者曰大都督。自高宗永徽以後，都督帶使持節者謂之節度使，然猶未以名官。景雲二年（公元七一一年）以賀拔延嗣爲涼州都督河西節度使，節度使之官由此始。然猶第統兵，而州郡自有按察等使司其殿最。至開元中，朔方隴右河東河西諸鎮皆置節度使，每以數州爲一鎮，節度使卽統此數州，州刺史盡爲其所屬。故節度使多有兼按察使安撫使度支使者，既有其土地，又有其人民，又有其甲兵，又有其財賦，於是方鎮之勢日强。安祿山以節度使起兵，幾覆天下。及安史既平，武夫戰將以功起行陣爲侯王者，皆除節度使。大者連州十數，小者猶兼三四。所屬文武官悉自置署，未嘗請命於朝。力大勢盛，遂成尾大不掉之勢。或父死，子握其兵而不肯代；或取舍由於士卒，往往自擇將吏，（悍將之下，復有驕兵！）號爲留後，以邀命於朝。天子力不能制，則含羞忍恥，因而撫之，姑息愈甚，方鎮愈驕。其始爲朝廷患者，祇河朔三鎮；其後淄青淮蔡，無不據地倔强。甚至同華逼近京邑，而周智光以之反！澤潞亦連畿甸，而盧從史劉稹等以之叛。迨至末年，天下盡分裂於方鎮，而朱全忠遂以梁兵移唐祚矣。推原禍始，皆由節度使掌兵民之權故也。（廿二史劄記唐節度使之禍）

高祖太宗之制，兵列府於外，將列衛於內，有事則將以征伐，事已各解而去。兵者將之事也，使得以用，而不得以有之。及其晚也，土地之廣，人民之衆，城池之固，器甲之利，舉而予之。……方鎮之患，始也各專其地，以自世；既則迫於利害之謀，故其喜則連衡而叛上，怒則以力而相幷；及其甚則起而弱王室。唐自中世以後，收功弭亂，雖常倚鎮兵，而其亡也亦終以此。（新唐書方鎮表序）

綜括說來，藩鎮略與近世所謂軍閥相彷彿。以言乎權力，則軍政權，民政權，財政權，集於一身；以言乎權力之轉移，則父死可以子繼，中央不能過問；以言乎活動，或則悖叛中央，或則彼此混戰。凡此種種皆其特徵。這可以說是封建勢力之又一形式。

民亂之爆發　藩鎮之專橫，與民亂之爆發，實相互爲因。藩鎮專橫，把天下弄到民窮財盡，民亂自然爆發。黃巢之亂，直接由於天災，間接由於安史亂後藩鎮之紛擾，便是顯例。反之民亂既起，平亂全仗武人，武人勢力坐大，自然專橫。黃巢亂後，藩鎮專橫更甚，便是顯例。玆先述安史亂後，人民所受藩鎮專橫之影響，藉以考見造成當時民亂之原因。

自安史之亂，兵役不息，田土荒無，兼有攤戶之弊。如李渤疏所言，渭南縣長源鄉本有四百戶，今纔百戶；閿鄉縣本有三千戶，今纔千戶；由於均攤逃戶。十家之內，五家逃亡，卽令未逃之五家均攤其稅，如石投井，不到底不止。是以逃亡愈多，耕種愈少。代宗永泰元年（公元七六五年），京師米斗一千四百，畿甸挼穗，以供宮廚。至麥熟後，市有醉人，已詫爲祥瑞。較貞觀開元時幾至數十百倍。讀史者於此可以觀世變矣。至如攻戰之地，城圍糧絕，尤有不可以常理論者。魯炅守南陽，賊將武令珣田承嗣等攻之累月，米斗至四五千，有價無米，一鼠值四百。安慶緒被圍於相州，斗米錢七萬。黃巢據長安，百姓遁入山砦，累年廢耕耘，賊坐守空城，穀價涌貴，斗米三十千。官軍皆執山砦民賣於賊爲食，一人直數十萬。楊行密圍揚州，城中草根木實皮囊革帶俱盡。外軍掠人來賣，人五十千。張雄有軍糧，相約交市，金一斤，通犀帶一條，得米五升。（趙翼廿二史劄記唐前後米價貴賤之數）

這一段所說，並不限於黃巢之亂以前，乃汎述安史造反之後，至黃巢稱亂之時代，唐代人民所受的苦痛。而這種苦痛，又實自安史時代「攤戶」的弊政開其端。後因藩鎮繼續不斷的專橫，武人繼續不斷的紛擾，軍糧一項，政府無法支給，或任武人自由籌措，或任猾吏隨在營私，終至苛斂百出，人民不能安居，祇剩下一條作流寇的大道。舊唐書

云：

天寶中，王鉷爲戶口使，方務聚斂，以丁籍且存，則丁身焉往，是隱課而不出耳。遂案舊籍，計除六年之外，積徵其家三十年租庸。（六年戍邊，應免租庸，故除外。）天下之人，苦而無告，則租庸之法弊久矣。迨至德之後，天下兵起，（指安史之亂）始以兵役，因之饑癘，徵求運輸，百役并作，人戶凋耗，版圖空虛。國軍之用，仰給於度支轉運二使；四方征鎭，又自給於節度都團練使。賦斂之司數四，而莫相統攝，於是綱目大壞。朝廷不能覆諸使，諸使不能覆諸州，四方貢獻，悉入內庫；權臣猾吏，因緣爲姦，或公託進獻，私爲盜藏者，動萬萬計。河南山東荆襄劍南，有重兵處，皆厚自奉養，王賦所入無幾。吏職之名，隨人署置，俸給厚薄，由其增損。故科斂之名凡數百，廢者不削，重者不去，新舊仍積，不知其涯。百姓受命而供之，瀝膏血，鬻親愛，旬輸月送，無休息。吏因其苛，蠶食千人。凡富人多丁者，率爲官爲僧，以色役免；貧人無所入，則丁存。故課免於上，而賦增於下。是以天下殘瘁，蕩爲浮人，鄉居地著者，自不四五。（舊唐書楊炎傳）。

藩鎭專橫，農民失業。這等情形繼續發展下去，即不再加另外的原因，已夠引起很大的民亂。而事實上，僖宗時代尚有連年的天災。於是離開鄉里的無業浮人相聚爲盜。僖宗乾符二年（公元八七五年）濮州人王仙芝作亂冤句人黃巢應之，造成空前的大亂。

黃巢，曹州冤句人，世鬻鹽，富于貲，善擊劍騎射，稍通書記，辯給，善養亡命。咸通末，仍歲饑，盜興河南。乾符二年（公元八七五年），濮名賊王仙芝亂長垣，有衆三千，殘曹濮二州，俘萬人，勢遂張。仙芝妄號大將軍，檄諸道，言吏貪沓，賦重，賞罰不平。宰相恥之僖宗不知也。其票帥尚君長、柴存、畢師鐸、曹師雄、柳彥璋、劉漢宏、李重霸等十餘輩，所在肆掠，而巢喜亂，即與羣從八人募衆，得數

千人，以應仙之，轉寇河南十五州，衆遂數萬。（新唐書逆臣列傳）

黃巢自僖宗乾符二年（公元八七五年）作亂，至僖宗中和四年（公元八八四年）自殺身死，爲時足足的十年。在這十年之內，中國的境土大部都經攻掠過。其攻掠的路線，以現在的省區之名表之，約略如下：首先倡亂於山東，由山東西南向入河南，由河南南下入湖北，既至湖北，或南下入湖南，再東折入江西；或東向入安徽，再南下入浙江。由江西浙江再掠福建；由福建西南向入廣東。攻克廣州之後，又西向入廣西。由廣西又北上入湖南。更由湖南出發重行攻掠江西湖北安徽江蘇河南；最後把所謂東都的河南（今洛陽）攻下。更於僖宗廣明元年（公元八八〇年）十二月入潼關進攻唐之國都長安。黃巢既入長安，乃採下列各種政策：（1）大殺官吏宗室，（2）設法救濟貧民，（3）勒索富戶財產，（4）建立大齊帝號，（5）設置文武官員。這時的唐僖宗，已逃到了興元（今陝西南鄭縣）

黃巢自己則命部下攻掠各地。新唐書述其入長安時之諸種政策曰：

巢以尙讓爲平唐大將軍，蓋洪費全古副之。賊衆皆被髮錦衣，大抵輜重自東都抵京師，千里相屬。金吾大將軍張直方與羣臣迎賊灞上，巢乘黃金輿，衞者皆繡袍華幘，其黨乘銅輿以從，騎士凡數十萬先後之。陷京師，入自春明門，升太極殿，宮女數千迎拜，稱黃王。巢喜曰：「殆天意歟！」巢舍田令孜第，見窮民，卽抵金帛與之。尙讓卽安曉人曰：「黃王非如唐家不惜而輩，各安毋恐。」甫數日，因大掠，縛箠居人索財，號「淘物」。富家皆跣而驅，賊酋閱甲第以處，爭取人妻女亂之，捕官吏悉斬之，火廬舍不可貲，宗室侯王屠之無類矣。巢齋太淸宮，卜日舍含元殿，僭卽位，號大齊。求袞冕不得，繪弋綈爲之。無金石樂，擊大鼓數百，列長劍大

刃爲衞。大赦。建元爲金統。王官三品以上停，四品以下還之。因自陳符命，取「廣明」字（唐僖宗之年號）判其文曰：「唐去丑口而著黃，明黃當代唐。又黃爲土，金所生，蓋天啓云。」其徒上巢號承天廣運啓聖睿文宣武皇帝。以妻曹爲皇后。以尙讓趙璋崔璆楊希古爲宰相；鄭漢璋御史中丞；李儔黃諤尙儒爲尙書；方特諫議大夫；皮日休沈雲翔裴渥翰林學士；孟楷蓋洪尙書左右僕射兼軍容使；費傳古樞密使；張直方檢校左僕射；馬祥右散騎常侍；王璠京兆尹；許建米實劉瑭朱溫張全彭攢季逵等爲諸將軍游弈使；其餘以次封拜。取趫偉五百人號功臣，以林言爲之使，比控鶴府。下令軍中禁妄殺人。（新唐書逆臣列傳）

黃巢攻克東都，進逼長安之時，衆號六十萬人。但當僖宗逃往興元方面之時，巢亦令部下向各地攻掠，並未完全集中於長安。迫僖宗命官軍反攻，巢竟以不支而退出長安。然於僖宗中和二年（公元八八二年）復又攻入。這時，巢恨城中居民於彼退出之時歡迎官軍，乃大肆殺戮，凡殺八萬人，血流於路，謂之「洗城」。新唐書云：「巢復入京師，怒民迎王師，縱擊殺八萬人；血流於路可涉也，謂之洗城。」（同上）此後除卻擾亂今之陝西外，更攻掠到了今甘肅一帶。但最後被官軍領袖李克用等所敗，陸續逃奔，復經今之河南而入山東，終於中和四年（公元八八四年）在太山（卽今山東之泰山）被迫自殺，其餘衆若干，尙成爲「浪蕩軍」流竄於湖湘一帶。新唐書述其慘敗後之情狀云：

巢衆僅千人，走保太山；巢計蹙，謂林言曰：「我欲討國姦臣，洗濯朝廷，事成不退，亦誤矣。若取吾首獻天子，可得富貴，毋爲佗人利。」言，巢出也，不忍。巢乃自刎不殊。言因斬之，……幷殺其妻子，悉函首將詣溥（卽官軍方面之時溥）而太原博野軍殺言，

與巢首俱上溥獻于行在，詔以首獻于廟。徐州小史李師悅得巢僞符璽上之，拜湖州刺史。巢從子浩，衆七千，爲盜江湖間，自號「浪蕩軍」。天復初，欲據湖南，陷瀏陽，殺略甚衆。湘陰彊家鄧進思率壯士伏山中擊殺浩。（同上）

都陷入紛亂之中。

五代之兵燹　這可分下列各項述之。（1）民亂之後，統治全毀。自黃巢死後，秦宗權繼起，當時中國全境，幾乎

> 巢死，宗權張甚，嘯會逋殘，有吞噬四海意。乃遣弟宗言寇荊南，秦浩出山南，攻襄州，陷之；進破東都，圍陝州，使彥寇淮肥，秦賢略江南，宗衡亂岳鄂。賊渠率票慘，所至屠老儒，焚屋廬，城府窮爲荊萊。自關中薄青齊，南緣荊郢，北亙衞滑，皆麏駭雉伏，至千里無舍煙。惟趙犨保陳，朱全忠保汴，僅自完而已。然無霸王計，惟亂是恃。兵出未始轉糧，指鄉聚曰：「啖其人可飽吾衆！」官軍追躡，獲鹽尸數十車！（同上）

賊衆的橫行，至於如此；而所謂官軍或節度使等，自始就有與賊衆相默契的。例如黃巢初亂之時，平盧節度使宋威即與默契。「時威老且闇，不任軍，陰與元裕謀曰：『昔龐勛滅，康承訓即得罪。吾屬雖成功，其免禍乎？不如留賊。不幸爲天子，我不失作功臣。』故躡賊一舍，完軍顧望；帝亦知之。」（同上）又如山南東道節度使劉巨容，亦曾與黃巢默契，嘗縱賊不追，曰：「『國家多負人，危難不吝賞，事平則得罪。不如留賊，冀後福。』止不追。故巢得復整攻鄂。」（同上）這情形自黃巢初起，至秦宗權繼亂，一直發展，終至兵與賊不分：賊衆的首領，官軍的將帥，其性質幾乎相等。官兵與賊衆嘗陽相攻戰，陰相結合。最後把大唐帝國的統治權擣成粉碎。另由賊首與藩帥各憑自己實力之大小構成許

多零星的統治權，分布於國中。

（2）五代十國，相繼演出。當時所謂五代十國之統治者，不是賊首，便是藩帥。例如後梁第一個皇帝朱溫，便是賊衆的首領。「唐僖宗乾符中關東薦饑，羣賊嘯聚。黃巢因之起於曹濮。饑民願附者凡數萬。帝（卽梁太祖朱溫）乃辭（劉）崇家，（時朱溫隨母寄食于劉崇家）與仲兄存俱入巢軍，以力戰屢捷，得補爲隊長。唐廣明……二年（公元八八一年）二月，巢以帝（朱溫）爲同州防禦使，使自攻取。」（五代史太祖紀一）又如後唐的第一個皇帝李存勖便是有名的藩帥。前後相續的五代，以及一部分前後相續，一部分同時並列的十國，概是這等賊首或藩帥創立的。所謂五代者，曰後梁（公元九〇七——九二三年），曰後唐（公元九二三——九三六年），曰後晉（公元九三六——九四六年），曰後漢（公元九四七——九五〇年），曰後周（公元九五一——九六〇年。）歷時近六十年。

與此並立的，有所謂十國者：曰前蜀，地在成都，同光三年（公元九二五年）爲後唐莊宗所滅。曰後蜀，在前蜀舊地，乾德三年（公元九六五年）爲宋太祖遣兵克服。曰吳，地在揚州；後晉天福二年（公元九三七年）爲南唐李昇所代。曰南唐，在吳舊地；開寶七年（公元九七四年）爲宋太祖遣兵克服。曰閩，地在福州；後晉開運二年（公元九四五年）爲南唐主李璟遷其衆於金陵。曰楚，地在湖南；後周廣順元年（公元九五一年）爲南唐主李璟遷其衆於金陵。曰南漢，地在廣州；開寶四年（公元九七一年）爲宋太祖遣兵克服。曰荊南（南平，）地在荊南；乾德

元年（公元九六三年）爲宋太祖所降服。曰吳越，地跨兩浙；太平興國三年（公元九七八年）爲宋太宗所降服。曰北漢，地在太原；太平興國四年（公元九七九年）爲宋太宗所降服。所謂十國，也祇是舉成數而言；嚴格說來，並不止十國。上舉十國之中，祇北漢在太原，其餘均在長江流域及長江以南，與五代顯然成對抗之勢。

（3）皇帝由將校擁立，將校由士兵擁立。上述五代十國之統治，表面上好像是由賊首或藩帥自創出來的。其實他們自己並無實力，實力都在部下將校手裏。將校欲圖自己升官發財，嘗以威逼與利誘的兩種方式擁出他們自己所認爲適當的人物做皇帝。這風氣，到宋太祖時還流行，五代時更甚。不過有時擁立成功，有時擁立未成功而已。

宋太祖由陳橋兵變，遂登帝位。查初白詩云：「千秋疑案陳橋驛，一著黃袍便罷兵。」蓋以爲世所稀有之異事也。不知五代諸帝多由軍士擁立，相沿爲故事，至宋祖已第四帝矣。宋祖之前，有周太祖郭威；郭威之前，有唐廢帝王從珂；從珂之前，有唐明宗李嗣源。如一轍也。趙在禮爲軍士皇甫暉等所逼，據鄴城叛，莊宗遣嗣源討之，方下令攻城，軍吏張破忽縱火譟呼，嗣源叱之，對曰：「城中之人何罪，但思歸不得耳。今宜與城中合勢，請天子帝河南，令公帝河北。」嗣源涕泣諭之，亂兵呼曰：「令公不欲，則他人有之。我輩虎狼，豈識尊卑。」安重誨、霍彥威等勸嗣源許之，乃擁嗣源入城，與在禮合，率兵而南，遂得爲帝。此唐明宗之由軍士擁立也。潞王從珂爲鳳翔節度使，因朝命移鎮，心懷疑懼，遂據城拒命。愍帝命王思同等討之，張虔釗會諸鎮兵皆集，楊思權攻城西，尹暉攻城東，從珂登城呼外兵曰：「吾從先帝二十年，大小數百戰，士卒固嘗從我矣。今先帝新棄天下，我實何罪，而見伐乎？」因慟哭。外兵聞者皆哀之。思權呼其衆曰：「潞王眞吾主也。」即擁軍士入城。暉聞之，亦解甲降。從珂由是率衆而東，遂得爲帝。此廢

帝之由軍士擁立也。郭威以漢隱帝欲誅己，遂起兵犯闕。帝遇弑，軍士請威爲天子。或有裂黃旗以加其身者，山呼震地，擁威南還，遂得爲帝。此周祖之由軍士擁立也。

尙有擁立而未成者。石敬瑭爲河東節度使，因時出獵，軍中忽有擁之呼萬歲者。敬瑭惶惑不知所爲。段希堯勸其斬倡亂者李暉等三十餘人乃止。敬瑭爲帝後，命楊光遠討范延光至滑州，軍士推光遠爲主。光遠曰：「天子豈汝等販弄之物？」乃止。符彥饒率兵戍瓦橋關，裨將張諫等迎彥饒爲帥。彥饒僞許之，約明日以軍禮見於南衙，遂伏甲盡殺亂者。郭威自澶州入京，來步軍校因醉揚言：「昨澶州馬軍扶策立天子，今我步軍亦欲扶策。」威聞，急擒其人斬之，令步軍皆納甲，仗始不爲亂。此皆擁立未成，故其事未甚著。然亦可見是時軍士策立天子，竟習以爲常。推原其始，蓋由唐中葉以後，河朔諸鎭各自分據，每一節度使卒，朝廷必遣中使往察軍情，所欲立者卽授以旄節。（趙翼廿二史劄記五代諸帝多由軍士擁立）

以上乃指天子之被擁立而言。其中不肯任部下賣弄，擁立不成的，亦足以表示當時尙有人欲維持綱紀。至於將校或節度使，亦多由士兵擁立。其風習之成，也非一朝一夕。

至五代，其風益甚。由是軍士擅廢立之權，往往害一帥，立一帥，有同兒戲。今就唐末及五代計之，黃巢之亂，武寧節度使支詳遣時溥率兵赴難，兵大呼反支詳，遂推溥爲留後。靑州王敬武卒，三軍推其子師範爲留後。義武王處存卒，軍中推其子郜爲留後。李克用之起也，康君立等推爲大同軍防禦使。朱瑄本鄆州指揮使，軍中推爲本州留後。天雄軍亂，囚其節度使樂彥中，並殺其子從訓，聚而呼曰：「孰願爲節度使者？」羅宏信出應之，牙軍遂推爲留後。夏州李思諫卒，軍中立其子彝昌爲留後。趙在禮之被逼而反也，軍士皇甫暉因戍兵思歸，劫軍將楊仁晸爲帥，仁晸不從，暉殺之，又推一小校。小校不從，亦殺之，乃攜二首請在禮曰：「不

從者視此！」在禮不得已從之，遂爲其帥。如此類者，不一而足。計諸鎭由朝命除拜者十之五六，由軍中推戴者十之三四。藩鎭既由兵士擁立，其勢遂及於帝王，亦風會所必至也。（同上）

（4）將校圖升遷，士兵圖劫掠。然則將校擁立皇帝，士兵擁立藩帥，其用意究竟在何處呢？曰：將校的用意，在乎自己升官。拿擁立做條件，向被擁立者要挾威逼他們，叫他們於做了皇帝之時，一定要與以優越之待遇。士兵的用意，在乎乘機劫掠。他們擁立藩帥之時，首先要求被擁立者准他們肆行劫掠若干時日。關於這點，趙翼也有明確的說明云：

乃其所以好爲擁立者亦自有故。擁立藩鎭，則主帥德之，畏之，旬犒月宴，若奉驕子。雖有犯法，亦不敢問，如魏博牙兵是也。擁立天子，則將校皆得超遷，軍士又得賞剽掠。如明宗之立，趙在禮即授滄州節度使，皇甫暉亦擢陳州刺史。楊思權叛降廢帝於鳳翔時，先謂廢帝曰：「望殿下定京師後，與臣一鎭，勿置在防禦團練之列。」乃懷中出一紙，廢帝即書可邠寧節度使。後果與尹暉皆授節鎭，同時立功之相里金、王建立亦擢節度使。周祖即位，亦以佐命之王峻爲樞密使，郭崇爲節度使。此將校之所以利於擁立也。（同上）

將校之擁立皇帝，有上列這等好處。至於軍士，則直接擁立將校之時有好處，曰多得一次行劫之機會。間接擁立皇帝之時亦有好處，亦曰多得一次行劫之機會。

明宗之入洛也，京師大亂，焚剽不息；明宗亟命止焚掠，百官皆敝衣來見。廢帝之反，愍帝遣兵討之，幸左藏庫，賞軍人各絹二

十匹，錢五千。軍士負物揚言於路曰：「到鳳翔更請一分。」王師既降，廢帝許以事成重賞。軍士皆過望。及入立，有司獻庫籍甚少，廢帝大怒，自諸鎮至刺史，皆進錢帛助賞，猶不足，乃索民財佐用，囚繫滿獄。又借民屋課五月。諸軍猶不滿欲，相與謠曰：「去卻生菩薩，扶起一條鐵。」先是帝在鳳翔，許入洛後人各賞百緡。至是以禁軍在鳳翔降者楊思權等，各賞馬二，駝一，錢七十緡，軍士二十緡，在京者十緡。周太祖初至滑州時，王峻諭軍士曰：「我得公處分，俟入京，許爾等旬日剽掠。」衆皆踴躍。及至汴，自迎春門入，諸軍大掠，煙火四發。明日，王峻郭崇曰：「若不禁止，此夜化爲空城矣。」由是命諸將斬其尤甚者乃定。而前滑州節度使白再榮已爲亂軍所害，侍郎張允墜馬死，安叔千家貲已掠盡，軍士猶意其有所藏，箠掠不已，傷重歸於洛陽。時有趙童子者，善射，憤軍士剽掠，乃大呼曰：「太尉志除君側之惡，鼠輩敢爾，乃賊也。」持弓矢據巷口，來犯者輒殺，由是保全者數十家。後周主聞民間有趙氏當有天下之謠，疑此童子，遂使人誣告殺之。又趙鳳見居民無不剽之室，亦獨守里門，軍不敢犯。是周祖犯闕時，居民得免劫奪者，惟此二趙之里，其他自公卿以下，無不被害也。此軍士之利於擁立也。王政不綱，權反在下，下凌上替，禍亂相尋。藩鎮既蔑視朝廷，軍士亦脅制主帥。古來僭亂之極，未有如五代者。開闢以來一大劫運也。（同上）

軍士欲達到劫掠之目的，乃擁立將校。將校欲達到升遷之目的，乃擁立天子。這麼一來，天子須優容專橫之將校，將校須優容行劫之士兵。政治學史上嘗有「暴民專制」一名詞，我們正可倣此替五代之政治下一個稱呼曰「亂兵專制」。這種專制，與黃巢賊之統治有一點不同。賊衆無論領袖與部下，皆以抑富扶貧爲政策。亂兵則不然。部下固然祇知道向富家劫掠，而首領卻無抑富扶貧之政策。蓋亂兵之首領爲藩帥，賊衆的首領爲平民。出身不同，而政策亦因之大異。不過，兩者都是唐末以來統治瓦解之結果。這結果之消滅，不是一天可以辦到的。直至五代末年才

有希望。

統一之曙光 （a）時機之轉變混亂到了極點，忽轉而入於太平，這本是極自然之事。且可以說是依循宇宙萬物發展之公例而進行之事。宇宙萬物的發展，據黑格爾（Hegel）說達到了某種程度，必轉化爲與自身相反的東西；且轉化之原因，並不是來自外界，實卽存於發展之物的本身。其言有曰：

有限事物的諸制限，並非單是來自外界；一事物之自身的本質就是消滅其自身的原因憑牠自己的活動，牠可以轉化爲與其自身相反對之物。（Wallace 英譯 The Logic of Hegel 頁一四八）

凡物發展到極度，終必轉化爲與自身相對反的東西。日常所見的水，沸則爲汽，便是一個顯例。類此之例，無處不有。歷史上唐末至五代末的長期變亂，終於產生了一度太平，就是一個例證。由變亂產生太平，並不需外加的原因；蓋變亂之自身，就是消弭變亂的原因也。混戰久了，各方面都精疲力竭，自然要停下來休養生息。舊說多認五代末年之由變亂轉入太平爲出於天意。陳師錫之言曰：

五代不仁之極也。其禍敗之復，殄滅剝喪之威，亦其效耳。……遠皇天悔禍，眞人出寧，易暴以仁，轉禍以德，民咸保其首領，收其族屬，各正性命，豈非天耶？（五代史記序）

其實並不是皇天悔禍，並不是天要太平，祇是人類自己要生活得下去，不能不稍稍休戰。這時宋太祖恰恰應了時代之迫切需要，出來做了統一運動之主。在宋太祖出來之先，有周世宗，爲五代僅有的人物，頗有撥亂反正之志，做

了統一運動的前驅，其雄圖大略，正是變亂之極的一種反映。

（b）周世宗之雄圖。世宗爲太祖郭威之養子，本姓柴。原來太祖的聖穆皇后是柴姓女子，其兄名柴守禮；柴守禮有子名榮，隨姑母長於姑父之家，即長於太祖之家。太祖以其爲人謹厚，酷愛之，以爲子。這樣一來，郭家天下，不能不移到柴家了。當太祖尚未即位爲天子，在漢爲樞密使之時，榮就做了左監門衞將軍。漢隱帝乾祐三年（公元九五○年）太祖弒隱帝自立爲天子時，榮就受命做了一個頭銜很長的官名曰澶州刺史鎮寧軍節度使檢校太尉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太祖廣順三年（公元九五三年）更拜榮爲開封尹，封晉王。次年太祖死了，榮乃即皇帝位於他父親的靈柩之前，稱周世宗，年號曰顯德。世宗在位祇有六年（顯德元年至六年，即公元九五四到九五九年），其雄圖大略，有可取者。如武功方面，則取了秦隴，平了淮右，復了三關（即瓦橋益津高陽）。政制方面，則考定禮樂刑統。社會政策方面，則毀天下佛寺。經濟政策方面，則鑄錢均田。其雄圖雖未能完全實現（均田即是一例）就其志意而論，可算是統一運動的前驅。歐陽修稱其行事曰：

世宗區區五六年間，取秦隴，平淮右，復三關，威武之聲，震懾夷夏。而方內延儒學文章之士，考制度，修通禮，定正樂，議刑統；其制作之法，皆可施於後世。其爲人明達英果，議論偉然。即位之明年，廢天下佛寺三千三百三十六。是時中國乏錢，乃詔悉毀天下銅佛像以鑄錢。嘗曰：「吾聞佛說以身世爲妄，而以利人爲急。使其眞身尚在，苟利於世，猶欲割截，況此銅像，豈有所惜哉？」由是羣臣皆不敢言。嘗夜讀書，見唐元稹均田圖，慨然歎曰：「此致治之本也。王者之政自此始。」乃詔頒其圖法，使吏民先習知之，期

以一歲大均天下之田，其規爲志意豈小哉！其伐南唐，問宰相李穀以計策；後克淮南，出穀疏，使學士陶穀爲贊，而盛以錦囊嘗置之坐側。其英武之材，可謂雄傑，及其虛心聽納，用人不疑，豈非所謂賢主哉？其北取三關，兵不血刃，而史家猶譏其輕社稷之重，而僥倖一勝於倉卒，殊不知其料彊弱，較彼我，而乘述律之殆，得不可失之機，此非明於決勝者，孰能至哉？誠非史氏之所及也。（五代史周本紀第十二）

世宗死後，其第四子即位爲恭帝。在位六月，便讓位於宋趙匡胤。

北宋之統一　（a）統一之主腦。趙匡胤是涿郡人，他的先世累代都做大官。他的母親杜氏，於後唐天成二年（公元九二六年）生匡胤於洛陽夾馬營。後來長大，容貌雄偉，器度很寬。大家都認他爲非常之人。漢初，漫遊無所遇，常寄居襄陽某僧寺，有一個懂得術數的老僧對他說：我給你多少旅費，你往北方走，定有所遇。據說從此以後，他便加入軍隊，過軍隊生活。周太祖廣順初（元年爲公元九五一年）補東西班行首，拜滑州副指揮。周世宗即位，他典禁兵，此後他幫助周世宗建了不少的戰功。世宗六年（公元九五九年）受命爲檢校太傅殿前都點檢。世宗死了，恭帝即位，又改爲歸德軍節度檢校太尉。

次年春，北漢與契丹聯合入寇，趙匡胤奉命出師禦敵。剛到開封城東北之陳橋驛，其部下以周恭帝年少，不夠作天子，乃於夜深，強以黃袍加於趙匡胤之身，逼令作天子，並迫回京，先即皇帝位。部下之意，在先解決皇帝問題，然後北伐。其擁立的辦法，乃五代以來的軍人所慣用的。（五代時唐明宗李嗣源，唐廢帝王從珂，周太祖郭威都是由

部下擁立的。）這事的詳情，宋史的記載曰：

七年春，北漢結契丹入寇，命出師禦之。（此爲恭帝之命。）次陳橋驛。……夜五鼓，軍士集驛門宣言策點檢爲天子。或止之，衆不聽。遲明，逼寢所。……諸校露刃，列于庭曰：「諸軍無主，願策太尉爲天子。」未及對，有以黃衣加太祖身，衆皆羅拜，呼萬歲。即掖太祖乘馬。太祖攬轡謂諸將曰：「我有號令，爾能從乎？」皆下馬曰：「唯命。」太祖曰：「太后主上，吾皆北面事之，汝輩不得驚犯。大臣皆我比肩，不得侵淩。朝廷府庫，士庶之家，不得侵掠。用令有重賞；違即孥戮汝。」諸將皆載拜，肅隊以入。副都指揮使韓通謀禦之；王彥昇遽殺通於其第。太祖進登明德門，令甲士歸營，乃退居公署。有頃，諸將擁宰相范質等至。太祖見之，嗚咽流涕曰：「違負天地，今至于此。」質等未及對，列校羅彥瓌按劍厲聲謂質等曰：「我輩無主，今日須得天子。」質等相顧，計無從出，乃降階列拜。召文武百僚至，晡班定，翰林承旨陶穀出周恭帝禪位制書于袖中，宣徽使引太祖就庭北面拜受。已，乃掖太祖升崇元殿，服袞冕，即皇帝位。遷恭帝及符后于西宮，易其帝號曰鄭王，而尊符后爲周太后。（宋史本紀第一太祖一）

（b）統一的過程。趙匡胤既做了皇帝，便陸續削平許多並立的割據之國。計自太祖（即趙匡胤）乾德元年（公元九六三年）至太宗太平興國四年（公元九七九年）的十五六年之間，次第用兵，滅荊南，滅南平，滅後蜀，滅南漢，滅南唐，滅北漢，降吳越。中國之土地，除後唐莊宗明宗時割讓給契丹的燕雲十六州之外，大體統一了。統一的過程，宋史所記大要如次：

乾德元年（公元九六三年）春正月……庚申，遣山南東道節度使慕容延釗率十州兵以討張文表。（武安節度使周保權之部將）……三月壬辰，周保權將楊師璠敗文表於郎陵市。甲午，慕容延釗入荊南，高繼沖（荊南主）請歸朝，得州三縣十

七。（宋史本紀第一太祖一）

三月……戊寅，慕容延釗破三江口，下岳州，克復郎州，湖南平，得州十四，監一，縣六十六。（同上）

三年（公元九六五年）春正月……甲戌，王全斌克劍門，斬首萬餘級，禽蜀樞密使王昭遠，澤州節度趙崇韜。……壬午，全斌取利州；乙酉，蜀主孟昶降，得州四十五，縣一百九十八，戶五十三萬四千三十有九。（宋史本紀第二太祖二）

開寶……四年（公元九七一年）二月丁亥，南漢劉鋹遣其左僕射蕭漼等以表來上。乙丑，潘美克廣州，俘劉鋹，廣南平，得州六十，縣二百四十，戶十七萬二百六十三。（同上）

八年（公元九七五年）……十一月辛未，江南（即南唐）主遣徐鉉等再奉表乞緩師，不報。甲申，曹彬夜敗江南軍於城下。……乙未，曹彬克昇州，俘其國主煜，江南平，凡得州十九，軍三，縣一百八十，戶六十五萬五千六十。（宋史本紀第三太祖三）

太宗……太平興國……二年（公元九七七年）八月……乙丑，平海軍節度使陳洪進來朝；……三年（公元九七八年）夏四月……己卯，陳洪進獻漳泉二州，凡得縣十四，戶十五萬一千九百七十八，兵萬八千七百二十七。（宋史本紀第四太宗一）

三年……四月……錢俶乞罷所封吳越國王及解天下兵馬大元帥。……五月乙酉，錢俶獻其兩浙諸州，凡得州十三，軍一，縣八十六，戶五十五萬六百八十，兵一十一萬五千三十六。（同上）

四年（公元九七九年）……四月……辛未，幸太原城，詔諭北漢主劉繼元使降。……五月……甲申，繼元降，北漢平，凡得州十，縣四十，戶三萬五千二百二十。（同上）

茲爲醒目起見，且列成一表如左。

年代	所滅之國	所得之地今釋
太祖乾德元年（公元九六三）	取荆南，降高繼沖。	湖北荆南道
同右　元年（公元九六三）	取湖南，執周保權。	湖南
同右　三年（公元九六五）	滅蜀，降孟昶。	四川及陜西漢中等地
太祖開寶四年（公元九七一）	滅南漢，降劉鋹。	兩廣
同右　八年（公元九七五）	滅南唐，降李煜。	江蘇安徽南部及江西
太宗太平興國三年（公元九七八）	陳洪進獻漳泉二州。	福建廈門汀漳等地
同右　三年（公元九七八）	吳越王錢俶以地來歸。	浙江及福建北部
同右　四年（公元九七九）	滅北漢，降劉繼元。	山西中部

二　北宋帝國之鞏固政策

集兵權於中央　統一的帝國既已樹立；則隨着發生之問題，便是如何而後可以鞏固此帝國，使得維持長久的統一。解決這問題，有許多方法。而集中兵權，最爲重要。這又可分成幾項：（a）罷功臣典禁兵。宋之兵，大體可分四類：一曰禁兵，二曰廂兵，三曰鄉兵，四曰藩兵。藩兵乃「塞下內屬諸部落，團結以爲藩籬之兵也。」（通考兵考八）非

各處皆設，其組織大體與鄉兵同。鄉兵，甚類今之團防兵。雖有好些地方設了，但也不是各處都有的。且名稱極不一律，如「天禧間（真宗時）……河北河東有神銳忠勇強壯。河北有忠順強人。陝西有保毅強人，砦戶強人弓手。河東陝西有弓箭手。河北東陝西有義勇。麟州有義兵。川陝有土丁壯丁。荊湖南北有弩手土丁。廣南東西，有槍手土丁。邕州有溪洞壯丁土丁。廣南東西有壯丁。」（宋史兵志四）這樣的兵，顯見得不是國家的重要保障。所以藩兵鄉兵兩者，在宋之兵制上，不占重要地位。廂兵爲諸州之鎮兵。一軍之額，有分隸於數州的；一州之管，有兼屯數軍的。這樣的兵，似乎是國家的重要保障。「然罕教閱，類多給役而已。」（宋史兵志三）總括看來，祇有禁兵最爲重要，且最精銳。宋史兵志一稱：「禁兵者，天子之衞兵也。……皆以守京師，備征伐。其在外者，非屯駐屯泊，則就糧軍也。」這樣重要的兵，宋初握在太祖的好友兼有功之臣石守信王審琦一般人之手。皇帝的好友而兼有武功，再把天下最重要之兵權拿在手裏，那是何等的危險！太祖明白了這點，所以信了趙普之謀，把典禁兵之權，從石等手中拿回了。其拿回的方法，頗巧妙。其要如下：

石守信，開封浚儀人。……建隆二年（公元九六一年）移鎮鄆州，兼侍衞親軍馬步軍都指揮使。……乾德初，帝因晚朝，與守信等飲酒，酒酣，帝曰：「我非爾曹不及此。然吾爲天子，殊不若爲節度使之樂，吾終夕未嘗安枕而臥。」守信等頓首曰：「今天命已定，誰復敢有異心？陛下何爲出此言耶？」帝曰：「人孰不欲富貴？一旦有以黃袍加汝之身，雖欲不爲，其可得乎？」守信等謝曰：「臣愚不及此，惟陛下哀矜之。」帝曰：「人生駒過隙耳，不如多積金帛田宅，以遺子孫，歌兒舞女，以終天年。君臣之間，無所猜

嫌。不亦善乎？」守信謝曰「陛下念及此，所謂生死而肉骨也。」明日皆稱病，乞解兵權。帝從之，皆以散官就第，賞賚甚厚。（宋史石守信傳）

兵權拿回，究竟由天子直接管理？抑另有人管理？據說是交給那比較容易駕馭之人管理。邵伯溫云：「上因晚朝，與故人石守信王審琦飲酒。……明日皆稱疾請解軍政，許之，盡以散官就第。……於是更置易制者使主親軍。……而諸功臣亦以善終。」（河南邵氏聞見前錄卷一）

（b）中央則萃集精兵，邊城則更番戍守。不讓地位高武功大的人典禁兵，祇是集中兵權的諸要件之一。倘精兵布滿天下，則就地稱亂，又將如何呢？解決這一問題，乃有萃天下精兵於京師的妙舉。「太祖鑒前代之失，萃精銳於京師。」（宋史兵志一）其選拔之法，亦頗嚴，且係自下而上，漸次選到京師的。故曰：

> 建隆初，令諸州召募軍士，部送闕下。至，則軍頭司覆驗等第，引對便坐，而分隸諸軍焉。其自廂軍而升禁兵，禁兵而升上軍，上軍而升班直者，皆臨軒親閱，非材勇絕倫不以應募。餘皆自下選補。（宋史兵志八）

不過精銳盡萃於京師，京師究竟怎樣容得他們下呢？拿什麼給他們喫呢？此一問題也。其次精銳盡在京師，邊城戍守，又歸什麼人負責呢？此第二問題也。倘復以精兵分守邊城，則精兵在邊，不又有據地稱亂的危險嗎？此第三問題也。關於這些，宋之當局，有極妙的解決法。恐京師不能容，則有出外就糧之法；恐邊城無所守，則仍遣禁兵戍守；恐守邊者稱亂，則立更戍之法。

太祖懲藩鎭之弊，分遣禁旅，戍守邊城，立更戍法：使往來道路，以習勤苦，均勞逸，故將不得專其兵，兵不至於驕惰。（宋史兵志二）

> 太祖太宗平一海內，懲累朝藩鎭跋扈，盡收天下勁兵，列營京畿，以備藩衞。其分營於外者曰就糧。就糧者，本京師兵，而使廩食於外，故聽其家往。其邊防要郡，須兵屯守，卽遣自京師。諸鎭之兵亦皆戍更。眞宗仁宗英宗嗣守其法，益以完密。於是天下山澤之利，悉入縣官，以資廩賜將帥之臣，入奉朝請，以備指蹤獷悍之民，收隸尺籍，以給守衞。兵無常帥，帥無常師，內外相維，上下相制，等級相軋，雖有暴戾恣睢，無所厝於其間。（通考兵考四）

誠如這樣，兵權的確是集中了。所謂藩鎭，當漸就衰滅。茲爲醒目起見，特另立一項述之。（c）削除藩鎭。這項與上面兩項都有關係。罷功臣典禁兵，萃精兵於中央，事實上都在動搖藩鎭的地位，並剝奪其兵權。所以宋初的藩鎭，陸續被中央分命出去的朝臣所代替了。

> 宋初，革五季之患，召諸鎭節度會于京師，賜第以留之。分命朝臣出守列郡，號權知軍州事。軍，謂兵；州，謂民政焉。（宋史職官七）

以文臣知州事　節度使都被召到京師賜第以居了。倘分命出去的朝臣仍用武人，則仍不免據地稱亂的危險。爲救此弊，乃以文臣代武人。這於統治權之鞏固，是有極大之意義的。武人執政的惡習，自五代以來，其流弊誠如趙翼所言：

五代諸鎭節度使，未有不用勳臣武將者。遍檢薛歐二史，（薛居正舊五代史，歐陽修新五代史）文臣爲節度使者，惟馮道暫鎭同州，桑維翰暫鎭相州及泰寧而已。兜鍪積功，恃勳驕恣，酷刑暴斂，荼毒生靈，固已比比皆是。乃至不隸藩鎭之州，自朝廷除刺史者，亦多以武人爲之。歐史郭延魯傳謂：「刺史皆以軍功拜，論者謂天下多事，民力困敝之時，不宜以刺史任武夫，恃功縱下，爲害不細」。薛史安重榮傳亦云：「自梁唐以來，郡牧多以勳授，不明治道，例爲左右羣小所惑，賣官鬻獄，割剝蒸民」。誠有慨乎其言之也。……相里金傳云「是時諸州刺史，皆用武人，各以部曲主場務，漁蠹公私，以利自入」。（趙翼廿二史劄記五代藩郡皆用武人）

混亂的時候，武人得勢，把持一切。北宋當局，既已建立了帝國，把武人的氣燄壓下來了，則以文人代武人，自是最合理之事。故曰：

外官（京官之對稱）則懲五代藩鎭專恣，頗用文臣知州，復設通判以貳之。（宋史職官一）

又以武臣作郡，往往不曉民事，且多恣橫，詔新復州郡，只差文臣。（同上職官七）

提高監察之權　勳臣不許管禁兵，武人不許管政事，兵權似可不旁落，民事亦似乎可以不受武人的蹂躪了。不過在朝執政的要人專權自用，亦復足以動搖整個的統治。宋初對此，乃把監察之權提得很高。諫官幾乎可以任意糾彈執政的大吏。

御史臺掌糾察官邪，肅正綱紀。大事則廷辯，小事則奏彈。其屬有三院：一曰臺院，侍御史隸焉；二曰殿院，殿中侍御史隸焉；三

日察院，監察御史隸焉。……咸平四年（公元一〇〇一年）以御史二人充左右巡使，分糾不如法者。文官右巡主之，武官左巡主之。分其職掌，糾其違失。常參班簿祿料假告皆主之。（宋史職官四）

監察之權太大了，也有流弊，往往使執政的人，不敢放膽作事。這流弊，北宋仁宗之時，便最顯著。蘇軾有言曰：

> 歷觀秦漢以及五代，諫爭而死，蓋數百人。而自建隆以來，未嘗罪一言者。縱有薄責，旋即超升。許以風聞，而無官長風采所繫，不問尊卑，言及乘輿，則天子改容；事關廊廟，則宰相待罪。故仁宗之世，議者譏宰相但奉行臺諫風旨而已。（蘇軾文集卷一〇上神宗皇帝書）

又諸州通判，也像一種負監察責任之官。他的職責，祇在幫助州官；州官行事，他負連帶責任。且不是偏設之官，員數也極不一定。大郡置二員，餘置一員，不及萬戶之州不置。這顯見得不是行政上必設之官。然守臣行事，必須通判的裁可；官之善否事之脩廢，他又可以刺舉，這又像監察官了。大抵宋初為要鞏固統一，深恐地方權大不能集中，故設此一種多餘而有大用之官，以為鞏固中央集權之一助。

> 宋初懲五代藩鎮之弊；乾德初，下湖南，始置諸州通判，命刑部郎中賈玭等充。建隆四年（公元九六三年）詔「知府公事，并須長史通判簽議連書，方許行下。」時大郡置二員，餘置一員；不及萬戶不置。武臣知州，小郡亦特置焉。其廣南小州，有試秩通判兼知州者。職掌倅貳郡政，凡兵民錢穀戶口賦役獄訟聽斷之事，可否裁決，與守臣通簽書施行。所部官有善否及職事脩廢，得刺舉以聞。（宋史職官志七）

上面所述諸種鞏固統治的策略，如集中兵權，如削除藩鎮，如以文臣知州事，如提高監察官之權，如設立通判之官，皆是打擊封建勢力的。然卻祇能打擊代表封建勢力的藩鎮。藩鎮雖然瓦解了，可是其下面的封建地主，卻仍舊活躍。自北宋以後直到鴉片戰爭，地主的封建勢力依然持續其生命。再者宋於打擊藩鎮之外，尚有兩個鞏固統治的積極策略：即優待被征服者及拉攏地主階級是也。這裏姑且先把優待被征服者提出來講一講，下一節再講拉攏地主階級。

優待被征服者　一個統一帝國樹立之初，對於被征服者，定要有一種處置之法。如不能完全消滅，使歸於烏有；則當設法鉗制之，或優遇之，使不發生復仇的舉動。北宋當局明白了這個道理，對於降服的各國，以及周後，都能予以優待，這於鞏固統治是有大幫助的。廿二史劄記有一段述優待各降王之言曰：

角力而滅其國，角材而臣其人，未有不猜防疑忌而至於殺戮者。獨宋初不然。周保權被擒，授千牛衛上將軍，賜京城舊邸院居之。高繼沖納土，但令王仁贍知軍府事，而仍令繼沖鎮其地。……劉鋹戰敗被擒，仍封恩赦侯，賜第居京師，進封彭城郡公。李煜城破始降，封違命侯，居京師，後封隴西郡公。……孟昶既降，賜第京師，封秦國公。……陳洪進納土，後封杞國公，賜第居京師。……錢俶納土，後封淮海國王，賜禮賢宅居京師，後出為武勝軍節度使，改封南陽國王。……劉繼元降，封彭城郡公，賜京城甲第一區，授保康軍節度使。……統計諸降王、諸降臣，無一不保全者。此等僭偽竊據之徒，歸降本非素志，況新造之邦，民志未定，國勢易搖；豈能一無顧慮？乃其主皆賜第京師，居肘腋之地；其子弟臣僚又皆分職州郡，掌兵民之權，而廟堂之上，不聞操切猜防。入仕新朝者，亦帖然各効其勤，無反側不靖之意。於此見宋太祖太宗并包天下之大度，震服一世之神威，非詐力從事者所可及也。後之論

者，往往謂宋開國之初，即失於弱，豈知不恃詐力以爲强者，其弱更甚也哉（趙翼廿二史劄記宋初降王子弟布滿中外）

又述優待周後的一段話曰：

宋太祖爲軍士擁戴，旣登極，遷周恭帝及符皇后於西宮，易其帝號曰鄭王，太后曰周太后，作周六廟於西京，遣官遷其神主，命周宗正郭玘以時祭享。又遣工部侍郎艾穎拜嵩陵（太祖）慶陵（世宗）建隆三年（公元九六二年）鄭王出居房州，開寶六年（公元九七三年）鄭王始殂，距禪位已十四年矣。宋祖素服發哀，輟朝十日，謚曰恭帝，命還葬慶陵之側，陵曰順陵。仁宗嘉祐四年（公元一〇五九年）詔取柴氏譜系，於諸房中推最長一人，歲時奉周祀。尋錄周世宗從孫柴元亨爲三班奉職。（先是加恩郭氏，至是又恩及柴氏）又詔周世宗後每郊祀錄其子孫一人。至和四年（公元一〇五七年）遂封柴詠爲崇義公，給田十頃，奉周室祀，並給西京周廟祭享器服。神宗又錄周世宗從曾孫思恭等爲三班奉職，熙寧四年（公元一〇七一年）崇義公柴詠致仕，子若訥襲封。徽宗詔柴氏後已封崇義公，再官恭帝後爲宣教郎，監周陵廟，世爲三恪。（同上宋待周後之厚）

三　統一帝國下之地主階級

地主階級，在宋之統治上有極大的意義。他們固然是統治的支柱，同時所謂黨派之爭，新舊之爭，也都是他們造成的，最宜於此一述。

地主及其活動　唐末及五代之時，顯然是地主與農民對立之時代。地主階級，顯然是社會之支柱。王夫之謂：

「租庸調之法，拓跋氏始之。……此法廢，而後民不適有生，田入於豪強而不可止，」便是地主占田，貧富對立之證。貧富的對立，陸贄亦說得很明白。其言曰：「今制度弛紊，疆理墮壞；恣人吞噬，無復畔限，富者兼地數萬畝，貧者無容足之居，依託強豪，以爲私屬，貸其種糧，賃其田廬，終年服勞，無日休息，罄輸所假，常患不充。有田之家，坐食租稅，貧富懸殊，乃至於斯。」（奏議十四）五代周世宗見元稹均田圖，而歎爲致治之本。（參看本章第一節）也是當時土地集中在地主之手的一個反證。這種土地集中，封建地主坐大之趨勢，到北宋時更明顯。顧炎武之言曰：「漢武帝時，董仲舒言，或耕豪民之田。……唐德宗時，陸贄言，……土地王者之所有，而兼併之徒，居然受利。……然猶謂之豪民，謂之兼併之徒。宋以下，則公然號爲田主矣。」（日知錄蘇淞二府田賦之重）由上所述，可知唐末及五代乃至宋初，仍是地主階級支持社會占有着重要地位。

不過唐末至宋初這個時代，是混亂不堪的。軍閥的混戰，致小有產者，在賦稅方面，力役方面，都感負擔不起。地主握着土地所有權，向農民徵有高額地租；則軍閥的煩擾剝削，更不能免。爲欲逃避軍閥的煩擾與剝削，地主們便紛紛起來自找安全路道。或則擠入政界，或則擠入軍界，或則逃到廟裏，或則結納軍政界要人以爲豪族。走上了這幾條路中之任何一條，大概就可以把軍閥的煩擾與剝削，轉嫁到貧農身上去。通典之言曰：

自兵興以來，（指平安史之亂而言）經費不充，於是徵斂多名，且無恆數，貪吏橫恣，因緣爲姦，法令莫得檢制，烝庶不知告訴。其丁狡猾者，即多規避，或假名入仕，或託跡爲僧，或占募軍伍，或依託豪族，兼諸色役，萬端蠲除。鈍劣者即被徵輸，困竭日甚

（通典卷七）

擠入政界更似乎是地主階級之必然的出路。不過人人要擠入政界，政界又那能容得下呢？於是有種種限制之法，如考試如學校等等是也。但限制同時也就是拉攏；因憑着科舉與學校等，畢竟可以把地主階級中之所謂優秀子弟，拉到統治方面去哩。

科舉與學校　（a）先說科舉。科，大概就是考試的科目；舉，大概就是憑考試以選拔人材。科目之分，在唐時分得最細。顧炎武謂：

> 唐制，取士之科有秀才，有明經，有進士，有俊士，有明法，有明字，有明算，有一史，有三史，有開元禮，有道舉，有童子。而明經之別，有五經，有三經，有二經，有學究一經，有三禮，有三傳，有史科。此歲舉之常選也。其天子自詔曰制舉，如姚崇下筆成章，張九齡道侔伊呂之類見於史者，凡五十餘科。（原注引困學紀聞云：科名之多，多至八十有六。）故謂之科目。（日知錄卷十六科目條）

這些考試科目之名稱，宋朝大體都沿用了。故宋史選舉志一云：「初，禮部放舉，設進士，九經，五經，開元禮，三史，三禮，三傳，學究，明經，明法等科，皆欲取解，冬集禮部，春考試。合格及第者，列名放榜於尚書省。」在唐時「學究一經」爲一科之名，在宋則「學究」二字便也成了一科之名。其所代表之內容，當然兩樣了。其他各科的內容也都不是唐時之舊。再者「進士」這一科，似與其他諸科爲對舉之名。進士一科，所試的爲文章詩賦，似偏重創作；諸科所試，爲「帖書墨義」似偏重記誦。故曰：「宋之科目，有進士，有諸科。……而進士得人爲盛。……自唐以來，所謂明經，不過

帖書墨義，觀其記誦而已。故賤其科。」（同上）至王安石變法，便率性把諸科罷去，而獨存進士一科。大概以諸科祇重記誦，太不足以考試人材也。

上面所述為「科」，為關於考試之科目的。現在且來講「舉」。舉之意，大概即憑考試以選拔人材之謂，這在上面已經講過。但細分之可得三類：第一，由地方依定期考出若干人，送到中央禮部覆試的，叫做貢舉。第二，由天子不依定期召到中央去直接考試的，叫做制舉。第三，貢舉到中央經禮部覆試而不及格的，有時經天子賜恩給與及格者同等的資格，這叫做特奏名。這三類之中，當然以第一類為最普通。該類由地方考選出來送到中央，其手續略如左述：

> 諸州判官，試進士，錄事參軍，試諸科。不通經義，則別選官考校，而判官監之。試紙，長官印署面給之。試中格者，第其甲乙，具所試經義，朱書通否，監官試官署名其下。進士文卷，諸科義卷帖由，幷隨解牒上之禮部。……凡諸州長吏舉送，必先稽其版籍，察其行為；鄉里所推，每十人相保，內有缺行，則連坐不得舉。（宋史選舉志一）

由鄉里推舉到諸州考試，諸州考試合格，再解送到中央禮部；其手續有這樣繁，辦理有這樣認眞。至若到了中央禮部，覆試及格，則分五等發榜，而賜以「及第」「出身」「同出身」等資格。

> 景德四年（公元一〇〇七年），命有司詳定考校進士程式，送禮部貢院，頒之諸州。……又定親試進士條制。……其考第之制凡五等：學識優長，詞理精純，為第一；才思該通，文理周率，為第二；文理俱通，為第三；文理中平，為第四；文理疏淺，為第五。然後

臨軒唱第，上二等曰及第，三等曰出身，四等五等曰同出身。（同上）

地主階級便這樣出身，而得到一種插入統治機關握政治實權的資格。貢舉的機會，大抵三年之內有一次。英宗治平三年（公元一〇六六年）詔曰：

先帝以士久不貢，怠於學，而豪傑者不時舉，故下間歲之令，而自更法以來，其弊寖長，里選之牒仍故，而郡國之取減半；偕計之籍屢上，而道途之勞良苦，朕甚憫焉。其令禮部三歲一貢舉，天下解額，於未行間歲之法已前四分取三爲率，明經諸科，不得過進士之數，恩典不增，而貢舉期緩，士得休息，官以不煩矣。（通考選舉考四）

第二類的制舉則與此不同，其考試科目，係由天子臨時決定；其考試時期，也未限定幾年一次；其考試過程，並不一定要經過地方。這種考試，其來歷很遠。顧炎武謂：

所謂制舉者，其來遠矣。自漢以來，天子常稱制詔，道其所欲問，而親策之。唐興，世崇儒學，雖其時君賢愚好惡不同，而樂善求賢之意，未始少怠。故自京師外至州縣，有司常選之士，以時而舉，而天子又自詔四方德行才能文學之士，或高蹈幽隱，與其不能自達者，下至軍謀將略，翹關拔山，絕藝奇伎，莫不兼取。其爲名目，隨其人主臨時所欲，而列爲定科者，如賢良方正，直言極諫，博通墳典，達於敎化，軍謀宏遠，堪任將率，詳明政術，可以理人之類。（日知錄卷十六制科條）

到宋代，制舉的規定，大概更完備了。凡所分的科目，所考的內容，應試的資格，考試的手續，似乎常有規定。徐度卻埽編曰：

國朝（宋朝）制科初因唐制：有賢良方正能言極諫；經學優深可爲師法；詳明吏理，達於教化凡三科。應內外職官前資見任，黃衣草澤人並許諸州及本司解送上吏部對御試策一道限三千字以上。咸平中又詔「文臣於內外羣職州縣官及草澤中舉賢良方正各一人」。景德中又詔：「置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博通墳典達於教化；才識兼茂明於體用；洞明韜略運籌決勝；軍謀宏遠材任邊寄；詳明吏理達於從政等六科。」天聖七年（公元一〇二九年）復詔「應內外京朝官不帶臺省館閣職事，不曾犯贓罪及私罪情理輕者，並許少卿監以上奏舉，或自進狀，乞應前六科。仍先進所業策論十卷卷五道，候到下兩省看詳，如詞理優長，堪應制科，具名聞奏，差官考試論六首，合格，即御試策一道。又置高蹈邱園；沈淪草澤；茂材異等三科，應草澤及貢舉人非工商雜類者，並許本處轉運司，逐州長吏奏舉，或於本貫投狀乞應。州縣體量有行止，別無玷犯者，即納所業策論十卷卷五道，看詳，詞理稍優，即上轉運司，審察鄉里名譽；於部內選有文學官再看詳，實有文行可稱者，即以文卷送禮部，委主判官看詳，選詞理優長者具名聞奏。」餘如賢良方正等六科，熙寧中悉罷之。（見同上引）

制舉亦名特科。就上述比較看來，可以說是貢舉的一種補充。蓋恐貢舉三年一行，對於地主階級中之優秀分子，或仍有遺漏，故特設制舉，以爲補助。

第三類特奏名，或考不及第，由天子恩賜出身的，爲數亦頗不少。特奏名之始，爲時亦很早，太祖開寶三年（公元九七〇年）便已有了。其流弊也很大，元祐初，便有人指責。茲舉日知錄之言以見一般：

宋時有所謂特奏名者。開寶三年（公元九七〇年）三月庚戌，詔禮部閱進士及十五舉嘗終場者，得司馬浦等一百六人，賜本科出身，特奏名恩例自此始，謂之恩科。咸平三年（公元一〇〇〇年）遂至九百餘人，士人恃此因循不學，故天聖之詔曰：

「狃于寬恩，遂隳素業，苟簡成風，甚可恥也。」而元祐初，知貢舉蘇軾孔文仲言「今特奏者已及四百五十人，又許例外遞減一舉，則當復增數百人，此曹垂老，別無所望，布在州縣，惟務黷貨以爲歸計，前後恩科命官，幾千人矣，何有一人能自奮勵有聞於時？而殘民敗官者，不可勝數，以此知其無益有損。議者不過謂宜廣恩澤，不知吏部以有限之官，待無窮之吏；戶部以有限之財，祿無用之人，而所至州縣，舉罹其害，乃卽位之初，有此過舉，謂之恩澤，非臣所識也。」當日之論如此。（日知錄卷十七恩科條）

特奏名之設，在拉攏地主階級以鞏固統治的一點看去，是極有意義的。蘇軾等自己原來就是被拉攏之分子，當然不懂得其中的妙用。倘站在第三者的地位看，一望卽知爲立國之初，鞏固統治的一種好辦法。

科舉之制，是地主階級爬到統治集團裏實行主持政事的一個法門，其大概略如上述。現在且進而講（b）學校之制。學校之制，也是地主階級藉以作進身之階，從而主持政事之一個法門。學校與科舉，本是同時並存的，且在學校讀書滿了若干時日，仍須參與考試；並非時日屆滿，卽畢業作事。故曰：「士須在學三百日，乃聽預秋試。舊嘗充試者百日而止。……三場先策，次論，次詩賦。通考爲去取，而罷帖經墨義。」（宋史選舉志一）這樣看來，祇考試的內容，稍稍變了，罷去了「帖經墨義」，並非進了學校就不與考試了。

反之，參與考試的，也未必全然不居學校。不過祇把學校看作傳舍，不予重視罷了。故曰：「國子監每科場詔下，許品官子弟投保試藝；……多致千餘就試。試已，則生徒散歸，講官倚席，但爲游寓之所，殊無肄習之法。居常聽講者，一二十人爾。」（宋史選舉志三）這頗見得與考的是學生，所以把科舉與學校看作兩種制度，在敍述上頗不能十

分嚴格的區別。但在當時尤其是王安石變法的時候，很有人把科舉看成無用的，把學校看成有用的。認科舉祇重形式的記誦學習末藝；學校則可訓練眞才，講求正理。宋祁等之奏曰：

敎不本於學，士不察於鄉里，則不能覈名實；有司束以聲病，學者專於記誦，則不足盡人材。……莫若使士皆土著，而敎之於學校，然後州縣察其履行，則學者修飭矣。（宋史選舉志一）

王安石之言曰：

今人材乏少，且其學術不一，異論紛然，不能一道德故也。一道德則修學校；欲修學校，則貢舉法不可不變。……今以少壯時，正當講求天下正理，乃閉門學作詩賦，及其入官，世事皆所不習。此科法敗壞人材，致不如古。（同上）

安石欲以「學校養士」，代替「科舉取士」，故自他提倡興學校之後，學校的確有許多改進的地方。不過學校之設，並不自他創始。

宋代的學校，可以分成地方學與中央學兩大類。（1）地方學又有書院與州縣學兩者。書院大概是自由研究的地方。宋初有四大書院，可爲代表。一曰白鹿洞書院。「太平興國二年（公元九七七年）知江州周述言：廬山白鹿洞，學徒常數千人，乞賜九經肄習。」（通考學校考七）二曰湖南石鼓書院。該院在湖南衡州，據說是唐元和間衡州李寬所建。到宋初政府賜了一個扁額。三曰應天府書院。「眞宗大中祥符二年（公元一〇〇九年）應天府民曹誠，卽楚邱戚同文舊居，造舍百五十間，聚書數千卷，博延生徒，講習甚盛。府奏其事，詔賜額曰應天府書院。」（同上）

四曰潭州嶽麓書院。大中祥符八年（公元一〇一五年）也由政府賜了一個扁額。這些書院，似乎都是先由私人創辦，後由政府承認，頗像今之私立學校。除此四大書院之外，其他書院，爲數尙不少。通考云：

> 宋興之初，天下四書院建置之本末如此。此外則又有西京嵩陽書院，賜額於至道二年（公元九九六年），江寧府茅山書院，賜田於天聖二年（公元一〇二四年），嵩陽茅山後來無聞，獨四書院之名著。是時未有州縣之學，先有鄉黨之學，……鄉黨之學，賢士大夫留意斯文者所建也。故前規後隨，皆務興起。後來所至書院尤多，而其田土之錫，教養之規，往往過於州縣學，蓋皆欲倣四書院云。（通考學校考七）

就這所述看來，書院實在是地主階級自辦，而由政府幫助的。與書院對立的爲州縣學。州縣學在仁宗時，就已大興了。「仁宗卽位初，賜兗州學田，已而命藩輔皆得立學。」（宋史選舉志三）慶曆四年（公元一〇四四年）詔曰：「其令州若縣皆立學。……由是州郡奉詔興學，而士有所勸矣。」（同上）神宗時，大概所在郡縣都有學了。故史稱「神宗尤垂意儒學，自京師至郡縣，旣皆有學，歲月各有試。」（同上）神宗時正是圖強禦侮之時，加以王安石之提倡，州縣之學，自然很有可觀。

（2）中央學。就入學者的身分而言，有國子學，太學，四門學，宗學等。大抵入國子學的，完全是官僚子弟。故宋史稱：「國子監因周舊制，頗增學舍，以應蔭子孫隸學受業。……景德間，許文武升朝官嫡親附國學取解，而遠鄉久寓京師，其文藝可稱，有本鄉命官保任，監官驗之，亦聽附學充員。」（宋史選舉志三）入太學的，乃八品以下子弟，及庶人

之俊者。四門學，則自八品以下至庶人之子弟皆可入學。宗學，大概完全爲貴族而設，恐祇貴族可入。

其次，就其研習的課目而言，則有武學，是學習武藝的；有律學，是學習律令的；有算學，是學習數理的；有書學，是學習文字的；有畫學，是學習美術的；有醫學，是學習醫理的。以上所述兩大類學校之中，國子學及太學完全是培植政治人材的，實最重要。至於研習專門學問的諸種學校，大概都不甚發達。蓋專科學問，在封建社會裏，原不甚發達也。

地主所受優待　地主階級，以科舉與學校，爲自己的進身之階。政府當局，憑科舉與學校，拉攏地主階級。地主階級既得了出路，入了仕途，便有種種的優待。就最顯著的優待而言，(1)在官有厚祿。凡用的，有俸錢；著的，有綾絹；喫的，有祿粟；隨員佣人，亦有衣糧；家用雜物，有茶酒鹽炭；子孫世守，復有職田。一人作官，凡生活所需，概由政府預備；且數量很多。這可以拿趙翼的統計作證。趙云：

宋史職官志載俸祿之制，京朝官宰相樞密使月三百千，春冬服各綾二十匹，絹三十匹，綿百兩。參知政事樞密副使，月二百千，綾十匹，絹三十匹，綿五十兩；其下以是爲差。節度使月四百千；節度觀察留後月三百千；觀察二百千，綾絹隨品分給，其下亦以是爲差。凡俸錢並支一分見錢，二分折支。此正俸也。其祿粟，則宰相樞密使月一百石；三公三少一百五十石；權三司使七十石。其下以是爲差。節度使一百五十石；觀察防禦使一百石；其下以是爲差。凡一石給六斗，米麥各半。熙寧中又詔：「縣令錄事等官，三石者增至四石，兩石者增至三石。」此亦正俸也。俸錢祿米之外，又有職錢。御史大夫，六曹尙書，六十千；翰林學士五十千。其下以

是爲差。（職錢唯今京朝官外任者不給，因別有公用錢也。）元豐官制行，俸錢稍有增減。其在京官司供給之數，皆併爲職錢。如大夫爲郎官者既請大夫俸，又給郎官職錢，視國初之數已優。至崇寧間，蔡京當國，復增供給食料等錢。如京僕射，俸外又請司空俸。視元豐祿制，更倍增矣。俸錢職錢之外，又有「元隨傔人」衣糧；（在京任宰相樞密使，在外任使相至刺史，皆有隨身。餘止傔人。）宰相樞密使各七十人；參知政事，至尚書左右丞各五十人；節度使百人；留後卽觀察使五十人。其下以是爲差。衣糧之外，又有傔人餐錢。（中書樞密及正刺史以上，傔人皆有衣糧，餘止給餐錢。）朝官自二十千至五千，凡七等；京官自十五千至三千，凡八等。（此指朝官京官所有傔人之餐錢的等級而言）諸司使副等官，凡九等。（傔人餐錢分九等）此外又有茶酒廚料之給；薪蒿炭鹽諸物之給；飼馬芻粟之給；米麵羊口之給。其官於外者，別有公用錢，自節度使兼使相以下，二萬貫至七千貫，凡四等。節度使自萬貫至三千貫，凡四等。觀察防團以下，以是爲差。公用錢之外，又有制田之制。南京大藩府四十頃；次藩鎮三十五頃；防團以下，各按品級爲差。選人使臣，無職田者，別有茶湯錢。……此宋一代制祿之大略也。其待士大夫，可謂厚矣。唯其給賜優裕，故入仕者不復以身家爲慮，各自勉於治行。觀於眞仁英諸朝，名臣輩出，吏治循良；及有事之秋，猶多慷慨報國。紹興之支撐半壁，德祐之舉命疆場，歷代以來捐軀殉國者，惟宋末獨多。雖無救於敗亡，要不可謂非養士之報也。然給賜過優，究於國計易耗。恩逮於百官者，唯恐其不足；財取於萬民者，不留其有餘。此宋制之不可爲法者也。（趙翼廿二史劄記宋制祿之厚）

（2）退職有恩禮。在官之時，固有如此之優待，退職之時，復有極厚的恩禮。這種恩禮，名爲優待老者賢者，實際上仍祇是拉攏地主階級，以圖鞏固統治之一種手段。王安石用此以處置反對派，卽是顯例。這種恩禮的實施，大概不外設閒職，予人以俸給。當時的祠祿之制，就是實施這種恩禮的。

宋制設祠祿之官，以佚老優賢。自眞宗置玉清昭應宮使，以王旦爲之；後旦以病致仕，乃以太尉領玉清昭應宮使，給宰相半俸，祠祿自此始也。在京有玉清昭應宮景靈宮會靈宮祥源觀等；以宰相執政充使。（俸錢：玉清昭應宮月百千，景靈宮七十千，祥源觀五十千。見職官志。）丞郎學士充副使，庶僚充判官，都監，提舉，提點等。各食其祿。初設時，員數甚少。後以優禮大臣之老而罷職者，日漸增多。熙寧中，王安石欲以此處異議者；遂著令宮觀無限員數，以三十月爲一任。又詔：杭州洞霄宮，亳州明道宮，華州雲臺觀，建州武夷觀，台州崇道觀，成都玉局觀，建昌軍仙都觀，江州太平觀，洪州玉隆觀，五嶽廟，並依嵩山崇福宮，舒州仙靈觀，置管幹提舉等名；以此食祿，仍聽從便居住。」又詔：「除宮觀者，毋過兩任；其兼用執政恩例者，毋過三任。」紹興以來，士大夫之從駕南來者，未有闕以處之；乃許承務郎以上，權差宮觀一次。（月得供給，各依資序降二等支。）不限員數。後以陳乞者多，又定令稍復祖宗條法之舊。一任以定法，再任以示恩。（紹興五年，慶壽赦令：宮觀嶽廟已滿，不應再陳者，今因慶壽恩，年八十以上者，特許再陳一次。）京官二年，選人三年。皆於優厚之中，寓限制之意。（趙翼廿二史劄記宋祠祿之制）

（3）子孫有蔭補。退職之時的恩禮，仍限於作官者的本身，固猶有可說。一個人如果眞的爲國家服務，功勞在國家社會全體。年紀老了，不能作事了，國家予以優遇，並非不合理。至若一人作了官，其子孫，乃至親戚族屬，以及家裏傭人；都因他一人曾作過官之故，得無條件的補官：這就未免成了過分的優待。然宋朝的當局，爲着要拉攏地主階級，這種過分的優待，卻任意濫施。

蔭子固朝廷惠下之典；然未有如宋代之濫者。文臣自太師及開府儀同三司可蔭子若孫，及期親大功以下親，並異姓親，及門客。太子太師至保和殿大學士蔭至異姓親，無門客。中大夫至中散大夫；蔭至小功以下親，無異姓親。武臣亦以是爲差。凡遇南

郊大禮及聖誕節俱有蔭補宰相執政；蔭本宗異姓，及門客醫人各一人。太子太師至諫議大夫；蔭本宗一人。寺長貳監以下，至左右司諫；蔭子或孫一人。餘以是爲差。此外又有致仕蔭補。曾任宰執，及見任三少使相者；蔭三人。曾任三少，及侍御史者；蔭一人。餘以是爲差。此外又有遺表蔭補。曾任宰相及見任三少使相；蔭五人。曾任執政官，至大宗大夫以上；蔭一人。諸衛上將軍，四人；觀察使，三人。餘以是爲差。由斯以觀，一人入仕，則子孫親族，俱可得官。大者並可及於門客醫士，可謂濫矣。然此猶屬於定例，非所謂特恩也。天聖中，詔五代時三品以上告身存者，子孫聽用蔭；則並及於前代矣。明道中，錄故宰臣及員外郎以上致仕者，子孫授官有差。則並及於故臣矣。甚至新天子即位，監司郡守，遣親屬入賀，亦得授官。則更出於官蔭之外矣。曹彬卒，官其親族門客親校二十餘人。李繼隆卒，官其子；又錄其門下二十餘人。雷有終卒，官其子八人。此以功臣加蔭者也。李沆卒，錄其子宗簡爲大理評事；壻蘇昂，妻兄之子朱濤，並同進士出身。王旦卒，錄其子，弟，姪，外孫，門客，常從授官者數十人。諸子服除，又各進一官。向敏中卒，子壻並遷官，又官親校數人。王欽若卒，錄其親屬，及所親信二十餘人。此以優眷加蔭者也。郭遵戰歿，官其四子，並女之爲尼者，亦賜紫袍。任福戰歿，官其子及從子凡六人。石珪戰歿，官其三子。徐禧戰沒，官其家十二人。此又以死事而優卹者也。范仲淹疏請乾元節恩澤，須在職滿三年者，始得蔭子。則仲淹未奏以前，甫涖任即得蔭矣。閻日新疏言：「羣臣子弟，以蔭得官；往往未離童齔，即受俸；望自今二十以上始給。」龔茂貞亦疏言：「慶壽禮行，若自一命以上覃轉；不知月添給俸幾何。」是甫蔭即給俸矣。朱勝非疏述宣和中諫官之論曰：「尚從竹馬之行，已造荷囊之列。」則甫蔭，得服章服矣。熙寧初，詔齊密等十八州及慶渭等四州，並從中書選授；毋以恩例奏補。則他州通判，皆可以蔭官奏補矣。金安節疏言：「致仕遺表恩澤，不准奏異姓親，使得高貲爲市。」則恩蔭並聽其鬻賣矣。（趙翼廿二史劄記宋恩蔭之濫）

因當局拉攏地主階級之手段太濫，同時地主階級復拚命向政府裏擠去，於是造成官僚過剩之局，而有所謂冗員。

官府冗員之多　冗員，即是拿俸錢而不作事的多餘之官。官怎麼會變成多餘的呢？上面所述各種優待，便是根本原因。有了各種優待，大家便乘機往政府裏擠，如是人浮於事，官乃不得不成爲多餘的。彼時當局負重要責任的人，大概都很想拉攏地主階級，作自己的羣衆，以壯聲勢；或以官職牢籠他們，使不與自己爲難。例如蔡京，便輕用官職以牢籠人。洪邁云：「蔡京三入相時，除用士大夫，視官職如糞土，蓋欲以天爵市私恩。政和六年十月，不因赦令，侍從以上先緣左降同日遷職者二十八人。」（洪邁容齋四筆蔡京輕用官職）又云：「宰相欲收士譽，使恩歸己，故祇以除用爲意，而不任職；及顯有過舉者，亦不肯任怨，稍行黜徙。」（同上宰相任怨）未入政府的，拚命拉入；已入政府的，不忍黜徙。積時既久，官自然會成爲冗員。

其次，官之升遷既濫，官之數目又多；則其中自然有居其官而不知自己職責之所在的；也必有一場糊塗，不配作事的。關於前者，宋史有一段曰：

唐承隋制，……其初立法之意，未嘗不善：蓋欲以名器事功，甄別能否，又使不肖者絕年勞序遷之覬覦。……殊不知名實混殽，品秩貿亂之弊，亦起於是矣。宋承唐制，抑又甚焉。……臺省寺監官無定員，無專職，悉皆出入分涖庶務。故三省，六曹，二十四司，類以他官主判，雖有正官，非別敕不治本司事。事之所寄，十亡二三。故中書令，侍中，尙書令，不預朝政；侍郎，給事，不領省職；諫議無言責，起居不記注；中書常闕舍人，門下罕除常侍，司諫，正言非特旨供職，亦不任諫諍。至於僕射，尙書，丞，郎，員外，居其官不知其職者，十常八九。（宋史職官一）

「居其官，不知其職」云云，在一方面看，爲官職混沌，各人連自己的職責都不知道；在另一方面看，卻是宂員太多，作官的根本就沒有固定的職責。宂員之多，在歷史上，恐怕以宋爲最。往往比正官可以多至一倍以上。例如有一百個作事的正官，同時便有一百以上不作事的閒官。官場情形，混沌至此，這是宋代地主階級擠到政府裏所型成的特色。趙翼之言曰：

> 宋開國時，設官分職，尙有定數。其後薦辟之廣，恩蔭之濫，雜流之猥，祠祿之多，日增月益，遂至不可紀極。眞宗咸平四年（公元一〇〇一年）有司言減天下宂吏十九萬五千餘人，所減者如此，未減者可知也。……宋祁疏言「朝廷有三宂，天下官無定員，一宂也。州縣不廣於前，而官倍於舊。……宂官之上，又加宂費。」徽宗時，虞策疏言：「皇祐所入三千九百萬，而費纔三之一。治平四千四百萬，而費五之一。熙寧五千六十萬，而費盡之。今諸道隨月所需，汲汲然不能終日矣。」此猶北宋全盛之時已如此。南渡以後，幅員既少而耗費更多。廖剛疏言：「劉晏以一千二百萬貫供中原之兵而有餘；今以三千六百萬貫供川陝一軍而不足。川陝兵數六萬八千四百四十九人。內官員萬一千七員。兵士所給錢，比官員不及十分之一；則宂員在官不在兵。」此軍官之宂費也。（趙翼廿二史劄記宋宂官宂費）

宋之宂官，大概無分北宋南宋，都是很多的。南宋時，因國愈貧弱，當局對地主階級愈加敷衍；宂官之數，或較北宋時更多。洪邁之言曰：

> 慶元二年（公元一一九五年）四月，有朝臣奏對，極言云：「曩在乾道間，京朝官三四千員，選人七八千員。紹熙二年（公

元一一九一年，）四選名籍：尚左京官，四千一百五十九員；尚右大使臣，五千一百七十三員；侍左選人，一萬二千八百六十九員；侍右小使臣一萬一千三百十五員。合四選之數，共二萬三千五百十六員。冗倍於國朝全盛之際。近者四年之間，京官未至增添；外選人增至一萬三千六百七十員。（比紹熙增八百一員）大使臣六千五百二十五員，（比紹熙增一千三百四十八員）小使臣一萬八千七百五員。（比紹熙增七千四百員）而今年科舉，明年奏薦，不在焉。通無慮四萬三千員，比四年之數，增萬員矣。可不爲之寒心哉？」蓋連有覃霈慶典屢行，而宗室推恩，不以服派近遠爲間斷；特奏名三舉，皆值異恩；雖助教，亦出官歸正人，每州以數十百。病在膏肓，正使俞跗扁鵲，持上池良藥以救之，亦無及已。（洪邁容齋四筆今日冗官）

第二章　遼夏之進逼與宋室之圖強

宋帝國建立才成功，異民族便開始進逼。首先有雄視於北部之遼，其次有稱亂於西北部之夏，再其次有崛起東北，滅遼而侵宋之金。茲先述遼與夏之進逼。

一　遼之進逼

遼人之史地與生活　（a）遼之歷史。說來很長，祇惜記載不多，不得其詳。遼史所記，均太祖建國以後之事。關於太祖以前的長期歷史，祇有一小段贊文曰：

遼之先，出自炎帝，世爲審吉國。其可知者，蓋自奇首云。奇首生都菴山，徙潢河（蒙古名西喇木倫河，即遼水西源，亦稱西遼河）之濱。傳至雅里，始立制度，置官屬，刻木爲契，穴地爲牢。讓阻午而不肯自立。雅里生毗牒，毗牒生頦領，頦領生耨里思，大度寡欲，令不嚴而人化，是爲肅祖。肅祖生薩剌德，嘗與黃室韋挑戰，矢貫數札，是爲懿祖。懿祖生勻德實，始教民稼穡，善畜牧，國以殷富，是爲玄祖。玄祖生撒剌的，仁民愛物，始置鐵冶，教民鼓鑄，是爲德祖；即太祖之父也。世爲契丹遙輦氏之夷离堇，執其政柄。德祖之弟述瀾，北征于厥室韋，南略易定奚霫，始興板築，置城邑，教民種桑麻，習織組，已有廣土衆民之志。而太祖受可汗之禪，遂建國（遼史本紀第二太祖下）

遼之建國，自太祖開始。太祖以前的歷史，祇有這樣一個大概。至於(b)遼之土地。在太祖以前，國且未立，當然無一定的版圖。至太祖建國之時，東征西討，開拓疆土很多，其國境已很大。故曰：「太祖受可汗之禪，遂建國；東征西討，如折枯拉朽，東自海，西至於流沙，北絕大漠，信威萬里。」(同上)經過太祖太宗之開拓，遼之國土逐漸擴大。其大略如左。

> 太祖……起臨潢，建皇都，東併渤海，得城邑之居百有三。太宗立晉，有……十六州。……迨於五代，闢地東西三千里。……太宗以皇都爲上京，升幽州爲南京，改南京爲東京。聖宗城中京，興宗升雲州爲西京，於是五京備焉。又以征伐俘戶建州襟要之地，多因舊居名之；加以私奴，置投下州。總京五，府六，州，軍，城百五十有六，縣二百有九，部族五十有二，屬國六十。東至于海，西至金山(今甘肅西寧縣西七十里有金山)暨于流沙，北至臚朐河，(今蒙古車臣汗之克魯倫河)南至白溝，(今河北易縣東之拒馬河)幅員萬里。(遼史地理志序)

(c)人民生活之狀。遼人在與宋對抗之時，大概仍以畜牧爲主要的生活方法。這憑遼史上的一些記載，可以知道。

> 有遼始大，設制尤密。居有宮衛，謂之斡魯朵；出有行營，謂之捺鉢；分鎮邊圉，謂之部族。有事則以攻戰爲務，閑暇則以畋漁爲生。無日不營，無在不衛。(遼史營衛志上)

這裏標出宮衛，行營，部族三種制度，已可推見其生活之大概；同時更指明「以畋漁爲生，」則顯見得是一種游牧生活。關於「行營，」有一段曰：

長城以南，多雨多暑，其人耕稼以食，桑麻以衣，宮室以居，城郭以治。大漠之間，多寒多風，畜牧漁畋以食，皮毛以衣，轉徙隨時，車馬為家。此天時地利所以限南北也。遼國盡有大漠，浸包長城之境，因宜為治。秋冬違寒，春夏避暑，隨水草就畋漁，歲以為常。四時各有行在之所，謂之捺鉢。（同上營衛志中）

關於「部族」有一段曰：

部落曰部，氏族曰族。契丹故俗，分地而居，合族而處。有族而部者，……有部而族者，……有部而不族者，……有族而不部者。……舊志曰：「契丹之初，草居野次，靡有定所。至涅里始制部族，各有分地。……」番居內地者，歲時田牧平莽間。邊防糺戶，生生之資，仰給畜牧，績毛飲湩，以為衣食。各安舊風，狃習勞事。（同上）

更就其兵制看，也祇見得遼人是游牧民族。

遼國兵制，凡民年十五以上，五十以下，隸兵籍。每正軍一名，馬三疋，打草穀、守營鋪家丁各一人。人鐵甲九事，……皆自備。人馬不給糧草，日遣打草穀騎四出抄掠以供之。（遼史兵衛志上）

遼之兵額，「凡諸宮衛人丁，四十萬八千；騎軍十萬一千。著帳釋宥沒入，隨時增損，無常額。」（遼史營衛志上）

遼與宋之經濟關係　遼宋兩方發生衝突，自有其物質的原因。大概「大漠之間」的天然環境，遠不及「長城以南」的天然環境。這一個天然的差異，自然逼使遼人向南方壓進來。這便是遼宋衝突的基因。同時兩方因天然環境不同，出產亦異。因出產之異，又發生貿易往來。在貿易往來上，因利益衝突，常有引起軍事衝突之可能。所以

在敍述遼宋軍事衝突之前，最宜略明此兩國間之經濟關係。

這種經濟關係之重要性，可從當時雙方交換的物品上，及北宋政府的管理上看到一個大概。（a）當時交換的物品，出口方面有香料藥材犀象茶葉蘇木書籍繒帛漆器，秔糯，犀珠，硫黃，焰焇等。入口方面，有銀錢，布，羊，馬，橐駝等。每年入口額達四十餘萬兩。至於（b）政府的管理也頗認眞。設置機關，管理雙方貿易，亦常有之事。在太祖時，緣邊的貿易尙是自由的。到太宗太平興國二年（公元九七七年），令鎭州（今河北正定縣治）易州（今河北易縣，俗稱西易州）雄州（今河北雄縣）霸州（今河北霸縣）滄州（今河北滄縣）各置榷務。後來因故廢了。到淳化二年（公元九九一年）令雄州霸州靜戎軍（今河北徐水縣）代州（今山西代縣）雁門砦（山西代縣西北三十里）置榷署，一如舊制。咸平五年（公元九一〇年）令雄州霸州安肅軍（卽靜戎軍改成的）置三榷場。又於廣信軍（今河北徐水縣西）置場，統稱爲河北四榷場。他如法律方面，也常有些規定。如平定物價有法，限制私易有法，奬勵捕私有法。景德二年（公元一〇〇五年）曾有平定互市物價之擧。熙寧九年（公元一〇七七年）曾立關於與化外人私易的罪賞之法。元豐元年（公元一〇七八年）重申賣書北界告捕之法。就這些事實看起來，當時宋遼間的經濟關係是很重要的。祇惜宋人太偏重閉關主義，甚至採取排外主義。在兩方貿易往來上，常與遼人以不利，甚至捕殺入市之北人。這種不開明的政策，不知在遼人方面種了多少仇恨。玆錄記載一段，以爲上述諸事實之對照。

契丹在太祖時，雖聽緣邊市易，而未有官署。太平興國二年（公元九七七年）始令鎮易雄霸滄州各置榷務，輦香藥犀象，及茶與交易。後有范陽之師，罷不與通。雍熙三年（公元九八六年）禁河北商民與之貿易。時累年興師，千里饋糧，居民疲乏；太宗亦頗有厭兵之意。端拱元年（公元九八八年）詔曰：「朕受命上穹，居尊中土，惟思禁暴，豈欲窮兵？至於幽薊之民，皆吾赤子，宜許邊疆互相市易。自今緣邊戍兵，不得輒恣侵略。」未幾復禁，違者抵死。北界商旅輒入內地販易，所在捕斬之。淳化二年（公元九九一年）令雄霸州靜戎軍代州雁門砦置榷署如舊制。所鬻物增蘇木。尋復罷。咸平五年（公元一〇〇二年）契丹求復置署，朝議以其翻覆，不許。知雄州何承矩繼請，乃聽置於雄州。六年（公元一〇〇二年）罷。景德初，復通好，請商賈卽新城貿易。詔北商齎物至境上則許之。二年（公元一〇〇五年）令雄霸州安肅軍置三榷場。北商趨他路者，勿與爲市。遣都官員外郎孔揆等乘傳詣三榷場，與轉運使劉綜並所在長吏平互市物價，稍優其直予之。又於廣信軍置場，皆廷臣專掌，通判兼領焉。三年（公元一〇〇六年）詔民以書籍赴沿邊榷場博易者，非九經書疏，悉禁之。凡官鬻物如舊，而增繒帛漆器秔糯。所入者有銀錢，布，羊，馬，橐駝，歲獲四十餘萬。天聖中知雄州張昭遠請歲會入中金錢。仁宗曰：「先朝置互市以通有無，非以計利。」不許。終仁宗英宗之世，契丹固守盟好，互市不絕。熙寧八年（公元一〇七五年）市易司請假奉宸庫象犀珠，直總二十萬緡，於榷場貿易。明年，終償之。詔許之。九年（公元一〇七六年）立與化外人私貿易罰賞法。河北四榷場自治平四年（公元一〇六七年）其貨物專掌於三司之催轄司，而度支賞給案判官置簿督計之。至是以私販者衆，故有是命。未幾，又禁私市硫磺焰硝及以盧甘石入他界者。河東亦如之。元豐元年（公元一〇七八年）復申賣書北界告捕之法（宋史食貨志下八）

宋遼的經濟關係，略如上述；現在且進而研究宋遼的戰爭。

宋遼間的戰爭述略　遼人所處的天然環境，遠不如宋人的環境之優。所以遼人的乘機進逼實生活上必然的要求。宋爲自衞計，當然予以反攻，甚或欲逐之使北，永絕外患。這樣一來，雙方便大開戰端。「自高梁河岐溝關兩敗之後，兵連禍結，邊境之民爛焉。」（趙翼廿二史劄記和議條）計宋遼戰爭，以太宗太平興國四年五年，及雍熙三年，與眞宗景德元年，最爲嚴重。玆略述於次。

（a）太宗太平興國四年（公元九七九年），太宗乘滅北漢之勝，乃自將伐遼。結果大敗於高梁河。（在今河北宛平縣）遼史對於這戰之記載有曰：

乾亨元年（即宋太宗太平興國四年，公元九七九年）宋侵燕，北院大王奚底，統軍使蕭討古等敗績。南京（即今北平）被圍。帝命休哥代奚底將五院軍往救，遇大敵於高梁河，與耶律斜軫分左右翼擊敗之，追殺三十餘里，斬首萬餘級。休哥被三創。明旦，宋主遁去；休哥以創不能騎，輕車追至涿州，不及而還。（遼史耶律休哥傳）

追殺三十餘里，斬首萬餘級云云，如果是眞的；那種戰爭，也就可算很嚴重了。（b）太平興國五年（公元九八〇年）帝伐遼，從京師出發，駐於大名府，諸軍在莫州與敵激戰，結果失敗。（c）雍熙三年（公元九八六年），太宗信邊將賀令圖等之言，以爲遼聖宗初立，母后蕭氏攝政，主少國危，寵信用事，最宜乘機進擊。於是以曹彬米信田重進潘美爲四路都部署，領兵分道北伐。曹彬與米信出雄州（今河北雄縣）田重進出飛狐（今河北淶源縣，即紫荆關）潘美出雁門（今山西雁門關，）其始形勢尙佳。「美之師先下寰朔雲應等州。重進又取飛狐靈邱蔚州，多得山後

要害地。彬亦連下州縣，勢大振。」（宋史曹彬傳）但後因糧食不給及曹彬部下爭功，和其他種種關係，終敵不過遼人之持久戰。遼人之持久戰，遼史有一段曰：

> 統和四年（即宋太宗雍熙三年，公元九八六年）宋復來侵。其將范密楊繼業出雲州；曹彬米信出雄易，取岐溝涿州，陷固安，置屯。時北南院奚部兵未至，休哥力寡，不敢出戰，夜以輕騎出兩軍間，殺其單弱以脅餘衆，晝則以精銳張其勢，使彼勞於防禦，以疲其力。又設伏林莽，絕其糧道。曹彬等以糧運不繼，退保白溝。月餘復至。休哥以輕兵薄之，伺彼蓐食，擊其離伍單出者，且戰且卻。由是南軍自救不暇，結方陣，塹地兩邊而行。軍渴乏井，漉淖而飲，凡四日始達於涿。聞太后軍至，彬等冒雨而遁。太后益以銳卒追及之。彼力窮，……餘衆悉潰。（遼史耶律休哥傳）

在這種情形之下，宋兵不得不大敗了。結果曹彬米信被遼蕭太后與聖宗自己的兵，大破於岐溝關（今河北涿縣西南。）潘美被遼將耶律斜軫以十萬援軍破於飛狐。楊繼業以敵人追急，奔至陳家谷（今山西朔縣南）被擒，三日死。「繼業在宋，以驍勇聞，人號楊無敵，首建梗邊之策。」（遼史耶律斜軫傳）他的歷史和這次大戰的慘敗，宋史有一段曰：

> 楊業，并州太原人。……帝（太宗）以業老於邊事，復遷代州，兼三交駐泊兵馬都部署。……以功遷雲州觀察使，仍判鄭州代州。……雍熙三年（公元九八六年）大兵北征，……師不利，……詔遷四州（雲應寰朔）之民於內地，令（潘）美等以所部之兵護之。……業（時隸於潘美部下）謂美等曰：「今遼兵勢盛，不可與戰。……」（王）侁沮其議曰：「……君侯素號無

敵，今見敵逗撓不戰，得非有他志乎？」……泣謂潘美曰：「此行必不利。……今諸君責業以避敵，業當先死於敵。……」業力戰，自午至暮，果至陳家谷口。……身被數十創，士卒殆盡，業猶手刃數十百人。馬重傷不能進，遂爲契丹所擒，其子延玉亦沒焉。……業……不食三日死。……朝廷錄其子供奉官延朗（延昭本名延朗，官保州防禦使，徙高陽關副都部署，在邊防二十餘年，契丹憚之，目爲楊六郎）爲崇儀副使；次子殿直延浦、延訓並爲供奉官；延環、延貴、延彬並爲殿直。（宋史楊業傳）

楊氏父子，世稱楊家將。(d)眞宗景德元年（公元一〇〇四年）遼人進犯。時宋人方面有主張眞宗逃往金陵的，有主張逃往成都的。祇有寇準，力主強硬。當遼人進犯澶州（今河北濮陽縣）之時，準竭力請帝親至澶州與敵人作戰。就記載看，強硬策且似有成功之望。

眞宗景德元年（公元一〇〇四年）契丹內寇，縱游騎掠深祁間，小不利，輒引去，徜徉無鬭志。準曰：「是狃我也。請練師命將，簡驍銳，據要害以備之。」是冬，契丹果大入。急書一夕凡五至。……明日，同列以聞。帝大駭，以問準。準曰：「陛下欲了此，不過五日爾。」因請帝幸澶州。同列懼，欲退；準止之，令候駕起。帝難之，欲還內。準曰：「陛下入則臣不得見，大事去矣。請毋還而行。」帝乃議親征，召羣臣問方略。既而契丹圍瀛州，直犯貝魏，中外震駭。參知政事王欽若，江南人也，請幸金陵。陳堯叟，蜀人也，請幸成都。帝問準。準心知二人謀，乃陽若不知，曰：「誰爲陛下畫此策者，罪可誅也。今陛下大駕親征，賊自當遁去，奈何……欲幸楚蜀遠地？所在人心崩潰，賊勢深入，天下可復保邪？」遂請帝幸澶州。及至南城，契丹兵方盛，衆請駐蹕以覘軍勢。……準力爭之。……帝遂渡河。……相持十餘日，其統軍撻覽出督戰。時威虎軍頭張瓌守牀子弩，弩撼機發，矢中撻覽額，撻覽死。（宋史寇準傳）

形勢有如此之好，宋人宜若可以得最後之勝利。誰知乃大不然。雙方和議，復倡於此時；結果宋遼約爲兄弟之國。

宋遼間的和議述略　首倡和議之人，爲王繼忠。王原爲雲州觀察使。眞宗咸平六年（公元一〇〇三年）與遼作戰，失敗被擄。遼蕭太后愛其材，使爲戶部使。至是站在遼的立場，向宋請求和議。其次力主和議之人，爲畢士安。士安的主張，與寇準的主張根本相反。不贊成眞宗親赴澶州，力主宋遼雙方和議。再其次爲和議實際負責，奔走兩方的，在宋人方面有曹利用李繼昌；在遼人方面，有姚東之韓杞。議和的直接動因，當然爲雙方不願繼續作戰。至和議的條款，主要的有（a）宋方歲輸遼方銀十萬兩，絹二十萬匹。（b）往來交際，宋方稱兄，遼方稱弟。關於這次的和議，宋史及遼史紀載如左

初，咸平六年（公元一〇〇三年）雲州觀察使王繼忠戰陷契丹至是爲契丹奏請議和。大臣莫敢如何。獨士安以爲可信；力贊眞宗當羈縻不絕，漸許其成。眞宗謂敵悍如此，恐不可保。士安曰「臣嘗得契丹降人，言其雖深入，屢挫不甚得志。其陰欲引去而恥無名。……此請殆不妄。繼忠之奏臣請任之」。眞宗喜，手詔繼忠，許其請和。……會曹利用自契丹使還，具得要領；又與其使者姚東之俱來講和之議，遂定歲遺契丹銀絹三十萬（宋史畢士安傳）

密奉書請盟，準不從，而使者來請益堅。帝將許之。準欲邀使者稱臣，且獻幽州地。帝厭兵，欲羈縻不絕而已。有譖準幸兵以自取重者，準不得已許之。帝遣曹利用如軍中，議歲幣。……以三十萬成約而還。河北罷兵（宋史寇準傳）

統和二十二年（卽宋眞宗景德元年，公元一〇〇四年）十一月，……宋遣人遺王繼忠弓矢，密請求和。詔繼忠與使會，許和。……宋遣崇儀副使曹利用請和，卽遣飛龍使韓杞持書報聘。十二月……宋復遣曹利用來，以無還地之意，遣監門尉大將軍

姚東之持書往報宋遣李繼昌請和以太后爲叔母願歲輸銀十萬兩絹二十萬匹許之即遣閤門使丁振持書報聘詔諸軍解嚴。

是月班師（遼史聖宗紀五）

上錄畢士安傳中所謂「銀絹三十萬」及寇準傳中所謂「以三十萬成約而還」即是聖宗紀五裏面的「銀十萬兩，絹二十萬匹」十萬兩二十萬匹合之，恰爲三十萬。這次和議之後到仁宗慶曆二年（公元一〇四二年）遼又使蕭英劉六符等向宋求關南之地。宋爲避免戰爭起見，遣富弼往遼交涉許增歲幣銀十萬兩（合眞宗時所許之十萬兩，共爲二十萬兩。）絹十萬匹。（合眞宗時所許之二十萬匹，共爲三十萬匹。）此後，到神宗熙寧七年（公元一〇七四年，）遼又乘宋有事於西夏，遣使爭議地界問題。結果，神宗聽王安石之勸，割河東地七百里與之。至此以後，宋遼間的衝突，得到長期的停頓。直至徽宗與金人相約攻遼之時（公元一一二二年，）其間有四五十年之久的和平。

二　夏之進逼

夏與中原之歷史關係　夏起於党項，（Tangut 隋唐時稱党項，金元時，史書上多稱唐古或唐兀。本是羌族。王靜如疑党即羌字之化音。說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刊行之西夏研究第一輯頁七九。）其與中原之關係，唐時便已密切了。其相關之事實可舉數端於下：一，唐貞觀初，有拓跋赤辭來歸大唐。唐賜李姓，爲表示親密起見，

賜拓跋氏以姓，亦曰李。令居靜邊等州。其分居夏州（卽今陝西橫山縣西）的一部分，叫做平夏部。所謂西夏國卽發祥於此。二，唐末有拓跋思恭因助唐討黃巢有功，復被賜姓曰李。思恭死後，其弟且爲定難軍節度使。三，梁開平中，思恭之孫李彝昌遇害，其部下立其族子仁福。仁福卒，子彝興繼立。四，宋初李彝興以助宋抵禦北漢有功，乾德五年（卽公元九六七年）死了之時，宋且追封爲夏王。其子克睿繼立，累加檢校太尉。太平興國三年（公元九七八年）克睿死了，子繼筠立。太平興國七年，筠死了弟繼捧立。是年繼捧率族人入朝，極得宋方的優遇，宋帝並授他以彰德軍節度使。其兄弟十餘人都得了官銜。當繼捧來朝之時，其弟繼遷出奔於外，屢爲邊患。有人說：這事或是繼捧洩漏了機密所致。於是改他爲崇信軍節度使，並要他討伐繼遷，且欲委他主持邊務。宋屬趙姓，也爲着表示親密起見，賜他以姓曰趙，更名保忠，並充定難軍節度使。關於李繼捧入朝的這段事，宋史的記載曰：

> 繼捧立，……以太平興國七年（公元九八二年）率族人　朝。自上世以來未嘗親覲者，繼捧至，太宗甚嘉之。……繼捧陳其諸父昆弟多相怨，願留京師，乃遣使夏州，護緦麻以上親赴闕；授繼捧彰德軍節度使，並官其昆弟夏州蕃落指揮使克信等十二人有差。……初繼捧之入也，弟繼遷出奔，及是數來爲邊患，有言繼遷悉知朝廷事，蓋繼捧泄之，乃出爲崇信軍節度使。……廣發兵討繼遷不克，用宰相趙普計，欲委繼捧以邊事，令圖之，因召赴闕，賜姓趙氏，更名保忠。……授夏州刺史，充定難軍節度使。
>
> （宋史夏國傳上）

後來繼捧被他的弟弟繼遷以巧計引誘，一同加入反叛。結果，繼捧被擒，繼遷亦敗死。繼遷死了，其子德明立，正式受

來封爲大夏國王。這事在宋眞宗景德元年（公元一〇〇四年。）到宋仁宗明道元年（公元一〇三二年，）德明之子元昊立，便與宋開始大大的爲難起來了。

元昊之時國勢很強。版圖擴大，兵力雄厚。先就版圖言，當時夏之轄境，已有今日綏遠甘肅及黃河以西諸地。境土之大，號二萬餘方里。宋史之紀載曰：

> 夏之境土，方二萬餘里……河之內外州郡凡二十有二。河南之州九：曰靈，曰洪，曰宥，曰銀，曰夏，曰石，曰鹽，曰南威，曰會。河西之州九：曰興，曰定，曰懷，曰永，曰涼，曰甘，曰肅，曰瓜，曰沙。熙秦河外之州四：曰西寧，曰樂，曰廓，曰積石。其地饒五穀，尤宜稻麥。甘涼之間，則以諸河爲漑。興靈則有古渠曰唐涼，曰漢源，皆支引黃河。故灌漑之利，歲無旱澇之虞。（宋史夏國傳下）

其次就兵力說，也很可觀。總計全國之兵，近七十萬。

> 其民一家號一帳。男年登十五爲丁。率二丁取正軍一人。每負擔一人爲一抄。負擔者，隨軍雜役也。四丁爲兩抄。餘號空丁。願隸正軍者，得射他軍爲負擔。無則許射正軍之疲弱者爲之。故壯者皆習戰鬭，而得正軍爲多。凡正軍給長生馬駝各一。團練使以上，帳一，弓一，箭五百，馬一，橐駝五，旗鼓槍劍棍棓粆袋披氈渾脫背索鍬钁斤斧箭牌鐵爪篱各一。刺史以下，無帳無旗鼓，人各橐駝一，箭三百，幕梁一。兵三人同幕梁。幕梁，織毛爲幕，而以木架。有礮手二百人，號潑喜。陡立旋風礮於橐駝鞍，縱石如拳。得漢人勇者爲前軍，號撞令郎。若脆怯無他伎者，遷河外耕作，或以守肅州。有左右廂十二監軍司：曰左廂神勇，曰石州祥祐，曰宥州嘉寧，曰韋州靜塞，曰西壽保泰，曰卓囉和南，曰右廂朝順，曰甘州甘肅，曰瓜州西平，曰黑水鎮燕，曰白馬強鎮，曰黑山威福。諸軍兵總計五十餘萬。別有擒生十萬。興靈之兵，精練者又二萬五千。別副以兵七萬爲資贍。號御圍內六班，分三番以宿衛。每有事於西，則自東點

集而西，於東，則自西點集而東。中路則東西皆集。用兵多立虛砦，設伏兵包敵，以鐵騎爲前軍。善乘馬重甲，刺斫不入；用鉤索絞聯，雖死馬上不墜。遇戰，則先出鐵騎突陣，陣亂則衝擊之，步兵挾騎以進。戰則大將居後，或據高險。（同上）

其人民生活習慣，亦頗有可注意之處。與當時宋人生活相較，當然是很落後的。

其人能寒暑饑渴。出戰率用隻日，避晦日。齎糧不過一旬。弓，皮弦；矢，沙柳簳。惡雨雪。晝舉煙揚塵；夜篝火以爲候。不恥奔遁，敗三日，輒復至其處，提人馬射之，號曰殺鬼招魂。或縛草人埋於地，衆射而還。篤信機鬼，尙詛祝。每出兵，則先卜。卜有四：一，以艾灼羊髀骨，以求兆，名炙勃焦；二，擗竹于地，若揲蓍以求數，謂之擗算；三，夜以羊焚香祝之，又焚穀火布靜處，晨屠羊，視其腸胃，通則兵無阻，心有血則不利；四，以矢擊弓弦，審其聲，知敵至之期，與兵交之勝負，及六畜之災祥，五穀之凶稔。俗皆土屋，惟有命者得以瓦覆之。（同上）

這一段所記，雖多關於作戰用兵之事；然亦最能表示其生活，習慣，風俗種種狀態。

夏與宋之經濟關係　夏與宋之經濟關係是很密切的。雙方的買賣，有所謂官市私市之分。官市出入口的物品，有特定的種類。計出口物品有繒帛，羅綺爲一類；香藥，瓷漆器，薑桂爲又一類。入口物品有駞馬，牛羊，玉，氈毯，甘草爲一類；蜜蠟，麝臍，毛褐，羚羊角，硇砂，柴胡，蓯蓉，紅花，翎毛爲又一類。出口的第一類與入口的第一類互相市易；出口的第二類與入口的第二類互相市易。這叫官市。凡不入官市之物，概歸入私市。除官市私市之外，凡進貢至京師的，也可爲市，似此又可添京市一類。北宋帝國對於貿易之管理，也曾常常設置榷場。景德四年（公元一〇〇七年）

於保安軍（今陝西保安縣）置榷場。天聖中，於陝西置榷場二，幷代路亦置場和市。

宋夏間經濟關係雖很密切，往來貿易雖很發達。但宋人在貿易方面對於夏人，始終採嚴格的閉關主義，採極端的排外主義。稍有細故，卽宣布絕市；使雙方的商人都受損失；雙方人民的需要，都感不便。仁宗康定元年（公元一〇四〇年），因元昊反叛，詔陝西河東絕互市，廢保安軍榷場。後又嚴禁陝西及邊界軍事長官與所屬羌人交易。嘉祐初，因夏人侵耕屈野河地，禁陝西四路貿易。治平四年（公元一〇六七年）因夏攻慶州大順城，嚴禁邊民貿易。熙寧二年（公元一〇六九年），令涇原熟戶及河東陝西邊民勿與通市。最後因雙方人民對市易之要求太迫切，不得已准以宋人方面之銅錫易夏人方面之馬。至於繒縞與其他急需之物，仍禁絕不許市易。這種禁絕的方法，有時因戰爭關係，不得已而採行，但旣經採行，又足以激起夏人的惡感，使他們愈欲向中原進逼。結果便是雙方常常衝突。茲且摘錄一段關於貿易的文章，以證宋與西夏之經濟關係的一片段。

> 自景德四年，於保安軍置榷場，以繒帛羅綺易駝馬，牛羊，玉，氈毯，甘草，以香藥瓷漆器，薑桂等物易蜜蠟，麝臍，毛褐，羱羚角，硇砂，柴胡，蓯蓉，紅花，翎毛，非官市者，聽與民交易，入貢至京者，縱其爲市。天聖中，陝西榷場二；幷代路亦請置榷場和市，許之。及元昊反，卽詔陝西河東絕其互市，廢保安軍榷場。後又禁陝西並邊主兵官與屬羌交易。久之，元昊請臣，數遣使求復互市。慶曆六年，復爲置場于保安鎭戎二軍。繼又驅馬羊至無放牧之地，爲徙保安軍榷場於順寧砦（今陝西保安縣北四十里）。既而蕃商卒無至者。嘉祐初，西人侵耕屈野河地，知幷州龐籍謂：「非絕其互市，則內侵不已。……」從之。初，第禁陝西四路私與西人貿易，未幾，乃悉絕之。治平四年，河東經略司言：「西界乞通和市。」自夏人攻慶州大順城，詔罷歲賜，嚴禁邊民無得私相貿易。至是上章謝

罪，乃復許之。後二年，令涇原熟戶及河東陝西邊民勿與通市。又二年，因回使議立和市，而私販不能止，遂申詔諸路禁絕。既而河東轉運司請罷吳堡，於寧星和市如舊，而麟州復奏夏人之請，乃令鬻銅錫以市馬，而纖縞與急須之物皆禁。西北歲入馬事，具兵志。（宋史食貨下八）

宋夏間之馬市與鹽市　「西北歲入馬事」，兵志所紀，的確很詳；祗惜紀得蕪雜，很少頭緒。大概說來，西北輸入之馬，其主要用途，乃在備軍事上的需要。其輸入，或係用錢買來，或係用茶易來，或用錢與茶兩者以作購馬的代價。元豐四年（公元一〇八一年）羣牧判官郭茂恂言：

> 承詔議事以茶市馬，以物帛市穀，而併茶馬爲一司。臣聞頃時以茶易馬，兼用金帛，亦聽其便。近歲事局既分，專用銀絹錢鈔，非蕃部所欲。且茶馬二者事實相須，請如詔便。奏可，仍詔專以雅州名山茶爲易馬用。自是蕃馬至者稍衆。（宋史兵志馬政）

上面所述，是關於市馬之代價的。至於主持馬市之官，初係附設兼職。後因事繁，乃有所謂提舉及羣牧司或羣牧行司以至羣牧判官之設置。

> 自嘉祐中，始以陝西轉運使兼本路監牧買馬事。後又以制置陝西解鹽官同主之。熙寧中，始置提舉熙河路買馬，命知熙州王詔爲之，而以提點刑獄爲同提舉。八年（公元一〇七五年）提舉茶場李杞言：「賣茶買馬固爲一事，乞同提舉買馬。」詔如其請。十年夏（公元一〇七七年）又置羣牧行司，以往來督市馬者。（同上）

既有專官主持馬市，於是馬之由西夏而入宋者，其數乃大有可觀。

初，原渭順德凡三歲共市馬萬七千一百疋。而羣牧判官王誨言：「嘉祐六年（公元一〇六一年）以前，秦州券馬歲至者萬五千疋。今券馬法壞，請令增市，而優使臣之賞。」熙寧三年（公元一〇七〇年）乃詔涇原渭德順歲買萬疋……其後熙河市馬，歲增至萬五千，紹聖中又增至二萬疋，歲費五十萬緡，後遂以爲定額，特詔增市者不在此數。（同上）

宋夏間馬市情形，大約如上。現在且進而述一述宋夏間之鹽市。馬市，乃雙方事實上的需要所造成。蓋夏地盛產良馬，而缺乏茶及其他日用物品。宋方多茶及日用物品，而缺乏馬。夏人需要茶物，以供日常生活用，宋人需要良馬，以供軍事戰鬬用。因雙方的需要，遂有盛大的馬市。至於宋夏間的鹽市，也是雙方事實上的需要所造成。原來西夏常用池鹽，與宋方邊民交易穀麥。夏人以池鹽易穀麥，宋人以穀麥易池鹽，兩方需要，各得滿足，事屬最善。但以夏人對宋方叛復不常，宋方當局，常以禁絕互市爲困敵之手段。例如李繼遷反叛之時，陝西轉運使鄭文寶便建議禁烏白池靑鹽以困繼遷。其意以爲夏人之鹽不得售，生活上必大受困窘。其實買賣成於兩方，敵人受困，宋人自己的生活同時也必受很大的損害：穀麥不得售一也，無廉價之鹽可喫二也。因此之故，禁止番鹽入市一事，乃成了極大之問題，當時要人多紛紛議論其事。茲錄趙翼所記當時西夏番鹽入市被禁之情形如次：

鄭文寶傳：「諸羌少樹藝，但用池鹽與邊民交易穀麥。後饋運爲李繼遷所鈔；文寶乃建議請禁番鹽入邊，令商人販安邑解縣兩池鹽，以給陝西民食；則戎人困而繼遷可不戰而屈。詔從之，乃設禁，有私市者抵死。行之數月，犯者益衆，戎人乏食，屢入寇掠。而商人販解鹽者，多出唐鄧襄汝間，得善價，關隴民轉至無鹽以食。太宗知其事，遣錢若水視之，遂弛其禁。」此宋初聽番鹽入邊

故事也。其後因元昊强肆，則又禁番鹽以困之。孫甫傳：「元昊稱臣，乞歲賣靑鹽十萬石。甫疏言：『自德明時，已乞放行靑鹽。先帝以其亂法不聽，及再請，乃追其弟入質而許之。蓋鹽乃中國之利。西戎之鹽，味勝解池。旣開其禁，則流於民間，無所隄防。』」梁鼎亦疏云：「議者多謂西夏邊民舊食靑鹽，其價甚賤；乃禁靑鹽以困賊，令商賈人粟運解鹽於邊，其價與番鹽不相遠，故番鹽不能售。今若令解鹽與內地同價，則民必冒禁復市靑鹽，乃資盜糧也。」」是二說者，皆以斷禁番鹽爲邊界要策。按夏國傳：「元昊旣納款，宋許置榷場於保安軍及高平砦，第不通靑鹽。」是宋自西夏用兵後，不復許番鹽入境也。然當中外分界之時，固不可不嚴其禁。若中外一統之世，則又不妨聽其入邊，在番人既可藉以資生，而邊民又得免於食貴，亦良法也。所慮番鹽與中國鹽價太懸，則日久不能無弊耳。（趙翼廿二史劄記西夏番鹽）

因着種種經濟關係，宋與西夏之間，自不能免於戰爭。

宋夏間之戰爭述略　戰爭之較大者，以李繼遷之進逼及李元昊之進逼爲最令人注意。（a）李繼遷之進逼。當李繼捧拜定難軍節度使之時，李繼遷卽因妒忌而懷叛意。宋當局爲羈縻起見，乃予以銀州觀察使之職。賜姓趙保吉，蓋欲其與趙宋相親睦也。誰知羈縻無效，李仍反叛。宋太宗乃削去趙保吉之姓名，任其復爲李繼遷，並信陝西轉運使鄭文寶之議，禁烏白池靑鹽以困繼遷。但這也無効，李繼遷仍反叛不已。直到宋太宗死，眞宗立，李繼遷乃遣使修好，求領藩任。眞宗許之，並拜爲定難軍節度使，敕諸將勿復加兵，且以其子李德明爲行軍司馬。不過這種羈縻政策之效力到底有限。延到眞宗咸平五年（公元一〇〇二年）二月，繼遷又復大集番部，攻陷靈州（今寧夏靈

武縣）以爲西平府。六年（公元一〇〇三年）春，便遷都於靈州。這時宋當局竟爲所迫，割河西銀夏等五州與之議和。

李繼遷之侵宋，固很得勢。但於侵宋得勢之後，轉攻西蕃，卻遭慘敗。原來西蕃西涼府六谷都首領潘羅支憤李繼遷之倔強，幾有不能兩立之勢。同時宋當局爲欲克服繼遷，乃設法利用羅支。於是羅支集六谷諸豪，擊敗繼遷，繼遷中流矢死。至是宋人多年不能克服之敵，竟被西蕃收拾了。宋史述此事的源委曰：

> 咸平四年（公元一〇〇一年）知鎮戎軍李繼和言「西涼府六谷都首領潘羅支願戮力討繼遷，……」乃以爲鹽州防禦使，靈州西面都巡檢使。……六年（公元一〇〇二年）……羅支又遣蕃官言「感朝廷恩信，憤繼遷倔強，已集騎兵六萬，乞會王師，收復靈州。……」其年十一月，繼遷攻西蕃，遂入西涼府，知州丁惟清陷沒。羅支僞降。未幾，集六谷諸豪及者龍族合擊繼遷，繼遷大敗，中流矢死。（宋史吐蕃傳）

繼遷死後，其子李德明繼立。德明於宋仁宗明道元年（公元一〇三二年）卒，其子元昊繼立。元昊之時，夏國很強，乃大舉與宋爲難。茲述其事於次（b）李元昊之進逼。李元昊「性雄毅，多大略，善繪畫，能創製物，……曉浮圖學，通蕃漢文字。……旣襲封，明號令，以法勒諸部。」（宋史夏國傳上）宋仁宗景祐元年（公元一〇三四年），大舉反叛。宋當局乃令夏竦范雍各領兵於涇州延州方面禦之。夏竦「拜泰寧軍節度使，知永興軍，聽便宜行事。徙忠武軍節度使，知涇州。還判永興軍，兼陝西經略安撫招討。」（宋史夏竦傳）聲勢不可謂不顯赫。范雍拜振武軍節度使，知延州。所

有兵力，亦甚雄厚。但元昊進逼之時，范雍這部分勢力竟以輕信敵言（元昊曾遣人通款於雍，雍信以爲眞。）不設防備，遭受慘敗。被元昊破於金明砦。雍處此境，乃急召劉平從慶州帥師來援。與元昊戰於三川口，結果亦是慘敗。這時有夏守贇自請擊賊。當局乃命爲陝西馬步軍都總管兼經略安撫緣邊招討使。不料守贇短於方略，兵不用命，功績無多。

范雍禦敵之師失敗了，劉平禦敵之師失敗了，夏守贇又以缺少方略，未成大功。祇剩下一個陝西經略安撫招討使夏竦獨力支持禦敵的大事，自然不夠。於是宋當局又派韓琦范仲淹各副夏竦爲經略安撫招討使。一個正招討使，兩個副招討使，各領大軍，宜若可以禦敵。誰知事實上亦大不然。韓琦手下領兵的大將任福，竟爲敵所誘，戰沒於好水川。（甘肅隆德縣東）因此失敗，韓琦自己亦降官一級，轉知秦州。范仲淹初閱州兵，得一萬八千人，由六人分領；正擬誘敵深入，乘機進攻，同時且與元昊約和，爲書戒喻。但以韓琦失敗之故，元昊忽然強硬起來。仲淹自己亦被當局所責，降知耀州。

禦敵的大業，到了這時，仍無具體的成績可言。宋當局乃不得不力圖振作。於是改組陣容，分陝西爲四路：以韓琦知秦州，王沿知渭州，范仲淹知慶州，龐籍知延州；各兼經略安撫招討使。名爲四路置帥。這對於積極進攻敵人，固仍無何等顯著的成績。但防守是有餘的。宋史稱：「置陝西路安撫經略招討使，以仲淹韓琦龐籍分領之。仲淹與琦，開府涇州。……仲淹爲將，號令明白，愛撫士卒。諸羌來者，推心接之不疑。故賊亦不敢輒犯其境。」（宋史范仲淹傳）賊

不敢犯境，防守之功，是顯然的了。不過久戰之後，雙方皆已疲困，終於慶曆四年議和。計自仁宗景祐元年（公元一〇三四年）元昊稱亂，至慶曆四年（公元一〇四四年）宋夏議和，其間足足經過了十年。此十年之中，勝負迭見，雙方損失，都非常大；舍戰言和，成了必然之趨勢。延至慶曆四年，和議告成，宋方許册元昊爲夏國主，並允歲賜銀綺絹茶二十五萬五千。元昊亦上誓表。這事的源委，宋史有一段曰：

> 元昊雖數勝，然死亡創痍者相半，人困於點集，財力不給，國中爲十不如之謠以怨之。元昊乃歸塞門砦主高延德，因乞和。知慶州范仲淹爲書陳禍福以喩之。……知延州龐籍言「夏境鼠食稼，且旱，元昊思納款。」遂令知保安軍劉拯諭親臣野利旺榮言「公方持靈夏兵，倘內附，當以西平茅土分册之。」知靑澗城种世衡又遣王嵩以棗及畫龜爲書……遺旺榮，諭以早歸之意，欲元昊得之疑旺榮。……元昊使王嵩以其臣旺榮、其弟旺令嵬名環、臥譽諍三人書議和，然偃蹇不肯削僭號。……猶稱男邦泥定國兀卒，上書父大宋皇帝，更名曩霄而不稱臣。……詔遣邵良佐往議，且許册封爲夏國主。……慶曆四年（公元一〇四四年）始上誓表。……凡歲賜銀綺絹，二十五萬五千。（宋史夏國傳上）

和議之後，元昊於慶曆八年（公元一〇四八年）正月死了，其子李諒祚繼立。諒祚於神宗熙寧二年（公元一〇六九年）死了，其子李秉常繼立。熙寧三年卽夏秉常乾道二年（公元一〇七〇年）夏人又大舉內犯。這時宋當局乃以韓絳任禦敵之責。絳不知軍事，而以軍權交种諤掌之。自熙寧四年（公元一〇七一年）至元豐四年（公元一〇八一年），足足經過十年。此十年之中，雙方相持，宋方終未得勝。直到秉常遇弑，（在元豐四年）其國內亂，

有隙可乘，宋當局乃大振旗鼓，以李憲出熙河，种諤出鄜延，高遵裕出環慶，劉昌祚出涇原，王中正出河東，分途並進。同時並詔吐蕃董氈集兵會同爲進擊計。李憲董氈敗夏人於西市新城，復占蘭州城；种諤克米脂；高遵裕復通遠軍；王中正克宥州；劉昌祚迫近靈州城。宋方進攻的陣容如此，西夏聞之諸將多主戰。獨一老者主張誘宋兵深入，祇以勁兵聚於靈夏以待。宋兵果無可如何。乃於銀夏宥三州交界之處築永樂城，賜名銀川砦，以爲防衛之具。誰知防衛且不可能，夏人來攻，竟把永樂城陷了。宋史稱：

> 自熙寧用兵以來，而靈州永樂之役，官軍熟羌義保，死者六十萬人，錢粟銀絹以萬數者不可勝計。（宋史夏國傳下）

這可想見戰爭之激烈了。同時夏人也很困憊，乃要求和議。其西南都統昂星嵬名濟上書於劉昌祚曰：

> 自歷世以來，貢奉朝廷，無所虧怠，至於近歲，尤甚歡和，不意憸人譖間朝廷，特起大兵侵奪疆土城砦，因茲構怨，歲致交兵。今乞朝廷示以大義，特還所侵，倘垂開納，別效忠勤。（同上）

事情既然這樣了，那真是宋人求之不得的。於是宋當局乃賜詔曰：

> 王師徂征，蓋討有罪，今遣使告廷，辭禮恭順，仍聞國政悉復故常，益用嘉納。已戒邊吏毋輒出兵，爾亦其守先盟。（指慶曆四年的和議）遂詔夏之歲賜如舊。（同上）

自此以後，因畫界不清時有糾紛。直到哲宗元符二年（公元一〇九九年，即夏乾順永安元年，遼道宗壽隆五年）宋以大兵進逼。夏挽遼人出來求和，和議再成，然後雙方糾紛漸息。

三　宋之變法圖强

變法的動因　變法的動因，不外兩者：一曰外部的壓迫，二曰內部的貧弱。此兩者又互爲因果：遼夏的壓迫愈甚，則宋室爲要養兵，籌餉，派役以抗敵，自然日趨貧弱。宋室既日趨貧弱，則愈感覺得遼夏壓迫之甚。在此內憂外患相逼而至之時，變法圖强之舉，乃應運而出。

遼夏壓迫的事實，具見於前。壓迫的結果，單就歲幣（宋室爲博得和平，每年送給遼夏的款項。）一項而論，其數目便已很大。「宋眞宗與遼聖宗澶淵之盟，定歲幣之數，銀十萬兩，絹二十萬匹。仁宗時，遼興宗以求地爲兵端，再與定盟，加歲幣銀絹各十萬兩匹。夏主元昊既納款，賜歲幣銀絹茶綵共二十五萬五千。」（趙翼廿二史劄記歲幣）這是每年要支出的。至於長期作戰的損失，單就對西夏一方面而言，死人之多，耗費之大，也足令人驚心。「自熙寧用兵以來，而靈州永樂之役，官軍，熟羌，義保死者六十萬人；錢粟銀絹以萬數者不可勝計。」（宋史夏國傳下）外力的壓迫，得到這樣慘痛的結果，這自然會引起有眼光的政治家變法圖强的計劃。至於當時宋室內部，經濟財政軍事各方面的情形，都很腐敗，都成了宋室貧弱的象徵。這種象徵，半由於外力的壓迫，半由於統治者自身的腐化。宋史述當時財政所以窘迫之原由曰：

承平既久，戶口歲增；兵籍益廣，吏員益衆；佛老外國，耗蠹中土；縣官之費，數倍於昔；百姓亦稍縱侈，而上下始困於財矣。仁宗

承之，經費寖廣。……自祥符天書一出，齋醮糜費甚衆；京城之內，一夕數處。……京師營造，多內侍傳旨呼索，費無藝極。（宋史食貨志下一）

會元昊請臣，朝廷亦已厭兵，屈意撫納，歲賜繒茶增至二十五萬；而契丹邀割地，復增歲遺至五十萬；自是歲費彌有所加。西兵既罷，而調用無所減。……初眞宗時，……宗室吏員受祿者九千七百八十五。寶元以後，……宗室蕃衍，吏員歲增。……宗室吏員受祿者萬五千四百四十三，祿廩奉賜，從而增廣。及景德中，祀南郊內外賞賚金帛緡錢總六百一萬；至是饗明堂，增至一千二百餘萬。故用度不得不屈。（同上）

開支是這樣地逐漸擴大，財政自然隨會着而逐漸成爲問題。盧策之言曰：「皇祐所入三千九百萬，而費纔三之一；治平四千四百萬，而費五之一；熙寧五千六十萬，而費盡之。」（趙翼廿二史劄記宋冗官冗費）自皇祐至熙寧，祇二十年光景，而每年的收入，竟由三千九百萬，增加到五千六十萬。增加的速度，達百分之十二·六以上。當時國民經濟發達之速度，決不會有這樣之大。這種增加，祇是使人民的負擔加重而已。至於支出，在短短的二十年中，每年的支出，竟由一千三百萬（三千九百萬的三分之一）增到五千六十萬。增加的速度，達百分之三十八以上！二十年中支出增加的速度這樣大，這就使人着慌了。國家費用很迅速的增加，向人民的徵取，必然會苛重。這樣一來，人民就苦了。故范鎮之言曰：

人民流離，父母妻子不相保者，平居無事時，不少寬其力役，輕其租賦。歲大熟，民不得終歲之飽；及有小歉，雖加重放，已不及事。此無他，重斂之政在前也。國家自陝西用兵以來，賦役繁重，及近年，轉運使復於常賦外進羨錢，以助南郊，其餘無名斂率，不可

勝計。……中書主民，樞密主兵，三司主財，各不相知。故財已匱而樞密院益兵不已；民已困而三司取財不已。（宋史食貨志下一）

取財於民，未有已時，人民自受不起，倘再加以天災，那就沒有生路了。司馬光之言曰：

水旱霜雹蝗蜮間為之災，幸而收成，公私之債，交爭互奪，穀未上場，帛未下機，已非己有。所食者糠籺而不足，所衣者綈褐而不完。直以世服田畝，不知舍此之外，有何可生之路耳。（同上食貨志上一）

綜括看來，國家開支日大，人民生計日蹙，逼着當局不得不想新法。即王安石不生於當時，自亦有他人出來。安石所倡新法，針對着當時財政的窘狀，及人民的苦況。計各種新法，可分為四組：一曰救濟農村的，如青苗法，農田水利法是也。二曰整理財政的，如方田均稅法是也。三曰兼顧農村與財政的，如免役法，市易法，均輸法是也。四曰整飭軍備的，如置將，保甲，保馬，設軍器監諸法是也。茲分述於次。

救濟農村諸法 此中最重要，為後人所最注意的，厥為（A）青苗法。青苗法之名，係依青苗錢而來。至於青苗錢之名，則來路很遠。唐代宗永泰二年（公元七六六年）秋七月稅青苗錢，以給百官俸，此即青苗錢得名之由來。趙翼引舊唐書云：

乾元以來，用兵，百官缺俸；乃議於天下地畝青苗上量配稅錢，命御侍府差官征之，以充百官俸料。永泰二年，侍御韋光裔為使，得錢四百九十萬貫。其冬，詔減青苗地頭錢三分取一，遂為常制。每歲特設使者，如崔渙兼稅地青苗使，劉晏兼諸道青苗使，杜佑充江淮青苗使是也。食貨志：「大曆元年（公元七六六年即永泰二年，因永泰祇一年即改元）天下青苗錢共四百九十萬

緡……」通鑑集覽謂：「青苗錢者，不及待秋斂，當苗方青，即征之也。」是唐所謂青苗錢，……直計畝加稅耳。（趙翼廿二史劄記青苗錢不始於王安石）

唐時所謂青苗錢，乃政府向人民計畝加稅；宋時所謂青苗錢，乃政府對人民放款取息；性質截然不同。所同者都在苗方青時行之耳。宋之青苗法，也並非完全創始於王安石。先有陝西轉運使李參之實行，後有河北轉運使王廣廉之奏請。不過王安石以之爲一種新法，欲通行天下而已。這法的大意爲：政府於人民青黃不接需用甚急之時，以款貸與人民，令於秋收之後償還，並取二分之利息。這筆貸款的來源，最初係以常平廣惠等倉的積穀的賣價充之。後來大概又另有來源。至於把積穀賣出，還有一個防止地主擡高穀價的用意。區區一種青苗法，其實行之始，似含有許多好的意思。防止地主擡高穀價一也，救濟人民急迫之需二也，政府憑款取得利息三也。王偁東都事略稱：

> 常平倉法，以豐歲穀賤傷農，故增價收糴，使蓄積之家無由抑塞農夫，須令賤糴；凶歲穀貴傷民，故減價出糶，使蓄積之家無由邀勒貧民，須令貴糴；物價常平，公私兩利也。安石以常平法爲不善，吏將糶本作青苗錢，散與人戶，令出息二分，置提舉官以督之。（王偁東都事略王安石傳）

這樣一來，「常平廣惠倉之法，遂變而爲青苗矣。」（宋史食貨志上四）所謂利息二分，也祇是一種大約的標準；事實上未必祇限於二分。韓琦之言曰：

> 今放青苗錢，凡春貸十千，半年之內，便令納利二千，秋再放十千，至歲終，又令納利二千，則是貸萬錢者，不問遠近，歲令出息

四千……制置司言，比周禮取息已不爲多，是欺罔聖聽。（宋史食貨志上四）

這是韓琦對皇上的疏言，當不能任意誇大。每十千錢，放出六個月，取利息二千，平均月息三百三十三有奇；是月息在三分以上。再者放款應以借者的自由意思爲準。靑苗錢之放出，乃由政府分別人民家境爲若干等級，依等級攤派。後來竟至強迫攤派，這便使人不安了。於是反對者振振有詞。

計反對者所持的理由，最大的約有四端：（一）曰這種貸款的方法，根本就不能使赤貧的農民受絲毫的實惠。蓋赤貧的農民，因無恆產之故，在十家爲保的保甲法之下，毫無地位。要在農村立足且不可得；政府的貸款，他們斷然受不着實惠。所以舜俞自劾之疏中便曰：

詔謂振民絕乏而抑兼并。然使十戶爲甲，浮浪無根者，無得給俵，則乏絕者已不蒙其惠。（宋史陳舜俞傳）

這正如今日所謂農村貸款，不能惠及赤貧一樣。（二）曰這種貸款所取的利息，未免太重。就前面所述觀之，月息有超出三分以上者。果爾，則貸款雖足以救急，然取息太重，未免苛削人民。（三）曰政府放款，不免強迫分派；（四）曰貧民無力償還，實有不易。司馬光曰：

今言靑苗之害者，不過謂使者騷動州縣，爲今日之患耳。而臣之所憂，乃在十年之外，非今日也。夫民之貧富，由勤惰不同。惰者常乏，故必資於人。今出錢貸民而斂其息，富者不願取，使者以多散爲功，一切抑配。恐其逋負，必令貧富相保。貧者無可償，則散而之四方；富者不能去，必責使代償數家之負。春算秋計，展轉日滋，貧者既盡，富者亦貧。十年之外，百姓無復存者矣。又盡散常平

錢穀，專行青苗他日若思復之將何所取？富室既盡，常平已廢，加之以師旅，因之以饑饉；民之羸者，必委死溝壑，壯者必聚而爲盜賊。此事之必至者也。（宋史司馬光傳）

此中除述富者受強迫領貸款及貧者無力不能償債之外，更以爲常平，錢穀，不應盡散。此外蘇轍以爲貸款「出納之際，吏緣爲奸，雖有法不能禁。錢入民手，雖良民不免非理費用。及其納錢，雖富民不免違限。」（宋史食貨志上四）全是枝葉之談。平心論之，上述四種非難，固都有理，尤以第一端所謂赤貧不能受到實惠理由最強。但青苗法之失敗，卻不是由於上述的種種理由。其唯一失敗之理由，乃在農村中土地私有。蓋在土地私有制下，農民被地主壓迫，農村中貧富日益懸殊，乃成了必然不可遏抑的趨勢。政府貸款於貧農，頂好亦祇能解除他們青黃不接時的急難，卻不能防止土地給豪強的兼并，使他們不貧。所以一方面任土地兼并使貧者愈貧；另一方面，又來貸款救濟，眞是自欺欺人。

（b）免役法。救濟農村之新法，除上述青苗法外，另有免役法。宋代向人民徵取力役，種類頗多。有保管公家物品之役，有督收賦稅之役，有逐捕盜賊之役，有傳遞命令之役等等。這種公役，照道理講，應該很公平的分別由人民擔負。但事實上不然：擔負公役的，幾乎祇有中小農民。凡與官府接近的地主，因有勢力，可以不服公役；凡佃農以下的貧民，因無生計，或生計太蹙，不能擔負公役。中小農民或自耕農，乃成了唯一擔負公役的人。但他們是社會上主要的生產者，他們有他們自己終日忙迫的生產工作。倘擔負公役太多，則他們自己的生產工作，自然要受很大的

影響。爲顧全自己的生產工作計，常常想出許多苦不可言的逃役之法。宋史上關於公役的種類，派役的不平，逃役的苦況，等等，說的很多。食貨志曰：

宋因前代之制，以衙前主官物；以里正，戶長，鄉書手，課督賦稅；以耆長，弓手，壯丁，逐捕盜賊；以承符，人力，手力，散從官給使令。（以上所云衙前里正等皆公役之名）……然役有輕重勞逸之不齊，人有貧富強弱之不一。承平日久，姦偽滋生，命官形勢占田無限，皆得復役衙前，（即皆得免去衙前之役）將吏得免里正戶長，而應役之戶困於繁數，偽爲券售田於形勢之家，假佃戶之名以避徭役。……自里正，鄉戶，爲衙前，主典府庫，或輦運官物，往往破產。……民避役者，或竄名浮圖籍，號爲出家。……韓琦上疏曰：「州縣生民之苦，無重於里正衙前，或孀母改嫁，親族分居；或棄田與人，以免上等；或非命求死，以就單丁。規圖百端，苟免溝壑之患。每鄉被差疏密，與貲力高下不均。……富者休息有餘，貧者敗亡相繼。」（宋史食貨志上五）

江南有嫁其祖母及其母析居以避役者；又有鬻田，減其戶等者；田歸官戶不役之家，而役并於同等見存之戶。（同上）

熙寧元年，知諫院吳充言：「今鄉役之中衙前爲重。民間規避重役，土地不敢多耕，而避戶等；骨肉不敢義聚，而憚人丁。故近年上戶寖少，中下戶寖多。役使頻仍，生資不給，……不得已而爲盜賊。」（同上）

公役既繁重，分派又不均。中小農民，本是社會上主要的生產者，今竟變成了公役的犧牲品。其破壞農村經濟，不言可喻。救濟之道，祇有把公役一律免去。此所以有免役法也。不過免去中小農民的公役，固足以減免他們的痛苦；但公役的本身究覺是不能取消的，公事依然要人擔負。於是有免役錢及助役錢之徵取。凡應服公役的，不要他服役，祇要他出若干錢。政府拿着這筆錢，再去雇請服公役的人。所以免役法，乃是一種改派役爲雇役的方法，頗合於分

工進化的道理。這種新法，有好幾個特徵。中小農民不服公役僅出若干免役錢，不致妨礙生產工作，一也。免役錢之徵取，達到了向來不服公役的豪勢之家，頗為公道，二也。以免役錢或助役錢去雇請服公役之人，則社會上尋不着職業之人，多一謀生之路，三也。就當時的情形看，這種新法的本身，斷不算壞。關於免役錢的種類，及徵取的手續，大約如下：

> 免役之法，據家貲高下，各令出錢，雇人充役。下至單丁，女戶，本來無役者，亦一概輸錢，謂之助役錢。（宋史王安石傳）
>
> 天下土俗不同，役輕重不一，民貧富不等，從所便為法。凡當役人戶，以等第出錢，名免役錢。……未成丁，單丁，女戶，寺觀，品官之家，舊無色役而出錢者，名助役錢。凡敷錢，先視州若縣應用雇直多少，隨戶等均取雇直，既已用足，又率其數增取二分，以備水旱欠閣，雖增毋得過二分，謂之免役寬剩錢。（宋史食貨志上五）

此法實行，反對者頗不少。其所持理由，大抵不外：以錢代役，錢多的與錢少的一律要出錢，頗不公道。應出之錢，年年要出，一遇凶歲，貧者便受不了。以錢雇人服役，雇來之人，多無恆產，不免良莠不齊。如監察御史劉摯所言，便祇是這些理由。其言曰：

> 舊法，上戶之役，類皆數而重；下戶之役，率常簡而輕。今不問上下戶，概視物力以差出錢；故上戶以為幸，而下戶苦之。歲有豐凶，而役人有定數，助錢歲不可闕，則是賦稅有時減閣，而助錢更無蠲損也。役人必用鄉戶，為其有常產則自重。今既招雇，恐祇得浮浪姦偽之人，則帑庾場務綱運，不惟不能典幹，竊恐不勝其盜用而冒法者衆。至於弓手耆壯，承符散從手力胥吏之類，恐遇寇

則有縱逸冈事輒爲騷擾也。（宋史食貨志上五）

這種說法，全是皮相之談。祇知依新法，上下戶都要出錢爲不公道；不知依舊法形勢之家，完全無役，更不公道。祇知依新法，年年要出錢爲苛，不知依舊法年年要服役更苛。祇知依新法雇來之人爲不可靠，不知被雇者既已得職，正足以解決浮浪人口問題之一部分。平心而論，免役法本是一種改良的方法，而不是革命的方法，就他本身看，幾乎祇有好處而無壞處。其行不通的障礙，斷不在此法的本身。

（C）農田水利法。上述青苗法，免役法，都是救濟農村的，但偏重人事方面，可以看作社會政策。若農田水利法，也是救濟農村的，但偏重物質方面，可以看作農業政策。更用較新的名詞來表示，上兩法可以說是屬於農村經濟的新法；農田水利法，可以說是屬於農業經濟的新法。這法的內容，包括三項較爲重要之事：一曰興復水利，以便灌漑；二曰獎勵副業，以增生產；三曰耕種廢田，以居貧民。

神宗熙寧元年（公元一〇六八年）遣使察農田水利，程顥等八人充使。……中書言：「諸州縣古跡陂塘，異時皆畜水漑田，民利數倍，近歲多所湮廢。詔諸路監司，訪尋州縣，可興復水利。如能設法勸誘興修塘堰圩隄，功利有實，當議旌耀」（通考田賦考六）

於是司農寺請立法，先行之開封，功可行，頒於天下。民種桑柘，毋得增賦。安肅廣信順安軍保州令民即其地植桑榆或所宜木。……官計其活茂多寡，得差減在戶租數。活不及數者罰，責之補種。興修水利田，起熙寧三年（公元一〇七〇年）至九年，府界及諸路，凡一萬七百九十三處，爲田三十六萬一千一百七十八頃有奇。神宗元豐元年（公元一〇七八年），詔開廢田水利，

民力不能給役者，貸以常平錢穀，京西南路流民，買耕牛者免征。五年（公元一〇八二年）都水使者范三淵奏自大名抵乾寧跨十五州，河徙地凡七千頃，乞募人耕種，從之。（宋史食貨志上一）

整理稅收之法 國家開支日大，財政上漸感入不敷出；則整理稅收，增加收入，成了當務之急。於是諸新法中，乃有所謂方田均稅法、方田均稅法，是丈量田畝，期得田畝之確數，從而增加田稅的。在土地私有制之下，因兼幷買賣，土地之確數，政府完全無法曉得。於是有土地很多而出稅很少的；也有出稅很重而土地無多的。更有逃賦之家，雖有土地，卻完全不納稅。這就國家的財政上講，是很大的損失。所以在仁宗景祐中，便有郭諮在洛州方面，單獨設法整理。「洛州肥鄉，田賦不平。諮攝令，以千步方田法，四出量括，遂得其數。除無地之租者四百家，正無租之地者百家，收逋賦八十萬。」（宋史郭諮傳） 這種有租無地，及有地無租的混沌狀態，當不止洛州一處。所以神宗熙寧時，便有重定方田法，頒行天下之舉。

方田之法，大要爲：一，先定土地面積的單位；二，政府委人實行視察，分別土地肥瘠之等級；三，以所定的單位，及所定的等級，造成表册，以爲徵稅的張本。至於徵稅，也有一些規定：一，租額稅數，不准升奇爲整，致超定數；二，爲便民生，確定某些土地，不徵地稅。食貨志曰：

神宗患田賦不均，熙寧五年（公元一〇七二年），重修定方田法，詔司農以均稅條約幷式頒之天下。以東西南北各千步，當四十一頃六十六畝一百六十步爲一方，歲以九月，縣委令佐分地計量，隨陂原平澤而定其地，因赤淤黑壚而辨其色，方量畢，

以地及色參定肥瘠，而分五等，以定稅則。至明年三月畢，揭以示民，一季無訟，即書戶帖，連莊帳付之，以爲「地符」。均稅之法，縣各以其租額稅數爲限。舊嘗收蹙奇零，如米不及十合，而收爲升；絹不滿十分，而收爲寸之類。今不得用其數均攤，增展致溢舊額，凡越額增數皆禁。若瘠鹵不毛，及衆所食利山林陂塘溝路墳墓，皆不立稅。凡方田之角，立土爲峯，植其野之所宜木以封表之。有方帳，有莊帳，有甲帖，有戶帖。其分煙析產，典賣割移，官給契，縣置簿，皆以今所方之田爲正。（宋史食貨志上二）

這樣的新法，實行起來，究竟可得怎樣的結果呢？有人說結果很好。如蔡京謂：

自開阡陌，使民得以田私相貿易，富者恃其有餘，厚立價以規利；貧者迫於不足，薄移稅以速售。而天下之賦，調不平久矣。神宗講究方田利害，作法而推行之。方爲之帳，而步畝高下丈尺不可隱；戶給之帖，而升合尺寸無所遺。以買賣，則民不能容其巧；以推收，則吏不能措其姦。今文籍具在，可舉而行。（同上）

照道理講，當然是很好的；但事實上就不盡然了。方量田畝之官「憚於跋履，並不躬親行纏，拍峯驗定土色，一付之胥吏。致御史臺受訴，有二百餘畝方爲二十畝者；有二頃九十六畝方爲十七畝者；虔之瑞金縣是也。有租稅十有三錢，而增至二貫二百者；有租稅二十七錢，而增至一貫四百五十者；虔之會昌縣是也。」（同上）不過這或出於手續上的錯誤，並非謂新法本身壞到怎樣。且此等錯誤之發生，也祇在虔之瑞金會昌一二縣。

控制貿易諸法　青苗法，免役法，農田水利法，側重救濟農村。方田均稅法，側重增加稅收，同時且有打擊封建地主的作用。至於控制貿易諸法，則既可以減輕農民的負擔，又可以擴大政府的收入，同時又足以打擊富商大賈

之居奇。此中凡包含兩種新法：一曰市易法，二曰均輸法。

（a）市易法。市易法可分下之幾方面說明：第一政府設置專司，平定物價。凡物價太低，於生產者不利，政府拿出錢來購買。反之，物價太高，於消費者不利，政府將所買之貨售出。第二，政府用這種方法，經營買賣，可以抑制富商大賈，使他們不能過度的剝削生產者與消費者。蓋他們倘把物價提得太高，不利於消費者時，政府有較為廉價之物出售。他們倘把物價抑得太低，不利於生產者時，政府可以出較高之價購買。第三政府用這種方法經營買賣，不僅可以抑制富商大賈，同時實可以增加財政上的收入。因為政府經營買賣，並不是貴買賤賣。反之，依然是循一般的貿易法則，依然是賤買貴賣，所以仍於買賣之中，獲得贏餘。不過不像富商大賈那樣乘人之急，故意擡高物價或抑低物價。故政府用這種方法，同時實得三種好處：抑制富商，一也；維護生產者與消費者，二也；增加政府的收入，三也。茲錄一段記載於次：

有魏繼宗者，自稱草澤，上言「……今富人大姓，乘民之亟，牟利數倍。財既偏聚，國用亦屈。請假榷務錢，置常平市易司，擇通財之官任其責，求良賈為之轉易，使審知市物之價，賤則增價市之，貴則損價鬻之，因收餘息，以給公上。」於是中書奏在京置市易務官。凡貨之可市及滯於民而不售者，平其價市之，願以易官物者聽。若欲市於官，則度其抵而貸之錢，責期使償，半歲輸息十一，及歲倍之。凡諸司配率，並仰給焉。以呂嘉問為提舉，賜內庫錢百萬緡，京東路錢八十七萬緡為本。（宋史食貨志下八）

（b）均輸法。這完全是政府經營買賣之法。這與市易法用意完全兩樣。市易法頗含有社會政策之意味。政府

拿出錢來經營買賣，主要的意思，在抑制商賈，救濟生產者與消費者。政府祇是順便獲得利息。均輸法簡直是政府自居商人地位，與商人競爭，從而奪取商賈之利。其法係由政府拿出錢來，交「發運使」作爲經營買賣的資本。發運使拿了政府的錢，站在政府的地位，出而經營買賣，依賤買貴賣的方式，爲政府贏得利息。但與普通商人經營買賣，有一大不相同之點。普通商人，祇在牟利。祇要有利可圖，便將貨物買入或賣出。買賣可以毫不停止。貨物絕對不必儲存起來。且儲存卽是損失。至於政府的均輸法，雖也是純粹買賣，雖也乘有利可圖之時，將貨物買入或賣出。但買賣有時須停止，貨物有時儲存起來。

蓋均輸法，原來是救濟機械的上供之法的。各地方對於中央，每年有一定的上供之物，以供國家必要之用。但上供非常機械。年豐可以多供，卻又不必多供；年儉應該少供，卻又不許少供：此其一。近京之地物多價廉時，也祇須供足法定之數；遠京之地物少價昂時，仍須供足法定之數；此其二。政府收得上供之物，卽儲存起來；物價或升或降之時，商人乘機獲利，甚至勒抑平民，政府有儲存，卻不出而救濟，此其三。欲救濟這些機械之弊，故以錢交發運使，出而經營買賣。但這種買賣，祇限於儲存之物閒空之時，或政府不需用儲存之物之時。絕不似商人那樣無時或已的買賣。宋史食貨志述均輸之法曰：

均輸之法，所以通天下之貨，制爲輕重斂散之術，使輸者既便，而有無得以懋遷焉。熙寧二年（公元一〇六九年）制置三司條例司言：「天下財用無餘，典領之官，拘於弊法，內外不相知，盈虛不相補。諸路上供，歲有常數，豐年便道，可以多致，而不能贏。

年儉物貴，難於供億，而不敢不足。遠方有倍蓰之輸，中都有半價之鬻，徒使富商大賈，乘公私之急，以擅輕重斂散之權。今發運使實總六路賦入，……軍儲國用，多所仰給，宜假以錢貨，資其用度，周知六路財賦之有無而移用之。凡糴買稅斂上供之物，皆得徙貴就賤，用近易遠，令預知中都帑藏年支見存之定數，所當供辦者，得以從便變易蓄買，以待上令，稍收輕重斂散之權，歸之公上，而制其有無，以便轉輸，省勞費，去重斂，寬農民，庶幾國用可足，民財不匱」（同上）

又宋史王安石傳亦云：「均輸法者，以發運之職，改為均輸，假以錢貨，凡上供之物，均得徙貴就賤，用近易遠，預知在京倉庫所當辦者，得以便宜蓄買。」上面所述種種，是均輸法之大意。關於這法之實行，很有些人反對。其理由大約不外，一，政府不應與商爭利；二，政府即與商人爭得多少之利，然設官經營，耗費亦多。

侍御史劉琦，侍御史裏行錢顗等言：「向小人假以泉貨，任其變易，縱有所入，不免奪商賈之利。……」權開封府推官蘇軾亦言：「均輸徙貴就賤，用近易遠。然廣置官屬，多出緡錢；豪商大賈，皆疑而不敢動，以為雖不明言販賣，既已許之變易，變易既行，而不與商賈爭利，未之聞也。夫商賈之事，曲折難行，其買也，先期而予錢，其賣也，後期而取直，多方相濟，委曲相通，倍稱之息，由此而得。今先設官置吏，簿書廩祿，為費已厚，非良不售，非賄不行，是官買之價，比民必貴，及其賣也，弊復如前，商賈之利，何緣而得？朝廷不知慮此，乃捐五百萬緡錢予之，此錢一出，恐不可復，縱使其間薄有所獲，而征商之額，所損必多矣。」（同上）

整飭軍備諸法　這裏可分為置將，保甲，保馬，置軍器監等項。先述置將之法。宋初鑑於藩鎮之弊，努力削除藩的兵權。戍守邊城的事，則由中央派禁旅去擔任。並立更戍之法，將戍守邊城的禁旅常常調動。其用意在防止軍

人割據坐大。但一法立，一弊生。調動的次數太多，「更戍交錯，旁午道路。議者以為徒使兵不知將，將不知兵。緩急恐不可恃。」（宋史兵志二）這就有改革的必要了。於是有置將法。「神宗即位，乃部分諸路將兵，總隸禁旅。使兵知其將，將練其士。平居知有訓厲，而無番戍之勞。有事而後遣焉，庶不為無用矣。熙寧七年（公元一〇七四年）始詔總開封府畿，京東西，河北路兵，分置將副，由河北始。」（同上）總計所置之將有九十二員。

其次保甲法。保甲法係利用農民閒暇之時，教以武藝，使他們能夠捕捉盜賊，維持地方安寧之法。大體家有二丁，須出一丁。聯合十家即為一保，選一有幹力之人為保長。五十家為一大保，有大保長；十大保為一都保，有都保正。

熙寧初，王安石變募兵而行保甲。……民十家為一保，選主戶有幹力者一人為保長。五十家為一大保，選一人為大保長。十大保為一都保，選為眾所服者為都保正，又以一人為之副。應主客戶兩丁以上選一人為保丁。附保兩丁以上，有餘丁而壯勇者亦附之。內家資最厚，財勇過人者亦充保丁。兵器非禁者聽習。每一大保夜輪五人儆盜。……既行之畿甸，遂推之五路，以達於天下。時則以捕盜賊相保任，而未肄以武事也。四年（公元一〇七一年）始詔畿內保丁肄習武事。歲農隙，所隸官期日於要便鄉村都試騎步射，并以射中親疏遠近為等。（宋史兵志六）

再其次保馬法。這是政府命人民養馬，以作戰備之法。其大要為「凡五路義保，願養馬者，戶一匹；以監牧見馬給之。或官與其直，使自市。歲一閱其肥瘠，死病者補償。」（宋史王安石傳）

再其次置軍器監。這是關於改良軍器的行政。「熙寧六年（公元一〇七三年），始置軍器監，總內外軍器之

政。……凡產材州置都作院。凡知軍器監利害者，聽詣監陳述。於是吏民獻器械法式者甚衆。」—（宋史兵志十一）

除上述財政軍政等等改革以外，王安石對於學校亦多所改革。唯是等改革對圖強禦侮的關係多是間接的而非直接的，故讓諸教育史。

四　因變法引出黨爭

王安石等新黨得勢　王安石是變法圖強運動的主要人物；他又叫王介甫，是撫州臨川人。所以有時候人家又稱他爲王臨川。他小的時候，就有經世的思想。仁宗時，曾上過萬言書。神宗初年，出知江寧府。後被召爲翰林學士。神宗很器重他，用他爲宰相。從神宗熙寧二年（公元一〇六八年）到九年（公元一〇七六年），正是他當權的時候。

安石是大政治家，有新見識，且亟欲貫徹其新法之主張。當他正將出任宰相之時，在朝的要人，如韓琦唐介孫固呂誨等都不以爲然。安石既做了宰相，爲貫徹自己的主張起見，祇好引用與自己志同道合的人。於是用呂惠卿，叫他在制置三司條例司裏任檢詳文字之職；事無大小，都與他商量，都由他作謀主。用章惇，叫他爲編修三司條例官，加集賢校理中書檢正，擢知制誥，直學士院，判軍器監。用曾布，叫他同呂惠卿草創青苗助役保甲農田諸法。這班人既都居了要職，便都擁護安石。這祇要看曾布上神宗的疏，就可以知道。其言曰：

陛下……思大有爲於天下，而大臣玩令倡之於上；小臣橫議，和之於下；人人窺伺間隙，巧言醜詆，以譁衆罔上。……誠推赤心，以待遇君子，而厲其氣；奮威斷以屏斥小人，而消其萌；使四方曉然皆知主不可抗，法不可侮；則何爲而不可？何欲而不成哉？（宋史曾布傳）

安石既得了人家的擁護，於是放膽實行新政。凡阻撓新政之實行的，一律罷斥。計呂公著以請罷新法，被迫降爲穎州刺史。劉述劉琦錢顗孫昌齡王子韶程顥張戩陳襄陳薦謝景溫楊繪劉摯，諫官范純仁李常孫覺胡宗愈，皆不得其言相繼去。知制誥宋敏求李大臨蘇頌封還詞頭。御史林旦薛昌朝范育皆罷逐。翰林學士范鎮，三疏言青苗，奪職致仕。歐陽修乞致仕。富弼以格青苗解使相。文彥博言市易與下爭利，出守魏。韓琦司馬光等悉被排斥。

司馬光等舊黨得勢　當安石等新黨得勢之時，舊派便藉端加以攻擊。熙寧七年春（公元一〇七四年）天下久旱，饑民流離，與新法可以說是風馬牛不相及。而舊派中人鄭俠「上疏，繪所見流民扶老攜幼困苦之狀，爲圖以獻曰：『旱由安石所致，去安石天必雨。』」（宋史王安石傳）這也可見舊派對新黨之態度了。

安石處在這種情形之下，自己的同黨，就是和衷共濟，也都不免遭遇困難。誰知危急之時，竟有同黨的傾陷。呂惠卿本是安石所引進，與安石之弟安國很不相得。安國恨他姦諂，當面侮辱他。這樣一來，姓王的與姓呂的之間，發生了不可救藥的裂縫。當安石被舊派攻擊去職之時，呂惠卿乃乘機起而執政，且由安石的同黨，一變而爲仇敵，凡可以害安石之處，無不盡情陷害。這便成了安石的致命的打擊。

新黨處境如彼其難，而同黨內之傾陷又如此其烈，這便造成了舊黨得勢的大好機會。當神宗死後，哲宗繼立之時，因年纔十歲，由太皇太后高氏聽政。這時舊黨司馬光便出而爲相，挾着舊派勢力，詆誹新法，排斥新黨，不遺餘力。於是於元豐八年（公元一〇八五年）七月，罷保甲法；十一月，罷方田法；十二月，罷市易法，保馬法。哲宗元祐元年（公元一〇八六年）三月，詔修定役書；八月，詔復常平舊法，罷青苗錢。這是新法所受的打擊。至於新黨，也都遭殃。蘇轍傳稱：

宣仁后（即太皇太后高氏）臨朝，用司馬光呂公著，欲革弊事（指新法）而舊相（指新黨）蔡確韓縝，樞密使章惇，皆在位窺伺得失。轍皆論去之。呂惠卿……自知不免，乞宮觀以避貶竄。轍具疏其姦，以散官安置建州。（宋史蘇轍傳）

舊黨得勢，盡去新法，復舊法，其行爲未免操切。就是舊黨同人，對於司馬光的操切行爲，也有不以爲然的。如差役，或派人擔負公役，是最不好的一種舊法子。司馬光執政，硬要復行這種舊法，這就未免太過。所以舊黨同人，如范純仁，也忍不住要對司馬光曰：「去其太甚者可也。差役一事，尤當熟講而緩行。不然，滋爲民病。願公虛心以延衆論。不必謀自己出。謀自己出，則諂諛得乘間迎合矣。」（宋史范純仁傳）差役法的反面便是免役法，或用免役錢雇人擔負公役。這的確是一種很好的新法。司馬光執政，硬要幷此法一律去掉，也未免太過。所以舊黨同人蘇軾也忍不住要說一句公道話曰：「法相因則事易成，事有漸則民不驚。……自爾以來，民不知兵，兵不知農。農出穀帛以養兵，兵出性命以衞農，天下便之。雖聖人復起，不能易也。今免役之法，實大類此。」（宋史蘇軾傳）

舊黨分裂新黨再起　舊黨之中，後又分爲三個小黨：曰蜀黨，曰洛黨，曰朔黨。蜀黨以蘇軾爲領袖，呂陶等爲羽翼。洛黨以程頤爲領袖，朱光庭賈易等爲羽翼。朔黨以劉摯梁燾王巖叟劉安世爲領袖，羽翼更多。這種分化，大概由於意氣，與政治主張，完全沒有關係。舊黨陷入分裂，當又是新黨擡頭之時了。

元祐八年（公元一〇九三年）高太后崩，哲宗親政。哲宗年幼之時，高太后聽政，引用舊黨。高太后死時，哲宗年已大了，對於舊黨的專擅，有些看不慣了，乃復行新法，並改元紹聖，以示紹述神宗新法之意。以新黨的章惇爲相，對於舊黨，報復不遺餘力。

> 哲宗親政，有復熙寧元祐之意。首起惇爲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於是專以紹述爲國是。凡元祐所革，一切復之。引蔡卞林希黃履來之邵張商英周秩翟思上官均居要地，任言責，協謀朋姦，報復仇怨，大小之臣，無一得免。死者禍及其孥，甚至詆宣仁后，謂元祐之初，老姦擅國。又請發司馬光呂公著冢，斲其棺。哲宗不聽。（宋史章惇傳）

當章惇任宰相之時，新黨對舊黨的報復，幾於無微不至。這祇要看中書舍人蹇序辰等的辦法可知。序辰「願討姦臣所言所行，選官編類，人爲一帙，置之二府，以示天下後世之大戒。章惇蔡京請卽命序辰及直學士院徐鐸編類。凡司馬光等一時施行文書，擿拾附著，纖細不遺。凡一百四十三帙，上之。由是搢紳之士，無得脫禍者矣。」（陳邦瞻宋史紀事本末卷四六）　又宋史安惇傳稱：「蹇序辰初議，閱訴理書牘，被禍者七八百人，天下怨疾。」這可見新黨對舊黨報復之厲害了。

舊黨末落新黨報復　當章惇就任宰相之時，勢力極大。同黨的曾布以未得進居同省執政，與惇頗有些格格不相容之勢。布且對哲宗奏稱：「人主操柄，不可倒持。今自丞弼以至言者知畏宰相，不知畏陛下。臣如不言，孰敢言者？」（宋史曾布傳）曾布之意在推倒章惇。恰好這時，哲宗崩，徽宗立，章惇以罪罷職。徽宗年幼，皇太后向氏聽政，復起用舊黨陳瓘鄒浩等，而貶斥蔡卞蔡京等。同時並追復文彥博等三十三人的官。這樣一來，舊黨似又復活了。但向太后聽政祇有七月，徽宗卽親政。這時新黨復起，舊黨盡遭排斥。當蔡京獨專大政之時，一意排斥舊黨，構成黨錮之禍，不許舊黨作官還不算數，一定要治舊黨以罪。治舊黨以罪還不算數，一定要目舊黨爲姦黨，爲之刻石立碑。立姦黨碑還不算數，一定要禁止宗室與所謂姦黨的子孫通婚。這就成了所謂黨錮之禍了。

崇寧元年（公元一一〇二年）八月，……詔司馬光等二十一人子弟，毋得官京師。……九月，……詔中書籍元符三年（公元一一〇〇年）臣僚章疏姓名，爲正上，正中，正下三等，邪上，邪中，邪下三等。治臣僚議復元祐皇后及謀廢元符皇后者罪。降韓忠彥曾布官。……竄曾肇以下十七人。籍元祐及元符末宰相文彥博等，侍從蘇軾等，餘官秦觀等，內臣張士良等，武臣王獻可等凡百有二十人，御書刻石端禮門。以元符末上書人鍾世美以下四十一人爲正等，悉加旌擢。范柔中以下五百餘人爲邪等，降責有差。……十月，……詔責降官親人不得同一州居住。（宋史徽宗紀一）

時元祐羣臣貶竄死徙略盡，京猶未愜意，命等其罪狀，首以司馬光，目曰姦黨，刻石文德門，又自書爲大碑，徧頒郡國。初元符末，以日食求言，言者多及熙寧紹聖之政，則又籍范柔中以下爲邪等，凡名在兩籍者三百九人，皆錮其子孫，不得官京師。（宋史

蔡京傳）

崇寧二年（公元一一〇三年）九月，詔宗室不得與元祐姦黨子孫爲婚姻。……詔上書邪等人知縣以上資序，並與外祠選人，不得改官及爲縣令。……十一月，以元祐學術政事聚徒傳授者委監司舉察，必罰無赦。……三年（公元一一〇四年）六月，……詔重定元祐元符黨人及上書邪等者合爲一籍，通三百九人，刻石朝堂，餘並出籍。（宋史徽宗紀二）

汎論黨爭　實行新法乃應付時代的要求，意在圖強禦侮，而結果完全失敗，祇博得幾十年糾纏不淸的黨爭。計自神宗朝到徽宗朝五六十年間，新舊黨的傾軋，爲歷史上所僅見。傾軋的原因表面上好像是因對於新法的見解之不同：新黨認新法可行，舊黨認爲不可，因而相爭。其實除此之外，我們還可以加上一句曰：乃由於地主階級之擴大。自土地私有制盛行以來，地主階級漸漸發榮滋長。直到宋朝，這個階級已經大到了極度。他們自唐末及五代軍閥混戰以來，或爲避免紛擾計，躲在寺廟裏；或爲積極發揮自己的封建勢力以及在社會上的支配作用計，乃擠入軍政界。他們向政界擠得十分利害；凡已在政治舞臺上的人，都得拉攏他們。這在本篇第一章第三節裏已經詳細敍述過了。但他們人數太多了，政府裏儘管可以多設冗員（宋代冗員之多，爲歷史上所僅見，亦詳本篇第一章第三節）以安置之；然因取於民的財力有限，終不能完全安置。結果便是黨爭。茲錄今人一段關於宋代黨爭的議論於次，以供參考。

宋室朋黨之禍，雖極於元祐紹聖以後，而實濫觴於仁宗英宗二朝。其開之者，則仁宗時范呂之爭。（范仲淹與呂夷簡常因

進用人材，或建置國都等問題而相爭。）其張之者，則英宗時之濮議（知諫院司馬光，翰林學士王珪，參知政事歐陽修等議祀奉濮王之典禮。濮王者仁宗之本生父也。）及神宗時，王安石創行新法，舊黨肆行攻擊，附和安石者復逢迎新黨，反對舊黨。兩相排擠，而其禍成矣。中國前此之黨禍，若漢之鉤黨，唐之牛李黨，後此之黨禍，若明之東林黨，復社黨，閹黨，皆可謂之以小人陷君子。唯宋之黨禍不然。其性質複雜而極不分明。無智愚賢不肖，皆自投於蜩螗沸羹之中。一言以蔽之曰：士大夫以意氣相競而已。推原宋代朋黨之禍，所以特盛之原因有二：一由於右文而賤武；二由中央集權太過其度。太祖之政策，既務摧抑其臣，使不得以武功自見。懷才抱能之士，勢不得不盡趨於從政之一途。而兵權財權悉集中央，牧民之司，方面之寄，以為左遷貶謫或耆臣優養之地；非如漢之郡守國相，得行其志，以有所樹立。且嚴其考成黜陟，使人知所濯磨也。是故秀異之士，欲立功名者，羣走集於京師。而彼時之京師，又非如今世立憲國之有國會，容多士以馳騁之餘地也。所得與於國政者，僅有二三宰執。其次則少數之館職臺諫，為宰執升進之階者也。夫以一國之大，人材之衆，而唯此極少極少之位置，可以為樹立功名之憑藉，則其相率而爭之，亦固其所。故有宋一代之歷史，謂之爭奪政權之歷史可也。不肖者固爭焉以營其私，卽賢者亦爭焉以行其志。爭之旣急，意氣自出乎其間。彼此相詆，而以朋黨之名加人。於是新舊黨傾軋之禍，遂與北宋相終始矣。（王桐齡中國史第三編第七章）

這裏所謂黨爭之兩原因，與其說是原因，毋寧說是防止黨爭的對策。政府右文，敷衍地主階級，正所以緩和他們對政府的襲擊。集權中央，正所以防地主階級依附軍人在各地割據。這都是地主階級擴大到極度的一些反映。地主階級之擴大，是土地私有制之歷史發展的必然結果。旣已擴大了，則造成黨爭乃不能避免之事實。政府卽不右文賤武，不集權中央，亦不能免去地主階級在政海之朋黨相爭。

第三章 金對宋之大壓迫

宋遼之衝突與宋夏之衝突尚未完全結束之時，而宋金之衝突，忽又加緊。且宋在金人的高度壓迫之下，幾乎成了金人的一個從屬之國。茲略述其大概於次。

一 金之興起及其向外發展

略述金人 金的先世，來歷很遠，據說卽古之肅愼。元魏時稱勿吉，共有七部。隋時稱靺鞨，仍有七部。唐時黑水靺鞨與粟末靺鞨，都臣事高麗。粟末靺鞨且曾據渤海之地稱王，黑水靺鞨曾以十五萬兵助高麗抗唐太宗。唐開元中，黑水靺鞨來朝。五代時，契丹盡取渤海之地，黑水靺鞨亦屬附於契丹。金史有曰：

> 金之先出靺鞨氏。靺鞨本號勿吉；勿吉古肅愼地也。元魏時，勿吉有七部：曰粟末部，曰伯咄部，曰安車骨部，曰拂涅部，曰號室部，曰黑水部，曰白山部。隋稱靺鞨，而七部並同。唐初有黑水靺鞨，粟末靺鞨。其五部無聞。粟末靺鞨始附高麗，姓大氏。李勣破高麗，粟末靺鞨保東牟山後爲渤海稱王；傳十餘世；有文字禮樂官府制度有五京十五府六十二州。黑水靺鞨，居肅愼地，東瀕海，南接高麗，亦附於高麗。常以兵十五萬衆助高麗拒唐太宗，敗於安市；開元中來朝，置黑水府，以部長爲都督刺史，置長史監之；賜都督姓李氏，名獻誠，領黑水經略使。其後渤海盛强，黑水役屬之，朝貢遂絕。五代時，契丹盡渤海地，而黑水靺鞨附屬於契丹。其在南者，

籍契丹，號熟女直（本名女眞，因遼興宗名宗眞，避諱改稱女直）其在北者，不在契丹籍，號生女直。女直地有混同江長白山。混同江亦號黑龍江，所謂白山黑水是也。（金史本紀第一）

金之建國稱號，在宋徽宗政和五年，遼天祚帝天慶五年（公元一一一五年。）其時生女直的酋長完顏阿骨打叛遼稱帝，改名曰旻，改國號曰金。金之先世，雖源遠流長；而建國之先鋒，卻是阿骨打。阿骨打，卽金史上的第一個皇帝，所謂金太祖是也。至於改國號曰金，也有一段理由。原來遼人以遼爲號，譯義就是賓鐵（卽精鐵，）阿骨打大約以爲自己的部屬比遼人強。遼人既以賓鐵爲號，他們自己當以更堅之金爲號。且金色白，亦復適合完顏部所尙之色。關於這名稱，金史有一段曰：

收國元年（公元一一一五年）正月，壬申朔，羣臣奉上尊號。是日卽皇帝位。上曰：「遼以賓鐵爲號，取其堅也。賓鐵雖堅，終亦變壞，唯金不變不壞。」金之色白，完顏部色尙白。於是國號大金，改元收國。（金史本紀第二）

金人的生活，大抵爲一種游牧生活。譬如犯殺人罪，金俗的處罰，係勒令犯者以馬牛償於被殺傷者之家。又如嫁娶，常以牛爲聘禮。這可見馬牛在生活上之重要。直至獻祖綏可（卽阿骨打之六世祖）之時，金人尙無固定的居宅。凡此種種，顯見得他們過的是游牧生活。金史稱：

凡有殺傷人者，徵其家人口一，馬十偶，牸牛十，黃金六兩，與所殺傷之家。……女直之俗，殺人償馬牛。……始祖（卽阿骨打之九世祖）乃以靑牛爲聘禮。……黑水舊俗無室廬，負山水坎地，梁木其上，覆以土。夏則出隨水草以居，冬則入處其中，遷徙不

當獻祖乃徙居海古水，耕墾樹藝，始築室，有棟宇之制。人呼其地爲納葛里。納葛里者，漢語居室也。自此遂定居於安出虎水之側矣。（金史本紀第一）

金人的生活，固然是游牧的。但自太祖阿骨打建國以後，歷代游牧貴族都能接受漢化，都懂文事。太祖之時，且能混合漢字契丹字及其本國語組成一種女直字，頒行於國。至於精深漢人之文藝美術的，更不知多少。趙翼謂：金之文物，遠勝遼與元：

金初未有文字。而開國以後，典章誥命，皆彬彬可觀。文藝傳序云：「金用武得國，無異於遼。而一代制作，能自列於唐宋之間，有非遼所及者，以文不以武也。」蓋自太祖起事，即謂詔令宜選善屬文者爲之。令所在訪求博學雄文之士，敦遣赴闕。又以女直無字，令希尹倣漢人楷字，契丹字形，合本國語，制女直字，頒行之。是太祖已留心於文事。及破遼，獲契丹漢人，通漢語；於是諸王子皆學之。勖少時即好學問，國人呼爲秀才，能以契丹字爲詩文。凡游宴，輒作詩以見意。宗翰能以兩月盡通契丹大小字。（太祖時所作女直字，稱女直大字；至熙宗時又作，稱女直小字）宗雄從獵，爲流矢所傷，養疾兩月，習契丹大小字，通之。按勖爲都統宗翰宗雄爲元帥時，尚未滅遼，而已好學如是。蓋王氣所鍾，生皆異稟，文藝之末，不學而能。熙宗謁孔子廟，追悔少年游佚，自是讀尙書論語五代史及遼史，或夜以繼日。海陵嘗使畫工密圖杭州湖山，親題詩其上，有「立馬吳山第一峯」之句。其中秋待月，賦鵲橋仙詞，尤奇橫可喜。又嘗令鄭子聃楊伯仁張汝霖等與進士雜試，親閱卷子，聃第一。是幷能較文藝之工拙。計熙宗登極時，年僅二十餘。海陵當宗弼行省時，已在其軍前。則其習爲詩文，尙在用兵開國時也。世宗嘗自撰本曲，道祖宗創業之艱難。幸上京時，爲宗室父老歌之。其在燕京，亦嘗修賞牡丹故事。晉王允猷賦詩，和者十五人。顯宗在儲位，尤好文學，與諸儒講論，乙夜忘倦。今所傳賜

右相石琚生日詩，可略見一斑。迨章宗以詩文著稱，密國公璹以書畫傳世，則濡染已深，固無足異矣。惟帝王宗親性皆與文事相浹；是以朝野習尚，遂成風會。金代文物上掩遼而下軼元，非偶然也。（趙翼廿二史劄記金代文物遠勝遼元）

金人的先世，金人的得名，金人的游牧生活，金人的貴族文化，略如上述。現在且來看看金人的向外發展。

金人之滅遼　金人向外發展之最大一端，厥爲滅遼。這事又可分別來說。第一便是遼之就衰。遼的帝統，傳至天祚帝時，便已就衰了。這是游牧貴族，握着統治權之後，因爲生活的優裕，必然地趨於腐爛的結果。遼史敍述當時的情形曰：

> 降臻天祚，既丁末運，又觖人望；崇信姦回，自椓國本，羣下離心。金兵一集，內憂先作，廢立之謀，叛亡之跡，相繼蠭起。馴至土崩瓦解，不可復支，良可哀也。（遼史本紀第三十）

第二便是金太祖大敗遼兵。遼的情形如此，而金正當方興未艾之時，且金主太祖復「英謨睿略，豁達大度；知人善任，人樂爲用。」（金史本紀第二）收國元年（公元一一一五年）即位之後，即自將兵攻取遼之黃龍府。（今吉林農安縣）遼主聞黃龍府被取了，大懼，自將七十萬兵往救，已行至駝門。這時，金主乃命駙馬蕭特末林牙蕭查剌等將騎兵五萬，步兵四十萬，由自己統領預備禦敵。行至爻剌，與諸將會議。衆皆曰：

> 遼兵號七十萬，其鋒未易當。吾軍遠來，人馬疲乏，宜駐於此，深溝高壘以待。（金史本紀第二）

恰好這時，遼之西部有事，遼兵不得不撤退。於是金兵乘勢而追。追至護步答岡，與遼兵大戰，獲得全勝。「遼師敗績，

死者相屬百餘里。獲輿輦帟幄，兵械，軍資，他寶物馬牛，不可勝計。」（同上）於是四方聞風來降，收國二年（公元一一一六年）詔曰：

自破遼兵，四方來降者衆，宜加優恤。自今契丹奚漢渤海係遼籍女直（眞）室韋達魯古兀惹鐵驪諸部官民，已降或爲軍所俘獲，逃遁而還者，勿以爲罪，其酋長仍官之，且使從宜居處。（同上）

第三便是金宋相約夾擊遼人。金太祖雖然把遼人打敗了，但並未完全消滅遼人之國。同時宋帝國也以歷次對遼用兵不利，想聯合金人共同滅遼。情形如此，於是有金宋相約夾擊遼人之舉。宋宣和四年，金天輔六年（卽公元一一二二年）約定以長城爲用兵界線。金兵由平地松林攻遼中京（今熱河平泉縣，）宋兵由白溝攻遼南京（今北平。）其次，遼滅之後，宋得收回五代時後晉所失之地，同時並將繳納給遼的歲幣，分贈給金。相約進攻的結果，金兵頗得勢，取中京及西京（今山西大同縣，）並擄遼天祚帝。宋兵卻不得勢，其進攻之目標南京，仍是由金人攻下。

第四便是西遼國之出現。遼人被金宋夾擊之後，算是亡了。但遼太祖之八代孫名耶律大石者，竟率鐵騎，西逃至可敦城。駐北庭都護府，會七州十八部之王衆，聲言要翦滅仇敵，恢復疆宇。西行之時，在各游牧民族之中，聚集了精兵萬餘，於是置官吏，立排甲，更西行，經過回鶻國，卒行至撒馬兒罕與布哈拉之間的起兒漫。於宋徽宗宣和六年，金太宗天會二年（公元一一二四年）大石稱帝，二月五日，卽皇帝位，號葛兒罕（亦作菊兒罕。）成立一個有名的西遼國。西遼國凡延綿八十四年之久，到直魯古死時，才完全滅亡。這事在第六章裏還要講的。現在且摘錄一段大石

稱帝的記載於次。

耶律大石……率鐵騎二百，……西至可敦城，駐北庭都護府，會七州十八部王衆，諭曰「……金以臣屬逼我國家，……使我天祚皇帝蒙塵於外。……我今仗義而西，欲借力諸蕃，翦我仇敵，復我疆宇。……」遂得精兵萬餘，置官吏，立排甲，具器仗。明年二月甲午，……整旅而西，先遣書回鶻王畢勒哥曰「……今我將西至大食，假道爾國，其勿致疑。」畢勒哥得書，即迎至邸，……願質子孫爲附庸，送至境外。所過，敵者勝之，降者安之，兵行萬里，歸者數國，獲駝馬牛羊財物不可勝計，軍勢日盛，銳氣日倍。至尋思干（即撒馬爾罕）西域諸國舉兵十萬，號忽兒珊，來拒戰。……三軍俱進，忽兒珊大敗。……駐軍尋思干，凡九十日，回回國王來降，貢方物。又西至起兒漫（在撒馬爾罕與布哈拉之間）文武百官冊立大石爲帝，以甲辰歲（宋徽宗宣和六年，金太宗天會二年，即元公一一二四年）二月五日即位。……號葛兒罕，復上漢尊號曰天祐皇帝，改元延慶。……延慶三年（公元一一二六年）班師東歸，馬行二十日，得善地，遂建都城，號虎思斡耳朶。（遼史天祚帝紀四）

金人於滅遼之後，便大舉攻宋。現在且看金人攻宋的種種。

滅遼後攻宋　金宋相約攻遼之時，原本約定遼亡之後，宋得收回五代時後晉所失去之土地。但戰事既過，金以宋人無功，不肯踐約。幾經交涉，得結果如下：宋對金（1）歲輸銀絹各二十萬兩匹，又別輸燕京代稅錢一百萬緡。（2）遣使賀金主生辰及正旦。（3）置榷場與金貿易。金對宋，則交割燕京。宋方出如此之代價，僅得燕京一空城而已。大金國志有曰：「童貫蔡攸入燕，先曰交割，後曰撫定。凡燕之金帛子女，職官民戶，爲金人席卷而東。宋朝捐歲幣數百萬，所得者空城而已。」（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太祖紀下）

這一度交涉已足以使宋金不睦。至於引起金人大舉攻宋，則有下之兩事爲導火線。（一）宋納金之叛將張覺（亦作瑴）覺本爲遼興軍節度副使。因鎮民殺節度使蕭諦里，覺遂被州人推領州事。當金人入燕之時，覺以壯丁五百人馬千匹降於金。這可算是一名降將了。於是金人把覺所駐之平州升爲南京，並加覺爲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誰知覺不忠實，因當地遼之臣民請求他仍服事遼，並迎遼之故主，他居然答應下來。這就動了金人的氣。於是金人對他用兵。他不得已，躲在宋人知燕山府王安的甲仗庫中。這樣一來，金人的怒氣，便由張覺身上移到宋帝國方而來了。後來張覺雖仍然被金人索去處死，但金人對宋人終不滿。

（二）宋失信，不許金人粮糧二十萬斛。原來宋趙良嗣使金時，曾許金人粮糧二十萬斛。金天會二年（宋徽宗宣和六年，即公元一一二四年）派人來索，宋方不許。因此金對宋又不滿。大金國志云：

天會二年，三月，……遣使往宋丏糧。先是良嗣使金時，許金人粮糧二十萬斛，至是詣宣撫司來索所許。譚稹曰：「二十萬斛，豈易致耶？兼宣撫司未嘗有片紙隻字許糧之文。」金使曰：「去年四月間，趙良嗣已許矣。」稹曰：「口許豈足憑邪？」終不之與。

（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太宗紀一）

金人對宋，既有這些不滿，同時金人所處之天然環境，又遠不如宋，時時有進攻宋之疆土，取得優良的生活環境之必要。於是以這些不滿爲導火線，便大舉向宋進攻。兵分兩路。一爲東路，由斡离不主之，從燕山（今河北薊縣東南，又燕山府即今之北平，此處當是指燕山府）出發，侵河北路，最後圍攻汴京（今河南開封。）另一路爲西路，由粘

罕主之。從雲中（今山西大同縣）出發，侵河東路，最後圍攻太原。大金國志云：

> 天會三年（宋徽宗宣和七年，即公元一一二五年）十二月，斡离不粘罕分道入侵宋。東路之軍，斡离不主之，建樞密院於燕山，以劉彥宗主院事。西路之軍，粘罕主之，建樞密院於雲中，以時立愛主院事……於是斡离不之軍自燕山侵河北，粘罕之軍侵河東（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太宗紀一）

次年正月，金東路軍已渡河圍宋之京師。與宋將李綱何灌等大戰。宋軍慘敗。大金國志稱：「斡离不圍宋京師……知天駟監有馬二萬匹，芻豆山積……奄而取之……尋攻通天景陽門甚急。宋李綱督將士拒之。又攻陳橋封邱衞州門，綱登城督戰，殺數千人乃退。何灌出戰，敗績，死之。」（同上）這時宋主徽宗離京師向東跑，留李綱固守，以待援兵。就當時的情勢看，似非不能轉敗爲勝者。金人之兵，祇有六萬，而宋之勤王兵卻到得不少，集於京師城下之兵，達二十萬。倘依李綱以逸待勞之辦法，料可獲勝。祇惜姚平仲急於要功，先期以騎兵萬人攻金營，未得結果。反因以惹金人之大怒，宋之在朝主和派如李邦彥等，罷李綱以謝金人。但這樣一來，人情憤激。太學生陳東等伏宣德門上書曰：

> 在廷之臣，奮勇不顧，以身任天下之重者，李綱也……其忌嫉賢能，動爲身謀，不恤國計者，李邦彥白時中張邦昌趙野王孝迪蔡懋李梲之徒，社稷之賊也。（錢士升南宋書陳東傳）

又宋史亦云：

太學諸生陳東等及都民數萬人，伏闕上書，請復用李綱及种師道。且言：「李邦彥等疾綱，恐其成功，罷綱，正墮金人之計。」會邦彥入朝，衆數其罪而罵。吳敏傳宣，衆不退，遂撾登聞鼓，山呼地動。殿帥王宗濋恐生變，奏上勉從之。遣耿南仲號於衆曰：「已得旨宣綱矣。」內侍朱拱之宣綱後期，衆臠而磔之，并殺內侍數十人。乃復綱右丞，充京城防禦使。（宋史欽宗紀）

人情憤激到這樣民族意識可算強極了。但大勢已去，勤王之師到處挫敗；即勉強把有血性的李綱捧出來，又有何用呢？結果仍祇是與金人議和，定如下之條約。

1. 宋朝輸金人金五百萬兩，銀五千萬兩，表緞百萬匹，牛馬萬頭。
2. 宋尊金主為伯父。
3. 割太原中山河間三鎮與金。
4. 派親王宰相為質。

條約既定，金人括借都城金銀，及倡優家財，得金二十萬兩，銀四百萬兩；並帶肅王樞為質。宋人這樣屈辱了，金斡离不才解汴京之圍北去。

二　金人攻陷宋之汴京以後

上述金人對宋之壓迫，還祇是一個起頭。其最嚴酷之壓迫，以後還多着。

金人攻陷汴京　斡离不解圍北還之時，而圍攻太原未下之粘罕，聞其與宋議和，飽載北去，亦援例遣使要求大賂。宋以與金既定和議，不應再有此事。於是責金人敗盟，加以拒絕。並令三鎮固守，且派兵往援三鎮者，卽和議時約定割與金人之太原中山河間三鎮也。這樣一來，金人又謂宋不守信約，乃又大舉分道南侵。金主於「天會四年（宋欽宗靖康元年，卽公元一一二六年）八月，詔左副元帥宗翰，右副元帥宗望伐宋。」（金史太宗紀）宗翰，卽粘罕；宗望，卽斡离不也。粘罕自雲中出發，斡离不自保州（今河北清苑縣）出發。攻戰的結果，粘罕攻下太原，斡离不攻下眞定。

這時宋方派刑部尚書王雲使金交涉。雲歸，謂金人亟欲得三鎮土地。否則，一定進兵攻取汴京。這消息一露，宋朝文武百官，相與集議。當時意見，凡分兩派。范宗尹等七十人主割三鎮講和。而秦檜等三十六人堅持不可。（這時秦檜的態度與後來主和時兩樣）集議的結果，主和派得勢。於是派聶昌赴粘罕軍中，耿南仲赴斡离不軍中進行和議。誰知毫無結果，和議不成。金人因此渡河圍汴京，斡离不軍屯劉家寺，粘罕軍屯靑城。（開封南薰門外）終將汴京攻下。宋史稱：

> 時勤王兵不至，城中兵可用者惟衛士三萬。然亦十失五六。金人攻城急。……范瓊以千人出戰，渡河冰裂，沒者五百餘人。自是士氣益挫。妖人郭京用六甲法，盡令守禦人下城。大啓宣化門，出攻金人。兵大敗。京託言下城作法，引餘兵遁去。金兵登城，衆皆披靡。（宋史欽宗紀）

陷汴京後大掠　金人攻陷汴京之後，其軍隊仍屯郊外。戰事並沒有結束。這時欽宗乃冒萬難，親往金軍屯駐之青城，與粘罕議和。金人的條件異苛刻，索金一千萬錠，銀二千萬錠，縑帛二千萬匹。這是欽宗親往金軍的第一次。這次幸未被扣留。自從這一次由金軍營裏回來以後，「金人遣使致書欲欽宗再幸其軍。……欽宗亦不欲出郊，而㮚（何㮚）獨以謂必須出。欽宗信之。……幸金營。……遂留不遣。」（王偁東都事略何㮚傳）。這樣一來，欽宗便如同被綁票匪綁去，祇任金人來索財物。

時金人根括津搬絡繹道路上，遣使歸云「朕拘留在此候金銀數足方可還」。於是再增侍從郎中二十四員，再行根括。又分遣搜掘戚里宗室內侍僧道伎術之家凡八日，得金三十萬八千兩，銀六百萬兩，衣段一百萬。詔令權貯納。時根括已申了絕。……軍前取過教坊人及內侍藍折等言「各有窖藏金銀，乞搜出」。二酋怒甚。於是開封府復立賞限，大行根括，凡十八日，城內復得金七萬，銀一百十四萬，併衣段四萬，納軍前。二酋以金銀不足，殺提舉官梅執禮等四人，餘各杖數百。（陳邦瞻宋史紀事本末卷五十七）

靖康元年（公元一一二六年）閏十一月三十日，……金已許和。十二月初四日，金人遣使命檢視府庫，拘收文籍，欲盡竭所有，以犒諸軍。

初五日，金使移文開封府，索良馬一萬匹。……

初六日，索軍器。……

初九日，索金帛。……又取姦臣家屬凡二十家。……

二十三日，金人索監書藏經，如蘇黃文及資治通鑑之類。……

二十四日，金人持書入城督責金帛……檢視府庫藏積絹一千四百萬疋，於內准充犒賞所須一千萬匹……今來賞勞諸軍，議定合用金一百萬錠，銀五百萬錠。……

靖康二年（公元一一二七年）正月二十七日，金人索郊天儀物，法服，鹵簿，冠冕乘輿，種種等物，及臺省寺監官吏，通事舍人，內官數各有差。并取家屬。又索犀象寶玉藥石彩色帽幞書籍之屬。……

二十九日，開封府追捕內夫人倡優……又徵求戚里權貴女使……又押內官二十五人，及百工技藝千人。……

三十日，金人索八寶九鼎車輅等。又索將作監官吏尚書省吏人，祕書監文籍國子監印板，及陰陽傳神待詔等。……

二月初二日，金人索后妃服，琉璃玉器。再要雜工匠伶人醫官內官等各家屬。……

十七日，又追取宮嬪以下一千五百人親王二十五人帝姬駙馬四十九人。……

十八日，金人移文索太學博通經學者三十人，如法以禮敦聘前來師資之禮，不敢不厚。學中應募者三十人，大抵多閩人及河南人，官司各給三百千以治裝。三十人忻然應聘。……

十九日，金人移文索禪學通經口數僧行數十人。……又索應千經板。……

二十二日，金人移文宗室南班官等須管二十五日解發盡絕，并不得隱落一人。

三月二十二日，金人移文節次索金銀表段，并犒軍之物……但念楚國肇造……已議停止。……

二十九日，五鼓太上皇主上北行。（丁特起靖康紀聞）

一個游牧民族，攻入一個文化較高的農業民族；這樣大掠，這一方面固表示着種族戰爭之激烈殘酷。另一方面又

顯見得游牧民族想從農業民族之文物中，找到文化的模範。其優禮文人師資等，更見得游牧民族亟欲改良自己，看重他人的文化。所以金之游牧貴族的文化，很不壞，而其與漢族同化的程度尤深。現在亟欲加以補敍的，厥爲三月二十二日以後，「楚國肇造」及主上北行兩事。

虜徽欽等北去　汴京攻陷，被虜去的，並不止徽宗欽宗父子兩人，這我們祇要看上面所述便已知道。但徽欽是宋帝國貴族中的首腦，故値得特別一述。「靖康二年（卽高宗建炎元年，金太宗天會五年，公元一一二七年）二月，……金人要上皇如青城。以內侍鄧述所具諸王孫名，盡取入軍中。金人偪上皇召皇后皇太子入青城。」（宋史欽宗紀）就這一事看來，徽欽尚未被虜之先，金人曾把宋之皇室貴族，調查了一番，開了一張名單去了，其意似欲把諸親貴一律虜去。其次將要把徽欽虜去之時，金人尙有一大問題懸而未決。卽徽欽果北去了，所取得宋人之地，歸什麼人來管理？仍立一姓趙的？還是另立一異姓？關於這一問題，金人決定立異姓張邦昌。這我們在下面一段還要講的，玆先把金人處置徽欽的辦法說出。其辦法，先令到粘罕軍前聽訓，聽取立張邦昌之決意。然後令換去貴族衣服，着平常衣服，解往燕京。大金國志有一段曰：

> 粘罕遣二人持書，一詣太上皇，一詣欽宗前曰：「今日北國皇帝已有施行事件，請車駕詣軍前聽候。……」欽宗至金營，粘罕坐而言曰：「今北國皇帝不從汝請，別立異姓爲主。」使人擁帝至一室，以兵刃守之。天明，有人呼帝出曰：「太上至矣。」帝視之，見戎衣數十人引太上而去。……皇族后妃諸王纍纍至軍中，日夜不止。……粘罕坐帳中，使人擁二帝至階下，宣詔曰：「宜擇

立異姓，以代宋後，仍令趙其父子，前來燕京，令元帥府差人津遣前來。」是日，以青袍易二帝衣服，以常婦之服易二后之服。（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太宗紀三）

堂堂宋帝國皇帝父子，便先後到金兵營中，聽取了粘罕宣示金主詔命之後，俯首貼耳，換了常人衣服，任人解往燕京。再其次徽欽旣被擄北去以後，情形又怎樣呢？金史稱：「天會六年（宋高宗建炎二年，即公元一一二八年）八月，……以宋二庶人素服見太祖廟，遂入見於乾元殿。封其父（徽宗）昏德公，子（欽宗）重昏侯。」（金史太宗紀）皇帝成了庶人，且以昏德重昏等侮蔑之封號加在頭上。至於此後的情況，除了被幽禁以死之外，大概就不大容易知道了。

立張邦昌爲帝　宋之皇帝，被擄去了，所奪宋之土地，立張邦昌爲楚帝管理之。徽欽被擄北去，係在靖康二年（公元一一二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而立張邦昌爲楚帝之事，早在二十一日，就辦妥了。關於立張爲帝之事，當時頗有一番爭議。忠於宋室的當然主張立姓趙的。但金人之意非立異姓不可。正值兩種意見對立之時，適尙書員外郎宋齊愈自外來，以金人欲立張邦昌之意相示，遂不得已而決定立張邦昌。旣定之後，持異議者仍不少；但在外力壓迫之下，終無辦法。宋史稱：

吳幵，莫儔自金營持文書來，令推異姓堪爲人主者，從軍前備禮册命。留守孫傅等不奉命，表請立趙氏。金人怒，復遣幵儔促之。劫傅等召百官雜議。衆莫敢出聲，相視久之，計無所出。……適尙書員外郞宋齊愈至自外。衆問金人意所主，齊愈書張邦昌三

字示之，遂定議以邦昌治國事……王時雍時爲留守，再集百官詣祕書省，至即閉省門，以兵環之，俾范瓊諭衆以立邦昌。衆意唯唯，有太學生難之，瓊恐沮衆，厲聲折之，遣歸學舍。時雍先署狀，以率百官。御史中丞秦檜不書，抗言請立趙氏宗室……金人怒，執檜……金人奉冊寶至，邦昌北向拜舞受冊，即僞位，僭稱大楚。（宋史張邦昌傳）

金主冊命之文發於三月二十一日。其中包含三個主要意思：（1）責宋失信敗盟。（2）述邦昌符衆望。（3）規定楚與金之從屬關係。其全文曰：

維天會五年（公元一一二七年），歲次丁未，三月辛亥朔，二十一日辛巳，皇帝若曰：「先皇帝肇造區夏，務安元元。肆朕纂承，不敢荒怠。夙夜兢兢，思與萬國同格於治。粵惟有宋，實乃通鄰，貢歲幣以交懽，馳星軺而講好，期於萬世，永保無窮。蓋我有大造於宋也，不圖變誓渝盟，以怨報德，構端怙亂，反義爲仇。譎紿成俗，貪婪不已。加以肆行淫虐，不恤黎元。號令滋章，紀綱紊弛。況所退非其罪，所進非其功，賄賂公行，豺狼塞路。天厭其德，民不聊生，而又姑務責人，罔知省己。父既無道於前，子復無斷於後。以故徵師命將，伐罪弔民。幸賴天高聽卑，神幽燭細，旌旗一擧，都邑立摧。且眷命攸關，謂之大寶。苟曆數改卜，未獲偷安。故用黜廢，以昭元鑒。今者國既乏主，民宜混同。然念厥初，誠非貪土。遂命帥府，與衆推賢。僉曰：『太宰張邦昌，天毓疏通，神資睿哲，處位著忠良之譽，居家聞孝友之名，實天命之有歸，乃人情之所徯。擇其賢者，非子而誰。』是用遣使諸官都部署、尚書左僕射、權簽樞密院事韓某等，持節備禮，以璽冊命爾爲皇帝，以援斯民。國號大楚，都於金陵（今江蘇溧陽縣西北之故平陵城）。自黃河以外，除西夏新界，疆場仍舊。世輔王室，永作藩臣。貢禮時修，爾勿疲於述職；問音歲致，我無緩於忱誠。於戲！天生蒸民，不能自治，故立君以臨之。君不能獨理，故樹官以教之。乃知民非后不治，后非賢不守。其於有位，可不慎與？予懋乃德，嘉乃丕績，日慎一日，雖休勿休。欽哉，其聽朕

命」（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卷三二）

金人把張邦昌這樣册命好了，把傀儡國大楚完全包辦成功，才於二十九日，把徽欽解往燕京去。

三 宋高宗被迫南渡

高宗之御極 當金兵虜了徽欽北去之後，張邦昌隨卽放棄其傀儡生活。迎欽宗之弟康王構於南京（今河南歸德縣）立爲高宗。他這一舉，一半是遵循輿論。當時輿論，都主迎立康王構。這於呂好問之言，可見一般。呂好問謂張邦昌曰：

> 人情歸公者，劫於金人之威耳。金人既去，能復有今日乎？康王居外久，衆所歸心，曷不推戴之？……爲今計者，當迎元祐皇后，請康王早正大位，庶獲保全。（宋史張邦昌傳）

另一半大概是張邦昌的自願。他眼看着金兵退去之後，宋人的民族意識還是很強的。自己既是金人所册立，與這民族意識未免大相悖反。於是自動的迎立康王。宋史稱：「建炎元年（公元一一二七年）四月，粘罕退師，欽宗北遷，邦昌尊元祐皇后爲宋太后，遣人至濟州訪帝。」（宋史高宗紀一）當時耿南仲等亦率幕僚勸進。張邦昌更持書詣帝，自言「從權濟事及將歸寶避位之意」（同上）張邦昌之爲楚帝，是否出於「從權濟事」之意；其迎立康王，是否出於「歸寶避位」之意，姑不具論。但康王之立，的確也得力於他之一迎。

康王既立而爲高宗，信了李綱的計議，卻也有幾項差強人意的大政。最要者爲處罰漢姦。如張邦昌，既是金人所喜之人物，當是最大的漢姦。便被處置在潭州，其黨羽也多遭貶放。這自然是收拾人心的好辦法。其次爲獎勵忠義。如死節諸臣，多贈以官，或予以謚。至於自動組織起來抵抗異族的民衆，則予以招撫。招撫這些民衆的理由李綱講得頗詳，其言曰：

> 今國勢不逮靖康間遠甚……非有規模而知先後緩急之序，則不能以成功。夫外禦強敵，內銷盜賊，修軍政，變士風，裕邦財，寬民力，改弊法，省冗官……俟吾所以自治者政事已修，然後可以問罪金人。……至於所當急而先者，則在於料理河北河東。蓋河北河東者，國之屏蔽也。料理稍就，然後中原可保，而東南可安。今河東所失者，恆代太原澤潞汾晉，餘郡猶存也。河北所失者，不過眞定懷衞濬四州而已，其餘三十餘郡，皆爲朝廷守。兩路士民兵將……皆推豪傑以爲首領，多者數萬，少者亦不下萬人。朝廷不因此時置司遣使，以大尉撫之，分兵以援其危急，臣恐糧盡力疲，……金人因得撫而用之，皆精兵也。莫若於河北置招撫司，河東置經制司，……有能全一州，復一郡者，以爲節度防禦團練使。……非惟絕其從敵之心，又可資其禦敵之力，使朝廷永無北顧之憂，最今日之先務也。（宋史李綱傳上）

果眞能「修軍政，變士風，裕邦財，寬民力，改弊法，省冗官」；且能招撫河北河東兩路民衆，於對付金人，的確是有相當把握的。

高宗被迫南渡　宋人有相當的把握，便是金人的不利，所以這時金人也就有他們自己的準備。「粘罕等既北去，留萬戶銀朮可屯太原，副統紹合屯眞定，婁室回河中，崇哥進據磁相，渤海大撻不也回河間。」（陳邦瞻宋史紀事

本末卷六二）在這種森嚴的對立情狀之下，高宗有些畏懼，決意逃走，以避敵人的鋒鋩。向何處逃呢？彼時的意見凡可分爲二派：李綱以爲天下精兵健馬都在西北部，主張逃往關中之長安。汪伯彥黃潛善等，則竭力迎合高宗畏怯的心理，主張向東南逃跑。祇有宗澤反對逃跑，他以爲時局已漸就平定，開封方面的買賣市價差不多恢復了常態，所以主張國都遷回汴京。但結果汪黃的意見占勝，高宗遠走東南。其路線如下：初退揚州，繼奔鎮江，又奔平江（今江蘇吳縣）由平江而杭州而越州（今浙江紹興縣）而明州（今浙江鄞縣東）而溫州，末了還都臨安（今浙江杭縣。）

當高宗退守揚州之時，金人節節進逼。今河南山東江蘇各處要地，絡續被金人攻陷。如河南方面，金將婁室攻陷西京（今河南洛陽），取偃師，取永安軍，降鞏縣。撒剌答敗宋兵於汜水。於是滎陽滎澤鄭州中牟相繼陷落。山東方面，金兵攻陷德州淄州，又陷濟南。江蘇方面，粘罕部破徐州，破淮陽泗楚等州，更由徐泗進逼揚州。

這樣一來，揚州站不住了，於是再走鎮江。宋史稱：「金人陷天長軍，內侍鄺詢報金兵至，帝被甲馳幸鎮江府。」（宋史高宗紀二） 當高宗退守鎮江之時，金人盡量徵集北方各地軍隊，分兩路進攻。一路由今安徽東北部進攻今江蘇南部及浙江北部，另一路由今湖北東南部進攻今安徽南部及江西北部。大金國志稱：

天會七年（卽宋高宗建炎三年，公元一一三七年）……兀朮請於粘罕及窩里嗢，乞提兵侵淮，從之，以女眞萬戶聶耳銀朱拔東渤海萬戶大撻不也，漢軍萬戶王伯隆大起燕雲河朔民兵卅之多，兀朮率衆渡江，分路入攻……遂分兩道，一自滁和攻

江東，一自蘄黃攻江西，破滁州，破壽春府，官吏以城降。破廬州，帥臣李會降；以槐挺濠州，權守張宗望降；破和州，守臣李鑄降；……破吉州，守臣楊淵遁；破撫州，守臣王仲山降；破袁州，守臣王仲嶷降。（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太宗紀三）

這樣一來，鎮江老早站不住了。鎮江既站不住，而蘇浙之間，許多要地，都將不保。萬不得已，祇有準備沿着浙江濱海之地，向東南邊逃走。這種逃走的計畫名曰「將幸西浙。」在實行幸西浙之先，曾命杜充為江淮宣撫使，留居建康（今江蘇江寧縣南）統率諸軍，作最後之抵抗。杜充治軍，頗為嚴急，其部屬劉光世韓世忠都怕了他，都不想為他用，坐令杜充與金兵戰而失敗，且不敢歸，終至降了金人！這時高宗逃到了平江（今江蘇吳縣）眞要幸西浙了。宋史稱：「駕至平江，聞杜充敗績；上曰：『事迫矣，若何？』頤浩遂進航海之策。」（宋史呂頤浩傳）

高宗大概首先由平江到浙之杭州；由杭州到越州（即紹興），由越州到明州（今鄞縣東），由明州到溫州。且準備到福州。這樣的逃走，都是為着金兵在後面追擊，是出於不得已的。金兵的將領為宗弼（即兀朮）與阿里蒲盧渾。金史稱：

> 宗弼自江寧取廣德軍路……先使阿里蒲盧渾趨杭州，具舟於錢塘江，宗弼至杭州，官守巨室皆逃去，遂攻杭州，取之。宋主聞杭州不守，遂自越奔明州。……阿里蒲盧渾以精兵四千襲之……宗弼中分麾下兵，會攻明州，克之。阿里蒲盧渾泛海至昌國縣，執宋明州守趙伯諤。伯諤言「宋主奔溫州，將自溫州趨福州矣。」遂行海，追三百餘里不及，阿里蒲盧渾乃還。（金史宗弼傳）

金兵追宋主不及，乃從容北返。宋主乃還都臨安（今浙江杭縣。）這是當時東南方面的情形。至於西北方面呢？則

金兵進攻陝西一帶，占領了許多要地。幸宋方有得力的大員張浚，在關陝三年，與敵周旋。雖失卻了關陝，但保全了四川，且牽制了敵人在東南方面的活動。宋史稱：

浚在關陝三年，訓新集之兵，當方張之敵，以劉子羽為上賓，任趙開為都轉運使，擢吳玠為大將守鳳翔。子羽慷慨有才略，開善理財，而玠每戰輒勝。西北遺民，歸附日衆，故關陝雖失，而全蜀按堵，且以形勢牽制東南，江淮亦賴以安。（宋史張浚傳）

四 金宋間又一傀儡國

金以新地給劉豫 宋室南渡以後，中原土地，盡為金人所得。於今河北山西陝西河南山東江蘇安徽等省之地，幾乎全部到了金人的手中，成了他們的新疆土。金人拿了這些新獲得之疆土，盡給劉豫。

建炎元年（金太宗天會五年，即公元一一二七年）金人盡取兩河州郡。復分道寇京東西，即陝西諸路，所至摧陷。宗澤守東京，與金人相持。二年（公元一一二八年）金人掠取陝西諸州，鎮，又陷大名路，河濟而南。三年（公元一一二九年）陷徐州，遂踰淮泗，入揚州。時京東諸州，多沒於金。金人以劉豫知東平府，界舊河以南，俾豫統之。未幾，兀朮大舉入寇，陷磁單諸州，及興仁府，進陷南京。遂入淮南，乃分道：一自滁和入江東，一自蘄黃入江西。東陷明越，西陷潭岳，乃還。自是中原四京及陝西六路，悉陷於金。金人盡以畀劉豫。（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卷八）

金封劉豫為齊帝 金人以新得之地盡給劉豫，蓋以劉豫為宋之漢姦，為金之親信也。既是親信，於是金人做

往日攻陷汴京以後立張邦昌爲楚帝之故事，立劉豫爲齊帝，介於金宋之間，爲金人的一傀儡國。這事是金雲中留守高慶裔發動的。高爲粘罕之心腹，向粘罕建議。粘罕復向金太宗建議。太宗許可了，於是傀儡國出現。大金國志稱：

天會八年（宋高宗建炎四年，即公元一一三〇年）雲中留守高慶裔獻議於粘罕曰：「吾君舉兵，止欲取兩河，故汴京既得而復立張邦昌。後以邦昌廢，故再有河南之役。方今兩河州郡既下之後，而官制不易，風俗不改者，可見吾君意非貪土，亦欲循邦昌之故事也。元帥可首建此議，無以恩歸它人」。粘罕從之。於是令右監軍兀室馳請於朝，國主從之……。高慶裔自河南歸至雲中，具陳諸州郡共戴劉豫之意。九月九日，立劉豫於大名府，國號大齊（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太宗紀四）

金主立劉豫爲齊帝，有一篇册封之文。其中首述金宋間往日之友誼，次責宋人敗盟開釁，再次述金攻宋立張邦昌之出於不得已，再次述宋主南逃，及立新傀儡國之必要，再次稱頌劉豫之爲人，末述册封劉豫之經過及對劉希望之殷切。茲錄於左，以存眞相。

維天會八年（宋高宗建炎四年，即公元一一三〇年）歲次庚戌□月辛丑朔二十七日丁卯，皇帝若曰：「朕聞公於御物，不以天位爲己私，職在救民，乃知王者爲道器。威罰既已殄罪，位號宜乎授能。迺者有遼運屬顚危，數窮否塞，獲罪上帝，流毒下民。太祖武元皇帝仗黃鉞而拯黔黎，舉白旄而誓師衆，妖氛既掃，區宇式寧。越有宋人，來從海道，願輸歲幣，祈復漢疆。太祖方務善鄰，即從來議，豈期天方鑒亂，自啓釁階，陰結叛臣，賊虐宰輔，鳩集姦慝，擾亂邊陲。肆朕纂承，仰承先矩，姑存大體，式示涵容，乃復藏匿逋逃，誇大疆域，肆其貪狠，自起紛爭，擾吾外屬之藩鄰，取其受賜之鄉土。因彼告援，遂與解和，終無聽從，巧爲辭拒。爰命將帥，教諭盟言，許以自新。全然不改，偏師傅汴，首罪奔淮，嗣子哀鳴，請復歡好，地畫三鎭，誓卜萬年。凡有質委，悉同父約。既而官軍未退，夜集

衆以犯；營壘未乾，密傳檄而堅壁。私結使人，陰起事端。以故再遣師徒，詰玆敗類。又起畫河之議，復成款戰之謀。既昧名明，乃昭元鑒；京城摧破，鼎祚淪亡。無幷爾疆，以示不貪之德；止遷其主，用彰伐罪之心。建楚新封，守宋舊服。不料懦庸，難勝重任；妄爲退讓，反陷誅鋤。奉命出和，已作潛身之計；提兵入衛，反爲護己之資。忍視父兄，甘爲俘虜、事務雖濟，人豈無情？方在殷憂，樂有僭號；心之幸禍，於此可知。乃遣重兵，連年討捕、始聞遠竄，越在島夷。重念斯民，亂於無主；久罹塗炭，未獲昭蘇；不委仁賢，孰能保庇。咨爾中奉大夫，京東西淮南等路安撫使，兼諸路馬步軍都督總管，知東平府，節制大名府開德府濮博濱棣德滄等州劉豫，夙擅敢言之譽，素懷濟世之才；居於亂邦，生不遇世。百里雖智，亦奚補於虞亡；三仁至高，或願從於周仕。當姦賊擾攘之際，愚民去就之間；舉郡來王，奮然獨斷。逮乎歷試，厥勳克成。委之安撫，德化行；任之尹牧，獄訟理；付之總戎，盜賊息；專之節制，郡國清。況又定衰救亂之謀，安變持危之策；使民無事，則棄弓力穡；有役，則釋耒荷戈。罷無名之征，廢不急之務。徵隱逸，舉孝廉；振綱紀，修制度。省刑罰而出煩酷，發倉廩而息蟲螟。神人以和，上下協應。比下明詔，詢考輿情；列郡同辭，一心仰戴。宜即始歸之地，以昭建業之元，是用遣使留守西京，特進檢太保尚書右僕射，大同尹，兼山西兵馬都部署，上柱國，廣陵郡開國公，食邑二千戶，食實封二百戶高慶裔；副使，金紫光祿大夫，尚書禮部侍郞，知制誥護軍，南陽縣開國侯，食邑一千戶，食實封一百戶韓昉；備禮以璽綬寶命爾爲皇帝。國號大齊，都於大名府。世修子禮，永貢虔誠。付爾封疆，並從楚舊。更須安集，自適攸居。爾其上體天心，下從民欲，忠以藩王室，信以保邦圻。惟天難諶，惟命靡常。常厥德，保厥位。爾其勉哉，勿忽朕命。」（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卷三二）

劉豫本是景州阜城，曾舉進士；且於政和二年（公元一一一二年）被召拜殿中侍御史；宣和六年（公元一一二四年）任河北提刑之職。建炎二年（公元一一二八年）由中書侍郞張慤推薦知濟南府事。在宋室算是一位

要人。誰知金人來侵之時，他便以他這資格地位，作了一分敬禮。金人攻濟南時，他便親率百姓降金。建炎三年（公元一一二九年）金人兀朮聽說宋高宗南渡了，乃徙豫知東平府事，充京東西淮南等路安撫使。他與金人有這樣的關係，他便被金人立為傀儡皇帝，統治傀儡國，為金宋之間的緩衝。金人前次攻陷汴京之後，立張邦昌為楚帝；這次迫高宗南渡之後，立劉豫為齊帝；其用意在種族戰爭上，是很重大的。一則可以緩和宋之人民的仇視。張邦昌劉豫，無論如何媚外，但尚不是異族，比較的可以容忍。二則可以減少金之貴族的麻煩。金人得了新地，自己派人來統治，較之就地選拔一人來統治，當然麻煩多了；立張劉，自然省事些。三則可以迎合地方情形的要求。金人新得之地，就是宋人喪失之地。其地之人民的風俗習慣語言文字，都與金人大異。倘由金人統治，自然格格不入。張劉就不同了。既熟識地方情形，又可與金接近，事實上當可免去許多麻煩。因此種種，所以金人情願立傀儡為帝，不願親來統治。

第四章 種族戰爭中之民衆生活

自北宋立國以來，種族戰爭，未有已時：首則宋與遼戰，其次則宋與夏戰，再其次則宋與金戰。在種族戰爭之下，人民的生活如何，尙未仔細研究過。現在且將宋金間戰爭最激烈時，（卽高宗南渡的前後）人民的生活略爲一述，且看他們所受種族戰爭的影響如何。爲說明方便計，分爲三節：一，土地私有制下貧富懸殊；二，種族戰爭之時，農民愈困；三，農民困極，起而稱亂。

一 土地私有制下貧富懸殊

土地之兼併 土地私有之制，在春秋戰國之時，逐漸成立。歷漢唐而至於宋朝，其中雖經過許多救濟，但終無濟於事，而成爲極畸形的發展。一方面有擁地不耕的富人；另一方面有要耕而無地的貧人。至宋朝，這畸形的發展，便達到了極度。顧炎武謂：

> 漢武帝時，董仲舒言：「或耕豪民之地，見稅什五。」唐德宗時，陸贄言：「今京畿之內，每田一畝，官稅五升，而私家收租，有畝至一石者，是二十倍於官稅也。降及中等，租猶半之。夫土地王者之所有，耕稼農夫之所爲，而兼幷之徒居然受利！……」仲舒所言，則今之分租；贄所言，則今之包租也。然猶謂之豪民，謂之兼幷之徒。宋已下，則公然號爲田主矣。（顧炎武日知錄蘇松二府田賦

之重）

在私有制下，土地因兼併之故，集中於少數人之手。這在宋朝已成了很普通的現象。宋史稱：「紹興六年（公元一一三六年）知平江府章誼言：『民所甚苦者催科無法，稅役不均；彊宗巨室阡陌相望，而多無稅之田；使下戶爲之破產！』」（宋史卷一七三食貨志）又稱：「紹興二十七年（公元一一五七年）通判安豐軍王時昇言：『淮南土皆膏腴，然地未盡闢，民不加多者，緣豪強虛占良田，而無徧耕之力；流民襁負而至，而無開耕之地。望凡荒閑田，許人劃佃。』」（同上）又稱：「淳熙九年（公元一一八二年）著作郎袁樞奏：『民占田不知其數，二稅既免，祇輸穀帛之課；力不能墾，則廢爲荒地。他人請佃，則以疆界爲詞，官無稽考。是以野不加闢，戶不加多，而郡縣之計益窘。望詔州縣，盡疆立券，占田多而輸課少者，隨畝增之。其餘閑田，給與佃人。庶幾流民有可耕之地，而田萊不至多荒。』」（同上）又稱：「淳熙十年（公元一一八三年）大理寺丞張抑言：『陂澤湖塘，水則資之瀦洩，旱則資之灌溉。近者浙西豪宗，每遇旱歲，占湖爲田，築爲長堤，中植榆柳，外捍茭蘆。於是舊爲田者，始隔水之出入。蘇湖常秀，昔有水患，今多旱災，蓋出於此。乞責縣令毋給據，尉警捕，監司覺察；有圍裹者，以違制論，戶據與失察者併坐之。』」（同上）又稱：「慶元二年（公元一一九六年）尙書袁說友等言：『浙西圍田相望，皆千百畝，陂塘漊瀆，悉爲田疇。有水則無地可瀦，有旱則無水可戽。不嚴禁之，後將益甚，無復稔歲矣。』」（同上）由此觀之，土地被豪宗占去，固使農民無地可耕。若湖亦被占爲田，影響更大，其未被占去之田，亦蒙不利，遇水旱之災，至無法救濟。

豪宗占田，致農民無地可耕。同時，政府又嘗以土地賜給官吏，美其名曰職田，用以養廉，實則任官吏為事實上之地主而已。官吏得着這種職田，召人耕種，收租極重，且待佃戶亦極苛，所以職田之為物，既使農民失去土地，又使佃戶負擔重租，其害殊屬不小。宋史稱：

朕（仁宗）每覽法寺奏款，外官占田多踰往制，不能自備牛種，水旱之際，又不蠲省，致民無告。……建中靖國元年（公元一一〇一年）知延安府范純粹奏「昨帥河東日，聞晉州守臣所得職田，因李君卿為州，諭意屬邑增廣租入，比舊數倍；後襄陵縣令周汲力陳其弊，郡守時彥歲減所入十七八，佃戶始脫苛斂之苦，而晉絳陝三州圭腴素號優厚，多由違法所致，或改易種色，或遣子弟公皁監穫，貪汚猥賤，無所不有。乞下河東陝西監司，悉令改正。」從之。大觀四年（公元一一〇九年）臣僚言：「圭田欲以養廉，無法制以防之，則貪者奮矣。姦吏挾肥瘠之議，以遏其私，給田有限，課入無算。祖宗深慮其弊，以提點刑獄官察之，而未嘗給以圭租，庶不同其利而公其心也。近歲提點刑獄，所受圭田，同於他司，故積年利病，壅於上聞。……諸路職官，各有職田，所以養廉也。縣召客戶稅戶，租佃分收，災傷檢覆減收，所以防貪也。諸縣多踰法，抑都保正長及中上戶分佃認納，不問所收厚薄，使之必輸；甚至不知田畝所在，虛認租課。聞之惻然。應違法抑勒及詭名委保者，以違詔論；災傷檢放不盡者，計贓以枉法論；入己者以自盜論。……損其已定過多之額，凡職租不許輒令保正催納，或抑令折納見錢，或無田平白監租，或以虛數勒民代納，或額外過數多取，皆申嚴禁止之令（宋史卷一七二職官志）

多占田畝，加重租額，強派承佃，強令納租，不論天年好壞，租必如數繳納；不知田畝所在，任意向人收租；甚至田已沒有了，而租仍存在。這等等弊害，正是地主的封建勢力之流毒。所謂職田，幾乎全有這就不能不算是擾民的了。除了

官吏的職田，及豪宗的占田之外，又有政府的公田。公田云云，實卽私田。政府中人眼看着地主有土地，可以向佃戶徵取高額地租，於是以政府的名義，出而收買土地，以圖收租。這事可以賈似道在平江嘉興安吉常州江陰鎮江等六郡，勒買民田爲例。宋史稱：

浙西田畝有值千緡者，似道均以四十緡買之。數稍多，予銀絹；又多，予度牒告身。吏又恣爲操切，浙中大擾。有奉行不至者，提領劉良貴劾之。有司爭相迎合，務以買田多爲功，皆繆以七八斗爲石。其後田少與磽瘠虧租，與佃人負租而逃者，率取償田主。六郡之民，破家者多。包恢知平江，督買田至以肉刑從事。（宋史賈似道傳）

所謂公田，原來是政府用這等方法強買的私產。買來之後，並不在發展集體的經營；仍祇是依東佃關係任農民租種。政府向他們收租。政府與地主一般無二。其次，政府的私產或所謂公田，也並非單憑收買而得。收買之外，還有一個向人盤查的法子。查得最後田契無著落時，其田卽歸政府所有。通考卷七裏說：「公田之法，縣取民間田契根磨。如今田屬甲，則從甲而索乙契；乙契既在，又索丙契。展轉推求至無契可證，則量地所在，增立官田。」這法子未免太無理。土地之買賣已是尋常事了，則新契立時，較老之契自然遺失，或毀滅。定要推求下去，則到無法之時，有土地者祇有犧牲土地。人民這樣失去之土地，恐也不在少數。

總括看來，宋代土地集中之方式，當不止豪宗的私田，官吏的職田，政府的公田三種。不過這三種很重要。人民因這幾種集中土地之關係，喪失了耕地，遂不得不變爲佃戶。佃戶再貧下去，變爲雇農，或變爲游民，則社會便感到

不安了。

貧富之懸殊　土地逐漸集中於少數人之手，同時自然有喪失土地之人。土地可以自由買賣，農村中自由競爭之風劇烈，中小地主立脚不穩，自耕農更立脚不穩；於是被貧窮威脅之時，祇有將土地出賣。宋史食貨志稱：「自阡陌開，使民得以私相貿易。富者恃其有餘厚立價以規利；貧者逼於不足，薄移稅以速售。」這情形最足以使富者愈富，貧者愈貧。蓋富者拿土地作商品，用賤買貴賣之法，獲得厚利。貧者迫不得已，將土地賣出，而所負擔之稅，反須留在自身！蓋不如是土地將售不出也。貧富既殊，富者自然是地主，貧者乃逐漸淪爲佃戶。所以蘇洵之言曰：

> 井田廢，田非耕者之所有，而有田者不耕也。耕者之田，資於富民。富民之家，地大業廣，阡陌聯結，召募浮客，分耕其中。鞭策驅役，視以奴僕。安坐四顧，指揮於其間。而屬役之民，夏爲之耨，秋爲之穫，無有一人違其節度以嬉。而田之所入，已得其半，耕者得其半。（蘇老泉集卷五）

這所述，完全是地主封建勢力之表現；地主視佃戶爲奴。但佃戶並非眞奴，他們是被召來的，並非養在地主之家；他們得分生產品之半，並非完全由地主供給生活。此外尙有許多方面，可以表現貧富懸殊之現象。葉適所謂小民與富人之關係，卽是好例。其言曰：

> 小民之無田者，假田於富人；得田而無以爲耕，借貸於富人；歲時有急，求於富人；其甚者傭作奴婢，歸於富人；游手末作，俳優技藝，傳食於富人；而又上當官輸，雜出無數，吏常有無常之責，無以應上命，常取具於富人。（通考田賦考引）

因土地集中致貧富懸殊；地主的封建勢力表示得十分明顯。貧富既已懸殊了，在種族戰爭激劇之時，貧者處在地主的封建勢力之下，受累更甚，茲於下節述之。

二　種族戰爭中貧者受累更甚

徵斂之繁苛　在太平之時，要維持一個龐大的政府，要養活許多不勞而食的閒人，便已不能不向人民繁徵厚斂了。在戰爭之時，軍需浩大，向人民的徵斂，當然更要加重加多。當其衝的，雖然常是有產之家，或中小地主與自耕農；然地主自己有田不耕，政府向他們徵斂，他們隨即轉嫁於佃戶；於是佃戶更苦了。至於自耕農，往往因徵斂太重，而淪為佃農。若較佃農更貧的，也並非可以逃脫政府的徵斂。葉適所謂「上當官輸，雜出無數；吏常有無常之責，無以應上命，常取具於富人。」便是貧人不能逃脫徵斂的寫實。這樣看來，政府在種族戰爭劇烈之時，為軍需所迫，要向人民繁徵厚斂，增加收入；受累較重的，到底是自耕農，佃農，或這兩者以下的貧人。至於增收商稅，似乎直接累了商人，其實商人也沒有什麼給人的。政府向他們增稅，他們便轉嫁到生產者身上去。而生產的，不外農人與手藝工人。

道理略如上述，現在且看宋室在種族戰爭最喫緊的南渡之時，取於民的，有些什麼，其程度如何。舉要而說，有所謂(1)經制錢。這好像今之雜稅。凡酒稅，牙稅，商店稅等屬之。有所謂(2)板帳錢。這是一種極不合理的苛索。凡

罰款，勒捐，以及一切不合理的徵斂屬之。有所謂(3)和買折帛錢，很像政府放款的利息。於青黃不接之時，政府以款貸於人民，折成實物如絹帛之類，到秋收加倍收回。上列這幾項大抵取於東南較爲富庶之區。茲以趙翼所彙集之事實爲證。趙云：

南渡後，因軍需繁急，取民益無紀極。有所謂經制錢者，本宣和末，陳亨伯爲經制使，創雜征之法，因以爲名。建炎中，高宗在揚州，四方貢賦不至。呂頤浩葉夢得言「亨伯常設此制，宜仿行之，以濟緩急」。於是課添酒錢，賣糟錢，典賣田宅增牙稅錢，官員請給頭子錢，樓店務增三分房錢，令各路憲臣領之，通判掌之。紹興五年，孟庾提點財用，又請以總制司爲名，因經制之額，增析爲經制錢；州縣所收頭子錢，貫收二十三文，以十文作經制，上供，以十三文充本路用。他雜稅亦一切仿此。其征收常平錢物舊法，貫收頭子錢五文，亦增作二十三文。除五文依舊外，餘悉入總制。乾道中，又詔諸路出納，貫添收十三文，充經總制錢。自是每千收三十六文矣。此二項通謂之經總制錢。又有所謂月椿錢者，紹興二年（公元一一三二年）韓世忠軍駐建康，呂頤浩等議令江東漕臣每月椿發大軍錢十萬緡供億。漕司不量州軍之力，一例均科。於是州縣橫征，江東西之害尤甚。又有所謂板帳錢者，輸米則收耗利，交錢帛則多收糜費，幸富人之犯法，而重其罰，恣胥吏之受賕，而課其入，索盜贓則不償失主，檢財產則不及卑幼，亡僧絕戶，不俟覈實而入官，逃產廢田，不爲消除而抑納。有司固知其非法，而以板帳錢太重，不能不橫征也。淳熙五年（公元一一七八年）湖北漕臣言「紹興九年（公元一一三九年）財賦十分爲率，留一分以充上供，自十三年始每年增二分。鄂州元額錢一萬九千五百七十餘緡，今增至十二萬九千餘緡；岳州舊額五千八百餘緡，今增至四萬二千一百餘緡，民力凋敝，實無從出」。此在孝宗有道之時，已極朘削之害也。此外又有和買折帛錢，先是咸平中，馬元方建言：「方春預支錢與民，濟其乏，至夏秋令輸絹

於官。」是先支錢而後輸絹，民本便之，其後則錢鹽分給；又其後，則直取於民。林大中疏言：「今又不收其絹，令納折帛錢。」於是以兩縑折一縑之直，是南渡後之折帛，比靑苗法更虐矣。（趙翼廿二史劄記南宋取民無藝）

經制錢，月椿錢，板帳錢，和買折帛錢等，是行於長江中下游諸地之新稅，都是種族戰爭逼迫出來的。至於長江上游的四川呢？我們在第三章第三節裏講張浚扼守關陝保全四川之時，曾提及趙開爲都轉運使，幫助張浚理財的事。就當局方面着想，趙開誠爲理財的能手。若就人民方面着想，則開在四川，實立了一些害民的遺法。例如釀酒，他曾創釀酒新捐，由官府置釀具，令人民夆米赴官府釀酒。所釀之額，不加限制。大抵每一斛米，納錢三千，頭子錢二十二。祇要人民肯釀，官府的收入無窮。廿二史劄記又有一段曰：

趙開總四川財賦，盡征榷之利；至大變酒法，麴與釀具，官悉自置，聽釀戶以米赴官自釀，斛輸錢三千，頭子錢二十二。其釀之多寡，不限以數，唯錢是視。時張浚駐兵興元，期得士死力以圖克復，旬犒月賞，費用不貲，盡取辦於開。開於食貨算無遺策，供億常有餘，而遺法迄爲蜀中百年之害。（同上）

統觀上面這些例證，知宋金種族戰爭劇烈之時，常以軍需要用，不得不增加人民的負擔。這樣一來，向來受地主剝削的貧民便更苦了。趙翼謂：「統觀南宋之取民，蓋不減於唐之旬輸月送。民之生於是時者，不知何以爲生也。」當時的人民，的確無以爲生。無以爲生，便挺而走險，起來稱亂。這我們在第三節裏要講的。現在且把服公役的事來講一講。

公役之苦累　宋之公役，最爲苦累。其種類極多。舉其大要而言，凡主管公物的，有衙前；課督賦稅的，有里正，戶長，鄉書手；逐捕盜賊的，有耆長，弓手，壯丁；爲公事奔走的，有承符，人力，手力，散從。這在第二章第三節裏都已講過。這些公役之擾人，恐有駭人聽聞的地方。韓琦之言曰：

州縣生民之苦，無重於里正衙前。有孀母改嫁，親族分居；或棄田於人，以免上等；或非命求死，以就單丁。規圖百端，苟免溝壑之患。每鄉被差疏密，與貲力高下不均。……富者休息有餘，貧者敗亡相繼。（宋史食貨志上五）

韓絳之言曰：

聞京東民有父子二丁將爲衙前役者，其父告其子曰：「吾當求死，使汝曹免於凍餒。」遂自縊而死。又聞江南有嫁其祖母及其母析居以避役者，又有鬻田減其戶等者，田歸官戶不役之家，而役並於同等見存之戶。（同上）

吳充之言曰：

今鄉役之中，衙前爲重。民間規避重役，土地不敢多耕，而避戶等；骨肉不敢義聚，而憚人丁。故近年上戶寖少，中下戶寖多。役使頻仍，生資不給。……不得已而爲盜賊。（同上）

祇看人民的拚命避役，就可以知道公役是何等的累人。這種累人的公役，自北宋初元便已開始；更因宋遼間，宋夏間，種族戰爭的劇烈，需要甚殷，其苦累人民，有加無已。太宗時，溫仲舒言：「國家平太原（北漢）以來，燕代之交，城守年深，殺傷剽掠，彼此迭見。大河以北，農桑廢業，戶口減耗。凋敝之餘，竭力奉邊。丁壯備徭，老弱供賦。遺廬壞堵，不亡

即死。邪人媚上，猶云樂輸。加以兵卒踐更，行者辛苦，居者怨曠。」（宋史溫仲舒傳）就這所說看，公役累人，自太祖太宗以來便已很顯然了。「丁壯備徭，」「行者辛苦，」即是公役累人的寫照。直到神宗之時，种古爲西上閤門副使，「民有損値鬻田於熟羌以避役者。古按其狀得良田三千頃。」（宋史种古傳）就這所說看，神宗時，人民亦復損値鬻田以避役。公役之累人，既如是之甚，所以當時韓琦等都能指出它的弊害。不過這種弊政的廢除，須到神宗時王安石當政，纔用他的新法來代替了。後來舊派司馬光雖擬恢復公役，但他的同黨范純仁也提出反對，所以這種弊政，總算廢除了。

異族之蹂躪　就上面所述的看，宋室人民在種族戰爭下爲國家納賦稅，服公役，受累眞不小。然貧富比較起來，貧者受累更甚。誠如王夫之云：

> 賦重而無等，役繁而無藝，有司之威，不可向邇，於是同一賦也，豪民輸之而輕，弱民輸之而重。均一役也，豪民應之而易，弱民應之而難。於是豪民無所畏於多有田，而利有餘；弱民苦於僅有之田，而害不能去。（王夫之宋論朱子請行經界）

不過這還祇是宋人勢力所能達到之區的情形。至於在金人勢力之下，人民所受的苦痛，也應該在這裏略爲一述。

（1）在金人的勢力之下，土地兼併之風甚盛。兼併之主體，姑無論是金之游牧貴族或本土的豪強。但兼併的事實，總是在金人勢力之下存在着的。這種事實有兩種不利：一則使當地的農民喪失耕地，致淪爲佃農或游民，無以爲生；二則使金之屯田軍人或猛安謀克戶，缺少優良土地以供分配。金史稱：

十七年（金世宗大定十七年公元一一七七年）六月，邢州男子趙迪簡言：「隨路不附籍官田及河灘地皆爲豪強所占；而貧民土瘠稅重。……」二十一年（公元一一八一年）……三月，陳言者言「豪強之家多占奪田者。」上曰：「前參政納合椿年占地八百頃，又聞山西田亦多爲權要所占，有一家一口至三十頃者，以致小民無田可耕，徙居陰山之惡地，何以自存！其令占官地十頃以上者皆括籍入官，將均賜貧民。……」二十七年（公元一一八七年）隨處官豪之家多請占官地，轉與他人種佃，規取課利。命有司拘刷見數，以與貧難無地者，每丁授五十畝，庶不致失所。餘佃不盡者，方許豪強驗丁租佃。（金史卷四七食貨志）

（2）金之猛安謀克，散處中原，占領土地。金之游牧貴族，可別爲兩種：一主政事的，如上述占田八百頃的納合椿年，即是其例。一主軍事的，即散在各地經營屯田的猛安謀克是也。猛安亦譯明安，即千夫長；謀克亦譯穆昆，即百夫長。金之勢力到了中原，占有其地，慮中原人民反抗，於是令此輩首腦率領士兵，屯駐各地，以資鎮壓。並令女直奚契丹人移居中州，與百姓雜處。其生計即出於所謂屯田。這屯田的意思不外把中原土地拿去分配給這些新來的游牧人耕種。這樣一來，本地的人民便要感着土地的缺乏了。茲錄趙翼所彙集的事實，以爲討論猛安謀克屯田中原的一個導論：

金初本俗，管軍民者有穆昆百夫長也，有明安千夫長也。穆昆之副曰富勒琿（亦譯蒲里衍）正軍之奴僕曰阿里喜。無事，則課其所屬耕牧，用兵則率之以出征。及得中原後，慮中原士民懷貳，始創屯田軍。凡女直奚契丹之人，皆自本部徙居中州，與百姓雜處，計戶授田，使自耕種。……凡屯田之所，自燕南至淮隴之北，皆有之。築壘於村落間。如山東路，有把古魯明安；中都路，有胡

十謀哥蠻明安；山東西路有盆買必刺明安是也。正隆初，又起上京諸明安於中都等處安置。大安中，又謫徙山東明安八穆昆於河北東路之㓗幹青狗兩明安舊地。初入中原時，所受田多散處州縣。世宗不欲其與民雜處，完顏思敬與圖克坦克寧議令明安穆昆之衆自爲保聚。其土田與民田犬牙相入者互明之，遂爲永制。然諸明安穆昆恃其世襲，多不法。……章宗時，又詔：明安穆昆既不隸刑司，宜令監察御史察其臧否。按開國時，移明安穆昆於中原，給地使之屯種，本欲贍其身家，無事則耕，有事則戰，意至深也。而諸軍戶，不能屯種，往往賃民代耕，而收其租；甚至伐桑棗以爲薪。（趙翼廿二史劄記明安穆昆散處中原）

明安穆昆之土地盡是強占去的。最初所占，爲官有荒地，爲逃絕戶地，爲當地往日戍兵所佃之地，爲官吏本業外增置之地，爲僧尼道士女冠等地。這些土地，括去養兵，尚猶可說。但後來移入中原的人口太多，優良土地，又被豪強占去了，一時感着土地缺乏的恐慌，於是任意指民田爲官田而括去。金史紀世宗之言曰：

朕聞括地事，所行極不當。如皇后莊，太子務之類，止以名稱，便爲官地。百姓所執憑驗，一切不問！……工部尚書張九思執強不通：向遺刷官田，凡犯秦漢以來名稱，如長城燕子城之類者，皆以爲官田！此田百姓爲己業，不知幾百年矣。可見任事者括田之任意。以致人戶有執契據，指墳壠爲驗者，亦拘在官！（金史卷四七食貨志）

又有把所謂冒稅之民田括去。金史張萬公傳稱：「主兵者又言：比歲征伐，軍多敗衄。蓋屯田地寡，無以養贍，至有不免饑寒者，故無鬥志，願括民田之冒稅者分給之，則戰士氣自倍矣。朝臣議已定，萬公獨上書言其不可者五。……不報。」這可見括民田本不應該，但游牧貴族既來了，要土地，非括去不可。而且括去之田，多是特選的優良之田。這早在世宗時就是如此。金史食貨志紀世宗對省臣之言曰：「官地非民誰種？然女直人戶自鄉土三四千里移來，盡得

薄地。若不拘刷良田給之，久必貧乏。其遺官察之。」又紀其對宰臣之言曰：「山東路所括民田，已分給女直屯田人戶。」

（3）游牧之兵，占田不耕，徒使當地人民橫遭困厄。大定二十一年（公元一一八一年）世宗謂宰臣曰：「山東大名等路猛安謀克戶之民，往往驕縱，不親稼穡，不令家人農作；盡令漢人佃蒔，取租而已。富家盡服紈綺，酒食遊宴。貧者爭慕效之。欲望家給人足難矣。」（金史食貨志）他們占地不耕，強徵租稅來從事酒食遊宴，至使社會不能家給人足，那是游牧貴族征服一個新地方之後必然的結果。但土地被人占去了的漢民族，可就困苦不堪了。續通考卷四有一段曰：

金自南遷後，國計窘迫，無歲不議括田。考其時民庶流離，概無樂土；外困於南北之戰爭，內困於旦暮之轉輸。所賴永業尚存，暫可延活，而官又奪之，名曰荒地、牧地，其實多民地耳。既而授之諸軍人，非習耕之人，地非易耕之地；或與之而不受，或受之而不耕。（續通考卷四）

占領着土地，又不肯耕種。這在一方面，使農民缺少可耕之地；在另一方面又須迫農民贍養許多不耕之人。陳規之言曰：

比者徙河北軍戶百萬餘口於河南，雖革去冗濫，而所存猶四十餘萬，有奇歲支粟三百八十餘萬斛，致竭一路終歲之斂，不能贍此不耕不戰之人！雖無邊事，亦將坐困。況兵事方興，未見息期耶？近欲分佈沿河，使自種植。然游惰之人，不知耕稼；羣飲賭博，

習以成風。是徒煩有司徵索課租而已。舉數百萬衆坐糜廪給，綏之則用缺，急之則民疲。朝廷唯此一事已不知所處，又何以待敵哉。（金史陳規傳）

金之游牧貴族，蹂躪中原之農民，到了極點。後來農民忍受不住了，乘着蒙古人進逼之時，便在山東河北各地，大舉稱亂。但在大舉稱亂之先，零星的暴動，不知發生過多少。早在世宗大定方盛之時，便到處發生民亂。

三　人民因不堪苦累起而稱亂

中國史上的民亂，概可視爲社會衝突的表現。社會上貧富既已懸殊了，其互相對峙而生衝突，乃不可避免之事。這種社會衝突與種族戰爭常互爲因果。社會衝突過於劇烈，整個社會精疲力竭之時；異族常乘虛而入，爆發種族戰爭。五胡亂華可視爲這類的例證。反之，種族戰爭過於劇烈，貧民受累至不堪時；社會衝突即因之而爆發。宋之民亂，可視爲這類的例證。兩宋時代，宋與遼與夏與金的種族戰爭，未有已時；所以民亂也隨時都有。不過南渡的前後，因統治力量轉弱，貧民的痛苦加深，民亂乃特別顯著。再者，當時的民亂，也不限於宋人一方面。在金人的統治之下，一樣的有民亂。金人治下之民亂，其原因除生計迫促外，還有熱烈的民族意識。玆且先從金人統治下的民亂說起。

金人治下的民亂　在金人統治之下，漢民族的貧者，橫遭蹂躪，且爲民族意識所迫，自不免於稱亂。即漢民族

以外的民族，如女直人，如奚契丹人，其內部也並非沒有貧富之別；貧者爲生計所迫，也不免於稱亂。所以早在金世宗大定之時，到處有謀反稱亂的。趙翼彙集其事曰：

> 金代九君世宗最賢。大定七年（公元一一六七年）大興府曾奏獄空，賞錢三百貫，以爲宴樂之費。其政簡刑清，可知也。然二十餘年中謀反者偏多。大定六年（公元一一六六年）泰州民和卓（舊名合住）謀反伏誅。九年（公元一一六九年）契丹愛實剌（舊名外失剌）等，冀州張和等，俱以謀反伏誅。十一年（公元一一七一年）歸德府民臧安兒謀反伏誅。十二年（公元一一七二年）北京曹貴等，西北路納哈塔齊錫（舊名納合七斤）等，鄜州民李方等，同州民屈立等，冀州民王瓊等，俱以謀反伏誅。十四年（公元一一七四年）大名府僧李智究等謀反伏誅。十八年（公元一一七八年）獻州人殷小二謀反伏誅。十九年（公元一一七九年）密州民許通等，濟南民劉溪忠等，俱以謀反伏誅。二十年（公元一一八〇年）布沙堪（舊名蒲速椀）爲牧所羅和（舊名老忽）謀反伏誅。二十一年（公元一一八一年）遼州民宋忠等亂言伏誅。二十三年（公元一一八三年）潞州民陳圓亂言伏誅。大名府猛安人馬和尚謀反伏誅。此皆載於本紀者，有道之世，偏多亂民！（趙翼廿二史劄記大定中亂民獨多）

罪名叫做謀反，自然是有計劃的民亂，斷非普通犯法者可比。金人治下的民亂，暫以這些作例。現在且看宋人統治下長江流域的民亂如何。

長江下游的民亂　長江下游的民亂，即今江蘇安徽浙江幾省境內的民亂，有兩大股值得注意：一，方臘之亂；二，宋江之亂。先述（a）方臘之亂。這一次的亂子，係被剝削的貧民，不忍統治者的剝削，及拿剝削來的東西敬奉給

異族，與異族妥協，而釀成的。方勺靑溪寇軌述此事之動因云：

> 方臘謂其屬曰「天下國家本同一理。今有子弟耕織，終歲勞苦，少有粟帛，父兄悉取而靡蕩之，稍不如意，則鞭笞酷虐，至死弗卹，於汝甘乎？……靡蕩之餘，又悉舉而奉之仇讎；仇讎賴我之資益以富實，反見侵侮，則使子弟應之。子弟力弗能支，則譴責無所不至。然歲奉仇讎之物，初不以侵侮廢也。……且聲色狗馬，土木禱祠，甲兵花石靡費之外，歲賂西北二虜銀絹，以百萬計；皆吾東南赤子膏血也。二虜得此，益輕中國，歲歲侵擾不已。朝廷奉之不敢廢，宰相以爲安邊之長策也。獨吾民終歲勤動，妻子凍餒，求一日飽食不可得。」

這一段中，提到了花石的靡費。政和時，蔡京以取媚徽宗，使朱勔採辦花石，擾民太甚，的確是此次民亂的一個直接導火線。蓋採辦花石，流毒州郡，垂二十年，人民因此破家產賣子女者，不知若干。所以方臘一起，衆皆響應，卒成大亂。朱勔傳云：

> 徽宗頗垂意花石。京（蔡京）諷勔語其父密取浙中珍異以進。初致黃楊三本，帝嘉之。後歲歲增加，然歲率不過再三貢，貢物裁五七品。至政和中始極盛。舳艫相銜於淮汴，號花石綱。置應奉局於蘇州，指取內帑，如囊中物，每取以數十百萬計。延福宮艮嶽成，奇卉異植，充牣其中。勔擢至防禦使，東南部刺史郡守，多出其門。……媚縣官經營以爲奉，所貢物豪奪漁取於民，毛髮不少償。士民家一石一木稍堪翫，即領健卒直入其家，用黃封表識，未即取，使護視之。微不謹，即被以大不恭罪。及發行，必撤屋抉牆以出。人不幸有一物小異，共指爲不祥，惟恐芟夷之不速。民預是役者，中家悉破產，或鬻賣子女以供其須。斸山輦石，程督峭慘。雖在江湖不測之淵，百計取之，必出乃止。……流毒州郡者二十年。方臘起，以誅勔爲名。（宋史朱勔傳）

這是民亂的起因及導火線，至其主動人物當然就是方臘。方爲睦州（今浙江建德縣）所轄之青溪（今安徽宣城縣南）人。他生長的地方天然環境有些奇特，人民的知識未開，所以他能以邪道支配他們。此外知名的領袖有朱言吳邦䨣道人呂師囊陳十四石生陸行兒方七佛等。他們領導的羣衆完全是貧民，所謂「貧乏游手之徒」是也。他們進攻的對象，最主要的，即是官吏。所以每占領一州郡或一縣城，即以極殘忍的手段對付其官吏。所攻克的地方，據史稱有六州五十二縣。其六州爲睦州（今浙江建德縣治）杭州（浙江杭縣）婺州（浙江金華縣）衢州（浙江衢縣）處州（浙江麗水縣）歙州（安徽歙縣）。政府爲着鎭壓他們，調動軍隊，達十五萬人以上！雙方互相攻戰的結果，死亡的人數，所謂賊衆死七萬人以上；所謂平民，死二百萬以上，這大概有些誇大，但這次亂子，一定鬧的不小。宋史裏有記載云：

方臘者，睦州青溪人也。世居縣堨村，託左道以惑衆。初唐永徵中，睦州女子陳碩眞反，自稱文佳皇帝，故其地相傳有天子基，萬年樓。臘益得憑藉以自信。縣境梓桐幫源諸峒，皆落山谷幽險處，民物繁夥，有漆楮杉材之饒，富商巨賈往來。時吳中困於朱勔花石之擾，比屋致怨；臘因民不忍，陰聚貧乏游手之徒，宜和二年（公元一一二〇年）十月起爲亂，自號聖公，建元永樂，置官吏將帥，以巾飾爲別。自紅巾而上，凡六等。……誘脅良民爲兵，……不旬日，聚衆至數萬，破殺將官蔡遵於息坑。十一月，陷青溪，十二月，陷睦歙二州。南陷衢，殺郡守彭汝方。北掠新城桐廬富陽諸縣；進逼杭州，郡守棄城走，州即陷。……凡得官吏，必斷臠支體，探其肺腸；或熬以膏油，叢鏑亂射；備盡楚痛，以償怨心。警奏至京師，王黼匿不以聞，於是凶焰日熾。蘭溪靈山賊朱言吳邦；剡縣䨣道人，仙居呂師囊，方巖山陳十四，蘇州石生，歸安陸行兒，皆合黨應之。東南大震。發運使陳亨伯請調京畿兵及鼎灃槍牌手兼程以來，

使不至滋蔓。徽宗始大驚，亟遣童貫譚稹爲宣撫制置使，率禁旅及秦晉蕃漢兵十五萬以東。……三年（公元一一二一年）正月，臘將方七佛引衆六萬攻秀州。……大軍至合擊賊。……賊還據杭二月，貫稹前鋒至青州堰，水陸並進。……盡復所失城。四月，生擒臘及妻邵子亳二太子僞相方肥等五十二人於梓桐石穴中，殺賊七萬。四年三月，餘黨悉平。……臘之起，破六州五十二縣。戕平民二百萬，所掠婦女自賊峒逃出，倮而縊於林中者，由湯巖椿嶺八十五里間，九郎山谷相望。王師自出至凱旋四百五十日。

（宋史童貫傳）

（b）宋江之亂。與方臘之亂同時爆發的，有宋江之亂。方亂在長江之南，宋亂在江北。方亂擾得最利害的地方爲今之浙江，宋亂擾得最利害的地方，爲今之江蘇。方亂之凶，官軍十餘萬，且不易對付；宋亂之凶，也是官軍數萬，莫敢當其鋒。宋史侯蒙傳稱：「宋江寇京東，蒙上書言：江以三十六人，橫行齊魏，官軍數萬，無敢抗者，其才必過人。」又宋史張叔夜傳稱：「宋江起河朔，轉掠十郡，官軍莫敢嬰其鋒。」方臘發難的地方，具如前面所述。宋江發難的地方，東都事略稱「宣和三年（公元一一二一年）二月，淮南盜宋江，犯淮陽軍。（今江蘇邳縣）又犯京東，河北，入楚海州。（今江蘇東海縣）」（王偁東都事略徽宗紀二）宋江的事，民間傳說的很多，正史上所載的卻很少。龔聖與作宋江三十六贊并序曰：

宋江事見於街談巷語，不足采著。雖有高如李嵩輩傳寫，士大夫亦不見黜。余年少時，壯其人，欲存之畫贊，以未見信書載事實，不敢輒爲。及異時見東都事略中載侍郎侯蒙傳，有書一篇，陳制賊之計云：「宋江以三十六人橫行河朔京東，官軍數萬，無敢抗者，其材必有過人。不若赦過招降，使討方臘，以此自贖，或可平東南之亂。」余然後知江輩眞有聞於時者。於是即三十六人人

爲一贊而箴體在焉……余嘗以江之所爲，雖不得自齒；若其識性超卓，有過人者。（周密癸辛雜識續集上）

這其中所謂橫行河朔京東的三十六人，就是三十六個領袖。至於他們所領導的民衆，雖官軍數萬也抵抗不了，其數目料必很大。這三十六人的名號，都有象徵某些特別品性的意味。茲錄如左：

呼保義宋江	智多星吳學究	玉麒麟盧俊義	大刀關勝	活閻羅阮小七	尺八腿劉唐
沒羽箭張清	浪子燕青	病尉遲孫立	浪裏白跳張順	船火兒張橫	短命二郎阮小二
花和尚魯智深	行者武松	鐵鞭呼延綽	混江龍李俊	九文龍史進	小李廣花榮
霹靂火秦明	黑旋風李逵	小旋風柴進	插翅虎雷橫	神行太保戴宗	先鋒索超
立地太歲阮小五	青面獸楊志	賽關索楊雄	一直撞董平	兩頭蛇解珍	美髯公朱仝
沒遮攔穆橫	拚命三郎石秀	雙尾蝎解寶	鐵天王晁蓋	金鎗班徐寧	撲天鵰李應

細察這些頭銜，都有特別含義。然歸納起來，不外表示他們兇猛可怕或機警過人等等。社會下層民衆，起來稱亂，希望自己個個都兇猛機警。這種希望，使在各人的綽號中表現出來了。中國歷來的民亂，都有特別的怪稱呼，亦至可玩味之事也。

長江中游的民亂　長江中游的民亂，以現在的江西湖北湖南爲最利害。以言乎較大的頭腦，則有孔彥舟張用李成曹成劉忠楊么等。宋史張俊傳稱「紹興元年（公元一一三一年）帝至會稽時，金人殘亂之餘，孔彥舟據武陵（今湖南常德縣），張用據襄漢（今湖北襄陽漢口一帶之地）；李成尤悍彊，據江淮湖湘十餘州，連兵數萬，

有席卷東南意。多造符讖，蠱惑中外。」這裏把江淮湖湘連稱，料是兼指張用所擾亂之地而言。宋史岳飛傳稱：「張用寇江西，用亦相人。飛以書諭之曰：「吾與汝同里，南薰門鐵路步之戰，皆汝所悉。今吾在此，欲戰則出，不戰則降。」用得書，……遂降，江淮平。」大概張用擾亂的是江淮與江西等地。曹成擾亂的，是江西湖南等地。岳飛傳稱：「曹成擁衆十餘萬，由江西歷湖湘，據道賀（道，今湖南道縣。賀今廣西賀縣）二州。」劉忠也是擾亂湖南的。宋史韓世忠傳稱：「劉忠有衆數萬，據白面山。（在今湖北通城縣西南四十五里）營柵相望。世忠……大破之，斬忠首，湖南遂平。」楊么擾亂的，也是湖南其地大概爲洞庭湖之附近。岳飛傳稱：「湖寇楊么，亦與僞齊通，欲順流而下。……負固不服，方浮舟湖中，以輪激水，其行如飛。旁置撞竿，官舟迎之輒碎。飛伐君山（洞庭湖中之山）木爲巨筏，……舉木撞其舟，盡壞，么投水，牛皋擒斬之。」

總上所述看來，長江中游被擾亂的地方，爲湖北湖南江西，兼及廣西安徽各省之地。至於這些頭腦之末路，可以概括的說明如下：孔彥舟李成都依附了傀儡劉豫，隨劉豫之消滅而消滅。張用曹成都降附於名將岳飛。劉忠爲韓世忠所滅，楊么爲岳飛所滅。至於前面所述長江下游的兩個民亂首領，方臘爲童貫與譚稹所滅；宋江則降於張叔夜了。

閩嶺方面的民亂　這一方面民亂的首領爲范汝爲。范起於建安（今福建建甌縣，）依鳳凰山（在建甌縣東）以爲固。官方由韓世忠領兵三萬，圍攻五日，始得平下，可見范之勢力並不算小。宋史韓世忠傳有云：

建安范汝爲反，辛企宗等討捕未克，賊勢愈熾，以韓世忠爲福建江西荆湖宣撫副使。世忠曰：「建居閩嶺上流，賊沿流而下，七郡皆血肉矣。」亟領卒三萬，水陸並進，次劍潭，賊焚橋，世忠策馬先渡，師遂濟，賊盡塞要路拒王師。世忠命諸軍偃旗仆鼓，徑抵鳳凰山，頫瞰城邑，設雲梯火樓，連日夜併攻，賊震怖叵測。五日城破，汝爲竄身自焚，斬其弟岳吉以徇，擒……五百餘人。

閩嶺方面的民亂，大略如是。茲綜括以上所述各種民亂看來，可得幾個要點如下：(1)各種民亂，多以邪說爲號召大衆的手段。如宋史張俊傳所謂「多造符讖，蠱惑中外，」即是例證。民之爲亂，本因生活困苦。但說不出理由，建不起信仰，祇好「多造符讖」。符讖便是他們的理論根據。(2)稱亂的主體，就是生活困苦的農民及手藝工人乃至現在所謂流氓無產者。爲數動輒以萬計。如方臘「因民不忍陰聚貧乏游手之徒。」(宋史童貫傳)後來官軍進攻「殺賊七萬」(同上)曰七萬，可謂多矣。岳飛傳稱「曹成擁衆十餘萬」，凡此，可見民亂決非少數人的吶喊，實有多數貧民的參加，始可成亂。(3)民亂的對象，大抵爲官吏地主等。如方臘之亂，「凡得官吏，必斷臠支體，探其肺腸；或熬以膏油，叢鏑亂射。……破六州五十二縣，戕平民二百萬。」(宋史童貫傳)此可見民亂的對象之所在了。(4)動亂的民衆，在種族戰爭激烈之時，嘗爲兩造所欲奪取之勢力。蓋種族戰爭的兩造，誰能取得成千成萬的大衆誰的實力便要增加。李成孔彥舟領着大衆依附劉豫，劉豫所管之傀儡國，便要增加了多少實力。張用曹成領着大衆降於岳飛，宋之實力就也要增加很多了。由此看來，民亂爲種族戰爭所促成，既被促成了，又足以影響種族戰爭之進展。

第五章　宋對金之妥協策

一　進行妥協之先

種族戰爭的激烈，把宋室逼到江南；同時受戰爭影響的人民，生計困窮，起而稱亂。這時，宋對金之屈服妥協，成了必然之勢。但在進行妥協之先，尚須造一可以與人妥協的資格。於是平定民亂，或統治者與稱亂的貧民，互相團結，以鞏固民族的陣容；及重振旗鼓，擊敗劉豫，消滅傀儡國偽齊；都成了宋對金人妥協的豫備工作。此等工作成功以後，且曾一度擊敗金人。

鞏固民族陣容　這一工作，在上章敘述民亂時，已略略述及。茲爲眉目清醒計，再爲申說於此。長江下游的民亂，以方臘與宋江所發動者爲最著。然爲時不久，都平下來了。方亂是宣和三年（公元一一二一年）平定的。三年正月，徽宗遣童貫譚稹爲宣撫制置使，率禁旅及秦晉番漢兵十五萬人東下，攻方臘的六萬之衆，頗爲得勢。到四月，便生擒了方臘及其妻子，和偽相方肥等五十二人，並殺賊七萬以上！四年三月，便把亂子完全平下來了。宋江之亂，也是宣和三年的時候由張叔夜平下來的。當時張叔夜知海州。聞宋江將至，便「使間者覘所向。賊徑趨海瀕，劫鉅舟十餘載鹵獲。於是募死士得千人，設伏近城，而出輕兵距海誘之戰。先匿壯卒海旁，伺兵合，舉火焚其舟。賊聞之，皆

無門志。伏兵乘之，擒其副賊，江乃降。」（宋史張叔夜傳）

長江中游的民亂，以李成孔彥舟張用劉成劉忠楊么各部爲最利害。李成於紹興元年（公元一一三一年）被張俊等擊敗，逃往僞齊依附劉豫，其部下大概多降於張俊岳飛等。宋史稱：「俊引兵渡江，至黃梅縣（今湖北黃梅縣）親與成戰。……先遣游卒進退若爭險狀，以誘賊。俊親冒矢石，帥衆攻險。賊衆數萬俱潰，馬進爲追兵所殺。成北走，降劉豫，諸郡悉平。」（宋史張俊傳）走降劉豫的並不止李成而已，孔彥舟也在這時降了劉豫。

至於張用曹成都降了岳飛。劉忠爲韓世忠所破，楊么爲岳飛所破。計自紹興元年（公元一一三一年）到紹興六年（公元一一三六年）長江中游的民亂幾乎完全平定下來了。今之湖南湖北江西安徽等處，均恢復了常態。此外福建方面的范汝爲一部，也被韓世忠於紹興二年（公元一一三二年）平定下來了。

擊破僞齊劉豫 平定民亂，與擊破僞齊，正在同一個時期之內。僞齊劉豫自金太宗天會八年（宋高宗建炎四年，公元一一三〇年）被立爲傀儡皇帝以後，即站在金人方面，爲虎作倀，與宋鬧彆。於宋高宗紹興三年（公元一一三三年）曾在今之河南方面占領鄧州隨州郢州宋州唐州信陽軍等地，幸次年即被岳飛奪回了。又於紹興四年（公元一一三四年）在今之江蘇方面大舉南侵，以徐文爲前軍，聲言攻定海，遣其兒子麟入寇。同時並引誘金人宗輔撻辣兀朮分道南侵，步兵自楚承（楚，今江蘇淮安縣；承，今江蘇高郵縣）進，騎兵由泗趨徐。（泗，今安徽泗縣。徐，今安徽鳳陽縣東。）

這時宋方似有挫敗之勢：「楚州守臣樊序棄城走。淮東宣撫使韓世忠自承州退保鎮江。」（宋史劉豫傳）幸喜高宗有親征劉豫的決意，立刻詔張浚援韓世忠，詔劉光世移軍建康。這樣一來，韓世忠乃復由鎮江渡江北上，幷統制解元在今江蘇之江都高郵淮安等地，及安徽之天長等地，與劉豫及金人孛兒孛堇撻孛也等大戰，連戰連勝。宋史韓世忠傳述此事曰：

金人與劉豫合兵，分道入侵。……世忠……自鎮江濟師，俾統制解元守高郵，候金步卒，親提騎兵駐大儀，（今江蘇江都縣西七十里）當敵騎，伐木爲柵，自斷歸路。……軍次大儀，勒五陣，設伏二十餘所，約聞鼓即起擊。……金人……孛兒孛堇……引兵至江口，距大儀五里。別將撻孛也擁鐵騎過五陣東。世忠傳小麾鳴鼓，伏兵四起，旗色與金人旗雜出，金軍亂，我軍迭進。……各持長斧，上揕人胸，下斫馬足。敵被甲陷泥淖，世忠麾勁騎四面蹂躪，人馬俱斃，遂擒撻孛也等。……所遣董旼亦擊金人於天長縣之鴉口。……解元至高郵，遇敵，設水軍夾河陣，日合戰十三，相拒未決。世忠遣成閔將騎士往援，復大戰，世忠復親追至淮，金人驚潰，相蹈藉溺死甚衆。……時撻辣屯泗州（今安徽泗縣）兀朮屯竹墪鎮，爲世忠所扼。（宋史韓世忠傳）

自此一戰以後，劉豫及金人之兵，也都無鬥志了。並且這時，金主正値病甚，大家都恐變生不測。於是兀朮乃引兵北返。劉豫的兒子劉麟等也棄輜重而逃，晝夜兼行三百餘里，達到宿州（卽今安徽宿縣）方始小憩。情形如此，西北大恐。劉豫與金人的敗勢既成，宋之聲勢自然大振。於是宋主高宗乃命張浚屯盱眙（今安徽盱眙縣）韓世忠屯楚州（今江蘇淮安縣；）劉光世屯合肥（今安徽合肥縣；）岳飛屯襄陽（今湖北襄陽縣；）準備完全消滅僞齊

劉豫。高宗並擬親自出征。

劉豫聽到高宗將要親征，乃急向金人請援。金熙宗與領三省事宗磐議定不許所請，宗磐之言曰：「先帝立豫者，欲豫開疆保境。我得按兵息民也。今豫進不能取，退不能守。兵連禍結，休息無期。從之，則豫收其利，而我實受弊。奈何許之」？（宋史劉豫傳）豫不得已，祇好單獨作最後之掙扎。兵分三道：劉豫由壽春犯廬州，劉猊出渦口犯定遠，孔彥舟趨光州，寇六安。結果都不利，卒被韓世忠楊沂中劉光世張浚張俊王德酈瓊等所擊破。

這時金人眼見劉豫不爭氣，沒有什麽用了，乃於天會十五年（宋高宗紹興七年，卽公元一一三七年）冬十一月廢劉豫爲蜀王，大金國志云：

天會十五年，……劉豫乞兵侵江，且言宋將酈瓊全軍新降。……乞兵南征。主以廢之議已定，陽許其行。……先是主已定議廢豫，會豫乞師不已，乃建元帥府於太原，及屯兵河間。令齊國兵權聽元帥府節制。遂分戍於陳蔡汝亳許潁之間。於是尙書省劾豫治國無狀，金主下詔數之，略曰：「建爾一邦，逮茲八稔。（自天會八年，公元一一三〇年到天會十五年，公元一一三七年，尙未完全滿八年之數）尙勤兵戍，安用國爲？」遂令撻懶等以侵江南爲名，伐汴京。先約劉麟單騎渡河計事。麟以二百騎至武城，與兀朮遇，爲所擒。二將同葛王褒馳至汴京，入東華門，逼豫出見。兀朮以鞭麾命羸馬載之而去！廢爲蜀王。是冬十一月也。（宇文懋昭大金國志熙宗紀一）

計劉豫自天會八年（公元一一三〇年）被立爲傀儡，十一年（公元一一三三年）與宋軍在今河南方面挑戰；

十二年（公元一一三四年）與宋軍在今江蘇方面挑戰；十三年及十四年時（公元一一三五到三六年）與宋軍在今江蘇安徽方面激戰到十五年（公元一一三七年）乃又被人以羸馬載去廢爲蜀王傀儡國至是乃完全結束歷時未滿八年。

一度戰敗金人　僞齊劉豫之廢，並非由於金人的願意乃是因遭宋人的攻擊站脚不住，無存在之可能了，才被廢掉的。所以劉豫被廢之際，正是宋室聲勢大振之時。宋主高宗，乘着這時的聲勢，派遣王倫使金，要求金人把河南故地還給宋室。恰好這時金人內部發生了爭權的問題，頗與宋之要求以大利。原來金熙宗即位之時，以宗輔爲相。不久宗輔死了，剩下的要人，祇兀朮與撻懶二位。撻懶以行輩最尊之故，獨得專政。與左相宗雋及太師領三省事宗磐各懷異志。劉豫被廢之後，宋使來求故地；撻懶爲賣好於宋，以結外援計，慨然許之。宋因是不煩兵力，而得河南陝西等處失地。這不能不算是一大方便。但後來撻懶因謀反被誅，兀朮執政，力反前議，並把宋使王倫拘囚起來，於是宋金乃直接開戰。

兀朮於金熙宗天眷三年（宋高宗紹興十年，公元一一四〇年）大舉南下。兵分四路：一出山東，一侵河南，一侵陝右，兀朮自己則親率精兵十餘萬直抵汴京。大金國志云：

天眷三年，……撻懶誅，兀朮始得政，以歸地非其本計，決欲渝盟，乃舉國中之兵，集於祈州元帥府大閱，遂分四道南征。命聶黎孛堇出山東，撒離曷侵陝右，李成（原是江淮湖湘民亂的首領，後畔依劉豫，此時遂爲金人前驅侵宋）侵河南，兀朮自將精

兵十餘萬與孔彥舟（原是湖南民亂的首領後畔依劉豫此時爲金人前驅侵宋）鄜瓊趙榮抵汴，至是攻宋東京。孟庾率官吏迎降，兀朮入城……詔諭州縣以撻懶擅割河南且言宋朝不肯徇其所欲。詔詞略曰：「非予一人有失言，恩威弛張之間蓋不得已」。遂命使持詔遍諭諸郡，又分兵隨之。（宇文懋昭大金國志熙宗紀三）

當時宋人方面，亦大有準備。例如河南方面之敵，有岳飛韓世忠劉錡等分據要地，擔任防禦。陝右方面之敵，有吳璘李師顏等擔任防禦。金兵進犯之時，這些防守的將領，均能克敵致勝。以致金人在河南方面之進攻計畫及陝右方面之進攻計畫，都遭大挫。陝右方面，金人失敗的情形，有如左述：

紹興十年（公元一一四〇年）金人敗盟，詔璘節制陝西諸路軍馬。撒離喝渡河，入長安，趨鳳翔；陝右諸軍隔在敵後，遠近震恐。……璘以書遺金將約戰。金鶻眼郎君以三千騎衝璘軍，璘使李師顏以驍騎擊走之。鶻眼入扶風，復攻拔之。……撒離喝怒甚，自戰百通坊，列陣二十里。璘遣姚仲力戰破之。……十一年，與金統軍胡盞戰剡家灣，敗之，復秦州及陝右諸郡。（宋史吳璘傳）

至於河南方面，金人進至順昌，爲劉錡所敗；逼近郾城，爲岳飛所敗。更由河南進抵柘皋（今安徽巢縣西北，）又爲劉錡及張俊楊沂中等所敗。先是金人宗弼遣孔彥舟下汴鄭兩州，王伯龍取陳州，李成取洛陽，自率衆取亳州及順昌府嵩汝等州。但「北師游騎先至順昌城下，既而葛王褒及龍虎大王軍併至城下，凡三萬餘人，爲宋劉錡所敗。」（大金國志熙宗紀三）後來兀朮趕到，下令併力攻城，依然大敗，祇好擁衆退守汴京，這是一例，足證宋之勝利。其次岳飛至郾城也把兀朮打個大敗。宋史稱：

大軍在潁昌，諸將分道出戰。飛自以輕騎駐郾城，兵勢甚銳。兀朮大懼，會龍虎大王議，以爲諸帥易與，獨飛不可當，欲誘致其師，併力一戰。……兀朮怒合龍虎大王蓋天大王與韓常之兵逼郾城。……官軍奮擊，遂大敗之。……兀朮遁還汴京。（宋史岳飛傳）

這又是一例，足證宋之勝利。高宗紹興十一年（公元一一四一年）兀朮率衆十餘萬，再圖大舉，攻陷壽春府滁州亳州廬州和州等地。獨在柘皋（今安徽巢縣西北）大爲劉錡張俊楊沂中等所敗。

兀朮……至柘皋，其地坦平，金人自以爲騎兵之利也。隔河相拒，會夜大雨。錡遣人會合張俊及沂中之軍。……錡率先迎敵。沂中軍繼至，兀朮鐵騎十餘萬，分爲兩隅，夾道而陣。王德與田師中揮兵先薄其右隅，金陣動，乃以拐子馬兩翼而進。沂中令萬兵各持斧如堵而前，錡與諸軍合擊之。金兵……即退走。（大金國志熙宗紀三）

這又是一例，足證宋之勝利。然而勝利儘管勝利，宋金兩國的和議，卻由於秦檜執政後的堅決主張，正在迅速的進行着。

二　宋與金之和議

和議之動機　就上述情形看，內部的民族陣容也整頓了，宋金間的傀儡國也消滅了，同時且戰勝了金人，何以還要議和呢？這自然有一些事情，可作主和者的理由。第一，武人祇顧私利。

給事中兼直學士院汪藻言「……劉光世韓世忠張俊王𤫊之徒，身爲大將，論其官，則兼兩鎮之重，視執政之班，有韓琦文彥博所不敢當者；論其家，則金帛充盈，錦衣肉食，輿臺厮養，皆以功賞補官，至一軍之中，使臣反多，卒伍反少。平時飛揚跋扈，不循朝廷法度，所至驅虜，甚於夷狄，陛下不得而問」（通考兵考六）

起居郎胡寅上疏言「……今之賞功，全陣轉授，未聞有以不用命被戮者。……自長行以上，皆以眞官賞之，人挾券歷，請厚俸，至於以官名隊。……貴海權酤之入，遇軍之所至，則奄而有之，闤闠什一之利，半爲軍人所取，至於衣糧，則日仰於大農，器械則必取之武庫，賞設則盡出於縣官。……總兵者以兵爲家，若不復肯捨者。」（同上）

武人一味貪圖私利，向政府百端要挾，這自然使當局有些駭怕，於是主和。第二武人不肯犧牲。這與第一項是相因而至的。凡祇顧私利的人，自然不肯犧牲，遇着大戰將臨，或不上前線，或臨陣而退。酈瓊降於僞齊之後，對金人宗弼曰：

江南諸帥，才能不及中人，每當出兵，必身居數百里外，謂之持重。或督召軍旅，易置將校，僅以一介之士，持虛文諭之，謂之調發。制敵決勝，委之偏裨，是以智者解體，愚者喪師，幸一小捷，則露布飛馳，增加俘級，以爲己功，斂怨將士，縱或親臨，亦必先遁，而又國政不綱，纔有微功，已加厚賞，或有大罪，乃置而不誅。不即覆亡，已爲天幸，何能振起耶？（金史酈瓊傳）

這是瓊降了敵人之後所說的話，或不足信。若給事中汪藻之言，該是可信的。其言曰：

張俊守明州，僅能少抗，奈何敵未退……而引兵先遁？……杜充守建康，韓世忠守京口，劉光世守九江，而以王𤫊隸杜充，其措置非不善也。而世忠八九月間，已掃鎮江所儲之資，盡裝海舶，焚其城郭，爲遁逃之計，洎杜充力戰於前，世忠王𤫊卒不爲用，光

世亦宴然坐視不出一兵，方與韓韶朝夕飲宴，賊至數十里間而不知。……嗚呼！諸將以負國家罪惡如此，而俊自明引兵至溫，道路一空，路民皆逃奔山谷。世忠逗遛秀州，放軍四掠，至執縛縣宰以取錢糧。雖陛下親御宸翰召之三四而不來，元夕取民間子女，張鐙高會。……瓊自信入明，所遇要索千計，公然移文曰無使枉害生靈，其意果安在哉？（通考兵考六）

武人祇顧私利，固已可怕；若不肯上前線，祇擾害人民，當然更可怕。因此當局有戒心，力主和議。第三武人彼此內鬨。葉適論四屯駐大兵曰：

> 諸將自誇雄豪，劉光世張俊吳玠兄弟韓世忠岳飛，各以成軍雄視海內。……廩稍惟其所賦，功勳惟其所奏。將版之祿，多於兵卒之數；朝廷以轉運使主饋餉，隨意誅剝，無復顧惜。志意盛滿，仇疾互生。（同上）

武人祇顧私利，不上前線，專事剝削，不卹人民，且彼此之間各相誇耀，互生仇疾。情形如此，當大任的，駭怕極了，故力主和議。

一一四一年之和議 當時主和的人，大概不少。如張浚，如陳與義，都有和意；高宗更不待說。趙翼曰：

> 宋……以屢敗積弱之餘，當百戰方張之寇；……欲乘此偏安甫定之時，即長驅北指，使強敵畏威，還土疆而歸帝后，雖三尺童子，知其不能也。故秦檜未登用之先，有識者固早已計及於和。……紹興五年（公元一一三五年）將遣使至金通問二帝，胡寅言：「國家與金世讎，無通使之理。」張浚謂「使事兵家機權，日後終歸於和，未可遽絕。」是浚未嘗不有意於和也。陳與義云：「和議成，豈不賢於用兵？不成則用兵必不免。」是與義亦未嘗不有意於和也。高宗謂趙鼎曰：「今梓宮太后淵聖（欽宗）皆在彼，若不與和，則無可還之理。」此正高宗利害切己，量度時勢，有不得不出於此者。（趙翼廿二史劄記和議）

和議既已大有人贊成，而武人又多不可靠。延至紹興十一年（公元一一四一年）和議終於成了。其重要之條款爲：

一 宋稱臣奉表於金。

二 宋歲貢金人銀二十五萬兩，絹二十五萬匹。

三 金主生日及正旦，宋主遣使致賀。

四 宋割今河南陝西一部分土地給金。

五 兩國交接之處，東以淮水西以大散關（今陝西寶雞縣）爲界。

這次和議，宋主屈辱極了，其奉表之詞曰：

臣構言：「今來畫疆，以淮水中流爲界，西有唐鄧州，割屬上國。自鄧州西四十里，併南四十里爲界，屬鄧。四十里外併西南，盡屬光化軍，爲敝邑沿邊州城。既蒙恩造，許備藩方，世世子孫，謹守臣節。每年皇帝生辰並正旦，遣使稱賀不絕。歲貢銀絹二十五萬兩匹，自壬戌年爲首，每春季搬送至泗州交納。有渝此盟，明神是殛，墜命亡氏，踣其國家。今臣既進誓表，伏望上國早降誓詔，庶使敝邑，永爲憑焉。」（陳邦瞻宋史紀事本末卷七二）

果然紹興十二年（公元一一四二年）金主「遣左宣徽使劉筈以袞冕圭册，册宋康王（即高宗）爲帝。」（金史熙宗紀）和議既成，秦檜便收回諸將兵柄，大權集於一身。當時岳飛以精銳之兵，戰勝金人，力言和議不是辦法，結

果被秦檜殺了。總觀這次和議前後的情形，可得一小小結論：即這次和議，乃由於秦檜亟欲鞏固統治的權力而得促成。通考引葉適之言曰：

> 秦檜慮不及遠，急於求和，以屈辱爲安者，蓋憂諸將之兵未易收，浸成疽贅……故約諸軍支遣之數，分天下之財，特命朝臣以總領之，以爲喉舌出納之要。諸將之兵盡隸御前，將帥雖出於軍中而易置皆由於人主，以示臂指相使之勢，向之大將，或殺或廢，惕息俟命。（通考兵考六）

一一六四年之和議　一一四一年之和議，如果可視爲秦檜欲鞏固統治權力而促成的，則一一六四年（孝宗興隆二年）之和議，可視爲金人內部發生變故而促成的。當宋高宗紹興十九年（公元一一四九年）之時，金廢帝海陵庶人亮弒金熙宗自立爲帝，改熙宗皇統九年爲天德元年。亮既即位，因蒙古人在北方威脅之故，乃盡力向南方發展，初營汴京而都之，繼則大舉伐宋。於「紹興三十一年（公元一一六一年）金主亮調軍六十萬，自將南來，彌望數十里，不斷如銀壁，中外大震」（宋史劉錡傳）金兵初駐采石（今安徽當塗縣西北二十里），繼則越過揚州，勢頗兇猛。但卒爲虞允文所敗，不免受一大挫。

恰巧在這時，即宋高宗紹興三十一年，金主亮正隆六年（公元一一六一年）金人內部的亂事起來了。太宗之孫，睿宗之子，東京留守曹國公名烏祿者，自立於遼陽，即金世宗是也。世宗既立，改元大定元年，大數海陵過失，凡數十事。這時金主亮即海陵便陷入困境了。以言伐宋，則被宋人打敗；以言內治，則烏祿自立於遼陽。正在這困境之

中，其部下竟乘機把他弄死，其子留守汴京，亦爲衆所殺。大金國志云：

主（海陵）……回揚州，召諸將，約三日畢濟，過期盡殺之。諸將相與謀曰：「南軍有備如此，進有渰殺之禍，退有盡戮之憂，奈何？」其中一將曰：「等死，求生可乎？」衆皆曰：「願聞教。」有總管萬戩曰：「殺郎主，卻與南宋通和歸鄉，則生矣。」衆皆一辭曰：「諾。」主有細茸等軍，（國主令諸處統軍，擇其精於射者得五千人，皆用茸絲聯甲，紫茸爲上，黄茸青茸次之，號硬軍，亦曰細軍。）不遣臨敵，專以自衛。諸將雖欲殺逆，而細軍衞之甚嚴。衆因謂細軍曰：「淮東子女玉帛，皆逃在泰州，我輩急欲渡江，汝等何不白郎主往取之。」細軍欣然共請，主從之，於是細軍去者過半……諸將集兵萬餘人，控弦直入主寢帳中，左右親軍散走，諸將射帳中，矢如雨下，主即崩……皇子光瑛留汴京，亦爲衆所殺。（大金國志海陵王紀下）

金人把海陵父子殺了，引兵北返。宋人乃乘機收復兩淮州郡，又取回唐鄧陳蔡海泗諸州。陝西方面也取回秦隴商虢諸州。竟造成一時的優勢。同時金世宗以新立之故，不想用兵，願意和議。孝宗興隆二年（公元一一六四年）和議告成。這次和議舉行之先，在軍事方面，宋人旣幾度得勝，收回失地甚多，故和議內容，得把一一四一年的屈辱條件，改善了不少。計這次和議要項如下。

一　宋主稱金主爲叔父。

二　改詔表爲國書。（原來兩國來往文書，極不平等。金對宋曰下詔，宋對金曰上表。）

三　歲幣銀減五萬兩，絹五萬匹。（依一一四一年和議，宋每歲貢於金人之銀二十五萬兩，絹二十五萬匹。經

此次縮減，每歲所貢銀絹，祇二十萬兩匹了。）

四　疆界如紹興時。（紹興三十一年，公元一一四一年和議，兩國疆域，東以淮河爲界，西以大散關爲界，這次和議未有變動。）

自從這次和議之後，兩方得相安無事者，凡三十餘年。

一二〇八年之和議　一一六四年之和議，係因金人內部發生變亂而促成至一二〇八年（即寧宗嘉定元年）之和議，則恰恰與此相反，係因宋人反攻失敗而促成。當寧宗時，韓侂胄與趙汝愚爭權。趙爲宗姓，做了右丞相。韓侂胄仗着自己爲光宗皇后韓氏的季父，爲高貴的外戚，頗想把趙汝愚擠跑。於是造作一種謠言：謂趙汝愚以宗姓爲右丞相，將謀危害社稷。並用其同黨將作監李沐爲正言之官，向皇上奏請罷汝愚。結果汝愚被罷，韓侂胄的計劃完全成功。

這計劃成功了，乃進行第二步計劃，預備恢復失地，建立武功。恰巧這時，主張恢復失地的人，也都以爲時機成熟了，應該舉兵北伐。

> 或勸侂胄立蓋世功名以自固者，於是恢復之議興。……安豐守厲仲方言：「淮北流民願歸附。」會辛棄疾入見言：「敵國必亂必亡，願屬元老大臣，預爲應變計。」鄭挺鄧友龍等又附和其言。開禧改元，進士毛自知廷對言當乘機以定中原。侂胄大悅。詔中外諸將，密爲行軍之計。（宋史韓侂胄傳）

同時金人以北部韃靼叛變之故，正感不易應付。宋人恢復失地的計劃，宜若可以成功。誰知兵端一啓，宋師不利。金兵乘勝，渡過淮河。向宋要求五事。大金國志云：

> 泰和六年（宋寧宗開禧二年，即公元一二〇六年）……國兵自清河口渡淮。宋守將郭超失利，遂進圍楚州，偏師趨襄陽軍，又圍廬州，守將田林拒我師，八日圍解。又圍和州，克信陽軍，圍襄陽府，又克隨州。宋守將遁……遂之德安，攻眞州。於是濠梁安豐及並邊諸戍皆爲國兵所破，又破西和州。（大金國志章宗紀下）
>
> 泰和七年（宋寧宗開禧三年，即公元一二〇七年）……時國所索於宋者五事：一割兩淮，二增歲幣，三犒軍金帛，四取陷沒及歸正人，五取韓侂冑首級。（同上）

金人的要求，如此嚴酷，宋人爲勢所迫，畢竟把舉兵北伐，希圖收復失地以建立武功的韓侂冑殺了，以謝金人！主持此事的兇手是禮部侍郎史彌遠。蓋彌遠原與侂冑有隙也。宋史稱：「開禧三年（金章宗太和七年，即公元一二〇七年）十一月三日，侂冑方早朝，彌遠密遣中軍統制夏震伏兵六部橋側，率健卒擁侂冑至玉津園槌殺之！」（宋史寧宗楊皇后傳）侂冑死了，次年（寧宗嘉定元年，即公元一二〇八年）和議卽告成功。其條件大要如左：

一　兩國境界如前。

二　依靖康故事，世爲伯姪之國。

三　增歲幣爲銀絹各三十萬兩匹。（原爲二十萬兩匹）

四　宋別以犒軍銀三百萬與金，金以侵得宋之土地仍舊歸宋。

三　義理派與時勢派之鬥爭

兩派之意義與內容　先說意義。就意義說，凡反對和議的，可稱之爲義理派；凡贊成和議的，可稱之爲時勢派，這意義是趙翼所明示的。其言曰：

> 義理之說與時勢之論往往不能相符，則又不可全執義理者，蓋義理必參之以時勢，乃爲眞義理也。宋遭金人之害，擄二帝，陷中原，爲臣子者，固當日夜以復讎雪恥爲念，此義理之說也。……自胡銓一疏，以屈己求和爲大辱，其議論既愷切動人，其文字又憤激作氣，天下之談義理者，遂羣相附和，萬口一詞，牢不可破矣。然試令銓身任國事，能必成恢復之功乎？不能也。即專任韓岳諸人，能必成恢復之功乎？亦未必能也。故知身在局外者易爲空言，身在局中者難措實事。……呂本中言：「大抵獻言之人與朝廷利害，絕不相關。言不酬，事不濟，則脫身去耳。朝廷之事，誰任其咎？」湯思退亦云「此皆利害不切於己，大言誤國，以邀美名。宗社大計，豈同兒戲？」斯二人者，雖亦踵檜之故智，然不可謂非切中時勢之言也。……耳食者徒以和議爲辱，妄肆詆諆，眞所謂知義理而不知時勢，聽其言則是，而究其實則不可行者也。（趙翼廿二史劄記和議）

趙氏這段話，是表示贊成和議的。治史者對於史事，應否施以道德的贊成或反對，固另是一問題。但所謂義理派與時勢派之區別，大體給指明了。我們體察當時實在情形，於此更當進一步曰：義理派大概爲不負實際責任，或負責較輕，而又常常批評實際政治的人。其所批評或指責，也並不限於和議一點。至於時勢派，大概爲負實際責任，或負

責較重，而又常因事實關係不滿於衆的人。他們的敵人，也並不限於韓侂冑所欲禁絕的道學一派。然則義理派與時勢派究竟包括些什麼人呢？這就要涉到內容問題了。

就內容講，時勢派很簡單，可以說就是政府裏負責任的人。若義理派就不同了。他們是從地主階級出身的一大批智識分子。凡正在求學的所謂太學生，或正在講學的所謂道學家，乃至求官而未得，或去官而閒散的一切智識分子，都可包括在內。蓋地主階級，既占了社會上的主要地位。其子弟之過觀念生活或作智識分子的，已不在少數。他們爲着自身的利益，對於政治當然過問。因過問政治，而插入了政府的，自然成爲時勢派。但雖過問政治，而未能插入政府的，自然成爲義理派。兩者固屬於同一階級，然既已分爲兩派了，其切身的利益，自不相同。因切身的利益之不同，自不免常相衝突。於是義理派對時勢派在言論上採取攻勢。

義理派攻擊時勢派　宋代義理派對時勢派攻擊最力的明顯之例，當推徽欽時太學生陳朝老與陳東等先後上疏指責朝政。及寧宗時道學家朱熹一派與韓侂冑之激爭。宋至王安石變法，想以學校養士，極力擴充學額，太學生之人數乃開始大增。「元豐二年（公元一〇七九年）頒學令，太學置八十齋，齋容三十人。外舍生二千人，內舍生三百人，上舍生百人，總二千四百。」（通考學校考三）「崇寧元年（公元一一〇二年）徽宗創立辟雍，增生徒共三千八百人。內上舍生二百人，內舍生六百人，教養於太學；外舍生三千人，教養於辟雍。」（王栐燕翼貽謀錄卷五）太學生之人數多了，政治意識濃厚了，乃上書攻擊時政。二陳等即最著名的代表。

宋太學生上書，始於徽宗大觀三年（公元一一〇九年）。太學生陳朝老疏蔡京之惡十四事，士人爭相傳寫。又十六年，至宣和七年（公元一一二五年）欽宗即位，而有陳東。東凡七上書：其一請誅蔡京梁師成李彥朱勔王黼童貫六賊。其一童貫挾徽宗東行，請追貫還，正典刑。其一金人迫京師，又請誅六賊。其一請用李綱，斥李邦彥等。其一又請誅蔡氏。此五上書皆在太學時。其一乞留李綱，而罷黃潛善汪伯彥。其一請親征，以還二聖，治諸將不進兵之罪，以作士氣，車駕歸京師，勿幸金陵。此兩上書皆在高宗召赴行在時。內惟請誅六賊，及論李綱，乃率諸生高登等。餘皆東一人言。斗時與東同斬於市者，有撫州布衣歐陽澈，亦以上書得罪。越三年，高宗感悟，贈東澈俱承事郎。……高登凡六上書。高宗時，召赴都堂審察，上疏萬言及時議六篇；授古縣令，秦檜惡之，謫漳州。又後五十年，朱子爲漳州守，乞褒贈。紹興末，太學生程鴻圖上書訟岳飛冤，詔飛家自便。至孝宗淳熙時，太學生乃有受賂陳書者。……光宗紹熙五年（公元一一九四年），光宗以疾，久不省重華宮。太學生汪安仁等二百餘人上書。寧宗慶元元年（公元一一九五年）韓侂胄引李沐爲右正言，劾趙汝愚，竄永州，侍御史章穎，以奏留汝愚斥逐。太學生楊宏中林仲麟徐範張衜蔣傅周端朝上書辨誣，皆被罪。天下號爲六君子。又寧宗時王居安以言事奪官；太學諸生有舉幡乞留者。逮理宗淳祐十年（公元一二五〇年），丁大全劾丞相董槐去國，太學生劉黻陳宗黃唯陳宜中林則祖伏闕上書。後程公許黃之純被誣劾罷去，黻又率諸生上書。劉漢弼劾史嵩之之黨，感末疾，遂卒。人皆疑嵩之致毒。太學生蔡之潤等百七十有三人伏闕上書，以爲暴卒。杜範劾李鳴復，太學諸生亦上書交攻之。後範去政府，太學諸生又上書留範。史嵩之父喪，起復右丞相，太學生黃愷伯金九萬孫翼鳳等百四十四人上書嵩之不當起復。陳垓劾程公許，太學生劉黻等百餘人上書論垓。徐元杰暴卒，三學諸生相繼叩閽訟冤。丁大全爲諫議大夫，三學諸生叩閽言不可。詔禁戒，旋逮諸生下獄。宋末，有太學生蕭規葉李等上書言賈似道專政。而帝㬎德祐時，王爚之子，嗾太學生劉九皋等上書，言宜中擅權庇趙溍，其誤國甚於似道。宜中遂去，遣使四輩召之不至。乃命臨安府捕逮太學

生，下劉九皋臨安獄，罷王爚，遣使召宜中還。元兵至宜中仍遁。當時太學生動輒上書誠衰世之景象（汪師韓韓門綴學卷五）

其實這並不是衰世之景象，乃地主階級發展到這時候必有的現象。蓋他們有閒工夫過觀念生活，懂得時事；而政府裏卻又插足不進了，同時資本主義時代之所謂議會或巴力門（Parliament）又還沒有產生，無處表示政見，無處爲自身利益說話。不得已祇有上書指責時政之一法。這樣上書的人多，顯見得是地主階級擡頭了。當時國勢雖衰，這班人的活動卻不能算爲衰世的景象。

高宗南渡以後的太學生，尤其驕橫。周密癸辛雜識後集有云：「三學之橫，盛於景定淳祐之際。凡其所欲出者，雖宰相臺諫，亦直攻之使必去。……其所以招權受賂豪奪庇姦，動搖國法，作爲無名之謗，扣閽上書，經臺投卷，人畏之如虎狼。若市井商賈，無不被害，而無所赴愬。非京尹不敢過問。雖一時權相如史嵩之丁大全不卹行之。亦末如之何也。」這可見太學生打擊當局之兇猛，換言之，可見義理派攻擊時勢派之兇猛。

除太學生外，攻擊當局的，應推所謂道學家。關於道學家之種種，周密癸辛雜識續集下有一段云：

嘗聞吳興老儒沈仲固先生云：「道學之名，起於元祐，盛於淳熙。其徒有假其名以欺世者，眞可以噓枯吹生。凡治財富者則目爲聚斂，開閫扞邊者則目爲麤材，讀書作文者則目爲玩物喪志，留心政事者則目爲俗吏。其所讀者，止四書近思錄通書太極圖東西銘語錄之類，自說其學爲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故爲之說曰：『爲生民立極，爲天地立心，爲萬世開太平，爲前聖繼絕學。』其爲太守爲監司，必須建立書院，立諸賢之祠，或刊注四書，衍輯語錄，然後號爲賢者，則可以釣聲名，致膴仕。而士子場屋之文必須引用以爲文，則可以擢巍科爲名士。否則立身如溫國，文章氣節如坡仙，亦非本色也。於是天下競趨之，稍有議及其黨，

必擠之爲小人，雖時君子亦不得而辨之矣。其氣象有如此者。」

道學家這批人是地主階級發展的必然結果。地主階級有閒工夫過觀念生活，故能創出道學。其思想學問，有兩個來源：一則先秦的儒家思想；二則晉魏隋唐時自印度傳入的佛家思想。這兩者結合，再加上他們自己一些心得，乃構成道學或理學。他們以這等學問爲精神上的糧食，號召徒衆，頗爲容易。蓋地主階級出身的智識分子，不能個個都插入政府。那末插入了政府或在政府中地位重要的，與未插入政府，或在政府中地位不重要的，因着切身的利害不同之故，自然分派。既分了派，自然有爭。於是高談闊論的道學家，乃向當局的要人攻擊。宋寧宗時，朱熹是道學派領袖，率領徒衆結納趙汝愚與韓侂胄大起衝突。宋史稱：

寧宗之立，韓侂胄自謂有定策功，（孝宗崩，光宗以疾不能執喪，中外洶洶。韓侂胄乘機請求憲聖太后，即高宗之后吳氏，擬立嘉王擴，即寧宗爲皇帝。憲聖太后以爲可，嘉王擴乃得即皇帝位。所謂定策功，即指此。）居中用事。熹憂其害政，數以爲言。……慶元元年（公元一一九五年）初，趙汝愚既相，收召四方知名之士，中外引領望治，熹獨惕然以侂胄用事爲慮，既屢爲上言，又數以手書啓汝愚，當用厚賞酬其勞，勿使得預朝政。（宋史朱熹傳）

朱熹之學問道德人格，大概很能團結多數的義理派。當他與韓侂胄衝突，侂胄大施壓迫之時，他的態度，毫不改變。「是時士之繩趨尺步，稱以儒名者，無所容其身。從遊之士，特立不顧者，屏伏丘壑。……而熹日與諸生講學不休。或勸其謝遣生徒者，笑而不答。」（同上）這樣的態度，當然是很強硬的。他之獲罪，也正因堅持這種強硬態度，所以趙汝愚被韓侂胄擠跑之後，熹等以失了奧援，便都成了罪人。「汝愚既斥，……朱熹彭龜年黃度李祥楊簡呂祖儉等，

以攻侂冑得罪。」（宋史韓侂冑傳）當時與朱熹站在同一條戰線的人，大概很多，前面所述之太學生，亦與之接近，故「太學生楊宏中……等又以上書論侂冑編置。朝士以言侂冑遭責者數十人。」（同上）這可見當時攻擊時勢派的人，決不在少數。

時勢派壓迫義理派　但有主動者，必有反動。義理派既攻擊時勢派，時勢派便壓迫義理派。當時時勢派韓侂冑所領導的一般人，以得着政治的優勢之故，對義理派壓迫，無所不用其極。首則倡爲道學之禁，凡不附韓侂冑的，都叫做道學之徒，都在禁逐之例。侂冑後知「道學」二字，並非不好的字眼，於是更創「僞學」之名。凡與己立異的，或不肯隨聲附和的，一律目爲僞學之徒，要一網打盡。凡替他檢舉反對派的，皆得升官；凡被檢舉的，便成了逆黨，便有大罪。計這樣獲罪的人，凡五十有九。侂冑得勢之時，

> 設爲僞學之目，以網括汝愚朱熹門下知名之士。用何澹胡紘爲言官，澹言僞學宜加風厲；或指汝愚爲僞學罪首，紘條奏汝愚有十不遜……劉三傑入對言「前日僞黨今變而爲逆黨……」而坐僞學逆黨得罪者，五十有九人。王沇獻言令省部籍記僞學姓名。姚愈請降詔嚴僞學之禁。二人皆得遷官。（同上）

這五十九人的履歷，見於王沇的奏中。

> 慶元三年（公元一一九七年）十二月，以知錦州王沇奏，詔省部籍僞學姓名，宰執四人：趙汝愚留正王藺周必大；待制以上十三人：朱熹徐誼彭龜年陳傅良薛叔似章穎鄭湜樓鑰林大中黃由黃黼何異孫逢吉；餘官三十一人：劉光祖呂祖儉葉適楊

方項安世李𡌴沈有開曾三聘游仲鴻吳獵李祥楊簡趙汝談趙汝讜陳峴范仲黼汪逵孫元卿袁燮陳武田澹黃度張體仁蔡幼學黃灝周南吳柔勝王厚之孟浩趙鞏白炎震。武臣三人：皇甫斌范仲壬張致遠。士人八人：楊宏中周端朝張衢林仲麟蔣傅徐範（以上六人爲太學生）蔡元定呂祖泰，凡五十九人。（錢士升南宋書寧宗紀）

韓侂胄爲時勢派之首領，領導一大批人，壓迫義理派。並以王沇胡紘，爲其有力之佐手。王沇獻言，令省部籍記僞學姓名得五十九人；胡紘則於條奏汝愚十不遜之外，又代沈繼祖草一疏攻擊朱熹有大罪六。其言有曰：

> 臣（沈繼祖）竊見朝奉大夫祕閣修撰，提舉鴻慶宮朱熹，資本回邪，加以忮忍。初事豪俠，務爲武斷。自知聖世此術難售，尋變所習，剽張載程頤之餘論，寓以喫菜事魔　妖術，以簧鼓後進。張浮駕誕，私立品題。收召四方無行義之徒，以益其黨伍，相與餐麤食淡，衣褒帶博，或會徒於廣信鵝湖之寺，或呈身於長沙敬簡之堂。潛形匿影，如鬼如魅。士大夫之沽名嗜利，覬其爲助者，又從而譽之薦之。根株既固，肘腋既成，遂以匹夫竊人主之柄，而用之於私室。飛書走疏，所至響答。小者得利，大者得名。不惟其徒咸遂所欲，而熹亦富貴矣。臣竊謂熹有大罪者六，而他惡又不與焉。（葉紹翁四朝聞見錄丁集）

所謂六罪，約略如下：謂朱熹以蒼米食母，不買建寧白米食之，不孝於親，其大罪一。孝宗之時，屢有召命，朱熹不至，不敬於君，其大罪二。孝宗死了，大家都主張葬於會稽，朱熹獨持異議，不忠於國，其大罪三。熹服官時，父母蒙恩例受封贈。熹給辭去，玩侮朝廷，其大罪四。趙汝愚死了，熹率其徒百餘人表示悲哀，不顧大義，其大罪五。以護國寺爲縣學，移孔子神像入釋迦之殿，爲害風教，其大罪六。這種攻擊，未免吹毛求疵。而時勢派要壓迫義理派，卻又祇有吹毛求疵。

第六章　蒙古勢力之大發展

十二世紀亞洲之大勢

概說　正當宋金在幾次和議之下，勉強相安無事之時，蒙古中亞一帶，有一空前之偉大勢力在發榮滋長，這即是蒙古的勢力。在敍述蒙古勢力發展之先，應將當時亞洲的大勢作一概括的觀察。概括的觀察起來，十二世紀中葉，蒙古中亞一帶，概爲半開化的游牧民族所占領。這些民族，部別極爲複雜。然就其語言的特色看，實同屬阿爾泰（Altai）系語的民族。古羅色（René Grousset）有云：

> 十二世紀中葉時，滿洲北部，蒙古全部，同土耳其斯坦等地，是些半開化而以游牧爲生的部落之居域。這些部落，在語言方面，屬於阿爾泰（Altai）系（原注云突厥語蒙古語同東胡語形態雖然各別，現在的語言學家曾將這三種歸納於一系之中……由是世人將突厥語蒙古語東胡語合爲一種阿爾泰系語。）之三部語言。質言之，東胡部語，蒙古部語，突厥部語。（René Grousset 所著之極東史〔Historie de L'Extrême-Orient〕關於蒙古的一篇，已由馮承鈞譯成華文，改稱蒙古史略。上面所引，即出自蒙古史略頁一）

各部族的分布　這等屬於阿爾泰系語言的民族，可依地域或種族的名稱，作如下之區別。

（a）滿洲額爾古納河（Argun，黑龍江的支流）右岸的部落。這里有兩種游牧部落：一種是塔塔兒（Tartar）或韃靼，屬通古斯族。另一種是弘吉剌，（Kongirat, Konkurat, Kongrat，所有用西文翻譯之名，均錄自馮譯蒙古史略，下仿此。）有時屬突厥種，有時屬蒙古種或蒙古雜種。關於這兩種部落，日人箭內亙有些說話：

塔塔兒卽 Rashid-uddin 所謂 Tartar 之對音。元祕史皇元聖武親征錄元史等皆作塔塔兒，而契丹國志之達打，遼史之敵剌，遼史及金史之敵烈，金史之迪列土及阻韃等，大略亦皆指此部族。大體占有今興安嶺西麓，連結呼倫貝爾兩湖之 Urshun 河流域，及其南方草地，而從事游牧。塔塔兒爲蒙古部累世之仇敵。（箭內亙著，陳捷陳清泉譯元代經略東北考頁三）

翁吉喇惕，元史作弘吉剌，甕吉剌，甕吉里，瓮吉剌，雍吉烈等。金史之廣吉剌，遼史之王紀剌，及遼金史上頻見之烏古，及其異譯之烏古里，于厥里，于厥律等，皆指同一部族者。其住地甚廣。當太祖成吉思汗創業時代，北自 Argun，Dorbur 兩河流域，南至 Xalxa 河流域，皆其領土。（同上頁一〇）

（b）蒙古部落。這又可作如下之細分：（1）在禿兀剌河（Tula），斡難河（Onon），克魯倫河（Kerulèn）等河的上游，肯特山（Kentei）一帶的，是蒙古族中成吉思汗（Gengis-Khan）所自出的孛兒只斤族。（Böröigän）關於孛兒只斤族，清柯劭忞所撰之新元史有云：

其國姓曰乞顏特孛兒只斤氏；太祖十世祖孛端察兒之後稱孛兒只斤氏，皇考也速該又稱乞顏特孛兒只斤氏。孛兒只斤，突厥語譯義灰色目睛，蒙古以灰睛爲貴種也。……元人數典忘祖，稱其國姓曰奇渥溫氏，而舊史因之。我高宗純皇帝既命館臣

改譯復據蒙古源流證元之國姓爲博爾濟錦氏。數百載相沿之謬，至我高宗始爲之釐訂焉。博爾濟錦卽孛兒只斤之異譯也。今蒙古喀兒喀諸部非博爾濟錦氏不得爲台吉，蓋猶自別於庶姓云（新元史太祖紀序紀）

蒙古族之有部衆，據說是從阿蘭豁阿氏所生之子孛端察兒蒙合黑開始的。新元史云：

阿蘭豁阿嘗束箭五枝謂其諸子曰：「汝兄弟五人猶五枝箭，分則易折。若合爲一，誰能折之？汝五人一心，則堅强無敵矣。」其後宣懿皇后猶引此言以敎太祖云。阿蘭豁阿幼子孛端察兒蒙合黑沈默寡言，家人謂之癡。獨阿蘭豁阿曰：「此兒不癡，後世子孫必有大貴者。」及阿蘭豁阿卒，諸兄分家貲，不及孛端察兒蒙合黑。孛端察兒蒙合黑乘一青白馬至巴勒諄阿剌勒，飲食無所得，見黃鷹搏雉，（René Grousset 謂此等現象爲草原游牧生活中所常見。故草原區的藝術品常以此等現象爲圖案。詳見彼所著 The civilizations of the East, China 頁一三二）孛端察兒蒙合黑繳而獲之。鷹卽馴熟，乃臂鷹獵雉兔以爲食。有鄂郭爾察克部游牧於統格黎河，亦時以馬乳奉之。後諸兄悔來視孛端察兒蒙合黑，邀與俱歸。孛端察兒蒙合黑曰：「統格黎河之民無所屬，可撫而有也。」諸兄以爲然。至家，使孛端察兒蒙合黑率壯士以往，果盡降之。自是蒙古始有部衆（同上）

（2）在孛兒只斤族的周圍，斡難河與音果達河（Ingoda）流域，東迄克魯倫河，西抵貝加爾湖（Baïkal）一帶散處的爲其他蒙古部落。這些蒙古部落可分爲兩類：一類名曰尼倫或尼而倫（Nirun），另一類名曰多兒勒斤或塔立斤（Dürlükin）。尼而倫之意義爲淸潔，大抵因爲這些部落是與孛兒只斤有血統關係的純蒙古種，故以此爲名。塔立斤之意義爲常人，這當然是與孛兒只斤較爲疏遠的部落。還有居於同一地帶而不屬於這兩類的札

剌亦兒部(Jalair)，大概是一種居於蒙古諸部落中而與蒙古人同化之突厥部落。(3)在貝加爾湖東岸的有蔑兒乞部(Märkit)。這是突厥種或與突厥雜居之蒙古種。其中有一部分人信奉景教。在貝加爾湖西岸的有斡亦剌部(Oirat, Oirad)。這是純蒙古種。

(c)克烈部(Keräit)。這一部爲突厥族，其所在地約有現在土謝圖汗(Tušotu-Khan)全盟之地。自貝加爾湖斡兒寒河(Orkhon)及肯特山之南，一直到長城，都是他們的棲息之所。這一部在十一世紀初至十二世紀末爲蒙古境中最強盛之部族。他們曾在公元一〇〇七年至一〇〇九年間經馬魯(Merw)城的景教主所化；自是以後，改信景教。

(d)乃蠻部(Naiman)。這一部也是突厥族，嘗與克烈部爲敵。其所在地在斡兒寒河上流與大金山之間，卽今科布多(Kobdo)一帶之地。

(e)畏兀兒部(Uigur)。乃蠻部的西南就是突厥族的畏兀兒部。這一部在九世紀時曾統治蒙古全境；此時則僅偈處於哈密(Qamul)蒲類(Barköl)別失八里(Bešbālig, Bešbālik)吐魯番(Turfān)哈剌沙爾(Karāšahr)庫車(Kučā)等地。他們的政治勢力雖已告終，可是於開化其他突厥蒙古民族，卻具有很大的作用。

他們曾奉行過摩尼教，這時則信奉佛教同景教。他們曾採用古康居(Sogdien)字母成爲一種特別的畏兀兒字母，後來

又從此畏兀兒字母產生蒙古字母同滿洲字母（馮譯蒙古史略頁四。這里把 Sogdien、當作康居恐有誤）

元素無文字，但借高昌書制為蒙古字，以通天下語。（顧炎武日知錄之餘卷四華夷譯語）

借高昌書以製蒙古字云者，借委兀兒字，稍加增損而已，非別作蒙古字也。故元史不稱蒙古字，而稱畏吾字。又畏吾得直稱為國書者，因畏吾字即蒙古字也。（那珂通世成吉思汗實錄緒言，陳彬龢選註元朝秘史新序引。）

單就文字一項而論，由畏兀兒族所產生之文化的影響，誠已不小。更概括的說，畏兀兒族實為西域各種文化的融會者。

回鶻（即畏兀兒）一方面營其游牧生活，一方面與漢文明接觸，同時更與他方面的索格底人，尤其是摩尼教僧侶，連合密切；故又受伊蘭文明的感化。……喀喇巴爾伽森的回鶻可汗記功碑係用漢文與索格底文及所謂突厥文字（即自突厥時代繼續流行此地的回鶻文）三種文字並列，可以證明其關係也。唐武宗在位，當公元八百四十年前後，回鶻極盛之勢，因內亂疊起，黠戛斯（Kirghiz）乘機攻擊，遂大崩潰，部人逃散諸方。其中一部分據天山山脈之北，經二十年後，進至山南，奪高昌，始以西域為彼等之根據地。……在回鶻文明發生時代以前，西域間的各種西域人及中國人，各保持其傳統文明，割據諸方。……而回鶻人則不問東西系統種類，咸皆吸收之。於是此等各種文明於回鶻社會中漸次融會，渾然形成一個合成式的文明。（羽田亨著鄭元芳譯西域文明史概論頁七〇至九〇）

(f) 西遼帝國。這是遼耶律大石於一一二四年的前後所創造的。耶律大石是遼太祖的八代孫。天祚帝時嘗守燕以防金人。（參看本編第一章第一節）後金人進逼之時，天祚帝因故怒責大石，大石遂率衆西奔，終在伊犂河流域

及塔里木河流域諸城之上，建立西遼帝國，都於八剌沙袞（Balāsāgūn）。自一一二四年耶律大石稱帝，至仁宗次子直魯古死的那一年（宋寧宗嘉定六年，金衞紹王至寧元年，即公元一二一三年），西遼的統治約有九十年。遼史及蒙古史略述西遼立國之經過曰：

耶律大石，……太祖八代孫也。……天祚播越，與諸大臣立秦晉王淳爲帝。淳死，立其妻蕭德妃爲太后，以守燕。及金兵至，蕭德妃歸天祚。天祚怒誅德妃而責大石。……大石不自安，……率鐵騎二百宵遁北行。……西至可敦城，駐北庭都護府，會七州十八部王衆諭曰：「……金以臣屬逼我國家，……使我天祚皇帝蒙塵於外。……我今仗義而西，欲借力諸蕃，翦我仇敵，復我疆宇。……」遂得精兵萬餘，置官吏，立排甲，具器仗。明年二月甲午，……整旅而西，先遺書回鶻王畢勒哥曰：「……今我將西至大食，假道爾國，其勿致疑。」畢勒哥得書，即迎至邸。……願質子孫爲附庸，送至境外。所過，敵者勝之，降者安之。兵行萬里，歸者數國，獲駝馬牛羊財物不可勝計。軍勢日盛，銳氣日倍。至尋思干（即撒馬兒罕），西域諸國舉兵十萬，號忽兒珊，來拒戰。……三軍俱進，忽兒珊大敗。……駐軍尋思干凡九十日，回回國王來降，貢方物。又西至起兒漫（在撒馬爾罕與布哈拉之間），文武百官冊立大石爲帝，以甲辰歲（宋徽宗宣和六年，金太宗天會二年，遼天祚帝保大四年，即公元一一二四年）二月五日即位。……號葛兒罕（或菊兒罕，或闊兒罕，即普遍罕或宇宙罕之意）復上尊號曰天佑皇帝，改元延慶。……延慶三年（公元一一二六年）班師東歸，馬行二十日，得善地（即八剌沙袞（Balāsāgūn）），遂建都城。（遼史天祚帝紀四）

西遼帝國……直接統治的地方爲伊犂河（Ili）同塔里木河（Tarim）流域諸城，如碎葉（Tokmak）、答剌速（Talas）、訛跡邗（Uzgand, Uzkänd）、合失合兒（Kašgar）、也里虔（Yārkand）、斡端（Khotan）等城是已。此外屬國，東有畏兀兒

(Uigur)同哈剌魯(Karluk)西有撒麻耳干(Samarkand 即河中 Transoxane)同花剌子模國(Khwārizm)。西遼統治中亞，一直到直魯古(Čeluku)之時，及花剌子模同撒麻耳干叛離，遂失河中。(一二〇七至一二〇八年)此時西遼的南境，則以錫爾河(Sirdaryā)爲界。(馮譯蒙古史略頁四)

(g)花剌子模國(Khwārizm)。在錫爾河之南的，就是花剌子模國，新元史作貨勒自彌國。這是個突厥族帝國，是塞而柱克之後瑪里克沙之僕人奴世的斤所創；始傳四世到阿拉哀丁塔喀施(Alā al-Dīn Tekeš)在位時係一一七二至一一九九年)於一一九三年攻取忽兒珊(Khorāsān)，一一九四年殺波斯塞而柱克朝(Seljūkide)的末一王托古洛耳(Togril III)。五世到阿拉哀丁謨罕默德(Alā al-Dīn Mahammed)在位時係一一九九至一二二〇年)又取河中於西遼，取阿富汗(Afghanistan)於阿富汗族之Gūrides王朝，並將分割塞而柱克朝領地之Irāk-Ajĕmī, Fārs, Ādarbaijān等地酋長夷爲臣屬。在當時會將伊蘭(Iran)完全征服。新元史云：

塞而柱克者，烏古斯之部長也，亦作烏斯，又作古斯。居錫爾河及鹹海裏海間。北宋中葉，據地自立。塞而柱克之孫率其部族滅布葉，盡併其地，西至地中海。後王瑪里克沙有僕曰奴世的斤，執刀衛左右，甚見寵任；除僕籍爲貨勒自彌部酋。其子庫脫拔丁謨罕默德乘塞而柱克之衰，諸酋裂土自王，亦僭稱貨勒自彌沙。「沙」爲部長之稱，突厥回鶻可汗以下曰「設」曰「察」曰「殺」，皆別部將兵酋，即沙也。遼耶律大石西來，敗塞而柱克之兵，復遣將征貨勒自彌。時庫脫拔丁已卒，其子阿切斯戰敗被獲，

誓臣服於西遼，歲貢方物，始得歸。阿切斯子曰伊兒阿斯蘭，伊兒阿斯蘭子曰塔喀施，於南宋紹熙五年（公元一一九四年）滅塞而柱克，殺其王托古洛耳，受報達哈里發（Caliph 大食國皇之義）那昔爾之封，是爲貨勒自彌王，本其始起部落爲名，以別於塞而柱克。慶元六年（公元一二〇〇年）塔喀施卒，子阿拉哀丁謨罕默德嗣位，復幷巴而黑海拉脫馬三德蘭起兒漫各部之地，戰敗卜奇察克，自謂地廣兵强，本國奉謨罕默德敎，而西遼奉釋敎，以服屬於異敎爲大恥……舉兵伐西遼……於是撤馬爾干布哈爾悉爲所有；建新都於撒馬爾干；稱貨勒自彌之烏爾鞬赤城爲舊都焉。……其國東北至錫爾河，東南至印度河，北至鹹海裏海西北至阿特耳佩占（Adarbaijan）西鄰報達，（大食之國都）南瀕印度海，奄有波斯昭武九姓吐火羅故地。（新元史西域傳上）

（h）大食國。當花剌子模國方盛之時，大食國之黑衣大食朝（Abbāside）尚君臨報達（Bagdād），跼蹐於此强鄰之旁。

> 大食……其酋本阿剌比人，奉謨罕默德之敎，自稱爲哈里發(Caliph)，都報達，在波斯西境，至波斯東境，非哈里發所屬也；或謂報達即波斯者非也。阿剌比人游牧於西里亞者，西里亞人稱之若曰大，抑波斯人稱之若曰大希，其後阿昧尼亞人突耳基斯單人稱之若曰塔起克，皆與大食音類。大食之名蓋由於此。（新元史西域傳上）

東西極的形勢　蒙古中亞一帶的情形，約如上述。至於亞洲之東部與西部的形勢，則約略如下。

東亞則南北二國分立。南方爲漢族之宋，北方爲漢化的女眞之金。宋金兩國之西，又有唐兀（Tangut）建設之西夏國。至

在西亞則 Inconium (Kōnīya) 之突厥色爾柱朝與希臘人共爭小亞細亞，埃及之 Aiyūbides 朝適在攻取敍利亞(Syrie)，印度境中則突厥 Gaznawides 朝將繼承阿富汗之 Gūrides 而向 Rājput 之印度教開始其宗教戰爭。（馮譯蒙古史略頁五）

二　成吉思汗之統一各部

統一蒙古各部　(a)成吉思汗之出身。成吉思汗生於公元一一五二年(卽宋紹興二十五年，金貞元三年)生時，他的父親正戰勝塔塔兒部，並獲其部酋長帖木眞。為紀念武功起見，卽以帖木眞之名加於成吉思汗。新元史云：

> 太祖法天啓運聖武皇帝諱帖木眞，烈祖長子也。母曰宣懿皇后訶額倫。烈祖討塔塔兒，獲其部酋曰帖木眞兀格。師還，駐於天里溫孛勒答黑，適宣懿皇后生太祖，烈祖因名曰帖木眞，以志武功。太祖生時，右手握凝血如赤石，面目有光。是歲為乙亥，金主亮貞元三年也。（新元史太祖紀上）

帖木眞祖先所自出之族，就是住在斡難河（Onon）同怯綠連河（Kerulèn 卽克魯倫河）上源的孛兒只斤或博爾濟錦族（Bŏrŏigän）。他的父親曾被鄰近的蒙古部落奉為盟長。父親死時，他年尙幼，沒有盟長的資格。於是他首先盡力幫助克烈部長王罕，建立武功，以作統一蒙古各部的準備。

(b)成吉思汗之幫助克烈部長王罕。(On-Khan，漢語「王」與突厥語「罕」之混名。)公元一一八八年(宋淳熙十五年，金大定二十八年)彼曾以一萬三千之衆攻克尼倫部或蒙古親屬部之泰赤烏部(Taijigot, Taijiut)盡虜該部三萬之衆置於死地。自是以後，竭力助克烈部擊敗許多部落。所有被威脅之各部如蔑兒乞部(Märkit在貝加爾湖東岸)乃蠻部(Naiman在今科布多一帶)泰赤烏部(Taijigot, Taijiut孛兒只斤族之親屬部在怯綠連河上源)，弘吉剌部(Kongirat, Konkurat在額爾古納河東岸)塔塔部(Tartar在弘吉剌部之北)爲圖自存起見乃共舉札赤剌(Jačirat, Jajirat新元史作札只剌部，也是孛兒只斤族的親屬部。)部長札木合(Jamuka, Jamuga)爲首腦以圖抵制成吉思汗與克烈部長王罕的聯合壓迫。但事不利，札木合竟降於王罕。

(c)成吉思汗之滅克烈部及乃蠻部。札木合降於王罕之日，便是成吉思汗與克烈部開始決裂之時。札木合在王罕前極力破壞成吉思汗，成吉思汗乃憤而脫離王罕。新元史云：

> 札木合搆帝於王罕曰：「帖木眞如野鳥依人，終必飛去。我如白翎雀，棲汝幕上，寧肯去乎？」王罕將兀卜赤兒古鄰聞而斥之曰：「既爲宗人，又爲耀達，奈何讒之？」然王罕終信其言，乘夜引衆去。帝(即成吉思汗)聞王罕去，怒曰：「彼棄我之易如此，直以燒飯待我也。」乃退舍於撒里河；王罕至土兀剌河。(新元史太祖紀上)

脫離王罕之後，便開始與王罕作戰，終於消滅克烈部，拓土而西，至於乃蠻境界。

帝將攻王罕，遣合薩兒僞請降，王罕信之，不設備。帝晝夜兼進，襲王罕於徹徹爾溫都爾，盡俘其衆。王罕父子走死，克烈亦部（即克烈部（Kerait））亡。時王罕諸將皆降，獨哈里巴率數十騎馳去，不知所終。帝既滅王罕，拓地西至乃蠻。（同上）

克烈部既已滅了，乃進攻乃蠻。這時乃蠻部長太陽罕聯合許多部落大舉反攻。但結果不利，通被擊破。（1）被聯合而加入反攻的部落如朶兒奔塔塔兒哈答斤撒兒助特等都降於成吉思汗。（2）成吉斯汗乘勝驅逐札赤剌部長札木合（Jamuka 即多年與成吉思汗爭勝之親屬部酋）蔑兒乞部長托黑托阿（Tokto）及乃蠻部長太陽罕之子古出魯克（Küclüg），遂平定乃蠻南部。（3）又伐蔑兒乞部，禽其別將帶亦兒兀孫，平定乃蠻北部。（4）又以西夏曾納其仇人桑昆，進兵伐西夏，諸城皆獲勝利。（5）至於乃蠻部長太陽罕，札赤剌部長札木合乃兩個較大之敵人，也都被殺了。凡此勝利，都是成吉思汗卽位爲帝之前的一兩年內（卽公元一二〇四到一二〇五年）之事。新元史云：

甲子（卽公元一二〇四年）春，獵於帖蔑延河，與諸將會議討乃蠻……以忽必來哲別爲前鋒。時太陽罕已至杭海山之哈兒只兀孫河，與朶兒奔（Dörbän）塔塔兒 Tatar）哈答斤（Katakin）撒兒助特（Saljiut）諸部，及蔑兒乞酋托黑托阿（Tokto），客烈亦（Kerait 克烈）酋納鄰大石衞拉特（Oirat, Oirad 斡亦剌）忽都哈別乞札只剌酋札木合等連兵而進，陣於納忽山東厓，察兒乞馬兀惕之地。帝自臨前敵，指揮諸將，大破乃蠻兵，禽太陽罕殺之。乃蠻將火力罕速八赤等猶力戰，帝欲降之，不從，皆戰死。帝嘆歎久之曰：「使我麾下諸將皆如此，我復何憂！」是日朶兒奔塔塔兒哈答斤撒兒助特諸部皆降。札木合托黑托阿遁去，太陽罕子古出魯克奔於不亦魯黑，乃蠻南部亡。冬再伐蔑兒乞，至塔兒河，其別部酋帶亦兒兀孫來獻女，後復

叛去托黑托阿奔於不亦魯黑帶亦兒兀孫遁至呼魯哈察卜築壘自守遣博兒忽沈伯率右翼兵討平之。乙丑（公元一二〇五年）春，襲不亦魯黑於兀魯塔山莎合水上，禽之，乃蠻北部亡。帝以西夏納我仇人桑昆，自將伐之，圍力吉里城，又進攻乞鄰古撒城，俱克之，大掠而還。是年，札木合至唐魯嶺，其家奴五人執之來降，帝曰「以奴賣主，不忠莫甚焉」札木合及五人并伏誅（同上）

（d）被戴爲成吉思汗，並統一蒙古。成吉思汗本名帖木眞，成吉思汗云云，是皇帝的稱號，這稱號在公元一二〇五年及其以前，尚未取得。既滅克烈及乃蠻等重要部落以後，卻有取得此稱號的可能了。乃於公元一二〇六年（卽宋開禧二年，金泰和六年）召集大會，決定自己爲成吉思合罕（Cingiz Khan 合罕與汗同義異譯）並設四怯薛（Keshik爲蒙語寵愛之意，擴大爲受皇帝恩寵之意，故用以代表皇帝的禁軍。參閱日人箭內亙著陳捷陳淸泉譯元代蒙古色目待遇考頁六十六到六十九）同時並命大將忽必來征合兀魯者別追乃蠻王子古出魯克。新元史云：

> 元年（公元一二〇六年）丙寅，帝大會部衆於斡難河之源，建九斿白纛，卽皇帝位，羣臣共上尊號曰成吉思合罕。先是有巫者闊闊出，蒙力克之子也，自謂聞神語，界帖木眞以天下，其號曰成吉思。羣臣以札木合僭號古兒罕，旋敗，乃廢古兒罕不稱，而從闊闊出之言，尊帝爲成吉思合罕。國語成爲氣力強固，吉思爲多數也。（合罕（Khan）即皇帝，總而稱之，卽大多數人之強有力的皇帝。）帝大封功臣，以博兒朮爲右翼萬戶，木華黎爲左翼萬戶，納牙阿爲中軍萬戶，豁兒赤以言符命亦封爲萬戶……是爲四怯薛。是年命忽必來征合兒魯者，別追古出魯克。（新元史太祖紀下）

成吉思汗即位之次年（公元一二〇七年），除重要敵人乃蠻部長太陽罕之子古出魯克在逃外（曾逃至西遼，叛西遼末帝直魯古而與花剌子模王共分西遼之地。）蒙古境內大體上完全統一了。至於此後受其威脅而來降服的，則有畏兀兒的亦都護（Idikut），西遼的巴而朮（Barcuk）哈剌魯罕阿昔蘭（Arslan）阿里麻里的斤（Tegin）西伯利亞突厥部落乞兒吉斯（Kirgiz）等。蒙古帝國由是成立。

進攻女眞金國　成吉思汗統一蒙古之時，就開始征西夏。經過公元一二〇五年，一二〇七年，一二〇九年數役之後，西夏不支，向蒙古請和。自是以後，成吉思汗開始進攻金國。首先則煽動金國的屬部如河套北邊之汪古部（Öngüt）遼東之契丹餘部叛金，繼則乘機攻入金境於今之河北山西等省內，然後奪取金之中都（今北平）。終乃令木華黎大舉進擊，囊括金之陝西，致金國僅僅保有於今河南開封附近一帶的地方，北有蒙古壓迫，南有宋人壓迫。

成吉思汗甫經統一蒙古……，旋與金國破裂國交。（公元一二〇九至一二一〇年間）鼓煽金國的兩個屬部叛離一個是河套邊的汪古部（Öngüt）一個是遼東契丹餘部。他乘着這個機會侵入現在河北山西兩省境內（公元一二一一年），金宣宗完顏珣（公元一二一四至一二二三年間的皇帝）被困中都（今北京）遣使求和（公元一二一四年）。金畏蒙古，遷都南京（今開封），戰事又起，蒙古遂取中都（公元一二一五年）。當時成吉思汗因中亞有事，回歸蒙古，留下他的部將札剌亦兒部人木華黎（Mukuli, Mukhuli）侵略金國，攻取河北山西（公元一二一八年取太原）同山東之一部（公元一二二〇到一二二一年）至一二二三年，木華黎且將今之陝西全省幾盡攻下，金國僅僅保有河南開封附近一帶的地方。其情形

更危者宋人亦欲恢復河南出兵夾攻金國。（馮譯蒙古史略頁一六至一七）

征服天山南路　成吉思汗之征服天山南路一帶，正在西遼滅亡之後，這裏最宜先說一說（a）西遼之滅亡。當成吉思汗統一蒙古各部，於公元一二〇六年即位之後，乃蠻部長太陽罕之子古出魯克被迫遠逃，於一二〇八年逃至西遼，西遼的葛兒罕（古兒罕，鞠兒罕或闊兒罕，即普遍罕或宇宙罕之意。）耶律直魯古（Čeluk）予以收留，並以女嫁他。古出魯克在昏庸的直魯古掩護之下，勢力漸漸大了，乃乘着西遼自身的衰微，（此時的西遼東有蒙古帝國，西有花剌子模國，從兩方面威脅着。且因自身衰微，其屬地或臣服於蒙古，如畏兀兒的亦都護，哈剌魯的阿昔蘭阿力麻里的Ozar即其實例。或被花剌子模所併吞，如撒麻耳干即其實例。）與花剌子模王謨罕默德（Muhammed）合謀併吞西遼。古出魯克擾其北境，謨罕默德擾其南境。到公元一二一一年之頃，西遼葛兒罕耶律直魯古勢不能支，卒被古出魯克所擒，自是西遼滅亡。西遼既亡，其國土則被古出魯克與花剌子模所平分。古出魯克分得天山南路（Kachgarie）同垂河或吹河（Ču）流域，花剌子模則分得河中（Transoxiane）同拔汗那或鏺汗那（Fergāna）以南諸地。

（b）天山南路之克服　古出魯克既得西遼舊地，而有天山南路，爲鎭壓反叛起見，自不免有殘暴行爲。嘗虐待天山南路的回教徒，殺阿力麻里王Ozar。這等暴行，被成吉思汗知道了，於是命其東征高麗之部將哲別（者別〔Jäbä〕）速不台（Sübötäi）等回師西征。結果獲勝，凡畏兀兒哈剌魯阿里麻里等皆來歸附；西遼舊地之人皆

與蒙古人為解倒懸；古出魯克被蒙古人追殺於巴達哈傷（Badakhsăn）。天山南路的許多重要地方皆被克服。

René Grousset 云：

屈出律（即古出魯克）甫滅西遼，即疑惑他的鄰部或他的臣民或是歸心成吉思汗，或是不忘西遼故國。所以他將阿力麻里王 Ozar 殺了，並將天山南路的若干回教徒施以虐待。成吉思汗聽說他這些暴行，就將他正在侵略高麗的部將哲別（Jābä）同速不台（Sŭbŏtäi）招回，派他們往征西遼。沿路畏兀兒哈剌魯同阿力麻里的突厥人皆以兵從蒙古軍行。西遼的人聽說蒙古兵到，就羣叛屈出律而迎降。屈出律既為人民所棄，復被蒙古人敗於吹河上之碎葉城附近，後被蒙古兵追殺於巴達哈傷（Badakhsăn）。哲別不費兵力而入八剌沙袞（時為公元一二一八年），合失合兒（Kašgar 今疏勒）也里虔（Yārkand 今葉爾羌）斡端（Khoton 今和闐），諸城之人皆視蒙古如同解除其倒懸之人。由是伊犁同天山南路皆併入蒙古帝國版圖。（馮譯蒙古史略頁一九至二〇）

柯紹忞云：

十三年戊寅（公元一二一八年）……遣者別（即哲別）討古出魯克（即屈出律）。古出魯克篡西遼主直魯古，部衆不服。者別至，遠近響應。古出魯克奔巴達克山（Badakhsān巴達哈傷），者別獲而殺之。（新元史太祖紀下）

攻滅花剌子模　花剌子模屬回教化與伊蘭化的突厥人。當十二世紀末及第十三世紀初，「其國東北至錫爾河，東南至印度河，北至鹹海裏海，西北至阿特耳佩占（Adarbaijān），西鄰報達，南濱印度海，奄有波斯昭武九姓吐火羅故地。」（新元史西域傳上。參看本章第一節花剌子模項）成吉思汗自克服古出魯克平西遼舊地之後，所統之地，

東起渤海，西踰葱嶺。中亞的一切突厥人及一切蒙古人都已臣服。祇剩下花剌子模與之對立，蒙古帝國與花剌子模既成了直接的鄰國，成吉思汗頗欲與之交好通商。嘗三次交涉，不得要領，乃爆發空前之大戰。計第一次成吉思汗以禮物如白駱駝毛裘，麝香，銀器，玉器等交花剌子模商人帶回，呈其國王，表示要交好通商之意；花剌子模王允與通商。故第二次又以禮物多種交花剌子模商人帶回，並派多人同往，預備採購商品，表示要交好通商之意。但結果派往的人都被殺死，僅一人逃回。在這事發生以前，報達哈里發欲向花剌子模復仇，想結蒙古以爲助，成吉思汗因欲與花剌子模交好通商，故不允報達之請。至是再派人前往詰責，受辱而歸。這些事新元史說得極爲詳盡。

西域（卽花剌子模）商三人自東來，賚太祖所饋白駱駝毛裘，麝香，銀器，玉器，述太祖語，若謂：「予知貴國爲極大之邦，君治國才能遠邁於衆，予慕悅君等於愛子。君亦應知予已平女直，撫有諸部，予國之兵如武庫，財如金穴，予亦何必再據他人地耶？君願與君締交，通商賈，保疆界。」卽夕，王召三人中一人曰馬黑摩特入見，謂汝爲我民，當以實告。……馬黑摩特對以實。然王又曰：「蒙古汗何等人，乃敢視我如子！彼兵數幾何？」馬黑摩特見王有怒意，乃曰：「彼兵雖衆，然與蘇爾灘（Sultan元首之意）相衡，猶燈火之與日光也。」王意釋，令往報如約。未幾，又有西域商自東還，太祖命親王諾延各出貲，遣人隨之西行，購土物，衆四百餘，皆畏兀兒人。行至訛脫喇兒城（Otrār），城酋伊那兒只克爲土而堪哈敦之弟，悉拘之，以蒙古遣細作告於王，王令盡殺之，唯一人得逸歸！初，報達被兵，哈里發思報復，環顧列邦，無可與謀者，聞蒙古盛强，乃遣使來，導以西伐。然太祖方修鄰好，無用兵意。既聞逸者歸報，驚怒，免冠解帶，跪禱於天，誓雪仇恨。時古出魯克餘孽猶未靖，乃先遣西域人波合拉爲使，偕蒙古官四人往詰責，謂：「先允互市交好，何背約？如訛脫喇兒城酋所爲非王意，請殺之，返所奪貨；不，則以兵相見。」王益怒，殺波合拉，薙蒙古官鬚髮，釋歸

以辱之自聚兵於撒馬爾干。（新元史西域傳上）

這麼一來，成吉思汗不能不用兵了。十四年（公元一二一九年）會師西征。軍行所至，達錫爾河，沒有敢與為敵者。秋天的時候，抵訛脫喇兒城（Otrar），分軍為四，一軍留守，三軍進擊。十五年（公元一二二〇年），進至布哈爾（不花剌〔Bukhārā〕卽河中〔Transoxiane〕的都城。）居民開城迎降，成吉思汗入囘教大教堂，宣布來攻之意。新元史云：

> 太祖十四年（公元一二一九年）會師於也兒的石河。……計太祖軍至錫爾河，無禦者。秋，薄訛脫喇兒城（Otrar），分軍為四：察合台窩闊台一軍（察合台〔Cagatai〕是成吉思汗之次子，窩闊台〔Ögödäi, Ögädai〕是成吉思汗之三子）留攻城。朮赤（Jŭci, Jŏci 成吉思汗之長子）西北攻氈的城（Jand），阿剌黑速客圖托海一軍，東南攻白訥克特城，皆循錫爾河。太祖自與拖雷（Tului 是成吉思汗的幼子）將大軍，競渡錫爾河，趨布哈爾（Bukhārā）以斷其援兵。……十五年春（公元一二二〇年）師抵布哈爾。晝夜攻城，城中兵二萬突圍遁，追及於阿母河，殲之，民出降。太祖入至教堂，以回教戒飲酒，命取酒囊，置教堂上，以經卷籍馬足。又使教士執馬轡以辱之。出城，登教士講臺，諭衆以背約殺使起兵復仇之事。……籍富民，令出窖藏財物。（新元史西域傳上）

布哈爾被攻克之後，繼着被攻克的就是撒馬爾干。這時西域主或花剌子模王向西逃竄；太祖則命哲別與速不台二將窮追。初追至義拉克（Irak），繼追至今之裏海（Caspienne Sea）。花剌子模王謨罕默德終以後援不至，且被仇人向追者告密，遂憂死於海島上。其子札剌勒丁（Jālal al-Dīn）嗣位。

命哲別由北路，速不台由南路，各率萬人追西域主。戒以遇彼軍多，則不與戰，而俟後軍。彼逃，則亟追弗捨。所過城堡，降者勿殺掠，不降則攻下之，取其民爲奴。不易攻則捨去，毋頓兵堅城下。西域主……聞布哈爾陷，撒馬爾干亦陷，……亟往義拉克(Irak)……率數萬人守義拉克之可斯費音城(Kazwin)。軍警至，父子分路遁……竄匿海濱（卽裏海之濱），憂窮追無已，謀入海。艤舟以待。馬三德蘭舊有部酋爲王所殺，其子思復仇，白王所在。大兵奄至，王亟登舟，有三騎入水追之，溺而斃。射以矢亦不及。舟至東南小島，王憂憤，衆胸肋中塞，島民供粗糲，不能食，又無醫藥。病革，召其子札剌勒丁鄂斯拉克沙阿克沙，命札剌勒丁嗣位，以佩劍繫其腰。越數日卒，無以爲殮，埋尸土中。（同上）

自花剌子模新王嗣位以後，蒙古的進攻大抵分兩方面。花剌子模西境諸地，於今裏海的南邊西邊北邊，由大將哲別速不台等負責平定。哲速二將，所向無前，西南至報達，抵今底格里斯河下游。西北逾高喀斯山（Caucase 高加索山），達今歐俄南境。

哲別速不台既追西域主入海島，復獲王之母妻，由馬三德蘭至義拉克，所向無前，降合而拉耳，掠枯姆，定哈馬丹，下贊章，破可斯費音，以民堅守，多傷士卒，殺四萬人；北入西域之鄰部曰阿特耳佩占(Adarboijān)……南行報達，哈里發那昔爾聞警徵哀而陛耳毛夕耳美索卜塔米牙各部兵，僅哀而陛耳毛夕耳兵至。大軍聞有備，亦退至哈馬丹，徵民貢獻。民以去年已輸納，不堪需索，遂殺留守官以叛。大軍攻城兩日，守將遁，民無鬥志，城破，縱兵大掠……時哲速二將已奉太祖命北征奇卜察克(Kipčak欽察)……破得耳奔特（Derbend 打耳班，卽高加索山之鐵門關）……逾高略斯山 Caucase 卽高加索山）而北。（同上）

哲速二將於太祖十七年（公元一二二二年）進至今之多惱河流域，於冬天才引大軍東還。至於花剌子模南境則由太祖自己及其第四子拖雷等負責平定。當哲速等向西北邁進之時，太祖則開始窮追花剌子模新王札剌勒丁。札剌勒丁之封地本在嘎自尼（Gazna 哥疾寧）八迷俺（Bāmiyān）及波斯忒郭耳（Turgai）之地。太祖從八迷俺嘎自尼等地方把札剌勒丁一直追到印度河以南。

太祖以札剌勒丁居嘎自尼，未下，議率三子親征。秋，自塔里堪南行，經凱而徒俺城，下之。踰印度固斯大山（今興都庫什山）至八米俺，以其城當衝要，留攻之。……太祖攻八米俺，皇孫謨阿圖堪死之，太祖怒，屠其城。……捲甲南行，軍中不及炊，皆啖生米至嘎自尼，則札剌勒丁已去，乃疾追之，及於印度河。……太祖欲生禽札剌勒丁，命諸將環攻，勿發矢。札剌勒丁策其馬自數丈高崖投入印度河，泅水而逸。獲札剌勒丁妻子，盡殺之。時十六年（公元一二二一年）冬也。……十七年（公元一二二二年）春，以札剌勒丁未獲，軍退後，嘎自尼民必復叛，命窩闊台往僞爲查閱戶口，令民出城，盡戮之。……太祖自循印度河西岸北行，捕札剌勒丁餘黨。……六月，以西域大定，設達魯花赤（趙翼廿二史劄記蒙古官名條云：達魯花赤，掌印辦事之長官，不論職之文武大小，或路，或府，或州縣，皆設此官。）監治其地。秋旋師。（同上）

成吉思汗之遠征，自不免於殘暴；但從整個的文化演進上說，卻有絕大而不可磨滅的功勞。(1)他建立偉大的蒙古帝國，東起渤海，西達裏海，把歐亞之間的秩序建立起來，不僅使當地的人民得到安居，即歐亞間教士商人的來往，亦因之有安全的道路，這於人類文化之演進，功勞是不可磨滅的。(2)他又能利用文化進步的契丹人畏兀兒

人，以爲己助，以創造蒙古的新文化。如用畏兀兒字母以製成蒙古字母，即最顯著之例。凡此，其功勞也是不可磨滅的。

三　成吉思汗死後蒙古人之遠征

帝國領土之分封　成吉思汗自西域諸地平定以後，率師東還，於公元一二二五年便把所有土地分給他的四個兒子。新元史云：

> 太祖東歸，定四子分地：以和林封拖雷，以葉密爾河濱之地封窩闊台，以錫爾河東之地封察合台，以鹹海西南貨勒自彌之地幷鹹海裏海之北封長子朮赤。（新元史西域傳上）

最後於公元一二二六年至一二二七年間進攻西夏。正當圍攻西夏都城興中府（寧夏）之時，成吉思汗死了。時爲一二二七年八月十八日。成吉思汗死後數日，西夏主以城降。蒙古軍遵遺命將城民完全屠殺。此後成吉思汗領地分掌之情形，據 René Grousset 所云，約略如左：

> a　成吉思汗死（公元一二二七年）後，他的領地就分給他的四個兒子。（依新元史太祖紀下，一二二五年就分了。）長子朮赤先死，朮赤之子拔都（Batu）分得欽察（Kipčak 即新元史斡羅斯傳所謂奇卜察克）質言之斡羅思的東部同南部，幷附以花剌子模同康里。（欽察汗常駐之所，在烏爾伽（Volga）河下流之 Saraï）第二子察合台分得西遼舊地，質言之東西

士耳其斯坦，（伊犂，天山南路，同西域的河中）好像花剌子模在伊蘭的領地如呼兒珊同阿富汗兩地未經此汗國管理察合台汗常駐之所在阿力麻里附近之 Kulja。第三子窩闊台分得乃蠻舊地（塔爾巴哈台葉密立科布多等地）又根接蒙古人幼子守產的習慣，拖雷所分得的就是斡難河同怯綠連河孛兒只斤族的祖業。（馮譯蒙古史略頁三三）

窩闊台時之武功　上述分封，並不妨礙統一，因其上尚有一大汗也。成吉思汗死後，窩闊台卽作了大汗。（a）窩闊台卽位。成吉思汗死後，先由幼子拖雷監國，爲時約有一年左右，卽由諸王百官於怯綠連河開會決定，遵太祖成吉思汗遺命（太祖二十一年，卽公元一二二六年曾「召窩闊台拖雷，……帝屏諸將及從官謂窩闊台拖雷曰：『我殆將死矣。我爲汝等創業，無論東西南北，皆有一歲程。我遺命無他，汝等欲禦敵廣土衆民，必合衆心爲一，方能永享國祚。我死，奉窩闊台爲主。』」見新元史太祖紀下）擁窩闊台爲帝。

太宗英文皇帝諱窩闊台，太祖第三子也……二十一年（公元一二二六年）從太祖伐西夏。太祖崩，皇弟拖雷監國，帝分地在葉密爾河，留於霍博之地，安輯部衆。元年己丑（公元一二二九年）夏，帝至忽魯班雪不只之地，皇弟拖雷來迎。秋八月，已未，諸王百官會於怯綠連河，闊迭額阿剌勒，請帝從太祖遺詔卽位，共上尊號曰木亦堅合罕。（新元史太宗紀）

（b）滅金。金國在成吉思汗時代，卽已祇剩有今河南開封一帶之地了。窩闊台既卽位，便要消滅金國。窩闊台自己領大軍從金國西北黃河岸之河中（蒲州）潼關進擊，其弟拖雷亦率領大軍繞道金國西南，假道於宋，從漢中轉東北進擊。金主完顏守緒被圍於南京（今開封）後，經速不台於公元一二三三年攻下，金主逃奔蔡州（今

汝南，）復被重圍，自縊而死。至是金亡，其國境完全併入蒙古。

六年甲午（公元一二三四年）春正月，戊申，金主傳位於宗室子承麟。己酉大兵克蔡州，金主自縊死，承麟爲亂兵所殺，金亡。（新元史太宗紀）

自是以後，蒙古與宋接界。宋爲恢復河南失地起見，曾與蒙古相約夾攻金國。金滅以後，宋乘虛北上，謀恢復失地，因此與蒙古作長期戰爭。這在第四節裏還要講的。

（c）征高麗。窩闊台大舉攻金之時，正公元一二三一年至一二三二年的時候。這時他更派札剌亦兒台等率師攻高麗，名爲討往日殺蒙古使者之罪，逼高麗王瞰奉表稱臣。

太祖……十六年（公元一二二一年）斡赤斤大王（窩闊台之叔父）遣著古與等十三人來頒詔書於高麗。……著古與等索獺皮萬領，紬三千匹，綿一萬斤，他物稱是。……二十一年（公元一二二六年）著古與等返至鴨綠江，爲盜所殺。札剌亦兒台疑瞰所爲，遂絕好。太宗三年（公元一二三一年）札剌亦兒台來討殺使者之罪，圍咸新鎭，克鐵州，屠之，進圍西京。高麗兵拒戰，敗之。瞰遣使犒師，札剌亦兒台乃自稱權皇帝，責之曰：「汝國能守則守，能戰則戰，能投降則降，宜速決。」自十月至十二月，大兵攻西京不下，議和。瞰遣其淮安公侹以金銀器及獺皮遺札剌亦兒台，又遺唐古迪巨及札剌亦兒台之子銀絝鞍馬。札剌亦兒台遣使以太宗璽書來，索金銀衣服馬二萬匹，男女各千人；乃以黃金七十斤，白金一千三百斤，襦衣一千領，馬一百七十匹及獺皮等物遺之，又以金銀等物贈其妻子及麾下諸將，奉表稱臣。（新元史高麗傳）

（d）克波斯。當花剌子模王子札剌勒丁逃至印度河南以後，太祖以窮追不獲，便率師東還了。誰知太祖十八

年（公元一二二三年）札剌勒丁竟乘蒙古兵東還，復回到波斯。這時突厥諸酋以及義拉克一帶的伊蘭居民竟擁他為君長，花剌子模帝國竟被他復興了一部。祇惜好景不長，札剌勒丁不於此時努力建設自己的新國，卻與其他許多信回教的酋長作戰，終至把自己的實力削弱。到太宗二年（公元一二三〇年）「綽兒馬罕（Čurmagan, Čormagan）率精兵三萬，討札剌勒丁，戰於合而拉耳之地，大敗之。」（新元史太宗紀）札剌勒丁在曲兒忒地方被鄉民所殺，蒙古的綽兒馬罕竟不費多少氣力，便把阿特耳佩占大阿美尼亞曲兒忒等地平復。最後有谷兒只國稍作抵抗，然亦終於投降了。

（e）侵小亞細亞。波斯既平，乃進攻小亞細亞之 Rum 王國。公元一二四三年六月，終藉 Baiju 之力而把 Rum 王國克服，國王乞降稱臣。至是突厥人的小亞細亞，亦成為蒙古之外藩。此外祇有小阿美尼亞之國王，因與蒙古和好，沒有遭着兵燹。（公元一二四三年侵小亞細亞之事，新元史上未見記載，這所述係據馮譯蒙古史略頁三八）

歐洲腹地之深入　蒙古人之深入歐洲腹地，早在太祖時即已開始了。（a）太祖十七八年的時代（公元一二二二年至一二二三年），哲速二將大克今蘇俄南境烏克蘭（Ukraine）之許多要地。先占今黑海北岸之克利米（Crimean），繼戰於今尼褒河（Dnieper）下游吉爾遜（Kherson）一帶之地，終占今蘇俄南境唯一重鎮基輔（Kiev），進而北向達今查爾尼俄佛（Chernigov）。新元史云：

太祖巳平西域，斡羅斯鄰部曰奇卜察克（Kipčak 卽欽察）納蒙古逃人，太祖索之不與。十六年（公元一二二一年）命哲別速不台進軍裏海之西以討奇卜察克……十七年（公元一二二二年）遂自阿棗富海踏冰以至黑海，入克勒姆之地……時斡羅斯兵八萬二千，分屯南北。南軍爲計掖甫、扯耳尼哥等部之兵，北軍爲哈力赤等部及奇卜察克兵。哈力赤王輕敵，不謀於南軍，獨率北軍渡河，戰於孩耳桑之地……是役也，斡羅斯亡六王七十侯，兵士十死八九！……舉國大震，而哲別等西至帖尼博耳河，北至扯耳尼哥城……而止。（新元史斡羅斯傳）

(b)太宗七年（公元一二三五年）至十二年（公元一二四〇年）的時代，拔都、速不台等又攻克今蘇俄中心莫斯科及其附近許多地方。莫斯科之東南，克今之利森（Ryazan）；東北，克今之瓦拉的迷爾（Vladimir）；西北，克今之諾佛哥羅（Novgorod）；其地離今之芬蘭灣已很近了。新元史云：

太宗七年（公元一二三五年），以奇卜察克斡羅斯諸部未服，遣諸王出師，以拔都爲統帥，速不台副之。八年（公元一二三六年）速不台首入不里阿耳。九年（公元一二三七年）入奇卜察克。是年冬，遂入斡羅斯，自孩耳桑之戰至是已十有四年，（太祖十七年公元一二二二年至此）斡羅斯人久不以蒙古爲意。毛兒杜因人與斡羅斯有兵怨，導大軍自東南入……列也贊已破……進至莫斯科，長驅直入獲攸利第二（當時斡羅斯首邦物拉的米兒之王）之孫。東趨物拉的米兒……在城下，招降，不肯下，乃殺之。分軍下蘇斯達耳城而歸。十年（公元一二三八年）春，合圍物拉的米兒，凡七日，城陷，連克……的赤等城，所至成墟。時攸利第二尙軍錫第河上，大軍至，攸利第二與二姪皆戰歿，兵士得脫者才什一二三。拔都益北趨諾物哥羅特，未及城百餘里，阻潦而退。是爲斡羅斯極北境。始立國時定都於此。（同上）

(c)太宗十二年（公元一二四〇年）的時候拔都等攻入今希臘半島由波蘭而匈牙利而奧大利而威尼斯，直達地中海。

十二年（公元一二四〇年），拔都至珀列思剌弗哀勒城，降之。攻下扯耳尼哥城，東掠墨魯和城，至於端河，旣絕計披甫旁援，而帖尼博斗河不得渡。蒙格駐河東，遣人諭降計披甫，使者被殺。冬，帖尼博耳河凍，合大軍渡河，米海勒（卽扯耳尼哥王）逃波蘭，令其將狄米脫里居守，設備甚嚴。大軍晝夜環攻，克之，釋不誅。復下哈力赤城，達尼耳王亦遁。進攻波蘭馬札兒（今匈牙利）分軍西循奧斯大里亞境，直抵地中海北，維尼斯國界。又一軍援奧斯大里亞之柯倫城韋兒乃斯達特城，皆旋退。會太宗崩，壬寅（公元一二四二年）春，凶問至軍中，拔都下令班師。時斡羅斯北部已盡降，其列邦並受蒙古封。（同上）

四　忽必烈之滅宋與元策

旭烈兀建伊兒汗國　在忽必烈滅宋之前，其弟旭烈兀於憲宗（卽蒙哥，忽必烈之兄）六年至八年的時代（公元一二五六年至一二五八年）在波斯小亞細亞方面與當地的若干殘存之國尙在用兵。終於把這些殘存之國克服了，於其廢墟上建立一伊兒汗國。原來自花剌子模新王札剌勒丁死後，蒙古僅將波斯置於領兵者之手，並未將波斯問題徹底解決。所以憲宗命旭烈兀對波斯及小亞細亞方面用兵，以作一勞永逸之計，實爲必要。計旭烈兀所克服的較爲著名之國凡三：一曰木剌夷，這在裏海之西南；二曰報達，這在底格里斯河下游；三曰西里亞，這

在地中海東岸。

（a）木刺夷本名伊思馬耳哀。當旭烈兀進攻之時，其王爲兀克乃丁庫沙。旭烈兀於憲宗六年（公元一二五六年）完全克服其國。以憲宗諭盡誅木刺夷人，故於各城堡殺人甚多。攻克阿剌模忒城之時並獲得藏書及測量儀器等。新元史云：

木刺夷非國名也。譯義爲舍正路者，蓋其同教之人詆之如此。其人自稱則曰伊思馬耳哀。伊思馬耳哀者，天方教主阿里之後。……後遂爲國名。……六年（公元一二五六年）旭烈兀至西域，諭以盡墮城堡，親來納降，則汝（指其王兀克乃丁庫沙）父從前虐待蒙古人之咎可以恕。已而兀克乃丁庫沙不至。旭烈兀進至波斯單，復遣使求寬期一歲，兀克乃丁庫沙當自來請命。吉兒都苦堡及他堡均諭以納款。旭烈兀知其意在緩兵，仍進攻各堡。……命兀克乃丁庫沙遣人偕蒙古官諭下四十餘堡盡隳之。而阿剌模忒倫白賽耳二堡猶拒命。旭烈兀自至阿剌模忒攻之，始降。……得其內藏書籍測量儀器，分遣諸將圍倫白賽耳，久始克之。木刺夷人居於西里亞者亦來降。兀克乃丁庫沙從旭烈兀至哈馬丹，復遣至西里亞說降伊思馬耳哀諸堡。事定，旭烈兀欲殺之，恐負約爲天下笑，遲未發。兀克乃丁庫沙內不自安，請入朝。既至，憲宗拒不見，遣歸。行至通嘎脫山，並其從者皆爲蒙古官所害。旭烈兀之出師也，憲宗諭盡除木剌夷人，故旭烈兀分其人隸於各營，俟其酋入朝，下令，無少長悉行誅戮。在苦亦斯單殺一萬二千人，他處亦如之，間有得脫者，皆竄匿山谷以自活。（新元史木刺夷傳）

（b）「報達，直波斯灣西北，臨體格力斯河。天方教哈里發之都城也。天方教創於阿剌比人謨罕默德。」（新元史報達傳）旭烈兀開始進攻報達，在憲宗七年（公元一二五七年）的冬天，到八年（公元一二五八年）正月，

便把報達完全克服。新元史云：

旭烈兀乃決計深入，以貝住爲右翼，自羅馬涉毛夕耳，自報達西北境進。……以怯的不花庫圖遜爲左翼，自報達東南羅耳之境進。旭烈兀將中軍，自報達東境進。……七年冬（公元一二五七年，）大軍躪乞里茫沙杭城，召貝住等東渡體格力斯河上游，來議軍事。以羊胛骨卜之，吉。旭烈兀進至呼耳汪河，貝住等仍西渡體格力斯河，率所部進發。……貝住等至報達西城外，據其街市。是時怯的不花已平羅耳，與貝住會兵城下。旭烈兀中軍進駐報達城東，圍遂合。報達跨體格力斯河，分東西二城。西城有子城，東城壁尤峻厚。城上築敵臺百六十三，中軍營於阿鄭門。……哈里發懼，遣讀牙代丁等見旭烈兀，乞如前議納降。旭烈兀曰：「此我在丹馬時之議，今我在報達城下矣，速令素黎漫沙低瓦答兒來見我。」還日又遣使至旭烈兀，拒不見，攻克阿鄭門敵臺，城遂陷。哈里發先後遣長子次子出城乞降，旭烈兀拒之如前。遣人召低瓦答兒及諸將出城，哈里發來否聽之。哀倍克素黎漫沙不得已乃出謁。旭烈兀悉誅之。越日，哈里發挈其三子暨官吏三千人出降。時憲宗八年（公元一二五八年）正月也。（新元史報達傳）

（c）西里亞在當時爲蒙古與埃及所爭之地。其國都爲他木古斯，國王爲納昔兒。旭烈兀於憲宗七年（公元一二五七年）出兵，八年（公元一二五八年）克服其地；九年（公元一二五九年）於各被攻克之地設置長官而還。

西里亞，埃及屬國，以他木古斯爲都城。埃及與蒙古隔絕不通。……旭烈兀乃進兵攻西里亞，……怯的不花率沙古魯人爲前鋒，貝住將右翼，蘇衮察克將左翼，旭烈兀自將中軍。八年（公元一二五八年）……九月，旭烈兀率大軍入他木古斯，其內城

仍堅守不下，久始克之。又諭降哈列姆城。旭烈兀反阿列婆。明年（公元一二五九年）聞憲宗大漸，乃班師，以怯的不花留鎮西里亞，甫魯哀丁為阿列婆長官，貝特那為他木古斯長官。（新元史西里亞傳）

這等重要之地完全克服，旭烈兀乃在波斯建一伊兒汗國，以阿特耳佩占(Ādarbaijān)之Tabriz(Tauris)為都城。為時近八十年（公元一二五六年至一三三四年）。其國境直達地中海。至是蒙古有四大汗國了。今高加索山以北，蘇俄及波蘭等地為欽察汗國。高加索山以南小亞細亞及裏海東南等地為伊兒汗國。伊兒汗國之東為察合台汗國。欽察國汗之東為窩闊台汗國。剩下未克服的主要敵人為南宋帝國，於是忽必烈所率領之蒙古軍便向東南進攻了。

忽必烈之克服南宋　（a）忽必烈之即帝位。蒙哥（即憲宗）死後，忽必烈（憲宗之弟）即於公元一二六〇年春三月，破除向來的成例，不經諸王大會的決定，在上都（開平府，即今察哈爾多倫縣東南）自立為帝，建元中統。時尚稱蒙古。至至元八年（公元一二七一年）因劉秉中之奏請，始取「大哉乾元」之義，改國號曰元。趙翼云：

> 三代以後，建國號者多以國邑舊名。王莽建號曰新，亦以初封新都侯故也。公孫述建號成家，亦以據成都起事也。賨人李雄建號大成，蓋以襲李舊稱也。金太祖始取義於金之堅固，遂不以國邑而以金為號（按金志太祖以國產金，且有金水源，故稱大金。）然猶未用文義也。金末宣撫蒲鮮萬奴據遼東，僭稱大眞，始有以文義為號者。元太祖本無國號，但稱蒙古，如遼之稱契丹也。

世祖至元八年（公元一二七一年，）因劉秉忠奏，始建國號曰大元，取「大哉乾元」之義。國號取文義自此始。其詔有曰：「誕膺景命，必有美名。唐之爲言蕩也，虞之爲言樂也。馴至禹興而湯造，互名夏大以殷中。世降以還，事殊非古。稱秦稱漢者，從初起之地名，曰隋曰唐者，即因所封之爵邑。是皆徇百姓見聞之狃習，要一時經制之權宜。今特建國號曰大元，取易經乾元之義云」

（廿二史劄記元建國號始用文義）

（b）忽必烈之滅宋。蒙古自滅金與西夏（參看本章第三節）後，其國界與宋相接，遂與宋發生長期戰爭。首於公元一二三五年（即蒙古太宗窩闊台在位之七年）取了今之四川。公元一二五二年（憲宗蒙哥即位之二年）之時，忽必烈尚祇是一名大將，即已率領大軍進攻大理。（初名南詔，爲僰夷人於八世紀以來所建之獨立國，其地在今雲南）是年，攻克大理。忽必烈本人於攻克大理之後，即回師攻宋，自宋之西北方面進攻，終於公元一二五九年達到鄂州（今湖北武昌。）其部下兀良合台則於攻克大理之後乘勝攻安南，於公元一二五九年大掠安南國都（河內今富良江下游）還師攻宋，由西南方面進攻，自今廣西桂林侵入湖南長沙，終亦達到鄂州（湖北武昌）。兩軍在鄂州會合，蒙古軍本不難沿江東下攻取宋之國都。但以憲宗蒙哥逝世的消息傳來，忽必烈急於北歸，遂與宋議和，停止進逼。

蒙哥死了，忽必烈於一二六〇年自立爲帝了，（見前）大權在握，可以集全力以攻宋了。於是命伯顏阿朮等率師南侵。於至元五年（公元一二六八年）圍攻襄陽，到至元十年（公元一二七三年）把襄陽攻下。此後入漢，濟

江，取鄂州。更東下取安慶，取揚州等地。終於至元十三年（公元一二七六年）會師於南宋之國都臨安（今浙江杭縣）虜宋帝㬎北去。此後宋臣張世傑陸秀夫等擁度宗庶子長建國公昰季永國公昺所謂二王者沿海南逃。但終以蒙古兵窮追無力抵抗，流離播越於閩粵沿海，以至於死。昰於至元十五年（公元一二七八年）死於廣州灣之一島上，（硇州，廣東吳川縣南海中）昺於至元十六年（公元一二七九年）在厓山（廣東赤溪縣東）由大臣陸秀夫負之投海死。這時宋之統治算是完全沒有了。

蒲壽庚以市舶助元　當忽必烈窮追二王之時，有一由南洋來華的僑商名蒲壽庚者因在商人中頗有地位，管理市舶（即商船）凡三十年，獲有厚利；恐宋元間種族戰爭延長，足以妨礙商人的營業，乃大殺宋宗室以降元，於蒙古人之滅宋，助力極大。這事，近人有較詳的考訂。

宋末元初，閩省有一件頗可驚異的史實；這便是蒲壽庚以一個西南洋僑民居然在泉州作市舶司，擅利三十年。（事見宋史瀛國公本紀）他在泉州海岸建望雲樓，以望海船。（八閩通志）他不僅因搾取市舶而富有，而且操縱當時西南洋與閩省貿易的整個實力。因此元世祖在未入浙時，便遣使勸他投降：「元至元十三年二月，伯顏遣不伯周青招泉州蒲壽庚壽晟兄弟。」（元史世祖本紀）結果他在泉州拒絕宋少帝與張世傑，殺盡宋宗室與在泉州的淮兵，而以所有市舶降元「景炎二年，泉州素多宗子，聞張少保（世傑）至，宗子糾集萬餘人出迎王師。叛臣蒲受耕閉城三日，盡殺南宋宗子。」（心史）「宋主昰舟至泉，壽庚來謁，請駐蹕，張世傑不可。或勸世傑留壽庚，則凡海船不令自隨。世傑不從，縱之歸。而舟不足，共掠其貲。壽庚怒，殺諸宗室

及士大夫與淮兵之在泉者。戊辰，壽庚及知泉州田眞子以城降。」（宋史瀛國公本紀）又「宋幼主過泉州，宋宗室欲應之，守郡者蒲壽庚閉門不納，及張世傑回軍攻城，宗室又欲應之。壽庚置酒延宗室，欲與議城守事，酒中盡殺之。」（泉州志）蒲壽庚降元時，又捕宿儒邱大奎，迫草降表，歡迎蒙古軍，大奎不肯，遂被殺，所有著作也被焚燒。他又藉口保證人民的生命財產，誘諷不肯屈節異族的陳文龍。「蒲壽庚以泉州降元，告其民曰：陳文龍非不忠義，如民何！聞者笑之。」（見興化府志）蒲壽庚降元的唯一原因是在他的擅利三十年的私有市舶被張世傑留用。日人桑原隲藏說：「蒲壽庚棄宋降元之舉，有關於宋元勢力之消長實大。蓋蒙古雖長於陸戰，舟師實不敵宋。壽庚老於海事，擁海船甚多。一旦降元，定爲元南征之助。於元爲莫大之利，於宋直致命之傷。故景炎帝遂不能駐閩，而匆遽移粵矣。」陳裕菁補注此說，引文天祥理宗寶祐四年對策：「彼未必不朝夕爲趨浙計，然而未能爲。短於舟，疏於水，懼吾唐島之有李寶在耳。……夫東南之長計莫如舟師，我之勝兀朮於金山者以此，我之斃逆亮於采石者以此。」（見文山全集）因而斷定蒲壽庚當日以市舶降元是促成宋亡之重要原因。蒲壽庚降元後，又爲元政府造很多的海船充作戰艦。「至元十六年，勅泉州等處造戰船六百艘。」「至元十八年，福建省左丞蒲壽庚言詔造二百艘，今成五十。」（元史世祖本紀）又「至元十四年，詔蒲壽庚以舟師下海，與塔出以步卒入大庾，合追二王。」（宋史紀事本末）可證明蒲壽庚以市舶降元而亡宋一說，絕無疑義。（國立暨南大學出版之暨南學報二卷一號陳竺同著元代中華民族海外發展考）

蒙古統治中國之策　自世祖忽必烈滅宋，統治中國，其所行策略之最重要者有下列各項可述。（a）採行鈔法。（但這法後來流弊極大，見下章）以鈔票代現錢，南宋紹興時卽已開始。金章宗時亦以交鈔與現錢並行。元自太宗始造交鈔，世祖以後，大量印造。其法係以絲爲本。每二貫票錢，可易銀一兩；每銀五十兩，可易絲鈔一千兩。民間

流行的概是鈔票，現狀則存入政府所設之各路平準行用庫，有如今之準備金。趙翼云：

交鈔之起，本南宋紹興初造此以召募商旅，爲沿邊糴買之計，較銅錢易賫，民頗便之。稍有滯礙，仍用現錢，尙存子母相權之意。金章宗時亦以交鈔與現錢並行，而有司以出鈔爲利，收鈔爲諱，謂之老鈔，至以萬貫易一餅，民力困而國用亦窮，此鈔之極弊也。（按金章宗始用鈔，宣宗先用貞祐寶券，未幾積輕，又製貞祐通寶，凡一貫當貞祐寶券千貫，哀宗時，更造興定寶泉，每一貫當通寶四百貫。）元太宗八年（公元一二三六年）始造交鈔。中統元年（公元一二六〇年）又造中統元寶交鈔，據食貨志，其法以絲爲本，每銀五十兩，易絲鈔一千兩，諸物之值，並從絲例，鈔之文以十計者曰十文、二十文、三十文、五十文；以百計者曰一百文、二百文、三百文；以貫計者曰一貫文、二貫文。每二貫準白銀一兩。行之既久，物重鈔輕。至元二十四年（公元一二八七年）乃改造至元鈔，自二貫至五文，凡十一等，與中統鈔通行，每一貫抵中統鈔五貫。武宗時又造至大銀鈔，後廢不行。終元之世，常用中統至元二鈔，魚泉印造之數，自數十萬至數百萬不等，亦見食貨志。鈔雖以錢爲文，而元代實未嘗鑄錢也。武宗時曾行錢法，立泉貨監領之，仁宗以鼓鑄弗及，仍廢。故有元一代，專用鈔，其所以能行用者，各路立平準行用庫，貿易金銀，平準鈔法，每銀一兩入庫，其價至元鈔二貫，出庫二貫五分，金一兩入庫二十貫，出庫二十貫五百文。是民之有金銀者，可赴庫換鈔，有鈔者亦可赴庫換金銀也。又立回易庫，凡鈔之昏爛者，許就庫倒換新鈔，增工墨費每貫三分；換存之昏鈔，則解部焚燒，隸行省者，行省委官監燒之。是鈔之敝壞者，可赴庫易新鈔也。至元四年（公元一二六七年），世祖詔諸路民間色銀聽以鈔輸納，惟絲料入本色，非產絲之地亦以鈔輸。中書省臣又奏流通鈔法：「凡賞賜宜多給幣帛，課程宜多收鈔」；制曰「可」。是丁錢田賦可以鈔納也。此所以通行天下也。（廿二史劄記元代專用交鈔）

（b）發展交通。使用交鈔，最便利商賈；發展交通，亦予商賈以極大之便利，同時政府的稅收軍糧等之運輸，更

非交通發達不可。世祖有見及此，極力發展交通。René Grousset 云：「忽必烈所最注意者爲交通問題。蓋其與行政及漕運有關，所以他修理官道，種植樹木，設置驛站；供驛站用的驛馬，不下二十萬匹。爲供給大都的糧食，又修理大運河以供漕運」（馮譯蒙古史略頁六四）新元史云：

元之運河，自通州至京師，爲通惠河；自通州至直沽爲白河；自臨清至直沽，爲御河；自東昌須城縣至臨清爲會通河；自三汊口達會通河爲揚州運河；自鎮江至常州呂城堰爲鎮江運河；南逾江淮，北至京師，爲振古所無云。（新元史河渠志二）

至元……二十年（公元一二八三年）……置京畿江淮都漕運司，漕江南糧；仍各置分司，俾督綱運，以運糧多寡爲運官殿最。……陸運車站，別設提舉司，不隸漕運司。（新元史食貨志八）

這還祇講到運河，祇講到水道交通的一部。水道交通的另一部分，如海運，當時也開始了。

至元十九年（公元一二八二年），初命上海總管羅璧張瑄朱清造海船六十艘，募水手同官軍自海道漕運江南糧四萬六千餘石。明年三月至直沽，從丞相伯顏之議也。……十九年，伯顏見河運勞費不貲，而無成效，追思般運亡宋庫藏圖籍之事，以爲海運可行，奏命江淮行省限六十日造平底海船六十艘，委上海總管羅璧張瑄朱清等載官糧四萬六千餘石創行海運，沿山求嶼，以抵直沽。（新元史食貨志八）

（c）改進農村。這以督促耕作爲最大之特徵。凡五十家爲一社，擇一老農爲社長，督促一般農民耕作。社長之上爲地方官，地方官之上爲廉訪司及勸農官，最後由大司農司總其成。在這種督耕制之下，尚有優恤孝弟力田及創辦社學之舉。

元之重農自世祖始。……其勸課農桑之法，度越唐宋。……中統元年（公元一二六〇年）帝命十路宣撫司擇通曉農事者充隨處勸農官。……武宗至大三年（公元一三一〇年）詔大司農司總挈天下農政。年終考管民官之殿最定奪黜陟。仁宗延祐二年（公元一三一五年）詔江浙行省印農桑輯要一萬部頒降有司，遵守勸課。三年（公元一三一六年）以浙東廉訪司僉事苗好謙勸課農桑有效賜衣一襲。……至於勸農立社，尤一代農政之善者。先是大司農卿張文謙奏上立社規條十五款。至元二十三年（公元一二八六年）命頒於各路，依例施行，今撮其大要載之。一，諸縣所屬村疃五十家爲一社，擇高年曉農事者立爲社長；增至百家別設社長一員。不及五十家者與近村合爲一社。社遠人稀，不能相合，各自爲社者聽。社長專以教勸農桑爲務，本處官司不得將社長差占別管餘事。一，社長宜獎勸罰惰，催其趁時耕作。仍於田塍樹牌杙，書某社某人地段，社長以時點視。……一，本社有孝弟力田者，從社長保申本處官司量加優恤；若所保不實，亦行責罰。一，有游手好閑及不遵父兄教令者，社長籍記姓名，俟提點官到日，實問情實，書其罪於粉壁。猶不改，罰充本社夫役。一，每社立學校一，擇通曉經書者爲學師，農隙使子弟入學。如學文有成者，申覆官司照驗。（新元史食貨志二）

（d）救濟貧困。這在社制之下，即已有衆農合力以救貧，及強迫儲蓄以禦荒等辦法。

一，社內有疾病凶喪之家不能耕種者，衆爲合力助之。一社內災病多者，兩社助之。其養蠶者亦如之。耕牛死，令均錢補買，或兩和租賃。一，荒田除軍營報定及公田外，其餘投下探馬赤官之自行占冒，從官司撥當得實，先給貧民耕種，次及餘戶。一，每社立義倉，社長主之。豐年驗各家口數，每口留粟一斗，無粟者抵斗存留雜色物料，以備凶荒。（同上）

此外有平定米價之法。豐年米賤，增價收買，存於常平倉，迨凶年米貴，減價賣出以濟貧。

常平倉始於至元六年（公元一二六九年）。其法，豐年米賤，官增價糴之，至米貴之時，官減價糶之。八年（公元一二七一

年）以和糴糧及諸路倉所撥糧貯常平倉。是年，戶部奏定常平收糴糧斛，驗各月時估之十分爲率，添答二分。委各處正官提點，不得椿配百姓。十九年（公元一二八二年）復以官降斗斛依添答之值收糴，貧家缺食者，即依例出糶焉。（新元史食貨志十三）

更有官立醫藥局，也是救濟貧困的。中央有太醫總其事，各地方亦有專使及地方官爲之監理。這事之創始，爲時極早。

太宗九年（公元一二三七年）立燕京等十路惠民藥局。以奉御田闊闊太醫齊楫等爲局官，給鈔五百兩爲規運之本。中統二年（公元一二六一年，）詔成都路置惠民藥局。三年（公元一二六二年，）敕太醫大使王猷副使王爲仁管領諸路醫人惠民藥局。四年（公元一二六三年）復置局於上都，每中統鈔一百兩，收息錢一兩五錢。二十五年（公元一二八八年）以失陷官本悉罷之。大德三年（公元一二九九年）又准舊例於各路分置焉。凡局皆以各路正官提調。上路總醫二名，下路府州各一名。其所給鈔亦驗民戶多寡以爲等差。各路鈔本之數，腹裏三千七百八十定，河南行省二百七十定，湖廣行省一千一百五十定，遼陽行省二百四十定，四川行省二百四十定，陝西行省二百四十定，江西行省二百定，江浙行省二千六百一十五定，雲南眞𧴩一萬一千五百索，甘肅行省一百定。（同上）

（e）尊重中國文化。上述諸端，皆統治中國之具體政策的重要實例。此外貫通於諸種政策之中的，尚有一種根本的態度，即尊重中國的文化是也。中國內部農業發達甚早，向有一種與此相適應的文化。其源遠，其流長，其程度亦甚高。蒙古人以游牧民族的資格統治中國，暫時的統治力量雖高出中國，而文化方面則大抵不能不被中國同化。這於下之一段記載可見。

元起朔方，本有語無字。太祖以來，借用畏吾字以通文檄。世祖始用西僧八思巴造蒙古字，然于漢文則未習也。元史本紀至

元二十三年（公元一二八六年，）翰林承旨撒里蠻言國史院纂修太祖累朝實錄請先以畏吾字繙譯進讀再付纂定。元貞二年（公元一二九六年，）兀都帶等所譯太宗憲宗世祖實錄，是皆以國書進呈也其散見於他傳者，世祖問堯舜禹湯以爲君之道，世隆取書傳以對，帝喜曰：「汝爲朕直解進讀」書成，令翰林承旨安藏譯寫以進。曹元用奉旨譯唐貞觀政要爲國語。元明善奉武宗詔，節尚書經文，譯其關於政事者，乃舉文升同譯每進一篇帝必稱善虞集在經筵取經史中有益於治道者用國語漢文兩進讀，譯潤之際，務爲明白，數日乃成一篇，馬祖常亦譯皇圖大訓以進……裕宗爲太子時，早從姚樞竇默受孝經；及長則侍經幄者如王恂白棟李謙宋道等皆長在東宮備諮訪中庶子伯必以其子阿八赤入見太子，諭令入學，伯必即令入蒙古學，逾年再見，問所讀何書，以蒙古書對，太子曰：「我命汝學漢人文字耳。」此可見裕宗之留心學問。然未即位薨，以後如仁宗最能親儒重道。……有人進大學衍義者，命詹事王約等節而譯之。（趙翼廿二史劄記元諸帝多不習漢文）

第七章　由蒙古統治之瓦解到大明帝國之樹立

一　蒙古統治之乖誤

蒙古所統之種族　蒙古人樹立了亞洲歷史上空前未有之偉大帝國，世祖忽必烈改此帝國之號曰大元；其所統治之種族，非常複雜。然大別之，可概括爲三種。一，蒙古人，這是創立帝國之主人，不須解釋。二，色目人，這即是當時蒙古克服西域諸地降來之人，亦可說即是西域人。三，漢人，這其中又可小別爲二：一，遼金所統治之舊族，元時叫做漢人；二，宋朝統治之漢人，元朝叫做南人。漢人南人之別，以宋金疆域爲斷。錢大昕於元史上關於色目人之列傳，有一小段是正之文曰：

> 趙世延楊朵兒只皆色目。列傳第五卷至三十二卷，皆蒙古色目人。第三十三卷至七十五卷皆漢人南人也。趙世延雍古部人，即按竺邇之孫，蓋色目人也，而與漢人同列，誤矣。楊朵兒只西夏人，元時稱夏人爲唐兀氏，唐兀亦色目三十一種之一，其人各自有姓：如李恆高智耀來阿八赤皆列於色目，則朵兒只亦當爲色目人矣。耶律石抹完顏粘合烏古論皆遼金舊族，元時謂之漢人。漢人有官至宰執者，而南人不得入臺省。順帝時稍用南人，而入參政者僅危素一人耳。漢人南人之分，以宋金疆域爲斷。江浙湖廣江西三行省爲南人，河南省唯江北淮南諸路爲南人。（十駕齋養新錄卷九趙世延楊朵兒只皆色目條）

蒙古人之中，又可大別爲尼而倫派或親屬部，及都而魯斤派或疏遠部。後者之中，又有黑塔塔兒白塔塔兒野塔塔兒之別。新元史云：

蒙古氏族凡阿蘭豁阿夢與神遇生三子之後爲尼而倫派曰哈特斤氏，薩而助特氏，泰亦兀赤氏，哀而狄干氏，西族特氏，起訥氏，奴牙特氏，兀魯特氏，忙兀特氏，巴鄰氏，蘇哈魯特氏，貝魯剌思氏，黑特而斤氏，札只剌忒氏，布達特氏，都黑拉特氏，貝亦速特氏，蘇嘎特氏，烏而納兀特氏，亨力希牙特氏。其餘爲都而魯斤派，亦稱塔亦斤派，曰都而斤氏，烏梁黑特氏，鴻火拉特氏，亦乞列思氏，呼中氏，速而徒思氏，伊而都而斤氏，巴牙烏特氏，斤特吉氏，皆爲黑塔塔兒，非蒙古人，而歸於蒙古者。曰札剌兒氏，蘇畏亦特氏，塔塔兒氏，蔑兒乞氏，郭而路烏忒氏，衞拉特氏，貝格林氏，布而古忒氏，忽里氏，土斡剌斯氏，禿馬特氏，布而嘎勤氏，格而謨勤氏，忽而罕氏，賽哈亦忒氏，皆爲白塔塔兒。曰烏剌速特氏，帖楞格特氏，客斯的迷氏，林木中烏梁黑氏，皆爲野塔塔兒。蓋拉施特所述蒙古支派如此。……陶宗儀（九成）所稱蒙古七十二種（見輟耕錄）……舛訛重複，不爲典要。（新元史氏族表上）

至於色目人，新元史所記如次：

色目人曰畏吾氏，唐兀氏，康里氏，乃蠻氏，雍古氏，欽察氏；又爲伯牙吾氏，阿速氏，迦葉彌兒氏，賽夷氏，烏思藏擺族氏，族穎氏，突甘斯氏，感木魯氏，回回氏。其別曰答失蠻迭里威失木速蠻木忽四氏，于闐氏，阿里馬里氏，昔里馬氏，八瓦耳氏，古速魯氏，也里可溫氏，亦回回別族；哈剌魯氏，阿魯渾氏，尼波羅氏，忽魯木石氏。（新元史氏族表下）

關於漢人，箭內亙有如下之意見：

輟耕錄，漢人之下，列中國人以外之部族八種，如左：契丹高麗女直竹因歹朮里闊歹竹溫竹亦歹渤海。錢大昕養新錄（卷

九）亦題爲漢人八種而轉載之且曰「遼金元三史唯見契丹女直高麗渤海四國餘未詳考元史鎭海傳從攻塔塔兒欽察唐兀只溫契丹女直河西諸國只溫蓋即竹溫之轉歟？」此只由字音上推測而無何等旁證……但竹因歹以下四種其名稱頗奇，而無考證實爲遺恨然就此亦可略推所謂漢人之範圍矣。故在吾人研究上亦無大障礙也。契丹即指從來之所謂契丹爲居住於東蒙古之人……高麗女直渤海亦然無庸別加解釋。此等部族所以總稱於漢人名下者，參照元史列傳之編次法，自易首肯。但編輟耕錄者在漢人中不舉漢人殊屬非是……在漢人中，嚴密言之，亦有二種。曾在金人治下之中國人曰漢人，在宋朝治下之中國人曰南人待遇上顯有差別。由此等情形言之，……吾人當以所謂漢人爲漢人，南人，契丹，高麗，女直，渤海六種而研究之。

（日本箭內亙著陳捷陳清泉譯元代蒙漢色目待遇考頁二八至二九）

上述蒙古色目漢人三大部分彼此之間的界限，在元代是頗嚴峻的：色目決不能爲蒙古，漢人決不能爲色目及蒙古。元史世祖紀云：「至元二十一年（公元一二八四年）八月，定擬軍官格例，以河西回回畏吾兒等依各官品充萬戶府達魯花赤，同蒙古人。女直契丹同漢人。若女直契丹生西北不通漢語者同蒙古人。女直生長漢地同漢人。」由此亦可見其間界限之嚴峻。

種族待遇之不平　各族間界限固極嚴峻，其所受國家之待遇亦非常不平。蒙古人當然被視爲最高級，色目人次之，漢人又次之，南人的地位則最下。這可於下列各方面看出（a）於服官的限制上看出。元制百官皆蒙古人爲之長，漢人南人很少居主要地位的。

世祖命劉秉忠許衡定官制，以中書省管政事，樞密院管兵，御史臺司糾劾，又設行省行臺，使內外均其輕重，以相維繫。立法

之善，殆爲唐宋所不及，然上自中書省，下逮郡縣，親民之吏，必以蒙古人爲之長，漢人南人貳之。終元之世，奸臣恣睢於上，貪吏掊克於下，痛民蠹國，卒爲召亂之階。（新元史百官志序）

一代之制，未有漢人南人爲正官者。中書省爲政本之地，太祖太宗時，以契丹人耶律楚材，宏州人楊惟中繼之；楚材，子鑄亦爲左丞相。（元制尚右）此在未定制以前。至世祖時，惟史天澤以元勳宿望爲中書右丞相。仁宗欲以回回人哈散爲相，哈散以故事丞相必用蒙古勳舊，故力辭。帝乃以伯答沙爲右丞相，哈散爲左丞相。太平本姓賀，名惟一，順帝欲以爲御史大夫。故事臺端非國姓不授，惟一固辭，帝乃改其姓曰太平。後仕至中書省左丞相。終元之世，非蒙古而爲丞相者止此三人。哈散尚係回回人，其漢人止史天澤賀惟一耳。丞相之下有平章政事，有左右丞，有參知政事，則漢人亦得爲之。其時亦稱宰執。然中葉後，漢人爲之者亦少。順帝紀：「至正十三年（公元一三五三年）始詔南人有才學者依世祖舊制中書省樞密院御史臺皆用之。」是時江淮兵起，故以是收拾人心。然亦可見久不用南人，至是始下詔也。鄭鼎傳：「鼎子制宜爲樞密院判官，車駕幸上都，舊制樞府官從行，歲留一人司本院事，漢人不得與。至是以屬制宜。制宜力辭。帝曰：『汝豈漢人比耶？』竟留之。」可見樞密屬僚掌權之處，漢人亦不得與也。御史大夫非國姓不授，既見太平傳，而世祖初命程鉅夫爲御史中丞，臺臣言鉅夫南人，不宜用。帝曰：「汝未用南人，何以知南人不可用？自今省部臺院，必參用南人。」可見未下詔之前，御史中丞之職，漢人亦不得居也。中書省分設於外者曰行省，初本不設丞相，後以和林等處多勳戚，行省官輕，不足以鎭之，乃設丞相，而他處行省遂皆設焉。董文用傳：「行省長官素貴，同列莫敢仰視，跪起稟白如小吏。文用至，則坐堂上，侃侃與論。」可見行省中蒙古人之爲長官者，雖同列不敢與講鈞禮也。成宗本紀：「各道廉訪司必擇蒙古人爲使，或缺，則以色目世臣子孫爲之，其次始參以色目及漢人。」文宗本紀：「詔御史臺凡各道廉訪司官用蒙古二人，畏兀河西回回漢人南人各一人。」是漢人南人廁於廉訪司者僅五之一也。其各路達嚕噶齊（舊名

達魯花赤）亦以蒙古人爲之。至元二年（公元一二六五年）詔以蒙古人充各路達嚕噶齊，漢人充總管，回回人爲同知，永爲定制。其諸王駙馬分地，幷令自用達嚕噶齊。仁宗始命以流官爲之，而諸王駙馬所用者爲副。未幾，仍復舊制。文宗詔：「諸王封邑所用達嚕噶齊擇本部識治體者爲之，或有冒濫，罪及王相。」然亦未聞有以漢人爲之者。此有元一代中外百官偏重其國姓之制也。（趙翼廿二史劄記元制百官皆蒙古人爲之長）

（b）於蔭敍的分別上看出。蔭敍又叫做承蔭。一個人之先世如父或祖做了大官，其自身或子孫，得因這個原故（卽先世服官之故）而受到政府的優待，可以不勞而得到官品。這種制度，本編第一章第三節裏講地主階級受政府之優待時曾經提及過，所謂「子孫有蔭補」是也。元代蔭敍的制度，對蒙古人及色目人顯然較對漢人爲優異。

> 大德四年（公元一三〇〇年）八月癸卯朔，更定廕敍格：正一品子爲正五，從五品子爲從九，中間正從以是爲差。蒙古色目人特優一級。（元史成宗紀）
>
> 大德四年，省議諸職官廕敍：正一品子正五品敍，從一品子從五品敍；正二品子正六品敍，從二品子從六品敍；正三品子正七品敍，從三品子從七品敍；正四品子正八品敍，從四品子從八品敍；正五品子正九品敍，從五品子從九品敍；正六品子從六品子近上錢穀官，正七品子酌中錢穀官，從七品子近下錢穀官。諸色目人比漢人優一等廕敍。達魯花赤子孫與民官子孫一體廕敍，傍廕照列降敍。（元史選舉志三銓敍中）

（c）於刑罰的分別上看出。日本箭內亙於元史上搜集了若干紀載，證明刑罰之應用，對蒙古色目人與對漢

人南人大有差別。其言曰：

犯罪者處罰時蒙古色目人與漢人南人各別以前者寬後者嚴爲原則如：至元九年（公元一二七二年）五月，禁漢人聚衆與蒙古人鬬毆。（元史卷七世祖紀）是禁漢人毆辱蒙古人也。又：諸蒙古人與漢人爭，毆漢人，漢人勿還報，許訴於有司。（元史卷一〇五刑法志） 其意卽謂漢人若毆蒙古人，蒙古人可立卽還毆而漢人被蒙古人毆時，僅訴於官也。此爲至元二十年（公元一二八三年）之布告……在泰定帝之世各地方之蒙古色目人有罪，則立送其地之官衙，與漢人無異。其後兩者之間，亦有差別，前者受特別之待遇……順帝元統二年（公元一三三四年）三月丁巳，詔蒙古色目犯奸盜詐僞之罪者隸宗正府，漢人南人犯者屬有司。（元史卷三八順帝紀） 又大德六年（公元一三〇二年）定竊盜初犯刺左臂，再犯刺右臂，三犯刺項。強盜初犯刺項。又云：其蒙古人有犯及婦人犯者，不在刺字之例。（元史卷一〇四刑法志元典章卷四九刑部強竊盜）是蒙古人免刺也。順帝紀元統二年（公元一三三四年）七月條云：詔蒙古色目犯盜者免刺，此與前條同爲一事可知……其尤著者：漢人南人殺蒙古色目人處以死刑，且向犯人之遺族徵燒埋銀（埋葬費？）蒙古色目人若因爭論或乘醉殺漢人，僅罰金，命其出征而免死刑。（日本箭內亙著陳捷陳淸泉譯元代蒙漢色目待遇考頁八〇到八二）

（d）於禁令的分別上看出。元世祖成祖時代，嘗徵發天下馬匹，並禁止民間收藏兵器。關於馬匹一項，大抵於漢人多徵，於色目人少徵，於蒙古人則不徵。關於兵器一項，大抵漢人南人高麗人都不許收藏，而蒙古人色目人則並不禁止。

元世祖至元二十三年（公元一二八六年）二月己亥，敕中外凡漢民持鐵尺手撾及杖之有刃者悉輸於官六月戊申，括

諸路馬凡色目人有馬者三取其二，漢民悉入官。二十六年（公元一二八九年）十二月辛巳，括天下馬，一品二品官許乘五匹；三品三匹，四品五品二匹，六品以下皆一匹。（原注：陳天祥傳：興國軍以籍兵器致亂，行省命天祥權知本軍事。天祥命以十家爲甲，十甲爲長，弛兵器以從民，而境內遂平。其後代者務更舊政，治隱匿兵器者甚急。天祥去未久，而興國復變。鄰郡及大江南北諸城邑多乘勢殺其守將以應之。）順帝至元三年（公元一三三七年）四月癸酉，禁漢人南人高麗人不得執持軍器；凡有馬者拘入官。已而羣盜充斥，攻城陷邑。至正十七年（公元一三五七年）正月辛卯，命山東分省團結義兵，每州添設判官一員，每縣添設主簿一員，專率義兵以事守禦。故劉文成有詩曰：「他時重禁藏矛戟，今日呼令習鼓鞞。」（顧炎武日知錄卷十二禁兵器）

民間既不許收藏兵器，則兵器自不得不藏於官府。但關於兵器之收藏，也有一種規定；對於蒙古色目人及漢人南人，顯然有不平等的待遇。

至元二十二年（公元一二八五年）……五月，……分漢地及江南所拘弓箭兵器爲三等，下等毀之，中等賜近居蒙古人，上等貯於庫。有行省行院行臺者掌之；無省院臺者，達魯花赤畏兀兒回回居職者掌之。漢人新附人（指南人）雖居職，無有所預。（元史世祖紀十）

政教諸策之無當　上舉各事很可以證明種族待遇之不平了。除了這些不平的待遇以外，蒙古貴族的政治政策與宗教政策都無當而有弊。（1）就政治言，可以兩語概括：一曰行政機關之系統紊亂已極。機關繁多，不相統屬。

衙門紛雜，事不歸一。十羊九牧，莫之適從。普天率土，皆爲王民，豈可家自爲政，人自爲國？今正官位下，自立中政院，匠人自隸

金玉府，校尉自歸拱衛司，軍人自屬樞密院。諸王位下，自有宗正府內史府。僧則宣政院，道則道教所。又有宣徽院，徽政院，都護府，白雲宗。所管戶計諸司頭目滿布天下，各自管領，不相統屬。凡有公訟並須約會。或事涉三四衙門，動是半年，虛調文移，不得一會。或指日對問，則各司所管互相隱庇，至一年二年事無杜絕，遂至於強凌弱，衆暴寡，貴抑賤。無法之弊莫此爲甚（陳邦瞻元史紀事本末卷十一律令之定）

二曰行政標準毫無一定。這流弊又是緣衙門紛雜而生。衙門紛雜，各有標準；結果，標準多，反叫人無所適從。在人民方面，更不易明白如何始爲犯法，如何才叫不犯法。

天下所奉以行者，有例可援，無法可守。官吏因得以並緣爲欺。如甲乙互訟，甲有力則援此之例，乙有力則援彼之例。甲乙之力俱到，則無所可否，遷調歲月，名曰撒放。使天下黔首蚩蚩然狼顧鹿駭，無所持循。始之所犯，不知終之所斷，是陷之以刑也。欲望其無犯，得乎？內而省部，外而郡守，抄寫格例至數十冊，遇事而難決，則檢尋舊例；或中無所載，則旋行議擬。是百官莫知所守也。民間自以耳目所得之勑旨條令，雜採類編，刊行成帙，曰斷例條章，曰仕民要覽，各家收置一本，以爲準繩。試閱二十年間之例，校之三十年前，半不可用矣。更以十年間之例，校之二十年前，又半不可用矣。是百姓莫知所避也。孔子曰「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今者號令不常，有同兒戲。或一年二年，前後不同；或綸音初降，隨即泯沒。遂致民間有一緊二慢三休之謠。上無道揆，下無法守，不聞如是可以立國者。京都爲四方取制之地，法且不行，況四方之外乎？（同上）

（2）就宗教言，開始的崇信番僧，不過欲藉以懷柔西土；但結果卻因推尊番僧太甚，竟使番僧恃寵恣睢，釀出殃民的慘禍。

蒙古崇尚釋教，及得吐蕃之地，思因其俗而柔之，乃設官分職而領之於帝師。又立宣政院，其院使位居第二者，必以僧爲之。帥臣以下，亦僧俗並用。（新元史釋老傳）

宣政院以下，各路府州縣都設有僧官或和尚頭目，以管理僧衆。這種僧官因了朝廷推尊過甚，遂至氣燄日高，爲害四方。

百年之間，（自世祖以後）朝廷所以敬禮而尊信之者，無所不用其至。……其弟子之號司空司徒，國公，佩金玉印章者，前後相望。其徒怙勢恣睢，日新月盛，氣燄熏灼，延於四方，爲害不可勝言。（元史釋老傳）

經濟政策之流弊　這可以舉三端爲例。（a）金融政策的流弊。一則交鈔落價，遂致物價騰貴，民不聊生。元自太宗八年（公元一二三六年）開始使用交鈔（參看上章第四節蒙古統治中國之策（a）採用鈔法）以後，以發行額過濫，交鈔即陸續落價。二則舊鈔破爛，不能換取新鈔，人民拿在手中，終成廢紙。三則奸民常造僞鈔，其弊更大。趙翼云：

鈔虛而物實，虛者積輕，勢所必然。故趙孟頫言：「始造鈔時，以銀爲本，虛實相權。今二十餘年，輕重相去已數十倍。故改中統爲至元。二十年後，至元必復如中統矣。」今就元史各傳參核之，盧世榮以鈔虛閉回易庫（兌換庫），鈔有出無入，民間昏鈔（破爛不能使用者）遂不可行。其後監燒昏鈔者，欲取能名，率以應燒昏鈔指爲僞鈔；使管庫官誣服，由是回易庫不敢以新鈔易昏鈔。而民間所存昏鈔，又不能納賦稅，易貨物，於是遂成廢紙矣。且板紙印造，尤易滋僞。鉛山多造僞鈔者，有豪民吳友文爲之魁，遠至江淮燕薊，莫不行使，遂至大富，是利權且歸於奸民矣。又奸民以僞鈔鉤結黨羽，脅人物，官吏聽其謀，株連者數百家，是刑罰由此

日繁矣。古者以米絹爲民生所須，謂之二實；銀錢與二物相權，謂之二虛。銀錢已謂之虛，乃又欲以紙鈔代之，虛中之虛，其能行之無弊哉？（趙翼廿二史劄記元代專用交鈔）

（b）財政政策的流弊。一則搜括太甚。世祖時先後任用阿合馬盧世榮桑哥等相繼爲計臣，盡量搜括，使人民怨毒，即是顯例。

中統三年（公元一二六二年），即以財賦之任委阿合馬；興鐵冶，增鹽稅，小有成效，拜平章中書政事。又立制國用司，以阿合馬領司事。已復罷制國用司，立尚書省，以阿合馬平章尚書省事，奏括天下戶口，下至藥材榷茶亦纖細不遺。其所設施，專以掊克斂財爲事。史天澤安童等爭之，崔斌等劾之，皆不能勝。以理算陷江淮行省平章阿里伯，右丞燕鐵木兒於死。有秦長卿者欲發其奸，反爲所噬，斃於獄。擢用私人，不由部選，以其子忽辛及抹速忽分據財賦重地，并援引奸黨郝禎耿仁等驟陞同列，陰與交通，專事蒙蔽，逋賦不蠲，征斂愈急，內通貨賄，外示刑威，天下之人，無不思食其肉。有益都千戶王著發義憤擊殺之。阿合馬之奸始上聞，雖命剖棺戮屍，而流毒海內已二十年矣。阿合馬既死，又用盧世榮，亦以增多歲入爲能。鹽鐵榷酤，商稅田課，凡可以罔利者，益務搜括，奏用阿合馬之黨，皆列要職。凡肆惡二年，御史大夫玉速帖木兒盡發其奸，始詔誅之。未幾，又用桑哥，再立尚書省，改行中書省爲行尚書省，六部爲尚書六部。恃其得君，嘗拳毆參政楊寬郭佑及臺吏王良弼，皆奏誣至死。遂以丞相領尚書兼統制使，以沙不丁爲江淮左丞，烏馬兒爲參政，奏遣忻都阿散等十二人理算六省錢穀，天下騷然。……自至元二十四年至二十八年（公元一二八七至一二九一年）爲也先帖木兒所劾，始伏誅。（趙翼二十二史札記元世祖嗜利黷武）

二則支出無限。蓋既虛糜巨費於佛事，又濫施賞賜於貴戚恩倖，加以土木營繕，窮極奢麗，在這種極度的糜費之下，

雖盡量搜括，出入自是不能平衡。

元中葉以後，課稅所入，視世祖時增二十餘倍，即包銀之賦，亦增至十餘倍，其取於民者可謂悉矣，而國用日患其不足，蓋靡於佛事與諸王貴戚之賜賚，無歲無之，而濫恩倖賞，溢出於歲例之外者爲尤甚。至大二年（公元一三〇九年）中書省臣言：「常賦歲鈔四百萬定，入京師者二百八十萬定。常年所支，祗二百七十萬定，今已支四百二十萬定，又應支而未給者尚百餘萬定。臣等慮財用不繼，敢以上聞。」及仁宗即位，中書平章政事李孟言：「每歲應支六百餘萬定，又土木營繕之費數百萬定，內降旨賞賜復用三百萬餘定，北邊軍餉又六七百萬定，今帑藏裁餘十一萬定，安能周給？不急之費，亟應停罷。」夫承平無事之日，而出入之懸絕如此，若饑饉荐臻，盜賊猝發，何以應之？是故元之亡，亡於饑饉盜賊。（新元史食貨志一）

（c）水利政策的流弊。元順帝至正時以黃河水患太大，嘗興工治河。到至正十一年（公元一三五一年），更以賈魯爲總治河防使，發汴梁大名廬州等軍民等十七萬人疏濬黃河。功效雖著，但因擾民過甚，釀成民怨，激起民變了。

十一年（公元一三五一年）四月初四日下詔中外，命魯以工部尚書爲總治河防使……發汴梁大名十有三路民十五萬人，廬州等成十有八翼軍二萬人，供役一切。……是月二十二日鳩工，七月疏鑿成，八月決水故河（按黃河自金章宗明昌五年（公元一〇〇三年）決口，分南北兩道入海：北道由大清河入海，南道由泗水奪淮入海。到了元世祖至元二十六年（公元一二八九年）會通河（今山東運河）開通了，於是黃河的北流漸漸微弱。此處所云故河，當指由泗水入淮之道。）九月舟楫通行，十一月水土工畢，諸埽諸隄成，河乃復故道，南匯於淮，又東入於海。……先是歲庚寅，河南北童謠云：「石人一隻眼，挑動黃

河天下反。」及魯治河，果於黃陵岡得石人一眼，而汝潁之妖寇乘時而起。議者往往以謂天下之亂皆由賈魯治河之役勞民動衆之所致。（元史河渠志二）

二 反抗運動之爆發

人民生計的困苦 單祇上述各事，已足激成反抗運動而有餘。茲再從人民生計上着眼，略述當時民生狀況，以見反抗運動之不得不爆發。且以下之數事爲例：(1)身分被人奴役。自蒙古人侵入以來，或被蒙古游牧貴族所奴役，或被降於元之將領所奴役，或被當地士豪所奴役。

元初起兵朔漠，耑以畜牧爲業，故諸將多掠人爲奴，課以游牧之事，其本俗然也。及取中原，亦以掠人爲事，并有欲空中原之地以爲牧場者！耶律楚材當國時，將相大臣有所驅獲，往往寄留諸郡。楚材因括戶口，並令爲民，匿占者死。立法未嘗不嚴。然諸將恃功牟利，迄不衰止。而尤莫甚于阿爾哈雅（舊名阿里海涯）豪占之多。張雄飛傳：「阿爾哈雅行省荊湖，以降民三千八百戶沒入爲家奴，自置吏治之，歲收其租賦，有司莫敢問。雄飛爲宣撫司，奏之，乃詔還籍爲民。」世祖本紀「至元十七年（公公一二八〇年），詔覈阿爾哈雅等所俘三萬二千餘人並赦爲民。」「十九年（公元一二八二年）御史臺又言『阿爾哈雅占降民爲奴，而以爲征討所得。』有旨，降民還之有司，征討所得，籍其數賜臣下。」宋子貞又以阿爾哈雅所庇逃民千人濤出屯田，可見其所占之戶以千萬計。蓋自破襄樊後，巴延（伯顏）領大兵趨杭州，留阿爾雅哈平湖廣之未附者；兵權在握，乘勢營私，故恣行俘掠；且庇逃民，占降民，無不據爲己有，遂至如此之多也。他如宋子貞傳：「東平將校占民爲部曲戶，謂之脚夫，擅其賦，幾四百所。

子貞言于嚴實乃罷歸州縣」張德輝傳：「兵後，孱民依庇豪右，歲久掩為家奴，德輝為河南宣撫使，悉遣為民。」雷膺傳：「江南新附諸將往往强籍新民為奴隸；雷膺為湖北提刑按察使出令還為民者數千。」王利用傳：「都元帥塔爾海抑巫山民數百口為奴，利用為提刑按察，出之。」袁裕傳：「南京總管劉克興掠良民為奴，裕出之為民。」此皆散見於各傳者也。兵火之餘，遍地塗炭；民之生於是時者，何以為生耶？（趙翼廿二史劄記元初諸將多掠人為私戶）

(2)土地被人占領。在元統治之下，人民土地，或被蒙古游牧貴族所占領，或被僧侶所占領，或被武人所占領；而官僚地主強占民田之事尤為普遍。

豪富之家，或占民田近於千頃，……江南豪家，廣占農田，……恣意妄為，靡所不至。貧家樂歲終身苦，凶年不免於死亡。荊楚之域，至有雋妻鬻子者。（續通考田賦考）

(3)財產被人搜括。世祖時用阿合馬、盧世榮、桑哥等搜括民財；（參看上節財政政策之流弊）成宗時，官吏貪汚被發覺者至數千人；武宗時，用托克托搜括民財；仁宗時，用張閭搜括民財。凡此不過較顯之例而已。人民在嚴厲的搜括之下，敢怒而不敢言。「元中葉以後，課税所入，視世祖時增二十餘倍」！（新元史食貨志一）當然是加緊搜括的結果。

(4)物價騰貴，無以為生。這是濫發交鈔的必然結果。元自中統元年（公元一二六〇年）發「中統元寶鈔」；至元二十年（公元一二八三年）發「至元鈔」；至大二年（公元一三〇九年）發「至大銀鈔」。鈔為紙票所

以代表錢幣的。但發的太多了，其價自然低落。鈔日多而價日下。至元時鈔價較中統時低落五倍；至大時較至元時又低落五倍較中統時價直低落了十倍！中統時代的一千文錢（名曰貫）到至元時祇值二百文；到至大時，則祇值一百文了。「至元鈔自二貫至五文凡十有一等，與中統鈔通行；每一貫文，當中統鈔五貫！……至大銀鈔自二兩至二釐定爲一十三等。每一兩準至元鈔五貫，白銀一兩，赤金一錢。……大抵至元鈔五倍於中統，至大鈔又五倍於至元。……而中統至元二鈔，終元之世，蓋常行焉。」（元史食貨志一）錢價云云，係與實物相比而得。錢少物多，則錢價高而物價低；錢多物少，則錢價低而物價高。元自中統以後，當作錢用之交鈔愈發愈多，終至物價騰貴，民不聊生。「自世祖頒行中統交鈔，以錢爲文。厥後造至元寶鈔，以一當五，（以一貫當五貫）名曰子母相權，而錢實未用。歷歲滋久，鈔法偏虛，物價騰貴，民用匱乏。」（邵遠平元史類編順帝紀）情形如此，逼着貧民起來反抗，終於推倒元之統治。故曰：「元之亡，亡於饑饉盜賊。」（新元史食貨志一）

民族主義的號召　人民生計無着起而反抗統治者，本是一種社會的或階級的衝突。但統治者是蒙古的游牧貴族，被統治者是漢族的貧苦農民；於是社會衝突與種族衝突合流。這時除了迷信的號召以外，民族主義的號召爲最不可少。而作爲這種號召之主體的，厥爲韓林兒。

韓林兒，欒城人，或言李氏子也。其先世以白蓮會燒香惑衆，謫徙永年。元末，林兒父山童鼓妖言，謂天下當大亂，彌勒佛下生，河南江淮間愚民多信之。潁川人劉福通與其黨杜遵道羅文素盛文郁等復言山童宋徽宗八世孫，當主中國。乃殺白馬黑牛，誓

告天地，謀起兵，以紅巾爲號。至正十一年（公元一三五一年）五月，事覺，福通等遽入潁川反，而山童爲吏所捕誅，林兒與母楊氏逃武安山中。福通據朱皋，破羅山上蔡眞陽確山，犯葉舞陽，陷汝寧光息，衆至十餘萬，元兵不能禦。時徐壽輝等起蘄黃，布王三孟海馬等起湘漢，芝麻李起豐沛，而郭子興亦據濠應之，時皆謂之紅軍，亦稱香軍。十五年（公元一三五五年）二月，福通物色林兒得諸碭山夾河，迎至亳，僭稱皇帝，又號小明王，建國曰宋，建元龍鳳……林兒稱宋後，四方響應……林兒僭號，凡十二年。（明史韓林兒傳）

這段記載所示的有下列數事：一則韓林兒之先世，原是以白蓮會燒香惑衆之人，在下層農民中當然有很大的魔力。二則韓山童爲宋徽宗八世孫的說話，是劉福通等造出以作民族復興之號召的。蓋迷信祇可以號召最下一層的農民，而民族主義卻可以號召有知識的人也。三則韓林兒既做了皇帝，成了民族主義的象徵；當時各地起而反元的，都用林兒的年號；後來成了復興大業的朱元璋亦復如此；直到林兒死了，才改稱吳元年。四則林兒建號龍鳳凡十二年（公元一三五五年到一三六七年），可見反元運動之起始，雖由於貧民無以爲生；而反元運動之成功，眞可以說是民族主義的勝利。

直接擁韓林兒在元統治之下作反抗運動的，以劉福通爲首要。福通於至正十五年（公元一三五五年）擁立林兒於亳，十八年（公元一三五八年）迎林兒都於汴梁。自十七年至十八年（公元一三五七年到一三五八年）的時代，反抗運動的勢力在中原方面，最爲蓬勃。中原方面許多人民領袖，都投歸福通，聽其指揮。福通將人民

勢力，編爲三大集團：（一）向今之河北山西方面進擊，以關先生等爲首領。這一集團，勢力最大，曾一再攻克元之上都，並陷塞外許多要地。（二）向今之陝西方面進擊，以李喜喜等爲首領，勢亦甚盛，後曾攻克今陝西寧夏乃至四川的許多要地。（三）向今之山東方面進擊，以毛貴等爲首領。在山東方面頗有建設計畫。同時元之降將田豐亦極爲福通出力。福通自己則出沒大河南北。但終以內部複雜，不易統率；雖曾搖動了元之統治勢力，卻不能肅清之。明史述至正十五年（公元一三五五年）以後中原方面的情形云：

福通……自爲丞相，加太保，事權一歸福通。既而元師大敗福通於太康，進圍亳；福通挾林兒走安豐。未幾，兵復盛，遣其黨分道略地。十七年（公元一三五七年）李武崔德陷商州，遂破武關，以圖關中。而毛貴陷膠萊益都濱州，山東郡邑多下。是年六月，福通帥衆攻汴梁，且分軍三道。關先生破頭潘馮長舅沙劉二王士誠趨晉冀；白不信大刀敖李喜喜趨關中；毛貴出山東北犯勢銳甚。田豐者，元鎭守黃河義兵萬戶也，叛附福通，陷濟寧，尋敗走。其秋，福通兵陷大名，遂自曹濮陷衛輝。白不信大刀敖李喜喜陷興元，遂入鳳翔，屢爲察罕帖木兒李思齊所破，走入蜀。十八年（公元一三五八年）田豐復陷東平濟寧東昌益都廣平順德。毛貴亦數敗元兵，陷淸滄，據長蘆鎭，尋陷濟南，益引兵北，殺宣慰使董摶霄於南皮，陷薊州，犯漷州，略柳林，以逼大都！……旋被元兵擊敗，還據濟南，而福通出沒河南北。五月，攻下汴梁，守將竹貞遁去，遂迎林兒都焉。關先生破頭潘等又分其軍爲二，一出絳州，一出沁州，踰太行，破遼潞，遂陷冀寧，攻保定不克，陷完州，掠大同興和塞外諸郡，至陷上都，毀諸宮殿，轉掠遼陽，抵高麗。十九年（公元一三五九年）陷遼陽，殺懿州路總管呂震。順帝以上都宮闕盡廢，自此不復北巡。李喜喜餘黨復陷寧夏，略靈武諸邊地。是時承平久，州郡皆無守備；長吏聞賊來，輒棄城遁，以故所至無不摧破。然……兵雖盛，威令不行，數攻下城邑，元兵亦數從其後復之。

不能守。惟毛貴稍有智略，其破濟南也，立賓興院，選用元故官姬宗周等分守諸路。又於萊州立屯田三百六十所，每屯相距三十里，造輓運大車百輛。凡官民田十取其二。多所規畫，故得據山東者三年。（明史韓林兒傳）

反抗運動的四起　在民族主義的號召之下活動反元的，並不僅中原方面的劉福通而已，一時長江流域各地亦先後蜂起。張溥曰：

> 元滅金宋，傳至正而方國珍起兵於台州，劉福通起兵於潁川，徐壽輝起兵於羅田，郭子興起兵於定遠，張士誠起兵於泰州。……餘年而大明兵北定中原……說者謂元末作亂三十七人；閩廣江楚，淮之南北，浙之東西，稱號紛綸！（陳邦瞻元史紀事本末東南喪亂附論）

據地稱號以反元的，既所在皆是，我們為研究方便計，可分為中原的反抗運動，長江下游的反抗運動，長江中部的反抗運動，長江上游的反抗運動等數項。(a)中原的反抗運動。這以劉福通為最有勢力，上面已說過了。福通直接擁韓林兒，指揮着中原方面乘時崛起的許多民衆領袖及元之降將，向元朝的統治進攻；其最盛的時代，在至正十五年到十九年（公元一三五五到一三五九年）間。到至正二十二年（公元一三六二年）被張士誠之部將呂珍所殺。

(b)長江下游的反抗運動。較大的凡有兩部分：一張士誠部分，二方國珍部分。(1)張士誠係操舟運鹽為業之人，嘗為豪富之家所侮辱。元至正十三年（公元一三五三年），彼竟結合鹽丁，實行暴動，對諸富家大肆燒殺。有

衆萬餘人，據高郵稱誠王，國號大周，建元天祐。明史云：

張士誠小字九四，泰州白駒場亭人，有弟三人，並以操舟運鹽爲業……頗輕財好施，得羣輩心。常鬻鹽諸富家，富家多陵侮之，或負其直不酬。而弓手邱義尤窘辱士誠甚。士誠忿，卽帥諸弟及壯士李伯昇等十八人殺義，幷滅諸富家，縱火焚其居，入旁郡場，招少年起兵。鹽丁方苦重役，遂共推爲主，陷泰州。高郵守李齊諭降之，復叛，殺行省參政趙璉，幷陷興化，結砦德勝湖，有衆萬餘。元以萬戶告身招之，不受，紿殺李齊，襲據高郵，自稱誠王，僭號大周，建元天祐。是歲至正十三年也。（明史張士誠傳）

此後乘着各地饑饉，士誠兄弟四出暴動，被吸引之貧民，日漸加多。至正十六年（公元一三五六年）移都平江。後雖一度與元妥協，取銷稱號；但至正二十三年（公元一三六三年）復自立爲吳王。當其盛時，所轄境地，南至紹興，北至徐州，東至於海，西達汝潁濠泗，與朱元璋之境地相接。明史云：

淮東饑，士誠乃遣弟士德由通州渡江，入常熟；十六年（公元一三五六年）二月陷平江，幷陷湖州松江及常州諸路，改平江爲隆平府，士誠自高郵來都之，卽承天寺爲府第……二十三年（公元一三六三年）九月，士誠復自立爲吳王（中曾一度與元妥協，取消稱號）尊其母曹氏爲王太妃，置官屬，治府第於城中，以士信爲浙江行省左丞相……當是時，士誠所據，南抵紹興，北踰徐州，達於濟寧之金溝，西距汝潁濠泗，東薄海，二千餘里，帶甲數十萬，以士信及女夫潘元紹爲腹心，左丞徐義、李伯昇、呂珍爲爪牙，參軍黃敬夫、蔡彥文、葉德新主謀議，元學士陳基、右丞饒介典文章。又好招延賓客，所贈遺輿馬居室什器甚具，諸僑寓貧無籍者爭趨之。（同上）

後因不能與朱元璋合作，被朱壓迫，力不能支，遂縊死於金陵，年四十七歲。計起事至縊死，歷時凡十四年（公元一

三五三年至一三六七年。)

(2)方國珍也是以操舟販鹽爲業之人。其起事之時期早在至正八年(公元一三四八年),其主要策略在擾亂元朝在江南方面之海運。江南方面是中國最富足的地方。元主中國,即從這方面把糧食向北方輸運。因之海運在當時是很重要的。在長江下游起而抗元的,最宜首先擾亂元之海運;張士誠方國珍等起於長江下游,都採此策。

> 方國珍,黃巖人。……世以販鹽浮海爲業。元至正八年(公元一三四八年),有蔡亂頭者行剽海上,有司發兵捕之。國珍怨家告其通寇,國珍殺怨家,遂與兄國璋弟國瑛國珉亡入海,聚衆數千人,劫運艘,梗海道。行省參政朵兒只班討之,兵敗,爲所執,脅使請於朝廷,授定海尉。尋叛,寇溫州。元以孛羅帖木兒爲行省左丞,督兵往討,復敗被執。乃遣大司農達識帖睦邇招之降。已而汝潁兵起,(劉福通奉韓林兒起此間)元募舟師守江,國珍疑懼,復叛,誘殺台州路達魯花赤泰不華,亡入海。使人潛至京師,賂諸權貴,仍許降,授徽州路治中。國珍不聽命,陷台州,焚蘇之太倉。(明史方國珍傳)

至正二十七年(公元一三六七年),朱元璋既破張士誠,其所轄境地與方國珍之境地相接;元璋頗想與國珍合作,屢次寄書商量,但國珍不允。最後臨之以兵,國珍戰敗,乃始奉表乞降。這事正在朱元璋攻克張士誠之國都平江的時候。

> 二十七年(公元一三六七年)九月,太祖(朱元璋)已破平江(張士誠都於此),命參政朱亮祖攻台州,國瑛迎戰,敗走。進克溫州。平南將軍湯和以大軍長驅抵慶元,國珍率所部遁入海,追敗之盤嶼,其部將相次降。和數令人示以順逆,國珍乃遣

子闕奉表乞降。（同上）

（c）長江中部的反抗運動。這運動（1）爲徐壽輝所發動。壽輝係羅田人，本爲一布販。元末民亂四起，壽輝爲衆所推舉起兵作反抗運動。至正十一年（公元一三五一年）稱皇帝於蘄水，國號天完，建元治平。從此以後，到至正十八年（公元一三五八年）的時代，因得陳友諒等之助，攻克之地極廣。今湖北湖南之一部分，江西全境，乃至浙江安徽之一部分，多被其攻克。但至正十七年（公元一三五七年）以後陳友諒之勢力日大，終取壽輝之地位而代之。明史云：

> 壽輝，羅田人，又名眞一，業販布。元末，盜起，袁州僧彭瑩玉以妖術與麻城鄒普勝聚衆爲亂，用紅巾爲號，奇壽輝狀貌，遂推爲主。至正十一年（公元一三五一年）九月，陷蘄水及黃州路，敗元威順王寬徹不花，遂即蘄水爲都，稱皇帝，國號天完，建元治平，以普勝爲太師。未幾，陷饒信。明年，分兵四出，連陷湖廣江西諸郡縣；遂破昱嶺關，陷杭州。別將趙普勝等陷太平諸路，勢大振。……明年，爲元師所破，壽輝走免。已而復熾，遷都漢陽，爲其丞相倪文俊所制。……友諒破龍興，壽輝欲徙都之，友諒不可。未幾，壽輝遂發漢陽，次江州。江州，友諒治所也，伏兵郭外，迎壽輝入，即閉城門，悉殺其所部，即江州爲都，奉壽輝以居，而自稱漢王。（明史陳友諒傳）

（2）陳友諒即江州稱漢王的年代，正是至正十九年（公元一三五九年）。友諒本是沔陽的一個漁家子，嘗爲縣小吏。壽輝起事，乃投歸其部下。數年之內，勢力驟大，始則從倪文俊之手救出壽輝，終則奪得壽輝之地位。初稱漢王於江州，繼則奉壽輝東下攻略，至采石磯，擊殺壽輝，自稱皇帝，國號漢，改元大義。這是至正二十年即公元一三

六〇年之事。明史云：

陳友諒，沔陽漁家子也。本謝氏，祖贅於陳，因從其姓。少讀書略通文義。有術者相其先世墓地曰：法當貴。友諒心竊喜。嘗爲縣小吏，非其好也。徐壽輝起兵，友諒往從之，依其將倪文俊爲簿掾。……十七年（公元一三五七年）九月，文俊謀弑壽輝不克，奔黃州。時友諒隸文俊麾下，數有功，爲領兵元帥，遂乘釁殺文俊，幷其兵，自稱宣慰司，尋稱平章政事。明年，陷安慶，又破龍興、瑞州。分兵取邵武、吉安，而自以兵入撫州。已又破建昌、贛、汀、信、衢。當是時，江以南惟友諒兵最強。……自稱漢王，置王府官屬，遂挾壽輝東下攻太平。太平城堅不可拔，乃引巨舟薄城西南，士卒緣舟尾攀堞而登，遂克之，志益驕。進駐采石磯，遣部將陽白事壽輝前，戒壯士挾鐵撾擊碎其首。壽輝既死，以采石五通廟爲行殿，卽皇帝位，國號漢，改元大義。太師鄒普勝以下，皆仍故官。……既僭號，盡有江西湖廣之地，恃其兵強，欲東取應天。（同上）

（十）長江上游的反抗運動。當徐壽輝發難之時，起而響應的人，除上述陳友諒外，尚有明玉珍。明玉珍係隋州人，響應壽輝之後，卽向西北發展，轉戰於川陝之間。至正十七年（公元一三五七年）乘川中空虛，且守將內鬨，乃攻入重慶，受壽輝命爲隴蜀行省右丞。這麼一來，成了長江上游反元運動的主腦。至正二十二年（公元一三六二年）稱帝，國號夏，建元天統。因得劉楨爲謀主，成績極好。明史云：

明玉珍，隋州人，身長八尺餘，目重瞳子。徐壽輝起，玉珍與里中父老團結千餘人屯靑山。及壽輝稱帝，使人招玉珍曰：「來則共富貴，不來舉兵屠之。」玉珍引衆降，以元帥守沔陽，與元將哈麻禿戰湖中，飛矢中右目，遂眇。久之，玉珍帥斗船五十艘，掠糧川

陝間，將引還時元右丞完者都募兵重慶，義兵元帥楊漢應募至，欲殺之而并其軍，不克。漢走出陝遇玉珍，爲言：「重慶無重兵，完者都與右丞哈麻禿不相能，若回船出不意襲之，可取而有也。」玉珍意未決，部將戴壽曰：「機不可失也，可分船爲二，半貯糧歸沔陽，半因漢兵攻重慶，不濟則掠財物而還。」玉珍從其策，襲重慶，走完者都，執哈麻禿獻壽輝，壽輝授玉珍隴蜀行省右丞。至正十七年（公元一三五七年）也。……二十二年（公元一三六二年）春，僭卽皇帝位於重慶，國號夏，建元天統，立妻彭氏爲皇后，子昇爲太子，倣周制，設六卿，以劉楨爲宗伯，分蜀地爲八道，更置府州縣官名，蜀兵視諸國爲弱，勝兵不滿萬人。玉珍……性節儉，頗好學，折節下士，旣卽位，設國子監，教公卿子弟，設提舉司教授，建社稷宗廟，求雅樂，開進士科，定賦稅以十分取一，蜀人悉便安之，皆劉楨爲之謀也。（明史明玉珍傳）

玉珍自立凡五年之久，於至正二十六年（公元一三六六年）病歿，其子昇嗣位，改元開熙。然爲時不久，卽與朱元璋合作了。

大明帝國的建立　各地反元運動爆發之時，約相當於今安徽北境有（a）郭子興部，其勢最盛。這一部，是大明帝國的第一個皇帝朱元璋之所從出，當加以特別敍述。子興的父親郭公，本山東曹州人，少時以日者術爲人言禍福，飄流到安徽定遠，娶富家瞽女，家因是饒富。子興憑藉了這種財富得以結交豪傑，乘着元末的喪亂，於至正十二年（公元一三五二年）起兵反元，與劉福通徐壽輝等相策應。然受制於趙均用等，幾乎遭害。幸得朱元璋之助，未至於死。後以朱元璋勢力日大，並已取得滁州，乃以所部萬餘人就元璋。後來病死，其子天敍與元璋且同受韓林兒之命。明史云：

郭子興，其先曹州人，父郭公，少以日者術遊定遠，言禍福輒中。邑富人有瞽女無所歸，郭公乃娶之，家日益饒，生子三人，子興其仲也。始生，郭公卜之吉。及長，任俠，喜賓客。會元政亂，子興散家資，椎牛釃酒，與壯士結納。至正十二年（公元一三五二年）春，集少年數千人，襲據濠州（今安徽鳳陽縣東），太祖（朱元璋）往從之。……始子興同起事者孫德崖等四人，與子興而五，各稱元帥，不相下。……元師破徐州，徐帥彭大趙均用帥餘衆奔濠；德崖等以其故盜魁，有名，乃共推奉之，使居己上。……元師圍濠州。……五閱月圍解。大均用皆自稱王，而子興及德崖等爲元帥如故。未幾，大死，子早住領其衆；均用專狠益甚，挾子興攻盱眙泗州，將害之。太祖已取滁州（今安徽滁縣）乃遣人說均用曰：「大王窮迫時，郭公開門延納，德至厚也。大王不能報，反聽細人言，圖之，自翦羽翼，失豪傑心，竊爲大王不取。且其部曲猶衆，殺之，得無悔乎？」均用聞太祖兵甚盛，心憚之。太祖又使人賂其左右，子興用是得免，乃將其所部萬餘就太祖於滁。……未幾，發病卒，歸葬滁州。子興三子，長子前戰死，次天敍，天爵。子興死，韓林兒檄天敍爲都元帥，張天祐及太祖副之。天祐，子興婦弟也。（明史郭子興傳）

（b）朱元璋之出身。當郭子興於至正十二年（公元一三五二年）起兵於濠州之時，朱元璋卽往從之。元璋是後來大明帝國的第一個皇帝，其出身值得敍述。他的先世原是沛人，後來展轉徙至濠州。家甚窮苦，十七歲時，父母兄相繼病歿，貧至無以爲葬。元璋是時乃入皇覺寺爲僧，常行乞於合肥，歷光固汝潁諸州。迨反元運動在各地爆發，郭子興亦據濠州起事，元璋乃開始其軍事政治的活動。初依子興，迨取得滁州（今安徽滁縣）之後，其勢力之發展，一日千里，終得創立大明帝國。明史云：

太祖……高皇帝諱元璋，字國瑞，姓朱氏。先世家沛，徙句容，再徙泗州。父世珍，始徙濠州之鍾離，生四子，太祖其季也。……至

正四年（公元一三四四年）旱，蝗，大饑疫。太祖時年十七，父母兄相繼歿，貧不克葬，里人劉繼祖與之地，乃克葬，即鳳陽陵也。太祖孤無所依，乃入皇覺寺爲僧；逾月，遊食合肥，道病，二紫衣人與俱，護視甚至，病已，失所在。凡歷光固汝潁諸州三年，復還寺。當是時，元政不綱，盜賊四起：劉福通奉韓山童假宋後起潁，徐壽輝僭帝號起蘄，李二彭大趙均用起徐，衆各數萬，並置將帥，殺吏，侵略郡縣。而方國珍已先起海上，他盜擁兵據地，寇掠甚衆。天下大亂。十二年（公元一三五二年）春二月，定遠人郭子興與其黨孫德崖等起兵濠州，元將徹里不花憚不敢攻，而日俘良民以邀賞。太祖時年二十四，謀避兵，卜於神，去留皆不吉，乃曰：「得毋當舉大事乎？」卜之吉，大喜，遂以閏三月甲戌朔入濠見子興。子興奇其狀貌，留爲親兵，戰輒勝，遂妻以所撫馬公女，即高皇后也。……十三年（公元一三五三年）春，……太祖收里中兵，得七百人，子興喜，署爲鎭撫。時彭趙所部暴橫，子興弱，太祖度無足與共事，乃以兵屬他將，獨與徐達湯和費聚等南略定遠，計降驢牌寨民兵三千，與俱東，夜襲元將張知院於橫澗山，收其卒二萬，道遇定遠人李善長，與語大悅，遂與俱攻滁州，下之。（明史太祖紀一）

（c）平定南北。朱元璋取得滁州之後，至正十五年（公元一三五五年）三月，郭子興病歿；到至正二十三年（公元一三六三年），劉福通被張士誠部下所殺。於是郭與劉的兩大部分勢力，都成了元璋自己的勢力了。郭部本係元璋之所從出，郭死了，繼承其勢力，是很自然的。劉部與元璋接境，劉死了，撫而有之，也是很自然的。匯合這兩大部分勢力之後，元璋的勢力便較前大多了，以安徽爲中心，向四週擴大。

這時與元璋同掛反元旗幟，而與之互爭雄長的，在今江蘇浙江方面，有張士誠方國珍等；在今湖北江西方面，有陳友諒徐壽輝等。至正二十年（公元一三六〇年）陳友諒殺徐壽輝，自稱漢帝，雄據今湘鄂贛等省之地，勢力

最強，且常與張士誠等相呼應。朱元璋欲統一民族勢力，非解決陳部不可。於是親率進擊，於至正二十三年（公元一三六三年）與之大戰於鄱陽湖，陳友諒戰死，江西大體平定。友諒死，其子陳理奔武昌。朱元璋於至正二十四年（公元一三六四年）圍武昌，降陳理，湖北大體平定。至正二十五年（公元一三六五年）更遣徐達平定湖湘，常遇春招諭贛南；於是湖南廣東也大體平定。至於東部沿海的張士誠與方國珍，都於至正二十七年（公元一三六七年）平下了。張是九月由徐達平下的，方是十二月由廖永忠平下的。至是長江以南主要的地方唯福建廣西尚未統一。福建方面有陳友定，攬着沿海市舶之利，效忠於元，勢力最厚。於是命胡廷瑞爲征南將軍，何文輝爲副將軍，取福建。至於廣西，則命湖廣行省平章楊璟，左丞周德興，參政張彬取之。

南方既定，乃開始北征，至正二十七年（公元一三六七年）十月決定北伐，命徐達常遇春等率大軍二十五萬人由淮入河，北取中原。明史云：

> 庚申，召諸將議北征。太祖（朱元璋）曰：「山東則王宣反側，河南則擴廓跋扈，關隴則李思齊張思道梟張猜忌，元祚將亡，中原塗炭。今將北伐，拯生民於水火，何以決勝？」遇春對曰「以我百戰之師，敵彼久逸之卒，直搗元都，破竹之勢也」太祖曰：「元建國百年，守備必固；懸軍深入，餽餉不前，援兵四集，危道也。吾欲先取山東，撤彼屏蔽；移兵兩河，破其藩籬；拔潼關而守之，扼其戶檻。天下形勝入我掌握，然後進兵元都，勢孤援絕，不戰自克。鼓行而西，雲中九原關隴可席卷也。」諸將皆曰「善」。甲子，徐達爲征虜大將軍，常遇春爲副將軍，帥師二十五萬，由淮入河，北取中原。（明史太祖紀一）

這樣準備好了，次年（元至正二十八年，明洪武元年，即公元一三六八年）八月，元帝北走，徐達等克服北京，蒙古人在中國的統治至是完了。

(d)即位爲帝。朱元璋既統一民族勢力，平定南北，乃即位爲帝。朱元璋於郭子興死之次年（至正十六年，公元一三五六年）自稱吳國公，但自己並未建立年號，所用的還是韓林兒的龍鳳年號。到至正二十三年（公元一三六三年），劉福通被張士誠部下之呂珍所殺，韓林兒無所依靠了，朱元璋宜若可以建元了。但當時韓林兒仍是唯一的民族主義之象徵，所以朱元璋把他迎到滁州，仍奉其年號。直到至正二十六年（公元一三六六年）十二月韓林兒死了，朱元璋才於次年（公元一三六七年）稱吳元年，再次年（公元一三六八年）稱帝，建年號爲洪武。明史云：

二十二年（公元一三六二年）……林兒勢大窘。明年，張士誠將呂珍圍安豐，林兒告急於太祖。太祖曰：「安豐破，則士誠益強。」遂親帥師往救，而珍已入城，殺福通。太祖擊走珍，以林兒歸，居之滁州。明年，太祖爲吳王。又二年，林兒卒。……初，太祖駐和陽，郭子興卒，林兒牒子興子天敘爲都元帥，張天祐爲右副元帥，太祖爲左副元帥。時太祖以孤軍保一城，而林兒稱宋後，四方響應，遂用其年號以令軍中。林兒歿（至正二十六年，公元一三六六年）始以明年（至正二十七年，公元一三六七年）爲吳元年。其年遣大將軍定中原，順帝北走。（明史韓林兒傳）

洪武元年（至正二十八年，公元一三六八年）春正月乙亥，祀天地於南郊，即皇帝位，定有天下之號曰明，建元洪武。……以李善長徐達爲左右丞相，諸功臣進爵有差。丙子，頒即位詔於天下，追封皇伯考以下皆爲王。（明史太祖紀二）

明自太祖洪武元年（公元一三六八年）即帝位於應天（今南京），至思宗崇禎十七年（公元一六四四年）統治解瓦，歷時凡二百七十六年。崇禎十七年以後，明宗室在南方雖有數十年之掙扎，然統治中國之主要力量究在滿清之手。

三　大明帝國之統治

大明帝國既已樹立，其鞏固統治之策有最顯著之數端，値得敍述：一，厲行集權制度；二，提高專制權威；三，屠殺功臣武人；四，整頓地方吏治。玆分述之。

厲行集權制度　分封諸子，造成一個特殊階級，而不予以實權，便是厲行集權制之顯例。太祖朱元璋本是貧民出身。但因當時社會上經濟地位較優越的仍是封建地主，故他手創的大明帝國的統治仍代表着地主階級的利益。同時並分封諸子於各省各府，使爲貴族的地主，造成一個特殊階級。這個階級雖有政權，卻無治權。何謂有政權？蓋以整個的統治即等於他們自己的家產也。何謂無治權？蓋他們之中，不必都有能力而統治工作須假手於官僚也。趙翼云：「明祖初定天下，分封諸子於各省各府，蓋仿漢晉六朝及有元之制而參酌之；外以壯藩衞，而實無事權。其有才者如燕晉諸王，或統兵以鎮邊塞，然不爲例。其分封內地者，不過設三護衞，不至有尾大不掉之患，其用意亦深遠也。」（廿二史劄記明分封宗藩之制）太祖共有二十六個兒子，其中除懿文太子皇子楠及燕王棣等三人有

特殊情形外，正式的宗藩凡二十有三。明史云：

> 太祖二十六子，懿文太子外，皇子楠未封，成祖以洪武三年（公元一三七〇年）封燕王，後尊爲帝系，不得仍列之藩封世次，其得封者二十三王，曰秦愍王樉，曰晉恭王棡，曰周定王橚，曰楚昭王楨，曰齊王榑，曰潭王梓，曰趙王杞，曰魯荒王檀，曰蜀獻王椿，曰湘獻王柏，曰代簡王桂，曰肅莊王楧，曰遼簡王植，曰慶靖王㮵，曰寧獻王權，曰岷莊王楩，曰谷王橞，曰韓憲王松，曰瀋簡王模，曰安惠王楹，曰唐定王桱，曰郢靖王棟，曰伊厲王㰘，而靖江王以南昌嫡孫受封，附載於後。（明史諸王世表一）

這二十餘王的子孫，規定各自成一獨立系統；每一系統先爲設二十個字，每個字代表一世；子孫出世命名，上一字是先定了的；下一字重行選定，如選用五行爲偏旁之字，則以火土金木水分別長幼次第。然傳世都不甚久，襲爵絕不許冒濫；蓋所以鞏固集權制也。明史云：

> 洪武中，太祖以子孫蕃衆，命名慮有重複，乃於東宮親王世系各擬二十字，字爲一世。子孫初生，宗人府依世次立雙名，以上一字爲據；其下一字，則取五行偏旁者，以火土金木水爲序。……考明代帝系，熹宗莊烈二帝，名始及「由」字，其他王府亦多不出十字。親王之子例封郡王，若以支屬嗣者，自後長子襲封親王外，餘子仍照原封世次授以本等爵級，不得冒濫郡爵。郡王無子，兄弟及兄弟之子不得請襲，違者爲冒封，皆萬曆七年（公元一五七九年）例也。（同上）

提高專制權威　上述之諸王，是一般的封建地主階級之上的貴族，可名貴族的地主。他們僅有名義上之政權，並無實質上之治權。明祖不許宗藩有治權，即是政府提高其專制權威的一反證。專制權威提得高，則凡對此權

威有輕侮之嫌者，在所必罰。這一事可用明初文字之禍表示之。趙翼云：

明祖通文義，固屬天縱。然其初學問未深（實在是他學問深了）往往以文字疑誤殺人，（實在是有意殺人）亦已不少。朝野異聞錄：「三司衞所進表箋，皆令教官爲之。當時以嫌疑見法者：浙江府學教授林元亮爲海門衞作增俸表，以表內作『則垂憲』誅。北平府學訓導趙伯寧爲都司作萬壽表，以垂子孫而作「則」誅。福州府學訓導林伯璟爲按察使撰賀冬表，以儀『則』天下誅。桂林府學訓導蔣質爲布按作正旦賀表，以建中作『則』誅。常州府學訓導蔣鎮爲本府作正旦賀表，以睿性「生知」誅。澧州學正孟清爲本府作賀冬表，以聖德作「則」誅。陳州學訓導周冕爲本州作萬壽表，以壽域千秋誅。懷慶府學訓導呂睿爲本府作謝賜馬表，以遙瞻「帝扉」誅。祥符縣學訓導賈翥爲本縣作正旦賀表，以取法象魏誅。亳州訓導林雲爲本府作謝東宮賜宴箋，以式君父以班爵祿誅。尉氏縣教諭許元爲本府作萬壽賀表，以體乾「法坤」，「藻飾太平」誅。德安府學訓導吳憲爲本府作賀立太孫表，以永紹億年，天下「有道」，望拜青門誅。蓋「則」音嫌於「賊」也。「生知」嫌於「僧」也，「帝扉」嫌於「帝非」也。「法坤」嫌於「髮髡」也。「有道」嫌於「有盜」也。「藻飾太平」嫌於「早失太平」也。」閒中今古錄又載：「杭州教授徐一夔賀表有「光」天之下，天「生」聖人爲世作「則」等語；帝覽之，大怒曰：「生」者僧也，以我嘗爲僧也；「光」則薙髮也。「則」字音近賊也。遂斬之。禮臣大懼，因請降表式。帝乃自爲文播天下。又僧來復謝恩詩有「殊域及自慚，無德頌陶唐」之句，帝曰：汝用「殊」字，是謂我歹朱也。又言「無德頌陶唐」，是謂我無德，雖欲以陶唐頌我而不能也。遂斬之。」按是時文字之禍起於一言。時帝意右文，諸勳臣不平。上語之曰：「世亂用武，世治宜文，非他也。」諸臣曰：「但文人善譏訕，如張九四厚禮文儒，及請撰名，則曰『士誠』。」上曰：「此名亦美。」曰：「孟子有『士誠小人也』之句，彼安知之？」上由此覽天下章奏，動生疑忌，而文字之禍起云。（廿二史劄記明初文字之禍）

屠殺文武功臣　殺文人乃提高專制權威之法，殺武人更是鞏固專制權威之法。這以（a）胡惟庸與藍玉之獄為開端。惟庸交好太師李善長得為中書參政；見太祖嘗殺害勳舊，很不自安乃謀反。暗中聯絡日本與蒙古以為與援；於洪武十三年（公元一三八〇年）正月，以請太祖到他家裏看醴泉為名，想在席間加以殺害。但事機不密，被一個小臣所發覺，太祖反攻，置惟庸於死，株連甚衆。

太師李善長秉政，惟庸饋遺善長黃金二百兩，遂得召入為太常卿，累遷中書參政，遂與善長深相結，以兄女妻善長從子祐，貪賄弄權，益無所忌。……會惟庸家人為奸利事道關，榜辱關吏，吏奏之帝，怒殺家人，惟庸謝不知，帝又究故誠意伯死狀，（據說誠意伯劉基是惟庸所毒死的）惟庸懼且見發，乃計曰：「主上草菅勳舊臣，何有我？死等耳，寧先發，毋為人束手寂寂。……」一使指揮林賢下海招倭軍，約期來會；又遣元臣封績致書稱臣於元，請兵為外應，皆未發。會惟庸子乘馬奔入輓輅中，馬死，惟庸殺輓輅者，上怒命償其死。惟庸逆謀益急，而是時日本貢使適私見惟庸，惟庸約其王令以舟載精兵千人偽為貢者，及期，會府中力士掩執帝，度可取取之，不可，則掠庫物泛海就日本。有成約，正月戊戌，惟庸因詭言第中井出醴泉，邀帝臨幸，帝許之，駕出西華門，內使雲奇衝蹕道，勒馬銜言狀，氣方勃，舌駃不能達意，太祖怒其不敬，左右撾捶亂下，雲奇右臂將折，垂斃，猶指賊臣第，弗為痛縮，上悟乃登城望其第，藏兵複壁間，刀槊林立，卽發羽林掩捕，考掠具狀，磔於市，并其黨御史大夫陳寧、中丞涂節等皆伏誅，僚屬黨與凡萬五千人，株連甚衆。（陳邦瞻明史紀事本末胡藍之獄）

藍玉以有軍功，陞遷至涼國公，他的叛變，在洪武二十六年（公元一三九三年）。其叛變之主因據說是欲圖陞遷未能如願，及太祖對他不信任等。事發之後，以失敗伏誅，其株連的人數，較胡惟庸案所牽涉之人還要多。

二十六年（公元一三九三年）春正月乙酉，涼國公藍玉謀不軌，伏誅。初，胡惟庸之叛，有稱玉與其謀者，上以其功大，宥不問。後諸老將多歿，乃擢爲大將，總兵征伐，甚稱上意，嘗措置陝西邊事至蘭州，墜馬，傷手，詔慰勞之，比於中山開平二王。然玉素不學，性復狠愎；見上待之厚，又自恃功伐，專恣橫暴，畜莊奴假子數千人，出入乘勢漁獵；嘗占東昌民田，民訟之，御史按問，玉執御史捶而逐之。先是北征還，私其珍寶駝馬無算。渡喜峯關，吏以夜不即納，玉大怒，縱兵毀關而入，上聞之不樂，併詰責其私元主妃。玉慢不省，嘗見上命坐，或侍宴飲，玉動止傲慢，無人臣禮。及總兵在外，擅陞降將校，黥刺軍士；甚至違詔出師，恣作威福，以脅制其下。至是征西還，意圖陞爵。及命爲太傅，玉攘袂大言曰：「我固不當爲太師也」，恆怏怏不樂，居宋潁二公下，聞奏事上不從，玉愈退語所親曰：「上疑我矣，」乃謀反。當是時，鶴慶侯張翼，普定侯陳桓，景川侯曹震，舳艫侯朱壽，東莞伯何榮，都督黃輅，吏部尚書詹徽，侍郎傅友文，及諸武臣嘗爲玉部將者，玉乃遣親信召之；晨夜會私宅，謀議集士卒及諸家奴伏甲將爲變。約束已定，爲錦衣尉指揮蔣瓛所告，命羣臣訊狀具實，磔於市。夷三族徽侯，文武功臣大吏以至偏裨將卒坐黨論死者，可二萬人，蔓衍過於胡惟庸。

（同上）

（b）胡黨藍黨之獄。胡惟庸死在洪武十三年（公元一三八〇年）；到二十三年（公元一三九〇年）又興胡黨之獄，假胡惟庸爲題，大肆殺戮，族誅至三萬餘人。胡黨既誅，又誅藍黨，藍黨族誅者達萬五千餘人。非藍胡二黨而遭誅戮者亦所在皆是。趙翼云：

胡惟庸之死，在洪武十三年，同誅者不過陳寧涂節數人，至胡黨之獄，則在二十三年，距惟庸死已十餘年，豈有逆首已死，同謀之人遲至十餘年始敗露者？此不過借惟庸爲題，使獄詞牽連諸人爲草薙禽獮之計耳。胡黨既誅，猶以爲未盡，則二十六年又

興藍黨之獄。於是諸功臣宿將始盡。今按坐胡黨而死者李善長陸仲亨唐勝宗費聚趙庸鄭遇春黃彬陸聚金朝興葉昇毛騏李伯昇丁玉鄧愈之子鎮及宋濂之孫愼。身已故而追坐爵除者顧時楊璟吳楨薛顯郭興陳德王志俞通源梅思祖朱亮祖華雲龍。坐藍黨而死者傅友德曹震張翼朱壽何榮傅友文蔡罕張溫陳桓曹興黃輅湯泉馬俊王誠聶緯王銘許亮謝熊汪信蕭用楊春張政祝哲陶文茹鼎等。身已故而追坐爵除者桑世傑孫興祖何榮韓政濮英曹良臣，此皆見於列傳者。胡獄有昭示奸黨錄族誅至三萬餘人。藍獄有逆臣錄，族誅至萬五千餘人。今二錄不可考，而胡藍二傳則備載其數。此外又有非二黨，而別以事誅者。廖永忠功最大，以僭用龍鳳諸不法事賜死。汪廣洋雖不入胡黨，帝追念其在江西曲庇朱文正，在中書不發楊憲奸，賜死。周德興年最高，以其子亂宮，并德興賜死。王弼已還鄉，又召入賜死。胡美因女爲貴妃，偕子壻亂宮，並美賜死。李新謝成別以事誅死。文臣以事誅者又有茹太素以抗直不屈死。李仕魯以諫帝惑僧言，命武士捽死於階下。王樸張衡俱以言事死。孔克仁陶凱朱同俱坐事死。於是文臣亦多冤死。帝亦太忍矣哉。明史於諸臣傳，唯藍玉略見其粗暴取禍之由。他如馮勝傅友德等但敍其戰功，而末即結之以賜死；明見其死之不以罪。李善長佐明祖起兵，位至丞相，封公，年七十有七，全家誅戮。傳中既附著其鍛鍊之爰書，又載王國用爲之辨冤一疏，以深著其冤。湯和亦被猜，而竟得良死，則傳末謂當時公侯坐奸黨無得免者，和獨享壽考以功名終，而深爲之幸。皆以見明祖之猜忌好殺，可知立傳之用意也。（廿二史劄記胡藍之獄）

至於這樣的濫殺，其唯一目的在提高專制權威，鞏固統治的內部。與其謂彼生性好殺，究不如謂彼以屠殺爲統治策略。趙翼云：

漢高誅戮功臣，固屬殘忍，然其所必去者亦止韓彭。至欒布則因其反而誅之；盧綰韓王信亦以謀反有端而後征討。其餘蕭

曹參、絳灌等方且倚爲心膂，欲以托孤寄命，未嘗概加猜忌也。獨至明祖藉諸功臣以取天下，及天下既定，即盡舉取天下之人而盡殺之，其殘忍實千古所未有。蓋雄猜好殺，本其天性，如胡大海方宣力浙東，其子在都犯酒禁，即手刃之，曰：「寧使大海叛我，不可使我法不行。」趙仲中守安慶，陳友諒陷其城，仲中走還，常遇春請原之，帝曰：「法不行，無以懲後。」遂誅之。可見其剛決之性矣。又漢光武、唐太宗定天下時方年少，計身老則諸功臣已皆衰歿。宋太祖年雖長，而特有弟可以駕馭諸臣，故皆得保全。至明祖則起事雖早，而天下大定，則年已六十餘；懿文太子又柔仁，懿文死，孫更孱弱，不得不爲身後之謀。是以兩獄大興，一網打盡，此可以推見其心迹也。（同上）

整頓地方吏治　造成一個特殊的貴族階級，不予以治權；對於文武功臣，又殺個乾淨，這都是厲行集權制度，提高專制權威的好辦法。但鎮壓民衆，仍須好的親民之官，非帝皇一人所能辦。於是整頓吏治成了必要之圖。這一點與大明帝國統治之鞏固關係極大，可分下列五項述之。

（一）重視吏治。

明太祖懲元季吏治縱弛，民生凋敝，……府州縣吏來朝陛辭，諭曰：「天下新定，百姓財力俱困，如鳥初飛，木初植，勿拔其羽，勿撼其根。然惟廉者能約己而愛人，貪者必朘人以肥己，爾等戒之。」洪武五年（公元一三七二年）下詔有司考課，首學校、農桑諸實政。日照知縣馬亮善督運，無課農興士效，立命黜之。一時守令畏法，潔己愛民，以當上指，吏治煥然丕變矣。下逮仁、宣，撫循休息，民人安樂，吏治澄清者百餘年。英、武之際，內外多故，而民心無土崩瓦解之虞者，亦由吏鮮貪殘，故禍亂易弭也。（明史循吏傳序）

（二）簡任謹愼。

宣德五年（公元一四三〇年）五月，擇廷臣九人爲知府：趙豫松江，況鍾蘇州，羅以禮西安，莫愚常州，邵旻武昌，馬儀杭州，陳本深吉安，陳鼎建昌，何文淵溫州，皆賜敕乘傳行。是年十一月，又擇廷臣二十五人爲知府：李驥河南，王瑩肇慶，徐鑑瓊州，許敬軒汀州，鄭恪寧波，王昇撫州。英宗正統元年（公元一四三六年）亦擇廷臣十一人爲知府：王源潮州，李湘懷慶，霍溥南康。（趙翼廿二史劄記簡廷臣出守）

（三）考察嚴明。

明初以十五布政司分治天下；永樂初遣給事中御史分行天下；有司奸貪者逮治。其後又遣蹇義等二十六人巡行天下，按撫軍民，還朝，不爲例。尋又遣郭敦以禮部侍郎偕給事中陶衎巡撫順天，吾紳以刑部侍郎奉敕考察兩廣福建方面官，有故人官參政者黜之。正統初，又分遣大臣考察天下方面官，劉辰往四川雲貴，悉奏罷其不職者。徐琦奉命與工部侍郎鄭辰考察南畿官吏，黜不法者三十人。段民爲左參政，奉命與巡按考州縣吏廉墨以聞。景泰中亦遣大臣行天下，黜陟有司。禮部侍郎鄒幹至山西，黜布政使以下五十餘人。巡撫朱鑑請召幹還，幹並劾鑑。時已設巡撫，又遣大臣考察，重吏治也。（同上遣大臣考察官吏）

（四）獎進循吏。

太祖起閭右，稔墨吏爲民害，嘗以極刑處之。然每旌擧賢能以示勸勉，不專任法也。嘗遣行人齎敕，併鈔三十錠，內酒一罇，賜平陽知縣張礎。又醴陽知縣郭伯泰，丞陸鑑，爲政不避權勢，遣使勞以酒醴，遷其官。丹徒知縣胡夢通，丞郭伯高，金壇丞李思進，坐事當逮，民詣闕言多善政：帝並賜內尊，降敕褒勞。永州守余彥誠，齊東令鄭敏等十人坐事下獄，部民列政績以請，皆復官。宜春令沈昌等四人更擢郡守。其自下僚不次擢用者：寧遠尉王尚賢爲廣西參政，胙符丞鄒俊爲大理卿，靜寧州判元善爲僉都御史，芝

陽令李行素爲刑部侍郎，至如懷寧丞陳希文，宜興簿王復春先以善政擢，已知其貪，旋置重典。所以風厲激勸者甚至。以故其時吏治多可紀述云。（明史魏觀等傳贊）

（五）重懲貪吏。

洪武十八年（公元一三八五年）詔盡逮天下官吏之爲民害者赴京師築城。帝初即位，懲元政弛縱，用法太嚴，奉行者重足而立，官吏有罪，笞以上悉謫鳳陽屯田，至萬餘人！又按草木子記「明祖於吏治，凡守令貪墨者，許民赴京陳訴，贓至六十兩以上者梟首示衆，仍剝皮實草，府州縣衛之左特立一廟，以祀土地，爲剝皮之場，名曰皮場廟。官府公座旁各懸一剝皮實草之袋，使之觸目警心，法令森嚴，百職釐舉。祖訓所謂『革前元姑息之政，治舊俗汚染之徒』也」（趙翼廿二史劄記重懲貪吏）

四　大明帝國與海外諸民族之經濟關係

中國之對外通商，在漢唐時代，以陸路爲主；其國際市場多在西域：疏勒以東，敦煌以西，許多要地在當時實爲國際市場。宋明時代，則以海道爲主；其國際市場多在沿海：如粵之廣州澳門，閩之漳州月港，浙之寧波定海等，都是重要之國際市場。（參看第二篇第八章第一節概說）關於後者，此處亦不能詳述，祇擇明代的若干重要事實述之，以見民族發展之方向的轉移。

海外諸國之朝貢　海外諸國之朝貢中國，有的在唐代開始，有的在宋代開始，有的在元代開始，有的在明代

開始；各隨其本國發展的時代之遲早而有不同，原不可一概論列。但大明帝國初樹立之時，對各國的關係都有一度改善。太祖時代派人到各國聯絡，嘗以封號加於各國的首長，更以大統曆賜給各國，使奉中國正朔。這樣的聯絡，既可以招徠各國的通商，更可以發揚帝國的威信。聯絡的國家，大抵爲鄰近中國東部及南部由海道而來與中國通商的國家。他們來到中國，也許有依賴大國以圖保護之意；但主要目的卻在通商。爲欲使通商關係和好穩定，常進貢方物，朝見皇帝。中國的皇帝則優禮之，有時則賜以金帛之類。此外西洋方面亦有若干國家之人，來中國進貢方物，朝見皇帝。（1）鄰近中國東部，由海道來中國朝貢通商的國家，爲數不多；不過朝鮮琉球等藩屬，及日本而已。

朝鮮對大明帝國之朝貢友好關係，早在洪武初元，卽大加整理。高麗國王之號，卽由大明帝國所賜封。茅瑞徵皇明象胥錄云：

> 國朝洪武元年（公元一三六八年）遣符寶郎偰斯賜高麗王顓璽書。二年（公元一三六九年）顓表賀貢方物；詔賚金印，封爲高麗國王，頒大統曆，復諭王固圉蒐乘，謹備倭，無崇信釋氏，賜六經四書通鑑漢書。（國立北平圖書館善本叢書第一集皇明象胥錄卷一朝鮮）

頒賜璽書事，朝鮮人自己亦云：「大明太祖高皇帝遣符寶郎偰斯賜王璽書以諭之；於是停元至正年號，行洪武年號。」（善本叢書第一集朝鮮史略卷六）自此以後，朝貢通商關係日益密切。至於琉球對大明帝國的朝貢關係也在洪武初年成立了。明史云：

琉球居東南大海中自古不通中國，元世祖遣官諭之不能達。洪武初，其國有三王曰中山，曰山南，曰山北；皆以尙爲姓，而中山最强。五年（公元一三七二年）正月命行人楊載以卽位建元詔告其國。其中山王察度遣弟泰期等隨載入朝貢方物。帝喜，賜大統曆及文綺紗羅有差。（明史琉球傳）

祇有日本與大明通商的需要最爲迫切；但通商關係卻始終不易弄好。這且留到下面另述。茲先述（2）鄰近中國南部，由海道來中國朝貢通商的國家。這方面的國家爲數甚多，敍述極爲不易。明史上有五十餘國的列傳，西洋南洋諸國國名排在一塊，次序頗嫌雜亂。就是著重考訂的著作，亦很難有完備的敍述。例如皇明象胥錄雖自稱「諸國沿革本末，博考歷代正史，凡有關大體，備錄之。」（國立北平圖書館善本叢書第一集皇明象胥錄凡例）然其敍述安南占城以至咭呤順哈等五十三國，把佛郎機與滿剌加並列，把和蘭與呂宋並列，仍是西洋南洋雜敍的辦法。至於把傍葛剌列爲西域，更是不妥。最近馮承鈞著中國南洋交通史，便加以有系統的整理，敍錄者五十一國，其敍述次序頗好。

今所錄諸國，首扶南，因其爲唐以前東西往來之要衝也。次眞臘，因其繼扶南而立國，惟其疆域小於扶南。次闍波，因南海諸州與中國通，以此島爲最古，而滿者伯夷大國曾稱霸於南海也。次三佛齊，自唐迄元，亦嘗爲南海中之大國。次南海羣島諸國，著錄者蘇門答剌啞齊無里那孤兒黎代阿魯監篦碟里淡洋呵羅單蘇吉丹新拖重迦羅婆利麻葉甕假里馬打勾欄山渤泥蘇祿三嶼麻逸呂宋文老古古里地悶，凡二十三國。次馬來半島諸國著錄者丹丹盤盤赤土狼牙脩佛囉安單馬令彭坑吉蘭丹丁家盧滿剌加柔佛，凡十一國。次印度沿岸諸國，著錄者天竺榜葛剌烏爹注輦加異勒師子國唄喃古里柯枝南毗下里胡茶辣須文那，

凡十三國。（馮承鈞中國南洋交通史序例）

這敍述的次序，極爲醒目。扶南眞臘闍婆三佛齊等各以其歷史之重要性而分別敍述；南海羣島諸國，馬來半島諸國，印度沿岸諸國各以其地理之接近而聯類敍述，都不是全無標準的。不過馮著所錄諸國，屬於整個南洋交通史；我們這裏著重的祇是有明一代，故祇好另取鄭和下西洋（當時的西洋實卽今之南洋。明史婆羅傳云：婆羅又名文萊，東洋盡處，西洋所自起也。）所歷諸國以爲對象。鄭和所歷諸國爲：

占城爪哇眞臘舊港暹羅古里滿剌加渤泥蘇門答剌阿魯柯枝大葛蘭小葛蘭西洋瑣里加異勒阿撥把丹南巫里甘把里錫蘭山喃渤利彭亨急蘭丹忽魯謨斯比剌溜山孫剌木骨都東麻林剌撒祖法兒沙里灣泥竹步榜葛剌天方黎伐那孤兒，凡三十餘國。（明史鄭和傳）

這裏一共三十六國。其中南巫里就是喃渤利，(Lambri) 實卽三十五國。馬歡瀛涯勝覽上尙有阿丹國，鄭和傳上遺落了；今合起計算得三十六國。這三十六國依地理的次序，可分爲五組：占城眞臘暹羅等三國都在交趾支那半島上，可爲一組；滿剌加彭亨急蘭丹等三國都在馬來半島上，可爲一組；舊港蘇門答剌阿魯喃渤利黎代那孤兒爪哇孫剌渤泥等九國都屬馬來羣島，可爲一組；古里柯枝大葛蘭小葛蘭西洋瑣里加異勒阿撥把丹甘把里錫蘭山溜山榜葛剌等十一國都在印度沿岸，可爲一組；忽魯謨斯祖法兒剌撒阿丹天方等五國都在波斯阿剌伯沿岸，可爲一組；木骨都東麻林比剌沙里灣泥竹步等五國都在非洲東岸，可爲一組。茲分述如次。

占城（Champa 今安南中圻及南圻地） 洪武二年（公元一三六九年），太祖遣官以即位詔諭其國；其王阿答阿者先已遣使奉表來朝，貢象虎方物。帝喜，即遣官齎璽書大統曆文綺紗羅，偕其使者往賜；其王復遣使來貢，自後或比歲貢，或間歲或一歲再貢。（明史占城傳）

眞臘（Cambodja 即今柬埔寨） 洪武三年（公元一三七〇年），遣使臣郭徵等齎詔撫諭其國。四年（公元一三七一年），其國巴山王忽爾那遣使進表，貢方物，賀明年正旦。詔賜大統曆及綵幣；使者亦給賜有差。（同上眞臘傳）

暹羅（Siam） 洪武三年（公元一三七〇年）命使臣呂宗俊等齎詔諭其國。四年（公元一三七一年）其王參列照毗牙遣使奉表與宗俊等偕來，貢馴象六足龜及方物。詔賜其王錦綺及使幣帛有差。已復遣使賀明年正旦，詔賜大統曆及綵幣。（同上暹羅傳）

以上係交趾支那半島上三國與大明的朝貢關係。

滿剌加（Malacca） 永樂元年（公元一四〇三年）十月，遣中官尹慶使其地，賜以織金文綺，銷金帳幔諸物。其地無王，亦不稱國，服屬暹羅，歲輸金四十兩為賦。慶至，宣示威德及招徠之意。其酋拜里迷蘇剌大喜，遣使隨慶入朝貢方物。三年（公元一四〇五年）九月，至京師，帝嘉之，封為滿剌加國王。（同上滿剌加傳）

彭亨（Pahang） 洪武十一年（公元一三七八年），其王麻哈剌惹答饒遣使齎金葉表，貢番奴六人及方物，宴賚如禮。永樂九年（公元一四一一年），王巴剌密瑣剌達羅息泥遣使入貢。十年（公元一四一二年）鄭和使其國。十二年（公元一四一四年）復入貢。十四年（公元一四一六年）與古里爪哇諸國偕貢，復令鄭和報之。（同上彭亨傳）

急蘭丹（Kelantan）永樂九年（公元一四一一年）王麻哈剌查苦馬兒遣使朝貢。十年（公元一四一二年）命鄭和齎敕獎其王，賚以錦綺紗羅綵帛。（同上急蘭丹傳）

以上係馬來半島上三國與太明的朝貢關係。

舊港（Polembang）永樂二十二年（公元一四二四年）正月，舊港酋長施濟孫請襲宣慰使職，和（鄭和）齎勅印往賜之。比還而成祖已晏駕。洪熙元年（公元一四二五年）二月，仁宗命和以下番諸軍守備南京；南京設守備，自和始也。（同上鄭和傳）

蘇門答剌（Sumatra）成祖初，遣使以即位詔諭其國，永樂二年（公元一四〇四年），副使聞良輔行人甯善賜其酋織金文綺絨錦紗羅招徠之。中官尹慶使爪哇，便道復使其國。三年（公元一四〇五年）鄭和下西洋，復有賜。和未至，其酋宰奴里阿必丁已遣使隨慶入朝貢方物，詔封為蘇門答剌國王，賜印誥綵幣襲衣。遂比年入貢，終成祖世不絕。鄭和凡三使其國。（同上蘇門答剌傳）

阿魯（Aru）永樂九年（公元一四一一年），王速魯唐忽先遣使附古里諸國入貢。賜其使冠帶綵幣寶鈔，其王亦有賜。十年（公元一四一二年，）鄭和使其國。十七年（公元一四一九年），王子段阿剌沙遣使入貢。十九年，二十一年（公元一四二一到一四二三年，）再入貢。宣德五年（公元一四三〇年，）鄭和使諸蕃，亦有賜。（同上阿魯傳）

喃渤利（Lambri）永樂十年（公元一四一二年，）其王馬哈麻沙遣使附蘇門答剌使入貢，賜其使襲衣，賜王印誥錦綺羅紗綵幣，遣鄭和撫諭其國。終成祖時，比年入貢，其王子沙者罕亦遣使入貢。宣德五年（公元一四三〇年，）鄭和徧賜諸國，

南渤利亦與焉。（同上南渤利傳）

黎伐　Lide）　隸蘇門答剌……永樂中嘗隨其使臣入貢。（同上黎伐傳）

那孤兒（Battak）　永樂中，鄭和使其國，其酋長常入貢方物。（同上那孤兒傳）

爪哇（Java　洪武二年（公元一三六九年）太祖遣使以卽位詔諭其國……且賜以大統曆。……三年……九月，其王昔里八達剌蒲遣使奉金葉表來朝，貢方物。（同上爪哇傳）

孫剌（Sunda?）　永樂十年（公元一四一二年）十一月丙申，遣太監鄭和等賫勅往賜……孫剌諸國王錦綺紗羅綵絹等物有差。（明實錄卷一三四）

浡泥（Bormeo）　洪武三年（公元一三七〇年）八月，命御史張敬之，福建行省都事沈秩往使……時其國爲蘇祿所侵，頗衰耗，王辭以貧，請三年後入貢。秩曉以大義……乃遣使奉表……八月，從敬之等入朝。（明史浡泥傳）

以上係馬來羣島八國與大明的朝貢關係。其中除爪哇與孫剌兩國外，餘六國均在蘇門答剌島上。

古里（Calicut）　永樂元年（公元一四〇三年）命中官尹慶奉詔撫諭其國，賚以綵幣。其酋沙米的喜遣使從慶入朝，貢方物。三年（公元一四〇五年），達南京，封爲國王，賜印誥及文綺諸物，遂比年入貢。鄭和亦數使其國。（同上古里傳）

柯枝（Cochin）　永樂元年（公元一四〇三年）遣中官尹慶賫詔撫諭其國，賜以銷金帳幔織金文綺綵帛及華蓋。六年（公元一四〇八年），復命鄭和使其國。九年（公元一四一一年）王可亦里遣使入貢。十年（公元一四一二年）鄭和再使其國，連二歲入貢，其使者請賜印誥，封其國中之山。帝遣鄭和賫印賜其王，因撰碑文，命勒石山上。（同上柯枝傳）

大小葛蘭（卽大小唄喃（Quilon）） 小葛蘭……永樂五年（公元一四〇七年，）附蘇門答剌等國朝貢；貢物，珠珍傘白綿布胡椒，尋中使鄭和至其國。下瑣里人復遣使入貢又有大葛蘭國，與都欄樵相近，土黑墳，宜穀麥居民懶事耕作，歲賴烏爹之米爲食。（國立北平圖書館善本叢書第一集皇明象胥錄小葛蘭）

西洋瑣里（卽瑣里 Chola） 洪武三年（公元一三七〇年）命使臣塔海帖木兒齎詔撫諭其國。五年（公元一三七二年，）王卜納的遣使奉表朝貢，幷獻其國土地山川圖……乃賜大統曆及金織文綺紗羅各四匹使者亦賜幣帛有差。（明史瑣里傳）

加異勒（Cail） 永樂六年（公元一四〇八年，）遣鄭和齎詔招諭賜以錦綺紗羅。九年（公元一四一一年，）其酋長葛卜者麻遣使奉表貢方物命賜宴及冠帶綵幣寶鈔。（同上加異勒傳）

阿撥把丹（Jurfattan?） 九月（永樂六年九月）癸酉太監鄭和齎勅使……阿撥把丹小柯蘭……諸國，賜其王錦綺紗羅。（明實錄卷八三）

據明史卷三二六甘巴里傳，甘巴里「鄰境有阿撥把丹小阿蘭二國。」小阿蘭是小柯蘭之誤，實錄卷八三有此譯名，卽別譯作小葛蘭或小唄喃者是已。蓋指今之 Quilon 也。甘巴里舊考有作 Cambay 者，有作 Koyampadi 者，其地要在印度境中，則阿撥把丹殆是 Jurfattan 對音傳寫之誤，然伯希和不以此說爲然，而以 Jurfattan 屬明史卷三二六之沙里灣泥。（馮承鈞中國南洋交通史上編第十章註八）

甘巴里（Koyampadi 又名甘把里國） 永樂十二年（公元一四一四年，）國王兜哇剌查遣使朝貢。（皇明象胥錄甘巴里）

錫蘭山（Ceylon） 永樂中，……命擇其族之賢者立之。……乃遣使齎印誥封爲王。……自是海外諸番益服天子盛德貢使

載道；王遂屢入貢。宣德五年（公元一四三〇年）鄭和撫諭其國。（明史錫蘭山傳）

溜山（Maldives）　永樂十年（公元一四一二年）鄭和往使其國。十四年（公元一四一六年）其王亦速福遣使來貢。自後三貢，並與忽魯謨斯諸國偕。（同上溜山傳）

榜葛剌（Bengal）　永樂六年（公元一四〇八年）其王靄牙思丁遣使來朝，貢方物，宴賜有差。七年（公元一四〇九年）其使凡再至，攜從者二百三十餘人。帝方招徠絕域，頒賜甚厚。自是比年入貢。（同上榜葛剌傳）

以上係印度沿岸十一國與大明的朝貢關係。

忽魯謨斯（Ormus）　永樂十年（公元一四一二年）……命鄭和齎璽書往諸國，賜其王錦綺綵帛紗羅，妃及大臣皆有賜。王即遣陪臣已即丁奉金葉表，貢馬及方物。十二年（公元一四一四年）至京師，命禮官宴賜，酬以馬直。比還，賜王及妃以下有差。（同上忽魯謨斯傳）

祖法兒（Zufar）　永樂十九年（公元一四二一年）遣使偕阿丹剌撒諸國入貢，命鄭和齎璽書賜物報之。（同上祖法兒傳）

剌撒（Sana之譯音誤被倒置者？）　永樂十四年（公元一四一六年）遣使來貢，命鄭和報之。（同上剌撒傳）

阿丹（Aden）　永樂十四年（公元一四一六年）遣使奉表貢方物，辭還。命鄭和齎敕及綵幣偕往賜之。（同上阿丹傳）

天方（Macca）　宣德五年（公元一四三〇年）欽蒙聖朝差正使太監內官鄭和等往各番國開讀賞賜，分䑸到古里國時，內官太監洪（下闕一字）見本國差人往彼，就選差通事等七人，齎帶麝香，磁器等物，附本國船隻到彼。往回一年，買到各色

奇貨是實麒麟獅子駝雞等物，并畫天堂圖眞本回京。其默伽國王亦差使臣將方物跟同原去通事七人獻齎於朝廷。（馮承鈞校注本馬歡瀛涯勝覽天方國）

以上係波斯阿剌伯沿岸等五國與大明的朝貢關係。

木骨都束（Magadoxu）永樂十四年（公元一四一六年），遣使與不剌哇麻林諸國奉表朝貢，命鄭和齎敕及幣偕其使者往報之。（明史木骨都束傳）

麻林（Malinde）永樂十三年（公元一四一五年）遣使貢麒麟。……已而麻林與諸番使者以麟及天馬神鹿諸物進，帝御奉天門受之。（同上麻林傳）

比剌（即不剌哇（Brwa?））不剌哇……永樂十四年至二十一年（公元一四一六到一四二三年）凡四入貢，并與木骨都束偕鄭和亦兩使其國。（同上不剌哇傳）

沙里灣泥（Jurfattan? 參閱阿發把丹）

竹步（Juba）永樂中嘗入貢。（明史竹步傳）

以上係非洲東岸五國與大明的朝貢關係。

凡上所述三十六國，未必都是鄭和通通到過的。鄰近中國南部，由海道來中國朝貢的，又未必祇有此三十六國；不過取此諸國以為敘述的範圍而已。鄰近中國東部以及鄰近中國南部由海道來中國朝貢的諸國既略述如上，茲當再進而敘述者為(3)西洋方面與中國有類似朝貢關係之國家。這可拿和蘭（Holland 即荷蘭）拂菻

（Rome 即羅馬）佛郎機（？）意大利亞（Italy 即意大利）爲例。這幾個國家，明史上都有傳。和蘭於明萬曆中即已與中國發生了通商關係；拂菻在漢時已通中國，明洪武四年（公元一三七一年）更與中國發生朝貢關係；佛郎機於明正德十三年（公元一五一八年）曾遣使來中國貢方物，意大利亞於明萬曆中有利瑪竇來中國傳播天主教。凡此等等，下面仍有敍及的時候，茲不詳述。

明初，……海外諸國入貢，許附載方物與中國貿易，因設市舶司提舉官以領之。……洪武初，設於太倉黃渡，尋罷；復設於寧波泉州廣州。寧波通日本，泉州通琉球，廣州通占城暹羅西洋諸國。（明史食貨五市舶）

中外的通商關係既已發展，其在當時一般的情勢可分數項述之。（1）中國政府加以招徠。明初對於海外各國，無論大小，祇要有可能便派人前往宣布德意，招徠朝貢。這祇要看前面所舉的幾十個國家，便可以知道。被派出去招徠的，並不止一二人。這些人當中，以中官鄭和爲最有名。他出國先後凡七次；足跡所至，凡三十餘國；隨行人員，至數萬之多。明史云：

鄭和，雲南人，世所謂三保太監者也。初事燕王於藩邸，從起兵有功，累擢太監。成祖疑惠帝亡海外，欲蹤跡之，且欲耀兵異域，示中國富強。永樂三年（公元一四〇五年）命和及其儕王景弘等通使西洋，將士卒二萬七千八百餘人，多齎金幣。造大舶，修四十四丈，廣十八丈者六十二。自蘇州劉家河泛海至福建，復自福建五虎門揚帆，首達占城，以次遍歷諸番國，宣天子詔，因給賜其君長。不服則以武懾之。……和經歷三朝，先後七奉使，所歷……三十餘國，所取無名寶物不可勝計。……自和後，凡將命海表

者莫不盛稱和，以夸外番，故俗傳三保太監下西洋爲明初盛事云。（明史鄭和傳）

（2）海外商人借地互市。中國政府既加意招徠，海外各國商人自然更樂於與中國通商。這些商人爲圖通商方便起見，常在中國的附近乃至中國本部借地以爲屯駐之所。趙翼云：

海外諸番與中國互市，必欲得一屯駐之所，以便收泊。明初暹羅占城爪哇琉球浡泥諸國皆在廣州互市。正德中，移於高州電白縣。嘉靖中，始移香山之濠鏡，歲輸課二萬金，即今之澳門也。佛郎機人（有時指西班牙人，有時指葡萄牙人，有時泛指歐洲人）因得混入其中。後佛郎機併呂宋滿剌加二國，勢力獨强，諸國人之在濠鏡者皆畏之；遂爲其所專據，築城建寺，爲大西洋人來，亦樂居此。故市易益廣，今番人皆立家室，長子孫，不下數千家，從無不軌之謀。蓋其志在市易取利，無別意也。然海外諸番不一。濠鏡所居大約祇數國之人，而他國不與焉。故往往各欲乞地以爲永業。如嘉靖中林道乾遁於台灣，後去，荷蘭人即據之。萬曆中荷蘭人又賄稅使高寀，求築城於澎湖，都司沈有容往諭之，始去。其在台灣者，亦爲鄭芝龍所逐。芝龍降後，荷蘭又據之（趙翼廿二史劄記外番借地互市）

（3）招納華人爲之通事。海外商人與中國通商，有一最大之困難：卽語言文字風俗習慣等皆不熟悉是也。不過通商這件事的本身卻是中外商人所共同需要的。因雙方都需要此，於是有若干華人爲利所誘，研習海外商人的語言，爲之通事。這等人可以說是後來買辦的前身。

明史外國傳：「洪熙時，黃巖民周來保，龍巖民鍾普福逃入日本爲之鄉導，犯樂清。」成化四年（公元一四六八年），日本貢使至，其通事三人自言寧波人，爲賊所掠，賣與日本，今請便道省祭，許之；五年（公元一四六九年）琉球貢使蔡璟言祖父本

福建南安人爲琉球通事，擢長史，乞封贈其父母，不許。十四年（公元一四七八年）禮部奏言琉球所遣使多閩中逋逃罪人，專貿中國之貨，以擅外番之利。時有閩人胡文彬入暹羅國，仕至坤岳，猶天朝學士也。充貢使來朝，下之吏。正德三年（公元一五〇八年）滿剌加入貢，其通事亞劉本江西人蕭明舉，負罪逃入其國，隨貢使來，尋伏誅。五年（公元一五一〇年）日本使臣宋素卿本鄞縣朱氏子，名縞，幼習歌唱，倭使悅之，縞叔澄因鬻焉。至是充使至蘇州，與澄相見。又琉球王左長史禾輔本江西饒州人，仕其國多年，年八十餘；彼國貢使偕來奏明，許其致仕還鄉。又佛郎機貢使內有火者亞三，實緣江彬得侍帝側，自言本華人，爲番所使；後伏誅。萬曆中，有漳州人王姓者爲浡泥國那督，華言尊官也。又有海澄人李錦及奸商潘秀郭震勾荷蘭人，賄稅使高寀求借澎湖爲互市之地。此內地民闌入外番之明據。然猶未至結隊聚黨也。三佛齊國爲爪哇所占，改名舊港，閩粵人多據之，至數千家。有廣東人陳祖義爲頭目，羣奉之。又嘉靖末，廣東大盜張璉爲官軍所逐，後商人至舊港，見璉爲市舶長，漳泉人多附之，猶中國市舶官云。又呂宋地近閩，閩人商販其國者至數萬人，往往久居不返，至長子孫。後佛郎機奪其國，多逐歸，留者悉被侵辱。是內地人民且有千百爲羣家於外番者也」（趙翼廿二史劄記海外諸番多內地人爲通事）

（4）中國沿海人多習於航海事業。上述通事之人是華人之爲海外商人服務者。至於中國沿海居民，則以中外通商關係發達之故，亦多自赴海外經營商業，因此習於航海，富冒險精神。其中尤以閩粵兩省的人更甚，勇於冒險航海。

福州府志（風俗）載：「近海之民走海如鶩」（引長樂志）「福清有海船之利」（引閩書）又漳州府志記載：「海澄縣商人貿遷巨舶與販番貨……依山事農業，瀕海運舟楫，詔安縣土瘠民勞，商船浮海搏利著姓」（民風略引舊志）「漳

窮海徼，其人以業文爲不貲，以船海爲恆產。……故輕生而健。」（見粑遺上）「販兒視浮天巨浪如立高阜；視異域風景如履戶外；視酋長戎主如揖尉。海上安瀾，以舟爲田。」（見藝文略引周起元序東西洋考）又福建通志（風俗）載：「漳州梯山航海，泉貨充溢。珠，香，象，犀，文具之屬，輿服伎巧之利，不脛而走海內。」（引萬曆府志）「瀕海之民多射贏牟息，轉貿四方。高帆健艣，出沒風濤，習而安之。」又泉州府志載：「泉土瘠民貧；一二素封之家類皆口約腹裁，自營什一之利。外此或經商於吳粵，或泛航於外國。」（見樂善論）又福建通志（風俗）載「興化（莆田）近海魚鹽，近山稼穡；下里少田地，則爲商販。」又同安縣志載：「同安濱於海而從海賈逐者經鯨波蜃浪之險，而心無畏懼。」（風俗志引鄧一相縣志序）又惠安縣志載：「惠，海國也。濱海人業船，……且通於外洋夷國，能識颶預險；則洋而往來，可以無虞。」（見氣候風信）又馬港廳志載：「稱小蘇杭；商人勤貿遷，遠販海外。」（風俗考引明舊志）「其民非有千畝魚陵，千章材，千畝桑麻巵茜也。以海市爲業。得則潮涌，失則漚散。不利，則輕棄其父母妻子，安爲夷鬼，利則倚錢作勢，以訟爲威。」（藝文引蔣孟育贈姚海澄奏績序）又福建通志（風俗）載：「晉江番舶去處，大半市易上國及諸島夷。」（引萬曆府志）「延平（沙縣）商賈工技視他邑爲多。」「龍溪大商外賈以外洋爲壟壑，危檣高艦，出沒駛風激浪，無所畏懼。」

廣州府志載：「新寧縣川山居民以賈海爲業。」又廣東通志載：「廣爲水國，人多以舟楫爲食。益都孫民云：南海素封之家，水陸兩登；貧者浮家江海。」「東莞乘舟楫之便，騁其騖桀恣焉以逞者多出於瀕海之鄉。」又澄邁縣志載：「人爲傭工，轉爲遠商。」（藝文引王贊襄作策問瓊南人物風俗）又東莞縣志載：「商賈輳集，當郡與惠州之衝。其民僑寓多而土著寡。……耕植之外，惟操舟楫。」又潮州府志載：「潮民逐海洋之利，往來……如履平地。」（風俗引廣東舊通志）又海陽縣志載：「居城市者多工賈，工多奇技；逐末者多居貨挾貲以航海，而視家如寄。」（風俗志）

以上兩段係從國立暨南大學之暨南學報二卷一號頁一三〇至一三一轉錄，完全是講閩粵沿海居民之航海經商等習慣的。因航海經商又產生一種養子之習。同文又有一段云：

福建通志載：「閩人多養子。即有子者亦必抱養數子。長則令其販洋。賺錢者則多置妻妾，以羈之與親子無異。」又漳州龍溪縣志風俗將載：「生女有不舉者，間或假他人子爲子。不以窺宗爲嫌。其在商賈之家，則使之挾貲四方，往來冒霜露，或出沒巨浸與風濤爭頃刻之生，而已子安享其利焉。」又福建通志（風俗）載「海澄有番舶之饒，行者入海附貲，或得竇子棄兒，撫如己出。長使通夷，其存亡無所患苦。」（引閩書）

西洋文教之東漸　因與海外諸國通商，遂引來西洋的天主教及文化；這正與漢唐時代因與西域諸國通商，引來印度的佛教及文化同一道理。漢唐時代，追在西域諸國商人之後，隨佛教徒而入中國的，除印度文化外，尙有希臘羅馬的 Greco-Roman 文化。明時追在海洋諸國商人之後，隨天主教徒而入中國的有意大利及其他國的文化。元明時代中國之所謂西洋，大抵是指印度洋；明時三寶太監鄭和下西洋，亦祇到今南洋及印度，阿剌伯等南部沿海諸地與非洲東部沿海諸地。但事實上與中國通商的並不限於這些地方。眞正的西洋諸國人如佛郎機人（指西班牙人葡萄牙人等）如紅毛夷（指荷蘭人）等都與中國通商。因此眞正西洋的宗教文化等皆於明時隨商人之後而傳入中國，茲舉意大利天主教徒利瑪竇等之傳入天主教與其他文化爲例以見一斑。

意大理亞國在大西洋中。萬曆中其國人利瑪竇至京師，爲萬國全圖，言天下有五大洲：第一亞細亞洲，凡百餘國，而中國居

其一。第二歐羅巴洲，凡七十餘國，而意大理亞居其一。第三曰利未亞洲，亦百餘國。第四曰亞墨利加洲。第五曰墨瓦蠟泥洲。而域中大地盡矣。大抵歐羅巴諸國悉奉天主教。天主耶蘇生於女德亞（即Judea），即古大秦國也。其國在亞細亞洲之中；西行教於歐羅巴。其始生在漢哀帝元壽二年（公元前一年）庚申，閱一千五百八十一年至萬曆九年（公元一五八一年），利瑪竇始泛海九萬里，抵廣州之香山澳，其教漸行。二十九年（公元一六〇一年）入京師，以方物獻，幷貢天主及天主母圖。禮部以會典不載大西洋名目，駁之。帝嘉其遠來，假館授餐。公卿以下重其人，咸與交接。利瑪竇安之，遂留居不去。三十八年（公元一六一〇年）卒。其年以歷官推算日蝕多謬。五官正周子愚言大西洋人龐迪我熊三拔等深明曆法，其法有中國所不及者，當令採擇；遂令迪我等同測驗。自利瑪竇來後，其徒來者益衆。有王豐肅陽瑪諾等，居南京，以其教倡行，官民多從之。禮部郎中徐如珂惡之，奏請逐回。四十六年（公元一六一八年）迪我等奏：「臣與利瑪竇等泛海九萬里，觀光上國。臣等焚修行道，尊奉天主；豈有邪謀，敢懷惡業？乞賜寬假。」帝亦不報。而其居中國如故。崇禎時，曆法益舛。禮部尚書徐光啓請令其徒羅雅谷湯若望等以其國新法相參較。會成，即以崇禎元年（公元一六二八年）戊辰曆爲曆元。其法視大統曆爲密焉。其人東來者大都聰明特達之士，意專行教，不求祿利。所著書多華人所未道。故一時好異者咸尚之。其徒又有龍華民畢方濟艾如略（阮元疇人傳作艾儒略）鄧玉函諸人，皆歐羅巴國之人也。（趙翼廿二史劄記天主教）

利瑪竇熊三拔陽瑪諾龐迪我龍華民艾儒略鄧玉函等皆明萬曆時入中國。羅雅谷是明天啓時入中國的，湯若望是崇禎時入中國的。此輩於科學之輸入影響極大。阮元云：

自利瑪竇入中國，西人接踵而至。其於天學皆有所得，采而用之，此禮失求野之義也。……自明季空談性命，不務實學，……西人起而乘其衰，不得不矯然自異矣。（疇人傳卷四十四利瑪竇傳）

清康熙時代，西學之傳來者益多。總而言之，明末清初可以說是西學東漸之盛時。（參看第五篇第二章四節西洋學術之吸收條）

中日通商之決裂 各國與中國通商，皆能維持友好關係。祇有日本不然。這事實最宜上溯到元師之大舉征日。元朝，蒙古人統治中國；至元初年，嘗大舉水師，以征日本；構成日本之空前的國難。其出征的動機大抵仍爲物質利益。日人木宮泰彥云：

元師爲日本未曾有之國難。……蒙古既滅金，伐宋，服高麗，欲達其傳統的大統一之世界理想，早晚來攻日本，此乃勢所必然者也。然其直接原因，則自文永元年（元之至元元年，公元一二六四年）忽必烈聞高麗人趙彝等之言始。試觀元史日本傳可知之。趙彝等若何進言乎？馬哥孛羅之東方旅行記云：「或有人語忽必烈，此島（日本）異常豐富，乃欲起兵取此島。」元史高麗傳云：「帝（忽必烈）又曰『自爾（高麗）來者，言海中之事，……日本則朝發而夕至，舟中載米，海中捕魚而食之，則豈不可行乎？』」蓋以日本爲極東之寶庫，且由高麗渡日本頗易。（木宮泰彥中日交通史第十四章元師征日一第一期之交涉）

元師之征日，自至元初至大德初，前後凡三十餘年。然以至元初的十餘年內爲最緊張。至元六年（公元一二六九年）命趙良弼使日；十一年（公元一二七四年）命忻都等征日，拔對馬等地；十八年（公元一二八一年）命范文虎等率師十萬征日，則以舟遭風險，慘敗而歸。是後以有事於交阯，對征日便不甚緊張了。

元世祖至元初，遣使道高麗招諭，不得要領。六年（公元一二六九年）命祕書監趙良弼往，始同彌四郎者入朝。十一年（公元一二七四年）命鳳州經略使忻都等以九百艘掠其境，稍拔對馬一岐宜灃各島。十四年（公元一二七七年）日本遣商持

> 金易銅錢。十八年（公元一二八一年，）命右丞范文虎等率十萬人征，抵五龍山，遭風舟破，士卒得生還者三人！尋以有事交趾，不復議；日本亦竟不至。（國立北平圖書館善本叢書第一集皇明象胥錄日本）

明繼元興，努力改善中日關係。但洪武初年，日本仍以元師征日的舊恨爲言，不肯與明修好。直到永樂初，始有受明封賜之事。彼時市貢條件亦有規定。

> 洪武二年（公元一三六九年）以即位頒諭……上遣萊州府同知趙秩泛海賜璽書，諭其王源良懷。良懷言：「蒙古嘗誑我好語隨襲以兵，其使趙姓。今使者亦趙姓，豈其裔耶？擬兵之」秩不爲動，徐宣諭朝廷威德，良懷氣沮，遣僧隨秩表貢方物，送回所擄明越人口……永樂初，其王源道義修貢，會對馬臺岐諸島夷數寇掠，諭征捕，獲渠魁以獻，厚賚白金文綺，予勘合百道，令十年一貢，使額無踰二百，船止二艘，勿挾兵器。尋賜金印詔册，封爲日本國王。（同上）

通商情勢之一斑　上面所述是各國的朝貢。但「朝貢」云云，幾乎與「通商」爲一件事，這可以從好幾方面看出。一則外國有所貢，中國必有所賜；所貢的多珍貴之品，所賜的亦多爲珍貴之品；事實上直是貿易而已。二則中國方面如無所賜，亦必償還其貢物之價值。如正德十三年（公元一五一八年）佛郎機貢方物，「詔給方物之值，」即是實例。這可見進貢並不是片面的報效，而是雙方的貿易。三則「貢市」兩字連稱，如和蘭人「欲通貢市，不敢爲寇」云云，即是實例。這頗見得貢與市是沒有差別的。四則縱令要加以差別，也祇能說：貢是中國官場與外人的貿易，市是中國民間與外人的貿易。

明初，……海外諸國入貢，許附載方物與中國貿易。……諸國皆恭順，任其時至入貢，惟日本叛服不常，故獨限其期爲十年，人數爲二百，舟爲二艘，以金葉勘合表文爲驗，以防詐僞侵軼。（明史食貨五市舶）

勘合表文本是驗貢使之眞僞的。當時日人以來中國進貢，兼營貿易有利可圖；故大家爭充貢使。又因國內未能統一，派遣貢使的機關，亦不止一個。來到中國，自然有冒充的與合法的之分。於是戡驗貢使之眞僞，在中國方面成了絕對必要。誰知因此竟鬧出絕大的風波。嘉靖二年（公元一五二三年），日本諸道爭貢，左京兆所派之宗設與右京兆所派之瑞佐及宋素卿互爭到期之先後，互爭在中國宴席上坐位之高下，而大起衝突。當時中國市舶太監偏袒瑞佐等，於是由日本貢使內部之爭一變而爲日本貢使與中國當局之爭。

世宗嘉靖二年（公元一五二三年）五月日本諸道爭貢。……左京兆大夫內藝興遣僧宗設，右京兆大夫高貢遣僧瑞佐及宋素卿（宋本中國鄞人，投奔日本而歸附日本者，此次竟充日本貢使來中國。）先後至寧波，爭長不相下。故事，番貨至市舶司，閱貨及宴坐並以先後爲序。時瑞佐後；而素卿狡，賄市舶太監先閱佐貨，而宴又坐設上。設不平，遂與佐相讎殺。太監又以素卿故，陰助佐，授之兵器。而設衆强，拒殺不已，遂毁嘉賓堂，劫東庫，逐瑞佐及餘姚江，佐奔紹興，設追之城下，令縛佐出；不許，乃去。沿途殺掠，至西霍山洋，殺備倭都指揮劉錦，千戶張鏜；執指揮袁璡，百戶劉恩；又自育王嶺奔至小山浦，殺百戶胡源，浙中大震。（陳邦瞻明史紀事本末沿海倭亂）

因此一段糾紛，中國政府乃毅然決然罷市舶，禁止對日通商。「嘉靖二年（公元一五二三年）……給事中夏言言：倭患起於市舶，遂罷之。」（明史食貨五市舶）但市舶既罷，管領對外通商之責，乃由政府機關轉移到沿海豪勢之

家。政府滿以爲罷去市舶卽等於禁絕通商。殊不知「市舶既罷，日本海賈往來自如，海上姦豪與之交通，法禁無所施。」（同上）鄭曉今言亦謂「國初設官市舶，正以通華夷之情，行者獲倍徙之利，居者得牙儈之息，故常相安。後因禁絕海市，遂使豪勢得專其利。」（趙翼廿二史劄記嘉靖中倭寇之亂）這麼一來，政府與人民乃立於正相反對之地位。政府重國防，乃不得不罷市舶。人民重實利，乃不得不與外商私通。當時沿海居民，無論富貴貧賤，大多不顧政府的政策，而與外商私通，都是爲的擁護自己的實利。

所謂倭寇之擾華　市舶罷去之後的情形既如此之險惡，所謂倭寇擾華之不幸事件，自易發生。（1）這種不幸事件發生之直接導火線非常簡單；卽沿海豪勢之家負了外商的債款不予償還，致令外商坐索並進而挑釁是也。

自罷市舶後，凡番貨至，輒主商家。商率爲奸利負其債，多者萬金，少不下數千。索急則避去。已而主貴官家。而貴官家之負甚於商。番人泊近島坐索其負，久之不得，乏食，乃出沒海上爲盜。輒構難，有所殺傷。貴官家患之，欲其急去，乃出危言撼當事者，謂番人泊近島殺掠人而不出一兵驅之，備倭固當如是耶？當事者果出師而先陰洩之，以爲得利。他日貨至且復然。如是者久之，倭大恨。曹挾國王資而來，不得直，曷歸報？必償取爾金寶以歸。因盤據島中不去。（明史紀事本末沿海倭亂）

（2）擾華的人物名爲倭寇；但許多紀載都說眞倭祇什之二三，華人實占什之六七。這什之六七的華人，任何階級都有：上至官僚，地主，富商，大賈，下至兇徒，逸囚，流氓，無賴等皆曾參與爲主角。

自嘉靖元年（明史作嘉靖二年）罷市舶，凡番貨至，輒賒與奸商。久之，奸商欺冒，不肯償。番人泊近島，遣人坐索不得。番人之食，出沒海上為盜。久之，百餘艘盤據海洋，日掠我海隅不肯去。小民好亂者相率入海從倭。兇徒，逸囚，罷吏，黠僧，及衣冠失職書生不得志，羣不逞者，皆為倭奸細，為之鄉導。於是汪五峯徐必溪毛海峯之徒皆我華人；金冠龍袍，稱王海島；攻城掠邑，莫敢誰何。浙東大震。至是巡按御史陳九德請置大臣，兼制浙福；乃以朱紈為都御史，巡撫浙江，兼領福興泉漳。……時浙人通番，皆自寧波定海出洋；閩人通番，皆自漳州月港出洋。往往諸達官家為之強截良賈貨物，驅令入舟。紈因上言「出外夷之盜易，去中國之盜難；去中國之盜易，去中國衣冠之盜難」。（嘉靖東南平倭通錄見中國內亂外禍歷史叢書第八冊）

番人……盤據海島中不去，並海民生計困迫者糾引之。失職衣冠士及不得志生儒亦皆與通，為之鄉導，時時寇掠沿海諸郡縣。如汪五峯徐碧溪毛海峯之徒皆華人，僭稱王號；而其宗族妻子田廬，皆在籍無恙，莫敢誰何。（明史紀事本末沿海倭亂）

嘉靖中，倭寇之亂，先有閩人林汝美李七許二誘日本倭劫海上。繼有汪直葉碧川王清溪謝和等據五島，煽諸倭入寇。又有徐海陳東麻葉等偕倭入巢柘林乍浦等處劫掠。內地亡命者附之：如蕭顯池南山葉明等實繁有徒……是奸民不惟向外番滋事，且引外番為內地害矣。（原注：鄭曉傳謂倭寇中國，奸民利倭賄為之鄉道。以故倭人所據營砦皆得要害，盡知官兵虛實。倭恃漢人為耳目，漢人以倭為爪牙。）（趙翼廿二史劄記海外諸番多內地人為通事）

大抵眞倭十之三，從倭者則十之七。倭戰則驅其所掠之人為軍鋒，法嚴，人皆致死，而官軍素慄怯，所至潰崩。（明史日本列傳）

（3）擾華的年代，以嘉靖二年（公元一五二三年）罷市舶至四十三年（公元一五六四年）俞大猷在粵

大殺倭寇之四十年中爲最利害。至於倭寇所擾之地方，則北自遼海，南至閩粵，沿海各地，概在騷擾之中。遼海之被擾爲時最早；浙蘇魯之被擾次之；閩粵被擾之時較晚。成祖永樂十七年（公元一四一九年）遼東總兵都督劉江大破倭寇於望海堝，這是中國北部沿海被擾之一大事。嘉靖二年（公元一五二三年）以後，浙蘇連年被擾。直到三十年（公元一五五一年）以後，沿海所遭蹂躪，非常利害。

三十一年（公元一五五二年）夏四月，倭寇犯台州，破黃巖，大掠象山定海諸邑。汪直者徽人也，以事亡命走海上爲船主渠魁，倭人愛護之。倭勇而戇，不甚別死生。每戰輒赤體，提三尺刀，舞而前，無能捍者。其魁則皆浙閩人，善設伏，能以寡擊衆。大羣數千人，小羣數百人，而推直爲最。徐海次之，又有毛海峯，彭老生不下十餘帥，列近洋爲民害。至是登岸犯台州，破黃巖，四散象山定海諸處，猖獗日甚。……浙東騷然。……

三十二年（公元一五五三年）……夏四月，汪直毛海等既潰散，剽忽往來不可測；溫台寧紹俱罹其患。……賊移舟而北，犯蘇松郡。二郡素沃饒，賊至，捆載而去。有蕭顯者尤桀狡，率勁倭四百餘屠上海之南匯川沙，逼松江而軍。餘衆圍嘉定太倉，所過殘掠不可言。……破昌國臨山霩衢乍浦靑村柘林吳淞江諸衞所，圍海鹽平湖餘姚海寧上海太倉嘉定諸州縣。……

三十三年（公元一五五四年），倭自太倉潰圍出，乃掠民舟入海，趨江北，大掠通州海門諸州縣；復焚掠鹽揚，有漂入靑徐界者，山東大震。（明史紀事本末沿海倭亂）

以上係略舉浙蘇魯沿海諸地被倭寇蹂躪之一二實例。三十四年（公元一五五五年）倭寇更向內地深入，越南京而達安徽。

八月，倭賊……趨秣林關。時，應天府推官羅節卿，指揮徐承宗率兵千人守關，望風奔潰。賊過關而去，自南京出秣陵；流劫溧水溧陽，趨宜興無錫，一晝夜奔一百八十里，至滸墅關。南直巡撫曹邦輔慮與柘林賊合且爲大患，乃親督兵備王崇古會集各部兵扼其東路，四面蹙之，隨地與戰。親召僉事董邦政，指揮婁宇以沙兵助勦……追及於楊家橋，盡殲其衆。賊自紹興高埠流劫杭嚴徽寧太平，犯南都。六十七人經行數千里，殺傷無慮四五千人，歷八十餘日始滅。（同上）

以上係略舉倭寇蹂躪內地之一二實例。至於閩粵沿海，則自三十七年（公元一五五八年）以後，亦連年遭受蹂躪。

三十七年（公元一五五八年）春二月，倭犯潮州之鮀浦，攻蓬州千戶所。僉事萬仲分部水陸兵馬東西哨攻之，臨敵而哨兵皆潰，領哨千戶魏岳高洪俱死。尋犯福州，巡撫阮鶚不能禦，取庫銀數萬兩賂之，以新造大舟六艘俾載而去……

三十八年（公元一五五九年）……福建新倭大至，多齎攻具；先攻福寧連江羅源；流劫各鄉，進攻福州，不克；移攻福安，破之。參將黎鵬舉以舟師擊倭於海中七星山屛風嶼，斬首六十七級，生擒六十八人。時沿海長樂福清等境皆有倭舟。廣東流倭往來詔安漳浦間。浙江舟山倭移舟南來者尙屯浯嶼；福州漳泉無地非倭矣……

四十二年（公元一五六三年）……冬十月，倭犯福建。其自浙之溫州來者合福建連江賊登岸，攻陷壽寧政和寧德等縣；自廣之南島來者合福清長樂賊攻陷玄鍾所，蔓延及於龍巖松溪大田古田之境，無非賊者。（同上）

倭寇所擾之地方，綜括沿海各地觀之，以蘇浙爲受害最甚。蘇浙之寇，自嘉靖三十七八年（公元一五五八——一五五九年）以後，陸續南移，肆擾閩粵。延至四十三年（公元一五六四年）的時代，始由戚繼光俞大猷等所平。

四十三年（公元一五六五年）春二月，儔倭萬餘攻仙遊，圍之二月。戚繼光引兵馳赴之，大戰城下。賊敗，趨同安，繼光揮兵追至王倉坪，斬首數百，餘衆奔漳浦。繼光督各哨兵入賊巢，擒斬略盡，閩寇悉平。其得出者逸出境至廣東潮州，俞大猷又邀殺之，幾無遺類。初倭既自浙犯，嘗一犯淮陽吳越，皆不利，遂巢閩中，首尾七八載，所破城十餘，掠子女財物數百萬，官軍吏民戰及俘死者不下十餘萬。雖時有勝負，而轉漕軍食天下騷動。至是倭患始息。（同上）

第八章 再由社會衝突轉入種族戰爭

前面所述擾華的倭寇，可以說是明代外患之一種。但大明帝國之崩潰，並非由於這一種外患；反之，乃由於流寇所造成之內亂。但內亂又是因什麼而發生的呢？現在且擇較爲重要的兩端述之。一關於經濟的，一關於政治的，茲分述於下之兩節。

一 農村生活之崩潰

私田官田及屯田 (a)私田，明代統治動搖之最大原因，就經濟方面言，厥爲私有田制所生之流弊。太祖以民族主義爲號召，乘民不聊生之時機，建立起大明的統治，恢復了漢族的地位，這是歷史上的盛事。但大明統治建立之後，隨即大封宗室，造成一個特殊階級；而於造成社會變亂的私有田制，毫無改革計劃。於是私有田制的一切流弊，一律承受了。這在帝國的統治初樹立起來之時，固可以強力彌縫，不使其表現作用。一到統治勢力腐化之時，私有田制的流弊便立刻顯出作用來了；私有田制下的剩餘人口也便一律變成了流賊。

(b)官田。明之官田，種類極多。明史云：

明土田之制凡二等：曰官田，曰民田。初，官田皆宋元時入官田地。厥後有還官田，沒官田，斷入官田，學田，皇莊，牧馬草場，城壖，

苜蓿地，牲地，園陵，墳地公占隙地，諸王公主勳戚大臣內監寺觀賜乞莊田，百官職田，邊臣養廉田，軍民商屯田通謂之官田。其餘為民田。（明史食貨志一田制）

這種官田，我們萬不可誤認爲政府頒賜於人民耕種之公田。這種官田，除軍民商屯田外，概是私田。其與普通私田不同之處卽普通私田爲普通地主或人民所有，故曰民田；此種官田爲皇族勳戚官僚等所有，故曰官田。普通私田由地主召農民耕種，此種官田則由管莊的人召農民耕種。其非農民所有初無二致；農民耕後納租亦初無二致。至其流弊則較普通私田爲甚。

（c）屯田。官田之中，以屯田爲較有公田的意味。明初當局雖不能改革私有田制，卻能廣設屯田，以安插變亂時代多數流離失所的農民。這於大明的統治是很有關係的。當屯田盛行之時，軍民都感寬裕，故統治不易動搖。我們縱不能說屯田是鞏固統治的唯一原因，但至少是重要原因之一。直到屯田廢弛，上下交困，於是統治漸呈動搖；點見得屯田對於統治有極密切的關係。明史云：

明初，沿元之舊，錢法不通而用鈔，又禁民間以銀交易；宜若不便於民。而洪永熙宣之際，百姓充實，府藏衍溢。蓋是時劭農務墾闢，土無萊蕪，人敦本業；又開屯田中鹽，以給邊軍，餫餉不仰藉於縣官，故上下交足，軍民胥裕。其後屯田壞於豪強之兼幷，計臣變鹽法，於是邊兵悉仰食太倉，轉輸往往不給。世宗以後，耗財之道廣，府庫匱竭。神宗乃加賦重征，礦稅四出；移正供以實左藏。中涓羣小橫斂侵漁；民多逐末，田卒汙萊。吏不能拊循，而復侵剝之。海內困敝，而儲積益以空乏。昧者多言復通鈔法可以富國，不知

國初之充裕在勤農桑，而不在行鈔法也。（明史食貨志一序）

這裏實把「屯田壞於豪強之兼幷，計臣變鹽法，」爲明代由盛轉衰之關鍵，雖不能謂爲絕對正確，但到底是核實之談，可以顯示出屯田之重要性。明之屯田，凡分三種：（一）曰民屯，這完全是安插失業農民之法，政府指定田土所在，命失業農民前往耕種，並不收稅，有時且助以牛力及種子。其事有專官管理。（二）曰軍屯，這有寓兵於農之意。原來兵士是不生產的。若行軍屯，令兵士於當兵之外仍須種田，則一方面可得軍糧，另一方面又可減輕一般人民的負擔，實最好的政策。故太祖有諭曰：

興國之本在於强兵足食，自兵興以來，民無寧居；連年饑饉，田地荒蕪。若兵食盡資於民，則民力重困。故令將士屯田，且耕且戰。今各將帥已有分定城鎮，然隨處地利未能盡墾，數年未見功緒，惟康茂才所屯，得穀一萬五千餘石，以給軍餉，尚餘七千餘石。以此較彼，地力均而入有多寡；蓋人力有勤惰故耳。自今諸將宜督軍士及時開墾以收地利。（續文獻通考田賦考屯田）

（三）曰商屯。這是關於食鹽政策的一種辦法；始於太祖洪武三年（公元一三七〇年）。到孝宗弘治中，就已不甚暢行。商屯雖說是與民屯及軍屯相輔的。續文獻通考云：

募鹽商於各邊開中，謂之商屯。三年（公元一三七〇年）六月，以大同糧儲自陵縣運至太和嶺，路遠費重，從山西行省言，令商人於大同倉入米一石，太原倉入米一石三斗者，給淮鹽一小引；以省運費而充邊儲，謂之開中。其後各行省邊境多召商中鹽輸米諸倉以爲軍儲。計道里遠近，自五石至一石有差。先後增則例不一；率視時緩急，米直高下，中納者利否。道遠地險，則減而

輕之。迨孝宗弘治中，戶部尚書葉淇變法，而開中始壞。諸淮商悉撤業歸，西北商亦多徙家於淮。邊地為墟，米石值銀五兩，而邊儲枵然矣。世宗嘉靖時，陝西巡撫楊一淸復請召商開中；又請倣古募民實塞下之意，招徠隴右關西民以屯邊。其後周澤王崇古林富陳世輔王畿王朝用唐順之吳桂芳等爭言屯政；而龐尚鵬總理江北鹽屯，尋移九邊，與總督王崇古先後區畫屯政甚詳。然是時因循日久，卒鮮實效。

王圻曰：「屯田乃足食足兵之要道。而通商中鹽，則又所以維持屯田於不壞者也。洪永間，純任此法，所以邊國富强，不煩轉運，而蠲租之詔無歲無之。後來屯田鹽法漸非其舊，而邊餉不足，軍民俱困矣。」（同上）

屯田之種類，略如上述。至於屯田之盛況，亦頗值得注意。大抵正統以前，最為可觀。就屯田的區域而言，幾乎遍布於全國了。就政府的獎勵而言，也面面顧到：如供給車牛，減免屯糧等，皆是實例。明史云：

於時東自遼左，北抵宣大，西至甘肅，南盡滇蜀，極於交阯；中原，則大河南北，在在興屯矣。宣宗之世，屢覈各屯以征戍罷耕，及官豪勢要占匿者減餘糧之半。迤北來歸就屯之人，給車牛農器。分遼東各衞屯軍為三等：丁牛兼者為上，丁牛有一為中，俱無者為下。英宗免軍田正糧歸倉，止徵餘糧六石。後又免沿邊開田官軍子粒，減各邊屯田子粒有差。……自正統後，屯政稍弛。（明史食貨志一田制）

王圻曰：「按漢之屯田，止於數郡；宋之屯田，止於數路；唐雖有九百九十二所，亦無實效。唯我太祖加意於此，視古最詳。考其迹，則衞所有閒田卽分軍以立屯，非若歷代於軍伍之外分兵置司者也。考其制，則三分守城，七分屯種。以言其數，則外而遼東，一萬二千二百七十四頃一十九畝零。推之於南北三京衞所，陝西山西諸省，尤極備焉。則其於所謂數郡，數路，九百九十二所者，又

豈足以比之哉？永樂中令各處衛所，凡屯軍一百以上委百戶一員提督之。其有餘人自願耕種者，不拘頃畝，任其開墾。三四五年之間又有紅牌一面等例。牛具農器則總於津屯；細糧子粒則司於戶部。至於宣德正統，每有添設屯田副使僉事之詔」（續文獻通考田賦考屯田）

屯田衰而莊田盛　屯田發展之日也就是莊田發展之時。不過莊田的勢力愈擴愈大，而屯田的勢力卻愈縮愈小。這兩者之間有若干相互的關係。大概莊田的勢力愈擴大，自不免有強占屯田以充莊田之事；於是屯田之發展受着極大之打擊。所謂「屯田壞於豪強之兼幷」（見上）云云，卽是指這種打擊而言。豪強之含義極廣，凡皇族，外戚，勳臣，宦官，官僚等，都可以包括在豪強的範圍之內。至於退職的官僚，以及結交官府的地主，當然都是豪強。不過退職的官僚與結交官府的地主，其土田屬於普通私田的範圍。祇有皇室或貴族的私田，貴族之外戚的私田，乃至文武功臣宦官等之私田，乃稱莊田。普通私田之中也有以「莊」名的，但與皇室等之莊田到底不同。皇室等之莊田，其造成方法，（1）或由於皇帝的頒賜。這卽是皇帝把天下之土田當作自己的私有物任意頒賜於貴族勳戚等。（2）或由於莊主自己的侵占。這卽是莊主憑着自己優越的勢力，把一般人民的私田強占爲自己之私田；這卽是豪強兼幷。（3）或由於奸民的投獻。奸民與豪強結交，倚仗其勢力，把普通人民的私田奪來，以作結交豪強的禮物。

明時草場頗多占奪民業而爲民厲者莫如皇莊，及諸王，勳，戚，中官莊田爲甚。太祖賜勳臣公侯，丞相以下莊田，多者百頃，親

王莊田千頃。又賜公，侯，暨武臣公田；又賜百官公田；以其租入充祿。指揮沒於陣者皆賜公田。……仁宣之世，乞請漸廣；大臣亦得請設官莊舍。……至英宗時，諸王，外戚，中官所在占官私田；或反誣民占，請案治比案問得實，帝命還之民者非一。乃下詔禁奪民田及奏請畿內地。然權貴宗室莊田墳塋，或賜或請，不可勝計。復辟後，御馬太監劉順進薊州草場，進獻由此始。宦官之田，則自尹奉喜寧始。初，洪熙時，有仁壽宮莊，其後又有清寧未央宮莊。天順三年（公元一四五九年）以諸王未出閣，供用浩繁，立東宮德王秀王莊田。二王之藩，地仍歸官。憲宗即位，以沒入曹吉祥地爲宮中莊田；皇莊之名由此始。其後莊田遍郡縣，給事中齊莊言：「天子以四海爲家，何必置立莊田，與貧民較利？」弗聽。……又定制：獻地王府者戍邊。奉御趙瑄獻雄縣地爲皇莊，戶部尚書周經劾其違制，下瑄詔獄；敕諸王輔導官，導王奏請者罪之。然當日奏獻不絕，乞請亦愈繁。徽興岐衡四王田多至七千餘頃。會昌建昌慶雲三侯爭田，帝輒賜之。武宗即位踰月，即建皇莊七，其後增至三百餘處。諸王外戚求請及奪民田者無算。世宗初命給事中夏言等清核皇莊田，言極言皇莊爲厲於民。自是正德以來，投獻侵牟之地頗有給還民者。而宦戚輩復中撓之。（明史食貨志一田制）

剝削關係之嚴重　普通私田及皇室莊田等，除一部分係自耕農所有者外，餘均由田主召貧民耕種。自耕農所種之田，祇須向政府納田賦；田賦雖然也是一種剝削，但這種剝削仍較田租爲稍低。祇有貧民耕種地主之田則須向地主納田租。地主之爲人無論是普通的農村地主或皇室勳戚中官等，皆向耕田者收取田租。田租這種剝削，程度是很高的。明代的田賦（自耕農或普通地主向政府所納。普通地主所納之田賦，係直接取之於耕田者或佃農）與田租（佃農向普通地主或皇室勳戚中官等所納）都是很重的。且以蘇松二府爲例。蘇松二府在當時是

天下最富的地方；其田賦與田租也是天下最高的地方。如「蘇州之田，約居天下八十八分之一弱，而賦約居天下十分之一弱」（日知錄集釋引沈氏語）顧炎武云：

松江一府……洪武以來，一府稅糧共一百二十餘萬石，租既太重，民不能堪。於是皇上憐民重困，屢降德音，將天下係官田地糧額遞減三分二分外，松江一府稅糧尚不下一百二萬九千餘石。愚歷觀往古自有田稅以來，未有若是之重者也。以農夫蠶婦凍而織，餒而耕，供稅不足，則賣兒鬻女；又不足，然後不得已而逃，以至田地荒蕪，錢糧年年拖欠。……今按宣朝實錄：「洪熙元年（公元一四二五年）閏七月，廣西布政使周幹自蘇常嘉湖等府巡視還，言：『蘇州等處人民多有逃亡者。詢之耆老，皆云由官府弊政困民所致。如吳江崑山民田，畝舊稅五升；小民佃種富室田，畝出私租一石；後因沒入官，依私租減二斗，是十分而取八也。（上文中之稅，租，糧等皆指納於政府之田賦言；私租則指納於地主之田租言。）撥賜公侯駙馬等項田，每畝舊輸租（田租）一石，後因事故還官，又如私租例，盡取之。且十分而取其八，民猶不堪；況盡取之乎！盡取，則無以給私家，而必至凍餒，欲不逃亡，不可得矣。』」……

吳中之民有田者什一，爲人佃作者什九。其畝甚窄，而凡溝渠道路，皆并其稅於田之中。歲僅秋禾一熟，一畝之收不能至三石，少者不過一石有餘。而私租之重者至一石二三斗，少亦八九斗。佃人竭一歲之力，糞壅工作，一畝之費可一緡。而收成之日，所得不過數斗。至有今日完租而明日乞貸者。（顧炎武日知錄卷十蘇松二府田賦之重）

憑此等實例，可概其餘。不過這還祇講到田賦與田租之高度。至於徵取的方法之擾民，更有令人驚訝者。官府向人民取田賦，不免擾民；普通地主向佃農取田租，不免擾民。但擾民最厲害的，要算皇室勳戚中官等莊田之管莊

人員盡莊主多以身分太高之故，不直接管莊，常派兇悍的無賴代管。代管人員便憑着主人的勢力向小民恣意橫行，盡情騷擾。

弘治二年（公元一四八九年）戶部尙書李敏等以災異上書「畿內皇莊有五，共地萬二千八百餘頃。勳戚中官莊田三百三十有二，共地三萬三千餘頃。管莊官校招集羣小，稱莊頭伴當，占地土，斂財物，汙婦女。稍與分辯，輒被誣奏，官校執縛，舉家驚惶，民心傷痛入骨……」神宗賚予過侈，求無不獲。潞王壽陽公主恩最渥，而福王分封，括河南山東湖廣田爲王莊，至四萬頃。羣臣力爭，乃減其半。王府官及諸閹丈地徵稅，旁午於道，扈養廝役廩食以萬計，漁斂慘毒不忍聞。駕帖捕民，格殺莊佃，所在騷然。……熹宗時，桂惠瑞三王及遂平寧國二公主莊田動以萬計，而魏忠賢一門，横賜尤甚。蓋中葉以後莊田侵奪民業，與國相終云。（明史食貨志一田制）

稅監虐民之慘毒　莊田是擾害農民的，稅監則是擾害商民的。明代徵稅非常苛細。除農具與書籍外，凡在市上買賣的任何東西幾乎都要納稅。卽農村中買賣田宅牛頭馬匹，亦須投繳契本別納紙價。徵稅之所，大小達四百餘。明史云：

關市之徵，……明初務簡約。其後增置漸多，行齎居鬻，所過所止，各有稅。其名物件析，榜於官署，按而徵之。惟農具書籍及他不鬻於市者勿算，應征而藏匿者沒其半。買賣田宅頭匹，必投契本，別納紙價。凡納稅地，置店歷，書所止商氏名物數。官司有都稅，有宣課，有司，有局，有分司，有抽分場局，有河泊所。所收稅課有本色，有折色。稅課司局，京城諸門及各府州縣市集多有之，凡四百餘所。（明史食貨志五商稅）

至神宗時，又增征礦稅。續文獻通考云：「神宗之季，遂議開礦榷稅。於是所在搜括，日增歲溢；上取一，下取二；官取一，群姦人取二。利則歸下，怨則歸上。所謂利之所在，害即隨之者也。」（征榷考序）這裏所謂「上」或「官」乃指政府，所謂「下」或「姦人」乃指督徵稅款之人。大概當時政府以開支日大，急於要增加收入，於是派一大批所謂稅監，到各地實行督催稅款。稅監之權，提得很高：每到一處，地方官吏無不受其磨折。每一稅監自己復派許多下級人員，叫他們到處騷擾。地方官與稅監有所爭執，稅監奏報中央；中央祇知要增加收入，不問情實，照例左袒稅監。結果釀成萬曆時代絕大的礦稅風潮。所謂礦稅風潮，不過是就大體說而已。其實當時釀出風潮的稅監們向人民苛索的並不限於礦稅。這班人手段操切，依勢凌人，於是引起人民反感，造成絕大風潮。論者以為這是動搖大明統治之重要原因。茲錄趙翼所舉之例以見一斑。趙云：

萬曆中，有房山民史錦，易州民周言等言「阜平房山各有礦砂，請遣官開採；」以大學士申時行言而止。後言礦者爭走闕下，帝即命中書與其人偕往，蓋自二十四年（公元一五九六年）始。其後又於通都大邑增設稅監，故礦稅兩監遍天下。兩淮又有鹽監，廣東又有珠監，或專或兼，大璫小監縱橫繹騷，吸髓飲血，天下咸被害矣。其最橫者，有陳增馬堂陳奉高淮梁永楊榮等。增開採山東，兼徵東昌稅；縱其黨程守訓等大作奸弊。程奉密旨搜金寶，募人告密；誣大商巨室藏違禁物；所破滅什佰家，殺人莫敢問。又誣劾知縣韋國賢吳宗堯等，皆下詔獄。凡肆惡山東者十年。堂天津稅監，兼轄臨清。始至，諸亡命從者數百人，晝手鋃鐺奪人財；抗者以違禁罪之。僮告主者，畀以十之三，破家者大半。遠近罷市，州民萬餘，縱火焚堂署，斃其黨三十七人，皆黥臂諸偷也。事聞，詔捕首惡，株連甚衆。有王朝佐者以身任之；臨刑，神色不變，州民立祠祀之。陳奉徵荊州店稅，兼採興國州礦砂，鞭笞官吏，剽劫行

旅；商民恨刺骨，伺其出，數千人競擲瓦石擊之。至武昌，其黨直入民家，姦淫婦女，或掠入稅監署中，士民公憤，萬餘人甘與奉同死。撫按三司護之始免。已而漢口，黃州，襄陽，寶慶，德安，湘潭等處民變者凡十起。奉又誣劾兵備僉事馮應京等數十員，帝皆爲降革逮問，倖免。高淮採礦徵稅遼東，搜括士民財數十萬，招納亡命，縱委官廖國泰虐民激變；誣擊諸王數十人，打死指揮張汝立。又誣劾總兵馬林等皆論戍。率家丁三百人張飛金旗，金鼓震天，聲言欲入大內，遂潛往廣渠門外。御史袁九皋等劾之，帝不問。淮益募死士出塞，發黃票龍旗，走朝鮮，索冠珠貂馬。又扣除軍士月糧，前屯衞軍甲而噪，誓食其肉。錦州松山軍相繼變，淮始內奔。梁永徵稅陝西，盡發歷代陵寢，搜掠金玉，縱諸亡命旁行劫掠。所至邑令皆逃。杖死指揮縣丞等官，私宮良家子數十人。稅額外增稅數倍；索咸陽冰片五十斤，麝香二十斤。秦民憤，共圖殺永，乃撤回。楊榮爲雲南稅監，肆行威虐，誣劾知府熊鐸等皆下獄。百姓恨榮入骨，焚稅廠，殺委官張安民。榮益怒，杖斃數十人。又怒指揮樊高明，榜掠絕觔以示衆。于是指揮賀世勛等率冤民萬人焚榮第，殺之，投火中，并殺其黨二百餘人。帝爲不食者累日。此數人其最著者也。他如江西稅監潘相激浮梁景德鎮民變，焚燒廠房。相往饒上饒礦，知縣李鴻戒邑人敢以食物市者死。相竟日饑憊而歸，乃劾鴻，能其官。蘇杭織造太監孫隆激民變，遍焚諸委官家。隆走杭州以免。福建稅監高寀在閩肆毒十餘年，萬衆洶洶欲殺寀，寀率甲士二百人突入巡撫袁一驥署，劫之令諭衆，始退。此外如江西李道，山西孫朝，張忠，廣東李鳳，李敬，山東張曄，河南魯坤，四川邱乘雲輩，皆爲民害，猶其次焉者也。是時廷臣章疏悉不省，而諸稅監有所奏，朝上夕報可。所劾無不曲護之。以故諸稅監益驕，所至肆虐，民不聊生；隨時激變。迨帝崩，始用遺詔罷之，而毒痛已遍天下矣。論者謂明之亡，不亡於崇禎，而亡於萬曆云。（趙翼廿二史劄記萬曆時礦稅之害）

遼餉勦餉與練餉　商稅之外，復加礦稅；且稅監肆虐，終於釀成絕大風潮。而田賦之外，復加兵餉。且兵餉種類多，數目大，終至民不能堪。國家養兵，原不能無餉。但這裏所謂兵餉乃額外的增加。這額外的增加，凡有三種：一曰遼

餉，這是因遼東方面蠻族內犯，連年用兵，所增的餉。二曰勦餉，這是因民亂暴發，政府因要戡亂出兵勦賊，所增的餉。三曰練餉，這是爲着增練民兵所增的餉。大概當時內憂外患相逼而至，政府原有的正規軍不夠用了，故增練民兵。因增練民兵，故又增征練餉。政府愈欲消去內憂外患而消去之之手段的本身，卻愈增加了內憂外患之嚴重性。蓋增餉愈多，人民對政府便愈不信任也。

嘉靖中，以俺答入寇，戶部侍郎孫應奎已議加派自北方諸府及廣西貴州外，增銀一百十五萬。萬曆末年，遼左用兵，又加賦五百二十萬。崇禎二年（公元一六二九年，）又以兵餉不足，兵部尚書梁廷棟請增天下田賦；於是戶部尚書畢自嚴議於每畝加九釐之外，再增三釐。十年（公元一六三七年，）楊嗣昌又請增二百八十萬舊額之糧，每畝加六合，計石折銀八錢。帝乃下詔：「不集兵無以平賊，不增賦無以餉兵，其累吾民一年。」當時謂之勦餉，期一年而止。十二年（公元一六三九年，）餉盡而賊未平，於是又從嗣昌及督餉侍郎張伯鯨議，勦餉外，又增練餉七百三十萬。先後共增六百七十餘萬。十五年（公元一六四二年，）蔣德璟對帝曰「既有舊餉五百餘萬，新餉九百餘萬，又增練餉七百三十萬；臣部實難辭咎。今兵馬仍未練，徒爲民累耳」（趙翼廿二史劄記明末遼餉勦餉練餉）。

廷臣多請練邊兵，帝（崇禎）命楊嗣昌定議：邊鎭及畿輔山東河北凡四總督十七總兵官各抽練額兵，總七十三萬有奇。又汰郡縣佐貳，設練備練總，專練民兵。於是有練餉之議。初，嗣昌增勦餉，期一年而止。後餉盡而賊未平，詔征其半。至是督餉侍郎張伯鯨請全徵。帝慮失信，嗣昌曰「無傷也，加賦出於土田；土田盡歸有力家；（加賦一事表面上似無損於農民，其實政府向有力之家加賦，有力之家則向農民加租，仍須損及農民。）百畝徵銀三四錢，稍抑兼并耳」。大學士薛國觀程國祥皆贊之。於是勦

餉外，復畝加練餉銀一分，共增七百三十萬。蓋自神宗末，增賦五百二十萬；崇禎初，再增百四十萬，總名遼餉，至是（崇禎十二年，公元一六三九年）復增勦餉練餉，先後增賦千六百七十萬。民不聊生，益起為盜矣。於是御史衛周胤言「嗣昌流毒天下，勦練之餉多至七百萬，民怨何極。」御史郝晉亦言：「萬曆末年，合九邊餉止二百八十萬，今加派遼餉至九百萬，勦餉三百三十萬，業已停止，旋加練餉七百三十餘萬。自古有一年而括二千萬以輸京師，又括京師二千萬以輸邊者乎？」疏言雖切，而時事危急，不能從也。……至十四年（公元一六四一年）懋第督催漕運，馳疏言：「臣有事河干一載，每進父老問疾苦，皆言練餉之害。三年來，農怨於野，商歎於途。如此重派，所練何兵？兵在何所？奈何使眾心瓦解，一至此極乎？」（續文獻通考田賦考二）

二　統治勢力的腐化

上面所述，可以說是明室亂亡之經濟的原因。茲從政治方面研究，亦見得明室之亂亡，有其必然的原因在。

皇族的擾民　明祖雖出身微賤，然恢復民族地位，樹立帝國之時，隨即大封宗室，造成一個特殊階級加在原來的封建地主之上。原有的封建地主勢力已很不小，再加上新封的朱姓貴族，人民更經不起了。朱姓新封的貴族人數加多，其流弊亦隨着增加，成為動搖大明統治的因素。舉其最大者而言，凡有數項：一則直接擾害人民；以貴族之尊，居於各地，仗其權勢，侵奪人民田宅子女等事，所在皆是。二則妨礙官府行政；貴族雖不管地方行政，然以地位之尊，嘗要挾地方官員，地方官員亦莫敢抗拒。三則加重人民負擔；貴族全不從事於生產，其食用概來自莊田的田租；無莊田的，即來自人民的賦稅。人數多了，兩者俱感供不應求。趙翼云：

明祖初定天下，分封諸子於各省各府。……其後日久，而弊日甚。一在以王府之尊而居於外郡，則勢力足以病民。一在支庶蕃衍，皆仰給縣官，不使之出仕及別營生理，以至宗藩既困，而國力亦不支。考唐亦封諸王於外；迫武后殘殺諸王後，開元以來諸王皆居京師，而支庶得自奮於功名；如宗室爲宰相者至有十餘人。其出仕於外，如嗣流王巨嗣吳王祗，當國家寇亂時，俱能守郡掌兵，爲國宣力；此法之最善者也。今觀明制，藩王之體統極尊，以極尊之體統處於外郡，則有如谷王橞奪民田，侵公稅，殺無罪人，藏匿亡命；長史虞廷綱諫，則誣以罪而磔之。又如伊王世子典楧，多持官吏短長，不如旨，必搆之使去；至御史行部不敢入城，楧要而笞之。官吏往來率紆道疾過，猶使人追入責以不朝，朝者亦辱以非禮。宮牆壞，奏請修築，則奪附近民居以廣其宮；郎中陳大壯，屋不肯，則使數十人從大壯臥起，奪其飲食；大壯遂餓死。閱河南府城女子，選七百餘人，留尤豔者九十餘人，勒其家以金贖。宸濠未反時，亦強奪民間田宅子女，養羣盜，閔廿四凌十一等，劫財江湖間，有司不敢問。甚至楚宗華越訐楚王華奎之案，以巡撫趙可懷庇華奎，楚宗人遂擊死可懷。此其恣橫無忌，肆害官民，皆由以藩王之尊，居於外郡，莫敢抗拒故也。……而法之尤不善者，在乎支庶日蕃，徒仰歲祿，而別無出仕及謀生之路。宗支既多窮迫，而國力亦以坐困。明史表序謂親王或可自存，郡王至中尉窮乏尤甚。蓋親王歲祿既多，其護衛軍及儀衛司人役并樂戶之類，俸餉皆支於官。是親王之分例本屬豐厚，且初封時，歲祿外又有草場灘地之賜；如英宗子見潾就藩德州，請齊漢二庶人所遺東昌兗州閒田及白雲景陽廣平三湖地，憲宗悉與之。神宗子潞王就封，請德景藩　籍田產，多至四萬頃。福王之國，亦援例以請；而版籍已定，尺寸皆奪之民間，不得已減半。中州田不足，則請山東湖廣田益之。又奏乞張居正入官田，及江都至太平沿江荻州，四川鹽井榷茶銀。又請淮鹽千三百引，設店洛陽售賣，至爲禁食河東鹽以聽鬻賣。此親王富厚之大概也。蓋親王初封爵出藩，皆帝王愛子；故歲祿外，有此別給。其後嫡子孫襲親王爵者，即世其產，是以富厚如此。至親王之支子，孫封爲郡王及鎮國奉國將軍中尉者，不能分此私產，唯恃歲祿爲衣食；而生齒日繁，國力不給。嘉

靖中御史林潤言「天下財富歲供京師米四百萬石，而各藩祿米至八百五十三萬石；卽無災傷蠲免，亦不足供祿米之半。年復一年將何以支」此可見國家養給各藩之竭蹶……坐弊如此，趙翼所謂「唐宋宗親或通名仕版，或散處民間；我朝分封列爵，不農不仕，吸民膏髓」是也。（趙翼廿二史劄記明分封宗藩之制）

中樞的腐化　中樞的腐化，可拿閹宦當權爲最顯之例。閹宦是宮庭裏的傭人。其性質之特別，我們在第三編第二章裏講宦官打擊外戚時就已講過。這種人而可以握大權，主國政，則中樞之腐化，自可想見。在專制時代，每一朝之前半期內，因統治者的明察謹愼，閹宦是不容易干預國政的。但每一朝之後半期內，嘗因統治者的幼弱無能，及女后的出而專擅，很容易使閹宦之流得到干預國政的機會。

（a）明代初期自成祖以前，對閹宦的管束是很嚴的：不許讀書識字，不許語及政治，不許有文武官銜，不許著外臣冠服，一切食用均有限制。明史云：

太祖既定江左，鑒前代之失，置宦者不及百人。迨末年頒祖訓，乃定爲十有二監，及各司局，稍稍備員矣。然定制不得兼外臣，文武銜，不得御外臣冠服，官無過四品，月米一石，衣食於內庭。嘗鑄鐵牌置宮門外曰「內臣不得干預政事，預者斬」。敕諸司不得與文移往來。有老閹供事久，一日從容語及政事，帝大怒，卽日斥還鄉。嘗用杜安道爲御用監。安道外臣也，以鑷工侍帝數十年；帷幄計議皆與知，性縝密不泄，過諸大臣前一揖不啓口而退。太祖愛之，然無他寵異，後遷出爲光祿寺卿。有趙成者，洪武八年（公元一三七五年）以內侍使河州市馬。其後以市馬出者又有司禮監慶童等。然皆不敢有所干竊。建文帝嗣位，御內臣益嚴：詔出外稍不法，許有司械聞（明史宦官列傳序）

成祖以後，情形就不同了，宦官漸居要職；直到神宗時代，遂造成極大的流弊。

(b)成祖以後，宦官得勢的機緣，可分爲較大之三項。(1)貴族內部的衝突。例如燕王棣反，師過江北之時，內臣多逃入其軍報告京中虛實。逮燕王成功爲帝，便以官職酬報這班人。自是以後，宦官便常居要職。如鄭和之出使外洋，馬騏之出鎮交阯，皆最顯之例。明史云：

燕師逼江北，內臣多逃入其軍，漏朝廷虛實。文皇以爲忠於己，而狗兒輩復以軍功得幸，即位後，遂多所委任。永樂元年（公元一四〇三年）內官監李興奉敕往勞暹羅國王。三年（公元一四〇五年）遣太監鄭和帥舟師下西洋。八年（公元一四一〇年）都督譚青營有內官王安等，又命馬靖鎮甘肅，馬騏鎮交阯。十八年（公元一四二〇年）置東廠，令刺事。蓋明世宦官出使專征，監軍分鎮，刺臣民隱事諸大權，皆自永樂間始。初，太祖制，內臣不許讀書識字。後宣宗設內書堂，選小內侍，令大學士陳山敎習之，遂爲定制。用是多通文墨，曉古今，逞其智巧，逢君作奸。數傳之後，勢成積重，始於王振，卒於魏忠賢。（同上）

(2)官僚內部的衝突。例如神宗時廷臣嘗乘着帝皇之怠於政事，漸立門戶，互相傾軋。後來爲着「梃擊」「紅丸」「移宮」三案大起爭訟，結果東林黨一班人得勝，而失敗者心有不甘，乃互相團結以圖報復。恰巧宦者魏忠賢被熹宗寵愛上了，大家不顧一切犧牲名節爭相依附，以圖對付東林黨人。忠賢得此，勢力坐大。明史云：

神宗在位久，怠於政事，章奏多不省。廷臣漸立門戶，以危言激論相尙，國本之爭，指斥宮禁，宰輔大臣爲言者所彈擊，輒引疾避去。吏部郞顧憲成講學東林書院，海內士大夫多附之，東林之名自是始。既而梃擊、紅丸、移宮三案起，盈廷如聚訟。與東林忤者，衆目之爲邪黨。天啓初，廢斥殆盡。識者已憂其過激變生。及忠賢勢成，其黨果謀倚之以傾東林。而徐大化、霍維華、孫杰首附忠賢；

劉一燝及尙書周嘉謨並爲杰劾去。……一時罷斥者吏部尙書趙南星，左都御史高攀龍，吏部侍郎陳于廷及楊漣左光斗魏大中等先後數十人。已而又逐韓爌及兵部侍郎李邦華。正人去國紛紛若振槁，乃矯中旨召用例轉科道，以朱童蒙郭允厚爲太僕少卿，呂鵬雲孫杰爲大理丞，復霍維華郭興治爲給事中，徐景濂賈繼春楊維垣爲御史；而起徐兆魁王紹徽喬應甲徐紹吉阮大鋮陳爾翼張養素李應薦李嵩楊春懋等爲之爪牙。未幾，復用擬戍崔呈秀爲御史。呈秀乃造天鑑同志諸錄，王紹徽亦造點將錄；皆以鄒元標顧憲成葉向高劉一燝等爲魁，盡羅入不附忠賢者，號曰東林黨人，獻於忠賢。忠賢喜，於是群小益求媚忠賢，攘臂攻東林矣。（明史宦官二魏忠賢傳）

明代閹官之禍酷矣，然非諸黨人附麗之，羽翼之，張其勢而助之攻，虐焰不若是其烈也。中葉以前，士大夫知重名節，雖以王振汪直之橫，黨與未盛。至劉瑾竊權，焦芳以閣臣首與之比；於是列卿爭先獻媚，而司禮之權居內閣上。迨神宗末年，訛言朋興，群相敵讎，門戶之爭固結而不可解；兇豎乘其沸潰，盜弄太阿，黠桀渠憸，竄身婦寺；淫刑痡毒，快其惡正醜直之私；衣冠塡於狴犴，善類殞於刀鋸！（明史閹黨列傳序）

（8）皇帝幼弱無能。在專制時代，皇帝之明斷最爲重要。若皇帝幼弱無能，邪枉的勢力便乘之而入，構成大集團，驅逐正人君子。明英宗以幼年卽位，故宦者王振得乘機而入；熹宗亦以幼年卽位，故宦者魏忠賢亦得乘機而入。趙翼謂明代宦官之禍，並非完全由於宦官本身之通曉文義；反之，乃由於人主童昏，漫不省事。故其言曰：

有明一代宦官，……致禍之由，亦不盡由於通文義也。王振汪直劉瑾固稍知文墨，魏忠賢則目不識丁，而禍更烈。大概總由於人主童昏，漫不省事；故若輩得以恣弄而竊威權。如憲宗稍能自主，則汪直始雖肆恣，後終一斥不用。武宗之於瑾，亦能擒而戮之。惟英熹二朝皆以沖齡嗣位，故振忠賢得肆行無忌。然正統之初，三楊當國，振尙心憚之，未敢逞。三楊繼歿，而後跋扈不可制。天

啓之初，眾正盈朝，而賢亦未大橫；四年（公元一六二四年）以後，葉向高趙南星高攀龍楊漣左光斗等相繼去，而後肆其毒痡。計振忠賢之擅權，多不過六七年，少僅三四年，而禍敗已如是，設令正統天啓之初，二豎卽大權在握，其禍更有不可勝言者。（廿二史劄記明代宦官）

（c）明代宦官之肆虐，以魏忠賢爲最酷。（1）彼乃肅寧人，少無賴，以賭博不勝，恚而自宮，於萬曆中被選入宮。當熹宗未做皇帝時，與熹宗的乳母客氏要好，後來熹宗做了皇帝，爲優待乳母客氏之故，幷忠賢一幷優待之。自是忠賢在宮庭中便有勢力了。後更勾結黨羽，擴大自己之勢力；並乘熹宗年幼無知，盡量以聲色狗馬引誘之。明史云：

> 魏忠賢，肅寧人，少無賴，與羣惡少博，不勝，爲所苦，恚而自宮，變姓名曰李進忠。其後乃復姓，賜名忠賢云。忠賢自萬曆中選入宮，隸太監孫暹，夤緣入甲字庫，又求爲皇長孫母王才人典膳，諂事魏朝，朝數稱忠賢於安，安亦善遇之。長孫乳媪曰客氏，素私侍朝，所謂對食者也。及忠賢入，又通焉。客氏遂薄朝而愛忠賢，兩人深相結。光宗崩，長孫嗣立，是爲熹宗。忠賢客氏並有寵。未踰月，封客氏奉聖夫人，廕其子侯國興，弟客光先及忠賢兄釗俱錦衣千戶。忠賢尋自惜薪司遷司禮秉筆太監，兼提督寶和三殿。忠賢不識字，例不當入司禮，以客氏故得之。天啓元年（公元一六二一年）詔賜客氏香火田，敍忠賢治皇祖陵功。……忠賢不知書，頗強記，猜忍陰毒，好諛，帝深信任此兩人。兩人勢益張，用司禮監王體乾及李永貞石元雅涂文輔等爲羽翼，宮中人莫敢忤。……忠賢乃勸帝選武閹，鍊火器，爲內操，密結大學士沈㴶爲援，又日引帝爲倡優聲伎，狗馬射獵。（明史宦官二魏忠賢傳）

（2）忠賢得勢之後，凡三案失敗之人羣起附之。文臣有崔呈秀等，所謂「五虎」；武臣有田爾耕等，所謂「五彪」；又有尚書周應秋等，所謂「十狗」；此外更有羣小結成之「十孩兒」「四十孫」等名目。可見當時藉忠賢

之勢力而活動的人，非常之多。

忠賢竊權，而三案被劾察典被謫諸人欲藉其力以傾正人，遂羣起附之。文臣則崔呈秀田吉吳淳夫李龍倪文煥，號五虎。武臣則田爾耕許顯純孫雲鶴楊寰崔應元，號五彪。又尚書周應秋，卿寺曹欽程等，號十狗。又有十孩兒四十孫之號。自內部六部，至四方督撫，無非逆黨。駸駸乎可底篡弒之禍矣。（趙翼廿二史劄記明代宦官）

（3）內部六部，四方督撫，皆爲忠賢之黨羽。目不識丁之宦官，能做到這步，頗令人驚駭。當時各地督撫及地方官之隸屬忠賢，可於建生祠一事見之。祠，本係供奉死人的。爲欲紀念某人之勳業，不待其死，於其生時卽建祠供之，故曰生祠。但魏忠賢之時，其生祠幾遍於全國。全國大小官員，無不是忠賢心腹。

魏忠賢生祠之建，始於浙撫潘汝禎。汝禎因機戶之請，建祠西湖。疏聞於朝，詔賜名普德。此天啓六年（公元一六二六年）六月事也。自是諸方效尤，遂遍天下。其年十月，孝陵衞指揮李之才建之南京。七年（公元一六二七年）正月，宣大總督張樸，宣府巡撫秦士文，宣大巡按張素養建之宣府大同。應天巡撫毛一鷺，巡按王珙建之虎邱。二月，薊遼總督閻鳴泰，順天巡撫劉詔，巡按倪文煥建之景忠山。宣大總督樸，大同巡撫王點，巡按養素，又建之大同。三月，鳴泰與文煥，巡按御史梁夢環，又建之西協密雲丫髻山，又建之昌平通州。太僕寺卿何宗聖建之房山。四月，鳴泰與巡撫袁崇煥，又建之寧前。（鳴泰共建七所。）宣大總督樸，山西巡撫曹爾禎，巡按劉宏先，又建之五臺山。庶吉士李若琳建之蕃育署。工部郞中曾國禎建之盧溝橋。五月，通政司經歷孫如洌，順天府尹李春茂建之宣武門外。巡撫朱童蒙建之延綏。巡城御史黃憲卿，王大年，汪若極，張樞，智鋌等，建之順天。戶部主事張化愚建之崇文門。武清侯李誠銘建之藥王廟。保定侯梁世勳建之五軍營大教場。登萊巡撫李嵩，山東巡撫李精白建之蓬萊閣，寧

海縣督餉尙書黃運泰保定巡撫張鳳翼，提督學政李蕃，順天巡按文煥建之河間天津。河南巡部郭增光，巡按郭奇讀建之開封。上林監丞張永祚建之良牧嘉蔬林衡三署。博平侯郭振明等建之都督府錦衣衛。六月，總漕尙書郭尙友建之淮安。是月，順天巡撫盧承欽，山東巡按黃憲卿，順天巡按卓邁，七月，長盧巡鹽龔萃肅，淮揚巡按許其孝，應天巡按宋禎漢，陝西巡按莊謙各建之所部。八月，總河李從心，總漕尙友，東撫精白，巡按憲卿，巡漕何可及又建之濟寧。湖撫姚宗文，鄖陽撫治梁應澤，湖廣巡按溫皋謨建之武昌承天均州。三邊總督史永安，陝撫胡廷晏，巡撫莊謙袁鯨建之固原太白山。楚王華奎建之高觀山。山西巡撫年志燮，巡撫李燦然劉宏光建之河東。

每一祠之費，多者數十萬，少者數萬。剝民財，侵公帑，伐樹木，無算。開封之建祠，毀民舍二千餘間，創宮殿九楹，儀如帝者。參政周鏘，祥符縣季寓庸恣爲之；巡撫俯首而已。鏘與魏良善，祠成，熹宗已崩，猶致書良卿爲忠賢設遂金像。而都城數十里間祠宇相望。有建之內城東街，工部郎葉憲祖竊歎。忠賢聞之，立削其籍。上林一苑，至建四祠。童蒙建祠延綏，用琉璃瓦。詔建祠薊州，金像用冕旒。凡疏詞一如頌聖，稱以堯天舜德，至聖至神。而閣臣輒以駢語褒答。運泰迎忠賢像五拜三稽首。率文武將吏列班階下，拜如初。已又詣像前祝稱：某事賴九千歲扶植。稽首謝還就班，復稽首如初禮。運泰請以遊擊一人守祠，後建祠者必有官守。其孝等方建祠上梁，而熹宗哀詔至。既哭臨，釋服，易吉，拜。監生陸萬齡至謂孔子作春秋，忠賢作要典；孔子誅少正卯，忠賢誅東林黨人。宜建祠國學，與先聖並尊，并以忠賢父配啓聖公祠。司業朱之俊輒爲舉行。其後巡撫楊邦憲建祠南昌，毀周程朱三賢祠益其地；鬻澹臺滅明祠，曳其像碎之。比疏至，莊烈帝已卽位，且閱且笑。（趙翼廿二史劄記魏閹生祠）

這種瘋狂似的崇拜閹宦，是歷史上僅有的事。我們倘若就事論事，認定當時的書生，士虎，黨人等之尊重名節爲正派，則一般依附閹宦而得勢的官僚，當然屬於邪黨。整個的中央政府落在這班人手裏，中樞的腐化不能不算是到

了極點。中樞既腐化到了極點，則地方的政治情形也就可想而知。何況地方的政治皆直接或間接操在這班人手裏。

地方的糜爛　這祇專從政治方面舉兩項事以爲例：一，吏治的不修；二，鄉紳的橫暴。先說前者。明代初年，吏治最爲修明。這我們在上章第三節裏已經講過了。但以爲時既久，中樞的統治者不免昏庸，對於整個的政治自然懈怠起來。到末了，全國的吏治乃不得不隨着中樞之腐化而腐化。吏治腐化，地方乃直接遭其糜爛。黃宗羲之言曰：

> 吏胥之害天下，不可枚舉，而大要有四。其一，今之胥吏，以徒隸爲之，所謂皇皇求利者。而當可以爲利之處，則亦何所不至？創爲文網，以濟其私。凡今之所設施之科條，皆出於吏。是以天下有吏之法，無朝廷之法。其二，天下吏既爲無賴子所據，而佐貳又爲吏之出身，士人目爲異途，羞與爲伍也。其三，各衙門之佐貳，不自其長辟召，一一銓之吏部，即其名姓且不能遍知，況其人之賢不肖乎？故銓部化爲戲部，貽笑千古。其四，京師權要之吏，頂首皆數千金，父傳之子，兄傳之弟。其一人麗於法，後而繼一人焉，則其子若弟也。不然，則其傳衣鉢者也。是以今天下無封建之國，有封建之吏。（黃宗羲明夷待訪錄胥吏篇）

胥吏固足以害天下，而冗員之日益增加，更是促成吏治之腐敗紊亂的。冗員之增置，是每一朝的黃金時代過後所必有的現象。每朝初期，正值新興的統治勢力厲精圖治之時，所有官員皆有專責，冗濫之弊，尙不至發生。迨爲時稍久，舊統治勢力的反抗，完全消滅了，新統治者乃開始懈怠起來，一切施政方法，都不如初期之嚴密，官員之冗濫，遂漸開始。地主階級努力向官場爬，政府稍稍予以敷衍，結果官員多起來了。事情雖未增加，而官員人數加了。有官無

事，官也就成了冗官。明自孝宗以後，官員之冗濫卽已開始。經世實用編載孝宗時徐恪疏曰：

我朝法古建官，凡在外官司，府州縣等，皆量地方廣狹，政務繁簡；命官分職，各有定額。今日地方人民，無異於曩時；錢糧軍需，無加於舊額。夫何添設撫民，督糧，兵備，水利，理刑，提學，管屯營鑛，管河，勸農，捕盜等官，比舊加倍？且設官分職，皆爲民也。今以撫民爲名，其餘各官獨不以撫民爲職乎？河南以區區八府州之民，既添設按察司，管屯僉事兼管撫民，而布政司撫民乃用參政。其爲冗散，不言可知。祥符等七縣添設主簿，皆以修治沁河爲職。今黃河北徙，與沁合流；山汴達徐，滔滔無阻；所設各官，似亦冗閒。又如布政司職掌錢糧，分守官自合催督；今既添官督糧，分守官所幹何事？按察司職掌刑名，分巡官自合問刑；今既添官理刑，分巡官所幹何事？況一官之來，有一官之費：食有俸糧，居有廨宇，分毫皆取給於民。且如參政一員，皁隸十名，每名必得三四十丁；馬夫十戶，每戶必得三丁。通計不下四五百丁，俱於殷實之家僉充；其一應科差，不免累及貧難下戶出辦。以一官言之，似無大費；以司府州縣統計之，其費何可勝言？（續文獻通考職官一）

其次鄉紳之橫暴，這在明代也是很值得注意的。中央腐化了，各地的吏治自然是不修的。吏治不修，鄉紳乃橫暴，農村的封建勢力乃無限的活躍起來。趙翼之言曰：

前明一代風氣，不特地方有司私派橫征，民不堪命；而縉紳居鄉者亦多倚勢恃强，視細民爲弱肉。上下相護，民無所控訴也。今按楊士奇傳：「士奇子稷，居鄉，嘗侵暴殺人。言官交劾，朝廷不加法，以其章示士奇。又有人發稷橫虐數十事，乃下之理。士奇以老病在告，天子不忍傷其意，降詔慰勉，士奇感泣，遂不起。」是時士奇方爲首相，而其子至爲言官所劾，平民所控；則其肆虐已極可知也。又梁儲傳：「儲子次攄爲錦衣百戶，居家與富人楊端爭民田；端殺田主，次攄遂滅端家二百餘人。武宗以儲故，僅發邊衛

立功，一朝野異聞錄又載：「次據最好束人胸股或陰莖，使急迫，而以針刺之，血縷高數尺，則大叫稱快。」此可見其恣虐之大概矣。焦芳傳：「芳治第宏麗，治作勞數郡。」是數郡之民皆為所役。又姬文允傳：「文允宰滕縣，白蓮賊反，民皆從亂；文允問故，咸曰：禍由董二。」董二者，故延綏巡撫董國光子，居鄉暴橫，民不聊生，故被虐者至甘心從賊，則其肆毒更可知也。又琅琊漫鈔載：「松江錢尚書治第，多役鄉人，磚瓦亦取給於役者。有老傭後至，錢責之，對曰：『某擔自黃瀚墳，路遠，故遲耳。』錢益怒，答曰：『黃家墳亦吾所築，其磚亦取自舊墳，勿怪也。』」此又鄉官役民故事也。其後崑山顧秉謙附魏忠賢得入閣，忠賢敗，秉謙家居崑，民焚掠其家，秉謙竄漁舟以免。時秉謙已失勢，其受侮或不足為異。至如宜興周延儒方為相，陳于泰方為翰林，二家子弟暴邑中，民至發延儒祖墓，又焚于泰于鼎廬。王應熊方為相，其弟應熙橫於鄉，鄉人詣闕擊登聞鼓，列狀至四百八十餘條，贓一百七十餘萬；其肆毒積怨於民可知矣。溫體仁當國，唐世濟為都御史，皆烏程人。其鄉人盜太湖者以兩家為奥主。兵備馮元颺捕得其魁，則世濟族子也。是鄉官之族且庇盜矣。又有投獻田產之例，有田產者為姦民籍而獻諸勢要，則為勢家所有。天順中曾翬為山東布政使，民墾田無賦者，奸民指為閒田，獻諸戚畹，翬斷還民。河南瀕黃河淤地，民就墾，奸民指為周王府屯場，獻王邀功，王輒據而有之，原傑請罪獻者，并罪受者。又戒庵漫筆：「萬曆中嘉定青浦間有周星卿，素豪俠；一寡婦薄有貲產，子方幼，有姪陰獻其產於勢家。勢家方坐樓船鼓吹至閱莊。星卿不平，糾强有力者突至索鬥，乃懼而去；訴諸官，會新令韓某頗以扶抑為己任，遂直其事。」此亦可見當時獻產惡習。（參看本章第一節屯田衰而莊田盛一段）此一家因周星卿及韓令得直，其他小民被豪占而不得直者，正不知凡幾矣。（趙翼廿二史劄記明鄉官虐民之害）

三 人民暴動之四起

闖賊以前之民亂　在上述經濟政治的狀況之下因土地私有制的畸形發展，農村剩餘人口隨在皆是。例如「成化初，荊襄寇亂，流民百萬；項忠楊璿爲湖廣巡撫，下令逐之，弗率者戍邊，死者無算。祭酒周洪謨著流民說，引東晉時僑置郡縣之法，使近者附籍，遠者設州縣以撫之。都御史李賓上其說，憲宗命原傑出撫，招流民十二萬戶，給閒田，置鄖陽府，立上津等縣統治之。河南巡撫張瑄亦請輯西北流民，帝從其請。」（明史食貨一戶口）這等剩餘人口隨時都有造成大暴動之可能性。不過國勢方盛之時，縱有暴動，也不十分惹人注意。明代自永樂之後，歷史上記載的暴亂，便已不少。茲以趙翼所集錄者爲例。

唐賽兒　永樂十九年（公元一四二一年）蒲臺林三妻唐賽兒作亂，自言得石函中寶書神劍，役鬼神翦紙作人馬相戰鬥；徒衆數千，襲據益都，卸石柵寨，指揮高鳳捕之，敗沒，勢遂熾。其黨董彥昇等攻下莒即墨，圍安邱；總兵官柳升率劉忠圍賽兒，賽兒夜劫官軍，軍驚潰，忠戰死。賽兒逃去，攻安邱益急，知縣張旟等死守，不能下；合莒即墨萬餘賊來攻。都指揮衛青備海上倭，聞之，率千騎馳至，大破賊，城中亦鼓噪出，殺賊二千，擒四千，悉斬之；餘賊奔散。時城中旦夕不支，青救稍遲，城必陷矣。

劉千斤——成化中，荊襄賊劉千斤作亂。千斤名通，河南西華人，縣門石狻猊重千斤，通隻手舉之，因以爲號。時流民聚荊襄者，通以妖言煽之，謀作亂。石龍者號石和尚，聚衆剽掠，與通共起兵，僞稱漢王，建元德勝。朝命尚書白圭，提督軍務，率朱永喜信鮑政等討之，至南漳敗賊，乘勝逼其巢。通奔壽陽，又退保大市，官軍又敗之，斬其子聰。賊退據後巖，諸軍四面攻之，遂擒通及其衆三千五百人，獲其子女萬一千有奇。石龍與劉長子逸去，擾四川。圭分兵蹙之，劉長子縛龍以降，餘寇悉平。

李鬍子　　白圭既平劉通，荊襄間流民仍屯結，通黨李鬍子名原，僞稱平王，與小王洪王彪等掠南漳房縣內鄉；流民附之，至

百萬。總督項忠討之，先遣人入山，招諭流民，歸者四十萬；彪亦就擒。賊仍伏山砦出擊，忠又遣李振等擊之，禽李原小王洪等，又招流民五十餘萬，安插著籍。

葉宗留等——正統中，慶元人葉宗留與麗水陳鑑胡聚衆盜福建寶豐縣銀礦，羣盜自相殺，遂作亂。福建參議竺淵往捕，被執，死；宗留僭稱王。福建鄧茂七亦聚衆反，宗留鑑胡附之，剽浙江江西福建境。參議耿定，僉事王晟及都督陳榮劉眞吳剛等前後敗沒。遂昌賊蘇牙俞伯通又與相應；朝命張驥爲浙江巡撫，討之，驥遣官擊斬牙等。而鑑胡方以忿爭殺宗留，自稱大王，國號太平，建元太定，分掠浙東。未幾，茂七死，鑑胡勢孤，驥招之，遂降。別賊蘇記養等亦爲官軍所平。

鄧茂七——福建沙縣人鄧茂七爲甲長，以氣役屬鄉民。其俗佃人輸租外，例餽田主。茂七倡其黨無餽，而要田主自往受粟。田主訴於縣，縣下巡檢捕之。茂七殺官兵數人。上官聞，遣官軍三百人往捕，盡被殺，巡檢亦死。茂七遂大掠，自稱剷平王，設官屬，聚黨數萬人，陷二十餘州縣，指揮范眞彭璽等先後被殺；會左布政使安南人阮勤貪濁，愚民益從亂。巡按汪澄檄浙江江西會討，尋以賊議降，檄止其兵，賊益熾。茂七圍延平，朝命御史丁瑄往招討；都督劉聚僉都張楷大軍繼賊後，瑄誘聚再攻延平，督衆擊敗之，遂斬茂七。

李添保——天順中，麻城人李添保以逋賦逃入苗中，僞稱唐太宗後，聚衆一萬餘，僭稱王，建元武烈，掠遠近。總兵官李震大破之，添保逃入貴州，復誘羣苗出掠，震擒之。

黃蕭養——天順末，廣東賊黃蕭養作亂，圍廣州。楊信民先官廣東，有惠政，至是以巡撫至，使人持諭入賊營招之。蕭養素服信民，克日請見。信民單車蒞之，賊望見曰：「果楊公也」，爭羅拜願降。而信民尋卽病卒。會朝命都督董興來討，……興用天文生馮軾隨行。景泰元年（公元一四五〇年）至廣州，賊舟千餘艘，勢甚熾，而徵兵未盡集，諸將請濟師。軾曰：「廣州被圍久矣，卽以

現兵往擊，猶拉朽耳。」興從之，進至大洲，擊賊；殺溺死者無算。餘多就撫。龐貴中流矢死，俘其父及黨與，皆伏誅。

劉六劉七齊彥名趙瘋子——正德中，文安人劉六名寵，其弟七名宸，並驍悍，有司患盜，召寵宸及其黨楊虎齊彥名等捕盜，有功。劉瑾家人索賄，不得，遂誣爲盜，遣甯杲柳尙捕之。寵等乃投大盜張茂……陷城殺將。朝命馬中錫提督軍務，與張偉等討之。諸將懦，或反與賊結。……寵宸……自畿輔犯山東河南，下湖廣，抵江西。又自南而北，直窺霸州。楊虎等由河北入山西，復至文安，與寵等合，縱橫數千里，所過如無人。中錫偉不能禦，乃下招降令；中錫與入其營，寵請降，宸曰：今奄臣柄國，馬都堂能自主乎？遂罷去，焚掠如故。朝議乃遣侍郎陸完出督師，調邊將郤永許泰等率邊兵入勦，敗賊於霸州，於信安阜城。劉六七乃南陷山東二十州縣。楊虎又北殘威縣新河。劉六等縱橫沂莒間，連陷宿遷虹永城等處。邊兵追及，至小黃河渡口，虎溺死。餘賊奔河南，推劉惠爲首，敗總兵白玉軍，殺指揮王保，勢大熾。有陳翰者，奉惠爲奉天征討大元帥，趙燧副之。翰自爲侍謀軍國重務元帥府長史，與甯龍立東西二廠治事；分其軍爲二十八營，以應二十八宿，營各置都督。趙燧者文安諸生，號趙瘋子；挈家避賊，賊得之，欲淫其妻女；燧怒，手擊殺數人。賊以其勇，遂奉之。燧戒毋淫掠，毋妄殺，移檄府縣官吏師儒毋走避；迎者安堵。由是橫行中原，勢出劉六等上；連陷鹿邑上蔡西平遂平舞陽葉縣。縱掠南頓新蔡商水襄城；至鈞州，以馬文升家在，捨之去。攻沁陽，燬焦芳家，束草爲芳像，斬之。副總兵馮禎時源擊敗賊；賊奔入西平城，官軍塞其門，焚死千餘人，餘賊潰而西。巡撫鄧璋等朝崇王，宴飲三日，賊得招散亡，勢復振，陷郟陵滎陽汜水；圍河南府三日，官軍始集；賊覘官軍饑疲，乃來犯；禎戰死。此燧等之亂河南也。劉六七及彥名則擾山東畿輔；亦陷數十州縣。官兵追及，賊輒驅良民在前，官兵所殺皆良民。故雖屢奏捷，而賊勢不衰，于是朝命又以彭澤提督軍務，澤仇鉞辦河南賊。其山東畿輔賊則專委陸完。澤等至河南，燧等走汝州寶豐舞陽固始潁州光山。鉞追及之，賊大敗。湖廣軍又破其別部賈勉兒於羅田。賊流六安舒城，趨廬州定遠，屢敗，而道遇楊虎餘黨數千人，又振；陷鳳陽泗宿睢寧。諸將連敗之，追至應山。賊略盡；燧薙髮，逃

至江夏，被執，伏誅。惠走土地嶺，爲指揮王謹射中目，自縊死；勉兒亦獲於項城。餘黨邢本恕劉吞楊寡婦等皆就擒。而陸完之辦山東賊也，賊入登萊海套，又北走，沿途嘯聚益衆。巡撫甯杲兵爲所敗。賊又南走湖廣，奪舟至夏口，爲滿弼等追及，劉六與其子仲淮赴水死。劉七齊彥名乘舟抵鎮江，時河南賊已平，帝命彭澤等會勦；賊猶乘舟上下。操江伯趙宏靖追之，敗績。完至鎮江，分舟師備江陰福山港等處。賊懼，至通州，颶風大作，走保狼山。完等攻之，彥名中槍死，七中矢，亦赴水死，餘賊盡平。

江西盜——正德中，流賊不獨劉六七等也。江西亦有劇盜。撫州則王鈺五徐仰三傅傑一揭端三等。南昌則桃源賊汪澄二王浩八殷勇十洪瑞七等。瑞州則華林賊羅光權陳福一等，贛州則大帽山賊何積欽等。朝命陳金總制軍務，討之。金調廣西土官岑鎣岑猛土兵與官兵合擊賊於熟塘於東岸；擒仰三，鈺五等。移師桃源，分命參政董朴等扼餘干等縣，防其逸出；親統大軍搗巢。勇十瑞七等皆就誅，乘勝斬光權。華林賊盡平。又擊大帽山賊，擒積欽。半年間勦賊略盡。金置酒高會。餘賊覘諸隘無守兵，乃賂土目乘間挽出。時賊已絕爨三日，自分必死。至貴溪始得一飽，遂掠徽衢間。金招降，王浩八僞降以緩師，而攻剽如故。東鄉賊亦乞降于副使胡世寧，號新兵，亦剽掠，懼罪，又叛。朝命以俞諫來代金。浩入據貴溪之裴源山，衆又集，連營十餘里。諫令世寧等分兵斷其去路。賊憑山發矢石，官兵幾不支。諫與副總兵李鋐殊死戰，浩乃走，追數十里，擒浩八。其黨胡浩三既撫又叛，參政吳廷舉往諭，爲所執；居三月，盡得其要領，誘浩三殺其弟浩二。官兵乘亂攻之，遂擒浩；浩以次平劉昌二等。而東鄉賊王乖七胡念二等又殺官吏，焚廨舍。諫又發兵禽之，亂乃平。

四川盜　是時流賊之在四川者：保寧有藍廷瑞，稱順天王；鄢本恕稱刮地王，其黨廖惠稱掃地王。衆十萬，置四十八總官，蔓延陝西湖廣之境。廷瑞惠謀據保寧；本恕謀據漢中，取鄖陽東下。巡撫林俊調羅猓兵及石柱土兵至龍灘河，乘賊半渡擊之，獲惠；餘賊奔陝。總制洪鐘下令招撫，降者萬餘人。賊又掠蓬萊三州，鐘檄陝豫楚兵分道進。廷瑞走漢中，官軍圍之，廷瑞遣人乞降於

陝撫藍章。章以賊本川人，遣官護之出境。賊既入川，乞降，而多所要求，欲以營山縣或臨江市處其衆。鐇遣通判羅賢入其營，被殺。鐇乃分兵爲七壘守之，賊不得逸。廷瑞以所掠女子詐爲己女，結婚於鐇所調來之永順土舍彭世麟，冀得間逃去。世麟密白鐇，鐇使以計圖之。及期，廷瑞、本恕及其黨二十八人咸來會，伏發，盡擒之。惟廖麻子得脫，偕其黨曹甫掠營州、蓬州。鐇又議撫，甫聽命。廖麻子怒甫背己，襲殺之，并其衆，轉掠川東；自合州渡江，陷州縣。甫黨方四出亡命，思南巡撫林俊發兵擊走之。朝命彭澤來代鐇。澤偕總兵時源數敗之，禽廖麻子於劍州。其黨喻思俸竄巴通間，澤又禽之。時鐇所調永順土兵恣爲暴，民間謠曰：「賊兵如梳，官兵如篦，土兵如剃。」陳金所調廣西土兵亦恣橫，民間謠曰：「土賊猶可，土兵殺我。」

曾一本　嘉靖中，海寇曾一本蠻戶糾衆橫行閩廣間。俞大猷將赴廣西，總督劉燾令大猷會閩師夾擊。一本至閩，總兵李錫進擊之，與大猷遇賊柘林澳，三戰皆捷。賊遁馬耳澳，復戰。廣東總兵劉顯及郭成率參將王詔以師會攻萊蕪澳，分三哨進。一本駕大舟力戰。諸將連破之，毀其舟，詔生禽一本及其妻子，斬首七百餘，死水火者萬計。一本之黨梁本豪亦蠻戶，一本既誅，本豪竄海中，習水戰，遠通西洋，日結倭兵爲助，殺千戶通判以去。總督陳瑞與參將黃應甲謀，分水軍二：南駐老萬山，備倭；東駐虎門，備蠻。別以兩軍備外海，兩軍扼要塞。乃率水軍進，沈蠻舟二十，生禽本豪。餘賊奔潭州，聚舟二百及倭舟十。諸將合追，先後斬千六百，沈其舟二百餘，撫降者二千五百，海賊盡平。

徐鴻儒　天啓二年（公元一六二二年）山東妖賊徐鴻儒反，連陷鄆、鉅野、鄒、滕、嶧，衆至數萬。巡撫趙彥任都司楊國棟、廖棟檄所部練民兵守要地。起家居總兵楊肇基使統兵往討。而國棟、棟等攻鄒，兵潰，遊擊張榜戰死。彥方視師兗州，遇賊，肇基至，急迎戰，令國棟、棟夾擊，大敗之。橫河賊精銳聚鄒、滕中道，肇基令遊兵綴敗鄒城，而以大軍擊賊紀王城，大敗賊，殪之嶧山，遂圍鄒。國棟等亦先後收復鄆、鉅野、嶧、滕諸縣，乃築長圍攻鄒。三月，賊食盡，其黨出降，遂禽鴻儒。

劉香——崇禎初，福建有紅夷之患。海盜劉香乘之，連犯閩廣沿海邑。總督熊文燦議招撫，遣參政洪雲蒸，副使康承祖，參將夏之本張一傑等宣諭，俱被執。乃令降盜鄭芝龍擊香於田尾洋，香勢蹙，令雲蒸止兵。雲蒸大呼急擊賊，勿顧我，遂遇害。香勢窮，自焚溺死。承祖等脫歸。（以上均引廿二史劄記明代先後流賊）

由上所述觀之，闖賊發難之前，自永樂初至崇禎初的二百年間，大明帝國之內，竟無一個時期沒有民亂，也無一個地方沒有民亂。明代歷史，除卻永樂以前的數十年稍安靖外，幾乎完全是統治者與賊衆對抗的歷史。統治者若代表封建地主，賊衆卽代表失業農民。地主與農民的對立衝突，陸續發生於全國各地；凡河北山東山西陝西河南安徽湖北江蘇江西浙江福建湖南廣東廣西等省，在明代幾乎無一省未經民亂。這些民亂，在統治勢力尚能自持，未至被其動搖時，便不見得怎樣嚴重。直到明代末年，統治勢力自身腐化已達極點之時，其嚴重性便自然而然的露出來了。最後各地民亂匯合，成爲極大的總暴動，延長二十餘年之久。

闖賊暴動之開端　第一節所述農村生活之破產及第二節所述統治勢力之腐化，便是闖賊暴動之經濟的及政治的基本原因。但其直接的（a）導火線，則有如下之數者。（一）饑荒。崇禎初元，陝西大饑，饑民無以爲生，起而暴動。給事中馬懋才上疏有云：

臣陝西安塞縣人也。臣見諸臣具疏有云：父棄其子，夫鬻其妻；或掘草根而自食，或掘白石以充饑。然此猶不足言。臣鄉延安府自去年至今，一年已不見雨，草木枯焦。八九月間，人民爭相採食山間之蓬草，雖曰穀物，實類於糠，其味苦澀，食之不過免死。至

十月，蓬盡，則剝樹皮而食；諸樹皮中惟榆樹皮最善；仍雜以他皮而食，亦得稍緩其死。至年終，樹皮又盡，則又掘山中之石塊而食，石冷而味腥，雖少食亦易飽，不數日，則腹脹下墜而死。民有不甘食石而死者，始相聚爲盜，其一二稍爲積貯之民，則被劫不留一物。彼饑民以爲死於饑與死於盜，死相等耳，且與其坐以饑死，何不爲盜而死，尙得爲飽死鬼乎？……總之，秦地光景，慶陽延安以北，饑荒十分之極，盜賊次之。西安漢中以下，則盜賊至十分之極，而饑荒次之。（轉錄自葉稻君山清朝全史二十二章）

（二）兵變。崇禎時代國家的收入不敷支出；軍餉缺乏。這我們看政府加徵遼餉，練餉及勦餉等辦法，便可推知。崇禎帝即位之元年（公元一六二八年）駐守遼西寧遠之四川湖廣兵因缺餉至四月之久，釀成譁變，至捕縛巡撫總兵等長官。陝西一省欠餉至一百三十八萬兩之多；其冬，兵士遂起而劫掠州庫。二年（公元一六二九年）滿洲兵圍北京，政府召官兵赴京應付危局，而山西巡撫耿如杞之兵，即以缺餉而西向行劫。（三）裁驛。崇禎二年（公元一六二九年）給事中劉懋請裁驛，以爲裁撤驛卒，計可年省數十萬兩。殊不知在交通運輸機關幼稚之時，一切傳遞，全憑人力，故用人甚多；因之充當驛卒亦一優良之生計。當時山陝驛卒人數衆多。裁驛一舉，致多數人失業。綜而言之，饑荒，兵變，裁驛等是闖賊發難之較爲明顯的導火線。

（b）在經濟政治的基本原因之下，再加上這些導火線，於是亂事發作，爲二十餘年人民暴動之開端。明史云：

天啓末，魏忠賢黨喬應甲爲陝西巡撫，朱童蒙爲延綏巡撫，貪贖不詰盜，盜由是始。崇禎元年（公元一六二八年）陝西大饑，延綏缺餉，固原兵劫州庫。白水賊王二，府谷賊王嘉允，宜州賊王左掛，飛山虎，大紅狼等一時並起。有安塞馬賊高迎祥者，自成

舅也，與饑民王大梁聚衆應之。迎祥自稱闖王，大梁自稱大梁王。二年（公元一六二九年）……會京師戒嚴，山西巡撫耿如杞勤王兵譁而西，延綏總兵吳自勉甘肅巡撫梅之煥勤王兵亦潰，與羣盜合。……三年（公元一六三〇年）王左掛王子順苗美等戰屢敗，乞降。而王嘉允掠延安慶陽間。楊鶴撫之，不聽，從神木渡河，犯山西。是時秦地所徵日新餉，日均輸，日間架，其目日增，吏因緣爲姦，民大困。以給事中劉懋議裁驛站，山陝游民仰驛糈者無所得食，俱從賊，賊轉盛。兵部郎中李繼貞奏白：「延民饑將盡爲盜，請以帑金十萬振之。」帝不聽。而嘉允已襲破黃甫川清水木瓜三堡，陷府谷河曲。又有神一元不沾泥可天飛郝臨菴紅軍友點燈子李老柴混天猴獨行狼諸賊，所在蜂起。或掠秦，或東入晉，屠陷城堡。官兵東西奔擊，賊或降或死，旋滅旋熾。延安賊張獻忠亦聚衆據十八寨稱八大王。四年（公元一六三一年）孤山副將曹文詔破賊河曲，王嘉允遁去，已復自所陽突犯澤潞，爲左右所殺。其黨共推王自用，號紫金梁者爲魁。自用結羣賊老𤞑𤞑曹操八金剛掃地王射塌天闖正虎滿天星破甲錐邢紅狼上天龍蝎子塊過天星混世王等及迎祥獻忠共三十六營，衆二十餘萬，聚山西。自成乃與兄子過往從迎祥，與獻忠等合，號闖將。（明史流賊列傳李自成傳）

就這一段記載看，可知首先發難的人爲饑民，爲叛兵，爲驛卒。換句話說，都是經濟政治及天災壓迫之下的失業農民。其首領之較著名，且被後來人所常談及者爲高迎祥，稱闖王；李自成張獻忠稱闖將。闖王闖將之稱遂型成所謂闖賊之名。

（c）高迎祥於崇禎九年（公元一六三六年）秋七月被禽於盩厔，獻俘闕下磔死。領導賊衆作長久戰的實爲李自成與張獻忠。這兩人自崇禎九年（公元一六三六年）以後，大抵分別活動。李自成擾黃河流域，最後以陝

西為歸宿地；張獻忠據長江流域，最後以四川爲歸宿地。這兩人的出身：李爲陝西米脂人，幼爲人牧羊，長充驛役夫。張爲陝西延安人，是一個兵士。明史記述他們出身如次：

李自成，米脂人，世居懷遠堡李繼遷寨。父守忠，無子，禱於華山，夢神告曰「以破軍星爲若子。」已生自成，幼牧羊於邑大姓艾氏。及長，充銀川驛卒，善騎射，鬥很無賴，數犯法。知縣晏子賓捕之，將置諸死，脫去爲屠。（明史流賊列傳李自成傳）

張獻忠者，延安衞柳樹澗人也，與李自成同歲生。長，隸延綏鎭爲軍，犯法當斬，主將陳洪範奇其狀貌，爲請於總兵官王威，釋之，乃逃去。崇禎三年（公元一六三〇年），陝西賊大起，王嘉允據府谷，陷河曲，獻忠以米脂十八寨應之，自號八大王。（同上張獻忠傳）

二十年間之騷亂　（a）初期的活動。自崇禎元年至八年（公元一六二八——一六三五年），闖賊的勢力尙限於中國之西北部。初以陝西爲中心向周圍展開：或東入山西，或東南入河南湖北，或西南入四川。官軍進擊，則退守陝西老巢；官軍防堵稍鬆，卽向接近陝西之各地突進。彼時官軍對於賊衆似着重招撫；初以三邊總督楊鶴主其事，繼由洪承疇負其責。崇禎七年（公元一六三四年），官軍將領陳奇瑜與盧象昇等逼賊使誤入漢中之車箱峽，本可一戰削平，誰知李自成等詐降，反從此坐大。是年「六月，總督陳奇瑜圍李自成於漢中車箱峽，會連雨四十日，賊馬乏芻，死者過半，弓矢俱脫，賊大窘。自成乃自縛乞降。奇瑜許之，各給免死票，回籍。自是復縱橫不可制矣。」（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李自成之亂）

(b)大會於滎陽。崇禎八年（公元一六三五年）賊衆大會於滎陽，議決進取。這一次的會集，關係極大：決定進取的宗旨，一也；配備各方的軍事，二也；突出西北的範圍，三也。明史云：

八年正月，大會於滎陽。老回回、曹操、革裏眼、左金王、改世王、射塌天、橫天王、混十萬、過天星、九條龍、順天王及迎祥、獻忠共十三家七十二營，議拒敵未決。自成進曰：「一夫猶奮，況十萬衆乎？官兵無能爲也，宜分兵定所向，利鈍聽之天。」皆曰：「善。」乃議革裏眼、左金王當川湖兵；橫天王、混十萬當陝兵；曹操、過天星扼河上；迎祥、獻忠及自成等略東方；老回回、九條龍往來策應；陝兵銳，益以射塌天、改世王。所破城邑子女玉帛唯均。衆如自成言。先是南京兵部尚書呂維祺憫賊南犯，請加防鳳陽陵寢，不報。及迎祥、獻忠東下，江北兵單，固始、霍邱俱失守。賊燔壽州，陷潁州，知州尹夢鼇、州判趙士寬戰死，殺故尚書張鶴鳴；乘勝陷鳳陽，焚皇陵；留守署正朱國相等皆戰死。（明史流賊列傳李自成傳）

(c)李自成蹂躪黃河流域。滎陽會後，李自成與張獻忠爲爭一善鼓吹之小閹而開始分裂。當他們陷鳳陽焚皇陵之時，得一皇陵監小閹，善鼓吹，爲獻忠所有。自成也喜歡這小閹，向獻忠要求，不遂，乃怒而西奔歸德；獻忠則單獨東向，下廬州。這次分裂之後，賊衆的活動，顯然分成兩大區域：李自成則蹂躪黃河流域，張獻忠則蹂躪長江流域。

(1)李自成之活動，完全以迷信和謠言等爲其南針。這情形一點也不稀奇。蓋在封建勢力支配整個社會的時代，統治者祇圖愚民，民間固無所謂思想。直到多數被壓迫之小民生計陷入絕境之時，自然型成暴亂的趨勢；這時有人於有意無意之間，依着當前實事製造迷信，散布謠言；這原亦不過表示心理之欲求而已。但實際的生活情形愈

見惡化，謠言迷信等乃隨着愈傳愈廣，終成號召大衆的南針。李自成未出世之時，其父卽夢見神人告他，當有破軍星下降爲他的兒子，後來果生自成。這一個應驗，顯然是要提高李自成之神秘勢力而硬造出來的。後來稱亂之時，又有卜者獻讖云：「十八子，主神器。」這也無非是要把自成的神秘勢力提高，以期大衆信仰。至於「迎闖王，不納糧」之謠言，顯見得是要博得大衆的信仰而製造出來的。這種謠言，直可當作彼時之革命理論看待。

十二年（公元一六三九年，）……官軍圍自成於巴西魚復諸山中，自成大困，欲自經；養子雙喜勸而止。賊將多出降；劉宗敏者藍田鍛工也，最驍勇，亦欲降。自成與步入叢祠，顧而歎曰：「人言我當爲天子，盍卜之；不吉，斷我頭以降。」宗敏諾，三卜三吉。宗敏還，殺其兩妻，謂自成曰「吾死從君矣。」軍中壯士聞之，亦多殺妻子願從者。自成乃盡焚輜重，輕騎由鄖均走河南；河南大旱，斛穀萬錢，饑民從自成者數萬。遂自南陽出攻宜陽，殺知縣唐啓泰；攻永寧，殺知縣武大烈，戕萬安王采𨭉；攻偃師，知縣徐日泰罵賊死。時十三年（公元一六四〇年）十二月也。……杞縣舉人李信者，逆案中尚書李精白子也，嘗出粟振饑民，民德之曰：「李公子活我。」會繩伎紅娘子反，擄信，强委身焉。信逃歸，官以爲賊，囚獄中。紅娘子來救，饑民應之，共出信。盧氏舉人牛金星獻上讖記云：「十八子，主神器；」自成大悅。巖因說曰：「取天下以人心爲本；請勿殺人，收天下心。」自成從之，屠戮爲減。又散所掠財物振饑民，民受餉者不辨巖自成也，雜呼曰：「李公子活我。」巖復造謠詞曰：「迎闖王，不納糧；」使兒童歌以相煽，從自成者日衆。（同上）

（2）崇禎十七年（公元一六四三年）春季，推倒大明帝國的統治。李自成利用智識分子李信牛金星等以爲謀

主，在黃河流域各地大肆蹂躪。其所侵擾之地域為陝西山西河北河南等省，及四川之東境，山東之西境，湖北安徽之北境。至於西北方面甘肅寧夏綏遠等省各有一大部分被其蹂躪。崇禎十六年（公元一六四二年）以湖北襄陽為襄京，自號奉天倡義大元帥，號羅汝才為代天撫民威德大將軍。然尚未建國，並無國號。到十七年（公元一六四三年）春正月，自成稱王於西安，建國號曰大順，改元永昌，自己亦改名自晟。建立政府，置六尚書，設弘文館文諭院等。這時是自成勢力最盛的時代，有衆百萬，步兵四十萬人，馬兵六十萬人。是年三月，攻克北京，崇禎皇帝被逼，自縊死於煤山；大明帝國的統治至是完全瓦解。當時衝突的情形非常慘酷，明史述之極詳。

始，賊欲偵京師虛實，往往陰遣人齎重貨賈販都市；又令充部院諸掾吏，探刺機密；朝廷有謀議，數千里立馳報。及抵昌平，兵部發騎探賊；賊輒勾之降，無一還者。賊游騎至平則門，京師猶不知也。十七日，帝召問羣臣，莫對，有泣者。俄頃，賊環攻九門。門外先設三大營，悉降賊。京師久乏餉，乘陴者少，益以內侍。內侍專守城事，百司不敢問。十八日，賊攻益急。自成駐彰義門外，遣降賊太監杜勳縋入見帝，求禪位。帝怒，叱之下，詔親征。日暝，太監曹化淳啓彰義門，賊盡入。帝出宮，登煤山，望烽火徹天，歎息曰：「苦我民耳。」徘徊久之，歸乾清宮，令送太子及永王定王於戚臣周奎田弘遇第，劍擊長公主，趣皇后自盡。十九日丁未，天未明，皇城不守，嗚鐘集百官，無至者！乃復登煤山，書衣襟為遺詔，以帛自縊於山亭。帝遂崩。太監王承恩縊於側。自成氈笠縹衣，乘烏駁馬，入承天門，偽丞相牛金星，尚書宋企郊喻上猷，侍郎黎志陞張嶙然等騎而從，登皇極殿，據御座，下令大索帝后，期百官三日朝見。文臣自范景文，勳戚自劉文炳以下，殉節者四十餘人。宮女魏氏投河，從者二百餘人。象房象皆哀吼流淚。太子投周奎家，不得入。二王亦不能匿，先後擁至，皆不屈。自成羈之宮中。長公主絕而復甦，舁至，令賊劉宗敏撩治。已乃知帝后崩，自成命以宮扉載出盛柳棺，置

東華門外，百姓過者皆掩泣！越三日己酉昧爽，成國公朱勳臣，大學士魏藻德率文武百官入賀，皆素服坐殿前。自成不出，羣賊爭戲侮，爲椎背脫帽，或舉足加頸，相笑樂；百官懾伏，不敢動。太監王德化叱諸臣曰：「國亡君喪，若曹不思殯先帝，乃在此耶！」因哭。內侍數十人皆哭，藻德等亦哭……

自成自居西安建置官吏，至是益改官制：六部曰六政府，司官曰從事，六科曰諫議，十三道曰直指使，翰林院曰弘文館，太僕寺曰驗馬寺，巡撫曰節度使，兵備曰防禦使，知府州縣曰尹曰牧曰令。召見朝官，自成南嚮坐；金星宗敏企郊等左右雜坐，以次呼名，分三等授職：自四品以下，少詹事梁紹陽楊觀光等無不污僞命；三品以上獨用故侍郎侯恂；其餘勳戚文武諸臣奎純臣演藻德等共八百餘人送宗敏等營中拷掠，責賕賂，至灼肉折脛，備諸慘毒。藻德遇馬世奇家人，泣曰：「吾不能爲若主，今求死不得。」賊又編排甲，令五家養一賊，大縱淫掠，民不勝毒，縊死相望。（同上）

從這段記載中可見當時暴亂的人民與統治的階級衝突之激烈。亂民對統治階級則掠取財物，逼殺貴族，脅制官僚；對自己內部則改革制度，委任官吏，並預備擁戴李自成爲正式皇帝，牛金星曾率亂民全體三次勸進。誰知在李自成正登極之時，忽聞山海關總兵吳三桂勾結滿洲兵入關戡亂，乃準備西竄回西安老巢。四月廿九日，在西安稱帝。計自成自起兵以來，於崇禎十六年（公元一六四三年）春，曾在襄陽自稱奉天倡義大元帥，於十七年（公元一六四四年）春正月在西安稱王，同年三月在燕京稱帝不成，至是復回西安稱帝。但這時(3)他的厄運開始了。吳三桂及滿洲兵向他追來，無力抵抗，乃不得不南竄。於清順治二年（公元一六四五年）二月棄西安而南逃，入湖北襄陽至武昌；轉湖南至岳州；最後以經不起大明帝國與滿洲貴族的夾擊，竄入湖南之黔陽，被村民所殺，獻其

首於川湖總督何騰蛟。其姪李過結草爲首，葬之於羅公山下。一代民亂的領袖，在種族戰爭與社會衝突的雙重壓迫之下遂告結束！當滿洲兵入關，種族戰爭開始之時，大明帝國內一部分南逃的貴族本可立刻停止對內的社會衝突，集中力量以對付種族戰爭。但當時南逃的諸貴族雖被異族壓迫至極，仍不肯停止對內的社會戰爭。直到永明王時，雖稍稍改變態度，利用民亂的殘餘領袖以對外，然爲時已遲，終至大明帝國完全滅絕。茲且錄一段記載以見李自成之結局。

> 大清兵西伐，李自成合賊數十萬悉銳迎戰。鐵騎衝堅而入，賊披靡，斬首三萬。劉宗敏田見秀等俱死，賊衆大潰，棄西安，走商雒。丙子，自成棄陝，以兵出潼關，分軍爲八營三道俱下，南略地至襄鄧……大清兵既定三秦，下河南，入楚，取荆襄。李自成南奔辰州，將合張獻忠；獻忠已入蜀，遂留屯黔陽。部賊亡大半，然尙擁衆十餘萬，乏食，遣賊將四出抄掠，黔陽四境雞犬皆盡。川湖何騰蛟進攻之，自成營於羅公山，倚險築塹，爲久屯計，勢彌蹙，食盡逃者益衆。自成自將輕騎抄掠，何騰蛟伏兵邀之，大敗，殺傷幾盡。自成以數十騎突走村落中求食，村民皆築堡自守，合圍伐鼓共擊之。自成麾左右格鬥，皆陷於淖；衆擊之，人馬俱斃，村民不知爲自成也；截其首獻騰蛟，驗之左臉傷鏃，始知爲自成。李過聞自成死，勒兵隨赴，僅奪其屍，滅一村而還，結草爲首以袞冕葬之羅公山下。賊諸將奉李過爲首，改名李錦，渡湖入險山中，後改名李赤心。（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李自成之亂）

(d)張獻忠蹂躪長江流域。當李自成在黃河流域大肆攻略之時，張獻忠則率部衆攻略長江流域各地。李於崇禎十六年（公元一六四三年）在湖北襄陽建立襄京，其勢力達到了長江流域；張爲李所威脅，於是年進略湖南江西，及廣東廣西之北境，其勢力亦達到了南嶺之南。李於十七年（公元一六四四年）在陝西西安稱王，張亦

於是年在四川成都稱王。李於三月攻陷燕京大肆破壞；張於十一月留在四川大肆破壞。李於淸順治二年（公元一六四五年）爲滿洲兵所逼，死於湖南之羅公山；張於淸順治三年（公元一六四六年）爲滿洲兵所逼，死於四川之鳳凰坡。李在山西時，對貴族極殘忍，代藩宗室屠戮殆盡；張在湖北時，對貴族亦極殘忍，楚藩宗室亦屠戮殆盡。李在西竄入陝之前，曾攻克燕京，推倒大明統治，其與統治者衝突的情形前面已經講過。張在西竄入蜀之前，曾大略湘贛，屠戮貴族官僚，其與統治者衝突的情形，明史記載頗詳。

十六年（公元一六四三年）春，連陷廣濟蘄州蘄水；入黃州，黃民盡逃，乃驅婦女剷城，尋殺之，以塡塹。麻城人湯志者大姓奴也，殺諸生六十人，以城降賊。獻忠改麻城爲州。又西陷漢陽，全軍從鴨蛋洲渡，陷武昌，執楚王華奎，籠而沈諸江，盡殺楚宗室。錄男子二十以下十五以上爲兵，餘皆殺之。由鸚鵡洲至道士洑，浮胔蔽江，踰月人脂厚累寸，魚鼈不可食。獻忠遂僭號，改武昌曰天授府，江夏曰上江縣。據楚王第，鑄西王之寶。僞設尙書都督巡撫等官，開科取士。……令發楚邸金振饑民。蘄黃等二十一州縣悉附。時李自成在襄陽，聞之忌且怒，貽書譙責。左良玉兵復西上，僞官吏多被禽殺。獻忠懼，乃悉衆趨岳州長沙。……長沙巡按劉熙祚奉吉王惠王走衡州，總兵尹先民降，長沙陷。尋破衡州，吉王惠王桂王俱走永州。乃拆桂府材，載至長沙，造僞殿，而自追三王於永。熙祚命中軍護三王入廣西，身入永死守，城陷見殺。又陷寶慶常德，發故督師楊嗣昌祖墓，斬其屍見血。攻道州，守備沈至緖戰歿，其女再戰，奪父屍還，城獲全。遂東犯江西，陷吉安袁州建昌撫州永新安福萬載南豐諸府縣。廣東大震，南韶屬城官民盡逃。賊有獻計取吳越者，獻忠憚良玉在，不聽，決策入川。（明史流賊列傳張獻忠傳）

張獻忠於崇禎十七年（公元一六四四年）春入川，是年冬在川大肆破壞。同年三月，李自成攻克燕京，在燕

京亦大肆破壞。就外表看來，兩者頗爲相似。但實際上兩者完全相反。李的破壞爲積極的，這於利用大明官吏一點可以看出。李在燕京，大明帝國四品以下之官，皆加僞命，顯然有拉攏之意。蓋其時李所處的境遇，似爲優越的，向上的；山陝河南均在他的勢力之下，大明的統治新被推翻；李自成顯然是一勝利者，故其破壞爲積極的。而張之入川，則含有退守之意。一入四川，湖廣江北，概非己有。眼見得自己十餘年的攻略空無所有，退保四川一隅，終亦祇是待斃而已。故其破壞爲消極的。這於他水藏金物之後，自謂「無爲後人有也」一語可以看出。獻忠入川也曾一度爲大西國王，改元大順。但建號之日就是破壞之時。其破壞之最慘毒者有下列各端：一，殺戮之慘。詭言開科取士殺智識分子於青羊宮。又坑成都民於中園，殺各衞軍九十八萬，遣四將軍分屠各縣。二，銷毀寶物。將億萬數的寶物，擲入錦江，然後決水放流，使一物無存。蓋人民與財物，皆足以資他人利用。自己既處絕境，故索性一切毀滅，無爲他人所有，這仍是一種仇恨的戰鬥行爲。

獻忠黃面長身虎頷，人號黃虎。性狡譎嗜殺：一日不殺人，輒悒悒不樂。詭開科取士，集於青羊宮盡殺之，筆墨成坵塚。坑成都民於中園，殺各衞籍軍九十八萬。又遣四將軍分屠各府縣，名草殺。僞官朝會拜伏，呼獒數十下殿，獒所齅者引出斬之，名天殺。又創生剝皮法，皮未去而先絕者，刑者抵死。將卒以殺人多少敍功次，共殺男女六十萬有奇。賊將有不忍至縊死者。僞都督張君用王明等數十人，皆坐殺人少剝皮死，并屠其家。脅川中士大夫使受僞職。敍州布政使尹伸，廣元給事中吳宇英不屈死。諸受職者後尋亦皆見殺。其慘虐無人理，不可勝紀。又用法移錦江，涸而闕之，深數丈，埋金寶億萬計；然後決堤放流，名水藏，曰「無爲後人

有也」當是時，曾英李占春于大海王祥楊展曹勳等義兵並起，故獻忠誅殺益毒，川中民盡，乃謀窺西安。順治三年（公元一六四六年）獻忠盡焚成都宮殿廬舍，夷其城，率衆出川北，又欲盡殺川兵，僞將劉進忠故統川兵，聞之，率一軍逃，會我大清兵至漢中，進忠來奔，乞爲嚮導，至鹽亭界，大霧，獻忠曉行，猝遇我兵於鳳凰坡，中矢墜馬，蒲伏積薪下，於是我兵禽獻忠出，斬之（同上）

亂之本身及影響　這二十年間的騷亂，我們可以就其本身及其所生之影響作一汎論。（a）就其本身而論，有下之各點值得注意。第一，暴動的賊衆概爲貧民，饑民，叛兵，失業的驛卒，乃至一切賊衆，都不過是農村中無以爲生的貧民而已。當其暴動之初，祇有五營；崇禎四年（公元一六三一年）單祇聚於山西一隅者號稱三十六營，有衆二十餘萬人。八年（公元一六三五年）李自成張獻忠等大會於滎陽時，號稱十三家，有衆七十二營。三十六營卽有衆二十餘萬人，七十二營當有衆四十餘萬。十七年（公元一六四四年）單祇李自成開府於西安時，有兵百萬，其中步兵四十萬，馬兵六十萬。人數多至如此，歷時二十年，騷擾的地方凡十餘省，可算大暴動。

第二，所謂賊衆在暴動的過程之中也並非全然無約束者。如十六年（公元一六四三年）李自成在襄京稱奉天倡義大元帥時，卽有軍令曰：「不得藏白金，過城邑不得室處，妻子外不得攜他婦人。」次年稱王於西安時，亦定軍制：「有一馬儳行列者斬之，馬騰入田苗者斬之。」並且他們有一種均財物的信約。八年（公元一六三五年）卽約定「所破城邑子女玉帛惟均，衆如自成言。」

第三，暴動的對象厥爲貴族，官僚，地主等。其實例，明史流賊列傳極多。如張獻忠攻克楚藩，楚藩宗室屠戮殆盡；

李自成攻克代藩，代藩宗室屠戮殆盡。殺害貴族之方法，亦殊慘毒。李自成執殺福王，以其血和鹿醢，曰福祿酒。張獻忠執楚王，以籠子盛着，沈諸江。這都是對貴族的一種大報復。至於官僚，捉着即殺；各地知縣知州，當其城邑被攻克之時，無不慘遭殺戮。即不殺戮，亦必拷打。如李自成攻克燕京，執文武諸臣八百餘人拷掠責賂，即是實例。對地主亦極慘：張獻忠克襄城時，劓刖諸生凡百九十人。

第四，對於貧民，因爲與自身同階級，且其部隊員額之擴充亦大部取給於貧民，故頗見優待。李自成聽了李信等的話，頗想收拾人心；每到一處，所掠財物，嘗以之振濟饑民。張獻忠之所爲，也是如此。其財物即係從貴族官僚地主方面掠來者。張獻忠退守四川之時，因自己處於絕境，大肆破壞，殺人不分皁白，那又當別論。蓋其目的在毀滅一切，使無爲勝利者所有，已談不到振濟貧民了。至於未入川之時，固仍掠取貴族等之財物以濟貧民。如發楚王邸金以振饑民即是一例。

（b）就結果而論，第一直接的推倒了大明的統治。明自崇禎皇帝縊死於煤山以後，整個的統治已經瓦解了。在南方雖有福王魯王唐王桂王等之掙扎，終不能把大明的統治恢復過來。所有的努力不過囘光反照而已。第二間接的引起了種族戰爭。凡一國之內，社會衝突劇烈之時，最易引起外族的侵入。反之種族戰爭劇烈之時，也容易引起社會階級之爭。凡此在中國歷史上有不少的實例。這次闖賊向大明統治者進擊，是一種社會衝突，或階級戰爭。但當局爲着要鎮壓階級的叛亂，乃引滿洲兵入關，於是社會衝突轉入種族戰爭了。

四　滿族乘機侵入

滿族起源及文化　滿族又叫滿洲。據孟森的考訂，滿洲並非地名，乃部族之名；係從曼珠兩字轉來。西藏丹書裏，有曼珠師利大皇帝之稱而曼珠之義，華言爲妙吉祥，甚爲可取。滿洲之名或從此來，亦未可知。孟之言曰：

滿洲二字，清一代自認爲未有中國以前之國名；又自認爲未能立國以前之部族名。近日本稻葉岩吉等考建州女直，乃謂滿洲之國號在崇德以前，全無踪影；此事遂大有疑問矣。今就清代官私書籍與日本所蒐集之明人及朝鮮人紀載，而以意斷制之說相互鉤稽，……分別詮釋如下：

一，日本人稱滿洲二字爲文殊二字之對音，是也。滿洲源流考卷一云：「按滿洲本部族名，以國書考之，滿洲本作滿珠；二字皆平讀。我朝光啓東土，每歲西藏獻丹書，皆稱曼珠師利大皇帝。翻譯名義曰：『曼珠，華言妙吉祥也。』又作曼殊室利大教王。經云：『釋迦牟尼師毗盧遮那如來，而大聖曼殊室利爲毗盧遮那本師。』殊珠音同，室師一音也。當時鴻號肇稱，實本諸此。今漢字作滿洲，蓋因洲字義近地名，假借用之，遂相沿耳。實則部族而非地名，固彰彰可考也。」又載高宗御製全韻詩「號建滿洲開基肇宗」二句之下自注，語意相同。則滿洲爲讀作平聲之曼珠，又爲本於曼殊師利之佛號。佛號普通書作文殊師利，滿洲之即文殊，固爲清室子孫臣所自言，日人亦第據中國之官書耳。（孟森清朝前紀第一篇滿洲名稱考）

滿洲之名稱，略如上述。至於其來歷，則亦非常長遠。在周秦時曰肅愼，居今吉林東北及牡丹江流域。漢時凡有四部：曰高句麗，曰扶餘，曰挹婁，曰沃沮；漢人汎稱之濊貊。三國兩晉時代，高句麗最盛。及於隋唐，頗受中國之挫。高句麗亡

後，粟末靺鞨亦曾建渤海王國，其勢亦曾盛極一時。直到十一世紀之初，宋政和時，有女眞部族建金國於今哈爾濱東北之阿什河上；曾助宋滅契丹。後來蒙古建國，金人遂屈服於蒙古勢力之下；明興，又爲大明帝國所羈縻。明末，其勢驟盛，侵入中國，建立大清帝國。

滿洲之來歷大略如此。至於其文化之淵源大抵可從三方面言之。（一）本土文化；滿洲部族之來歷旣然長遠，則受着天然環境之賜，在其生活鬥爭中，當然創造了若干獨特的文化種子，以爲他們適應環境之工具。這可稱之爲本土文化。（二）直接從漢族方面吸收的文化。自周秦至於漢代，漢族勢力向東北發展，常與滿族接觸，同居，交混；於是漢族文化傳入滿族之中。稻葉君山云：

> 考彼部族四方割據之情形，可以想見其習俗之差池。然漢種自周秦以至漢代，向東北發展之事實，固有不可忘者。當戰國時，先開拓遼河流域爲燕國。燕國以昭王之時爲最盛，賢將秦開以善用兵聞。其在直隸方面，則踰長城，卻東胡於東北數百里之外，在滿洲方面，則奪遼東遼西二郡地，建襄平府於遼陽，以經略各地。徵之史籍，可知今鐵嶺開原附近爲漢種與外族接觸之地，其地似設有一塞也。及秦併燕國，承其行政區域。漢踵秦起，漢人文化遂移植於遼河流域。漢人爲開拓而來者亦衆，滿洲舊時種族之濊貊與移住之中國人相接處，盛於此時。物品之貿易，智識之交換，亦咸在此處。此等事實，至後漢益彰。（清朝全史第一章）

（三）經由蒙古人，間接吸收漢族的文化。渤海王國建立之時，卽與契丹對峙。契丹雖爲蒙古種，卻早已受了漢化。渤海王國就衰之時，契丹侵入，將其從漢族方面所受之文化傳入滿洲。這當然也是滿族文化的一個來源。

對明貿易之問題　滿洲部族旣與大明帝國接界，雙方爲着經濟上的要求，便不免常常發生爭持。這情形正與宋遼間及宋夏間的情形相類似，原不足奇異。大明的經濟要求除通商的利益以外，似還着重於爭奪耕牧之地。這於李成梁拓地一事可見。

> 萬曆初元時，兵部侍郎汪道昆閱邊，成梁獻議：移建孤山堡於張其哈剌佃，險山堡於寬佃，沿江新安四堡於長佃長嶺諸處。仍以孤山險山二參將戍之，可拓地七八百里，益收耕牧之利。道昆上於朝，報可。自是生聚日繁，至六萬四千餘戶。及三十四年（公元一六〇六年）成梁以地孤懸難守，與督撫蹇達趙楫建議棄之，盡徙居民於內地，居民戀家室，則以大軍驅迫之，死者狼藉。（明史李成梁傳）

這可見開拓耕牧之地，不獨爲政府所主動，人民且亦極樂從。至於滿洲部族的經濟要求，則偏重與漢族通商。漢滿間最重要的貿易，可舉三項爲例：一，馬市；二，木市；三，人參等之市易。這三種主要貿易完全是天然物產之地理差異(Geographical Difference)所決定的。滿族方面的天然出產富於馬木人參等物品，而這等物品又爲漢族之所需；因此遂有漢滿間的市易。

> 永樂間設馬市三：一在開原南關，以待海西；一在開原城東五里，一在廣寧，皆以待朵顏三衞。定直四等：上直絹八疋，布十二；次半之，下二等各以一遞減。旣而城東廣寧市皆廢，惟開原南關馬市獨存。……成化十四年（公元一四七八年）陳鉞撫遼東，復開三衞馬市。……開原月一市，廣寧月二市，以互市之稅充撫賞。正德時令驗放入市者依期出境，不得挾弓矢，非互市日，毋輒近塞垣。……

隆慶四年（公元一五七〇年）俺荅孫把漢那吉來降，於是封貢互市之議起。……遼東義州木市，萬曆二十三年（公元一五九五年）開。事具李化龍傳。（明史食貨志五馬市）

化龍進兵部右侍郎，明年小歹青悔禍，款塞請開木市於義州；且告朵顏長昂將犯邊。已，長昂果犯錦義。……言旣信，化龍遂許其請。上疏曰：「環遼皆敵也。……今乃叩關求市，臣遍詢將領，及彼地居民，僉言木市開有五利。河西無木，皆在邊外，叛亂以來，仰給河東，以邊警又不時至，故河西木貴於玉。通市，則材木不可勝用，利一。所疑於歹青者無信耳。彼重市爲生路，常市時，必不行掠，即今年市而明年掠，我已收今年不掠之利矣，利二。遼東馬市成祖所開，無他賞本，聽商民與交易。木市與馬市等，有利於民，不費於官，利三。大舉之害酷而希，零竊之害輕而數。小歹青不掠錦義，零竊少矣。又西不助長昂，東不助炒花，則敵勢漸分，即寧前廣寧患亦漸減。且大舉先報，又得預爲備，利四。零竊旣希，邊人益得修備，利五。」疏入，從之。（明史李化龍傳）

太祖高皇帝與明通市於撫順清河寬奠靉陽四關口。是時上招徠各路，國勢日盛，明亦遣使通好，歲以金幣聘問。我國所產東珠人參紫貂玄狐猞狸猻諸珍異之物，於撫順清河寬奠靉陽四關口互市，以通商賈。天命十一年（公元一六二六年）定漏稅私商之罪。奉諭旨：通商爲市，國家經費所出，應任其交易；漏稅者罪之。若往外國交易，亦當告知諸貝勒，私往者罪之。（清朝文獻通考征榷考征商）

歸納上面所引，可得下之諸項：一，貿易物品以馬，木，人參等爲大宗。二，固定的市場爲數頗多；馬市場在開原南關東城及廣寧等處；木市場在義州；人參等市場在撫順清河寬奠靉陽等處。三，市易之管理頗爲嚴密，市易有定期，如開原月一市，廣寧月二市是也。物品有定價，如分馬值爲四等是也。此外漏稅有罰，私商有罰。四，市易的目的在滿族方

面似乎完全以增加收入爲主所謂「通商爲市，國家經費所出」是也。在漢族方面，除了增加收入以外，還有一個最重要的軍事目的。如李化龍所舉木市五利之中二，四，五等三利完全是軍事目的上的利益或則緩和敵人侵掠，或則便於自己設防或則分散敵人勢力，都是以軍事爲前提的。

至於漢滿間貿易之問題又是因什麽而發生的呢？我們可以舉出較爲重要的三個原因：（一）中國方面的閉關政策；中國對外通商歷來採此政策，如宋之對遼對夏皆是如此。總以對外通商爲對外施恩；又以嚴邊防必須停市易，明之對付海外商人，便是如此。漢滿間市易問題之發生，閉關政策或停止市易，是一個極大的原因。（二）中國方面任意降低物價，及（三）稅監對外商的任意苛削，也都是使漢滿間通商關係惡化之重要原因。

是時土蠻求貢市，關吏不許，大恨。七年（萬曆七年，公元一五七九年）十月，復以四萬騎自前屯錦川營深入……王兀堂故通市寬奠，後參將徐國輔弟國臣強抑市價；兀堂乃與趙鎖羅骨數遣零騎侵邊。明年（公元一五八〇年）三月，以六百騎犯靉陽及黃岡嶺，指揮王宗義戰死。復以千餘騎從永奠入。（明史李成梁傳）

永樂……十四年（公元一四一六年），都御史沈固請支山西行都司庫銀市馬。時也先貢馬互市，中官王振裁其馬價，也先大舉入寇，遂致土木之變。（明史食貨五馬市）

萬曆……三十七年（公元一六〇九年）正月，京師訛言寇至，民爭避匿。邊民逃入都門者亦數萬，九門晝閉。輔臣言：兵部尙書惟一人，何以應猝變？帝亦不報。遼戰士二萬餘皆老弱，而稅監高淮肆虐，遼人切齒。化龍請停稅課，且增兵萬人，又條上兵食款戰之策，帝皆不聽。（明史李化龍傳）

由此看來，漢滿間通商關係之破裂，或成爲問題，大抵不外乎：閉關政策之斷絕滿商生路；及官僚任意抑低物價與稅監任意施行苛削，引起滿商仇恨。而這種情形，自漢滿間開始通商以來，似乎常常存在。因之漢滿間的貿易，常常陷入糾紛之中，而引起雙方的軍事行動。一到大明帝國發生內亂，統治動搖，滿兵乃乘機而入。

乘明內亂而侵入　滿族於大舉侵明之先，對於其左鄰朝鮮右鄰內蒙古，自不能不有一種妥當之處置。否則大軍入關之時，難免發生後顧之憂。因此之故，（a）對朝鮮於天聰元年（明天啓七年，公元一六二七年）構成和議。是年正月，滿族大舉進攻朝鮮；正月廿八日，致書朝鮮國王，列舉七大罪狀。延至三月三日，成立江都和議；其較重要條件爲：朝鮮國王正式脫離對大明帝國的宗屬關係，不用大明天啓年號；並派王弟李覺到金國（滿族）爲質，誓敦和好。其代表人物，金國以八旗大臣爲正使，劉興祚及庫爾纏榜式副之；朝鮮，以宰臣李廷龜吳允謙金鎏李貴等爲代表宣示議和。和議之後，兩國關係固已好轉，且約定開中江爲市，朝鮮以大量米糧供給金國。又開會寧爲市，兩國間的貿易從而繁盛起來。這於滿族之侵明是有大益的。

（b）其次對內蒙古，在天聰八年（明崇禎七年，公元一六三四年）的時代，便已合併了內蒙。滿洲與內蒙接界，其相互之衝突自不能免。在九世紀之末，契丹（蒙古）部族起於西刺木倫河上游，其主阿保機曾破渤海王國（滿洲）於松花江流域，南併遼東，統治其地約兩百年。迨十二世紀之初，女眞人（滿族）奮起於松花江，忽而擊破契丹。即以蒙古忽必烈之勢力，亦不能消滅之。惟在大明時代，女眞人大抵服屬於內蒙古。直到明末，奮起於長白

山，乃對蒙古反攻。天聰七年（公元一六三四年）時，其成績卽已大有可觀；與爲敵者，祇大明帝國。

（c）敵人既祇有大明帝國，於是乘李自成陷燕京之時，大舉進攻，終於藉吳三桂之力把李自成趕跑，占據燕京。至於吳三桂之甘爲異族前驅，攻擊同種，這固由於階級觀念勝過種族觀念；但除此之外，尚有一段小小因緣，卽其愛姬陳沅被李自成部下所虜是也。李自成於崇禎十七年（公元一六四四年）三月攻陷燕京之時，曾劫吳三桂之父親吳襄，迫其致書三桂勸降，三桂本有降李之意。後聞愛姬陳沅被劉宗敏掠去，遂憤而請異族壓迫同種。明史云：

> 自成……聞山海關總兵吳三桂兵起，乃謀歸陝西。初，三桂奉詔入援，至山海關，京師陷，猶豫不進。自成劫其父襄作書招之，三桂欲降。至灤州，聞愛姬陳沅被劉宗敏掠去，憤甚，疾歸山海，襲破賊將。自成怒，親部賊十餘萬，執吳襄於軍，東攻山海關，以別將從一片石越關外。三桂懼，乞降於我大清。四月二十二日，自成兵二十萬陣於關內，自北山亙海。我兵對賊置陣，三桂居右翼末，悉銳卒搏戰，殺賊數千人。賊亦力鬥，圍開復合，戰良久。我軍從三桂陣右突出，衝賊中堅，萬馬奔躍，飛矢雨墮。天大風，沙石飛走，擊賊如雹。自成方挾太子登高岡觀戰，知爲我兵，急策馬下岡走。我兵追奔四十里，賊衆大潰，自相踐踏，死者無算，僵屍徧野，溝水盡赤。自成奔永平，我兵逐之。三桂先驅至永平，自成殺吳襄，奔還京師。時牛金星居守，諸降人往謁，執門生禮甚恭。金星曰：「訛言方起，諸君宜簡出。」由是降者始懼，多竄伏矣。自成悉鎔所拷索金及宮中帑藏器皿，鑄爲餅；每餅千金，約數萬餅，騾車載歸西安。（明史流賊列傳李自成傳）

初入中國之策略　滿洲兵力既須吳三桂之後而入了中國，五月二日，卽占據了北京。於是幼帝世祖自瀋陽

遷都北京，於十月一日布告君臨中國。世祖君臨中國之所爲，不外收拾漢族人心，防止漢滿衝突，強令漢人薙髮等項。(a)收拾漢族人心，這又可以分別來說。第一對一般人民，則蠲免明季所行之額外征收。

前朝弊政厲民最甚者莫如加派遼餉，以致民窮盜起；而復加勦餉，再爲各邊抽練而復加練餉，惟此三餉數倍正供，苦累小民，剔脂刮髓。遠者二十餘年，近者十餘年，天下嗷嗷，朝不及夕。更有召買糧料，名爲當官平市，實則計畝加徵；初議准作正糧，既而不與銷算；有時米價騰貴，每石四五兩不等，部議祇給五分之一，高下予奪，惟賄是憑；而交納衙門又有奸人包攬，猾胥抑勒，明是三餉之外，重增一倍催科，巧取殃民，尤爲秕政。……自順治元年（明崇禎十七年，公元一六四四年）爲始，凡正額之外，一切加派如遼餉勦餉練餉及召買米石，盡行蠲免。……如有官吏朦朧，混徵暗派者，察實糾察，必殺無赦。儻縱容不舉，即與同坐。各巡按御史作速叱馭登途，親自問民疾苦。凡境內貪官汚吏加耗受賕等事，朝聞夕奏，毋得少稽。（王先謙東華錄順治元年七月）

其次對明季官僚在京內的准進級錄用，在各地的，准照級錄用。對於地主階級之清廉高蹈者，亦遣人徵聘，委以重任。對於大明貴族，亦照舊予以恩養。凡此，皆初臨中國，收拾人心之策。順治元年（公元一六四四年）五月諭兵部曰：

我國建都燕京，天下軍民之罹難者，如在水火之中，可卽傳檄救之。其各州府縣但馳文招撫，文到之日，卽行歸順者，城內官員各升一級，軍民各仍其業，永無遷徙之勞。……凡各州府縣軍衛衙門來歸順者，其牧民之長，統軍之帥，開造戶口兵丁錢糧數目，親來朝見。……其朱氏諸王有來歸者，亦當照舊恩養，不加改削。山澤遺賢，許所在官司從實報名，當遣人徵聘，委以重任。（東華錄順治元年六月）

諭故明官員耆老兵民曰：「流賊李自成原係故明百姓，糾集醜類，僭陷京城，弑主暴屍，括取諸王公侯駙馬官民貨財；酷刑肆虐，誠天人共憤，法不容誅者。我雖敵國，深用憫傷。今令官民人等爲崇禎帝服喪三日，以展輿情。著禮部太常寺備帝禮具葬。除服後，官民俱著遵制薙髮。」（同上）

（b）嚴防漢滿混雜。滿族初次入關，游牧貴族顯赫一時。漢族中之貧民有爲之作奴僕或充兵役的，商民有拿滿人資本代爲經營貿易的，奸民有假滿人勢力肆志害民的。當局爲防微杜漸起見，一律嚴禁。

諭諸王及官民人等曰：「凡我黎民，無論新舊，同屬朝廷赤子。近聞有將歸順人民給與『滿』字背帖，徑充役使，或給資本，令其貿易，同於家人。或擅發告示，占據市行，與民爭利，虧損國稅，亂政壞法，莫此爲甚。除已往姑不追究外，自今傳諭以後，宜亟改正。若仍恃勢不悛，定置重典，決不輕宥。其新附軍民，力能自贍者，宜各安本業，不許投充勢要，甘爲奴僕。如有奸棍土豪，自知積惡，畏懼有司，因而委曲鑽營，結交權貴，希圖掩飾前非，仍欲肆志害民者，定行加等重治。」（東華錄順治元年七月）

（c）限令漢人薙髮。這事最關重要：倘漢人在滿人統治之下，仍保持其蓄髮舊習，則滿人亦定懷疑，不相信漢人誠服。故滿洲貴族入關之後，嘗拿薙髮一事，測驗人心之順逆；並強令人民一律薙髮，以表示服從。順治元年（公元一六四四年）四月開始頒布薙髮令。

攝政睿親王諭兵部曰：「今本朝定鼎燕京；天下罹難軍民，皆吾赤子，出之水火而安全之。各處城堡，著遣人持檄招撫。檄文到日，薙髮歸順者，地方官各升一級，軍民免其遷徙。其爲首文武官員，即將錢糧冊籍兵馬數目，親齎來京朝見。有雖稱歸順而不薙髮者，是有狐疑觀望之意，宜核地方遠近，定爲限期；屆期至京，著量加恩。如過限不至，顯屬抗拒，定行問罪，發兵征勦。」（東華

（錄順治元年六月）

但這種強制辦法，究有滯礙難行之處。以蓄髮之漢人忽令效法滿人而薙髮；其精神上所受之刺激當然很深。故滿洲貴族攝政睿親王又爲變通其辦法曰：

予前因歸順之民無所分別，故令其薙髮，以別順逆。今聞甚拂民願，反非予以文致定民之本心矣。自茲以後，天下臣民照舊束髮，悉從其便。予之不欲以兵甲相加者，恐兵到之處，民必不堪，或死或逃，失其生理故耳（同上）

然爲時不久，又有極嚴厲之薙髮令頒布於京師內外及各州府縣衞所城堡。

丙寅，諭禮部：「向來薙髮之制，不卽令畫一，姑聽自便者，欲俟天下大定始行此制耳。今中外一家，君猶父也，民猶子也；父子一體，豈可違異？若不畫一，終屬二心，不幾爲異國之人乎？此事無俟朕言，想天下臣民亦必自知也。自今布告之後，京城內外限旬日，直隸各省地方自部文到日亦限旬日，盡令薙髮。遵依者爲我國之民，遲疑者同逆命之寇，必置重罪。若規避惜髮，巧辭爭辯，決不輕貸。該地方文武各官皆當嚴行察驗。若有復爲此事瀆進章奏，欲將已定地方人民仍存明制，不隨本朝制度者，殺無赦。其衣帽裝束，許從容更易，悉從本朝制度，不得違異。該部卽行傳諭京城內外，幷直隸各省府州縣衞所城堡等處，俾文武衙門官吏師生一應軍民人等一體遵行」（同上）

第九章 滿洲族之樹立大清帝國

滿洲貴族君臨中國之時，並非就是大清帝國完全確立之時。大清帝國之完全確立，尚經過滿洲貴族幾種較大之努力。如毀滅大明宗室之最後掙扎，削平吳三桂等之反抗運動，奪取鄭成功等之臺灣地盤，皆較大之努力也。

一 消滅大明宗室之最後掙扎

福王之立及其滅亡 崇禎十七年（公元一六四四年）四月，莊烈皇帝殉難之消息傳到了南京。南京本爲陪都，設有宗人府以下六部衙門。這時文武大臣聞此消息，以國家頓失主腦，乃議立帝。有鳳陽總督馬士英者，與魏忠賢舊黨阮大鋮密謀立福王，以福王昏庸，便於操縱也。福王既立，馬阮等以有擁立之功，霸占朝廷，肆行無忌。並無爲明室雪恥復仇之心。而東林黨案復活於此時。邪黨以馬阮等爲首。東林黨自身則變成了復社，社員之多，據明眉史氏之復社紀略（中國內亂外禍歷史叢書第十册）稱有七百餘人，皆爲有節操之人，分布在江浙一帶。這班人既是清流，「毋從匪彝，毋非聖書，毋違老成人，毋矜己長，毋形彼短，毋巧言亂政，毋干進辱身。」（復社紀略）、那末自然不能容於馬士英與阮大鋮等。於是福王之朝，祇有邪黨，不見清流。史可法原爲福王朝之首輔，亟想召集天下名流，以收人心；然被排斥，不能不離開南京，出鎮揚州。福王的新朝自始即呈不能長久之勢。

崇禎十七年（公元一六四四年）四月，烈皇帝凶問至南京，諸大臣議立君。……總督鳳陽馬士英遺書諸大臣，言福王神宗之孫，序當立。……是時士英兵權在握，與大將黃得功高傑劉澤淸劉良佐相結，諸將皆願立福王，如士英旨，吏科給事中李沾復從中主其議。於是以福王告廟。五月己丑，羣臣勸進，王辭讓，遂以福王監國。

是日大淸兵入北京。壬辰，以史可法爲東閣大學士，兼兵部尙書；姜曰廣爲東閣大學士，兼禮部尙書，俱入閣辦事。以馬士英爲東閣大學士，兼兵部尙書都察院右都御史，仍督鳳陽。可法請分江北爲四鎭，以得功傑澤淸良佐分統之；所收中原州縣卽歸統轄。天下既定，爵爲上公，世襲；復奏設督師於揚州，節制諸將。馬士英率麾下兵渡江，與羣臣合疏勸進。壬寅，王卽皇帝位，以明年（順治二年，卽公元一六四五年）爲弘光元年。

帝既立，可法爲首輔，欲召天下名流，以收人心；而士英挾擁立功，入政府，內通中官，外結四鎭；出可法於外爲督師，士英遂爲首輔。四鎭惟黃得功忠勇奉朝命，而餘皆驕悍不可法度使。……可法至揚州，爲高傑所困。可法開誠示傑，傑感動，願爲可法死。黃劉與傑交惡，士英亦怒傑之爲可法用也。文武離心，內外解體，可法疲於奔命，而國事日裂。（淸戴名世弘光朝僞東宮僞后及黨禍紀略，見中國內亂外患歷史叢書第十冊）

南方之情形如此，而北方則已入了滿族的掌握。滿族在北方之地位，既因吳三桂等之助而得穩固，乃開始向南方發展，乘機進兵長江，希圖毀滅大明宗室的最後掙扎。迨順治二年（公元一六四五年）四月卽攻陷揚州，五月卽攻陷南京。當大兵未至揚州之時，攝政睿親王曾致書史可法，勸其歸降，並力言南方不得立主，滿明不能並立。謂滿族之取得燕京，乃得之於李自成之手，非得之於大明帝國之手。其言曰：

比聞道途紛紛，多謂金陵有自立者。夫君父之讎，不共戴天。春秋之義，有賊不討，則故君不得書葬，新君不得書即位；所以防亂臣賊子，法至嚴也。闖賊李自成稱兵犯闕，手毒君親，中國臣民不聞加遺一矢。平西王吳三桂介在東陲，獨效包胥之哭，朝廷感其忠義，念累世之宿好，棄近日之小嫌，爰整貔貅，驅除狗鼠。……國家之撫定燕都，乃得之於闖賊，非取之於明朝也。……今若擁號稱尊，便是天有二日，儼爲勁敵。予將簡西行之銳，轉旆東征，且擬釋彼重誅，命爲前導。……諸君子果識時知命，篤念故主，厚愛賢王，宜勸令削號歸藩。……南州羣彥，翩然來儀，則爾公爾侯，列爵分土，有平西之典例在。……先生領袖名流，主持至計，必能深惟終始，寧忍隨俗浮沈，取舍從違，應早審定。兵行在即，可西可東，南國安危，在此一擧。願諸君子同以討賊爲心，毋貪一身瞬息之榮，而重故國無窮之禍，爲亂臣賊子所笑，予實有厚望焉。（東華錄順治元年七月）

可法對此隨即遣人報書，雖以處境困難，言極淒婉，然很正大。書曰：

大明國督師兵部尙書兼東閣大學士史可法頓首謹啓大清國攝政王殿下：……我大行皇帝敬天法祖，勤政愛民，眞堯舜之主也。以庸臣誤國，致有三月十九日之事。法待罪南樞，救援無及，師次淮上，凶問遂來。……國破君亡，宗社爲重；相與迎立今上，以繫中外之心。……今上悲不自勝，僅允監國。……忽傳我大將軍吳三桂借兵貴國，破走逆成，爲我先皇帝后發喪成禮，掃淸宮闕，撫輯羣黎，且罷薙髮之令，示不忘本朝。此等擧動，震古鑠今，凡爲大明臣子者，莫不長跪北向。……乃辱明諭，特引春秋大義來相詰責。……然此文爲列國君薨，世子應立，有賊未討，不忍死其君者立說耳。若夫天下共主，身殉社稷，青宮皇子，慘變非常，而猶拘牽不即位之文，坐昧大一統之義。……將何以維繫人心，號召忠義？……貴國篤念世好，兵以義動，萬代瞻仰，在此一擧。若乃乘我蒙難，棄好崇仇，窺此幅員，爲德不卒，是以義始而以利終，爲賊人所竊笑也。貴國豈其然？（同上註）

上述書信往還，係順治元年（公元一六四四年）七月之事。到次年（公元一六四五年）四月十八，滿洲兵逼揚

州城下，招諭史可法要他投降。史不允，二十五日，滿洲兵拜音圖圖賴阿山等遂攻克揚州。可法卒以身殉！滿洲兵在揚州屠戮之慘，可於揚州十日記見之。到五月十日，福王率馬士英等逃奔太平；十五日滿洲兵攻克南京城內官民，都出來迎降！至於出奔之福王，不久以後，在蕪湖被降將田雄所執。次年（公元一六四六年）遇害。

魯王之立及其滅亡　南京既陷，民族的拒滿運動之重心乃不得不更向南移，於是魯王唐王同時並立於浙江福建。魯王以海於順治二年（公元一六四五年）六月稱監國於紹興，唐王聿鍵於同年閏六月稱帝於福州。民族情緒，在中國東南方面已熱烈至於極點。舉一事為例，卽可概見一斑。當南京陷後，滿族進兵於江蘇南部，並占有浙江北部，且以杭州為其進攻之目的地；適時明左都御史劉宗周以七十老翁不克宣力國事，立誓不與滿族並立，乃於六月絕食而死。

左都御史山陰劉宗周，字啓東，號念臺。六月十三日，北兵至杭；廿三日，絕食；廿五日，乘舟入鳳林，投西洋港，救不死；遂詣辭先墓，暫息靈峯寺。北使以書幣聘，劉口授答書曰：「大明孤臣某啓國破君亡，爲人臣子，惟有一死。七十餘生業已絕食經旬，止在彌留之際，其敢尙事遷延，遺譏名教，取玷將來？某雖不肖，竊嘗奉教於君子矣。若遂與之死，固某之幸也，或加之以斧鉞焉而死，尤某之所甘心也。謹守正以俟，口授荒迷，總言不再，原書不啓，投還。」自此勺水不入口，作絕命詞曰：「信國不可爲，偷生豈能久？止水與疊山，只爭死先後。若云袁奉高，時地皆非偶。得正而斃矣，庶幾全所受。」……絕食久，後子汋泣請曰：「尙有未了事否？」先生曰：「他無所事，孤忠耿耿。」又命汋曰：「汝停我於山，當於三年後葬。」汋問之，先生曰：「先帝梓宮尙未落土，示致喪三年之議。」門人環侍，歎曰：「學問未成，命賴諸子，勉強去。」閏六月初六日，先生命家人扶掖起，幅巾葛袍，肅容端坐，有頃，北首臥，

示北向對君之義。初七日，命取几上筆硯書「魯」字。初八，……戌刻，氣絕。雙眸炯炯，雖瞑不瞑。（徐芳烈浙東紀略見中國內亂外患歷史叢書第十一冊）

即此一事，已可想見民族情緒之熱烈。民族情緒之熱烈終於擁出魯王，以爲首腦。魯王爲太祖十世孫，世封兗州。北京陷後，移住於浙江之台州。南京既破，潞王已在杭州投降，於是魯王由台州入紹興，爲兵部尙書張國維朱大典，吏部員外錢肅樂，行人張煌言，諸生王翊等所擁立；六月，即監國位。寧波定海之總兵王之仁，石浦之遊擊張名振等，以海軍應。劃錢塘江東岸以爲守。明年（順治三年，即公元一六四六年）爲魯監國元年。

魯王既立，各地起義拒滿者，多投其旗幟之下。這一則由於魯王之爲人頗孚衆望，二則由於諸起義者不能不有一個主腦，而在這時，自然以姓朱的爲最合宜。於是浙東義士以及江蘇南部許多自動起來作拒滿運動者，除少數遙受福州唐王之命以外，大抵都受魯王節制。

王令譽夙著，浙東義士輸誠於王者不少：黃宗羲兄弟投之，朱永佑吳鍾巒亦來會。……七月，睿親王再宣布薙髮易服之令，在漢人以爲根底上之受汚辱，民心動亂，到處皆然。起於江蘇南半省之恢復運動，皆由此問題而發生者也。給事中陳子龍（臥子）吏部主事夏允彝等起兵松江；兵部主事吳易舉人孫兆奎起兵吳江；行人盧象觀則奉宗室之子瑞昌王起兵宜興；中書葛麟，主事王期昇奉宗室之子通成王起兵太湖；主事荊本徹，員外郎沈廷揚起兵崇明島；副總兵王佐才起兵崑山；典史閻應元陳明遇起兵江陰；僉都御史金聲與邱祖德尹民興吳應箕起兵徽州寧國。並通表福州之唐王，遙受其拜除，或近受魯監國之

節制。江西省同時亦起義兵據建昌者爲益王，據撫州者爲永寧王，據贛州者爲兵部侍郎楊廷麟，彼等各招五嶺之峒蠻數萬人到處抗拒淸兵。（稻葉君山淸朝全史第二十六章明人恢復事業之悉敗上）

不過民族情緒高漲，魯王被人擁戴之時；也正是滿洲兵力南下，魯王遭受厄運之時。因拒滿運動之四起，滿族皇帝乃敕洪承疇曰「朕以江南初經歸命，其餘各省遠邇未同；恐已歸者尚多驚疑，未附者或懷觀望。保釐南土，實賴股肱；用是命卿招撫江南各省地方，總督軍務，兼理糧餉；馳往江南，昭宣德意。……凡滿洲大兵，直省官兵，各有統領，卿宜會同固山額眞葉臣及督撫鎭等官調遣約束。」（東華錄順治二年七月）在洪承疇的調遣約束之下，漢族之拒滿運動，便陸續遭受摧毀。魯王則於順治三年（監國元年，卽公元一六四六年）被迫航海，隨守將張名振走廈門，後又次於長垣。到五年（監國三年，公元一六四八年）名振復迎魯王入浙，占據舟山。這時浙江方面所有拒滿的勢力都集中在名振的指揮之下，而滿洲兵則正忙於攻閩，無暇顧浙，故拒滿運動又盛極一時。於是「溫台寧紹諸遺民復起，間爭結山寨以數百計，而四明大蘭山王翊之軍，上虞東山李長祥之軍，上虞平岡張煌言之軍皆最堅盤。」（魏源聖武記卷八國初東南靖海記）但這也不過曇花一現而已。順治五六年之時代（公元一六四八——四九年），滿族把福建地方全給收拾了，於是迴師攻浙；在七八年的時代（公元一六五〇——五一年）向張名振等猛攻；總督陳錦，都統金礪，劉之源，提督田雄等會兵先剿山寨，後攻海島。名振以舟山既陷，乃奉魯王赴廈門，去監國號爲寓公。魏源云：

及五六年，閩地盡恢復，總督陳錦率大兵還浙東。七年（公元一六五〇年）張名振忌殺王得先於舟山；得先部將來降，盡泄虛實。於是總督陳錦奏言浙東舟山海寇及各山寨之寇，皆以故國爲名，狼狽相倚。海寇登岸，則山寇爲之接應；山寇被勦，則入海以避兵鋒。交通閩粵，窺伺蘇松，久爲東南之患。……八年（公元一六五一年）詔錦與都統金礪、劉之源、提督田雄等會兵先勦山寨，以除內顧。用山民爲鄉導，分路進擣四明諸山，盡破巢穴。遂乘大霧渡海，……屠其城。……魯王赴廈門，去監國號，爲寓公。（同上）

九年（公元一六五二年），張名振與張煌言侗率殘軍入長江，登金山燕子磯，遙祭孝陵。十年（公元一六五二年，）名振死了，煌言代領其衆；後得鄭成功之助，曾大舉反攻。不過大勢早已去了，終難有所成就。

唐王之立及其滅亡　唐王之立與魯王之立，本係同時；且唐王被滿洲兵消滅之時，較魯王消滅之時爲早。我們依着地理的次序，由江蘇而浙江而福建，分別敍述，較爲方便；故先述魯王，後及唐王。唐王聿鍵爲太祖子唐王桱之裔孫。南京陷後，福王之朝廷瓦解；蘇觀生、鄭鴻逵等奉之入閩，依鄭芝龍，於順治二年（公元一六四五年）閏六月稱帝於福州。建元隆武。

鄭芝龍爲福建泉州南安縣人，其父紹祖曾爲泉州庫吏。芝龍幼習海事，能指揮海盜。明熹宗天啓七年（公元一六二七年）降於巡撫熊文燦。崇禎時因管領東南海上商舶，遂致鉅富。凡商舶非得鄭氏令旗，不能在海上來往；然欲取得令旗，每一舶例須納金三千。芝龍以此每年收入計達千萬。要擁持唐王的新朝，是綽有餘裕的。故南京既

陷之時，芝龍之弟鴻逵即導唐王入福建，組織政府。茲錄關於芝龍的事實於次。

熹宗天啓七年（公元一六二七年）六月，海寇鄭芝龍等犯閩山銅山中左等處。芝龍泉州南安縣石井巡司人也。芝龍父紹祖爲泉州庫吏，蔡善繼爲泉州太守，府治後衙與庫隔一街相望。芝龍十歲時，戲投石子，誤中善繼額，善繼擒治之；見其姿容秀麗，笑曰「法當貴而封，」遂釋之。不數年，芝龍與其弟芝虎流入海島顏振泉黨中爲盜。後振泉死，衆盜無所統，欲推擇一人爲長，……推（芝龍）爲魁。縱橫海上，官兵莫能抗，始議招撫。……九月，鄭芝龍降於巡撫熊文燦。（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鄭芝龍受撫）

芝龍者，福建泉州人，幼習海航，甚諳海事。城南三十里有安平鎮，爲芝龍之故地。凡閩海之賊無不受其指揮。崇禎中，明廷投彼以官爵而使用之。由是東南海上之商舶，非得鄭氏令旗，不能往來。然一船舶，例須納三千金之稅，歲入計達千萬。官敵王侯，且自築安平水城，守城之兵自給俸，不取之於官府。旗幟鮮，戈甲堅利。凡有賊遁入海，檄彼交付，無不立縛以獻。故八閩（福建全土）以鄭氏一族爲長城。彼兄弟有芝虎鴻逵芝豹。導入唐王者爲鴻逵。（稻葉君山清朝全史第二十六章明人恢復事業之失敗上）

唐王依鄭芝龍爲時不久，厄運就到了。計王於順治二年（公元一六四五年）閏六月稱帝，到三年（公元一六四六年）八月，鄭芝龍就降了洪承疇！原來鄭芝龍之擁戴唐王，目的祇在鞏固自己的地盤，保有自己的財富；並不在雪去國恥，恢復明朝。如果始終維護唐王，與滿洲兵作戰，則祇有犧牲自己在八閩的地位；如果要保持自己的地位，則祇有及早與滿洲兵妥協，投降洪承疇。這時物質的實際利益決定了鄭芝龍的行爲。他終於降了洪承疇，撤退對滿洲兵的一切防禦。福建與浙江境上之孔道所謂仙霞關者，無一人守備。滿洲貝勒博洛之軍，由此直入福建，如入無人之境。三年（公元一六四六年）秋季，唐王逃建寧，本擬入湘依何騰蛟。時在八月，次於延平，竟被滿洲兵所追

執，回到福州遇害。

鄭成功之效忠明室　鄭芝龍雖懷兩端，降了洪承疇，任唐王慘死於敵人之手。然其子鄭成功則始終不變，效忠明室；唐王死後，遙擁永明王，仍在閩浙沿海大抗滿兵。及永明爲吳三桂所害，而成功海上一軍，猶奉永明之正朔，作種族之鬥爭。

鄭成功初名森材，生於日本之平戶；母爲平戶士人之女田川氏。成功年十五時，其父兄召他回國，到南京，補弟子員。順治二年（公元一六四五年）閏六月，唐王聿鍵在福州稱帝，鄭芝龍即遣成功入見。唐王一見奇之，賜姓朱，改名成功，拜爲中軍都督。順治三年（唐王隆武二年，即公元一六四六年）封爲忠孝伯。八月唐王遇害，成功憤極。這時他的父親鄭芝龍已經降了滿清，召他計事。成功不聽，於是父子決裂，各行其是，一爲滿清作順民，一爲大明圖報復。自是以後，成功與其友人陳輝張進施顯陳羈洪旭等以及其他願與同行的九十餘人乘船入海，至南澳募兵，得數千人；於順治四年（公元一六四七年）歸泊鼓浪嶼，設高皇帝之神位於島上，與諸人共盟，效忠明室。這時正是永明王永曆元年，也就是成功一生事業大發展之時。

成功自是以廈門浯洲兩島爲根據地，向閩浙沿海一帶不斷的進攻，計順治八年（永明王永曆五年，即公元一六五一年）到十三年（永明王永曆十年，即公元一六五六年）曾與滿清兵苦戰凡數十次，而以海澄一戰，抵當清兵爲最悲壯。同時效忠魯王的張名振張煌言與相呼應，更使他氣壯。

八年（公元一六五一年）……福建巡道黃澍，巡撫張學聖，總兵馬得功，巡按王應元，謀乘成功之出，擣安平巢穴，擄其貲。成功還，怒，以索償爲名，連陷同安漳浦南安平和海澄長泰等縣，進圍漳州七閱月。詔逮張學聖入京治罪。九年（公元一六五二年）三月，總督陳錦赴援，戰於江東橋，不利，退屯同安，其奴刺之帳中，以首奔成功；成功賞而斬以殉。十月，都統金礪援軍至，屢捷，成功退保海澄。我兵圍之，城壞十餘丈，成功親當矢石，不退。一日，聞礮發，成功曰：「此號礮也，將薄城矣」，下令兵皆挺巨斧以待。官兵四面蟻傅登城，城上衆斧迎之，隨斧隨墜，濠爲之平；我兵解圍去。而張名振張煌言亦屢以餘軍入長江，登金山燕子磯，遙祭孝陵，掠戰艘三百于吳淞口。時成功始終爲唐，二張始終爲魯，所率不同，而其交甚睦。時明遺臣義旅漸亡，獨兩軍掎角海上，而成功尤雄。十年（公元一六五三年）朝廷下令招撫，芝龍鴻逵皆封侯伯，成功封海澄公，令芝龍少子世忠持芝龍書招之；芝豹彩聯等皆降，獨成功不受。張名振卒，以軍付張煌言，亦屢拒李率泰郎廷佐之招。是冬，成功乘機登岸措餉，大擾福州興化諸府。十一年（公元一六五四年）陷同安南安等邑，復破舟山據之。令鄭親王世子濟度爲定遠大將軍，赴閩防勦；以水師提督張天祿禦寇海口，失戰艦，匿不奏聞，褫職。十二年（公元一六五五年），成功進溫台，還攻寧德，殺守將，間遣使告捷於明桂王。十三年（公元一六五六年）將北犯，留其將黃梧守海澄。（魏源聖武記卷八國初東南靖海記）

以上乃八年到十三年（公元一六五一——五六年）鄭成功與清兵抗戰的大略情形。至於大舉北上，則在順治十六年（公元一六五九年）。當北上之先，曾於十四年（公元一六五七年）受明永明王之封爲延平郡王，曾設六官以理事；所有士兵凡十七萬，習水戰的有，習騎射的也有，習步擊的也有。彼時其勢最盛。十六年（公元一六五九年）乘着清兵進攻永明王於雲貴之時，乃由崇明入江，擾亂長江下游，以牽制滿清進攻雲貴之師。這一回鄭氏

的軍隊深入了清兵的陣地，曾陷鎮江，圍南京；張煌言更由蕪湖進取徽州寧國，成功移檄遠近，起而響應者有太平寧國池州徽州廣德無爲和州等四府三州二十四縣。維揚蘇常亦旦夕待變，東南大震。

十四年（公元一六五七年），明桂王遣使自雲南航海進封成功延平郡王，招討大將軍。成功分所部爲七十二鎮，設六官理事，假永明號便宜封拜；遂議大舉入寇，戈船之士十七萬，以五萬習水戰，以五萬習騎射，五萬習步擊，以萬人往來策應，又有鐵人萬，披鐵甲，繪朱碧彪文，峙陣前，專斫馬足，矢銃不能入。時張名振已死，張煌言代領其軍爲嚮導；抵浙，陷溫州台州。師次羊山，相傳其下龍宮，戒震譟；成功下令各舶盡礮，果颶發，挾雷電水起立，碎巨艦數十，漂沒士卒數千。成功乃旋師。是年，成功將施琅復來降，授副將。成功聞王師三路攻永曆于雲貴（吳三桂由漢中四川方面，都統趙布泰由廣西方面，都統貝子羅托與洪承疇由湖南方面三路進攻貴州）乃大舉內犯江南，以圖牽制。十六年（公元一六五九年）六月，由崇明入江，時蘇松提督駐松江，江寧提督駐福山分守要害；圌山及譚家洲皆設大礮，金焦二山皆鐵鎖橫江。煌言屢卻不前，令人泅水斷鐵索，遂乘風潮以十七舟徑進，沿江木城俱潰，破瓜洲，獲提督管效忠，圍鎮江。五路疊壘而陣，周迴傳礮，聲沸江水。攻北固山，士卒皆下馬死戰，官兵退入城，成功逐之而入，遂陷鎮江，屬邑皆下。部將甘輝請取揚州，斷山東之師；據京口，斷兩浙之漕，嚴扼咽喉，號召各郡，南畿可不戰自困。成功不聽。七月，直薄金陵，謁孝陵。而煌言別領所部由蕪湖進取徽寧諸路。時江寧重兵移征雲貴，大半西上，城大守備空虛，松江提督馬進寶不赴援，陰通於寇，擁兵觀望。成功移檄遠近，太平寧國池州徽州廣德無爲和州等四府三州二十四縣，望風納款。維揚蘇常旦夕待變，東南大震。（同上）

這時清帝駭怕起來了，預備親征。後因兩江總督郎廷佐佯使人通款，以緩其攻，成功信了，頗不爲備。誰知清兵一個

反攻，成功等不得已由長江退出冬十月，還廈門。此後淸兵幾乎統一了中國本部。十七年（公元一六六〇年）明永明王已被迫入了緬甸，雲貴大體已平定了。但成功效忠明室之心，仍沒有衰；後入臺灣，繼續抗戰，還有一段極忠烈的歷史，第三節裏還要敘述的。現在這裏且轉述永明王。

永明之立及其滅亡　順治三年（公元一六四六年）八月，唐王聿鍵遇害於福州，福州這小朝廷算是沒有了。到十一月，桂王之子永明王由榔即稱帝於肇慶。次年（公元一六四七年）稱永曆元年。永明稱帝之初，勢亦頗孤：廣州方面，則有蘇觀生等擁唐王聿鐭稱帝，不受永明節制，同時淸之李成棟亦正由潮州而惠州，而進迫廣州，金聲桓南下策應此時亦攻陷了江西之贛州。迫廣州被陷，肇慶震動；永明迫不得已走梧州，梧州後來又被陷了，乃走廣西之桂林。凡此皆順治三四年（公元一六四六——四七年）之事。但在桂林之時，淸兵陸續追來，勢仍危急，幸賴瞿式耜之固守，始得轉危爲安。式耜之效忠明室，於下一段文中可見。

順治三年（公元一六四六年）……十二月望，大兵破廣州，王坤趣王西走，式耜趣赴王，王已越梧而西。四年（公元一六四七年）正月，大兵破肇慶，逼梧州，巡撫曹曄迎降，王欲走依何騰蛟於湖廣，丁魁楚、呂大器、王化澄皆棄王去，止式耜及吳炳、吳貞毓等從，乃由平樂抵桂林。二月，大兵襲平樂，分兵趨桂林，王將走全州，式耜極陳桂林形勢，請留，不許，自請留守，許之。……大兵已於三月薄桂林，以騎數十突入文昌門，登城樓，望式耜公署。式耜急令援將焦璉拒戰。初，永明王爲賊執，璉率衆攀城上，破械出之，王病不能行，璉負王以行，王以此德璉，用破靖江王功，命爲參將。及是戰守三月，璉功最多。……式耜身立矢石中，與士卒同甘苦。積雨城壞，吏士無人色，式耜督城守自如，故人無叛志。援兵索餉而譁，式耜括庫不足，妻邵捐簪珥佐之，既而璉兵主客不和，縱

而去，城殘破者數矣。會陳邦彥等攻廣州，大兵引而東，桂林遂獲全（明史瞿式耜傳）

桂林這一次最危急的攻守戰既已過去，到順治五年（永明王永曆二年，卽公元一六四八年）情勢大變，直接間接受永明王指揮之地，達七省之多，民族復興幾有成功希望。當時情勢，歸納言之，約略如下。一，瞿式耜死守桂林，危機已過，轉敗爲勝。二，清之李成棟反正於廣東，歸永明節制；清之金聲桓反正於江西，歸永明節制。三，何騰蛟亦由桂林突出湖南。何此時之部下半爲明臣左良玉之殘餘，半爲流賊李自成之殘餘。明室文武大員到此時才漸覺社會衝突之助長異族的壓迫，故有放棄社會衝突，聯絡流賊之舉；祇惜爲時已遲。四，山西大同總兵官姜瓖忽於此時倡亂，明遺臣煽動回教徒附之；黃河流域爲之大震。五，四川守兵之在川南及川東者皆起而響應。這等守兵原係平張獻忠後所置者。六，總計是年永明號令所能達者有雲南貴州廣東廣西湖南江西四川等七省，而大同的兵變尙未計及。一時復興的希望，大放曙光。魏源云：

> 及姜瓖叛據秦晉，並漢中兵北赴陝，明舊將李占春譚洪譚文譚詣，及義勇楊大展于大海袁韜武大定等，各以兵數萬，分踞川南川東，附桂王，受封號，請官吏。明以錢邦芑巡撫其地，而呂大器總制諸軍。于是永曆有雲貴兩廣江西湖南四川七省之地，移居肇慶。且姜瓖猖獗于山陝，鄭成功張名振出沒於閩浙，皆遙相應和，勢頗張。（魏源聖武記卷一開國龍興記五）

不過好景不常，順治六七年（公元一六四九——一六五〇年）的時代，清兵不斷的進迫，永明的局勢乃一天壞似一天。順治八年（公元一六五一年）曾毅然決然放棄社會衝突，與流賊張獻忠之殘部結合，并加他們以封號，希望

一致抵抗異族的壓迫。魏源云：

是時我朝克復湖南江西四川廣西廣東。桂王窮竄土司境，旦夕奏凱。而孫可望李定國之事復作。初，張獻忠既殄，其黨孫可望李定國劉文秀艾能奇（四人皆偽將軍）白文選馮雙龍（皆偽都督）擁衆川南各數萬；推可望爲長，襲重慶，陷遵義，入雲南；使定國文秀追明叛土司沙定洲于滇東，而自赴貴陽，并其黨艾能奇之兵，襲貴州鎮將皮熊，雲南鎮將王祥，皆奪其兵。又脅張光璧馬進忠之衆。定國惡其所爲，及誅沙定洲，迎沐天波還雲南，不復相下。可望乃納款於永曆，求王封，欲藉以服衆。于順治六年七年（公元一六四九——五〇年）屢使求封，不決。及是，我兵四迫，桂王不得已封可望秦王，定國西寧王，文秀南康王，趣其出兵。（同上）

其實這時的流賊已被大明的統治階級與滿洲的游牧貴族打得疲癃殘疾，尙復有何戰鬥力可言？永明這時與他們聯絡，加他們以封號，終屬無益。迨清兵進逼，無處容身，乃走貴州之安隆所，改其處爲安龍府，時爲順治九年（永曆六年，公元一六五二年）二月。在貴州凡四年，以被清兵壓迫，於順治十三年（永曆十年，公元一六五六年）走雲南。在雲南凡三年，仍以被清兵壓迫，於順治十六年（永曆十三年，公元一六五九年）走緬甸。在緬甸凡兩年。以清將吳三桂進逼，緬人懾於兵威，執永明王交於吳三桂。據云次年被吳三桂絞死於雲南！最後兩年的慘狀，有如下兩段所記。

十三年（永曆十三年即順治十六年，公元一六五九年）王入緬甸，緬人置草屋居王於赭硜。自十三年至十五年，王在赭硜。十五年（永曆十五年即順治十八年，公元一六六一年）秋，緬人盡殺從亡諸臣，馬吉翔與焉。冬十二月，以王歸大清。明年，王

薨於雲南，年三十八。王在緬甸，常數日不舉火，而御史任國璽采宋季大臣賢姦事爲一書上之，然王覽止一日，太監李國泰即竊去。任國璽背言：「事急然眉，當思出險。」馬吉翔不悅，即責獻出險之策。國璽忿曰：「時事如此，猶抑言官使不言耶？」小人之善傾人國如此。王自起肇慶，往來桂林武岡一年，還肇慶二年，往來梧州南寧二年，在安隆四年，雲南三年，緬甸二年，立十五年而亡。

（明亡述略下中國內亂外禍歷史叢書第十一冊）

永曆十三年己亥正月癸巳朔，上野次；四日，駐蹕永昌。閏正月十五日，上發永昌，將入緬。時文武官尚四百餘人，兵士數千人。十八日次騰越；二十日發騰越；二十四日，遙傳兵至，百官急竄，宮嬪被掠。二十八日次蠻莫，緬人不容兵器入關。三十日，發蠻莫。二月壬辰朔，次河口，水陸分行。自上以外，從舟者六百四十六人，從陸者馬九百四十餘匹。十八日，上次井梗，緬人止之，不聽前進。二十四日，緬王請大臣問故，上遣馬雄飛鄔昌琦賚勅書往。緬王發神宗勅書對校，不同，疑其爲僞；及見沐國公印信之，蓋緬國自萬曆二十二年（公元一五九四年）請救不許，遂絕朝貢，故所知惟神宗故事也。當是時，李定國已遣白文選率兵迎駕至啞哇城下，距駐蹕五六十里，爲緬人隔絕，不相聞；文選亦遂拔營而去。三月十七日，自河口分路陸行者至啞哇對河，離城五六里下營，緬人疑其奪國，率兵出戰，殺傷多人，餘乃散居村落。通政司朱蘊金，中軍姜承德自縊死。五月四日，緬王具龍舟鼓樂遣人迎上。五日，上發井梗；七日至啞哇城下，次於對河；八日，駐蹕者梗（距城五六里）草殿數十間，編竹爲城，宿衛百餘人，各官自架竹木以居。……永曆十四年庚子正月丁巳朔，上在緬甸。……十五年辛丑正月辛酉朔，上在緬甸。……七月十九，緬人請喫咒水（即盟誓也）。馬吉翔李國泰挽百官同往，緬人盡殺之。松滋王某，黔國公沐天波，綏沐伯蒲纓，吏部尚書鄧士廉以下共四十二人。緬人又發兵數千圍行在，上幾自縊，被殺者甚衆。吉王同妃縊死，宮人命婦縊者不下百人，盡劫所有而去。二十一日，緬人復修理草殿，奉上居之，曰：「此事非關吾國，因汝各營在外殺害地方，犯衆怒耳。」十一月十八日，上召都督同知鄧凱入宮，謂之曰：「太后

病矣，未知骸骨得歸故里否！」又曰：「白文選未封親王，馬寶未封郡王，吾負之。滇黔百姓，我師在彼苦了多年，今又不知作何狀！」十二月十三日，緬人請上移蹕，皇太后皇后，皇太子同行，二更渡河，乃知其爲北人也！明年（康熙元年公元一六六二年）壬寅二月十三日至滇城，蒙塵之後事祕，不知崩日崩所。或曰：「北人屆至其驛夜半聞上怒罵，即殂落之辰也！」鈕琇記吳三桂縊之貴陽；或曰「同太子絞死雲南城。」錢曾詩箋：「辛丑之冬天兵逼緬，緬人執帝獻於師，挾至雲南省城外草萍驛，吳三桂夜殺之，兩宮世子皆不免。」時李定國尙駐安龍，聞之大怒，與白文選揀精騎一萬，兩晝夜馳入緬甸，屠戮緬人幾盡，仰天大呼，力竭自刎！白文選亦死。（此兩人都是流賊）遺兵尙二十餘萬，多入蠻洞中，及散竄安南國。三桂以功晉封平西親王，即永曆故宮名五華者，據爲王府，今改作五華書院。（黃宗羲永曆紀年中國內亂外禍歷史叢書第十一册）

二　削平吳三桂等之反抗運動

吳三桂等爲清兵作前驅，屠戮大明宗室；一時勢力坐大，地位提高。但正因勢力大了，地位高了，割據一方，又可以使滿清感着控制之不易。於是大明宗室的拒滿運動被消滅之後，隨着又有吳三桂耿精忠尙之信等所謂後三藩之反滿運動起而代興。

所謂後三藩之興起　後三藩本人或先世，都是大明帝國之重要邊將。如耿精忠，其祖父耿仲明便是明登州參將。尙之信，其父親尙可喜便是明廣鹿島副將。吳三桂本人便是明山海關總兵官。他們都是替大明防滿族的。但有的因征戰之苦，軍餉缺乏，降了滿族，如耿尙皆是。有的因國內流賊太兇，不惜請外兵助勦，因而降了滿族，如吳三

桂是一經降了滿族，爲之效忠，於是滿族倚爲重鎮，將自大明手裏取來的地盤分封數省給他們。耿仲明稱靖南王，尚可喜稱平南王，吳三桂稱平西王。趙翼平定三逆述略有云：

三逆者吳三桂耿精忠尚之信也。太宗文皇帝時，明登州參將耿仲明隨副將孔有德航海來歸。已而廣鹿島副將尚可喜亦降。二人與有德皆遼人。仲明則精忠祖，可喜則之信父也。時仲明封懷順王，與恭順王有德同封，可喜亦封智順王。三桂山海衞人，明末爲總兵官，鎭山海關。聞京師陷，乞兵於我朝，適睿親王多爾袞兵至翁後，遂降於軍前，封平西王。三人與有德皆隨大兵入關。三桂西追流賊入蜀。順治六年（公元一六四九年）進封可喜平南王，仲明靖南王，使定廣東，各率其部兵以行。仲明道卒，子繼茂與可喜同定廣東，遂鎭其地，後移駐福建。繼茂卒，精忠襲爵。時定南王有德先戰死於粵西，故平西平南靖南世稱三藩。（趙翼皇朝武功紀盛平定三逆述略）

這三藩之重要地盤分配如下：吳三桂王於雲南，尚可喜王於廣東，耿精忠王於福建。他們所有兵民約略如下：耿尚各有十五佐領綠旗兵各六七千，丁口各二萬。三桂有五十三佐領，綠旗兵萬有二千，丁口計數萬。這三藩與明宗室相較，稱後三藩；明宗室之福王唐王桂王（即永明王）稱前三藩。魏源云：

國朝兵事大者曰前三藩，後三藩。前三藩：明福王唐王桂王也。後三藩：平西王吳三桂，平南王尚之信，靖南王耿精忠也。……世祖之定鼎也，東南反側未靖，故命大學士洪承疇經略五省，而定南王孔有德徇廣西，尚可喜耿仲明徇廣東，吳三桂徇四川雲南。皆以明故臣領所部綠旗兵，外藉其招徠，內以佐禁旅之不逮。迨南方略定，洪承疇告宗室託洛，信郡王多尼率禁旅還京師。其時孔有德已遇害，無後，故惟留三桂王雲南，尚可喜王廣東，耿仲明之子繼茂王福建。繼茂卒，子精忠襲封。耿尚二藩所屬各十五

佐領，綠旗兵各六七千，丁口各二萬。三桂藩所屬五十三佐領，綠旗兵萬有二千，丁口計數萬。是爲三藩幷建之始。（魏源聖武記卷二康熙戡定三藩記上）

勢力最强之吳三桂　三藩的勢力以吳三桂爲最強。其主要原因係他的功績較大，滿族特別倚重他，對他特別優待，以致勢力坐大。他曾平定流賊於陝川滇等省；他曾滅大明宗室，執永明王於緬甸；他曾平定水西土司安氏。積此種種，他在滿洲貴族眼中成了一個極重要的人。因其重要，故竭力擴充兵備，集中財富，提高政權，以圖自固。就兵備言，計五丁出一甲，甲二百設一佐領，積五十佐領，即轄以左右都統，成爲常備勁旅。康熙十四五年（公元一六七五——七六年）三桂進兵湖南之時，自己所部，幾達十四萬！更以吳應麒吳國貴等爲都統，以馬寶王屏藩等爲總兵。就財富言，括明國公沐天波的舊莊七百頃以爲藩莊，且與達賴剌麻互市茶馬於北勝州，多購西藏蒙古之馬；幷廣徵關市，榷鹽井，開鑛鼓鑄，潛積硝磺諸禁物，重斂土司金幣。就政權言，用人則兵吏二部不能過問，用錢則戶部不能過問。所有文武官員，任其選用，名曰「西選」。凡此種種，曾有人作過詳細之描寫。

> 三藩中三桂功最多，隨大兵定蜀，定滇，取永明王於緬甸，平水西安氏，皆與有勞，故恩禮獨隆，進封親王，令統所部留鎮滇黔；所屬文武官聽自選用。又擢其部將王輔臣爲陝西提督，李本深爲貴州提督，吳之茂爲四川總兵，馬寶爲雲南總兵。（趙翼皇朝武功紀盛平定三逆述略）

> 三藩中三桂功最高，兵最强，受朝廷恩禮亦最侈。破流賊，定陝，定川，定滇，取永明王於緬甸；又平水西土司安氏。四方精兵猛

將多歸其部下。計五丁出一甲，甲二百設一佐領，積五十佐領轄以左右都統，設前後左右援勦四鎮，分十營，每營兵千有二百以吳應麒吳國貴夏國相胡國柱等為都統，以馬寶王屏藩王緒等為總兵。方其入滇之始，羽書旁午，朝廷假以便宜，雲貴督撫咸受節制。用人吏兵二部不得掣肘；用財，戶部不得稽延。其所除授，號曰「西選」，西選之官偏天下……朝廷固懷之以德，晉封親王，子尚公主……又自以功高，朝廷終不奪我滇，益固根蒂為不可拔。踞桂五華山舊宮為藩府，增崇侈麗，盡括沐氏舊莊七百頃為藩莊；通使達賴剌麻，奏互市茶馬於北勝關。于是西番蒙古之馬由西藏入滇者歲千萬匹。假濬渠築城為名，廣徵關市，榷鹽井，開鑛鼓鑄，潛積硝磺諸禁物。重斂土司金幣，厚自封殖。散財結士，人人得其死力。專制滇中十餘年，日練士馬，利器械，水陸衝要偏置私人；各省提鎮皆其腹心。子為額駙，朝政纖悉，旦夕飛報。詭稱蒙古侵掠麗江中甸地，及調兵往，又稱寇遁。挾邊防以自重，而尚可喜老病，以兵事屬其子之信，以酗虐橫于粵。耿精忠以稅斂暴於閩。皆為三方患。（魏源聖武記卷二康熙戡定三藩記上）

吳三桂之反滿復明 為滿族作先驅，毀滅大明宗室之最後掙扎的是吳三桂；而此次樹反滿復明的旗幟的又是吳三桂。同是一人，為何反覆無常一至如此呢？但這很尋常。當初為滿族作先驅，因得了滿族的優遇；這次之反滿，因滿族要撤藩。（a）滿族政府撤藩的理由，總括的說，衹有一個，卽三藩的勢力太大是也。若分開說，也可舉出幾項：（一）就經濟言，三藩養兵太多，每年軍費浩大，政府感支給之困難，不得不擬撤藩。

順治十七年（公元一六六〇年）部臣奏計：雲南省俸餉歲九百餘萬。除召還滿兵外，議裁綠營兵五分之二。三桂謂邊疆未靖，兵力難減，于是倡緬甸水西各役以自固。加以閩粵二藩運餉，歲需二千餘萬，近省輓輸不給，一切仰諸江南，絀則連章入告，既贏不復請稽核。天下財富半耗於三藩。御史郝浴楊素蘊慶陽知府傅宏烈先後奏劾其不法。（同上）

天下財富耗於三藩者半！單祇這一點，也可見得撤藩是很必要的了。（二）就種族言，滿族的親貴對於漢族的歧視，也是撤藩的一個好理由。三桂等雖曾效忠淸室，但到底是漢人。權位如此之大，自不能使滿族親貴甘服。在入關之初，爲欲消滅大明的統治，滿族中的親貴固極歡迎漢人效忠，不惜優其待遇。迨大明宗室消滅殆盡，便無特別優遇三藩之必要了。（三）就政治言，撤藩更成了迫切的需要。三藩勢力大了，不受中央支配；其用人行政，幾與中央不相干了。中央倘一味容忍，便等於自掘墳墓。終將釀成傾覆中央之禍。故當時御史楊繼素奏稱：

> 臣閱邸報，見平西王請升補方面一疏，以副使胡允等十員俱擬升雲南各道；幷奏差部曹亦在其內！臣不勝駭異。夫用人國家之大權，惟朝廷得主之。從古至今，未有易也。即前此經略用人，奉有吏兵二部不得掣肘之旨，亦惟以軍前效用各官或五省守人地相宜資俸應得者酌量具奏。從未聞以別省不相干涉之處及見任京官公然坐缺定銜，如該藩今日者也。……況該藩用人皇上所以特假便宜者，不過欲就近調補，無誤地方耳。若盡天下之官，不分內外，不論遠近，皆可擇而取之，則何如歸其權於吏部，照常銓授，尤爲名正言順。即雲貴新經開闢，料理乏人，諸臣才品爲該藩所知，亦宜先行具奏，奉旨俞允，後令吏部照缺鐵補，猶不失權宜之中。計乃徑行擬用，無異銓曹！不亦輕名器而褻國體乎？夫古來人臣忠邪之分，其初莫不起於一念之敬肆。在該藩歷有年，應知大體，即從封疆起見，未必別有深心。然防微杜漸，當愼於機先。體乞天語申飭，令該藩嗣後惟力圖進取，加意綏輯。一切威福大權，俱宜稟命朝廷，則君恩臣誼兩得之矣。（東華錄順治十七年十一月）

凡此云云，正是前面所謂「西選之官偏天下」的實況，也正是一切威福大權不稟命於朝廷的實況。情形如此，實已等於獨立。故滿淸政府之撤藩，不能稍緩了。恰好康熙十二年（公元一六七三年）三月，尚可喜爲他的兒子之

信所制，不得已用其客金光計，請歸老遼東，留子鎮粵。政府因此，遂令尚盡撤藩兵回籍。并欲乘機把吳藩耿藩一律撤去，徙諸山海關外。——這一來，吳三桂等就不得不宣布反滿了。

（b）吳三桂之反滿，發動於康熙十二年（公元一六七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其時三桂勢力甚盛，朝中諸將沒有抵得過他的。唯名義難定：若以復明爲號召，則曾絞殺永明王，無以自解；若待行至中原再行舉事，又恐事機洩露。但勢在必行，終於發難了。稱兵討虜，建號改元，蓄髮易服，儼然革命。次年稱周元年。

三桂諒朝中諸將無足當己者，惟難于舉兵之名。欲立明後以號召天下，則緬甸之役無可自解。欲行至中原，據腹心始舉事，復恐日久謀泄。遂于十一月二十一日發兵反，殺巡撫朱國治，執按察使以下之不屈者。移檄遠近，自稱天下都招討兵馬大元帥，以明年（公元一六七四年）爲周元年，蓄髮易衣冠，旗幟皆白。貴州巡撫曹申吉，貴州提督李本深，雲南提督張國柱皆從賊。

（魏源聖武記卷二康熙戡定三藩記上）

日本延寶中自福州船傳出三桂起兵檄文。文中三桂的稱號與此不同。并述明起兵的幾個重要意思：一，述明流賊亡明之慘狀；二，述明自己降滿之理由；三，指出滿族背逆之所在；四，揭示自己起兵之用意。文云：

原鎮守山海關總兵官今奉旨總理天下水陸大元帥興明討虜大將軍吳檄天下文武官吏軍民人等知悉：本鎮深叨大明世爵，統鎮山海關。維時李逆倡亂，聚賊百萬，橫行天下，旋寇京師。痛哉毅皇烈后之賓天，慘矣東宮定藩之顛踣。普天之下，竟無仗義興師，勤王討賊者。傷哉國運，夫復何言？本鎮獨居關外，矢盡兵窮，淚乾有血，心痛無聲；不得已歃血訂盟，許虜藩封，暫借夷兵十

萬身爲前驅。乃斬將入關，則李賊已遁。夫君父之仇，不共戴天，必親擒賊帥，獻首太廟，始足以對先帝之靈。方幸賊之巨魁已經授首，正欲擇立嗣君繼承大位，封藩割地以謝滿酋。不意狡虜逆天背盟，乘我內虛，雄據燕都，竊我先朝神器，變我中國衣冠，方知拒虎進狼之非，莫挽抱薪救火之誤。本鎮刺心嘔血，追悔靡及，將欲反戈北伐，掃蕩腥羶；適遇先皇之三太子，太子甫三歲，刺股爲記，寄命託孤，宗社是賴，姑飲血隱忍，未敢輕舉，故避居窮壤，養晦待時，選將練兵，密圖恢復，迄於今日，蓋三十年矣。茲者虜酋無道，奸邪高張，道義之儒悉處下僚，斗筲之輩咸居顯職，山慘水愁，婦號子泣，以致彗星流隕，天怒於上，山崩土裂，地怨於下。本鎮仰觀俯察，是誠伐暴救民，順天應人之日也。爰卜甲寅之年正月元旦，恭奉太子祭告天地，敬登大寶，建元周啓。（稻葉君山清朝全史第三十章三藩之平定）

（c）三桂於康熙十二年（公元一六七三年）十一月起兵，到十三年（公元一六七四年）即陷雲南貴州廣西福建湖南四川，湖北有一部分響應，江西有一部分被陷，陝西因王輔臣之變，亦大部分到了三桂的旗幟之下。甘肅亦然。反滿運動盛極一時。

是時，三桂蓄力已久，天下皆震其威聲，白首舉事，親至常澧督戰，兵鋒甚銳，是以四方響應。雲南貴州四川湖南廣西福建相繼失，人心皆動搖。（趙翼皇朝武功紀盛平定三逆述略）

三桂……遣其將王屏藩犯四川，馬寶等出貴州湖南，除夕陷沅州。明年（康熙十三年，公元一六七四年）正月，賊將龔應麟，夏國相，張國柱等軍至湖南；提督桑額自澧州走夷陵，巡撫盧震棄長沙奔嶽；巴爾布碩岱珠滿等兵于二月初旬抵荊州武昌，畏賊勢盛，不敢進。于是常德長沙岳澧衡一二三月間先後陷。賊日散布僞劄，四出誘煽。襄陽總兵楊嘉來以襄陽應賊；廣西將軍孫

延齡，提督馬雄以桂林應賊；四川巡撫羅森，提督鄭蛟麟，總兵譚洪吳之茂以四川應賊；福建耿精忠聞之亦同時反。數月而六省皆陷。……三桂以荊楚大兵扼其前，乃使其將分道：一由長沙窺江西，一由四川窺陝西。其江西之賊入袁州，陷萍鄉安福上高，與耿逆之兵合，陷三十餘城。……是冬陝西有王輔臣之變（王原是三桂的部將）……三桂聞之，急給輔臣犒師銀二十萬，又令蜀將王屏藩吳之茂由漢中出隴西，援應徧佈偽劄，所在響應，土寇羌番蠭起。……于是十四年（公元一六七五年）秦州蘭州鞏昌定邊靖邊臨洮慶陽綏德延安花馬池相繼失！輔臣自踞平涼，使其黨分據各郡，隴右皆陷于賊（魏源聖武記康熙戡定三藩記上）

到十五年（公元一六七六年）廣東的尚藩也加入了。概括看來，反滿運動的軍事發展，其大勢約略如下：（1）由吳藩的根據地雲南出發，入貴州，進湖南，向湖北；針對着滿清統治之中心地帶伸展。（2）左，則由四川而陝西而甘肅，構成左翼的大包圍之陣勢。（3）右則由江西而福建，兩廣加入，構成右翼的大包圍之陣勢。（4）三桂自己督師湖南，以兵七萬據岳州澧州諸水口，以拒荊州江北之師；以兵七萬據長沙萍鄉醴陵，以拒江西之師。這時或東下，或北上，都有極大之可能。但以清兵擊來，其勢日蹙，終至完全消滅！

清兵進擊耿尚先降　在敘述耿尚投降之先，最宜把王輔臣投降的情形一述。王在反滿運動中為構成左翼大包圍之陣勢的中心。康熙十四年（公元一六七五年）的時代，其勢最盛：「輔臣自踞平涼，使其黨分據各郡，隴右皆陷于賊。」但勢盛的時候也就是轉衰的時候。清政府眼見他的勢力日益發展，急派大員分路進擊。在輔臣兵勢漸衰的時候，並降旨招降。到十五年（公元一六七六年）二月，被撫遠大將軍大學士圖海及甘肅提督張勇等

所克服，輔臣投降，繳出吳三桂所給他的劄印等件。清政府并恢復他往日的官爵，加太子太保，授靖寇將軍，隨圖海駐於漢中。清史列傳云：

輔臣見大軍所向克捷，逆黨漸散，乃爲緩兵計，以書致貝勒洞鄂，乞奏請再頒赦詔，遣威望大臣受降。洞鄂以聞。上諭之曰：「前屢降旨王輔臣果悔罪來降，當宥其罪。頃秦州諸處官兵來降，悉與寬貰。輔臣安有不知？彼乞降，詐也。特緩我師，爲苟延日月計耳……」十五年（公六一六七六年）二月，上命大學士圖海爲撫遠大將軍，討輔臣。四月，張勇勦賊於通渭，復其城。五月，圖海大破賊於平涼城北之虎山墩，輔臣窮促，乞降。上宥其前罪，頒詔撫慰。輔臣使子繼貞僞總兵蔡元繳所受吳三桂僞劄印、詣軍門降；詔復輔臣官爵，加太子太保，授靖寇將軍，隨圖海駐漢中。繼貞亦復原官，尋擢太僕寺卿。（清史列傳王輔臣傳）

左翼既破，右翼亦告瓦解。右翼的重心爲福建的耿精忠。康熙十三年（公元一六七四年）三月，精忠據福州反，響應吳三桂，自稱總統兵馬大將軍，蓄髮易服，亦如三桂。他以福建爲中心，向浙江江西廣東三方面發展，構成反滿運動之右翼，同時并與臺灣的鄭錦通款，允以沿海郡邑與鄭，約爲聲援。清政府見其勢力驟張，命康親王傑書與浙江總督李之芳共圖進擊。迨十五年（公元一六七六年）八月，康親王軍次福建浙江交界之仙霞嶺，寄書精忠勸降。十月，精忠投降，并爲滿清效忠，反攻沿海的鄭錦及廣東的尚之信。清史列傳云：

康親王進征建陽，移書精忠曰：「爾蒙累朝厚恩，世授王爵，正當遇時立功，以承先緒。乃溺於奸計，自取誅夷。聖上念爾祖父之功，凡爾在京諸弟，俱留原職，如舊豢養。復遣爾弟聚忠招撫，因不得前進，還京。今大兵屯仙霞嶺，長驅直入，攻拔浦城。浦城乃閩

省財賦要地。咽喉既塞，糧運不通；建寧延平旦夕可下。與其繫頸受戮，不如率衆歸誠，仍授王爵，保全百萬生靈。況鄭錦與爾有不共戴天之仇，攘奪郡邑無已時。爾當助大兵進勦立功，何久事仇人爲？」精忠得書猶豫未決。答書言「自願歸誠恐部衆不從，致滋變，忠望奏賜明詔，許赦罪立功，以慰衆心乃可率屬降。」康親王復建寧府，次延平；精忠震懾無措，遣其子顯祚同前齎敕被留之周襄緒陳嘉猷迎大軍。十月朔，康親王遣官齎敕宣示精忠，精忠出城降。請隨大軍勦海賊立功贖罪。康親王以聞，下王貝勒大臣議，奏復精忠靖南王爵，屬下官職如舊，令精忠率之征勦。上乃以耿昭忠爲鎭平將軍，赴福州駐守；命精忠隨大軍勦海賊；旋收復興化泉州漳州，逐鄭錦入臺灣；進征潮州，會之信以廣州歸順（劉）進忠亦降。（清史列傳耿精忠傳）

耿精忠降了，尙之信隨卽「以廣州歸順」，這正見得精忠地位重要，足以左右之信。之信以康熙十五年（公元一六七六年）二月加入吳三桂之反滿運動，到十二月，因耿精忠投降了滿清，且進而向廣東攻擊；見大勢已去，乃密向清兵輸誠，并請求允其立功贖罪。十六年（公元一六七七年）清政府允其所請，且進爵爲平南親王。

十五年（公元一六七六年）春，可喜臥疾，之信代理事；三桂誘其藩屬從逆，……授僞職招討大將軍輔德公。……屢脅之信出庾嶺抗大軍。之信賂以庫金十萬兩乃已。可喜卒，三桂以輔德親王僞印與之信，之信旋遣使赴江西通款大軍，密疏願立功贖罪。諭曰「爾父航海歸誠，功猷茂著。自吳逆叛亂以來，益矢忠藎，故特封爲親王，授爾爲討寇將軍，正期克奮勇略，掃除逆賊，不圖粵省變亂，道路梗阻，今覽爾密奏，稱父子世受國恩，斷不敢懷異志，願立功贖罪，來迎大師。朕知爾父子不忘報國，念篤忠貞，因倉猝變亂，朕心深爲憫惻。已往之罪，概行赦免。果能相機勦賊，立功自效，仍加恩優敍。」十六年（公元一六七七年）之信請敕大軍速進粵。……率兵迎大軍駐韶州，疏陳闔屬歸正，并言藩下總兵僞授翼貞將軍王國棟，藩下長史僞授總兵李天植等贊襄

有功，並得旨嘉獎，下部議敍之信襲封平南親王，王國棟等各復舊職，俟諸路賊平再議。（清史列傳尚之信傳）

三桂死後運動全消　自王輔臣投降，反滿運動之左翼陣勢瓦解；自耿尚投降，反滿運動之右翼陣勢瓦解。剩下吳藩自己駐兵湖南，勢極孤立。爲茍全計，祇有後退，回雲貴老巢。但在回雲貴之先，三桂曾於康熙十七年（公元一六七八年）由長沙退居衡州，改元昭武，開府稱帝，圖作最後掙扎。三月朔日，行卽位禮，亦殊潦草。這於下引文中可以看出其窘狀。

三桂旣失輔臣精忠之信等援，勢漸孤，乃爲畫地死守計，以衡州爲僞都，自長沙移居之。聯絡孫延齡馬雄等爲肘腋助。時岳樂攻長沙，穆占及喇布攻衡永，皆未克。賊增兵自宜章樂昌悉力來拒。（趙翼皇朝武功紀盛平定三逆述略）

十七年（公元一六七八年）……詔簡親王進守茶陵。時三桂年六十有七矣。失陝西閩粵三大援，至是又失江西；大兵雲集湘湖間，疆宇日蹙，且軍興調發，財用耗竭，川湖賦稅不足供兵餉，恐四方見輕，情竭勢絀，乃思竊帝號自娛，其下亦爭勸進，以衡州當兵衝，自長沙徙都之。築室南嶽之麓，以十七年三月朔郊天卽位，改元昭武，改衡州爲定天府，置百官，封諸將，造新曆，舉雲貴川湖鄉試，號召遠近。殿瓦不及易黃，以漆髹之，構廬舍萬間爲朝房，適大風雨，潦草成禮而罷。（魏源聖武記康熙戡定三藩記上）

是年八月，三桂病死，其孫吳世璠由雲南至衡州發喪，繼承帝位，改元洪化。這時淸兵節節進逼，世璠奉三桂柩向雲南退卻。到康熙二十年（公元一六八一年）十月，湖南廣東四川三路大軍圍追，逼雲南城下，世璠自殺。其部下或迎降，或自殺。迨淸兵入城，被慘殺者尤多。世璠屍亦被戮，其首馳獻闕下。三桂的屍骨且被分析傳示天下。歷時十年，

（康熙十二年到二十年卽公元一六七三——八一年）分布十省（雲南貴州廣西廣東福建江西湖南四川陝西甘肅等省）的反滿運動至是全平。清史列傳述其最後之慘狀有曰

二十年（公元一六八一年）……十月，彰泰賚塔蔡毓榮趙良棟合攻雲南城圍之數重。僞將軍何進忠林天擎線緎黃明謀擒世璠及壯圖（郭壯圖）以獻。世璠壯圖皆自殺。進忠等率屬迎降。穆占與都統馬齊先入城，籍賊黨屬，擒光琛（方光琛）及其子學潛從子學範磔軍門。戮世璠屍，函首馳獻闕下。雲南貴州四川湖廣諸省悉平……凡助逆肆惡勢迫始降之高起隆張國柱巴養元鄭旺李繼業等皆棄市，妻女財產籍入官。馬寶夏國相李本深王永清江義皆磔死，親屬坐斬。懸世璠首於市，析三桂骸骨傳示天下。（清史列傳吳三桂傳）

三　奪取鄭成功之臺灣根據地

前後三藩均經平定，中國本部算完全統一了。祇剩臺灣尚維持一個拒滿政權，未經消滅。這政權爲鄭成功所創始。鄭自福建唐王聿鍵被滅以後，卽單獨作拒滿運動，以廈門爲根據地，進出於東南沿海一帶，奉永曆正朔，與滿清相抗。到順治十八年（公元一六六一年）永明王被執，大明宗室的最後掙扎完全毀滅了；鄭以中國本部不能立足，乃渡海入臺灣，另創一段新歷史。茲述於次。

各國殖民之臺灣　臺灣爲隔臺灣海峽與福建相對之一大島。縱約二千八百里，橫約五百里。其名稱在中國

史上屢有變化，最初叫琉球，明萬曆時始稱臺灣。公元一五五七年以後，葡萄牙人稱此爲 Formosa。稻葉君山云：「西曆一五一〇年，……歐人始發見太平洋之大海洋乃在印度北方。翌年，葡萄牙王伊拏馬拏伊而一世，遣安篤賚得爲使者，向支那出發。一千五百五十七年，得占廣東河口一要港之許可，遂稱是地曰澳門(Macao)。彼等往來於中國海口之間，遙望臺灣，稱之曰 Ilha Formosa。夫 Formosa 者歎賞其美麗之謂也。至此而後，初以琉球著，繼以北港著，後以東蕃著之島嶼，乃以庫汝摩沙(Formosa)之名介紹於天下。」（清朝全史第三十一章臺灣入淸領）這個島距福建廈門約五百里，其面積約與呂宋相等。

> 臺灣亘閩海中，袤二千八百里，衡五百里。與福興泉漳四府相直，距彭湖約二百里，廈門約五百里。其山起雞籠，南盡沙馬碕，千里有奇。惟山西東兩面沃野，自海至山，淺闊相均，約各百里。大於琉球，埒于呂宋。（魏源聖武記康熙戡定臺灣記）
>
> 臺灣海中番島，昔人所謂乾坤東港華嚴婆娑洋世界，名爲雞籠。考其源則琉球之餘種，自哈喇分支，近通日本，遠接呂宋，控南澳，阻銅山，以彭湖爲外援。明萬曆間海寇顏思齊踞有其地，始稱臺灣。思齊剽掠海上，倚爲巢窟。臺灣有中國民，自思齊始。（臺灣府志建置引蔡洲文稿）

這個島上之人民，可大別爲三種：一，中國人，臺灣地近福建，福建沿海居民，爲謀生計，嘗冒險至該地；其數目在臺灣爲最多。二，日本人，日本商人嘗到臺灣通商，因之居留其地者亦不少。三，本地土人，這種土人的始祖，究從何來，疑莫能定。「臺灣人種，傳說紛紛，莫能定論。或以爲馬來人（Malay）與尼革魯(Négro)人之雜種。或以爲馬來人與

琉球人之雜種。或謂西方之馬達加斯加(Madagascar)東方之臺灣，有如扇狀，實馬來人種向兩極發展之標記。或謂與中國苗種實同一根源。」(稻葉君山清朝全史第三十一章臺灣入清領)中國人之入臺灣，自隋唐時代就已開始；但祇能看作武力的發展，不能算作正式移民。元朝置巡司於澎湖，也與此相類。正式的移民在明清時代。明嘉靖時，有林道乾引多數人入居臺灣；萬曆時，有顏思齊引多數人入居臺灣；鄭芝龍附之。芝龍之子鄭成功於清順治時入臺灣，其時中國人以受清兵壓迫，入臺灣者益多。至於日本人之入臺灣則以明天啓時爲最多。是時荷蘭人亦正要在東方尋找通商根據地，謀占領臺灣，曾與日本人大起衝突，終於戰勝日本掌握臺灣之最高權力。鄭成功入臺灣，又把臺灣從荷蘭人手中取囘。凡此可以說是各國在臺灣的角逐史，也可以說是各國在臺灣的殖民史。臺灣府志云：

臺灣府在東南大海中，(北路淡水直對福州省城，南路赤山直對南澳)離福建福州府一千二百里。(陸行自閩縣至泉州同安縣五百四十里。水行自廈門至澎湖水程七更；澎湖至鹿耳門水程四更；舊志以六十里爲一更，計六百六十里。)古荒服地。隋開皇中，遣虎賁陳稜略澎湖三十六島；元末置巡司；明洪武五年(公元一三七二年)徙其居民置漳泉間。嘉靖四十二年(公元一五六三年)，流寇林道乾掠近海地，都督俞大猷征之，追至澎湖，道乾遁入臺，大猷不敢進，留偏師駐澎。道乾旋遁占城，澎之偏師亦罷；設巡檢以守澎湖。萬曆間，海寇顏思齊據有臺灣，鄭芝龍附之，尋棄去。荷蘭取其地，因築赤嵌城以居。(即今安平鎮城)本朝順治初，鄭芝龍子成功叛據廈門，十六年(公元一六五九年)由海道犯江寧，敗歸，遂逐荷蘭據之，設郡縣。(臺灣府志建置)

隋大業中，虎賁將陳稜一至彭湖，東向望洋而反。宋史謂彭湖東有毗舍那國，卽其地也。元置巡司于彭湖，明初廢之。嘉靖中，海賊林道乾竄據臺灣，爲琉球人所逐。天啓中日本倭逐琉球而踞之，荷蘭紅毛夷求香山，求彭湖于中國而不得，乃以重幣啗倭求臺灣一互市地，旋誘以天主教，又逐日本倭而有之。及國初而爲鄭氏所據。（魏源聖武記康熙戡定臺灣記）

臺灣居民之生活　上所述者爲臺灣之地勢，人種，及各國人民移入之狀。至於這個地方的生活狀況，現在要略予一談。臺灣的民生狀況，在鄭成功入臺之先，至少可以分成兩系：臺灣本土人的生活自成一系；這一系程度大概很低。臺灣府志的描寫曰：

其俗猶是飲血茹毛；旣無廢興沿革之可稽，亦安有聲名文物之足紀乎？……閩在漢爲無諸封國，已通中土。若臺者素爲積水島嶼；竊計流寓之外，其民若肓之初視，寐之初覺，雖更數載，猶是鴻濛渾沌之區耳。（臺灣府志舊序）

澎湖……旁有毗舍耶（一作那）國，語言不通，袒裸盱睢，殆非人類。喜鐵器，臨敵用鏢，鏢以繩十餘丈爲操縱，蓋愛其鐵不忍棄。按澎湖東南卽今臺灣，其情狀相似，殆卽毗舍耶國也。（同上建置引臺海使槎錄）

居民以苫茅爲廬舍，推年大者爲長，以畋漁爲業。地宜牧牛羊，散食山谷間，各剺耳爲記。（同上建置引海防考）

這雖未必完全是描寫本地土人之生活的，但本地土人之生活，大抵可作如是看待。其次外來人民的生活，可稱爲另一系。這一系的人民，以中國移入的爲最多數。他們來到此島之時，把內地的風俗習慣一律帶來。其謀生之法，雖受島上的物質環境所限，仍不外捕魚，種田，曬鹽等等；但比起本地土人的生活方法來，到底要高明些。因此之故，土

人嘗受他們的影響。受了中國人之影響的臺灣土人，名曰熟番；沒有受這等影響的，名曰生番。

臺灣島上的生活源泉，最主要的爲農業，其次爲漁業，又其次爲商業。中國本部人民之入臺灣，其主要的業務仍爲耕田，其次爲捕魚，再其次爲與西洋商人做買賣。這看下之記載可知。

鄭芝龍者，泉州人，初附倭家于臺灣。倭敗去，芝龍以其人衆舟楫橫于海。崇禎中，巡撫沈猶龍招降之，屢平劇盜，積官至部督同知。會閩大旱，芝龍言於巡撫熊文燦，以船徙饑民數萬至臺灣，人給三金一牛，使墾島荒。漸成邑聚。時鄭氏已去臺灣，惟荷蘭夷二千踞城中，流民數萬散屯城外。荷蘭專治市舶，不斂田賦，與流民耦俱無猜。鴻荒甫闢，土膏墳盈，一歲三熟。厥田惟上上。漳泉之人赴之如歸市。（魏源聖武記康熙戡定臺灣記）

臺灣在澎湖島外，水路距漳泉約兩日夜，其地廣衍高腴，可比一大縣。中國版圖所不載。初窮民至其處，不過規漁獵之利已耳。其後見內地兵威不及，往往聚而爲盜。近則紅夷築城其中，與奸民私相互市，屹然成大聚落矣。（臺灣府志建置引春明夢餘錄）

由上可見中國人到臺灣，非種田即捕魚，非捕魚即經商。就種田一項而說，臺灣當鄭氏尚未移入荷蘭人管理該地之時，似乎流行一種農奴制度。管理該地的荷蘭人將土地分給居民耕種；耕田者向主人輸納穀物。凡修築堤圳之費，以及耕牛農具種子等，皆由主人供給。這情形可於左文見之。

臺灣田賦與中土異者三：中土止有田，而臺灣兼有園。（有陂塘貯水者爲田，旱種者爲園。臺灣田園依甲計算，每甲約合內地十一畝。鄭氏入臺之先後，臺灣舊有田園共計壹萬捌千肆百伍拾叁甲捌分陸釐零。見臺灣府志土田）中土俱納米，而臺灣止納穀。中土有改折，而臺灣止納本色。蓋自紅夷至臺，就中土遺民令之耕田輸租，以受種十畝之地名爲一甲，分別上中下則徵

粟。其陂塘堤圳修築之費，耕牛農具耔種，皆紅夷資給。故名曰王田．亦猶中土之人受田耕種，而納租於田主之義。非民自世其業，而按畝輸稅也。（臺灣府志租賦引諸羅雜識）

其次就捕魚一項而說，臺灣因係島嶼，其四周沿海之地最便捕魚。計捕魚之處所，因性質不同而有蟯，潭，港，塭之分。捕魚之器具，則有罟，罾，縺，藏，罶，箔之分。捕魚之管理，則由當局將漁民的船隻編號，按號稽查。關於捕魚之處所，臺灣府志謂：

捕魚處所有蟯，潭，港，塭之分。蟯者指海坪產蟯之處而言，駕小船，用鐵鈀於水底取之。潭者平埔開窩，積水甚深，魚蝦多蓄其中。港者海水支流之處。塭者就海坪築岸納水蓄魚而名。（同上引臺灣志略）

至於商業，除本地各處各業人民相互貿易之外，大概仍以土產若干換取日本乃至西洋人所輸來之物。其詳且不具論。

鄭成功之入臺灣　（a）荷蘭人治下之臺灣。荷蘭人於天啓三年（公元一六二三年）從日本人之手奪得管理臺灣之權，隨卽築臺灣城，築赤嵌樓於城外，設市與南洋呂宋占城諸國及漳泉等州互市。

天啓元年（公元一六二一年）漢人顏思齊為東洋國甲螺，（東洋卽今日本，甲螺卽頭目之類。）引倭屯於臺。鄭芝龍附之。尋棄去。久之，荷蘭紅毛舟遭颶風飄此，愛其地，借居於土番，不可，乃紿之曰「得一牛皮地足矣，多金不惜」。遂許之。紅毛剪牛皮如縷，周圍圈匝已數十丈，因築臺灣城居之（今安平城）。已復設赤嵌樓與相望；設市於城外，而漳泉之商賈集焉。（臺灣府志建置）

時荷蘭二城已置揆一王守之，與南洋呂宋占城諸國互市，漸成都會。（魏源聖武記康熙戡定臺灣記）

以上云云，還祇講到荷蘭人在臺灣之取得經商根據地。從此以後，於政治經濟教育各方面竭力經營，頗有成績。就政治方面說罷，荷蘭人特着自己組織之固，兵器之強，對逃難來此的中國人（當時中國迫於流寇之亂及滿族的壓迫，東南沿海居民，多逃臺灣。）經商來此的日本人，以及出生於此的本土人，大施壓迫，使不能反抗。就經濟方面說罷，發展對各方的貿易，固是本來之目的；此外復獎勵開墾，並從事於交通水利之建設。就教育方面說罷，傳播基督主義，教授荷國語文，以西洋生活方法傳入此地，皆其最著者。同時竭力誘導中國人之移入，使從事於生產事業。到公元一六四〇年之頃，復把西班牙人逐出。西班牙人眼見荷蘭人治理臺灣著有成績，頗爲垂涎，於一六二六年，曾自其根據地馬尼剌進攻臺灣，想把荷蘭人之根據地置於自己之掌握中；詎知反被荷蘭所驅逐。荷蘭自天啓三年（公元一六二三年）入據臺灣，鎮壓着當地的中國人日本人及本地土人之反抗，防禦着外來的西班牙人之侵陵；於政治經濟教育各方面努力建設；到順治十八年（公元一六六一年）近四十寒暑，幾乎把臺灣變成了樂土。

（b）鄭成功之入臺灣。鄭成功爲什麽要入臺灣呢？這可用一言蔽之曰，拒滿運動在國內無法活動了。分開說，也有幾項原因：順治十六年（公元一六五九年）之北上用兵，暫得勝利，然終歸失敗，一也。所奉之永明王由榔被逼走緬甸，失卻聲援，二也。臺灣離厦門甚近，且日漸開化，成了唯一退守之地，三也。因此種種，成功乃於順治十八年

（公元一六六一年）開始向荷蘭人爭取臺灣之地。同時在荷蘭人方面當通事官的漢人何斌，因負了荷人二十萬元債務，恐發覺不能償還，逃回廈門，誘成功取臺灣。成功因此於是年六月擊走荷人，將其所營之臺灣城改爲安平鎮，赤嵌改爲承天府。其詳由左之記載可知。

十八年（公元一六六一年），諭遷瀕海民入內界，增兵守邊。成功既自江南敗歸，又接濟路絕，由榔已走緬，少聲援，勢日蹙；乃覬取臺灣以自保。臺灣舊爲荷蘭國紅毛番所有，芝龍與顏思齊等爲盜時屯於此，後仍歸荷蘭。（清史列傳鄭芝龍傳）

辛丑（公元一六六一年）鄭芝龍子成功自江南敗歸，其勢日蹙，孤軍廈門。適甲螺（頭目之意）何斌負債逃廈，誘成功取臺地。舟至鹿耳門，乘大霧駢進。荷蘭歸一王以死拒戰。成功告之曰：「此地先人故物，今珍寶聽而載歸，地方仍還我。」荷蘭知不敵，乃遁去。成功遂入據之，改臺灣爲安平鎮，赤嵌爲承天府，總名東都，設縣二：曰天興，曰萬年。（臺灣府志建置）

（c）成功既入臺灣之所爲。成功於順治十八年（公元一六六一年）入臺，到康熙元年（公元一六六二年）就死了，爲時不滿一年，但在這短時期之內，招賢才，闢屯墾，修戰備，制法律，定官職，興學校，頗替他的兒子鄭經等預備了一個很好的規模。

成功既有臺灣，與所據金廈二島相犄角。又禮處士陳永華爲謀主，闢屯墾，修戰械，制法律，定職官，興學校，起池館以待故明宗室遺老之來歸者。以赤嵌城爲承天府，置天興萬年二縣，招徠漳泉惠潮之民，汙萊日闢。是年，棄芝龍于市，鄭氏在京者皆伏誅；詔沿海居民三十里界外盡徙內地，禁漁舟商舟出海，以杜接濟。康熙元年（公元一六六二年）成功卒，年三十有九。長子經守廈門（案鄭經官書皆作鄭錦，殆二名也。）入臺嗣立。（魏源聖武記康熙戡定臺灣記）

滿淸之收復臺灣　自鄭成功於康熙元年（公元一六六二年）死後，到康熙二十二年（公元一六八三年）鄭氏勢力全被削平，臺灣終入滿淸統治。鄭家勢力之如此遭遇，本是必然的，以極有限之殘餘勢力，據一小島，以與方興未艾之滿族相抗，祇可以說是大明統治之迴光反照；其慘敗終不能免。至於達到慘敗的經過，可分三方面言之：（一）鄭家勢力之日益削弱；（二）滿淸勢力之日益高漲；（三）鄭氏降將施琅之引淸兵進擊。自成功死後，失了一個重心，這是鄭氏勢力削弱之第一步。成功死後，其子鄭經繼立，並有廈門方面之諸將士擁護之。但臺灣方面之諸將士，則擁成功之弟襲位，與經相抗。骨肉之爭連年不已，是鄭氏勢力削弱之第二步。本身的勢力如此逐漸削弱，於是外力乃乘機進攻。滿淸方面繼續以兵力壓迫；荷蘭方面亦乘機作報復之圖。延到康熙二十二年（公元一六八三年），大好的臺灣，遂被淸水師提督施琅所克服。施本鄭氏降將，熟知鄭氏方面之情形，當然易於奏功。進逼之時，鄭經之子鄭克塽出降，（鄭經於康熙二十年，公元一六八一年正月卒於臺灣）將領被斬者七十餘人，官員被斬者三百餘人，士兵被斬者一萬餘人。施琅乃令侍衛持榜示入臺灣，諭軍民薙髮。並於其地設一府，名曰臺灣；設三縣，曰臺灣鳳山諸羅。鄭家之擁明反滿，自順治三年（公元一六四六年）八月明唐王聿鍵死後鄭成功起，到康熙二十二年（公元一六八三年）八月鄭克塽降於滿淸止，爲時共約四十年。施琅克服臺灣之最後經過如次。

二十二年（公元一六八三年）春，（劉）國軒貽書（姚）啓聖，請如琉球諸國例，稱臣入貢。啓聖以聞，上弗許，趣琅進兵。時國軒擁衆二萬餘，據澎湖甚堅。六月，琅發銅山，入八罩嶼，乘南潮攻澎湖，斬僞將沈誠等七十餘，復以大鳥船五十六，分八隊奮

擊，況其船二百，斬僞官三百餘，兵萬餘。國軒乘小舟由吼門竄去，餘衆悉降。七月，克塽遣僞官鄭平英等乞降，琅請頒赦招撫。上敕諭鄭克塽劉國軒馮錫範等曰：「帝王撫御寰區，仁覆無外。即海隅日出之邦，無不欲其咸登衽席，共樂昇平。爾祖父自明季以來，出沒海洋，盤踞島嶼，本朝定鼎，爾祖鄭成功竊據海隅，甘外王化；以及爾父鄭錦勾引奸徒，窺伺內地，屢經勦撫，頑梗怙終。爾方童稚，妄思效爾前人；竄伏臺灣，恃爲窟穴，倚險負固，飄突靡常；以至沿海居民時遭兵燹。朕念中外兵民皆吾赤子，何忍聽其久罹水火？故特命提督施琅選將統兵，出洋進勦，旋奏報澎湖已克，臺灣指日蕩平。總督姚啟聖以爾等降疏奏聞，又據來使呈乞恩赦，朕體上天好生之德，特頒敕旨，前往開諭。爾等果能悔罪投誠，率所屬僞官軍民人等悉行登岸，將前罪盡行赦免，仍加恩安插，務令得所。爾等其審圖順逆，善計保全，以副朕宥罪施仁至意。」克塽既奉敕，遣僞官馮錫珪劉國昌齎送降表。琅令侍衞吳啟爵持榜示入臺灣，諭軍民薙髮。八月，琅率大軍入鹿耳門，至臺灣。克塽及僞武平侯劉國軒僞忠誠伯馮錫範率僞文武官迎降。收僞延平王金印一，招討大將軍金印一，公侯伯將軍銀印五。其地設府一，曰臺灣；設縣三，曰臺灣鳳山諸羅。自鄭氏據臺灣，二十餘載，至是始入版圖焉。是年，克塽至京，授公爵，隸漢軍正紅旗。克塽死，爵除。（清史列傳鄭芝龍傳）

四　大淸帝國之擴大與鞏固策

前三藩克服了，後三藩削平了，鄭氏所據臺灣一島之地也收入版圖了，滿洲貴族所欲樹立之大淸帝國，至是完全確立。其餘所有事則爲講求此帝國之擴大與鞏固策。這有三項，不可不述。一，外藩之克服與治理；二，鄰國之交好與臣屬。這二者是屬於擴大帝國之版圖的。三，康雍乾三朝之治績，這是屬於鞏固帝國之統治的。

外藩之克服與治理　滿族未入中國之先，為欲進攻中國，乃先除內顧之憂：於左旁，則交好朝鮮，於右旁，則併吞內蒙。（參看第八第章三節）既入中國之後，其主要敵人當然為漢族，於是竭全力征服之。迨永明王遇害，雲貴收復；鄭克塽投降，臺灣收復；征服漢族之功可算完成了。於是轉其兵力於沿邊各地，開始克服次要的敵人蒙回藏苗各族，以期擴大版圖，鞏固邊境。

（a）外藩之擴大。滿族之於外藩，首先平定蒙古各部。蒙古可大別為四個部分。「曰漠南內蒙古，曰漠北外蒙古，曰漠西厄魯特（即阿爾泰山）蒙古，曰青海蒙古。」（聖武記國朝綏服蒙古記一）漠南內蒙古早在入關之先，即已吞併。唯其餘三大部分，則是征服漢族之後陸續克服下來的。計外蒙係康熙三十六年（公元一六九七年）清聖祖親自克服的；青海蒙係雍正二年（公元一七二四年）由岳鍾琪年羹堯等克服的。祇有漠西蒙古之完全克服費時較多。其中有準噶爾部，地當伊犂，與俄國接壤。大概因嘗得俄國幫助，故不易克服。計康熙三十六年（公元一六九七年）清征準噶爾，擊敗準部一次；雍正十年（公元一七三二年）清兵乘其與外蒙相持於杭愛山，一舉進擊，又擊敗一次；直到乾隆二十二年（公元一七五七年）清兵平定伊犂，才把準噶爾完全克服，漠西蒙古方算完全入了大清帝國之版圖。而伊犂平定，更得了一個防俄的要害。

其次平定回疆。自伊犂平定以後，天山北路已告無事。然同時復有天山南路回部之變。乾隆二十五年（公元一七六〇年）清將領兆惠富德分兩路進攻其根據地：兆惠由烏什赴喀什噶爾，富德由和闐向葉爾羌。於是回酋

和卓木兄弟兩人逾葱嶺西逃至巴達克山，被當地的酋長所殺，獻其尸於清朝。清政府則於天山南路建置大小城鎮，各設阿奇伯木克管理回民事務。聖武記述此次之勝利云：

凡降回衆萬有二千，牲畜萬計。兩和卓木挈其妻孥舊僕三四百人走巴達克山，……巴達克山酋興兵拒戰于阿爾渾楚嶺，禽其兄弟、將軍檄索之函首軍門。回部平，……於是葱嶺以西布魯特愛烏罕博羅爾敖罕安集延巴達克山諸國皆遣使來庭。以喀什噶爾爲參贊大臣建牙之所，節制南路各城。各城大者設辦事大臣，小者領隊大臣。西四城：曰喀什噶爾，曰葉爾羌，曰英吉沙曰和闐。東四城曰烏什，曰阿克蘇，曰庫車，曰闢展。并東路哈密土魯番哈喇沙拉三城共十有一城。各城所轄回城或五六，或十餘，二十餘不等。各設阿奇伯木克理回務。（聖武記乾隆戡定回疆記）

再其次平定西藏。西藏位於青海之西南。康熙時已取得其宗主權。康熙五十九年（公元一七二〇年）下詔冊立第六世達賴，駐蒙古兵二千於其地以爲守備，即是明證。到雍正初，開始設立駐藏大臣；乾隆中葉，駐藏大臣之設立，已成了定制。但烏斯藏之西南有廓爾喀，似乎嘗以英印爲後援，進犯西藏。而且廓爾喀進犯之時，駐藏大臣皇恐萬狀，常以藏地委賊。如乾隆五十五年（公元一七九〇年）「駐藏大臣保泰一聞賊至，則移班禪于前藏；并張皇賊勢，奏請移達賴於西寧，班禪於泰寧，欲以藏地委賊。」（聖武記乾隆征廓爾喀記）因此之故，清政府乃大舉進擊廓爾喀。乾隆五十五年（公元一七九〇年），命福康安等進兵，次年（公元一七九一年）六月至雍雅山，六戰六捷，殺敵四千，深入其國境七百餘里。廓爾喀遂請降，清廷允之，留番兵三千，漢蒙古兵一千戍藏，是爲官兵駐藏之始。自

此以後，西藏之宗主權乃得確保無虞。而淸之外藩，亦大體確定。

此外對於苗族，也有一種處置。上述各部，都有一獨立地盤。如外蒙在漠北，西蒙在天山北路，青海蒙在青海，回部在天山南路，藏部在西藏。祇有苗族，散布在雲南貴州四川廣西乃至湖北湖南廣東各省。各省既已歸淸政府所轄，則其境內之苗族，自不能算爲外藩了。不過苗族與漢族雜處，因語言習慣等等之不同，常有衝突。淸廷於此，早在雍正時，卽有一種處置之法，故附帶的說一說；以見滿淸於克服漢族以外，對蒙回藏苗各族，無不是費了極大的功夫，才平定下來的。

苗之分別極多：大別之爲苗爲蠻。然細別之，則廣東有獞有黎，貴州湖北有猺，四川有㺊有生番，雲南有猓有野人。都是沒有組織的民族。漢人爲懷柔苗蠻起見，嘗拿各族中之頭目，予以名義上之職權，叫他們管理苗蠻。這等頭目叫做土司。魏源云：

> 無君長不相統屬之謂苗，各長其部各據一方之謂蠻。若粵之獞之黎，黔楚之猺，四川之㺊之生番，雲南之猓之野人；皆無君長，不相統屬。其苗乎！若漢書南夷君長以十數，夜郎最大，其西靡莫之屬以十數，滇最大，自滇以北君長以十數，邛都最大，在宋爲羈縻州，在元爲宣慰宣撫招討安撫長官等土司。其受地遠自周漢，近自唐宋。而元明賞功授地之土府土州縣，亦錯出其間，其蠻乎！蠻强則羣苗亦供其指嗾。明代播州藺州水西麓川，皆勤大軍數十萬，殫天下力而後剷平之。故雲貴川廣恆視土司爲治亂。（聖武記雍正西南夷改流記上）

明代治苗，係拿苗族中之頭目爲土司以治之，所謂以夷治夷是也。這等土司與普通的行政官有別。普通行政官因不是由當地拔出的，而是由政府派遣的，叫做流官。明代流土之分，本是因地制宜的辦法。但實行的時期雖久，而苗漢的衝突仍時有所聞；苗族在漢族中仍是一極大之亂源。於是清雍正四年（公元一七二六年）乃有雲南巡撫鄂爾泰奏請「改土歸流」之舉，謂欲平苗疆，祇有改土司爲普通行政官之一法。其言曰：

> 雲貴大患無如苗蠻。欲安民必先制夷，欲制夷必「改土歸流」……臣思前明流土之分，原因煙瘴新疆，未習風土；故因地制宜，使之嚮導彈壓。今歷數百載，相沿以夷治夷，遂至以盜治盜，苗猓無追贓抵命之憂，土司無革職削地之法，直至事大上聞，行賄詳結，上司亦不深求，以爲鎭靜邊民無所控訴。若不剷蔓塞源，縱兵刑財賦事事整飭，皆治標而非治本。其改流之法，計擒爲上，兵勦次之；令其自首爲上，勒獻次之。惟制夷必先練兵，練兵必先選將。誠能賞罰嚴明，將士用命，先治內，後攘外，必能所向奏效，實雲貴邊防百世之利。（同上）

清世宗知鄂爾泰有平治西南夷之才，命他總督雲貴廣西三省，治理苗蠻。於是自雍正四年至九年（公元一七二六——三一年）蠻悉改流，苗亦歸化。他如川邊粵邊等處也都於這個時代之前後陸續平定下來。

（b）理藩之策略。把各族平定下來爲一事，叫各族聽命久安於無事爲又一事。前者非用兵不可，後者則有代替用兵之其他策略。滿清理藩之策略，分別言之可任舉數項以爲例。（一）對蒙藏大抵著重於當地人民宗教信仰之利用。

內外蒙古之入版圖也，利用剌麻教以收功。……誠以外藩全土，西藏可稱爲祖山；青海喀爾喀（外蒙）內蒙古及伊犁（西蒙）等處皆爲其檀徒，所以爭外藩必先爭西藏之推選達賴權；得以黃教之名目號令諸部也。康熙帝於多倫諾爾建立彙宗寺，此乃迎外蒙古之格根哲布尊丹巴之所也。雍正帝又於西裏塘建立惠遠寺，此乃迎達賴剌麻之所也。乾隆帝於熱河建立西藏式之札什倫布廟，此乃迎班禪額爾德尼之所也。（稻葉君山清朝全史第四十五章擴大外藩及治藩事業）

（二）對囘部則採漢囘分居，中央官居漢城以監督囘民之策。囘漢語言習慣信仰等多不相同，不可強合。故葉爾羌喀什噶爾等著名囘城皆有漢城與之並立。奇木伯克等囘官居囘城；中央派往之官吏則居漢城，其對囘民之責，不過監督而已。（三）對苗民則以改土歸流爲最大之策略。此策建於鄂爾泰，大體上是很有效的；前面曾略述及，茲不贅言。（四）此外中央政府尙設有理藩院。凡關於蒙囘藏之行政事宜，直接受理藩院指示。不過這也祇是粗具規模而已，事實上理藩院所作之事極少；各藩事務，大體由各藩自理，自治之意味極濃；清政府不過居於監督之地位而已。

鄰國之交好與臣屬　在鴉片戰爭之前，與大清帝國發生交涉的，北方以俄國爲最大。俄與大清，國界相接；相接之處兩方的人民常因捕獵越界發生糾紛。康熙二十八年（公元一六八九年）清政府欲圖一勞永逸，乃派使者到尼布楚與俄國使者商量劃定國界。結果良好，兩國畫定國界；附帶於通商貿易等亦有規定。

康熙二十有八年（公元一六八九年），夏，皇帝遣領侍衛內大臣索額圖等至於尼布楚之地，宣布德意。鄂羅斯國使者費

岳多羅額里克謝等皆悅服，相與畫疆定界，使我邊人與其國人分境捕獵，期永永輯睦，無相侵軼。約既定，勒之貞石，以昭大信，垂諸久遠。專條列如左：

一　將由北流入黑龍江之綽爾納，即烏倫穆河相近格爾必齊河爲界，循此河上流自右大興安嶺以至於海，凡嶺南一帶，流入烏龍江之溪河，盡屬我界。其以嶺北一帶之溪河，盡屬鄂羅斯國界。

一　將流入黑龍江之額爾古納河爲界，河之南岸爲我屬，河之北岸令爲鄂羅斯國屬。其南岸之眉勒爾客河口所有鄂羅斯房舍，遷移北岸。

一　雅克薩之地，鄂羅斯所治之城盡行除毁，所居鄂羅斯人及諸物用，盡撤往察汗之地。

一　兩國獵戶人等毋許越界。如有一二小人擅自越界捕獵偷盜者，即行擒拏，送所在官司，準所犯輕重懲處。若十數相聚，持械捕獵殺人搶掠者，必奏聞，即行正法。雖有一二人犯禁，彼此仍相和好，毋起釁端。

一　從前我大清國所有鄂羅斯之人及鄂羅斯國所有我大清國之人，仍留如舊，不必遣回。嗣後有逃亡者，不許收留，即行送還。

一　和好既定以後，一切行旅有准令往來文票者，許其貿易不禁。（徐元文與俄羅斯國定界之碑中國內亂外禍歷史叢書第二十七册）

至於南方與清國接境的有安南，有緬甸。安南於順治初有莫敬燿來歸，未受爵而卒；其子元清曾受清命爲都統使，居高平。又有黎維禔亦來歸，未受封而卒；其子維禧於康熙三年（公元一六六四年）受清封爲安南國王。此後黎

莫兩方常有衝突；至康熙二十二年（公元一六八三年），正是鄭克塽以臺灣降清的那一年，清又冊封黎維禛爲安南國王。至於莫氏則早在康熙十三年（公元一六七四年）被黎氏併吞了。

> 安南入本朝順治初，莫敬耀來歸，未受爵而卒。授其子元清爲都統使，居高平。黎維禔亦來歸，未封而卒。康熙三年（公元一六六四年）遣編修吳光禮部司務朱志遠諭祭維禔。五年（公元一六六六年），遣侍讀學士程芳朝禮部郎中張易賁冊封其子維禧爲安南國王。六年（公元一六六七年）維禧奪元清高平地，遣侍讀李仙根兵部主事楊兆傑諭還之。粵西孫延齡馬雄叛，元清負恩助逆，病死。其弟敬光爲黎氏所討，來奔，令地方官送歸本國，死於泗城土府，爵除。維禧死，弟維椗嗣；維椗死，弟維禛嗣。康熙二十二年（公元一六八三年），遣侍讀明圖編修孫卓冊封維禛爲安南國王，仍賜御筆扁額「忠孝守邦」四大字。又遣侍讀鄔黑禮部郎中周燦諭祭兩故王維禧維椗；二禮並舉，稱盛事云。（王士禛池北偶談卷四安南始末）

緬甸則於乾隆五十四年（公元一七八九年）臣屬中國。中國早在乾隆三十一年（公元一七六六年），楊應琚爲雲南總督之時，即有人極言征取緬甸之容易。三十二年（公元一七六七年）將軍明瑞率滿州兵三千與雲南四川兵二萬餘大舉進攻緬甸。結果不利，明瑞戰死。三十五年（公元一七七〇年）大學士傅恆名將阿桂等又征緬甸，以經不起夏天的瘴癘而還。直到乾隆四十三年（公元一七七八年）因暹羅起兵恢復獨立（暹羅曾於乾隆三十六年公元一七七一年；被緬甸所滅。至是因緬甸與中國作戰，國力日削，乃乘機立遺臣鄭昭爲主，興兵侵緬。）乃懾而請降。乾隆五十四年（公元一七八九年），其酋孟隕始受中國冊封。

五十四年（公元一七八九年，）緬酋懵駁被殺，其弟孟隕初為僧，國人立之，因遣使輸誠納貢……上大喜，召緬使朝見於避暑山莊，優賚之，許其十年一次入貢。（汲修主人嘯亭雜錄卷四緬甸歸誠本末）

乾隆四十三年（公元一七七八年，）暹羅遺民憤緬無道，推其遺臣鄭昭為主，起兵盡復舊封，又興師侵緬地。……于是緬益懼；五十三年（公元一七八八年，）由木邦齎金葉表馴象金塔款關求貢。……表言己嗣國後（嗣國者孟雲）深知孟駁父子前罪，久欲進貢；因暹羅侵擾，是以稽遲。乃諭暹羅罷兵。五十五年（公元一七九〇年）遣使賀八旬萬壽，乞賜封，并乞開關市；許之。遣使封為緬甸國王，定十年一貢。（魏源聖武記乾隆征緬甸記）

康雍乾三朝之政績　從本章的開端起，一直到鄰國之臣屬止，凡所說的，都屬武功。不過一個國家之建立，除了武功之外，當然還有其他的政績。清代的政績，以康雍乾三朝為最可觀。自康熙元年至乾隆六十年（公元一六六二——一七九五年）凡一百三十餘年，可算是大清帝國的黃金時代。這時代的政績若單祇著重鞏固統治的一點看，也便可以看出許多嶄新的成績來。舉實例而言，如康熙之限制宦官職務，創置封爵制度，治理各處水患，限制漢人入蒙；雍正之密建太子（因兒子太多，又無一定繼統之法，本人死後，自不免有爭端。帝於諸子之中，自擇其一，親書其名，密封於匣，以決死後之爭。乾隆帝就是這樣密封出來的，這叫密建制；雍正以後，似成了清代的家法。）設軍機處，設方略館，廢除賤民階級；乾隆之勤政愛民，善自警惕等等，舉之不可勝舉。嘯亭雜錄著者汲修主人力言乾隆之勤政愛民曰：

純廟即位，承憲廟嚴肅之後，以寬大為政，罷開墾，停捐納，重農桑，汰僧尼之詔累下，萬民歡悅，頌聲如雷，吳中謠有「乾隆寶，

增壽考乾隆錢萬萬年」之語。一時輔臣如鄂文端（爾泰）楊文定（名時）朱文端（軾）趙泰安（國麟）皆醇儒也。（嘯亭雜錄卷一高宗初政）

純廟愛勤稼穡，每歲分命大吏報其水旱，無不見於翰墨。地方偶有偏災，即特旨開倉廒，蠲租稅，六十年如一日。甘肅大吏以冒賑致罪後，甘肅復災，近臣有以前事言者，上曰「朕寧使官冒賑，不使民枵腹也」。後諸詞臣有以御製詩錄爲簡冊進者，朱相國（珪）錄上紀詠水旱豐歉之作，名字惠全書以進。上大喜，賜以詩扇，告近臣曰「儒者之爲固不同於衆也」。（同上高宗愛民）

諸種政績之中，尤以提倡文化爲値得注意。這於許多大規模書籍之刊行可以看出。康乾間儒臣選擇簡編，皇帝親爲裁定刊行者有經類二十六部，史類六十五部，子類三十六部，集類二十部。（見嘯亭續錄卷一本朝欽定諸書）然規模最大的有圖書集成。該書於康熙中開始編纂，至雍正三年（公元一七二五年）告成，共六彙編，三十二典，六千一百〇九部，都一萬册，眞可謂是大規模的書籍了。又有四庫全書。乾隆三十七年（公元一七七二年）詔求海內遺書，因朱筠請將永樂大典擇取繕寫，各自爲書。三十八年（公元一七七三年）遂命諸臣校核永樂大典，定名四庫全書。至四十七年（公元一七八二年）告竣，全書三千四百五十七部，七萬九千七十卷。雖然，這等編著規模偉大，但其中並沒有包含什麽自由思想。欽定書籍，固然可稱爲提倡文化。然皇帝自己卻有一絕對標準，即鞏固統治是也。凡與這標準不符的，必在消毀之列。（參看第十一章第一節）以上所述，都屬於提倡文化的範圍，在此範圍之中，提倡理學，更爲特別有助於統治。但這須上溯到宋元明，故於下章另述。

第十章 鞏固統治的理學

帝王的善政都有鞏固統治的作用。而理學於鞏固統治，其作用亦很大。

一 理學之生長完成

中國思想之演變 中國思想之演變，可分為下面的幾個大段落。殷商時代迷信支配了人生，凡征服天然，征服異族，乃至維持社會的次序，一切以迷信為準。這我們在第一篇第五章裏曾經講過。其迷信之對象最主要者為「天」。凡耕耘田畝，出征殊方，建立都城，皆取決於所信之天，而以卜法為手段以獲得天示。這於許多龜甲獸骨上的卜辭可見。例如：

1. 「帝隹（唯）癸其雨。」（卜辭通纂三六四片，下略稱卜）
（天老爺在癸的一天要下雨。）
2. 「今二月帝不令雨」（卜三六五）
（在這二月裏天老爺不會下雨。）
3. 「帝令雨足年？帝令雨弗其足年？」（卜三六三）

（天老爺要下雨來使年辰好嗎？天老爺要下雨來使年辰不好嗎？）

4. 「帝其降堇（饉）？」（卜三七二）

（天老爺要降下饑饉來嗎？）

5. 「伐呂方帝受（授）我又（佑）？」（卜三六九）

（要出兵征伐呂國，天老爺肯給我們以保佑嗎？）

6. 「勿伐呂，帝不我其受（授）又（佑）。」

（不要出兵征伐呂國，天老爺不會給我們以保佑。）

7. 「王封邑，帝若。」（卜三七三及三七四）

（國王要建都城，天老爺答應了。）

8. 「我其已穷乍（則）帝降若。

我勿已穷乍（則）帝降不若。」（卜三六七）

（我要免穷的職，天老爺是會答應的。我不免穷的職，天老爺是不會答應的。）

右諸卜辭，郭沫若都收在他所著卜辭通纂中。郭著先秦天道觀之進展時又復錄入，幷加通俗之譯語。茲轉錄於此，以見殷商思想之大略。卜辭通纂中集有關於天象之甲骨七十三片，足徵殷人之信仰。「大抵至上神之觀念殷時已有之。年歲之豐嗇，風雨之若否，戰爭之成敗，均爲所主宰。」（卜辭通纂考釋天象）這樣的迷信思想，是中國思

想演變中之第一個段落。

到了春秋戰國時代，貴族因受優越的經濟生活所腐化而瓦解，地主工商階級擡頭，百學爭鳴，思想爲之一變。殷商思想在這時代雖未完全斬絕，但受了一次大的揚棄(aufheben)。這時代流行的思想，莊子天下篇中概括之爲孔老墨三大派；司馬談則概括爲陰陽儒法名墨道德等六家。到了秦漢，集權帝國完全確立，思想亦隨着而統於一尊，恰好成爲殷商與周末兩期思想之合一。這可以說是中國思想演變之第二個大段落。這第二段落之思想恰爲第一段落的思想之較高的發展。殷商時代迷信上天，漢代則將此種迷信爲之理論化。這可於西漢的緯書以及董仲舒的天人合一說見之。董仲舒爲漢代思想之總代表。其最大的發見爲「天人相與」，意謂人類生活的變化，恰與天道變化相適應。

天之道春暖以生，夏暑以養，秋清以殺，冬寒以藏。暖暑清寒異氣而同功，皆天之所以成歲也。聖人副天之所行以爲政，故以慶副暖而當春，以賞副暑而當夏，以罰副清而當秋，以刑副寒而當冬。慶賞罰刑異事而同功，皆王者之所以成德也。慶賞罰刑與春夏秋冬以類相應也，如合符。故曰王者配天，謂其道。天有四時，王有四政，若四時通類也，天人所同有也。（董仲舒春秋繁露四時之副）

緯亦稱讖緯。緯與讖原是兩事，後以「彌傳彌失，」遂合而爲一。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有云：

按儒者多稱讖緯；其實讖自讖，緯自緯，非一類也。讖者詭爲隱語，預決吉凶。史記秦本紀稱盧生奏錄圖書之語，是其始也。緯

者經之文流衍及旁義，史記自序引易「失之毫釐差以千里」漢書蓋寬饒傳引易「五帝官天下，三王家天下」注者均以爲易緯之文是也。蓋秦漢以來，去聖日遠，儒者推闡論說，各自成書，與經原不相比附。如伏生尚書大傳，董仲舒春秋陰陽，核其文體，卽是緯書，特以顯有主名，故不能託諸孔子。其他私相撰述，漸雜以術數之言，既不知作者爲誰，因附會以神其說，迨彌傳彌失，又益以妖妄之辭，遂與讖合而爲一。（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易類附錄易緯）

在西漢末年，讖緯極盛。大抵都是「詭爲隱語，預決吉凶。」王莽自以爲應讖而易漢爲新，光武亦自以爲應讖而易新爲漢。甚至大臣之進退，亦取決於讖。總而言之，殷人尊天，漢代則有天人相與之學說；殷人以卜決事，漢代決事則相信讖緯。漢代思想顯然爲殷商思想之較高的發展。

至於漢唐時代，則是中國思想演變之第三個段落之開始的時代。自宋初至清初，則是此第三個段落之告成時代。漢魏隋唐時代，中國與西域的通商關係非常密切：這我們在第三編講佛教的時候已經講過。因通商關係之密切，印度的佛教思想隨着商人之後傳入中國。這種思想傳入中國之時，或與易老莊三玄相混同，或與周末傳下之儒家思想相摩擦；終於型成宋元明清時代之理學。漢代的思想如果可以說是殷人思想的較高發展，則理學思想便可以說是漢代思想的較高發展。前者是殷周兩民族相摩相蕩之結果，後者則是中印兩民族相摩相蕩之結果。

理學思想在清初可以說發展到了盡頭，但同時因中國與西洋列強通商之故，西洋的科學思想又復輸入中

國；首先進來的有天文數理地學等等。科學思想入中國，與宋明以來之理學相反對，於是中國思想之演變乃進入第四個較大之段落。這一個段落之完成，當是東方思想與西方思想之匯合，爲理學之較高的發展。正如理學爲漢代思想之較高發展，漢代思想爲殷商思想之較高發展一般。周人與殷人相對反，乃有第二段落之漢代思想；印度與中國相對反，乃有第三段落之宋明思想；西洋與東洋相對反，乃有第四段落之現代思想。（包括考訂與資本主義之現實思想。）一二三各段落已經過去，第四段落則正在發展之中。凡此云云，是中國思想演變之大勢。

理學內容之特質　我們這裏所要討論的是第三個段落之理學。理學盛行時代正在北宋初至清初。這時代也正是集權帝國或專制主義發展到極度的時代。政治制度與學術思想兩相適應：集權帝國或專制主義需要一種與之相適應的思想，理學正是這種思想。

理學最重要之內容或唯一無二之內容厥爲超於現實的抽象之理。現實爲具體的事物，理爲抽象的概念。現實爲形而下之器，理爲形而上之道。朱熹云：「凡有形有象者卽器也；所以爲是器之理則道也。」（與陸子靜書，文集卷三十六）「形而上者，無形無影是此理。形而下者，有情有狀是此器。」（語類卷九十五）例如我們眼見的五官四肢具備的人，便是一有情有狀之器；至於作人的一切道理，卻祇能訴諸思維，而不是我們的眼所能見的，那便是無形無影之理。人類如此，卽其他無生之物亦莫不然。例如舟車，是我們眼所能見的，可以說是有形之器；至於舟祇可行於水，車祇可行於陸的這種必然性，卻祇能訴諸思維，那便是無形之理。比較說來，理或抽象的概念是訴諸思維的，

器或具體的事物是訴諸感官的。其大略的分別約如此。這種分別是隨文化之發展，人智之進步，而日益顯明的，並沒有什麼不合理。

講到理之根據，歷來有兩種極端相反的見解。一則謂理或抽象的概念為先存的：沒有具體事物之時，已有抽象的道理存在着；沒有人類之時，已有人類之所以為人類的理由存在着。這一說可稱之為跡先的(a priori)。另一則謂理或抽象的概念為後起的：因已有了許多具體事物，於諸事物之中可以歸納出一個抽象的道理；人類之所以為人類的道理，便是從人類之生存上歸納出來的，並非先人類而存在着。這一說可稱之為跡後的(a posteriori)。同是訴諸思維之理，一則謂是先具體事物而存在之現成的東西，一則謂是從具體事物中歸納出來的結果。前者實為不可思議，後者卻極近人情。理學家之所謂理類於前者，與柏拉圖(Plato)之所謂觀念(Idea)極相似。朱熹云：

> 無極而太極，不是說有個物事光輝輝地在那裏。只是說當初皆無一物，只有此理而已。……惟其理有許多，故物有許多。（語類卷九十四）
>
> 做出那事便是這裏有那理。凡天地生出那物，便是那裏有那理。（語類卷一百一）
>
> 未有這事，先有這理。如未有君臣，已先有君臣之理；未有父子，已先有父子之理。（語類卷九十五）
>
> 若在理上看，則雖未有物而已有物之理。然亦但有其理而已，未嘗實有是物也。（文集卷四十六答劉叔文）

> 問：天地未判時，下面許多都已有否？曰：只是都有此理。天地生物千萬年，古今只不離許多物。（語類卷一）

理在物先，其說大抵如此。至於宇宙間的事事物物，千差萬別，是否每一物事有一物事之理？理學家之答覆為正面的，承認每一物事有其獨特之理。朱熹云：

> 問：枯槁之物亦有性，是如何？曰：是他合下有此理。故曰天下無性外之物。因行階云：階磚便有磚之理。因坐云：竹椅便有竹椅之理。（語類卷四）
>
> 問：理是人物同得於天者，如物之無情者亦有理否？曰：固是有理。如舟只可行之於水，車只可行之於陸。（語類卷四）

事事物物固然各有其獨特之理。但宇宙間的事事物物並非彼此孤立，實統於一個全體的宇宙。然則全體的宇宙是否有一個總極之理呢？理學家的答覆仍是正面的；承認宇宙有一個總極之理。朱熹於此總極之理，嘗襲用周敦頤所用之名，名之曰太極。與此總極之理或太極相對的具體物事，不論形象如何，概稱之曰氣。

> 事事物物皆有個極，是道理極至。蔣元進曰：如君之仁，臣之敬，便是極。先生曰：此是一事一物之極。總天地萬物之理，便是太極。太極本無此名，只是個表德。（語類卷九十四）
>
> 太極只是個極好至善的道理。……周子所謂太極，是天地人物萬善至好的表德。（語類卷九十四）

理學有裨於統治　理學家之所謂理，一經樹立，便與人類的一切欲望對立起來，於是有所謂「存天理，滅人欲」的教訓；並謂此種教訓出自孔子，且經中庸大學尚書等所闡明者。孔子之「克己復禮」是否可解作「存天

理，滅人欲」固是一個問題，但大多數的理學家的確是主張「存天理滅人欲」的。朱熹云：

> 孔子之所謂「克己復禮」；中庸所謂「致中和」「尊德性」「道問學」；大學所謂「明明德」；書曰「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執厥中。」聖人千言萬語，只是教人存天理，滅人欲。……人性本明，如寶珠沈溷水中，明不可見；去了溷水，則寶珠依舊自明。自家若得知是人欲蔽了，便是明處。只是這上便緊著力主定，一面格物，今日格一物，明日格一物，正如游兵攻圍拔守，人欲自銷鑠去。所以程先生說敬字，只是謂我自存一個明底物事在這裏，把個敬字抵敵，常常存個敬在這裏，則人欲自然來不得。夫子曰「爲仁由己，而由人乎哉！」緊要處正在這裏。（語類卷十二）

「存天理滅人欲」云云，若用到政治上，便成了政治原則。這原則的應用，有幾方面可得而言。（1）統治的君主要依循這個原則以施政。依循的程度之或深或淺，便是君主的或優或劣之分。完全依循此原則以施政的，自然成功。完全不依循的，祇有失敗。照理學家的看法，三代或三代以上的統治者是很能依循這原則的；漢唐以來的君主便不能完全依循了。朱熹云：

> 常竊以爲亘古亘今只是一理。順之者成，逆之者敗。固非古之聖賢所能獨然，而後世之所謂英雄豪傑者，亦未有能舍此理而得有所建立成就者也。但古之聖賢從本根上便有惟精惟一功夫，所以能執其中，徹頭徹尾，無不盡善。後來所謂英雄，則未嘗有此工夫，但在利欲場中頭出頭沒。其資美者乃能有所暗合，而隨其分數之多少以有所立；然其或中或否，不能盡善，則一而已。來諭所謂三代做得盡，漢唐做得不盡者，正謂此也。然但論其盡與不盡，而不論其所以盡與不盡，卻將聖人事業去就利欲場中比並較量，見有彷彿相似，便謂聖人樣子，不過如此；則所謂毫釐之差，千里之繆者，其在此矣。（文集卷三十六答陳同甫書）

所謂「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執厥中」者，堯舜禹相傳之密旨也。夫人自有生而梏於形體之私，則固不能無人心矣。然而人有得於天地之正，則又不能無道心矣。日用之間，二者並行，迭爲勝負，而一身之是非得失，天下之治亂安危，莫不係焉。是以欲其擇之精，而不使人心得以雜乎道心；欲其守之一，而不使天理得以流於人欲，則凡其所行，無一事之不得其中，而於天下國家無所處而不當。（同上）

堯舜禹相傳之旨，天下治亂安危之所係，概繫乎「存天理滅人欲」。「存天理滅人欲」竟成了統治之利器。這還祇是一方面的應用。(2)其次，凡受治的人民，也必須依循「存天理滅人欲」之原則以守秩序，以作順民。在這個原則之下，個人的意志或主觀性云云全然沒有地位。這情形正如黑格爾(Hegel)之所云：

主觀性的成分，或意志的自己反省，……在這裏實不見存在。……在中國，那個普遍的意志直接命令個人做些什麼，個人則敬謹服從，因而失掉反省與自我。假如他不服從，而與實際生活發生差池，他亦不加若何的內省；即是刑罰，亦不足以影響其內在的生活，而祇能影響其外的生存。所以全部政治內實缺少了主觀的成分，因之不是以道德心理爲基礎的(G. F. Hegel, Philosophie der Geschichte頁一七三至一七四)

中國人民所服從的「存天理滅人欲」之原則，正如黑格爾之所謂普遍的意志一樣。服從就祇是服從而已，全無反省與自我之可言。戴震於此，說得最明白。戴是主張達情以遂欲的，於存理以滅欲之說，攻擊不遺餘力。其言有曰：

聖人之道，使天下無不達之情，求遂其欲而天下治。後儒不知情之至於纖微無憾是謂理，而其所謂理者，同於酷吏所謂法。酷吏以法殺人，後儒以理殺人，浸浸乎舍法而論理，死矣，更無可救矣。（東原文集卷八與某書）

程朱以理爲如有物焉，得於天而具於心，啓天下後世人人憑在己之意見而執之曰理，以禍斯民；更淆以無欲之說，於得理益遠，於執其意見益堅，而禍斯民益烈；豈理禍斯民哉，不自知爲意見也。（戴氏遺書九附錄答彭進士書）

記曰「飲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聖人治天下，體民之情，遂民之欲，而王道備。人知老莊釋氏異於聖人，聞其無欲之說，猶未之信也；於宋儒則信以爲同於聖人；理欲之分，人人能言之。故今之治人者，視古聖賢體民之情，遂民之欲，多出於鄙細隱曲，不措之意，不足爲怪；及其責以理也，不難舉曠世之高節，著於義而罪之。尊者以理責卑，長者以理責幼，貴者以理責賤，雖失，謂之順。卑者幼者賤者以理爭，雖得，謂之逆。於是下之人不能以天下之同情天下所同欲達之於上；上以理責下，而在下之罪，人人不勝指數。人死於法，猶有憐之者；死於理，其誰憐之。（孟子字義疏證）

（3）「存天理滅人欲」——這個原則，君民兩方，都用得着。君主用此以統天下，爲令主；人民依此以守秩序，爲順民。但君主未必願意執行這個原則，以軌範自己；人民未必懂得這個原則，奉行無少差池。於是介於君民之間的智識分子重要了。智識分子依據着「存天理滅人欲」之原則以保種族，以輔君主，以導人民。

二　理學之鞏固統治

理學之效力，不能由其自身直接發揮，必須經過智識分子，始能發揮。智識分子直接或間接依據着理學，在社

會上活動。自宋明以來，其重要之活動，可由下述之數事以見一般。

智識分子之保種族　宋代當異族壓迫喫緊之時，凡智識分子，尤其是太學諸生，嘗發出其極熱烈之民族意識，爲種族爲國家而奮鬥。這有許多例證可尋。（1）有的號召軍民擁護主戰的將領。靖康元年（公元一一二六年）春，金兵直逼汴京之時，朝廷宰執如李邦彥等祇圖苟安，皆主議和；而李綱种師道等則竭力主戰。政府接受了主戰派之意見命李綱爲親征行營使，師道爲宣撫使。後以師出失利，皇上震驚，遂罷去綱等，復主議和。這事太學生等忍受不了，乃號召軍民數十萬人詣闕上書，不屈不撓，再接再厲，終於迫政府復李綱的尚書右丞之職，充京師四壁守禦使。這次的上書，以陳東等爲首。

> 初，太學生陳東與諸生十餘人……詣闕上書明余（李綱）及師道之無罪，不當罷。軍民聞之不期而集者數十萬人，塡塞馳道街巷，呼聲震地，舁登聞鼓於東華門，擊碎之。上遣吳敏耿南仲慰諭諸生，俾之退，反爲軍民所擁，不得行；必欲見余及師道，乃去。不得報則殺傷內侍二十餘人，皆臠割之，雖毛骨無存者！反詬詈宰執李邦彥蔡懋王孝迪趙野等，歐擊之，皆走散藏匿。於是上遣中使召余及師道入對。余聞命惶懼固辭，不敢行；而宣詔者絡繹而至，中使迫促不得已上馬出浴室院（被罷之時俾命浴室院）由東門抵馳道，趨東華門，軍民山積，幾不可進。宣詔中使朱拱之復爲衆所殺，蓋殺其傳旨之緩也……有旨復尚書右丞，充京師四壁守禦使。……余稟上旨宣諭，乃稍散去。（李綱靖康傳信錄卷二）

這種的羣衆運動，規模不能不算很偉大了。（2）有的相率上書糾彈主和的要員。這可以舉三個顯例。紹興三十年（公元一一六〇年），太學生張觀等七十餘人上書請斬主和的湯思退等，終致思退憂悸而死。嘉定七年（公元

一二一四年，）有太學生黃自然黃洪周大同家檟徐士龍等上書請斬主和的喬行簡之舉。嘉定十二年（公元一二一九年，）有太學生何處恬等二百七十三人上書請誅主和的胡榘之舉。凡此數例，在史籍上都有很翔實的記載。

上聞有敵兵，命建康都統王彥等禦防，仍命思退督江淮軍，辭不行。僕散忠義自清河口渡淮。淮言者極論思退急和撤防之罪，遂竄相謫居永安州。於是太學生張觀等七十二人上書論思退王之望尹穡等奸邪誤國，招致敵人，請斬之。思退憂悸死。（宋史湯思退傳）

文忠眞公（眞德秀）奉使金廷，道梗不進，止於盱眙（安徽盱眙，）奉幣返命，力陳表疏，謂敵既據吾汴，則幣可以絕。朝紳三學主眞議甚多，史相（史彌遠）未知所決。喬公行簡爲淮西漕，上書廟堂云云謂「强韃漸興，其勢已足以亡金；金，昔吾之仇也，今吾之蔽也。古人脣亡齒寒之轍；宜姑與幣，使得拒韃。」史相以爲行簡之爲慮甚深，欲予幣，猶未遣。太學諸生黃自然黃洪周大同家檟徐士龍等同伏麗正門，請斬行簡，以謝天下。（葉紹翁四朝聞見錄甲集請斬喬相條）

嘉定十二年（公元一二一九年）五月五日己亥，太學生何處恬等二百七十三人相率上書，言工部尙書胡榘及其兄槻，中外相挺引董居誼聶子述許俊劉淖誤軍敗國。奏聞未報，宗學生公記等十二人，武學生鄭用中等七十二人又相繼伏闕極言其事。（俞文豹吹劍錄外集）

己未，祕書監柴中行奏：「三學所言，不宜含糊付之不息；是欲私庇其人，而使吾君有拒諫之失。」辛酉，國子丞蕭舜咨劄白：「諸生言事，無非公論；而朝廷乃謂黜陟之權，不當徇布衣之請；此非天下之公言，特左右遊揚之私爾。」丞相乃召太學博士樓

昉至賜第俾諭諸生……昉退亦以劄白：「乞採公論，助乾決夬；若依違含糊，內伏疑根，則昉也一夫之頰舌，安能解千萬人之惑？而公論且將迴指於昉矣。」越六月戊辰，諫議大夫始率其屬論渠及禮部侍郎袁燮俱罷。（同上）

積極方面擁護主戰的將領，消極方面打擊主和的要員，都足以表現太學生之民族意識，愛國精神。(3)至於奉使命赴異族，而能不畏暴力，不辱使命的，建炎時吳安國之使金，魏行可之使金，皆最顯之例。

吳安國字鎮卿，處州人，太學進士，累官遷考功郎，以太常少卿使金，值金人渝盟，拘留脅服之，安國毅然正色曰：「我頭可得，我節不可奪。惟知竭誠死王事，主命爲敢辱。」金人不敢犯，遣還。（宋史吳安國傳）

魏行可，建州建安人。建炎二年（公元一一二八年）以太學生應募奉使，補右奉議郎，假朝奉大夫尚書禮部侍郎，充河北人軍前通問使，仍命兼河北京畿撫諭使。時河北紅巾賊甚衆，行可始懼爲所攻，既而見使旌皆引去。行可渡河，見金人於澶淵，金人知其布衣，借官待之甚薄，因留不遣。行可嘗遺書金人，贅以不戢自焚之禍。「大國舉中原以與劉豫，劉氏何德？趙氏何辜？若舉以還趙氏，賢於奉劉氏萬萬也。」紹興六年（公元一一三六年）卒。十三年（公元一一四三年）張邵來歸，言行可歿於王事。（宋史魏行可傳）

(4)更如異族逼來，而能拼死抗拒者，書生中亦不少其例。建炎三年（公元一一二九年）金人陷越，會志以死禦之，家屬四十餘人皆死難。咸淳九年（公元一二七三年）蒙古人攻克襄陽之後，進逼潭州，諸生死者數百。德祐二年（公元一二七六年），蒙古人南下，擄三學諸生百人北去，衢州江山人徐應鑣以死拒之，其犧牲精神，令人起敬。凡此諸例，史書上俱有翔實記載。

曾恴字仲常，中書舍人鞏之孫，補太學內舍生。以父任郊社齋郎，歷官司農丞，通判溫州，須次於越。建炎三年（公元一一二九年，）金人陷越，以琶八爲帥，約詰旦城中文武官並詣府；有不至及藏匿不覺察者皆死。恴獨不往，爲鄰人糾察逮捕見琶八，辭氣不屈，且曰：「國家何負於汝，乃叛盟欺天，恣爲不道？我宋世臣也，恨無尺寸柄以死國，安能食生事爾狗奴邪？」時金人帳中執兵者皆愕眙相視。琶八曰令出左右盡驅其家屬四十餘口同日殺之越南門外。（宋史曾恴傳）

初，潭（今長沙）士以居學肄業爲重，州學生月試積分高等，升湘西嶽麓書院生；又積分高等，升嶽麓精舍生。潭人號爲三學生。兵興時，三學生聚居州學，猶不廢業。穀死（尹穀爲諸生教授，幷守將參謀）諸生百人往哭，城破，多感激死義者。（宋史尹穀傳）

長沙之陷，嶽麓諸生荷戈登陴，死者什九！惜死者姓名多不可考。（黃宗羲宋元學案麗澤學案敍錄）

徐應鑣字巨翁，衢之江山人也，爲衢望族。咸淳末，試補太學生。德祐二年（公元一二七六年）宋亡，瀛國公入燕，三學生百餘人皆從行。應鑣不欲從，乃與其子琦崧，女元娘，誓共焚。子女皆喜從之。太學故有岳飛第，有飛祠；應鑣具酒肉祀飛曰：「天不祐宋，社稷爲墟，應鑣死以報國，誓不與諸生俱北。死已，將魂魄累王，作配神主，與王英靈永永無斁」……縱火自焚。「小僕未寐，聞火擊起，至樓下，穴牖視之；應鑣父子儼然坐立，如廟塑像。走報諸僕，壞壁入，撲滅火。應鑣不能死，與子女快快出戶去，倉卒莫知所之。翌日，得其屍祠前井中，皆僵立，瞠目面如生。（宋史徐應鑣傳）

卽上四端，已可概見兩宋智識分子之民族意識，愛國情緒，抗戰決心矣。凡此雖不必盡是理學所直接培植出來的；但理學所亟欲培植的，卻不能不包括這等精神在內。明朝的智識分子，其活動的方向與宋稍異，且於下面約略述之。

智識分子之輔君主　宋代智識分子努力的目標在抗拒異族，保全國家；明代智識分子努力的目標則在排斥濁流，肅清君側。前者從事於種族的鬥爭，後者則從事於黨派的鬥爭。

在封建地主勢力發展到盡頭之時，所有的黨派，都是封建地主之子弟所創始，所組成。就經濟的背景上講，並沒有什麼分別。但在政治的奮鬥中，這輩同階級的子弟，卻醞釀出一個清流與濁流之不同。地主階級都想插入政府，而政府裏的位置是有限的：於是一部分固可插入了政府，也終有一部分或最大部分是常被擠在政府之外的。這麼一來，政府之內的智識分子與政府之外的智識分子自然型成在朝與在野之分。前者爲欲保持權勢利祿，不得不用卑鄙的手段；久而又久，自然流入汚濁一途。後者爲欲與之相抗，不得不用高明的口號，以博得社會的同情，保持社會的地位。久而又久，自然流入清高一途。濁流在政府裏常結納宦官等腐化勢力，以蒙蔽君主；清流在社會上常結納書生等清純勢力以與相抗。清濁之分，原是同階級的人爭奪富貴的一種結果；但一經成立了，對於國家的政策以及宮中瑣事也都各有定見，各有主張；儼然如現代政黨之有綱領一樣。雖至清濁易地而居，濁流被迫退出政府，清流得勝湧入政府，而原來的定見或主張，尙能保持若干。並不是一旦在朝，便卽刻絕對的濁起來；一旦在野，便卽刻絕對的清起來。因此之故，清濁的對立，常能持久不相混同。

明代清流的攻擊政府，自萬曆五年（公元一五七七年）王錫爵吳中行趙用賢等之攻擊張居正丁憂奪情開其端。張本是一位有作爲的政治家，萬曆初年政治的澄清，多是他的功勞。萬曆五年（公元一五七七年，）他父

親死了，照禮是要辭去宰輔之職以居喪的，但當時戶部侍郎李幼孜首倡奪情，主張不必辭職居喪。這麼一來，使引起清流的不滿，王吳趙等乃大加批評，儼然成了朋黨。後來鄒元標趙南星顧憲成高攀龍等繼之，黨勢以成。明史云：「自是朋黨論益熾，中行用賢植（李植）東之（江東之）創於前，元標南星憲成攀龍繼之，言事者益裁量執政，執政日與枝拄，水火薄射，迄於明亡。」（明史趙用賢傳）

與政府立於正相反對的地位，奮鬥數十年的，厥爲東林黨。東林黨之成，由於顧涇陽（名憲成）於萬曆二十二年（公元一五九四年）開始在東林書院聚徒講學。顧原爲吏部考功主事，因爲討論「三王並封」（顧主立皇太子；但神宗的兒子太多了，不免爭立，尤以皇長子常洛，皇三子常洵，皇五子常浩爲甚。當時有人主張把這三位皇子並封爲王，等到長大了，再擇一立爲太子；顧不贊成。）之事與政府不合，被削官爵，回到無錫，約了高攀龍錢一本薛敷教史孟麟于孔兼諸人，就宋代楊時講學的東林書院集合講學。東林書院在這時本已廢爲僧舍了，而常州知府歐陽東鳳，無錫知縣林宰爲之重修；到萬曆三十二年（公元一六〇四年）重修告成；於是顧乃大會吳越士人，講求聖學。其宗旨仍在「障川迴瀾」。許獻云：

按東林落成於萬曆甲辰（公元一六〇四年）之秋；十月，徧啓諸同人，始以月之九日十日十一日大會東林講堂。涇陽爰作會約，以諗同志。而景逸先生爲之序，首列孔顏曾思孟，明統宗也。次白鹿洞學規，定法程也。申之以飭四要，辨二惑，崇九益，屛九損；衞道救時，周詳懇到。其間闡提性善之旨以闢陽明子天泉證道之失，尤見一時障川迴瀾之力。是時海內論學諸賢各有宗旨，

亦每有會約而莫如此約之醇正的實者。(許獻重修東林書院志卷二)

東林黨勢既成，與一切非東林之人立於反對地位，其間幾無中立之餘地。明史云：「方東林勢盛，羅天下清流，士有落然自異者，詬誶隨之矣。攻東林者，幸其近己也，而援以爲重。於是中立者類不免蒙小人之玷。核人品者，乃專以與東林厚薄爲輕重。」(明史倪景榮傳贊)而東林黨人攻擊詰責最甚的，當然爲政府中人。政府中人因被攻擊詰責之故，亦特別與他們過不去。黃宗羲明儒學案卷五十八載當時人的語云：「婁江(王錫爵)謂先生曰：『近有怪事知之乎？』先生曰：『何也？』曰：『內閣所是，外論必以爲非，內閣所非，外論必以爲是。』先生曰：『外間亦有怪事。』婁江曰：『何也？』曰：『外論所是，內閣必以爲非；外論所非，內閣必以爲是。』」這樣互相非難，正是東林黨與政府黨對峙的情況。

政府諸臣之有黨，早在萬曆二十年(公元一五九二年)的時代。當時湘潭李騰芳勸王錫爵不要主張並封三王，被遷爲左諭德。時崑山顧天峻險詖無行，爲世所病，被劾去。騰芳亦投劾歸。於是有顧黨李黨的名目。到三十八年(公元一六一〇年)祭酒湯賓尹與顧天峻召集黨徒，專攻東林諸人，於是又有崑黨宣黨的名目；蓋以顧爲崑山人，湯爲宣城人也。這等的黨，還是從政府裏退出的人之所爲。到四十年(公元一六一二年)以後，更有齊楚浙三黨，則都是盤據要津，以攻詰東林諸人者。當其氣燄盛時，在朝的大臣，亦復被其威逼，固不獨在野的東林黨人受其壓迫也。明史云：

臺諫之勢積重不返，有齊楚浙三黨鼎峙之名。齊則給事中亓詩教周永春，御史韓浚；楚則給事中官應震吳亮嗣；浙則給事中姚宗文，御史劉廷元，而湯賓尹輩陰爲之主。其黨給事中趙興邦張延登徐紹吉商周祚，御史駱駸曾過庭訓房壯麗牟志夔唐世濟金汝諧彭宗孟田生金李徵儀董元儒李嵩輩相與倡和，務以攻東林排異己爲事。其時考選久稽，廢不下，言路無幾人，盤據益堅。後進當入爲臺諫者，必鉤致門下，以爲羽翼。當事大臣莫敢攖其鋒。……詩教把持朝局，爲諸黨人魁。（明史夏嘉遇傳）

深結戚畹近侍，威制大僚；日事請寄，廣納賂遺。褻衣下車，遨遊市肆，狎比娼優。或就飲商賈之家，流連凶人之室，身則鬼蜮，反誣他人。此蓋明欺至尊不覽章奏，大臣柔弱無爲，故猖狂恣肆，至於此極。（明史李朴傳）

東林黨人受着政府黨的壓迫，一時無可如何。直到天啓三年（公元一六二三年）趙南星主京察，才稍稍出了一口氣。明史云：

故給事中亓詩教趙興邦官應震吳亮嗣在先朝結黨亂政，議黜之。吏科都給事中魏應嘉力持不可，南星特著四凶論，卒與考功郎程正己置四人不謹。他所澄汰，一如爲考功時。……當是時，人務奔競，苞苴恣行，……每文選郎出，輒邀之半道，爲人求官，不得，則加以惡聲，或逐之去。選郎即公正，無如何。尚書亦太息而已。南星素疾其弊，銳意澄清。（明史趙南星傳）

但東林黨人稍稍擡頭之日，正魏閹忠賢得勢之時。魏專了權，針對着趙南星之所爲，向東林黨人大施報復。舉凡萬曆以來，朝中一切糾紛，都歸罪於東林黨人。明史云：

比顧憲成歿，攻者猶未止。凡救（李）三才者，爭辛亥京察者，衛國本者，發韓敬科場弊者，請行勘熊廷弼者，抗論張差梃擊者，故後爭移宮紅丸者，忤魏忠賢者，率指目爲東林，抨擊無虛日；借魏忠賢毒燄，一網盡去之。善類爲一空。崇禎立，始漸收用，而朋

黨勢已成，小人卒大熾禍中於國，迄明亡而後已。（明史顧憲成傳）

崇禎二年（公元一六二九年）魏忠賢的逆案造成，崔呈秀罷官，魏忠賢自縊以後，爲時不久，羣小又復用事；忠賢餘黨阮大鋮等大有吹死灰使復燃之勢，但終爲清流所壓倒，太學諸生之守正不阿，終「足以寒奸人之膽」。全祖望云：

> 踰時中官復用事，於是逆案中人彈冠共冀然灰。在廷諸臣或薦霍維華，或薦呂純如，或請復涿州（馮銓）冠帶；陽羨（周延儒）已特起馬士英爲鳳督，以爲援阮大鋮之漸，即東林中人如常熟（錢謙益）亦以退閑日久，思相附和。獨南中太學諸生，居然以東都清議自持，出而厄之。乃以大鋮觀望南中，作南都防亂揭，宜興陳公子貞慧，寧國沈徵君壽民，貴池吳秀才應箕，蕪湖沈上舍士柱，共議以東林子弟無錫顧端文公之孫杲居首，天啓被難諸家推公（太沖，即黃梨洲）居首，其餘以次列名。大鋮恨之刺骨。戊寅（公元一六三八年）秋七月事也。薦紳則金壇周儀部鑣實主之。說者謂莊烈帝十七年中善政，莫大於堅持逆案之定力，而太學清議，亦足以寒奸人之膽，使人主聞之，其防閑愈固，則是揭之功，不爲不鉅。（全祖望鮚埼亭集梨洲先生神道碑文）

關於明代清流之智識分子之攻擊汚濁勢力，輔佐君主，有兩種相反之意見：一則加以貶詞，一則加以褒獎。貶之者，謂其株守程朱狹義的道學，不達權變，這頗著重在手段；褒之者則謂其出死力以爭朝廷之得失，實不可及，這頗著重在精神。貶之者之言曰：

> 明世士大夫好以意氣用事。對於君主及宰相之舉動，督責太嚴，絲毫不相假借。朝廷有大事，起不能酌理準情，婉言規勸，動輒呼朋引類，明目張膽，喧呼聒噪以爭之；彰君之失，明己之直，使君主老羞成怒，無轉圜餘地，圖博一己之名，而於國事毫無補益。

若憲宗時之李莊皇后合葬裕陵議，世宗時之大禮議，神宗時之張居正奪情議及建儲議，其尤著者也。而持論深刻，遇事生風，推測過深，其所欲加之罪名往往超出對象者應得罪名之上。若三案問題，其最甚者也。張差一妄男子，持梃入東宮，諸臣必欲加鄭貴妃以主使之名。李可灼一庸醫，誤用藥殺人，諸臣必欲加大學士方從哲以弒逆之罪。李選侍一婦人，戀戀於乾清宮，安土重遷，亦人情之常，楊漣責其陰圖專擅，以攻選侍。及移宮以後，賈繼春又倡言選侍投繯自縊以誣帝，附會宮禁，捕風捉影；猜猜爭論，經年不休；積習相沿，幾成癲疾。及其末流，卒以此敗。魏忠賢一市井無賴，非有操莽等跋扈之才，李林甫元載秦檜嚴嵩陰險之智。諸臣不能防之於機先，用非常之手段，誅之以靖內難；而乃搖脣鼓舌，拖筆弄墨，明目張膽，與之打口舌官司。熹宗一黃口孺子，生長深宮；育於宦官宮妾之手，既未教養於未即位之先，豈能責其明斷於已即位之後？對牛操琴，向石說法，甚無謂也。卒之，帝之於諸臣所奏，無所可否，一切委之忠賢。忠賢乃誣以罪名，逮捕諸賢；次第受戮，若屠羊豕！正人皆盡，國隨以亡。甚矣狹義之程朱道學養成之八股先生，不足與語通權達變也。（王桐齡中國史第三編第七章言路之多事）

褒之者之言曰：

有明一代建言者先後風氣亦不同。自洪武以至成化弘治間，朝廷風氣淳實，建言者多出好惡之公，辨是非之正，不盡以矯激相尚也。正德嘉靖之間，漸多以意氣用事，……然亦有未可概論者。如劉瑾亂政，御史蔣欽疏劾之，廷杖三十；再劾，又杖三十。越三日，又草疏燈下，聞鬼聲，欽知是先靈勸阻；奮筆曰：「業已委身，不得復顧；死即死，此疏不可易也，」遂上之，又杖三十而死！許天錫欲劾瑾，知必得禍，乃以尸諫！夜擊登聞鼓縊死，而以疏預囑家人於身後上之。世宗時楊最等既以諫齋醮杖死；嚴嵩當國，又殺楊繼盛沈鍊等。而御史桑喬謝瑜何維柏喻時童漢臣陳紹葉經鄒應龍林潤等；給事中王韶孟陳璉沈良才厲汝進等，猶先後疏劾，廷杖竄戍，至死而不悔。且帝深疾言官，以杖戍未足過其言，乃長繫以困之。如沈束在獄凡十八年！傳贊謂主威愈盛，而士氣不

衰。可見諸臣雖不免過激，而出死力以爭朝廷之得失，究不可及也。（趙翼廿二史劄記明言路先後不同）

智識分子之導人民　輔君主是智識分子對上的責任。智識分子原是處於君主與農民之間的地主階級；其一面尚有廣大的農民羣衆需要他們引導，這是他們對下的責任。他們的責任有如此之重大，帝皇對他們的期望也特別殷切。滿清統治中國之時，嘗叫他們研究經典，以增加自己的智識；砥礪品行，以爲人民的楷模；並免去他們所應負的丁糧，以示優待。且絕對不許身分不相稱的人混入他們之中。順治十年（公元一六五三年）下諭云：

諭禮部：「國家崇儒重道，各地方設立學宮。今士子讀書，各治一經，選爲生員，歲試科試，入學肄業；朝廷復其身，有司接以禮；培養教化，貢明經，舉孝廉，成進士，何其重也！朕臨御以來，各處提學官每令部院考試而後用之，蓋重視此生員也。比聞各府州縣生員有不通文義，倡優隸卒本身及子弟，廁身學宮；甚者出入衙門，交結官府，霸占地土，武斷鄉曲。國家養賢之地，竟爲此輩藏垢納汚之所。又提學官未出都門，在京各官開單囑託；既到地方，提學官又訪採鄉紳子弟親戚，曲意逢迎；甚至賄賂公行，照等定價；督學之門竟同商賈。正案之外，另有續案；續案之外，又有寄學；並不報部入冊，以致白丁豪富，冒濫衣巾；孤寒飽學，終身淹抑；以及濫占優免，虧耗國課，種種情弊，深可痛恨。今後提學御史及學道俱宜更新，惕厲嚴察前項冒濫，盡行釐革。大學地方，人材不等，酌定名數，並查舊題額例，具奏定奪。至於歲考，除行檢問革外，其文理荒謬不通者，須多置劣等，嚴爲降黜。其儒童經由府縣送試者，詳其身家履歷，廩生保結，方許入試。廩生亦不得借端保結，措索儒童。督學諸臣如有仍蹈前弊，並自甘不肖，以試士爲市者，許督府巡按指實參奏。如督撫巡按徇情不參，聽禮部都察院禮科糾劾，一併重處。其入學生員，提學道嚴諭府州縣衛各學教官，月加課程，不得曠廢；亦不得假借督課，陵虐諸生。提學御史、提學道卽將歲考場中原卷解部稽察，不許換卷騰改。禮部仍照舊例考定

等第，以示勸懲；仍照解到各學廪附名數細查在學若干名，黜退若干名，照報册出示行各該府州縣張挂，俾通知生員的確姓名，然後優免丁糧。至於河南山東等處，亦照舊例優免丁糧，不許濫免地土，擾累小民。違者究治。除已往外，今後各提學御史提學道誠能體朕教養儲才之心，實力遵行，自使士風丕變，人才輩出，國家治平，實嘉賴之。」（東華錄順治十年）

國家治平所嘉賴的智識分子，在農民羣衆之中有些什麽作用呢？這可拿康熙時所頒發懸各地學宮的十六條聖諭爲總說明。其文曰：

一，敦孝弟以重人倫；一，篤宗族以昭穆雍；一，和鄉黨以息訟爭；一，重農桑以足衣食；一，尚節儉以惜財用；一，隆學校以端士習；一，黜異端以崇正學；一，講法律以儆愚頑；一，明禮讓以厚風俗；一，務本業以定民志；一，訓子弟以禁非爲；一，息誣告以全良善；一，戒窩逃以免株連；一，完錢糧以省催科；一，聯保甲以弭盜賊；一，解仇忿以重身命。每月朔望，令儒學教官傳集該學員宣讀，務令遵守。違者責令教官并地方官詳革治罪。（清朝通考學校考）

這十六條聖訓，在學的智識分子倘能一一奉行不悖，民間自然化行俗美，在上的統治者便可以不費氣力而統治着天下。滿清入關初期的幾個皇帝，如順治，如康熙，如雍正，如乾隆，都想尊重智識分子，藉理學以爲統治之具。尤以康熙帝之提倡理學爲最有力。

清康熙帝之重理學　康熙皇帝，在清代諸帝之中，是一個最喜歡研究學問的人。凡儒家經典，程朱著作，乃至歷代史書，無不研習。嘗召博學通儒到宮庭裏互相講究。這在東華錄裏有很多的紀載。例如：

諭侍讀學士喇沙里「朕在宮中博覽典籍，見宋儒周敦頤太極圖，義理精奧，實前賢所未發。朕嘗極意探索，究其指歸，可命

學士熊賜履，編修葉方藹張英，修撰韓菼等各撰太極圖論一篇，朕親覽焉。」（東華錄康熙十二年）

上諭：「日講原期有益身心，增長學問。今止講官進講，朕不復講，但循舊例，日久將成故事，不惟於學問之道無益，亦非所以爲法於後世也。嗣後進講時，講官講畢，朕仍覆講，如此互相討論，庶幾有裨實學。」（同上康熙十四年）

上御懋勤殿，講官進講畢，上曰：「堯舜禹湯以來心法治法，俱在尚書。爾等每日悉心講解，朕孜孜典學，雖不能媲古帝王，而此心朝夕懋勉，未嘗稍懈也。」庫勒納奏曰：「書經應講者已畢，自明日始，當以易經進講。」上曰：「朕思經史俱關治理，自宜進講。爾等可進講易經，將通鑑講章陸續送入，著張英在內每日進講通鑑。」（同上康熙十九年）

所特別看重的書籍爲詩書易禮春秋等五經，及論語孟子大學中庸等四書，與夫程朱等關於性理的著作。所特別崇拜的聖哲爲孔子孟子程子朱子，並認定堯舜禹湯文武的道統，即是治統。一心想以古先聖哲及其學術來作厚風俗，正人心之工具。

上親製日講四書解義序曰：「朕惟天生聖賢，作君作師，萬世之道統，即萬世之治統所繫也。自堯舜禹湯文武之後，而有孔子曾子子思孟子；自易書詩禮春秋而外，而有論語大學中庸孟子之書，如日月之光昭於天，岳瀆之流峙於地，猗歟盛哉！蓋有四子，而後二帝三王之道傳；有四子之書，而後五經之道備。四子之書得五經之精意而爲言者也。孔子以生民未有之聖，與列國君大夫及門弟子論政與學，天德王道之全，修己治人之要，俱在論語一書。學庸皆孔子之傳，而曾子子思獨得其宗，明新止至善，家國天下之所以齊治平也；性教中和，天地萬物之所以位育，九經達道之所以行也。至於孟子，繼往聖而開來學，息邪說以正人心；性善仁義之旨著明於天下。此聖賢訓辭詔後，皆爲萬世生民而作也。道統在是，治統亦在是矣。歷代聖賢創業守成莫不尊崇表

彰，講明斯道。朕紹祖宗丕基，孳孳求治；留心學問，命儒臣撰爲講義；務使闡發義理，裨益政治；同諸經史進講，歷寒暑罔敢間輟。茲已告竣，與海內臣民共臻至治；特命校刊，用垂久遠；爰製序言，弁之簡首。每念厚風俗必先正人心；正人心必先明學術。誠因此編之大義，究先聖之微言，則以此爲化民成俗之方，用期夫一道同風之治；庶幾近於唐虞三代文明之治也夫。」（同上康熙十六年）

諭大學士等：「朕自沖齡篤好讀書，諸書無不覽誦。每見歷代文士著述，即一句一字，於理義稍有未安者，輒爲後人指摘。惟宋儒朱子註釋羣經，闡發道理；凡所著作及編纂之書，皆明白精確，歸於大中至正。迄今五百餘年，學者無敢疵議。朕以爲孔孟之後，有裨斯文者，朱子之功最爲宏鉅。應作崇禮表彰，爾等會同九卿詹事科道，詳議具奏。」尋議宋儒朱子配享孔廟，本在東廡先賢之列，今應遵旨升於大成殿十哲之次，以昭表彰至意。（同上康熙五十一年）

仁皇夙好程朱，深談性理。所著幾暇餘篇，其窮理盡性處，雖夙儒耆學，莫能窺測。所任李文貞（光地）湯文正（斌）皆理學耆儒。嘗出理學眞僞論以試詞林。又刊定性理大全朱子全書等書，特命朱子配祠十哲之列。故當時宋學昌明，世多醇儒耆學，風俗醇厚，非後所能及也。（清汲修主人嘯亭雜錄卷一崇理學）

所用大臣多理學家，且都有卓特之行，揚名於一時。

本朝崇尚正道，康熙雍正間，理學大臣頗不乏人。如李安溪之方大，熊孝感之嚴厲，趙恭毅公之鯁直，張文清公之自潔，朱文端公之吏治，田文端公之清廉，楊文定公之事君不苟，孫文定公之名冠當時，李巨來傅白峯之剛於事上，高文定公何文惠公之寬於待下，鄂西林之勳業偉然，劉諸城之忠貞素著，以及邵中丞（基）胡侍郎（煦）之儒雅，蔡聞之之博大，龍翰（敏）之篤學，甘莊恪（汝來）之廉，顧河帥（琮）之剛，陳海寧史溧陽之端方，陳桂林尹文端之政績，完顏（偉）張（師載）二河帥之治河，楊勤恪公（錫紱）之理學，皆揚名於一時。誰謂理學果無益於國也。（同上本朝理學大臣）

第十一章　各種反抗運動

滿族統治了中國，各種反抗運動便隨之而起。由思想的反抗到實際的反抗，由種族的反抗到階級的反抗；種種運動未有已時。

一　思想的反抗運動

滿族侵入書生憤極　滿族進關之後，對漢族大肆壓迫，以大軍向南方進攻。漢族中讀書明理者民族意識最強者，以及一切不甘異族之壓迫者且戰且逃，向南方退卻。加以當時的東南爲富庶之區，經濟的實力較爲雄厚；一時的抗敵運動也以東南爲重心；魯王在浙，唐王在閩，成了當時的民族意識之所寄。因此之故，東南方面的種族戰爭最激烈。凡文人書生多憤極而起；或奉武將如黃蜚吳志葵等爲首領，或奉宗室子如盛瀝盛漖等爲首領，以與異族相抗。

是時薙髮令下，蘇州巡撫土國寶，松江提督吳兆勝，吳淞總兵李成棟，皆以降將乘勢騷虐於是明故給事中陳子龍，故總督沈猶龍，故吏部主事夏允彝，約水師總兵黃蜚吳志葵起兵松江兵部主事吳易舉人孫兆奎起兵吳江。行人盧象觀（象昇弟）奉宗室子瑞昌王盛瀝起兵宜興。中書葛麟及主事王期昇奉宗室子通城王盛漖起兵太湖。主事荊本徹，員外郎沈廷揚起兵崇

明。副總兵王佐才起兵崑山。通政使侯峒曾進士黃淳燿起兵嘉定。吏部尚書徐石麒，平湖總兵陳梧等起兵嘉興。典史閻應元陳明選起兵江陰。僉都御史金聲偕邱祖德尹民興吳應箕起兵徽州寧國，并通表唐王，遙受其拜除；或近受監國魯王節制。揭竿裂裳十餘萬，是爲上下江士民之師。（魏源聖武記開國龍興記四）

或奉正人君子，負有聲望的人以爲首領。如董志寧王家勤張夢錫華夏陸宇爗毛聚奎等所謂六狂生者，其所擁戴之首領錢肅樂便祇是一個刑部員外郎而已。時方居憂，爲衆所擁，遂出而起義。

二年（順治二年，公元一六四五年）五月，江南內附；六月，浙江內附；閏月，明故刑部員外郎錢公肅樂起兵於鄞。大兵之下浙也，同知寧波府主事朱之葵，通判孔聞語迎降，貝勒即令之葵知府事，以聞語同知府事。公方居憂，在東吳丙舍中，咯血聞信慟哭，絕粒誓死。諸弟已爲之治身後事。鄞之貢生董公志寧，首倡謀義，聚諸生於學宮，王公家勤，張公夢錫，華公夏，陸公宇爗，毛公聚奎和之，徧謁諸鄉老而莫敢應，即所云六狂生者也。……宇爗故與公同研席，相善，途中聞公已至大喜，挽公入城。途遇志寧，遂定謀，發使以十二日集紳士於城隍廟。諸鄉老相繼集，之葵聞語亦馳至。時諸人皆未有定意，離席降階，迎此二人，而公遽碎其刺，拂衣而起，百姓聚觀者數千人，讙聲動地。有戴爾惠者，布衣也，大呼曰：「何不竟奉錢公起事」。觀者齊聲應之，舉手互相招，擁公入巡按署中。俄頃，海防道二營兵暨城守兵皆不戒而至，遂以墨縗視師。（全祖望鮚埼亭集卷七錢公神道第二碑銘）

祇以異族壓迫，不甘身受，故能不顧一切，奮起抗拒。即藏書最富之祁班孫，亦嘗乘機抗拒異族，雖藏書甲於大江以南，亦不惜犧牲一切，而與布衣魏耕等密謀舉事。後以所謀不遂被捕，兄弟二人爭着犧牲性命。賴客某的奇謀納賄，其兄理孫設救出班孫，則被遣戍遼左。日久得脫逃歸，乃入寺爲浮屠。

祈六公子者，諱班孫，字奕喜，小字季郎，忠敏第二子也。其兄曰理孫，字奕慶，以大功兄弟次其行，故世皆呼曰祈五祈六兩公子。……祈氏自夷度先生以來，藏書甲於大江以南。其諸子尤豪，喜結客，……公子兄弟自任以故國之喬木，而屠沽市販之流，亦兼收並蓄。家居山陰之梅墅，其園亭在寓山，柳車踵至；登其堂，複壁大隧，莫能詰也。慈谿布衣魏耕者，狂走四方，思得一當，以爲亳社之桑榆。公子兄弟則與之誓天稱莫逆。魏耕之談兵也，有奇癖：非酒不甘，非妓不飲，禮法之士莫許也。公子兄弟獨以忠義故，曲奉之。時其至，則盛陳越酒，呼若耶溪娃以薦之；又發淡生堂壬遁劍術之書以示之。又偏約同里諸遺民如朱士稚、張宗道輩以疏附之。壬寅，或告變於浙之幕府，刊章四道捕魏耕。有首者曰：「苕上乃其婦家，而山陰之梅墅乃其死友所嘯聚。」大帥亟發兵，果得之，縛公子兄弟去。既讞，兄弟爭承。祈氏之客謀曰：「二人幷命，不更慘歟！」乃納賄而宥其兄。公子遣戍遼左。其後理孫竟以痛弟鬱鬱而死，而祈氏爲之衰破。然君子則曰：「是固忠敏之子也。」當是時，禁網尙疏，寧古塔將軍得賂，則弛約束。丁巳，公子脫身遯歸，已而里社中漸物色之，乃祝髮於吳之堯峯，尋主毗陵馬鞍山寺，所稱咒林明大師者也。薦紳先生皆相傳曰：「是何浮屠，但喜議論古今，不談佛法，每及先朝，則掩面哭！」然終莫有知之者。（同上卷十四祈六公子墓碣銘）

各種文社遍布東南　文人對異族的仇恨始則發而爲武力的抗拒；繼因滿族的政權日益強固，無法抵抗，乃轉而潛藏於各種社盟之中。我們於此最宜先把當時的社盟略爲說說。社的名義，來歷長遠。周禮上以二十五家爲社。社本是祭神之所；大約二十五家共一祭神之所，於是把這二十五家的小集團也稱爲一社。漢代有鄉社里社之名。後來意義愈引愈廣，凡集合若干人的組織或團體，都可稱之爲社。研習武事的團體叫做社，研習文事的團體也叫做社。如晉代的惠遠蓮社，宋代的胡瑗的經社，元代的月泉吟社，明代的復社幾社等，即其代表。

日知錄謂社是盜賊之稱，明學士稱同社不知其意，其論甚快。今按社歃後語也，祭社會飲，謂之社。同社者同會也。古有蓮社；直齋書錄解題有孫覺春秋經社要義六卷；宋史孫覺傳云「胡瑗弟子千數，別其老成者爲經社；」吳自牧夢粱錄云「文士有西湖詩社，武士有射弓蹋弩社。」又有諸集社名目，元有白蓮社，月泉詩社，明復社多八閩語錄，幾社多奇士偉人（俞正燮癸巳存稿）

我們這裏所要特別注意的爲明清之交的社盟或文人結合的團體。這時代的這種團體，可以說是封建勢力持續時代，地主階級澎漲到盡頭，專制政治發展到盡頭的一種很自然的產物。地主階級澎漲到了盡頭，由地主階級出身的智識分子已多如過江之鯽。專制政府爲欲把這些智識分子拿到政府一邊，於是有定期的考試。在這考試的過程中，文人的結集，很自然的滋長起來。（1）未考之先，爲欲研究應考的文章，文人容易結合。倘有某權威作家，提出某種文體，政府也頗採用這種文體以取士；於是許多人都樂於投到這一人的旗幟之下。（2）既考之後，同一期中選的人，爲聯絡感情起見，也容易聯合，組成團體，如今之同學會然。（3）文人既有了團體，有了領袖，凡負盛名的團體或領袖，政府也特別重視。於是未入團體的文人爲提高自己的身價，甚至爲達到中選的目的計，也爭着加入有名的團體。（4）有名的團體因有人爭着加入，不免門禁森嚴起來，於是被排拒的分子復自組團體以與相抗。這麼一來，文人的團體所謂社者，便遍地皆是，尤以明清之交東南方面爲最多。

自前明崇禎初至本朝順治末，東南社事甚盛，士人往來，無不稱社盟者。後復改稱同學，其名較雅，而實自黃太冲始之。太冲

題張魯山後貧交行云「誰向中流問一壺，少陵有意屬吾徒；社盟雖變稱同學，慚愧弇州記不觚。」自注云「同學之稱，余與沈眉生陸文虎始也」（王應奎柳南續筆卷二）

社盟之中最有名最爲後來所稱道的，厥爲復社。復社創始於張受先張天如等。其宗旨大抵在復興古學，所以取名復社。崇禎初年與復社並存的本有很多的社盟，但都統一於復社了，這也可見復社是當時最有勢力的大社了。

崇禎間，吳中倡爲復社，以網羅天下之士；高才宿學，多出其間，主之者張受先張天如，東浙馮留僊鄴僊與之桴鼓相應，皆喜容接後進標榜聲價，人士奔走輻輳其門。（黃宗羲南雷文約卷一劉瑞當先生墓誌銘）

自世教衰，士子不通經術，但剽耳繪目，幾幸弋獲於有司，登明堂不能致君，長郡邑不能澤民，人材日下，吏治日偸，皆由於此。溥（張天如）不度德，不量力，期與四方多士共興復古學，將使異日者務爲有用，因名曰復社。又申盟詞曰「毋蹈匪彝，毋讀非聖書，毋違老成人，毋務己長，毋形彼短，毋巧言亂政，毋干進辱身。嗣今以往，犯者小用諫，大則擯。既布天下，皆遵而守」。又有各郡邑中推擇一人爲長，司糾彈要約，往來傳置。天如于是裒十五國之文而詮次之，目其集爲國表；受先作序冠弁首。（陸世儀復社紀略卷一）

崇禎之初，嘉魚熊開元宰吳江，進諸生而講藝；于時孟樸里居，結吳翻扶九吳允夏去盈沈應瑞聖符等，肇舉復社。於時雲間有幾社，浙西有聞社，江北有南社，江西有則社，又有歷亭席社，席社，昆陽社，雲簪社；而吳門別有羽明社匡社，武林有讀書社，山左有朋大社，僉會於吳，統合於復社。（朱彝尊靜志居詩話）

是時，江北匡社，中州端社，松江幾社，萊陽邑社，浙東超社，浙西莊社，黃州質社，與江南應社，各分壇坫，天如乃合諸社爲一。（陸世儀復社紀略卷一）

復社的同志原祇太倉七郡的人物，不過七百餘人，迨把許多小社會合同志遍布於江西福建湖廣貴州山東山西各省。總計達二千二十五人。（吳銘道復社姓氏續錄）

復社之外，活躍於大江南北，浙中，閩中粵中的社盟，還有很多。大江南北著名的社；有雪苑社，創始於崇禎十二年（公元一六三九年），主辦的人有商丘侯方域賈開宗等。有驚隱詩社，創始於順治七年（公元一六五〇年）主盟的人爲葉桓奏吳炎等，爲松江最大的詩社。有望社，是淮上的詩人閻牛叟靳茶坡等所主辦，爲淮上最有名的社集。浙中著名的社，浙西有嚴調御嚴武順嚴敕等兄弟三人所創的小築社；有張秀初江道闇等所創的讀書社；有朱近修陸圻等所創的登樓社等等。此外大小的社，還非常之多。「硤中有澹鳴社萃社彝社；吳中有遙通社；杭之湖上有介社；海昌有觀社；禾中有廣敬社；語溪有澄社；龍山有經社。」（全祖望結埼亭集外編卷十一（錢蟄庵徵君述））浙東有西湖八子一社，南湖九子一社，西湖七子一社，南湖五子一社，鶴山七子爲一社。此外還有余生生創始的借鑑樓，陸披雲創始的觀日堂，宗正菴創始的南軒，陸雪樵創始的歲寒館，全美閑創始的棄繻社等等；都是文人的社集。閩中的社集，福州有曹學佺所創始的石倉園社和閬風樓社；漳州有鄭亦鄒所創始的南屏文社，陳价夫所創始的芝山詩社，陳學海所創始的三山吟社；臺灣有沈光文所創始的福臺新咏社等。至於粵中的社集，有陳子壯的南園詩社，屈大均的西園詩社，黃登孚梅詩社，及僧函昰的淨社等等。

民族悲哀寄於文史 上面所舉諸社，多是文人的自由結集。除復社加入了許多東林黨人，爲帶有政治意味

的團體以外，其餘都是很少政治意味的。但大明帝國滅亡之後，情形就不同了。上流社會的民族意識，尤其是文人的故國情緒，多寄在詩文之中；於是一向沒有政治意味的文人集團，幾乎通變成了民族意識的結晶體。文社詩社充滿了民族悲哀。如東越諸社，三吳諸社，西湖八子，西湖七子，南湖九子，南湖五子諸社；及全美閑的棄繻社，沈光文的福臺新咏社等都是民族意識結晶之處。

明社既屋，士之憔悴失職，高蹈而能文者，相率結爲詩社，以抒寫其舊國舊君之感。大江以南，無地無之。其最盛者，東越則甬上，三吳則松陵。（楊鳳苞秋室集卷一書南山草堂遺集）

有明革命之後，甬上耆遯之士甲於天下，皆以蕉萃枯槁之音，追蹤月泉諸老而唱酬。最著者有四社焉。西湖八子爲一社，……南湖九子爲一社，……已而西湖七子又爲一社，……最後南湖五子又爲一社。……其餘社會尚多，然要推此四集爲眉目云。（全祖望鮚埼亭集卷六湖上社老董先生墓版文）

鄞之西湖，以賀祕監嘗游息於此，故有小鑑湖之目。借鑑樓者，故錦衣青神余君生生之寓寮也。……已而國亡，謀結勳衛子弟兵以殺流賊，不克，逃之江南，參入軍事，又不濟，始來鄞。其時鄞之世家子弟喪職者多，乃相與悲歌叱咤，更唱迭和，無虛日，僦居湖上，有七子詩社，詳見予所作諸公志序中，而生生最長，社中奉爲祭酒，嘗曰：「吾敢謂此間樂不思蜀耶？」爰署其居曰借鑑樓。（全祖望鮚埼亭集外編卷二十余生生借鑑樓記）

韋翁先生諱美閑，字吾衛。……國難後，自以明室世臣，不仕異姓，集親表巨室子弟爲棄繻社。……武進王忠烈公之子之栻，以忠烈曾知鄞，故來僑寓，亦願入社。謝昌元聞而惡之曰：「此輩不復求死所耶？」順治丙戌，之栻以部曹爲金華朱閣部所招，守

義烏死。戊子，二楊（文琦文瓚）兄弟獻宸（屠獻宸）德欽（董德欽）邦玠（施邦玠）五人謀以城應海上，不克，俱死，宇泰（高宇泰）牽連入獄，幸免。先生不以懼禍自降其節。己丑監國至翁洲，先生爲之治其屝屨，則賀宗伯遺居廳之。自是祇老屋兩間，有時晨炊不及，先生畫馬自若。監國召之爲樞曹，未赴。翁洲破而止……壬寅，振璣（李振璣）以降人所告入獄。癸卯，先生與姚宇（陸姚宇）俱逮至杭，嘆曰：「吾不可辱」，一夕暴卒。（同上卷八族祖董翁先生墓誌）

屈大均原名紹隆，字翁山，又字介子，番禺人。己丑父歿，削髮爲僧，事函昰於雷峯，名今種，字一靈，又字騷餘，名所居曰死菴。復取永曆錢一枚，以黃絲繫之，貯以黃錦，佩肘間，以示不忘。時亂後，多蜚遯，因與同里諸子爲西園詩社。（粵東遺民傳卷一）

由上諸例，可知文社乃民族意識結晶之處。文社而有民族意識存乎其間，這當然是外來的滿族所不高興的，於是自順治九年（公元一六五二年）以後，便不斷的有禁止文人結社的明令。

順治九年（公元一六五二年）禮部頒天下學校臥碑第八條云：「禁立盟結社。」十七年（公元一六六〇年）又以給事中楊雍建言禁妄立社名，及投刺稱同社同盟……十六年（公元一六五九年）例，則士習不端，結社訂盟者黜革。康熙二十五年（公元一六八六年）查革社學；雍正三年（公元一七二五年）定例究査（兪正燮癸巳存稿）

辛巳，給事中楊雍建奏：「今之妄立社名，糾集盟誓者，所在多有。江南之蘇松，浙江之杭嘉湖爲尤甚。其始由於好名，其後因之植黨，相習成風，漸不可長。請敕部嚴飭學臣實心奉行，約束士子，不得妄立社名，糾衆盟會。其投刺往來，亦不許用同社同盟字樣，違者治罪。」（東華錄順治十七年）

當局的禁令之嚴明，正由於民族情緒之熱烈。凡上所述，不過就一般文人的民族意識，民族情緒而言。至若學有所

立，屹然成家的清初有三大宗師。一曰王船山，二曰黃宗羲，三曰顧炎武。王之永曆實錄，黃之永曆紀年，顧之帝王宅京記肇域志等，皆表示民族情緒最強烈之著作也。

文字之獄綿亘數朝　文人的民族意識之堅強，民族情緒之熱烈，正是引起文字之獄的直接原因。滿清統治者時時刻刻對漢族之文人加以戒備，惟恐文人傳播反對滿清政府之思想；於是凡有著作，無論文史，乃至小如考試題目，滿清統治者認為涉有譏諷朝政或反對滿清之嫌疑的，必興大獄。這可任舉若干例證。(1)如順治康熙間，莊廷鑨刊印李國禎之史稿，而引起之文字獄，即一最顯之例。明天啓間，湖州李國禎著明史概又名明書，其論贊稱朱史氏。稿已刊印了一部分；其未刊的部分，莊廷鑨得之，於順治十七年（公元一六六〇年）刊行於世。到十八年，被人告發，認為悖謬，遂興大獄。全書編纂人及昆弟子女，全遭斬決；受株連的近二百人，以文人的社集中人為最多。如驚隱詩社的領袖，亦遭浩劫。

吳愧庵名炎，潘力田名檉章，才望相埒。康熙癸卯二月（永曆十七年，即公元一六六三年）同以南潯莊氏史獄株連，逮繫虎林軍營。是歲五月五日，吳潘俱磔於杭之弼教坊，同死者七十餘人，遣戍者百餘人。先一日，吳語其弟曰：「我輩必罹極刑，血肉狼藉，豈能辨識？汝但視兩股上有火字者，即我尸也。」聞者莫不流涕。後力田弟耒官翰林時，嘗白炎寃於朝。（吳赤溟集附平望志）

(2)又如雍正四年（公元一七二六年）查嗣庭主考江西，以考題「維民所止」而引起之文字獄，又是一個顯例。「維民所止」本是一尋常之題目；詰之者必曰：「維止」二字直是將「雍正」去首。依這樣的論證，遂興

大獄，其實祇因雍正自己厭惡隆科多，而查嗣庭與隆科多接近，遂遭大禍。

乙卯，諭內閣九卿翰詹科道等：「查嗣庭向來趨附隆科多，曾經薦舉。朕令在內廷行走，授爲內閣學士。後見其語言虛詐，兼有狼顧之相，料其心術不端，從未信任。及禮部侍郎員缺需人，蔡珽又復將伊薦舉。今歲各省鄉試屆期，朕以江西大省，須得大員以典試事，故用伊爲正考官。今閱江西試錄所出題目，顯露心懷怨望，譏刺時事之意。料其居心澆薄乖張，平日必有記載。遣人查其寓所及行李中，則有日記二本，悖亂荒唐，怨誹捏造之語甚多。又於聖祖仁皇帝用人行政，大肆訕謗：以翰林改授科道爲可恥，以裁汰冗員爲當厄，以欽賜進士爲濫舉，以戴名世獲罪爲文字之禍，以趙晉正法爲因江南之流傳對句所致，以科場作弊之知縣方名正法爲冤抑，以清書庶常復考漢書爲苛刻，以庶常散館爲畏途，以多選庶常爲蔓草爲厄運，以殿試不完卷黜革之進士爲非罪。熱河偶然發水，則書淹死官員八百人，其餘不計其數。又書雨中飛蝗蔽天。似此一派荒唐之言，皆未有之事，而伊公然造作書寫。……爾等漢官，讀書稽古，歷觀前代以來，得天下未有如我朝之正者。……當知君臣之大義，一心感戴，若稍萌異志，卽爲逆天之人，豈能逃於誅戮？報應昭彰，纖毫不爽，諸臣勉之戒之。查嗣庭讀書之人，受朕格外擢用之恩，而伊逆天負恩，譏刺咒詛，大干法紀，著將查嗣庭革職拏問，交三法司嚴審定擬。」（東華錄雍正四年）

（3）再如曾靜以傳布呂留良之遺著而引起的文字之獄，也是一個顯例。呂爲浙人，倡民族主義，著書排滿，其文有云：「清風雖細難吹我，明月何嘗不照人？」子呂毅中呂葆中及弟子嚴鴻逵等述其學，民族主義之勢力大張。曾靜爲湖南衡陽人，見呂之著作內，有關於華夷之別，反封建復古等議論，心竊喜之，命同志張熙至呂家訪求遺文，竭力傳布呂之民族主義，曾受了呂之影響，對滿淸統治大爲不滿，並命張熙說四川總督岳鍾琪，叫岳發難反滿；時

在雍正五年（公元一七二七年）岳以報告當局，大獄遂起。結果呂留良及其長子呂葆中弟子嚴鴻逵等均因已死，加戮屍之處罰。留良次子呂毅中處斬；其餘呂氏子孫均發往寧古塔為奴，婦女入官。至於曾靜張熙，則因中途改變態度，予以無罪處分。曾靜歷次的供詞，則與雍正自己關於國體的許多議論或破除華夷之別的許多議論合刊為一書名曰大義覺迷錄。（東華錄雍正七年）雍正七年（公元一七二九年）九月「癸未，以曾靜等口供及歷次所降諭旨刊刻大義覺迷錄頒行天下。」（東華錄雍正七年）清帝之意蓋想以文字來克服漢人之排滿思想也。大義覺迷錄之後，且附曾靜悔過之後所作的一篇歸仁說，其文曰：

聖人非常生，故其生亦無常地。譬如未耕種之土，生氣鬱積，一旦加以耕種，收穫必數倍，而嘉穀豈擇地而生？即天亦豈擇地而生嘉穀耶？夫麒麟鳳凰，不必盡出於中國，珍奇大貝，何嘗不產於海濱？同此天地之中，有一大胚胎，或左或右，孰分疆界而二之哉？然則中國之生聖人，固已氣竭力倦，循環而出諸遠地，抑何疑耶？況乎道之在天下也無窮盡，無方體，讀書知道之士，因地制宜，隨地取中可也。世人不察，往往謂東土非中華文物之會，並不知列祖相承之德，妄以春秋之義，引孔子之許管仲，甚至有惑呂留良之逆說者，其名為欲止大義，而不知反戾生人之大義也。夫計世運之升降，必以治統為轉移，而稽治統之轉移，又必以道統為依歸。唐虞三代之盛，承帝統者首推大舜，頌至德者終惟文王。孟子曰：「舜生於諸馮，東夷之人也。文王生於岐周，西夷之人也。」是唐虞三代之聖人，已不盡生中土。秦及五季，千五百餘年，二帝三王周孔之道晦盲否塞。至宋而天運始旋，其道不行於上，而明於下。其開道統者，始於周濂溪；集成者為朱子。周子生於湖南永州，而遷於江西。朱子生於安徽徽州，而學於福建。永州福建，未嘗非古所謂三苗八閩之區，而謂聖人之生，顧以地限耶？（轉錄自稻葉君山清朝全史第四十二章）

這篇文章的大旨，無非想打破有些漢人所堅持的華夷之別。如果真出於曾靜的手筆，其爲強奸也，實毫無疑義，否則必爲清人自己所作。不過就是這樣的宣傳也終歸無效。大義覺迷錄後於乾隆中收回了，曾靜及其黨羽也仍都遭了殺戮。

（4）更如謝濟世之批註大學，陸生柟之編寫通鑑，也都被誣爲含有譏訕怨望，悖逆思想，而遭大禍。雍正七年（公元一七二九年）秋七月，「戊申，九卿等議奏謝濟世批註大學，肆行譏訕，怨望，毀謗，怙惡不悛。陸生柟編寫通鑑，妄抒憤懣，猖狂恣肆，悖逆已極。俱應擬斬，立決，即於軍前正法。得旨，陸生柟謝濟世二人議罪之本，仍交與順承郡王錫保，發與陸生柟謝濟世，看本內所載各條，伊等有何辨對。著詢明確供具奏。」（東華錄雍正七年）曾靜呂留良陸生柟等之案，均與當時所謂封建論有關。雍正皇帝要緊握大權，自然反對封建。而諸王則都要求封建。曾呂陸等之文章言論，多有贊成封建論的，其用意大概在削弱帝皇之勢力，仍自種族的觀點出發；不過借滿清貴族內部衝突之機會，發表言論，較爲有效而已。然而這也免不了遭受大禍。

（5）因文字而遭禍的不知若干；清代文字獄檔裏保存了許多關於文字之獄的案件。茲祇舉上之三數例，也可概見一般了。上之諸例係就遭受文字之禍的人物而言。至於文人學者的著作，在滿清統治之下，遭受焚禁的，幾乎不可勝數。章炳麟云：

滿洲乾隆三十九年（公元一七七四年）既開四庫館，下詔求書，命有觸忌諱者毀之。四十一年（公元一七七六年）江

西巡撫海成獻應毀禁書八千餘通，傳旨褒美，督他省催燒益急；自爾獻媚者蜂起。初下詔時，切齒於明季野史。其後四庫館議，雖宋人言遼金元，明人言元，其議論偏繆尤甚者，一切擬毀；及隆慶以後，諸將相所著奏議文錄，若高拱（邊略）張居正（太岳集）申時行（綸扉簡牘）葉向高（四夷考遼編蒼霞草蒼霞餘草蒼霞尺牘）高攀龍（高子遺書）鄒元標（鄒忠介奏疏）楊漣（楊忠烈文集）左光斗（左忠毅集）繆昌期（從野堂存稿）熊廷弼（按遼疏稿書牘熊芝岡詩稿）孫承宗（孫高陽集）倪元璐（倪文正遺稿奏牘）盧象昇（宣雲奏議）孫傳庭（罪省錄）姚希孟（清閟全集沆瀣集文遠集公槐集公槐集中有建夷授官始末一篇）馬世奇（澹寧居集）諸家，絲袠寸札，靡不然爇。雖茅元儀武備志，不免於火！（武備志今存者終以詆斥尚少，故弛之耳。）厥在晚明，當弘光隆武，則袁繼咸（六柳堂集）黃道周（廣百將傳注）金聲（金太史集）；當永曆及魯王監國，則錢肅樂（偶吟）張肯堂（富農初議）國維（撫吳疏草）煌言（北征紀略）。自明之亡，一二大儒，孫氏則夏峯集，顧氏則亭林集日知錄，黃氏則行朝錄南雷文定；及諸文士侯魏邱彭所撰述，皆以詆觸見燼。其後紀昀等作提要，孫顧諸家稍復入錄，而頗去其貶文；或曰：朱邵數君子實左右之。然隆慶以後，至於晚明，將相獻臣所著，則僅孑遺矣。其他遺文軼事，皆逋臣所錄，非得於口耳傳述，而被焚毀者，不可勝數也！（章炳麟檢論哀焚書）

二　種族的反抗運動

上節所述，爲思想方面的反抗運動。這裏且來述一述實踐的反抗運動。實踐的反抗運動，爲研究方便起見，可勉強分之爲三類：一則種族的反抗，如東南方面的漢族，西北方面的回族，西南方面的苗族等對滿族的反抗是也。

二則社會的反抗，即農民及游民無產者對滿清統治者或官僚的反抗，如川陝鄂等省的教匪之亂，即其實例。三則太平天國的大反抗，其中種族意識及社會意識都極濃厚。茲先述種族的反抗。

東南漢族的反抗　漢人的民族意識，自滿族統治中國以後便日益強烈起來。中上社會層的民族意識，凝聚於各種文社，略如前述；中下社會層的民族意識，則凝聚於各種會黨。文社以詩文爲結集同志之手段，會黨則以迷信爲結集同志之手段，其反抗滿族，則兩者完全相同。且兩者活動的地方，多半都在東南各省；東南各省實爲漢族反抗滿清的根據地。

會黨反滿最烈的，當推天地會或三合會等。（a）天地會之組成。該會之組成，實含一段近乎迷信的故事。據說康熙時，福建福州府莆田縣九連山少林寺中有勇武絕倫之寺僧百餘人，爲滿人建了打擊藏人之功，其勢甚盛；滿清疑忌，將寺焚毀，將僧殺戮。這麼一來，寺僧中之幸存者，乃互相團結密謀擴大勢力，誓復遭受焚燒殺戮之仇。在此復仇運動之中，有家居湖廣之陳近南，正欲創設會黨，乃利用僧衆仇恨心理，廣爲結納。積時既久，羣衆愈多，勢力愈大。陳曾爲學士，是有知識之人，乃把反清復明之宗旨，假迷信的方法，灌入僧衆之腦中；並物色一姓朱的少年名洪竹者，認爲係明思宗之孫，以爲號召羣衆的首腦。並組成所謂洪家大會。從此以後，乃計劃實際的反滿運動；募集兵馬，進擊官軍。不幸失敗，乃用膂力過人之浙人胡得起率衆再戰；又不幸失敗。此事在康熙十三年（公元一六七四年）七月及八月。關於天地會之組成及對滿清之作戰，清稗類鈔裏有些紀載，雖不可完全視作信史的資料，然頗

可供參考。

傳言天地會之起因者，頗近神話。謂在福建福州府莆田縣九連山少林寺；地至幽邃，人跡罕至。伽藍堂有塔聳峙林間，規模極莊嚴。相傳爲達摩尊神所創建。寺僧誦經之暇，恆究心於軍略武藝焉。

康熙時，藏人寇邊，官軍征討之，大受創。聖祖乃懸賞，謂無論貴賤男女僧道，有能應募征服之者，有重賞。寺中諸徒，有勇武絕倫之鄭君達者，偕一百二十八僧應募，誓必掃蕩西藏，抵京，聖祖召見，許從軍……僧軍出征三月，不損一人，不折一矢，而凱旋。聖祖忻賞有加。……乃大賜宴，賞金銀絹帛無數，并御書聖澤無疆匾額；以及「英雄居第一，豪傑定無雙」「不用文章朝聖主，全憑武藝見君王」「出門朝見君王面，入寺方知古佛心」各聯。僧軍歸寺，居民歡迎

顧是時，廷臣有陳文耀張近秋者，懷叛志，以僧軍武勇，憚不敢發，謀除之。百計譖於帝，謂官軍屢爲藏人所敗，寺僧乃征服之；設若輩有異志，朝廷滅亡，猶反掌耳。竊爲國家危之。帝聆言大驚，曰：然則奈何？文耀近秋言有守兵三四百足滅之。帝不許。文耀近秋請以藥焚之，必盡殲。於是文耀近秋率兵至閩……因乘夜引至寺，埋火藥，復積柴草，引以松香，燃之。……

時生存者五僧，曰蔡德忠方大洪馬超興胡德帝李式開，卽所稱爲前五祖者也。……無意間，忽遇秀英（鄭秀英，卽鄭君達之妻）玉蘭（鄭君達之妹）並君達之子道德道芳，於是相與結合，往祭君達之墓。蓋君達此時已爲文耀用紅絹縊死。墓祭時，來兵士一隊。正皇急間，忽一桃劍，自君達之墓躍出。秀英握得之，其劍柄有「反淸復明」文字；又有雙龍爭玉圖。秀英持劍亂揮，斬首無算，遂脫險。無何，此事爲近秋所聞，特派兵士搜索秀英。秀英先知之，乃以劍與二子，令速遁，而已則與玉蘭投三合河，死之。（天地會亦名三合會，大概卽因這一事而得名。）謝邦恆得其尸，葬之河畔陵上，并爲立石碑一誌之。五僧聞近秋之暴橫，欲尋之，匿森林中；伺其來出不意突擊之；乘其兵士周章之際，斬近秋。兵士怒而反追。會吳天成洪太歲姚必達李式地林永超五人救

之；是卽會中所稱後五祖也。或謂之五虎。五虎復還高溪廟，再過寶珠院，倦無臥，飢無食，困苦殊甚。

至是而遇創會之陳近南。近南曾爲學士於帝之焚寺也力爭以爲不可；以文耀近秋之讒，不得已辭職，痛僧之遭讒也，益與僧黨相結。近南家湖廣，返里，就白鶴洞研究道教。後又以代僧復仇，變形爲卜者，作江湖遊。至是，適遇五僧，憐其困，迎至家。後其黨員相遇，詢自何處來，必答曰來自白鶴洞者以此也。後近南以所居隘，不適於謀事之用，因告僧曰「距此不遠有下普庵者，後有一堂甚寬廣，俗稱紅花亭，可居之。徐圖後舉。」衆因移居於紅花亭。

一日，僧逍遙河上，見中流浮至一物，審之，一大石香爐也。檢其底，有「反洕復汨」四字。又有小字一行，註明重五十二斤十三兩。是卽與會中白鑞鼎同形，因是鼎失於杭州故也。時既有香爐，因取樹枝與草以代燭香，注水以代酒，祭告天地，期必復寺仇。不意樹枝與草忽焉自焚，衆以爲得請之兆，應歸至紅花亭，以告近南。近南曰：「此洕代將覆，汨朝復興之天意也。」以爲復仇之期已至。卽日，明揭旌旗，發傳單，召將士。時有朱姓美丰儀之少年，手過膝，耳垂肩，儼若劉備。衆見其態度非常，詢之，則曰：「我朱洪竹也，乃明思宗之孫，爲李妃所出。先帝爲北胡篡奪，懷復仇之志久矣。今見諸士以明代故，仗劍羣起，特來相助耳。」衆聞之，推之爲主，以次日爲吉日，宰牲祭旗，部衆咸集旗下。近南對衆言曰：「武裝諸君，宜各別擇吉日歃血盟誓，以武裝者爲兄，後來者爲弟。」近南卽自爲香主，擇甲寅（康熙十三年卽公元一六七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以紅花亭爲兄弟盟誓之地。各會員卽以其日爲誕日，稱爲洪家大會。是夜天顯瑞兆，南天光耀，有燦爛之星辰，作「文廷國式」四字。近南從天意，取以爲元帥旗，而東方復發紅光，紅音同洪，故卽以爲姓。拆之爲三八二十一，卽以作符號焉。（徐珂淸稗類鈔會黨類天地會）

以上乃對於天地會或洪家大會之起源及宗旨之約略的敍述。現在且進而敍述（卜）天地會之活動。陳近南既把洪家大會（洪乃暗指明太祖洪武年號之洪，表示此會係一以恢復明朝爲宗旨之會。）組成了，乃開始作實際的

軍事行動，以進攻滿淸的官軍。第一次在康熙十三年（公元一六七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卽洪家大會成立之次日。第二次在同年八月二十日。第一次失敗了，乃加進萬雲龍；不幸又於第二次進攻中失敗，雲龍且被擊死。然這兩次失敗以後，會黨的活動則愈益緊張起來了，反淸復明之精神傳遍了東南。

近南籌畫一切，以蘇洪光爲先鋒，吳洪姚李林（後五祖）與五僧（前五祖）爲中堅，令吳方張楊林至龍虎山募集兵馬，整理後備。近南乃發令於次日進擊官軍，不意官軍至强，一戰而敗洪軍於山中。於是近南特開軍前會議，決暫退至萬雲山道經萬雲寺，爲其院長萬雲龍所知。雲龍卽浙人胡德起也，貌魁梧，膂力過人，以少年曾殺人，懼罪，爲僧至此。見僧軍卻退，詢問其由，則大怒，謂胡人何無道至此，誓必滅之，以雪幼帝之恥。近南見其勇猛，以幼帝介紹之命爲大哥。雲龍則歃血設誓，以示非覆淸興明不已。八月二十日再戰，雲龍提二棍，痛擊官軍，不幸於九月九日中矢而斃。餘軍見大哥被殺，皆潰，五僧乃潛匿，俟官軍去，燬雲龍尸，裹以紅絹，葬丁山下，墓前有九曲河，後有十三峯，右有五樹，左有一樹，以爲標記。近南尊之爲達尊神，建三角形之萬年塔，密加刻畫之九話塔各一。

事畢，乃遍覓幼帝，而不知其蹤，乃相與議後事。近南曰：「近頃大敗以來，知時機未至，政府尚不能覆滅；然不久必亡，明當復興，幸勿遽萌懈志，惟勸諸兄弟暫時解散，隱遁江湖山澤間，靜以待時。予今亦暫與諸君別，遊歷各地，以觀時機。如洪家有可告成之豫定日期，尚望必來，勿爽約也。」遂對衆作禮而去。於是諸黨徒四出運動，臨別作詩。詩曰：「五人分開一首詩，身上洪英無人知；此事傳得衆兄弟，後來相會團圓時。」此卽黨人所持以爲會員之證者。散後，周遊各省，後於惠州高溪廟再圖大舉，然頭目生存者僅洪光一人，未幾亦死。旋傳洪光復生，其所以復生之故，傳說亦至詭異。然要不離復明之思想，借以爲收拾人心之計而已。……哥老會及其他各祕密社，傳說雖略有差異，而其言焚寺斃僧，以逃出之五僧作爲五祖，圖復讎於萬一，則出於一。（同上）

康熙十三年（公元一六七四年）的兩次慘敗以後，天地會的激烈的反滿運動，當以乾隆五十二年（公元一七八七年）林爽文在臺灣的暴動爲最。但這次的暴動也被滿淸軍隊打下來了。到嘉慶二十三年（公元一八一八年）又在梅嶺起事也失敗了。後來道光十二年（公元一八三二年）兩廣湖南之猺亂，據說也是天地會或三合會人所煽惑的；但也被滿淸軍隊打下來了。到道光三十年（公元一八五〇年）據說天地會又曾騷擾兩廣各地，洪秀全等即起而乘其勢。秀全等之活動當於本章第四節詳述，玆且把關於林爽文之暴動及猺亂之煽惑等的傳說，轉錄於次。

> 三合會或稱天地會。世人以此名之，會中人亦卽以自名，遂成爲通稱。或曰卽三點會。凡淸水會，匕首會，雙刀會等，皆其支會也。三合會之成立，在康熙甲寅，相傳其原起之目的，以少林寺僧旣被官焚殺，志在復讎；或有疑爲未必然者。然觀其尊信一種神祕儀式，自知爲僧道創始之者無疑。至其叛亂之事，則以乾隆丁未（乾隆五十二年，公元一七八七年）臺灣林爽文始。
>
> 林爲彰化縣大理村人，乃三合會大頭目。數十年間，土人多黨於三合會，以免地方官暴政者，忽爲大吏所聞，卽令總兵柴大紀率軍三百勤捕於是，林與土人起而拒捕。某夜，突襲官軍營破之，斬其司令官，陷彰化，旋又進攻各地，圍守諸要隘，絕官軍糧道，官軍久爲所苦。及福建援軍提督黃某，總兵普某至，夾擊之，遂大敗，退保大理村。中途遇伏，幾至全軍覆沒。林舉家遠遁番夷中。……
>
> 嘉慶己巳（嘉慶十四年公元一八〇九年）有三合會支派淸水會會員胡秉耀等十七人在江西崇義被捕，治以叛亂煽惑之罪，僇焉。丁丑（嘉慶二十二年，公元一八一七年）三合會會員增至千餘人，其會員有犯事被刑者。戊寅（嘉慶二十三年，公元一八一八年）又大敗於梅嶺；常稱兵與廣東官吏抗。會員在江西者亦甚多，常干涉行政，官吏畏之。道光壬辰（道光十二

年，公元一八三二年，）兩廣湖南各山之猺人叛，傳言爲三合會所煽惑，官軍征之，卽因以征三合會，殺二千人。一時居於猺族官軍間之三合會，迷於向背，卒結猺人以攻官軍。某夜，猺效田單火牛之計，燃火於羊角，驅羣羊至山，官軍怪而進擊之，猺卽自後突出襲擊，官軍大敗，後猺以得賄故，退入山。三合會乃獨當前敵，被戮者無算，官軍遂獲勝。……庚戌（道光三十年，公元一八五〇年）三合會擾兩廣各地，粵寇洪秀全效之，起事廣西，輾轉而至中原（徐珂清稗類鈔會黨類三合會）

（く）復仇志之潛在。三合會每失敗一次，復仇的志願便加強一次。每失敗之後，便又加添同志傳播復仇的種子，終於醞釀爲漢族反滿運動之大潮流。洪秀全的太平天國運動，孫中山先生的民族革命運動，都曾充分的利用過會黨。三合會每次公開的反滿運動失敗，其勢力卽在民間或下層社會中潛存着。林爽文失敗之後，會黨的勢力大抵潛存於江西福建湖南廣東廣西暹邏印度南洋檀香山美洲等地，且一天雄厚一天。

當是時（嘉道間）臺灣兩廣江西南方一帶，三合會至跋扈，而以福建爲醞釀之所，雖官吏下嚴令痛制之，卒無效。蓋此種祕密社會，不獨爲官吏所憂，其挾此主義，自閩廣往來馬來及南洋各島，暹邏印度諸地者，所至往往盜殺爲地方官吏之害，且黨羽旣多，卽不願入會者，亦多憚而求其保護，受逼迫而入會矣。（同上）

借會黨把民族主義埋藏在下層社會的事情，孫中山先生也說過。他說：這辦法是由滿清開科取士，智識分子被網羅去了，民族主義幾乎無處保存了，才被有深思遠慮的人想出來的。孫云：

華僑在海外的會黨極多，有洪門三合會，卽致公堂。他們原來的宗旨，本是反淸復明，抱有種族主義的。……我們若講到會黨，便要知道會黨的起源。會黨在滿清康熙時候最盛。自順治打破了明朝，入主中國，明朝的忠臣義士在各處起來抵抗，到了康

熙初年，還有抵抗的。所以中國在那個時候，還沒有完全被滿洲征服。康熙末年以後，明朝遺民逐漸消滅。當中一派是富有民族思想的人，覺得大事去矣，再沒有能力可以和滿洲抵抗。就觀察社會情形，想出方法來結合會黨。他們的眼光是很遠大的，思想是很透澈的，觀察社會情形也是很淸楚的。他們剛纔結合成種種會黨的時候，康熙就開博學鴻詞科，把明朝有智識學問的人，幾乎都網羅到滿洲政府之下。那些有思想的人知道了不能專靠文人去維持民族主義，便對於下流社會和江湖上無家可歸的人，收羅起來，結成團體；把民族主義放到那種團體內去生存。這種團體的分子因爲是社會上最低下的人，他們的行動很鄙陋，便令人看不起。又用文人所不講的言語去宣傳他們的主義，便令人不大注意。……到了淸朝中葉以後，會黨中有民族思想的，祇有洪門會黨。當洪秀全起義之時，洪門會黨多來相應，民族主義就復興起來。……洪秀全失敗以後，民族主義更流傳到軍隊，流傳到游民。那時的軍隊如湘軍淮軍，多屬會黨，即如今日靑幫紅幫等名目，也是由軍隊流傳而來。明朝遺老宣傳民族主義到下層社會裏頭，但是下流社會的智識太幼稚，不知道自己利用這種主義，反爲人所利用！……左宗棠做了大龍頭（會黨頭目）之後，他知道其中詳情，就把馬頭破壞了，會黨的各機關都消滅了！所以我們革命的時候，便無機關可用。這個洪門會黨都被人利用了！（三民主義民族主義第三講）

西北回族的反抗 ※回族的反滿運動，可舉下之三次爲例。（1）順治五六年間（公元一六四八到一六四九年）河西回米剌印丁國棟奉明故延長王朱識鋒作亂，陷甘州涼州；更渡河而東，陷蘭岷臨洮，進圍鞏昌。人數之衆號稱十萬。更有大同姜瓖反於山西，攻陷蒲州，與之相應。這回的反抗，是孟喬芳與張勇所平下來的。

順治五年（公元一六四八年）四月，河西回米剌印丁國棟奉明故延長王朱識鋒作亂，甘涼皆陷。渡河而東，連陷蘭岷

臨洮，遂圍鞏昌土寇衆十萬號百萬，關輔大震，朝議發禁旅赴援。總督孟喬芳……統滿漢兵星夜馳抵秦州，遣馬寧合趙光瑞軍救鞏昌。大戰廣武坡，斬首三千級，解鞏昌之圍，遂三路進討……五月，大兵渡河而西，張勇禽僞延長王朱識鋅，斬米剌印，遂復涼州。八月，至甘州……斬萬餘級，賊敗入城，重圍累月，食盡乞降。喬芳欲遣張勇入城撫之，衆議不可，乃遣他將往。逾月，賊果復叛，盡害巡撫總兵以下，西破肅州，立土倫太爲王子。關內外諸回遍起應之，據城拒守。官兵四面圍之……六年（公元一六四九年）春，諸將攻城益力，奮死先登，殺賊八千，遂復甘州。丁國棟復走肅州。適大同姜瓖反山西，攻陷蒲州，與河西回賊聲應；雍涼復震。喬芳旋師河上，東拒蒲州之賊，而留馬寧、齊陞等圍肅州。十一月克之，斬首五千級，殺土倫太、丁國棟，盡誅其黨，傳首三邊，河西悉平。

（魏源聖武記國朝甘肅再征叛回記）

(2)此次叛亂平定之後，到乾隆四十六年、公元一七八一年，正值各地各種反抗運動風起雲湧之時，復因滿清官吏左袒老回教而引起回族的大反抗。新回教的首領馬明心爲這次反抗的主動人物，他們所擾亂之處爲涼州、河州等地。後由總督勒爾謹、大學士阿桂等於三個月之內平定下來。

初，撒拉爾黑帽回者居西寧番地，俗介番回，驚悍好鬬。所奉墨克回經，舊皆默誦。有循化廳回馬明心者，歸自關外，見西域回經皆朗誦，自謂得眞傳，遂授徒，號新教，與老教相仇。乾隆四十六年（公元一七八一年）三月，其徒蘇四十三聚黨殺老教百餘。蘭州知府楊士璣及河州協副將新柱以兵往捕，遇害。總督勒爾謹以標兵五百馳抵狄道州，調各鎭兵勦之，捕教首馬明心下省城獄。而賊二千餘陷河州城，宵濟洮河，由間道徑犯蘭州。時蘭州止督標兵八百，迎擊失利。賊斷黃河浮橋，以拒援師，繞城譟索馬明心甚急。布政使王廷贊使登城諭賊，旋誅之，以靖內變。勒爾謹遣兵復河州，並捕賊家屬三百餘於循化廳，留兵斷狄道，馳回蘭

州。詔發京師健銳火器營兵二千，命大學士誠謀英勇公阿桂，佩欽差大臣關防，自河南工次赴勦。……乘六月初大雨，龔土填濠，四入，遂斬首逆。餘賊遁華林寺，火之，無一降者。先後三閱月，賊平。分勦洮河以南餘黨，以叛產賞老教回兵，班師。（同上）

(3)馬明心之反抗運動剛剛削平，而爲馬明心復仇者尚大有人在。於是又有因復仇而引起之反抗運動。這次運動的首腦爲伏羌縣阿渾田五等，重要黨徒有馬四圭、張文慶諸人。其根據地爲石峯堡。有時這次的運動被稱爲石峯堡之變。其醞釀期在乾隆四十六七年間（公元一七八一到一七八二年），發動則在四十八年（公元一七八三年）四月，到同年七月，便又被阿桂等平定下來了。

初，蘭州賊滅後，李侍堯查治新教餘黨，吏胥肆騷，於是伏羌縣阿渾田五等藉詞爲馬明心報仇，仍興新教；於四十六年（公元一七八一年）冬預葺通渭縣之石峯堡爲巢穴。次年（公元一七八二年）聚謀禮拜寺，造旗帳兵械，而吏不知也。四十八年（公元一七八三年）四月，復起殺掠。先徙其家屬於石峯堡，而分屯於伏羌縣之鹿盧山，靜寧州之底店山，潘隴山扼險，號召不過數百人。甘肅提督剛塔勦之，擊賊伏羌城外，略有斬獲，首逆田五受創死。李侍堯誅婦孺千餘。賊黨馬四圭、張文慶等流言官兵欲斬絕回衆，煽黨肆出……五月，賊遂由靖遠渡黃河，陷通渭，脅從數千。西安副都統明善以兵千二百由靜寧進擣，長驅深入，陷伏死。詔逮總督李侍堯、提督剛塔，改命福康安及海蘭察會討，又命大學士阿桂領健銳火器營二千以往。六月七日，福康安、海蘭察抵軍，議先勦隆德、靜寧之賊，而後進擣石峯堡。十一日，官兵四千分攻底店山，殺賊數百，盡奪其柵，降賊一千餘，賊盡入石峯堡死守。時阿桂之禁旅亦至。堡踞萬山中，四面削險，溝塹縱橫，乃決濠斷其水道。七月初，賊投出男婦千餘。官兵分伏四隘，夜半，賊首梟冒死突圍，截殪千計。黎明，乘堡四入，盡俘首逆，釋其婦孺三千餘，并分兵殲底店，降回千餘，賊平。（同上）

西南苗族的反抗　滿族入主中華，對於苗族，原有一種處置之法。這我們在本編第九章第四節裏曾略略講過。這裏祇講苗族之反抗運動。（a）反抗運動之倡始。苗族之反抗運動，自乾隆六十年（公元一七九五年）開始。是年正月，貴州銅仁府苗石柳鄧倡亂，焚掠松桃廳正大營。湖南永綏黃瓜寨苗石三保應之。湖南鎮筸苗吳半生吳隴登吳八月及乾州三岔坪苗等同時蠢動。不到一個月的光景，湖南貴州四川之間的苗疆，全部震動。

（b）政府措置之方法。苗疆既已震動，官方的辦法便是舉兵進勦。於是雲貴總督福康安，四川總督和琳，湖廣總督畢沅，湖南巡撫姜晟等以大兵臨之；並命侍衞額勒登保德楞泰等往參軍務。但兩年之間，調動兩廣雲貴川湘鄂等七省的兵力，都沒有把苗疆完全平定下來。恰好這時，湖北四川陝西三方面的教匪又起來了；政府為欲平教匪，便把進勦苗變的軍隊北調。這麼一來，苗變反愈擴愈大。同時負責進勦的人，亦不願澈底勦下去。如四川總督和琳，便有「苗地歸苗」之約；湖南巡撫姜晟，亦有「以苗為民」之議。這些辦法，未嘗不是調和種族、衝突的好辦法。但湖南鳳凰廳同知傅鼐，堅持不可。

（c）碉堡鄉勇之作用。傅鼐既主澈底清勦，於是招集當地失業人民，並抽調當地壯丁，練成鄉勇以代替官軍。凡官軍所不識之途逕，鄉勇以出自本土，均能熟識。且本地出身的人又熟知苗情，故能建官軍所不能建之功。其次創碉堡戰術，築深牆以為苗與民之界，築哨臺以守望，築砲臺以堵敵，築堡以聚家室，築碉卡以作戰。傅所創始的鄉勇與碉堡之法，後來貴州也仿行了。以此平苗，果收奇效。到嘉慶十二年（公元一八〇七年）苗境全平。

嘉慶初，湖北四川教匪方棘，諸將移征苗之師而北；草草奏戡定，月給降苗鹽糧銀羈縻之，而苗氛愈惡；藉口前宣勇伯和琳「苗地歸苗」之約，遂蔓延三廳地。巡撫姜晟至倡「以苗爲民」之議，盡應其求。時鳳凰廳治鎮筸，當苗衝，同知傅鼐有文武材；知苗愈撫且愈強，而兵能難再動，且方民弱苗強也。乃日招流亡附郭棲之；團其丁壯而碉其要害，十餘碉則堡之。年餘，犄角漸密；苗妨出沒，遂死力攻阻。鼐以鄉勇東西援救，戰且修。其修之之法：近其防閑，遂其聲勢；邊疆以限疆界，哨臺以守望，砲臺以堵敵，堡以聚家室，碉卡以守以戰，以遏出，以截歸。邊墻亘山澗，掘濠以防。又日申戒其民曰：「勉爲之，不可失也。是有三利：矢不入，火不焚，盜不踰；有三便：聚族故心固，扼要故數數，犄角故勢強。」民競以勸，百堵皆作。……會四年（嘉慶四年，公元一七九九年，）鎮筸黑苗吳陳受衆數千犯邊，……責巡撫姜晟嚴獲首賊，鼐爲擒之；始奏加知府衡俸。是年，碉堡成；明年（公元一八〇〇年，）邊墻百餘里亦竣，苗幷不能乘晦霧潛出沒。每哨臺舉銃角，則知有警，婦女牲畜立歸堡，環數十里戒嚴。於是守固矣，可以戰；……鼐因苗地用苗技，先襲沙輕走以習步。仿造苗槍，立上中下三的，以習俯擊仰攻。臨敵亦不方陣進；呼嘯聚散，無異以苗攻苗。又苗兼挾利刀，乘火器甫發，冒烟豕突。因兼習籐牌刀法，夾路相逢，則短兵接戰。復以趫捷勝。每戰還必嚴汰。不但趦趄者去，貪掠者去；即徒勇而昧機宜昧號令者亦去。數年，始得精兵千，號飛隊。優養勤練，而嚴節制之。行山澗風雨，而行列不亂。遺資貨載道，無反顧者；共甘苦若妻子，哭陣亡若子弟，報公憤如私仇。而鄉兵既明地利，習苗情，又多被禍同仇之家，是以致死如一。十年（公元一八〇五年，）勦永綏苗事聞，詔各省督府提鎮以鼐練鄉勇法練官兵。……至其屯田一事，與修邊禦苗錯舉，皆於十年蕆事。……十三年（公元一八〇八年）屯竣入覲。（魏源聖武記嘉慶湖貴征苗記）

鄉勇練好了，碉堡修好了，屯田蕆事了，治理苗疆的功勞可算無以復加了。傅鼐以這等功勞去進見皇上，皇上自然優待。於是授他以湖南按察使司的按察使，後又兼布政使司的布政使。死了之後，且在苗疆立祠以祀之！

詔曰「國家治民以官，任官以人。辰沅永靖兵備道傅鼐專司苗疆十有餘載，鋤莠安良，除弊興利，修置碉堡千有餘所，屯田十有二萬餘畝，收卹流民十餘萬戶，屯兵練勇八千人，追繳苗寨兵器四萬餘件，復勸墾化導，設書院六，義學百，楚苗駸駸向學，籲求考試，遂已革面革心。朕久聞其任勞任怨，不顧身家，悉心籌畫，臻斯完善。特因未識其人，尚未特沛恩施。今日召見，果安詳諳練，明白誠實，洵傑出之才，堪爲封疆保障。若天下吏咸若是，何患政治不日有起色？其卽加按察使銜，用風有位。」明年（嘉慶十四年，公元一八〇九年）授湖南按察使司按察使；以苗弁兵民籲留，命每秋一赴苗疆，慰邊人思。十五年（公元一八一〇年）兼擢湖南布政使司布政使。天子方將擢鼐巡撫，而十六年（公元一八一一年）卒於官。詔以鼐捍災禦患，有功德於民，其立祠苗疆，贈巡撫。（同上）

凡上所述，是雲南四川湖南三省間苗族反抗運動的大略。此外廣東廣西湖南三省之間，尚有猺人的反抗運動。有湖南永州錦田猺趙金龍與常寧猺趙福才，糾合廣東散猺與湖南九沖猺等，於道光十一二年（公元一八三一到一八三二年）之間在三省之間大肆擾亂。但十二年（公元一八三二年）四月，就告平定。然其潛勢力原來也是很大的。魏源云：「猺平迅速，故幸未生變。然黨與蔓三省，逋逃藪聚。論者謂邊防隱憂在苗猺之右。」（聖武記道光湖粵平猺記）

三　社會的反抗運動

這種反抗，以湖北河南四川陝西甘肅等省的白蓮教匪之亂爲最厲害。教匪之亂，固也含有種族的反抗意味，

但視爲被壓迫者之反對壓迫者較爲妥貼。茲分述如次。

政治經濟的原因　白蓮教匪之暴動實卽中下層農民對滿淸官府的一種反抗運動。其起因雖極複雜，然可以指出政治的與經濟的兩大端。(1)就政治方面言，乾隆末年，滿淸的政治實腐敗已極。當時和珅專政，集民政財政等權於一身；各省大吏，如四川總督和琳（和珅之弟）山東巡撫國泰甘肅藩司王亶望等皆其死黨。中央官與地方官相互勾結，肆行貪汚賣官鬻爵，招權納賄，無所不爲。嘉慶四年（公元一七九九年）詔云：「國家深仁厚澤百餘年，百姓生長太平，使非迫於萬不得已，安肯不顧身家，鋌而走險？皆由州縣官吏朘小民以奉上司，而上司以餽和珅。」（聖武記嘉慶川湖陝靖寇記四）和珅受各省官吏之餽，致天下財富蓄積於一身。嘉慶親政之時，處他以死，其所宣布之罪狀中有幾條足以表明他之專斷貪汚。茲摘錄於次：

八，彼兼吏部及刑部事務，又兼理戶部三部事務，一人專斷……

十一，徧用官吏……

十五，私藏品中珍珠手串有二百餘串。較之大內，多至數倍，又有大珠，比御用冠頂大，

十六，有內府所無之寶石。

十七，家內銀兩衣服等件逾千萬。

十八，夾牆之內藏金二萬六千餘兩；私庫藏金六千兩；有埋藏於地窖銀百餘兩。

十九，借款十餘萬於通州附近之當鋪錢店，以生利息。

二十家僕雖至賤，有二十餘萬資產。

中央大員之財富係從地方官吏手裏取來的。若地方官吏之財富，則直接自百姓身上搜刮而得。官吏要向百姓搜刮，於是造成乾隆末年極貪汚之政治。洪亮吉云：

> 今日州縣之惡百倍於十年二十年以前。上敢隳天子之法，下敢竭百姓之資。臣所聞湖北宜昌，四川達州，雖稍有邪教，民皆保身家不犯法。州縣官既不能化導於前；及事已萌孽，即借邪教之名誅求之，不遏至爲賊不止……蓋今日之州縣，其罪有三。凡朝廷賑卹之項，中飽於有司，此上恩之不下逮，一也。無事蝕冒糧餉，有事避罪就功，州縣以之蒙府道，府道以之蒙督撫，督撫以之蒙皇上；此下情不上達，二也。若有功，長隨幕友皆冒得之；若失事，掩取遷流顚沛於道之良民以塞責，然此實不止州縣，封疆大吏統率將弁，皆公然行之，安怪州縣之效尤？三也。（聖武記嘉慶川湖陝靖寇記四）

其次（2）就經濟方面言，當時實已具備了許多造成農民暴動之條件。一則田價高漲。乾嘉時因經過滿淸統治的黃金時代，田價已漲至極高之度。「崇禎末年，盜賊四起，年穀屢荒，咸以無田爲幸；每畝祇值一二兩。……順治初，良田不過二三兩。……至乾隆初年，……亦不過七八兩，上者十兩。今閱五十年，竟漲至六十兩矣！」（錢梅溪履園叢話）田價高漲的結果，便是耕者愈感無田之苦，地主愈好鉗制佃農。積時旣久，失業農民加多，成爲農村中之流氓無產階級，最易受邪說的煽惑。二則幾次征戰，使許多農民失業。如金川之役，平苗之役，都有這種結果。

> 時川湖粵貴民方以苗事困軍興。無賴之徒亦以嚴禁私鹽私鑄失業。至是益讎官思亂。奸民乘機煽惑，於是發難於荊襄達

州，嚴淫於陝西而亂作也……金川之役，官兵潰於木果木，其逃卒之無歸者，與失業夫役，無賴悍民，散匿川東北，剽掠爲生。及官捕急，則以白蓮教爲逋逃藪。（聖武記嘉慶川湖陝靖寇記二）

白蓮教匪之暴動 （a）白蓮教之起，大約在元末。當時有欒城人韓山童以白蓮教會燒香惑衆。明天啓時，薊州王森得妖狐異香，自稱聞香教主。森後來被捕，鉅野徐鴻儒乃繼續宣傳其教。徐被害後，到清乾隆時，安徽劉松爲此教之祖。乾隆四十六年（公元一七八一年）松被捕戍邊，其黨劉之協在川陝湖北各地仍繼續宣傳其教。待官府捕劉等甚急，遂逼成民變。縱觀白蓮教之盛，實與民族主義相依。在元末則重復宋滅元，在清朝則重復明反清。

原白蓮教會之起，祇韓山童欲恢復宋室故耳……爾後二百年，有明鼎盛，白蓮會闃然無聞。自宦官及寵臣專權，而國政以紊。加以旱魃爲虐，饑饉薦臻，滿人乘機寇邊，內則叛亂迭生。天啓五年（公元一六二五年）白蓮會蜂起。初，薊州王森者，得妖狐異香，創白蓮教，號聞香教主。就其徒設大小頭目及會主之號；蔓延直隸山東山西河南陝西四川各省。後森被捕，死獄中。子好賢及鉅野徐鴻儒，武邑于宏志輩踵行其教，徒黨益衆。無何，好賢鴻儒等約於其年中秋同起兵，會謀洩，鴻儒等遂先期反，自號中興福烈帝，舉兵陷鄆州，連陷鄒滕嶧三縣，卒爲官軍長圍，食盡，皆降。鴻儒以單騎遁，亦被擒，磔於京師。臨刑歎曰：「吾與王好賢父子經營二十年，徒黨不下二百萬，事之不成，天也。」（平山周中國秘密社會史第一章）

白蓮教之簡單歷史約略如是。這種教有完全稱之爲邪教的，嘯亭雜錄的著者便是這樣說。有否認爲邪教的，稻葉君山即不認白蓮教爲邪教。較正確的說法，則以白蓮教會爲含有民族意識及反抗官吏（社會意識）之心理，而比傅釋道等說，以號召徒衆者。章炳麟之見解約略如此。茲錄各說於次。

白蓮邪教，起自元末紅巾之亂。明季唐賽兒徐鴻儒等相沿不絕。蓋由狐怪所傳。其經卷皆竊襲釋氏之文，而鄙俚不成文理。又以「眞空家鄉無生父母」八字爲眞言，書於白絹，暗室供之。其教以道祖爲重；又有天魔女諸名位，以持齋修善爲名，而暗蓄逆志，謀爲不軌。其教自京畿迤南，學習者衆。乾隆中，傅文忠任九門提督時，曾捕獲黃村妖婦某氏伏法，其黨懲治有差，其風稍熄。而蔓延至楚豫秦蜀諸省，遂有嘉慶丙辰（嘉慶元年公元一七九六年）楚北揭竿之亂，兵興九載，然後撲滅。其傳習京畿者，久而益熾，又變爲八卦榮華紅陽白陽諸名。（汲修主人嘯亭雜錄癸酉之變）

白蓮教之是否邪教，殊未易言。何以故？中國民間信仰頗雜，非必出於儒釋道三教之一途，釋道教多互相混合；如何而爲釋教，一般人之心中甚不明瞭。指人民之信仰即以爲邪教，未得爲當。究其眞意，謂此種信仰稍帶有政治意味，未始不可。（稻葉君山清朝全史第四十九章）

白蓮教者，亦白蓮社造端，是以有香軍之目。値胡元猾夏，民心思宋，故其教彙爲種族。王道陵遲，政失其緒，亦有屯聚以抗官吏者。無爲聞香諸教，自明始也。要之比傅釋道，人易信從；訖明之亡，孑遺黃髮謀所以光復者。（章炳麟之說，見平山周著中國祕密社會史敍言一）

(b)白蓮教匪之暴動。白蓮教既含有種族意味，所以在清朝從不得自由；其教徒或領袖自始即遭捕殺。乾隆四十年（公元一七七五年）領袖劉松被捕；五十八年（公元一七九三年）領袖劉之協等被捕，皆以擁戴明裔爲直接原因。直到嘉慶元年（公元一七九六年），卒以羅織人數太多，終於逼成川鄂陝甘豫等省之大亂。綿延近十年之久，至嘉慶九年（公元一八〇四年）始完全平定。各地叛亂首腦：在湖北有聶人傑張正謀姚之富等；在四

川則有孫士鳳徐天德王三槐冷天祿等；在陝西則有張士龍張漢湖張天倫等。

乾隆四十年（公元一七七五年）劉松以河南鹿邑邪教事發被捕，遣戍甘肅。復分遣其黨劉之協宋之清授教傳徒，遍川陝湖北。日久黨益衆，遂謀不靖，倡言劫運將至，以同教鹿邑王氏子曰發生者，詭明裔朱姓，以煽動流俗。乾隆五十八年（公元一七九三年）事覺，復被獲，各伏辜。王發生以童幼免死，戍新疆。惟劉之協遠颺。是年復跡於河南之扶溝，不獲。於是有旨大索州縣，吏奉行不善，逐戶搜緝，胥役乘虐。而武昌府同知常丹葵奉檄荊州宜昌，株連羅織數千人，富破家，貧陷死，無算！時川湖粵貴民方以苗事困軍興，無賴之徒亦以嚴禁私鹽失業，至是益讎官思亂。奸民乘機煽惑，於是發難於荊襄達州，蔓延於陝西而亂作也。（魏源聖武記嘉慶川湖陝靖寇記一）

亂事既作，勢力特大，官署裏的職員也都不免受其影響，與之結成一氣。

乾隆末，白蓮教徒劉之協張正謨聶人傑輩聚衆倡亂於枝江縣時，當陽縣令聞變，坐廳事，召集書役語之曰：「白蓮會已反，賊踞枝江之灌灣腦，與本邑界連，邑中習教者宜先名捕，以防內訌。」書役齊聲曰：「我等卽白蓮會也，更誰捕？」令拍案怒罵曰：「汝輩反乎？」曰：「反卽反耳，何怒爲？」令拂袖起，羣役爭先拉殺之！遂嘯聚據當陽縣城。（徐珂清稗類鈔會黨類書役自承爲白蓮會）

（c）教匪暴動，幾近十年。其主要的根據地，在湖北四川陝西三省之交。因爲在三省之交，故能此剿彼竄。出四川陝西，則入湖北；出湖北則入四川陝西。賊到之處往往無兵；待大兵趕到，賊又跑了。所過之處，必焚燒房屋，虜掠男婦，劫奪財物。

自襄賊起事，騷擾皆在漢北，及由川還楚入陝，復經漢南之宜昌荊門安陸襄陽鄖陽，焚掠十八州縣，而房保二府，擄擴尤重。又長陽一賊，由施南奔巴東，往還蹂躪幾千里。……明亮德楞泰奏言：「臣等自楚入陝，所經村莊，皆已焚燬；蓋藏皆已搜劫；男婦皆虜掠目不忍見。已擾者固宜安卹，未擾者尤宜隄防。查各州縣在城之民，有城池以保障；是以賊匪皆不攻城。其村落市鎮，僅恃一二隘口；鄉勇或遠不及防，或間道失守，倉皇逃避；不但衣糧盡爲賊有，且備衛之火藥器械，反以藉寇而資盜。而各賊所至之處，有屋舍以棲止，有衣食火藥以接濟，有騾馬芻草以奪騎更換，有偪脅之人爲之鄉導負運。是以自用兵以來，所殺無慮千萬，而賊不加少。」（聖武記嘉慶川湖陝靖寇記二）

由這段記載，便可想見當時教匪暴動實況之大略。

平定教匪之方法　教匪暴動，綿延幾近十年；一方面固由教匪本身實力雄厚，不易消滅。另一方面，卻由於官兵腐敗，完全失了作用。所謂官軍也者，或則祇知酒食笙歌以自娛；或則縱賊出境而不勦。嘉慶詔云：

川楚軍需，三載，經費至逾七千餘萬，爲從來所未有。皆由諸臣內恃和珅護庇，外踵福康安和琳積習；在軍惟酒肉笙歌自娛；以國帑供其浮冒。而各路官兵鄉勇，餉遲不發，致令枵腹無褌，牛皮裹足，跣行山谷。此弊始於畢沅在湖北，而宜綿英善在川，相沿爲例。（同上三）

賊起四載，楚蜀秦豫匪有事宇；皆由諸臣防勦不力。或僅往鄰境以塞責，或偶獲賊首以邀功。甚至擁兵避賊，養寇殃民；積薪不熄，遂至燎原。……永保縱賊湖北，景安縱賊河南，宜綿秦承恩縱賊陝西，英善勒保縱賊四川，惠齡縱賊渡漢江。（同上）

像這樣的勦法，當然不能把蔓延四五省之教匪淸勦下來。到最後，又如同平苗疆之亂一樣，復用碉堡與鄉勇，而不

欽所謂正式的官軍，竟把大亂平定下來了。這利用碉堡與鄉勇的戰法，初由明亮與德楞泰奏請，後由嘉慶帝詔令通行。德楞泰等云：

爲今之計，欲困賊必須衞民。莫若飭近賊州縣，於大鎮市，勸民修築土堡，環以深溝。其餘因地制宜，或十餘村爲一堡，或數十村爲一堡，賊近，則更番爲守禦；賊遠則乘暇耕作。如此以逸待勞，賊匪所至，野無可掠，夜無可棲，敗無可脅。加以大兵乘壓其後，殺一賊即少一賊，滅一路即清一路。近日襄陽紳士梁有穀等築堡團守，賊屢攻不能犯，此保障之成效。至川東各屬，多有險峯山寨；祇須令鄉民臨時移守其中，一如守堡之法，于以禦賊安民，必可刻期撲滅。奏上，雖奉旨以築堡煩民，不如專擒首逆，而堅壁清野之議實始此。（同上三）

詔曰「近年費帑，不下十千萬，調兵不下十餘萬。而賊奔竄滋蔓如故。有此省之兵調往他省，而本省又別調鄰省之兵。彼此人地不習，且多傷病留養，徒糜餉費。至鄉勇原爲保護鄉里而設。若僅募他鄉游民，無田廬室家之戀；既去其鄉，安望其勇。目前則多報開銷，事後則易聚難散。何如省此養疲兵募散勇之資，以團練本地之鄉勇，實爲事半功倍。果盡如劉清尹英圖孔繼榦林嵐雒昂等之寇不能犯；又如鄖西鄉勇之截禦齊姚劇賊，使官兵得以成功；何至民爲賊掠，兵爲賊疲。總之各縣練勇各守堡寨，不調往軍營，致村莊反遭荼毒。其鄉勇固守卡寨以堵爲勦，及州縣實心倡率者，與軍功同賞。督撫能力行堅壁清野者，與經略參贊同一酬庸。各以本省錢糧，供本省軍需，不得復請兵餉。」（同上四）

碉堡與鄉勇，在當時幾乎成了維持社會秩序的主要工具。滿清的正規軍已腐化不堪，各方親民之官乃至封建地主階級，便想出這兩種工具以代替官軍。如平苗疆，鳳凰同知傅鼐創始碉堡鄉勇，卒將苗疆平定下來。此回平教匪，

地主階級又用碉堡鄉勇，以爲重要工具，以代替官軍。甚至曾國藩之打太平天國，仍大練其鄉勇，代滿清統治者作戰，亦復收了奇效。

四　太平天國之大反抗

上面第二節所述之種族的反抗運動，未必完全沒有社會意識；第三節所述之社會的反抗運動，未必完全沒有種族意識；不過爲敍述方便計，祇能述其較重要的方面。至於太平天國的反抗運動，則種族意識與社會意識都很顯然，可稱爲整個的反抗運動。玆分述於次。

太平天國之發端　太平天國之創始人爲洪秀全，其人爲農家子，於嘉慶壬申（嘉慶十七年，公元一八一二年）生於廣東花縣。曾爲粵人朱九濤所倡上帝教之教主。丙申（道光十六年，公元一八三六年）到廣西傳教，便已蓄了反滿復明之志，徒衆漸多。

秀全本農家子，嘉慶壬申（公元一八一二年）生於花縣，距廣州七十里。幼喪父母，於鄉里授徒爲業，屢應省試，繼而流寓四方，陰結同志，賣卜江湖間。先是粵人朱九濤倡上帝教，秀全及其鄉人馮雲山等師事之。九濤死，乃推秀全爲教主。丙申（公元一八三六年）秀全雲山同至廣西，居桂平武宣二縣交界之鵬化山，倡上帝教。初桂平有保良攻匪會，爲秀全雲山所設立，會講教，官吏已陰惡之，至是，而秀全雲山與盧賢拔等造眞言寶誥諸書，祕密傳布；蓄髮易服，潛伏山林，遣人游說四方。會大疫，歲饑，人

心所在傾動，附從者日多。（清稗類鈔會黨類三合會）

天王是廣東花縣人，兄弟三人。長兄洪仁發，次兄洪仁達。天王名洪秀全，同父各母。長次兄是其前母所生，在家種田。洪秀全在家讀書，同馮雲山二人同窗。……自花縣上到廣西潯州桂平武宣象州藤縣陸川博白，俱星羅數千里。天王常在深山內藏密教世人敬拜上帝，百家之中，或有三五家肯從，或有十家八家肯從。亦有讀書明白之士子不從。從者俱是農夫寒苦之家。積歲成衆（李秀成供狀，轉錄自捫虱談虎客之中國秘史）

太平天國之起事，在廣西之金田村；時在道光二十九年（公元一八四九年）。這年正值大荒，尤以廣東廣西湖南等地爲甚。人心惶恐萬分。所謂「會大疫，歲饑，人心所在傾動」是也。秀全等所能號召的，也大都是貧苦農民，所謂「從者俱是農夫寒苦之家」是也。因爲年歲饑荒，農民失業的多，於是所在盜起，如湖南之李沅發「始則拜會搶劫，繼而戕官據城；并敢四路邀人，抗拒官兵」。（東華錄道光二十九年）廣東之三合會首領羅大綱，亦成了當時饑民的首領。至於廣西饑民的首領更多。這於洪秀全等之計畫是很有利的。起事之初，與聞祕密的祇有楊秀淸蕭朝貴馮雲山韋昌輝石達開秦日昌等六人。李秀成供狀云：「所知事者，欲立國者，深遠圖者，皆東王楊秀淸，西王蕭朝貴，南王馮雲山，北王韋昌輝，翼王石達開，天官丞相秦日昌六人。除此未有人知道天王欲立江山之事。」其發難的經過，羅惇曧述之如下：

洪秀全起兵粵西，先與中表馮雲山共說楊秀淸；秀淸約其妹夫蕭朝貴同說鄉紳韋昌輝；昌輝偕行，說富人石達開。六人共誓生死，立會召衆，勢甚盛。時水寇羅大綱有衆千餘人，掠永安州，敗過胡以晃，秀全在焉。以晃勸歸秀全，官捕秀全甚急，乃起兵於

桂平之金田村。時道光二十九年（公元一八四九年）某月也。（羅惇曧太平天國戰紀）

洪秀全等發難之時，既値歲饑，饑民運動，到處爆發。於是大肆聯合，把各地饑民首領，以及三合會領袖通匯合到自己的旗幟之下。人數既多，勢力日大，發展之速，幾乎一日千里。於是創國號曰太平天國，

秀全舉兵金田村，移屯武宣縣東鄉，招集四方豪暴。時三合會各頭目之有武器者悉歸秀全。軍然以其教義相異，不久輒散去。惟粵人羅大綱從之。世多以秀全爲三合會首領，呼粵寇曰三合賊，實大謬也。秀全僅容納三合會之一部分耳，非自爲三合會員也。雖其復明逐滿，兩者俱同，蓄髮易服，不背三合會之主旨，然三合會所奉爲道教佛教，上帝教所奉爲基督教，其根源實大相刺謬。……厥後，貴縣林鳳祥，漢陽萬大洪，湖南衡山洪大全等來歸；勢大振。卽分諸將席卷廣西，進陷永安，創國號曰太平天國，自稱天王，所向無敵。（淸稗類鈔會黨類三合會）

天國用兵之宗旨　天國用兵之宗旨，可分析爲兩端：一，站在漢族的立場反抗滿族；一，站在貧苦農民的立場反抗滿淸勢力下之官僚地主。這兩大宗旨，從他們的文書上看來，是很鮮明的，因此我們稱太平天國運動爲兼具種族意識與社會意識之整個的反抗運動。茲節錄若干文書於次。

朱氏之統緒已絕，白山之胡虜代興。等劉淵石勒之梟雄，攘奪神器；本耶律完顏之種類，流毒中原。幽厲之殘暴相形，六七傳如故；漢唐之衣冠已渺，二百載於茲。律以蠻夷猾夏之常刑，詎惜涿鹿阪泉之義舉。而且上下交征利，黃白通宦海之要津。左右皆曰賢，標榜開名場之捷徑。旣富何患不貴，佐貳可捐；守令可捐，府道亦可捐。得財詎計妨民，田畝有稅，關市有稅，山林亦有稅。以故貂冠蟒玉，本出市井牙儈之徒；虎噬狼貪，靡顧老稺顚連之苦。二月絲而八月粟，以剝盡民脂民膏；朝食四而暮食三，徒苦肴愚夫

愚忠。倒置本平民苦海，貪官視若銅關。獻斟豈修士良規，污吏藉爲金穴。外引土豪爲心腹，覆雨翻雲。內聯權貴爲爪牙，捕風捉日腰纏既滿，命盜之案亦冰消；藜藿難充，乾候之愆皆決案。一事動傾中人之產，萬石難塡巨海之寃。婦嘆童呼，悲聲載道。酷刑厚斂，怨氣沖天。蝗蟲與水火薦臻，原爲昏君示警，疫病繼干戈而起，益增黎庶受殃。陽託賑饑團練之名，陰圖猾吏壓官之便。帑藏既竭，猶詞苛斂民財。軍政不修，徒示募招鄉勇。驅農工以冒鋒鏑，祇見暴骨疆場。勸士紳以助軍糈，誰憐委身溝壑。水益深而火益熱，雖秦隋之暴政何以加之？剝之極即復之機，知戎狄之末祚已將斬矣。某也……徵兵粵海，振旅湖湘，……爲此戒我軍士，諭爾居民。順天而興仁義之師，原非以暴易暴。指日而奏承平之績，願其各田爾田。毋望烽燧而驚移，毋棄室家而遷徙；毋聽謠言而惶恐，毋恃强悍而抗違。妖官必誅，衙蠹必誅，餘外皆爲赤子。姦淫者斬，擄掠者斬，惟期不負蒼生。雖或簞食壺漿，本出爾民之困苦，若夫子女玉帛，詎繫我輩之雄心？誓將迅掃妖氛，爲億萬姓生靈吐氣。亍見澄清區宇，復千百年中夏丕基。共仰聞之，毋違此檄（師檄文見明清兩朝逸史並節錄自羅鴻濤等輯太平天國詩文鈔）

這其中所述，雖提到了種族問題，把滿族之欺凌漢族的情形，略略涉及了一點。但詳細描寫的，卻爲貪官污吏的罪惡。可視爲表示社會意識之文，係站在農民的立場對滿清貪官污吏的一種聲討。至於站在漢族的立場，對滿族致聲討的，表示種族意識之文，可拿楊秀清蕭朝貴等的奉天討胡檄爲例。其文曰：

眞天命太平天國左輔正軍師東王楊右弼又正軍師西王蕭爲奉天討胡檄布告四方若曰：「嗟爾有衆，明聽予言。予惟天下者，中國之天下，非胡虜之天下也。衣食者，中國之衣食，非胡虜之衣食也。子女人民者，中國之子女人民，非胡虜之子女人民也。慨自有明失政，滿洲乘釁混亂中國，盜中國之天下，奪中國之衣食，淫虐中國之子女人民。而中國以六合之大，九洲之衆，一任其胡行，而恬不爲怪！中國

倘得爲有人乎！……夫中國有中國之形像；今滿洲悉令削髮，拖一長尾於後；是使中國之人變爲禽獸也。中國有中國之衣冠；今滿洲另置頂戴，胡衣猴冠，壞先代之服冕；是使中國之人忘其根本也。中國有中國之人倫；前僞妖康熙暗使韃子一人管十家，淫亂中國之女子；是欲中國之人盡爲胡種也。中國有中國之配偶；今滿洲妖魔悉收中國之美姬爲奴爲妾，三千粉黛皆爲羯狗所汙，百萬紅顏竟與騷狐同寢，言之痛心，談之汙舌；是盡中國之女子而玷辱之也。中國有中國之制度；今滿洲造爲妖魔條律，使我中國之人無能脫其網羅，無所措其手足；是盡中國之男兒而脅制之也。中國有中國之語言；今滿洲造爲京腔，更中國音；是欲以胡言胡語惑中國也。凡有水旱，略不憐恤，坐視其餓莩流離，暴骨如莽；是欲我中國之人稀少也。滿洲又縱貪官汙吏布滿天下，使剝民膏脂，士女皆哭泣道路；是欲我中國之人貧窮也。官以賄得，刑以錢免，富兒當權，豪傑絕望；是使我中國之英俊抑鬱而死也。凡有起義復興中國者，動誣以謀反大逆，夷其九族；是欲絕我中國英雄之謀也。滿洲之所以愚弄中國，欺侮中國者，無所不用其極。……昔文天祥謝枋得誓死不事元，史可法瞿式耜誓死不事清，此皆諸公之所熟聞也。予總料滿洲之衆，不過十數萬，而我中國之衆，不下五千餘萬。以五千餘萬之衆受制於十萬，亦孔之醜矣。今幸天道好還，中國有復興之理，人心思治，胡虜有必滅之徵。三七之妖運告終，而九五之眞人已出。……其有擒狗韃子咸豐來獻者，或能斬其首級來投者，又有能擒斬一切滿洲胡人頭目者，奏封大官，決不食言。……予興義兵，上爲上帝報瞞天之讎，下爲中國解下民之苦，務肅淸胡氣，同享太平之樂。順天有厚賞，逆天有顯戮，布告天下，咸使聞知。」（奉天討胡檄布四方諭，節錄自羅鴻濤等輯太平天國詩文鈔）

這其中所述，雖也提到了社會問題，把農民受貪官汙吏剝削的情形，稍稍涉及了一點；但著重之點，完全在種族意識；述貪官汙吏之剝民膏脂，亦必謂係滿洲欲我中國之人貧窮，而歸結到種族的仇恨上面。綜括言之，太平天國用

兵之宗旨，有顯然的兩項：一，站在農民的立場反抗貪官汚吏；二，站在漢族的立場反抗滿洲胡虜

軍事發展之神速　（a）由永安到南京。咸豐二年（公元一八五二年）正月，因滿清軍隊圍永安，天國之兵乃於

二月，逼桂林，圍三十日，不能陷，東向入湖南。

四月，陷全州；

五月，取道州；

六月，得桂陽及郴州，渡河奪安仁及醴陵。

七月，至長沙，圍七十日，不能陷。洪天王得玉璽於長沙城南門外，羣衆歡呼萬歲；西王蕭朝貴則在長沙戰死。

九月，天國之兵棄長沙，西向轉常德；又於益陽得小船數千，乘渡洞庭，以達岳州。岳州毫無守備。

十月，安然入岳州城。在岳州城，曾得康熙討吳三桂時所奪取而藏於該處之武器不少。

十一月，入長江，占領漢陽，封鎖武昌城

十二月，占領武昌，滿清巡撫常大淳等戰死於此。留此一月，準備沿長江東下。因軍事發展之神速，數日之內，卽克九江、安慶、蕪湖、太平等地。

咸豐三年（公元一八五三年）二月十日，卽攻入了南京城。天國之兵，進行雖然神速，對於人民，卻並無驚擾。

各地居民祇要去逆（滿清）歸順（天國），而於門首貼一「順」字，就可保得安全。祇有爲僧道所占之廟宇，因天國諸人信仰基督教之故，多被收作安插鄉里窮民之所；僧道諸人亦有被殺戮的。楊秀淸之諭曰：

特授開國軍師大元帥楊爲再行曉諭事：本帥敬承皇命，興兵伐暴，所到之處，望風瓦解。城破之日，將貪官汚吏剿除，並不擾害一民；前已出示曉諭，料必知悉。鳳聞鄉市有不法頑民藉大兵未到，肆行焚掠，現爲本帥拿獲，斬首數十人。今著校尉李憲帶兵數百徧行鄉市，一經拿獲，就地正法。其有良民各將順字貼門，不必畏懼。爾等惑於虛榮，出貲助餉，捐納妖廷職銜，試問此等功名有何榮何辱？飭爾等即將向來匾額除去，不得自誤。我定金陵之後，定議考試，衡文取士，再定甲乙。其有各處廟宇供養僧道，何如養鄉里窮民之爲愈也。現今拿獲僧道斬首，並査首倡及重修之人一并拿究。（告江南士民諭轉錄自淺井淸譯太平天國野史）

（b）分兩軍攻北方。攻入南京之後，把南京附近諸地，如鎭江，如揚州，一一占領。於是長江流域及長江流域以南，盡到了太平天國勢力之下。爲欲進攻滿淸的首都北京，計天國復發兩支大軍北上。第一軍林鳳祥統之，於咸豐三年（公元一八五三年）

四月，陷安徽省之鳳陽；

五月，取河南之歸德；

七月，渡黃河，占懷慶，更東北向，入山西；

九月，陷平陽；轉東下直隸之平野；同時幷占領槀城。在槀城被滿淸兵所敗，乃向深州東進。

十月，天國之兵陷深州，更東向進抵運河旁邊之靜海及獨流。靜海去天津不過十里左右，在此被滿清兵包圍。

咸豐四年（公元一八五四年）

二月，天國之兵開始向南方退卻；

三月初陷連鎮；中旬，與滿清兵將領蒙古科爾沁親王僧格林沁所率之騎兵大戰於阜城縣；最後仍爲所敗。林鳳祥被擒至北京遇害。

第二軍李開芳統之。洪天王爲着要應援第一軍，故遣第二軍北上，道一軍於咸豐三年（公元一八五三年）

十月，發安慶，陷桐城，取舒城；

十二月，陷廬州，安徽巡撫江忠源戰死；又陷六合。

咸豐四年（公元一八五四年）

四月，取山東之臨清州。

五月，陷高唐州；該地距臨清祗十里。至次年三月，尙保持此地。後爲僧格林沁之軍所迫，棄此走馮官屯。

咸豐五年（公元一八五五年）四月，卒敗於僧格林沁。李開方被擒至北京遇害。

高唐州馮官屯兩處之戰最爲激烈；滿清兵之死亡，據僧格林沁報告，亦達八千人。後來設壇開祭，捆太平天國之兵八十八，及童子二人，挖去其心祭之！並爲文曰：

爾官爾民爲國忘身沙場戰死，英靈未泯。天鑒爾志，振我軍聲。渠魁既殲，賊黨悉擒。剖其心肝，慰爾忠魂。尚饗。（薛福成庸盦筆記卷一）

（ｅ）各地民亂大作。當太平天國之軍進占南京，並分兵北上之時，長江以南各地民亂，亦相繼爆發，直接或間接與天國之軍互相呼應。舉例言之，如兩廣，如福建，如江西，如上海等地，全爲會黨所領導之民亂所襲擊。至於因饑荒而直接爆發之民亂，更所在皆是。滿清大吏，在長江以南事實上已完全沒有作用了。卽以廣東總督葉名琛之大力，亦不能壓平會黨之亂。

庚戌（道光三十年，公元一八五〇年，）三合會蜂起兩廣各地。見秀全之得勝也，勢益張。咸豐甲寅（咸豐四年，公元一八五四年，）兩廣皆亂。其年，占領廣東之肇慶，佛山，東莞各地。廣州幾爲所包圍，珠江悉爲所據，有占領各地之頭目，雖多放蕩無賴；然軍隊尚有紀律，統率之者亦多得力。又知公表其目的，其旗有反清復明等字，而對於外人亦知竭力聯絡之。然自此官軍與三合軍頗有區別，而官軍之運餉廣州者，轉得利用外人之助，懸外國旗，安然行過三合軍之砲臺與軍艦間矣。十一月，廣東豪商某備艦隊，運兵向佛山，與三合會戰；三合軍大勝，獲軍弁四五十人，且戮兵士無算。後又戰於珠江，卽用此艦隊攻破官軍之兵艦四十四艘。

在廣東通商之外人惡亂之久也，……不望三合會之有成功，而被累尤甚之英人，亦漸袒官軍。會三合會渙散，中有率黨而遁者，泰半至廣西之外郡，餘八千人至桂林，與將軍羅某合，形勢遂大變。乙卯（咸豐五年，公元一八五五年，）官軍益順利，而省城外十數村鎮，皆爲官軍所克矣。

廣東總督葉名琛之鎭偪三合會也，爲法至嚴。然兩廣江西福建諸省，尚時有暴動。方英法同盟軍占領廣東時，石達開自湖南進兵廣西，欲攻據桂林。三合會乘之，乃再有回復之希望。戊午（咸豐八年，公元一八五八年，）陳淸康率兵數千，會集於廣東之北，隱有占領廣東之計；將待同盟軍退，卽擬起事。適攻擊桂林之粵寇，遇强悍之官軍，突圍逃廣東；更於中途脅諸無賴，加以三合軍，勢遂益盛。（淸稗類鈔會黨類三合會）

兩廣正在被三合會領導之民亂所威脅時，福建亦遭匕首會領導之民亂所壓迫。其與滿淸兵抗戰，十分激烈。後以軍需不足，退出廈門，滿淸軍大肆報復；殺人之多，一日有至二千以上者。廈門被匕首會攻陷之時，上海復有三合會中之紅巾黨起事。其發動者多粵閩人。他們領導民衆，進攻官府；其氣燄之盛，致引起上海外商的仇恨；終把洋商的勢力逼到與滿淸軍站於同一立場，而爲太平天國運動之一大障礙。

當己酉年（道光二十九年，公元一八四九年，）新嘉坡陳正成設三合會支部於廈門，命名曰匕首會；入會者數千人。咸豐辛亥（咸豐元年，公元一八五一年，）傳聞至廣州，官吏調查三合會，欲鎭定之，遣道員逕捕正成。正成被捕，……後由黃威代領其衆。時官吏橫暴，迫劫豪富財貨之事，時有所聞也。

癸丑（咸豐三年，公元一八五三年，）以官吏强奪豪富黃某之財，黃威保庇之，率二千餘人起兵。其隊長多新嘉坡人，奪廈門附近三市鎭，附從者遂至八千人；遂進而據廈門。威出示諭，自稱明軍指揮官，大抗官軍，而不擾外人。其戰也持人道主義，尊生命，奮戰夕休，不尙夜襲。然卒未能持久者，以糧餉藥彈不足也。明軍於是啓城，議款而去。明軍既去，官軍入城市，縱劫掠，戮及童稚；刀鈍而不血，則幷縛數人而投之河，不可理喻。英領事通牒勸止，亦無效；乃用威壓之計，以兩軍艦泊香港，若將强制者。於是洋場

及船埠四周俱免於禍。餘則有一日斬殺至二千人以上者。

廈門爲匕首會占領時，上海復有三合會起事。時粵閩兩省人之在上海者約十四萬，多三合會會員。粵劉麗川，閩陳阿連等聚謀變。上海城事未發，爲地方官探知，捕粵閩頭目七八人。粵閩人大怒，致書地方官，謂信偶爾之浮說，究何理？不速返者，立斫汝頭，毋後悔。地方官大駭，返而謝之。八月二十日，適地方官致祭孔子廟，黎明，麗川阿連等六百餘人潛匿北門外，待啓城，卽入襲縣署；迫知縣袁某繳印。袁罵曰「印爲天子所賜，汝欲取者，先取吾頭。」麗川黨人大叱而斬之。衆乃圍道署，而黨徒已集萬餘，城中鼎沸。官吏命守兵放大砲，衆仍不退，并迫道員吳某繳印。吳恐蹈袁之覆轍也，卽解綬與之。麗川取其印，縛吳，奪官家銀無算，城亦陷。時其黨悉以紅巾爲號，因稱爲紅巾賊……時英美軍艦之在上海者各一艘，公租界所有洋兵得三百餘人，各戒嚴以待……時官軍集上海者萬餘人，借洋人之力以斷糧道，復向城中砲擊。麗川聞洋兵之助官軍也，率死黨百餘人犯圍遁。（同上）

建設計畫之一般　太平天國之建設計畫，係以其軍事組織爲推動之原力。我們於此，最宜先述其（1）軍事組織。太平軍組織的最低單位爲伍，每一伍長管四人，每五個伍長隸於一個兩司馬，四個兩司馬隸於一個卒長，五個卒長隸於一個旅帥，五個旅帥隸於一個師帥，五個師帥隸於一個軍帥，軍帥之上有監軍總制。其士兵卽各地起而反抗官吏之男女饑民。最初人數並不甚多；祇以年歲饑荒，貧苦農民無以爲生，見太平天國運動之主張頗能與自己之欲求相合，於是爭相加入天國之軍；經過各地，把各地貧農吸收起來；數年之間，竟成五六十萬衆之軍事集團！這樣大的軍事集團，要維持得強固，使不渙散，自然很不容易。天國諸領袖乃極力將基督教義，改變外形，灌入男女士兵之心中，作爲精神上維繫之手段。同時並頒布定營規條十要，以爲訓練士兵的張本。

一　要恪遵天令。

二　要熟識天條，讚美朝晚禮拜，感謝規矩及所頒行詔書。

三　要練好心腸，不得吹煙飲酒，公正和儺；毋得包弊徇情，順下逆上。

四　要同心合力各遵有司約束，不得隱藏兵數及匿金銀器飾。

五　要別男營女營，不得授受相親。

六　要諳熟日夜點兵鳴鑼吹角擂鼓號令。

七　要無幹不得過營越軍，荒誤公事。

八　要學習爲官稱呼，問答禮制。

九　要各整軍裝鎗砲，以備急用。

十　要不許謊言國法王章，訛傳軍機將令。（商務印書館太平天國叢書第一集第二册太平條規）

這十要大體都是積極的。此外具有消極性質的行營規矩以及禁律凡數十條，都十分嚴厲。

(2)共產制度。太平天國之共產制度與他們的軍制有聯帶關係。他們經過的地方既多，吸收的貧民既衆；到南京時，達數十萬人。此數十萬人聚在一處，要傳布變相的基督教義，施行他們的軍事訓練，則生計方面自以採共产制爲宜。他們創造一種土地分給之制，田分九等，按人口多寡分給。天朝田畝制度云：

凡田分九等其田一畝，早晚二季可出一千二百斤者爲尙尙田；可出一千一百斤者爲尙中田；可出一千斤者爲尙下田；可

出九百斤者爲中尙田；可出八百斤者爲中中田；可出七百斤者爲中下田；可出六百斤者爲下尙田；可出五百斤者爲下中田；可出四百斤者爲下下田。尙尙田一畝當尙中田一畝一分，當尙下田一畝二分，當中尙田一畝三分五厘，當中中田一畝五分，當中下田一畝七分五厘，當下尙田二畝，當下中田二畝四分，當下下田三畝。凡分田照人口不論男婦，算其家人口多寡，人多則分多，人寡則分寡，雜以九等。如一家六人，分三人好田，分三人醜田，好醜各一半。凡天下田，天下人同耕，此處不足，則遷彼處；彼處不足，則遷此處。凡天下田豐荒相通，此處荒，則移彼豐處以賑此荒處；彼處荒，則移此豐處以賑彼荒處。務使天下共享天父上主皇上帝大福，有田同耕，有飯同食，有衣同穿，有錢同使，無處不均勻，無人不飽煖也。（程演生輯太平天國史料第一集）

他們的共產制，雖與其軍事組織有關，卻不是軍事共產制；而是一種軍民不分的共產制度。農民的管理，就是軍事管理；軍事長官就是民政長官，乃至司法長官。凡鰥寡孤獨廢疾以及幼弱，不能種田，不能當兵的人，由國家維持其生計。故曰：

凡天下每一人有妻子女約三四口，或五六七八九口，則出一人爲兵。其餘鰥寡孤獨廢疾免役，皆頒國庫以養。凡設軍以後，人家添多。添多五家，別設一伍長，添多二十六家，別設一兩司馬。每軍每家設一人爲伍卒，有警則首領統之爲兵，殺敵捕賊；無事則首領統之爲農，耕田奉上。二十五家中設國庫一，禮拜堂一，兩司馬居之。凡二十五家中所有婚娶彌月喜事，俱用國庫，但有限式，不得多用一錢。如一家有婚娶彌月喜事，給錢一千，穀一百斤，通天下皆一式，總要用之有節，以備兵荒。凡天下婚姻不論財。凡二十五家中陶冶木石等匠，俱用伍長及伍卒爲之，農隙治事。凡兩司馬辨其二十五家婚娶吉喜等事，總是祭告天父上主皇上帝。一切舊時歪例盡除。其二十五家中童子俱日至禮拜堂，兩司馬教讀舊遺詔聖書、新遺詔聖書，眞命詔旨書焉。凡禮拜日，伍長

各率男婦至禮拜堂分別男行女行，講聽道理頌讚祭奠天父上主皇上帝焉。凡二十五家中力農者有賞，惰農者有罰。爭訟則兩造俱訴於兩司馬。不服判決時，更訴之卒長，并得以次及於諸上司。獄訟達於軍帥時，由軍帥會同典執法判決之。（王鍾麒太平天國革命史天朝田畝制度）

（3）文化政策。太平天國的文化政策最主要的，在宣傳其變相的基督主義。凡軍隊中所宣傳的是這個，凡農村中所宣傳的是這個。他們創作了一種三字經，每句三字，共四百七十八句，一千四百三十四字，當時曾擬印發民間，以為童蒙讀本。這一方面固可教人識字，另一方面卻在傳教。因該三字經自始至終所講的不外變相的基督教義。起首即云：「皇上帝，造天地；造山海，萬物備。六日間，盡造成人宰物，得光榮。七日拜，報天恩；普天下，把心虔。說當初，講番國，敬上帝，以色列。十二子，徙麥西；帝眷顧，子孫齊。」（羅鴻濤等輯太平天國詩文鈔三字經）這種講法，有如變相的聖經。此外尚有幼學詩，天父上帝醒世詔，十款天條等等都著重於宣傳教義。祇有革改曆法一項，雖云基於天父上主皇上帝之意旨而改革，但與教義關係到底不甚密切。他們最後改革的曆法，係以三百六十六日為一年，年十二月，單月三十一日，雙月三十日。如此分配，自不及現在西曆之精密，每四年會多出三日來；四十年便會要多出三十日來。天國於此有一巧妙之處置法，即四十年設一斡，斡年每月均二十八日，年得三百三十六日，恰好消去多餘之三十日。天王詔書有曰：

> 朕前業准東王西王南王暨眾臣等天曆，每年三百六十六日（多設了四分之一日，故四十年要多出三十日來。）單月三

十一日，雙月三十日……今詔每四十年一斡，斡年每月二十八日，節氣俱十四日。餘俱照前例每年三百六十六日，雙月三十日，單月三十一日例，製造天曆頒行，并邇前詔每年十月獻明年新天曆，蓋璽十二月頒近省，十一月頒遠省。永遠如是。又將今詔繫於天曆之首，並註明每年正月十三日是太兄昇天節，二月初二日是報爺節，二月二十一日是太兄暨朕登極節，三月初三日是爺降節，七月二十七日是東王昇天節，九月初九日是哥降節，每年六節各註明該月日頭頂，永遠如是頒行天下，庶俾普天天下萬郭萬代臣民，同伸孝敬爺哥之虔，無忝爲子爲弟之道……天曆頒行，咸使聞知，欽此。太平天國己未九年（滿清咸豐九年，公元一八五九年）十月初七日詔。（太平天國叢書第一集第三册太平天國辛酉拾壹年新曆）

（4）社會政策。太平天國的社會政策最博得中外人士所讚美的厥爲戒煙。在當時，鴉片煙一項，已深入中國，成了禍　殃民的毒物。一八四〇年的中英戰爭，卽係以林則徐嚴厲禁煙，焚燒英人鴉片爲導火線。林所上禁煙疏有曰：「煙不禁絕，國日貧，民日弱；數十年後，豈唯無可籌之餉，抑且無可練之兵」。這可見當時煙害之烈。天國諸人厲行禁煙，可謂針對着時病。他們的十款天條中有禁煙的條文，禁律中有禁煙的條文。天王更有諭民戒煙詔；目的在要禁絕吸食。其執行禁令，亦非常之嚴。違禁令者，在軍隊中固毫無問題的處以斬罪，卽民間食者也斬首不留。這可拿東王楊秀淸等的奏及天王的批爲例證。

小弟楊秀淸立在陛下，暨小弟韋昌輝石達開跪在陛下奏：「爲吹吸洋煙，大犯天條事；緣據夏官正丞相何震川稟稱：轉據殿右貳檢點胡海隆稟稱前巡查賴桂英於十月十八日在天京內城新橋地方拿獲周亞九李連升于順泰等朋吹洋煙一案，并起獲煙具煙泥等件，已由該官承審確實，取有口供，稟報前來。弟等未敢擅專，理合謄具本章，黏附原供，啓奏我主萬歲萬歲萬萬

歲御照施行年月日。

天王批「御照弟等所議皆是，周亞九等即斬首不留；欽此。」（淩善清輯太平天國野史告發吸煙案）

曾國藩氏之平亂　太平天國之變既起，湖南湘鄉曾國藩氏即以地主資格站在滿清統治者的立場準備平亂。天國所攻擊之對象原爲統治漢族之異族滿清及官僚豪紳與地主等。曾氏則恰恰代表異族滿清及豪紳地主而與之相拒。（a）曾氏之練兵。曾原爲禮部侍郎，以丁憂在籍，適逢清廷詔起討賊，彼乃出而練兵準備負起討賊的重任。計所練之兵凡分兩種。一種爲鄉勇。鄉勇在當時幾乎成了一種歷史的必然產物。滿清政府的常備軍在當時已腐化到不中用了；前此平苗疆叛變，平白蓮教匪，都得力於鄉勇。曾氏有鑑於此，於咸豐二年（公元一八五二年）十二月起練鄉勇。彼以書生爲長官，如湘陰羅澤南及其羣弟子，即是最著名的代表，以農民爲兵士，凡誠實樸素，擁護地主階級之利益的農民，即可挑選去當兵。另一種爲水師。曾氏親見太平軍由益陽至岳州，係得力於民船；由長江入南京，亦得力於船；於是斷定非有戰艦及水師，不能與太平軍作戰。因之計畫造戰艦，練水師。到咸豐四年（公元一八五四年）二月，艦隊造成，計輜重砲船一百二十，民船一百，水兵五千，水師首領即後來馳名於長江一帶之彭玉麟。

（b）討賊之意思。曾氏討賊之意思，可於其檄文中見之。該檄文中包含四個重要意思：憤天國之擾亂農村安寧，憤耶教之汚壞中國禮教，憤共產之動搖地主利益，憤天國之破除農村迷信。彼以這幾個意思打動書生鄉紳地

主等之心理，使一同加入反天國運動的陣線，果然收了大效。其檄文云：

逆賊洪秀全楊秀清稱亂以來，於今五年矣。荼毒生靈數百餘萬，蹂躪州縣五千餘里。所過之境，船隻無論大小，人民無論貧富，一概搶掠罄盡，寸草不留。其擄入賊中者……驅之臨陣向前，驅之築城濬壕。婦人日給米一合，驅之登陣守夜，驅之運米挑煤。婦女有不肯解腳者，則立斬其足，以示眾婦。……自唐虞三代以來，歷世聖人扶持名教，敦敍人倫，君臣父子，上下尊卑，秩然如冠履之不可倒置。粵匪竊外夷之緒，崇天主之教，自其偽君偽相，下逮兵卒賤役，皆以兄弟稱之；謂惟天可稱父，此外凡民之父，皆兄弟也，凡民之母皆姊妹也。農不能自耕以納賦，謂田皆天主之田也。商不能自買以取息，謂貨皆天主之貨也。士不能誦孔子之經，而別有所謂耶穌之說，新約之書。舉中國數千年禮義人倫，詩書典則，一旦掃地蕩盡。此豈獨我大清之變，乃開闢以來名教之奇變，我孔子孟子之所痛哭於九泉。凡讀書識字者，又焉能袖手坐觀，不思一為之所也。自古生有功德，沒則為神；王道治明，神道治幽，雖亂臣賊子，窮凶極醜，亦往往敬畏神祇。李自成至曲阜，不犯聖廟；張獻忠至梓潼，亦祭文昌。粵匪焚郴州之學宮，毀宣聖之木主，十哲兩廡，狼藉滿地。所過州縣，先毀廟宇，即忠臣義士如關帝岳王之凜凜，亦汙其宮室，殘其身首。以至佛寺道院，城隍社壇，無廟不焚，無像不滅。此又鬼神所共憤怒，欲一雪此憾於冥冥之中者也。本部堂奉天子命統師二萬，水陸並進。誓將臥薪嘗膽，殄此凶逆；以救我被擄之船隻，拔出被脅之人民。不特抒君父宵旰之勤勞，而且慰孔孟人倫之隱痛，不特為百萬生靈報枉殺之仇，而且為上下神祇雪被辱之憾。是用傳檄遠近，咸使聞知（曾文正公全集討粵匪檄）

（c）平亂之過程。曾氏自練鄉勇，自創水師；率師東征，由湘而鄂，由鄂而皖，由皖而蘇浙。浩浩蕩蕩，凡十餘年。咸豐四年（公元一八五四年）春，太平軍上犯陷長沙，將攻湘潭。時曾氏留守靖港，見勢不利，且士兵不從命令，憤而投水自殺；幸由章价人救出於銅官山下。他的父親在家鄉聽到了這個消息，致書責之曰：「兒此出以殺賊報國，非

直爲桑梓也。兵事時有利鈍，出湖南境而戰死，是皆死所。若死於湖南，吾不爾哭也。」（左宗棠題銅官感舊圖中錄此等語）

這可見曾氏在最初實陷於不利的境地。後以情勢轉變：地主階級的勢力，到底大過貧苦農民的勢力，戰事遂由敗轉勝，四年（公元一八五四年）十月，恢復武漢。武昌一城，得而復失，凡三數次。六年（公元一八五六年）三月，羅澤南氏且戰死於武昌；其未竟之志由胡林翼繼之，武昌終得保守。胡爲文武全才，在湖北減免四十餘州縣之租稅，以牙帖稅鹽稅釐金爲軍餉，整頓吏治不遺餘力。此在滿清爲有大功勞，在天國實爲大障礙。十年（公元一八六〇年）八月，曾國藩之弟國荃攻克安慶。自此以後，曾氏平亂的局面，爲之大變。前乎此，曾氏似祇能與太平軍相持；後乎此，則可以突飛猛進，向天京壓迫了。十年（公元一八六〇年）年底，蘇浙各地名城什九被太平軍陷落；曾國藩氏仗其「忠信二字爲行軍之本」（檄文中語），卒能布置一切，造成必勝之局。同治元年（公元一八六二年）以進逼天京之責委於曾國荃，收復江蘇之責委於李鴻章，收復浙江之責委於左宗棠。

洋商出力而亂平　曾氏雖以官僚地主階級代表的資格布置了一個必勝之局；但天國之完全平定，甚至天京之攻克，所得上海方面洋商之助力，及江浙富商大賈麕集於上海者之助力，實非常之多。換句話說，上海方面的洋商及中國逃難來此的富商大賈，倘不組織新式武力，西向壓迫，與地主階級東下的勢力相呼應，天京恐不易攻得下來；即攻克下來了，天國的勢力未必就因此完全滅絕。

上海在當時已經成了中外商人麕聚之處。外國在此經商的富商大賈，中國來此逃難的富商大賈，感脅，太平

軍之直接的或間接的威脅，都想設法抵禦。當時中國人方面曾組有愛國會，可以拿出錢來組織武力。而英美法人方面，也都有若干水兵；這些水兵最初未嘗不想嚴守中立；但一方受着太平軍的威脅，另一方受着滿淸兵的勾引，事實上不得不加入平亂的一邊。於是愛國會出錢，外國人統兵，造成一種常勝軍。常勝軍由美人瓦德（F. T. Ward）統率，初祇五六百人，後增至四五千人。其中有歐洲人一百，馬尼剌人二百。

常勝軍之作戰，以咸豐十一年（公元一八六一年）以後爲最出力。是年十二月，太平軍方面李忠王秀成率師向上海進逼，事先曾要求外人嚴守中立，這從李秀成再致各領事書可以看出。書曰：

> 太平天國忠王李致書於英吉利、美利堅、葡萄牙各國領事。天朝對於歐洲友邦，處處尊重信義。而各國對我，竟有先違背約言。大軍前入蘇州時，法國人首來與我貿易，且招本軍至上海，與各貴國共敦友誼。余維各貴國與我同事上帝，同信救主，必重義氣；即深信不疑，頓兵上海城下。孰意法人受滿政府賄賂，協以謀我，保護縣城，遽棄前約。余不知占據區區上海，於彼商業何補也。又聞各貴國人民亦參預此干涉之陰謀。前法人來蘇州時，各貴國人民亦有偕來者；且有請求本軍早出上海妥議商約者，言猶在耳；該人等豈遽忘之乎？法人固貪利忘義矣，而本軍到上海時，各貴國人亦未見有一人來通問訊者，余甚疑焉。須知滿人以各貴國與我同宗教，方力施其離間之計。今法人違背信約，破壞和平；不但對於太平軍負罪，且對我天父天兄負罪。我天王御宇十年，奄有東南富庶之地，方謀統一全國，豈僅爲上海一隅謀哉？然法人失信於我，已與我斷絕和好。其在上海之商業，我軍不問。若再來內地通商，勿怪我軍人凶暴，不能爲彼有矣。余現駐蘇州，帶甲百萬。如再攻上海，何憂不克？然余之前來，本欲與各貴國訂立通商之條約，聯絡親睦之感情耳。不欲以干戈相見，致同教之人自相殘殺，反爲滿人所竊笑也。且各貴國人民中豈無明白事理

者？必不致貪滿政府之餌，失全國通商之利也。余願各貴國人民審察利害，辨別是非。如再來修和好，本軍始終以禮義相待。若猶怙惡不悛，余惟有停止本國境內與外人一切貿易，勿謂言之不預。特此通知，卽希答覆，並祝貴領事健康（英人林利撰孟憲承譯太平天國外紀）

這中立的要求外商並未聽從。他們以爲幫着滿淸把天國平下來了，通商的利益是絲毫不會受損害的。同治元年（公元一八六二年）四月，常勝軍領袖美人瓦德會合英水師提督霍普（Admiral Hope），法水師提督普羅帖助滿淸李鴻章的淮軍（約占浦東嘉定吳淞）恢復嘉定，此囘普羅帖戰死於浦東，瓦德戰死於浙江慈谿。常勝軍失了領袖，於是英人戈登(C. G. Gordon)將軍效勞的機會來了。戈登繼瓦德之後於同治二年（公元一八六三年）就職於吳淞，時年三十一歲。其軍隊人數約有五千，完全新式。內有歐洲士官約一百五十人，服爲洋裝，號令用英語。鎗，有英製滑口鎗，旋條鎗；砲，有野戰砲，攻城砲；此外更有小蒸汽砲艦，有架設浮橋的士兵。戈登率此於同治二年（公元一八六三年）四月以後連占太倉崑山嘉興吳江，進逼蘇州。

常勝軍的勝利在太平天國之東方，又布了一個必勝之局；正如曾國藩等在太平天國之西方布了一必勝之局一樣。外洋的商人勢力，中國的地主勢力，相互夾擊，畢竟把太平軍打下來了。天京的陷落在同治三年（公元一八六四年）六月十六。直接主持攻克天京的人爲曾國荃。曾於六月一日起，指揮部隊，向天京猛攻，連攻一十五天未停，至六月十六，把外城攻破，夜間破內城。其攻城之法，最主要的有二：一梯攻；天國之兵在城內，曾國荃等之兵如

欲攻入，最便捷之法當然祇有爬城。但這是很危險的，且損失一定很大。二，地道；於城外從城牆下掘地洞，先以木頭支住；待緣城牆底掘至數十丈長時，引火將木頭燒燬，城即傾陷；這是很安全的辦法，但工程是很大的。以此兩個主要方法攻克天京，大軍入城，肆行殺戮；死者不下十餘萬人。天國之官員及將領死者約三千餘人。曾國荃等捕獲天國方面烈王李萬才，加以考問，知天王洪秀全已於五月先行服毒自殺，繼承的人爲幼主洪福瑱。此回城陷，幼主舉火自焚而死。曾國荃等站在滿清的立場挖出天王之屍而戮之。天王親屬均於十六夜至十九日三天之內搜殺盡淨。轟轟烈烈之反抗運動綿延十餘年，震動十餘省至此乃完全滅絕！關於天京陷落及殺戮情形，曾國藩的奏上說得極詳。曾奏稱：

據曾國荃咨稱：「攻克金陵詳細情形，……自六月初一日起，各營輪流苦攻，傷亡極多。李臣典願率吳宗國等從賊砲極密處重開地道；蕭孚泗黃潤昌熊登武王遠和願距城十數丈修築砲臺數十座；迺派各營隊伍刈割溼蘆蒿草堆捆山積，上覆沙土。左路地勢甚高，利於直攻；（爬城牆）右路地勢極低，利於潛攻（開地道。）如是者半月，未嘗一刻稍休；內薄相偪，損傷精銳不可勝數。……十六日地道成功，城中鏖戰，及東北兩路鈔勦。……由是全城各門皆破，大勢已定。……僞忠王傳令羣賊將僞天王府及僞王府同時舉火焚燒。袁大升周恒禮沈鴻賓見僞殿前南門突出悍賊千餘人執軍器洋鎗向民房街巷而去。知是洪逆竄至，遂率隊腰截擊之，殺賊七百餘人，奪僞玉璽二方，金印一方，寬廣約七寸，即洪逆僭用之印。官軍見僞宮殿侍女縊於前苑內者不下數百人，死於城河者不下二千餘人。其時僞城火已燎原，不可嚮邇；街巷均已延燒。官軍以暮夜路徑生疏不能巷戰，遂收隊跕城。此十六夜攻破僞京，斃賊極多之情形也。……據城內各賊供稱：首逆洪秀全實於本年五月間官軍猛攻時服毒而死，瘞

於僞宮院內，立幼主洪福瑱重襲僞號。城破後，僞幼主積薪宮殿，舉火自焚。應俟僞宮火息，挖出洪秀全逆屍，查明洪福瑱自焚確據，續行具奏。至僞忠王一犯，城破受傷，匿於山內民房。十九夜蕭孚泗親自搜出，并搜捦僞王次兄洪仁達。二十日，曾國荃親訊，供認不諱。其餘兩廣兩湖江北多年悍賊，於十七十八等日……分段搜殺。三日之間，斃賊共十餘萬人。凡僞王，僞主將，天將，及大小酋目約有三千餘名。死於亂軍之中者居其半，死於城河溝渠及自焚者居其半。三日夜火光不息，至十九日尙有賊居高屋之巔，以洋鎗擊官軍者。此馬隊窮追逸出之賊及搜剿首逆并羣賊之情形也。」見派營救火，掩埋賊屍，安撫難民，料理善後事宜，由曾國荃咨報前來。查洪逆倡亂粵西，於今十有五年，竊踞金陵亦十二年，流毒海內，神人共憤扑蹂躪竟及十六省，淪陷至六百餘城之多。而其中兇酋悍黨如李開芳守馮官屯，林啓容守九江，葉芸來守安慶，皆堅忍不屈。此次金陵城破，十萬餘賊無一降者，至聚衆自焚而不悔，實爲古今罕見之劇寇。然卒能次第蕩平，鏟除元惡。（東華錄同治三年）

太平天國之偉大的，英勇的反抗運動，我們若就其性質說，可作如下之論斷：此一運動，始則爲漢族與滿族戰爭；繼則爲農民與地主戰爭；太平天國代表農民，曾國藩輩代表地主；終則爲外洋勢力下之商人與滿洲貴族下之地主合力攻擊代表農民，代表漢族之天國。



第五篇　資本主義萌芽時代

鴉片戰爭以後到現在
即公元一八四〇年以後到現在

工國農國相摩相蕩

第一章　列強對中國之壓迫

一　由英國之對外發展到中英鴉片戰爭

英國之對外發展　英國之對外發展，乃十七世紀下半期到十九世紀中葉對外貿易發達及國內產業變革之雙重結果所生的必然趨勢。十七世紀下半期，正英國農村封建經濟沒落，都市工商經濟擡頭的時代；國內商業已呈活躍之象，大有進而向外發展的傾向。恰好這時，葡萄牙西班牙等國從新大陸方面找了許多金銀回來以增加國富。這事實給英國人看明白了，於是有竭力提倡擴大對外貿易以增加國富的重商主義(Merchantilism)的學說出來。當時有Thomas Mun著書立說，提倡擴大對外貿易。在他的眼中，對外貿易之擴大是國家富強之唯一手段。他以為國王的收入繫於此，帝國的榮譽繫於此，商人的專業繫於此，文藝的發展繫於此，貧民的給養繫於此，土地的改良繫於此，海軍的維持繫於此，帝國的國防繫於此，金融的手段繫於此，作戰的勝利繫於此，對敵的威脅繫於此。他說：「增加國富的手段在乎對外貿易；我們於對外貿易中，必須嚴守一原則：即每年賣給外人的貨物，就價值言，必須大過我們所消受於外人的貨物。」(轉錄自 Ogg and Sharp: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Modern Europe 頁七三) 重商主義本是當時工商業發達的反映；但此說之流行，愈足以促進工商業之發展，尤其能使對

外貿易擴大。一七〇〇年，英國出口貨物的總量，以噸數言，祇有三一七，〇〇〇噸；到一八〇一年，就增到了一，九五八，〇〇〇噸。在一六八九年到一七〇一年的時代，英國出口貨物每年平均的價值不過六四〇，〇〇〇磅；到一八〇二年的時代，就增到了四一，四〇〇，〇〇〇磅。（數字轉錄自同書七六頁。）重商主義流行的時代出口貨物大體是這樣增加的。

貨能暢其流，每年能有大量的貨物出口，這於當時英國正在變革的產業是有很大之推進作用的。英國的產業變革或產業革命，始於十八世紀之下半期。其過程中有三點值得注意。一機器之發明。就紡機而言，一七六四年有一貧苦木工 James Hargreaves 發明一種紡機名曰 jenney，同時可紡八根紗線。後來又有 Richard Arkwright 修正此機之弱點，大增其功用，稱之曰 water frame。一七七五年有 Samuel Crompton 為再度的改進，成一新機名曰 the mule，同時可紡紗線一百五十根，是一機可擔負一百五十個人之工作（原來一人祇能紡一根紗線）。何況後來還有改進。再就織機言，一七八五年有 Edmund Castwright 發明一種織機名曰 power loom。此後紡與織乃得相互適應；紡機的大量出產，織機可以消受之。更就汽機而言，首有名震全球的天數器作者 James Watt 造出汽機，名曰 steam engine。一七八五年，汽機開始應用於紡織，於是紡與織時都可用汽力以代替水力了，其工效較前此大多了。

二，產量之加大。機器使用了，改進了，生產自然加大。就紡品言，英國一八一九年到二一年，出產單位以千磅計，

有一〇六五〇〇一八二九年到三一年，有二一六五〇〇；一八四四年到四六年，有五二三三〇〇。二十餘年間，增加了五倍以上！再就織品而言，單位以千磅計，一八一九年到二一年，有八〇六二一；一八二九年到三一年，有一四三二〇〇一八四四年到四六年有三四八一一〇。二十餘年間增加了四倍以上！（以上數字轉錄自 A. Hobson: Evolution of Modern Capitalism 增補的一章） 輕工業進步了，重工業便不得不隨着進步。例如紡織等機器之製造，便入了重工業之範圍。欲知英國重工業在當時的進步，單舉鐵產的增加作例，就可以了。一七四〇年到一七八八年的時代，英國每年平均的鐵產量由一七〇〇〇噸增到了六八〇〇〇噸！四十餘年間，增了四倍半以上。到一七九六年時每年竟可以出一二五〇〇〇噸。十二年間差不多增加了一倍。（數字轉錄自 Ogg and Sharp: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Modern Europe頁一三八）

三，對外貿易之擴大。這所謂擴大，不當視為重商主義所造成，而當視為國內產業變革所推進的。一八一九年到二一年，英國每年出口的紡織品有一五七四〇〇〇〇磅；一八二九年到三一年，有一八〇七四〇〇〇〇磅。（數字錄自 A. Hobson: Evolution of Modern Capitalism 增補的一章）自一八〇二年以後，鐵的出口也有了。一八〇六年，產鐵二五〇〇〇〇噸；一八一五年，出口竟達九一〇〇〇噸。（數字轉錄自 Ogg and Sharp;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Modern Europe頁一三八）

由產業革命而擴大的對外貿易，與那個自重商主義以來原有的對外貿易，結合起來，逼着英國向外尋找通

商根據地及殖民地。與中國通商關係影響最大的，厥爲東方諸地之占領。英國的經營東方早在伊利沙伯（Elizabeth）女皇時代。一六〇〇年女皇勅令經營東印度公司（The East India Company）到十八世紀之末整個印度，因這公司之作用，竟完全淪陷在英人之手，成爲英國的殖民地。此後以印度爲根據，極力發展遠東的貿易。到一八四〇年中英鴉片戰爭的前後，遂把到遠東經商的要道布置得很安全，把沿途的要地都拿入英國統治之下。一八一九年取得新嘉坡（Singapore）；一八三九年，取得出紅海的要塞亞丁（Aden）；一八四〇年取得新錫蘭（New Zealand）；一八四二年，取得香港；這通商要道之安全，與對東方之侵略是很有幫助的。

鴉片之流毒中國　一八四〇年中英戰爭的基本原因固由於英國之向外發展，要在中國取得通商的自由，奪取通商的根據地。然直接引起這戰爭的導火線卻爲中國之嚴禁鴉片。我們於此，最宜將鴉片流入中國的情形略爲一述。

外國鴉片之輸入中國，最初是葡萄牙人從 Goa 及 Daman 等處販運來的；一七二九年，即雍正皇帝發布禁令之年，入口的鴉片額，每年不過二〇〇箱（原註云較舊的統計不舉重量僅計箱數。凡波斯鴉片，以及自 Rajputana 諸州來的 Malwa 鴉片均裝成箱；每箱約一百加第(Catties)合一三三又三分之一磅。至於 Bengal 鴉片，由英領印度政府監督之下運來的，每箱約有一二〇加第。）……自一七二九年起到一七七三年，外國鴉片的輸入，政府既未予以截留，乃逐漸增加，平均每年約增加二十箱。一七七三年之頃，爲欲解決英丹荷法各東印公司（各公司在印度都有製造廠）間陸續發生之糾紛，凡 Bengal,

Behar，以及 Orissa 諸地所產之鴉片，概歸英國專賣。其他三公司，則享有每年承銷一定數量之特權。自一七七三年起，英國商人從 Calcutta 運鴉片到廣東，初有紀錄可查。最初幾年的運販係私商包辦。但一七八〇年時，英國東印度公司乃運用其獨占權，把鴉片貿易拿到自己手中。在較為積極的英國商人的努力之下，印度出口的鴉片，在一七九〇年時，據說已增加到了每年四〇五四箱之數。中國各地的情形容或不甚一致，但廣州一處吸食鴉片的流毒，因得外商供給煙土之故，顯然是很普徧的。一七九六年時（是年廣州進口的鴉片達一〇七〇箱！）中國皇帝命廣東總督重申一七二九年及以後的諸禁令，并加重其處分。此後四年，即一八〇〇年之頃，嘉慶皇帝採取最後的辦法發布命令，禁止國外鴉片入口，并禁國內栽種罌粟。（H. B. 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卷一頁一七三到一七五）

廣東一隅的禁令加緊，反使鴉片在中國其他各地得以暢行。貪官汚吏任鴉片入口，任令鴉片行銷；並且從而徵取鴉片煙稅，以增加收入。這可引 Morse 的話為說明。

廣州方面首先迫切企圖實行禁令，反將鴉片貿易迫使由該埠一隅移到其他各地。結果鴉片的入口大量增加：一八一一到一八二一的時代每年入口平均祇四四九四箱；一八二一到一八二八的時代，竟增加到了九七〇八箱……一八二九到一八三五的時代每年入口平均有一八七一二箱；一八三六到一八三九的時代，每年至少有三〇〇〇〇箱入口！廣州一隅的鴉片貿易在一八三九年受到嚴格的限制，其直接的結果便是把中國沿海的任何通商要地都變成了發售鴉片的中心；致使中國沿海的任何官吏都許可鴉片的輸入及發賣，並且使這些官吏得到抽收鴉片煙稅的機會；這筆稅額雖無定，卻很可靠……後來太平天國亂起，國家收入減少，鴉片煙稅竟成了一筆極大的補充。（同上頁五四〇）

鴉片入口的增加，中國現銀被吸出去的數額之浩大，在當時的大吏中也有向皇帝懇切直言的。

鴻臚寺卿黃爵滋奏請嚴塞漏巵以培國本「近年銀價遞增，每銀一兩易制錢一千六百有奇。非耗銀於內地，實耗銀於外洋。蓋自鴉片煙土流入中國，粵省奸商勾通巡海兵弁，運銀出洋，運煙入口。查道光三年（公元一八二三年）以前每歲漏銀數百萬兩；三年至十一年（公元一八二三——一八三一年）歲漏銀一千七八百萬兩；十一年至十四年（公元一八三一——一八三四年）歲漏銀二千餘萬兩；十四年至今（公元一八三四——一八三八年）漸漏至三千萬兩。此外福建浙江山東天津各海口合之亦數千萬兩。日甚一日，年復一年，不知伊於胡底。」（東華錄道光十八年）

黃爵滋更指出吸食鴉片之人已普遍於各界，凡官僚，士紳，工商，優隸，乃至婦女，僧尼，道士等等，無不吸鴉片者。彼云：

道光三年（公元一八二三年）以前，每歲漏銀數百萬兩。其初不過紈袴子弟習爲浮靡，尙知斂戢。嗣上自官府縉紳，下至工商優隸，以及婦女僧尼道士，隨在吸食，置買煙具，爲市日中！（同上）

同時皇帝亦有曉諭曰：

朕惟……鴉片來自外洋，日甚一日；兼以內地栽種罌粟，影射漁利；軍民人等受其毒者，始則被人引誘，繼乃習爲泛常。甚至蕩產戕生，罔知悛改，關係於人心風俗者甚鉅。若不及早查禁，永杜弊源，則傳染日深，其害伊於胡底。（同上道光十九年）

中英之鴉片戰爭　在鴉片流毒如此之利害的時代，禁止鴉片入口，成了絕對必要之政策。（a）林則徐之嚴厲禁煙。道光十八年（公元一八三八年）底，乃有明令命林則徐入粵辦理海口事件；換言之，即辦理禁止鴉片入口事件。是年十一月有諭云：

朕近年因鴉片傳染日深，紋銀出洋，銷耗彌甚。屢經降旨飭令該督等認眞查辦。但錮蔽日久，恐一時未能盡行破除。若不清查來源，則此患伊於胡底。昨經降旨，特派湖廣總督林則徐馳赴粵省查辦海口事件；并頒給欽差大臣關防，令該省水師兼歸節制。林則徐到粵後，自必遵旨竭力查辦，以清弊源。惟該省窯口快蟹，以及開設煙館，販賣吸食，種種弊竇，必應隨時隨地淨絕根株。著鄧廷楨怡良振刷精神，仍照舊分別查拏，毋稍鬆懈，斷不可存觀望之見，尤不可有推諉之心。再，鄧廷楨統轄兩省地方事務殷繁；若責以查辦鴉片以及紋銀出洋，恐顧此失彼，轉不能專一心力，盡絕弊端。見派林則徐前往，專辦此事，該督等自當益矢勤奮，盡泯畛域，應分辦者各盡己責，應商辦者會同妥辦。趁此可乘之機，力救前此之失。總期積習永除，根株斷絕。想卿等必能體朕之心，爲中國祛此一大患也。（同上道光十八年）

林則徐奉命，於次年（公元一八三九年）三月十日至廣東；十八日即開始執行其禁絕鴉片的任務，勒令外商繳出鴉片。並令具結以後再不販運鴉片來此，違者願受極刑。其大意云：

予現正發布命令。此令達到之日，諸外商務必迅即遵行，將船庫中所藏鴉片，掃數繳於政府。諸行商務必將各方繳出之鴉片製成表目，以便核實焚毀，從而杜絕禍源；絕不容有絲毫隱蔽偷漏情事。再者諸外商須出具中外文字繕就之甘結，明示彼等以後來此之船隻，不敢再裝鴉片。倘有違者，一經查覺，煙即沒收，人即正法；決無異言……所有甘結，務於三日之內簽名，毋得因循或希圖延誤。（H. B. 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卷一頁二一六）

在林則徐的嚴厲的命令之下，外商迫不得已將鴉片繳出。五月二十一號的時候，繳出鴉片共達二〇二九一箱。這批鴉片原擬解到北京，以便核實銷燬。但政府命令就地焚燒，使當地的居民知所警惕。於是從六月三號起，二〇二

九一箱鴉片在穿鼻附近之陳口村開始焚燬，直至全部燒完爲止。所有餘燼，投入海中。這可見林則徐之嚴格的禁煙策並不是不能推行的。(b)煙禍之愈禁愈烈。不過廣東一隅雖收到了嚴禁的效果，而沿海其他各地卻反因廣東的嚴禁而增加了煙患。這我們在前面「鴉片之流毒中國」一段內已經講過。例如一八三九年

一月，便有五〇〇〇〇箱的印度煙土準備出運在中國沿海的已到了一〇〇〇〇箱之數。三月的時候，增到了二〇〇〇〇箱其餘三〇〇〇〇箱的市場並未毀滅……個人之經營鴉片貿易者雖受束縛，不再進貨；然一般公司行社，則不改初衷……六月，英人退去之後，據報沿海各地便有船隻重行運銷鴉片……三數個月之後，沿海各地非法運銷鴉片的船隻，大可以說幾乎與前此任何時代一樣的多，甚至有過之而無不及。其價値，因在嚴禁之後，不免慘跌；據說在廣州市上銷售的，已由原來五〇〇元一箱的跌到三〇〇元一箱。九月的時候，沿海各處的價格，大抵每箱由一，〇〇〇元到一，六〇〇元不等。月底，尙維持了一，七〇〇元至二，二〇〇元之價……運銷機關之重要者，不復留居中國；其船隻無論大小，均有武裝設備，且本地偷運鴉片的人，亦有武裝，可以抵抗政府官吏，結果鴉片貿易與前此一樣邁進，既無危險，又有利可圖。(同上頁二三一到二三三)

(c)中英戰事之爆發。鴉片的非法貿易之再興，已不免使禁煙的林則徐大爲震怒。恰巧在七月七日，有停泊在香港對面九龍的英國船上水手因向民間索飲不遂，大起暴動，打傷男婦老幼，擊殺林維喜。這一來，林則徐除令外商服從煙禁之外，又須令外商當局繳出殺人兇手。如此情形，終於成了中英開戰之端。道光十九年(公元一八三九年)十一月三日，中國水師擬向英國船上搜索殺人兇犯，英船首腦Smith竟開槍射擊，爆發戰爭。

十一月三日午前，中國武裝船二十九隻向兩英國船進駛，本擬有所舉動，英船首腦斯密士(Captain Smith)忽呈書云：

彼急懇中國提督將此等船隻即行退到沙角(Shakok)以北之停泊地。……對於此請，中國提督答云：此時吾所欲得者殺害林維喜之兇犯一人而已。倘於一定時間之內，能舉繳出兇犯之保證，諸船隻即可退卻。此時英船另一首腦意烈托(Captain Elliot)正在英船 Volage 號上，急答稱彼曾一再誠摯申明不知殺害林維喜者究爲誰氏；倘已査覺，早加懲辦；是後如能查覺，仍當懲辦。乃 Smith 氏竟於此刻開槍，迫中國水師退卻。至是戰端爆發，英國方面損失甚小；中國之船被擊沈者有四，餘亦受損退回。(同上頁二四六到二四七)

戰事爆發之後，中國方面的武力幾乎就是人民，這於林則徐八月三十一號對鄉村居民所發布之命令可知。其命令之大意有云：

汝等自己集合，互相諮詢；并購求武器與汝等村民之强健者，以請求自衞之道。若外人在海岸滋擾，村民可發砲抵抗之；或擊退，或捕虜。彼等數少，到底不能與汝等多數抗。(同上頁二四一)

至於英人方面之武力，於次年(公元一八四〇年)六月之頃陸續到齊。計是時游弋於中國者有：

軍艦十六艘，裝有大砲五四〇門；武裝汽船四隻；軍隊輸送艦一；運送船二十七艘；尚有武裝齊全之軍隊四千人，共英兵兩聯隊。巴勒大佐(Colonel Burrell)爲陸軍之司令官，奧蘭達大佐(Colonel Oglander)附之。意烈托提督(Admiral Elliot)則爲海陸兩軍之最高總司令。(同上頁二六二)

中英間的戰爭，從道光十九年(公元一八三九年)十一月三日爆發，到廿一年(公元一八四一年)及以後，戰爭到處發生。一時被英攻陷的地方，其重要者有：廈門，係一八四一年八月廿六號被陷；定海，係同年十月一號所陷；

寧波，係十月十三號所陷；乍浦，係一八四二年五月十八號所陷，這裏滿淸守兵損失最重；上海，係六月十九號所陷；鎮江，係七月二十一號所陷，這裏滿淸守兵幾乎完全消滅。

(d)中英南京議和。八月九號，英軍進抵南京；攻至十四號，南京城上卽懸白旗；到十七號，英國提出條件要中國承認。到八月二十九號，在英軍艦剛瓦立 (Cornwallis) 內成立南京條約。由英代表璞鼎查 (Sir H. Pottinger) 及滿淸代表耆英伊里布與兩江總督牛鑑蓋印呈淸帝批准；淸帝批准九月十五號遞達南京。十二月二十八號英女皇亦加批准。兩方批准之約文，於道光二十三年(公元一八四三年)六月二十六號在香港交換。這次條約是中國與外人首先訂立之不平等條約，是後來中國淪於次殖民地狀態之基本原因。條約共十三款，其中關於開商埠，設領事，割香港，賠損失，償商欠，定稅則，乃至關於撤兵駐兵等項規定尤嚴。今摘若干條於次：

一 自今以後，大皇帝恩准英國人民帶同所屬家眷寄居沿海之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等五處港口，貿易通商無礙。英國君主派設領事管事等官，住該五處城邑，專理商賈事宜，與各該地方官公文往來，令英人按照下條開敍之例，淸楚交納貨稅鈔餉等費。

一 因英國商船遠路涉洋，往往有損壞須修補者，自應割予沿海一處，以便修船及存守所用物料。今大皇帝准將香港一島給予英國君主及嗣後世襲主位者常遠主掌，任便立法治理。

一 因欽差大臣等於道光十九年(公元一八三九年)二月間將英領事官及民人等強留粵省，嚇以死罪，索出鴉片，以爲贖命，今大皇帝准以洋銀六百萬圓償補原價。

一　凡英國商民在粵貿易，向例全歸額設行商亦稱公行者承辦。今大皇帝准其嗣後不必仍照向例，凡有英商等赴各該口貿易者，勿論與何商交易，均聽其便。且向例額設行商等內有累欠英商甚多，無措清還者，今酌定洋銀三百萬圓，作為商欠之數，由中國官為償還。

一　前第二條（即上錄關於開埠之條）內言明開關，俾英國商民住居通商之廣州等五處，應納進口出口貨稅餉費，均宜秉公議定則例，由部頒發曉示，以便英商按例交納。今又議定英國貨物自在某港按例納稅後，即准由中國商人遍運天下，而路所經過關稅不得加重稅例，祇可照估價則例若干，每兩加稅不過某分。

一　俟奉大皇帝允准和約各條施行，並以此時准交之六百萬圓交清，英國水陸軍士當即退出江寧京口等處江面，並不再行攔阻中國各省商賈貿易。至鎮海之招寶山亦將退讓。惟有定海之舟山海島，廈門廳之古浪嶼小島，仍歸英兵暫為駐守，迨及洋銀全數交清，而前議各海口均已開關，俾英人通商後，即將駐守二處軍士退出，不復占據（中英江寧條約）

後來英軍退出舟山，又訂條約五款；其中兩款云：「英軍退還舟山後，大清大皇帝永不以舟山等島給他國。」「舟山等島若受他國侵伐，大英主上應為保護無虞，仍歸中國據守。此係兩國友睦之誼，無庸中國給與兵費」。（英國退還舟山條約）這樣，中國的舟山島也幾乎成了英國的代管區。

二　各國繼續以武力逼訂不平等的條約

英法聯軍攻中國　（a）中英人民之衝突。自一八四二年八月，中英當局在南京成立南京條約以後，中英兩

國間在形式上似已恢復和平，但兩國人民之間的大小衝突從未斷絕，南京條約在法理上雖然有效；在事實上卻很不容易執行。英國人乃至其他外國人欲入廣州經商，屢爲當地人民所拒。人民的暴動之最顯著者有一八四二年十二月七日廣州的暴動，這次暴動中，希臘荷蘭英國的工廠多被焚燬。有一八四四年六月廣州的暴動，這次暴動中，美國人轉入了漩渦，中國方面死許阿文。一八四四年十二月，廈門附近，有被英人雇用的兩華人因戰時出賣糧食與英人之故而遭襲擊。一八四五年三月，廣州城上有英人散步被華人襲擊，并勒令拋棄其所有重要物品。一八四五年九月，福州城內，有英人被華人襲擊之事。一八四六年二月，廣州黃埔又有英人被華人襲擊之事。當時的耆英發於無法平定人民仇恨心理而鎮壓其暴動。是年七月八日，廣州城內有英商剛布頓(Mr. C. S. Compton)被襲擊之事。同年九月，廣州又有英人遭受襲擊。一八四七年三月，佛山有英國人與美國人同遭華人襲擊之事。中英當局迫不得已，乃於一八四七年四月六號重新約定將英人入廣州經商之權利延到一八四九年付諸實行。但一八四九年還沒有到，而一八四七年五月至十一月之間，仍不時有許多糾紛發生。同年十二月五號，廣州黃珠嶠(Hwangchuki)有六英人被殺之事。一八四八年三月八號上海青浦又有英人遭襲擊。同年四月至十一月之間，大小糾紛仍不時在各處爆發；華人始終拒絕英人入廣州城。一八五二年十一月，廈門方面有若干英人連續被襲擊傷之事。一八五四年三月，上海方面，美國領港小艇又遭受襲擊之事。一八五六年六月，廣州方面人民仇視外商的態度忽趨嚴重。到九月八號又有亞羅船事件發生。

(b)亞羅船事件之爆發。一八五六年九月八號有在香港註册之中國船亞羅號(The Hongkong-registered lorcha Arrow) 泊於廣州，被中國官兵搜查幷捕去多人因而發生嚴重問題。

午前八時至八時三十分的光景，有四個中國官員約六十名兵士，闖入該船，首先卸去其英國旗，然後逮捕其船員及中國人十二一併拽入諸巡船上。此時船主英人克尼的(Thomas Kennedy)正在附近之另一中國船上，追回到本船見中國官兵之所為，立即重樹英旗，反對拘捕船員。同時英領巴夏禮 (Mr. Harry S. Parkes) 乘被拘人員尚未帶走之時，親自趕到中國巡船上，要求將被拘之人送到領事署查問，但這要求被拒絕了。於是致書於總督葉名琛，指出如此公開的搗亂，務必得到適當的補償；所有被拘船員務必當着領事之前送交亞羅船上。諸人中如有過犯，儘可移送英國領事署。……葉答稱搜查亞羅船一事，係彼命令官兵拘捕當時在船上之著名海盜李明泰 (Li-Ming-Tai) 而發生。李與其他船員於九月六號犯有嚴重盜案。……且此船所有之註册證，係按年一換，原證係一八五五年九月二十七號所發，已超過定期十一天。(H. B. 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卷一頁四二二到四二三)

事出於十月八號，以交涉不得要領，英方乃命香港駐軍進攻廣州。是月二十三日，毀黃埔之堡砦；其後，攻唐門堡砦，攻亞娘之雙堡砦，攻大角頭之堡砦，所至皆陷。繼又攻陷廣州城。葉名琛一時不知所措，英軍乘勢縱火焚衙署。為時一月之久，英軍本擬繼續進攻，但因當時印度忽起騷亂而退兵。

(c)英法聯軍攻中國。英軍雖因印度事件而退出，但英國商人之要求通商要求入廣州城並未放棄，且英國當局正繼續向中國當局交涉。恰巧這時，法國政府以天主教士查德蘭(Auguste Chapdelaine) 於一八五六年

二月二十九號在廣西被殺，未得昭雪，正欲尋求一與國，聯合向中國交涉；於是英法聯軍進攻中國之機會於以造成。這事的大略如下：

一八四四年到一八四六年的時代，中國皇帝常有命令對中國各地的基督主義予以容忍，并令過一百年內所沒收的教會財產可以恢復。於是天主教的傳教之士乃毅然決然利用這個機會傳布他們的信仰。所至之處，大都是前此教士設有教會的地方，他們自已認爲宜於傳教的所在。一八五〇年時，廣東省境的大部分以及暴亂時起的廣西全境成了教士的中心地帶；並且脫離葡萄牙人勢力下之澳門方面的主教也恰與這種地帶失卻聯絡 一八五三年的時候，有教士名查德蘭（Auguste Chapdelaine）被派赴廣西；時廣西正值民亂繼續蹂躪的時候。此人居在離省政府很遠的該省西北角上西林（Silin）縣地方，起初承縣官優待且承他多方的鼓勵。但後來在一繼任的縣長之下他被捕了；一八五六年二月二十四號他被捕加上刑具而入獄了。二十五號，提出審訊，他曾受到逼令中國囚犯招供所常用的刑罰；二十七號他曾跪在鐵鍊上受訊；二十八號，他被提到普通犯人所在監獄內預備處死；二十九號，他被處死了。……在這個案子之先，西林方面有許多中國籍的基督徒遭受過不少的虐待：他們的房屋曾被沒收；并有二十五個教友入過監，受過刑，喪失一切財產，其中且有二人處死。（同上頁四八〇到四八一）

這事，法使要求公正處理，未得要領。正在靜候其本國政府訓示的時候，法政府乃與英政府聯合一致向中國要求秉公處理。一八五七年六七月間，英法兩國的海軍在廣州附近已有軍事行動；八月，英法海軍更封鎖廣州；十二月中旬，英法海軍人數可以作戰的已達五六七九八；十二月十五號占領河南（Honam）；二十九號，攻陷廣州。一八

五八年一月四號虜總督葉名琛，發見北京政府致葉的一切文書，知葉之對外的一切措置都得了北京政府的許可；這時英伯爵葉爾景（Lord Elgin）法男爵格羅士（Baron Gros）會議將葉送至印度之加爾各達。（Calcuta）二月二十二號，葉被解至加爾各達；並於一八五九年四月十號死於該處。當葉被虜之後，廣州的行政，竟成了中英法三國共管的局面；且中國並無實權，實權全操在英法人之手；其政令以中英法三國所組之委員會出之。

廣州的處置告了一個段落，英法乃致書北京政府，要求澈底解決懸案。同時美俄各國亦以急欲與中國訂定商約，作同樣之要求。不料這等要求為北京政府所拒絕，於是英法美俄四國領事會商決定：聯軍有北上之必要。一八五八年五月二十號，英法聯軍占領大沽；各國領事則於五月三十號到達天津，靜待北京政府派人出而辦理交涉。

(d)天津條約之訂立。各國領事既抵天津，北京政府乃派桂良與花沙納出而與各國交涉。交涉的結果，便是一大批的不平等條約。中俄間交涉的結果為一八五八年六月十三號所簽定之條約；中美間交涉的結果為同年六月十八號所簽定之條約；中法間交涉的結果為同年六月二十七號所簽定之條約；中英間交涉的結果為同年六月二十六號所簽定之條約。凡此種種條約，均由北京政府於七月四號一一批准。在天津條約中，除規定增開牛莊登州臺灣潮州瓊州五處為商埠外，凡外人在華自由傳教權，內河航行權，領事裁判權，稅則協定權等都有了根據。例如中英天津條約共五十六款，其中有云：

第八款　一，耶穌聖教暨天主教原係爲善之道，待人如己。自後，凡有傳授習學者，一體保護，其安分無過，中國官絲毫不得刻待禁阻。

第十款　一，長江一帶各口，英商船隻俱可通商。惟現在長江上下游均有賊匪，除鎮江一年後立口通商外，其餘俟地方平靖，大英欽差大臣與大清特派之大學士尚書會議，准將自漢口溯流至海各地選擇不逾三口，准爲英船出進貨物通商之區。

第三十二款　一，通商各口分設浮樁號船塔表望樓，由領事官與地方官會同酌視建造。

第十五款　一，英國屬民相涉案件，不論人產，皆歸英官查辦。

第十六款　一，英國民人有犯事者，皆由英國懲辦；中國人欺凌擾害英民，皆由中國地方官自行懲辦。兩國交涉事件彼此均須會同公平審斷，以昭允當。

第十七款　一，凡英國民人控告中國民人事件，應先赴領事官衙門投稟；領事官即宜查明根由，先行勸息，使不成訟。中國民人有赴領事官告英國民人者，領事官亦應一體勸息。間有不能勸息者，即由中國地方官與領事官會同審辦，公平訊斷。

第二十四款　一，英商起卸貨物納稅，俱照稅則爲額；總不能較他國有彼免此輸納之別；以昭平允，而免偏枯。

第二十七款　一，此次新定稅則并通商各款，日後彼此兩國欲再重修，以十年爲限；期滿，須於六個月之前先行知照，酌量更改。若彼此未曾先期申明更改，則稅課仍照前章完納；復俟十年，再行更改。以後均照此限此式辦理，永行弗替。（中英天津條約）

上面所錄第八款是關於自由傳教的規定；第十及第三十二款是關於內河航行的規定；第十五，十六，十七款是關於領事裁判權的規定；第二十四，二十七款是關於協定稅則的規定。至於中法天津條約，中美天津條約等，其措主

權，其不平等，大體相同。中法天津條約中更有關於利益均沾的條文。其他各國享受了中國的特恩曠典，法國卽不定條約，亦得同樣享受。如第四十款云「日後大法國皇上若有應行更易章程條款之處，當就立換章程年月核計，滿十二年之數，方可與中國再行籌議。至別國所定章程不在大法國此次所定條款內者，大法國領事等官與民人不能限以遵守。惟中國將來如有特恩曠典優免保佑，別國得之，大法國亦與焉。」（中法天津條約）

（θ）北京條約之訂立。中英天津條約第五十六款載明：自咸豐戊午年（咸豐八年）五月十六日，卽公元一八五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計算，在一年內，由兩國御筆批准，彼此各派大臣於大清京師會晤，互相交付。照此規定，次年（公元一八五九年）三月英國派布魯士（Mr. Bruce）爲公使，法國派波保倫（M. de Bourboulon）爲公使前往中國北京交換條約。六月二十日抵白河，忽爲中國所阻。二十三日，其護送之兵艦深入中國之防守區域二十五日與滿清軍隊發生激戰。結果英法艦隊大敗，兩公使亦被迫返上海。

這事傳到歐洲，英法兩國當然大爲震動。一八五九年十一月，英法乃組織聯軍：英命格蘭特（General Sir T. Hope Grant）指揮陸軍，賀普（Admiral Sir James Hope）指揮海軍；法命孟德班（General Montanban）指揮陸軍，查納爾（Admiral Charner）指揮海軍。至於負責換約的人，則予改派：法派格羅士（Baron Gros），英派愛爾景（Lord Elgin）。因此兩人原曾參與天津條約之訂立也。英法兩國以換約爲目的，以大軍爲後盾，各從其東方根據地出發，向滿清政府威逼：於一八六〇年八月二十一日占大沽諸堡，二十五日占天津，九月十八日與

滿清僧格林沁之軍戰於張家灣二十一日戰於八里橋十月五日聯軍繼進六日占圓明園十三日占北京十八日圓明園竟在葉爾景的命令之下焚燬。至於清帝咸豐則於八里橋失陷之時即已逃到熱河去了。情形如此，清廷乃於一八六〇年十月二十四日召英國換約大員進入禮部交換已批准之天津條約，並簽定中英續增條約九款。二十五日，法國換約大員入禮部，亦交換已批准之天津條約，並簽定中法續增條約十款。（參看 H.B. 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卷一頁六一二）

日本派兵入朝鮮　中英鴉片戰爭，是列強壓迫中國最早之實例；英法聯軍攻中國，逼出天津條約及續增條約等，也是列強壓迫中國之實例之很顯著者。茲再舉日本之爭奪朝鮮為例，以見列強之壓迫中國者除英法美俄之外，又增了一個東方的新強。

（a）中日對朝鮮之舊約。清光緒十年（公元一八八四年）左右，日本的勢力在朝鮮大張。是年朝鮮新舊黨爭甚烈：新黨在野，主張親日，謀朝鮮獨立；舊黨在朝，主親中國，仍為中國藩屬。爭執的結果新黨失敗被逐，日人亦連帶受累而有死傷。日政府藉此釁端，乃派全權大使井上馨至濟物浦逼朝鮮承認屈辱之條件。這麼一來，日本的勢力公然侵入朝鮮，朝鮮已不是中國的藩屬了。次年（公元一八八五年）日又遣伊藤博文等到天津與中國代表李鴻章議定關於朝鮮之條約三款。李等不明國際法理，於條約中斷送藩屬而不自知。濟物浦之條件，天津之條約，羅仁驗記之如次：

日本派全權大使井上馨至濟物浦，以五事要朝鮮：一，修書謝罪；二，卹日本被害人十二萬圓；三，殺其大尉磯林之兇手處以極刑；四，建日本新館，朝鮮出二萬圓充役；五，日本增遣王京戍兵，朝鮮任建兵房。朝鮮皆聽命成約，而日本怨中國乃愈深矣。光緒十一年（公元一八八五年），日本遣宮內大臣伊藤博文農務大臣西鄉從道來津議朝鮮約。鴻章爲全權大臣，吳大澂副之，與議定約三款：一，兩國屯朝鮮兵各盡撤退；二，朝鮮練兵兩國均不派員爲教練官；三，將來兩國如派兵至朝鮮，須互先行文知照。當時鴻章左右皆不習國際法學，有此巨謬，成公同保護之條約，鴻章不之知，舉國亦無人詰其謬誤；然猶泰然曰：朝鮮我屬國也。以至於甲午（光緒二十年，公元一八九四年）遂啓大爭，成中國之巨禍，皆此約成之也。（羅惇曧中日兵事本末）

（b）中日共同出兵朝鮮。光緒二十年（公元一八九四年）朝鮮東學黨起事；政府爲者戡亂，乃向中國請求援兵。同時日本依據天津所訂條約第三款亦出兵朝鮮。迨亂事既平，中國約日本退兵。日本不惟不肯，且欲與中國共同改革朝鮮內政。後更逼朝鮮自主，脫離中國。情形至此，中國方面乃不得已而備戰；尤以大權在握之翁同龢主戰最力。

東學者起於崔福成。剌取儒家佛老論說，轉相衍授。……光緒二十年（公元一八九四年）春，乃倡亂於全羅道之古阜縣。朝主以洪啓勳爲招討使，假中國平遠兵艦，蒼龍運船自仁川渡兵至長沙浦，擊亂黨於全州。初戰甚利，亂黨逃入白山，朝兵躡之，中伏大敗，幾覆師。亂黨由全羅犯忠清兩道，兵皆潰，城陷，揚言直搗王京。朝鮮大震，來乞援師。鴻章派直隸提督葉志超，太原鎮總兵聶士成率蘆楡防兵東援，屯牙山縣，按光緒十一年（公元一八八五年）條約，電諭駐日公使汪鳳藻告日本外部，以朝鮮請兵，中國顧念藩服，遣兵代平其亂。日本外務卿陸奧宗光復鳳藻書謂：「貴國雖指朝鮮爲藩屬，而朝鮮從未自承爲屬於貴國」

鳳藻以聞。日本既聞中國出師援朝，亦以兵北渡。其駐朝公使大鳥圭介適歸國，因命其以兵八百先入王京，大隊繼至，前後八千餘人。命其駐京公使小村壽太郎以出師平朝鮮亂，照約告於中國。總署復書謂「我朝撫綏藩服，因其請兵，故命將平其內亂，貴國不必特派重兵。且朝鮮並未向貴國請兵，貴國之兵亦不必入其內地。」日使復書謂「接本國復電，本國尚未認朝鮮爲中國藩屬。今照日朝兩國濟物浦條約，及中日兩國天津條約，派兵至朝鮮。兵入朝鮮內地，亦無定限。」朝鮮亂黨聞中國兵至，棄全州遁，朝鮮兵收會城，亂平（同上）

（c）中因日不退兵開戰。朝鮮亂事既平，中日雙方之兵自當撤退。計光緒二十年（公元一八九四年）六月底，中國在牙山的有三，〇〇〇人；據守朝鮮首都漢城（Seoul）及濟物浦（Chemulpo）的約數百人。日本兵團繞着漢城的有五，〇〇〇人，在濟物浦的有數千人；此外據說尚有大批正向釜山開入。總計當時日本在朝鮮全境的兵士約一八，〇〇〇人。當時駐在漢城的美俄法英各國代表聯合請求中日同時撤兵；中國已允，而日本不允。於是中日間局勢轉緊，大有開戰之勢。H. B. Morse云：

駐漢城的美俄法英各國代表聯合通知中日，請將中日軍隊同時自朝鮮境內撤退（原註：聯合通知係一八九四年六月二十五發出）……據駐漢城美代表報告云「中日雙方都要求對方先撤兵，但雙方都不願先撤……中國方面贊成同時撤兵；而日本不願，其用意殊令人懷疑，似有挑戰之意；朝鮮實陷入很大的威脅之中」稍後，駐北京美代表電稱：「朝鮮情形危急，戰事有一觸卽發之勢。日本的態度雖是侵略的，中國政府卻有和平態度。此時的中國甚想西方各國出而轉圜，但這是日本所不願接受的」（H B 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卷三頁一二一到一二三）

這種緊張的情形延至八月一日，雙方便正式宣布開戰。

日將大島（Oshima）留兵一旅守漢城及濟物浦，自率第五師，有一三五〇〇人；及第九混成旅，兩共武裝兵士約二〇〇〇〇人，直向駐在牙山之葉志超進發。七日二十九日清早，攻擊葉部，戰五小時，日軍全勝。中國死傷五〇〇人（日謂有一二〇〇人），失大礮四尊；日方死傷七五人。葉部殘餘軍隊乃走平壤，與中國主力軍聯合，竟將整個朝鮮自漢城至南端付諸日人之手。八月一日中日雙方乃同時宣戰。（同上）

戰事既作，九月十六日日軍在平壤獲勝；十七日，雙方在鴨綠江口發生海軍戰；十月至十二月之間，日軍進出今遼寧；十一月二十一日日軍占旅順口，大肆屠殺；次年（公元一八九五年）二月十二日，威海衛失陷。

（d）一八九五年之和議。是年一月，戰事正在進行時，和議也便開始了。中國方面的議和代表爲李鴻章伍廷芳等，日本方面的代表爲伊藤博文陸奧宗光等。中國代表於正月十九出發，抵日後，與日代表會於馬關。卒在強力壓迫之下，於三月二十三日簽定不平等條約於馬關。

正月十九日，命鴻章爲頭等全權大臣，赴日議和，以王文韶代爲直督。美使函告鴻章言日本來電云：「除先償兵費，幷朝鮮自主外，若無商讓地土及畫押全權，則使臣可無庸前往。」鴻章請諸朝，許之，鴻章乃行。挈其子經方及美員福世德，參贊羅豐祿馬建忠伍廷芳等從抵馬關。日本全權伊藤博文陸奧宗光等集馬關，以春帆樓爲會議所。互勘勅書，伊藤博文要以大沽天津山海關爲質，始允停戰。鴻章不可，伊藤執愈堅。鴻章謂若不允停戰，請勿攻大沽天津山海關三處，先議和約。伊藤不可，乃先議約。二十八日，鴻章自會議所歸，遇刺客小山豐太郎狙擊，彈傷顴，創甚。日皇深致歉意，遣醫慰治。歐亞輿論頗沸，乃允停戰，不索質地，訂

停戰約。惟奉天直隸山東暫停戰，以二十五日爲限。伊藤以和約十款相要。（見停戰中日兵事本末）

全權大臣直隸總督李鴻章奏爲中日會議和約已成事。竊臣奉命馳赴日本。自抵馬關以後，歷將議約情形詳細電奏；屢蒙訓誨，得有遵循。計自二月二十四日以後，迭與日本全權大臣伊藤陸奧等會議。初商停戰，要挾甚多；繼索約章，又靳不與。二十八日，臣由會議處歸途被刺。三月初三日，陸奧面交節略，允即停戰。二十一日，要挾之款已嗛不提。嗣後屢催約款，始於初七日交到臣一面電請訓示，一面備文駁詰。……直至十六日會議，伊藤交到改定約章，較之原約頗有刪易。越日專函申晉：「此爲末尾盡期辦法」。竟似西例所稱哀的美敦書。若不允行，勢將決裂。臣仍令臣子經方迭赴伊藤處磋磨；但期爭回一分，即免一分之害。而伊藤堅執之至，直云無可再商，無可再改。且十七十八十九等日，已派運船六十餘艘，載兵十萬，分起由馬關出口，駛赴大連灣旅順一帶，聽候小松親王號令，必須直犯京畿。停戰期限將滿，既不肯展，更圖大舉，勢殊岌岌。……旋奉二十日諭旨：「如竟無可商議，即遵前旨與之定約欽此。」二十一日，臣又赴公所會議，竭力與爭，幾於脣焦舌敝。彼雖堅執，而讓地，割界，賠款，利息，內地租棧，日銀納稅各節，尚勉從刪改，當即訂定。二十三日兩國全權大臣公同簽畫。（王彥威清季外交史料卷一〇九全權大臣李鴻章奏中日會議和約已成摺）

這奏摺中，也許有替自己表功之處。但李之被刺卻是事實。且爲弱國辦外交其委屈求全之苦衷，自可想而知。李云：「臣適當事機棘手之際，力爭於驕悍不屈之廷；既不免毀傷殘年之遺體，復不能稍戢強敵之貪心。中夜以思，愧悚交集。……臣昏耄，實無能爲；深盼皇上振厲於上，內外臣工齊心協力，及早變法求才，自強克敵，天下幸甚。」（同上）

這所說都屬實情。和約既定，共十一款；其中最關重要，喪權辱國最甚之款爲：認朝鮮獨立，割臺灣等地與日本，開重

慶沙市蘇州杭州等處爲通商口岸，賠軍費二萬萬兩。

約文大略：一，朝鮮完全自主；二，奉天南界從鴨綠江溯江抵安平河口，至鳳凰城海城營口；臺灣澎湖及所屬島嶼均割讓日本……四，賠款二萬萬兩，分八次交清……六，開沙市重慶蘇州杭州四口通商……既簽約，鴻章還天津，稱病不入都，而遣伍廷芳齎和約至。當鴻章未發時，朝命諸臣議和戰及割地議起，朝野大憤，臺灣臣民爭尤力，及鴻章成約歸，中外諸臣奏章凡百十上，康有爲等數千人上書尤激昂……和局之成，美國爲介紹，英人頗陰袒日，而俄法德三國滋不平。日據遼東，俄引爲大害，三國駐日公使力阻其議，而俄艦已紛集日本之長崎及遼海，勢張甚。日俄本不敵，又新戰中國，斷無餘勇以戰俄，乃隱忍還遼東。（新傳墨中日兵事本末）

(θ)中日戰後中國之局勢。中日戰爭未爆發之時，李鴻章頗能知己知彼，深信中國當時不能作戰，力主委屈言和。但翁同龢等與鴻章不睦，力主對日宣戰，結果完全失敗。此敗之後，中國在列強環伺之下，漸漸成爲殖民地了。羅惇曧云：

當中國盛時，日本不敢與抗。咸豐庚申中英之戰敗衂，開五口通商，英法俄美並爲有約之國，日本不得與，及伊藤博文來議約，謁李鴻章於天津，李鴻章卑視日本，其貴倨之態，伊藤不能堪，不敢與較……是役敗後，乃一蹶不復振矣。日人懾於俄法德三國之威，忍辱以還遼東，全國引爲大恥，資中國賠款以興百政，培力既厚，遂有報俄之役。俄法德以仗義歸遼，責報殊奢，而中國復乖於應付，於是俄据旅順大連灣，英据威海衛，德据膠州，法据廣州灣，以互爲鈐制均權之說，昌中國乃不國矣。（同上）

八國聯軍陷北京　使中國國際地位低落最甚的，莫過於庚子（光緒二十六年，公元一九〇〇年）八國聯

軍之大壓迫。這次的大壓迫是華北農民的大反抗所引出的。（a）無知農民起而排外。自中英鴉片之戰，英法聯軍之戰，中日甲午之戰等等事變以後，中國對列強割地賠款，開商埠種種屈辱，無一不使國人憂憤而激起愛國仇外之心。農民的排外，也就是這樣激起的。中國農民依迷信而結成之團體，本來各地多有。每當年荒歲歉，或政治腐敗之時，常爲生計所迫起而稱亂。庚子（光緒二十六年，公元一九〇〇年）時代，外患壓迫至極，華北農民尤其山東河北農民由大刀會轉成義和團，樹着扶清室滅外洋的旗幟，在一二不明時勢的官吏保障之下大起騷亂。因仇外之故，對於外來傳教之人以及國人之入教者尤爲痛恨，所至殺戮。

山東大刀會仇視西教，毓賢（時爲山東巡撫）獎借之。匪首朱紅燈倡亂，以滅教爲名。毓賢命濟南府盧昌詒查辦，匪擊殺官兵數十人，自稱「義和拳」，建保清滅洋旗，掠教民數十家。毓賢庇之，出示，改爲「義和團」。匪樹毓字黃旗，掠教民焚教堂。教士屢函乞申理，總署令保護，毓賢均置不問。匪勢愈熾，法使屢責總署，乃召之來京，以今總統袁公（袁世凱）代爲巡撫。時拳匪出沒東昌曹州濟寧兗州沂州濟南之間，勢甚盛。袁公至，力剿拳匪，獲朱紅燈戮之。數月而匪勢大衰。山東境不能容，乃竄入直隸境。庚子（光緒二十六年，公元一九〇〇年）三四月間，蔓延各屬矣。（羅惇曧拳變餘聞）

（b）舊派當局推波助瀾。原始的排外運動，如果處置得法，並不致引出喪權辱國之大禍。不幸彼時正值戊戌維新之後，新舊衝突之餘波尚未全消。舊派正恨維新派之吸收外洋知識，模倣外洋制度。義和團高張扶清滅洋之旗，排外甚力，正合舊派脾胃。於是舊派首腦慈禧太后載漪載勳載濂剛毅徐桐崇綺啓秀趙舒翹徐承煜王培佑等

大加利用：一以對付敵黨或維新派，一以對付列強或洋人。把義和團人引到北京，對外來傳教之人與中國信教之人，以及教堂各國使館外人財產，乃至無辜百姓盡量蹂躪。頑固的當局竟把義和團與正規軍一律看待，且恃此而對外正式宣戰。

光緒庚子（公元一九〇〇年）毓賢爲山東巡撫，民間傳習義和拳，以扶清滅洋爲幟。時各省多鬧教案，外人逼我甚，民情益憤，聞滅洋說，爭鼓吹之。……慈禧太后以戊戌政變，康有爲逋英人庇之，大恨。……會義和團起，以滅洋爲幟，載漪大喜；乃言諸太后，力言義民起，國家之福。遂命刑部尚書趙舒翹，大學士剛毅及乃瑩先後往道之入京師，至者數萬人。義和拳謂鐵路電線皆洋人所藉以禍中國，遂焚鐵路，毀電線。凡家藏洋書洋圖，皆號二毛子，捕得必殺之。……指光緒帝爲教主，蓋指戊戌變法，效法外洋，爲帝之大罪也。太后與端王載漪挾以爲重，欲實行廢立。匪黨日往來宮中。……五月，以啓秀溥興那桐入總理衙門，以載漪爲總理。日本書記官杉山彬出永定門，董福祥遣兵殺之，裂其尸於道。拳匪於右安門焚教民居，無老幼男女皆殺之。繼焚順治門內教堂，城門晝閉，京師大亂。有旨義和團作亂，當勦，而匪勢愈熾。正陽門外商場爲京師最繁盛處，拳匪縱火焚四千餘家，數百年精華盡矣。火延城闕，三月不滅。時方稱拳匪爲義民，莫敢捕治。載漪等昌言以兵圍攻使館，盡殲之。……太后已決意主戰。載漪載勳載濂剛毅徐桐崇綺啓秀趙舒翹徐承煜王培佑又力贊之，遂下詔褒拳匪爲義民，給內帑十萬兩。載漪於邸中設壇，晨夕虔拜，太后亦祠之。禁中城中，焚劫火光蔽天，日夜不息。車夫小工棄業從之。近邑無賴紛趨都下，數十萬人橫行都市。夙所不快，指爲教民，全家皆盡，死者十數萬人。殺人，刀矛並下；支體分裂。被害之家，嬰兒未匝月亦斃之，慘無人理。京官紛紛挈眷逃；道梗，則走匿僻鄉。往往遇劫，屢瀕於險；或遇壇而拜，求保護，則亦脫險也。太后召見其大師兄，慰勞有加。士大夫之諂諛干進者，爭以拳匪爲奇貨。知府曾廉編修王龍文獻三策，乞載漪代奏：攻交民巷，盡殺使臣，上策也；廢舊約，令夷人就我範圍，中策也；若始戰終和，與衙鑾輿覗

何異。截濟得書，大喜曰：「此公論也……」五月二十五日，下詔宣戰，軍機章京連文沖筆也。詔曰：「我朝二百數十年深仁厚澤，凡遠人來中國者，列祖列宗罔不待以懷柔。迨道光咸豐年間，俯准彼等互市，并乞在我國傳教，朝廷以其勸人為善，勉允所請。初亦就我範圍，詎三十年來，恃我國仁厚，一意拊循，乃益肆梟張，欺凌我國家，侵犯我土地，蹂躪我人民，勒索我財物，朝廷稍加遷就，彼等負其凶橫，日甚一日，無所不至。小則欺壓平民，大則侮慢神聖。我國赤子仇怨鬱結，人人欲得而甘心。此義勇焚燒教堂，屠殺教民所由來也。朝廷仍不開釁，如前保護者，恐傷我人民耳……乃彼等不知感激，反肆要挾，昨日復公然有杜士立照會，令我退出大沽口砲臺，歸彼看管，否則以力襲取……朕今涕淚以告先廟，慷慨以誓師徒，與其苟且圖存，貽羞萬古，孰若大張撻伐，一決雌雄？連日召見大小臣工，詢謀僉同。近畿及山東等省義兵同日不期而集者不下數十萬人，至於五尺童子亦能執干戈以衛社稷……爾普天臣庶，其各懷忠義之心，共洩神人之憤，朕有厚望焉」（羅惇曧庚子國變記）

（c）各國武力進駐北京。教匪在北京橫行，一再圍攻各國使館，於是引起各國之大反感。各國當局所派遣的援軍在天津連開軍事會議三次，終於決定八月四日各國大軍從天津出發，向北京進行，以圖營救北京方面被攻擊的使館。

第一次會議在七月二十七日；……決定預備動員，但日期尚未確定。第二次會議在八月一日；第三次會議在八月三日。第三次會議決定於四日出兵，但以無人擔任總指揮之故，又決定各國統兵之人務於每晚或必要時集會一次，以決定行軍及共同指揮等事。軍隊係八月四日午後三時出發，行四哩即露宿。其行軍路線係沿着河邊，俄法之兵擔任右翼，沿河左岸行；日英美之兵擔任左翼，沿河右岸行。共計實力約一八〇〇〇人，據各國統兵官之報告約如下：

日兵山口司令（Marshal Yamaguchi）部下……八〇〇〇人；

俄兵林列維支將軍(General Linievitch)部下……四，八〇〇人；
英兵蓋勒里將軍(General Gaselee)部下……三，〇〇〇人；
美兵闍飛將軍(General Chaffee)部下……二，一〇〇人；
法兵佛雷將軍(General Frey)部下……八〇〇人；
奧兵……五八人；
意兵……五三人。

此中奧意都祇有數十人作代表，德國沒有軍隊，甚至代表都沒有。(H. B. 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卷三頁二六八至二六九)

八國聯軍於八月四日自天津出發，十二日到通州，十四日英兵首先入使館，被圍整整八個禮拜之使館，至是完全脫險，各國男婦老幼以及中國信教之民困處其中者凡數千人均安全無恙。十五日美兵攻入紫禁城，以肅清殘兵爲言；是後聯軍一面據北京，一面迫使淸帝西奔。

(d)外患進來南北異勢。南方各省早在義和團暴動之初，卽有粵督李鴻章等聯名奏言亂民不可置信，兵釁不可輕啓。山東巡撫袁世凱亦同此主張。

當僞詔命各省焚教堂殺敎民，諸疆臣皆失措。李鴻章久廢居京師，方起爲粵督，乃各省電鴻章請所向。鴻章毅然復電曰：

「此亂命也，粵不奉詔。」各省乃決劃保東南之策。鴻章領銜，偕江督劉坤一，鄂督張之洞，川督奎俊，閩督許應騤，福州將軍善聯，

巡視長江李秉衡，蘇撫鹿傳霖，皖撫王之春，鄂撫于蔭霖，湘撫俞廉三，粤撫德壽，合奏言民亂不可用，邪術不可信，兵釁不可開，言至痛切。東（山東）撫袁世凱亦極言朝廷縱亂民，至舉國以聽之，譬若奉驕子，禍不忍言矣。（羅惇曧庚子國變記）

他們之不贊成利用義和團，不受亂命，保障東南的主張，畢竟收了好的效果。南方各省得保安寧，拳亂所及，終於祇到直隸山西與滿洲各地。

他們電達中國駐外使臣，指出北方義和團之煽亂大有蔓延於南方的可能。他們提議：無論北方情形如何，列强不要進兵長江流域或江浙各省之內地；在他們的管轄之下，他們決依條約保護各國人民之生命財產……這個提議經上海各國領事加以研究，加以修改，……終於認爲滿意而接收了……後來陝西方面端方亦以北京政府的舉動爲愚昧，而不贊成；因此拳亂之爆發，僅祇直隸山西及滿洲予以積極的支持。……所有南方及中部各省的高級官員認爲這祇是暴亂，而不是對外的戰爭；且信列强沒有取得領土的野心；因而都站在列强方面。（H. B. 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卷三頁二三一到二三三）

上述乃南方的情勢。至於直隸山西滿洲則與此大異。拳亂既起，固然大遭蹂躪；而八國聯軍入北京時，滿洲貴族所遭的厄運尤爲悽慘。

七月二十日（此是陰曆日期）黎明，北京城破，敵軍自廣渠朝陽東便三門入，禁軍皆潰。董福祥走出彰儀門，縱兵大掠而西，輜重相屬於道。……二十一日，天未明，太后青衣徒步泣而出，帝及后皆單袷從。至西華門外，乘騾車，從者載漪溥儁載勳載瀾剛毅等，妃主宮人，皆委之以去。珍妃帝所最寵，而太后惡之，既不及從禍，乃投井死。宮人自裁者無數。或走出安定門，道遇潰兵，被

劫多散王公士民四出逃竄城中火起，一夕數驚。滿洲婦女懼夷兵見辱自裁者相藉也京師盛時居民殆三百萬自拳匪暴軍之亂穢盜乘之，所過一空無免者坊市蕭條狐狸晝出向之摩肩擊轂者如行墟墓間矣是日駕出西直門馬玉崑以兵從暮至貫市，帝及太后不食已一日矣民或獻麥豆至以手掬食之，須臾而盡時天漸寒，求臥具不得村婦以布被進澡猶未乾也岑春煊爲甘肅布政使，率兵來勤王……太后倉皇出走，驚悸殊甚得春煊心稍安……至於西安陝西布政司署巡撫端方迎駕設行在政府於撫署授岑春煊陝西巡撫榮祿至於行在命長樞垣，載漪剛毅輩不敢言國事矣。（羅惇曧庚子國變記）

（8）聯軍逼出辛丑和約。北京被聯軍占據了，中國政府迫不得已移到西安去了，義和拳並不是眞正有用的，南方各省仍保持着獨立狀態。這一來滿清政府祇好與列強言和。乃派李鴻章與奕劻同爲議和全權大臣，到京師與列強交涉。列強要求罪魁載漪載勳載瀾剛毅趙舒翹等數十人。清政府迫不得已，允以載勳等賜死，載漪配新疆，幷黜溥儁大阿哥迫使出宮。交涉到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乃簽定空前未有的國際和約，所謂辛丑和約者。參與這和約的列強有英美德法意日奧比西荷俄等十一國。從此以後，列強束縛中國使淪爲次殖民地的一切不平等條約已完全具備了。自南京條約天津條約北京續約馬關條約以來，凡列強在華的領事裁判權，關稅協定權，內河航行權等都在條約中有了根據。至於割地，賠款，關商埠等更不用說。此次辛丑和約更明定列強在中國天津山海關等地有駐兵權；喪權辱國，一至如此！列強駐兵中國的規定，馬關條約中已有了影子。該約的另約三款有云：

第二款，在威海衞應將劉公島及威海衞口灣沿岸照日本國里法五里以內地方約合中國四十里以內爲日本國軍隊駐守之

區。

在距上開劃界限日本國里法五里以內地方，無論其爲何處，中國軍隊不宜偪近或紮駐，以杜生衅之端。

第三款，日本國軍隊所駐地方治理之務，仍歸中國官員管理。但遇有日本國軍隊司令官爲軍隊衛養安寧軍紀，及分佈管理等事必須施行之處，一經出示頒行，則於中國官員亦當責守。（中日講和條約即中日馬關條約）

至於此次辛丑和約中關於列強駐兵中國之規定爲第八款與第九款。

第八款，大淸國國家應允將大沽礮臺及有礙京師至海通道之各礮臺一律削平，現已照辦。

第九款按照西曆一千九百〇一年正月十六日，即中曆上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文內後附之條款，中國國家應允由諸國分應主辦會同酌定數處留兵駐守，以保京師至海通道無斷絕之虞。今諸國駐守之處係黃村郎坊楊村天津軍糧城塘沽蘆臺唐山灤州昌黎秦皇島山海關。（辛丑和約）

(f)中國地位一落千丈。自辛丑和約成立以後，中國之國際地位遂一落千丈。蓋自一八三四年中英衝突以來列強所加的武力壓迫，所強迫簽訂的不平等條約，到此時完全達到頂點了，國際地位自然會低落。關於這一層 Morse 有一段總括的話語云：

滿淸貴族及官僚所支持的一個短短的夏季的狂暴，竟使中國的地位低到極點。牠須負極重的賠款；牠因暴民慘殺外國使臣，須派專使甚至皇族出而道歉；牠須處最高官吏以死罪或降其官階以執行公道；牠須停止士大夫唯一出路的考試；牠爲賠償各國裁定爭亂所耗之費，其數額之大，須四十年始能償淸；牠須依列强之意，允各國在中國首都設軍備，駐軍隊，以保各國

使臣在中國的安全；牠須承認修改條約之原則，這原則是牠自一八五四年，一八五六年，乃至一八七〇年以來所堅不承認的。此外的屈辱，還不知多少。中國與列强發生直接關係已七十年，經過一八四二年，一八五八年，一八六〇年，一八八五年及一八九五年到締結辛丑和約之一九〇一年；其國家之地位低落至此；然猶能保持獨立國家之若干條件。假如牠仍要保持獨立，繼續存在，那末自一八三四年至一九〇〇年這個長期所遭遇所作爲的種種，必須完全改變，是無疑義的。（H. B. 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卷三頁三五八到三五九）

三　在不平等條約之下中國之殖民地化

領土完整之破壞　孫中山先生云：「中國最盛時代領土是很大的。北至黑龍江以北，南至喜馬拉雅山以南，東至東海以東，西至葱嶺以西，都是中國的領土。」（三民主義民族主義第二講）但自中英鴉片戰爭以來，經列强不斷的武力壓迫，於是遼闊的版圖，完整的領土，爲所破壞。凡本國領土之喪失，藩屬領土之喪失，領海及海峽之喪失，以及各國在華的軍港租借地之設立，租界居留地之設立，乃至勢力範圍之認定；無論是基於條約的，或無條約根據的，都足以破壞中國領土之完整。(1)中國領土之喪失，有的是戰爭的結果；如香港九龍司係與英戰而喪失的，臺灣澎湖係與日戰而喪失的。有的是贈予的結果；如東北之滿洲邊地，廣東之澳門，西藏之拉達克，都是因贈予而喪失的。有的是勘界的結果；如西北之新疆邊地，西南之雲南邊地，都是因勘界而喪失的。有的是遺忘的結果；如黑龍江口之庫頁島，色楞格河之下游平原，都是因遺忘而喪失的。（詳見謝彬中國喪地史）

（2）藩屬領土之喪失。清末琉球朝鮮亡於日本，安南亡於法國，緬甸亡於英國，暹羅離中國而獨立，南洋中的蘇祿亦與中國脫離了藩屬關係。凡此都是東南瀕海的藩屬之喪失。喜馬拉雅山間及其以南之藩屬，如西藏南邊之不丹無異英人之保護國；不丹以西之哲孟雄，則已歸了英國。至於葱嶺以西的許多藩屬近都轉到英人勢力之下去了。

（3）東南領海權之喪失。領海就是國土之一部分，國際公法以距岸六海里爲領海之範圍。我國自庫頁島喪失，鄂霍次克海之領海權隨着喪失；自吉林沿海之地割與帝俄，朝鮮改隸日本，日本海之領海權亦隨着喪失；自旅順大連先租與俄，繼租與日，劉公島亦租與英，渤海之領海權隨着不完整了；自膠州灣租與德，黃海之領海權隨着不完整了；自各國取得我國內河航行權，商船出入長江口，東海領海權亦隨着不完整了；自臺灣澎湖隸於日本，澳門半島隸於葡國，香港九龍司厭剌甲隸於英國，廣州灣租於法國，安南屬於法國，南海領海權亦隨着不完整了。

（4）列強在華有租借之地。光緒二十三年（公元一八九七年）德國藉口山東曹州暴民戕殺德國牧師二人，強迫中國訂租借膠州灣之約，以九十九年爲期。德在膠州灣可行使主權，設置軍備。（世界大戰中爲日所得，華府會議中由我收回）同年俄以德租膠州灣爲口實要求租借旅順大連灣；於是年三月迫中國締結租借旅大之約，二十五年（公元一八九九年）更訂續約，期爲二十五年。及光緒三十年（公元一九〇四年）日俄之戰俄敗於日，此等地方又由中國承認轉租於日本。英聞俄租旅順闢爲軍港，亦援例強租威海衞。光緒二十五年（公元一

八九九年）締約，以二十五年爲期。光緒二十四年（公元一八九八年）左右，列強競欲分割中國；法以保持均勢爲詞，要求租借廣州灣。二十五年（公元一八九九年）締約，以九十九年爲期。英見法租廣州灣，又要求中國將已割於英之九龍司擴充界址；二十四年（公元一八九八年）五月與中國締九龍新界租借條約，以九十九年爲期。

（5）列強在華有勢力範圍。勢力範圍亦稱利益範圍，意義極不確定。一九二一年華盛頓會議中中國代表請求取銷各國在華勢力範圍，對此有一段說明云：

> 利益範圍或勢力範圍四字係一不確定之名詞，其意乃指主張此項權利之諸國得於各自之範圍內享有保留，優先，獨占，或特別權利並貿易，投資及其他各種目的之特權。德國最先於山東省內主張結晶式的勢力或利益範圍；其後其他各國亦於中國領土之他部作同樣之主張。此等主張或根據中國未曾參加的各國間條約，如一八九八年九月二日英德兩國銀行團所結關於建築鐵路之協定，其後曾經兩國政府之裁可；或根據於阻礙中國自由表示意思之情形與中國所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如一八九八年二月六日中德膠州租借條約，及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中日兩國因日本二十一條要求所訂之條約及換文。……中國被分割爲勢力範圍實事態之最不幸者。第一，此等利益範圍極妨礙中國經濟之發展。主張此等範圍之國家似懷有將中國領土特定部分保留爲獨占的開發之意思，並不顧及中國人民之需要。有時一國對於某種特別事業不願投資，然復拒絕他國投資或經營。第二，全制度與各國工商業機會均等之政策（關係各國一般利益之公平政策，已經本會通過者）相衝突。更有反對利益範圍之點，即常有以經濟主張之外膜，而陰行政治之目的是也。因斯遂脅迫中國之政治完全，並惹起國際之猜忌及衝突。……各國關於利益範圍之主張，會惹起中國人民許多之誤會與憂慮。

道其中所述關於取銷勢力範圍之理由，因欲博得各國同情之故，措詞不甚透澈；但勢力範圍之意義及來歷卻說明了。再者關於勢力範圍之根據及性質，可就其構成之協定分爲四類。

(一)中國不將土地割於他國之協定：

甲，一八九七年，中法關於海南島之協定；

乙，一八九八年，中法關於兩廣雲南之協定；

丙，一八九八年，中英關於揚子江流域之協定；

丁，一八九八年，中日關於福建之協定；

戊，一九一五年，中日關於福建沿海不許他國築塢屯煤之協定；

己，一九一五年中日關於山東之協定。

(二)中國以明文承認列強在某地域內享有某種特權之協定：

甲，一八八五年中法天津條約，中國在越南邊界地方造鐵路時，須向法商商辦；

乙，一八九八年中法北京條約議定兩廣雲南採礦法商有優先權；

丙，一八九八年中德條約承認山東全省德國有經濟上之優先權；

丁，一九一五年中日換文規定南滿內蒙建築鐵路需要外資時，須向日本商借。

(三)中國沒有與聞的列強對於勢力範圍之相互協定：

甲，一八九六年英法關於雲南四川之協定；

乙，一八九九年英俄關於揚子江流域及長城以北之協定；

丙，一八九八年英德銀行團關於揚子江流域及山東之協定。

（四）中國對於外國公司給予某地域某種事業經營權及其他經濟權之約定，這並非基於條約，而是條約附帶的權利：

甲，沿鐵路之鑛山有由明文規定者，如中德山東協約，沿路三十里以內之鑛山，許德人開採；

乙，平行路線敷設之禁止有明文者如日本主張一九〇五年北京條約祕密議定書聲明中國不建設南滿路的平行線，或有害於幹路利益的支線。（參看周鯨生解放運動中之對外問題頁二四〇到二四三）

（6）列強在華有行政地域。如租界，如鐵道附近之地，如北京使館區等等皆是。租界之條約的根據是與商埠相因的；一八四二年中英江寧條約第二款云「自今以後，大皇帝恩准英國人民帶同所屬家眷寄居沿海之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等五處港口，貿易通商無礙。英國君主派設領事管事等官住該五處城邑專理商賈事宜。」這祇是關於通商的規定。不過商人來的多了，不能不有一種居留之地。這種居留地之設立，也並不是中國政府劃出地段任外人管領；原祇是因爲外商要租地建屋住居或經商，中政府乃許地方官會同外國領事官劃定地段並酌定租額任外商租建；其原意不過欲減少或免除外商與中國人民間之衝突而已。這樣的辦法，中法五口通商章程，中法天津條約中美五口貿易章程中美天津條約等都有規定。例如中美五口貿易章程第十七款云：

合衆國民人在五港口貿易或久居或暫住，均准其租賃民房或租地自行建樓，並設立醫館禮拜堂及殯葬之處必須由中

國地方官會同領事等官體察民情，擇定地基，聽合衆國人與內民公平議定租息，內民不得擡價掯勒，遠人勿許強租硬占，務要各出情願，以昭公允。倘墳墓或被中國民人毀掘，中國地方官嚴拿照例治罪。其合衆國人泊船寄居處所，商民水手止准在近地行走，不准遠赴內地鄉村任意閒遊，尤不得赴市鎮私行貿易。應由五港口地方官各就民情地勢與領事官議定界址，不許逾越，以期永久彼此相安。（中美五口貿易章程）

這里關於租借的規定，祇是雙方官吏便利商民人等的手續。所謂議定界址，也祇在限制外商的越軌行爲。不過界址一經劃定，外商在界內租了地，建了屋，同時更於其上加上一種領事裁判權；於是原來限制外人使不可踰越之地，竟成了我國主權不能完全行使之地—這種地段，有各國專管的，曰外國專管租界。如天津一隅，原有俄德奧比英法日意等八國專管租界；至今還有英法日意四國租界未曾取消。漢口一隅原亦有俄德英法日等五國專管租界，至今尙有法日二國租界未曾取消。此外英法在廣州各有專管租界，法國在上海有專管租界，英國在營口有專管租界，（英在廈門鎭江九江等處租界已經我國收回）日本在蘇州杭州福州沙市重慶有專管租界。凡此皆最顯之例。至於各國共管之租界，上海的公共租界實爲唯一無二之例。除專管租界及公共租界外，尙有一種爲我國政府所默認之內地雜居區域，如福州之南臺，潮州之汕頭，河北之北戴河，河南之雞公山，浙江之莫干山，江西之牯牛嶺等皆是。這等地方本來完全在我國主權之下；但地方官吏或不懂公法，或媚外自私，竟漸放棄行政特權，致外人漸享自治實惠，幾乎快要成爲變相的租界了！

至於鐵道附近之地，外人享有行政權的；如北滿鐵道附近之地，南滿鐵道附近之地，皆其實例。此外北京的使館區，辛丑和約第七款更規定云：

> 大淸國國家允定各使館境界，以爲專與住用之處，並獨由使館管理；中國民人概不准在界內居住，亦可自行防守。使館界線於附件之圖上標明（附件十四）……按照西曆一千九百〇一年正月十六日，即中曆上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文內後附之條款，中國國家應允諸國分應自主常留軍隊分保使館。（辛丑和約）

主權獨立之破壞　上面所述，乃就領土完整之被破壞而言。這里當就主權獨立之被破壞加以敍述。破壞中國主權之獨立的事實，最顯著的，莫過於列強在華之稅則協定權，領事裁判權，軍警駐紮權，乃至毫無條約根據的郵政代辦權等。（a）稅則協定權。在主權獨立的國家，所有徵收關稅的則例，當然由該國自定。而中國的此等則例，卻係出自與列強所訂之條約的規定。一八四二年中英江寧條約第十款云：「開關俾英國商民居住通商之廣州等五處，應納進口出口貨稅餉費，均宜秉公議定則例，由部頒發曉示；以便英商按例交納。今又議定英國貨物自在某港按例納稅後，即准由中國商人遍運天下。而路所經過，關稅不得加重稅例，祇可按照估價則例若干，每兩加稅不過某分。」（中英江寧條約）中國稅則自此見於條約之後，一八五八年中英天津條約又重新訂定值百抽五之則例，把物價較一八四二年定得更低。其次把修改稅則的時期定爲十年；在此十年之中，物價倘若由一百兩漲到二百兩，我們仍祇能按一百兩之價抽五兩之稅。再其次爲免外貨進口後在各地繳納子口稅之麻煩，規定百分之

二・五的附加稅以代替一切子口稅這更是國貨所享受不著的特權。中英天津條約關於此三大端有條文如左：

第二十六款　一，前在江寧立約第十條內定進出各貨稅，彼時欲綜算稅餉多寡，均以價值爲率，每價百兩征稅五兩。大概核計以爲公當。旋因條內載列各貨種式多有價值漸減，而稅餉定額不改；以致原定公平稅則今已較重。擬將舊則重修，允定此次立約加有印信之後奏明，請派戶部大員即日前赴上海會同英員迅速商奪；俾俟本約奉到硃批，即可按照新章迅行措辦。

第二十七款　一，此次新定稅則幷通商各款，日後彼此兩國再欲重修，以十年爲限；期滿須於六個月之前先行知照，酌量更改。若彼此未曾先期聲明更改，則稅課仍照前章完納；復俟十年再行更改。以後均照此限此式辦理，永行弗替。

第二十八款　一，前據江寧定約第十條內載各貨納稅後，即准由中國商人遍運天下。而路所經過，稅關不得加重稅則，祇可按估價則例若干，每兩加稅不得過分等語在案。迄今子口課稅實爲若干，未得確數。英商每稱：貨物或自某內地赴某口，或自某口進某內地不等；各子口恆設新章，任其征稅。各爲抽課，實於貿易有損。現定立約之後，或在現通商口，或在日後新開口岸，限四個月爲期；各領事官備文移各關監督，務以路所經處應納稅銀實數明晰照復，彼此出示曉布，漢英商民均得通悉。唯有英商已在內地買貨欲運赴口下載，或在口有洋貨欲進售內地；倘願一次納稅，免各子口征收紛繁，則准照行。此一次之課，其內地貨則在路上首經之子口輸交；洋貨則在海口完納；給票爲他子口毫不另征之據。所征若干，綜算貨價爲率：每百兩征銀二兩五錢。俟在上海彼此派員商酌重修稅則時，亦可將各貨分別種式應納之數議定。此僅免各子口零星抽課之法，海口關稅仍照例完納，兩例幷無交礙。（中英天津條約）

上述這種優待外商的條款，各有約國一律享受。這種條款之不利於中國，中國一九二一年華盛頓會議中，中國代表列舉七項理由，其大意云：（一）現行海關制度侵害中國自由規定稅則之主權；蓋稅額之高下，稅則之訂定，以及修

改稅則之期限，都係出自中外協定故也。（二）現行制度剝奪中國對於他國實行投報之權。換言之，即片面不平等之制度；蓋外國輸入中國貨物僅納從價稅百分之五；華商向外國輸入貨物，須納最高稅額也。（三）現行制度妨礙中國經濟上之發展。外貨進口稅低，每年進口數量愈增愈大，致國貨無存在之餘地。（四）現行稅率進出口一致，並無區別，實忽視中國國民經濟上及社會上之需要。機器及五金為中國所需要者，中國欲徵稅百分之五以下；奢侈品如呂宋煙及紙煙等應徵較重之稅以免戕害中國國民道德及社會習慣。然現行制卻未加區別。（五）現行稅制使中國度支蒙極大之損失。各國關稅在預算中占重要之位置，如英國占百分之三十二，法國占百分之十五，美國占百分之三十五。而在中國則占較次之地位。（六）現行制度使中國政府感受修正稅則之極大困難。（七）雖實抽百分之五，亦不足應中國之需要。

（b）領事裁判權。外人在華享有之這等權利，其條約的根據初見於江寧條約追加之五口通商章程，該章程議定於一八四三年，其十三款即係規定領事裁判權的。到一八五八年中英天津條約中法天津條約中美天津條約等，便均有詳盡之規定。茲摘錄於次。

第十六款　一，英國民人有犯事者，皆由英國懲辦；中國人欺凌擾害英民，皆由中國地方官自行懲辦。兩國交涉事件，彼此均須會同公平審斷，以昭允當。

第十七款　一，凡英國民人控告中國民人事件，應先赴領事官衙門投稟；領事官即當查明根由，先行勸息，使不成訟。中國

民人有赴領事官告英國民人者，領事官亦應一體勸息。間有不能勸息者，即由中國地方官與領事官會同審辦，公平訊斷。（中英天津條約）

第三十九款　大法國人在通商各口地方如有不協爭執事件，均歸大法國官辦理。遇有大法國人與各國人有爭執情事，中國官不必過問。至大法國船在通商各口地方，中國官亦不爲經理，均歸大法國官及該船主自行辦理。（中法天津條約）

一，嗣後中國民人與合衆國民人有爭鬥詞訟交涉事件，中國民人由中國地方官捉拿審訊，照中國例治罪。合衆國民人由領事等官捉拿審訊，照本國例治罪。但須兩得其平，秉公斷結，不得各存偏護，致啓爭端。（中美天津條約）

各國在華之領事裁判權，完全是依據這類不平等的條約由中國所讓與的特典。外人有了這種特典，於是在中國之司法案件中有左列三類案件屬外國領事裁判權管轄。一，民事原告爲華人被告爲外人者，或刑事被害者爲華人，被告爲外人者；二，民事兩造爲同一國籍之外人者，或刑事之被害者與被告爲同一國籍之外人者；三，民事兩造皆爲外人而彼此國籍不同者，或刑事之被害者與被告亦不同國籍之外人者。

其次外國在中國之領事裁判不一定如名稱所示，由各國領事行使。除通常領事法庭以外，尚有特設正式法院，或由公使或使館館員組織法庭，以爲行使裁判權之機關者。如英美兩國皆在上海設有正式法院。不過領事法庭仍爲通行之制。除專以領事司裁判者外，其特設正式法院者，亦不廢領事法庭，而仍與以一部分審判權。外人在中國而有審判法案之權，這於中國主權獨立之破壞自是很顯明的事。一九二一年華盛頓會議中中國代表請求取銷各國在華領事裁判權有云：

領事裁判權在中國為期甚久，幾於對外訂約之初即有之。一八四四年中美條約明定領事裁判權，此後各國條約皆行領事裁判權之規定。讓與領事裁判權之當時，僅有通商港口，即外國僑民可以貿易并住居之處五處。今日者此類港口已有五十一處，其經中國自行開放於外國貿易者數目亦復相同。因此在中國國境內，而中國幾於無權管理之人，其數驟增。斯等特殊情態已成為地方行政上之重大問題；欲使中國領土及行政完全上之障害不復繼續，則此事件宜即解決矣。今試就反對領事裁判權制度之理由略述一二：(一)領事裁判權剝削中國主權，使中國人認為國家之奇辱。(二)同一地方法庭之增加，及法庭相互關係之錯綜，使司法上發生一種特別現象，致訓練有素之律師及非專門之人員俱感困難。(三)因法律不確定之故，發生許多弊害。準一般條規，凡某事件所使用之法律以被告人國籍為斷，故國籍不同之甲乙兩人，如有商事訴訟，其雙方之權利與義務因甲乙兩人孰先起訴而有變動。(四)凡民刑事件之發生，如被告為外國人，必解交最近之領事庭審判；此領事庭之距離或在數百哩外，因此常有不能使必要證人蒞庭，或不能搜集其他必要證據之事。(五)最後尚有使中國人感為不便者，即因領事裁判權之保障，故在中國之外國僑民，竟主張豁免中國人所必完納之地方稅是也。哈提(Robert Hart)勳爵，在中國執務僑居，歷有年所，曾於其自中國之種種(These from the Land of Siniru)書中明言領事裁判權之規定雖為地方官免除煩惱不少，但恆被認為侵凌及恥辱，更有一不良之結果，即使人民一方面蔑視其本國政府及官吏，一方面仇視并厭惡僑民之免於本國管轄是也。

(c)軍警駐紮權。一國的稅則與外人協定，一國的民刑訴訟案件任外人有審理裁判之權；這於主權完整的破壞已是很厲害的了。若一國領土之內而容別國駐紮軍警，則破壞主權之完整當然更厲害了。外國之駐軍於中國，自一八四二年訂立中英江寧條約時已開其端。不過那還祇屬暫時的性質，外人欲保障中國履行條約，故暫駐

軍於某地以爲要挾。如中英江寧條約第十二款所云：

一俟奉大皇帝允准和約各條施行，並以此時准交之六百萬圓交清，英國水陸軍士當即退出江寧京口等處江面，並不再行攔阻中國各省商賈貿易。至鎭海之招寶山亦將退讓。惟有定海之舟山海島，廈門廳之古浪嶼小島仍歸英兵暫爲駐守，迨及所有洋銀全數交清，而前議各海口均已開關，俾英人通商後，卽將駐守二處軍士退出，不復占據。（中英江寧條約）

此後一八九五年中日馬關條約第八款亦有駐兵於中國的規定，但駐兵云云，仍祇是暫時的，仍祇是要挾中國，迫使履行條約的。唯有另約三款中之二三款，規定極爲嚴密，所稱駐兵中國也似不是暫時性質的了。

第二款　在威海衞應將劉公島及威海衞口灣沿岸照日本國里法五里以內地方約合中國四十里以內爲日本國軍隊駐守之區。在距上開劃界照日本國里法五里以內地方，無論其爲何處，中國軍隊不宜偪近或紮駐，以杜生衅之端。

第三款　日本國軍隊所駐地方治理之務仍歸中國官員管理。但遇有日本國軍隊司令官爲軍隊衞養安寧軍紀及分佈管理等事必須施行之處，一經出示頒行，則於中國官員亦當責守。（中日馬關條約）

此後一九〇一年所訂辛丑和約，則明明白白規定各國有駐兵於中國之權。各國駐兵於中國，名爲保護使館及保護由京師至海通道，實則破壞中國之領土與主權而已。該約有云：

第八款　大清國國家應允將大沽礮臺及有礙京師至海通道之各礮臺一律削平，現已設法照辦。

第九款　按照西曆一千九百〇一年正月十六日，卽中曆上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文內後附之條款，中國國家應允由諸國分應主辦會同酌定數處留兵駐守，以保京師至海通道無斷絕之虞。今諸國駐守之處係黃村、郎坊、楊村、天津、軍糧城、塘沽、盧臺

唐山灤州昌黎秦皇島山海關。(辛丑和約)

此外(d)各國在華辦理郵政事務，敷設無線電臺，既無條約根據，又皆破壞中國主權。一九二一年華盛頓會議中中國代表要求取消外人在華所經營之郵政事務，其理由有云：

一，中國已組織並經營一種郵政制度通行全國，並維持與外國之關係，足以供應一切需要，完全無缺，又郵件之寄遞係政府之事業。一九二一年十月十二日郵政條例第一條規定云：郵政事務由政府單獨經營之。

二，外國郵局之存在，實妨礙中國郵制之發展，並增加其困難，且剝奪該制應有之合法及平等的收入。

三，外國政府在中國維持郵局，既侵害中國領土及行政完全，且無條約及其他合法權利之根據。

一八六〇年之初，外國開始在中國特別有約港口設立支局及代辦所。此等局所之開設，並未依據何項條約及讓與，其存在與逐漸增加也，中國政府惟有容忍而已。

此等侵略主權之經營，一九二一在華盛頓會議幸有一個決議，叫各國取銷。至於外人在華敷設無線電臺，華會並未議決取銷，而其破壞中國之主權，則甚顯著。中國代表請求裁撤之理由有云：

一，中國目前已有極充分之電氣交通，外國無線電局之維持，實妨礙中國電政之發展。

二，此項電臺之經營，實侵害中國主權及行政完全。

三，此項電臺之維持，違背路特決議之原則。

四，中國並未允許外國設立及經營此項電臺。

經濟發展較早之國走到落後的中國，眼看着一切建設事業之落後，恨不得件件代爲之謀。但代爲之謀的事情一出現，中國的主權便遭着破壞。主權被破壞之處太多了，國家之地位便隨着低落下來。

國際地位之低落　以上所述，係從領土完整之被破壞及主權獨立之被破壞兩方面說話。其實兩者是分不開的：領土受損之處，主權隨着受損；主權受損之處，領土隨着受損。這是不可忽視的。分開敍述，祇爲醒目而已。中國在列強壓迫之下，領土與主權之不完整既如前述，現在可進而考察其國際地位了。中國受列強壓迫，國際地位逐漸低落。有人說已低落到殖民地的地位了。孫中山先生說連殖民地還不如，實已成了次殖民地。其言曰：

> 政治力的壓迫是容易覺得有痛癢的，但是受經濟力的壓迫普通人都不容易生感覺。像中國已經受過了列強幾十年經濟力的壓迫，大家至今還不大覺得痛癢。弄到中國各地都變成了列強的殖民地，全國人至今還只知道是列強的半殖民地；這半殖民地的名詞是自己安慰自己，其實中國受過了列強經濟力的壓迫，不只是半殖民地，比較全殖民地還要利害。比方高麗是日本的殖民地，安南是法國的殖民地，……但是中國究竟是那一國的殖民地呢？是對於已經締結了條約的各國的殖民地。凡是和中國有條約的國家都是中國的主人。所以中國不只做一國的殖民地，是做各國的殖民地。……故叫中國做半殖民地是很不對的。依我定一個名詞，應該叫做「次殖民地」。這個次字是由於化學名詞中得來的，如次亞燐便是。藥品中有屬燐質而低一等者名爲亞燐；更低一等者爲次亞燐。又如各部官制，總長之下低一級的就叫作次長一樣。中國人從前只知道是半殖民地，便以爲很恥辱；殊不知實在的地位還要低過高麗安南。故我們不能說是半殖民地，應該要叫做次殖民地。（三民主義民族主義第二講）

第二章 中國之圖強禦侮運動

中國被列強壓迫，事實上已淪爲次殖民地了；則國人之圖強禦侮運動自然應運而生。茲分三項述之：（一）經濟方面的圖強禦侮；（二）政治方面的圖強禦侮；（三）教育學術方面的圖強禦侮。

一 經濟方面的圖強禦侮

經濟侵略之加緊　列強以武力壓迫中國，逼訂不平等條約，淪中國爲次殖民地，其唯一目的，在取得物質的實在利益。他們要向中國投資，他們要向中國銷售商品，他們要從中國吸取原料。關於外國商品進口之增加，以及中國原料出口之增加，海關有詳細的報告。同治三年（公元一八六四年）的時候，我國輸出入總額僅一億五百三十萬餘兩。至光緒十六年（公元一八九〇年）增至二億一千四百二十餘萬兩。二十七年之中，輸出入貿易總額已增至一倍以上。（第一回中國年鑑頁一六一九）劉大鈞將咸豐六年（公元一八五六年）以後，國貨出口淨數及洋貨進口淨數（單位百萬海關兩）按五年一計，發見其增加之狀如左：

年度	國貨出口淨數	洋貨進口淨數
一八六五年	六〇	六一

一八七〇	六一	六九
一八七五	六八	六七
一八八〇	七七	七九
一八八五	六五	八八
一八九〇	八七	一二一
一八九五	一四三	一七一
一九〇〇	一五八	二一一
一九〇五	二二七	四四七
一九一〇（宣統二年）	三八〇	四六二

設以一八六五年為一〇〇，則得進出口貿易增加的比率指數表如次：

年度		
一八六五	一〇〇	一〇〇
一八七〇	一〇一・六	一一三・一
一八七五	一〇三・三	一〇九・八
一八八〇	一二八・三	一二九・五
一八八五	一〇八・三	一四四・二

一八九〇	一四五・〇	二〇八・二
一八九五	二三八・三	二八〇・三
一九〇〇	二六三・三	三四五・九
一九〇五	三七八・三	七三二・八
一九一〇	六三三・三	七五七・三

就這等指數看來，前二十年進出口貨的增加率差不多相同。但是自從一八八五年（光緒十一年）起，進口數之增加則較出口數之增加迅速多了；至一九〇五年（光緒三十一年）則進口數幾倍於出口數。（中華國貨展覽會紀念特刊名書第二篇）

單祇這種出不能抵入的國際貿易一項，積時久了，若無好轉的希望，便足以使中國日就貧弱而至於滅亡。這是列強在華銷售商品吸取原料所生的不利於中國的結果。此外，列強利用不平等條約的保障，在華投資，開銀行，設鑛務局，辦輪船公司等等，都是搾取國人的剩餘勞動，使中國日就貧弱的辦法。再加上鴉片戰爭以來，幾次大戰失敗所負的賠款，更使國人感着列強對華經濟侵略之嚴重。綜而言之，對外貿易的逆勢，外人投資的增加，負擔賠款的繁重，都是刺激國人最利害的事實。這等刺激乃引出「挽回利權」的運動，使國人無間朝野上下，一致努力於新式生產事業之創興。

新式產業之創興 （a）新式鑛業之創興。國人爲着要自圖富強，乃倣西洋科學方法，創興新式鑛業，以代替用舊法開採之小規模鑛業。光緒四年（公元一八七八年）直隸總督李鴻章以官商資本銀二十七萬兩（至光緒八年，公元一八八二年增至一百二十萬兩）設開平鑛務局於天津，爲中國以西法開鑛之嚆矢。此後各省聞風奮起，新式鑛業大興。李所創辦者尙有熱河四道溝之銅鑛；朝陽金廠溝，黑龍江漠河，山東招遠之金鑛；嶧縣之煤鑛。四道溝銅鑛光緒十三年（公元一八八七年）開辦，不久停歇。嶧縣煤鑛光緒六年（公元一八八〇年）由官方開辦，後改爲商辦。漠河金鑛光緒十五年（公元一八八九年）開辦。同時各省創興之鑛業，計有貴州之清溪鐵鑛，係光緒十一年（公元一八八五年）貴州巡撫潘某所創辦；雲南之東川白錫鑞銅鑛，係光緒十三年（公元一八八七年）唐炯所創辦；四川之冕寧麻哈金鑛，係光緒二十一年（公元一八九五年）所創辦；湖南之官鑛局也於同年由巡撫陳寶箴創辦。而最著名的要算湖北之漢陽鐵廠，係光緒十六七年（公元一八九〇——九一年）張之洞所創辦。庚子（公元一九〇〇年）拳變爆發，各省鑛業因而停頓者凡六七年之久。至光緒三十年（公元一九〇四年）設置鑛政調查局及鑛務議員以後，鑛業大興。光緒三十一年（公元一九〇五年）廣西有富賀煤鑛，陝西有延長石油鑛之創辦。三十三年（公元一九〇七年）山西有涑川銅鑛，江西有贛州銅鑛，餘干煤鑛，廣西有官煉銻鑛等之創辦。三十四年（公元一九〇八年）吉林有磐石銅鑛；宣統元年（公元一九〇九年）直隸有雞鳴山煤鑛，雲南有箇舊錫務公司；宣統二年（公元一九一〇年），四川有彭縣銅鑛；湖南官鑛局亦於是時推廣

改良，以新法採水口山鉛鋅，漸獲厚利。凡此都是民國以前的新式鑛業。

（b）新式工業之創興。這以軍用工業之創興爲最早。依產業革命之正常次序而言，大抵先有普通工業，然後因推銷工業品而商業發達。商業發達至極，國外所獲得的市場多了，爲保護市場計乃擴張軍備，乃發展軍用工業。英國的情形即是如此。但中國不然，最先創興的卻爲軍用工業；這顯然是列強壓迫中國的一種反映。列強以武力壓迫中國，中國首先感着迫切需要的，當然爲軍用工業。據軍用工業專家李伯芹的調查民元以前各工廠發展情形（工作廠別，工作人數，出品種類等三項，均係民十九調查時之情形，而不是民元以前所早有的，故略去。）約略如左。

金陵兵工廠，在南京南門外；同治三年（公元一八六三年）開工。光緒十二年（公元一八八六年）始建機器大廠，即今之槍廠。二十年（公元一八九四年）建東子彈廠，改用無煙藥。於民國十六年（公元一九二七年）增設無煙藥廠。

上海兵工廠，在上海高昌廟，槍彈廠在龍華；同治四年（公元一八六四年）開工。初名江南製造總局，在虹口開辦。同治六年（公元一八六六年）移高昌廟分建各廠，繼建輪船廠與船塢。十三年（公元一八七四年）於龍華設黑藥廠。光緒四年（公元一八七八年）始造鋼廠；十六年（公元一八九〇年）設煉鋼廠；十九年（公元一八九三年）仿造栗色火藥；二十一年（公元一八九五年）試造無煙火藥；三十年（公元一九〇四年）將船廠船塢改歸商辦；三十一年（公元一九〇五年）始造克式七五山礮。

四川兵工廠，在成都東門，光緒二年（公元一八七六年）開工。光緒元年（公元一八七五年）創辦，名曰機器廠；二年正式開

工，製造單響毛瑟操鎗等二十年（公元一九〇四年）大事擴充，向德國購買大批機器。宣統元年（公元一九〇九年）開工製造新式鎗礮彈藥，產額可觀。

新城兵工廠在濟南新城，光緒三年（公元一八七七年）開工。光緒元年創辦，二年裝設機器，三年正式開工專造黑藥，十五年（公元一八八九年）始造鎗彈，並建化銅軋銅廠。二十一年（公元一八九五年）建北部鎗子廠，二十四年（公元一八九八年）建南部鎗子廠，民國七年（公元一九一八年）始造機關鎗，十五年（公元一九二六年）由德州搬來機器，成立炸彈廠及無煙藥廠。

廣東兵器製造廠在廣州石井，光緒十三年（公元一八八七年）創立，七月開工，定名爲製造鎗彈局，製造黑藥毛瑟彈。三十一年（公元一九〇五年）設立機關鎗廠。三十三年（公元一九〇七年）六月，設立鎗廠，同年九月，設立無煙藥彈廠。宣統元年（公元一九〇九年）設無煙藥廠，民國九年（公元一九二〇年）機器廠次第成立。

漢陽兵工廠在漢陽大別山東麓，藥廠在赫山，光緒十九年（公元一八九三年）開工，始仿造德國一八八八年式七九步鎗。二十年設立鋼藥廠於赫山，煙廠因成績不佳停工。二十四年（公元一八九八年）始造無煙火藥，三十年（公元一九〇四年）前後，建硫酸廠。民國二年（公元一九一三年）始造克式七五山礮。

開封兵工廠在開封南關，光緒三十年（公元一九〇四年）開工。光緒十六年（公元一八九〇年）創辦，占地約二十畝。三十年（公元一九〇四年）始開工製造子彈，並造各種鎗械機器共五百餘部，發動機二百五十馬力。

以上係轉錄自民鳴雜志二卷二號，即民國十九年四月號。民元以後開設的有雲南兵工廠，係民元開，山西兵工廠，鞏縣兵工廠，均係民十開；遼寧兵工廠係民十二開；衡陽軍械局係民十六開。整個軍用工業之創興，係列強壓迫中

國的反映。但僅有軍用工業，縱辦理得法，有好成績，亦祇可以強兵，卻不可以富國。朝野上下有鑒於此，於是繼起創辦一般的新式工業。我國創辦一般的新式工業，爲時很遲。最初創辦的人，爲大官僚李鴻章張之洞等。自光緒十六年（公元一八九〇年）到二十五年（公元一八九九年）約十年之間，國人之創辦輕工業如紡紗與織布等極爲努力。

光緒十六年（公元一八九〇年）合肥李鴻章鑒於外洋輸入棉貨額之鉅，爲挽回利權計，創議設機器織布局於上海；二十年（公元一八九四年）開辦，爲我國紡織工廠之始。不久，紡織新局亦告成立，這就是於今恆豐紗廠的前身。

光緒十七年（公元一八九一年）新設之紡織工廠有南皮張之洞所創之武昌織布局。

光緒二十年（公元一八九四年）張氏又增設紡紗局，同年設於上海者有裕源紗廠。（後爲日人收買，更名上海第一廠。）

光緒二十一年（公元一八九五年）上海有大純廠（後爲日人收買，更名內外第九廠）之設立，無錫有業勤廠之設立；寧波有通久源之設立。

光緒二十三年（公元一八九七年）杭州有通益公之設立。蘇州有蘇綸廠之設立。

光緒二十四年（公元一八九八年）上海有裕通廠之設立。

光緒二十五年（公元一八九九年）南通有大生廠之設立。

此後各地各種工廠相繼設立。計全國工廠總數，光緒二十九年（公元一九〇三年）以前的共有六〇六六廠；光緒三十年增設的有六五二廠；三十一年增設的有二六二廠；三十二年增設的有三八〇廠；三十三年增設的有二

七六廠；三十四年增設的有三二四廠；宣統元年（公元一九〇九年）增設的有八六二廠；二年增設的有六一二廠；三年增設的有四八三廠。（第一回中國年鑑頁一四三九——一四三六）民元以後的發展，則更爲活躍。兵工廠所以強兵，紡織廠所以富國。當時中國雖未能立刻達於富強之境，然其對圖強禦侮運動之努力，固可於開辦新式生產事業上見之。

（c）新式銀行之創興。新式工業發達了，大規模的商業亦隨着發達。於是便利工商的新式銀行爲不可少了。周葆鑾述中國最近過去銀行發達之略史曰：

歐化東漸，而商策一變。滬江片石始露銀行之曙光。而大江南北聞風踵起：始則外資獨擅其權，繼則中土亦分其潤；始則官爲之借，繼則民自爲募。然大都拨襲國外之典章，未脫中土之舊習；南轅北轍，多所牴牾。此爲吾國銀行萌芽之時代也。光宣以降，世變益甚，中外銀行多所興設。於是始有則例之頒布。改革伊始，因時制宜；紙幣集中之政策，金庫統一之特權，勒爲成文；宣之大衆；俾普通特別之界限，不越雷池；殖產興業之範圍，不溢累黍；而銀行之規制始定。此我國銀行完成之時代也。壬癸（民元民二）以還，社會經濟之觀念日益精，企業信用之基礎日益鞏；中央銀行之脈絡已分布於全邦；農工貸借之機關幾普及於各邑。其握轉輸飛挽之權，縮山海魚鹽之利；開拓邊士，操奇計贏者，咸賴有特別機關爲之司管鑰，便出納。而富商大賈亦同時奮起；使金融界存放匯兌之規模一洗從前票號錢局之舊觀而一新其面目。此吾國銀行發達之時代也。（周葆鑾中國銀行史自序）

（d）新式交通機關之創興。這有鐵路輪船郵政電報等項。（1）我國電報之創辦發達在民元以前，約可分爲四時期。

自光緒五年（公元一八七九年）至八年（公元一八八二年）純爲官辦，是爲官款官辦時期。至八年三月改爲商辦，定資本爲八十萬元，但政府仍派人監督，是爲官督商辦時期。二十五年（公元一八九九年）增資本爲二百二十萬元。二十八年（公元一九〇二年）改爲官辦，由政府特設電政大臣董其事，但資本仍歸商有，是爲商款官辦時期。至光緒三十四年（公元一九〇八年）由郵傳部收全國官商各線歸部直轄，所有商股概由政府買收，是仍爲官款官辦時期。民國以來，乃而未改。（第一回中國年鑑一九二二）

（2）中國郵政在民元以前發展之狀，亦是列強壓迫的一種反映。一九二一年華盛頓會議，我國代表提出請求各國撤廢在華所經營郵政事務之理由時，彙述中國郵政被列強壓迫而發展之狀有曰：

一八六〇年（咸豐十年）之初，外國郵局開始在中國特別有約港口設立支局及代辦所。此等局所之開設並未依據何項條約及讓與，其存在與逐漸增加也，中國政府惟有容忍而已。當此之時，沿海各港口及揚子江各口岸有一規律的郵遞事務依西法設立，與海關相銜接。此項郵務繼續進行，並逐年改良其各項機關。一八九六年（光緒二十二年）三月二十日上諭將該制擴充爲中國正式郵政制度，置於總稅務司一般指導之下。最後一九一一年（宣統三年）五月二十八日上諭取消總稅務司代管之制，特設獨立制度，由郵傳部大臣直接管轄之。自此之後，郵政遂視爲中國政府行政事務之一種而經營之矣。

（3）至於輪船，也是因爲列強壓迫而開始使用的。同治初年，英美各國相繼在華設立輪船公司。如同治元年，（公元一八六二年）美國那綏公司設立旗昌洋行，四年（公元一八六五年）英人設立省港澳輪船公司；六年，（公元一八六七年，）英太古洋行又設立中國航業公司。於是中國沿江沿海及通商口岸盡是外國輪船的勢力。

中國帆船被壓迫至不能存在；中國工商利益被吸去不知多少。直到同治十一年（公元一八六一年）李鴻章有鑒於此，才建議創設輪船招商局，以圖挽回利權。十二年全局改組改由商辦。光緒十一年（公元一八八五年）盛宣懷奉命整頓，復改爲官督商辦，由北洋大臣派員督理。宣統元年（公元一九〇九年）又命招商局改隸於郵傳部，仍爲商辦。招商局以外，其他輪船公司之較大者，在民元以前，約可指出如左：

光緒二十九年（公元一九〇三年）南通有大達內河輪船公司之創辦，有船十九隻。

光緒三十一年（公元一九〇五年）煙臺有政記公司之創辦。

光緒三十三年（公元一九〇七年）哈爾濱有吉林官輪局之創辦。

光緒三十四年（公元一九〇八年）哈爾濱有松黑兩江郵船局之創辦，同年上海有寧紹商輪公司之創辦。

宣統二年（公元一九一〇年）營口有肇興輪船公司之創辦。

宣統三年（公元一九一一年）更有廣信公司之創辦。（以上見交通部等交通史編纂委員會出版之交通史航政篇）

（4）至於鐵路，在光緒末年所建築的最多，以京奉鐵路之建築爲最早。光緒四年（公元一八七八年）李鴻章創設開平煤鑛公司，爲運煤便利起見，於光緒七年（公元一八八一年）鋪設開平塘沽間鐵路，名爲唐山鐵路。繼組織中國鐵路公司，更從塘沽延長至天津，至十四年（公元一八八八年）竣工。自此以後，陸續建築，成京奉鐵路。茲依各路開始建築的年代之先後，列舉重要的鐵路於次：

京奉鐵路於光緒七年（公元一八八一年）開始建築。

京漢鐵路於光緒十五年（一八八九）創議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成立鐵路總公司，開始建築。

汴洛鐵路於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開始建築。

株萍鐵路於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開始建築。

道清鐵路於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開始建築。

滬寧鐵路於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開始建築。

正太鐵路於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開始建築

潮汕鐵路於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開始建築。

京張鐵路於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開始建築。

新寧鐵路於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開始建築。

南潯鐵路於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開始建築。

漳廈鐵路於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開始建築。

廣九鐵路於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開始建築。

滬杭甬鐵路於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開始建築。

津浦鐵路於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開始建築。

上所舉者祇是民元以前之鐵路，民元以後的未舉；祇是國人自辦的鐵路，中外合資建築的未舉。中國之開始建築鐵路，也是在列強壓迫之下圖強禦侮運動之一部門。圖強禦侮運動，自甲午（公元一八九四年）中日戰爭失敗

之後，無論在那一方面，都顯着努力邁進之狀。因經濟方面的圖強禦侮運動之邁進，產業界發生了激劇的變化；社會階級亦隨着變化起來。

社會階級之變動 中國舊有的社會階級，原分兩大營壘：一方面爲官僚，爲地主，爲富商大賈等這是占着社會政治經濟種種優勢而壓迫他人而剝削他人的。其中富商大賈雖能剝削他人，而政治地位有時卻不如官僚地主遠甚，這大抵是重農的結果。另一方面爲農民，爲手藝工人，爲小商人等；這是占不着社會政治經濟種種優勢而被人壓迫被人剝削的分子。在被壓迫被剝削的情境之下，農工商等往往不能維持原有地位，營淪爲雇傭，乃至無業游民等。

自圖強禦侮運動興，經濟界起了激劇的變化；這舊有的階級對立之狀亦隨着變化起來。官僚地主以其地租官俸等投於新式生產事業；富商大賈亦以其過剩的商業資本投於新式生產事業。凡新式的鑛業中，新式的工業中都有他們的股本。新式金融機關如銀行等，新式交通機關如鐵路輪船公司等都是他們投資之所。原來他們的財富是停滯在農村中的；自從有了這等新事業新機關，乃逐漸從農村中聚集幷移出，成爲新式生產事業的資本。於是官僚地主富商大賈等亦隨其財富的運用之變化而成爲新時代的資本家。

站在他們對反方面被剝削的原爲農民，手藝工人，小商人等。自從新式生產事業發達；農民，手藝工人，小商人等中的失業分子乃爭向鑛山，工廠，公司，輪船，鐵路及輪船碼頭等地投奔，而爲新式的產業工人供新式的資本家

剝削。至是，原來官僚地主，富商大賈與農民，小商人，手藝工人的對立關係逐漸轉變爲資本家與產業工人的對立關係。舊的對立關係逐漸被新的對立關係所代替。

再者原來站在舊的對立關係之中間的有一種智識分子所謂士大夫者，嘗能緩和雙方的衝突。他們本係地主階級出身，故能代政府宣意旨以訓導農工商人，以維社會次序。自從新的對立關係產生，此輩的地位任務也隨着變了。凡律師，教育家，著作家，新聞記者等都是從舊的士大夫地位轉化而來。他們不是舊的對立關係中間之人了，實已成了新的對立關係中間之人。新的對立關係樹立，資本家漸將占着支配社會的地位了；此輩智識分子亦將隨着使資本主義的社會或階級的社會趨於合理而減其崩潰的速度。若在目前更負有肅清殘餘封建勢力的責任。

此外隨着列強經濟勢力之深入中國，復有買辦階級產生。買辦階級之勢力較資產階級爲尤大。這於第四章第一節述列強在華之經濟勢力時當爲詳述。

二　政治方面的圖强禦侮——戊戌維新

經濟方面的圖強禦侮略如上述。至於政治方面的圖強禦侮可分兩項述之：一曰戊戌維新，二曰辛亥革命。茲先述前者。

外侮之逼出維新　民元以前的各種圖強禦侮運動都是外侮逼出來的。戊戌年（光緒二十四年，公元一八九八年）之變法維新更是外侮的直接反映。自甲午（光緒二十年，公元一八九四年）中日戰敗，次年三月，李鴻章被迫簽定馬關條約歸來，國人對外侮的壓迫，便已在無可再忍的時候了。「當時中外諸臣章奏凡百十上，康有為等數千人上書尤激昂。朝意頗為動，命鴻章改約；鴻章以全權簽約，無更改理，慮騰笑萬國，堅不從。」（羅惇曧中日兵事本末）這已可見外侮的壓迫快要引起國內政治方面的大變化了。自此以後，不到兩年，接着便有德人侵占膠州之事。這麽一來，有志之士便不能不有所活動了。光緒二十三年（公元一八九七年）十二月，康有為上書陳事變之急有曰：

夫自東師辱後，泰西蔑視，以野蠻待我，以愚頑鄙我。昔視我為半教之國者，今等我於非洲黑奴矣。昔憎我為倨傲自尊者，今則侮我為聾瞽蠢冥矣。按其公法均勢保護諸例，祇為文明之國，不為野蠻。且謂翦滅無政教之野蠻為救民水火。故十年前吾幸無事者，泰西專以分非洲為事耳。今非洲剖訖，三年來泰西專以分中國為說。報章論議，公託義聲；其分割之圖，遍傳大地；擘劃詳明，絕無隱諱。此尚虛聲，請言實踐。俄德法何事而訂密約？英日何事而訂深交？土希之役，諸國何以惜兵力而不用？戰艦之數，諸國何以競厚兵而相持？號於衆曰保歐洲太平，則其移毒於亞洲可知。文其言曰保教保商，則其垂涎於地利可想。英國太晤士報論德國膠事：處置中國，極其得宜！譬猶地雷四伏，藥線交通；一處火燃，四面皆應。膠警乃其借端，德國固其嚆矢耳。二萬萬膏腴之地，四萬萬秀淑之民；諸國耽耽，朵頤已久。慢藏誨盜，陳之交衢，主者屢經搶掠，高臥不醒；守者袖手熟視，若病青狂。唾手可得，俯拾即是；如蟻慕羶，聞風并至；失鹿共逐，撫掌懽呼。其始壯夫動其食指，其後老稚亦分杯羹。諸國咸來，并思一臠。昔者安南之役，十年乃

有東事。割臺之後，兩載遂有膠州中間東三省龍州之鐵路，滇粵之鑛，土司野人山之邊疆，何不計矣。自顧之後，赴機愈急，事勢益緊，事變之來，日迫一日。教堂遍地，無刻不可啟釁；礦產遍地，無處不可要求。骨肉有限，剝削無已。且鐵路與人，南北之咽喉已絕；疆臣斥逐，用人之大權亦失。浸假如埃及之管其戶部，如土耳其之柄其國政，樞垣總署彼可派其國人，公卿督撫彼且將制其事命。鞭笞親貴，奴隸臣民，囚奴士夫，蹂踐民庶。（轉錄自梁啟超著戊戌政變記第一篇第一章）

康於次年（公元一八九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在北京粵東會館召開保國會議之時，更有一段慷慨激昂之演說辭曰：

我中國四萬萬人無貴無賤，當今日在覆屋之下，漏舟之中，薪火之上，如籠中之鳥，釜底之魚，牢中之囚，爲奴隸，爲牛馬，爲犬羊，聽人驅使，聽人割宰，此四千年中二十朝未有之奇變。加以聖教式微，種族淪亡，奇慘大痛，眞有不能言者也。（康有爲保國會演說辭）

康有爲之新計畫　康在清末，可算是有新思想之人。對於中國舊學，尤其是經學，頗具有清算之功；曾著有新學僞經考及孔子改制考等書，以整理舊學。表示政治思想之著作，則有大同書。大同書完全爲一種空洞的理想。其最切實際的厥爲戊戌維新的諸計畫。康之計畫，因限於時代思潮之故，若以現代政治學的眼光去看，自然算不得先進，甚至不免混沌。他在戊戌維新之前，曾屢次上書主張變法。光緒十四年（公元一八八八年）他以布衣的資格伏闕上書，極言外國壓迫，中國處境危險；宜取法泰西，改革內政，以圖自強。當時京師之人都以他爲病狂。到二十一年（公元一八九五年）中日和約簽定以後，又上萬言書，力言變法維新之不可或緩；適事在是年四月。到二十

三年（公元一八九七年）膠州事變爆發，乃又於十二月上書；其中關於變法維新的部分，仍祇是汎汎的列舉；想到一件，舉出一件，尚未見有改革政治機構的根本計畫。其言有曰：

伏願皇上因膠州之變，下發憤之詔，先罪己以勵人心，次明恥以激士氣。集羣材咨問以廣聖德，求天下上書以通下情。明定國是，與海內更始，自茲國事付國會議行，紓尊降貴，延見臣庶，盡革舊俗，一意維新。大召天下才俊，議籌款變法之方，採擇萬國律例，定憲法公私之分。大校天下官吏賢否，其疲老不才者皆令冠帶退休。分遣親王大臣及俊才出洋，其未遊歷外國者不得當官任政。統算地產人工，以籌歲計預算；察閱萬國得失，以求進步改良。罷去舊例，以濟時宜；大借洋款，以舉庶政。詔旨一下，天下雷動；士氣奮躍，海內聳望。然後破資格以勵人材，厚俸祿以養廉恥，停捐納，汰冗員，專職司以正官職。變科舉，廣學校，譯西書以成人材。懸清秩功牌，以獎新藝新器之能。創農政商學，以爲阜財富民之本。改定地方新法，推行保民仁政；若衛生，濟貧，潔監獄，免酷刑，修道路，設巡捕，整市場，鑄鈔幣，創郵船，徙貧民，開礦學，保民險，重煙稅，罷釐征；以鐵路爲通，以兵船爲護。夫如是則庶政盡舉，民心知戚（轉錄自梁啓超著戊戌變記第一篇第一章）

這其中所列舉的項目非常之多：有關於根本大法的，如定國是，開國會，定憲法是。有關於整頓吏治的，如大校天下官吏賢否，令疲老不才者退休是。有關於個別政策的，如借洋款以舉庶政，廢科舉以興學校，都是極有膽識的新政。不過這樣列舉的新政，縱舉的多，終嫌無系統。二十四年（公元一八九八年）正月初八，又上疏請統籌全局。其中所言較有系統了。康在當時頗習知歐洲的三權分立之說，於國會議政一項，尤其贊佩。於是他便發表其關於制度局的意見，他想藉此製定憲法，他想藉此議決新政。其召集的方法，當然離現代憲政國的方法甚遠，係由皇帝任意

選數十人充數。但他卻信此爲變法之原。故其言有曰：

維新之始，百度甚多，惟要義有三：一曰大誓羣臣以定國是；二曰立對策所以徵賢才；三曰開制度局而定憲法。……開制度局於宮中，選公卿諸侯大夫及草茅才士二十人充總裁，議定參預之任，商推新政，草定憲法，於是謀議詳而章程密矣。……泰西政論皆言三權有議政之官，有行政之官，有司法之官，三權立，然後政體備。以我朝論之，皇上爲元首，百體所從；軍機號爲政府，出納王命。……百官皆備，而獨無左右謀議之人，專任論思之寄。然而新政之行否，實關軍國之安危。而言者妄請施行，主者不知別擇；無專司爲之討論，無憲法爲之著明。浪付有司，聽其抑揚。惡之者駁詰而不行，決之者倉卒而不盡，依違者狐疑而莫定，從之者條畫而不詳。是猶範人之形，有頭目手足口舌身體，而獨無心思，必至冥行擿埴，顛倒狂瞀而後已。以此而求新政之能行，豈可得哉？故制度局之設，尤爲變法之原也。（同上）

有制度局專司討論，尤須有各種專門機關爲之執行，否則新法新政仍是廢物。康於此又主設立十二分局以分其事。這十二分局，似與行政機關相當。與政府原有的六部比較起來，當然進步多了。各局所管事務，都曾詳細舉出。法律局相當於司法部；度支局相當於財政部；學校局相當於教育部；農工商鑛各局相當於實業部；鐵路郵政各局相當於交通部；陸軍局海軍局相當於陸軍海軍部。祇有游會局專管游歷，似爲專供落後國家之需要的，頗爲特別。茲將他那疏上的原文錄出，以見維新的內容。

制度局總其成，宜立十二局分其事。一曰法律局，外人來者自治其民，不與我平等之權利，實爲非常之國恥。彼以我刑律太重，而法規不同故也。今宜採羅馬及英美德法日本之律，重訂施行；不能驟行內地，亦當先行於通商各口。其民法，民律，商法，市則，

船則，訟律，軍律，國際公法，西人皆極詳明，既不能閉關絕市，則通商交際，勢不能不概予通行，然既無法律，吏民無所率從，必致吏滋百弊，且各種新法皆我所夙無，而事勢所宜，可補我所未備。故宜有專司，採定各律，以定率從。二曰度支局，我國地比歐洲，人數倍之，然患貧實甚，所入乃下等於智利希臘小國，無理財之政故也。西人新法：紙幣，銀行，印稅，證劵，訟紙，信紙，煙酒稅，礦產，山林，公債，皆致萬萬，多我所無，宜開新局專任之。三曰學校局，自京師立大學，各省立中學，各府縣立小學，及專門各學，若海陸醫學，律學，師範學，編譯西書，分定課級，非禮部所能辦，宜立局而責成焉。四曰農局，舉國之農田山林水產畜牧，料量其土宜，講求其進步改良焉。六曰商局，舉國之商務，商學，商會，商情，商貨，商律，專任講求激厲之。七曰鐵路局，舉國之應修鐵路，繪圖定例，權限咸屬焉。八曰郵政局，舉國皆行郵政以通信，命各省府縣鄉咸立分局，幷電線屬焉。九曰礦務局，舉國之礦產礦稅礦學屬焉。十曰游會局，凡舉國各政會，學會，教會，游歷，游學，各國會，司其政律而鼓舞之。十一曰陸軍局，選練國民為兵，而司其教練。十二曰海軍局，治鐵艦練軍之事。十二局設，庶政可得而舉矣。（同上）

這十二局等於一個完全的政府。但原有的舊政府，既不用革命的手段去推翻，這十二局究將置諸何處呢？這的確是一問題。康於此未曾計及。考其用意，似頗主張兩者並立。待新政施行有效，舊政府當自然的消滅下去。當時的希望在使皇帝接近新人而任舊政府自生自滅。這層意思，維新運動的另一要人梁啓超知之甚深；梁為康之學生，其言有曰：

> 四月二十三日下詔定國是；二十五日下詔命康有為預備召見；二十八日遂召見於頤和園之仁壽殿，歷時至九刻鐘之久；向來召見臣僚所未有也。康所陳奏甚多，皇上曰：「國事全誤於守舊諸臣之手，朕豈不知？但朕之權不能去之，且盈廷皆是，勢難

盡去，當奈之何？」康曰「請皇上勿去舊衙門，而惟增置新衙門；勿黜革舊大臣，而惟漸擢新小臣。多召見才俊志士，不必加其官，而惟委以差事，賞以卿銜，許其專摺奏事足矣。彼大臣向來本無事可辦，今日仍其舊，聽其尊位重祿，而新政之事，別責之於小臣。則彼守舊大臣既無辦事之勞，復無失位之懼，則怨謗自息矣。即皇上果有黜陟之全權，而待此輩之大臣，亦祇當如日本待藩侯故事，設為華族，立五等之爵以處之，厚祿以養之而已，不必盡去之也。」（梁啓超戊戌政變記第一篇第一章）

德宗之變法維新　德宗於四月二十八日召見康有為之前，便決意實行新政。自此次召見康有為之後，實行新政的意志更為堅決。計自戊戌（光緒二十四年，公元一八九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明諭實行新政以後，直到八月，三個月間所行新政，也頗不少。這等新政之施行，並未等待憲法頒布，政府改造之後大規模的雷厲風行；而祇是由皇帝一件一件以命令行之，或手諭軍機處照辦而已。範圍所及有關於教育的，有關於實業的，有關於政治的，有關於軍事的。（1）教育方面的新政，如五月十五日命孫家鼐創辦京師大學堂；五月二十二日命各省府廳州縣將大小書院一律改為新式中學校，民間祠廟等亦一律利用為新式小學校；五月十五日命梁啓超辦理譯書局事務；五月二十三日諭實行經濟特科考試（即考新知識）等等，都是較重要的，都已見諸明令。（2）實業方面的新政，五月十六日着劉坤一查明農學會章程，並着各省學堂編譯農務書籍；五月十七諭懸賞獎厲新工業之製作及新器具之發明等等，都可概見一般。（3）軍事方面的新政，如六月二十三日上諭整頓水師，八月一日上諭袁世凱責成專辦練兵事務，皆其要者。（4）政治方面的新政，如財政如民政等都有改革的明令。八月一日上諭戶部將每年

出款入款分別門類，列爲一表，按月刊報，俾天下咸曉然於國家出入之大計，便是一端。七月二十二日上諭各省督撫留心訪查所屬地方州縣官如有通達時務，勤政愛民之人，即隨時保送引見，以備錄用，這也可見對於民政之開始改革。凡此祇是舉例而已，實際三個多月的新政，並不止這四門，更不止這所舉的數事。

至於引進的新人，大抵都是接近康有爲，並主張變法維新的人。如梁啓超是康之弟子，鼓吹變法維新亦最力，於五月十五日賞給六品銜，命辦理譯書局事務；楊銳劉光第皆保國會會員，由陳寶箴奏薦，任以四品卿銜爲軍機章京，參預新政；林旭爲康之弟子，譚嗣同爲康所最親信之人，均任以四品卿銜，爲軍機章京，參預新政。這四人都是七月裏任用的。至於康本人，則以目標太大，恐召舊派之忌，尤其怕引起舊派中心慈禧太后的反感，未予特別名義。然德宗皇帝信任甚專，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許其專摺奏事。當時專摺奏事是很不容易的；而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儼然是一個新政府，其重要性更在一切政府機關之上。再者，變法維新之樞紐固在中央，然各省士夫如果一致奮起，多方策動，則成功必更迅速。當時湖南廣東兩省的空氣，似頗與中央的變法維新相配合。梁啓超云：

> 中國苟受分割，十八行省中可以爲亡後之圖者，莫如湖南廣東兩省矣。湖南之士可用，廣東之商可用。湖南之長在强而悍，廣東之長在富而通。余廣東人也，先言廣東。
>
> 守舊之徒，談及洋人，則嫉之如讎，與洋人交涉，則畏之如虎。此實頑固黨之公例也。廣東爲泰西入中國之孔道；濠鏡一區，自明代已爲互市之地，自香港隸屬於英，白人之足跡，益繁，故廣東言西學最早，其民習與西人游，故不惡之，亦不畏之。故中國各部

之中，其其國民之性質，有獨立不羈氣象者，惟廣東人爲最。

中國內地之人愛國之心甚弱，其故皆由大一統已久，無列國生存競爭之比較，而爲之上者又復從而壓之，故愚民之見以爲己國之外更無他國。如是，則既不知有國矣，何由能生其愛哉？故中國人乏愛國心者，非其性惡也，愚害之也。廣東人旅居外國者最多，皆習見他邦國勢之强，政治之美，相形見絀，義憤自生。故中國數年以來，朝割一省，夕割一郡，內地之民視若無睹，而旅居外國之商民，莫不扼腕裂眥，痛心疾首，引國恥如己恥者，殆不乏人。然則欲驗中國人之果有愛國之心與否，當於廣東人驗之也。

中國人工作之勤，工價之廉，而善於經商，久爲西人所側目。他日黃種之能與白種抗衡者，殆恃此也。然於中國人之中具此美質者亦惟廣東人爲最。又其言語與他省不同，凡經商於外國者，鄉誼甚篤，聯合之力甚大。

前者中國曾兩次派遣學生留學美國，後雖半途撤回，而學生自備資斧或傭工於人，持其工資以充學費，終能卒業者，尚不乏人。其人皆廣東產爲多。因中國棄而不用，今率皆淪落異國，其實此中不無可用之才也。

湖南以守舊聞於天下；然中國首講西學者爲魏源氏，郭嵩燾氏，曾紀澤氏，皆湖南人。故湖南實維新之區也。髮逆之役，湘軍成大功，故驕張之氣漸生，而仇視洋人之風以起。雖然，他省無眞守舊之人，亦無眞維新之人；湖南則眞守舊之人固多，而眞維新之人亦不少。此所以異於他省也。

湖南同稱守舊，故凡洋人往游歷者動見殺害，而全省電信輪船皆不能設行。自甲午之役以後，湖南學政以新學課士，於是風氣漸開，而譚嗣同輩倡大義於天下，全省沾被，議論一變。及陳寶箴爲湖南巡撫，其子陳三立佐之，黃遵憲爲湖南按察使，江標任滿，徐仁鑄繼之爲學政，聘梁啓超爲時務學堂總教習，與本省紳士譚嗣同，熊希齡等相應和，專以提倡實學，喚起士論，完成地

方自治政體爲主義。……

自時務學堂南學會等既開後，湖南民智驟開，士氣大昌；各縣州府私立學校紛紛並起，小學會尤盛。人人能言政治之公理，以愛國相砥礪，以救亡爲己任。其英俊沈毅之才遍地皆是。其人皆在二三十歲之間，無科第，無官階，聲名未顯著者，而其數不可算計。自此以往雖守舊者日事遏抑，然而野火燒不盡春風吹又生；湖南之士之志不可奪矣。雖全國瓜分，而湖南亡後之圖，亦已有端緒矣。（同上附錄二湖南廣東情形）

梁氏記湖南廣東兩省情形，頗爲平實。謂廣東人以與外洋通商關係發展較早之故，對維新運動之主張容易接收，自極近理。謂湖南人強而悍，有眞能守舊的，有眞能維新的：新思想未傳入之時，遇到洋人，不免殺害，輪船電信不能設行；新思想既傳入之後，雖守舊者日事遏抑，然而野火燒不盡，春風吹又生。這種論斷，即在今日，似仍可用。

變法維新之慘敗　新政開始施行之日，即舊派加緊對抗之時。新派以德宗爲中心，以康有爲梁啓超等維新派爲其幹部。舊派以慈禧太后爲中心；有直隸總督榮祿統率董福祥之甘軍，聶士成之武毅軍，袁世凱之新建軍駐在畿輔爲之保鏢；其餘反對新法之舊臣滿朝皆是。慈禧與舊黨榮祿等有軍權之人謀廢德宗，並擬於九月在天津舉行閱兵，誘德宗至天津實行廢立。德宗亦早知此，乃與新黨首腦康有爲等籌商對策，並有密諭云：「朕銳意變法，諸老臣均不順手。如操之太急，又恐慈聖不悅。飭楊銳林旭劉光第譚嗣同另議良策。」（袁世凱戊戌日記轉自中國近百年史資料下冊）　譚乃乘袁世凱入京，於八月初三日往見，說以榮祿密謀廢立，請袁站在新黨一邊，幫助新黨，並引兵

園慈禧太后所居之頤和園。袁在當時係榮祿部下，縱未參與廢立皇帝之陰謀，但要他圍頤和園，督新黨進攻慈禧太后，是當然辦不到的。袁世凱戊戌日記記他與譚會見之情形如次：

譚云：「外侮不足憂，可憂者內患耳」。急詢其故。……譚云：「榮某近日獻策，將廢立弒君，公知之否？」予答以在津時常與榮相晤談，察其詞意，頗有忠義，毫無此項意思，必係謠言，斷不足信。譚……因出一草稿，如名片式，內開「榮某謀廢立弒君，大逆不道，若不速除，上位不能保，即性命亦不能保。袁世凱初五請訓，請面付硃諭一道，令其帶本部兵赴京，見榮某，出硃諭宣讀，立即正法，即以袁某代為直督，傳諭僚屬，張掛告示，布告榮某大逆罪狀，即封禁電局鐵路，迅速載袁某部兵入京，派一半圍頤和園，一半守宮……」予聞之，魂飛天外，因詰以圍頤和園欲何為？譚云：「不除此老朽，國不能保，此事在我，公不必問」。予謂「皇太后聽政三十餘年，迭平大難，深得人心，我之部下，常以忠義為訓誡，如令以作亂，必不可行」。譚云：「我僱有好漢數十人，並電湖南招集好將多人，不日可到。去此老朽，在我而已，無須用公，但要公以二事：誅榮某，圍頤和園耳。如不許我，即死在公前，公之性命在我手，我之性命亦在公手。必須今晚定議，我即詣宮請旨辦理……」詰以兩宮不和，究由何起？譚云：「因變法罷去禮部六卿，諸內臣環泣於慈聖之前，紛進讒言危詞，懷塔布、立山、楊崇伊等曾潛往天津與榮相密謀，故意見更深」。予謂：「何不請上將必須變法時勢詳陳於慈聖之前，並事事請示。又不妨將六卿開復，以釋意見，且變法宜順輿情，未可操切，緩辦亦可，停辦亦可，亦何必如此亟亟，至激生他變？」譚云：「自古非流血不能變法，必須將一羣老朽全行殺去，始可辦事」。予因其志在殺人作亂，無可再說，且已夜深，託為趕辦奏摺，請其去。……初五日請訓，因奏曰：「古今各國變法非易，非有內憂，即有外患，請忍耐待時，步步經理，如操之太急，必生流弊。且變法尤在得人，必須有真正明達時務，老成持重，如張之洞者，贊襄主持，方可仰答聖意。至新進諸臣，固不乏明達猛勇之士，但閱歷太淺，辦事不能縝密，倘有疏誤，累及聖上，關係極重，總求十分留意，天下幸甚，臣受恩深重，不敢不冒

死直陳」（同上）

譚嗣同向袁世凱之要求歸於失敗，八月初六日政以後，維新運動之慘敗乃到來。舊派對維新運動之處置約、可分四項。（一）將舊派中心慈禧太后擁出，請她垂簾聽政。慈禧垂簾聽政之詔是八月初六日下的。自此以後，舊派勢力大爲活躍。（二）將新派中心德宗皇帝幽閉於瀛臺。瀛臺在大內之南海中央，四面皆水，一面設橋以通出入。臺上約有房舍十餘。德宗初被幽閉之時，曾有親信的太監六人想引其逃避。不幸事發，此六太監被拘，於十三日與有名的六君子一同處斬。（三）對新派要人大加拘捕監禁殺戮。其被殺戮的有：

康廣仁，廣東省人，候補主事，康有爲之胞弟，因新政株連。

楊深秀，山西省人，山東道御史，上書言定國是，廢科舉，譯日本書，派親王游歷外國，遣學生留學日本等事。所條陳新政最多。

楊銳，四川省人，內閣侍讀；七月，德宗特擢四品卿銜，軍機章京，參與新政。

林旭，福建省人，內閣中書；七月，德宗特擢四品卿銜，軍機章京，參與新政。

劉光第，四川省人，刑部主事；七月，德宗特擢四品卿銜，軍機章京，參與新政。

譚嗣同，湖南省人，江蘇候補知府；七月，德宗特擢四品卿銜，軍機章京，參與新政。

維新運動到八月間卽遭此等慘變；此等慘變之自身後又稱爲戊戌政變。右六人謂之戊戌遇害之六君子。其中楊

銳林旭劉光第譚嗣同四人爲軍機四卿，與康有爲同奉密詔，主持新政，地位尤其重要。六君子之外，被革職永不敍用的，被囚禁的，及嚴令拿辦並抄沒家產的，共有二十二人。其中有變法維新之發動人康梁，以僥倖逃脫，未遭殺身之禍。康有爲廣東省人，工部主事；德宗擢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章京，督辦官報局；至是革職拿辦，逮捕族屬，查抄家產。梁啓超廣東省人，舉人，德宗授以六品銜，辦理譯書局，至是革職拿辦，逮捕族屬，查抄家產。（以上均見梁啓超戊戌政變記第四篇第二章）

（四）推翻德宗皇帝所施行之一切新政。八月十一日，恢復德宗所已裁汰之詹事府等衙門及各省冗員。同日，禁止士民上書。同日廢官報局。同日，停止各省府州縣設立中學校小學校。八月二十四日，復八股取士之制。同日罷經濟特科；特科分內政外交兵學工學理財格致六門教育方面的新政，以此爲最重要；至是全罷。同日廢農工商總局。同日，命各督撫查禁全國報館，嚴拿報館主筆。八月二十六日，禁立會社，拿辦社員。（同上）

三　政治方面的圖强禦侮——辛亥革命

康梁等所發動的變法維新運動失敗之日，正孫中山先生所領導的革命運動進入實踐階段之時。維新運動主擁護滿清，想在滿清皇帝統治之下，效法西洋各國，零碎的施行若干新政。革命運動則欲根本推翻滿清統治，樹立民主共和政府，以求整個中國在列強間之自由平等。維新運動者似祇能列舉若干新政，以備皇帝採擇施行。革

命運動的領袖孫中山先生則有其一貫之主義以爲活動之張本。茲將革命運動分五項述之於次。

革命運動之勢力　革命運動乃孫中山先生所創始的。孫自乙酉（公元一八八五年）中法戰敗之年始，就決定了傾覆滿淸建立民國之志。最初他以自己所入之學堂爲鼓吹革命之地，以行醫於澳門羊城兩地爲實行革命的護符。數十年的活動，於理論於實際都有成就。他的理論，當然以三民主義一書爲其中心，但依此主義而發揮的建設理論更是不少。據他自己說：

> 自建國方略之心理建設（即孫文學說），物質建設（即實業計畫），社會建設（即民權初步）三書出版之後，予乃從事於草作國家建設。……國家建設一書較前三書爲獨大，內涵有民族主義民權主義民生主義五權憲法地方政府中央政府外交政策國防計畫八冊。而民族主義一冊已經脫稿；民權主義民生主義二冊亦草就大部。其他各冊於思想之綫索，研究之門徑，亦大略規畫就緒，俟有餘暇，便可執筆直書，無待思索。（三民主義自序）

孫之理論，未必都在辛亥（公元一九一一年）革命以前著之於書。但其思想綫索，早在辛亥以前醞釀成就，做了他的行動綱領。例如乙巳（公元一九〇五年）在歐洲吸收留學生爲革命同志之時，便以三民主義五權憲法相號召。其言有曰：「乙巳春間，予重至歐洲，則其地之留學生已多數贊成革命。……予於是乃揭櫫吾生平所懷抱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號召之。」（孫文學說有志竟成）這可概見其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思想醞釀成就爲時已久。

孫以有主義有計畫之革命領袖領導各級社會份子，進行革命，終於造成中華民國。其所領導之人，即我們這裏所

謂革命之勢力也。分別言之，約有四種：(一)曰會黨，這是明末傳下來的老革命黨；其中工農商學各界分子都有，而失業工農亦復很多。他們的目的原在反滿復明，故於傾覆滿清的革命運動上最爲可用。(二)曰華僑，這是被列強壓迫，感着祖國貧弱的工商及資本家等。他們最大的目的在圖祖國的富強以解脫列強的壓迫。會黨與華僑都是絕好的民族主義者。會黨以漢族的資格反滿族，華僑以中國的資格反列強，此兩者孫曾完全領導起來。彼云：

> 予自乙酉(公元一八八五年)中法戰敗之年，始決傾覆清廷，創建民國之志。由是以學堂爲鼓吹之地，借醫術爲入世之媒，十年如一日。當予肄業於廣州博濟醫學校也，於同學中物色，有鄭士良號弼臣者，其爲人豪俠尙義，廣交遊，所結納皆江湖之士，同學中無有類之者。予一見則奇之，稍與相習，則與之談革命，士良一聞而悅服，並告以彼曾入會黨，如他日有事，彼可爲我羅致會黨以聽指揮云。……及予卒業之後，懸壺於澳門羊城兩地以問世，而實則爲革命運動之開始也。時鄭士良則結納會黨，聯絡防營，門徑既通，端倪略備，予乃與陸皓東北游京津，以窺清廷之虛實；深入武漢，以觀長江之形勢。至甲午(公元一八九四年)中東戰起，以爲時機可乘，乃赴檀島美洲，創立興中會，欲糾合海外華僑以收臂助。……由乙未(公元一八九五年)初敗以至於庚子(公元一九〇〇年)，此五年之間，實爲革命進行最艱難困苦之時代也。……當此之時，革命前途，黑暗無似，希望幾絕，而同志尙不盡灰心者，蓋正朝氣初發時代也。隨予乃命陳少白回香港創辦中國報以鼓吹革命；命史堅如入長江以聯絡會黨；命鄭士良在香港設立機關，招待會黨。於是乃有長江會黨及兩廣福建會黨幷合於興中會之事也。(同上)

孫之領導會黨，頗爲容易；唯領導華僑，則稍艱難；然數十年的鼓吹宣傳，畢竟把華僑造成革命的重要勢力。革命運動之經濟的幫助，有些時候幾乎全靠華僑。「自同盟會成立以後，始有向外籌資之舉。當時出資最勇而多者，張靜

江也傾其巴黎之店所得六七萬元盡以助餉。其出資勇而摯者安南堤岸之黃景南也；傾其一生之蓄積數千元盡獻之軍用，誠難能可貴也。其他則有安南西貢之巨商李卓峯曾錫周馬培生等三人曾各出資數萬，亦當時未易多見者。」（同上）庚戌（公元一九一〇年）正月倪映典等失敗於廣州之時，孫正在檳榔嶼；當時他爲再圖繼起之故，「招集當地華僑同志會議，勸以大義；一夕之間，則醵資八千有奇。再令各同志擔任到各埠分途勸募。數日之內，已達五六十萬元，而遠地更所不計。」（同上）又如辛亥（公元一九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廣州之役，華僑捐款數額有如左表：

英屬南洋	五萬元	爪哇泗水	五萬元
又（爪哇泗水）	一萬元	荷屬總計	三萬元
美洲域多利致公堂	三萬三千元	美洲溫哥華致公堂	一萬九千元
滿得可埠	一萬一千元	金山	一萬元
檀香山	二千元	紐約	二千餘元

祇此一役，華僑捐款便達二十一萬五千元餘。（其數目載於胡漢民廣州三月二十九之役報告書）這可見華僑在革命運動中之勢力了。

（三）曰智識分子，這大抵爲官宦與地主兩方面出來的最進步的分子。他們散布在國內外；而在國外求學的，對革命運動尤爲熱心。他們的目的在傾覆滿淸，圖強禦侮，解除列強的壓迫。孫於領導此輩尤大見成功。自庚子

（公元一九〇〇年）惠州一役失敗之後，竭力團結，在東京方面得學行俱優之人頗不少；乙巳（公元一九〇五年）春間，在歐洲方面得有新思想之留學生亦很多。彼云：

庚子失敗之後，……適各省派留學生至日本之初，而赴東求學之士類多頭腦新潔，志氣不凡；對於革命理想感受極速，轉瞬成爲風氣。故其時東京留學界之思想言論皆集中於革命問題。劉成禺在學生新年會大演說革命排滿，被清公使逐出學校而戢元成沈虬齋張溥泉等則發起國民報以鼓吹革命。留東學生提倡於先，內地學生附和於後；各省風潮從此漸作。在上海則有章太炎吳稚暉鄒容等借蘇報以鼓吹革命，爲清廷所控。太炎鄒容被拘囚租界監獄，吳亡命歐洲。此案涉及清帝個人，爲朝廷與人民爭訟之始，清朝以來所未有也。清廷雖訟勝，而章鄒不過僅得囚禁兩年而已；於是民氣爲之大壯。鄒容著有革命軍一書，爲排滿最激烈之言論，華僑極爲歡迎；其開導華僑風氣，爲力甚大。此則革命風潮初盛時代也。壬寅癸卯之交（公元一九〇二——〇三年）……予再作環球漫游，取道日本檀島而赴美歐，過日本時，有廖仲愷夫婦，馬君武，胡毅生，黎仲實等多人來會，表示贊成革命；予乃托以在東物色有志學生，結爲團體，以任國事。後同盟會之成立，多有力焉。……乙巳（公元一九〇五年）春間，予重至歐洲，則其地之留學生已多數贊成革命。蓋彼輩皆新從內地或日本來歐，近一二年已深受革命思潮之陶冶，已漸由言論而達至實行矣。予於是乃揭櫫吾生平所懷抱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號召之，而組織革命團體焉。於是開第一會於比京，加盟者三十餘人；開第二會於柏林，加盟者二十餘人；開第三會於巴黎，加盟者亦十餘人；開第四會於東京，加盟者數百人，中國十七省之人皆與焉，惟甘肅尙無留學生到日本，故缺之也。此爲革命同盟會成立之始。（孫文學說有志竟成）

（四）曰進步的軍人。同盟會於乙巳（公元一九〇五年）秋間在東京成立；成立之後，會員各回本省鼓吹

革命，傳布建立中華民國之思想。爲時不久，各地支部亦先後成立；革命勢力之發展乃一日千里。不過智識分子之外，尚賴有軍權的人祕密參加。一旦革命的實際行動爆發，具有革命思想的軍人率領士兵向舊統治勢力進擊，其於革命幫助之大，自不必說。孫於是

> 命廖仲愷往天津設立機關，命黎仲實與某武官調查兩廣，命胡毅生與某武官調查川滇，命喬宜齋與某武官往南京武漢。時南京武昌兩處新軍皆大歡迎；在南京有趙伯先接洽，約同營長以上各官相見，祕密會議，策畫進行。而武昌則有劉家運接洽約同同志之軍人在教會之一知會堂開會，到者甚衆。聞新軍鎮統張彪亦改裝潛入。開會時各人演說，大倡革命（同上）

此外地主官宦之最進步而明白時勢者雖未必直接參加革命，然於革命之進展，也有相當的助力。例如辛亥（公元一九一一年）川湘鄂等省反對鐵路國有之人，可算是此輩的代表。並且是年反對鐵路國有的風潮幾乎成了辛亥革命的導火綫。蓋此次引起滿清政府的高壓，致革命黨人慌懼不安，終於促成武昌的暴動也。

辛亥以前之暴動　上面乃就革命運動之勢力而言。但造成革命勢力之日，也便是陸續向滿清統治進行暴動之時。有個別的壯烈的暴動，刺激各界人士的情緒，革命勢力且愈易造成，終至足以傾覆滿清統治。孫所直接或間接指揮的暴動，在辛亥（公元一九一一年）以前，不下十次。

一八九五年（清光緒二十一年乙未）陸皓東鄭士良等謀襲廣州，以運械失愼而敗，陸皓東死。此爲第一次。

一九〇〇年史堅如炸兩廣總督署失敗，史死。此爲第二次。

一九〇六年，萍（江西萍鄉）醴（湖南醴陵）有同盟會會員自動起事，這不是孫所指揮的。但這年孫命胡漢民汪精衛入安南，設機關於河內，旋發動潮州黃岡之師，不利。此爲第三次。

一九〇七年，又命鄧子瑜發難於惠州，亦不利。此爲第四次。

同年，因欽廉有抗捐之事，命黃克強胡毅生乘機攻欽廉，不利。此爲第五次。

同年，因攻欽廉計畫不成，又命黃克強胡漢民等會合安南同志襲鎮南關，進攻龍州，失敗。此爲第六次。

一九〇八年，黃克強以二百餘人再度攻入欽廉，轉戰數月，終以糧盡援絕而退。此爲第七次。

同年，命黃明堂以百數十人進攻河口，不利，退入安南。此爲第八次。

一九一〇年，倪映典等攻廣州失敗，此爲第九次。

一九一一年三月二十九黃克強等攻廣州失敗，黨人死七十二。此爲第十次。

這前後十次的暴動，孫自己在有志竟成一文裏記載的很詳。更於中國之革命一文中述其大要曰：

乙未之秋，余集同志舉事於廣州，不克，陸皓東死之，被株連而死者有丘四朱貴全二人，被捕者七十餘人；廣東水師統帶程奎光與焉，遂死獄中。此爲中國革命軍舉義之始。庚子再舉事於惠州，所向皆捷，遂占領新安大鵬至惠州平海一帶沿海之地；有衆數萬，鄭士良率之，以接濟不至而敗。同時史堅如在廣州，以炸藥攻燬兩廣總督德壽之署，謀殲其衆，事敗被執遇害。自後革命風潮遂由廣東漸及於全國。湖南黃克強馬福益之舉事，其最著者也。及同盟會成立之翌年，歲次丙午（公元一九〇六年）會員舉事於萍鄉醴陵；於是革命軍起，連年不絕，其直接受余之命以舉事者則有潮州黃岡之役，惠州之役，欽廉之役，鎮南關之役，

欽廉上思之役，雲南河口之役，蓋丁未戊申兩歲之間（公元一九〇七　〇八年）舉事六次；前仆後繼，意氣彌厲。革命黨之志節與能力，遂漸爲國人所重。而徐錫麟秋瑾熊成基之舉事於長江，亦與兩廣遙相輝映。爲其實不顧身以褫執政之魄者，則有劉思復之擊李準，吳樾之擊五大臣，徐錫麟之擊恩銘，熊成基之擊載洵，汪精衞黃復生等之擊攝政王，溫生才之擊孚琦，陳敬嶽林冠慈之擊李準，李沛基等之擊鳳山，其身或死或不死，其事或成或不成。然意氣所激發，不特敵人爲之膽落；亦足使天下貪夫廉，懦夫有立志矣。事勢相接，庚戌之歲（一九一〇年）革命軍再挫於廣州。至辛亥（一九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黃克強率同志襲兩廣督署，死事者七十二人，皆國之俊良也。革命黨之氣勢，遂昭著於世界。（孫文中國之革命自申報館所出最近之五十年轉錄）

武昌起義之成功　匯合若干的零碎暴動，終於造出整個的革命之成功。廣州三月二十九日失敗之後，接着便是八月十九武昌起義之成功。這次的成功，乃歷史發展至此的必然表現。至於恰好在此時成功，不先不後，則由於：（1）革命黨人對武漢方面進步的軍人之聯絡正在此時成熟；（2）滿清借外債收鐵路爲國有之政策正於此時引起川人的激烈反抗；（3）已入革命黨之士兵的名冊恰在此時被滿清當局獲得，引起進步的軍人之絕大恐慌。積此數者以爲導火線，空前的革命運動乃於八月十九日爆發。革命爆發之後，代表滿清統治勢力的湖廣總督瑞澂始則請外國領事出來鎮壓，未得要領，繼乃放棄武漢，逃於上海。這時武漢完全入了革命黨人之手；於是同盟會會員蔡濟民張振武等乃迫新軍協統黎元洪出而擔任湖北都督。隨後革命黨多數趕到，組軍政府。孫中山先生

先是陳英士宋鈍初譚石屏居覺生等既受香港軍事機關之約束，謀爲廣州應援。廣州既一敗再敗，乃轉謀武漢。武漢新軍，自予派法國武官聯絡之後，革命思想日日進步，早已成熟……自廣州一役之後各省已風聲鶴唳草木皆兵，而清吏皆盡入恐慌之地，而尤以武漢爲甚。故瑞澂（湖廣總督）先與某國領事相約，請彼調兵船入武漢。倘有革命黨起事，則開礮轟擊。時已一日數驚，而孫武劉公等積極進行，而軍中亦躍躍欲動。忽而機關破壞，拿獲三十餘人。時胡英尚在獄中，聞耗，卽設法止陳英士等勿來，而礮兵與工程等營兵士已多投入革命黨者，聞彼等名冊已被搜獲，明日則必拿人等語。於是迫不及待，爲自存計，熊秉坤首先開鎗發難，而蔡濟民等率衆進攻，開礮轟擊督署。瑞澂聞礮，立逃漢口，請某領事如約開礮轟擊，以庚子條約，一國不能自由行動，乃開領事團會議。初意欲得多數表決，卽行開礮攻擊，以平之。各國領事對於此事皆無成見，惟法國領事羅氏乃予舊交，深悉革命內容。時武昌起事之第一日，則揭櫫吾名，稱予命令而發難者。法領事於會議席上，乃力言孫逸仙派之革命，乃以改良政治爲目的，決非無意識之暴舉，不能以義和拳一例看待而加干涉也。時領袖領事爲俄國，俄領事與法領事同取一致態度，於是各國多贊成之，乃決定不加干涉，而並出宣布中立之布告。瑞澂見某領事失約，無所倚恃，乃逃上海。總督一逃而張彪亦走，清朝方面已失其統馭之權，秩序大亂矣。然革命黨方面，孫武以造炸藥誤傷未愈，劉公謙讓未遑；上海人員又不能到；於是同盟會會員蔡濟民張振武乃迫黎元洪出而擔任湖北都督。然後秩序漸復，厥後黃克强等乃到。（有志竟成）

中華民國之創立　自辛亥八月十九武昌起義成功以後，到次年正月元日孫中山先生就任臨時大總統之日，歷時凡四月餘，中華民國乃完全創造成立。這可分數項言之。（一）各省之各自爲戰。自武昌起義以後，各省紛紛起而響應。然皆出於自動，並無統一的指揮機關爲之統籌全局。所以數月之間，各省皆陷於各自爲戰的狀態中。而

各自為戰之最有助於大局的，厥為上海方面之陳英士。孫云：

武昌既稍能久支，則所欲救武漢而促革命之成功者不在武漢之一著，而在各省之響應也。吾黨之士皆能見及此，故不約而同，各自為戰。不數月而十五省皆光復矣。時響應之最有力而影響於全國最大者，厥為上海。陳英士在此積極進行，故漢口一失，英士則能取上海以抵之；由上海乃能窺取南京。後漢陽一失，吾黨又得南京以抵之。革命之大局因以益振，則上海英士一木之支者較他著尤多也。

(b)各省代表之集會。在各自為戰之過程中，各省都督便已在計畫全局。歷時大約一月，終於創造代表會議，為當時革命各省之最高權力機關。這會議之促成，以湘鄂蘇浙及廣東各省都督之往復磋商為最有力。湘督譚延闓見到各省軍政之必須統一；粵督胡漢民見到各省財政之必須統一；蘇督程德全，浙督湯壽潛則見到統一的代表會議之必須召開。程湯兩督並主張各省舊時諮議局各舉代表一人，各省現時都督府各派代表一人，常駐上海；俟有兩省代表到會，即行開議；續到者隨到隨議。鄂督黎元洪則於九月十九日即已通電各省，請派代表到鄂籌組臨時政府。各省代表之集會，大抵即匯合各省之意見，依黎電而進行者。此可於黎致蘇浙兩都督書中見之。書中之言有曰：

組織臨時政府為對外對內決不可緩之圖。敝處已於前月十九日即通電各省。嗣後廣州桂林長沙南昌九江等處覆電，均已派遣代表首途；而湘贛代表均已先後到鄂。鄂代表黃君克強亦本在漢陽，故覆電催各省迅即派員赴鄂，以免兩歧。前派居陶兩君赴滬時，亦囑請貴處速即派員來滬會議。早入清聽，想因蕪湖至九江電線損壞，交通阻塞，故尚未獲覆電。昨日弟以茲事體

大，以迅速集議為急務，曾提議派員會同各省代表赴滬會議。經議場議決，以敝處曾經迭次通電，恐各省代表已經就途，致有兩歧；是欲速而反遲誤，故擬仍懇尊處迅即派員臨鄂會議；會期定於本月初十日，以歸一致，是所叩禱。……各國外交視線已漸集於民國。臨時政府如組織成立，通告各國，當不難承認我為外交主體也。……愚弟黎元洪頓首。十月初四日。（黎元洪致江浙都督書見上海文明書局所出中華民國史料）

（c）代表會議之任務。這有兩大項，一曰製定臨時政府之組織法，二曰組織臨時政府。關於前者，各省代表曾於十月十三，在武昌議決一臨時政府組織大綱。後以漢陽失守，武昌震動；各省代表移駐上海；辛亥十一月集議南京；民國元年（公元一九一二年）正月初二，對臨時政府組織大綱加以修正。更後，正式之參議院成立，繼承代表大會，又於三月初八改定臨時政府組織大綱為臨時約法；由臨時大總統孫中山於三月十一日公布之。此為中國有根本大法之始。

（d）中華民國之成立。當各省代表於辛亥十一月集議於南京之時，（時有十七省的代表）即依據臨時政府組織大綱成立政府，並開選舉會，舉首倡革命之孫中山先生為臨時大總統。孫云：

各省代表乃開選舉會于南京，選舉予為臨時大總統。予於基督降生一千九百十二年正月一日就職，乃申令頒布定國號為中華民國，改元陽曆，以是年為中華民國元年。（有志竟成）

孫就職之始，即發宣言，宣布施政方針。其言有曰：

國家之本，在於人民。合漢滿蒙回藏諸地為一國，則合漢滿蒙回藏諸族為一人。是曰民族之統一。武漢起義，十數行省先後

獨立。所謂獨立，對於清廷爲脫離，對於各省爲聯合。蒙古西藏意亦同此。行動既一，決無歧趨；樞機成於中央，斯經緯周於四至。是曰領土之統一。血鐘一鳴，義旗四起；擁甲帶戈之士遍於十餘行省。雖編制或不一，號令或不齊；而目的所在，則無不同。由公共之目的，以爲公共之行動；整齊畫一，夫豈其難，是曰軍政之統一。國家幅員遼闊，各省自有其風氣所宜。前此中央強以中央集權之法行之，以遂其以僞立僞之術。今者各省聯合，互謀自治；此後行政期於中央政府與各省之關係調劑得宜。大綱既挈，條目自舉。是曰內治之統一。滿清時代，藉立憲之名，行斂財之實；雜捐苛細，民不聊生。此後國家經費取給於民，必期合於理財學理，而尤在改良社會經濟組織，使人民知有生之樂。是曰財政之統一。以上數者爲施政之方針。（孫大總統就職宣言書）

同時對各友邦，亦以推翻滿清舊政府，樹立民國新政府之宗旨明白直陳，並舉出具體之條款如左：

（一）凡革命以前所有滿政府與各國締結之條約，民國均認爲有效。至於條約期滿而止。其締結於革命事起以後則否。

（二）革命以前滿政府所借之外債，及所承認之賠款，民國亦承認償還之責，不變更其條件。其在革命軍興以後者則否。其前經訂借，事後過付者亦否

（三）凡革命以前，滿政府所讓與各國國家或各國個人種種之權利，民國政府亦照舊尊重之。其在革命軍興以後者則否。

（四）凡各國人民之生命財產在共和政府法權所及之域內，民國當一律尊重而保護之

（五）吾人當竭盡心力，定爲一定不易之宗旨，期定吾國家於永久堅定之基礎上，務求適合於國力之發展。

（六）吾人必求所以增長國民之程度，保持其秩序。當立法之際，一以國民多數幸福爲標準。

（七）凡滿人安居樂業於民國法權之內者，民國當一視同仁，予以保護。

（八）吾人當更張法律，改訂民刑商法，及採礦規則，改良財政，蠲除工商各業種種之限制，並許國人以信教之自由。（臨時大

總統宣告各友邦書)

滿清統治之告終　當中華民國臨時政府成立之日，滿清貴族尙保有若干省之地盤；日新練的軍隊並未損失。但當時全國人心傾向於中華民國軍權又操在袁世凱手裏；滿清政府雖欲苟延殘喘，而與民國相抗，其勢已不可能。民國元年（公元一九一二年）二月十二日，清廷由皇太后宣布退位，將政權交於袁世凱，命袁與中華民國協商南北統一之計。滿清二百六十七年（順治元年到宣統三年，卽公元一六四四到一九一一年）之統治至是告終。淸史稿云：

> 皇太后命袁世凱以全權立臨時共和政府，與民軍商統一辦法。袁世凱遂承皇太后懿旨，宣示中外曰：前因民軍起義，各省響應，九夏沸騰，生靈塗炭，特命袁世凱遣員與民軍代表討論大局，議開國會，公決政體。兩月以來，尙無確實辦法，南北暌隔，彼此相持，商輟於塗，士露於野，國體一日不決，民生一日不安。今全國人民心理多傾向共和，南中各省旣倡義於前，北方將領亦主張於後，人心所向，天命可知，予亦何忍因一姓之尊榮，拂兆民之好惡？是用外觀大勢，內審輿情，特率皇帝將統治權公諸全國……袁世凱前經資政院選爲總理大臣，値玆新舊代謝之際，當爲南北統一之方，（淸史稿本紀二十五）

同日袁世凱卽電南京臨時政府，宣布政見，贊成共和。次日，臨時大總統孫文卽提出辭職書於參議院，並推薦袁世凱爲臨時大總統。十五日開臨時總統選舉會，選袁爲臨時大總統。同時副總統黎元洪辭職，二十日復開選舉會，仍選黎爲副總統。到四月一日，第一任臨時大總統孫文正式解職。

袁之當選臨時大總統，對中華民國實爲不祥。後來事實證明：彼曾背叛民國，破壞中華民國臨時約法；假借民意，造成八十餘日洪憲帝制。其釀成中國長期內亂，更居主動地位。這於第三章內當爲詳述。至於滿淸，在交出政權之先，中華民國因其贊成共和國體，曾與之訂了一種優待條件；這於中華民國也爲不祥。後來事實證明：有軍人利用時機，擁淸帝復辟，陷民國於危險之境。這於第三章也當加以詳述。玆先錄出優待之條件於次。

第一款　淸帝遜位之後，其尊號仍存不廢，以待外國君主之禮相待。

第二款　淸帝遜位之後，其歲用四百萬元，由中華民國給付。

第三款　淸帝遜位之後，暫居宮禁，日後移居頤和園，侍衞照常留用。

第四款　淸帝遜位之後，其宗廟陵寢永遠奉祀，由中華民國酌設衞兵，妥愼保護。

第五款　淸德宗崇陵未完工程，如制妥修，其奉安典禮仍如舊制，所有實用經費均由中華民國支出。

第六款　以前宮內所用各項執事人員得照常留用，惟以後不得再招閹人。

第七款　淸帝遜位之後，其原有私產由中華民國特別保護。

第八款　原有禁衞軍歸中華民國陸軍部編制，其額數俸餉仍如其舊。（參議院二月初五日議決之優待條件）

四　教育學術的圖强禦侮

教育制度的變革　這可分三項述之。一曰廢科舉，二曰興學校，三曰派留學。（a）科學制度之廢除，有兩個最

大的理由。一則科舉制度的本身發生了流弊，不能達到原來的目的了。二則他可以障礙新教育之發展，妨害圖強禦侮運動。科舉制度本身的流弊究竟如何？張之洞云：

> 中國仕宦出於科舉；雖有他途，其得美官者，膺重權者，必於科舉乎取之。自明至今，行之已五百餘年；文勝而實衰，法久而弊起。主司取便以藏拙，舉子因陋以僥幸。所解者高頭講章之理，所讀者坊選程墨之文。於本經之義，先儒之說，概乎未有所知。近今三十年，文體日益佻薄，非惟不通古今，不切經濟，并所謂時文之法度文筆而俱亡之。（張之洞勸學篇變科舉第八）

科舉既有這種流弊，中國即不受列強的壓迫，也當廢去。何況牠在在足以阻礙新教育的發展，其阻礙新教育之處，張氏亦有扼要的批評曰：

> 今時局日新，而應科舉者拘瞀益甚。傲然曰：吾所習者孔孟之精理，堯舜之治法也。遇講時務經濟者，尤鄙夷排擊之，以自護其短。故人才益乏，無能爲國家扶危禦侮者。於是詔設學堂，以造明習時務之人材；又開設特科，以蒐羅之。夫學堂雖立，無進身之階，人不樂爲也。其來者必自白屋鈍士，資稟凡下，不能爲時文者也。其世族俊才，皆仍志於科舉而已。即有特科之設，然廿年一舉，爲時過遠，豈能坐待？則仍爲八比詩賦小楷而已。救時之才，何由可得？……使鄉會試仍取決於時文，京朝官仍絜長於小楷；名位取舍，仍在於斯；則雖日討國人而申儆之，告以禍至無日，戒以識時務，求通才，救危局，而朝野之汶闇如故，空疏亦如故矣。故救時必自變法始，變法必自變科舉始。（同上）

由這看來，科舉實足以妨礙圖強禦侮的新政策之實行。因此之故，便有人主張部分的改良，或主張全部廢棄。張之洞主張部分的改良，他說：「竊謂今日科舉之制，宜存其大體，而斟酌修改之。」（同上）但改良到底不能切合時代

的需要。直至光緒三十一年（公元一九〇四年）又有請完全廢棄科舉制的。當局對此，頗以爲然，乃毅然廢去。

(b)新式學校之設立。廢科舉是一種消極辦法。若眞要「求通才，救危局，」則開設新式學校才算是積極辦法。中國新式學校之設立，以海陸軍學校爲最早；正如新式工業之創辦，以軍用工業爲最早一樣；都是直接受列強壓迫的一種反映。遠在科舉制度廢去之先，就已開始設立學校。特在廢去科舉之當時，新學校之設立，較爲普遍而已。例如同治元年（公元一八六二年）京師就有同文館之設立。其目的在養成翻譯人材，以便吸收西洋學術；這可以說是新式學校之開始。同治五年（公元一八六六年）福建設船政局；左宗棠督閩，卽於其中附設船政學堂。同治六年（公元一八六七年）江南製造局內，附設上海機器學堂。光緒六年（公元一八八〇年）北洋水師學堂成立。十一年（公元一八八五年）天津武備學堂成立。十三年（公元一八八七年）廣東水師學堂成立。十五年（公元一八八九年）北洋大學成立。二十一年（公元一八九五年）湖北武備學堂成立。二十二年（公元一八九六年）南洋公學成立。直到光緒二十七年（公元一九〇一年）張百熙乃奏擬學堂章程。二十九年（公元一九〇三年）張之洞孫家鼐張百熙會同釐定學堂章程。三十一年（公元一九〇五年）上諭設立學部；三十三年（公元一九〇七年）頒布教育官制，章程，及法令。同年，上諭宣布教育宗旨以一人心而定趨向。至是新學校乃開始遍設於各地了。各地開設學堂之過程及學校內容之大要，可於勸學篇中見之。勸學篇似頗可以代表當時之時代精神。其言有曰：

夫學堂未設，養之無素，而求之於倉卒；猶不樹林木而望隆棟；不作陂池，而望巨魚也。遊學外洋之舉，所費既鉅，則人不能甚多。且必學有初基，理已明，識已定者，始遣出洋，則見功速而無弊。是非天下廣設學堂不可。各省各道各府各州縣皆宜有學。京師省會爲大學堂，道府爲中學堂，州縣爲小學堂。中小學以備升入大學之選。府縣有人文盛，物力充者，府能設大學，縣能設中學尤善。……其學堂之法，約有五要：一曰新舊兼學；四書五經，中國史事，政書，地圖爲舊學，西政，西藝，西史爲新學；舊學爲體，新學爲用，不使偏廢。一曰政藝兼學；學校，地理，度支，賦稅，武備，律例，勸工，通商，西政也。算，繪，鑛，醫，聲，光，化，電，西藝也。……一曰宜教少年；……一曰不課時文；……一曰不令爭利（勸學篇設學第三）

其中新舊兼學之主張，可視爲過度時代之反映。政藝兼學之主張，則是不明白分工之理的反映。

（c）派遣留學　一事，儘管所費甚鉅，但學校初設之時，一時製造不出許多新人，仍不能不勉強舉辦。派遣留學的理由可概括於次。一，舊式教育機關尚未完全革除，新人才一時不易多得。二，自己多設新式學校，用費太大，一時不易籌出。三，新式學校普遍的設立起來，教師人選亦很不易。四，外國學校辦得最好，最便往學。張之洞劉坤一等之言曰：

學堂固宜速設矣，然非多設不足以濟用。欲多設則有二難：經費鉅，一也；教習少，二也。求師之難，尤甚於籌費。天下州縣皆立學堂，數必逾萬，無論大學小學，斷無許多之師。是則唯有赴外國遊學一法。查外國學堂，法整齊而不苦，教知要而有序，爲教師者類皆實有專長，其教人亦有專書定法。凡立一學，必先限定教至何等地位，算定幾年畢業，總計此項學業共幾年若干時刻，方能授畢。按日排定，每日必作幾刻工夫，定爲課程，一刻不曠，如期而畢。故成效最確，學生亦願受教。（張之洞劉坤一會奏變法自強疏

第一號）

出洋一年，勝於讀西書五年；此趙營平百聞不如一見之說也。入外國學堂一年，勝於中國學堂三年；此孟子置之莊嶽之說也。……請論今事。日本小國耳，何興之暴也？伊藤山縣榎本陸奥諸人，皆二十年前出洋之學生也。憤其國爲西洋所脅，率其徒百餘人分詣德法英諸國，或學政治工商，或學水陸兵法，學成而歸，用爲將相。政事一變，雄視東方。不特此也，俄之前主大彼得，憤彼國之不強，親到英吉利荷蘭兩國船廠爲工役十餘年，盡得其水師輪機駕駛之法，幷學其各廠製造，歸國之後，諸事應變。不特此也，暹羅久爲法國涎伺，於光緒二十年（公元一八九四年）與法有衅，行將吞併矣。暹王感憤，國內毅然變法，一切更始。遣其世子遊英國學水師，去年暹王遊歐洲，駕火船出紅海來迎者，即其學成之世子也。暹王亦自通西文西學，各國敬禮有加，暹羅遂以不亡。上爲俄，中爲日本，下爲暹羅，中國獨不能比其中者乎？（張之洞勸學篇遊學第二）

大吏的奏請，學人的鼓吹，遂使派遣留學成爲一種制度，而與廢科舉設學堂同爲新教育制度之一個部門；同爲圖強禦侮之臨時的手段。

西洋學術之吸收 （a）中國之正式吸收西洋學術，當以明淸之際爲開端。（參看第四篇第七章四節西洋文敎之東漸條）到淸初，天文算學等學問更爲帝王所重視。如聖祖康熙皇帝便是一個重西洋學術的人，於天算等尤感興趣。先是有梅文鼎精於中西天文，並算術音律等著述達二十九種，七十四卷之多。聖祖即學於梅文鼎之孫穀成，後來且依據梅文鼎之學理撰述數理精蘊曆象考成三角形論等書。復於二十八年（公元一六八九年）引耶穌教士徐日昇（Pereira），張誠（Gerbillon），白進（Bouvet）安多（Antonius）等於內廷，每日輪班進講西學；教授

測量法算學天文學人體解剖物理學等。更命南懷仁 (Verbiest) 創設大規模之觀象臺於北京。因此設備，遂得頒行康熙永年曆法。總計明清之際西洋各國教士到中國來傳布西洋學術種子的不下六七十人，所著之書不下三百餘種。而鼎鼎大名的湯若望（Schall von Bell 日爾曼人）南懷仁（Verbiest 比利時人）等所著之書尤多。

> 若望所定新法算書總一百卷。緣起八卷，大測二卷，測天約說二卷，測日略二卷，曆學小辯一卷，渾天儀說五卷，比例規解一卷，籌算一卷，遠鏡說一卷，日躔曆指一卷，日躔表二卷，高赤正球一卷，月離曆指四卷，月離表四卷，五緯曆指九卷，五緯表十卷，恆星曆指三卷，恆星表二卷，恆星經緯圖說一卷，恆星出沒表二卷，交食曆指七卷，古今交食考一卷，交食九卷，八線表二卷，幾何要法四卷，測量全義十卷，新法曆引一卷，曆法西傳一卷，新法表異二卷。其曆法西傳新法表異二書則入本朝（清朝）後所作也。（阮元疇人傳卷四十五湯若望傳）

至於南懷仁所著重要的有「坤輿圖說二卷，西方要記一卷，不得已辨一卷，別本坤輿外紀一卷。」（同上南懷仁傳）

(b)各種學會之興起。康熙前後之西學東漸，正值中國盛時，列強也還沒有明白中國的底蘊；故不帶何種圖強禦侮的色彩。到光緒末年，情形就不同了。中國經過列強幾次大壓迫，國勢日危；有識之士，乃起而爲圖強禦侮運動。爲欲開通風氣，傳播新思想，輸入西洋學術；乃有各種各樣之學會紛紛而起。顯見得這時的吸收西學是受了列強壓迫的一種反映。

自光緒二十一年（公元一八九五年）强學會開設後，繼之者則有湖北之質學會；廣西之聖學會；湖南之南學會，地圖公會，明達學會；廣東之粵學會，羣學會；蘇州之蘇學會，上海之不纏足會，農學會，醫學會，譯書會，蒙學會；北京之知恥會，經濟學會；陝西之味經學會。其餘小學會尚不計其數。蓋合衆人之力以研究實學實中國開明之一大機鍵也，（梁啓超戊戌政變記第四編第一章）

凡此皆國人自創之學會。此外西人所創之廣學會在當時亦頗有開通中國風氣之作用。廣學會創始於光緒十四年（公元一八八八年。）國人自創的學會，有時且係受了廣學會的影響而設立的。稻葉君山記其事曰：

廣學會者，一八八八年在中國之英美宣教士及學士，及領事等集合而組織於上海者也。其中知名之士以林樂知丁韙良慕維廉艾約瑟李佳白爲最著。其目的在啓發中國之文化，輔翊中國之自强。其最初之手段在翻譯新書，發行雜誌，以力除中國人之驕自慢之風。如泰西新史攬要文學興國策治國要務自西徂東列國變通興盛記萬國公報等，皆有喚醒中國之價值。……廣學會知中東戰後，中國漸有覺悟，乃派李提摩太於北京，週旋於名公鉅卿之間，講善後之策。當時推李提摩太爲官書局教習，李固辭，其言曰：官書局教習之地位雖亦屬教導中國人士，然所成就不過數十百人，其效甚寡，不如爲廣學會盡力，擴大其規模，以培養中華之人才，贊助智德之發達也。而翰林院學士文廷式等所首倡之强學會，要亦受廣學會之勸說而起。於是內之則工部尚書孫家鼐，外之則湖廣總督張之洞，協力贊助；而上海支部之强學會會員黃紹基汪康年屠守仁黃遵憲康有爲張謇陳三立岑春煊陳寶琛等，甚有所盡力焉。（稻葉君山清朝全史第八十三章）

（c）翻譯外國書籍。學會之設，原以研究新學。然研究新學，不能不讀外國書籍，尤其不能不讀外國的新書。然

在當時，[illegible]人能直接讀外國書者甚少；於是翻譯之事業重要了。王之春云：

今日各國風氣大開，學問之途日廣。中國若專恃海內儒流著書立說，其勢必有所不及。且農工商兵之學，中國專書不盡適用，或且無之。若不借資外國，其學虛立，不能成就。前上海道馮焌光於同治年間譯西書數十種，風行海內，人爭讀之，有益於中國學問甚大。如算學化學諸書是也。或云：中國卷軸繁富，白首難窮，何爲譯此？不知中國已有之書，其講道精深者固應謹守；中國未備之書，有學藝切實者，不妨廣求。體用本聖學所兼，修道藝凡今日之急務；考之日本初變法時，凡學凡事，惟德國是效，及學校功成，大加增改，遂成爲日本之學，與德迥殊。今我果能博譯羣書，實心采法，他日必有成學懷忠之士善爲去取，一旦改觀，譯書有用，無可疑者。（王之春復議新政疏）

譯書之有用，早在道光時代，林則徐即已開其端；同治時，曾國藩更開局譯書；中日戰役以後，強學會等起而倡導，政府且派梁啓超辦理譯書局事務；梁雖因維新失敗而去，然自此以後，翻譯外國書籍之風卻大開。康有爲有一段關於翻譯西報西書之話云：

道光二十年（公元一八四〇年）林文忠（則徐）始譯洋報，爲講求外國情形之始。……同治五年（公元一八六六年）斌椿遍遊各國，等於遊戲，無稍講求之者。曾文正（國藩）與洋人共事，乃始少知其故，開製造局，譯書置同文館、方言館。……壬辰年（光緒十八年，即公元一八九二年）傅蘭雅譯書事略言：上海製造局譯出西書，傳去者僅一萬三百餘部。中國四萬萬人，而購書者乃祇有此數，則天下士講求中外之學者，能有幾人，可想見矣。非經甲午（光緒二十年，即公元一八九四年）之役，割臺償款，創巨痛深，未有肯幡然而改者。至此，天下志士乃漸漸講求。自強學會首倡之，遂有官書局，時務報之繼起。於是海內繽紛，

自譯書之風氣開通以後，中國譯書最多而影響最大的，當推侯官嚴復爲第一人。嚴所譯重要之書有穆勒名學名學淺說羣己權界論羣學肄言社會通詮原富法意天演論等。而影響最大的，厥爲天演論一書。嚴的譯筆達而且雅，故舊輩讀書人亦頗喜讀；且天演論原係一種進化之理，其說物競天擇，弱肉強食之種種事實，使屢被列強壓迫的中國人讀了，能得極深刻之印象。因此嚴在譯書一方面竟成了第一個有大影響的人。

近世思想之演變　教育制度之變革，西洋學術之吸收，都是列強壓迫的反映。至於思想，亦復不能例外。(a)中國近世思想界的變動，可以戴震（東原）爲一個樞紐。戴之時代，正中西通商關係發達之時，西洋的學術如天文地理數學等亦早已傳入了中國。當時思想界要醞釀出一個變端，本不足奇。戴之思想正代表了這個變端。前乎此，是理學思想的權威時代。後乎此，情形就不同了，可以分成兩個較大的體系：一，考訂的體系；二，現實的體系。自戴以後，社會快要開始轉變，而脫離封建時代了。往日支配思想界的理學思想，不甚有權威了。於是往日被理學思想的權威所蒙蔽的經典，史事，哲理等，都有人敢於出而加以考訂了。自戴震反理學以後，經典則有王念孫等爲之校勘；史籍，則有梁玉繩等爲之考訂；諸子，則有俞樾等爲之平議。至於經古文學，則有康有爲之新學僞經考爲之清算。這一個體系的思想，直發展到最近之古史辨，還沒有休止。這可以說是一個考訂的體系，是對理學思想的權威之反動。

再著自戴震以後，列強的壓迫日以加緊；大家都知道舊有的學問思想無補於禦侮圖存；於是有切合現實之思想陸續出現。首先有張之洞「舊學爲體，新學爲用」之說，接着有梁啓超的自由平等之說。最近且有胡適對實驗主義之介紹。這一個體系的思想直發展到張東蓀的綜合的道德論還沒有休止。這可以說是一個現實的體系，是對新時代的一種歡迎。就社會主義的立場看，這一體系的思想既不能算作現實的，又不能算作歡迎新時代的。然就其存在之時代著眼，卻都可作如是看正如西洋資本主義社會裏的思想，既不能算現實，又不能算新穎；然在資本家眼中，卻都可作如是看。所不同者，西洋的現實思想是自發的；中國的現實思想則是因國家受人壓迫而自外輸入的。

(b)張之洞「舊學爲體，新學爲用」之說，明明白白顯示着近世中國思想的變動實列強壓迫的一種反映，實圖強禦侮的一個部門。張是當時的大吏，站在鞏固滿清統治的立場說話，亦不能不主張局部的改革，從事於圖強禦侮。他嘗舉春秋時魯事爲說曰：

哀公問政，而孔子告之曰：「好學近乎知，力行近乎仁，知恥近乎勇。」終之曰：「果能此道矣，雖愚必明，雖柔必強。」……孔子以魯秉禮而積弱，齊邾吳越皆得以兵侮之，故爲此言以破魯國臣民之聾聵，起魯國諸儒之廢疾，望魯國幡然有爲，以復文武之盛。然則無學無力無恥，則愚且柔；有學有力有恥，則明且強。在魯且然，況以七十萬方里之廣，四百兆人民之衆哉！吾恐海內士夫……甘於暴棄而不復求強也，故舉魯事。易曰：「其亡其亡，繫於苞桑。」惟知亡，則知強矣。（張之洞勸學篇序言）

務致力於有學有力有恥，以求國家之強盛，正是中國被列強壓迫之反映。張之洞著書爲滿淸說話，自然不能外此。又當時吸收西洋新學的與篤守中國舊學的有不能調和之處，頗足以障礙圖強且亦有動搖統治的危險。故張氏之言曰：

> 圖救時者言新學，慮害道者守舊學，莫衷於一。舊者因噎而廢食，新者多岐而亡羊。舊者不知通，新者不知本。不知通，則無應敵制變之術；不知本，則有非薄名教之心。夫如是，則舊者愈病新，新者愈厭舊，交相爲瘉，而恢詭傾危亂名改作之流，遂雜出其說，以蕩衆心。學者搖搖，中無所主，邪說暴行，橫天下。敵既至，無與戰；敵未至，無與安。吾恐中國之禍，不在四海之外，而在九州之內矣。（同上）

他見到新舊不能調和之弊，於是提出「舊學爲體，新學爲用」的主張。這主張在當時便算是很切實的了。其言曰：

> 新舊兼學：四書五經中國史事政書地圖爲舊學；西政西藝西史爲新學。舊學爲體，新學爲用，不使偏廢。（勸學篇設學第三）

（c）梁啓超之介紹自由平等諸說。梁之師爲康有爲。康雖爲戊戌維新運動之發起人，然其學問根底卻在舊籍；維新變法諸疏中，實在看不出他對於西洋學術有深切瞭解之處。他淸算舊籍的著作爲新學僞經考。其次叫人於讀舊書時振起新精神的著作爲孔子改制考。至於發表其個人至高之理想的著作爲大同書。大同書的內容充滿着浪漫思想，反不能表出當時思想界一般的趨勢。其能表出當時思想界一般的趨勢，而又較張之洞「舊學爲體，新學爲用」之說進一步者，厥爲其弟子梁啓超之新民叢報。梁對於中國舊思想，破壞不遺餘力，在國內開闢一條歡迎新思想的路，其功不小。但梁對於新思想，並無創作，不過把西洋學術思想作零碎的介紹而已。至於政治思

想，則介紹西洋資本主義社會中所流行的自由平等之說。當時張之洞等祇重「西藝」不重「西政」；而梁則幷「西政」亦歡迎，故較張爲進一步。其介紹自由之說有云：

自由之義適於今日之中國乎？曰，自由者天下之公理，人生之要具，無往而不適用者也。……自由者奴隸之對待也。綜觀歐美自由發達史其所爭者不出四端。一曰政治上之自由，二曰宗教上之自由，三曰民族上之自由，四曰生計上之自由……數百年來世界之大事，何一非以自由二字爲之原動力者耶？彼民之求此自由也，其時不同，其國不同，其所需之種類不同；故其所求者亦往往不同。要其用諸實事而非虛談，施諸公敵而非私利一也。（飲冰室合集新民說第九節）

梁對平等，亦有介紹之話曰：

權利思想之强弱，實爲其人品格之所關。彼夫爲臧獲者，雖以窮卑極恥之事廷辱之，其受也泰然。若在高尚之武士，則雖擲頭顱以抗雪其名譽，所不辭矣。爲穿窬者，雖以至醜極垢之名過毀之，其居也恬然。若在純潔之商人，則雖傾萬金以表白其信用，所不辭矣。何也？當其受侵受壓受恥也，其精神上無形之苦痛直感覺而不能自已。彼誤解權利之眞相者，以爲是不過於形骸上物質上之利益，斷斷計較焉。噫鄙哉，其爲淺丈夫之言也。……吾中國先哲之教曰寬柔以教，不報無道。曰犯而不校，曰以德報怨，以直報怨。此自前人有爲而發之者，在盛德君子偶一行之，雖有足令人起敬者；而末俗承流，遂藉以文其怠惰恇怯之劣根性，而誤盡天下。……大抵中國善言仁，而泰西善言義。仁者人也，利人人亦利我；是所重者在人也。義者我也，我不害人而亦不許人之害我；是所重者在我也。此二德果孰爲至乎？在千萬年大同太平之事吾不敢言。若在今日，則義也者，誠救時之至德要道哉！夫出吾仁以仁人者雖非侵人自由，而待仁於人者則是放棄自由也。仁焉者多，則待仁於人者亦必多；其弊可使人格日趨於卑下。若

是乎仁政者，非政體之至焉者也。吾中國人惟日望仁政於其君上也；故遇仁焉者，則爲之嬰兒；遇不仁焉者，則爲之魚肉。古今仁君少而暴君多；故吾民自數千年來，祖宗之遺傳，即以受人魚肉爲天經地義，而權利二字之識想斷絕於吾人腦質中者固已久矣。（同上第八節）

梁氏此等講法，於自由權利等義，實在未能發揮盡致。然在張之洞一輩人看來，固仍是過分的新人。是後更進一步以介紹西洋資本主義社會中之思想的有胡適之等。但爲時已在民國七八年的時代，這裏且略而不述。

第三章　軍閥之阻礙圖強

圖強禦侮運動歷時凡數十年；但結果國旣未能強，侮亦未能禦。阻礙圖強者有軍閥之內爭；加緊壓迫我國者有資本主義先進的各國。茲先述前者。

一　軍閥之篡竊民國

袁世凱練北洋軍　首先破壞中華民國之順利的發展者厥爲北洋軍閥。北洋軍閥之成立，也非偶然，也是列強壓迫的一種反映。當滿淸統治的後期，中國原有的軍隊，於對內對外，都沒有用了。太平天國運動爆發之時，湘鄉曾國藩以地主資格，聚集湖南的忠實農民，練成湘軍；於幫滿族打漢人固甚有用然於爲中國禦外侮，則絲毫不能濟事。然外侮之來，日益加緊；於是仿外國的方法以練新軍，成爲當務之急了。袁世凱之練北洋軍，便是應這當務之急而起的。自光緒二十一年到三十三年（公元一八九五——一九〇七年）的十餘年，幾乎可以說是袁氏創造新式軍隊的時代。蔣方震云：

甲午一役，湘淮軍之事業告終矣。代之而興者則有袁世凱之新建軍，張之洞之湖北軍。方東事之亟也，胡燏芬會同漢納根在津謀練新軍未成，而胡氏另練定武軍十營。至光緒二十一年（公元一八九五年）冬，乃以袁世凱統之，加募足七千人，駐於

距天津七十里之新農鎭，津沽間所稱爲小站者也。其制度悉仿德人。天津武備學堂之學生始得用爲指揮官。而張之洞當是時則在南京練自強軍。和議初定，調任兩湖，乃聘德人佛拉根海（歐戰曾爲陸軍大臣參謀總長）至湖北，設武備學堂，仿新法練兵。其初起蓋三千人焉。迨袁繼李（李鴻章）而長北洋，於是小站之勢力驟增，湖北軍不及焉。

北洋軍隊之能用武備學生者，其一爲聶士成，其一爲袁世凱。光緒二十五年（公元一八九九年）榮祿練武衞軍，以聶士成馬玉崑董福祥袁世凱爲前後左右四軍。拳匪之亂，聶軍死於難。（時有由聶軍派至日本留學者一人，則馮國璋也。歸後，聶軍已散，乃從袁。）董福祥以附拳亂被黜。馬猶保其地位，然無地盤。獨袁世凱率其軍以入山東，不惟免於難，且因之成大功焉……自光緒二十七年（公元一九〇一年）袁氏爲北洋大臣，以軍人而得民政之地盤，其力始充。二十八年（公元一九〇二年）奏定北洋營制，擬先練常備軍二鎭，設軍政司於省垣，並分兵備參謀教練三處。二十九年（公元一九〇三年）五月，二鎭成立，共二十五營。三十年（公元一九〇四年）成三鎭。三十一年（公元一九〇五年）成四鎭。三十二年（公元一九〇六年）六鎭完全成立。而若軍醫，獸醫，軍需，軍官，速成各學堂，亦以次成焉。（申報館最近之五十年蔣方震著中國五十年來軍事變遷史）

袁氏的勢力既已大了，當中央設立練兵處之時，彼自然要參與其事。後來中央設陸軍部，袁所練之新軍，除自己直接統兩鎭之外，其餘歸陸軍部管轄；然統兵官仍爲袁氏舊部。這麽一來，袁氏的新軍在形式上固然成了中央軍；然在事實上，中央軍卻仍是袁氏的私人軍隊。

光緒二十九年（公元一九〇三年）京師設練兵處，奕劻總之，袁世凱與焉。定營制餉章，規模仿日本，悉出袁手。是年，鐵良南下，籌練兵經費。明年（公元一九〇四年）日俄開戰，北方之防務益急。袁世凱兼練兵大臣，練兵處籌畫全國事宜，而實在兵

力則歸之北洋。於是北洋有六鎮之兵。三十一年（公元一九〇五年）秋操於河間，袁世凱鐵良總之。三十二年（公元一九〇六年）秋操於彰德府，則北洋與湖北對抗演習也。於是改官制，裁練兵處，以鐵良為陸軍部尚書，奏定全國設三十六鎮，而北洋除第二第四鎮歸袁氏節制外，其一，三，五，六，四鎮歸陸軍部直接調遣，名曰近畿各鎮，中央政府之有兵自此始也。以鳳山為督練大臣。第一鎮駐北苑，第三鎮駐東三省，第五鎮駐山東，第六鎮駐保定。其官長皆袁氏舊部也。（同上）

北洋軍閥之勝利　袁既有如此之強的實力，當民國成立之頃，他便挾着自己的實力，操縱於民國與清廷之間。始則以民國威脅清廷，促其部下對民國表好感，並與民國代表伍廷芳等議定優待清室條件，（參閱第二章第三節）逼清帝將政權交出。繼則以清廷交下之權利及自己所有的實力向民國相要挾。逼清帝退位，於民國為有功；向民國相要挾，則漸漸表現出軍閥之姿勢了。袁於元年（公元一九一二年）二月十二日清帝退位之日，通電贊成共和；臨時總統孫文即向參議院推薦；十五日，參議院選袁為臨時總統。到四月，孫臨時總統解職，袁臨時總統就職。袁於當選之後，就職之先，便大施其軍閥手段，開始其篡竊民國之工作。此時忠於民國的新興勢力雖與之相抗，然勝利終屬於袁。這可於下之三事見之。

（a）國都問題之解決，袁得勝利。袁既當選為總統，應到民國政府所在地南京來就職。然袁以自己的實力在北方，不想南下以就民國之範。民國政府派遣專使蔡元培北上迎袁就職，袁亦遲遲不行，並嗾使其部下譁變，以為口實，謂北方須彼親自鎮壓，終於釀成國都問題。最後南京方面遷就袁意，由孫臨時總統提議於參議院議決，准袁

在北京就職。蔡專使元培於此有言曰：

總統就職於政府，神聖不可侵犯之條件也。臨時統一政府之組織，不可以旦夕緩也。而袁公際此時會，萬不能即日南行，（謂京津保定一帶兵變）則又事實之不可破者也。於是袁公提議請副總統黎公代赴南京受職。然黎公之不能離武昌，猶袁公之不能離北京也。於是孫公提議於參議院，爲參議院議決者：爲袁公以電宣誓，而即在北京就職。其辦法六條如麻電。（辦法六條：一，參議院電知袁大總統，允其在北京受職；二，袁大總統接電後，即電參議院宣誓；三，參議院接到宣誓之電後，即覆電認爲受職，並通告全國；四，袁大總統受職後，即將擬派國務總理及國務員姓名電知參議院，求其同意；五，國務總理及各國務員任定後，即在南京接收臨時政府交代事宜；六，孫大總統於交代之日始行解職。）由是袁公不必南行，而受職之式不違法理，臨時政府又可以速立。對於今日之時局，誠可謂一舉而備三善者矣（蔡專使元培代表布告全國文）

（b）府院衝突之解決，袁得勝利。袁於三月九日就職，即根據中華民國臨時約法開始組織政府。所有國務總理唐紹儀；國務員十八，內務總長趙秉鈞，外交總長陸徵祥，財政總長熊希齡，陸軍總長段祺瑞，海軍總長劉冠雄，司法總長王寵惠，教育總長蔡元培，農林總長宋教仁，工商總長陳其美，交通總長施肇基，均經參議院同意，於三月三十以大總統命令發表，臨時統一政府至是成立；孫大總統乃於四月一日正式解職。四月五日，參議院議決臨時政府移於北京。這麼一來，忠於民國的新勢力，事實上陷於袁世凱自己的勢力支配之下去了。果然府院之爭起，新勢力敗而袁世凱勝。

按臨時約法之規定，國務總理係責任內閣，有處理國事之全權。然唐國務總理係同盟會人，頗爲袁總統所忌，

不易行使職權。所謂總統府與國務院之爭乃自此起。例如王芝祥督直係唐總理所委任；而袁總統竟悍然不顧，另委王以赴南京遣散軍隊之任。唐總理乃於六月十五憤而棄職離京。袁於是以無黨派關係之陸徵祥爲國務總理；參議院加以通過之時，陸卽知難而退。袁於是以自己的私黨趙秉鈞爲國務總理九月二十四日，勉強由參議院通過。爲時不滿五月，內閣總理凡三易其人初屬同盟會，繼屬超然派，終屬袁氏私人！

(c)二次革命之鎭壓，袁得勝利。元年（公元一九一二年）八月，公布國會組織法及選舉法。按法，中華民國採兩院制，以參議院與衆議院構成國會。二年（公元一九一三年）一月十日開始召集，四月八日卽正式成立。國會既已成立，則國會中大多數非袁系之議員對袁之非法舉動，專擅行爲，當然不能裝聾作癡。如國會彈劾政府善後大借款之舉，卽是一例。

臨時政府成立之初，百端待舉，入不敷出。唯一財源，靠借外債。元年（公元一九一二年）九月，政府向英法德日美俄六國銀行團借款，終因條件苛刻，未得參議院通過，遂告終止。二年（公元一九一三年）四月，政府又向英法德日俄（美國退出）五國銀行團借款，定款二千五百萬磅，名曰善後借款；條件既苛刻，用途亦不明，且不先經國會通過。這時非政府派的議員乃向政府質問。五月十九日之質問書曰：

此次中國政府善後借款，爲數至二千五百萬金鎊，利息五釐，折扣八四；而又監督財政，干涉鹽務，條件之嚴酷，爲從來所未有；亡國之慘卽在目睫。識時之彥，奔走呼號，痛哭流涕，或以違背約法，藐視國會，責難政府。熙壬等（范熙壬等）以爲政府卽無

違法問題，而但卽合同之條件研究之，已足爲亡國之徵。吾人不可不深長思之也。此次借款正名曰善後借款，果能善其後，雖借庸何傷。是吾人當先研究善後之法如何，而後能決借款之左計與否。今列舉數端，應請政府限期答覆，以備研究。

一 政府須於一星期內提出甲乙丙三號附件之明細單也。甲乙丙三號均係備償外債之款，附單內雖有約估數目，而債本若干，利息若干，有無複利在內，均未聲敍。應由政府提出實在應還之明細單，不得絲毫含混……

一 政府須於一星期內提出裁遣軍隊預算明細表。……

一 政府須於一星期內提出整頓鹽務明細預算。……

一 政府須於一星期內提出六個月行政款明細預算。……

一 政府須於一星期內提出會計法審計院法。……

一 政府須於一星期內提出二百萬磅之分配表也。查墊款合同第一款載銀行承認於簽押本合同之日，立卽墊付中國政府二百萬磅等語……究竟此二百萬金磅撥用於裁遣軍隊者若干，撥用於行政費者若干，應由政府提出分配表以供研究。

（衆議院質問善後借款合同事宜書一）

善後借款問題尚未解決，而國會又發現政府有擅借與款之事；於是國會對政府提彈劾案。其發動主持者均國民黨籍議員；至是袁總統對國民黨幾乎勢不兩立了。恰好這時有宋案爆發，造成二次革命之直接原因。

宋教仁爲國民黨重要人物，主張政黨內閣最力。唐紹儀爲國務總理時，宋爲農林總長。後以不滿袁氏之所爲，到長江一帶宣露袁氏之專擅違法種種舉動，遂爲袁所忌。二年（公元一九一三年）三月二十日突在上海車站

被刺，二十二日身死。後來捕獲凶手，加以審訊，得知主動者爲趙秉鈞；而趙秉鈞又係奉總統袁世凱之密諭以行事者。事實如此，國民黨迫不得已，乃爆發二次革命，申討袁氏。二年（公元一九一三年）七月，江西李烈鈞，安徽柏文蔚，湖南譚延闓，廣東陳炯明，福建孫道仁，上海陳其美，四川熊克武都樹反袁旗幟，號討袁軍；一時蔓延六七省，有衆數十萬，聲勢極爲浩大。

袁氏對此，一以武力鎮壓。當六月間，二次革命尚未爆發之時，袁氏對於不滿意於自己之各省，即想以先發制人之法處置之；陸續下令免湖南譚延闓，安徽柏文蔚，廣東胡漢民等三都督之職。二次革命既爆發之後，陸續令段芝貴馮國璋等統軍南下討伐，號曰國軍。段馮等會同湯薌銘之艦隊，進取湖口；八月中旬，江西安徽等省全定。至九月初，袁又命張勳入據南京，龍濟光入據廣東。革命軍的地盤祇剩下湖南四川福建，無能爲力，乃相繼取銷獨立。二次革命的結果，又讓袁氏得到完全的勝利。

勝利後之專制策　北洋軍閥首領袁世凱，於國都問題，於府院衝突，於二次革命各方面既已都得勝利了。勝利之後的辦法厥爲背叛民國，實行專制。袁爲專制政府裏面培植出來的人材，從無民主政治的習慣；對憲法，對國會，一律視爲發展自己勢力的手段，從不視爲現代政治組織的要素。那末此種背叛，乃歷史進展上不易避免的迴波。同時新興資產階級的實力尚未完全長成，遠沒充分制裁軍閥的作用，遂讓軍閥的種種活動順利以進。積此兩者，袁乃進行下列各種活動，以爲實行專制的策略。

（a）強迫選舉，袁之臨時總統，係依臨時約法，繼孫臨時大總統之後而來的。如欲成為正式總統，則須等待整個的憲法完成，依法選舉乃可。但整個的憲法之完成，頗需時日，負責製憲的國會於此，乃被迫想出一通融之法，先製定總統選舉法，然後徐圖全部憲法之完成。選舉法既經製成，二年（公元一九一三年）十月六日，參衆兩院乃依法開總統選舉會。袁氏於此，乃密組所謂公民團，包圍選舉會，強迫選自己為正式總統。形式的過程大體如此；其實總統選舉法，總統選舉會，皆出於威逼。袁既當選為正式總統，次日選黎元洪為副總統。袁本在北京，黎則自武昌來京就職。至是中華民國的臨時政府，在形式上成了正式政府。

（b）解散國會。袁氏就正式總統之後，憲法會議亦於十月三十一日將在天壇所草之憲法完全草成，名曰天壇憲法。但憲法草成，袁與國會的衝突，尤其是與國民黨議員的衝突，便表面化了。袁對天壇憲法草案初認為不合己意，想派人到憲法會議陳說意見，但被拒絕。繼則命自己嫡系的各省軍民長官出而通電反對天壇憲法草案，並指國民黨議員為干犯行政，希圖國會專制。終則於二年（公元一九一三年）十一月四日下令，解散國民黨，取消國民黨議員資格，追繳國民黨議員四百三十八人之國會證章。其藉口則謂他們與二次革命互通聲氣。令文有曰：

據警備司令官彙呈查獲亂黨首魁李烈鈞等與亂黨議員徐秀鈞等往來穆密鴻密各電數十件；本大總統逐加披閱，震怒殊深。此次內亂，該國民黨本部與該國民黨議員潛相構煽，李烈鈞黃興等乃敢於據地稱兵，蹂躪及於東南各省，我國民生命財產橫遭屠掠，種種慘酷情形，事後追思，猶覺心悸。而推原禍始，實屬罪有所歸。……應飭該警備司令官督飭京師警察廳查明，自

江西湖口地方倡亂之日起，凡國會議員之隸籍該國民黨者，一律追繳議員證書徽章……務使我莊嚴神聖之國會不再爲助長內亂者所挾持，以期鞏固眞正之共和，宣達眞正之民意。該黨以外之議員熱誠愛國者，素不乏人，當知去害羣卽所以扶正氣；決不致懷疑誤會，藉端附和，以自蹈曲庇亂黨之嫌。（袁世凱解散國民黨並取消國民黨籍之國會議員命令）

此令發出之後，參衆兩院，減少四百餘議員，不足法定人數，不能開會。剩下的議員都曾向政府質問。衆議院議員中向來反對二次革命之人，亦提出質問，謂大總統取消國會議員資格爲違法；署名者一百九十三人。質問書云：

民國不能一日無國會，國會議員不能由政府取消，此世界共和國之通義，立憲政治之大經也。近閱報載大總統十一月四日命令，解散國民黨，並追繳隸籍該黨國會議員證書徽章。夫該黨本部與南方亂黨勾結，政府依法律委任，以行政命令解散不法之結社，凡我國民無不認爲正當。獨是國民黨與隸籍國民黨之議員，在法律本屬兩事，其處分自不能從同。假令議員而與亂黨通謀，確有證據，勿論隸何黨籍，均得按法懲治。否則確與亂事無涉，卽隸國民黨籍，亦不能牽連取消。蓋黨自黨，議員自議員；二者性質不侔，卽不能幷爲一談。查議院法第八條：議員於開會後發現不合資格之疑義時，各院議員得陳請，本院審查，由院議決選舉十三人組織特別委員會審查之。據此，議員資格之疑義，其審查權屬之兩院；院法規定，彰彰可證。今政府以隸籍國民黨之議員早不以法律上合格之議員自居爲理由，豈非以政府而審查議員資格，侵害國會法定之權限乎？至於追繳證書徽章，直以命令取消議員；細按約法，大總統實無此權。不識政府毅然出此，根據何種法律。此不能不懷疑者一也。十一月四日命令之結果，國民黨議員被取消者三百餘人；次日又追加百餘人，遂過議員總額之半，兩院均不能開會。查議員中有已早脫該黨黨籍，改入他黨；或素稱穩健，曾通電反對贛亂者；亦一同取消！政府確爲懲治內亂嫌疑耶？則應檢查證據，分別提交法院審判，不得以概括辦法，良莠不分，致令國會人數不足；使不蒙解散之名，而受解散之實也。近復報紙紛傳：政府將組織行政委員會，修改國會組織

法，改組國會。此種傳說是否屬實，姑不具論。究竟政府方針，對於民國是否有國會之必要；對於國會是否以法律爲正當之解決；此不能不懷疑者二也。（衆議院質問追繳國民黨議員證書徽章影響及於國會書）

這種質問是毫無效果的。剩餘的參衆兩院議員，亦因各省軍民長官的請求，於三年（公元一九一四年）一月四日，由大總統命令停止開會，並解除議員職務。國會至是終了。不久以後，各省省議會亦相繼解散。

（c）修改約法。天壇憲法草案既隨國會之解散而宣告取消；袁於是獨斷獨行，另組所謂政治會議，令其負責修改孫臨時大總統時代頒布之中華民國臨時約法，以圖代替天壇憲法草案。會議之組織，以大總統的命令行之。組織人員如下：各省各舉代表二人，國務總理派二人，各部總長各派一人，蒙藏事務局著派數人，另外派法官二人，大總統自己派八人。會議於二年（公元一九一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正式開幕。但政治會議本身以修改約法責任重大，不敢負責。袁於是另組所謂約法會議，於三年（公元一九一四年）三月十八日正式開幕，負責修改臨時約法。其重要修改爲變內閣制爲總統制。袁對該會開幕頌詞有云：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八日，約法會議正式成立，行開會儀式，此即全國政治刷新之機，亦即五大民族人民幸福增加之初步也。查臨時約法爲南京臨時參議院各都督指任參議員所議決。無論冠以臨時之名，必不適用於正式政府也，即其內容規定束縛政府，使對於內政外交及緊急事變，幾無發展伸縮之餘地。本大總統證以種種往事之經驗，身受其苦痛，且間接使四萬萬同胞無不身受其苦痛者，蓋兩載於茲矣。……前據政治會議一再討論，僉以宜特設造法機關，名曰約法會議，經定期選舉，組織告成。……方今吾國憲法既因事實上之障礙而猝難發生，若長守此不良之約法以施行，恐根本錯誤，百變橫生，民國前途危險

不可名狀。故本大總統對於此次增修約法，固信諸君發抒偉論，必有良好之結果。尤願諸君實貴時日，能爲積極之進行也。（渤法會議開會大總統頌詞）

名曰中華民國約法。全法凡六十八條。此法公布之後，袁又大變官制。三年（公元一九一四年）五月一日明令廢

（d）變更官職。臨時約法，經過約法會議之修改，於三年（公元一九一四年）五月一日，由大總統命令公布，

除國務院，於總統府設政事堂，內分五局一所。任徐世昌爲國務卿，楊士琦錢能訓爲左右丞。向來京外各官署呈國務總理之事，一律改呈大總統。各省民政長官亦改爲巡按使。五月二十四日公布停止政治會議，約法會議；另組所謂參政院。二十六日參政院成立，名曰代行立法院職權，實則大總統之顧問機關而已。民國政治演變至此，離帝制的復活期不遠了。

二　帝制之兩度發生

洪憲帝制之醞釀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職權之日，就是洪憲帝制運動發端之時。洪憲帝制之促成，這個機關實負其全責。這於下一段就要敍及，茲先一述帝制之醞釀。洪憲帝制之醞釀，可從三方面看：一，對內的準備；二，對外的準備；三，帝制的倡導。二年（公元一九一三年）秋季，袁以所謂國軍壓迫二次革命，將自己的武力分布於長江流域及其以南的各省。然後把國民黨在北方的勢力，一齊肅清：解散國民黨黨部，驅逐國民黨籍議員；致中華民國

國會完全停頓後，又組織政治會議，約法會議，並令約法會議修改中華民國臨時約法，廢去責任內閣制度，提高大總統職權。將臨時約法加以修改公布之後，復變更官制，使政治機構與帝制日漸接近。凡此種種，都屬對內的準備。

至於對外的準備，最要者爲獻媚日本，獻媚帝俄，討好英國，討好德國。日本乘歐洲大戰方酣，各國無暇東顧，乃向中國提出二十一條件。袁欲進行帝制，不惜屈辱周旋，竟於四年（公元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專爲此事與日訂下中日互換條約。（下一章內當爲詳述）帝俄企圖中國外蒙的利益，於民國元年（公元一九一二年）九月與蒙古訂有俄蒙商約專條十七條，幾乎把外蒙的農工商業各種利益一律視爲己有。民國四年（公元一九一五年）六月七日中俄蒙協約成立；當時袁正進行帝制甚力，對俄蒙商約專條十七條，乃毅然決然承認繼續有效。（下章當詳述）至於英德，都曾窺破袁氏帝制自爲的野心，早有所要挾。民國三年（公元一九一四年）中英代表爲着西藏問題在印度首都會議；英人創內藏外藏之說，把青海南部及巴塘以西各地均歸入西藏範圍之內。會議雖因歐戰而停頓，西藏草約雖未簽字，然袁氏欲進行帝制，已承認了英之主張。（詳下章）德國也是袁氏進行帝制時所欲交好的外力。歐戰中，日攻青島，曾發見德國駐青總督署內有關於袁氏稱帝的祕密文件。凡此種種，都是袁氏帝制自爲之先對外的準備。

關於帝制之言論方面的倡導，實始於民國四年（公元一九一五年）八月。是時總統府顧問美國人古德諾氏(F. J. Goodnow)著改變國體論，謂中國適於君主制度。國人楊度，亦著君憲救國論。楊並與其同黨組織籌安

會，以爲帝制聲援。籌安會之發起者凡六人，卽楊度孫毓筠嚴復劉師培李燮和胡瑛等六人是也。當時稱爲帝制六君子。他們的宗旨據說在研究學理；想從學理上研究君主民主兩種國體孰宜於中國。其實袁氏自己早欲進行帝制。此等會議，名曰獨立研究，實則奉袁氏意旨行事而已。

帝制實現之過程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職權之後，卽開始進行實現帝制之種種活動。(a)首先派人到各地組織公民團體向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請願改變國體。自己派人組請願團向自己請願，當然是很好辦的事。所以爲時不久，各地請願改民國爲帝國者風起雲湧。適於該院十月間致總統府的咨文可以看出。該院以請願者多，行文總統府報告，並表示意見曰：

> 本院前據各直省各特別行政區域內外蒙古，青海，回部，前後藏，滿洲八旗公民王公；暨京外商會學會，華僑聯合會等一再請願改革國體。當經本院開會議決將請願書八十三件咨送政府，並建議根本解決之法。……而自本院咨送八十三件請願書以後，復有全國請願聯合會代表沈雲沛等，全國商民馮麟霈等，全國公民代表團阿穆爾靈圭等，中國回教俱進會回教回族聯合請願團暨回疆八部代表王寬等，哈密吐魯番回部代表馬吉符等，錫林郭勒盟代表程承鐸等，雲南迤西各土司總代表鄧匯源等，新疆蒙回全體王公代表暨寧夏駐防滿蒙代表楊增炳等，北京二十區市民董文銓等，北京社政進行會惲毓鼎等，南京學界丁偉東等，貴州總商會徐治濤等；籌安會代表楊度等暨全國商會聯合會蔚豐厚各處票商等前後請願前來，咸以爲中國二千餘年，以君主制度立國人民心理久定一尊辛亥以後改用共和實於國情不適以致人無固志，國本不安誠由共和制度元首以時更替國家不能保長久之經畫人民不能定專一之趨向……惟有速定君主立憲以期長治久安。庶幾法律與政治互相維

持國基既以鞏固，國勢亦以振興，全國人民深思熟慮，無以易此。即外國之政治學問名家，亦多謂中國不適共和，惟宜君憲。足見人心所趨，即眞理所在，全國人民迫切呼籲，實見君主立憲爲救國良圖，必宜從速改決。（見袁世凱公布改革國體請願之命令）

（b）組織國民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全體之公意，決定國體。原來袁世凱所公布之中華民國約法，付大總統召集國民會議，及國民會議決定憲法，由大總統公布之規定。現在參政院代行立法院，即根據這些規定，謂憲法繫於國體，應先由國民會議決定國體。同時又以國民會議之召集，頗費時日，應從速另行組織國民代表大會，以進行其事。「國民代表大會以左列當選人組織之：一，各省各特別行政區域之代表人數，以其所轄現設縣數爲額。二，內外蒙古三十二人；三，西藏十二人；四，青海四人；五，回部四人；六，滿蒙漢八旗二十四人；七，全國商會及華僑六十人；八，有勳勞於國家者三十人；九，碩學通儒二十人。」（袁世凱公布決定國體之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第三條）這等代表之選出，均係在袁氏親信的軍民長官監督之下進行，其人選均係預定，無一反對帝制之人。代表選出之後，復在各省區軍民長官監督之下用記名投票之法表決國體。且表決云云，祇是投一贊成君憲國體之票而已，並非於君民兩種國體之間有所選擇。這於國民會議事務局致各省巡按使之電報可以看出。其電文有曰：

國體請願事件，以國民代表大會決定之。……決定云者，不過取正式之贊同，更無研究之隙地。將來投票決定，必須共同一致主張，改爲君憲國體，非以共和君主兩種主義聽國民選擇自由。故於選舉投票之前，應由監督暗中物色可以代表此種民意之人。（雲南政報袁世凱僞造民意紀實）

各省區代表投了贊成帝制之票以後，其結果卽「由各該監督報告代行立法院，彙綜票數，比較其決定意見，定爲國民代表大會之總意見」（袁世凱公布決定國體之國民代表大會之組織法第十三條）所謂國民代表大會，除投票贊成帝制外，並沒有什麽集會。其最高會議就是原來發動此種組織之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該院於四年（公元一九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彙查全國代表所投之票，投票者一九九三人，贊成帝制者全數，亦一九九三票！剩下的問題，厥爲推戴總統爲皇帝。

（c）參政院代行立法院受國民代表大會之託，推戴中華民國總統袁世凱爲中華帝國之皇帝。其推戴書有曰：

奏，爲國體已定，天命攸歸；全國國民籲登大位以定國基合詞仰乞聖鑒事。竊據京兆各直省各特別行政區域內外蒙古，西藏，青海，回部，滿蒙漢八旗，全國商會及華僑有勳勞於國家碩學通儒各代表等投票決定國體，全數主張君主立憲，業經代行立法院咨陳政府在案。同時據京兆各直省，各特別行政區域內外蒙古，西藏，青海，回部，滿蒙漢八旗，全國商會及華僑有勳勞於國家，碩學通儒各代表等各具推戴書，均據稱：國民公意，恭戴今大總統袁世凱爲中華帝國皇帝；並以國家最上完全主權奉之於皇帝，承天建極，傳之萬世，等因，兼由國民代表大會委託代行立法院爲總代表，以全國民意籲請皇帝登極前來……今者天牖民衷，全國一心，以建立帝國民歸盛德，又全國一心，以推戴皇帝。我中華文明禮義，爲五千年帝制之古邦，我皇帝睿智神武，爲億萬姓歸心之元首，伏願仰承帝眷，俯順輿情，登大寶而司牧羣生，履至尊而經綸六合。軒帝神明之胄，宜建極以承天；姒后繼及之規，實撫民而長世。謹奏。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參政院代行立法院之推戴書）

袁世凱對此，初尙謙讓，於同日發出咨文，表示自己沒有建樹，沒有功勞，不肯接受推戴，要代行立法院另戴他人爲皇帝。但次日復發出咨文承受帝位；設大典籌備處，預備登極。十三日在居仁堂受朝賀，並定次年（即中華民國五年，公元一九一六年）爲洪憲元年。但自洪憲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二十二日，爲時祇八十二天；洪憲帝制即因南方護國軍之反對而告終。

洪憲帝制之告終　當帝制運動成功之日，梁啓超蔡鍔等即祕密由北京入雲南，說督理雲南軍務的唐繼堯起而反對帝制。四年（公元一九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唐等即通電袁氏，命其取消帝制。袁氏置之不理。唐等乃於二十五日通電各省，宣告雲南獨立。五年（公元一九一六年）一月一日設立雲南都督府，定其軍曰「護國軍」，蔡鍔爲第一軍長，李烈鈞爲第二軍長。雲南既起反對帝制，各省亦相繼獨立：無論袁的嫡系或非嫡系，均爲大勢所迫，陸續宣告與袁脫離關係。五年（公元一九一六年）一，二，三，四五月之間，南方各省的情形，除雲南早爲反對帝制的中心外，其餘的如：

貴州劉顯世於五年（公元一九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宣布獨立。

廣西陸榮廷於三月十五日宣布獨立。

廣東龍濟光於四月五日宣布獨立。龍本忠於袁氏，後見西南大勢變了，乃宣布獨立。

浙江呂公望於四月十一日宣布獨立。

陝西陳樹藩於五月九日宣布獨立。陳為陝北鎮守使，在三原獨立，進攻西安，並驅走陸建章。

四川陳宧於五月二十三日宣布獨立。陳為袁氏親信，見四川第一師長劉存厚在永寧獨立，與滇軍合，且鑑於北軍入川之不利，乃宣布與袁斷絕關係。

湖南湯薌銘於五月二十九日宣布獨立。湯亦為袁之親信，後見湖南零陵及湘西兩鎮守使獨立；為大勢所迫，亦宣布獨立。

此外山東山西湖北江西江蘇奉天等省均有國民黨人運動反對帝制。同時南方的獨立各省復依梁啓超「統一軍務」之說，於五月八日即已在肇慶設有軍務院，為一切軍政民政及對內對外之總機關；並遙尊黎元洪為大總統，完全成了一個獨立的與北方立於對等地位的政府。

正當反對帝制之諸勢力蓬蓬勃勃，遍及於全國各省之時；袁氏為欲保持統治權計，於三月二十三日即申令撤銷帝制，希望與南方的護國軍講和。其申令之文有曰：

中國數千年來，史冊所載帝王子孫之禍歷歷可數。予獨何心，貪戀高位？迺國民代表既不諒其辭讓之誠，而一部分之人心又疑為權利思想，性情隔閡，釀為厲階。誠不足以感人，明不足以燭物，予實不德，於人何尤！苦我生靈，勞我將士，以致羣情惶惑，商業凋零。撫衷內省，良用瞿然。屈己從人，予何惜焉？……著將上年十二月十一日承認帝位之案即行撤銷，由政事堂將各省區推戴書一律發還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轉發銷燬。所有籌備事宜立即停止。庶希古人罪己之誠，以洽上天好生之德，洗心滌慮，息事

寧人蓄在主張帝制者本圖鞏固國基然愛國非其道轉足以害國其反對帝制者亦爲發抒政見然斷不至矯枉過正危及國家。務各激發天良捐除意見同心協力共濟時艱使我神州華裔免同室操戈之禍化乖戾之氣爲祥和總之萬方有罪在予一人今承認之案業已撤銷……我將吏軍民尚其共體玆意此令洪憲元年（即民國五年公元一九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袁世凱撤銷承認帝位一案之申令）

反對帝制之運動既起，袁氏縱撤銷承認帝位之原案，然已不能見信於人了。三月二十二日申令發出之後，南方的護國軍仍進行不懈。袁氏見大勢已去，且自己的親信如陳宧湯薌銘輩都宣布與己脫離關係，自然憤怒憂鬱。延到六月六日竟因憂鬱成疾而死。遺令以副總統黎元洪代行大總統職權。黎代總統時代，又有張勳擁宣統復辟的惡劇。

張勳擁宣統復辟　六月六日，袁氏病歿；六月七日，（a）黎副總統依法代行大總統職權；首先進行下列三事。一，恢復臨時約法；民國元年（公元一九一二年）三月十一日臨時大總統孫文所公布之中華民國臨時約法曾被袁世凱修改；至是，黎總統下令恢復舊觀。二，重開國會；中國之正式國會，係二年（公元一九一三年）四月八日成立；三年（公元一九一四年）一月四日，復由袁氏毀滅之。至是黎總統下令召集國會，並令速定憲法；在憲法未定之前，依臨時約法行事。三，任段祺瑞爲國務總理；依臨時約法之規定，段爲責任內閣，主持國事，其權頗大。

（b）對德宣戰問題，引起府院之絕大衝突。民國六年（公元一九一七年）正歐戰激烈之時。是年一月，德國

政府宣布將於二月一日實行海上封鎖；無論交戰國或中立國船隻，一經駛入封鎖區域，卽當擊沈。世界各國都因此對德抗議，我國亦於二月九日向德國提出抗議。段國務總理對此主張最力，而黎總統則不以爲然。我國抗議提出之後，德政府置之不理；三月十四日，我國乃正式宣布對德絕交。宣布對德絕交之後，國內反對之聲四起。段總理爲欲貫澈主張，乃召集各省督軍省長入京，以事疏通。疏通的結果，一致贊成對德宣戰，不僅絕交而已。但宣戰之案，須經衆議院通過，始能生效。衆議院於五月十日開會討論宣戰案時，忽有號稱公民團者二三千人，集於院外，要求該案務必通過。至是議院對段總理根本懷疑，對宣戰案亦決予緩議。議院顯然支持總統府之主張，於是府（總統府）院（國務院）之間，衝突益烈。

自衆議院決定緩議宣戰案以後，段系之督軍省長大憤，紛紛電呈黎總統，請解散國會。國會方面亦請大總統罷免段氏責任內閣之職。平心論之，對德宣戰之主張，頗合時代需要；祇惜段之眞正目的並不在此，而在假此名義借款擴軍，且強迫國會務必通過該案；爲目的不擇手段，亦引起國人反感不少。黎之罷免內閣，不解散國會，對臨時約法，可算無違；是守法之總統也。不過責任內閣剛被罷免之日，便是武人壓迫政府之時。當時段系督軍，逕赴徐州，號督軍團，會商抵制總統罷免責任內閣之命令。安徽省長倪嗣沖首倡與中央脫離關係；奉陝豫浙魯黑直閩晉各省繼之。皖魯豫奉之兵且逼近京師，對總統以武力相要挾，似非達到解散國會之目的不止者。府院因對德宣戰一問題所有之爭執，發展至此，竟以兵戎相見！

(c)張勳乘機擁宣統復辟，各省督軍脫離中央之後，便在天津設立總參謀處，儼然有另組政府的舉動。這時黎總統頗不自安，乃用王士珍李盛鐸等之謀，召安徽督軍張勳入京調處。張於六月七日，率定武軍五千，行抵天津；先派軍隊入京，並電黎總統，限日解散國會，以為調處之條件。黎為大勢所迫，於六月十二日下令解散國會。中國之正式國會，經袁世凱解散後，黎元洪恢復之，至是黎在軍人高壓之下，又復下令解散。此舉依臨時約法言，算是違法。黎自己述其違法解散國會之苦衷，曾有通電曰：

元洪自就任以來，首以尊重民意，謹守約法為職志。雖德薄能鮮，未饜輿情，而守法勿渝之素懷，當為國人所共諒。迺者國會再開，成績鮮尠。憲法會議於行政立法兩方權力，畸輕畸重，未劑於平，致滋口實。皖奉發難，海內騷然，衆矢所集，皆在國會。請求解散者，呈電絡繹，異口同聲。元洪以約法無解散之明文，未便破壞法律，曲徇衆議，而解紛靖難，智勇俱窮，亟思遜位避賢，還我初服。乃各路軍隊逼近京畿，更於天津設立總參謀處，自由號召；并聞有組織臨時政府與復辟兩說，人心浮動，訛言繁興。安徽張督軍北來，力主調停，首以解散國會為請。迭請派員接洽，據該員復稱：如不卽發明令，卽行通電卸責，各省軍隊自由行動，勢難約束等語。際此危疑震撼之時，誠恐藐躬驟然引退，立啓兵端，匪獨國體政體根本推翻，抑且攘奪相尋，生靈塗炭，都門首善之地，受害尤烈，外人為自衞計，勢必至始以干涉，終於保護，亡國之禍，卽在目前。元洪籌思再四，法律事實，勢難兼顧，實不忍為一己博守法之虛名，而使兆民受亡國之慘痛，爲保存共和國體，保全京畿人民，保持南北統一計，迫不獲已，始有本日國會改選之令。忍辱負重，取濟一時，吞聲茹痛，內疚神明。所望各省長官，其曾經發難者，各有悔禍厭亂之決心，此外各省亦皆曲諒苦衷，不生異議，庶幾一心一德，同濟艱難。一俟秩序回復，大局粗安，定當引咎辭職，以謝國人。天日在上，誓勿食言。（黎元洪解散國會通電）

張勳之率兵北上，名爲調停黎段間衝突。黎總統之「忍辱負重，取濟一時；呑聲茹痛，解散國會」，更是尊重調停的一種表示。誰知張於六年（公元一九一七年）六月十二日逼黎總統解散國會，十四日卽親自入京，計畫擁宣統復辟。自十四日至三十日，日與復辟黨首領康有爲熟商，迨所謀已定，突於七月一日晨三時，率數十人進入清室，奏請復辟。這種舉動，固非黎總統始料所及，亦出於段系軍人想像之外。其主張復辟的理由仍不外民主政治不適於中國等等老調。其奏文有曰：

> 奏爲國本動搖，人心思舊；謹合詞籲請復辟，以拯生靈；恭摺仰祈聖鑒事。竊維國以紀綱爲先，救時以根本爲重。……廿載以來，學者醉心歐化，奸民結集潢池；兩者相持，遂成辛亥之變。孝定景皇后不忍以一姓之尊榮，罹萬民於塗炭；勉徇所請，詔設臨時政府，原冀惠安黎庶，止息干戈，豈意根本動搖，竟以安民之心，助彼厲民之虐。……臣等寓目時艱，痛心天禍，外察各國旁觀之論，內審民國眞實之情，靡不謂共和政體不適吾民，實不能復以四兆人民，敲骨吸髓之餘生，供數十政客毀瓦畫墁之兒戲；非后何戴，窮則呼天，臣等反覆密商，公同盟誓，謹代表二十二省軍民眞意，恭請我皇上收回政權，復御宸極，爲五族子臣之主，定宇內一統之規。（張勳奏請復辟摺）

張旣乘黎段衝突的糾紛，假借許多人的名義，奏請清帝復辟；清帝溥儀任其支配；於七月一日至八日連發上諭七八通，大授勳位，大賜官爵，一切制度，盡復前淸舊觀。張勳以復辟首功爲內閣議政大臣，兼直隸總督，北洋大臣。復辟陰謀，竟告實現。但自七月一日至十二日，爲時僅十一天，又爲段祺瑞所組織之討逆軍所摧毀。

復辟敗而南北分　復辟陰謀於七月一日爆發；七月二日，黎總統即對南京馮副總統國璋，發出通電，請其依臨時約法第四十二條及大總統選舉法第五條暫在軍府代行大總統職權；並與段祺瑞便宜行事，處理急變，同時並任段爲國務總理。電云：

南京馮副總統鑒：此次政變猝生，致搖國本。元洪不德，統御無方，負疚國民，飲痛何極。都中情形，日趨險惡。元洪既不能執行職權，民國勢將中斷。我公同受國民重託，應請依照約法第四十二條，暨總統選舉法第五條，暫在軍府代行大總統職務。目前交通梗絕，印綬齎送，深虞艱阻。現已任命段芝泉（祺瑞）爲國務總理，並令暫行擁護設法轉呈。此後一切救國大計，務請我公與芝泉協力進行。事機危迫，我公義無旁貸。臨電翹企，不盡區區。（復辟後黎元洪之通電三）

七月二日晚，段祺瑞已由天津馳赴馬廠，得第八師長李長泰之助，於馬廠誓師，通電反對復辟。其文有曰：

天禍中國，變亂相尋。張勳懷抱野心，假調停爲名，阻兵京國，至昨夜（七月一日夜）遂有推翻國體之奇變。……以個人權位慾望之私，悍然犯大不韙，以倡此逆謀；思欲效法莽卓，挾幼帝以制天下。……橫逆至此，中外震驚，若曰爲國家耶？夫安有君主專制之政，而尚能生存於今之世者？其必釀成四海鼎沸，蓋可斷言。而各友邦之承認民國，於今五年，今覆雨翻雲，我國人雖不惜以國爲戲，在友邦則豈能與吾同戲者？勢非召外人干涉不止。國運眞從茲斬矣。若曰爲清室耶？清帝沖齡，高拱，絕無利天下之心。其保傅大臣，方日以居高履危爲大戒。今茲之舉，出於偪脅，天下共聞。歷考史乘，自古安有不亡之朝代？前清得以優待終古，既爲曠典所無，豈可更置諸嚴牆，使其爲再度之傾覆，以至於盡？祺瑞罷斥以來，本不敢復與聞國事，惟辛亥締造伊始，祺瑞不敏，實從領軍諸君子之後，共促其成。既已久服勞於民國，不能坐視民國之傾覆，分裂而不一援，且亦曾受恩於前朝，更不忍聽前朝爲匪

人所利用，以陷於自滅。情義所在，死守不渝。諸君皆國之干城，各膺重寄，際茲奇變，義憤當同。爲國家計，自必矢有死無二之忠；爲清室計，當久明愛人以德之義。伏望戮力同心，戡茲大難。祺瑞雖衰朽，亦當執鞭以從其後也。敢布腹心，伏維鑒察。（段祺瑞申討復辟之通電）

段電發出之後不久，浙贛湘鄂等省亦通電反對復辟。是時十二師長陳光遠在南苑，直隸督軍曹錕在保定，均通電出師，並公推段祺瑞爲總司令，組討逆軍，在天津設司令部。段委段芝貴爲東路司令，曹錕爲西路司令，兩路進攻北京。張勳勢不能敵，十二日討逆軍入北京，演成巷戰。復辟軍慘敗，多繳械投誠。張勳逃東交民巷荷蘭使館；其他復辟要人，亦均紛紛逃走。復辟運動，纔十餘日，便告終結。

討逆軍於七月十二日入北京，段祺瑞自己亦於十四日趕到。段在北京，與研究系組聯合內閣。研究系乃憲法研究會之簡稱；其中重要人物加入段閣者有汪大燮長外交，湯化龍長內務，梁啓超長財政，林長民長司法，范源廉長教育，張國淦長農林。研究系之主張以爲：中華民國已因張勳復辟而滅亡；今國家新造，應仿第一次革命先例，召集臨時參議院。段贊成其主張，南北遂因此分裂。南方祇知有辛亥革命所造成之中華民國；北方則以復辟後之中華民國爲段祺瑞所新造。消滅復辟運動，是段氏一生所僅有之功勞；釀成南北分裂，則段之過失。南北分裂之後，北方內部軍閥混戰，苦民更甚。

三　北方之軍閥混戰

皖系勢力之擴大　段祺瑞自從摧毀復辟運動以後，於政治，於軍事，於經濟各方面大擴充其勢力。段爲皖人，故稱皖系。段於政治方面擴大勢力之辦法厥爲組織安福派的新國會。中國的正式國會於民國四年（公元一九一五年）被袁世凱違法解散；黎元洪代袁爲總統時，給恢復了。六年（一九一七年）黎被張勳壓迫，再度違法解散；但段於平定張勳復辟運動以後，於原有的國會卻不予恢復，而依研究系之主張，召集臨時參議院；囑參議院修改臨時約法中之國會組織法選舉法，以圖造成自己所能完全操縱之新國會。六年（公元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十日臨時參議院開會，段之頌詞有曰：

> 竊維立憲原則，在三權鼎立，已成世界公例，代議制度，東西各國行之已久，具有成規。中國六載以來，事變相循，國會再廢，爲祺瑞等所痛心，論者推究原因，咸謂組織法選舉法未能盡善，有以致之。海內人士，初則心知之而未肯昌言；今則情見勢絀，無可游移。凡人民所祈請，宏達所籌畫，僉以先設參議院解決根本辦法爲當務之急……諸君子以眞實無妄之心，懲前毖後，制定大法，使國會重開，人民受福。他日作中華民國國會史者，据事直書，歸美有在。諸君之榮譽，卽參議院之榮譽，亦卽將來國會永久之榮譽。（參議院開會國務總理段祺瑞頌詞）

這臨時參議院將國會組織法選舉法等很快就給改定了，新國會卽依改定之法於七年（公元一九一八年）八月十二日正式組成。就事實說，這新國會係（1）改變臨時約法後之產物；（2）且祇能代表北方的若干省分，（3）更是段所指揮的安福派（係因北京宣武門外安福胡同內段派人物所設之俱樂部而得名）所包辦而成；南方

各省當然不予承認。然段則以此爲發展自己政治勢力的良好工具。

其次，段於軍事方面擴充勢力之辦法厥爲組參戰軍。段係主張對德宣戰的。削平復辟運動之後，不主對德宣戰的黎總統辭職了，馮國璋代黎爲大總統，段在馮總統之下爲國務總理，乃貫澈其對德宣戰之主張。七年（公元一九一八年）八月十四日，由大總統正式公布對德奧宣戰。但對德奧宣戰之後，中國究打算出多少兵去參戰固是一個問題，然段欲擴充自己實力，「參戰」云云，卻是一個很好的藉口。宣戰案公布之後，段卽組參戰督辦處，自爲督辦。這機關一立，如借外債，如練新兵，都有理由可說。且參戰之軍預備好了，卽不參預世界大戰，而先削平南方的護法運動，亦無不可。段於參戰督辦處尚未成立之時，卽已令徐樹錚假奉天之力，爲之練兵四旅。參戰督辦處成立，卽劃爲參戰軍。後來借得日款，又令曲同豐爲之練兵三師。此四旅三師之衆，其軍械都是從日本來的，頗爲精銳。其駐紮地約略如下：徐之四旅中，第一與第四旅駐洛陽；第三旅駐宣化；第二旅駐廊房。曲之三師中，第一與第三師駐近畿；第二師駐山東。這等參戰軍，於民國八年（公元一九一九年）一律改成了邊防軍。且段之練參戰軍，自始就沒有打算參戰；不過暗中與日本結合，希望日本多借債款，甚至希望日本幫同鎭壓南方的護法運動。這可於當時國會議員的質問中約略窺見大槪。七年（公元一九一八年）九月，衆議院之質問有曰：

我國爲人道主義與自立政策而對德宣戰，與協約各國取提攜之勢，因有參戰督辦之設。乃迄今並未進行，僅一次借款購械爲參戰準備。據外間傳聞，其械卽爲奉軍所截留，移作他用，未聞政府有所責索。似欲假參戰之名，以養成他種勢力者。果欲貫

澈宣戰方針，當不若是而未收宣戰之利先得宣戰之害爲國人最所痛心者則莫如中日共同出兵之約此約雖經各方再三要求宣佈，迄未正式發表。外間所傳是否確係原文，抑此外尙有他約足以毀權失利者，俱不可知。而事實之表證，則最近之日本滿洲里出兵，實足使人疑當日協約中隱藏無窮黑幕。夫共同對德爲一事，自固邊防爲一事。滿洲里我之邊防也；邊防有事，我應爲主。此與共同出兵之約何涉？而日本強行干預，且先我而發。其通告列國，謂已得我國同意；我政府並不聞正式否認，若眞默爲許可者。然則政府果不能辨別參戰與邊防爲二事耶？抑實別有密約之束縛，故不敢與鄰國爭，而始隱忍以欺國民耶？此又議員等所急欲知之者也。（衆議院質問政府關於財政外交及國內用兵諸大端書）

再其次段於經濟方面擴充自己勢力之辦法厥爲大借外債。段氏自平定復辟以後，卽對外借債。國家財政未上軌道，借外債大抵亦是不能避免之事。不過段所借之外債，多用以培植自己的實力，以致用途不明，或不能公諸大衆。因此之故，國會議員又有質問提出，其言有曰：

因財政不足而舉外債，舉債之適宜與否，應以財政所以不足之故爲斷。政府一年以來所募外債，達一萬萬以上；而成於最近兩三月者爲最多。或曰推廣電報及無線電借款，或曰水災借款，或曰會吉路借款，或曰軍器借款，或曰森林借款，或曰金幣借款。名目繁多，不可枚舉。究竟此等借款是否一一皆由國務上之必要，而生財政上之不足？而借得之款，皆確實支用於其名目之下？以議員等所聞，則名此而實彼者居多。而當事者之暗昧蔑裂，且至有爲債權國國人所齒冷者。在政府每一借款俱無具體之宣示，又無預算之編制可以稽考。則不實不盡之嫌當然無可逃避。至於借款條件之利害，於主權上經濟上之影響如何，更惟政府自知之。而非一般國人所能了解。此一年中政府使國家負債之總數果至若干？每次各有若干？其各別之條件用途如何？政府

借此種種巨債，能否自信無所濫用，而不貽國家異日之累？此皆議員等所急欲知之者也。（同上）

所謂直皖之戰爭　當皖系培植自己的實力之時，便是直皖暗鬥之時。直系以馮國璋爲首腦，馮爲直隸人，故得直系之名。馮自六年（公元一九一七年）八月一日入京代黎爲大總統以後，對國內糾紛，頗主張以和平方法解決之。而段自平定復辟以後，身爲國務總理，大權在握，召集臨時參議院，造成南北的分裂；對於南方之護法運動，極想以武力壓下。爲着和平與武力之不相容，馮總統與段總理之間，即直系與皖系之間，便已發生暗鬥。始則段以大軍加於西南，欲以武力統一全國，然爲馮之和平主張所阻，終於失敗。段派傅良佐入湘，派吳光新入川，兵連禍結，擾攘半年。當時西南唐繼堯之通電有曰：

> 保護國家，維持統一；凡棲息於國內者，人向此心。若以德繩，誰敢不服？乃段祺瑞襲專制餘威，欲以力征經營，命傅良佐入湘，派吳光新入川；兵連禍結，擾攘半年。（唐繼堯關於時局之通電）

馮主和平，對段此舉大爲不滿；六年（公元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北軍第八師師長王汝賢，第二十師師長范國璋承馮之意旨，於南北大戰於湘境之時，通電主和；段派的傅良佐由湘退走，湘省會長沙爲南方的湘粵桂聯軍所據。同時北軍將領中，直系四督如直督曹錕，鄂督王占元，蘇督李純，贛督陳光遠等復承馮旨請撤兵停戰。這麼一來，段之武力政策全爲馮之和平主張所阻而未能貫徹。

繼則馮欲進行和平，想以和平方法統一全國，然爲段之武力政策所阻，亦終於失敗。段祺瑞當武力政策未能

舊澈之時，卽辭去國務總理之職。馮以直系先進王士珍署國務總理，以抵制皖系。七年（公元一九一八年）一月二十七日，馮以出巡爲名，由天津濟南以抵蚌埠，打算與蘇督李純計畫南北和議。然馮返京後，迫於皖系之武力政策，乃派曹錕（原係直督）爲兩湖宣撫使兼第一路總司令；張敬堯（皖系）爲攻岳前敵總司令，率兵赴鄂，壓迫西南。此外又因陸軍十六混成旅長馮玉祥在武穴逗兵不進，通電主和，乃再派張懷芝（原係魯督）爲湘贛檢閱使，兼第二路司令，會攻湘鄂。同時奉天軍張作霖亦派兵入關，分駐京奉線，並在軍糧城設總司令部，自爲司令，以皖系的徐樹錚副之。曹錕的直軍，張懷芝的魯軍，既入湘境，護法軍以力不能支退走；七年（公元一九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湘省會又入北方軍人之手。皖系張敬堯做了湘督。這麼一來，馮之和平主張，全爲段之武力政策所壓倒，而毫無成功。

上面所述，是民國六七年間（公元一九一七——一八年）的事，還祇是直皖兩系間的暗鬥。至於直皖的公開衝突，則在九年（公元一九二〇年）七月，正徐世昌繼馮國璋爲總統之時代。馮之總統，係代黎元洪的，黎之總統又係代袁世凱的。其任期均係袁世凱未滿之任期，到七年（公元一九一八年）十月十日，代期卽滿；馮國璋乃先期通電預備解職。這時北方的所謂新國會乃乘着直皖的暗鬥，舉文治派徐世昌爲大總統。九月九日舉出，十月十日卽正式就任。

當徐世昌就任大總統以後，直系的和平主張仍未放棄。原來隨直系曹錕入湘的部隊中，有第三師師長吳佩

孚駐在湖南衡州。吳之爲人，在直系中，算是有計劃的人物。眼看着皖系大借外債，擴充軍隊；對外主張參戰，又未見出兵；對內主張以武力統一全國，又沒有成效。且自己駐在衡州，適當南北之衝，與南方的重要人物頗有接觸的機會；甚至與西南護法機關政務會議之主席總裁岑春煊有一種暗中的結合。此一種結合，一方面想分散南方的護法運動，另一方面則想貫澈直系的和平主張。南方之護法運動是不容易分散的；不過岑春煊個人，頗有被北方軍人拉攏之可能性。這於章炳麟之通電可以見之。章電云：

岑春煊近以四條徵求各省同意，一，承認馮國璋爲總統；二，國會問題交各省省議會解決；三，以陸（陸榮廷）爲粵桂湘巡閱使，免龍濟光職；四，以唐（唐繼堯）爲川滇黔巡閱使，免劉存厚職。據第一條，黎公復職已絕非其所許，據第二條，省議會北多南少，以國會交令解決，則恢復舊國會亦絕對非其所許。於誓師初起之宣言，一概拋棄。且對於兩段（段芝貴段祺瑞）亦任其優游自處，夸言亂政，乃至於此！三四兩條，直以小利誑人；血戰經年，於國家無毫髮之益，而爲陸唐爭此權利，受之者亦何以自處。查岑春煊本宗社黨人，前歲撫軍肇慶，因人成事，且宣言欲爲民國除害，爲清室復仇，宗旨已不可從。袁氏既隕，春煊自謂目無餘子，而復熱中利祿，諂媚僭盜，欲使南方護法靖國之師，皆爲一己利用！除電請陸唐否認外，應請宣布岑春煊罪狀，以告天下，毋使老姦再行煽惑。（章炳麟駁岑春煊提出議和條件之通電）

岑之企圖原係如此，故吳佩孚常能乘機拉攏。吳在衡州一年有餘。到九年（公元一九二〇年）五月，認爲時機成熟，可以撤兵北上，與皖系較勝負了。於是發表通電，以對南方主和爲名，撤兵北上，進駐鄭州，通電攻擊皖系，數安福派新國會禍國殃民，破壞統一之罪；同時曹錕等復聯銜宣布皖系要人徐樹錚六大罪狀，要求總統徐世昌免去其

邊防軍總司令之職。

這麽一來，皖系乃開始備戰。當徐樹錚免職之時，段祺瑞卽改邊防軍爲定國軍，自爲總司令。邊防軍原係參戰軍，就名義說，是要用以參加歐戰的。但段之意，卻在用參加歐戰爲名義，以削平南方的護法運動爲其實務。至是與直系衝突，卽要用來與南方作戰亦不可能，祇好用在北方軍人中自相殘殺，而進行所謂直皖之戰。段氏自爲定國軍總司令以後，首先卽要挾徐總統免曹錕吳佩孚等之職。九年（公元一九二〇年）七月六日，邊防軍第一三兩師及中央軍第十五師出蘆溝橋以攻天津，邊防第二旅攻天津，邊防第二師攻德州，聲稱討伐吳佩孚。並以曲同豐任西路總指揮，徐樹錚任東路總指揮。

皖系旣大舉進攻，直系亦祇好以兵戎相見。於是兵分三路：中路及西路由吳佩孚指揮；中路由永定河固安一帶向皖系對抗；西路由京漢線向皖系對抗；東路由曹鍈指揮，由京津線向皖系對抗。同時東三省巡閱使張作霖亦通電派兵入關援助曹吳。七月十六十七，直皖兩系竟混戰於近畿，爲中國軍閥混戰之有名的一幕。此一戰，直系因得奉張之助，大獲勝利。七月十九，徐世昌下令停戰，皖系段祺瑞，因戰敗而辭邊防督辦，徐樹錚因戰敗而走日本使館。勝利了的直系據有京漢線，吳佩孚且以戰功升爲直魯豫巡閱副使，屯兵洛陽，儼然成了北方軍閥混戰中獨一無二的重要人物。至於奉系，則以幫助直系有功，亦分得京奉線而占據之。

所謂直奉之戰爭　直奉共同擊敗皖系之後，彼此之間內鬨又起，終於釀成直奉之戰爭。直皖戰後，直系勢力

逐擴漸大；曹錕據保定，吳佩孚據洛陽，扼京漢線之要衝；驅逐陳樹藩而有陝西，擊走川湘自治軍而占湖北。軍容之盛，甲於其他一切軍閥。計當時直系曹吳所轄有八師四旅之衆。第三師吳佩孚自兼師長；第九師師長陸錦，第廿師閻相文，第廿三師王承斌，第廿四師張福來，第廿五師蕭耀南，第廿六師曹鍈，第十一師馮玉祥；第十二混成旅旅長葛樹屏，第十三混成旅董政國，第十四混成旅彭壽莘，第十五混成旅孫岳。

直系勢力如此雄厚，同時奉系勢力亦頗不弱，擁有五師二十三混成旅及三騎兵旅之衆；地盤則有東三省，內外蒙古熱察綏三特別區域；與直系地盤直魯豫陝甘新及湖北成敵對之勢。徐世昌總統處於直奉兩大系統力之間，眼看着吳佩孚有以武力統一中國之野心，且專橫頗甚；不早爲設法對付，自己的總統地位且將不能保有。爲這原故，徐乃引奉系爲自己的靠山。但正因爲徐欲借重奉系，奉系乃向中央有所要挾，亟欲擁交通系之首領梁士詒組織內閣。十年（公元一九二一年）十月，梁閣成立。

梁閣成立之後，即開直奉衝突之端。當時華盛頓會議初開，我國代表與日代表在會外交涉山東問題；梁氏爲要見好於日本，甚想乘此大借日款，作爲贖回膠濟鐵路之用；並與日訂立共管該路之約。同時又以財政困難，於十一年（公元一九二二年）一月發行九千六百萬元公債券。這麽一來，成了直系攻擊的目標。十一年（公元一九二二年）一月中旬，直系將領由吳佩孚領銜通電攻擊梁閣，謂梁勾援結黨，賣國媚外，應請政府予以罷斥。這又使奉張憤怒。三月中旬，奉張通電擁兵入關，名曰保衞近畿，實則與直系相抗而已。自四月九日以後，大軍陸續進關，分

駐軍糧城馬廠通州等處，稱「鎮威軍」，實行以武力維護梁閣。延到四月二十六日，直奉雙方乃正式開戰於近畿。五月四日，吳佩孚自率精兵，出奇制勝，一舉把奉系擊敗。五月十日，直系更要挾徐世昌免張作霖之職，另以吳俊陞督奉，以馮德麟督黑。這處置東三省省議會不以為然，於是開聯合會通電否認，並於六月三日舉張作霖為東三省保安總司令，宣布東三省自治。東三省自是與北京政府脫離關係。

凡上所述，都是軍事方面的情形。現在且看直奉戰後政治方面的情形如何。概括言之，直奉戰後政治上的大變，可舉黎元洪總統復職，及曹錕賄選成功兩事為例。（a）黎總統之復職。直系一戰勝皖，再戰勝奉，於是徐世昌總統頓時變成非法的了。徐為皖系得勢時之新國會所選出，奉系入關又曾極力擁護之；其任職是否合法，固然是一問題。但皖奉兩系倘不失敗，徐仍是總統。於今皖系失敗於先，奉系失敗於後；勝利了的直系自然認徐之總統為不合法。徐為大勢所迫，於十一年（公元一九二二年）五月十五日通電辭職。這時直系乃擁黎總統復職，並恢復舊國會。舊國會係二年（公元一九一三年）的正式國會；四年（公元一九一五年）被袁世凱非法解散，黎代總統時，予以恢復；六年（公元一九一七年）又被張勳強迫黎氏解散，馮代總統時，卻未予以恢復，而任安福派新國會取其地位而代之。至是得直系之擁護，於十一年（公元一九二二年）五月在津自動集會，六月一日發出宣言云：

> 民國憲法未成以前，國家根本組織厥為臨時約法。依據約法，大總統無解散國會之權，則六年（公元一九一七年）六月十二日解散參眾兩院之令當然無效。又查臨時約法第二十八條，參議院以國會成立之日解散，其職權由國會行之；則國會成

立以後，不容再有參議院發生，亦無疑義。乃兩院既經非法解散，旋又組織參議院。循是而有七年（公元一九一八年）之非法國會，以及同年之非法大總統選舉會，顯屬篡竊行爲，應即宣布無效。自今日始，應由國會完全行使職權；再由合法大總統依法組織政府；護法大業，亦以完成。其西南各省因護法而成立之一切特別組織，自應於此終結。至徐世昌竊位數年，禍國殃民，障礙統一，不忠共和，黷貨營私，種種罪惡，舉國痛心，更無俟同人等一一列舉也。六載分崩，擾攘不止，撥亂反正，惟此一途。凡我國人，同此心理，特此宣言，惟希公鑒。（兩院在津之宣言）

其六年（公元一九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所發之國會解散令，亦由黎總統於這個宣言發布後的十四日明令撤銷。舊國會議員至是入都，繼續行使職權，並將擔負完成永久憲法之責。至於黎總統之職位，本係因皖段平定復辟運動以後，迫於段的氣燄而辭去的。今段所創之新國會及該會所選出之徐總統，既均不得不告退，且直系又想擁黎再出，黎於是應允出山，並以實現其廢督裁兵之主張爲就職之條件。六月六日通電有曰：

督軍諸公，如果力求統一，卽請俯聽芻言，立釋兵柄；上至巡閱，下至護軍，皆剋日解職，待元洪於都門之下，共籌國是。微特變形易號之總司令，不能存留，卽欲畫分軍區，擴充疆域，變形易貌之巡閱使，尤當杜絕。國會及地方團體，如必欲敦促元洪，亦請先以誠懇之心，爲民請命；勸告各督，令先實行。果能各省一致，迅行結束，通告國人，元洪當不避艱險，不計期間，從督軍之後，慨然入都。且願請國會諸公，繩以從前解散之罪，以爲異日違法者戒。苟利於國，犧牲不辭；非然者，亡國之禍，卽在目前，奴隸牛馬，萬劫不復。元洪雖求爲平民，且不可得，總統云乎哉！方將老死於津海之濱，不忍與世人相見，白河明月，實式憑之。廢不能遍，圖不能盡，覥然出山，神所弗福。救國者衆人之責，非一人之力也。元洪頽然一翁，何所希戀？但願早見統一，死無所恨。若衆必欲留國家障礙之

官，而以坐視不救之罪責退職五年之前總統，不其感戢諸公公忠謀國，當鑒此心。如其以實權爲難捨，以虛號爲可娛，則解釋法律，正復多端，亦各行其志而已。痛哭陳詞，伏希矜納。黎元洪叩魚（黎元洪主張先行廢督裁兵然後就職電）

這個通電發出之後，直系軍人，爲歷史發展的趨勢所迫，多覆電贊成。曹錕吳佩孚等且首先實行以爲倡。黎乃於六月十一日通電入都，暫行大總統職權。黎之功罪，且不具論；但其出處之態度，可於其文電中約略見之。六月六日磋商廢督裁兵之電，其要如上所錄；六月十一日復職通電，也還是置重這一問題，其言有曰：

魚電計達，頃接曹吳兩巡閱使，齊督軍，馮督軍，閻督軍，蕭督軍等先後來電，均表贊同。曹吳兩使且於陽日通電，首向施行，爲各省倡；並齊督庚日通電，具見體國公忠，遺榮堅決。天心悔禍，元氣昭蘇。元洪憂患餘生，得聞福音，剝盡復亨，喜極以泣。當爲全國遺黎頓首拜賜。……伏念元洪退職已久，思過未遑，棟折榱崩，將壓是懼，縱鑒覆車之戒，忍懷忘世之心。魚電所陳，旨言干諱，亦實以癥結所在，寢饋難安，冀以曉音，仰回清聽。於私交爲稍戾，於公誼爲甚忠。乃者鑒其悃忱，矜其戇直，解兵釋甲，同然一辭。丈夫相交以忠，出語若石。一言堅於九鼎，片言重於千金。寧復執久待之前言，貽蒼生之後患？逆億之罪，待朋友爲不忠；操切之懲，謀國家爲不智。謹於本月十一日先行入都，暫行大總統職權，維持秩序。一面恢復國會，剋期齊集。當此議員陸續入京之日，爲督軍從容解職之時。謹當矢此公誠，待其結束，謀身之私，所不敢出；對人之念，所不敢存。甚望力屏浮言，完成壯志。我黃帝在天之靈，實式憑之。如其國會開幕，現狀依然，他日解決總統問題，無論復任另選，元洪皆當力踐前誓，揖讓後賢，息壤有盟，菟裘無恙，國人亦當憐此暮齒，放之海濱；不忍值國家浩劫之時，強淪胥以俱盡也。（黎元洪復任通電）

（b）曹錕賄選成功。黎總統之復任，由於直系之擁戴。但軍人能擁戴總統，亦能驅逐總統。自黎總統於十一年

（公元一九二二年）六月十一日復職以後，直系內部因吳佩孚勢力漸大，氣燄漸盛，不滿者乃漸多；如王承斌，如曹銳，如王毓芝，如高凌霨，如邊守靖等，都與駐在洛陽的吳佩孚意見不甚一致。後來裂痕愈演愈大且在軍事的布置上有所表現：洛陽的吳佩孚仍主武力統一中國，（欲倒皖系，則主對南方議和；皖系既倒，仍主武力統一）保薦孫傳芳督閩，沈鴻英督粵，希望自己能以實力援閩援粵，對抗南方。而天津保定一帶的軍人如王承斌曹銳王毓芝邊守靖等則極欲減殺其勢力；於是聯絡魯督田中玉，蘇督齊燮元，贛督陳光遠以與相抗，造成直系內部的大暗鬥，甚至明爭。即在政治上，洛陽派與津保派亦復各有各的辦法：洛陽的吳佩孚仍主維持黎總統；而津保派則欲擁曹錕為總統。但結果津保派占勝，終於十二年（公元一九二三年）六月十三日，以軍官兵士數百人包圍黎總統，逼使辭職。黎於是日被迫赴天津；在天津車站，復被直督王承斌所阻，勒令交出總統印信！黎被迫出走天津以後，直系津保派軍人乃以重金收買一部分議員，（有一部分隨黎出走，由津赴滬，預備另行集會）於十月五日選曹錕為大總統。十日曹錕就職，總統之夢實現，同時並由憲法會議公布中華民國憲法一百四十一條。其實自一部分國會議員隨黎出走以後，國會早已不足法定人數，憲法會議早已開會不成；由憲法會議公布之憲法，有如兒戲。離京議員事先即有通電曰：

> 奸徒竊位，力肆陰謀，利誘威逼，無惡不作。證據確鑿，前已迭電聲討，諒邀察及。茲接京函，報告前夕王承斌來京，向國會當局協商，此時合作選舉已絕望，擬以非法手段選舉總統，其方法如下：（一）捏報出席人數；（二）以非議員冒名頂替；（三）強

迫簽到之議員入場，或以綁票方法强制議員出席，聞已決議大約自下星期二即當實行等語。查離京議員已達二百九十餘人之多，在津報名尚未離京者兩下合計已逾半數。因之以五分三開議之憲法會議現已流會六次，可爲證明，而選舉總統之開會人數較憲法會議加多。除非乘機舞弊，萬無可以開會選舉之事。假使奸人悍然不顧，變生不測，魑魅現形，尚希共伸大義，一致聲討。（離京議員通電）

選舉會儘管不足法定人數，斷不能有開會選舉之事；然而事有出人意外者：曹錕居然靠此不足法定人數之選舉會而當選爲總統了！不過這樣當選的總統，到底不能不引起國人的非難。所謂反直戰爭，即由此而起。

所謂反直之戰爭　反直戰爭，當然以反對曹錕之賄選爲導火線。然藏在賄選後面所必須擊破者厥爲直系之勢力。直系吳佩孚當九年（公元一九二〇年）駐在湖南衡州時，爲欲倒皖，則通電主張南北議和，撤兵北上。及皖系奉系相繼被直系擊敗之後，吳佩孚又復堅主以武力統一南北。直奉戰後，吳勢陡增，遂開始向各方進展。對南部，則援趙恆惕以防粵軍北伐；對東南，則聯蘇齊燮元，贛蔡成勳，閩孫傳芳，皖馬聯甲以制皖系盧永祥（浙督）；對西部，則使黔軍袁祖銘，川軍楊森自鄂西反攻四川；對東北，則駐重兵於喜峯口山海關，以防奉張。一時勢力之浩大，計畫之周詳，主張之堅決，爲不可侮。及曹錕賄選成功，反對之聲四起：浙盧永祥，奉張作霖，滇唐繼堯，均通電致討。而各省聯席會議之電，更可爲各方聯合反直之證。其電有曰：

曹錕懷篡竊之志久矣。數月以來，陰謀日亟，逆跡日彰。最近發覺其嗾使部曲串通議員，骫法行賄，瀆亂選舉，種種事實，海內聞之，莫不憤疾。東北西南各省軍民長官，暨本聯席會議，相繼通電，聲明此等骫法之賄選，無論選出何人，概予否認。全國各法定

機關暨各公團，亦相繼奮起，為一致之主張，義正詞嚴，昭如天日。曹若稍知衆怒之難犯，典刑之尚存，猶當有所顧忌，戢其凶謀。不意彼輩形同昏憒，怙惡不悛。吳景濂等竟悍然於十月五日舉曹錕為大總統；曹錕亦悍然於十月十日就職！蔑棄中華之禮儀，斲喪民國之道德，侵犯法律之尊嚴，汚辱國民之人格，一至於此，可勝髮指！謹按此次亂法行賄之選舉，於法律上則絕對無效；於政治上則徒生亂階。……本聯席會議用特代表東北東南西南各省之公共意思，鄭重聲明，舉凡曹錕所盜竊之元首名義，及其從義部曲所盜竊之政府名義，附逆議員所盜竊之國會名義，一切否認，取彼凶殘，惟力是視。嗚呼國本飄搖，亂人鴟張，存亡之機，間不容髮。凡我國民，其奮起毋餒，最後之勝利，終歸於正義，請懸此言，以為左券。各省聯席會議代表汪兆銘姜登選楊毓芝鄧漢祥王九齡呂苾籌李雁賓趙鐵橋費行簡同叩。（各省聯席會議代表汪兆銘等通電）

至於事實上之聯絡，在當時亦頗成熟。皖系之盧永祥早已不受北京政府之節制。而皖奉兩系之首領段祺瑞張作霖亦與西南取一致行動，贊成孫中山先生之主張，從事於反直運動。而反直運動最後之軍事表現，則有兩次較大之戰爭：（一）直皖兩系的江浙之戰爭；（二）奉直兩系的東北之戰爭。茲先述前者。盧永祥本皖系之嫡系，於民國八年（公元一九一九年）以上海護軍使繼楊善德督浙。九年（公元一九二〇年）皖系失敗，頗不自安。十一年（公元一九二二年）奉系失敗，即通電廢督，自任軍務善後督辦，不受北京政府之節制。盧既督浙，即以其同系何豐林為松滬護軍使，暗中握住了全國商業中心的上海。然上海係江蘇轄境，且為有利可圖的地方，握在皖系的手裏自然為直系的蘇督齊燮元所不滿。蘇齊因此，時時想驅逐浙盧，想打通長江下游。延至十三年（公元一九二四年）八月的時候，直系蘇齊與皖系浙盧間之長期的暗中衝突，已漸表面化了。九月三日，雙方開戰；到十月戰爭

告終；其結果：盧何以部下厭戰，於十月十三日通電下野，出走日本。直系孫傳芳乘機由閩入浙，浙督一職，即由孫繼任。盧何下野以後，其部下仍想擁徐樹錚爲司令，希圖保持上海的地盤，然隨即被逐。江浙戰爭之大概約略如此。

其次且看奉直東北戰爭又是怎樣的。奉系自十一年（公元一九二二年）爲直系戰敗以後，首領張作霖即以東三省保安總司令名義，整理軍民財政，極力預備再與直系相抗。於軍事方面的準備，尤爲猛進。改組軍隊，擴充兵士數額；成立航空學校，養成飛行人材；購置飛機，儲備航空實力；整理兵工廠，製造軍器。凡此種種，都是使直系所不能安心的。江浙戰爭爆發，張作霖更通電援助浙盧，同時並作軍事的準備；這更是直系所不能容忍了。延到十三年（公元一九二四年）九月，直系吳佩孚乃入京籌畫對奉的戰事；共組三軍：第一軍自灤州向山海關進逼；第二軍自冷口及承德等地向朝陽進逼；第三軍由喜峯古北兩口向赤峯開魯進逼；後更編第四軍，一部分加入山海關作戰，一部分援助赤峯。總計士兵在十七萬以上。以如此大軍，向奉軍壓迫，宜得勝利。然而結果與江浙戰爭恰相反。江浙戰爭中，直系的蘇齊勝，皖系的浙盧敗。東北戰爭中，情形不然，居然是直系敗而奉系勝；且同時起而在中華民國之發展上生出大作用者有西北國民軍。

關於國民軍之興起，這裏且順便述述。(1)當奉直東北戰爭爆發之時，直系第三軍總司令即馮玉祥氏；其在戰爭中之任務爲進攻凌源朝陽，分援赤峯開魯。正當吳佩孚赴前線督戰之時，馮忽回兵入京。這麼一來，吳遂大敗，倉卒之間在天津敗走，由海道轉上海，赴南京；再由南京轉漢口赴河南，宣言護憲，要組織軍政府；但適時的大勢已

不是吳所能支配的了。(2)馮入北京，直系內部竟告瓦解，其中蓋有內在的原因。一則直系王承斌爲辦理賄選，與吳佩孚已經不睦(吳係不贊成賄選的)二則王懷慶原非直系嫡派，此次領第二軍與奉系作戰，其餉項吳都未及；籌全出發之時，卽無苦戰之意。馮見二王態度如此，且對奉作戰，仍祇是內爭，故毅然入京，致吳佩孚遭受挫敗。(3)馮氏入京之後，曹錕乃拋棄其由賄選所得之總統職位。這時由教育總長黃郛暫代大總統職權，並修改對清室之優待條件。這修改完全出於馮之主動。馮認民國元年(公元一九一二年)所訂優待條件，殊不合理；且民國首都，任人保存帝號，更爲不宜，於是在十一月五日通電修改優待清室之條件。其要項爲：一，永遠取消皇帝尊號；二，卽日移出宮禁；三，一切公產歸民國政府。(4)此外馮之所爲，對於後來西北軍事發展有最大關係者厥爲組織國民軍一事。馮於十月二十二日入京，卽與孫岳胡景翼等決定組織國民軍。國民軍共分爲三，第一軍馮自己統帥入京；第二軍胡景翼統帥，赴廊坊；第三軍孫岳統帥，赴保定。至是與皖系奉系並立者爲國民軍。後來國民革命軍北伐的時候，國民軍參與，並擔負了重要的任務。

段執政時之混戰 反直戰後，奉系皖系以及新興的國民軍爲解決時局糾紛起見，特擁軍界具有資望的段祺瑞組織臨時政府，名曰臨時執政政府；段氏的職位就叫做執政。執政的性質與狄克推多(dictator)頗相彷彿，完全爲一獨裁者；凡立法行政海陸軍權，概集於執政的一身。這於臨時政府組織條文可以看出。條文云：

第一條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以臨時執政總攬軍民政務，統率海陸軍。

第二條 臨時執政對於外國爲中華民國之代表。

第三條 臨時執政府設置國務員，贊襄臨時執政，處理國務。 臨時政府之命令及關於國務之文書，由國務員副署。

第四條 臨時執政命國務員分長外交，內務，財政，陸軍，海軍，司法，教育，農商，交通各部。

第五條 臨時執政召集國務員開國務會議。

第六條 本制自公布之日施行，俟正式政府成立，即行廢止。（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制）

段氏於十三年（公元一九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就臨時執政職，並發通電說明下列各項：（1）法統已壞，不能不暫設臨時政府；（2）擬召集善後會議，籌備建設方案；（3）擬召集國民代表會議，解決國家根本問題。電文有曰：

共和肇造十有三年，干戈相尋，迄無寧歲，馴至一國元首，選以賄成，道德淪亡，法紀弛廢，誅求無厭，戶鮮蓋藏，水旱交乘，野多餓莩。國脈之凋殘極矣，人民之困苦深矣。法統已壞，無可因襲，惟窮則變，更始爲宜。外觀大勢，內察人心，計惟澈底改革，方足以定一時之亂，而開百年之業。祺瑞歷秉大政，無補時艱，息影津門，棲心佛乘，既省愆於往日，冀弭劫於將來，適者釁起天南，師纓直北；徵糈則千萬一擲，拘役即十室九空，萃久練之兵，爲相煎之用，人民何辜，遭此慘毒！所幸各方袍澤，力主和平，拒賄議員，正義亦達。革命既已，百廢待興，中樞乏人，徵及衰朽。祺瑞自顧疏庸，詎勝大任？乃電函交責，環督益堅，不得已於十一月二十一日入都就中華民國臨時執政之職，組織臨時政府，暫維秩序。海內久望統一，輿論趨於革新，願與天下人相見以誠，共定國是。如制定國憲，促成省憲，改訂軍制，屯墾實邊，整理財政，發展教育，振興實業，開拓交通，救濟民生諸大端，必須集全國人之心思才力以爲之，庶克有濟。現擬組織兩種會議。一曰善後會議，所以解決時局糾紛，籌備建設方案爲主旨，擬於一個月內集議，其會議簡章另行電達。二曰國民代表會議，擬援美國費府會議先例，解決一切根本問題，以三個月內齊集，其集議會章俟善後會議議定後即行公布。

會議完成之日，即祺瑞卸責之時。總之，此次暫膺艱鉅，實欲本良心之主張，冀爲澈底之改革，藉宣肝膈，期喩微衷；邦人君子，幸鑒教焉。（段祺瑞通告全國馬電）

但執政政府成立以後，段執政自己所宣示欲辦之事全未辦到。所賜給人民的，祇是連年不斷的戰爭。這等戰爭之起，祇有一個原因，即各軍事領袖爭奪地盤是也。茲略述數事如次，以見一般。（1）段氏執政以後，各軍事勢力的分布，依後來參加戰爭者而言，可概括爲三個區域：奉系沿京奉津浦兩線發展；國民軍沿京漢線發展；直系勢力尙盤據長江流域，皖系則介於奉直兩大勢力之間；爲時不久，其地盤即爲奉直分別奪去。這許多軍事勢力並立於國中；其地盤又復犬牙相錯，各軍事領袖爲欲擴充自己的地盤，發展自身的利益，隨在可以爆發戰爭。

（2）齊盧之再戰。反直戰爭時，直系的蘇齊與皖系的浙盧，曾有一度大戰，結果浙盧敗走。這次皖系首腦段氏執政，往日敗走的盧永祥氏爲欲復仇，乃藉奉系之助，並得段執政的命令，進奪蘇齊的地盤；結果蘇齊敗走。這祇算是段執政時代軍閥混戰之一個序幕。

（3）此後繼起者有奉直在徐州之決戰。盧永祥之入蘇驅齊，頗得奉系之助。自此以後，奉系欲在津浦線上發展自己的勢力，於是竭力包圍段執政，保薦張宗昌督魯，以爲己系之助；想強段氏委奉系的姜登選以爲蘇皖魯三省勦匪總司令；最後又假維持上海秩序爲名，命張學良率兵駐上海，張北歸，以邢士廉繼之。奉系勢力這樣發展，浙斷爲直系的孫傳芳所不許。是時孫駐杭州，擁有大軍；爲對付奉系起見，乃自組所謂浙閩皖贛蘇五省聯軍，自稱聯

軍總司令；並爲先發制人計，於十四年十月卽開始驅逐奉系；驅至徐州，與奉系大戰；旣得徐州，似已心滿，乃通電囘杭，並聲明徐州以北，尤其魯省之事，歸國民軍負責處理。

（4）孫傳芳之得勝，頗得了國民軍之助；蓋以奉系在關內氣燄太張，已使國民軍發生戒心，不得不出而助孫也。但這一助竟使奉國之間的關係不得不破裂；同時國民軍欲向京漢線北段發展，爲奉系之李景林所阻；欲向山東發展，又爲奉系卵翼下之張宗昌所阻。然國民軍如欲圖存，又非向奉系地盤內深入不可。事勢如此，國民軍乃助郭松齡出關攻奉；郭爲奉系新派，入關後未得地盤，對奉張頗懷不滿；今有人助其出關攻奉，固極樂從；但當其進攻獲勝之時，竟因日本出兵干涉，慘敗身死。同時國民軍又與奉系之李景林戰於近畿，並且獲勝；於十四年（公元一九二五年）十二月進占天津。

（5）當奉國戰爭之時，忽有直奉聯合攻國之事。這事發動於吳佩孚。當十三年（公元一九二四年）奉直戰於東北之時，吳因馮玉祥按兵不動，且撤兵入京，致遭慘敗；由海道赴滬轉豫，頗不得意。後來馮組國民軍，勢力日大；吳迫不得已南下入鄂，依蕭耀南，更是進退無門。今見奉國之間發生如此之大的衝突，認爲有隙可乘，於是一面聯絡自己在河南原有之舊部，一面通電奉張，重修舊好，共倒國民軍。奉張被國民軍壓迫，當然樂與吳氏再行結合。因此遂造成奉直聯合戰線，進攻國民軍。國民軍迫不得已，遂退守陝甘。當國民軍總退卻之時，段執政以失去支持的力量，亦宣告退職。

(6)附論軍閥。敍述至此，對於民國以來的軍閥，應有一個簡單的說明。軍閥之爲物，就其本身的性質而言，有下列幾個特點：一，軍閥云云，僅指軍事長官，並非指一切士兵；一切士兵祇是軍閥的工具。二，既成軍閥，便不受任何方面的限制；舊有的帝皇已倒，無支配軍閥者；新興的資產階級勢力尙未成熟，不能支配軍閥；於是軍閥除受列強或帝國主義者利用外，在中國境內簡直是至高無上的統治者。三，軍閥既爲無限制的統治者，兵民財政等權，當同集於一身；士兵固然由自己統率，民政長官及財政長官亦由自己推薦；甚至旅團長之微，都可推薦或強迫任用縣長及稅收局長之類。至是乃有所謂軍閥治政；蓋政治之推行，以軍閥爲最後之動力也。其次就其統治之方式而言，亦可列舉數項。一，以官僚爲工具：大官僚麕集北京，環繞着最高的軍閥；次級的官僚環繞着駐在各地的軍閥。二，霸占中央：如袁世凱之取得總統地位，如段祺瑞之挾制黎元洪，如奉張之推薦梁士詒，擁持徐世昌，如直系之賄選曹錕爲總統皆其實例。三，分割地盤：如反皖戰後直系之沿京漢路發展；奉系之沿京奉路發展；卽其實例。四，因利益不均或擴充地盤而發生混戰：如反直戰中，蘇齊浙盧之爭上海；反直戰後，張作霖與孫傳芳之爭津浦線；皆其實例。最後就其與列強或帝國主義者之關係言，軍閥直是列強或帝國主義者之工具：他們爲列強消受剩餘資本，如大量借債，卽其實例；他們爲各國穩定在華的市場，但這也祇限於各軍閥和平相處，彼此不發生混戰之時，而且這樣的和平之時是很少有的。他們甚至爲列強作前哨：列強彼此爲爭取利益，也常發生衝突；因此常利用中國的軍閥以爲前哨；這麽一來，中國軍閥的混戰有時竟是列強在華的潛在的競爭之表現。

第四章 列強之加緊壓迫

當軍閥阻礙中國之圖強禦侮運動時，列強亦正在加緊其對華的壓迫。這可分爲三項述之：一，列強在華之經濟勢力；二，列強與華之外交關係；三，列強對華之屠殺政策。

一 列強在華之經濟勢力

各種權益之發展 列強在華之各種權益，如要敍述得詳細，自當另編專書，且現在這類專書亦逐漸多起來了。茲爲略明大勢起見，祇舉數項以爲例。(a)貿易之發展。列強對華通商，早在明清之交即已開始。但自中英鴉片戰後，隨着不平等條約之訂立而逐漸擴大。計光緒元年（公元一八七五年）列強輸入中國的貨物之價值，祇七〇，二六九，五七四兩；到民國九年（公元一九二〇年）增到了七六二，二五〇，二三〇兩。四十餘年之中，增加十倍以上。且這等輸入中國出口貨物並不能完全抵當之。除以輸出抵輸入之外，中國每年都要虧累，而成爲輸入大過輸出之所謂入超國。茲以民元（一九一一年）到民九（一九二〇年）的情形爲例，則得左表。

年別	輸入價值	入超價值
民國元年（公元一九一一年）	四七三，〇九七，〇三一兩	一，〇二五七，六六二八兩

民國二年	五，七〇一六，二二五七兩	一，六六八五，七〇一一兩
民國三年	五，六九二四，一三八二兩	一，一三〇一，四七五三兩
民國四年	四，五四四七，五七一九兩	三五六一，四五五五兩
民國五年	五，一六四〇，六九九五兩	三四六〇，九六二九兩
民國六年	五，四九五一，八七七四兩	八六五八，七一四四兩
民國七年	五，五四八九，三〇八二兩	六九〇，〇〇五一兩
民國八年	六，四六九九，七六一一兩	一六一八，八二七〇兩
民國九年	七，六二二五，〇二三〇兩	二，三〇六一，八九三〇兩

輸入額以最近民國九年（公元一九二〇年）爲最高，計七萬六千餘萬兩，視最初之年（即光緒二年，公元一八七五年）蓋踰十倍！至其進步之速，無過於民國八九兩年。八年由五萬五千餘萬兩增至六萬四千餘萬兩，九年更增至七萬六千餘萬兩。而同年之輸出乃反由六萬三千餘萬兩而減至五萬四千餘萬兩。輸出超過輸入僅最初光緒二年（公元一八七五年）計贏一千餘萬兩；自光緒三年（公元一八七六年）起，無歲不絀。光緒六年（公元一八八〇年）絀數最少，爲一百四十萬餘兩；民國九年（公元一九二〇年）絀數最多，爲二萬二千零六十一萬餘兩。民國三年（公元一九一四年）歐戰發生，各國軍事倥傯，無暇擴張商業；我國正宜利用時機，大興實業，發展對外貿易，以求輸出之增加。乃當民國四年（公元一九一五年）歐戰正烈之時，雖輸入頓減，尚絀至三千五百六十一萬餘兩之鉅！（申報館最近之五十年四五十年來中國之對外貿易統計）

（b）礦權之取得。始於光緒末年，其取得之方式約有數端：一，因敷設鐵路，連帶取得附近之礦權；二，與政府交

涉取得全省或一部之礦權；三由政府指定地方之特許礦權；四私人訂立合同，由政府追認之礦權。

甲午以還，國勢浸弱，外侮之來，不可終日。發其難者，實始於光緒二十四年（公元一八九八年）之曹州教案；而膠濟鐵路三十里內之礦權，亦隨膠州及鐵路之敷設權同入德人之手。同年英商福公司攫取山西平定孟縣及潞澤之煤鐵；明年（公元一八九九年）德商瑞記洋行得山東之五礦。當時士大夫分爲仇外改革兩派，言改革者頗以外資輸入爲可行，故李鴻章西使，英人摩爾根以中外合辦之說進，遂有光緒二十六年（公元一九〇〇年）四川會同公司之約。立約者以開採委諸外人，而政府坐享其利。後庚子之亂，約不果行，然實爲中國政府與外人合資辦礦之始。至於以私人資格與外人合辦者，則光緒二十二年（公元一八九六年）已有門頭溝之中美煤礦，固不自摩爾根始也。自庚子之亂，直隸開平煤礦，經德璀琳而移入英人之手。外人之要求礦權者踵且相接。溯其方法，不外四端。一因鐵路之敷設而傍及其附近之礦權者，如光緒二十九年（公元一九〇三年）之中俄南滿協約，光緒二十八年（公元一九〇二年）之中俄吉黑煤礦協約是也。撫順煙臺之煙煤，即根據前者而移於南滿鐵道會社。滿洲里札賚諾爾之褐炭，亦根據後者而歸於東清鐵道公司。要皆引膠濟鐵道之條件爲先例。二與政府直接交涉取有全省或其一部之礦權者，如福公司之於山西，瑞記洋行之於山東五礦，隆興公司之於雲南七府是也。三指定礦地得政府之特許者，如凱約翰之銅官山鐵礦，立德樂之四川江北煤礦，科樂德之外蒙金礦是也。四先向私人訂立合同，事後由政府追認者，如直隸之井陘臨城各煤礦是也。……

夫外資之輸入，在他國有百利而無一害，故常爲其輸入國之所歡迎；惟吾國則反是。推原其故，固由於領事裁判權之障礙；……然當日士大夫之冥頑固陋，亦不能無咎。況滿清末季，國勢浸衰，政府又初無標準政策，分別利害，其以礦權請者，或拒或予，皆視其要求之强弱爲率；商民官吏之不肖者，乃復因以爲利，而外資開礦，遂爲世所詬病。茲綜觀其結果，完全外資之礦，大

抵由於外國政府之強求，其國籍今僅限於俄日，而尤以日本爲最多。中外合辦之鑛，有特別契約者，初皆由於私人之結合，其名目或爲借款，或爲合資，而事權則無不完全操於外人之手。且無論完全外資，或中外合辦，其資本之國籍無不與所謂勢力範圍有關。故在雲南者爲英法，在四川者爲英，在山東者前爲德而今爲日，在東三省者則非俄卽日，其利害得失，可令人深長思矣。（同上五十年來中國之鑛業頁五至頁八）

（c）工業之興辦。自馬關條約訂立以後，列強在華之工廠逐年增加，民國二年（公元一九一三年）其數已達一百六十六家。其中各種工廠都有：計蛋白質廠九，煉瓦廠九，化學用品廠一，棉紡織廠十，造船及機械廠二十二，麵粉廠十七家，具廠六，煤氣廠四，製冰及冷藏廠九，鐵工廠一，製革廠六，油業廠十三，製鋼廠一，肥皂及蠟燭廠十二，製糖廠三，煙草廠九，羊毛淨壓廠十二，雜業廠二十二。（數字係錄自同上五十年來中國之工業頁十）這還是民二（公元一九一三年）時代的情形。歐戰期間，日人在山東及津滬等地增設之廠甚多；青島之德人工廠幾全爲日人所占有。單就青島及山東全境日人之工廠而論，爲數已一百三十九家，資本皆極雄厚。更就紗廠一項而論，據民國九年（公元一九二〇年）華商紗廠聯合會之中國紗廠一覽表觀之，日人在華紗廠共有二十九家！民二（公元一九一三年）時代外人在華紗廠總計不過十家；到九年單祇日本一國已達二十九家，其他各國之數亦可據此推知大略。卽如美國在中國所設之大公司，民國三年（公元一九一四年）的時代，共計祇一百三十六家；到民國九年（公元一九二〇年）便達四百家。（參看唐恩（Duwn）著美國對外投資（American Foreign Investment）頁一五九

到頁一六〇）這可概見各國在華工廠公司增加之速。

（d）其他各業之發展。各國在華之銀行業交通運輸業等也都是很發達的。列強在華的銀行，單祇日本一國，總支各行合計，老早就達到了一百二十九所之多；其他各國的總支各行合計也達八十八所之多。兩下合計起來，外人在華的總支各行，竟達二百一十七所。（英文中國年鑑〔China year book〕1929—30 頁三二一到頁三二五）運輸方面各國在華輪船運載噸數，其比例數大過中國自己的遠甚。即以民十一（公元一九二二年）為例。是年中國運載噸數之比例數為百分之一七·〇九；英國為百分之三九·九九；日本為百分之二五·〇三；美國為百分之一〇·一四。這可見列強在華航業之發達了。（同上頁七八〇到七八一）至於鐵道方面，列強的經濟勢力也是很大的。民十八（公元一九二九年）時代調查的結果，中國境內已成的鐵路共一三二二四·九一公里；而為列強完全所有的所謂租讓鐵路，達三五〇六·六六公里；由外債築成的又達八一六〇·六五公里。外資與租讓兩者合計，竟達一一，六六七·三一公里。已成的鐵路在當時原祇一三二二四·九一公里，而在列強資本勢力下的，卻有一一，六六七·三一公里之多！（立法院統計月報一卷二號關於鐵路債款的詳表）

各種投資的總計 列強在華發展各種權益，其投資的總數也可以有一種估計。據立法院統計月報所載，有如左表：

國別	投資種類	投資額

英國

商業投資……五二九,八一二,一四二(華幣元)

地產……七〇,〇〇〇,〇〇〇(鎊)

其他不動產……二〇,七〇五,〇〇〇

動產……二九,三九〇,〇〇〇

鐵路投資……一九,〇〇〇,〇〇〇

商業借款及附股……六,二八二,〇〇〇

政府借款……四二,一一八,〇〇〇

教會財產……一,五〇〇,〇〇〇

估計未經調查之投資……七一,〇〇五,〇〇〇

合計(商業投資除外)……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美國

對華政府借款

A.有抵押者……二四,二七一,九三〇(美金元)

B.無抵押者……二,九六〇,七二一·五二

商行借款……八,〇八五;一九五·六五

所購證券價……九,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四六,四五二,八〇五·六四

日本

借款（鐵路鑛產森林電器事業及其他）……一七一,六九一,一九六（華幣元）

（大藏省的估計爲七一六,一五三,〇〇〇元）

公司資本（依日本商法組織者）

A.大部分事業在滿洲者……九一一,七五七,七八八

B.大部分事業在滿洲外各地者……一八七,三七三,六六五

公司資本（非依日本商法組織者）……三六,二二〇,四七六

公司資本（私人企業）……九四,九九一,五六〇

合計……一,四〇二,〇三四,六八五

法國

商業投資……二九六,〇〇〇,〇〇〇（美金元）

借款……六二,六一二,六六二·七〇

德國

商業投資……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美金元）

政府借款……八八,三一一,一六九·五〇

其他各國（包括意葡比丹麥瑞典荷蘭西班牙奧大利等國）

進出口業資金……一，七四六，八六〇（華幣元）

其他各業資金……一七，五二七，五二〇

合計……一九，二七四，三八〇

上列數字係從統計月報二卷十二期八〇頁到一一一頁上轉錄。其不盡不實之處，當然難免；但藉此仍可窺見大概。茲再將大阪每日新聞社所出對支經濟資料一覽表上所列各國對華投資總額附錄於後：

事業別	金額
鐵道運輸等業	六億五千十五萬二千圓
銀行等業	二億五千六百三十三萬二千圓
紡織業	二億五千六十四萬五千圓
農林鑛各業	二億六百六十九萬五千圓
一般貿易業	一億六千二百八十六萬圓
製造業	一億四千四百九十四萬一千圓
電氣及瓦斯業	四千七百二十一萬一千圓
土木事業	三千百七十萬八千圓
其他	五千八百六十一萬圓
合計	十八億九百十五萬四千圓

地方別	金額
廣東	七百三十三萬七千圓
大連	七億三百九萬三千圓
上海	二億七千四百萬五千二百圓
青島	一億三千九百六十四萬五千圓
奉天	五千十二萬四百圓
漢口	四千四萬七百六十圓
天津	三千五百九十六萬三千圓
北平	七百十七萬八千圓
其他各處	五億千百七十七萬六千六百四十圓

上列數目，係一九二九年（即民國十八年）太平洋會議席上日本委員所發表。發表之時雖在民十八，然此等資本數額之湊足，當早在民十八以前；大可以視為民國最初十餘年，或北伐以前，列強在華之資本勢力。此外，列強在華每年的利得，三民主義上也有一個大略的估計。其數字雖屬出於推測，然列強對華經濟壓迫的範圍，卻明顯的指出了。其言曰：

經濟壓迫真是利害得很了。統共算起來其一，洋貨之侵入，每年奪我利權者五萬萬元。其二，銀行之紙幣侵入我市場，與匯

兌之折扣存款之轉借等事奪我利權者或至一萬萬元。其三出入口貨物運費之增加奪我利權者約數千萬至一萬萬元。其四，租界與割地之賦稅地租地價三樁，奪我利權者總在四五萬萬元。其五特權營業一萬萬元。其六投機事業及其他種種之剝奪者，當在數千萬元。這六項之經濟壓迫令我們所受的損失，總共不下十二萬萬元。此每年十二萬萬元之大損失，如果無法挽救，以後祇有年年加多，斷沒有自然減少之理。（三民主義民族主義第二講）

社會所受之影響　列強在華經濟勢力的擴大頗使中國社會組織發生變化。這變化之最基本的一端，厥為階級的變動。一方面中國許多勞動者被吸引到列強資本勢力之下，而為各國資本家剝削之對象。另一方面，各國資本家憑其資本勢力成了中國人的剝削者。國內的階級對立之外，又加上一重國際的階級對立，此即所謂世界的社會關係（World Social Relation）是也。（a）中國勞動者之被列強資本勢力吸引，當上溯到出國之華僑。原來列強資本勢力之向外發展是依循着抵抗最少律（Law of least resistence）而進行的。列強的資本家因國內的資本市場日益狹小，於是向着最落後最無經濟抵抗力的非洲或南美或南洋羣島進逼。這時各該地方的土人，不夠滿足列強資本家之要求，乃有向他處招募工人之舉。中國失業農民及手藝工人之往南洋作工的，為時雖很早；然必以列強在南洋各地開發產業之時為最多。直到民國七八年（公元一九一八——一九一九年）的時候，南洋方面列強資本家容納華工的容量，大概達到了飽和度，所以有荷屬徵收華僑入口稅之舉（參看溫雄飛南洋華僑通史中之中國南洋交通年表）

(b)列強資本勢力在最落後的地帶活躍的時候，便已開始向文化古老的中國本部進攻了，迫各最落後的地方如非洲如南洋等處已成了進步的地方已經產業化了，(industrialized)投資不下了；各國資本家乃加緊其對中國的進逼，乃雲集於中國。或以其資本貸於中國政府，或以其資本投於中國產業。外國資本家在華的資本勢力雄厚了，中國失業的農民及手藝工人除被民族資產階級吸引一部分之外，大部分幾乎被列強的資本家所吸去。

(c)列強的資本家要與中國勞動者發生關係，要把中國失業農民及手藝工人乃至貧苦婦女與青年等吸收到他們的資本勢力之下，非有一種中間人不可。這種中間人即所謂買辦是也。買辦之需要，乃由中外語言不同，習慣不同，及列強的資本家對中國情形不熟悉而發生的。一經有了買辦，外國資本家如要貸款於中國，如要投資於最有利益的事業；或親自開設大商店，開設大工廠，開設大銀行，乃至經營交通運輸事業等；均由買辦負責活動。

中國人之充當外國資本家的買辦，皆須訂契約以為據。買辦的法律的意義，即中國人與外來資本家根據互訂之契約，在一定報酬之下，替外來資本家奔走效勞的佣人。一方面立於外來資本家之佣人地位，另一方面則根據互訂之契約於所定職權範圍內，以完成外來資本家之營業為目的。凡一切交易，一切經營，對於外來資本家皆立於保證之地位。例如普通商店之買辦，係由店中供給一定之月薪，使之周旋於各種交易，保證華人顧客之信用，並負對顧主納款之責任；或則處理貨物之購入賣出等手續，而得相當之佣金。又如輪船公司買辦，則在一定薪俸

之下，使之招徠貨物及乘客，並作繳納水脚之保證。銀行買辦，則受銀行一定之薪俸，以一己之責任及利害，掌管一切出納事項。凡經由買辦之手，所有對於華人匯兌買賣貨款承受等均負完全保證之責，同時並由銀行給以相當佣金。

買辦之意義，大約如上所述。至於買辦之社會地位，可從三方面觀察之：一，站在列強資本家之立場觀察；二，站在中國民族資本家之立場觀察；三，站在中國勞動者之立場觀察。站在國外資本家方面觀察者云：買辦善扣息。如外國銀行貸與中國規銀一千兩，卽上海所謂折票二日爲期。假定日息三錢，二日則爲六錢；計一月之息，不過九兩。經買辦之手，往往日息不止三錢，除將三錢明數歸於大班外，餘數悉爲中飽；二方均喫其虧。又用買辦，頗不經濟。因用了買辦，外來的資本家必須預備兩本帳簿；旣勞校對，復費時間。辦事處亦須兩所；已占地位，又多開支。再者買辦最喜從交易之中取巧。中外兩方不能直接交涉，全憑人言，難免失眞。且買辦或因利之所在，從中舞弊。凡此云云，都是站在國外資本家的立場所見到的買辦之地位。（參看馬寅初演講集中國之買辦制）

其次站在中國民族資產階級之立場觀察，買辦制度有下列諸種弊端。第一，買辦足以障礙中國外交之進行。如抵制外貨，是弱國之外交上的良好武器。但買辦因對在華的外國資本家負了責任，並繳了押櫃金之故，無一不反對抵制外貨。第二，買辦有促成內亂之嫌。如各地武人所用軍械及其他附屬品，無一不是經由買辦之手向外國洋行買來的。第三，買辦足以斷送國權，使外國資本家在華的勢力日漸擴大。如介紹外國銀行借款於中國政府，往

往附帶極不利於中國之條件，卽是最顯之例。凡此皆是站在民族資本家之立場所見到的買辦之地位。（參看沙公將中國之買辦制第四章）

再其次若站在中國之工農的立場來觀察買辦之地位，則買辦爲外國資本勢力與中國工農大衆之間的媒介；列強資本家的資本在中國工農頭上能夠發生搾取剩餘勞動之作用；中國工農能夠變成外國資本家剝削的對象；全憑買辦介於兩者之間直接或間接爲之拉攏。換言之資本主義先進國之資本家與經濟落後國之工農大衆而能發生階級對立關係，實以買辦爲媒介。

二　列強與華之外交關係

中俄關係之演變　中俄關係，因俄國內部之革命，前後情形截然不同。在帝俄時代，中俄間的交涉大抵於中國是不利的。到蘇俄時代，兩國間的關係便改善多了。至於兩國關係上的重要因素則以外蒙地位之變化爲最令人注意。清末對外蒙係採羈縻政策，於庫倫設辦事大臣，以主持外蒙之事。外蒙與俄接境，帝俄每見外蒙人民對中國表示不滿之時，便出而引誘，想將外蒙拖入帝俄直接或間接的支配之下，藉以壟斷外蒙的經濟利益。民國元年（公元一九一二年）中國正陷於大革命中，無暇顧及邊疆問題，外蒙庫倫活佛被帝俄引誘，竟於十月驅走辦事大臣三多，宣佈獨立，稱大蒙古帝國。十一月二日，中國提出抗議，與俄國交涉，未得要領；延至二年（公元一九一三

年）十一月四日，中俄兩方議定聲明文件，規定中俄對外蒙之關係；其中要點爲：（1）俄國承認中國在外蒙之宗主權，並認外蒙爲中國領土之一部；（2）中國承認外蒙之自治權；（3）中國承認外蒙有自行整理內政及一切工商事業之權，並允不駐兵於外蒙。此聲明文件簽定之後，到民國三年（公元一九一四年）九月，中俄蒙三方更派代表會議於恰克圖，磋商三方面相互的關係。到五月的時候，中國因日本提出二十一條要求事態嚴重；對於中俄蒙間之問題，不得不迅速解決；於是有六月七日三方簽定中俄蒙協約之舉。該約凡二十二款，大要爲：（1）外蒙承認民二（公元一九一三年）十一月四日中俄聲明文件；（2）外蒙承認中國宗主權，中俄雙方承認外蒙自治，且爲中國領土之一部分；（3）俄蒙間所訂商約專條繼續有效。商約專條係民元（公元一九一一年）九月帝俄與外蒙所擅訂，共十七款。依其規定，外蒙的經濟利益，幾乎全爲俄人所有。其中要項有如左列：

一　俄人在蒙古無論何地有自由居住移動及經營商業之權

一　俄人運貨進口出口，完全無稅。

一　俄人在蒙古有開設銀行之權。

一　俄人在蒙古無論何處有租地購地及建造房屋，開墾耕種之權。

一　俄人得在蒙古享用礦產森林漁業及其他各項利益.

一　俄人在外蒙隨地可設領事。

一　凡通商地設立貿易圈，爲俄人營業居住之用。

一　俄人在外蒙有設立郵局及郵站之權，

一　俄人有航行外蒙各內河之權，並得使用沿岸地段，與沿岸居民貿易。

一　俄人得在水陸各路建築橋梁渡口，向使用該橋梁渡口者收捐。

一　俄人牲畜經過之地，地方官有供給牧場之義務。

一　俄人得在外蒙割草漁獵。

凡上所述，是中國與帝俄對外蒙問題的交涉。民國六年（公元一九一七年）俄國革命爆發，情形就不同了。外蒙的獨立與自治原出於帝俄的策動與支持；至是情形變了，俄方的接濟以及財政上的支持均告斷絕，同時俄國新黨勢力與舊黨勢力相抗之時，對外蒙態度彼此截然不同。外蒙在如此的情形之下，頗傾向於撤消自治，復歸中國。到民國八年（公元一九一九年）十月半機成熟，十一月外蒙遂正式歸順中央政府，撤消自治。十一月二十二日，中央加封活佛爲外蒙古翊善輔化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十一月二十四日，外交部照會俄使，聲明取消中俄蒙協約商務專條及中俄聲明文件。十二月一日，中央明令責成徐樹錚以西北籌邊使督辦外蒙古一切善後事宜。

徐樹錚治蒙，不僅無成績，且以不洽蒙情，引起外蒙再度獨立。民國九年（公元一九二〇年）俄舊黨軍人謝米諾夫得日本之助，進攻外蒙；十一月，另一俄舊黨軍人巴龍恩琴進攻庫倫；十年（公元一九二一年）二月四日

庫倫被陷，鎮撫使陳毅走恰克圖；三月二十二日恰克圖又被陷，陳鎮撫使更走滿州里。七月，蘇俄新勢力下之赤塔共和政府擊破巴龍恩琴之勢力，扶助蒙人組織外蒙國民政府。外蒙國民政府成立，爲收拾人心起見以人民所信之活佛爲君主。政府之內設內務，外交陸軍，財政，司法等部；部之上有國務總理，總理之上有國務會議。其最高指導機關則爲蒙古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外蒙問題的大略情形約如上述。至於中俄間一般關係，自俄革命成功之後，亦曾大加改善。民國八年（公元一九一九年）七月，蘇俄政府曾宣言放棄帝俄舊政府在中國以侵略手段取得之土地與一切權益，並希望以完全平等之關係恢復中俄邦交；九年（公元一九二〇年）八月，蘇俄遠東共和國代表優林至北京與中國交涉中俄通商問題；十一年（公元一九二二年）九月，復有越飛以蘇俄與遠東共和國總代表資格至北京，圖謀中俄關係之改善。十二年（公元一九二三年）三月，中國政府以王正廷爲中俄交涉督辦，專辦中俄交涉事宜；九月，蘇俄新代表加拉罕亦來北京，力圖中俄親善。中俄間許多懸案，經王加反覆交涉，終於十三年（公元一九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成立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十五條，及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十一條，並附聲明書七種。計王加交涉的要案，可舉左列各項爲例：

一　中俄恢復邦交；

二　前帝俄政府與中國所訂舊約概行廢止，重訂平等新約；

三　前帝俄政府與第三者所訂妨礙中國主權之約，一概無效；

四　蘇俄承認外蒙爲中國領土之一部；

五　中東鐵路由中國與蘇俄共管；

六　帝俄政府在中國所獲舊條約上之權利，蘇俄均行拋棄；

七　蘇俄允拋棄俄國部分的庚子賠款；

八　蘇俄允取消治外法權及領事裁判權；

九　將來訂立商約時，中國與蘇俄兩國採取平等相互主義。

中英交涉之大端　民國初年，中英間交涉之大端，厥爲西藏問題。英國自併印度以後，即認西藏爲可以發展的市場之一。要將西藏變爲一良好的市場，則便捷之法莫如在該地扶植一種實力置於自己的支配之下。宣統二年（公元一九一〇年）英人代達賴向中國請復封號，即是這種方法的見端。達賴之在西藏，有如活佛之在蒙古，同是當地居民信仰所寄之人物。前清末年，達賴見清政府腐敗，且自己在西藏有勢力有地位，便跋扈驕橫起來。清政府稍稍加以壓迫，則投奔英國請求援助。一般的情形如此，西藏的地位遂成了中英外交關係中之重要問題。茲舉一事爲例。

三十四年（光緒三十四年，即公元一九〇八年）達賴至自西寧，館於雍和宮。時有建議留不遣，別遣重臣經營全藏。樞府畏事，不敢用此議。會孝欽后與德宗大喪，乃遣歸。達賴既久跋扈，入覲後，見清政不綱，益輕朝廷，志乃益肆。宣統元年（公元一九

○九年）達賴歸途與俄使私晤，叛志益決二年（公元一九一〇年）川邊大擾，遣趙爾豐率川兵入藏，達賴奔印度，廷旨褫達賴封號，藏人益怨英人將以兵納達賴，英使來告，乃不得已復其封號命回拉薩中朝威信全墜地矣。川軍既抵拉薩，駐焉三年（公元一九一一年）十月，駐軍聞革命軍起乃逐駐藏大臣聯豫推管帶官鍾穎代之清室退政，達賴自印歸拉薩又逐鍾穎儼然獨立矣。（羅惇曧藏事紀略）

西藏既已獨立，達賴乃令藏衆東侵，犯巴塘裏塘，並進至打箭鑪。這時中央政府乃命四川都督尹昌衡爲征藏總司令，率川軍進勦；雲南方面亦出兵協助。元年（公元一九一二年）七月，川滇軍連戰皆勝，正擬驅藏人返藏，並進克拉薩；這時英公使忽向中國政府提出抗議，謂中國不得干涉西藏內政，不得派兵進藏；關於西藏問題，中英另訂新約解決之。中政府委屈求全，改勦爲撫，恢復達賴十三封號，並取消征藏軍隊；到十二月，達賴且遣使赴蒙，訂立蒙藏條約，相互承認自治與獨立。

當征藏軍正與藏人相持之時，英人曾以調解爲名，擬集合中英藏三方代表，開會議於大吉嶺（Darjiling），以解決藏事。二年（公元一九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會議開幕，但會場則移至印度之希摩拉(Simla)地方。談判多時，沒有結果。次年（公元一九一四年）復在印京特里(Delhi)開會，擬成草約十一款。然因劃界問題，我國損失太大，政府拒絕簽押。關於劃界，英人之意，欲把青海南部，乃至巴塘以西等地概行劃入西藏；這是中國政府所不能同意的。恰好這時歐戰爆發，中英藏之會議遂無形停頓。

民國六年（公元一九一七年）我國因護法問題，南北開戰。當四川南軍與北軍交戰之時，西藏又乘機內犯。當時英人出而調停，川邊鎮守使陳遐齡從之，於七年（公元一九一八年）十月在昌都（卽察木多）訂一年停戰之約，劃定防守地段，彼此互不相犯。但這約定期祇一年，且祇適用於中國與西藏間；至於中英間關於西藏之問題仍未解決。八年（公元一九一九年）五月，英使朱爾典又催促中國政府討論西藏問題，對劃界問題，並提出兩種辦法：一，取銷內外藏之名稱，將巴塘裏塘打箭鑪瞻對甘孜等地劃為中國境地，德格以西，劃為西藏境地。二，保留內外藏之名稱，將巴塘裏塘打箭鑪瞻對甘孜等地劃為中國內地；崑崙山以南，當拉嶺以北之地劃為內藏，德格劃入外藏。這兩種辦法，由中國政府電達各省徵求意見。政府的通電發出之後，川滇各省表示反對；政府遂不得不拒絕英使的要求；於是中英關於西藏問題的交涉陷入停頓之狀。直到十三年（公元一九二四年）二月，中國外交部再與英人重議藏案，並提出標準十條，以為談判之張本。不料談判尙未開始，而英國竟遣重兵入藏，逼走後藏班禪，致交涉完全停頓！此後中英關係日漸惡化。而重要問題，已由西藏之劃界轉移到沿海沿江各地的屠殺了。如五卅慘案，漢口慘案，沙基慘案，都是最顯之例。這在本章第三節裏當另行討論。現在且迴轉頭來看中日的關係。

日對華提廿一條　民國三年（公元一九一四年）秋季，歐洲大戰或世界大戰爆發（七月二十八，奧匈對塞爾比亞〔Serbia〕宣戰）自此以後，德國逐漸成為世界各國所攻擊的目標。德國在世界各處所有之要港，殖民地，經濟勢力，以及其他種種特別的權利，都在被襲擊之列。日本與英國向為同盟，大戰爆發以後不久，卽加入協約

國方面，對德宣戰。時，德國在遠東唯一無二之根據地，爲自我國租得之膠州灣。日本以交還膠州灣於中國爲名，先命德國無條件的將此地方交於日人之手。這一層，德人不允，日本乃正式出兵攻擊之。八月二十七日，以艦隊封鎖膠州灣；九月二日，派兵由山東龍口登岸。龍口既非租借地，又非租借地之警備區；純然中國之領土，而日本竟以兵臨之！九月二十六日，日軍突占濰縣車站；十月六日，進逼濟南，占領膠濟路全線。中國提出抗議，毫無效果。時青島德兵全數不滿五千，無力抵抗；以青島降於日。日本從此遂將德人在山東方面之權益，應無條件的交還於中國者，一併置於日本勢力支配之下！中國以主權所關，於四年（公元一九一五年）一月七日，照會英日公使，請日本撤退山東駐軍。日本不獨不肯撤兵，且反向中國提出二十一條要求。其條件之嚴酷，爲中國外交關係史上所僅有；其破壞中國領土與主權之處，最爲酷烈。二十一條，共分五號；茲錄於後，以供參考。

第一號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互願維持東亞之和平，並期將現存兩國友好善鄰之關係益加鞏固，茲議定條例如左：

第一款　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國政府與德國政府協定關於德國在山東省依據條約或其他關係享有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項處分，概行承認。

第二款　中國政府允諾凡山東省內並其沿海一帶土地及各島嶼，無論何項名目，概不讓與或租與他國。

第三款　中國政府允准日本國建造由煙臺或龍口接連膠濟路線之鐵路。

第四款　中國政府允許爲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山東省內各主要城市作爲商埠；其應開地方另行協定。

第二號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因中國向認日本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有優越地位，茲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　兩訂約國互相約定將旅順大連租界期限，並南滿洲及安奉兩鐵路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為期。

第二款　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為蓋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廠或為耕作可得其須要土地之租借權，或所有權。

第三款　日本國臣民得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任便居住往來並經營商工業等各項生意。

第四款　中國政府允將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各礦開採權許與日本國臣民至於擬開各礦，另行商訂。

第五款　中國政府應允關於左開各項，先經日本國政府同意而後辦理：（一）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允准他國人建造鐵路，或為建造鐵路向他國借用款項之時；（二）將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各項稅項作抵向他國借款之時。

第六款　中國政府在南滿洲及東蒙古聘用政治，財政，軍事各顧問教習，必須先向日本政府商議。

第七款　中國政府允將吉長鐵路管理經營事宜委任日本國政府，其年限自本約畫押之日起，以九十九年為期。

第三號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願於日本國資本家與漢冶萍公司現有密接關係，且願增進兩國共通利益，茲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　兩締約國互相約定，俟將來相當機會，將漢冶萍公司作為兩國合辦事業；並允如未經日本國政府同意，所有屬於該公司一切權利產業，中國政府不得自行處分，亦不得使該公司任意處分。

第二款　中國政府允准：所有屬於漢冶萍各礦之附近礦山，如未經該公司同意，一概不准該公司以外之人開採；並允准此外凡欲接辦無論直接間接對該公司有影響之舉，必須先經該公司同意。

第四號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為切實保全中國領土之目的，茲訂立專條如左：

中國政府允准所有中國沿岸港灣及島嶼，概不讓與或租與他國。

第五號

第一款　在中國中央政府，須聘用有力之日本人，充爲政治，財政，軍事等項顧問。

第二款　所有在中國內地所設日本病院，寺院，學校等，概允其土地所有權。

第三款　向來中日兩國屢起警察案件，以致釀成糾葛之事不少，因此須將必要地方之警察作爲中日合辦，或在此等地方之警察官署須聘用多數日本人，以資一面籌劃改良中國警察機關。

第四款　由日本採辦一定數量之軍械（譬如在中國政府所需軍械之半數以上）或在中國設立中日合辦之軍械廠，聘用日本技師，並採買日本材料。

第五款　允將接連武昌與九江南昌路線之鐵路，南昌潮洲各路線之建造權，許與日本國。

第六款　在福建省內籌辦鐵路，鑛山，及整頓海口（船廠在內）如需外國資本之時，先向日本國協議。

第七款　允任日本國人在中國有佈教之權。

這五號二十一條提出之後，中國政府派陸徵祥曹汝霖爲談判委員與日使日置益氏於四年（公元一九一五年）二月二日開始談判。正當雙方談判之中，忽有日艦隊進駛福州廈門吳淞大沽等處之舉；山東奉天等處，日本亦突增軍隊；顯然以武力爲談判的後盾。延至五月七日，日本竟向我國提出最後通牒，限期五月九日午後六時爲滿足之答覆；否則將採必要之手段。中國政府爲勢所迫，且當時袁世凱正欲進行帝制，亟想討好日本，於是答覆

日本，謂：對日本之要求，除第五號中五項容日後協商外，其一，二，三，四號各項，及第五號中關於福建問題，均行承諾。

是時歐戰方酣，各國無暇東顧；祇有美國發出通牒分致中日；亦不過聲明保全美國人之權益而已。

巴黎和會與中國 民國七年（公元一九一八年）歐戰告終；八年（公元一九一九年）一月十八日，巴黎和會開幕。在和會席上，我國代表陸徵祥顧維鈞王正廷施肇基魏宸組等五人，爲爭取中國在國際上之自由平等起見，向和會提出希望七款：一曰廢棄勢力範圍；二曰撤廢外國在華軍隊巡警；三曰裁撤外國郵局，及有線無線電報機關；四曰撤消領事裁判權；五曰歸還租借地；六曰歸還租界；七曰關稅由中國自主。同時關於山東問題，則請求廢除二十一條中日協約。但兩者都沒有得到圓滿的結果；而山東問題之解決，更爲中國所不能接受。

一月二十八日，和會中議及膠澳問題；中國代表被邀列席最高會議。在會議席上，該代表等主張膠澳應由德國直接交還中國。而日本代表則極力反對，謂膠澳一切權利，應由德國無條件的讓與日本。延至四月，日代表以退出和會相要挾，謂山東的權利如不能繼承，則將退出和會。這時英法等國欲求和議之成功，且因與日本有密約之故，竟徇日人之請，允許日本繼承德國在山東之權利。我國代表雖得美總統威爾遜之同情，亦無可如何；唯因此一失敗引起了國人的大反抗，爆發了「五四運動」，對德和約，終未簽字。

「五四運動」是中國在巴黎和會上失敗的直接產物。中國代表以山東問題的解決，中國完全失敗，乃電告國內，敘述代表等在和會上主張失敗的原因；謂此次失敗，一由於民國六年（公元一九一七年）二三月間，日本

與英法諸國訂有青島讓歸日本之密約；二由於民國七年（公元一九一八年）五月中國當局與日本訂有山東善後協定。此兩種束縛是中國代表不能爭得勝利的主因；而後者對中國代表的束縛更甚。山東善後協定又叫山東換文。七年（公元一九一八年）五月，日政府乘中國段內閣籌措軍費正急之時，密與中國駐日公使章宗祥提議中日合辦膠濟路，及借日款建築濟順高徐二鐵路，（濟南至順德，高密至徐州。）並允先付墊款二千萬元。段內閣爲急欲籌得軍費之故，不惜徇日人之要求，於覆文之中，具「欣然同意」四字。日本因此遂謂中國確已允許日本承繼德國在山東之權利。

這個山東換文或山東善後協定的內容給和會代表指出了，國人大憤；對負責辦理此種協定的人如曹汝霖，如陸宗輿，如章宗祥尤爲不滿，目他們爲賣國賊。五月四日午後，北京公私立各校學生三千餘人集於天安門，轉赴總統府，要求懲辦賣國賊；旋折至東城趙家樓，焚燒曹汝霖住宅，毆打章宗祥；直至警察趕到，始行解散。這一運動後來稱爲「五四運動」，以其發生於民國八年（公元一九一九年）五月四日也。其發生的原因，直接的爲中國在巴黎和會上對山東問題的交涉失敗；間接的爲列強長期壓迫中國所逐漸培植出來的民族主義。其所生的影響，則非常大。具體說來可任舉下列各項以爲例。（一）對德和約，拒絕簽字。巴黎和會定出協約國對德國的和約，於八年（公元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簽字；我國代表以爭山東問題失敗，要求於和約內山東條下聲明保留，和會不允；最後要求不用保留字樣，僅祇加以聲明而已，亦不允。於是簽字之日，我國代表拒絕到會，對德和約拒絕

簽字；至於對德和平，則於九月十五日，另以大總統布告宣示之。

（二）愛國情緒，益加高漲。「五四運動」發生以後，國人激於愛國熱誠，抵制日貨甚力。後來政府徇日人之請，加以取締；國人憤慨益甚，乃改用「提倡國貨」以爲號召。至是日政府無所藉口，於是在各地釀成事端，以圖壓抑我國民氣。計最著者有福州事件：民國八年（公元一九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我國學生因排貨運動，被福州的日本居留民所毆傷，致起交涉。次年（公元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二日案件解決：日政府用公文道歉，出撫恤金一千二百元；我國覆文且聲明對排貨深爲惋惜。有廟街事件：民國九年（公元一九二〇年）三月十八日，廟街日本居留民有被俄人殺害者，日誣我駐廟街軍艦有助俄赤黨之嫌，交涉以起。到十月事情解決，我國政府爲日所迫，向日政府道歉，並出撫恤金三萬元。有琿春事件：民國九年（公元一九二〇年）十月二日，朝鮮獨立黨人有會同俄人焚燒日使館及日市街情事；日遂派大軍占和龍延吉汪清東寧寧安五縣，並慘殺鮮人。事後，日撤駐軍，但置警察於此五縣。

（三）文化運動從此產生。五四運動本是對外的。但對外非空虛的呼號所能得到最後之勝利者；如是大家乃致力於推進文化以圖直接或間接增加國家之實力。嚴格說來，五四運動之自身也就是文化運動所推進；但五四運動既爆發之後，對文化運動之影響乃愈演愈深，終至文化運動與愛國運動連成一氣。這一運動，常被稱爲啓蒙運動。單就其反迷信，反禮教，反孔子主義，反古典文學等方面而言，確爲進入資本主義時代所不可或缺之工作，

確可稱爲啓蒙運動。

華府會議與中國　巴黎和會以後，各國又相競以擴充軍隊；大家相信唯武備可以維護各自的安全與利益，於是又把飛機潛艇等等作破壞用的利器，儘量給製造出來；一若第二次世界大戰卽將爆發似的。大家這樣相競擴軍，當然是世界和平的一大威脅。美國總統哈定（President Harding）有鑒於此，首先發起召集華盛頓會議（The Washington Conference）或華府會議。會議時期始於民十（公元一九二一年）十一月，終於民十一（公元一九二二年）二月；出席會議者爲美英法意中國日本荷蘭比利時及葡萄牙等九國代表。會議的要案爲：（1）討論限制海軍的諸種方法，以及（2）考慮威脅世界和平的遠東問題。

會議的結果，對於限制海軍一層，頗爲圓滿：各國所能保有的噸位加了限制；各國相互間噸位的比例也確定了。計美英日法意五國的戰艦，及航空母艦的噸位比例爲5:5:3:1.75:1.75。對於遠東問題，除美英法日四強訂有四強公約（A four power pact）以代替英日同盟（Anglo-Japanese Alliance）外，於列強與中國相關之諸問題，亦有決定。討論到列強與中國相關之諸問題時，中國代表首先提出十大原則，以爲解決諸問題之張本。

一　（甲）各國約定尊重並信守中華民國之領土完全及其政治上行政上之獨立；（乙）中國自行準備聲明不將本國領土或沿海地方之任何部分割讓或租借他國。

二　中國因完全贊成所謂門戶開放主義或中國有約國工商業機會均等主義之故，準備接受該主義實施於中國全部，不設

例外。

三　爲增進相互間之信賴並維持太平洋及遠東之和平起見，各國允許除先期通知中國與以參與之機會外，彼此不締結直接影響中國或太平洋及遠東地方一般和平之條約或協定。

四　各國在中國或對於中國要求之一切特殊權利，特別利益，豁免權或契約，不問其性質或契約上之根據如何，均須宣布。凡此等要求或將來之要求未經宣布者均視爲無效。其已知及將宣布之權利，特別利益，豁免權或成約當加以審查以便決定其範圍及效力。如經審定有效，當使與本會所宣布之原則相合。

五　所有中國政治上司法上行政上行動自由之限制應即時取消，或於情形所許時從速廢止之。

六　中國現有成約之無期限者應添註合理且有定之限期。

七　凡解釋讓與特別權利或特別利益之條文時，依公認解釋原則所謂絕對照讓與國利益解釋之方法辦理之。

八　將來遇有戰事發生，如中國不參加者，中國處於中立國地位之一切權利，應完全尊重。

九　應訂立和平解決之條文，以便處理在太平洋及遠東地方的國際爭議。

十　關於太平洋及遠東之國際問題應預訂將來會議之條文，以便按期討論，俾簽約國得一決定普通政策之根據。

這十大原則十分抽象；但與會各國尙不肯接受，後由路得提出四大原則以代替之，那便更抽象了。路得的原則，經修正之後通過如左：

與會各國，即美利堅合衆國英帝國法蘭西日本荷蘭及葡萄牙有左之決意：

一　尊重中國主權獨立及領土與行政的完整。

二　與中國以最充分最無累害之機會，俾得自行發展並維持有效力而穩固之政府。

三　以其勢力認眞建設並維持各國在中國全境內之工商業機會均等主義。

四　不得利用現狀營求特別權利或特別利益，致妨害友邦人民在中國之權利，並不得爲有害此等友邦人民安全之行動。

依據此等抽象的原則，會議多時；各國爲採取保持遠東局勢之政策，鞏固中國之權利利益，並增進中國與他國間根據機會均等之交往起見，乃訂立九國公約，作爲遠東問題原則上之解決案。九國公約係與國聯盟約及民十七（公元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十五國代表所批准之巴黎公約或伯里安克洛格和平公約（The Pact of Paris or the Briand-Kellog Pact）齊名的，同爲維持世界和平的重要文件。其條文如左：

美利堅合衆國比利時英帝國中國法蘭西意大利日本荷蘭及葡萄牙，爲採取保持遠東局勢之政策，鞏固中國之權利利益，增進中國與他國間根據機會均等之交往起見，決定締結以此爲目的之條約。因此，特派全權代表互示其全權委任狀，經認爲良好妥當，遂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締約國除中國外約定：

一　尊重中國主權獨立及領土與行政的完全。

二　與中國以最充分最無累害之機會，俾得自行發展並維持有效力而穩固之政府。

三　以其勢力認眞建設並維持全體各國在中國全境內之工商業機會均等主義。

四　不得利用中國情狀營求特別權利或特別利益，致妨害友邦人民在中國之權利，並不得爲有害此等友邦人民安全之行動。

第二條　締約國約定不得相互間或單獨或會同與他國締結足以違反或妨害第一條所述原則之任何條約，協定，合同，及了解。

第三條　爲使各國在華商工業門戶開放或機會均等主義得更有效之實用起見，到會各國除中國外，不得營求或助其國民營求：

（甲）任何協定之足於私利本位上設定有關中國領土某特定部分商業及經濟發展之一般優越權者；

（乙）獨占權或優先權之足以侵奪他國人民在華經營合法貿易實業或參加中國政府及地方當局各種公企業之權利者；或其範圍有效期間及地理關係足礙機會均等主義之實施者。

但本條上列之規定不能解作禁止取得因經營特別商工財各業或鼓勵發明研究所必需之財產或權利。

中國承認以本條上列規定之原則應付外國政府或人民對於經濟權利及利益之請求，不問該外國是否本協定之當事國。

第四條　締約各國不得扶助其人民相互間因企圖創設勢力範圍，或規定於中國領土特定部分享受共同排他的機會，而締結任何協定。

第五條　中國承認中國境內所有鐵路不得實行或許容各種不正當之差別待遇。如關於運費及方便，不得以乘客之國籍，或乘客來去之國家，或貨物之原產地，或所有人，或貨物來去之國家，或在中國鐵路運輸前後搭載此等乘客或貨物之輪船，或他種運輸機關之國籍，或所有人爲理由，直接間接爲差別之待遇。

中國以外各締約國對於上述鐵路有因讓與權特別協定或其他原因處於或其國民處於管理之地位者，應負擔同樣之

義務。

第六條　中國以外各締約國約定對於將來中國不參加之戰爭，完全尊重中國之中立權。中國聲明中國爲中立國時，遵守中立義務。

第七條　締約國約定無論何時遇有一種情形發生，經締約國中一國認爲有關本條約之實施，並須爲實施之相當討論者，締約國應爲完全且懇摯之交涉。

第八條　非本條約簽約國之國家，凡有經簽字國政府，且與中國有條約關係者，應邀其加入本條約。爲達此目的，美國政府當對於非簽約國爲必要之照會，並以所接之答覆通告簽約各國。任何國家之加入，自美國政府接到加入通告時起發生效力。

第九條　本條約應依締約各國憲法所定手續批准之，自批准書全部寄存華盛頓之日起，發生效力。美國政府當將批准書之認證謄本分送其他各締約國。

上述九國公約爲與中國國際地位最有關係之條約。就其內容看，除卻「尊重中國主權獨立及領土與行政的完全」一句抽象的話而外，其他幾乎全是緩和各國在華彼此間之利害衝突的。不過各國因此眞能尊重中國主權的獨立，及領土與行政的完全，那便是這條約對中國之最大價值了。除此等條約之訂立外，九國會議對於中國與各國相關之問題尙有其他之具體決定。

（a）山東問題之結局——山東問題，由英美調停，中日在會外解決。民國十一年（公元一九二二年）二月四日，中日締結解決山東懸案條約；其重要之點有：一，日本交還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之行政權及其一切

公產於中國，中國開放膠州灣為萬國通商埠。二，撤退山東日軍。三，中國出三千萬日金贖回膠濟路。四，煙濰路由中國自築，濟順高徐兩路由國際財團出資承辦。五，膠濟路各礦山交還中國，日人得投資，唯不得超過中國股本之半數。

(b)取銷二十一條問題——除日代表宣言三點以敷衍各國外，中國所要求者，竟毫無結果。日代表幣原之宣言云：

一　日本預備將讓與日本資本獨享之儘先商議權中關於(一)建築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鐵路借款及(二)以該地租稅為擔保之借款者，開放為最近組織之國際財團公共活動。

二　日本無意堅持中日條約中關於中國在南滿聘用日本政治，財政，軍事，警察各項顧問或教練官之優先權。

三　一九一五年中日條約及換文未簽字前，日本曾保留其政府原委中之第五號，以備將來之交涉，日本現準備撤回此項保留。　該約及換文中關於山東之條款，現已完全整理解決，勿庸贅述。

(c)中國關稅自主問題——決定大要如下：(一)開修正稅則委員會於上海，修改中國關稅表，使實現值百抽五之數。(二)中國得召集特別關稅會議(此項會議須各國批准。民十四，即公元一九二五年，曾召集會議，議決中國關稅自主。)商議甲，裁釐加稅之實施；乙，裁釐加稅未實施以前，進口貨得加附稅百分之二·五，其奢侈品得加百分之五。(三)第二屆修改稅則時期定於四年以內，嗣後每七年修訂一次。

(d)取銷領事裁判權問題——各國議決三點，實際等於無結果，其三點如左：

一　各國政府應組織一委員會(每國派代表一人)考察在華領事裁判權現在之實況，與中國法律，司法制度，及司法行政之方法，以便將考察所得之實情及認爲適於改良中國司法行政現狀各種方法之條陳報告各該國政府，並贊助中國實行各項立法及司法改良，庶各國得用漸進或其他方法取銷其領事裁判權。(民十四年底即公元一九二五年底各國曾開會議但認中國軍人有干涉司法舉動，領事裁判權之撤消未能見諸實行。)

二　上述之委員會須於本會閉會後三個月內組織成立，其詳細辦法應由上述各國協定之。該委員會第一次集會後一年內，應受指令呈送其報告書及決議文。

三　上述各國有接受或拒絕該委員會所爲條陳全部或一部之自由，但各該國不得直接或間接特中國許給政治的或經濟的讓與權特惠利益或豁免，而接受其條陳之全部或一部。

(e)撤廢客郵問題——各國議決除租借地及爲條約特別規定者外，均於民十二(公元一九二三年)一月一日以前撤廢。

(f)撤退駐華軍警問題——議決由中國政府派委員三人，會同各國駐華外交官共同調查；如中國確能保護外人生命財產時，卽行撤退。

(g)撤廢在華無線電臺問題——議決：(一)外國在華設置之無線電臺，禁止收發商電，私人電，及非官電。(二)未經中國政府允許之無線電臺，由中國備價收回。(三)在租借地，南滿鐵路地帶，上海法租界各電臺由中國與關係各國另行討論之。

(h)廢止租借地問題——法允歸還廣州灣，英日允歸還威海灣膠州灣；而九龍半島及旅順大連灣，英日均堅不放棄。

(i)取銷勢力範圍問題——各國均不願討論，遂無結果。

三　列强對華之屠殺政策

自民國八年（公元一九一九年）五月四日北京學生爆發所謂「五四運動」以後，直到民國十四年（公元一九二五年）五月卅日上海方面又爆發所謂「五卅運動」。五四運動起於巴黎和會中中國代表之失敗；五卅運動則起於上海工廠中中國工人之被殺。自五四到五卅的五六年之中，中國的愛國運動逐漸發展，已由學生及其他智識分子的運動擴充到勞動大衆的運動了。愛國運動這樣發展，這是列強所最忌的；於是針對着愛國運動進行屠殺政策，造成各種慘案。上海慘案，漢口慘案，沙基慘案，重慶慘案等都是最顯的實例。

上海慘案的造成　民國十四年（公元一九二五年）五月，上海方面日人所辦之內外棉織會社壓迫中國工人，曾演出槍斃工人顧正洪之慘劇。這事激動了國人的公憤，上海各大學學生大抱不平，遂出外演講顧正洪被殺眞相，以期喚起各界注意。不料公共租界捕房謂學生援助工人，爲有意排外，竟捕去學生多人。延到五月卅日，學生等爲工人被殺，同學被捕，起而營救，遊行演講；乃英捕頭愛活孫竟召集巡捕下令向大衆開槍轟擊，斃學生四名，

路人三名；傷學生六名，路人十七名；捕去學生則達四十餘人。中國外交部之抗議有云：

為照會事，據報告，本年五月卅日，上海各大學生因為學生被捕及工人受傷兩事，在公共租界捕房門首遊行演講，以示抗議。而捕房竟以武力干涉，捕去學生四十餘人，登時擊斃學生四名，擊傷學生六名，已死二名；路人受傷者十七名，已死三名等情。……查學生等均係青年子弟，熱心愛國，並不攜帶武器，無論其行為之性質如何，斷不能以暴徒待之。乃捕房未曾採取適當方法，和平勸阻，遽用最激手段，實為人道及公理所不容，自應由租界官吏完全負責。（外部為滬案向駐京領袖意公使提出之抗議）

五卅以後，六月一日，租界當局又復槍斃三人，擊傷十一人；對中國所提抗議，置於不顧。中國第二次抗議有云：

為照會事，上海公共租界槍擊華人一案，業經本總長（沈瑞麟）於本月一日向貴公使提出抗議，並請迅飭上海領事團迅將被捕之人全行釋放，並就近與特派江蘇交涉員妥商辦理，免再發生此類事情在案。乃續據上海報告，租界捕房於本月一日復槍斃三人，傷十八人；其以前被捕之人，仍未完全釋放。又據報告，所有傷斃之人，槍彈多從背入，巡捕無一死傷，顯係任意轟擊，毫無理由。……似此蔑視人道，自應由租界官吏完全負責。（外部提出第二次之抗議）

外人對我國徒手民衆任意屠殺，固毫無理由，且當時來勢之凶，亦殊出人意外；除施行戒嚴令外，有海軍陸戰隊，有商團，有巡捕為之戒備；同時復封閉學校，並占據之。

查當初租界官吏所採取對於學生和平行動之取締辦法，係屬失當，毫無疑義。又如五月三十日及六月一日等日捕房之舉動，實可謂為激成事變之肇端。因老閘捕房既未預先鳴號警告羣衆，又非如來照所稱該捕房處於危在俄頃不得不用武器之境遇，竟貿然出此激烈舉動！……中國政府鑒於此次案情之嚴重，民情之憤悲，僉以為租界官吏至少須自動的先行取消當

地戒嚴令，撤退海軍陸戰隊，並解除商團及巡捕之武裝，釋放被捕之人，及恢復被封與占據各學校之原狀。（外部提出第三次之抗議）

漢口慘案之造成　漢口自受五卅慘案影響，民衆十分憤激。六月十日，有英商太古公司之貨船武昌號，抵漢，船員與工人因搬物衝突，毆傷工人。十一日，工人二千，罷工遊行，要求懲治兇手。事經太古公司承認賠出醫藥費，以作解決，但羣衆尚未周知；這時又有英艦一艘，越界停泊於江漢關上側苗家碼頭，致啓羣疑，圍而觀其究竟的民衆，漸漸多了。英義勇隊乃開鎗轟擊，當場擊死八人，傷數十人；漢口慘案，於是造成。事後調查專員電告調查結果有云：

自滬案傳來，滬漢各界憤激異常。不幸本月十日有英太古碼頭工人余金山激成該碼頭全體罷市，事後經調解而民衆未知也。旋於十一日有英艦一隻越界停泊江漢關上側苗家碼頭，羣衆疑爲因昨日罷工事英人將以武力壓迫；且欲觀其究竟，不覺愈聚愈衆。是日又有英水兵在江漢關附近以利刃戳傷太古打包工人刁國厚之事，以故人心益加憤激，奔走求救，絡繹於途。英人不以和平方法解散，反將前後花樓鐵柵門關閉，斷絕交通。一面又招集義勇隊及海軍陸戰隊以作戰形勢堵截之。是時呼救工人及圍觀市衆爲刀槍所逼，無就近退入華界之路，只得繞赴舊大智門，以便逃入華界。市民陡聞英水兵戳傷工人及義勇隊海軍陸戰隊將施壓迫之警耗，自亦奔赴租界觀視。各處交通斷絕，亦祇得繞出舊大智門。入者出者互相阻礙，麕集之人遂多；不得已致有擠入英人防線之趨勢。英人不察，遽用機關槍轟擊。事後檢查華人死八名，傷十一名。且斃有未成年之華工及前往彈壓之巡士。至死者之手無寸鐵，則皆同也。且英人欲爲滅跡計，並有以鐵甲車強拖被擊死屍拋棄江心，死者當不止上述之數……事先胡交涉員鈞聞其海軍陸戰隊員上岸，曾馳告英領，約以不得開槍，並許即派軍警前往保衛。二者英領皆允。乃一面正在商軍警入租界辦法，一面槍聲遂作；英人似有以速殺爲快者……綜上以觀，此案交涉有應注意者數點。

(一)漢案遠因起於援助滬案,近因起於英人調兵艦越界示威及水兵戳傷工人,民衆互相求救,並非暴徒有排外性質。

(二)民衆徒手,根本上不應用槍;準諸當時情形,亦無開槍必要;英人突然開機關槍向羣衆轟擊,未經履行應有之警告及面允胡交涉員之條件,實屬不合。

(三)地方軍警已予以相當保護,格於不能自由入界之例,對租界內發生事故,決不能負責。

(四)英人不於舊大智門毗連租界地方設防,特留出隙地,又迫引羣衆進聚該處,釀成慘殺,實屬故意。(調查漢案專員鄧漢祥報告漢案電)

沙面慘案之造成　上海慘案傳至廣東時,廣東各界極爲憤慨。十四年(公元一九二五年)六月廿三日,廣州商人,學生,陸軍學生,工人,農民,即舉行市民大會,討論援救滬案方法。會後遊行示威,行至沙面東橋口地方,即英國租界對面之沙基地方,英租界忽開槍轟擊,陸軍學生死三十餘人,工人死二十餘人,學生死三人,重傷數十人。廣東政府外交部長伍朝樞之抗議有云:

加拉罕大使閣下:鄙人應負責將以下之可痛事件照會貴使團領袖。廣州商人,學生,陸軍學生,工人,農民爲同情滬上虐殺,舉行示威遊行,秩序極爲完善。午後三時,行經沙面英國租界對岸之沙基;當全隊大部分已過之際,沙面方面突向示威者放射來福槍及機關槍,對於學生轟擊尤甚。此時男女學生及觀衆所遭之慘境可想而知。就目前所知,死亡已達百人。本政府即將邀請各國領事,法官,商人,教育家及其他各界代表組織調查委員會,立行著手作公正之調查。同時鄙人爲文明與人道對此帝國主義慘殺,請向貴使團領袖提出最强硬之抗議,並請轉在北京各國公使示威者所行經之沙基與沙面相隔寬河一道,上設二橋;橋有嚴閉之鐵門及堆有障礙物。今據事實,橋門全無損傷,故是案因而益爲嚴重。(伍朝樞關於沙面事件對北京公使團提出之

抗議）

重慶慘案之造成　沙面慘案發生之後，到七月二日，重慶復又發生慘案。自滬案發生以後，四川人心極爲憤慨，各地學生到處演講。重慶學生講演至龍門浩，適有英人在該處避暑，誣學生對他們有何等暴動；英兵卽上岸開槍轟擊。當時學生退散，尙不知有被擊斃的，慘案於是造成。這樣一來，羣衆益加憤怒；愛國運動更爲發展。但始終未出常軌。慘案發生之後，中國對英領所提抗議有云：

案查本月二日晚間，貴國海軍在龍門浩殺傷敝國人民一案，業經本監督致函貴領事提出抗議，並聲明俟查明受傷人詳情，續行交涉在案。迄尙未准答覆。查此案龍門浩地方雖有貴國行棧及僑居商民，敝國官廳早經派有軍隊駐防並令飭該管團防分別認眞保護，迭函貴領事，有案可稽。按照條約，實已力盡責任。該處秩序旣屬如常，並無危險狀態；而人民聚集，係因看視貴國兵艦所放之探海燈，卽或人多聲喧，亦非不法行爲。乃貴國海軍輒爾執持武器，率行登陸，肆意驅逐，甚至以刺刀亂戳，致將敝國人民多所傷害。……現經本監督查明陳燮卿身受重傷，戳破小腹，深透內腸出二寸餘，並有跌擦多傷，先後經由貴國兵艦及敎會醫院診治，現尙不能飲食，能否無生命之危，殊難逆料。又如曹文光向永良許洪林唐性等均係受傷之人，輕重不一。其受跌磕傷者，雖非刀戳，實因身受驅迫所致。此種情形，實與滬案並重。……其責任並由貴國完全負之。（傳交涉員關於渝案對英領提出之抗議）

各種慘案之結果　上述各種慘案，不過舉例而已；此外與此相類似之案件，隨處都有。中國對於這等慘案，雖都提強硬之抗議，與列強進行交涉，但都沒有得到圓滿的結果。唯有一事，雖非各種慘案之直接的結果，然其發展

之迅速，實出於各種慘案之刺激。此事維何？曰廢除不平等條約運動是也。列強對華的種種壓迫，動輒以過去與中國所結之條約爲護符。民十四（公元一九二五年）的時代，列強屠殺我無辜人民的慘案層出不窮，國人因此對過去所有一切不平等條約有深切之了解；明白認識中國之獨立自由完全爲不平等條約所剝去。於是廢除不平等條約之運動，正在這時，爲之激進。在當時，南方的國民黨主張徹底廢除不平等條約；北方的執政政府則主修改不平等條約。可見不平等條約之不利於中國，已爲全國所認識了。國民黨對於廢除不平等條約之通電有云：

自帝國主義侵入中國以來，種種不平等條約束縛中國，使失其平等獨立自由。本黨不忍中國淪於次殖民地，故倡導國民革命，以與帝國主義者奮鬥；而廢除不平等條約，即爲奮鬥之第一目標。本黨總理孫先生，畢生努力於此。去歲北上，即以廢除不平等條約爲與北京臨時執政合作條件。……無如北京臨時執政方熱中於外交團之承認，至不恤以尊重不平等條約爲交換品，致先總理不能與之合作，以謀全國統一之進行，而廢除不平等條約之主張亦爲之擱置。此可爲太息痛恨者。自先總理逝世之初，帝國主義者益肆無忌憚，遂有五月三十日上海之慘殺事件，而青島九江漢口相類事件絡繹而至。本黨鑒於時局，謀申先總理未盡之志，故於六月二十二日發表宣言，主張全體國民一致極力督促臨時執政迅速宣布取消不平等條約，仿照前年中俄協定之例，另與各國重訂雙方平等互尊主權之條約。翌日而廣州沙面慘殺事件復見，其慘痛情形，較之上海等處，更有過之；愈足證明廢除不平等條約爲刻不容緩。乃頃見北京臨時執政於二十五日致北京外交團之通牒，以修正條約爲請。自表面言之，北京臨時執政似已知廢除不平等條約爲國民革命大勢所趨，不能復抗，故不得不降心相從；而按之實際，則大謬不然。蓋我國之請求各國同意於修改條約屢矣：民國八年（公元一九一九年）在巴黎和會遭和會之拒絕；民國十年（公元一九二一

年）在華盛頓會議又為一度提出，遭會議之延宕。不特於不平等條約之根本廢除毫無效果，即枝節問題之關稅增加會議亦延宕下今。前事具在，所謂請求修改，結果如何，不難逆覩。北京臨時執政之為此，寧不知與虎謀皮，為事至愚？特有見於廢除不平等條約為國民之一致主張，故迫而出此下策；一方似順從民意，實則延宕國民革命之進行；一方似改革外交方針，實則與帝國主義謀迴旋之餘地。對於廢除不平等條約之主張不復敢公然違反，而惟以支吾脫卸之伎倆使消失於無形。其膽則寒，其謀則詐。惟廢除與修改，截然二事國民不致為此似是而非之舉動所惑；則北京臨時執政之出此，正與從前滿洲政府欲以偽立憲抵制革命，同一心勞日拙而已。本黨茲再鄭重宣言，對於不平等條約應宣布廢除，不應以請求修改為搪塞之具。此我國民鑒於目前境遇，灼然於帝國主義之窮兇極惡，中國人民所受，痛深創鉅，宜一致擁護本黨所主張，務使即時實現（國民黨關於廢除不平等條約之通電）

國民黨之主張廢除不平等條約，成了後來北伐運動或反帝國主義及軍閥之運動中對外之最大目標；這於下一章還當提及。至於不平等條約未能廢除之時，民十四（公元一九二五年）時代中國與列強交涉，得有相當成就的事亦有一二端可述。（a）關稅會議雖未能獲得完全之勝利，但中國關稅因此自主了。十四年（公元一九二五年）九月五日，北京臨時執政政府派沈瑞麟梁士詒顏惠慶蔡廷幹施肇基黃郛等十二人為關稅特別會議委員。八日，在外交部關成立會，各國先後照會贊成。（參看本章第二節華府會議與中國條）會議兩月有餘，至十一月十九日通過關稅自主及裁釐兩決議案，原案謂各締約國（中國在外）茲承認中國享受關稅自主之權利，允許解除各該國與中國間條約中之關稅上束縛，並允許中國國定關稅定率條例於民國十八年（公元一九二九年）一月一

日發生效力。中華民國政府聲明裁撤釐金，與中國國定稅率條例，同時施行；並聲明於民國十八年（公元一九二九年）一月一日將釐金切實裁竣。

其次(b)法權會議雖亦未得到完全之成功，但上海公廨卻收回了。五卅慘案爆發，國人感於上海會審公廨阻礙我國司法，政府亦覺司法權之不容放棄；於是於組織法權會議之外，又由外部派員與英法日美意五國委員會商收回上海公廨問題。十五年（公元一九二六年）三月三日在外交部開會，我國主張三點：一，公廨完全交還中國；二，採用兩級制法庭；三，外人祇能觀審，不能陪審。七月九日，討論結果，外人允將公廨移交；九月二十七日議定大綱，先後簽字。十六年一月一日始正式接收，由我國改組爲臨時法院。

第五章　反帝國主義及軍閥

當軍閥阻礙圖強，列強加緊壓迫之日，也正是南方的新派勢力繼續努力奮鬥之時。奮鬥到民十三（公元一九二四年）以後，氣象爲之一變，終於釀成浩浩蕩蕩的大運動，以反軍閥，以反帝國主義。茲於敍述此種運動之先，試一述民十三（公元一九二四年）以前南方的新勢力之活動及其持續之狀。

一　新勢力之綿延

民六前後之活動　這可舉較大之事數端以爲例。（a）二年（公元一九一三年）二次革命。袁世凱自取得總統地位以後，即開始壓抑創造民國的新興勢力。二次革命即這種壓迫的反響。當時民黨首領黃興李烈鈞陳其美等發動湖南四川廣東福建江西安徽江蘇等六七省之新勢力，有衆數十萬人以與北洋軍閥首領袁世凱相抗；（參看本篇第三章第一節）事雖不成，當時新勢力之反抗精神固已表現出來了。

其次（b）五年（公元一九一六年）雲南起義。四年（公元一九一五年）年底，袁世凱之帝制迷夢已漸成熟；蔡鍔唐繼堯等即在雲南通電反對，命袁取消帝制。次年（公元一九一六年）一月一日宣布雲南獨立，組雲南都督府，唐繼堯爲都督；其軍隊名曰護國軍，蔡鍔爲第一軍長，李烈鈞爲第二軍長；號召西南各省，與帝制相抗。（參

看本篇第三章第二節）一時起而討袁者有貴州廣西廣東浙江陝西四川湖南山東等七八省。袁為大勢所迫，終不能不取消帝制，此可見新勢力之雄厚為不可侮也。

再其次（c）六年（公元一九一七年）護法運動。是年黎元洪總統與段祺瑞內閣為對德宣戰問題，意見差池，相持不決。段乃召其親信之督軍會於徐州，希圖以武力要挾總統；黎則召張勳入京調停總統府與國務院之衝突。不料張之調停反變成了壓迫總統解散國會，進行復辟等等荒謬舉動。（參看本篇第三章第三節）復辟運動既經爆發，段祺瑞又以兵力削平之；削平復辟之後，段竟推翻約法，另召參議院，另組政府。這就是新勢力所不能容的了。當張勳逼黎解散國會之時，兩廣即已通電自主；七月二十一日，孫中山先生更偕海軍總長程璧光率第一艦隊赴廣東作護法運動。為時不久，護法運動蔓延至九省之廣。當時除兩廣早已宣布自主之外，陝則民黨于右任聯絡陝軍胡景翼獨立於三原，湘則零陵鎮守使劉建藩旅長林修梅獨立於衡陽，鄂則荊襄鎮守使黎天才亦據荊襄而獨立；同時四川重慶歸滇黔軍占領，福建民軍亦占全省之半。再加滇黔兩省，勢力已達九省。迫段祺瑞另召參議院，另組政府，民黨國會議員乃南下開非常會議於廣州，以與北方的非法政府相抗。開會之日，通電西南各省，其文有曰：

民國不幸，禍患頻仍；倪逆稱兵，國會被毀；張賊復辟，國本動搖。造亂之徒，乘機竊政，託名討賊，推翻約法，擅立政府，另置總統。執法以繩，厥罪維均。又復迭呈狡謀，圖湘窺蜀，輸兵南下，其勢駸駸，憑藉北洋，厥制全國；充類至盡，吾民寧有噍類之存。所幸諸公猶持正義，興師討賊，信誓在人，救我黔黎，定茲國難；公等之責，吾民之望也。同人等共受國民之託，職務未終，今被國賊驅走，責任

難棄。用依約法自集於粵。人數未滿法定。本難遽行開會。惟念時局之危，間不容髮。……爰繹主權在民之義，師法人國變之例，特決定本月二十五日於廣州開非常會議，以謀統一，以圖應變。（國會非常會議致西南各省報告非常會議日期電）

非常會議於八月二十五日開會，三十一日卽議決中華民國軍政府組織大綱；九月二日卽舉孫中山先生爲海陸軍大元帥，唐繼堯陸榮廷爲元帥，組織軍政府，以爲護法運動之總機關。在軍事方面，護法運動諸軍事領袖乃向段系軍閥進攻，展開護法戰爭，以湖南爲戰爭之焦點。時段系督軍傅良佐鎭守湖南，護法軍湘南劉建藩林修梅等早已與北方對抗，迨護法的粵桂聯軍援湘，湖南衡陽寶慶長沙岳州一帶遂爆發空前未有之激戰。在法理方面，護法運動諸議員乃通電全國，痛斥段祺瑞毀法亂政之罪。通電之文有曰：

民國政府基於約法而成立，其權力所及，當然以信守約法爲限度。曩者袁氏專政，毀法弄權，舉約法上之分權制度而破壞之。於是解散國會，召集政治會議，約法會議，代行立法院等非法機關，假代表民意之名，以行其同惡相濟之實，卒至叛國稱帝。賴護國軍興，各仁人志士撥亂之功，而民國再造，約法恢復。顧至今吾國人猶有一共同之覺悟，則以爲倒袁於帝制既爲之後，無寧討袁於破壞約法之始之爲愈也。僞國務總理段祺瑞專恣成性，其不解共和政治，固無異於袁氏。而剛愎自用，倒行逆施，抑又過之。前任總理時，唆使亂民圍攻議會，縱容軍人干涉憲法，通國皆知。逮免職令下，煽動諸將，移兵京畿，脅迫總統，解散國會，以釀復辟之禍，肆其陰謀，壟斷政權。今復師袁氏故智，悍然下令召集參議院！……民國國會久已成立，人民與政府久已承認。今于國會非法解散後召集參議院，尙覥以依據約法自欺欺人，又將誰信？夫大總統在約法上僅有召集國會之權，絕無改造國會之權。如謂國會非經改造不能召集，此端一開，後之執政尤而效之，則民國國會之組織及選舉無時不可以修正，且無時不可特設機關

以修正之所謂代表人民多數意思之立法機關無時不在動搖之中。是共和政府之精神已根本破壞，後患又何堪設想，議員等竊念民國成立以來，政變相乘，民無寧歲。推原禍首，皆執政者蔑法有以致之。及今不圖，噬臍何及？素仰執事明達，愛國護法，豈在人後？當此國本顛覆之際，必有聲罪致討之舉。此而可忍，孰不可忍？凡我方伯連帥，有桴鼓而起者乎！議員等無似，將執鞭以從之。

（國會非常會議通告全國反對北京召集參議院電）

民九前後之支持　（a）由軍政府之元帥制到政務會議制。自國會非常會議集於廣州，組織軍政府，舉孫中山先生爲大元帥以後，爲時不久，護法諸領袖一方面感着軍政府自身尙不十分健全，另一方面又覺有許多領袖人物尙未加入政府爲一缺陷；於是由非常會議議決修正中華民國軍政府組織大綱，改組軍政府元帥制爲政務會議制；設政務總裁七人以代替大元帥及元帥等職。七年（公元一九一八年）五月十八日非常會議發出通電，說明擴大團結，改組政府之理由，並敍述貫澈護法宗旨其畧有曰：

自國會解散，復辟變起，段氏繼之，變本加厲，設立僞臨時參議院，以遂其攘竊政柄，顚覆國會之陰謀，專制政治乃隨武力統治而復活。此民國成立以來所未曾有之大政變也。兩院同人相率再來集於廣州，依先進各國國民會議之先例，於是有非常會議之組織，以護法討逆，號召全國。不幸而後先響應者僅有海軍及今日護法之各省各軍。長江下游及其以北，依然蟠伏於段氏武力統治之下，或則心懷義憤，抑而未伸；或則悔禍稍遲，受其指揮。此則護法戰之所由起，而同人等爲國家計爲對外計，所引爲大不幸之事實也。然而段氏以十餘省之衆，輔之以歷次賣國求還得外交上餉械之援助，當我護法各省有限之力，卒之要師失地，屢遭敗挫者，匪特民意之不可侮，公理之不可滅，有以致之；卽我義師將領之堅苦卓絕與夫護法各省之一心一德，亦由是以

然共白於天下。斯又同人等所引爲不幸中之大幸也。曩者軍政府成立伊始，祇以事屬首創，未臻完備，遂使唐陸兩公（唐繼堯陸榮廷）謙讓未遑；西林一老（岑春煊）置身局外；伍唐程林胡諸總長（伍廷芳唐紹儀程璧光林葆懌胡漢民）袖手於廣州。幸賴孫公中山一人仔肩危局，撐持至今。斯豈諸公護法之志彼此有異乎？抑亦立法未善之所致也。同人等返躬內省，鑒於時局上之要求，而共認軍政府改組之不可緩久矣。今則修正中華民國軍政府組織大綱，業於本日議決公布。自時厥後，同人等最終希望惟在海軍及各省同志戮力一致，擁護新政府之成立及發展；如身使臂，如臂使指；以繼續現軍政府未竟之功，恢復約法之效力，維持國家之　嚴建設統一之基礎，促進憲法之成立。（國會非常會議通告全國宣布修正中華民國軍政府組織大綱之旨趣電）

非常會議依據修正之組織大綱，選舉孫文唐紹儀唐繼堯林葆懌陸榮廷岑春煊等七人爲軍政府政務會議總裁；而以岑春煊總裁爲政務會議主席。至是軍政府形式上之改組似告成功。

（b）由軍政府之政務會議到中華民國政府。軍政府雖然改組了，實際上內部依然渙散。政務總裁七人中，孫中山先生原未就職，唐繼堯亦祇遙領其職於滇省，唐紹儀正在上海爲與北方議和代表。因此之故，政務會議的大權幾乎爲岑春煊一人所獨攬。岑爲政學系首領，且與北方軍閥頗通聲氣。（參看本篇第三章第三節章炳麟駁岑春煊提出議和條件之通電）　歷時既久，漸爲民黨所忌。延至九年（公元一九二〇年）八月，國會非常會議議決撤消岑氏總裁職務。這時軍政府內部似由渙散而進入動搖之境矣。岑既被國會非常會議議決撤職，自然惱怒於是加緊與北方軍閥接近，擅免唐紹儀南北議和總代表之職；十月間，更通電取消軍政府，擬將整個護法運動由其一手取消，而與

北方合作。

這時眞正護法的領袖乃起而繼續作護法運動。十月三十一日孫文唐繼堯伍廷芳唐紹儀等以軍政府政務總裁名義發出通電，否認取消軍政府，謂岑春煊早已喪失地位與資格，軍政府依然存在。孫等囘粵，仍開政務會議，繼續執行軍政府職權。延至十年（公元一九二一年）四月七日，國會非常會議又開會議決中華民國政府組織大綱，依大綱第二條舉孫中山先生爲大總統，爲非常時期之總統。五月五日，孫乃就職，至是軍政府取消，起而代替的爲中華民國政府，與北方的中華民國政府相抗。

陳炯明叛孫北向　南方的護法運動，自民六（公元一九一七年）積極進行以來，大略情形約如上述。到十一年（公元一九二二年）又遭了一次較大的挫折，即陳炯明之叛孫北向是也。陳於民國八年（公元一九一九年）加入國民黨，曾宣誓犧牲身家性命爲黨奮鬥。十年（公元一九二一年）孫大總統命其率師北伐，以完成護法運動之功。不料這時陳竟與北方軍閥勾結（參看本篇第三章第二節所謂反直之戰爭項）借口廣東連遭兵燹，民不聊生，頓兵不進，且竭力反對北伐。孫以陳之此種態度既違黨紀，又誤北伐，乃於十一年（公元一九二二年）四月，毅然免陳粵軍總司令等職，迫使逃至惠州。這麼一來，陳氏便預備叛變了。同年五月，北方軍閥奉系與直系會戰於京畿之時，（參看本篇第三章第三節所謂直奉之戰爭項）孫氏利用時機，在韶關誓師，實行北伐，分遣李烈鈞許崇智黃大偉等領兵分三路攻贛南，以打擊北方軍閥。這時北方軍閥直系吳佩孚乃密促陳炯明在粵叛變，以擾亂北伐軍之後

方，陳認叛變的時機成熟了，於六月十六日命其舊部葉舉（陳走惠州時，其部隊由葉舉統率）在廣州實行叛變圍攻總統府，礮擊觀音山，迫孫氏下野。七月，北伐軍許崇智迴師援救，亦爲陳部所敗。孫氏迫不得已，於八月十四日離粵，由香港轉上海。在上海曾發表宣言，其中有云：

> 陳炯明……葉舉……平日處心積慮，惟知割據，以便私圖，於國事非其所恤。故始而阻撓出師，繼而陰謀盤據……六月十六日以後，縱兵淫掠，使廣州省會人民生命財產悉受蹂躪……近省各縣，所至洗劫一空！（護法總統抵上海後宣言）

此場叛變，終由北伐軍滇軍及桂軍等所平定。十二月前後，北伐軍攻潮汕，滇軍入梧州，桂軍圍肇慶。這時陳炯明知力不能敵，乃放棄廣州，退走東江，再逃惠州。陳氏敗走之後，其部下洪兆麟宣言與陳脫離關係，迎孫回粵。但以滇桂軍與粵軍（即許崇智所部之北伐軍）不睦，未能實現。次年（公元一九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以滇桂粵等軍駐地問題完全解決，孫氏乃由上海回廣東。孫回廣東之後，恢復大元帥舊制，繼續其護法運動。但爲時不久，滇軍楊希閔等，桂軍劉震寰等亦祇知「割據以便私圖，於國事非其所恤」；同時陳炯明之殘餘勢力亦仍在惠州頑抗。楊劉陳這等人事實上都已成了新的軍閥；直到十四年（公元一九二五年）才完全肅清。這在下一節裏還要講到的，現在且不述及。

二　北伐前之預備

國民黨之改組　新勢力綿延到民國十二年（公元一九二三年）底忽得到一種轉機；此轉機即領導此種新勢力之國民黨改組是也。國民黨之必須改組，唯一原因即在該黨自身不健全。就組織而言，不甚完備；就紀律而言，不甚嚴明；以致掛名黨籍的軍人可以叛變，掛名黨籍的議員可以賣身。故其改組宣言中指出此種情弊云「吾黨……數十年已往之成績，而計效程功，不得不自認爲失敗。……軍閥橫行，政客流毒；黨人附逆，議員賣身。……吾黨所以久而不能成功者，則以組織未備，訓練未周之故。」（改組宣言）國民黨總理鑒於該黨組織未備，訓練未周，因下改組之決心；於十二年（公元一九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在廣州召集改組黨部的特別會議；指派鄧澤如林森廖仲凱譚平山陳樹人孫科許崇淸謝英伯楊庶堪等九人爲臨時中央執行委員；林直勉謝良牧徐蘇中林雲陔馮自由等五人爲候補委員，共同組織臨時中央執行委員會，辦理改組事宜。自十月二十八日至十三年（公元一九二四年）一月十九日，臨時中央執行委員會集會凡二十八次，其重要議案爲：發布國民黨改組宣言及召集全國代表大會。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由該黨總理主持於十三年（公元一九二四年）一月二十日開會於廣州；歷時十日，到會代表近兩百人，所代表的地方，國內爲廣東廣州市上海市北京漢口福建廣西雲南湖南江西浙江貴州直隸山西陝西山東江蘇安徽四川湖北河南奉天吉林黑龍江甘肅西藏蒙古哈爾濱特別區等；國外爲仰光海防安南河內三藩市雪梨暹羅怡郞吧達維亞芙蓉西貢菲律賓白里棉蘭東京西貢薄寮西貢金歐西貢美荻西貢金邊[illegible]

戶澳門嚨嘛倪加拿大檀香山墨西哥南洋尾利倖美國香港等；此外聯義社有代表，婦女界亦有代表。其範圍之廣爲從來所未有。

大會最大的成績，可舉下之數事爲例。（a）力量加強了。如聯俄，容共，農工等政策之採納，都是增加黨之力量的。聯俄政策國民黨總理於民十一年（公元一九二二年）底曾與蘇俄全權代表越飛熟商很久。越飛承認第一，中國之統一獨立，當得俄國人民之助，且可信賴俄國；第二，蘇俄政府承認願拋棄帝俄時代所訂中俄不平等條約。（參看本篇第四章第二節中俄關係之演變項）第三，蘇俄決不使外蒙與中國分離。根據此等諾言，國民黨孫總理乃與越飛於十二年（公元一九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共同發布宣言，聯俄政策大體決定；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後乃得切實執行此項政策，以獲得蘇俄對中國革命之幫助。至於蘇俄之願意幫助中國革命，則以中國革命要打倒帝國主義，與蘇俄所進行之世界革命有聯帶關係也。

其次容共政策，曾於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上提出討論，當時也有不少持異議的；但以國民黨總理堅決主張，終於決定採納。共產黨醞釀於五四時代，成立於民國十年（公元一九二一年）秋間。

民國九年（一九二〇年）即五四運動之翌年五月間，陳獨秀沈玄廬（定一）……等在上海組織馬克斯主義研究會，租定會址於上海法租界霞飛路漁陽里（現改銘德里）六號爲會址此爲中國共黨之前身……馬克斯主義研究會成立後，即著手於成立正式共產黨，而先組織社會主義青年團。因當時各國共黨均有共黨與青年團之兩府組織，故中國亦先成立青

年團，於民國九年（一九二〇年）八月在上海成立……馬克斯主義研究會成立以後，即積極著手組織正式共黨，進行不遺餘力。至民國十年（一九二一年）夏間，一切籌備已告完竣，乃於七月中在上海法租界蒲柏路博文女學召開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出席者各省代表十三人，列席者六十餘人（中國國民黨中央組織委員會調查科編印中國共產黨之透視頁四〇到四四）

此後繼續發展，到民十三初，勢力已相當雄厚了。中國國民黨孫總理為着推進革命起見，於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席上，堅決主張共產黨員加入國民黨共同革命。

> 總理以革命利益為前提，並以彼此政綱相同者頗多，為集中革命勢力起見，乃容許其黨員個人加入，共同努力。此國民黨容共政策之由來也。……當時共黨之大部份人均主張加入本黨，且其後臺第三國際之列寧（Lenin）亦力贊助，故加入本黨終成事實。（同上頁八）

共產黨員既個別的加入國民黨，為三民主義共同奮鬥；這樣，國民黨便得了許多努力奮鬥的新黨員，力量較前大多了；而使力量更加雄厚的則為國民黨所領導之農工運動。民十三（公元一九二四年）以前，中國早有農會及工會等；但就其性質看，似為提倡農業及工業之學術機關，並無農民及工人參與。國民黨第一次代表大會認定農工大衆，應為革命運動中之重要動力；於是決定由黨領導組織農民及工人，後來在北伐過程之中，曾發生過極大之作用。

(b)紀律嚴明了。上面所述聯俄，容共，農工等政策，即所謂三大政策是也。至於紀律，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曾正式通過一決議案，確定黨內的民主集權制度：凡黨內之問題，黨外之政策，各個黨員皆得發表意見，參加討論，及

表決；但一經表決，各個黨員必絕對遵守而盡力執行。此外違犯紀律者亦有懲處。該決議案有云：

大會認爲一切黨員皆有服從嚴格的黨內紀律之義務。此乃改組中各種重要問題中之一……大會以爲國民黨之組織原則，當爲民主主義集權制度。每一黨員既有應享之權利，亦有當盡之義務。參與黨內一切問題之決議及黨外政策之確定，選擧各級執行黨務之機關，此其權利也。此等全黨黨員參與共同討論決議及選擧之制度，即所以保證民主主義之實行。討論既經終了，執行機關既經議決，則凡屬黨員均有遵守此等決議案或命令並實行之之義務。此即所謂政黨的集權制度。……至於國民黨已得政權之處……黨員之行動，比之其他地方，尤當負責；黨之紀律亦當更加嚴格。此等地方若黨員有違紀律，則其影響殊非可以等閒視之者。爲保證黨之眞正指導權起見，爲保證黨之鬥爭力起見，在此國內戰爭期內，尤爲重要。大會特別規定此等地方執行紀律之法，除道德上名譽上之制裁外，當加以强制的辦法，如免職調任，暫時的或永久的驅逐出境，以及其他方法。監察委員會所擬議，中央當可加以斟酌行之也。（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紀律問題決議案）

（c）政綱確定了。國民黨之政綱，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有明確之規定。計對外政綱，凡列擧了七項；最主要的爲取消不平等條約。對內政綱，凡列擧了十五項；凡政治，經濟，教育等都有規定；如人民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完全自由，以及國家經營實業等，都列擧出來了。到十五年（公元一九二六年）一月開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認定軍閥勾結帝國主義者，帝國主義者之指使軍閥，相輔相依，以爲民害，實滅絕中國生路之禍源；其宣言有云：

徵之民國元二年間（公元一九一二——一三年），五國銀行團不惜以二萬萬五千萬之大借款貸諸袁世凱，以助其壓

除東南之革命黨人；六七年間（公元一九一七——一八年）日本又不惜以三萬萬之參戰借款，軍械借款，及種種借款貸諸段祺瑞，以助其掃滅西南之護法軍隊；九年（公元一九一九——二〇年）以後，歐戰終了，各國恢復其遠東勢力，則又相與痛抑日本，助曹錕吳佩孚以推倒段祺瑞，其種種借款爲額之巨，至今尚未能知其確數；而曹錕吳佩孚則亦以擯破廣州革命政府爲效忠於帝國主義之表示。蓋帝國主義者由借款而得之利益，不特經濟方面而已；於政治方面，尤獲有種種特權；而其最大作用，則爲助軍閥以鎭壓國民革命也。前歲（公元一九二四年）秋冬之間，直奉再戰，其結果曹錕吳佩孚推倒，而段祺瑞張作霖崛起，要不外易英美帝國主義之傀儡爲日本帝國主義之傀儡而已。帝國主義得軍閥爲之傀儡，對於中國遂得爲所欲爲；軍閥得爲帝國主義之傀儡，則亦有恃無恐，雖獲罪於人民，亦恬然不以爲意。前歲（公元一九二四年）冬間，段祺瑞不恤以尊重不平等條約爲各國承認臨時執政之交換條件；去歲（公元一九二五年）五卅以還，張作霖之軍隊，在天津上海極力摧殘人民之愛國運動，而於工人運動，尤遏抑不遺餘力，軍閥之甘爲帝國主義鷹犬，以咋噬人民，阻礙國民革命之進行，有如此者。（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因有這個認識，於是確定對外打倒帝國主義，對內打倒一切帝國主義之工具，以爲中國之生路。故曰：

吾人所指爲中國之生路者則如下：

其一，對外當打倒帝國主義，其必要之手段：一曰聯合世界革命之先進國，二曰聯合世界上一切被壓迫之民族，三曰聯合帝國主義本國內大多數之人民。

其二，對內當打倒一切帝國主義之工具，首爲軍閥，次則官僚，買辦階級，土豪。其必要之手段：一曰造成人民的軍隊，二曰造成廉潔的政府，三曰提倡保護國內新興工業，四曰保障農工團體，扶助其發展。

凡此對內對外之手段，約而言之，即總理遺囑所謂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也。（同上）

北伐前之預備　這可舉較重要之事若干以爲例。（a）訓練黨軍。自辛亥革命以降，從未正式訓練黨軍，以作革命之用。十餘年中對抗舊勢力之種種軍事活動，並非由國民黨親自訓練出來之軍隊擔任；故於國民黨之主義或三民主義未能完全貫澈。十一年（公元一九二二年）陳炯明之叛變，更使人感覺訓練黨軍之不可或緩。於是國民黨領袖於改組國民黨後，接着即開始訓練黨軍；十三年（公元一九二四年）六月十六日成立中國國民黨陸軍軍官學校，後改爲中央軍事政治學校，校在廣州之黃埔，以新自蘇俄考察歸國之蔣中正爲校長，廖仲愷爲軍校黨代表。受訓練者多爲中學畢業學生乃至中學以上學校畢業生，在此學習軍事技術，學習三民主義，學習革命策略，都可充軍隊中中下級官長。後來軍事力量之發展，得力於此種人材的地方最多。至於已在革命旗幟之下，但未曾受過主義訓練的部隊，則於其中設政治部或政治指導員，以受有完全訓練之人員擔任其職，對士兵作政治的訓練或主義的訓練。凡直接間接受過此等訓練而完全瞭解三民主義的部隊，謂之黨軍。

（b）消滅商團。黨軍之訓練爲時還不很久，即建了消滅商團的大功。當革命運動激進之時，有已入英籍之買辦陳廉伯，時正爲匯豐銀行粵支行買辦。他受着英人指使，假借商團名義，購械練兵，希圖擾亂革命的根據地。十三年（公元一九二四年）八月十日，密運大批軍械入口，被當局發覺，加以扣留。不料此舉即引起商團暴動，當軍械被扣之日，陳即煽動商團要求發還；九月一日忽有商團十餘向政府請願，當局爲息事寧人計，於國慶日發還長短

槍四千枝。但陳氏野心不死，鼓動商團於發還槍枝之日，對政府示威，槍殺紀念國慶之羣衆；更招聚土匪，占據西關，實行叛變。十月十五，當局卽調黃埔軍校學生軍以及其他可靠軍隊，將商團包圍，全行繳械，搗亂革命後方的一大陰謀，至此完全消滅；北伐前之一大預備工作於茲告成。

（c）奠定全粵。東路肅清陳炯明。十三年（公元一九二四年）粵中之反動勢力尙極雄厚；陳炯明殘部盤據惠州，時時威脅着革命根據地。政府乃命蔣中正許崇智等率黨軍進擊。十四年（公元一九二五年）二月一日出發，十五日克淡水，二十日及以後破洪兆麟部，進攻惠州，陳炯明敗走香港。

西路肅清劉震寰楊希閔。十四年（公元一九二五年）三月，劉楊北結段祺瑞，謀倒革命政府。至四月底，有圖攻元帥府之消息；是時國民黨孫總理已在北京行轅逝世，大元帥職權由胡漢民代理。胡聞劉楊有攻元帥府消息避居黃埔，幸蔣中正等由潮汕迴師，於六月十三日大破劉楊，劉楊走上海。

南路肅清鄧本殷。鄧受段祺瑞之命，爲粵南八屬督辦，進窺肇慶。政府命陳銘樞率兵進擊，於十四年（公元一九二五年）十一月大破鄧軍，瓊崖八屬全平。自此以後，廣東全境大體平定。當時汪兆銘致唐紹儀電有云：

廣東自十一年（公元一九二二年）六月叛軍爲變以來，全省人民陷於水深火熱；先總理引爲深憾，備定救治方針，訓迪同志，努力進行。不幸先總理賚志以沒，同志秉承遺敎，首與境內之驕兵悍將作殊死戰，數月以來，芟夷略盡，集合眞正國民革命將士，編爲五軍，精銳有加於前，而兵額大減，餉額亦如之。東江既告平定，南路亦收復，十二年來久淪化外諸邑，頃得捷報，我軍已

抵水東大約全省統一，爲期不出匝月。軍事既有統緒，財政遂就範圍；從前分割把持惡習，已一掃而空。現在所致力者爲肅清土匪使民居安堵，交通便利；及掃除一切貪官汚吏，使政治清明，人民與政府之間日形親睦。關於外交，雖形格勢禁，未能躊躇滿意；然六月二十三日以來受封鎖之酷遇，益以帝國主義相勾結，務期顚覆國民革命政府，海陸並進，東北南三路同時並舉；失意之軍人政客，復迭爲內應，撼動根本。而政府與人民同心合力，支持巨變於危疑震撼之中，艱苦自立，且能獲此進步，此稍足以告慰於總理，且告無罪於先生者。（汪兆銘致唐少川報告廣東情形電）

新政府之成立　六年（公元一九一七年）九月護法軍政府成立，係採大元帥制，國會非常會議舉孫中山先生爲海陸軍大元帥。七年（公元一九一八年），五月，爲擴大團結起見，改元帥制爲政務會議制，由國會非常會議選舉總裁七人，以岑春煊爲主席總裁。十年（公元一九二一年）四月，因政務會議內部早已渙散，國會非常會議又議決中華民國政府組織大綱，依大綱第二條舉孫中山先生爲大總統，以應付非常期之事務。十一年（公元一九二二年）六月陳炯明叛變，八月孫總統被迫離粵；次年（公元一九二三年）二月，粵局稍定，孫又由上海回廣東，仍恢復大元帥舊制。直到十四年（公元一九二五年）七月，廣東局勢日益好轉，革命勢力日益加大，爲應付事實上之需要起見，於七月一日成立國民政府，採委員制，設委員十六人，其中五人爲常委。計委員十六人，名如下：汪兆銘，常委兼主席；許崇智，常委兼軍事部長；譚延闓，常委；胡漢民，常委兼外交部長；林森，常委；孫科，委員兼交通部長；伍朝樞，委員兼廣州市長；徐謙，委員兼司法部長；張繼，戴季陶，張靜江，程潛，均爲委員；廖仲愷，委員兼財政部長；古

應芬朱培德于右任均爲委員。又各部以外交，軍事，財政三部爲最先成立；後來北伐至長江，政府移武漢時，各部大抵都成立了；且增設了農政部，教育部，實業部，衛生部等。同時復改各軍爲國民革命軍：計蔣中正統第一軍，譚延闓第二軍，朱培德第三軍，李濟琛第四軍，李福林第五軍。改組政府之最大目的仍在完成革命工作。其改組令有云：

本政府爲秉承先大元帥之遺訓與國民黨之政綱，所以有此次改組之決議。中國自辛亥革命以來，變亂迭乘：一亂於袁氏之帝制，再亂於張勳之復辟。中間帝國主義者復乘機煽動，指示發縱；至使賣國官僚憑藉外患，攘奪政權，各地軍閥割據地方，分裂國命，綜其大故，皆坐於國民革命之未能完成。今日中國國民革命之需要，已爲全民普遍迫切之要求；亟宜集中全國革命之勢力，以一致進行。政制更新，乃爲良好合作之工具。政府爲謀國民革命之成功，所以有此次根本之改組。（廣州政府改組後之政綱）

三　北伐大告成功

壹　北伐開始　北伐的預備工作既告完成；十五年（公元一九二六年）五六月的時候，北伐運動乃正式開始。（一）湖南戰事引起國民革命軍北伐。民九（公元一九二〇年）時代，湘趙恆惕提倡湖南自治，以湘人治湘。後則附於吳佩孚，假自治之名，行割據之實。到十五年（公元一九二六年）初，其部下師長唐生智起兵逐之。三月十三，趙迫不得已，離開湖南，由唐代理省長職務。唐代省長於二十五日就職，即下令免去忠於趙之第三師長葉開鑫之軍職。至是葉乃北赴漢口，求援於軍閥吳佩孚。吳因令鄂軍陳嘉謨，直軍彭壽莘等率兵援葉。這時唐代省長迫

不得已，退出長沙，保守衡州；並向國民政府請求援助。國民政府當唐生智入長沙爲代省長之時，卽已派有陳銘樞白崇禧前來接洽，現在唐又有所請求，自然樂於爲助；於是先遣國民革命軍第七軍李宗仁部及第十師陳銘樞部之各一部分率兵援唐。唐於六月亦在衡州正式就國民政府所委之國民革命軍第八軍軍長職。北伐戰爭從此正式開始了。(b)蔣中正誓師國民革命軍全體出動。六月六日，國民政府任蔣中正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使率大軍進行北伐。七月九日，蔣就總司令職，舉行誓師典禮。計當時正式編成的國民革命軍已有八軍了。

第一軍由總司令蔣中正自己統率，後由何應欽統率。

第二軍由譚延闓統率，後由魯滌平統率。

第三軍由朱培德統率。

第四軍由李濟琛統率，後由陳銘樞統率。

第五軍由李福林統率，留粵未動。

第六軍由程潛統率。

第七軍由李宗仁統率，最先在湘援唐生智作戰。

第八軍由唐生智統率，唐得李宗仁陳銘樞等所率國民革命軍之援助，於七月十一日復入長沙。

蔣總司令統率如此大軍進行北伐，七月二十七日自廣州出發，八月十二日亦抵長沙。八月十八日，下總攻擊令，攻

克岳州；九月底完全占領湘省；十月底完全佔領武漢。當國民革命軍進攻武漢之時，吳佩孚部劉佐龍軍隊因響應革命軍之故，亦受編爲革命軍。其餘劉玉春陳嘉謨等均被擒，軍隊繳械。後來每攻克一處，皆將該處軍隊中之可用者淘汰改編，於其中設政治部，加以黨的訓練，使成爲國民革命軍。故十五六年（公元一九二六——二七年）之交國民革命軍所占之地域漸廣，所編之軍隊漸多，勢力遂愈演而愈浩大。

各路迭告勝利　國民革命軍北伐之始，卽分兩道：一入湘北上，一入贛東進。茲先述後者。(a)革命軍之東部發展及國府遷都　這可以分數項述之，

一　江西之攻克。十五年（公元一九二六年）十月十二日，革命軍攻克江西南昌，孫傳芳部下鄧俊彥逃走；十一月以後，革命軍遂完全占領江西省境。

二　福建之攻克。原來攻江西的爲第三軍朱培德部，攻閩的爲第一軍何應欽部。革命軍既占江西，爲暫時避免與奉軍衝突起見，乃舍皖北緩圖，而先入閩浙。這時何應欽攻閩獲勝；十一月閩軍附黨，在省宣佈與北方軍閥脫離關係，革命軍遂由泉州直趨福州。

三　浙江之攻克。當革命軍入閩之時，閩周蔭人退而走浙；後又宣佈脫離孫傳芳，而就國民革命軍第二十五軍軍長之職；於是革命軍不戰而入浙江杭州。十六年（公元一九二七年）二月革命軍魯滌平部及白崇禧部向孫傳芳進擊，孫部乃向上海方面撤退。

四　安徽之攻克。革命軍既得贛閩浙，乃轉圖皖北。十六年（公元一九二七年）二月，陳調元葉開鑫等附黨，局勢的進展更為順利。

五　滬寧之占領。當革命軍占領杭州時，滬上工人由總工會指揮，實行大罷工，以為革命軍聲援。同時海軍亦由楊樹莊指揮加入革命。十六年（公元一九二七年）三月二十二日，革命軍白崇禧部入上海；二十四日程潛部亦由蕪湖方面入南京。這時北方軍閥孫傳芳部及其所聯合之張宗昌部乃陸續向江北敗退。

六　政府之北遷。十五六年（公元一九二六——二七年）之交，國民革命軍既在長江以南各省迭告勝利，而進逹長江流域，於是國民政府亦隨着北遷，於十六年（公元一九二七年）元旦開始在武漢辦公。到三月的時候，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更議決國民政府增設農政、教育、實業、衛生等部，同時又議決組織軍事委員會，以蔣中正馮玉祥唐生智譚延闓汪兆銘程潛等為委員。

革命軍既進展至長江流域以後，原來東進在贛閩浙皖等地作戰的部隊，以及北上由湘入鄂作戰的部隊，乃同時向長江以北諸省進擊：一部分沿津浦路北上，一部分沿平漢路北上。不幸津浦路方面正進展至徐州，平漢路方面正進展至鄭州之時，所謂寧漢之爭已屆破裂的程度；於整個北伐運動不無小挫。茲略述之。(b)革命軍之北部發展及寧漢分裂。這亦可以分為數項。

一　河南之攻克。十五年（公元一九二六年）十月，武漢已入革命軍之手，吳佩孚退走鄭州。是時西北國民

軍已服從三民主義，於十二月向吳部進逼，同時革命軍亦陸續北上，壓迫吳部。吳在西北國民軍與國民革命軍夾擊之中，狼狽不堪，乃引奉軍入河南爲助。一時氣燄頗盛，大有使革命軍及西北軍遭受頓挫之可能。恰在此時，晉閻附黨有積極加入革命軍之傾向；同時河南境內之紅槍會亦早由政治工作人員加以組織，加以訓練，可爲北伐之助。這麽一來，奉軍及吳部乃不得不放棄隴海路向河北退卻。

二　江蘇之攻克。當滬寧已入革命軍之手時，孫傳芳張宗昌等的部下尚在江北抵抗革命勢力，迨聞奉軍在河南敗退，乃亦陸續向山東方面退卻。此時革命軍以平漢線上之鄭州及津浦線上之徐州爲繼續北伐之重鎮；軍事領袖馮玉祥唐生智等已入鄭州，蔣中正已入徐州。

三　寧漢之分裂。正當北伐進展之時，國民黨部重要人員對革命策略忽發生若干不同的意見，於是醞釀出寧漢分裂之局。一部分人仍舊維持着武漢政府，繼續原來的「聯俄，容共，及農工」三大政策而進行；另一部分人則於十六年（公元一九二七年）四月十八日在南京方面另組國民政府，決定放棄原來的「聯俄容共及農工」三大政策。由此看來，「寧漢分裂」實與「國共分家」爲同時並起之事。

不過寧漢分裂之後不久，因共同敵人軍閥尙未打倒之故，復醞釀合作，且合作終於成功了。祇有國民黨與共產黨之分離，則並未因寧漢兩政府之歸併而復合。茲且略述（c）寧漢合作與北伐完成之重要過程於次。

一　寧漢之合作。寧漢分裂之時，北方殘餘軍閥尙待消滅。倘兩政府長期對立，則殘餘軍閥之能否消滅實成

一大問題。寧漢雙方有鑒於此，於是企圖合作。首先倡組南京國民政府之蔣中正自動暫時退休；繼續支持武漢國民政府之汪兆銘亦承認放棄三大政策，合作時機漸告成熟，再加西山會議派之奔走調停，終於成功。蓋自蔣中正自動退休以後，寧漢雙方即各派代表於八月二十三日集議於廬山，議決武漢政府及國民黨總部於八月二十五日遷入南京；南京政府取消。至於國民黨總部亦有若干改變：堅持「聯俄容共及農工」三大政策的一部分離開了；自始即不主張採行三大政策的一部分加入了；（此一部分於十四年即公元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曾開會議於北京西山孫總理靈前，常被稱為西山會議派。）其餘的則為原來不反對三大政策，彼時亦不堅持三大政策的一部分。除堅持三大政策的一部分外，其餘兩大部分領袖曾組織中央特別委員會，以為合作的過渡。

二　山東之攻克。寧漢合作成功，蔣中正於十七年（公元一九二八年）一月四日由上海抵京，發出通電，聲明仍舊擔任國民革命軍總司令之職，繼續北伐。五月的時候，北伐迭獲勝利；革命軍劉峙顧祝同陳調元方振武等均於五月一日攻入濟南。這時孫傳芳及張宗昌部向河北敗退，山東遂告克服。

三　河北之攻克。晉閻加入國民革命之後，奉軍被迫由河南退走河北，後以國民革命軍從山東河南山西三方進逼，奉軍勢不能支，乃向關外退卻；七月初革命軍會師北平，河北至是完全攻克。

四　東三省易幟。當奉軍向關外退卻之時，張作霖於六月四日遇炸身死。張死之後，張學良於十八日返奉，代

理奉天軍務督辦之職。至七月一日，張學良忽通電對國民政府表示服從，並派代表入關商洽和平；到十二月二十九日，奉吉黑三省與熱河同時易五色國旗為青天白日旗；張學良更通電表示信仰三民主義，這時國民政府乃任張為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以張作相萬福麟為副；奉吉黑三省亦同時改組省政府，奉天省改稱遼寧；北伐至此完全告成。

北伐運動始於十五年（公元一九二六年）六月，成於十七年（公元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在此兩年之中，蔣中正始終居於最高軍事領袖地位。國民黨之宣言有云：

本黨以此次之北伐，乃為繼承總理之遺志，掃除軍閥餘孽，統一全國時期。故於出師之始，由國民政府特任蔣中正同志為國民革命總司令，專命北征。誓師之日，於中央黨部授以軍旗，使之統一軍權，嚴整軍紀，集中黨力，以制軍閥最後之死命。兵既出，不兩越月，而收復湘鄂；更四越月，而贛閩俱下，江浙皖諸省次第克復。至十六年（公元一九二七年）三月，大江南北完全奠定。——四月奠都南京，舉行清黨。當時孫傳芳張宗昌之殘餘勢力，仍負固於山東；北方軍閥猶保持其北京政府，以抗革命勢力之進展。……清黨以後，本黨之努力完全集中於北伐之完成。蔣中正同志再總師干，繼續邁進，向殘餘軍閥猛擊。——而北伐偉業，——卒告完成。（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帝國主義震動　國民革命軍的北伐本以打倒軍閥及帝國主義為職志。故打倒軍閥之時，也就是與帝國主義磨擦最甚之時。這可舉下列諸事為例證：

一　省港罷工之勝利。十五年（公元一九二六年）上半年，廣州與香港兩地工人，即所謂省港工人者，為援

助上海「五卅慘案」實行罷工；加入者凡二十萬人，對帝國主義予以極大之打擊。英人所視爲外府的香港一時幾成荒區；而廣州之黃埔則頓成鬧市。

二　漢潯租界之收回。北伐迭告勝利，國民政府隨着軍事的勝利北遷；於十六年（公元一九二七年）元旦，在武漢開始辦公。這時武漢市民舉行慶祝，並遊行講演。一月三日，在漢口江漢關前講演者逼近英租界，英派義勇隊防守要口，如臨大敵；同時更調水兵登陸示威；致與民衆發生衝突。當時英水兵刺斃一人，傷五人，重傷二人。一月六日，九江方面英水兵與碼頭工人發生衝突，傷工人二，英砲艦且鳴炮示威。此等事件爆發之後，國人大憤，要求收回租界。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陳友仁訪英領，提出口頭抗議，請撤退水兵及義勇隊，並云租界應由中國軍警接防。四日晨，英領見我國民氣激昂，因將水兵及義勇隊撤退。當日晚，武漢衞戍司令即派兵三連直入英租界；五日加派一連，並派一營長與一黨代表駐英捕房辦公，維持英界治安。英捕房及江漢關均懸青天白日旗。國民政府爲昭愼重起見，特組織漢口英租界臨時管理委員會主持一切。漢口英租界在事實上算收回來了。後經外交部長陳友仁與英領往復商量，於一月十日訂下解決漢案與潯案之協定，至是漢潯兩地租界之收回完全確定。其協定的內容最要者爲：（1）自三月十五日起，漢口英租界工部局解散，租界內之行政管理正式移交於中國之新市政機關。（2）移交後，由國民政府設立一特別市政局，由外交部呈請國民政府選派局長管理市政。漢案既告解決，陳外長

復與英代表於二十日簽定關於收回九江英租界之協定，雙方認可關於收回漢口英租界之協定辦法，完全適用於九江英租界之收回。到三月十五日國民政府遂實行接收九江英租界。

三　所謂寧案之解決。十六年（公元一九二七年）三月，革命軍進入南京之時，革命民衆與英美日等國領事館及英美法日意等國人民發生衝突；英美停泊南京江面之砲艦乃向城內轟擊；所謂寧案，於以造成。到十七年（公元一九二八年）三月，中美兩方先行議定解決此案大綱：中國聲明對於革命民衆之與外僑發生衝突，深致歉意，於首先肇事之人且願加以懲辦；並願依照國際公法擔負賠償損失之責。美國聲明當日開砲為保護僑民不得已所採取之手段；美政府對此並表示歉意。至八月，中英對於寧案亦開始談判其解決條件大致與中美所定者相同。到十月中意中法對寧案之解決亦告成功。唯中日兩方則延至十八年（公元一九二九年）五月始將寧案解決。

四　所謂濟案之造成。自十七年（公元一九二八年）春，革命軍進抵山東泰安之時，日本即藉口保護僑民決定出兵山東。四月二十日，先由駐津日軍開拔三中隊赴濟；同時由國內派遣第六師團由青島登陸向濟南進發。五月一日革命軍入濟南，三日與日兵衝突，日兵槍殺戰地委員會交涉員蔡公時，縱火焚燒交涉公署，禁捕槍殺我國軍民。七日向我發最後通牒，八日開始向我總攻擊，九日砲轟濟南城。革命軍陸續退出濟南，日軍遂占領之，並控制着膠濟鐵路。所謂濟案，於以造成。後經雙方交涉直到十八年（公元一